

陕西地方志丛书

石泉县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石泉县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石泉县志

石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县城鸟瞰





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县人大、县政协办公楼



西 城 门



东 城 门

县城旧街道



省长白清才（右四）和县委书记刘田轩（右二）、县长王信维（右五）在农村视察



美国霍普士民间医学教育基金会詹姆斯·贝尔杰博士（前左一）来石泉考察医疗卫生事业，副县长温秀山（前左二）前往迎接



省长白清才（左一）在县长王信维（左二）陪同下视察石泉山区

县委书记刘田轩（左二）深入田间察看农作物长势



省委书记张勃兴（左三）视察石泉缫丝厂



联邦德国汉江考察团
纳绍尔工程师一行
三人在石泉考察



行驶在莲花石汉江航道上的
船只



阳安铁路石泉六号桥



石泉火车站

石泉汉江公路大桥



迎丰铁索桥



石泉县运输公司客车





石泉水电站



城南渡口



采金船



古战场 — 饶峰关



两河镇



山区农舍(双樟塘)



电影院

电视差转台



工人俱乐部、青少年宫



县医院门诊楼



凤阳千佛洞



池河中学校园一角



莲花石



旧式提灌设施 — 筒车



春 耕

养 蚕



袋 栽 平 菇

培 育 香 菇





石泉长白猪



县水泥厂



缫丝女工



澍斗农村集市

“梅花”牌白厂丝



绣制地毯

学生运动会



后柳中学操场



离休干部文误活动



少年体操表演



“三八”节妇女登山活动



县幼儿园小朋友



“三八”节歌咏比赛



春节游艺——采莲船



小
演
员



汉剧剧照



印铁制罐



“松鼠”牌油漆



大理石制品



版画《橘香千里》

(吴俭贵 作)



西关“吊脚楼”(海文胜 作)



套色木刻《喜迎新春》(吴俭贵作)



晚婚 晚育 少生 优生

爸爸廿八才成家
妈妈生我二十八
爸妈只要我一个
长大当个科学家



石泉出土文物(汉代婆金蚕)

计划生育宣传画(钱功武 作)

「泉桑一号」母树



石泉长阳竹林



民兵训练

民兵修建阳安铁路



民工维护地方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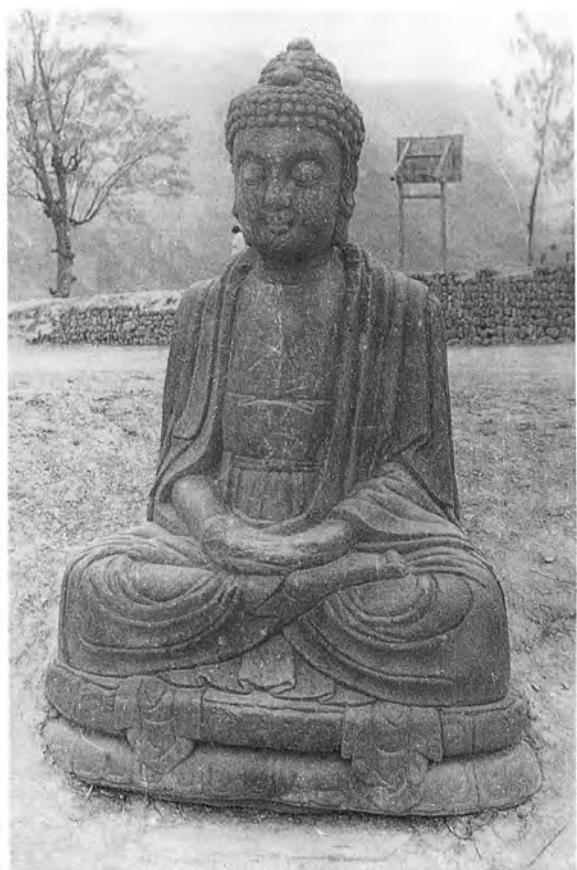


公安人员深入群众进行侦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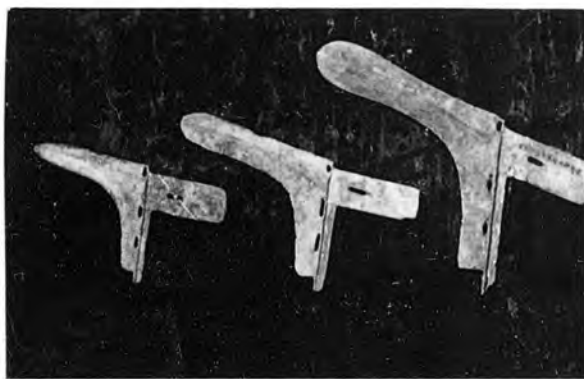
1983年汉江
洪水（公路塌
方）



1983年汉江洪水（水淹东关）



后柳石佛



出土文物(汉代铜戈)



出土文物(甃斗)



出土文物(汉代铁铤)



出土文物(甃斗)



出土文物(明代陶罐)



国画《汉江明珠》（海文胜 作）



国画《关金峡》（苏东垣 作）



剪纸《摘蓖麻》（吴俭贵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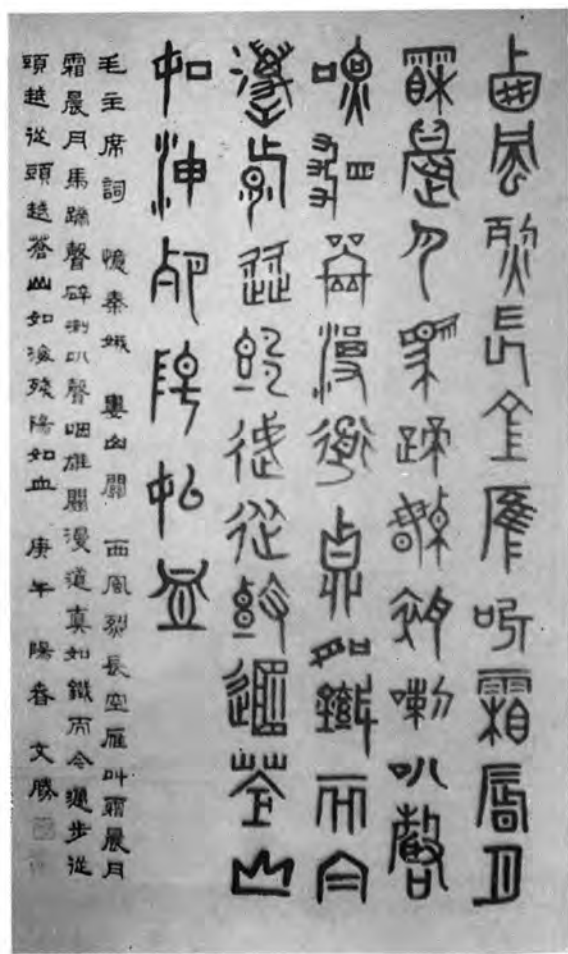


篆刻「长江」（穆德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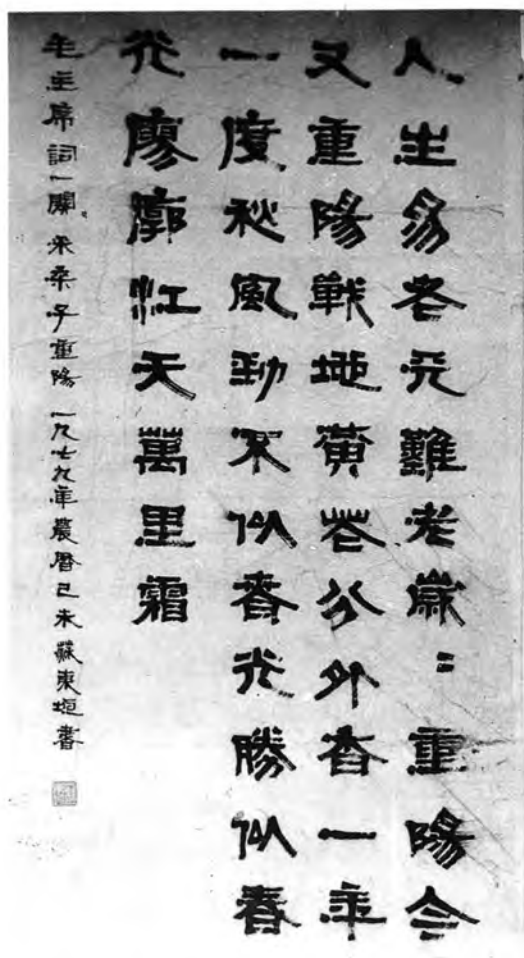
篆书“周总理诗”

(李守安 书)



篆书“毛主席词”

(海文胜 书)



隶书“毛主席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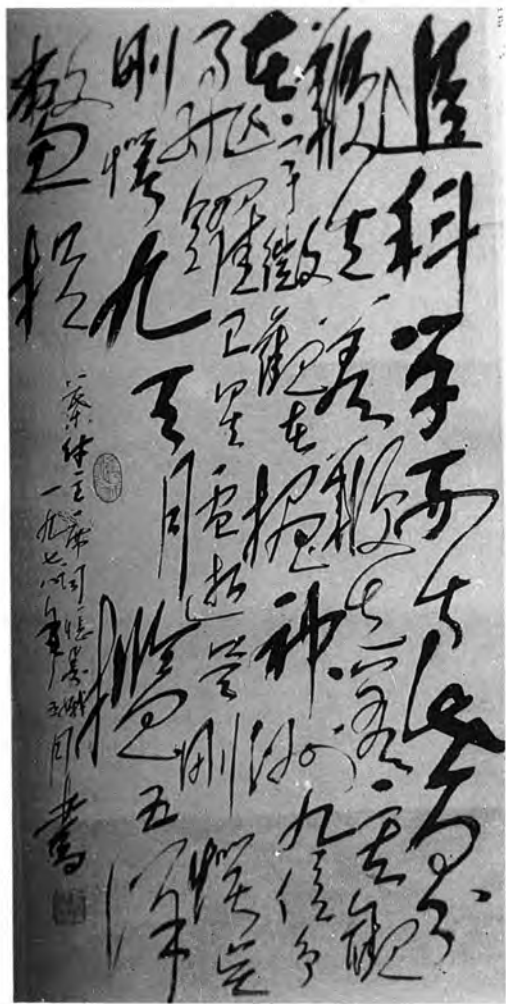
(苏东垣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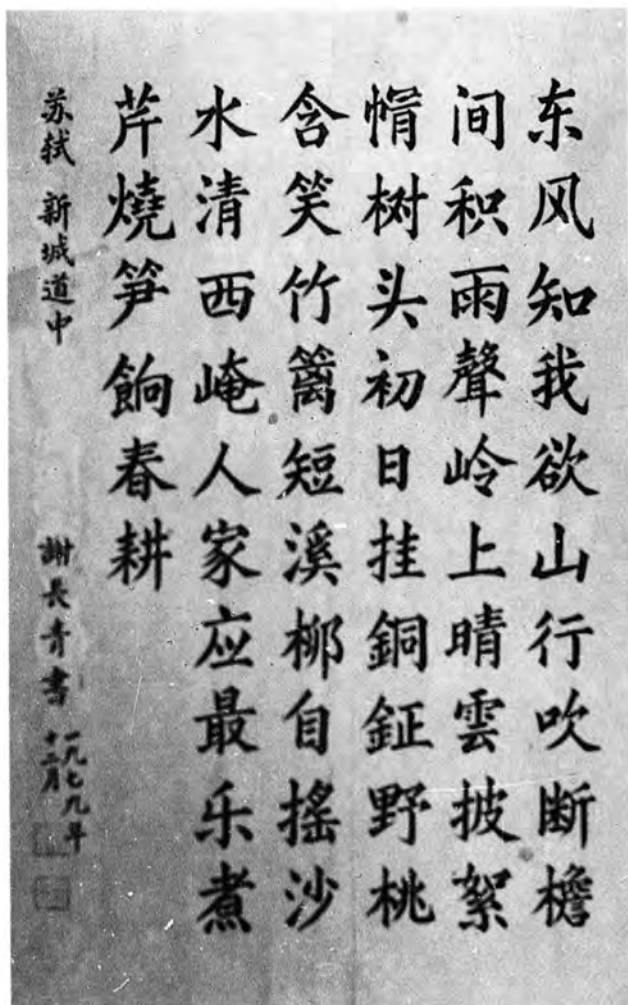
楷书“国魂” (郭世堂 书)



行书“龙腾”
(唐亚侠 书)



行书“叶剑英词” (赵新革 书)



楷书“苏轼诗” (谢长青 书)



篆刻“读书乐”
(张臣友 作)



农民交售公粮



学习雷锋服务台

凡 例

一、新编《石泉县志》，是以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修的新型县志。它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力求时代性、地方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体例。志首有概述、大事记，志尾有附录。志书主体，平列设置专业志 20 卷。卷下设章（共 74 章），章下设节（共 293 节），节下有目。分卷、章、节、目 4 个层次。

三、编纂方法。横排竖写，以类系事。言及必县，言及必事，用资料说话。专业志为志书的主体。专业志一般按事物性质设置，不受现行行政管理系统的限制。坚持“事以类从，以类设章”的原则，相同事物，不论其隶属何部门，均编入一卷或一章。

四、表述方式。志书为现代语叙述体，在文字上力求通畅、朴实、明晰、简洁。

五、断限。一般从中华民国元年（1911）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1989 年底，共计 79 年。为追本溯源，有的章、节内容，上溯到清代以前。

六、为突出经济内容和地方特色，共设置经济篇目 8 卷、29 章，占全书文字 45%。农业卷中除了农作、牧业、林业、水利、乡镇企业外，还增设有《蚕桑》专业志。

七、《人物志》分为人物简介、传略、人物表 3 个部分。直书其人其事，不加褒贬性称谓。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入传者都是在地方上较有影响的各界已故人士，特别尽量突出劳动人民和革命烈士。同时，也选择了个别恶迹昭著的人物入传。

八、历史纪年。新中国成立前均用旧纪年，括号中加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志文中所称“解放”或“建国”前后，系指 1949 年 11 月 30 日石泉解放之日前后。

九、数据。均用县统计局年报统计数据，缺项采用县级有关业务单位统计数据。表示数量的数字书写，一律用阿拉伯字。旧纪年、习惯用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的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

十、资料来源。所用资料大部摘自省、县档案资料、旧《石泉县志》，部分采用当事人回忆录。引用原文，一般均在志文内注明出处。

序

新编《石泉县志》，现已定稿付印。这是全县 17 万人民的大喜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石泉，历史悠久，山川秀丽。从西魏废帝元年（552）建县以来，迄今已有 1437 年的历史。其间，岁月漫漫、风雨苍黄，星转斗移、物竞天择，经历了沧桑变化。石泉人民，祖祖辈辈在这里劳动生息，聚居繁衍，艰苦创业、建设家园。他们用自己的勤劳奋进精神，演出了一幕幕可歌可泣的话剧；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出了一代代灿烂辉煌的业绩。今天又继承历史，弘扬传统文化，编史修志，以服务“四化”，反映现实，这的确是一件责任重大，有益于后世的壮举。

编史修志，是我国古老的文化传统。石泉历代官府曾 8 次修志，5 次成书，流传至今尚存 5 部志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40 多年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百业俱兴，从精神和物质上已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创造了优越的条件。为此，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人民政府肩负历史重任，根据上级指示和要求，决定新编《石泉县志》。1985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编志机构，确定了主编，向县级各部、局下达了编纂专业志任务。经过百人动手，千人动口，众手修志，众目审志，历时 5 个春秋，终于大功告成。

新编《石泉县志》是“鉴前世之盛衰，考当今之得失”的巨著。它秉承“资治、教化、存史”的宗旨，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为准绳，运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记述了石泉的建置沿革、地理风貌、经济建设、政治军事、文化教育、风俗习惯、人物胜迹等方面的演变。上溯千年，纵横百里，雍容大度，包罗万象，凡有影响的重大之事，均有记载。这部志书，可慰藉前人，启迪后代；可为石泉发展经济，治理山河，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崭新而浩繁的巨大工程。时间跨度长，资料容量大，地方上财力和人力又尚存在着种种主观和客观的困难。志书虽经反复修改、核校，但其中瑕疵仍属难免，望有识之士雅正。

谨书片言，权以为序。

中共石泉县委书记 刘田轩
石泉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信维

1990 年 4 月 29 日

序

陕西省南疆的石泉县，在晋为长乐县，西魏曰永寿县，以县南有石，泉出其中，清冽不涸，改名石泉。唐代一度改名武安县（唐亦有石泉县，在今四川省西北，民国初改为北川县）。元省。明、清复置。解放后，曾并汉阴、宁陕、石泉为石泉县。1961年始又分置三县。

石泉县介于秦岭、巴山之间，中贯汉江。土地虽瘠，为衣食之源。山川纵横，森林蕃密，矿藏丰盈，动植物繁育。石泉县智慧勇敢的人民勤劳生产，由渔猎畜牧，刀耕火种，进而为农业时代，缔造了优秀文化。在长达二千年封建社会的束缚和黑暗统治之下，曾有不少反剥削、反压迫的农民起义和革命，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全国人民一道推倒了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解放了生产力，发展了工农业生产，把一个落后的石泉农业县，从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一跃而成为陕西蚕桑和桐油基地县之一，还建成本省最大的水力发电站，并开通险阻，四通八达，成为陕川鄂重要交通枢纽。

两千年来，特别是在近、现代革命斗争和建设过程中，石泉人民做出了重大贡献，积累了宝贵经验教训，在地方史上谱写了光辉篇章。石泉县党政领导，为了表扬人民业绩，辅治致用，教育后昆，乃响应国家修志号召，倡议编纂新志。执笔之士，五经寒暑，撰成《石泉县志》二十卷，实《道光县志》以后的又一次文治盛事！

陕西修志，一向有优秀传统。清人王士禛^①《新城县志·序》说：“前明郡县之志，无逾秦者，以其犹有《三辅黄图》^②《雍录》^③之遗焉！”今《石泉县志》，本秦志之遗绪，兼摭史学新意，撰成此书，颇具新异。此志以概述、大事记发其端，勾画出全县今昔概貌；次以建置沿革、自然地理、土地、人口、农业、工交、商贸财经、政治、民事、军事、教科文、社会民俗、古今人物，各为专章，从详而书；更以有关地方文献附其后。纲举目张，井然有序。

《石泉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方针、路线、政策

①王士禛：清代著名文学家、方志学家。原名士禛，字子真，号阮亭，又号渔洋山人。山东新城人。历充经筵讲官、国史副总裁、刑部尚书等。擅长诗文，对方志亦深有研究，曾作《新城县志·序》。

②三辅黄图：书名。三辅，古人谓长安以东为京兆，以北为左冯翊，渭城以西为右扶风。这三个政区皆京畿所辖之地，故合称“三辅”。《三辅黄图》系我国早期方志代表作，后人对其评价颇高。

③雍录：书名。全书十卷。记录陕西关中地区周、秦、汉、隋、唐、五代城苑、宫殿、山水、郡县、庙陵、事物、寺观等类。插有部分地图，并有说明。古人称赞“在舆书中，诚古本亦善本也。”

为准绳。观点正确，叙事明白。资料取诸史籍、旧志、档案、文物，兼及调查、采访等口碑材料。且文字流畅通俗。这部县志，为行政领导可提供地情，为科研单位提供翔实资料，堪称为资治、存史和恢弘文化、教育人民的良好乡土教材。

石泉山川秀丽，景物壮观。今《石泉县志》中，有《自然环境志·自然景观》一章，可为振兴石泉旅游事业之一助。还有，其中《自然资源志》可供四化建设作参考。川陕多地震，地震篇有考察记实之作，有观测之法。孟子三宝^①，以民为贵，今立《人口·土地·计划生育志》；《经济管理志》，有资源优势，有经济优势，还有不利因素诸章，都大有益于社会主义建设，可作凭借。《农业志》首述生产关系的变革，并详论森林保护、水利水保、防汛抗洪；《工业交通志》注重环境保护，都具有政治远见，实亦当务之急。档案事业列于《政权志》；合教科为一志；编史修志篇则入《文化志》；卫生篇中，中、西医药并举，叙及地方病防治及民间中草药；《社会志·方言》篇中有谚语、歇后语，虽当代新志之常例，然都具地方特点。《附录》中有图表索引，时见新编志乘中，今亦仿行，实可推广。

编纂新志，中央本有明文规定，但各地修志多能推陈出新，独出新裁，各具特色，诚为可喜。

1946年10月，余由剑南出川，别巴山，历秦岭，见其地社会凋敝，民生疾苦。我忧心忡忡。今读《石泉县志》，而知石泉巨变。解放以来，曾几何时，贫困之区一变而跻于万民小康之治，大有隔世之感，因乐为之序。

傅振伦^②

1991年辛未岁大暑，书于

北京安贞里寓庐，时年86岁

^①孟子三宝：《孟子·尽心下》：“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

^②傅振伦：当代著名方志学家。字维本。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为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学问广博、著作宏富，于方志学有精深研究。著有《中国方志学》、《中国史学概要》，并在北京大学主讲《方志学》课程。

目 录

序	概 述	(1)
凡 例	大事记	(5)

卷一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建置	(27)	第二节 县城	(34)
第二章 政区	(29)	第四章 区、乡现状	(36)
第一节 里、地、乡、村	(29)	第一节 柳城区	(36)
第二节 区、乡、保、甲	(30)	第二节 池河区	(38)
第三节 区、乡、社、队	(31)	第三节 饶峰区	(39)
第四节 区、镇、乡、村	(33)	第四节 迎丰区	(40)
第三章 县治	(34)	第五节 后柳区	(41)
第一节 故城	(34)	第六节 熨斗区	(43)

卷二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地貌	(45)	第二节 关隘	(47)
第一节 地质	(45)	第三章 水文	(48)
第二节 山川大势	(46)	第一节 地表径流	(48)
第三节 地貌分区	(46)	第二节 河流	(48)
第二章 山脉	(47)	第三节 水能·水质	(50)
第一节 山岭	(47)	第四节 河流泥沙	(51)

第四章 气候	(51)	第二节 农业土壤	(53)
第一节 光照	(51)	第三节 土壤养分	(54)
第二节 气温	(52)	第六章 植被	(54)
第三节 地温	(52)	第一节 植被变迁	(54)
第四节 降水	(52)	第二节 植被分区	(56)
第五章 土壤	(53)	第七章 自然景观	(57)
第一节 土壤类型	(53)		

卷三 自然资源志

第一章 矿藏	(59)	第三章 植物	(65)
第一节 金属	(59)	第一节 林木	(65)
第二节 非金属	(60)	第二节 药材	(66)
第三节 能源矿	(61)	第三节 饲草花卉	(67)
第二章 动物	(62)	第四章 农村能源	(68)
第一节 野兽	(62)	第一节 能源资源	(68)
第二节 野禽	(63)	第二节 耗能状况	(69)
第三节 水生动物	(64)	第三节 能源建设	(69)
第四节 昆虫及其它	(65)		

卷四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涝灾	(71)	第一节 地震记实	(75)
第二章 旱灾	(74)	第二节 长水乡地震考察	(76)
第三章 地震	(75)	第三节 地震观测	(79)

卷五 人口·土地·计划生育志

第一章 人口	(81)	第三节 人口结构	(87)
第一节 人口规模	(81)	第四节 人口普查	(92)
第二节 人口变动	(84)	第二章 土地管理	(95)

第一节	土地资源及其利用	(95)	第二节	政策宣传	(106)
第二节	地籍地政管理	(98)	第三节	节育手术	(108)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03)	第四节	节制生育	(109)
第四节	土地与人口	(105)	第五节	节育效果	(110)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06)	第六节	人口与经济	(11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06)			

卷六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经济综述	(113)	第三节	流通结构	(129)
第一节	经济特征	(113)	第三章	经济管理	(130)
第二节	资源优势	(11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30)
第三节	经济优势	(114)	第二节	物价管理	(132)
第四节	不利因素	(115)	第三节	物资管理	(139)
第五节	经济体制	(116)	第四节	统计	(141)
第二章	经济结构	(118)	第五节	审计	(144)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19)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	(145)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22)	第七节	标准计量管理	(153)

卷七 农 业 志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57)	第六节	农作物区划	(185)
第一节	封建所有制	(157)	第三章	林业	(18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58)	第一节	林政管理	(187)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59)	第二节	造林植树	(191)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61)	第三节	林业资源	(196)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63)	第四节	森林保护	(201)
第二章	农牧业.....	(164)	第四章	水利水保	(205)
第一节	农业作物	(164)	第一节	水利建设	(205)
第二节	畜牧	(169)	第二节	农村水电	(210)
第三节	多种经营	(174)	附	石泉水电厂	(214)
第四节	生产工具	(178)	第三节	水土保持	(214)
第五节	农作技术	(179)	第四节	防汛	(217)

第五节 渔业	(218)	第六章 乡镇企业	(234)
第六节 水利管理	(219)	第一节 企业兴起及发展	(234)
第五章 蚕桑	(222)	第二节 乡镇企业分布	(236)
第一节 机构	(222)	第三节 乡镇企业行业门类	(237)
第二节 植桑	(223)	第四节 主要企业简介	(242)
第三节 养蚕	(226)	第五节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	(244)
第四节 经济效益	(233)	第六节 乡镇企业经济效益	(246)

卷八 工业交通志

第一章 工业	(249)	第三节 电信	(295)
第一节 轻工业	(250)	第四章 城乡建设	(303)
第二节 重工业	(259)	第一节 县城建设	(303)
第三节 工业产品	(265)	第二节 集镇建设	(311)
第四节 生产经营管理	(269)	第三节 乡村建设	(318)
第二章 交通运输	(271)	第四节 建工建筑	(320)
第一节 交通	(271)	第五节 防洪河堤	(324)
第二节 运输	(281)	第五章 环境保护	(327)
第三节 交通管理	(284)	第一节 废水	(328)
第三章 邮电	(286)	第二节 废气	(328)
第一节 邮电机构	(286)	第三节 废渣及噪声	(329)
第二节 邮政	(287)		

卷九 商业志

第一章 商业	(331)	第五节 对外贸易	(346)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31)	第二章 粮食	(351)
第二节 集体商业	(332)	第一节 粮政管理	(351)
第三节 国营商业	(334)	第二节 粮油经营	(357)
第四节 农村供销	(340)	第三节 仓储调运	(363)

卷十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367)	第五节 稽征管理	(382)
第一节 收入	(367)	第六节 开辟财源,促进生产.....	(384)
第二节 支出	(371)	第三章 金融保险	(385)
第三节 管理	(373)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85)
第四节 监督	(375)	第二节 货币	(387)
第二章 税务	(376)	第三节 储蓄	(388)
第一节 税制沿革	(376)	第四节 信贷	(389)
第二节 税种	(376)	第五节 金银收兑	(396)
第三节 税收实绩	(381)	第六节 社会保险	(397)
第四节 利润监交	(381)		

卷十一 党派·政协·群众团体志

第一章 政党	(399)	第五节 文史资料征集	(423)
第一节 共产党	(399)	第三章 群众团体	(423)
第二节 国民党	(416)	第一节 工会	(423)
第二章 政协	(420)	第二节 共青团	(432)
第一节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420)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435)
第二节 县政协委员会	(421)	第四节 农民组织	(439)
第三节 调查研究	(422)	第五节 工商联会	(440)
第四节 学习活动	(423)	第六节 科普协会及社团	(441)

卷十二 政 权 志

第一章 权力机关	(443)	第四节 议案、决议	(448)
第一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443)	附 石泉县参议会	(448)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	(445)	第二章 政府机关	(449)
第三节 公民普选	(447)	第一节 县署·县政府	(449)

第二节	县令·县长	(454)	第三节	甄别复查	(468)
第三节	所属机构及派出 机关	(459)	附	案例两则	(469)
第四节	政务	(460)	第四章	法律监督	(469)
第五节	信访	(461)	第一节	检察院	(469)
第六节	档案	(46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70)
第三章	审判机关	(466)	第三节	法纪检察	(471)
第一节	法院	(466)	第四节	经济检察	(472)
第二节	审判审结	(468)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73)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473)

卷十三 公安司法志

第一章	公安司法机构	(475)	第三节	内部肃反	(484)
第一节	警察局	(475)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484)
第二节	公安局	(476)	第四章	治安管理	(485)
第三节	司法局	(477)	第一节	灾害事故防范	(485)
第二章	人民司法	(478)	第二节	肃毒禁毒	(486)
第一节	法制宣传	(478)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486)
第二节	人民调解	(479)	第四节	特种行业管理	(487)
第三节	法律服务	(481)	第五节	危险品管理	(488)
第四节	辩护与诉讼	(481)	第六节	自行车管理	(488)
第五节	合同与公证	(482)	第五章	武装民警和消防	(488)
第三章	政治案件侦破	(482)	第一节	武装民警	(488)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482)	第二节	人民消防	(488)
第二节	减租反霸	(483)			

卷十四 民政人事志

第一章	民政	(491)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00)
第一节	救济	(491)	第五节	移民	(500)
第二节	优抚	(495)	第六节	婚姻登记	(501)
第三节	社会福利	(498)	第二章	劳动	(502)

第一节 劳动就业	(503)	第三章 人事	(513)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505)	第一节 干部	(513)
第三节 工资管理	(506)	第二节 工人	(518)
第四节 生产安全	(511)	第三节 离、退休干部	(519)

卷十五 军 事 志

第一章 军事机构	(521)	第一节 魏蜀之战	(530)
第一节 地方武装	(521)	第二节 李迁哲直谷平叛	(531)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523)	第三节 饶峰关之战	(531)
第二章 兵役制度	(524)	第四节 紫金川王夜攻 石泉城	(532)
第三章 驻军	(525)	第五节 太平天国军围石泉	(532)
第四章 民兵	(526)	第六节 东西军之战	(532)
第一节 组织和训练	(527)	第七节 抗捐抗款武装斗争	(533)
第二节 生产建设活动	(528)	第八节 人民军队在石泉	(533)
第三节 军民共建文明单位	(530)	第九节 解放石泉	(533)
第五章 战事	(530)		

卷十六 教育科技志

第一章 教育	(535)	第八节 学校管理	(566)
第一节 教育机构	(535)	第九节 考试制度	(569)
第二节 初等教育	(536)	第十节 经费及勤工俭学	(571)
附 石泉县女子小学	(543)	第二章 科学技术	(575)
第三节 中等教育	(544)	第一节 科技队伍	(575)
附 石泉中学	(547)	第二节 科技普及	(577)
第四节 专业教育	(550)	第三节 交流·咨询·考察	(582)
第五节 教学研究	(557)	第四节 科技情报	(584)
第六节 教师	(560)	第五节 科研成果	(585)
第七节 学生	(564)	第六节 科技推广机构	(587)

卷十七 文化志

- | | |
|-----------------------|-------------------------------|
| 第一章 文化艺术 (589) | 第十节 文化机构及社团 (626) |
| 第一节 历史渊源 (589) | 第二章 广播电视 (630) |
| 第二节 文物 (590) | 第一节 收音站宣传 (630) |
| 第三节 编史修志 (593) | 第二节 广播宣传 (630) |
| 第四节 文学 (597) | 第三节 采、编、播和通联 (634) |
| 第五节 报纸·书刊 (615) | 第四节 广播设备和线路
设施 (637) |
| 第六节 艺术 (617) | 第五节 电视·音像 (641) |
| 第七节 电影 (623) | 第六节 管理及服务经营 (643) |
| 第八节 戏剧 (623) | |
| 第九节 民间游艺 (625) | |

卷十八 卫生体育志

- | | |
|-----------------------|------------------------|
| 第一章 卫生 (647) | 第八节 药政药检 (656) |
| 第一节 医疗制度 (647) | 第九节 爱国卫生运动 (657) |
| 第二节 卫生防疫 (648) | 第十节 医疗机构 (658) |
| 第三节 妇幼保健 (649) | 第二章 体育 (661) |
|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650) | 第一节 体育设施 (661) |
| 第五节 中医中药 (653) | 第二节 学校体育 (662) |
| 第六节 西医西药 (654) | 第三节 群众体育 (663) |
| 第七节 民间医药 (655) | 第四节 竞赛成绩 (665) |

卷十九 社会志

- | | |
|----------------------|----------------------|
| 第一章 人民生活 (669) | 第一节 岁时 (673) |
| 第一节 农民 (669) | 第二节 礼仪 (675) |
| 第二节 城镇居民 (670) | 第三节 生活习惯 (677) |
| 第三节 国家职工 (671) | 第四节 社会风尚 (678) |
| 第二章 民俗 (673) | 第三章 民族 (680) |

第一节 汉族	(680)	第四节 基督教	(681)
第二节 回族	(680)	第五章 方言	(682)
第四章 宗教信仰	(680)	第一节 语音	(682)
第一节 佛教	(681)	第二节 词汇	(685)
第二节 道教	(681)	第三节 谚语	(690)
第三节 伊斯兰教	(681)	第四节 歇后语	(692)

卷二十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简介	(695)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	(713)
第二章 人物传略	(698)	第二节 先进人物名录	(715)
第三章 人物表	(713)	第三节 对越作战功臣名录	(716)

附 录	(717)		
一、古碑文	(717)	五、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	(738)
二、告谕·告示	(718)	六、旧志序文	(742)
三、调查·撰文	(720)	七、统计公报	(745)
四、布告·规定·决定	(733)	八、图表索引	(752)
后 记	(758)		

概 述

(一)

石泉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地跨北纬 $32^{\circ}45'57'' \sim 33^{\circ}19'56''$ ，东经 $108^{\circ}01'8'' \sim 108^{\circ}28'42''$ 之间。北依秦岭山麓，南接巴山北坡，中有汉江由西向东横贯，南北山峦叠嶂，中部江河纵横，呈“两山夹一川”之势，是秦巴山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县总面积 1525 平方公里。东西直距 42.75 公里，南北直距 63.05 公里。有耕地 28.59 万亩，林地面积 121.95 万亩，工交城镇用地 3.43 万亩，水域 3.3 万亩，是陕西省水利资源、林业资源和热资源比较丰富的农业县。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南、北过渡色彩，并以南方特色为主。

石泉从西魏时建县，迄今已有 1437 年的历史。据考古发现，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劳动和生息，主要活动在汉江沿岸。周时，石泉先后隶属于梁州和庸国。春秋战国时期，先后隶属楚国、巴国和秦国。秦代属西城县。汉代和三国时期，归属安阳县。晋代后，又几度易名为长乐县、永乐县，曾隶属过晋昌郡、魏兴郡、安康郡。西魏废帝元年（552），因县城南石隙多泉，“泉水清冽，径流不息”，故名石泉。1949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石泉山城。1958 年 12 月，汉阴、宁陕、石泉 3 县合并为石泉县。1961 年 8 月恢复原建制，称石泉县至今。

全县现辖 6 区、3 镇，26 个乡，269 个村，1544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43170 户，总人口 178329 人。其中农业人口 156341 人。平均人口密度为 117 人/平方公里。中部河谷丘陵地带人口稠密，为 211 人/平方公里；南山（巴山）次之，为 133 人/平方公里；北部（秦岭）较稀，为 72 人/平方公里。居民主要为汉族。另有回、满、蒙、壮、白、土等少数民族 300 余人。

县境内地形复杂，山峦重叠；山多坝少，高低悬殊大。北部云雾山海拔 2008.9 米，南部石泉咀（汉江出境处）海拔 332.8 米，相对高差 1676.1 米。巨大的高差，使县内气候、生物、土壤、农作物组合和布局，都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差异。气候属北亚热带边缘湿润季风区。四季分明，雨量丰沛，热量充足，温和湿润。由于受多样地形影响，雨量时空分布不均，旱涝严重；由于云量较多，光照稍差，灾害性天气频繁。年平均气温摄氏 14.6 度，极端最高气温摄氏 41.4 度，最低气温摄氏零下 10.2 度。年平均

日照时数 1811.6 小时。无霜期 240 天。风向多为东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降水量 888 毫米，主要集中于农历 7、8、9 三个月。春干、伏旱和高山秋霖是县境内主要灾害性天气。

全县森林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广阔。林地面积人均 6.52 亩，高于陕西省人均林地面积一倍，森林覆盖率达 44.17%。活立木总蓄积量 225.32 万立方米。用材林有松、杉、柏、椿、桦、栎等 109 种，还产有樟、楠、青檀、银杏等珍贵树种。林产品除中药材杜仲、天麻等 100 余种外，还有蚕茧、桐油、茶叶、木耳、香菇以及猕猴桃、核桃、板栗等。蚕桑、油桐品质优良，产量高，是陕西省蚕桑和油桐基地县之一。

县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河流众多，山高水高落差大。据集雨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 61 条河流计算，水力理论蕴藏量 8.9 万千瓦（不含汉江干流），可开发利用量 3.18 万千瓦。年发电量为 1.48 亿度。县内各乡都有发展水电的自然条件。1974 年建成的石泉水电站，装机容量 13.5 万千瓦，10 余年来已发电近 100 亿度，成为陕西省最大的水力发电站。截至 1988 年底，全县农村共建小水电站 117 处，装机 2366 千瓦。水利资源利用量仅占 4.72%。

石泉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陆路，古有沟通陕川两省的子午道通过境内；水路，历来以“水码头”称著陕南。现在，县内除汉江航运外，还有阳（阳平关）安（安康）铁路横贯全境，有西（西安）万（四川万源）和汉（汉中）白（白河）两条公路干线在县城交汇，还有两（两河）佛（佛坪县）公路从县北过境。另外，新中国成立后，又新修了 16 条、共计 391 公里的地方道路。现在石泉东接襄渝，西连宝成，北抵关中，南达巴蜀，四通八达，已成为陕川鄂 3 省间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

（二）

石泉县国民经济的主要成分是农业。主产水稻、玉米、红苕、洋芋和豆类。千百年来，石泉人民在这块土地上耕种、收获，但由于封建地主阶级的长期统治，劳动人民一直过着衣不遮体、食不饱肚的痛苦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块富饶的土地，终于重获生机。石泉人民在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主人翁的姿态，用勤劳的双手，创造着物质和精神的财富。特别是近 10 年来，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使几千年来形成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向着商品经济转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农村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建国初期，在田园荒芜、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1952 年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以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解放了生产力。粮食总产，1949 年为 26790 吨，1953 年增加到 33470 吨，净增粮食 6680 吨。

1956 年，在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开始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一时期，全县认真执行了中共中央关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决议。1958 年粮食总产提高到 35445 吨。此后的几年

中，由于高指标、浮夸风和瞎指挥等“左”倾错误的影响以及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粮食产量下降。1963年，全县粮食总产只有25995吨，与1958年比较，减产9450吨，低于建国初1949年的生产水平。后来，纠正失误，执行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到1966年，粮食总产又回升到43680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业生产又受到破坏。特别是1968年，武斗风蔓延全县，农村田地荒芜，粮食产量猛降到33110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人民冲破“左”的思想束缚，开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全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

1989年，粮食总产达到63892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5665万元，比1949年的1446万元净增2.9倍。农村社员人均纯收入389元，城镇职工人均货币工资年收入1506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3328万元，人均187元。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这是过去任何时代都不可比拟的。

地方工业几经曲折起伏。民国时期，石泉有栲胶厂1处，还有遍布城乡的油坊、染坊、粉坊、醋坊等手工业作坊。建国后，1956年出现兴办地方工业高潮。60~70年代调整工业布局，工业开始进入兴盛时期。现在，石泉已拥有农机、化工、建材、印刷、缫丝、轮胎翻新、纤维板、食品加工等行业共113个工业企业，以及2903个乡镇企业。水泥、栲胶、油漆、纤维板材、果酒等产品畅销省内外。全县工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89年达3693万元，其中，乡（镇）以上工业总产值3076万元，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617万元。实现利税519万元，比上年增长8.1%。全员劳动生产率8815元。年内形成生产能力的主要有年产5.76万吨水泥、丝绸（织机20台），以及年产500吨的罐头加工。

全县财政、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从石泉解放至今40年来，都有大的发展。县级财政收入逐年增长，其收入增长速度超过支出增长速度。解放初期（1950~1952），3年财政收入为28.7万元，而1989年收入达747万元，为解放初期3年收入的25倍。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206人，推广新的科学技术，年年有成果。各类学校313所，在校学生2600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3%。成人教育实现“无盲县”。农村有线广播喇叭21641只，广播入户率59.3%；电影放映单位19个。电视覆盖面（省台1套节目）达到70%。卫生机构48个，专业卫生技术人员629人，医疗卫生条件也有了改善。

城乡集市贸易，一年比一年活跃。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发挥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6012万元。基本满足全县城乡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1989年，全县人民在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全县经济形势朝着越来越好的方向发展。全年社会总产值22948万元，国民收入14276万元。农业生产虽因投入缓慢，后劲不足，但有新的突破；工业生产在资金短缺、原材料供应缺口大、部分产品滞销的情况下，仍有新的发展。全县经济工作已逐步走向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石泉县国民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但由于历史和自然的因素（地处偏僻山区）影响，产业结构组合不佳，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低，资源优势还没有转化为商品经济优势。特别是旧的传统观念和旧体制惯性的影响，仍阻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整体来说，石泉经济基础薄弱，信息闭塞，资金短缺，全县经济仍处于落后状态，面临着优势与困难并存的局面。

（三）

石泉县处处青山绿水，奇峰秀岭，繁花蔓草，修竹茂林。高高的云雾山，云烟缭绕，混沌一片，传说是楚人鬼谷子居住过的地方；巍然不群的银屏山，郁郁葱葱，飞云滴翠，自古是藏金埋银的好地方；山脚下，历代都有淘金人的足迹，产金早有盛名；悬崖穿洞的子午古道，在秦末汉初，刘邦曾带着人马从这里长驱汉中；三国时，魏蜀相争，也曾在这里进行过厮杀；唐代天宝年间，向杨贵妃进贡荔枝，从这里日夜兼程直奔骊山华清宫；子午道上的关隘饶峰岭，是历史上著名的古战场。早在南宋时，宋将吴玠曾在这里抗击金兵，大战了6个昼夜。

石泉水电站、莲花石、燕子洞，可供旅游观览。水电站大坝紧靠县城，横锁汉江，雄伟壮观。坝高65米，全长353米。坝腔腹内，廊道交错，机器轰鸣。坝上库区，碧波荡漾，风景迷人。由县城顺汉江而下约10公里处，有100余米石带，名称莲花石，石质细腻，洁白无瑕，酷似盛开的簇簇白莲花。熨斗区长水乡燕子洞溶洞，洞内怪石嵯峨，高低冥迷，左盘右旋，有石笋、石狮、石虎、石船、石伞，景色奇丽，引人入胜。

石泉县城，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建国前，这里颓垣断壁，房舍破旧，工商无几，一派萧条。建国后，城西建起石泉水电站；城南的汉江大桥，飞跨两岸，气势磅礴；江畔的防洪大堤，坚固雄伟，有如一道白色的屏障。山城依山傍水，风景秀丽。城区市容整洁，楼房鳞次栉比，一派欣欣向荣景象。

石泉钟灵毓秀，人才辈出。劳动群众一贯富有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精神和革命传统。早在清代咸丰、同治年间，太平军几克石泉，县内人民纷纷响应，与太平军共御清军。民国初期，南山农民郑克斗组织农民举行武装暴动，抗粮抗捐；后来又有范国卿、杜子义集众千人，占据凤凰山，和国民党政府进行武装斗争。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初期，石泉涌现出了许多杰出人物。有积极宣传进步思想，曾赴延安向毛泽东主席作抗日救亡运动汇报的陈雨皋先生；有自1926年就在党的延安特别支部担任组织委员、并在陕北组织农民运动的易秉坤；还有在震惊世界的台儿庄战斗中担任敢死队长，后在成都率部起义的国民党爱国将领王范堂。

20世纪80年代，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吹绿了石泉大地。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给石泉带来了经济活跃、市场繁荣的新景象。人民生活开始走向富裕，吃的讲营养，穿的讲新装，用的讲高档，住的讲宽敞。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经济改革和建设“四化”的大道上，石泉人民正在为建设石泉谱写最新的篇章，描绘最新的图画。

大事记

汉

元始五年（5）

王莽通子午道。北沿子午谷，越秦岭；南沿直谷（今池河），称旧子午道。

三 国

建安二十二年（217）

刘备进军汉中，途经石泉。

建安二十四年（219）

秋，刘备遣关羽沿汉江途经石泉东下。

魏黄初元年（220）

蜀军大将孟达降魏。刘封（刘备义子）退守饶峰关。孟达与夏侯尚、徐晃等进攻饶峰关。

南 北 朝

宋元嘉十年（433）

梁州（州治在今汉中）刺史甄法护叛宋，杨难当攻汉中。汉中太守萧承之进驻敖头（在今石泉境内），截断了东西合围。宋军大胜。

梁天监元年（502）

梁将军王神念，因以旧子午道缘山避水，桥梁多有毁坏，别开新路。新子午道经过今石泉西北部。

北魏正始二年（505）

石泉地被北魏占领。池河东岸（今前池乡谭家湾）设东梁州，领金城、安康2郡。金城郡辖直城1县。安康郡辖安康1县。

北魏延昌三年（514）

改长乐县为永乐县。

西魏废帝元年（552）

东梁州被西魏收复。永乐县更名石泉县。

西魏恭帝元年（554）

直州人乐炽等，兴兵占据直谷口（今池河区）。太祖宇文泰（时为丞相）遣田弘、贺若敦征讨。乐炽烧绝栈道。后又派车骑大将军李迁哲与贺若敦同往，平息叛乱。

唐

武周圣历元年（698）

石泉县改名武安县。

中宗神龙元年（705）

复名石泉县。

宋

绍兴三年（1133）

二月，金兵攻占石泉县城。宋将吴玠、王彦、田晟共守饶风（峰）关。激战6昼夜。宋军战败西撤。

四月，金兵自汉中分为两路进军。主力北撤。东路的周贵部被王彦击溃于马岭关。

绍定四年（1231）

十一月，蒙古拖雷领兵由北而南，自汉中取陆路东进，过饶风（峰）关至石泉，乘船沿汉江东下。

元

至元九年（1272）

撤销石泉县，辖地并入金州（即今安康地区）。金州为散州，下不设县。

明

洪武二年（1369）

复设石泉县。知县谭衍率民修建县城。城“周回三里三分，石基砖垣连堞，高三丈三尺”。

洪武四年（1371）

建县学1所。

洪武六年（1373）

城内建县署。

正德四年（1509）

副使来天球率民修补县城。城周长3里，城门4座，护城河丈余深。

正德五年（1510）

明将洪钟，追击农民起义军顺天王蓝廷瑞于石泉。

正德十六年（1521）

饶峰关设巡检司。

嘉靖十二年（1533）

石泉、汉阴两县在兴（安）汉（中）大路草沟处，设立界碑。其地因名界牌。

嘉靖十三年（1534）

知县卫宁朴，修火地岭赴省大道。

万历年间（1573~1620）

知县杜珏重建县城。以石为基，砖垣连堞，高3丈3尺。建东、南、西、北4门，城楼各3层。工程竣工时，汉中道官员，齐集石泉，在南门城楼庆祝落成，并即席赋诗。

明神宗遣内史，在石泉银屏山开矿炼银，“百姓苦之，遂敕封其洞”。

崇祯六年（1633）

闯王高迎祥率部从城固、洋县东进，攻打石泉山城。

崇祯七年（1634）

高迎祥率部与明将唐通三大战于石泉。

崇祯九年（1636）

高迎祥率部往来于兴安及汉中，驻扎于石泉。

清

顺治元年（1644）

石泉设游击1员，统兵300人。屯田杨柳（家）坝。

顺治十八年（1661）

十月，清抚远大将军图海，率部将偏图攻打兴安，在两河关（今旬阳小河乡）连破吴军韩晋卿7营。随后，又进取石泉。

康熙十八年（1679）

裁军。石泉设千总1员，带兵50名。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张峻迹编纂《石泉县志》。木刻付印。

雍正七年（1729）

县城西门内建社仓。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兴办前池河兴仁义学。

乾隆三十七年（1771）

知县李照远重修石泉城，改北门为炮台。

乾隆四十三年（1778）

县城西关修建黄州会馆（在今幼儿园）。

乾隆四十七年（1782）

城南（大南门内）建江南会馆。同年在县城东街北侧建江西馆（万寿宫）。商民在南门外集捐设义渡。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建石城书院（又名银屏书院）。

嘉庆元年（1796）

典史范继昌在城西建养济院。

嘉庆二年（1797）

正月，襄阳白莲教起义军首领王聪儿（即元王氏，又称元二寡妇）、姚之富、李全林，由襄阳入商洛，经石泉，后在紫阳渡汉江，分3路入川。

六月，复由川入陕，至石泉。

嘉庆三年（1798）

教军高均德由洋县入境，在石泉与清将经略（官名）额勒登保大战于两河。二月二十七日，阮正通攻两河，杀死千总伍孝。

四月，高均德、李全林、阮正隆等屯兵关口，后又与清军大战于两河。

嘉庆五年（1800）

四月，教军张世龙与清将杨遇春战于两河。

五月，教军与额勒登保战于三官庙、银杏坝、铜钱峡。

八月，教军任志全、伍怀志由两河直趋勉县。教军曾之秀渡汉江到石泉。

十月，教军冉天士、樊人杰率众3000人，由石泉至关口，与杨遇春再战。

嘉庆七年（1802）

正月十二日，教军与清军大战于饶峰。二十一日，追及于池河，教军退回四川。

嘉庆十一年（1806）

七月八日，宁陕兵变。安康镇将王兆梦率兵进驻石泉，加固城墙。

八月八日，变兵围攻石泉县城。不克，复西撤。

道光初年（1821）

石梯沟口，建石条平桥（俗称高桥）。

道光十二年（1832）

子午道因饶峰岭桥（今桥儿沟桥）水毁，后改走茶镇、西乡去汉中。

道光十六年（1836）

飞蝗入境。

道光二十四年（1844）

知县慕维城，重建石泉县城。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全县 16 乡均建社仓。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建凤阳台集义义学。知县舒钧立石碑，亲撰《凤阳台新设义学条规记》。

道光二十九年（1849）

舒钧主持编纂《石泉县志》。木刻问世。

同治二年（1863）

正月十七日，太平天国扶王陈德才、端王兰成春、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主将马融和率兵 10 万，顺凤凰山西进，围攻石泉城 20 余日。不克，又挖地道，用地雷轰倒北城墙 13 垛。

七月，川滇农民起义军蓝朝柱率部由川入陕，与太平军会合，围攻石泉城。

同治三年（1864）

正月，太平军马融和率领大军，由石泉银杏坝至关口，东援天京。

光绪元年（1875）

鸦片传入石泉。

光绪十四年（1883）

进士彭懋谦由广东做官回乡，成立山蚕局，饲养山蚕（即柞蚕）。因遭雀害，效益不佳。

光绪十九年（1888）

藕溪沟建天主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六月初五、六两日大雨，汉水暴涨。知县彭树勋呈报府台，拨款银 13000 两，修复城墙。因资金不足，又在民间筹钱 5000 贯。

光绪三十年（1904）

五月二十二日，始设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一年（1905）

优廩贡生朱自芳呈请知县陈天锡，改银屏书院为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在城、前池河、前双峰及文昌宫义学改为初级小学；新设武昌馆、黄州馆、川陕馆、河南馆 4 处初级小学。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意大利神甫在县城胡家巷东侧建立天主堂。

宣统元年（1909）

县城设女校。

宣统三年（1911）

九月下旬，知县宫炳炎离任。班头、哥老会大爷邓顺掌权。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 (1912)

六月，省派第一任县知事徐元坤来县。至西关，被邓顺指使哥老会赶走。

十月，省派统领陈树发率部进驻石泉，将邓顺逮捕斩首。

二年 (1913)

冬十月，驻凤翔豫军兵变。军官王生歧率众 200 余人，沿汉江经过石泉，未上岸，行至梅湖，奸淫掳掠。

六年 (1917)

六月十日，石泉县始设邮政局（三等甲级）。

七年 (1918)

二月，设立电报局，开始有电讯业务。县城东门外，有从安康调来兵勇 1 个连驻守。

四月，兵变，打死连长。

八年 (1919)

川滇黔靖国军王安澜部，在石泉奸淫掳掠，并在两河扇子坡与川军刘存厚部交战，败走。

九年 (1920)

北洋军阀（直系）第七师师长吴新田入陕；派兵分驻石泉。

十一年 (1922)

五月，陈树藩部潘占魁旅，在石泉与吴新田部激战，潘败走。吴军放假 3 日，在石泉大肆抢劫。

同月二十九日，川匪孙杰 100 余人窜入迎凤，烧毁街道及附近民房 200 余间，逃至宁陕七盘子，被石、宁两县军民歼灭。

十三年 (1924)

晴雨失时，石泉大饥。

十四年 (1925)

成立天足会，宣传妇女放足，禁止幼女缠足。

十五年 (1926)

郑克斗领导凤凰山农民起义。吴新田派贺德昌旅围剿。

十七年 (1928)

修建县衙。成立石泉县商务会，代政府向商人派款。

是年大旱，井泉枯竭，夏季河道断流。

十八年 (1929)

冬月，汉阴县地主武装沈玺亭部，围攻石泉城，3 日不克而返。

是年旱灾加冰雹，庄稼无收。灾民四处逃命。

十九年 (1930)

七月，桂系军阀王光宗窜扰县境。

八月二日，吴新田第七师牛育椿旅，派刘团长来石泉。因城内防守严密，刘团在西关驻3日后撤走。二十五日，侯世驹（人称红脑壳）由汉阴率众2000余人，围攻石泉城20余日，不克而去。

十二月十七日，牛育椿命张罗汉率兵围攻石泉城。陈定安据城防守。至二十五日，张攻城不克退走。陈定安控制宝源钱局，大量印制钞票，剥削民财；又开设小兵工厂，制造七九步枪。

二十一年（1932）

川匪王三春窜境，在池河一带骚扰。

朱自芳编纂《续修石泉县志》问世。

二十二年（1933）

四月，土匪韩世昌（人称韩剥皮）驻石泉。一次，在城西好汉坡，屠杀无辜民众40余人。

二十三年（1934）

迎凤神团约数百人抗粮抗捐。县长下令武装镇压。

黄敢忱来石泉，建立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县政府设戒烟科，开始禁吸鸦片。

二十四年（1935）

国民党四十四师肖之楚部两个连进驻石泉城。四月二十一日晚兵变，大肆抢劫，次日，叛兵经饶峰逃往洋县。

十月初四，工农红军七十四师陈天瑞部，经过迎凤街。打富济贫，将蔡、田两大地主家粮食分给穷苦农民。

腊月，国民党县政府派往麦坪乡征税的县财政委员等6人，被当地农民杀死。

二十五年（1936）

始建电话设施。线路通饶峰、马池、喜河、银桥等地。

九月，汉白公路通车。县城小北门外设汽车站。

二十六年（1937）

成立抗敌后援会，宣传抗日，组织募捐。

二十八集团军总司令庞炳勋部进驻石泉，大修碉堡。

冬月，石泉和紫阳两县组成抗日义勇军1个营，共400余人，集枪100余支，开赴前线。

二十七年（1938）

十二月，中国共产党石泉县工作委员会秘密成立。董明钦任书记。有党员8人。

二十八年（1939）

三月，日寇战斗轰炸机34架，侵入石泉上空，在关头山对羊群俯冲扫射，毙1羊，伤1人。数分钟离去。

国民党建立石泉县党部，发展国民党员近800人。

进行土地陈报，全县丈量土地。

西北工学院组织西北矿业工程处，在古堰、两河等地勘探，采金。

二十九年 (1940)

创建石泉县立初级中学。于右任为学校校名题写“石泉县立初级中学”8个草书大字。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石泉宁陕分团筹备处。

川滇军某部进驻石泉。

疫病死亡 600 余人。陕南防疫专员派医疗队来石泉，防治霍乱、痢疾、伤寒。

秋雨成灾。汉水流量 16500 立方米/秒。水淹西门坎 9 级（石条阶级）。

三十年 (1941)

广东某部荣军（伤兵）战地服务团第六团第四大队进驻石泉。

三月，省银行石泉办事处进行社会调查。撰写有《石泉经济报告》，在《陕行汇刊》上刊出。

十月，二里桥桐油仓库火灾。库内储存的 8000 桶桐油被烧。

各乡、镇设立农会。

修筑石泉赴省大道。

三十一年 (1942)

重庆华中化工厂在石泉建立分厂（今栲胶厂前身）。用蒸汽机带动 20 千瓦发电机发电，石泉用电从此开始。

三十二年 (1943)

成立柳城（城关）卫生所。

三十三年 (1944)

秋，成立石泉县临时参议会。

冬，国民党政府发起“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活动。石泉有 20 余人参加远征军（赴印、缅）和青年军。

三十四年 (1945)

一月，范国卿组织凤凰山农民武装暴动；任侠、李大兴组织大王山农民武装暴动。

五月，因扩修安康飞机场，征石泉民夫 9000 人。工伤死亡 100 余人。

县政府召集各行业工匠，分别成立泥水业、木业、石窑业、丝织业、棉织业、理发业等工会团体。

商人刘尤汉购置纺纱机 10 余架，招收女徒工 20 余名，开设纺纱厂。

三十五年 (1946)

一月，三青团石泉分团成立。

创办《石泉旬刊》，转载报纸新闻。

三十六年 (1947)

国民党、三青团实行党团合并，重新登记党、团员。

十一月二十三日，选举“国大”代表。

县长任向午主持编撰的《石泉县志》（12 卷）脱稿。

三十七年 (1948)

十一月，成立县自卫团，下辖 10 个大队。

三十八 (1949)

五月，成立青年运动委员会。

七月，汉江大水。流量 23500 立方米 / 秒。洪水淹至西门，环城皆水。船停北门外，水尾至古堰滩。

九月七日，国民党特务逮捕民主进步人士陈雨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1 月 26 日夜，国民党九十八军主力循公路西撤，次日至石泉，经筒车坝逃往镇巴。29 日，国民党石泉县自卫团逃出石泉城。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五十七师一六九团解放石泉县城。

12 月 1 日，解放军用汽油桶、门板搭浮桥渡汉江，追击国民党溃军。

12 月 5 日，成立中国共产党石泉县工作委员会。元雪峰为书记。

12 月 7 日，成立石泉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元雪峰。

12 月中旬，成立石泉县教育推进委员会。清理教育资产，恢复中、小学校教学；同时，元雪峰主持召开石泉县知识分子座谈会。

12 月中下旬，石泉苏东垣等 72 人，先后自动参加人民解放军。

1950 年

1 月 21 日，石泉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发动群众反霸、减租，生产自救，征粮、征税。

同月，成立县武装科及县独立营，进行剿匪。

4 月，成立县公安局，进行肃反肃特。

5 月，召开石泉县首届农民代表大会。代理县长元雪峰作生产救灾动员报告，并成立县农民协会临时筹备委员会。

6 月，召开石泉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中共石泉县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石泉县委员会。安桂槐任书记。

7 月，对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及国民党特工人员进行登记。

8 月，成立县人民法院。

9 月，建立收音站，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成立共青团石泉县工作委员会。

10 月，中共石泉县委发布指示：从解放之日起，农民欠地主旧债一律作废。

11 月，召开农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共 195 人。成立县农民协会委员会。开展反霸减租群众运动。

12 月，成立抗美援朝捐献委员会。各界人士踊跃捐献。

1951 年

1 月，县武装科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武装部。

同月，成立县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委员会。全县有 450 名青年参军，赴朝鲜作战。

2 月，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听取省赴朝慰问团的报告。

3月，民主建政。全县设6个区，65个乡。

同月，成立县治安委员会。取缔一贯道，禁绝吸食鸦片。

5月1日，石泉栲胶厂正式投产。产品命名为“五一”牌栲胶。

6月，成立土改工作队，进行为期20天培训。

7月，土改工作队下乡，进行试点。

10月，成立石泉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土改工作，列为全县工作中心。县委书记安桂槐为主任。

11月，全县第一期土地改革工作全面铺开。有3个区、31个乡划定农村阶级成分，没收地主土地，废除封建债务。

11月，召开县第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的决议。

1952年

1月1日，召开全县首届民兵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29人。

2月，第二期土改工作在3个区、30个乡进行。同时，开始进行“三反”、“五反”运动，到8月结束。查出404人有贪污浪费行为。

5月，全县土改工作完成。共斗争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657名，判刑46名，没收地主9.71万石地课、房屋1.2万间、耕畜1355头。

10月，全县8个区、69个乡开展查田定产，丈量土地。

11月，成立陕南民船联运会石泉分会及石泉水手工会。会员78人。

12月22日，召开三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

2月22日，召开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长亓雪峰。成立县人民检察院。

4月，成立县林特站。

同月，成立石泉航管所，管辖上至茶镇，下至漩涡马家营之间的汉江航道87公里。

6月，成立县监察委员会。

同月，有台湾国民党U—2型飞机，侵入石泉上空18次。

7月1日，进行第一次全县人口普查。

8月，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建成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9月，疏通子午河，解决了两河~石泉千余吨柃皮的水运问题。

10月，调整行政区划，缩编5个乡，调整14个乡。

11月1日，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统购225万公斤，统销200万公斤。

是年，宣传贯彻《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婚姻自主。

1954年

3~4月，进行首次普选。公民投票，选出乡、县两级人民代表。

6月11日，中共石泉县委召开全县首次党员代表大会。

6月，县武装部改为兵役局，撤销各区武装部。成立县、区、乡三级人民武装

委员会。

7月4日，召开石泉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9月，实行棉花统购统销。

11月下旬，召开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

是年，成立卫生工作者协会、搬运工会、水手工会、畜牧兽医站。农村中开始试用化肥。

1955年

3月15日，召开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将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6月，镇压反革命，逮捕反革命分子57人，刑事犯罪分子76名，批准管制33名。

7月1日，全县国家工作人员供给制改为工资制。

8月27日，撤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机构。

9月26日，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销、定量供应）。

12月底，全年共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11个，入社农户3094户，占总农户的14.7%

1956年

1~2月，县人委抽调干部28名，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手工业从业人数603人，成立32个合作社、组。商业436户，513人。成立45个公私合营合作社、组。在农村开始试办高级社。

1月18日至11月底，在国家机关内部进行肃反工作。24人被定为重点，13人定为反革命分子。

2月，开始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月，成立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建饶峰、后柳、迎风、熨斗、喜河邮电所。

4月，全县8个区合为5个区，并改序数区名为地名区。设2镇34乡。

4月30日，南区受大风冰雹袭击。毁民房115间。

5月，汉阴县白龙乡划归石泉。西乡县下高川乡的马坊及两河口乡的赵家营两个村，划归石泉。

6月，县人委决定修建池河大堰（青石—池河邓家湾），全长60公里。灌溉面积7017·51亩，投资43·8万元。

8月，西乡县马坪乡七村划归石泉。

9月，抽调干部244人，到各乡协助进行选举工作。共选出乡人民代表375人，县人民代表106人。

10月底，县内电话线路架设工程竣工。

11月11日，召开二届一次人代会，选出县长贾务珍。

12月30日，县广播站正式成立，开始播音。

是年，全县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建立初级社481个，入社农户1.8万户，占总农户的90%。当年引进的北方银坊粳稻，造成大幅度减产。

1957年

4月，精减机构，下放干部到基层172人。其中回乡劳动的129人。

5月，西乡县的庙坝、张家铺子2村，划归石泉。

6月26日，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15人。

7月，连阴雨15天，造成灾害，毁田地1.9万亩。减产粮食100余万公斤。

8月29日，池河桥修复通车。

9月15日，西沙河水库工程开工。

12月，石（泉）～饶（峰）公路建成通车。

是年，全县初级社均转为高级社。

是年，县人委举办为期7天的增产节约和私分浪费实物展览会，组织全县干部工人参观。

成立石泉县汉剧团。

是年冬，省、地监察联合调查组来县调查国家干部王福增自缢及山林失火、乱砍滥伐、盲目开荒等案件。县委书记高荷生、副县长许永成等，受到撤职降级处分。

1958年

4月14日，破获预谋暴乱的“盖天党”案，逮捕首犯刘尤全等9名骨干。

5月2日，公民普选。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6月，米面加工厂发电，除供本厂外，开始对县城机关供电。

7月中旬，并社。全县由378个农业社并为187个。

8月，成立西万公路工程委员会。

8月27日，中共石泉县委会发出建立高炉，大炼钢铁的通知。全县大炼钢铁运动从此开始。

11月，成立陕西省石泉水电工程局。动工修建石泉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60万千瓦）。国家水电部派水电四局驻石泉。苏联专家设计。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派地质队进行勘探。

12月13日，汉阴、宁陕两县并入石泉县。全县（大县）共划2镇、12个人民公社（大公社）、92个管理区、769个生产大队。

二里桥社员刘启正，多年选育红须麦种，被省农科所聘为特约研究员。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农民育种专家”称号。

松柏乡合一农业社，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集体。

1959年

1月1日，《石泉日报》创刊。

6～9月，百日大旱。受灾面积22万亩。人民生活困难，出现干瘦、浮肿病人。

7月20日，召开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成立县政治协商会议机构。

10月1日，西万公路建成，举行通车典礼。

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党代会。

12月8日，汉江车渡改搭为浮桥通车。

是年，珍珠河建小水电站，装机容量为96千瓦，与三角地柴油机发电厂100千瓦并网，供水电工程用电。

1960年

2月，成立县志编撰委员会，抽调专干10人，邀请政协6人进行修志工作。县志编成未出版。

5月20日，县广播站被省文教系统评为先进集体。

10月，引进脱粒机，建立柴油机和水泵抽水站41处。

10月20日，县航运社制造的第一艘拖轮，举行试航典礼。

1961年

1月，西万公路两河大桥建成。

同月，石泉水电站工程下马。三角地发电厂交石泉县接管。

3月，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4月，农村大办公共食堂。农民吃饭不要钱。

9月，分县。恢复原石泉、汉阴、宁陕县三县建制。《石泉日报》改为《石泉报》。

调整社队规模，撤销大公社，将原大队核算下放到生产队核算。全县设6个区工委、30个公社、328个大队、1539个生产队。

云川公社的建丰大队划给宁陕县。西乡县茶镇松树沟的同心大队第五、六、七队3个生产队划给石泉县。

1962年

2月27日，《石泉报》停刊。

3月26日，县政协举行二届一次会议，

3月27日，将6个区工委改名为区公所，辖30个公社。

3月28日，县委通知，给社员划分饲料地，发展养猪。

7月，县人委投资1万元修建县城临时供水工程。建起56立方米蓄水地1座，埋设管道355米。

12月，清理林权，颁发《集体山林所有证》和《社员山林使用证》。

1963年

3~6月，县公安局侦破反革命组织“中国黑旗党”。

3月，全县开展学习雷锋活动。

7~10月，在喜河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年冬，又在长阳等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8月15日，召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8月，县人委召开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表彰157个先进集体，81名先进生产者。

1964年

5月，开展全民性的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

7月1日，全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

8月6日晚，石梯公社暴雨夹冰雹，洪水冲倒房屋52间，伤2人，冲毁田地2000余亩。

8月30日，县政协召开三届一次会议。

9月，县人委成立物价审定领导小组，对全县各全民、集体单位的各种价格及收费标准进行大检查。

11月，和平、古堰等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是年，农村割“资本主义”尾巴，取消社员自留地。

1965年

1月11日，召开全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2月7日，胡耀邦来石泉视察。

3月31日，全县开展丰产方大会战，有262个生产队参加，推广矮稻和杂交玉米种。秋粮总产3308万公斤，比上年增长50%。

6月，县人委召开养蚕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表彰109个先进单位和9名先进个人。

6月，成立县私房改造领导小组，开展私房改造。

7月21日，佛坪、石泉、宁陕3县，在两河街召开联席会议，协商筹建两（河）～佛（坪）公路。

8月底，石泉电讯增音站建成。

12月27日，召开石泉县六届一次人代会。

1966年

1月，两佛公路建成通车。

2月，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名“四清运动”）。省、地组成社教总团进驻石泉。

3月，县人委给池云（池河至云川）架子车路拨款6.91万元，给后合（后柳至合溪）架子车路拨款5.3万元，兴修两条架子车路。

3月，县人委成立“三查”（物资、资金、设备）领导小组，对全县事、企业单位进行清查，并将公房和私房改造的房产，统交县财政局管理。

5月，街道出现大字报、大辩论。中学生组织红卫兵，大破“四旧”，揪斗干部。各级党政组织瘫痪。

7月，池河区被社教团打成反革命“七路军”的干部群众达5000余人。

8月13日，全县教师集中于石泉中学开大会。200余名中、小学教师被戴高帽子、挂牌子、剃花头、游街示众。

10月，石泉中学红卫兵杀向社会。各单位群众也纷纷组织造反战斗队。

11月，成立石泉县人民委员会文化革命接待站。城关区设立石泉县革命师生大串联接待站。

12月，动员80名城镇社会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

1967年

3月，成立石泉县革命造反派抓革命促生产临时指挥部。

4月，临时指挥部改名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文化革命办公室、学习毛主席著作办公室、生产办公室、复查平反办公室。

5月，解散县汉剧团。

8月13日，在石泉中学召开平反大会。全县500余名教师参加。县委书记赵子平宣布为1966年被打成“反革命”、“右派分子”、“黑帮”、“黑七类”、“狗崽子”的183名教师平反。

8月17日，池河区召开万人大会，对在“四清”运动中被打成“反革命”、“七路军”的5000多名干部和群众平反。

9月，档案馆、公安局、县监委下放“四清”档案材料，被炮打司令部联合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炮联”）造反派烧毁。

9~12月，武装部、公安局、县中队以及监狱值勤战士的枪支弹药，先后被“炮联”所属的武斗队抢掠一空。

1968年

3月17日，在县体育场举行石泉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革委会）成立大会。

4月，安康城区两派武斗。石泉部分武斗人员去安康，被围困于安康老城数月。县革委会成立“文攻武卫”指挥部。

5月30日，“炮联”纪念造反组织成立1周年，召开群众大会。50余名干部被戴高帽子，挂牌游街示众。

6月，“炮联”成立南线指挥部。丁占生任总指挥，率武斗队前往汉阳坪，使用机枪、迫击炮、冲锋枪、手榴弹等武器。打死群众29人，损失达10万元。

6月23日，猫儿寨两派发生武斗。石泉死1人，伤42人。

8月，宣传贯彻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动员“炮联”和群众交出抢夺县人武部的枪支、弹药。

1969年

3~4月，省、地在石泉组织调运救灾粮。调运救灾粮万余吨，分运石泉以东各县。

清理阶级队伍。全县被定为“叛徒”、“特务”、“走资派”和地、富、反、坏、右分子的多达4384人。

6月，成立石泉县革命委员会整党建党办公室，开展整党建党工作。

8月，县革委会举办落实“七·二四”布告和“八·二八”命令为中心内容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共办学习班7409期，参加学习的共12.7万人次。

1970年

1月，县革委会发出《通告》，严禁粮、棉、油、肉上市自由交易，取缔个体经营。

2月，阳安铁路、石泉水电站正式施工。

同时，县水电局修建3110千伏变电站，引入网电，县城内生产和照明用电得以解决。

7月1日，汉江大桥建成，并举行通车典礼。

8月，县革委会表彰“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先进单位8个，积极分子10名。

9月，全县动员13500名民兵，组成民兵师，投入“三线”建设。其中，参加阳安铁路工程的1万人，支援水电站工程的3500名。

10月,石泉茶镇公路第一次改线(建水电站淹没原公路);汉白公路马岭盘道处改线。

11月,石泉水电站完成设计工作。左岸一期导流工程于25日开工,并下基坑作草土围堰。

1971年

2月,池云公路建成通车。采伐云雾山木材,支援“三线”建设。

6月27日,中共石泉县委召开第五届代表大会。

10月,成立县人民防空备战领导小组。进行防空演习。

1972年

5月1日,安运司一轿车行至县内土门埡,熄火脱档,高速滑行,冲入崖下,造成重大伤亡,死14人,伤27人。

5月,成立国营云雾山林场。

6月,阳安铁路铺轨到石泉,并设站。

9月,开始动工架设石泉~池河高压输电线路22公里,支线4公里。后于1973年3月竣工。

10月,地区筹建的石泉化肥厂下放给石泉县。

12月3日,堰滩子码头工程开工,至次年4月22日建成。

1973年

1月8日,恢复共青团石泉县委员会。

2月26日,县革委会召开“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到会代表631人。

4月,县革委会作出《石泉县保护山林发展林特生产暂行规定(草案)》。

8~9月,组织200余民工,抢修被水毁的池云公路。

8月,架设石泉县城~饶峰10千伏高压农电线路26.7公里。总投资19.5万元。

10月,石茶公路第二次改线工程动工。次年5月完工。

10月16日,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知识青年下乡插队。

12月,石泉水电站拦水大坝建成。10日23时22分汉江截流,水库蓄水。第一台机组调试运行成功。

1974年

1月,汉白、西万干线公路开始铺筑黑色路面。

9月,汉江大水。流量23300立方米/秒。有20个乡受灾。

11月18日,石泉水电站第一台机组,正式投入运行发电。

1975年

8~9月,成立石泉至喜河公路工程领导小组,动工修建石喜公路。

9月,县革委会成立西关河堤修复工程领导小组,修筑汉江大桥桥头护坡以及西关河堤。

成立县水泥厂筹建领导小组。

1976年

2月9日,建成石泉县电视差转台。

5月，三里沟口，建成一座永久性变电站，并入西北电网。

7月，进行全县土壤普查。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各机关分别举行追悼会。

10日，饶（峰）善（窑）公路建成。

1977年

1月，石泉至熨斗公路建成通车。

11月，氮肥厂建成投产，生产硝酸铵。

是年，石泉与宁陕两县结成对手赛。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互访，进行对口赛。试种杂交水稻成功。

1978年

5月，后柳至合溪公路建成。

6月23日，召开石泉县第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10月，复查冤、假、错案，纠正全错案696件。

12月，石泉县城至迎丰公路、喜河至藕阳公路相继建成通车。

试产庆丰霉素成功。当年产量325公斤。

1979年

3月，富水河公路桥建成。

7月18日，县委命名饶峰公社胜利大队为全县兴桑养蚕标兵单位。

10月，全县开放农副土特产品和小商品交易，提高粮食、油料、生猪、鲜蛋等18种农产品收购价，提高肉禽、蔬菜等8种副食品价格。

11月11日，石泉水电站由工程单位移交给西北电管局石泉水电厂管理使用。

11月28日，设县蚕桑技术指导站、县蚕桑试验场。6个区设林特站。在三角地、红卫、兴坪、后柳等乡设木材检查站。

1980年

3月1日，县城自动电话投入使用。

5月，县革委会针对全县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问题，成立物价检查团，开展全县物价大检查。

6月2日，恢复县政协委员会。

9月，县革委会发出通知，恢复农村传统集市。

10月，县革委会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决定发挥优势，放宽政策，实行农工商一起抓。

11月16日，县委发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通知》，改集体生产为以户承包经营。

11月，县革委会召开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

12月，召开蚕桑生产先进代表会议。

12月，县科委首次授予74名助理工程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等职称。

县农技推广站使用化学剂除草18348亩，获省农业科技推广二等奖，奖金800元。

改文宣队为县剧团。

左溪公路建成，配备木质机船 1 艘。

1981 年

1 月 20 日，举行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成立石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同日，县政协召开四届一次全委会。

3 月，迎丰铁索桥竣工。

4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与省化肥公司签订《交接石泉氮肥厂协议书》。从 1981 年 4 月 16 日起，石泉氮肥厂移交给省化肥公司直接领导。

6 月 12 日，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结束。在农村的 61 名知识青年全部转回城镇。

7 月，县人民政府召开 1000 余人参加的蚕桑生产经验交流会。

7 月 15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派出 336 名干部到长安、石梯两公社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试点工作。

8 月，县植保站推广机动喷雾器，效果显著，荣获省农牧厅农技推广三等奖。

11 月，全县进行地名普查。次年 10 月完成地名普查资料整理工作。

1982 年

1 月，石泉县二级彩色电视差转台试播，用 10 瓦彩色差转机，经松柏差转台中转。12 月 18 日正式建成。

1 月 13 日，举行石泉县九届二次人民代表会议。

7 月 1 日，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

8 月，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告》。

9 月，县人民政府召开模范教师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12 月，县人民政府召开多种经营专业户、重点户表彰大会。参加会议的“两户”代表 261 名。

12 月 25 日，纤维板厂投产。

1983 年

3 月 18 日，使用飞机播种油松、马尾松和漆籽，在凤凰山腰陈家沟播区试播。

4 月，取消公社建制，改设乡党委和乡人民政府，并设乡经济委员会。

4 月 29 日，开始实行利改税办法。

5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村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建沼气池、节柴灶，引进太阳能热水器。

7 月 31 日，汉江大水，东关、居民街被淹没，二里桥工业区被冲毁。全县交通中断，县城停电停水。

8~9 月，全县人民投入抗洪抢险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支援灾区，帮助灾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1984 年

1 月 1 日，石泉香菇在全国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成果展览会上，获部颁荣誉证书。

3 月 14 日，举行石泉县九届四次人民代表会。

3月，改革区、乡财政体制。由统收统支改为定收定支，一年一定，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节约留用。

4月3日，成立森林保护站。清理林权，实行“三定”，颁发国有山林所有证、集体山林承包证、自留山使用证。

4月，长阳供销社剧毒农药1059污染食盐，700人中毒，1人死亡。

8月，县人民政府对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作了12条规定。同月，实行对知识分子发放山区津贴、书报费等优惠政策。同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逮捕161人，分别判处死刑及有期徒刑。

9月，新田乡改为池河镇。后柳乡改为后柳镇。全县共6区、3镇、26乡。

10月4日，召开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10月5日，召开石泉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11月14日，西德专家来石泉考察汉江。

12月2日，县委统战部、县政协联合召开台属、侨属座谈会。到会30余人。

12月，石磨乡二里村大部分及古堰乡红岩、上坝二村的部分小组划归城关镇。

是年，中坝乡建起小水电站28座。

1985年

1月，召开石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安排部署县志编纂工作。

1月2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五爱村、公安局等41个单位为“文明单位”称号。

4月8日，阳安铁路某运蜂列车，有蜂群飞出；蜇伤旅客和当地群众150人，死1人。

4月，改革蔬菜产销体制。开放市场，放开价格，产销见面。

4月，汉白公路改线的县城北环路竣工通车；二里桥路段拓宽基础工程基本完成。同时，东关河堤防洪一期工程，汛期前提前完成。

5月，对国民党起义投城人员颁发证明书。

5月20日，全城乡放开提高猪肉销售价格。县人民政府从此给国家职工每人每月2.60元肉价补贴，给居民每月发放1.00元肉价补贴。

8月6日，安康地区行署决定，将石泉栲胶厂下放给石泉县管理。

10月，全县实现控制人口出生率15.79‰，人口自然增长率6.85‰，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

石泉县农业区划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11月7日，县人民政府对县城46条街、巷、路，作了命名。

12月，成立县第二水泥厂筹建领导小组。水泥生产列为省建材行业重点项目。第一水泥厂经过改造，建成陕南第一家回转窑生产线，当年生产水泥10900吨。

12月，《石泉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内部出版。

是年，全年产蚕茧521吨，成为全国49个产茧万担县之一。

县农械厂生产的配合饲料粉碎机，成为安康地区第一个列入省产品目录的产品。栲胶厂的栲胶，荣获省、部、厅级优质产品称号。中华猕猴桃酒，评为省商办工业优秀产

品。

石泉中学教学大楼及县党校教学楼竣工，交付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中、小学校舍 1669 间。经省、地验收，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和无盲县。

1986 年

1 月，放宽林区政策，开放木材市场。

3 月，投资 345 万元、年产厂丝 60 吨的石泉缫丝厂建设工程完工，并投入试产。

县人民政府成立重点工业企业“三审”工作组，到县栲胶厂等 8 家企业进行“审产品成本费用、审定额流动资金、审定额工资奖金”工作。

4 月 26 日~5 月 3 日，发生低温，水稻烂秧面积达 8%。

6 月 1 日，马岭—后柳 104 伏高压输电线路建成。全长 14 公里，投资 16 万元。

8 日，邀请大连水产学院副教授史为良、讲师王德等 3 人来县考察曾溪河库湾网箱养鱼和库塘养鱼情况。

10 月 1 日，《陕西古代交通史》主编王开、西北大学副教授李之勤等，来石泉考察古子午道。

10 月，市场物价日趋上涨，县物价局开展物价大检查。此后，每年定期开展物价检查。

1987 年

1 月，成立县黄金公司，并在池河使用采金船采金。

2 月，开始进行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3 月，对中、小学校改县统包统管为分级管理。实行县、区、乡（镇）、村 4 级办学，4 级管理。

4 月，电视录像《石泉在前进》摄制完成。

4 月，成立县工业经济效益调查研究小组，对缫丝厂、油漆厂、酒厂、冷冻厂等 9 户产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调查。

5 月 19 日，举行石泉县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6 月 19 日，石泉中学单设高中。城关初中改为城关中学。

7 月，县农械厂生产的 95T—300 型配合饲料加工机，经农牧渔业部鉴定合格，达优秀产品标准，获《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和金牌。

8 月，县人民政府制订《关于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试行办法》，在全县企业中实施。

8 月，县志办公室对康熙县志、道光县志及两部民国县志进行了搜集整理，铅印出版《石泉县志校注》。

清华大学、西安交大学生共 46 人，来县进行社会实践和智力开发。

9 月，县城开始发放居民身份证。

12 月，二里桥路拓宽为街道，水泥路面。珍珠河大桥建成通车。

1988 年

1 月，县机械厂生产的 200 升闭口钢桶，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县人民政府发给产

品创优奖。

县级单位普遍推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县级机关抽调了 30 名干部到农村乡（镇）兼职蹲点。

2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 32 个单位、14 个村为“文明单位”、“文明村”光荣称号。

设立石泉县“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评选委员会，在全县开展评选活动，共评出精英奖 13 名，金榜奖 31 名。

6 月，全县重点建设工程、年产 5.76 万吨的第二水泥厂总体工程完成。

21 日，迎丰区后池乡新庄基干民兵叶方林，为抢救过河落水青年献出生命。

21 日，召开中共石泉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石泉县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纲要》。

10 月，农、林、水部门有 92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承包了低产田改良、蚕桑技术推广、柑橘基地建设项目。

11 月，《后柳区志》编纂完稿，并交付铅印出版。

12 月 7 日，召开中共石泉县委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9 年

1 月 24 日，中共石泉县委抽调机关干部 30 人，到区乡兼任党、政领导职务。

4 月，县党政群机关普遍建立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一般人员岗位责任制（简称“三制”）。

5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文件，提出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几点要求，号召全县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李鹏总理、杨尚昆主席重要讲话。县委常委分赴各地，向副乡级以上领导干部传达李锡铭《关于北京学潮情况通报》，宣传北京发生的动乱真象，保持了全县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产秩序。

7 月，全县市场电冰箱、彩电、收录机、毛毯、尿素和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开始下降，群众紧张消费心理缓解。

8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嘉奖在制止“两乱”中做出了显著成绩的公安系统 14 个单位和 23 名个人。

同月 25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党政干部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整顿机关作风，提高政务活动透明度。

9 月初，县委抽调干部，培训宣讲骨干，组织宣传队伍，到农村宣讲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10 月，成立庆祝建国 40 周年活动领导小组，筹备全县庆祝活动。

县委党史办公室内部铅印出版党史资料集《石泉解放》。

同月，池河镇新兴村青年农民梁尚铨、梁尚根兄弟俩，分别研制发明“多用组合钳”和“锥体转锤粉碎机”，具有新颖、实用、性能好特点，荣获国家发明专利。

11 月 1 日，成立石泉县经济信息市场，收集各地信息，提供给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

同月，成立石泉县扫除“六害”办公室。县委部署在全县扫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

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命等“六害”的统一行动。以创建文明城镇为重点，开展城关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全县开展“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

12月16~18日，召开中共石泉县委第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会后，抽调机关干部500余人，巡回作辅导报告1200余场，放录像400余场次。

全县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全年整顿后进党支部18个，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务干部和优秀党员80余名。

全县组织粮食、畜牧、蚕桑3个承包集团，有265名科技人员和170名行政干部合伙承包12类25个农业生产项目。年底，新增经济效益450余万元。

中共石泉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负责人带队，抽调干部88名，组织15个检查组，对县直属65个党政群部门和35个区、乡（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大检查。

卷 一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建 置

汉江流域发掘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和遗迹证明，早在石器时代，先民就已活动在汉江上游，从事着原始的农业，打猎捕鱼，繁衍生息。他们沿着境内的汉江及其支流两岸，建筑村落，饲养家畜，种植谷物蔬菜，同大自然进行着搏斗。

夏代，石泉属梁州。商代属庸国。春秋时，庸国被夹于楚、巴、秦 3 个大国之间。春秋鲁文公十六年（前 611），楚、巴、秦灭庸，石泉归属楚国。秦更元十三年（前 312），秦败楚于丹阳，取汉中，石泉成为秦楚争夺的交锋之地。后石泉归属秦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划汉水中、上游为汉中郡，辖西城等 6 县。石泉属西城县。

汉代沿袭秦的政区划分，设汉中郡，并在今安康地区分设 5 县：即安阳、平利、旬阳、锡县和西城县。安阳县所辖，即今石泉、汉阴、紫阳 3 县。三国时期，魏、蜀、吴争雄。初期，石泉先属魏，后属蜀。孟达叛蜀，魏夺蜀地，石泉又复属于魏。晋代，魏兴郡隶属荆州；并在石泉境增设晋昌郡，下辖长乐、新兴、吉阳、东关 4 县。晋昌郡治设在今石泉境内。

南北朝时期，中国呈分裂局面，郡、县朝设夕废，统属复杂。南朝宋初（约 420），改晋昌郡为新兴郡，后又改名魏兴郡。当时，今石泉东南部属安康县，西北部置长乐县，属魏兴郡所辖。北魏时，宣武帝正始二年（505），在原梁州东部，分设东梁州，治所设在金城（今池河镇）。下设直城县（今石泉东北部，县治在池河老街）、安康县（今石泉东南部）、永乐县（原长乐县，今石泉西北部）。西魏时，废帝元年（552）因永乐县城南有石泉数眼，泉水清冽，四时不涸，因将永乐（今石泉西北境地）改名石泉。当时，今石泉南部属魏宁县，县城在梅湖（今喜河街）；东北部属直城县；东南部属安康郡的宁都县。隋代初，撤销直城县，辖地并入石泉。当时石泉县，辖今石泉、汉阴 2 县北部。宁都县于隋大业三年（607）改称安康县。

唐代圣历元年（698），将石泉县改名武安县。神龙元年（705）复名石泉。大历元年（771）撤销石泉县，辖地并入汉阴县，永贞元年（805）复置石泉县。北宋时，今石泉境内仍为石泉和汉阴 2 县，属京西南路所辖。南宋绍兴二年（1132）汉阴县治所迁至

新店，即今汉阴县城。石泉县（即今石泉县全境及宁陕南部）归属利州东路。

元时，金州为散州（散州下不设县）。石泉改设巡检司，辖地划属金州，归兴元路总管府所辖。明代，洪武二年（1369）恢复石泉县建置。十年（1377）六月，撤销汉阴县，辖地并入石泉。嘉靖三十八年（1559）割属汉中府；万历十一年（1583）改金州为兴安州后，石泉归属兴安州。清代，嘉庆年间石泉县属汉中府，后属陕安道兴安府。

民国初，石泉县归属汉中道。民国二十二年（1933）撤销道制，后在省以下设置行政督察区。石泉县属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今安康地区）所辖。

1949年11月30日，石泉解放，建立县人民政府，属陕南行署安康专署。1958年12月，石泉、汉阴、宁陕3县合并为1县，称石泉县。石泉县人民委员会驻石泉城关镇。1961年10月，恢复原来的石泉、汉阴、宁陕3县建制。石泉县归属安康专员公署（1969年改为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1981年改为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所辖至今。

石泉建置沿革表

公元	朝代		县名及隶属
约前21世纪~前1766年	夏		属梁州
前1766~前1122	商		属庸国
前1122~前221	周	西周	属庸国
		春秋	楚灭庸后属楚
		战国	属秦国
前221~前206	秦		益州汉中郡西城县地
前206~220	汉		益州汉中郡安阳县地
220~265	三国	魏	魏兴郡安阳县
265~420	晋		晋昌郡长乐县
420~581	南北朝	宋	安康县(治今石泉东南部，属荆州) 长乐县(治今石泉西北部，属荆州)
		齐	安康县(治今石泉东南部，属梁州) 长乐县(属晋昌郡，郡治龙亭，属梁州)
		梁	安康县(治今石泉东南部，属梁州) 长乐县(治今石泉城，属梁州)
	南北朝	北魏	直城县(今石泉东北，治池河老街，属东梁州) 安康县(治今石泉县东南部，属东梁州) 永安县(原长乐县，属梁州晋昌郡)
		西魏	宁都县(今石泉南东部，属安康郡) 直城县(今石泉东北部，属金城郡) 石泉县(改永安县为石泉部，属魏昌郡) 魏宁县(石泉南部，治梅湖)
		北周	宁都县(属直州安康郡) 直城县(属金城郡) 石泉县(今石泉西北部)

续表

581~618	隋		石泉县(今石泉、汉阴2县北部、属金州西城郡)
618~907	唐		石泉县(武周时,改为武安县,后复名石泉,属金州) 汉阴县(属金州)
907~960	五代		石泉县(属金州) 汉阴县(属金州)
960~1271	宋	北宋	石泉县(属京西南路金州) 汉阴县(属京西南路金州)
		南宋	石泉县(属利州东路金州)
1271~1368	元		县建制撤销,属金州
1368~1636	明		石泉县(属兴安州)
1636~1911	清		石泉县(属陕安道兴安府)
1911~1949	民国		石泉县(先属汉中道,撤道后,属安康专区)
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泉县(属安康地区。1958年汉阴、宁陕、石泉并入石泉县。 1961年恢复原3县建制)

第二章 政 区

第一节 里、地、乡、村

清康熙年间,全县分为8里,后在原8里下,分全县为16地。

石泉里:辖县城(中地)、曾溪(下地);

怀柔里:辖前柳溪(中地)、后柳溪(上地);

兴化里:辖马岭(中地)、前池河(上地);

太平里:辖中池河(上地)、后池河(中地);

饶峰里:辖饶峰(上地)、两河(下地);

安顺里:辖梅湖(下地)、凤阳台(中地);

咸宁里:辖麦子坪(下地)、熨斗坝(中地);

附德里:辖前双嶂(中地),后双嶂(中地)。

清代乾隆年间,全县除县城外,设13镇、8乡、68个大村。

13个镇:

马岭关(城东3华里)

池河堡(城东50华里)

板桥子(城西30华里)

饶峰街 (城西 60 华里)
 银杏坝 (即后双嶂。城西北 70 华里)
 两 河 (城西 100 华里)
 蜇龙垭 (城西北 105 华里)
 莲花石 (城南 30 华里)
 油房坎 (即后柳溪。城南 50 华里)
 梅 湖 (即古魏宁城。城南 90 华里)
 熨斗坝 (城南 120 华里)
 三官庙 (城东北 120 华里)
 迎丰沟 (即后池河。城东北 70 华里)。

68 个大村:

东乡大村: 二里桥、侯家坝、石子、池河口、柳树店、顺风岩、老直城、偏桥、朱家寨、东沙河口;

西乡大村: 菩窑洞、仙鹤岩、十八盘、曾溪滩、曾溪河口、枫树渡、左溪河、前双嶂;

南乡大村: 七里沟、银屏山、雷家沟、焦家坡、前柳溪、麦子坪、蔡家河、张家河、学堂梁、长乐岭、下松树沟;

北乡大村: 珍珠河、五里铺、大坝河、何家湾、上党家湾、石家沟口、龙子沟;

东南乡大村: 侯家塍子、高桥下、石碓子、元滩子、香柏岩、大河坝、油房湾、石泉嘴、凤阳台;

东北乡大村: 东头岭、七星坝、双河口、秋树坝、上官田、下官田、马蝗岭、兴隆寨、土扒寨、中池河;

西南乡大村: 关石沟、罗家河、木瓜园、黄石山、柳树垭、红山寺;

西北乡大村: 饶峰河、西羊坝、双嶂塘、元坝、燕子沟、毛家河、饶峰关。

清宣统二年 (1910), 全县行政区划, 分为东、西、南、北、中 5 区。

第二节 区、乡、保、甲

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1935~1938), 石泉分为 5 区、5 镇、33 乡。

区 序 数	乡(镇)数	辖 乡 名 称
第一区 (中区)	1 镇 3 乡	城关镇、县治乡、前曾溪、后曾溪。
第二区 (东区)	1 镇 5 乡	池河镇、前池乡、中池乡、上马岭乡、中马岭乡、下马岭乡。
第三区 (南区)	1 镇 10 乡	长春镇、后柳乡、中坝乡、牛石乡、凤阳乡、藕阳乡、杨名乡、杨武乡、熨斗乡、上麦坪乡、下麦坪乡。
第四区 (西区)	1 镇 7 乡	饶峰镇、饶峰乡、双嶂乡、古堰乡、菩提乡、谋嘉乡、攒金乡、两河乡。
第五区 (北区)	1 镇 7 乡	银杏镇、银杏乡、九祜乡、板桥乡、兴隆乡、兴化乡、箭南乡、后池乡。

民国二十八年（1939）整编保甲，分为5镇、5乡、66保、987甲：

柳城镇：13保、190甲；

马池镇：12保、208甲；

后柳镇：5保、74甲；

熨斗镇：4保、70甲；

双峰镇：6保、68甲；

凤梅乡：6保、85甲；

后池乡：6保、81甲；

后双乡：4保、73甲；

两河乡：6保、64甲；（包括民国三十年，从西乡县子午镇拨入插花地所编2保）；

麦坪乡：4保、54甲。

第三节 区、乡、社、队

1950年，全县设5区、63乡。

1951年，民主建政时，全县设6区、65乡。

区序数	乡(镇)数	名称
第一区(城关)	11	城中、城西、石磨、石梯、堡子、红岩、长安、长水、前溪、古堰。
第二区(马池)	11	池河街、棉丰、东河、中河、西河、双沟、渡船、新龙、翠松、太行、柳林
第三区(迎丰)	9	迎丰、青石、箭南、和平、香炉、兴隆、黄湘、银杏、官田。
第四区(饶峰)	13	饶峰、双峰、银龙、段家、艾家、新隆、窑耳、菩溪、堰坪、金垭、毛家、两河、左溪。
第五区(后柳)	11	后柳、中坝、合溪、黄村、长阳、凤阳、天池、柏桥、鲤鱼、石中、河沟。
第六区(熨斗)	10	长岭、水磨、甘沟、麦坪、松树、砭碑垭、双庙、兴龙、喜河、藕阳。

1952年调整行政区划，全县增设2区4乡，共8区、69乡。

区序数	乡(镇)数	名称
第一区(城关)	10	城中街、城西街、石磨、石梯、堡子、红岩、长安、长水、前溪、溪河。
第二区(马池)	11	池河街、棉丰、东河、中河、西河、双沟、渡船、新龙、翠松、太行、柳林。
第三区(迎丰)	9	迎凤、青石、箭南、和平、香炉、兴隆、官田、梧桐、珍珠
第四区(银龙)	7	古堰、黄湘、银杏、双嶂、左溪、板桥、银龙。
第五区(饶峰)	10	饶峰、段家、艾家、新隆、窑耳、菩窑、堰坪、金垭、毛家、两河。
第六区(后柳)	8	后柳、中坝、合溪、黄村、柏桥、鲤鱼、牛石、河沟。
第七区(喜河)	7	兴龙、喜河、天池、千佛、凤阳、长阳、藕阳。
第八区(熨斗)	7	长岭、水磨、甘沟、麦坪、松树、双庙、砭碑。

1953年10月再次调整行政区划，调整14乡，缩编5乡，8区未变。

区 序 数	乡(镇)数	名 称
第一区(城关)	9	城关街、石磨、石梯、堡子、红岩、长安、长水、前溪、溪河。
第二区(马池)	11	未变动
第三区(迎丰)	7	青石、弓迎、梧桐、和平、香炉、官田、南珍。
第四区(银龙)	7	银杏、板桥、黄湘、双峰、左溪、古堰、银龙。
第五区(饶峰)	10	未变动
第六区(后柳)	7	后柳、合溪、中坝、黄村、鲤鱼、牛石、沙沟。
第七区(喜河)	6	喜河、天池、长阳、凤阳、藕阳、蔡河。
第八区(熨斗)	7	未变动。

1956年4月，全县合并为5区、2镇、34乡。

区 名	乡(镇)数	乡(镇) 名 称
县属乡镇	1镇4乡	城关镇、石梯、古堰、溪河、长安。
马池区	1镇5乡	池河镇、前池、东池、西河、新田、松柏。
迎丰区	6乡	弓迎、云川、银桥、和平、青石、白龙。
饶峰区	7乡	兴坪、段家、两河、饶峰、菩窑、双溪、银龙。
后柳区	7乡	鲤鱼、后柳、中坝、合溪、凤阳、长阳、蔡河。
熨斗区	5乡	长水、藕阳、松树、麦坪、双喜。

1956年5月，汉阴县酒店区的白龙乡和西乡县下高川的马坊及两河口乡的赵家营两个村，划归石泉县。同年8月，西乡县马坪乡七村划归石泉县。

1957年5月，西乡县茶镇区子午乡金宝滩及松树沟乡的庙坝、张家铺子两村，划归石泉县。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时，撤销县辖区的建制。将全县分为：城关、大坝、古堰、银桥、溪河、石梯、长安、银龙、饶峰、两河、菩窑、兴坪、迎丰、和平、云川、后柳、长阳、中坝、长水、松树、喜河、藕阳等23个人民公社。

同年12月，汉阴、宁陕2县并入石泉县。县人民委员会（即县人民政府）驻石泉县城。撤销区、乡。全县共划为2镇、12个人民公社、92个管理区、769个生产大队。含城关镇（县直辖镇）、汉阴镇、柳城、池河、喜河、汉阳、铁佛、漩窝、蒲溪、关口、江口、蒲河、泰山、钢铁等。1960年，将城关镇改为城关公社。

1961年，恢复原汉阴、宁陕2县建制。将石泉县原辖云川公社建丰大队，划给宁陕县，将西乡县茶镇公社松树沟管区同心大队的五、六、七3个生产队划归石泉左溪公社。分县后调整社、队规模，撤销大公社，将管区升格为公社，将大队及生产队划小。同年9月，全县设4个区（工委）、29个公社、313个大队、1521个生产队。

区 名	公社数	名 称
县直属公社	7	城关、石梯、长安、曾溪、古堰、银桥、和平。
饶峰区	5	饶峰、两河、兴坪、菩窑、银龙。
迎丰区	3	云川、青石、迎丰。
池河区	4	新田、前池、大坝、松柏。
喜河区	10	喜河、蔡河、长水、松树、藕阳、后柳、长阳、凤阳、中坝、合溪。

1962年, 改设6个区(将区工委改为区公所), 30个公社。城关镇仍为县直辖镇。

增设城关区, 辖石梯、长安、曾溪、左溪、古堰、银龙、银桥7个公社。其中: 左溪公社系由银龙公社分出的3个大队以及由西乡县划入的同心大队(改称同庆大队)新建的, 共4个大队。银龙公社系由饶峰区划出。将县直属和平公社划归迎丰区。将原喜河区改为后柳、熨斗区。后柳区辖后柳、长阳、凤阳、中坝、合溪5个公社。熨斗区辖长水、松树、喜河、藕阳、蔡河5个公社, 其余各区、社与上年相同。

1966年, 全县为1镇、6区、28个公社(将蔡河公社并入喜河公社), 辖261个大队, 1259个生产队。

区名	公社数	名称
城关区	7	石梯、八一(原长安)、红旗(原古堰)、曾溪、兴无(原左溪)、向阳(原银龙)、四新(原银桥)。
饶峰区	4	饶峰、永红(原善窑)、两河、兴坪。
迎丰区	4	红星(原迎丰)、云川、红卫(原和平)、青石。
池河区	4	新田、大坝、前池、松柏。
东风区 (原后柳区)	5	东风(原后柳)、东方红(原中坝)、合西(原合溪)、长阳、凤阳。
朝阳区 (原熨斗区)	4	长水、四清(原松树)、朝阳(原喜河)、藕阳。

第四节 区、镇、乡、村

1983年政、社分设, 将人民公社均改为乡。乡设乡人民政府, 下设村民委员会(即原大队), 原生产队则为村民小组。

1984年, 将后柳乡改为后柳镇, 新田乡改为池河镇。全县共有3镇、6区、26个乡。

区名	乡(镇)名称
柳城区	古堰、石磨、长安坝、银龙、银桥、曾溪、左溪
池河区	池河镇、前池、中池、松柏
饶峰区	饶峰、两河、兴坪、善窑
迎丰区	后池、红卫、青石、云川
后柳区	后柳镇、长阳、凤阳、中坝、合溪
熨斗区	长水、藕阳、麦坪、喜河
城关镇	东街、中街、西街、北街、向阳居民委员会

1984年12月, 石磨乡二里村1~5组划归城关镇, 沿用原名。古堰乡红岩村的二、三、四组, 上坝村一、二组划归城关镇。至今无变更。

第三章 县 治

第一节 故 城

安 阳 县 城

西汉设立安阳县，东汉末年废。曹魏初复设。晋太康元年（280）改称安康，迁至今汉阴县北。《太平寰宇记》载：“安阳故城，在汉阴县西二十四里，即今敖口东十里，汉江之北，故城是也。”《太平寰宇记》是宋初作品，此时的汉阴，仍设今石泉县东南。敖口在今石泉县城附近。所以安阳城当在石泉县东。

直 城 县 城

在石泉县东南 20 公里。北魏正始二年（505）设立直城县及金城郡。南朝梁普道六年（525）北梁州刺史锡休儒自魏兴侵魏梁州，攻直城，不克而返。隋初撤销。《水经注》载：“直水北出子午谷岩下，其支流东注旬水，其正流东南经直城西，注于汉。直城、直州均以水名”。清道光《石泉县志》载：“直城故址在池河堡，县东五十里，城筑直谷口，其遗址尚有存者”。池河堡，今名老街，属前池乡。直水即今池河。

魏 宁 县 城

西魏废帝元年（552），今石泉县地设立魏宁县。北周天和二年（557）撤销。清道光《石泉县志》载：“魏宁城故址在梅湖街，县东南九十里。其地为入川要津”。梅湖街，即今喜河街。

第二节 县 城

石泉县城，位于县境中心部位。县城城址，建在汉江北岸石质高台。四面群山环抱，依山傍水。城南有汉江缓缓东流，城西有珍珠河及饶峰河交汇，城东与石磨乡为邻，城西北和古堰乡接壤。城区南北宽近 1 公里，总面积为 3 平方公里。

早在晋代以前，这里就是人口居住较为集中的村落，名称东阳村。东晋元帝（317～323）时，朝廷为了控制流民，曾在这里设置晋昌郡，距今已有 1600 年的历史。

西魏废帝元年（552），因城南有泉水数眼，其水清冽，四时不涸，故将原永乐县改为石泉县。清代，县城称为在城，属石泉里所辖，16 地中的中地。民国初年称城关镇。民国二十八年（1939），因防洪涝，于城周遍栽杨柳。当时，柳树成行，郁郁葱葱，因而改城关镇为柳城镇。

建国后，1951 年县城划为中街、西街。1953 年 2 街合并，称县城为城关街。1956

年改名为城关镇。1958年，称城关人民公社。1964年，复名为城关镇，沿用至今。

石泉县城从晋代设晋昌郡后，就建有城池。因临汉江，常遭水患。清康熙《石泉县志》记载，石泉县城，明代“洪武二年（1369）建。周回三里三分，石基砖垣连堞，高三丈三尺。”道光《石泉县志》又载：明成化十七年（1481）“知县张翔筑东北城，覆以砖石”。正德四年（1509），“副使来天球四面筑城，周三里，以御蜀寇”。正德十三年（1518），“知县卢绣，复加完善”，因“城临汉滨，涨发之时，四周皆水，以故寻筑寻圮”。万历年间（1573~1619），知县杜珏又重修石泉山城，“乃以石为基，以砖为堞”。还修了4个城门。

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知县李照远把北门改修为炮台。于是，县城只有东、西、南3个城门。道光二年（1822），石泉涨大水，“城垣倾圮崩塌”。二十四年（1844），知县慕维城“劝捐重修”，直至二十八年（1848），在知县舒钧的督导下，才完成了修建城池的任务。城围2公里、252步，城高1丈5市尺（合今5米）。有东、西、南3个城门，并新开小南门。东城门上建有魁星楼1座，高3层。“城通身昆石，石上以灰土合筑，外加砖堞。江边石堤二道，底挖掘至实基，下石丈余，高复丈余。计共长二百一十二丈”。

石泉县城，从明代洪武二年（1369）建城到现在，已有600多年的历史。现存的古迹，有西、东、南门。东门楼石刻“远瞩金州”，西门楼石刻“秀挹西江”，南门石刻“雄临汉浒”，小南门石刻“康济”。

石泉，“东接荆襄，西通汉勉，南连巴蜀，北拒秦关”。县城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明崇祯年间（1628~1644），李自成部2万余人，曾几次围攻石泉，与明游击唐通三廛战于山城；清嘉庆三年（1798），白莲教起义军由湖北襄阳到石泉，准备渡江赴川，在石泉县城与清将额勒登保进行过苦战；同年元月，川滇农民军数万人，由四川入陕，曾两次围攻石泉县城。民国期间，军阀四起，陆路拉夫，水路号船，老弱死于荒野，少壮挺而走险，石泉县城一直战火不熄。

石泉县城，现有大、小街、巷、路46条。城内有老街1条，东西向，为历代居民居住和商业经营区。建国后，街道经过整修，水泥路面，两旁多为旧式平房。城区内，汉白公路两侧，自70年代后，陆续修建楼房，开设商店，发展农贸市场，形成了一条新型大街，名为向阳路。街道宽阔，街心种花，两旁植树，沿街多为3~5层的新式的楼房。路西端，名为三角地，是汉白、西万两条公路的交汇处。修有街心花园，有假山和喷泉水池。城南，有一道坚固的水泥防洪河堤。汉江之上，还有一座十孔钢筋混凝土双曲公路拱桥，横跨南北，是汉白、西万两条公路跨江必经之桥；城西，有石泉水电站大坝，大坝截断江流形成的石泉水库，是目前陕南最大的水库；城北山脚下，有一条环城北路。城东地势平坦，是新型工业区，楼房鳞次栉比。

石泉县城，自50年代就开始用电。现在的主要街道，都装有路灯。1976年，装设自来水。县城华灯成行，清馨气爽，绿树馥郁，雅静幽美。

石泉县城交通，城南有汉江航道，可顺流东下安康和武汉；还有阳安铁路，东至安康，西达阳平关；公路干线有汉白公路和西万公路，交汇于城区，可东至安康，西达汉中，南通万源，北抵西安；同时还有几条地方道路，直通各区、乡。县内林副土特产，

多由此集散。

石泉县城，于1949年11月30日解放。当时，县城只有4000余人，多从事农业或商贩业，只有1个栲胶厂和少数手工作坊。解放后，新建了农机、水泥、油漆、印刷、木器、竹器、刺绣、机砖、水电、缫丝、轮胎、制鞋、服装、棕丝、五金搪瓷、粮油加工等大、小工厂。

城内商业也较发达。有百货、五金、食品、糖业烟酒、药材、土产、外贸、饮食服务、生产资料等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网点。

文教卫生，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1所、小学2所，中、西医院各1所，影剧院1座，还有文化宫、图书馆、青少年文化宫、工人俱乐部、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体育场、旱冰场、广播站及电视差转台等。

现在城关镇辖东街、中街、西街、北街和向阳街5个居民委员会、45个居民组，还有二里、杨柳、大柳3个行政村、10个村民小组，共计3729户，16422人，人口为解放初的3倍多。

第四章 区、乡现状

石泉县现行行政区划，分为6个区，1个直辖镇（城关镇）。区以下划分了26个乡，2个镇（池河镇、后柳镇）。乡以下设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下设村民小组。

第一节 柳 城 区

位于县境中心。区公所驻古堰滩，离县城4公里。清代，为中区；民国初年，改称第一区；建国后称柳城公社。1984年更名为柳城区。现辖古堰、银龙、银桥、石磨、长安坝、曾溪、左溪7乡。

古 堰 乡

乡驻地在古堰滩。全乡面积为76平方公里。“文化大革命”时，曾更名红旗公社；1983年改为古堰乡。现辖一四、黄荆坝、堡子、红岩、上坝、红四、百箩、枫树、珍珠河、沙河、红岭、茨沟12个行政村，63个村民小组，2124户，8746人。主产水稻、小麦、玉米、杂粮、油菜、芝麻、蔬菜，芝麻年产量7269公斤，居全县之首。年产蚕茧111437公斤，名列各乡前茅。农业总产值309.5万元，有米面加工、毛石、水泥、建筑、陶器、林场等企业，驻有省地质七队、县委党校、县水泥厂、外贸冷冻厂、县酒厂、猪场、鸡场等单位。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快，现有高级职业中学1所、小学16所、医院1所。

长 安 坝 乡

因乡驻地长安坝而得名。全乡面积约43平方公里。现辖七里、兴堰、太阳、水

磨、纸坊、魏峰、五三、施家山等 10 个行政村，52 个村民小组，1769 户，7166 人。清代是怀柔里的前树溪。建国后，曾称长安乡、长安管理区、长安公社、八一公社。1983 年更名为长安坝乡。主产玉米、小麦、水稻、薯类、油菜、薇菜、天麻、桐籽、干鲜果。农业总产值 247.69 万元，乡镇企业收入 46 万元。境内蕴藏有镁矿、锰矿、石灰岩和大理石。现有初级中学、卫生所各 1 所，小学 17 所，医疗站 8 处，商店 3 个。境内的银屏山，草木茂盛，风景如画。

石磨乡

乡驻地窑湾。全乡面积约 53 平方公里。乡内有石磨铺。因旧时出产石磨，故名。现辖新桥、双桥、双喜、红一、红二、元岭、井岗、太平、农光、城西 10 个行政村，45 个村民小组。1357 户，5529 人。主产玉米、小麦、水稻、豆类、油菜、烟叶、蚕茧、干鲜果。有乡镇企业 3 个，机砖、运输业较兴旺。农业总产值 191.26 万元。乡内水陆交通便利。汉白公路沿南缘过境，汉江航道与公路平行。有初中 1 所、小学 11 所、乡卫生所 1 所。农村普遍有医疗站。

银龙乡

乡驻地丝银坝。总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现辖丝银坝、雷星、新星、龙燕、新民、砖房、双嶂、新柳、五联 9 个行政村，65 个村民小组，1511 户，6493 人。曾称银龙管区，向阳公社、银龙公社。1983 年改称银龙乡。主产水稻、玉米、豆类、薯类、油菜、蚕茧、桐油、棕片、木耳。农业总产值 235.58 万元。境内有西万公路沿饶峰河过境。小河溪流蕴藏有砂金，湘子寨有铁矿。有初中、卫生所各 1 所，小学 12 所，学生 1000 余人。境内雷打石，孤峰插天，景色奇特。

银桥乡

乡驻地银杏坝。面积 59 平方公里。东北部有云雾山，海拔 2000 多米，西北部有火地岭，海拔 1500 多米。现辖银杏、正河、中咀、新庄、一心、铜钱峡、板桥、牧林、长沟、板沟、丁家坝，石巷 12 个行政村，49 个村民小组，1046 户，4482 人。建国前，称后双乡；建国后，设置银杏乡、板桥乡。1956 年，合并为银桥乡，主产玉米、薯类、豆类、杂粮、芝麻、烟叶、生漆、棕片、水果。是全县猕猴桃主产乡之一。中药材五味子、天麻、杜仲，也出产丰富。农业总产值 194.62 万元。有中学 1 所，小学 13 所，卫生院 1 所。历史上，是石泉通往西安的必经大道。清道光年间，银杏坝街设置过公馆，以迎送过往官吏。

曾溪乡

乡驻地油坊湾。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现辖油坊湾、老鸦、木瓜园、联盟、瓦房、四新、瓦窑、六台、兴隆、大沟、小沟、十里沟 12 个行政村，50 个村民小组，1211 户，5123 人。旧时称缙溪。缙，为丝织品之总称。因沿河两岸兴桑养蚕，取丝织绢较

盛，故名缙溪河（缙现简化为曾）。主产玉米、小麦、杂粮、油菜、蚕桑、桐油、茶叶、干鲜果，其中桐籽、核桃的产量，居全县之首位，农业总产值 178.94 万元。境内有阳安铁路、西汉、汉白公路，西北缘为石泉汉江水库区，航船下行可达水电站大坝。有卫生院 1 所、中心小学 1 所、小学 14 所。

左溪乡

乡驻地大坝子。境内有左溪河，乡因河名。面积 44 平方公里，是山丘地带。辖立新、高坎、印石、同庄 4 个行政村，32 个村民小组。586 户，2484 人。主产玉米、杂粮、大豆、薯类、木耳、天麻、棕片、榭皮、蚕茧。农业总产值 119.87 万元。1961 年，将西乡县松树公社同心大队划入。1966 年，以兴无灭资^①之意，改名为兴无公社。1972 年，恢复原名。1983 年更名为左溪乡。乡境内有天池寺，山势险峻。山顶有天然池塘，寺庙建在池旁。四周古树参天，苍松翠柏。旧时游人云集。每年农历九月十八日，有庙会。

第二节 池河区

位于石泉县东部，区公所驻地池河街。境内有池河流过，故名。池河，古称直水。池河，即古直谷口。南北朝时，北魏曾在此设置东梁州、金城郡、直城县治（今池河老街东）。因城西滨临直水，故名直城。西魏、北周时，隶属金城郡。隋代，始隶属于石泉县。清代属兴化里、太平里，后改称东区。民国初年，为第二区。民国二十八年（1939）改称马池镇（西有马岭，东有池河、故名）。1961 年称池河区。现辖池河镇和前池、中池、松柏 3 个乡。

池河镇

位于石泉县东部，镇驻地池河街。地处马岭东、池河北，故又名马池。民国时，为马池一、二、三保。建国后，西部绿柳成荫，名为柳林乡。东部历来盛产棉花，名为棉丰乡。1958 年，两个乡合并为新田管理区，后又称新田公社、新田乡。1984 年 9 月，将新田乡改为池河镇，属池河区所辖。镇辖池河街、顺风岩、新棉、新星、日星、大星、向阳、草庙、双红、明星、一街 9 个行政村，53 个村民小组。2357 户，9175 人。主产水稻、小麦、油菜、杂粮，年产茧约 2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 280.88 万元。乡镇企业有建筑、缝纫、加工、运输、商业等 18 个企业，总收入为 100 万元。街道于 1984 年整修，为水泥路面。

前池乡

位于石泉东部边缘地带。乡驻地祖师殿。地处池河下游，故名前池（上游称后池、中游为中池）。南北朝时，曾设置金城郡、直城县。解放后，曾设太行、青龙两乡。现

^①兴无灭资：兴无产阶级，灭资产阶级。

辖良田、河心、天平、龙口、踊跃、五爱、青山、谭家湾、双营、双喜 10 个行政村，64 个村民小组，1995 户，7969 人。主产水稻、玉米、油菜、花生、烟叶、天麻。农业总产值 330.85 万元。乡镇企业有农副产品加工、农机站、石灰、机砖厂等 12 个企业，年产值 10 余万元。现有初中 1 所、小学 9 所、卫生院 1 所，还有广播放大站、电影队。境内谭家院有个汉王城，相传汉代刘邦路过驻此。未发现遗迹。

中池乡

位于县境东部。乡驻地大坝。因地处池河中游，故名中池。面积 64 平方公里。现辖裕民、军民、民主、东沙河、老湾、五坪、双益、大堰、三岔、中心、群心、高益、南正 13 个行政村，81 个村民小组，2209 户，9097 人。主产水稻、玉米、豆类、薯类。花生年产量居全县之首位。全县天麻主产乡之一。农业总产值 331.43 万元。境内西沙河水库最大蓄水量为 113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4000 余亩。筷子铺水电站，坝高 16 米，长 120 米，装机容量 640 千瓦，是石泉县自办最大的水电站。有初中 1 所、小学 13 所、卫生院 1 所。村村通广播，各村有医疗站。

松柏乡

位于石泉东南部，乡驻地余家坝。面积 28 平方公里。这个乡是以境内松树沟、柏岩山二地合称而得名。现辖力建、桂花、仰天窝、龙兴、碾盘、东沟、合一、柏安 8 个行政村，36 个村民小组，932 户，3840 人。1951 年民主建政后，曾设翠松、渡船两个乡，后合并为 1 个乡。主产玉米、小麦、豆类、油菜、烟叶、蚕桑、茶叶、桐油、天麻。力建的密植桑园，在省、地享有盛名；龙兴村家家种天麻，是全县天麻最普及的村。农业总产值 139.75 万元。现有初中、中心小学、卫生院各 1 所，还有电视差转台、广播放大站、文化站等。

第三节 饶峰区

位于石泉县西北部。区公所驻饶峰街。辖饶峰、两河、兴坪、菩窑 4 乡。清代名为饶峰里（因境内有饶峰岭而得名），后称西区。民国时称第四区。

饶峰乡

位于县境西北。乡政府驻饶峰街。面积 93 平方公里，是全县最大的乡。现辖饶峰、光明、董家坪、胜利、金星、三合、五一、幸福、明星、新华、齐心、九泉、大坝、合心、庙坝 15 个行政村，1 个饶峰街，85 个村民小组，2159 户，9225 人。中部有饶峰岭，纵贯全乡南北，海拔 1100 多米，是古子午道重要关隘。南宋吴玠抗金即在此岭。全乡以农为主。主产水稻、玉米、小麦、杂粮、油菜、芝麻、蚕桑、木耳、天麻、猕猴桃。胜利村的蚕桑，在省、地享有盛名。水稻产量为全县诸乡之冠。天麻产量也名列前茅。农业总产值 331.04 万元。乡镇企业有铁业、缝纫、服务行业，收入 30 余万元。文教卫生，有初中、电影院、文化站、广播站、医院各 1 所，小学 15 所。交通

上，西万路横贯全乡，还有饶善地方公路，比较便利。

两 河 乡

位于石泉县西北边缘。乡驻地两河街。因汶水、堰坪两条小河在街头汇合而得名。全境面积 91 平方公里。现辖双河、童关、中心、艾心、新春、张家河、高原、迎和、金盆、三义、清水沟 11 个行政村，65 个村民小组，1545 户，6600 人。主产玉米、小麦、水稻、花生、油菜、西瓜、天麻、杜仲。西瓜以皮薄味甜而著称。猕猴桃年产量居全县首位。农业总产值 233.44 万元。乡镇企业有水泥厂、砖瓦厂、农械厂、榨油厂、林牧场、贸易货栈。有完全中学 1 所、小学 1 所、初小 23 所，地段医院 1 所，农村医疗站 6 所。境内有西万公路、两佛公路，可通汉中、佛坪、西安。

兴 坪 乡

位于县北边境。乡驻地斩龙垭。全乡面积 68 平方公里。1951 年，为兴隆、堰坪两个乡。1955 年合并，改称兴坪，现辖斩龙垭、兴坪、共和、龙王、麻庄河、柏木、简场、火地沟 8 个行政村，43 个村民小组，834 户，3610 人。主产玉米、小麦、杂粮、豆类、花生、烟叶、木耳、香菇、猕猴桃。香菇产量仅次于后池乡。农业总产值 149.26 万元。麻庄河有较丰富的大理石矿藏。有中心小学 1 处，普通小学 10 所，还有卫生院、医疗站、小水电站各 1 处。境内的斩龙垭（即祖溪关）、青草关，都是古子午道上的重要关隘。西万公路横穿全乡，交通方便。

菩 窰 乡

位于县北。乡驻地白庙子。全乡面积 56 平方公里。1951 年分为菩提、窰耳 2 乡，1957 年合并，取名菩窰乡。“文化大革命”时，曾改名为永红公社，后复称菩窰乡。现辖善心、红星、白火石沟、三岔河、黄家庄、新场、红联、大湾、蒲溪 9 个行政村，47 个村民小组，995 户，4137 人。主产玉米、小麦、豆类、薯类。农副土特产有蚕桑、木耳、香菇、天麻、杜仲。农业总产值 164.57 万元。有小学 12 所、卫生院 1 所、医疗站 9 处、广播放大站 1 处。

第四节 迎 丰 区

位于石泉县东北。区公所驻迎丰街。现辖后池、青石、红卫、云川 4 乡。清代称太平里，后称为北区。民国初改称第五区。1956 年称迎凤区。1966 年将“凤”字改为“丰”，称迎丰区、沿用至今。

后 池 乡

位于县境东北。乡驻地迎丰街。面积 73 平方公里。清代，称后池河，属太平里所辖。民国时称后池乡。解放后，改称迎凤乡，并将迎兴、弓箭 2 乡并入。1958 年，改称红星人民公社。1983 年更名为后池乡，沿用至今。现辖迎丰沟、迎兴、红花坪、双

良、庙梁、新庄、梧桐寺、弓箭沟 9 个行政村，65 个村民小组，1 个迎丰街。1252 户，5313 人。主产玉米、杂粮、豆类、芝麻、蚕桑、茶叶、生漆、棕片、天麻、木耳、香菇、兽皮。香菇产量居全县首位。农业总产值 208.56 万元。有初中、小学、医院。还有农具、发电、蚕桑等 10 余个乡镇企业。

青石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乡驻地青泥涧。总面积 35 平方公里。现辖自良、茶里、茨坪、玉丰、双沟、青泥涧 7 个行政村，34 个村民小组，719 户，2852 人。1951 年，从青泥涧至石佛乡划为 1 乡，故名青石乡。主产玉米、小麦、杂粮、芝麻、烟叶，还有油桐、生漆、天麻、木耳、水果。森林覆盖面积占全乡总面积 50%。农业总产值 131.43 万元。有小学 13 所，卫生院 1 所。池云公路通过乡境，晴通雨阻，交通不便。

红卫乡

位于县境北部。乡驻地白杨树。面积 85 平方公里。全乡为两河一沟（珍珠河、将军河、南沟），4 座大山（杨家山、横山、光东山、玉泉岭）。1967 年名为红卫公社。1983 年改名为红卫乡。现辖双河、秋树坝、混家沟、官田、安沟、蚂蟥岭、云阳、水田坪、齐心、沙坝、南沟、半边街 12 个行政村，67 个村民小组，1377 户，5854 人。主产玉米、豆类、薯类、芝麻、烟叶、棕片、生漆、天麻、香菇、猕猴桃。棕片年产 5 万余公斤，生漆年产 2000 余公斤，均名列全县前茅。农业总产值 205.88 万元。旧时仅有私学 5 处，现有初中 1 所、小学 14 所、卫生院 1 所。

云川乡

位于县境北部边缘。乡政府驻三官庙。面积 87 平方公里，以境内有云雾山和七里川而得名。1957 年，将兴隆乡、香炉乡及梧桐乡的一部分，合并为云川乡。现辖三官庙、香炉沟、大西沟、火石沟、小沟、三湾、高涧、彭家山 8 个行政村，39 个村民小组，805 户，3320 人。主产玉米、杂粮；土特产品中，生漆、猕猴桃、五味子是全县主产地之一。熊胆、麝香、兽皮出产较多。境内云雾山林场，是县内主要林业基地。农业总产值 175.74 万元。乡镇企业有纸厂，历来以生产火纸而著称，年收入近 10 万元。现有卫生院、供销社、兽医站、粮食加工厂各 1 处，小学 9 所，医疗站 8 处。

第五节 后柳区

位于县南，区公所驻地油坊坎。因地处前柳溪之后，故名后柳。清代后柳区为怀柔里所辖的后柳溪及安顺里所辖的凤阳台。以后统归南区，1966 年更名为东风区，1972 年复名。现辖后柳镇、长阳、凤阳、中坝、合溪 1 镇 4 乡。

后柳镇

位于县南，镇驻地后柳街。面积 80 平方公里。旧时从元滩子到黑沟河口，绿柳成

荫，故北称前柳溪，南称后柳溪。历史上，盛产桐油，人们治水砌坎、修油房，故又名油房坎。清代，称后柳溪，属怀柔里所辖。民国二十年（1931）称长春镇。民国二十八年（1939）改称后柳镇。现辖群英、牛石川、黑沟河、永红、一心、磨石沟、瓦屋、前锋、白龙井、鲤鱼、仙鱼、新元 12 个行政村，88 个村民小组，2081 户，8499 人。主产玉米、水稻、小麦、薯类、豆类、杂粮。玉米产量，1988 年达 74 万公斤以上，居全县首位。还产有油菜、芝麻、烟叶、茶叶、桐油、香菇等。农业总产值 243.57 万元。现有中学 1 所，小学 10 所，医院 1 所。后柳镇街道濒临汉江，是汉江沿岸的“水码头”之一。

长 阳 乡

位于县境东南。乡驻地义学。面积 37 平方公里。境内有条长阳沟，长约 8 公里，自北而南流入汉江。乡以沟为名。1953 年合并长阳、天池 2 乡为长阳乡。现辖长阳、长顺、福星、双沟、双村、天星、盘龙 7 个行政村，52 个村民小组。1203 户，4947 人。主产玉米、杂粮、豆类、薯类、茶叶、桐油、烟叶、芝麻。农业总产值 168.52 万元。现有初中 1 所、小学 7 所、卫生院 1 所，供销社、粮站各一处。交通，水运有汉江。公路有后凤地方道路，东至凤阳，西到后柳。

凤 阳 乡

位于石泉东南角，凤凰山南坡。山南为阳，故名凤阳。乡驻地老学堂。面积 30 平方公里。清代为安顺里所辖的凤阳台。民国时称凤阳乡。现辖奎星、同心、联乡、田心、油坊、千佛洞 6 个行政村，25 个村民小组，782 户，3136 人。主产玉米、杂粮、油菜、桐油。农业总产值 106.04 万元。现有电站 1 处、小学 6 所、卫生院 1 所。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倾斜度大。与汉阴交界处的凤凰山主峰铁瓦殿，海拔 2128 米，为全县最高点。境内千佛洞，为天然山洞。旧时洞内建有殿堂，供大小泥塑佛像数百尊；洞外有乐楼，洞内还有碑文。均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中 坝 乡

位于县西南部，乡驻地中坝。因境内中坝河得名。面积 36 平方公里。现辖中坝、柏桥、长安、三台、汉阴沟 5 个行政村，38 个村民小组，978 户，3925 人。主产玉米、水稻、豆类、薯类，还有茶叶、天麻、桐油、香菇等。农业总产值 144.66 万元。乡镇企业有纸厂、石炭厂各 1 处。企业总收入 8 万余元。乡内有丰富的水利资源，现户办水电站达 28 处，装机容量共 136.8 千瓦。后合公路通过全境，交通便利。境内柏桥、长安村、方山寨都蕴藏有丰富的石煤，已暴露于地表，可供大量开采。现有初中 1 所、小学 5 所、卫生院 1 所、医疗站 2 处。

合 溪 乡

位于县境南部。乡驻地秋田坝。境内有数条溪沟汇合为合溪河（中坝河上游），故名为合溪乡。原设合溪、黄村 2 乡，1958 年合并为合溪管理区。后改管理区为公社，

又改为乡。现辖长兴、黄村坝、茶园、金齐、庙坪 5 个行政村，38 个村民小组。705 户，3032 人。主产玉米、杂粮、豆类，还有桐油、茶叶、核桃、魔芋等。农业总产值 104.27 万元。有茶场 1 个，水电站 2 处，装机容量 10 千瓦。山大人稀，交通不便。1976 年后，修有简易公路，可通县城。境内有丰富的大理石矿，品种多，质量优，居全县之首。从前有私学 2 处，现有小学 12 所，卫生院 1 所，各村有医疗站。

第六节 熨斗区

位于石泉县南部。区公所驻地熨斗街，是一个小盆地，四面环山。盆地形似熨斗，故名。过去，因农民用筒车提水灌田，又名筒车坝。清代为咸宁里，属南区。现辖长水、麦坪、喜河、藕阳 4 乡和熨斗街、喜河街。

长水乡

位于县境南部。乡驻地熨斗街。境内南有长岭梁，北有水磨沟，故名长水。面积 29 平方公里。辖长岭、刘家湾、偏坡、茨林、唐椿、双坪、瓦子沟、齐建、沙湾、长花、双柳、金星 12 个行政村，1 个熨斗街，71 个村民小组，1933 户，8549 人。1956 年将原长岭、水磨 2 个乡合并为长水乡。主产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油菜、土烟。农业总产值 206.15 万元。全乡有家禽 1 万余只，产蛋 30450 公斤，居全县之首位。境内有铁矿、石灰岩、大理石。有初级中学、区医院、邮电、供销、食品单位，有小学 15 所，农村医疗站 12 处。富水河边的燕子洞，景色奇特，为游览胜地。

麦坪乡

位于县境南部。乡驻地吕家祠堂。面积 46 平方公里。境内北部山区，有一小坪出产燕麦，故名麦子坪，乡以为名。境内诸山多为石灰岩，溶洞多，其深莫测。有些溪流，大雨则流，雨住则干，形成干沟河。现辖松树、武道子、养竹、高兴、白龙、布里、麦坪、先联、药树、中河、板长沟、上营 12 个行政村，73 个村民小组，1456 户，6468 人。主产玉米、小麦、荞麦、豆类、薯类，还有茶叶、桐油、木耳。全乡饲养山羊近 3000 头，是全县养羊最多的乡。农业总产值 177.79 万元。有榨油、农机、水电企业。有小学 17 所，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站 12 处。

喜河乡

位于县境南部。乡驻地喜河街。面积 62 平方公里。南北朝时，曾于此设置魏宁县。清代称梅湖镇。汉江流经此处，江岸迂回，水深且宽，形似湖泊，呈梅花形，故名。因“梅”和“霉”同音，后改为喜河。建国后，曾改名为双喜乡、朝阳公社。1983 年恢复原名。现辖喜河、新华、档山、东沟河、树林、樟树、双河、柏坪、大雁、蔡河、同意、民强、老庄、洞沟 14 个行政村，87 个村民小组，1630 户，7093 人。主产玉米、小麦、豆类、油菜、芝麻、桐油。农业总产值 187.51 万元。有初中 1 所，小学 12 所，地段医院 1 所。

藕 阳 乡

位于县南部边缘。乡驻地石泉咀。面积 19 平方公里，是全县面积最小的乡。境内有藕溪沟，在档山之南，山南为阳，故名藕阳。唐至德二年（757），曾于此设汉阴县（因为地处汉江南岸，江南为阴，故名汉阴）。现辖团结、晨光、新喜、藕溪沟、双峰 5 个行政村，27 个村民小组。778 户，3250 人。境内多荒山。主产玉米、小麦、豆类。特产有茶叶、魔芋。茶叶是全县主产地。吴芋也是全县产量最多的乡。农业总产值 112.05 万元。现有小学 5 所，卫生院 1 所。清光绪十九年（1893），建有天主堂，是全县最早教堂。

卷 二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石泉以巴山大断层（两河口——喜河——熨斗——五里坝）为界，地理构造跨越杨子准地台和秦岭地槽两大构造单元。

东部及东北部属秦岭南中段地槽型的加里东褶皱带，最古老的震旦纪变质岩系，上覆巨厚的下古生界的地槽型沉积，构造线方向呈北西——北西西向。因受多期造山运动的影响，强烈的褶皱、断裂和大幅度的抬升，形成了山势巍峨，峰峦挺拔的景观。中生代白垩纪（距今1.4亿~0.7亿年），以断裂活动为主，一些山间断陷盆地都堆积了白垩纪的碎屑岩。同时，岩浆活动相当剧烈。秦岭山地所出露的花岗岩，多半属于燕山期。新第三纪以来的喜马拉雅运动，同样以断裂为主，不仅增多了山间坝子，而且也奠定了重峦迭嶂，河网密布的自然景观。出露的基岩有：酸性火山岩（流纹斑岩、石英岩等）、中基性火山岩（绢云母石英片岩、绿泥钠长片岩等）、炭质灰岩、炭质硅质岩、绢云母石英片岩、大理岩、钙质片岩、辉长岩、角闪岩、花岗闪长岩、花岗斑岩等。

西南部属杨子准地台边缘区的大巴山北坡，构造以褶皱为主，呈近南北向。山势比较平缓，多呈浑圆形山脊，坡脚多出现山间坝子和宽阔河谷。虽不如秦岭高峻，但由于多期造山运动的影响，褶皱、抬升、断裂作用和坚硬的硅质灰岩、石英岩、花岗岩、大理岩、杂岩等分布广泛，因此偏西南的中坝、河溪、木竹山以及熨斗街西侧的羊涧沟等地陡崖峭壁，山势峥嵘，并不减于北部秦岭山势。石灰岩分布地区多产生岩溶地形，干沟、陷井、溶洞较多，地下暗河普遍，地表水较贫乏。出露岩性有黑云母片麻岩、灰岩、白云岩、硅质岩、砂页岩、砾岩、花岗岩、大理岩、辉长岩等。

第二节 山川大势

石泉北踞秦岭，南跨巴山，汉江横贯中部。大地貌为两山夹一谷。山势北高南低，多呈“V”型或“U”型山谷。境内马岭以西的汉江和马岭以东的池河、草沟，将全县自然分为秦岭山系和巴山山系两大块，构成全县地貌格架。一般海拔 400~1400 米，坡度 30~55°。最高为北部云雾山（2008.9 米），最低为南部石泉咀（332.8 米），相对高差为 1676.1 米。

巴山山地山势稍缓，多呈浑圆状山脊。中部沿汉江两岸及池河下游，系在第三纪断陷基础上发育起来的串珠式河谷小盆地，俗称“坝子”，通称石泉（古堰）、池河盆地。海拔 400~600 米，东西长 36 公里，南北宽 3 公里，是石泉的富庶地带。

石泉山高水丰，大小河流 329 条，总长 1700 公里。河网密度每平方公里 1.14 公里。注入汉江的较大支流 22 条，其中较大的有子午河、饶峰河、池河、中坝河和富水河。

第三节 地貌分区

石泉地貌类型复杂，大致分为 4 个地貌类型区。

（一）秦岭中山区

除云雾山周围 11 个村属中高山外，其余 40 个村均为中山地带。山势陡峻，峰峦挺拔，森林茂盛，山大坡陡，土薄石多。土地总面积 59.03 万亩，占全县面积 25.8%。平均海拔高程 888~1464 米，年均气温 12.3~9.1 度，极端最低气温 -18.6~12.8℃，>10℃ 积温 3773~2636℃，年降水 900~950 毫米，年湿润度 1.1~1.5，中高山大于 1.5，属过湿润气候。常年平均无霜期 242 天。区内森林面积大，林特产品丰富。亚热带、温带经济林树种均有分布。生漆占绝对优势。药材和野生经济植物资源丰富。农作物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

（二）秦岭低山区

秦岭低山区山势较缓，平均高程 606~847 米，土地总面积 62.46 万亩，占全县面积 27.3%。年均气温 13.9~12.6℃，年降雨量 850~900 毫米，>10℃ 积温 4330~3854℃，无霜期 242~231 天。粮食生产条件优越，为石泉第二粮仓；畜牧业生产基础也较好，有一定发展前途；桑、棕、木耳、天麻资源丰富。由于前些年农业单一经营，林相残败，水土流失日趋严重。

（三）中部河谷丘陵区

中部河谷丘陵分布在汉江、池河下游、饶峰河谷地两侧，平均海拔 410~695 米。包括草沟—马岭，古堰—石泉两个坝子，土地总面积 28.26 万亩，占全县面积 12.35%。光照、耕地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工农业生产发达。粮、油、桑为优势。人多地少，旱涝灾害严重，薪柴紧缺。

（四）巴山低中山区

巴山低中山区位于汉江以南，含东南凤凰山、西南木竹山两个中山地带，辖 12 个

乡内，87个村（场）。中山山势巍峨，低山稍缓，一般多呈浑圆状山脊，海拔400~919米（低山），中山在1000米以上。土地总面积79万亩，占全县面积34.54%。光、热条件较好，雨量充沛。油桐、茶叶占绝对优势，桑树亦有一定的发展。人多地少，地瘦土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

第二章 山 脉

石泉以汉江、池河为界，北为秦岭山脉，南为巴山山脉。境内崇山峻岭，高山、中山、低山绵亘。

第一节 山 岭

云雾山：县北。距县城22公里。跨宁陕、汉阴、石泉3县地界。高出石泉境内诸山，主峰海拔2008.9米。山上云雾缭绕，四季不散。

五攒山：县城东。距县城10公里。山有五峰相聚，又名五全山。为红河（红花沟）之发源地。主峰海拔1228米。

杨家山：县城东北17公里处。东西长6公里。主峰海拔1482米。

磨儿岭：县西约50公里。海拔较高，道路曲折盘旋，如推磨之状，故名。旧时，路通子午谷，为进入关中和省城西安之捷径。

火地岭：县北21公里处，银杏坝北侧，为石泉同宁陕县分界岭。早时通子午谷，为进入关中和西安之要道。主峰海拔1580米。

天池山：县西约20公里处。左溪乡境内。山顶有池，水面3亩许。建寺庙数十间。镌有石碑。

凤凰山：县东南16公里处。顶峰铁瓦殿系石泉与汉阴县交界处，海拔2128米，为石泉东南部最高峰。西起汉江边凤凰寨，向东南延伸，东部插入汉阴境内。石泉境内为松柏、前池、长阳、凤阳4乡界山。石泉境内山峰海拔1886米。山脊森林覆被，盛产箭竹（龙头竹）。

银屏山：县南。在县城隔江可望。奇峰突兀，高入云表，誉为县之屏壁。山中有银矿，明万历年间，神宗遣内使开采冶炼，百姓苦之，后封闭。

木竹山：县城西南合溪乡境内。距县城21公里。跨石泉、西乡2县，主峰海拔1593.5米，为县南部最高峰。盛产木竹。旧时兴建中坝纸厂，取木竹为料，今资源枯竭。

此外，还有代王山，主峰海拔1381米；横山，主峰海拔1365米；光头山，主峰海拔1138米；马家山，主峰海拔1390米；档山，主峰海拔1089米。

第二节 关 隘

祖溪关：即斩龙垭。县西北60公里处。兴坪乡政府所在地。西万公路由此通过。

为军事要道。

青草关：县西北 60 公里处。群山环抱，双水交流，悬崖绝壁。与宁陕县交界。西万公路由此经过。

饶峰关：旧时为子午栈道之雄关，秦、楚必由之路。清代废。

马岭关：县东 12 公里处。路径崎岖，迂回盘绕，有“九里十三弯”之称。汉白公路由此通过，为石泉东部之要隘。

土门关：即土门垭，县西 32 公里处。山径狭窄，险峻可扼。西万公路穿越，为石泉西部之门户。

双庙梁：县南 50 公里处。山势横亘，下临樟水河，侧有灵鹊寨，居高临下，其险可守。旧时入川之捷径。石熨地方公路通过，为石泉南部之要塞。

铜钱峡：县北 30 公里处。旧为通西安之捷道。两山对峙，中有斜谷，河即大坝河，凿石为径，仅容数人通过。现虽有地方道路凿通，仍为重要隘口。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径流

石泉多年平均径流深 430.6 毫米。径流量为 5.587 亿立方米。加上过境客水 14.175 亿立方米（不含汉江），总径流量为 20.742 亿立方米。属丰水县。

径流量时空分布与降水量基本一致，由东北向西南递增，年际变化 ΔK 值为 1.038~1.557 之间。每平方公里产水：巴山山区 50.7 万立方米，秦岭山区 40.03 万立方米，中部河谷 38.84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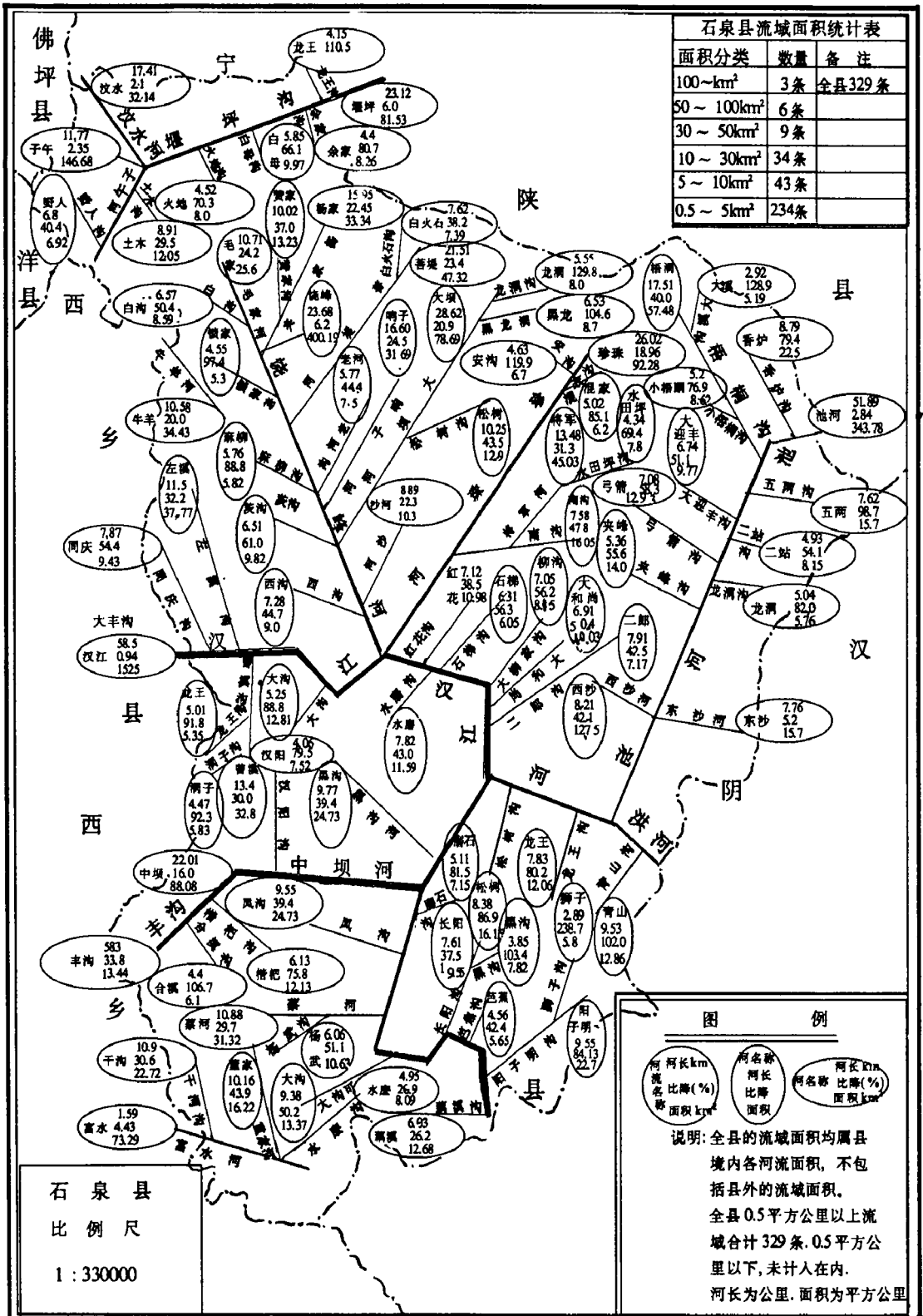
石泉水田、水浇地和经济林木灌溉用水为 5666.96 万立方米，人畜和工业用水为 463.76 万立方米，总需水量 6130.72 万立方米，占总水量的 14.36%。但因时空分布不均，年内时段分配极不平衡，汛期丰盈，早期枯流，加之受地形制约，耕地分散，水土不协调，利用率低。处于“满江碧水空流去，田干地旱人焦急”的情景。

第二节 河 流

石泉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境内大小河流共 329 条。其中，流域面积 0.5~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234 条。注入汉江一级支流 22 条，较大的有北岸的子午河、饶峰河、池河，南岸的中坝河、富水河 5 条。河流蜿蜒曲折，穿山绕岭，一束一放，形成很多坝子。如两河、饶峰、丝银坝、黄荆坝、上坝、长安坝、池河坝、中坝、后柳及熨斗坝等。坝子地形平坦，农田人口集中，市贾繁荣。

汉江：由县西部左溪河口入境，向东至马岭折向南流，于藕溪沟出境，境内流经 58.5 公里。县内诸河均注入汉江，为石泉最大的过境河流。

石泉县河谱图



饶峰河：发源于境内毛家河。含菩提、咎家河诸水，于古堰滩汇大坝河，又于城西汇珍珠河，至关头山麓注入汉江。流域面积 400.19 平方公里，流长 23.68 公里。

大坝河：发源于云雾山之西，流长 15 公里。接纳龙洞沟、纸坊沟诸水，经银杏坝，穿铜钱峡，于古堰滩汇入饶峰河。流域面积 78.69 平方公里，流长 28.62 公里。

珍珠河：发源于云雾山南马蝗岭。南流至县城西关头山下，汇饶峰河注入汉江。流域面积 92.28 平方公里。流长 26.02 公里。

池河：古直水。发源于宁陕县腰竹岭。经镇安县入迎丰沟，为上池河；又南流至大坝为中池河；又东南流至池河镇为前池河，最后从东往西流至莲花石注入汉江。池河为石泉境内汉江的最大支流。流长 113.90 公里，流域面积 1033 平方公里。

中坝河：源出木竹山。经中坝至后柳（油坊坝）注入汉江。全河流长 22.01 公里，流域面积 84.86 平方公里。

富水河：发源于西乡县。为石泉南部最大过境河。水急而险，水力资源丰富。由下高川入境，经熨斗坝入汉阴境。县内流长 11.59 公里，流域面积 73.89 平方公里。

子午河：为石泉西北部之大河，可行舟。其源有二，即汶水河和堰坪河。汶水河，发源于宁陕县上两河，由佛坪县大河坝处入境，于两河大桥与堰坪河合流，境内流长 17.41 公里，流域面积 81.53 平方公里。汶水、堰坪 2 河于石泉两河交汇，下游皆称子午河，于两河乡的野人沟出境。全河流长 160.7 公里，流域面积 2854.64 平方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32.64 平方公里。

第三节 水能·水质

水能。石泉河流众多，落差较大，多年平均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8.898 万千瓦（不含汉江），可开发利用量为 3.178 万千瓦，利用系数为 0.357。主要分布在 5 条较大河流域（见下表）。

石泉县五大流域水能理论蕴藏量

项 河 流	范 围	干流流域 面 积 (平方公里)	水 能 理 论 蕴 藏 量 (千瓦)	可 开 发 利 用 量 (千瓦)	开 发 利 用 系 数 (%)
子午河	汶水河、堰坪河、麻庄河牛羊河等	2854.64	32999	17062	51.70
池 河	二级支流 13 条 三级支流 1 条	1033	24595	8701	35.38
饶峰河	二级支流 8 条 三级支流 5 条 四级支流 2 条	400.19	14958	2881	19.26
富水河	水磨沟、董家河、干沟河	245.47	3831	1137	29.38
中坝河	枇杷沟	84.86	3303	801	24.25
合 计		4618.16	79686	30582	38.39

水质。河流水质大多属中度硬水，总硬度为 2.83~4.92。无砷、汞、氰和六价铬等污染物质，符合生活、渔业及工农业用水标准。唯含磷、氟量低，故应推广碘盐和防龋齿。

水温。河流多年平均水温为 14.3℃~15.9℃，最高为 37.8℃，最低为 0℃。一般没有较大的冰情出现。

第四节 河流泥沙

河流泥沙，主要产生于暴雨径流。

石泉河流以夏、秋季暴雨、阴雨季节泥沙最多。

悬移质含量：汉江多年平均输沙量 1008.5 万吨，输沙模数 420 吨/年·平方公里；池河多年平均输沙量 36.63 万吨，输沙模数 372.3 吨/年·平方公里；子午河输沙量 54.06 万吨，输沙模数 124.4 吨/年·平方公里。西沙河水库建库 23 年总淤积量 33.32 万立方米，占有效库容 30%。

第四章 气 候

石泉属北亚热带气候区。主要气候特征：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热尚足，灾害天气频繁。在时间分配上，季节差异大，配比不协调。春季升温快，不稳定，冷暖变化大，常有寒潮、霜冻、大风和浮尘天气。冬季受蒙古高压和极地变性大陆气团影响，天气较冷，降雨量少，多干旱；春季暖气团逐渐增强，气温渐高，晚春多阴雨；夏季受蒙古低压和太平洋副热带海洋气团影响，降水集中，局部洪涝，常有伏旱和夏旱发生；秋季冷暖气团交替发生，阴雨连绵，常伴随低温，10 月份后，气温迅速降低，降水量显著减少。石泉地跨秦、巴两山，山势从中部河谷分别向北向南两侧增高。地形复杂，光照由南向北，由西向东渐增，气温随海拔增高而递减，降水自东北向西南递增，造成了明显的地域差异。

第一节 光 照

太阳辐射量（光照）：多年平均辐射为 106.57 千卡/平方厘米·年。7 月最大，为 13.63 千卡/平方厘米·月。在季节分布上，夏季最高，为 40.24 千卡/平方厘米·季；且从初春到晚春渐次升高；从初伏到晚秋逐渐降低，对越冬作物小麦有利，对大秋作物玉米、水稻后期成熟不利。

生理辐射量（光质）。全年生理辐射为 53.23 千卡/平方厘米·年。全年有效辐射期共 359 天。冬季 <0℃ 的无效生理辐射为 0.13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辐射值 0.12%，仅 6 天；春季 0℃~20℃，为 19.21 千卡/平方厘米，占 36.2%，对小麦、油菜等生长有利。>20℃ 的有效光能 21.96 千卡/平方厘米，占 41.4%。

日照 (光时)。年平均日照 1811.6 小时, 日照率 40%。夏季最丰, 为 658.8 小时, 占 36.4%, 对越冬作物成熟和早秋作物生长发育有利; 冬季最少, 仅占 15.1%; 7、8 月光照充足, 日照百分率分别为 52%、59%。9 月份日照时数急骤下降, 由 8 月份的 230.5 小时降至 10 月份的 117.2 小时, 减少 49.2%; 日照年际变化较大, 最丰年为 2129.4 小时 (1962 年), 最欠年为 1321.2 小时 (1982 年), 相差 302.2 小时。光能分布的这一特点, 是石泉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主要因素之一。

第二节 气 温

石泉平均气温 14.6℃。最热月份 7 月, 平均 25.9℃。最冷月份是 1 月, 平均 2.7℃。冷热月温差 23.2℃。极端最高气温 41.4℃ (1966 年 8 月 16 日), 最低气温 -10.2℃ (1967 年 1 月 16 日)。

农业界限温度。>0℃积温 5367℃, 359 天; >10℃积温 4527℃, 222 天, 对越冬作物有利; >20℃积温 2550℃, 103 天, 有利于喜温作物生长发育。据积温计算, 石泉北亚热带面积 721.3 平方公里, 占总面积 47.3%, 暖温带, 温带面积占 52.7%。

气温变化规律。春季升温快, 温度由 3 月份 10℃升至 5 月份的 19.9℃, 月均上升 4.7℃, 但极不稳定, 时有倒春寒发生, 影响小麦抽穗、扬花、灌浆和油菜结荚及果树开花座果。秋季降温快, 由 9 月份 19.9℃实降到 11 月份 9℃, 月均 5.5℃, 常导致玉米、水稻“秋封”。

初霜始于 11 月中旬, 终霜止于 3 月中旬, 无霜期 193~279 天, 平均 242 天。

第三节 地 温

石泉地面温度累年平均为 17.7℃, 标准差为 0.6℃, 变异系数为 3.4%。极端最高地温 70.2℃ (1969 年 8 月 3 日), 极端最低为 -14.5℃ (1962 年 2 月 27 日)。1~8 个月稳定升温, 累年平均 4.0℃, 8~1 月稳定降温, 累年月均 5.6℃。其中 8~9 月降温最快, 振幅为 8.10℃。春分地面温度累年平均为 18.10℃, 比夏季低 12.5℃, 比秋季高 1.1℃, 比冬季高 13.0℃。

地温与气温基本一致。热中心有二: 一是中部河谷的古堰、池河; 二是汉江沿岸的南部后柳、熨斗谷地。地温最冷中心, 主要为云雾山周围地区。春分 5 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5℃, 平均初日为 2 月 11 日, 终月 12 月 16 日, 稳定通过 12℃。3 月 30 日前后, 为水稻育秧适宜期。

第四节 降 水

石泉雨水充沛, 自然降水具有强烈季节性。多年平均降水量 877.1 毫米。空间分布, 由东北向西渐增, 增至西南角, 降水最高。东北部 833.5 (迎丰地区) ~885.4 毫米 (池河地区), 中部河谷丘陵菩窑一线为 860~870 毫米, 北部秦岭南坡为 820~830 毫米, 是降水低值区; 西南部 (喜河地区) 高达 1042.8 毫米, 为多降水中心。

石泉多年平均降水日数 122 天，占总天数 33.0%。降水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降水总日数的 33.8%，雨量占 51.9%。年际变化，最小为 575.5 毫米（1966 年），最大 1359.5 毫米（1964 年），相差 2.35 倍。季节降水，夏季占 43.5%；秋季次之，占 32.1%；春季较少，占 21.8%；冬季最少，占 2.6%。“冬春少雨伏干旱，仲夏晚夜雨连绵”。

石泉水分蒸发量 877.5 毫米，略小于降水量，属湿润气候。年湿润度，北部两河为 1.08，迎丰为 1.04，南部喜河为 1.20，中部城关为 1.03。由于降水年内分配不均，各月湿润度悬殊。2、12 月属干旱，3 月属半干旱；4、5、6 月属半湿润，9、10 月属过湿润。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

石泉地处我国南北自然分界线上，生物、气候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地形起伏，高差悬殊，岩浆岩、沉积岩、变质岩和第四纪沉积物构成了复杂的地质基础，外营力作用下的风化、侵蚀和堆积，加之显著的垂直地带性分异，自然成土条件多种多样，形成复杂多样的土壤类型。1982 年土壤普查，全县共有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2 个土属和 113 个土种。

黄棕壤是主体土壤。面积 205.59 万亩，占全县土壤面积 93.68%。主要分布在秦岭海拔 820 米、巴山 900 米以下地区。棕壤次之，占 3.37%。主要分布在秦岭海拔 1300 米，巴山 1400 米以上地带。水稻土占 2.29%。主要分布在黄棕壤地带。潮土较少，仅占 0.61%。主要分布在川丘河谷两岸阶地。

第二节 农业土壤

农、林、草土壤地带性成垂直分布。其规律与海拔、气候条件相关。农地面积因受海拔高程和气候因子限制，随高度增大和温度变化逐渐减小，成塔形；林地土壤一般不受自然、地形影响，变化不大；草地多由农耕地演变而成，与农地土壤相间分布，递减程度同农耕地相似。

耕地土壤是土壤的主体。全县耕地土层小于 30 厘米的薄层土壤 18.34 万亩，占旱耕地的 52.54%。其中粗骨性黄褐土亚类 12.87 万亩，占薄层土壤 70.17%。这类土壤集中分布在秦岭 800 米，巴山 900 米以下，坡度大多在 26° 以上。土瘠坡陡，粮产极不稳定，应逐步还林还牧。另外，全县川丘地带重壤黄泥土、含浆土面积 2.59 万亩，占旱地 8.44%，耕性差，经不住天旱雨涝，亟待进行改良。水稻土、潮土、生产性能良好，但面积较小，全县仅为 8.08 万亩，是全县土壤精华。其中水稻土中的低产田 1.2 万亩，因受低洼、冷浸和低价铁的危害，生产力很低，急需改良。生草土是耕作土壤；全县面积 104.34 万亩，约占农、林、草面积的一半，多由耕地演变而成，腐殖层小于

2 厘米，肥力不高，尚待进一步培肥。腐殖土，全县 26.38 万亩，占林地面积 23.45%。这类土壤成林年代长，腐殖质层大于 2 厘米，肥力较高，是林地的理想土壤。

第三节 土壤养分

有机质。全县土壤有机质含量，旱地在 1.0~1.5% 之间，面积 14.95 万亩，占全县耕地土壤面积 39.9%；水田 1.5~3.0%，面积为 3.40 万亩，占水田面积 77.0%。其平均含量，旱地为 1.466%，水田为 2.175%。属中上水平。

全氮。含量在 0.134~0.2549% 之间。平均旱地为 0.1034%，水田为 0.1355%。属一般和较高范围。碱解氮含量，旱地在 60~90PPm 之间，面积占 45.7%。平均含量为 77.9PPm；水田在 90~120PPm 之间，面积占 45.7%，平均为 108.2PPm，属中等偏上水平。

速效磷。全县平均含量，旱地为 6.42PPm，水田为 8.17PPm，属极缺范围。全县 10PPm 以下的缺磷面积，旱地 33.18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95.4%，水田 4.18% 亩，占总面积的 90.2%。其中极缺面积，旱地占 34.3%，水田占 26.1%。旱地中黄泥土和水田中的青冈泥、黄泥田更缺。

全县氮、磷比(N·P₂O₅)为 5.3:1，水田 5.8:1，严重失调。

钾。钾素含量，旱地 50~150PPm，面积 59.7%，水田占 71.2%，含量较高。

酸碱度。全县在 5.5~7.5 之间。其中旱地 5.5~6.5，面积占 43.0%，水田占 31.7%。多是酸性、微酸性。

全县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中上，含氮中等，钾素较丰，极缺磷，氮、磷比例失调。

第六章 植 被

第一节 植被变迁

远在古代第三纪，石泉属于东部中亚热带干旱疏林区，在新时期的一些低山丘陵生长着喜热的常绿和落叶乔木。组成落叶——常绿、郁闭度不大的阔叶林，林下和林缘构成灌木层。山区分布有冷杉、云杉、铁杉和落叶灌木，植物呈现垂直分异。在晚始新世，山区还生长着松、杉、柳以及其他榆科组成的针、阔叶疏林。林下有豆科、十字花科和其他草木植物。第三纪，我国古地理轮廓已接近于近代。植被由栎、山核桃、栗以及大戟科、蕃荔枝科等植物组成。进入第四纪后，由于冰期原因，气候普遍变冷，冰期和间冰期反复更叠，引起气候波动。冰期来临，气温下降，导致北植南移，当气温回升，部分植物再度回流。第四纪早期，秦岭并不太高，普遍生长着亚热带植物，到晚期更新世时，秦岭才上升到现在的高度。其以北气候变为干凉，许多亚热带植物就不再生

长。这样，秦岭就成了我国东部亚热带和暖温带植物的分界线。石泉属于秦岭南麓和巴山北坡，气候温和湿润，适于多种植物生长。在进入全新世后，山丘大部分植被又为古代森林所覆盖。林木参天，绿野千里，禽鸟栖息，百兽出没，郁郁葱葱，一片绿色世界。

自秦以来，今石泉县地就逐渐成为农业区。但此期生产范围仅限于汉江谷地，对山区森林植被破坏不大。直到宋代和元代，石泉还是人烟稀少，森林蓊郁，自然植被保存完整。明末清初，由于外省移民大量迁入，垦殖业大兴，肆意砍伐森林，自然植被开始遭到破坏。清代中期，移民剧增，垦殖愈繁，原始森林逐渐被摧毁，到19世纪，除云雾山顶部残存部分森林外，大面积中山和低山丘陵变为荒山秃岭。“高下鳞次”的梯田代替了原来的山坡森林植被。

全县林业用地，现为138.8万亩。其中有林地84.9万亩，疏林地1.3万亩，灌木林地26.3万亩，宜林地26.3万亩。森林覆被率44.17%，覆盖率44.5%，树木覆盖度16.5%。

一、亚热带植被景色

石泉北有秦岭阻挡着寒潮的侵袭，冬季温度，特别是极端最低气温，高于我国东部同纬度各地。许多典型的亚热带植物在同纬度淮河下游不能生长，或生长不良，在石泉县不仅生长良好，而且种类丰富，量多质好。如柑橘、油桐、甜橙、香园、乌柏、无花果、桂花、黄桅子、枇杷、夹竹桃、芭蕉等亚热带植物，广泛分布。桔柑皮薄味甜；芭蕉是多年生草本植物，高达7米，可露天越冬；夹竹桃呈小乔木，高达6米。南区藕阳茶叶含硒丰富；黄桅子树高4~5米，大型花，白色，香味浓郁。

二、典型亚热带植物的分界线

石泉北秦、南巴，两山夹峙，形成特殊的北亚热带生物气候带。这一优越的地理位置，反映在植被上，它既有别大巴山以南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更不同秦岭以北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而是常绿落叶混交林类型。其显著特点是，在常绿阔叶林木本植物种类、种群量上少于中亚热带，但远高于暖温带。秦岭南麓、巴山北坡，共有常绿阔叶林木本植物203种（包括复种，下同）。而秦岭北坡只有46种，关中平原和黄土高原更少，仅10种左右。大巴山以南的四川盆地在270种以上。1982年森林资源普查，阔叶树种98种，说明生物气候状况介于关中平原与四川盆地之间，与南方相似，与北方差之甚远。

石泉处于亚热带边缘较为明显。如女贞在石泉是高8~10米的乔木，而在关中平原则呈灌木状。桂花在西安露天栽培，呈丛状生长，花少，花期仅4~5天，石泉桂花不仅是乔木，而且繁花满枝，甚至四季都开花。枇杷在石泉为常绿果树，而在西安则变成仅开花不结果的观赏植物。油桐是典型的亚热带木本油料植物，800米以下地带生长良好，汉江以南优于以北。秦岭以北不见踪迹。山茶科的茶树和油茶也是亚热带的典型经济作物，栽培、产量、品质可与中亚热带各地媲美。原产地中海的油橄榄，是一种高产油料树，从生境条件看，石泉秦巴山地也是栽培中心。

马尾松、杉木以中亚热带为分布中心，汉江流域是自然分布的最北区域，石泉海拔

1000米以下的酸性土，比比皆是，可以天然更新，并表现固有的速生性状。

毛竹、慈竹、楠竹、箭竹等亚热带竹林，樟科的桢楠、香樟、北樟、黑壳楠、乌药、湘樟、猴樟、川桂，壳斗科的青南栎、曼青冈、巴东栎、尖叶栎、丝栎等，金缕梅科的水丝梨，木兰科的红茴香等许多常绿阔叶乔木，从中亚热带向北推进，都以秦巴山地为最北停止落脚点。上述喜温植物的分布，体现了全县温暖湿润的亚热带气候的特点。

三、植物分布的规律性

植被立地条件随海拔高度各异。植物种群，秦岭、巴山略有不同。海拔800米（巴山850米）以上地区，为暖温带气候，以下为亚热带气候。依此海拔高程为亚热带植物的分界线。如油桐800米以上很少见，即或生长但不结实。柑橘800米以下生长良好，以上则皮厚酸苦。铁杉、冷杉只分布在北部秦岭1800米以上地带；华山松仅分布在1500~1700米之间，油松1200左右。南部巴山则无铁杉、冷杉及油松分布。康定柳、小橡子秦岭分布在1500~1680米之间，巴山则为1500米以下；桦木秦岭1600米左右，巴山则分布在1300米左右。由于土壤，气候和地带性的差异，秦巴山地植被种群略有不同。南部巴山多石灰岩、酸性土壤，柏林、茶树较多；柑橘、油桐是适生区。北部秦岭低山虽有栽培，和南部巴山相比，大有逊色，同一种类的油桐出油率，南区远高于北区。

第二节 植被分区

一、秦岭南坡中山植被区

以云雾山为中心，北连宁陕，西自兴坪乡边际，东至汉阴县界，总面积111.39平方公里。这里是全县资源最多，植被最丰的区域。林地14.90万亩，其中有林地13.13万亩，用材林占50%，经济林占11.4%，薪炭林占38.6%，覆被率78.6%，林木蓄积量43.77万立方米。植被优势树种有马尾松、油松、冷杉、华山松、山杨、椿树、栓皮栎等。原始天然林0.52万亩。另有竹林和大面积的木本粮油树种。植被厚、森林茂密，是水源的主要涵养林区，已加以保护，合理开发。

二、秦岭南坡低山植被区

北至云雾山，南到五攒岭，总面积为420.2平方公里。林业用地47.87万亩，其中有林地37.66万亩。覆被率59.8%。用材林占42.4%，经济林占37.1%，薪炭林占20.5%，林木蓄积量94.38万立方米，主要植被树种有马尾松、杉木、山杨、桦木、油松、漆树、油桐、桑、棕榈、栓皮栎等。薪柴多出自这个区。植被破坏现象比较严重。

三、秦、巴低山丘陵植被区

位于南北中间地带，海拔600米左右，最高1000米。北接秦岭南麓，南至藕溪沟

口,包括凤凰山、木竹山 800 米以下地区。总面积 834.8 平方公里,是最大的植被区,也是植被最差的地带。覆被率仅为 31.7%。林业用地 83.84 万亩,有林地 39.7 万亩,用材林占 38.1%。林木总蓄积 46.76 万立方米。主要植被树种有马尾松、柏木、红椿、泡桐、山杨、栓皮栎、油桐、桑、茶、果等。人多地少,人为活动频繁,植被已经破坏,林相残败,岩石裸露,水土流失严重。川丘多辟为农耕地,植被为谷禾农作,小麦、玉米、水稻、油菜以及薯类、豆科等作物代替。四旁及山坡森林呈鳞块分布,多为人工林。现有宜林荒山 21.03 万亩。

四、巴山中山植被区

位于西南地区,以木竹山为中心,包括合溪、喜河、麦坪 3 乡、14 个村。土地总面积 78.88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8.06 万亩,有林地面积 4.91 万亩,覆被率 41.5%。林地中,用材林占 14.8%,经济林占 2.7%,薪炭林占 82.5%。林木蓄积量 7.76 万立方米。主要植被树种有柏木、山杨、马尾松、栎类、油桐、椿树、茶叶等。植被贫乏,森林过伐,多沦为次生林。荒山秃岭,植被很难恢复。木竹山上的箭竹已近枯竭,名不符实。

五、凤凰山植被区

东接汉阴县铁瓦殿,北靠池河川道,是石泉东部的独立山系。包括松柏、长阳、凤阳、前池、后柳等 5 乡和国营林场,总面积 79.78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8.94 万亩。其中有林地 5.64 万亩,用材林占 32.8%,经济林占 37.9%,薪炭林占 29.2%。林木总蓄积 7.99 万立方米,覆被率 47.1%。主要植被树种有马尾松、柏木、栎类、山杨、桦木、栓皮栎、漆树、箭竹,另有大量的猕猴桃。海拔 800 米以下地区,油桐、茶树广泛分布。植物立地条件较好。但森林资源破坏严重,现仅存一些天然次生林,杂灌木丛生,有林无材,出现大面积的林间荒地。

第七章 自然景观

石泉境内山川自然景观优美。旧时虽有“石泉八景”,如银屏秋月、汉江晚渡、石磨鱼梁、马岭朝阳、饶峰返照、烟波灵洞、天池瑞莲、霹雳神峰,但都有牵强附会之嫌。现查境内较重要的风景点有如下数处。

燕子洞

从熨斗街溯富水河而上 1 公里许,北岸山腰处有洞,名燕子洞。属一石灰岩古生溶洞。洞口高 3.5 米,洞内宽阔处,有可容 1000 余人的大厅,狭窄处,仅容 1 人匍匐爬过。洞顶钟乳石倒悬,洞底石笋林立,洞壁有石如伞,人谓“万民伞”。火光一照,晶莹闪烁。洞中满目奇石,似人、似狮、似虎、似猴、神工鬼斧,栩栩如生。曲径崎岖,歧

洞迷离。深处有 1 潭，潭上有独木桥，长满苔藓，很少有人敢过桥，所以至今无人知道洞深里程。关于燕子洞，流传着很多优美的传说故事。当地有五月端午游洞的习惯。1985 年 3 月 26 日，曾有考察队入洞考察。此后，燕子洞驰名县内外，是石泉一大景观。

饶 峰 岭

饶峰岭为古子午道重要关隘之一。南宋大将吴玠，日夜行三百里，驰援饶峰关，以黄柑遣敌，金兵震惊。在这里，吴玠曾与金兵激战六昼夜。后在岭上立有石碑，上书“大宋吴玠守此”（《资治通鉴》）。明代曾在此设有巡检司衙署。饶峰关有“滚鼓坡”、“一马跳三坑”、“射虎石”等以历史故事演绎出来的地名传说。

天 池

左溪乡有天池山，因山顶有将近 4 亩水域的天然水池而得名。池旁建寺，名天池寺。传为南宋绍熙年间（1190~1194）所建。寺内有铁佛及泥塑神像。明成化三年（1467）重修时，正殿前建有乐楼。旧时农历九月十八日庙会，赶会者甚众。寺内外，古树参天，寺旁天池内，盛开红、白两色莲花。旧《石泉县志》载：“池内，红白二莲开并蒂，县内必有祥瑞。”故“天池瑞莲”被称为石泉八景之一。

云 雾 山

县城北 50 余公里云雾山，终年云雾缭绕，是县境内第一高峰。山巅建有道观，名天台观。观东约 40 米处有泉，名龙王井，泉水清冽，涓涓长流。观西约 50 米处有壁立悬崖，下有峡谷，幽深晦暗，不见谷底，人迹难至。崖腰凹陷处有石洞，深不可测。洞口如天成石室，仅能从崖顶缘绳索下滑攀附而至。室内曾供有鬼谷子像。传说鬼谷子曾云游至此，炼丹修行而羽化登仙。天台观建于西晋年间（265~316），清乾隆至同治年间多次扩建补葺。规模宏大，殿宇巍峨。石门枋上刻有“云雾天台”4 个大字。上、下两个大殿中，供奉神像。昔时香客如织；阴历九月逢会，敬香还愿的人更是摩肩接踵。“文化大革命”中被爆破，炸为废墟，断壁残垣，一片瓦砾。唯观外 100 多株 2 人合抱的珍稀古树幸免于难，仍昂然挺立，虬枝苍劲，绿叶葱茏。

卷 三

自然资源志

第一章 矿 藏

石泉矿藏，种类繁多，品位较低，多呈鸡窝状；储量不丰富，分布也比较零散。金属矿产中，主要有黄金、赤铁、磁铁、褐铁、锰、铜、铝、锑、钒、钛、锌；非金属矿产中，主要有白云母、磷矿、长石、石棉、大理石、石灰岩；能源矿产有石炭、沙炭、少量无烟煤。矿产中，以非金属矿产最丰富，储量较大。有近期开发利用价值的矿产为黄金、石煤、大理石、石灰石。其他矿产开采价值都不大。

第一节 金 属

一、黄 金

石泉西北起兴坪乡，东至前池乡，长达 50 余公里，凡河床砂砾停积处，都有黄金。汉江在县境内，多行于石山窄沟，砂砾不易停留，砂金极少；但在河床较宽、河流弯曲，山势迂缓，支流交汇之处，都有丰富的含金砂砾层。境内汉江以南的巴山，河流沟壑无金或少金；境内汉江以北的秦岭山区，河流沟壑都产有砂金。金矿主要富集在 3 个区域：(1) 汉江沿岸区；(2) 饶峰河流域区；(3) 池河流域区。

石泉所产黄金来源，原属山金。山金出于火成岩、变质岩或片岩中石英岩层内。含金石英岩脉因自然风化及其它动力作用所破碎，形成砂砾。后又为风雨河流所吹带，砂砾与金粒逐相混沉积于河床之内，形成砂金层。

石泉砂金，色泽黄亮，光彩灿烂。普通粒大于小米，间有大如豌豆者。一般呈扁平状，没有棱角，俗称豆瓣金。汉江沿岸红花滩所采的砂金，色泽稍暗，象麸皮，俗称麦麸金。砂金是石泉一大矿产资源，生产潜力很大，有着广阔的前景。

二、锰 矿

有两个矿化点：(1) 马池矿化点。锰赋存于寒武——奥陶系绢云母石英片岩的灰岩夹层中，矿体为扁豆状；(2) 饶峰矿化点，赋存于上石炭统钙质二云母片岩的灰岩夹

层中，有数十个小矿体，呈扁豆状，连续 10 余里，伴生有磷。

锰矿露头有 4 处：饶峰水井沟、前池乡龙王沟、龙头岩猴儿洞、长安坝乡的武家沟，尤以武家沟锰矿规模最大，共 5 层，长 30~50 米，厚 1.5 米。

1980 年，当地群众土采锰矿数百吨，出售到安康和山西省。由于含磷较多，经济实用价值不高。

三、铁 矿

石泉县铁矿有 3 种类型：一是热液型铁矿，二是风化淋滤型铁矿，三是岩浆型铁矿。主要是赤铁矿、褐铁矿和钒钛磁铁矿。

热液型铁矿：矿体都比较小，主要分布在饶峰——石泉——后柳——凤阳乡一带。产出于石炭二迭纪地层。主要矿物为赤铁矿。矿石中含 7% 左右。共生元素有铜、铅、锌。露头有 6 处。即饶峰乡牛羊河阴湾，银龙乡丝银坝和红石垭，后柳乡文家坡，中坝乡政府附近，凤阳乡大红坡。后柳乡文家坡矿体长 40 米、厚 1 米，品位铁 25%。月产 1800 吨。

风化淋滤型铁矿：矿体不大，但品位较高。矿体有层状、条带状、透镜状、脉状、团块状。主要矿物为砂铁矿。分布在后柳镇后柳沟、小堰后坡，凤阳乡明茶园、三顶岩、马鸭坑、太古坪、下沟；长阳乡黑家山，长水乡甘龙洞沟、双庙梁、柳树坡、李家沟、大新沟；银龙乡雷打石、鸦儿岩、湘子寨，迎丰乡野人沟、大堰沟、五谷沟、板沟；喜河乡任家坪，小沟、徐家梁、勒巴沟，兴坪乡的小西垭，饶峰乡土门垭，熨斗区李家湾、肖家砭、滴水岩、油坊坪、双庙等处。其中以银龙乡湘子寨铁矿规模最大。品位 30~40%，获得储量 1300 吨以上。同铁元素伴生的有锌、铝、铜、镉元素。熨斗的李家湾，矿体成扁豆状，矿体长 180 米，厚 0.5 米，铁的品位 40%，计算储量 3600 吨。

岩浆岩型铁矿：成矿与基性岩浆活动有关。露头有 2 处：一处是饶峰乡漆树沟的钛磁铁矿，一处是左溪乡花园沟的钒钛磁铁矿。成因都与晚期岩浆活动有关。两处矿点附近，岩浆岩出露广泛。饶峰漆树沟矿体长 24~50 米，厚 3.5 米。铁的品位 40% 左右。计算储量为 2.4 万吨。

第二节 非 金 属

一、石 灰 岩

县境内分布广泛，质量优良，总储量达 2 亿多吨。碳酸钙的含量一般在 50% 以上。石灰岩产出层位，主要是下寒武统箭竹坝组和八卦庙组，均属浅海相沉积。石泉境内的川道丘陵及低山区，都有大量的石灰岩。

古堰乡大茨沟石灰岩、喜河乡天池山石灰岩质量较佳，含氧化钙和氧化镁已达到工业要求，杂质少，为优质水泥原料。古堰乡大茨沟石灰岩中氧化钙大于 50%，氧化镁小于 10%，地质储量 37.2 万吨。喜河天池山石灰岩，氧化钙含量 50~55%，氧化镁 2%，储量达 1026.55 吨。

二、大理石

分布广，种类多，色泽好，硬度高，韧性强，质地细密。经取样切片化验，各项指标都达到了进入国际标准的要求。

经勘查，县境内矿山大理石，总储量在5亿立方米左右。

后柳区合溪乡小寨子矿区及其周围的板沟、关门石、红山寺、左家坝、黄荆坝、峡沟等矿区，是县境内大理石储量最大，花色品种最多，质地最好的矿区。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粉晶、微晶结构。有灰白色、奶油色、汉白玉、粉红色、肉红色、豆沙色、紫色等大理石品种。

熨斗区长水乡羊涧沟，藏有黑灰色、深灰色大理石。

柳城区长安坝乡莲花石，藏有灰绿色大理石。

饶峰区兴坪乡，藏有灰褐色等大理石。

以上矿区大理石，一般都出露好，采剥量小，矿体完整。依据矿体出露程度计算，全县大理石的藏量可采50~100年。

三、白云母

白云母矿，有小型矿床1处，位于两河乡安沟——肖家沟。成因类型属伟晶岩型，其形成与印支期岩浆侵入活动有关。白云母矿床，含矿伟晶岩脉，产于寒武——奥陶系云母石英片岩中。主要矿物是白云母，次要矿物还有石英、绿柱石，石榴子石。计探明储量81.1吨。绿柱石，可作为宝石利用。

四、长石

分布在两河乡安沟和饶峰乡尚家沟两处长石，均属于伟晶花岗岩脉。其色以肉红，淡黄色为主。表层以下致密坚硬，成块状。计算储量8486万吨，安沟长石2641.2万吨，尚家沟长石5844.8万吨。

五、磷矿

产地在长安坝乡武家沟。为寒武——奥陶纪沉型磷矿，产于灰黑色、灰色绢云母石英片岩夹薄层夹岩中。磷矿品位在10%左右。有的可达20~30%。属胶磷矿，可制作磷肥，是很好的化学工业的原料。计算地质储量25万吨。另外，两河乡的蚂蝗沟、长安坝乡的河湾、银龙乡的何家崖、松柏乡的松树沟、饶峰乡的水井沟，都产有磷矿。五氧化二磷品位，有的是8%，有的仅有3%，规模较小，品位低，分布零散，无工业价值。

第三节 能源矿

一、石 煤

硬度大，灰分高，俗称石炭。石炭藏量最多，砂炭次之，仅有少量的无烟煤。含煤

层为下寒武纪地层，向东南倾斜，倾角 $47^{\circ} \sim 65^{\circ}$ 。石炭发热量 2000 卡/克，灰分 70%。砂炭发热量 3000 卡/克以上。

石炭遍及南部山区的曾溪、中坝、后柳、喜河、麦坪、长水、藕阳 8 个乡。煤层厚，连续成片，储量大，有开采价值。经勘察，暴露地表已采到或能采到石炭的，有曾溪乡木瓜园，中坝乡长安村、方山寨，后柳镇群英、黑沟河，合溪乡金旗，麦坪乡的松树沟，喜河乡东沟河，藕阳乡的藕溪沟，长水乡的金星、力建、蔡家沟、煤炭湾等 17 个矿点。总储量有 500 万吨以上。

砂炭，已露头 6 处。主产在熨斗区。即长水乡后湾马家沟，麦坪乡炭垭子、蔡家河、双树湾沟口、联合村煤窑子。其中以马家沟的砂炭，质量最好，储量最丰富。马家沟含沙炭层是洞河群（七—0）an 地层，向北倾斜的单斜层，倾角 $35^{\circ} \sim 68^{\circ}$ ，厚 0.3~1.5 米，长 450 米，发热量为 3783~4854 卡/克，灰分 43~55%。计算储量 10.15 万吨。熨斗西沟砂炭，含砂炭地层与马家沟相同，倾角 $30^{\circ} \sim 60^{\circ}$ 。已见砂炭 4 层，厚 0.5~1.5 米，长 150~400 米，发热量 3733~5000 卡/克，灰分 45%。计算储量 18.25 万吨。

二、无烟煤

在曾溪河靠近西乡县边境，有无烟煤露头，现还未进行地质勘察和开采。

第二章 动 物

石泉属秦巴山地的动物区系。在动物地理的位置上，又属东洋界动物区系。因县境处于东洋界的北部边缘地带，在动物区系的组成上，有一部分古北界动物渗入，使得区系物种丰富，结构复杂多样。

第一节 野 兽

熊：又称狗熊、黑熊。产于县境北部山区。栖息在高山密林之中。能爬树，以植物果茎为主食。危害人类。

鹿：别名毛冠鹿。外形和麂相似，但稍大，额部有一簇马蹄形黑色长毛。分布在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针阔叶混交林中。主食草。国家保护动物。

獐：又称林麝、香子、獐子、香獐子、山驴子，鹿类。分布在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区针叶阔叶混交林及灌木丛中。雄獐脐部有麝香囊，所产麝香为名贵中药。国家保护动物。

麂：又名麂子。鹿科中最小的一种动物。广布全县南、北 2 区，栖息于山麓沟谷或林间草丛中。麂皮为高级制革原料，远销国外；肉为上等野味，有外贸出口。

野猪：凶暴性烈。体形好似家猪。雄性嘴长獠牙。栖息在县境内海拔 800 米以上的林灌中，或接近农作物的针阔叶混交林中。常危害人类和农作物。

野兔：别名草兔。形似家兔。以食树叶、竹叶、青草为主。分布于全县各地。

豹：有金钱豹、铜钱豹，还有从体侧前肢到臀部有大型云块状斑纹的云豹。四肢粗短，尾较长，栖息于海拔 1600~3000 米的云雾山、凤凰山高山丛林之中。

赤狐：狐狸，俗名毛狗子。分布在县境内中、高山地区。

箭猪：别名刺猪，俗称豪猪子。分布在全县山区。栖息在树林或草地，掘洞而居。

岩松鼠：别名毛老鼠，分布在县境内低中山，栖息在多岩石的地方。以树种、果子为食，危害庄稼。

狗獾：又称狗獾子。分布在全县境内低中山，栖息在山坡、溪边灌丛等洞穴里。食果类。

猪獾：俗称猪獾子。分布在全县山地。栖息于森林、灌丛，自挖洞穴。危害农作物。

黄鼠：又名黄鼠狼。分布在全县山地丘陵，经常潜于村舍，盗食饲养家禽。皮毛珍贵。

水獭：又名水猫子、水獭子。生活在县境内溪边。捕鱼为食。皮毛珍贵。

花面狸：又名果子狸，俗称白米子。形似家猫。栖息于低山区山岩和灌丛中，喜欢在夜间爬柿树，吃柿子。肉鲜味美，脂肪较厚。

狼：形如家犬。分布在中山地区。经常夜间出动，危害人类和畜禽。

野猫：又名原猫、豹猫。形似家猫。栖息于高中山的阔叶林或针阔叶林混交林带。偷吃家禽。

青羊：别名麻羊、野羊子。分布高山密林中。居于山岩向阳处。

蝙蝠：俗称檐老鼠。居于岩洞或屋宇檐中。

除上述动物外，还有花鼠（又名刀灵子，生活在中山地区）、大鼯鼠（又名飞狐、飞鼠，生活在中山地区），小鼯鼠、鼠（又名盲鼠）、竹鼠（又名竹留子，生活在中山地区）、灵猫（又名九节狸，生活在中山地区）、丛林猫（又名鸡豹子，生活在中山地区）等。

第二节 野 禽

金鸡：又名锦鸡。毛色艳丽。雄性成鸟有金黄色丝状羽冠，眼、须和喉均透红；后颈围以橙棕色的扇状羽，形成披肩状，染以蓝黑色细边。下体自喉以下纯深红色，肛周浓绿棕色。雌鸡羽色不如雄鸡鲜艳。栖息于山间多岩石的台地和峻峭的山坡。夜间栖于树枝。相依群聚。国家列为第三类保护动物。

白冠长尾雉：别称画鸡、花鸡。形似野鸡，尾很长。尾羽 20 枚，中间两对最长，呈银白色，有黑色和栗色相并的小块斑，外侧的三对羽毛逐渐变短，与中央尾羽同色。栖息于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针阔叶林茂密的山地。

石鸡：又称呱呱鸡。全县南北 2 区分布广泛。栖息在草丛和灌木丛中，经常边走边叫，声音很大。肉蛋鲜美，称上乘野味。

雉：又名野鸡。雄鸡羽毛美，尾长，雌的淡黄褐色，尾短。善走，不能久飞。分布

全县。肉蛋鲜美。

杜鹃：石泉山地有大杜鹃、小杜鹃和四声杜鹃。大杜鹃也称“郭公”、“布谷”。当地人称它“豌豆挂角”。其叫声特别，每逢三、四、五月间叫道“郭公，郭婆，豌豆挂角”。

秧鸡：又叫董鸡子。栖息在池塘、藕田、稻田之中，以食昆虫为主。肉蛋可食，味道鲜美。

豆雁：别名大雁。候鸟。常栖息在汉江两岸的滩头、苇丛之中。

黄鸭：别名赤麻鸭。常栖息于汉江及其它河流两岸的滩头。芦苇丛中。

白鹭：俗称白鹭鹭、白鹤鹭。栖于境内河流、池塘、沼泽、藕田中。

苍鹭：俗称青庄。常栖于河边、池塘、水田，单腿独立，捕食鱼虫。

竹鸡：体型小巧，栖于竹林。

斑鸠：分有笨斑鸡、火斑鸡。体形似鸽，比鸽小。肉、蛋都是上等野味。

喜鹊：俗称鸦鹊子。境内分布广泛，叫声清脆。

乌鸦：俗称老哇子。有遍身漆黑和带“银项圈”的两种。叫声凄绝，令人生厌。

布谷鸟：又名催工鸟、豌豆鸟。立夏前后，昼夜叫声不停。

猫头鹰：俗叫猫公鸟。农林益鸟。

啄木鸟：又名啄木官。生活在林区，食树木之虫，有“树医生”之美名。

野禽种类繁多。县境内还有三室鸟、小翠鸟、兰翡翠、金腰燕、铁燕子、灰、白脸黄肤鹭、虎纹伯劳、棕背伯劳、灰卷尾（又名灰铁练甲）、发冠卷尾（黑铁练甲）、黑枕黄鹂（又名黄八朗）、长尾兰鹊、大嘴乌鸦、褐河鸟、棕头歌、燕尾、百灵、云雀、麻雀、点水鸟、山麻雀、红尾鸫、夜莺、棕头钩嘴、六豆雀、水鸭、火鸭、包谷雀、黑头雀、伊氏笑鸫、白颊噪、一枝花、黄眉柳莺、白脸山雀、暗绿绣眼鸟……等等。

第三节 水生动物

石泉县境内水生动物，除江河中的鱼类外，主要还有如下几种：

蛙：俗称蛤蟆，有青蛙、林蛙、泽蛙、黑斑等。捕虫能手，农田益友。

鳖：又名团鱼、甲鱼。栖于小河大江的石缝和细沙之中。肉味鲜美，上乘佳肴。其甲壳入药。

蟾蜍：俗名癞蛤蟆、癞克包。耳后腺可分泌浆液，有解毒、消肿、麻醉、强心的作用。

鳝鱼：又名黄鳝。形似蛇，栖息在水田污泥中。肉味鲜美。

泥鳅：无鳞身滑，栖息于水田、小溪。肉味可口。

虾：生长繁衍在汉江，体小，俗称虾米。味美可食。

螃蟹：节肢动物。

蚂蟥：栖于水田污池，可刺伤人畜皮肤，钻入皮下，但不吸血。

大鲵：即娃娃鱼。两栖动物，常栖于水域。眼小口大，四肢短，尾巴扁。有脚，脚有五趾，有似人手。肉质细嫩，味鲜可口。

县境内还有水蛇、田螺、蚌壳、水蜂。河流小溪到处可见。

第四节 昆虫及其它

蚕：有桑蚕（含春蚕、秋蚕）、柞蚕、野蚕 3 种。石泉饲养桑蚕，历史悠久，饲养普遍，经济效益高。蚕丝可作高级衣料被面。蚕蛹可食，营养好；僵蚕又可入药。柞蚕，在清、民国时期，有农民饲养，现早已被桑蚕淘汰。野蚕已濒于绝迹。

蜂：有蜜蜂、马蜂、土蜂、泥蜂、螻蜂、狗屎蜂、长脚蜂等多种。蜜蜂所产蜂蜜为高级营养品。

蛇：有青竹标、菜花蛇、乌稍鞭、笋壳斑、两头蛇、壁虎（四脚蛇）等 10 余种。蛇肉可食，蛇胆可入药。

蚯蚓：药地龙。可作鸡饲料。

还有土鳖（土元）、蜈蚣、蝴蝶、飞蛾、蚂蚱、蝗虫、铁牛、蜻蜓、知了、瓢虫、螟虫、红蜘蛛、蚜虫、萤火虫、千脚虫、打屁虫、土狗子、溜皮虫、金龟子、蛀木虫、蜗牛、蚂蚁、苍蝇、蚊子、虱子、跳蚤、牛虻、蜚螂、蝎子、蛆、子子、螳螂、蜉蝣。同类异名繁多。难以悉数。

第三章 植 物

第一节 林 木

全县主要树种共 51 科，87 属，134 种。其中用材林树种 68 种，经济林树种 35 种，观赏树种 7 种，其他 24 种。针叶林树种 12 种，阔叶林树种 98 种。

经济林资源比较丰富，主要有生漆、油桐、核桃、柿子等 10 余种。根据 1984 年调查，其各种面积（株数）、年产量、年产值如下表：

1988 年经济林面积、产量、产值表

树 种	面积 (株数)	年产量 (万斤)	年产值 (万元)	树 种	面积 (株数)	年产量 (万斤)	年产值 (万元)
生 漆	3750 亩	1.00	2.00	山 杏	4.27 万株	7.5	0.75
油 桐	15772 亩	57.92	2.32	山 桃	3.12 万株	6.75	0.68
油 茶	666 亩	0.62	0.33	花 椒	5.2 万株	2.70	8.10
核 桃	10.3 万株	4.68	7.49	五倍子	15.7 万株	0.40	0.60
柿 子	4.76 万株	37.75	3.78	棕	305.2 万株	10.24	12.29
板 栗	3.96 万株	2.21	1.33	猕猴桃	1.38 万株	35.00	5.6
茅 栗	8.97 万株	17.71	3.18	枣	0.52 万株	5.20	0.52
柑 橘	17.70 万株	0.58	0.35	杜 仲	180.00 万株	14.00	9.8
				合 计		640.05	129.34

据 1982~1983 年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树龄在 200 年以上的珍稀古树共 20 种，71

株；分布在 20 个乡，51 个村。树龄最大的 1 株银杏树，树龄为 1350 年，生长在合溪乡黄村坝村 2 组白果树院子；树木最高的 1 株栓皮栎，高 45 米，生长在银龙乡五联村 4 组阿弥托佛；胸径最粗的 1 株药树（黄连木），径 232 厘米，生长在饶峰乡三合村油房沟；材积最大的 1 株栓皮栎 26.835 立方米，生长在饶峰乡五一村四组斩家河。

第二节 药 材

石泉各类药材有 107 科，382 种。其中家种 94 种，野生 288 种。按类划分，根茎类 84 种，藤木类 31 种，皮类 12 种，叶类 16 种，花类 20 种，果实类 86 种，草类 103 种，藻类 2 种，动物类 28 种。

全县药材产地：

秦岭南坡（迎丰、饶峰）：有麝香、熊胆、杜仲、五味子、鬼灯檠（索骨丹）、银杏、二花、蒙花、前胡、淫羊藿、毛独活、天麻、狮子七、仙鹤草等 200 余种，是全县药材主要产地。

巴山北坡（熨斗、后柳）：有枳壳、吴芋、红花、贯众、鱼腥草、金钱草、八里麻、枳实、海金沙、翻身草、透骨肖、半夏、南星等 100 余种。

凤凰山一带（池河）：有绞股兰、京大戟、桑寄生、官桂、青木香、白芨等。

川道地区（城关及池河部分乡村）：有天麻、元胡、丹皮、芍药、白芷、女贞子、月季、白偏豆等。

分布在全县各地田垄、道旁、沟旁、河道旁闲地的药材，有蒲公英、苍耳、茵陈、地丁草、车前子、王不留、兔丝子、马鞭草、薄荷、夏枯草、地骨皮、茜草、香附等。

建国后，通过人工培植的商品药材，主要是天麻和杜仲。分布广泛，产量较高，经济效益显著，已在全省药材生产上居重要地位。

天麻：亦称赤箭、一支箭、神草、合离草、定风草、水洋芋，俗称神仙脚。为石泉县传统中药材。1986 年生产达 42054 公斤。过去多野生，年产不足 100 公斤。1975 年后，进行人工种植，普及全县各地。野生天麻产于被砍伐有大量残留树桩的树根处。高山区不易生长，低山区由于夏季温度过高也不宜生长。石泉栽天麻适宜区广泛。

杜仲：别名玉丝皮、扯丝皮、丝棉皮。多年生落叶乔木，以树皮入药。1985 年收购杜仲 23500 公斤。过去多为野生，近年以家庭栽培为主，主要产于迎丰、池河、熨斗、饶峰、城关等地，以冬有冰凌覆盖的海拔 1500 米以上的山区所产质量最佳。截至 1986 年 6 月底，全县栽培杜仲达 1000 亩。15 年生树皮即可入药，年代越长越好。是石泉药材生产的重点品种。

银杏：亦称白果。银杏科，落叶高大乔木，属稀有珍贵树种。树龄长，有“树中寿星”之称。县境内分布广泛，以合溪、中坝、后柳、云川、红卫、善窑乡为最多。现共有 800 余株。据对其中的 7 株测定：树龄已达 378 年。年产银杏约 25 万余公斤。银杏果肉丰富，食之甜润可口，果仁入药，种皮有毒。

金银花：别名忍冬，俗名二花。多年生长常绿缠绕灌木。可治外感风热、流行感冒、风湿关节炎等症。据普查，全县金银花野生资源 4000 亩左右，蕴藏量约 16 万公

斤。1977年历史最高收购量6000公斤。

吴萸：俗称吴芋子。主要分布于县境内南部山区（熨斗、后柳），有农户房前屋后栽种。北部秦岭吴芋子较少。50年代后，石泉大量种植，1960年收购量达历史最高水平，计23500公斤。果实入药，主治恶心呕吐，胃痛腹泻等病，是石泉林业药材的主要品种。

菟丝子：俗称无根草、无娘藤。旋花科。一年生寄生草木植物。多见于灌木丛，路旁或河边。寄生于其阳性植物。全县均有分布；以饶峰、迎丰、池河、城关地区为主产地。据普查，蕴藏量5000公斤。种子入药。现还未列入药材收购品种。

第三节 饲草·花卉

一、饲 草

石泉县草场面积大，牧草种类繁多，产草量高，草质良好，草场多由撩荒轮垦制演变而成，特点是与农地、林地互相交错，分布零星。草场类型有山地草丛、山地稀树草丛、农林隙地3种。

全县有各类天然草场757100亩，可利用面积为681100亩。占草场面积的90%。其中300亩以上的大块草场21块，在县境内海拔600~1000米间，面积14800亩；300亩以下零星草场，面积743万亩。载畜量为278400个羊单位。

草场植物有73科。其中禾本科28种，豆科16种，莎草科9种，菊科37种，蔷薇科14种，杂草类1570种。有利用价值的牧草共214种，占牧草的87.70%。平均亩产草量1401斤，在草场中占绝对优势。

草场利用率很低。利用的草场仅占草场面积25.9%。利用的草场都在海拔较低、距农户较近的地区。

饲草饲料主要有：

天然牧草：总产量0.6亿公斤。

粗饲料：包括稻草、麦草、麦糠、玉米秆壳、花生壳、玉米蕊、油菜秆、壳等，有0.75亿公斤。

加工副产品：包括米糠、麦麸、玉米皮、大豆、小豆、红薯、洋芋、酱醋糟、酒糟、菜饼。有660万公斤。

青绿饲料：薯类蔓、叶、藤、菜、瓜类、花生苗。有1143万公斤。

二、花 卉

自古以来，人们就把各种花木作为美化环境、绿化庭院的主要材料。清代栽花、赏花，较为兴盛。

石泉县城内彭氏宅院，被称为“彭家花园”，城乡各地还有以花卉命名的村落，如桂花村、红花沟、花园巷、莲花石等。

民国《石泉县志》载：县内有牡丹、芙蓉、荷花、蕙、菊、桂、凤仙、鸡冠、梅

槿、葵、芍、茶、榴、玉簪、蔷薇、芭蕉、绣球、玫瑰、海棠、碧桃、桅子、四季桂、七里香、金丝蝴蝶、凌霄、罌粟、月月红等。

石泉花卉数量多，分布广的主要有金银花（野生和栽培两种。栽培分株繁殖）、海棠（野生种，分布中半山，分株繁殖）、白菊花、黄菊花（野生种，分布丘陵川道，种子或分株繁殖）、黄、红蔷薇（野生和栽培两种）、红刺玫（大红和粉红两种，扦插或分株繁殖）、七里香（直立小灌木，花浓香，种子繁殖，适应沙壤土）、夹竹桃（常绿灌木。花色分为红色、桃红色）、桂花（常绿灌木。花香满树，弥漫四野，通常采用扦插繁殖）、迎春花（野生种，半落叶灌木、花黄色，早春开放）、芭蕉（分布半山以下，多年生长绿草木植物。花香而艳丽，果实像香蕉。分株繁殖）、美人蕉（多年生宿根草本花卉。花色艳丽、花期长）、老鸦蒜（别名一枝箭。野生种。叶子深绿。有白粉。花呈红色或黄色。分球法繁殖）、水仙（仅供观赏，多采用分球法繁殖）、石榴花（落叶灌木。不结果。花朵甚密。扦插繁殖）、梔子花（栽培种。常绿灌木。花白色，形大、质肥厚，香味浓烈。多用扦插繁殖）、万年青（栽培种，分布中山以下，多年生宿根常绿草本，花不鲜艳，叶绿果红，犹可观赏）、鸡冠花（一年生草本花卉、花形扁平，形似鸡冠，有深紫、大红颜色）、秋海棠（多年生草本，花多淡红色。种子繁殖）、杜鹃（野生种，花色分红、黄、白3种）、牵牛花（栽培种。花冠漏斗状。有紫色、淡紫色、紫红色、淡红色、白色）、牡丹花（栽培种，花大色艳。繁殖常采用嫁接法）、芍药（多年生草本花卉，分野生种和栽培种）。还有荷花、苇花、茶花、百合花、四季花等。

近年来，城镇居民、干部、工人种花之风方兴未艾。除本地品种外，从外地引进新种骤然增多。较常见的有茉莉、月季、凤仙、箭兰、吊兰、仙人掌、丁香、虞美人、芙蓉、夜来香、含羞草、仙客来、文竹、仙人棒、仙人鞭、仙人球、君子兰、玉兰、金橘、佛手等。

第四章 农村能源

第一节 能源资源

可供农村利用的能源资源，主要有薪柴、秸秆、小水电、小煤炭和二次能源中的沼气、木炭等。

（一）薪柴资源

1985年，全县薪炭林面积240403亩，薪柴理论蕴藏量24.04万吨，农村人均1528公斤（折标煤829.7公斤），可开发量21.45万吨，农村人均1363.7公斤（折标煤740.5公斤）。农村生活、乡镇企业、县办工业、城镇居民等用柴仍然短缺。由于地处山区，受交通条件制约，加之人口分布不均，导致生活用能极不平衡。1985年农村34018户，薪柴自给有余的7951户，占25.49%；自给自足10259户，占30.16%；年缺柴两个月的7138户，占20.98%；年缺柴8个月以上的8670户，占25.49%

(二) 秸 秆

全县每年可产农作物干秸秆理论蕴藏量为 7.042 万吨，除部分作饲料、肥料外，用作生活燃料的约 1.9936 万吨。

(三) 煤 炭

1985 年，全县石煤产量 2200 吨。

(四) 沼 气

1987 年底，全县有沼气池 472 口，4200 立方米，现使用 343 口，使用率为 72.7%。

(五) 木 炭

木炭是薪柴转换的二次能源物质，在全县广泛用于取暖、铸造、打铁、饮食业、烘炕等。全县年生产量 4460 吨。

第二节 耗能状况

全县农村耗能主要是薪柴，辅之以其他能源。据 25 个乡、33 个村、320 个农户及 60 户城镇居民调查推算，1985 年，全县耗薪柴总量为 24.35 万吨，其中农村生活，包括取暖、喂猪等用柴年消耗 21.381 万吨；农村生产 0.3226 万吨；木炭生产 4460 吨，耗柴 4.46 万吨；县办工业 1.4893 万吨。1985 年，全县耗柴总量超过森林可合理提供量，不合理的樵伐量 3.202 万吨。

薪柴超量樵伐主要原因是耗能方式落后，浪费惊人。石泉县山区大部沿用旧式锅灶，吊罐火炉煮饭在深山一带，至今仍广泛应用。据调查，中高山区，每 5 口之家，年耗薪炭 13.21 吨；中山区 9.6 吨，川道河谷地区 4.1 吨。如地处云雾山的云川乡王显明、谭文林等 3 户，平均 4 口人，猪 2 头，户均年耗柴 14.08 吨，人均 2816 公斤，比全县人均耗柴 769.6 公斤，高出 2019.4 公斤。平均热能有效率仅 9% 左右，特别是冬季取暖，日耗柴量平均达 51 公斤。木炭可利用的能源，仅占原物质能量的 17%，年生产木炭约需薪柴 4.46 万吨（1:10），相当于 8920 亩薪炭林的产柴量。

在薪炭林种上，栎类比重大，而栎类又是发展食用菌和天麻的主要原料，同生活用能存在突出的矛盾。每年可提供的农作物秸秆 7 万吨，用于生活的仅 2 万吨，约有 5 万吨被直接抛弃。石炭资源比较丰富的中高山区，因交通闭塞，运输困难，年平均为 3 万吨不能利用，而河谷川道生活燃料十分紧缺，因此造成近地滥伐，远地枯废，导致许多农户不愁锅中无米，只愁灶下无柴。合理开发利用农村能源，普及省柴灶和沼气建设已成为当务之急。

第三节 能源建设

石泉县农村能源建设主要有省柴灶和沼气池。

沼气于 1981 年开始试点推广。省柴灶自 1983 年开始推广普及，逐年培训了一批技术力量。到 1987 年经考核发给合格证的建灶技术员为 97 人。县财政从 1981 年以来，

共拨出资金 8.26 万元，扶持农村能源建设。1986 年，县人民政府明文规定，将省柴灶建设纳入扶贫计划，凡贫困户扶持 8 元。在多方努力配合下，农村能源建设发展较快。

“六五”期间，全县新建省柴灶 6844 户，到 1987 年止，全县省柴灶累计达到 1.56 万户，占总农户的 44.21%；沼气池发展到 472 口，4209 立方米，现使用的 343 口，使用率为 72.6%。据测算仅省柴灶一项，每年可省柴 6.924 万吨，折合人民币 438.03 万元。

“六五”期间，农村其它方面的能源建设也有较快的发展。营造薪炭林 5 万亩，累计达到 38.83 万亩；净增小水电装机 1080 千瓦，累计达到 1870 千瓦，发电量 366 万度；小煤窑 1985 年原煤产量达 0.24 万吨，累计达到 0.6 万吨。

1985 年，省柴灶、沼气池、小水电和小煤窑 4 项，形成 1.04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卷 四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涝 灾

石泉县地形、气候差异较大，自然灾害频繁。据清代《石泉县志》记载，主要灾害为涝灾、旱灾。经常伏旱、秋涝、旱涝交加。中高山区望天干，丘陵浅山怕受旱。风灾、雹灾、冻灾时有发生。建国前，大灾之年，民不聊生，饥馑流离。建国后，基本控制虫灾，提高了防灾抗灾能力，人民生活基本保持稳定。

汉建安二十四年（219）秋，“八月大雨，汉水溢”^①。

魏大和四年（230）九月，“大雨，汉水溢”。

唐长庆元年（812）夏，“汉水溢”

宋咸平三年（960）七月，“汉水溢，民有溺死者”。

宋皇裕四年（1052）六月九日，“汉水大溢，石泉嘴（汉阴邑署）漂没”。

宋绍熙二年（1191），“五、六月，石泉大水”。

延祐元年（1314）秋：“七、八月暴雨，庄稼淹没”。

明洪武五年（1372）六月，“大雨，汉水暴溢。巨木蔽江而下”。

明永乐十四年（1416）五月，“汉水涨溢，城池淹没，庐舍无存”。

明万历十一年（1583）四、五月，“猛雨数日，汉江大溢。兴安州金城淹没，公署民舍一空，溺死者五千余人”。汉江流量达34000立方米/秒（为历史上最大流量）。

清顺治四年（1647）八月，“暴雨两昼夜。汉水大溢，淹没田舍人畜，石泉大饥”。

清道光二年（1822）八月，“大雨弥旬，石瓮为木筏横梗，水泄不及，汹涌澎湃。而大坝、饶峰、珍珠之水障于城西，红河之水障于城东，诸水混一，茫无际涯，数十里皆成泽国，是历年未有之灾”。汉水流量25000立方米/秒。

道光十二年（1832）夏秋，“石泉阴雨，庄稼尽伤，人相食”。九月十四日，“水高数丈，由城直入，冲塌房屋，淹没人口”。

清同治六年（1867）八月，“秋雨连绵，始而城南大堤坝，继则东北二城墙之倾塌者

^①本节引文均录自民国《石泉县志》和乾隆《兴安府志》。

十有八九”。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秋涝。自八月中旬到十月中旬,阴雨连绵50日,向阳之地因旱而枯槁,背阴之地谷实又以潦而霉烂。

二十三年(1897),接连雨涝,大饥。

二十九年(1903),“六月初五、六日,大雨如注,汉江河水暴涨。初八日,午前,水越南墙,高出女墙一丈余,冲圮城垣一百余丈,东西二关几成泽国。小南门城楼冲塌,沿江之油坊坎、汉阳坪等各街房屋冲塌甚多”。“是岁桃杏乱开,花果不时”。

民国三年(1914)七月,汉江流量19600立方米/秒。“淫雨四十余日,稻不熟。石泉大饥”。

十一年(1922)秋雨,汉江水淹至西门坎15步。

二十年(1931)七月,西南区大水,冲塌稻田15亩。

二十五年(1936)秋,淫雨成灾,成熟农作物霉烂。

二十九年(1940)秋,连续大雨,成灾。水淹至西门坎9步。汉江流量16500立方米/秒。

三十八年(1949)七月,汉江水涨。淹至西门内,环城皆水。船停北门楼下,水尾至古堰滩。民房倒塌,汉江流量为23500立方米/秒。

1950年,涝灾。粮食减产。

1952年,秋涝。7月中旬至9月中旬,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冲毁农田,人畜伤之。受灾面积8万余亩,受灾农户2600余户。以汉江以南区乡受灾最为严重。

1954年,秋涝,洪灾。8月11日、19日,两场大雨,后柳、熨斗冲走黄牛3头,塌房22处,筒车11架,水磨10架。全县受灾面积3391亩,有1023户,5000余人受灾。

1955年9月16日,汉江暴涨。因及时抢救,城镇居民和财产损失较小。

1957年,秋涝、水灾。8月15~28日,连阴雨15天,毁田3600余亩、旱地15000余亩。汉江沿岸乡村受灾严重。当年减产粮食105余万公斤。

1960年,秋涝。9月中旬连续大雨,山洪暴发,受灾面积27万亩。

1961年,秋涝。7月两次阴雨长达1个月。受灾2000余户,倒房78间,冲走耕牛40多头,长阳、凤阳、藕阳灾情严重。受灾面积57667亩,粮食减产285万公斤。

1963年,4~5月,降雨47天,雨量366毫米,高出1955~1962年8年同期平均降雨的1倍多。受灾面积11万亩;油菜减产3万公斤,粮食减产337万公斤。豌豆、胡豆、洋芋大部分都烂在地里。倒房118间。冲走耕畜8条。

1964年,秋涝,暴雨。最大时降水量达74.84毫米,7月18日上午9时至下午2时,降雨101毫米。8月6日,特大暴雨长达2小时,降雨88.4毫米。饶峰和城关毁堰142条,河坎500余丈,塌房97间。

1965年,秋季暴雨成灾,降水400多毫米,为全年降雨量的50%。汉江大水,流量为20400立方米/秒。

1974年9月;汉江大水,流量23300立方米/秒。受灾20个公社,131个生产大队,854个生产队受灾。受灾面积近6万亩,受灾人口45676人。损坏房屋1734间。

1975年，全县水灾面积69894亩。粮食减产486万公斤。

1976年，秋涝。8月21日至10月31日，4次连阴雨，秋粮减产。

1978年，全县遭冰雹、洪水。共有4个区，85个大队受灾，受灾面积达15万亩，减产八成以上的有万余亩。

1980年，秋涝。成灾面积18372亩，粮食减产150万公斤。

1981年8~9月，连降32天连阴雨。降雨量470毫米，占全年降雨量一半。受灾面积27万余亩，占播种面积61%，减产粮食1000余万公斤。塌房2000间。人畜伤亡严重。

1983年，连续遭受2次特大洪水灾害，7月19日~21日。大雨连降3天，雨量为160.4毫米。汉江流量11000立方米/秒，池河流量712立方米/秒。7月31日，汉江大水，流量达15600立方米/秒。水位376.9米。县城西关、东关、居民街被淹没，二里桥工业区被冲毁，交通广播中断，停电停水。全县倒房4530间，损坏农机具165台，毁公路269公里，桥梁、涵洞20座，水电站12处，水泵站17处，堰道4514米，堤坝1488米，树苗600多万株。受灾户23652户，占全县人户75.3%，粮食减产1671万公斤，死亡牲畜66头。

同年10月3~25日，连阴雨，长达23天。

1984年7月17~18日，县境东北部特大暴雨，降雨量135毫米。迎丰、柳城、饶峰区受灾较重，塌房788间，损失桑苗5500株，香菇2514公斤，木耳1762公斤，杜仲苗35万株，冲毁堰道共18万多米。8~9月降雨45天，雨量556.5毫米，受灾面积达5万亩，粮食减产639万公斤。

1987年9月9日，城区狂风暴雨，冰雹最大直径为22毫米。历时43分钟。降雨量114毫米，平地水深0.3米，风力8级，风速19米/秒。雷电击毁变电站主变压器和两个高压配电柜。倒房117间，冲毁耕地1581亩，损失粮食50万公斤。

1988年秋，涝灾。有87个村，7744户受灾。总灾面积为94244亩，减产3成以上16372亩，绝收面积达4117亩，损坏房屋5470间。

1989年7月，暴雨，总降水量727毫米。23日，出现8级大风。8月，熨斗区局部地区有暴雨，部分村组灾情严重。

历年涝灾统计表(821~1983)

朝代	起讫年代 (公元)	计算历时 (年)	发生洪涝 次数	平均发生 年数
宋	821~1267	446	17	26.2
元	1279~1368	89		
明	1372~1643	271	28	9.6
清	1647~1911	264	59	4.4
民国	1913~1949	36	13	2.7
建国后	1952~1983	32	15	2.2

第二章 旱 灾

石泉县旱灾，有冬春连旱、伏秋连旱、春旱、夏旱、伏旱、秋旱。明代以前，无史料可考。

明崇祯十四年（1641），“夏季大旱，禾苗尽枯”^①。

清顺治三年（1646），“七月，大旱，大饥”。

五年（1648），“天旱。石泉大饥。”

十四年（1657），“夏，大旱。禾苗尽枯”。

康熙十六年（1677），“秋旱”。

十八年（1679），“夏，大旱三月。禾苗尽伤；民遭大饥”。

二十三年（1684），“夏，大旱，秋分方雨，石泉大饥”。

三十年（1691），“旱，大饥”。

四十年（1701）“大旱，大饥”。

嘉庆五年（1800），“秋旱成灾”。

十九年（1814），“夏旱，秋旱。粟米昂贵，蕨根、树皮采食殆尽。”

道光二十一年（1841），“夏，大旱。”

同治三年（1864），石泉大饥。

光绪三年（1877）“是岁天旱，赤地千里，井枯泉涸，野无香草。石泉大饥，道仅相望”。是清代 200 年来未有的大灾。

十七年（1891），“大旱。平川大旱，南北山区饥民哗噪。”

二十二年（1896），“夏旱，全县大饥。”

民国三年（1914），夏旱。

五年（1916），夏旱。

六年（1917），夏旱。

十二年（1923），春雨缺，夏旱冬干。

十三年（1924），春干，夏大旱。

十六年（1927），春雨缺，夏大旱。

十七年（1928），大旱，井泉涸竭，夏季河道断流。

十八年（1929），旱，庄稼无收。

二十四年（1935），春干、夏旱。

二十九年（1940），春荒夏旱，哀鸿遍野。

三十年（1941），夏大旱。

三十一年（1942），夏大旱。

三十三年（1944），夏大旱。

^①本节引文录自民国《石泉县志》。

三十六年 (1947), 夏旱。

1950年, 全县受旱、风, 雹灾, 粮食减产, 饶峰、柳城农民挖蕨根 6.5 万公斤。采摘野菜 7.5 万公斤。

1955年5月, 伏旱。

1957年, 春旱连伏旱 38 天。

1959年, 6~9月, 大旱百日, 为百年未有的大旱。全县受灾面积 22 万亩, 粮食减产 1323 万公斤。受灾人口 159500 人。农村出现干瘦浮肿病人。

1960年, 夏旱。

1961年, 夏旱。

1962年, 春夏旱。跨年度干旱 216 天; 受灾面积达 4.3 万亩, 粮食减产 335 万公斤。石梯、长安、新田等 7 个公社受灾严重。

1963年, 春旱、伏旱, 粮食减产。

1964年, 夏旱, 伏旱。

1965年, 夏旱。

1967年, 夏秋连旱。

1969年, 伏秋连旱 100 日以上。粮食欠收, 山区社队有人外出逃荒。

1972年, 伏旱至次春旱, 连干 206 天。

1974年, 冬至 1975 年夏, 旱。粮食减产 486 万公斤。

1975年, 伏旱。

1976年, 伏旱。

1981年, 春夏旱。粮食减产 150 万公斤。

1982年, 入夏后 40 多天, 仅降雨 16.7 毫米。水田干裂, 玉米干枯。粮食减产 150 万公斤。

1985年, 夏旱。全县 533 条河沟断水, 203 口堰塘干枯。全县春夏播种面积 27 万亩。干旱面积达 21 万亩。粮食减产 1250 万公斤。

1988 年夏, 高温、干旱, 持续 22 天未下雨。最高气温 38.6 度。全县 358 口库塘干裂, 161 条河断流。饶峰河断流 10 天。稻田干裂, 早玉米苗枯萎, 小水电不能发电。造成全县粮食减产 720 万公斤。

第三章 地 震

第一节 地震记实

唐贞元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788 年 3 月 8 日), 石泉地震。北纬 $32^{\circ} 30'$, 东经 $109^{\circ} 12'$ 。震中位置在安康城南, 震级为 6.2 级。山裂, 江溢。石泉房屋倒塌, 人皆露处。

明弘治元年 (1488) 九月十七日, 石泉一带发生地震, 有声如雷。

弘治八年十一月己亥（1495年12月6日）石泉地震。震中位置在金州（今安康）、旬阳。

弘治九年二月己卯（1496年2月20日）石泉地震。震中在金州。

隆庆三年五月（1569年5月）地震。震中在金州，震级5级，裂度6度，波及石泉。

万历十七年（1589），地震。震中汉阴，波及石泉。

万历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1616年4月），石泉地震。

嘉庆八年（1803）二月，石泉地动。震中在紫阳。

道光元年（1821）六月，石泉地动。

光绪五年（1879）夏，五月十三日，石泉地震。人在室中，如舟经巨浪。门窗、器具倾动之声，几如雷吼。多有惊骇出户不暇着衣履者”（民国《石泉县志》）。

七年（1881）五月十一日，石泉地震。震中在紫阳。

民国九年（1920）十二月十七日，石泉地震。午刻日光变色。

十年（1921），石泉地震。震后，气候大变，夏无炎热，冬不寒冷。

十四年（1925）冬月，石泉地震，人有感觉。

1960年11月9日22点25分56秒，北纬 $33^{\circ}40'$ ，东经 $109^{\circ}08'$ ，安康一带发生地震，震级为4.7级，波及石泉。

1972年4月3日11时11分，石泉发生2.4级地震；同年4月7日20时14分，石泉一带又发生2级地震。

1973年11月12日1时55分2秒，北纬 $33^{\circ}07'$ ，东经 $108^{\circ}20'$ ，石泉发生2.3级地震；同年11月23日19时零分47秒，北纬 $33^{\circ}11'$ ，东经 $108^{\circ}08'$ 在石泉境北发生1.2级地震。

1975年7月12日4时12分35秒，北纬 $33^{\circ}36'$ ，东经 $108^{\circ}43'$ ，在石泉县的西北部，发生1级地震。

1976年10月13日9时21分25秒，北纬 $33^{\circ}04'$ ，东经 $108^{\circ}09'$ ，石泉境内发生2.6级地震。

1977年3月15日12时59分24秒，北纬 $33^{\circ}15'$ ，东经 $108^{\circ}01'$ ，石泉境内发生1.7级地震。同年5月19日12时15分23秒，北纬 $33^{\circ}17'$ ，东经 $108^{\circ}12'$ ，发生1.7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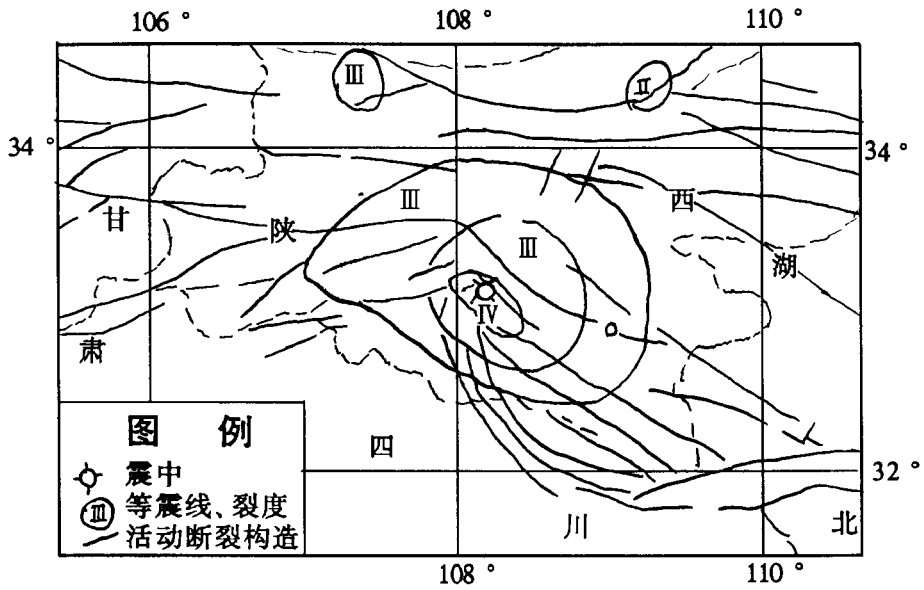
1978年2月11日8时11分21秒，北纬 $32^{\circ}48'$ ，东经 $108^{\circ}08'$ ，发生4.2级地震。震中在石泉县长水乡，有感范围达24000平方公里。人感强烈，站立不稳。震前2月6~7日，长水乡相邻的水井翻花冒泡。

同年11月8日7时39分56秒，石泉西南部，北纬 $32^{\circ}59'$ ，东经 $108^{\circ}06'$ ，发生2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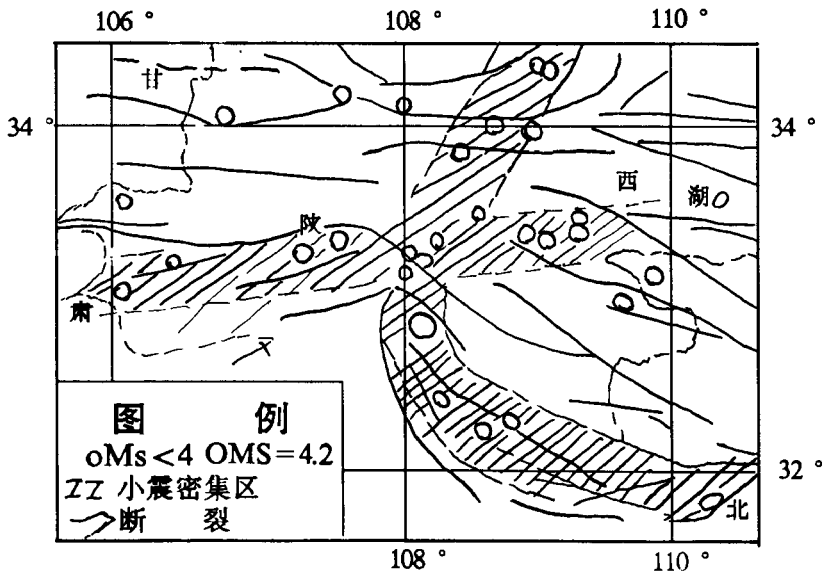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长水乡地震考察

1978年2月11日8时1分21.2秒，石泉县长水乡发生4.2级有感地震。陕西省地震局、安康地区地震办公室和石泉县地震办公室于2月中旬派人到长水等地进行了考察。

一、地震参数



石泉县 4.2 级地震、震中位置及等震线分布图



1976 年 1 月至 1978 年 2 月地震震中分布图

发震时间：1978年2月11日8时11分21.2秒。

微观震中位置：108°08′E、32°48′N，石泉县长水乡。

宏观震中位置：汉阴县汉阳坪，距长水东10公里处。

震源深度：h=27公里。

震中烈度：r度强。

震源机制解：(依据陕西省地震局测震组分析)

节面 A	节面 B	P 轴	T 轴	N 轴	
走向 41°	129°				
倾向	NW	SW	264°	356°	112°
倾角	75°	85°	15°	7°	11°

二、烈度分布

据考察与测试，石泉长水地震有感范围达24000平方公里，等烈度线的长轴呈北西走向，烈度衰减不对称，向西南的衰减快于东北侧的衰减。

极震区为r度强，包括汉阴县的汉阳坪、漩涡，石泉县的喜河、后柳、长水，紫阳县的汉王城、双安，西乡县茶镇等地，成一北西走向的椭圆，长轴60公里，短轴18公里，面积约680平方公里。在此区内，人感强烈，站者不稳，睡者惊醒，房架门窗作响，多处房上溜瓦，房内掉土，器皿晃动撞倒，且有柴堆震散，土墙出现裂缝，长阳有一危房震倒，个别山上有滚石。

N°区是一半径为50公里的圆形，面积约7170平方公里，南至紫阳，北到宁陕，东赴安康，西达镇巴。区中静止的人感到头晕晃动，一些房屋门窗作响，电灯晃动。池河火车站有电机车电源震脱，致使火车误点等情况。

三、地震前兆现象

地震发生于山区，人民群众对地震前兆现象注意不够，且住房分散，所收集异常情况不多，主要有：

- 1.紫阳县汉城中学有一水井，深11米，从1977年冬到1978年春，水位异常下降，2月5日几乎干枯，震后水位回升。
- 2.汉阴县汉阳坪有一水井，震前几天水发浑。
- 3.石泉县松树公社一水井，2月6~7日翻花冒泡。
- 4.西冶716地质队土地电在震前异常下降；紫阳县高桥中学土地电自1月5日起异常上升。
- 5.震区内在震前1~2天内发现家畜、老鼠、鱼等也有异常现象。

四、发震构造

这次地震，发生在大巴山深大断裂带上的喜河至麻柳坝断裂带上。大巴山断裂带是四川地区与秦岭地槽的地质分界线，几条深大断带纵横交错，为地震活跃地区。石泉县长水地震前两年内，小震活动有明显的条带分布规律：北东带、北东东带及大巴山弧形构造带，这3带的交汇点，即为长水地震的发震点，而喜河至麻柳坝大断裂带的地质构造，成为这次地震的发震构造。在长水地震前的两年里，陕南发生21次地震，其中有90%的地震发生在这3条带上。

第三节 地震观测

1976年10月，成立石泉县防震领导小组。防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计委。1984年1月，地震业务由县科委兼管。

1976年10月18日，石泉中学建立土地电和土地磁观测点，并正式投入观测。1977年4月6日，将石泉中学地震测报点作为石泉地震中心测报站。

1979年10月，石泉县地震中心测报站，在红花沟动工兴建，次年10月竣工，占地200平方米，建房5间80平方米。中心测报站的业务与县地震办的业务合并，两个单位合署办公。石泉县地震中心测报站与地震办合署办公后，仪器设备逐年增加，业务范围也随之扩大了。至1987年底，已装有76型地震仪、地电、地磁、地应力、地温仪、电脑数字测温仪等仪器设备。

自1976年10月开始，县地震办根据安康地区地震办1976年9月召开的地震工作会议精神，先后在石泉中学、县气象站、后柳中学、池河镇新棉村、两河中学建立了骨干测报组；1980年5月，又建立了两河和长水两测报点。1984年以后，全县只保留了两河中学、后柳中学两个地震测报点。

自1980年10月石泉中心测报站建立后，测震仪、地电、地磁、地应力、地温等测试手段均使用正常，一日3次定时记录，5日作一次分析并上报，保证了资料的连续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全地区地震趋势会商提供了可靠的资料。两河、后柳的宏、微观测点资料齐全，多年不间断，在地震测报工作中成绩显著。

为了普及防震常识，县地震办从1977年，共印发《地震社会学》、《唐山地震》、《动物异常与地震》等科普小册子3500份；举办地震科普橱窗6期18版，主要内容有“地震常识”、“地震对策”、“地震社会学”和“本县地震概况”等。放映地震科普电影12场，观众达1.3万人次。

1987年5月，县境内出现“石泉即将发生地震”的谣传，人们惶惶不安。针对这种情况，县地震办及时通过广播报道了地区的否定结论，平息了谣传，稳定了人心。

县地震办经常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省、地主管部门举办的技术培训班，组织专业人员

外出考察。1981年5月，县地震办还对全县各测报点测报员进行了为期3天的技术培训。1983年2月，县地震办被评为陕西省地震战线先进集体，颁发锦旗1面。

卷 五

人口·土地·计划生育志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规模

一、人口源流

石泉地处子午道南口，置县较早，人口聚居较为稠密。但因战乱频繁，民无定居，户口统计亦乏资料，故明代以前人口状况不详。明天顺、嘉靖、隆庆时，石泉县有 110 户，1170 人。

明代中、后期，石泉稍安。过往商客、逃荒人口不断涌进，人口渐繁。崇祯九年（1636），有 15000 户，43000 人。

明末清初，石泉“七经兵燹，叠经杀掳”。52 年间，亡、逃人口 4 万人有余。康熙二十六年（1687），仅存 551 户，2098 人。

战乱平息后，康、雍、乾、嘉 4 朝，统治者为了发展生产，增殖人口，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摊丁入亩”，“强迫移民”等措施，于乾隆三十七、八年间（1772~1773），川、鄂、赣、皖、豫等省穷民就食来陕，使石泉县人口骤增数倍。虽屡遭严重旱涝灾害，如道光十二年（1832），“阴雨伤稼，大凶，人相食”（民国《石泉县志》），人口仍增长较快。乾隆四十八年（1783），石泉疆界改动，分出五郎关置宁陕厅。据乾隆五十二年（1787）统计，城内尚有 5295 户，29794 人。道光二十九年（1849），达 11657 户、74103 人。

民国前期，军阀混战，民无宁日。十七年（1928），国民党张维玺师移防陕南，设“租石捐”及“四倍加征”诸名称，征科盛极一时。苛政猛于虎，民众外逃不计其数。十九年（1930），川军为抢地盘，数次围困石泉城，城内损失惨重，民穷财尽。后来连年旱灾，所存人口，土著寥寥。“四方商旅聚而成族”，共计 12566 户、70060 人。二十八年（1939）统计，全县有人口 11864 户，82244 人。二十九年（1940），石泉县霍乱流行甚

速，由陕南防疫专员派巡回卫生队、防疫队驻石泉，实行防疫及传染病管理。据统计，患者 2140 人，死亡 621 人。1949 年底统计，全县人口共 20107 户，94700 人。

新中国成立前石泉县总户数及人口统计表

朝代	年 份	户 数	总 人 口
明	天顺~隆庆(1457~1572)	110	1177
	崇祯九年(1636)	15000	43000
清	康熙二十六年(1687)	551	2098
	乾隆五十二年(1785)	5295	29794
	嘉庆十七年(1812)	5305	29947
	道光二十九年(1849)	11657	74103
民国	二十一年(1932)	12566	70060
	二十八年(1939)	11864	82244
	三十年(1941)	14115	79559
	三十三年(1944)	14933	75188
	三十四年(1945)	15170	76373
	三十五年(1946)	13247	73520
	三十六年(1947)	12673	84079
	三十七年(1948)		84007
	三十八年(1949)	20107	94700

清末至民国，人口迁移从未间断。据中池乡 1986 年统计，外省籍人口占 97.7%。

中池乡 1986 年各省籍人口统计表

省 籍	湖 南	江 西	湖 北	四 川	安 徽	广 东	河 南	陕 西	合 计
户 数	595	459	358	143	70	171	42	66	1991
人口数	2824	2243	1725	958	313	268	213	197	8766
占总人数%	32.3	25.6	19.7	11	3.6	3.1	2.4	2.3	100

建国后，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出生率逐年上升，出现了 1954 年、1962~1974 年两次生育高峰。1952 年人口超过 10 万。1955 年起过 11 万。1959 年加上水电工程队迁进人员，达 12.9 万。1968 年超过 14 万。1970 年超过 15 万。1971 年受大量工程人员迁进的影响，人口总数超过 17 万。

1973 年，全县普遍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抑制了人口过猛增长的势头。1979 年，贯彻执行“提倡一胎，控制二胎，杜绝三胎”的生育政策，制定了行政、经济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从 1983 年起，连年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控制任务，基本实现了计划生育。

建国后，除常年国家分配来石泉县大专毕业生、干部和技工外，发生过两次大的人口迁移。第一次是“大跃进”年代（1957~1959），石泉水电站和汉江大桥工程上马，迁进 1 万余人。后工程下马，工程队人员于 1961、1962 年迁出。第二次是 1968~1971 年，水电站、汉江大桥、阳安铁路 3 处工程先后动工，迁进 2 万余人。工程完毕，延至 1980 年才陆续搬迁结束。

1951~1989年人口迁移(迁进“十”，迁出“一”)一览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51	+1074	1961	-3865	1971	+9631	1981	-597
1952	+1213	1962	-1242	1972	-2617	1982	-500
1953	+1919	1963	-702	1973	-792	1983	-885
1954	+1222	1964	-951	1974	-2333	1984	-1015
1955	+2722	1965	-740	1975	-3536	1985	-880
1956	+1324	1966	+745	1976	-1794	1986	-287
1957	+2936	1967	-777	1977	-1696	1987	-409
1958	+719	1968	+2259	1978	-3944	1988	-287
1959	+7333	1969	-63	1979	-2146	1989	-484
1960	+532	1970	+9923	1980	-1699	总计	+10151

1949~1989年户口统计表

单位:万户·万人

年份	户数	人口	年份	户数	人口
1949	2.01	9.47	1950	2.04	9.69
1951	2.12	9.82	1952	2.29	10.01
1953	2.32	10.31	1954	2.33	10.68
1955	2.32	11.15	1956	2.43	11.35
1957	2.51	11.91	1958	2.55	12.07
1959	2.46	12.91	1960	2.55	12.91
1961	2.62	12.70	1962	2.68	12.82
1963	2.65	13.01	1964	2.74	13.17
1965	2.76	13.28	1966	2.79	13.63
1967	2.82	13.87	1968	2.86	14.36
1969	2.91	14.60	1970	2.96	15.85
1971	3.01	17.10	1972	3.09	17.19
1973	3.12	17.44	1974	3.15	17.49
1975	3.20	17.32	1976	3.28	17.26
1977	3.31	17.27	1978	3.27	17.05
1979	3.28	17.04	1980	3.34	17.04
1981	3.42	17.12	1982	3.51	17.27
1983	3.59	17.28	1984	3.68	17.29
1985	3.77	17.30	1986	3.88	17.39
1987	4.03	17.51	1988	4.18	17.68
1989	4.32	17.83			

二、人口分布

石泉县人口分布,受高山、河谷不同地形及水源、农田等自然因素和交通、经济等社会因素影响,形成川道河谷串珠式和沿交通线分布的特点;由于历史上战争频发、苛

捐繁重造成的大量迁徙人口，还形成了以省籍联片居住，呈区域分布的特点。

长安坝、马岭坝古村落遗址，证明在秦汉时期，人们已沿河谷地带聚居。汉江早在西周就通航。湖北等地商旅沿江而行，早期定居石泉，多居于今县城及饶峰河交通干线一带。乾隆年间，外省穷民就食来陕，四川籍翻越巴山，就近在石泉熨斗、后柳一带定居；赣湘籍顺汉江入石泉，沿马池河一带定居。迁进较晚的穷民，则栖谷依岩，开垦度日。迨至道光年间，人口分布基本形成省籍联片、同族聚居和单丁独户分布的局面。民国时期，农民郑克斗在后柳率众起义，惨遭镇压。南区人口有所减少，北区有所增加。民国二十五年（1936），汉白公路通车后，沿线人口密度加大。

建国后，由于人口增长迅速，不仅河谷、低山人口稠密，连昔日人烟稀少的高山，住户也比比皆是。

各时期人口分布密度表

时 间	总人口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明隆庆六年(1572)	1177	0.9
崇祯九年(1636)	43000	32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	2098	1.6
乾隆五十二年(1787)	29794	22
道光二十九年(1849)	74103	56
民国二十一年(1932)	70060	53
1949 年	94700	62
1950 年	96902	64
1960 年	129054	85
1970 年	158484	104
1980 年	170371	112
1988 年	176790	116
1989 年	178329	117

第二节 人口变动

石泉县人口自然变动，经历了解放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时期，解放后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时期。70年代后期，已开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转变。

解放前，全县人口平均寿命不足35岁。

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生育率逐年上升，死亡率逐年下降，人口增长很快，直到1973年，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才得到控制。1983年，基本实现有计划地生育。据资料推算，人口每增加1万人，清代需30年，民国需20年，解放后只需5年。

建国后，人口自然增长根本原因是出生率持续高涨和死亡率逐年下降。大致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50~1961年，人口呈波浪式增长；第二阶段，1962~1974年，

人口迅速增长；第三阶段，计划生育时期，人口得到控制。

建国后三个阶段人口自然增长比较表

年 限	平均出生率‰	平均死亡率‰	平均自然增长率‰
1950~1961	20.40	9.85	10.55
1962~1974	30.85	12.87	17.98
1975~1988	18.00	9.05	8.95

第一阶段，历时 12 年，人口出生率忽高忽低。1954 年，出生率最高达 34.08‰，自然增长率是 23.04‰。由当年始，人口再生产由高生高死低增长变为高生低死高增长类型。影响人口出生率的原因有：(1) 解放初，经济建设需要劳动力，加之受苏联人口理论影响，国家采取鼓励生育政策，形成生育高峰。(2) 1958、1959 年，处于“大跃进”时期，石泉水电站、汉江大桥上马，大炼钢铁，从农村调用大量民工，农业劳力不足，粮食减产，生育率下降。修建西沙河水库、观音河水库，青壮劳力食宿工地，夫妻分居，导致出生率下降。(3) 1960、1961 年，时值困难时期，石泉县曾出现浮肿干瘦病人，生活困难，导致出生率下降，死亡率增高。

第二阶段，历时 13 年，是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表现出高生低死高增长特点。这一时期人口迅速增长的原因有：(1) 人手多，收入多，为经济利益多生；(2) 受“多子多福”、“传宗接代”封建思想影响，盲目生育；(3) 农村按人分配的经济政策刺激了多生；(4) 人口政策指导失误。“文化大革命”中，无政府状态的干扰，避孕药具缺乏，节育技术力量薄弱，生儿育女听天由命。例如，向阳公社新兴大队社员刘高兰，35 岁，已生了 12 个孩子。1975 年作绝育手术时，她埋怨计划生育抓得太晚。

第三阶段，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广泛开展，人口出生率大幅度下降，开始向低生低死低增长转变。

三个时期人口死亡率变化有如下特点：(1) 婴儿死亡率偏高。凡出生率高的年份，死亡率随之升高，这是由于婴儿死亡率高造成的。(2) 人口寿命延长，老年人口比重增加，世代周期延长，人口死亡率下降。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石泉县 1981 年人口预期寿命平均是 64.24 岁（男性 64.1 岁，女性 64.4 岁）。70 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比重，民国三十六年（1947）是 2.2%，1982 年是 2.7%。

1966 年死亡率最高，为 17.21‰。原因：一是高生育率带来的婴儿高死亡率，二是“文化大革命”引起的非正常死亡增加。

石泉县人口出生死亡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48	1288	15.32	1181	14.05	1.27
1949	899	9.49	852	9.0	0.50
1950	978	10.21	824	8.6	1.61
1951	992	10.17	766	7.85	2.32

续 表

年 份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2	1301	13.12	607	6.12	7.00
1953	1633	16.07	566	5.57	10.50
1954	3577	34.08	1159	11.04	23.04
1955	3134	28.72	1128	10.34	18.38
1956	1411	12.54	683	6.07	6.47
1957	3562	30.63	908	7.81	22.82
1958	2556	21.32	1667	13.91	7.42
1959	2983	23.88	1859	12.77	9.00
1960	2396	18.56	1950	15.10	3.46
1961	2895	22.62	1115	8.71	13.91
1962	3858	30.24	1417	11.11	19.14
1963	4262	33.00	1622	12.56	20.44
1964	4733	36.16	2214	16.91	19.25
1965	3690	27.93	2043	15.46	12.47
1966	5243	39.01	2314	17.21	21.79
1967	4654	33.85	1442	10.49	23.37
1968	4337	30.73	1728	12.24	18.49
1969	4240	29.29	1743	12.04	17.25
1970	4121	27.07	1553	10.20	16.87
1971	4343	25.88	1483	9.00	17.04
1972	5283	30.73	1711	9.95	23.10
1973	5034	29.10	1765	10.19	18.90
1974	4916	28.10	2117	12.12	16.00
1975	4095	23.53	2196	12.62	10.91
1976	3158	18.26	1996	11.54	6.72
1977	3446	19.96	1628	9.43	10.53
1978	3281	19.2	1626	9.48	9.7
1979	3682	21.61	1661	9.75	11.86
1980	2953	17.33	1522	8.93	8.40
1981	3262	19.11	1463	8.57	10.54
1982	3297	19.10	1543	8.97	10.16
1983	2673	15.48	1592	9.22	6.26
1984	2461	14.24	1429	8.27	5.97
1985	2731	15.79	1546	8.94	6.85
1986	3153	18.18	1410	8.10	10.04
1987	2917	16.71	1216	6.97	9.75
1988	2976	16.91	1266	7.19	9.20
1989	3306	18.60	1349	7.60	11.02

第三节 人口结构

一、人口自然构成

(一) 年龄构成

建国前，石泉县人口寿命短，青壮年战死多，婴幼儿比重大，各朝代人口年龄构成，呈年轻型或成年型。建国后，由于所生人口比重大，人口呈年轻型结构。7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后，出生人口比例逐年下降，1982年转为成年型结构。

石泉县人口年龄构成类型表

年 份	少儿系数	老年系数	老少系数比	年龄构成
1947	25.13%	3.56%	14.1%	成年型
1953	34.41%	0.93%	2.7%	年轻型
1964	37.70%	4.85%	12.86%	年轻型
1982	34.48%	5.34%	15.48%	成年型

从年龄结构测算，石泉县不同时期劳动人口(15~64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如下：

年 份	总人口(万)	15~64岁	
		人口数(万)	占总人口比重%
1947	8.41	5.19	46.17
1953	10.31	6.67	64.66
1964	13.17	7.49	57.45
1982	17.27	10.35	60.18

(二) 性别构成

建国前，石泉县医疗卫生落后，重男轻女，溺女婴、弃女婴均有发生。女性死亡高于男性，尤以清代为甚。民国时期，国民党拉丁支夫，男少于女。如民国三十六年(1947)统计，18~34岁组男女比例是91:100。

建国后，女性平均寿命长于男性，男女比例一般在115:100左右。1982年，出生婴儿男与女为102:100。县境内高山男性比重大于川道地区。

石泉县历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 份	人 口 数		性 比 重 (%)		性比例男:女 女=100
	男	女	男	女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44451	29652	60	40	150
民国二十一年(1932)	39975	30085	57	43	133
民国二十八年(1939)	45866	36378	56	44	126
民国三十四年(1945)	39398	36975	51.18	48.82	106
民国三十六年(1947)	44737	39360	53.2	46.8	114
1949	49318	45382	52.08	47.92	109
1950	51327	45575	52.97	47.03	113
1951	51792	46420	52.73	47.27	112

续 表

年 份	人 口 数		性 比 重 (%)		性比例男:女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52	53364	46755	53.30	46.70	114
1953	55905	47220	54.21	45.79	118
1954	57834	48931	54.17	45.83	118
1955	59569	51924	53.47	46.53	115
1956	62449	51096	55	45	122
1957	64814	54261	54.43	45.57	119
1958	66172	54511	54.83	45.17	121
1959	71873	57267	55.66	44.34	126
1960	72880	56174	56.47	43.53	130
1961	69769	57200	54.95	45.05	122
1962	69671	58497	54.36	45.64	119
1963	70732	59374	54.36	45.64	119
1964	71329	60345	54.17	45.85	118
1965	71701	60880	54.08	45.92	118
1966	73554	62701	53.98	46.02	117
1967	74823	63867	53.95	46.05	117
1968	77360	66198	53.89	46.11	117
1969	78628	67364	53.86	46.14	117
1970	88588	69895	55.90	44.10	127
1971	98549	72425	57.64	42.36	136
1972	95897	76032	55.78	44.22	126
1973	96179	78227	55.15	44.85	123
1974	95657	79215	54.70	45.30	121
1975	93427	79808	53.93	46.07	117
1976	92513	80090	53.60	46.40	116
1977	92223	80502	53.39	46.61	115
1978	91145	79318	53.47	46.53	115
1979	91048	79316	53.44	46.56	115
1980	90814	79557	53.30	46.70	114
1981	91165	80033	53.25	46.75	114
1982	92190	80461	53.40	46.60	115
1983	92563	80245	53.56	46.44	115
1984	92698	80194	53.62	46.38	116
1985	93117	79893	53.82	46.18	117
1986	93872	80035	53.98	46.02	117
1987	94992	80175	54.23	45.77	118
1988	96313	80477	54.47	45.53	119
1989	96691	81638	54.20	45.80	118

二、人口的社会构成

(一) 家庭结构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观念的改变，家庭日趋缩小。50~60年代，以复合大家庭为主；70年代，逐渐变为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80年代，以核心家庭为主。家庭人口数随出生率的变化呈现出低——高——低变化。

年 份	1951	1956	1960	1970	1975	1980	1986
城乡户均人数	4.64	4.68	5.05	5.35	5.41	5.09	4.48

(二) 婚姻结构

由于战乱、疾病、灾害，清代男多女少，民国时男少女多，性比失调，婚配困难。民国时，小媳妇盛行，寡妇改嫁难，不少穷困男子终身不能娶妻，而富豪人家一夫多妻。民国三十六年（1947），有配偶者仅占全县成人的68%。

建国后，颁布了婚姻法，结婚率、生育率均上升。男女婚龄，50年代是男性20岁、女性18岁左右，80年代提倡晚婚，婚龄推迟到男性22岁、女性20岁左右。婚姻状况较稳定，离婚率低。

部分年份婚姻状况统计表

年 度	结 婚 对 数	离 婚 对 数	离 婚 占 结 婚 %	离 婚 率 ‰
1979	1318	40	3.03	0.23
1980	912	57	6.25	0.33
1981	1930	32	1.66	0.19
1982	1346	38	2.82	0.22
1983	1331	30	2.25	0.17
1984	1346	32	2.38	0.18
1985	1073	46	4.29	0.27
1986	1167	38	3.26	0.22

(三) 文化结构

建国前，人口文化素质低下。“十人有九不识丁”。民国三十六年（1947），12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90%。愚昧落后。病家求巫不求医，富户求神不求人。

建国后，教育事业大发展。高中、初中、小学校数，由1950年的23所增加到1986年的334所。在校人数由1847人增加到28395人，增长了14倍。文化生活方面设有广播站、电视差转台、文化馆、青少年宫、剧场等。人口群体文化科学素质明显提高。

每万人拥有不同文化程度统计表

年 限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大 学
1947	550	78	27	5.5
1964	1880	288	87	13.8
1982	3048	1248	444.5	25.6

(四) 民族构成

石泉县民族主要为汉族，也有回族和壮、满等族。现将 1964、1982 年两次人口普查的民族构成列表于下：

石泉县人口民族构成表

单位:人

民 族	1982 年 普查人口数	1964 年 普查人口数	占总人口百分比	
			1982 年	1964 年
汉 族	171683	130076	99.80	99.77
蒙 古 族	1	1		
回 族	311	284	0.18	0.22
壮 族	8			
朝 鲜 族	5			
满 族	9	2	0.01	
白 族	4			
土 族	1			
僮 族		77		

三、人口的职业结构

建国前，石泉县工业只有私营栲胶厂和一些手工业作坊，商业只有几个小铺子，行业结构以种植业为主。建国后，工、交、商各行业，从业人员不断增多。因缺集体单位在业人员结构变化的资料，仅将全民单位情况列表于后。

石泉县全民单位行业构成表

单位:人

年份	农、林 牧、渔 水利	工业	地质 勘探 建筑业	交通运 输、邮 电通讯	商、饮 物资 服务	文教 卫生 体育	科学 研究	金融 保险	国家 机关 党政	合计
1957	65	92		53	516	446		76	365	1613
1967	102	159		94	588	673		74	591	2281
1978	213	1432	34	444	1352	1529	21	94	833	5952
1982	419	1516	888	291	1369	1892		147	1242	7764
1986	363	2297	812	367	1045	2090	20	174	1594	8762
1988	388	2887	844	360	918	2175	17	208	1801	9598

1982 年，全县在业人口 73509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886 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人员 962 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073 人，商业工作人员 1017 人，服务性工作人员 1079 人，农林牧渔劳动者 61334 人，工业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4123 人，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35 人。石泉县城乡人口结构受两次工程建设影响，发生两

次波动。总趋势是城镇人口比重逐年增长，乡村人口比重逐年减少。

石泉县城乡人口构成表

年 份	人口数(万人)		比 重(%)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1954	0.93	9.75	8.70	91.30
1955	1.37	9.78	11.81	88.19
1956	0.95	10.4	8.37	91.63
1957	1.18	10.73	9.91	90.09
1958	1.34	10.73	11.10	88.90
1959	2.27	10.64	17.58	82.42
1960	2.29	10.62	17.74	82.26
1961	1.52	11.18	11.97	88.03
1962	1.19	11.63	9.28	90.72
1963	1.26	11.75	9.68	90.32
1964	1.25	11.92	9.49	90.51
1965	1.24	12.02	9.35	90.65
1966	1.34	12.29	9.83	90.17
1967	1.32	12.55	9.52	90.48
1968	1.57	12.79	10.93	89.07
1969	1.49	13.11	10.21	89.79
1970	2.49	13.36	15.71	84.29
1971	3.48	13.62	20.35	79.65
1972	3.25	13.94	18.35	81.09
1973	3.20	14.24	18.35	81.65
1974	3.01	14.48	17.21	82.79
1975	2.56	14.76	14.78	85.22
1976	2.46	14.8	14.25	85.75
1977	2.35	14.92	13.61	86.39
1978	1.99	15.06	11.67	88.33
1979	1.89	15.15	11.09	88.90
1980	1.78	15.26	10.45	89.55
1981	1.76	15.36	10.28	89.72
1982	1.79	15.48	10.36	89.64
1982	1.79	15.48	10.36	89.64
1983	1.81	15.47	10.47	89.53
1984	1.85	15.44	10.70	89.30
1985	1.97	15.33	11.39	88.61
1986	1.93	15.46	11.10	88.90
1987	1.98	15.53	11.31	88.69
1988	2.07	15.63	11.69	88.31
1989	2.08	15.75	11.68	88.32

第四节 人口普查

一、第一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1953年7月1日零时。登记的基本项目有姓名、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等5项。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23327户，总人口103125人（年底人口23191户，104400人）。

1953年各区人口普查表

(截至7月1日零时)

地 区	户数(户)	人口数(人)			性比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全县合计	23327	103125	55905	47220	118
城关镇	1275	5304	2930	2374	123
城关区	3020	13366	7283	6083	120
马池区	3877	17314	9358	7956	118
迎凤区	2873	10804	6060	4744	128
银龙区	2369	10059	5464	4595	119
饶峰区	1355	13323	7236	6087	119
后柳区	2277	10237	5469	4818	114
喜河区	2166	10675	5785	4890	118
熨斗区	2315	11993	6320	5673	111

二、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全县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普查结果：总户数27309户，总人口130370人。当年全县行政区划已将原8个大区并改成6区1镇，29个公社，333个大队。

1964年各公社人口普查表

(1964年6月30日)

地 区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 计	男	女	
全县合计	27309	130370	70584	59786	12452
城关镇	1618	8064	4529	3535	7843
石 梯	929	4486	2413	2073	31
长 安	932	4753	2552	2221	28
曾 溪	807	3969	2141	1828	21
左 溪	403	1732	923	809	14

续表

地区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古堰	1289	6321	3409	2912	50
银龙	968	4631	2457	2174	46
银桥	815	3450	1889	1561	105
饶峰	1655	7569	4105	3464	441
菩窑	632	2674	1501	1173	18
两河	1181	5034	2739	2295	304
兴坪	659	2852	1554	1298	25
迎丰	1031	4265	2407	1858	374
和平	1036	4632	2534	2098	25
云川	707	2627	1496	1131	46
青石	488	2243	1258	985	16
新田	1376	6513	3404	3109	1404
大坝	1297	6160	3357	2803	28
前池	1111	5542	2939	2603	29
松柏	556	2748	1486	1262	13
后柳	1402	6685	3603	3082	717
中坝	625	3010	1619	1391	56
合溪	556	2803	1504	1299	10
长阳	745	3788	2040	1748	15
凤阳	490	2504	1370	1134	8
长水	1302	6979	3693	3286	440
松树	1055	5843	3150	2693	11
蔡河	370	1885	1024	861	8
喜河	777	3961	2103	1858	316
藕阳	488	2647	1385	1262	10

三、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全县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间与上两次相同。

这次普查，按户填写的有6项：户的类型（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按人登记的13项：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育龄

妇女生育状况。

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表

地 区	总户数	总 人 口			性比例 女 = 100	家庭户平均 每户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全县合计	35619	172022	91684	80338	114.1	4.69
城 关 镇	2662	11048	5800	5248	110.5	2.68
城 关 区	8510	42224	22236	19988	111.3	4.90
石梯公社	1289	6421	3340	3081	108.4	4.91
古堰公社	2150	10467	5509	4958	111.1	4.69
长安公社	1348	6690	3501	3189	109.8	4.93
银桥公社	952	4503	2395	2108	113.6	4.73
左溪公社	518	2556	1363	1193	114.3	4.89
曾溪公社	973	5205	2793	2412	115.8	5.33
向阳公社	1271	6382	3335	3047	109.5	4.99
饶 峰 区	4770	23122	12388	10734	115.4	4.80
饶峰公社	2023	9748	5175	4573	113.2	4.77
永红公社	698	3239	1796	1443	124.5	4.65
两河公社	1336	6564	3472	3092	112.3	4.84
兴坪公社	711	3571	1945	1626	119.6	5.00
迎 丰 区	3720	17818	9664	8154	118.5	4.77
迎丰公社	1105	5305	2876	2429	118.4	4.77
云川公社	804	3558	1975	1583	124.8	4.39
红卫公社	1190	6005	3236	2769	116.9	5.03
青石公社	621	2950	1577	1373	114.6	4.76
池 河 区	6173	28482	14905	13577	109.8	4.57
新田公社	1941	8614	4443	4171	106.5	4.34
前池公社	1653	7543	3944	3599	109.6	4.54
大坝公社	1791	8650	4620	4048	113.7	4.82
松柏公社	788	3675	1916	1759	108.9	4.64
后 柳 区	4781	23675	12751	10924	116.7	4.94
后柳公社	1709	8501	4542	3959	114.7	4.95
中坝公社	786	3982	2131	1851	115.1	5.07
合溪公社	635	3190	1739	1451	119.9	5.01
凤阳公社	648	3092	1688	1404	120.2	4.79
长阳公社	1003	4910	2651	2259	117.5	4.86
熨 斗 区	5003	25653	13942	11708	119.1	5.11
长水公社	1676	8535	4563	3972	114.9	5.05
松树公社	1297	6696	3694	2999	123.2	5.15
喜河公社	1395	7135	3885	3250	119.5	5.10
藕阳公社	635	3287	1800	1487	121.1	5.18

第二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土地资源及其利用

石泉地处秦巴山地。境内山峦迭嶂，沟坡纵横。以山地为主。荒山多，耕地少，陡坡多，平地少；石头多，土壤少。海拔 600 米以上的山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89.8%，海拔 600 米以下的河谷丘陵地，仅占 10.2%，土地开发、利用难度大。

一、土地面积

石泉县自西魏置县以来，随着历史的变迁，地域时有变化，土地总面积时多时少。

清末民初，据民国《石泉县志》载：“全县南北（平均）长二百里，东西（平均）长一百四十四里半。总面积为二万八千九百平方里。”折合为 7200 平方公里。这是当时人们目测估算的概数，与实际面积相差甚远。

新中国成立后，于 1982 年经土地普查，全县总面积为 1518.34 平方公里。

1985 年，全县进行农业区划，根据外业调查和《陕西省地图集》版图计算，全县东西直距 42.5 公里，南北直距 63.05 公里，版图总面积 1525 平方公里，折合 228.75 万亩，人均占有土地面积 13 亩。

在土地总面积中，有山地 200.74 万亩，其中高山 53.73 万亩，中山 74.19 万亩，低山 72.82 万亩，丘陵 20.59 万亩，川道 7.42 万亩；林地 163.62 万亩，其中有林地 101.05 万亩，包括经济林 26.95 万亩，薪炭林 33.83 万亩，用材林 40.26 万亩。牧草地 52.86 万亩，农耕地 39.59 万亩，园地 2.56 万亩，水域 3.31 万亩，交通用地 0.77 万亩，城乡居民用地 2.57 万亩，工矿用地 0.08 万亩，难利用地 5.97 万亩。

县境内农业耕地面积也时有变化。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全县原有耕地加上新开垦土地，“共实在地一百八十四顷二十八亩五分二厘五丝七忽”（引自康熙《石泉县志》），折合耕地总面积为 18428 亩。

清乾隆五十年（1785），全县“除荒，仅熟地一百九十顷六十八亩七分三厘四毫。”后因设置宁陕厅，给宁陕“又分拨一十一顷五十一亩二分七厘一毫。实计一百七十九顷一十七亩四分六厘二毫。”（引自道光《石泉县志》）全县折合耕地 17917 亩。

民国二十七年（1938）底，成立石泉县土地陈报办事处，二十八年（1939）初，实施土地普查普丈。结果，全县耕地陈报面积为 469300 亩。后经民国三十二年（1943）复查，全县耕地面积下降为 342355 亩。

民国时期石泉县土地复查更正等级面积表

单位：亩

土地等则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上	下中	下下
耕地面积	2372.71	2925.708	8868.373	8237.062	4495.873	41266.822	116501.515	3028.645	154657.914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全县农耕地为300714亩。其中：水田30300亩，水浇地170亩，旱地270244亩。1952年土地改革后，耕地面积逐年扩大，1954年达359150亩，1987年减少到288923亩。

建国后石泉县历年耕地面积表

单位:亩

年份	耕地总面积	其中:水田	其中:旱地	年份	耕地总面积	其中:水田	其中:旱地
1949	300714	30300	270244	1950	330850	32800	297870
1951	340999	33338	307471	1952	355384	35327	319857
1953	355034	34727	320097	1954	359150	35271	323659
1955	358465	35015	323220	1956	345053	37857	306961
1957	337713	39484	297989	1958	319980	39483	280247
1959	292275	39698	252327	1960	280174	39636	240288
1961	285240	38798	246205	1962	300155	39024	260815
1963	310444	39231	270913	1964	312937	40750	271887
1965	325614	41420	283894	1966	328348	42488	285560
1967	329524	42797	286527	1968	329357	42985	286172
1969	329790	43657	285933	1970	325649	44161	281288
1971	317317	43566	273551	1972	313324	44696	268376
1973	311005	47522	263095	1974	309895	46024	263197
1975	307421	46024	260468	1976	307227	46029	260016
1977	307317	46029	259989	1978	305439	44092	258799
1979	304470	44145	255095	1980	304113	44280	254436
1981	303352	44138	254619	1982	303347	44505	252875
1983	302303	44731	253369	1984	300594	44920	253263
1985	294359	45950	246209	1986	291848	48032	241709
1987	288923	50406	236369	1988	286871	51620	233009
1989	285868	52697	233171				

二、土地类型

石泉县土地类型多样。有高山、中山、低山、河谷、丘陵。

石泉县土地分类表 (据农业区划资料) 单位:万亩

类 型	河谷、丘陵 (600米以下)	低 山 (601~800米)	中、高山 (800米以上)	全县合计
面 积	28.26	105.69	94.80	228.75
占全县%	12.36	46.20	41.44	100

全县以山地为主。坡陡，石头多。耕地分布零星，数量少，水土流失严重，抗灾能

力弱。以旱地、坡地为主，兼有少量水田。1988年，全县有旱地233009亩，占耕地总面积的81.2%。全县25度以上的陡坡地占耕地总面积的37.7%，其中31度以上的挂牌地、陡坡地就占17.6%。难以利用的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6.06%。

三、土地利用

根据县农业区划调查，全县228.75万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农耕地39.59万亩，园地（桑、茶、果）2.56万亩，有林地121.04万亩，草地52.86万亩，其它用地12.70万亩。农、林、草用地为1:3:1.3。

石泉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亩

项目	利用现状							全县土地
	耕地	林地	草地	园地	水域	工交城镇用地	难以利用土地	
面积	395883	1210370	528639	25579	33078	34259	59629	2287500
%	17.31	52.92	23.11	1.12	1.45	1.49	2.60	100

全县农业人口人均耕地2.55亩，人均基本农田0.5亩，低于全国（1.0亩）、全省（0.77亩）人均水平。

1988年，全县水田面积51620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8%。水田中有灌溉设施的面积46677亩，占水田面积的90.42%。望天田4943亩，占水田面积的9.57%。望天田在耕地中占比例较小，主要是无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依靠天然降水种植作物。

菜地，常年种植蔬菜为主的土地较少，仅县城周围有少量的菜地。除此之外，其它乡镇和农村，均无固定蔬菜地，多用田坎、房前屋后小块土地种植蔬菜。

居民及工矿用地共计25676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12%。其中，城镇用地面积7858.5亩，占城乡居民用地的30.61%；农村居民用地17817.5亩，占城乡居民用地的69.39%；工矿用地818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36%；城镇用地中，城关镇面积7537.66亩，占城镇用地面积的96%；后柳镇面积117.87亩，占城镇用地面积的1.5%；池河镇面积196.35亩，占城镇用地面积的2.5%。城镇居民用地比较集中，主要集中在县城、池河、后柳、熨斗、喜河、饶峰、两河、迎丰7个集镇。工矿用地大多分布在县城及城镇周围。农村居民用地比较分散，高、中、低山区、川道、集镇分布不匀。

全县交通用地共7765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34%。其中国家公路115公里，占地2586亩，占交通用地的33.1%；县乡地方道路282公里，占地4650亩，占交通用地的59.9%；机耕道26公里，占地429亩，占交通用地的5.53%；专用道6公里，占地98.95亩，占交通用地的1.27%。

境内水域面积为33078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45%。其中：河流、渠道面积28749亩，占水域面积的87.2%；水库、池塘面积4329亩，占水域面积的13.13%。

全县共有未利用地（田坎、露岩石砾地、沙地等）59692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6%。

第二节 地籍地政管理

一、管理体制

旧时，石泉县土地管理权、所有权、使用权都集中在地主及封建统治者手中，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耕种，地主有买卖、转让土地的自由。集体公益事业用地，如寺庙、祠堂、会馆和其它公共场所，由县署（衙）、县政府及其乡镇政府进行管理。

解放后，土地管理是多头、分散管理，县政府未设专门管理机构。

农村的土地，由政府分给农民耕种（后转变为集体经营），有关土地管理和纠纷处理，由农村乡政府统一管理。其它机关单位、城镇居民用地，均报请县民政部门审批。

1982年12月，石泉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土地管理工作移交给县农牧局管理。1984年4月，县农牧局正式启用土地审批专用章和专用文件。土地审批使用权由农牧局负责人签发。1985年，县农牧局成立土地管理股，其业务从原业务股划出，由土地管理股专门负责办理全县土地管理、征用、处理违法案件等。

1986年3月，成立石泉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农牧局副局长兼任。1987年5月，成立石泉县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与农牧局正式分设。县土地管理局下设办公室、土地监察室、用地管理股、土地资源调查监测站。从此后，全县实现土地由多头、分散的旧管理体系转变为依法集中统一管理的新体制，使土地管理事业进入了行政、经济、法律和科技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新阶段。

二、地籍管理

民国二十七年(1938)农历腊月二十一日，国民党石泉县政府为了按全县实有地亩数进行田赋征收，成立县土地陈报办事处，对全县土地实行普查。县长谈际世兼任土地陈报办事处处长，下设秘书、督察员及内、外业主任各1人。处内还设有土地陈报调解委员会。这次普查，工作粗糙，作弊甚多，面积不实，粮户难以接受。后在三十二年(1943)经过复查，但与实际面积仍相差甚远，人民田赋负担仍然很重。

解放后，1951年实行了土地改革，宣布旧有的土地权属一律废除。1952年，全县共组织315名干部，在3个区30个乡开展工作，没收地主土地55347亩，其中一部分作为国有，一部分作为集体所有，分给农户。同年11~12月，全县进行了土地普查。

60年代，全县对土地又进行过一次清查、登记。但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干扰，未完全形成档案资料。

1984年，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时，成立了县土地清查小组，深入村组，进行调查、登记、审查，对1979年1月以后无申请用地手续、强占和有手续多占宅基地的住户，进行了罚款和补交了赔产费、管理费；并对农民住房普遍进行了丈量，登记造册，颁发了《宅基地使用证》。

同年，全县分级建立和健全了土地档案。村民委员会建立有各农户《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汇总明细一览表》和《宅基地模底登记表》，以及处理各种问题的会议记录

和清册；乡政府建立汇总到生产队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汇总明细一览表》、《乱占耕地建房清理、处理审查登记表》、《村民宅基地清理发证汇总表》及《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基本情况汇总表》；以乡为单位，分别同区、县填报《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汇总明细一览表》、《乱占耕地建房清理、处理审查登记表》、《村民宅基地清理发证汇总表》及《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基本情况汇总表》。截至1984年底，全县共给24009户农民颁发了《宅基地使用证》。

石泉县宅基地发证登记表

1984年12月

单位名称	清理户数	拥有房屋		已发证(本)
		间数	面积(亩)	
长安坝乡	1417	6163	598.13	1130
凤阳乡	658	3445	135.7	658
两河乡	1233	4109	297.5	1233
红卫乡	1174	5170	278.5	1150
中坝乡	785	3326	177.0	785
长水乡	700	2416	149.0	700
喜河乡	1126	4869L	250.8	1124
合溪乡	647	2449	166.2	647
菩窰乡	650	2317	154.0	650
后池乡	1034	4971	211.0	1030
青石乡	601	2698	178.0	601
云川乡	780	2339	187.0	780
古堰乡	601	2300	145.09	314
长阳乡	1042	4390	317.36	815
后柳镇	1546	6536	270.0	1310
石磨乡	1402	5001	222.13	1402
银桥乡	925	4625	259.0	840
藕阳乡	664	3444	353.3	664
曾溪乡	1003	4158	254.9	505
松柏乡	823	2891	184.60	703
池河镇	1615	6136	301.78	1605
银龙乡	1258	4029	304.19	1258
饶峰乡	560	2077	120.98	560
中池乡	1867	7695	285.13	1750
麦坪乡	1323	4885	375.49	1327
前池乡	468	1867	102.12	468
兴坪乡				
左溪乡				
合计	25902	104306	6278.9	24009

1985年，国家机关用地申报共11件，需占地13.04亩，实际审批了10件，用地12.21亩（耕地3.53亩，非耕地1.28亩，水田5.5亩）。集体单位用地申报6件，需占地4.83亩，实际审批5件，用地4.05亩（水田0.2亩，旱地3.85亩）。企业临时用地，申报5件，审批5件，用地31.6亩（其中旱坡地10亩，非耕地20亩，水田1.6亩）。社员宅基地申报415件，需用地83亩（耕地43亩，非耕地50亩），实际审批321件，实用非耕地36.63亩，旱地10.29亩，水田0.15亩。

1986年，全县对所有非农业用地（包括行政、厂矿、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和农户用地，普遍进行清理、丈量、登记填卡，建立地籍档案。共清理农户、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33683户，共占地12897.871亩。其中住房123217.5间，占地6883.39亩；附属建筑46939间，占地2715.38亩；院场占地3299.10亩。这次还清查出1979~1982年期间，乱占耕地123.1亩，其中未批先占402户，批劣占好73户，共占地103亩，批少占多209户，多占地20.1亩。处理罚款12247元，赔产2700斤，拆除房屋15间，围墙3堵，收回耕地17.4亩。1982年后，非法占地275.38亩，其中未批先占199.05亩，越权审批17.21亩，处罚款38753.08元，赔产842.30元，收回面积5.158亩，退耕面积4.175亩，拆除房屋57间，收缴管理费12076.90元。

1989年，进行了城镇国有土地申报工作。城关镇、池河镇、后柳镇3个镇共申报的单位、户数是1533户，用地申报1853宗，总面积8506200平方米。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169687平方米，工业用地507824平方米，仓储用地160060平方米，交通用地3288534平方米，市政公用设施及绿化用地45532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334242平方米，住宅用地246916平方米，特殊用地1159平方米，水域用地3246650平方米，其它用地495187平方米。弄清了城镇国有土地面积。

三、地政管理

解放后，废除了土地私有制，中央、省、地、县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直接向农村社队购买、租用土地或变相购买、租用土地。

1958年1月，国务院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使办理建筑用地有了政策依据。但由于县内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政策法规未落实，从乡到县，土地申请、审批制度不严，一些单位和个人仍然自行建房滥占耕地。

1981年11月，陕西省政府颁布《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筑用地管理办法》。1982年国务院颁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1983年石泉县人民政府制定了《石泉县土地管理暂行规定》。从此，全县土地由县农牧局统一管理，一切建设用地必须遵照国家政策法规，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权限，履行申请审批手续。

县人民政府规定：（一）凡买卖、变相买卖、出租和转让的土地一律无效，并没收买地价款、租金，对出卖、出租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对买卖土地的策划者，转手倒卖土地、牟取暴利者，要从严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二）对侵占国家和集体土地建房的，责令其退还并处以罚款；（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向征用土地的单位敲“竹杠”。否则，除没收其非法索要的财物外，并予以严肃处理；（四）国家工作人员在

办理审批土地过程中，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要从严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同年3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坚决制止滥占耕地建房的紧急通知》。要求迅速行动，落实具体措施，坚决刹住滥占耕地建房的歪风。主要清查1979年以来，滥占耕地建房以及非法买卖、出租、抢占、多占耕地问题，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房。要求农村建房不准再占用耕地，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山坡、荒山和现有的宅基地、空地调剂解决。通知还重申：农村社队的土地都归集体所有，划给社员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和社员承包的土地，社员只有使用权，既不准出租、买卖或擅自转让，也不准在承包地和自留山上建房、葬坟、开矿、烧砖瓦等。

1985年，建立了土地审批制度。各乡（镇）、村、组对一切建设用地实行集体研究，按规定权限报批。乡（镇）、村、组的分管领导和土地管理专（兼）干亲临现场，安排用地位置及范围，丈量面积，标明四界，集体研究报批。县农牧局实行定期审批制度，废除了过去审批土地随来随办和个人决定的办法。自1985年5月起，县农牧局每月25日至月底，对各乡（镇）报送的建设用地申请报告和宅基地申请表进行统一研究审批。研究结果在5日内通知到乡（镇）政府，由乡（镇）负责通知其用地单位和个人。用地单位或个人接乡（镇）政府通知后，在10~15日之间到县农牧局土管股集中办理报批手续，逾期3个月不来办理，批准意见作废。

1986年，国家颁布《土地管理法》，规定林地、荒山、江河、湖泊，以及依法确认的其它固有土地都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的以外，都属于集体所有；承包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也归集体所有。

1987年，石泉加强了对城乡土地的统一管理，规定城乡土地利用必须服从统一规划。凡非农业建设占地，要求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城镇、乡村居民群众建房用地标准，完备审批程序，合理利用土地。

城关镇和池河、后柳集镇规划范围内的单位建房用地，必须有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计划项目（或技改项目）。属国有土地，建设单位须经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许可证，并经规划部门定点划线后方可施工；属集体所有的土地，建设单位要有申请报告和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经费来源，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计划项目，建设单位和组、村签订征地协议书，由城关镇、建设局签署意见后，到县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征地审批手续，然后经规划部门定点和放线，方可动工。

城关镇及池河、后柳镇规划范围内职工和居（村）民建房地，由本人申请，并填写用地申请登记表，组、村、乡（镇）分别签署意见，再由城建部门按城镇和村镇规划要求签署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放土地使用证，领证后再到城建部门办理建设许可证，并到市政办登记，由城建部门和市政办共同放线后，才能动工。

有规划的集镇（熨斗、饶峰、两河、迎丰、银桥、古堰、喜河）职工居（村）民建房地，由个人申请，填写用地申请登记表，组、村分别签署意见，区、乡严格按照规定把关，签署意见，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批，然后由区、乡政府派专人现场放线后，方可施工。

县土地管理部门规定：凡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规定标准交纳土地使用费，不交费者，建设局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由于县境内土地资源不足，特别是耕地少、质量差，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生态的恶化，用地矛盾日益尖锐。为了严格控制滥用乱占土地，非农业用地纳入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1988年上级下达给石泉的计划用地指标是385亩，其中耕地235亩，非耕地150亩，包括国家集体建设用地（耕地55亩，非耕地30亩），农村个人建房用地（耕地180亩，非耕地120亩）。土地管理局共批地56.85亩，其中耕地26.15亩，节约指标328.15亩，节约耕地指标208.85亩。

1989年，上级给石泉下达的用地指标是360亩，其中耕地140亩。土地管理局共批地52.63亩，其中耕地21.34亩。节约指标307.66亩，节约耕地指标118.66亩。

四、《土地管理法》宣传

1986年，国家《土地管理法》颁布以后，全县开展了宣传学习《土地法》活动。1989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开展“土地警钟日”和“土地管理法”宣传活动月。县委宣传部、县土地管理局、司法局等单位领导，进行广播动员讲话。各区、乡（镇）紧密配合，在各地开展了宣讲活动。柳城区古堰乡专门召开了为期两天的土地法宣传会议，学习《土地管理法》，随后组织87名干部、群众积极分子，分别到各村、组进行宣讲。同时，池河、饶峰、后柳、迎丰、熨斗等区、乡也召开了宣传活动会议，安排人员宣讲。

县土地管理局利用宣传车，在广播站录制了34个小时的宣传节目，在县城轮回播放，并到各区、乡（镇）轮流播放。设立土地法宣传咨询服务台，在城乡开展咨询服务，并广泛利用黑板报、标语、宣传牌等工具进行宣传。池河文化站为配合宣传，放《痛苦的抉择》等电视录相片6场，观看群众达700余人，并利用两块黑板报宣传土地法。

石泉县在宣传《土地管理法》中，一边宣传，一边进行土地调查，重点处理了一些违法占地的人和事。池河区松柏乡力建村原村长、共产党员严家新，未经县土管局批准，擅自占水田112.4平方米修建房屋。土管局在土地法宣传中，将严家新占地0.34亩的旧房拆除，收回土地，恢复耕种，并处以600元的罚款；饶峰乡明星村6组共产党员魏仁备，1987年10月未经批准占水田0.77亩，建房2间，被处以罚款568.7元，补交土地管理费255元，交纳耕地占用税256元，共计1079.7元。在宣传月活动中，全县共查处违法建房95户，134间房屋，8.35亩，罚款3649元，其中有党员、干部25人。

在《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中，全县共召开动员大会20次，参加人数9810人，召开广播、电话会8次；全县设宣传站5个，宣传点8个，参加宣传人数470人；设咨询台6处，接待5000余人；放录相27场次，观看群众达14786人次；办广播专题22次，组织稿件26篇，印发材料500份。全县城镇受教育的人数达17830人，受教育面达85%；农村受教育的人数达111200人，受教育面达80%。

第三节 土地监察

根据石泉县人民政府建设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县土地管理部门对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及居民宅基地,进行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以节约用地,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坡地,不占或少占耕地,菜地、水田原则上一律不准占用。

一、国家建设征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县人民政府规定,建设单位要持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向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用地的地址、面积和范围的报告。在县城或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使用土地的,由县城建部门规划定点。建设地址选定后,建设单位持批准文件,交由县土地管理部门核定土地面积,并统一组织征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经批准后,用地单位支付各项费用。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待竣工验收核实用地面积,再核发土地使用证。

石泉县从1980年到1983年,4年间,国家基建用地271亩,占基建用地的21.6%。

二、集体单位占地

县人民政府规定,乡(镇)村集体企业建设使用土地,先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见,再由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按省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石泉县1980~1983年,乡村集体建设用地494亩,占基建用地的40%。在1983年以前,乡村基建用地大部分未经审批。新田乡顺风村一组,在1979年办砖厂1处,占地7.48亩,滥占乱用,未经审批。

1985年冬,在土地清查中,全县占地830亩,集体占地比例最大。其中集资办校占地80亩,有批准手续的1处,占地4亩;山区道路建设占地138亩,全部未申报批准;乡镇企业占地54亩,审批32亩;国家机关、城镇企事业单位占地151亩,审批5处,占地18亩;农村农户房基占地407亩,其中有审批手续的321户,占地83亩;各乡、村、组超越权限批准214亩;无任何手续乱占110亩。

三、农民用地

石泉县人民政府规定:县境内农民、回乡落户的离退休退职干部和工人、复员退伍军人等,建设住宅一般使用原有的宅基地(不得扩大用地面积);对于村内空闲地的使用,一般要经村民委员会审查,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其它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建设住宅用地,使用川道、平地、坡地或缓坡地的,每户不得超过1.5分地;使用山地、荒坡地,每户不得超过3分地。原有宅基地需另划宅基地的,应将原宅基地

交回集体。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先申请，并写明建房理由、面积，经组、村、乡（镇）政府签署意见后，由乡（镇）政府统一上报县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每月定期研究，集体审批，然后函寄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通知本人并监督放线。

石泉从 1980 年到 1983 年，农村村民用地 428 亩，占基建用地的 39.4%。农村用地，由于审批制度不健全，有相当一部分未经审批就私自强占。1983 年，中池乡全乡有 13 个村 195 户建房，用地 54.2 亩，其中 140 户无审批手续，占地 27.14 亩。前池乡有 190 户村民建房，占地 19.3 亩，仅处理 5 起，罚款 300 元，罚粮 1700 斤。清查最彻底的光明村，对 30 户多占地建房者，分别情况全部进行了罚款或罚粮处理。后柳区清理出 54 户，占地 14.2 亩；两河乡清理出 41 户，占地 19.8 亩。红卫、云川、青石、长水、松柏、兴坪、善窑、银龙等乡都进行了清理，并作了处理。

1984 年，全县对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农村违法占地建房问题进行了清理。在全县 28 个乡（镇）中，清理农户 25902 户，房屋 104306 间，住宅面积（以房屋滴水为界）6278.9 亩，户均 4 间，161 平方米。1979 年以来，无手续强占和有手续多占地 1528 户，建房 1689 间，实际占地 159.4 亩（不含空场面积）。清理中对 317 户处以罚款 5911.33 元，212 户交赔产费 3437.86 元，1062 户补办了建房用地批准手续，收缴土地管理费 9380.44 元，拆除房屋 15 户、40 间。

1986 年，全县土地大清查，摸清了非农业用地的底子，33683 户，共占地 12897.87 亩。其中住房 123217.5 间，占地 6883.39 亩；附属建筑 46939 间，占地 2715.38 亩；场院占地 3299.09 亩。1979 年后，非法占地 275.38 亩，其中未批先占 199.04 亩，批少占多 35.78 亩，批劣占好 14.47 亩，越权审批 17.20 亩。处以罚款 38753.08 元，赔产 842.30 元；没收房屋 9.5 间，没收面积 5.15 亩，退还耕地面积 4.175 亩；拆除房屋 57 间；收缴管理费 12076.90 元。清理中，难度最大的是处理和兑现。各区、乡在清理时都能坚持原则，敢于碰硬。曾溪乡大沟村一组陈昌伦，批少占多，清查人员在收交罚款时，陈昌伦竟行凶打人，将清查小组成员、乡武装干部许长山打伤住院；善窑乡三叉河村四组陈昌友，修牛圈非法占地，罚款不交还大闹会场。银龙乡下决心解决了两起群众反映强烈的遗留问题。一是道班占地堆料长达 6 年之久，罚款 340.80 元，当场兑现；二是丝银坝村五组张春强，占地 4 厘下脚修分销店，几年未解决，乡政府强行予以拆除。后柳镇群英村两户“钉子户”，区领导多次出面，按政策进行了处理。

1987~1989 年，农村用地未进行全面清理，但在土地监察中对随时发生的滥占乱用耕地建房，土管部门立即派人协同当地政府进行了处理。3 年来，共处理乱建房屋案件 1172 起，占地 66.2 亩，罚款 3.8 万元，收回耕地 5.6 亩。其中党员干部违法建房 156 户，占地 24.6 亩。

四、城镇居民用地

从 1987 年起，石泉县人民政府对于城镇居民用地，要求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5 分，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家属在农村的国家工作人员和乡（镇）干部，不得在城乡两地建房。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专业户及个人合伙需要生产经营场地的，须持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经营文件（营业执照等）及用地申请书，同土地所有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不许私自转让或改变用途，并按临时用地补偿费标准逐年给予补偿。停业后应限期交还场地，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1987 年，对城镇建设用地进行了清理。共清理 1016 户，占地 154.3 亩。从 1987~1989 年，共受理城镇房地产权纠纷案件 86 件，经调解，协商处理 38 件。

第四节 土地与人口

石泉县土地与人口的基本态势是呈逆向发展。人口，在计划控制下，年年有所增长；人们赖以生存地耕地，由于社会的需求和自然的损毁，一年比一年减少，给有限的耕地增加了越来越重的负荷。土地与人口矛盾突出，形势严峻。

（一）耕地面积逐年减少

新中国成立后，1949 年底，石泉县耕地总面积 300741 亩。此后逐年增长，每年增长 1 万余亩。到 1954 年，全县耕地总面积达 359150 亩。从 1954 年以后，耕地面积就逐年减少，到 1988 年，全县耕地面积减少到 286871 亩。从 1954 年到 1988 年共计 35 年，全县农业耕地净减 72279 亩；可是人口净增 71564 人。1954 年，人均占有耕地面积 3.37 亩。1988 年，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只有 1.61 亩。

（二）土地质量越来越差

石泉县耕地以山地为主，分布零星，利用难度大，土地质量差。水土流失严重，平均年流失厚度达 0.15~3.5 厘米，年流失量达 317 万吨，年平均带走氮磷钾 7.13 万吨。耕地中，薄层土壤（土层小于 30 厘米）占耕地总面积的 52.54%。随着自然的损毁，耕地质量有恶化的趋势。

（三）社会对土地的需求量日益增加，造成土地失控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全县人口逐年增加，城乡基本建设发展较快，增大了社会对土地的需求量。同时，又由于缺乏对土地的控制和科学的管理，各种土地资源和各类用地数量不清，耕地面积和质量下降，开发利用不尽合理，加上境内地理条件的限制，后备资源不足，这样就长期导致土地失控，对珍贵的土地资源保护不力，浪费较大，未能完全发挥土地的应有蕴藏能量。

（四）土地占用失控，导致土地与人口矛盾日益尖锐和突出

据现有耕地减少、人口增长资料分析，现在，全县土地与人口、土地与社会需求，土地与经济矛盾的矛盾日益突出。从 1954 年到 1988 年，35 年来，平均每年减少耕地 204.5 亩。根据今后全县国民经济建设规模和社会对土地的需求量推算，再按照现行计划生育控制的增长率 1‰ 计算，再过 50 年，石泉县人均耕地将减少到 0.9 亩，仅占现在人均占有量的一半。因此，如果现在不控制占有耕地，不珍惜土地，势必将影响人民的

基本生存条件，贻害子孙后代。

石泉人口增长和耕地减少对比表

年 份	人口数(人)		耕地面积(亩)		人均耕地 面积(亩)
	人数	为 53 年%	面 积	为 53 年%	
1953 年	103125	100	355034	100	3.44
1964 年	131674	127.68	312937	88.14	2.38
1982 年	172651	167.42	303347	85.44	1.75
1988 年	176790	171.43	286871	80.80	1.62
1989 年	178329	172.93	285868	80.52	1.60

第三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石泉县计划生育工作始于1958年，当时未建立专门机构，由卫生部门分管。1963年6月，成立石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由14人组成，具体业务由文卫局主办。1965年3月，正式调配计划生育妇幼干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名存实亡，日常工作由专干办理。

1971年8月，重新组建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3年2月，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专干2名，办公室设县防疫站内。1973年，为适应工作需要，全县6区1镇28个公社，以及大部分厂矿、机关单位都建立了计划生育机构，配备了专干或兼干。1976年底，正式为各区、社编制了1名计划生育妇幼卫生专干(属计划外用工)。

1979年，县革委会再次调整、充实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人员，并将计划生育办公室升格为局级编制，定编5人。1980、1981年，两次招收计划生育正式干部35人，分配在区、乡(镇)工作。

1983年6月，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后改称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1984年，配救护车1辆。1988年底，有人员13名，分宣传、药具、业务技术3个组。

1984年，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85年10月，分开办公，改名为石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延续至今。1985年，大区大乡专干配双职。到1987年底，基层有专干49名，办公室有干部8人。

1987年，成立石泉县计划生育协会。之后，乡级协会也相继成立。

第二节 政策宣传

1958年，石泉县人民委员会依照《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一切人口稠密地区，宣传和推行节制生育”的要求，确定在城关镇和马池试行节育宣传。1962年，县文卫局和妇联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把计划生育宣传扩

大到全县 8 个集镇。宣传形式以标语、宣传画、个别交谈为主；宣传内容有节制生育的意义和避孕方法的选择；宣传对象局限于 4 孩以上多子女户；方法是入院落进户个别交谈，男对男、女对女，落实措施，以自愿为主。1963 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后，宣传群众化，节育图片、模型搬上了公共场所，还在机关干部中作了节制生育专题报告。电影院搞了幻灯，县医院举办了模型、图片展览。

1964 年，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第一次联合行文，要求各区、社必须重点抓计划生育。并指出：“在青年中着重宣传晚婚，多子女户提倡绝育。今后在招收学生、学徒时，对已婚青年应当控制”。同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各种节育手术后休假问题的通知》，是全县第一份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1966 年，“四清”运动中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重要内容，还让结扎妇女现身说教，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1966 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运动搞乱了正常的工作秩序，计划生育机构瘫痪，工作陷入自流。

1971 年 8 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重新成立，宣传工作再度兴起。1973 年 4 月，安康地区在紫阳县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提出生育“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要求。县革委会下发文件，规定“从五月份开始，在全县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卡片”，“职工和社员术后假期，工资照领，工分照记”；“为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对农村、厂矿、机关现行的一些粮食分配、职工福利补助、多子女照顾等制度应进行改革。农村口粮分配应实行按年龄、定等级”。在《实行晚婚登记卡片试行办法》中规定：“计划生育卡片只发给 3 个孩子以下的已婚妇女，3 个孩子以上（包括 3 个孩子）不安排再生育，不发给卡片。今后凭卡片给小孩上粮户关系。多子女者可采用综合避孕措施”。“男女双方持晚婚卡片方可办理结婚手续”。这些政策规定一直延用到 1979 年。

1973 年，全县开展第一次计划生育突击运动月活动，各地利用广播、标语、黑板报、会议等各种方式，宣传计划生育意义，讲解政策规定，表扬好人好事，宣传遍及乡村。当年，节育数达 3700 余例，开创了新局面。1975、1977 年，县革委会两次召开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1979 年 6 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了有各部、局及驻石单位负责人，区乡党委书记、妇联干部、计划生育专干、各卫生院院长等共 260 多人参加的计划生育工作会，发布了《石泉县计划生育若干问题规定》，表彰了终身只要 1 个孩子的 68 对夫妇，部署了全县最大规模的计划生育突击运动。《石泉县计划生育若干问题规定》中有一系列奖励独生、惩罚超生的措施，融行政、经济、立法的措施为一体。之后，各区、乡还补充了细则，印发了条文。从 1980 年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宣传的内容有：人口理论、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节育知识、先进典型等等。

1981 年，为鼓励结扎，缩小受罚面，对农村超生及时结扎者制定了惩罚可减、缓、免的临时政策。

1982 年、1984 年曾两次增补条文，对确有实际困难户，放宽政策，予以安排第二胎。

1985 年，对个别人口增长缓慢、生产条件艰苦的高山村，放宽了安排二胎生育面，由二类地区调为三类。同年 11 月，县人民政府颁发《石泉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增添了优生优育条文，一直沿用至今。同年，县计生委宣传栏参加省联展，获三等奖。

宣传技术站因宣传等工作做得较好，被地区评为先进单位，行署颁发了奖旗。同年冬，国家计生委副主任常崇宣曾来石泉县视察指导。

1987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对弃婴、抱婴的有关规定》，制止了弃婴现象的发生。

第三节 节育手术

石泉县计划生育手术始于50年代末，当时接受手术者数量寥寥无几。到60年代中期，全县仍只有县医院能做节育手术。70年代初，可开展4种手术（结扎、上环、引产、人流）的仍只有县医院。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手术医生逐年增多，技术力量日益壮大。

1973年，全县突击抓计划生育，组建工作队，巡回6区做节育手术。工作队在基层手把手地培训了不少技术人员。年底，6个区卫生院都能开展“四术”，10个公社卫生所能做人流上环手术。部分大队赤脚医生也学会了上环。

1983年，经卫生局考核，全县可做5种手术的医生达70人（注：5种手术是原4种手术再加取环）。

1985年，全县可做5种手术单位增加到11家。人流、上环、取环基本不出乡。

1977年，县卫生局组建了节育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对手术危案、后遗症的诊治。1980、1986年，还两次对指导小组作了调整。

1986年，卫生局会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病残儿鉴定小组，为可否安排二胎提供依据。

避孕药具管理和发放工作，从1986年起配备了专职人员。到1987年，全县建立了72个药具发放点，有发放人员127人。以县宣传技术站为中心的三级药具发放网初具规模。

历年节育手术数统计表

单位:例

年份	合计	上环	取环	男扎	女扎	人流	引产	女粘堵	男粘堵
1960					2				
1963	46				6	40			
1964	198	30			38	130			
1965	515	132			105	278			
1966	823	177		88	81	477			
1967	956	237	40		98	581			
1968	811	162	54	2	48	545			
1969	915	108	55	1	13	738			
1970	690	120	53		27	490			
1971	1116	269	113		25	709			
1972	1345	376	54	2	71	842			

续表

年份	合计	上环	取环	男扎	女扎	人流	引产	女粘堵	男粘堵
1973	3769	1416	66	32	733	1508		14	
1974	4488	2680	127	7	293	1381			
1975	5240	3563	163	13	271	1230			
1976	3249	2094	153	21	169	812			
1977	4106	2123	263	14	251	1229			
1978	3068	1782	201	5	297	622	61		
1979	3077	1633	235	20	2173	506	208		
1980	5959	2773	205	37	911	1234	799		
1981	4486	2077	282	9	150	1367	601		
1982	6288	2913	251	2	424	1743	955		
1983	10749	2595	1252	631	3397	1500	1374		
1984	7196	1453	1234	161	2572	1039	665		72
1985	3048	1113	415	12	242	885	381		
1986	4445	2047	395	14	378	973	638		
1987	5067	2542	299	15	357	1123	731		
1988	4775	2293	291	4	361	1141	685		
1989	5374	2590			801	1983			

第四节 节制生育

石泉县节制生育分4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8~1962），宣传时期。节制生育刚刚起步，工作范围仅局限于个别试点地区，落实节育措施者寥寥无几。

第二阶段（1963~1972），试行时期。1963年，工作逐年向人口稠密地区推行，多子女户也渐渐认识到节育的好处，落实措施人数逐年增多，1971年过千例。这阶段节育措施有男扎、女扎、人流、上环、服避孕药、用避孕工具。

第三阶段（1973~1979），人口增长初步控制时期。1973年，县委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有生育能力的19人全部落实了节育措施，区、社级领导中有生育能力的64人，45人落实了节育措施。通过各级领导自身带头，全县掀起了第一次计划生育突击运动，做各种节育手术3700余例。

第四阶段（1980~1989），计划生育时期。制定并逐年完善了一系列具体的生育政策、经济政策、节育技术政策。实行计划生育，逐渐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节育率逐年上升，育龄夫妇普遍落实了节育措施。

石泉县人口节育率统计表(1979~1989)

年 份	节育率(%)	计划生育率(%)	年 份	节育率(%)	计划生育率(%)
1979	76.6	54.50	1985	83.14	67.10
1980	74.4	73.30	1986	83.10	71.50
1981	79.05	54.50	1987	94.20	74.70
1982	81.00	55.90	1988	85.72	80.17
1983	87.50	63.30	1989	87.09	79.23
1984	87.70	66.40			

1980年,由于新的生育政策刚刚实行,在农村杜绝计划外生育困难很大。工作人员常受冷落。个别村民受“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等旧思想观念影响太深,抵触情绪大,极个别人还寻机殴打工作人员,受到治安处罚。从1983年起,石泉县年年完成地区下达的人口出生控制指标,基本实现了人口有计划地生育。

自1962年至今,因节育手术造成死亡共3例,都发生在基层卫生院。1978年给中池乡一哑巴村民引产,因其乱喊乱叫,大出血而死。

第五节 节育效果

1972年前,节育效果极差。仅1962~1972年,平均出生率31.26‰。

1973年,全县推行计划生育,到1975年人口出生率才明显下降。1973~1987年,出生率年平均19.7‰,比前期下降11.56‰,年平均少生2020人,15年累计少生3.03万人。1983年起,本县进入生育高峰期。计划生育平抑了这次高峰,最高的1986年出生率仅18.1‰。

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人口再生产已开始向低生、低死、低增长过渡,优生优育使痴、呆、傻、智力低下人口也逐年减少。

1973年,安康地区制定了“四·五”人口规划,并将年度出生指标下达各县。1973~1979年,人口规划的主要内容是自然增长率一项,规划的基本要求是逐年降低人口出生率。由于受条件限制,规划还达不到系统性和科学性。

1980年始,人口规划内容增加了计划生育率、一胎率、多胎率。制定规划的程序是:依照地区下达的出生率指标,县计生委经过测算,在不突破地区指标的前提下,区别三类不同地区,提出各乡的各项指标,报县政府批准。确定后,由县计委行文下达。

1985年起,为确保任务的完成,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县计委、乡政府向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签订了人口承包合同,订立了奖罚措施,并于次年三千会奖罚兑现。承包合同项目有:出生率、多胎率、计划生育率。

1985年,地区行署给石泉县下达了“七·五”人口规划,要求1980年末人口总数控制在18.3万人以下,出生率控制在17.5‰以下,多胎率在4%以下,计划生育率提高到86%以上。县政府制定了具体规划。1990年总人口控制在18.24万人以下,出生率分别为1986年17.0‰,1987年17.8‰,1988年17.3‰,1989年17.3‰,1990年

17‰。并于 1985 年 3 月召开了“石泉县签署七·五人口合同会议”。会上，温秀山副县长代表县政府与 6 区 1 镇（城关镇）签订了人口合同。合同内容有两项，一项是 1990 年各区人口控制数，一项是出生率。

石泉县自 1983 年以来，年年完成地区下达的人口计划（见下表），受到地区和省有关部门的表扬。

1983~1989 年人口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 目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地区下达出生率指标‰	18	17	16.80	17.60	18.20	17.80	18.2
全县实际出生率‰	15.48	14.24	15.47	17.19	16.71	16.91	18.6

1985 年，石泉县还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副县长温秀山于 1986 年 3 月出席了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领回奖状。

第六节 人口与经济

建国后，石泉县人口增长过快，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一) 农业总产值人均增长低于总量增长

	1949 年	1986 年	1986 年比 1949 年增长%
全县农业总产值 (按 1980 年不变价)	1446.3 万元	4202.9 万元	190.6
人均农业总值 (按 1980 年不变价)	152.7 元	241.7 元	58.3

(二) 人均占有粮食增长低于粮食总增长

1986 年粮食总产比 1949 年增长了 89%，而人均只增长 8.5 公斤。

年 份	1949	1986	1986 年比 1949 年增长(%)
粮食总产(万公斤)	2679	5069.6	89.2
全县人均占有(公斤)	283	292	3.2

同时，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人均耕地面积减少。

(三) 扩大再生产资金紧缺，生产资料不足，出现待业人员

石泉县自 70 年代以来，待业青年和农村剩余劳力相继出现，人口增长已经超过生产资料增长。

计划生育有力地控制了人口增长，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1) 节约了资金，有利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仅 1973~1987 年计划生育，使全县累计少出生 3.03 万人，少用粮 6.3 亿公斤，节省耕地 975 亩；(2) 有利社会安定，减轻了入托、入学、住房、就业对社会的压力；(3) 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4) 有利于人口质量的提高。

人口死亡率由 60 年代的 13.18‰，降为 80 年代的 8.07‰。

老年人口比重逐年上升。70 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比例，1954 年为 2.55%，1962 年为 2.59%，1982 年为 2.7%。

残疾人比例逐年下降。据 1982 年民政局对痴、呆、傻等 5 种人的调查，1~15 岁年龄组所占比重最小（见下表）。

石泉县残疾人统计表

残 疾 人 数 年 龄 组	总人 口数	五 种 人 数						占总人口 比重%
		痴呆傻	智力发 育不全	盲人	聋哑人	肢残人	合计	
1~15 岁	59834	149	71	36	151	46	453	0.757
16~35 岁	57015	784	245	87	1018	162	2296	4.03
36~55 岁	31959	543	181	137	572	222	1655	5.18
56 岁以上	19526	125	51	198	298	140	812	4.16
合 计	168334	1601	548	458	2039	570	5216	3.1

患病率大大下降。有些传染病已被基本控制。1966 年，结核病死亡占第 8 位。1985 年抽样调查患病率已降到 4.75‰。

卷 六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经济综述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共石泉县委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经济措施，使全县工农业生产及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成绩更加显著。1988年，石泉经济继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全年社会总产值比1978年的8227万元增长129.5%；国民收入11187万元，比1978年的5070万元增长120.7%；县属国民收入8401万元（上述指标系按当年价格计算的，未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人均国民收入636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8年，县及县以下工农业总产值8574万元，比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4025.95万元，增长112.97%。据收益分配统计，人均纯收入达到343元。工农业生产布局结构，逐步向合理方向转变，但由于县内山大坡陡石头多，农业生态环境逐步恶化，山区乡村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人口增长，文化技术落后，劳动力素质差，农村经济仍处在不发达的自然经济阶段。

第一节 经济特征

（一）以农业经济为主

1988年，全县总人口为176790人，非农业人口为20731人，只占总人口的11.7%，县属工农业总产值8574万元，农业总产值5268万元，占工农业总值的比重为61.44%，县属工业总产值（包括村及村以下办工业产值）3306万元，只占38.56%。

（二）境内以中央所属电力工业为主

1988年，县境内工业总产值6828.6万元。中央所属石泉水电厂工业总产值3408.7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9.93%，省、地属工业总产值112.9万元，占1.65%。县属工业只占48.42%，构成县境内工业以中央所属电力工业为主的特点。县及县以下工业由建材、化工、丝绸、食品加工和乡镇工业五大支柱产业组成，县级工业有一定的基础。以农林牧业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的县属全民集体企业17家，占县属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51.5%。

(三)农业商品率低，粮食不能满足需要

全县农业经济发展速度缓慢，农业商品率低，仍然是自给半自给型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不发达。1988年，农业商品率为40%。粮食产量低而不稳，起伏波动大，不能满足需要，大部分年份仍要调进部分粮食。

第二节 资源优势

石泉地貌型类多样，地域差异明显，有利于农、林、牧、副、渔各业立体布局，综合发展。

农村土地面积大，林特产品丰富，林木树种繁多。有利于发展林特、药材等多种经营生产，发展商品生产，建立多层次经济结构。

热量充足，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温和湿润。特别是汉江沿岸800米以下河谷地带，冬季受秦巴两座山岭的双重庇护，平均气温较高，一般较秦岭北侧高3度以上，为省内越冬作物水热条件最佳选配区。较我国同纬度的江淮平原地区的南京、合肥等地高6~12℃，较邻近江汉平原的武汉地区高7~9℃。多种生物生长旺盛，有利于林特药材等亚热带生物生长。

水能资源丰富，为发展水力发电提供了良好条件。

石灰石资源丰富，分布广，含钙质达50%以上。有利于发展石灰、水泥等建材工业及电石工业。

砂金矿资源分布广，为发展群众性采金提供了条件。

交通运输方便，水陆交通条件好。高压输电线路与西北电网相连，可提供充足的电力。

第三节 经济优势

(一)工业经济

县级工业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工业企业有：电力工业(含石泉水电厂)、建材工业(水泥、纤维板)、丝绸工业、林化工业(栲胶、油漆)、食品工业等产业。

1988年石泉县主要工业产值构成

行业类别	县 境 内		县及县以下	
	总产值	比重%	总产值	比重%
总 计	6828.6	100	3306	100
电力工业	3572.0	50.3	25.4	0.8
建材工业	373.3	5.5	373.3	11.3
丝绸工业	323.1	4.7	323.3	11.3
林化工业	704.1	10.3	704.1	21.3
食品工业	646.8	9.5	534.9	16.2

注：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单位为万元。

(二) 农业经济

蚕茧、生漆、食用菌、杜仲等有了发展，特别是蚕桑事业已发展成为优势产业之一。1989年，产鲜茧1250吨，形成育桑、植桑、制种、技术服务、养蚕、缫丝、织绸一条龙的农工商综合服务体系。粮食产量63892吨，生猪存栏80426头，食用菌产量达191吨，特别是香菇发展很快。由于县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生物资源丰富，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前景广阔。

(三) 商业经济

1989年，城乡居民消费品零售额5430万元，人均达304元，商业网点已发展到1234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81个。

第四节 不利因素

建国40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石泉经济发展较快。1978~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的平均递增速度为7.25%，工业总产值递增9.1%，农业总产值递增速度为6.25%。但经济基础差，人口增长快，素质不高，科学技术落后，基本农田少，农业生产条件较差，长期处于落后的封闭式的自然经济中。

(一) 人口增长，劳动力素质差，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基本农田少

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有文盲半文盲69315人，占总人口的40.29%，高出全国、全省近70%。大队和生产队（村组）两级干部中，文盲分别占16%和26.3%。农业科学技术人员131人，仅为总人口的万分之八，平均每1181个农业人口中，只有一个农业科技人员。在农业科技人员中，有初级职称和尚无技术职称的122人，占总数的93.13%。中级技术人员少。每千人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只有2.4人，并存在着知识老化问题。生态环境日益恶化，自然灾害频繁，粮食产量长期处于低而不稳的状况，总产徘徊于0.5亿公斤左右，不能满足需要。1953~1982年的30年中，全县累计吃返销粮食4161万公斤，占同期征购粮食的34.87%，年平均吃返销粮食138万公斤，人均11公斤。1966~1982年，全县集镇及工业用粮年平均494万公斤，而同期年均征购粮只有184万公斤。

(二) 思想观念陈旧，商品生产意识差，是发展经济的主要制约因素

重农轻商，“七十二行，农业第一行”的思想根深蒂固。认为农业是本行，轻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把买卖说成“奸商”，视搞工业、商业、运输业为不务正业。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生蛋换油盐。讲究喂大猪，不讲周转、成本和效益。

安贫乐道，满足现状，不求进取。以吃饱肚子为荣；以“不缺油盐不缺粮，身上穿有的确凉”为乐；对商品生产缺乏强烈的追求意识。

落后保守，因循守旧。沿袭几千年的传统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和经营方式。生产工具以沿用“四个一为主”，即：一头牛，一张犁，一把锄，一把刀。山区沿袭刀耕火种，白籽下种，名曰“靠山吃山，烧一山，种一坡，收一箩，煮一锅”的原始生产经营方式，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造成恶性循环。

封闭求稳。万事不求人，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看摊守门。大钱挣不来，小钱又不

挣，宁肯守在家里受穷，等政府投资，靠社会救济。近几年来，“川”、“浙”（外地来石泉搞建筑、缝纫、理发、修理、工匠、摆摊设点等做生意和搞服务的人）一拥而入，几乎占领了城乡大、小市场，成为劳动力输入县。而石泉又面临着剩余劳动力转移没有门路，又不去竞争，看着银钱往外流。

平均主义观念。念念不忘“大锅饭”，怕露富，怕冒尖，想富不敢富。说“人怕出名，猪怕壮”，“出头的椽子先烂”，怕党的政策变了受整。不论城镇或农村，分配任务，搞集资，物资分配，工资福利，评奖励发奖金，科技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干部晋级提升，甚至连发放救济粮款都要求平均，互相攀比。兴办企事业习惯于两眼向外，两手向上，“等、靠、要”，“你不给钱，我就不办”。

（三）经济不发达，贫困面大，县财政入不敷出。

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挖潜、科学技术研究、支援农业生产等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少，也影响着经济的迅速增长。

全县工农业生产水平低，经济不发达。县上贫，集体穷，社员（村民）家底空。1982年，县级财政吃补贴240.7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30.34%，贷款的村、组分别占村组总数的49.43%和68.08%，欠贷款户数占总户数的63.74%，户均欠贷款80.11元，人均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下的组，占总组数9.06%。

第五节 经济体制

石泉县经济管理体制，40年来经历了几次重大变化。其变化大体可分为5个时期，即：“一五”时期、人民公社化（大跃进）时期、调整时期、10年动乱时期和三中全会以来的新时期。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开始，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5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对小工商业、手工业、个体经济不作计划，由市场进行调节；在流通领域里，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和多渠道流通，实行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体制和以中央集中管理为主的分级管理体制，较好地实现了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三大改造”完成以后，所有制结构趋向单一化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出现了中央集权过多，国家对企业管得过死的弊病。在财力支配方面，中央占75%，地方占25%。在物资分配方面，中央管得过多，由1955年的55种发展到1957年的532种。对粮食、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在计划管理上，指令性计划的比重也大大增加。由于中央管得过多过死，地方基本上没有什么支配权，影响地方积极性的发挥，县级地方机关的权力更小。因而，这一时期全县经济发展缓慢。

（二）人民公社化时期

石泉县于1958年9月划分为4个大跃进战区。9月13日全县在农业社的基础上，建立了23个人民公社。

这一时期，权力下放，放松了对劳动工资、税收、信贷等方面的宏观控制。在分配上宣扬供给制，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平均主义恶性发展。否定经济规律的作用，急于向

共产主义过渡。出现了强迫命令，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吃大锅饭，影响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工农业生产下降，商品供不应求。实行凭票供应，造成排队抢购商品的现象。人民生活困难，经济出现了困难时期，受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三)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1~1965年，石泉县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调整国民经济：

1.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从1961年开始到1963年，共精减职工1402人。

2.压缩基建规模，缩短基建战线。基建项目投资由中央、省、大区中央局审批。县米面厂于1960年停建。

3.缩短工业战线，实行“关、停、并、转”。石泉栲胶厂收归省级管理。停办了机械厂、云母矿、造纸厂，县建司、县运输公司又转为集体企业，恢复了县供销社系统，开放集市贸易，疏通流通渠道。

4.调整农村经济政策，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允许农民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实行按劳分配，取消供给制，改革农业管理体制，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5.紧缩财政开支，加强对财政、金融统一管理，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回笼货币，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对“大跃进”时期的“一平二调”进行退赔。

6.集中主要力量，从人力、物力、财力上加强农业战线，调整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协调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四) “文化大革命”时期

在经济体制上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大批“三自一包”，搞单一的所有制。在“打倒条条专政”的口号下，不加区别地将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扩大了地方财政、物资、计划管理等方面的权力。调整时期制定的方针政策和各种规章制度，又在批判“管、卡、压”的口号下被砍掉了。鼓动“停产闹革命”、“停课闹革命”以及进行“夺权斗争”等，使工厂停产，学校停课，各级生产管理机构瘫痪，整个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

(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新时期

石泉县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1987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4751万元，比1978年的2752万元增长72.64%，平均年递增6.25%。农业商品率达40%，比1978年提高27.5%。198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54元。农村经济在改革中获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城镇的经济体制改革，紧紧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进行。从调整和改革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入手，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等制度。逐步扩大了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了厂长负责制，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其它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新阶段。国家不再下达统购派购任务，而是进行合同订购，允许其它农产品上市自销，相继取消猪肉、蔬菜等鲜活商品的国家定价，实行有指导的议价和市场调节价格。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了结构工资制。同时，对商业、物资、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等领

域全面展开体制改革。

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扩大，活力增强。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实行了租赁、承包经营，对企业实行了利改税。1987年底，全县预算内国营企业20户，已有8户与主管局或财政局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占总户数的40%，其中商业4户，物资1户，粮食2户，乡企局1户。集体所有制企业亦实行厂长经营承包制。

所有制结构得到调整，初步形成了一个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营形式的结构。

社会主义商品市场正在形成。改革了流通体制，从统购派购，统购统销，凭票供应，计划分配，开始向合同订购，议购议销，自由购销等多种购销形式发展，打破了行政区划和所有制的界限，实行计划收购、代销、自销以及集体、个体单位长途运销等灵活方式，减少了国家计划直接管理的品种和数量。管理商品由1979年的188种减为1985年的23种，国家计划分配生产资料由1980年256种减为1985年23种，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改革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制度，适当扩大基层经济单位的定价权，部分商品退出了国家统一定价，对部分商品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小商品价格全部放开，能源、原材料实行了计划价和市场价并存的双轨价格制，价值规律对生产和需求的调节作用明显增强。经石泉县人民政府批准，新建和开辟了中坝乡、兴坪乡、中池乡等农村集市贸易市场，增加了交换场所和时间，扩大了交换市场。

宏观管理，指令性计划范围和比重缩小。财政、税收等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开始发挥作用。行政管理手段出现松动。各级管理部门开始简政放权，实行政企分离。国家管理经济的方式正在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过渡。改革了计划体制，扩大了指导性计划，下放了投资审批权限，改变国家直接投资建设为国家、地方自筹、银行贷款等投资建设。改革了金融机构。县级设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行、建行，恢复了集体所有制的信用社，扩大了服务领域。改革了财政税收体制。从1980年起，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石泉县建立健全了区乡财政制度，实行了包干。同时对税收也进行了改革，恢复增设了税种，开辟税源，整顿税率，平衡税收负担等，保证了县级财政收入稳步增长。1988年县级财政收入为619万元，比1978年的177.8万元，增长248.14%，年递增13.3%。建立了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加强了间接控制，巩固改革成果。从1979年以来，颁布各种经济法规和法律327项，保证了改革顺利进行。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石泉县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畜牧业次之。1949年，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占67.44%，林业占4.07%，畜牧业占13.79%，副业占14.6%，渔业占0.09%。种植业产值中，小麦、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产值占88.95%，经济作物产值仅占11.05%。建国前，县境内全部系私营手工业生产。主要有栲胶、铁、木农具、食品、土布纺织、石灰、砖瓦等手工业产品。工业生产十分落后。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

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随着社会改革的进行，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一、工 业

195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222万元，全部是私营经济。到1956年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公有制居于主导地位，私营经济比重下降。在工业总产值254万元中，全民所有制77万元，占30.31%；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经营产值123万元，占48.43%；公私合营经济产值40万元，占15.75%；个体私人经营产值50万元，占19.69%。到1958年，工业总产值发展到341万元，比1955年增长46.35%，年递增13.54%。1958年以后，执行“左”的政策，个体工业被限制。1960年，工业总产值364万元中，全民工业占71.98%，人民公社工业占28.02%，私营个体工业绝迹。直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的错误后，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才获得了新生。1982年个体工业开始得到发展。当年县及县以下工业总产值1074万元（按新口径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个体工业产值24万元，占县属工业产值的2.23%；全民工业573.69万元，占53.42%；集体所有制工业443.39万元，占41.28%；村组工业总产值31.57万元，占2.94%。1980年以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贯彻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比重下降，集体、个体比重大大上升。1988年比198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下降到49.39%，下降4.03%。县乡集体工业产值比重占35.84%，村组办工业比重占3.42%，个体工业产值比重上升到11.35%，上升9.12%（详见下表）。

县属工业总产值的所有制构成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全民工业		集体工业		村组工业		个体工业	
		总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1957	241.00	91.00	37.76	117.00	48.54			33	13.69
1978	885.53	406.12	48.12	345.22	38.98	114.19	12.90		
1980	804.83	398.61	49.53	354.72	44.07	51.50	6.40		
1982	1074.00	573.69	53.42	443.39	41.28	31.57	2.94	24	2.23
1988	3306.00	1632.7	49.39	1184.80	35.84	113.20	3.42	375.30	11.35

二、农 业

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经济迅速

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53年，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总产量分别比1950年增长30.77%和22%。由于个体经济力量单薄，缺乏扩大再生产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出现了土地变相买卖、雇工、放债等新的阶级变化。党和政府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开展互助运动，参加互助组（分临时性和长年性）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缺乏经验，致使在经营管理上出现许多问题。1958年，实行“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1959~1960年，社员自留地基本被取消，农业生产全部为公社集体经营。1961年，全县粮食总产量2624万公斤，集体经营的产量2464万公斤，占93.88%，社员自营产量159万公斤，占6%，国营农场产量1.5万公斤，占0.07%。1965年后，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社员自留地、饲料地种粮增加，粮食生产所有制结构有所变化，1979年粮食产量4796万公斤中，集体经营的4276万公斤，占89.14%；社员自营的514万公斤，占10.71%；国营农场经营的1.5万公斤，占0.05%。到1982年农村实行了第一步改革，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生产基本上以户经营。

石泉县粮食总产量的所有制构成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总产量	国营农场		集体经营		社员自营	
		产量	比重 %	产量	比重 %	产量	比重 %
1954	3547	35	0.1	48.5	1.37	3495	98.53
1956	2973	3	0.1	2276	76.26	703	23.64
1957	3138	3.5	0.1	2596	82.71	539	17.19
1961	2624	1.5	0.04	4276	89.24	514	10.72
1988	5912	0.9				5911	99.90

全县林业用地160余万亩。据1982年农业区划调查，国有林场2.75万亩，占1.6%，集体137.5万亩，占81.4%，由村民承包经营的自留山28.7万亩，占17%。

畜牧业中，牛被视为生产工具作为役用，从合作化后到联产承包前一直归集体所有，交给社员放牧饲养，由基本核算单位付给工分参加分配。实行承包时折价归私人所有。养猪业主要由农民个体经营，只是在食堂化和“割资本主义尾巴”期间，绝大部分归集体所有，猪场饲养。山羊家禽则是以户养为主。

副业、渔业，以社员个体经营为主。

1988年，农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为9万元，占0.20%，集体所有制49万元，占0.9%，农民家庭承包经营产值5210万元，占98.9%。除国营农林场外，耕地全部实行集体所有，以户经营为主。

三、商 业

1949年，全县8个集镇共有私营商业533个，从业人员627人，资金26806.8万元旧币。1950年以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相继发展。1953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

中，商业零售额 271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占 49.28%，合作社商业占 33.21%，私营商业占 17.51%。1954 年，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 4 月统计，私营商业 226 户，从业人员 259 人，其中转入公私合营商业的 38 户，53 人，合作商店、小组 148 户、168 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 1957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不含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的所有制构成是：国营商业占 36.97%，供销合作社商业占 23.33%，其它集体商业、私营商业（包括个体商贩）占 39.7%。“大跃进”期间（1958~1961 年），合作商业店组过渡为国营商业，农贸市场个体商贩基本被取缔，形成单一的国营经济。1961 年后，又恢复商品流通的 3 条渠道，即国营商业、集体和个体商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资本主义”，搞“一大二公”、“穷过渡”，商品生产遭到破坏，取缔集市贸易，把合作店组、个体商贩，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出现单一国营商业（包括供销社）、流通渠道被堵塞的局面。1982 年改革流通体制，实行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和少环节的“三多一少”流通体制。1987 年的社会商品零售额 3716 万元（不包括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销售 500 万元）中，商业零售额 3415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占 40.50%，供销合作社商业占 32.88%，其它集体商业占 7.29%，个体有证商业占 19.33%，组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流通市场。1988 年，按现价计算的商业、饮食业总产值 1129 万元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为 577 万元，占 51.1%；集体所有制企业为 399 万元，占 35.3%；个体经营户为 153 万元，占 13.6%。

四、建筑 业

1987 年，县市政工程公司成立，结束了石泉县没有国营施工企业的历史。国家大的厂矿企业建设，由中央或省专业建筑工程公司进行施工。1982 年后，开放建筑市场，外地集体建筑企业大量进入石泉建筑市场，开展招标投标竞争，整个施工任务仍由集体企业施工完成。农民住宅，均为本地自建。1988 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90 万元（按建设单位计算）。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798 万元，占 40.10%，集体单位 252 万元，占 12.66%，私人建房 940 万元，占 47.24%。私人建房投资比重最大。在 1988 年按现价计算的建筑业总产值 980 万元中，按施工企业经济类型划分，全民所有制单位为 24 万元，占 2.45%，集体所有制单位完成产值 695 万元，占 70.92%，个体经营者完成 261 万元，占 26.63%。

五、交通运输业

解放初，石泉运输主要依靠水手工会及搬运工会，组织木船及畜力、人力车和人力背挑进行。1956 年初，县、镇两级相继成立搬运队和航运队，以集体企业为主。1972 年，成立轮驳船队和石泉县运输公司两个国营运输企业，改变了运输业的所有制结构。国营全民经济占主导地位，其次是集体运输。1982 年以后，允许私人购买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参加运输，再加上全民、集体单位将运输车辆承包给私人经营，货运总产值的经济类型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1988 年，货运邮电业总产值为 469 万元（当年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为 95 万元，占 20.26%；集体所有制企业为 45 万元，占

9.59%，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城镇集体企业为 29 万元，社队企业为 16 万元；个体经营户 329 万元。按隶属关系划分：中央企业为 48 万元，占 10.23%；省属企业 22 万元，占 4.69%；地属企业 8 万元，占 1.71%；县及县以下 391 万元，占 83.37%。县及县以下的货运业有了发展，特别是个体经营户货运业产值比重已高达 70%以上。

第二节 产业结构

一、社会生产结构

农业合作化以后，1958 年，农业总产值 1976 万元，比 1950 年的 1483 万元增长 33.2%，年平均递增 1.6%；工业总产值达 341 万元，其它各项社会生产也得到了发展。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时期，搞“一大二公”，平均主义，无偿调拨，社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工农业生产出现了下降局面。到 1962 年，工业总产值 133 万元，比 1958 年的 341 万元下降 61%；农业总产值，1962 年为 1593 万元，比 1958 年的 1976 万元下降 19.4%。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下放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生产资料实行三级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停办了一批工业企业，加强了农业生产第一线。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1965 年，农业总产值达 2010.5 万元，比 1958 年增长 1.8%，比 1964 年增长 27.2%，建国以来最好水平；工业产值尚未达到 1958 年的水平。整个社会生产结构中，农业产值比重进一步上升。

“文化大革命”期间，“割资本主义尾巴”，分配上普遍推行平均主义，再加上“停产闹革命”，派性和武斗的影响，使刚刚恢复的经济再度遭到破坏。“三线”建设中，修建了石泉汉江公路桥、阳安铁路和石泉水电站、县农机厂等一批工业企业。石泉水电站设计能力年发电量 9 亿度，工业产值 5850 万元（按 80 年不变价计算），仅石泉水电厂产值就超过全县农业总产值。自此之后，农业总产值在县境内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到 35%左右。工业总产值上升到 56%以上。建筑业、运输、邮电、商业产值稍有增加。

1980 年农业产值下降到 32.2%，工业总产值为 56.8%，建筑业 4.6%，运输邮电 1.5%，商业 4.9%。而 1986 年由于水电站发电量减少，工业产值下降，故在县境内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占 36.3%，工业产值占 47.8%，建筑业占 7.9%，运输邮电业占 2.1%，商业服务业 5.9%。除工业总产值下降 9%外，农业上升 7%，建筑业上升 3.3%，运输和邮电业上升 0.6%，商业上升 1%（详见附表）。石泉水电站是调峰电站，特别是受水量的限制，它每年完成产值的好坏对石泉县境内社会总产值影响很大。如 1983 年石泉水电站完成产值 5493 万元，而 1987 年仅完成 2986 万元，占 1983 年的 54.4%。剔除石泉水电厂的产值进行比较，可明显反映石泉经济的发展情况。

按三大产业划分，在 1988 年县境内社会总产值中，第一产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 37.9%；第二产业占 53.8%；第三产业占 8.3%。这种结构显然是不够合理的。

石泉县社会总产值构成表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邮电业		商业饮食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1980	5523	100	3174	57.5	1263	22.9	455	8.2	145	2.6	486	8.8
1983	6461	100	3513	54.4	1436	22.2	882	13.7	117	1.8	513	7.9
1984	7194	100	3950	54.9	1630	22.6	751	10.4	165	2.3	698	9.8
1985	8296	100	4041	48.7	2076	25.0	1307	15.8	223	2.7	649	7.8
1986	8615	100	4203	48.8	2575	29.9	914	10.6	245	2.8	678	7.9
1988	10400	100	5268	50.7	3306	31.8	668	6.4	386	3.7	772	6.9

二、农轻重比例关系

1957 年, 农业总产值 1887.7 万元,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85.4%, 工业总产值占 14.6%, 与 1950 年相比, 农业总产值上升 27.2%, 工业总产值上升 7.3%。以后兴建了一批地方工业企业, 工业生产得到发展, 工业产值比重进一步上升。到 1960 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2021.8 万元中, 农业总产值 1604.8 万元,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79.4%, 工业总产值 417 万元, 占 20.6%。与 1957 年相比, 农业产值比重下降 15.0%, 工业产值上升 29.9%。1961 年后, 部分工业企业的停办, 工业总产值一直在 100~230 万元之间波动, 一直没有达到 1960 年的水平, 1970 年最低点 105 万元。直到 1972 年达到 409 万元后, 才逐步回升。这一时期工农业产值比重波动比较频繁。农业总产值比重又重新回升。

1988 年, 县境内工农业总产值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2096 万元中, 农业总产值 5268 万元, 占 43.6%, 工业产值 6828 万元, 占 56.4%。在工业产值中, 轻工业产值 2330 万元, 占 34.1%, 重工业产值 4498 万元, 占 65.9%。与 1970 年相比, 农业产值下降 50%, 工业产值上升 50.0%, 轻工业上升 13.6%, 重工业上升 36.4%。

石泉县农轻重产值构成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农业产值	农业产值		工业总产值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轻工业产值	比重%	重工业产值	比重%
1970	1433.4	1341.4	93.6	92	6.4	82	5.7	10	0.7
1978	6350.1	2410.3	38.0	3939.8	62.0	577.6	9.1	3362.2	52.9
1980	8405.6	2703.8	32.2	5701.8	67.8	643.2	7.6	5058.6	60.2
1985	10414.8	4041	38.8	6373.8	61.2	1362.9	13.1	5010.9	48.1
1988	12096	5268	43.6	6828	56.4	2330	19.3	4498	36.3

在 1988 年县属工农业总产值 8574 万元中, 农业总产值 5268 万元, 占县属工农业总产值的 61.4%, 工业总产值 3306 万元, 占 38.6%, 轻工业产值 2217 万元, 占工业

总产值 25.9%，重工业产值 1098 万元，占 12.7%。与 1970 年相比，农业产值下降 32.2%，工业产值上升 32.2%，轻工业比重上升 20.2%，重工业比重上升 12%。

县及县以下农、轻、重比重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农业 产 值	农 业		工 业					
		产 值	比重%	小计	比重%	轻工业	比重%	重工业	比重%
1970	1433.39	1341.39	93.6	92	6.4	82	5.7	10	0.7
1978	3183.64	2410.3	75.8	771.34	24.2	577.6	18.2	193.74	6.0
1980	3457.16	2703.83	78.2	753.33	21.8	643.2	18.6	110.13	3.2
1985	6108.6	4041	66.2	2067.6	33.8	1220.9	20.0	718.7	11.8
1988	8574	5268	61.4	3306	38.6	2217	25.9	1089	12.7

三、农村产业结构

石泉县农村产业结构的特点：第一，经营的单一性。以种植业为主，占 60% 左右。而粮食作物产值又占种植业产值的 80% 以上。畜牧业中以养猪为主。这种单一的生产结构，致使山区优势得不到发挥；第二，生产的自给性。种粮为糊口，养猪吃肉油，商品率很低。1978 年，农业商品率只有 24.49%。1988 年，最高也才达到 40%；第三，生产的不稳定性。95% 以上劳动力集中经营粮食生产。山区自然灾害频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特别是乡镇企业有了较大发展。1988 年，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 9706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7875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1757 万元，占 18.11%，比 1978 年有所上升。

石泉县农村社会产值构成

(按现行价计算)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农 业		乡 镇 企 业	
		产 值	比 重%	产 值	比 重%
1978	3251	2879	88.56	282	8.67
1980	3703	3317	89.58	277	7.48
1985	5208	4341	83.35	744	14.29
1988	9706	7875	81.64	1757	18.1

农业总产值内部的生产结构，1950~1977 年，种植业产值占 61% 以上，林业产值占 7% 以下，畜牧业产值占 16% 以下，副业产值在 15% 左右，渔业产值占 0.1% 左右，变化不大。1978 年以后，农村多种经营，村、组、户办工业交通运输的发展，使农村

社会总产值结构有了很大变化，农业总产值内部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在 1988 年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 51.4%，林业占 14%，畜牧业占 23.5%，副业占 10.9%，渔业占 0.2%。与 1978 年相比，种植业由 61.3% 下降到 51.4%，下降 15.7%；林业由 7.2% 上升到 14%，上升 6.8%；畜牧业由 16.4% 上升到 23.5%，上升 7.1%；副业由 15% 下降到 10.9%；渔业上升到 0.2%，上升 1 倍。

石泉县农业总产值构成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

单位:万元

项目	1950 年		1957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8 年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总计	1483	100	1887.7	100	2752.0	100	3174.0	100	5268	100
种植业	1000.6	67.5	1267.3	67.1	1685.7	61.3	1752.1	55.2	2710	51.4
林业	60.5	4.1	111.4	5.9	198.8	7.2	268.7	8.5	736	14.0
畜牧业	204.5	13.7	209.9	11.1	452.2	16.4	593.7	18.7	1236	23.5
副业	216.1	14.6	297.5	15.8	412.5	15.0	557.3	17.6	574	10.9
渔业	1.3	0.1	1.7	0.1	2.5	0.1	2.2	0.1	12	0.2

在种植业内部结构中，多年来执行“以粮为纲”的经营方针，侧重于粮食生产。在种植业产值中，粮食产值占 86% 以上，经济作物产值仅占 5% 以下。1978 年以后，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调整了经济作物产品的价格，大大激发了农民发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得到了调整，推广了一系列先进技术，使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都得到了发展。1988 年，粮食播种面积 43.66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 48.44 万亩的 90.1%。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3.5 万亩，占 7.2%。与 1978 年相比较，播种总面积减少 1.98 万亩，下降 3.9%；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7.66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94.52%，下降 4.42%；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61 万亩，占 3.19%，上升 4.01%。从种植业产值结构来看，1987 年种植业占农业总产值 52.8%，粮食作物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 64.4%，经济作物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 12%。1987 年与 1978 年相比较，粮食作物产值比重下降 22%，经济作物产值比重上升 7.7%，增长 1.79 倍。

石泉县种植业产值结构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种植业产值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产 值	比重%	产 值	比重%	产 值	比重%
1950	1000.6	100	889.9	88.9	56.1	5.6
1957	1267.2	100	1111.2	87.8	60.2	4.8
1978	1685.7	100	1455.7	86.4	72.4	4.3
1985	2141.7	100	1717.9	80.2	156.3	7.3
1987	2509.7	100	1615.0	64.4	301.0	12

商品生产率: 1987 年，农业总产值 5676 万元（现价）中，商品产值 2140 万元，农

业商品率 37.7%，较 1978 年农业商品率 24.49%，提高 13.21%。

1988 年农业商品率达到 40%。

1978~1983 年，乡镇企业只是乡镇、村办两级，对运输业、商业采取限制发展措施。1983 年以后，采取乡镇办、村组办、户办、联户办方法，发展各种企业，乡镇企业发展为多渠道、多层次、多种所有制的生产结构。

1978 年以后，种植业结构从“以粮为纲”的单一结构，向粮食、经济作物及多种经营合理布局全面发展的方向转变。1988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3.66 万亩，复种指数为 168.3%，比 1976 年 45.68 万亩减少 2.02 万亩，而粮食总产达 59114 吨，比 1976 年增产 15279 吨，增长 34.9%。以油料为主的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3.5 万亩，比 1976 年 1.23 万亩增加 2.27 万亩。1988 年，农业总产值为 5268 万元，比 1976 年 2224.7 万元增长 136.8%，年平均递增 7.45%，是解放以来发展速度最快的一个时期。

农业内部结构开始从以种植业为主，向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转变。在农业产值中，1988 年种植业产值 2710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79.6%，林牧副渔产业产值增长 2.57 倍，发展速度高于种植业。其中林业产值增长 4.76 倍，牧业产值增长 3.09 倍，副业产值增长 1.02 倍，渔业产值增长 40 倍。种植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67.82% 下降到 51.44%，林业由 5.74% 上升到 13.97%，牧业由 13.58% 上升到 23.46%，副业由 12.75% 下降到 10.9%，渔业由 0.11% 上升到 0.23%。

农副产业结构中，工、建、运、商、服务业发展较快，但仍处于起步阶段。1988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由 1980 年的 3703 万元增加到 9706 万元，增长 162.1%。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产值比重上升到 9.81%、2.74%、3.24% 和 3.08%。农业产值比重下降到 81.14%。

农村自然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1988 年农业商品率为 40%，比 1978 年 (24.49%) 增长 15.51%。农业人均提供商品额增加，但仍属半自给型经济，商品率还很低。

农村劳动力开始向第二、三产业转移。1988 年，农村劳动力总数为 5.93 万个，用于农林牧副渔业的劳力 5.36 万个，占 90.40%，用于第二、第三产业的劳动 0.57 万个，占 9.61%。比 1980 年的 1989 个增加 3711 个，比重增加 5.31%。但仍有大批劳动力围绕着土地搞饭吃，剩余劳动力没有真正从农业中转移出来。

农民收入增加，消费结构发生了变化。1980 年，人均纯收入 203.5 元。1989 年，人均纯收入 389 元。消费结构是一吃、二穿、三用，比重发生变化。银行、信用社存款，人均 187 元。

四、工业生产结构

县境内工业生产是一个多层次结构。1958 年“大跃进”时，就有一批地县工业。60 年代初，国民经济实行调整，部分县办工业企业停办或下放。70 年代“三线”建设后，中央、省、地、县属工业再度发展。到 1978 年，地属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占县境内工业产值的 80.4%，县及县以下工业企业产值占县境内工业产值的 19.6%。1978 年后，县

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得到发展，特别是1985年1月，石泉栲胶厂下放到县，使地属以上企业产值比重下降，县级及县以下工业产值比重上升。1988年，县境内工业总产值6827.6万元。其中中央及省地属企业产值3521.6万元，占51.6%，县及县以下工业产值3306万元，占48.4%。地属以上企业产值比重，比1978年下降28.8%，县及县以下工业产值比重同时上升。在县及县以下工业产值3306万元中，全民工业产值1932.9万元，县乡集体工业产值1184.8万元，占17.3%（其中乡镇集体工业产值395.8万元，占5.8%），村及村以下工业489.5万元，占7.2%。形成了工业多层次结构。

石泉县境内工业总产值的隶属关系构成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地属以上企业		县及县以下企业	
		总产值	比重%	总产值	比重%
1978 ^①	3939.81	3168.47	80.4	771.34	19.6
1980	5701.82	4948.49	86.8	753.33	13.2
1985 ^②	6501.8	4434.2	68.2	2067.6	31.8
1988	6827.6	3521.6	51.6	3306	48.4
1989	7404.2	4457.5	60.2	2946.7	39.8

①1978、1980年工业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1985、1988年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②1985年县及县以下工业产值中包括栲胶厂产值。

县境内工业内部的产业结构：中央属石泉水电厂系重工业，地属外贸冷冻厂是轻工业。县及县以下工业以轻工业为主，重工业次之。1988年，县境内乡以上企业产值6339万元中，重工业产值4320.5万元，占68.16%，轻工业产值1905.6万元，占27.64%。

1988年全部工业中，乡以上工业总产值行业构成主要是：电力生产3434.1万元，占54.17%；化学工业704.1万元，占11.11%；食品、饮料制造业720万元，占11.35%（包括饮料制造业74.4万元）；建材、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业373.3万元，占5.89%；纺织业361.8万元，占5.71%；缝纫业185.4万元，占2.92%；金属制品229.4%万元，占3.62%；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212.8万元，占1.29%；还有煤炭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煤制品业、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饲料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机械工业、中药材加工、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及其它工业等。在县乡镇工业产值2817.4万元中，其构成如下：电力生产占0.91%，化学工业占24.99%，食品及饮料制造业占20.55%，建材、非金属矿采选及制造业占13.25%，纺织业占12.84%，缝纫业占6.58%，金属制品占8.14%，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业占4.32%，其它各类工业占8.42%。

1988年石泉县乡以上工业产值行业构成表

单位: 万元

行 业	企业数	县境内工业		地属以上企业		县乡工业	
		产 值	比重%	产 值	比重%	产 值	比重%
总 计	110	6339	100	3521.6	100	2817.4	100
电力生产	6	3434.1	54.17	3408.7	96.79	25.4	0.91
化学工业	2	704.1	11.11			704.1	24.99
食品饮料制造业	19	720	11.35	112.9	3.21	607.1	21.55
建材非金属采造业	29	373.3	5.89			373.3	13.25
纺织业	2	361.8	5.71			361.8	12.84
缝纫业	7	185.4	2.92			185.4	6.58
金属制品业	7	229.4	3.62			229.4	8.24
木材加工家具制造	15	121.8	1.92			121.8	4.32
煤炭采选及煤制品	4	14.8	0.23			14.8	0.53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	3	16.8	0.27			16.8	0.60
饲料工业	1	36	0.57			36	1.28
造纸及纸制品	6	55.6	0.87			55.6	1.97
印刷业	2	28.3	0.45			28.3	1.00
橡胶制品业	1	19.4	0.31			19.4	0.69
塑料制品业	1	6.3	0.10			6.3	0.22
机械工业	1	11.8	0.19			11.8	0.42
中药材加工	1	9.7	0.15			9.7	0.34
其它工业	3	10.4	0.16			10.4	0.37

县及县以下工业由多渠道构成, 按主管部门划分, 如下表:

1988年县及县以下工业产值多渠道构成

单位: 万元

主 管 部 门	县及县以下工业		备 注
	产 值	比重%	
总 计	3306	100	
县经济委员会	1828.2	55.3	含二轻局、城关镇
县粮食局	246.2	7.4	
县商业局	353.3	10.7	
县城乡建设环保局	32.5	1.0	
县交通局	60.4	1.8	
县物资局	6.8	0.2	
县文教局	6.7	0.2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771.9	23.4	

①县经委办工业产值中, 含城关镇办工业 57.2 万元, 村及村以下工业 55.2 万元; ②县乡镇企业局办工业产值中, 乡办工业 338.6 万元, 村办工业 43.4 万元, 农村合作社工业 14.6 万元, 个体工业 375.3 万元。乡镇企业管理局系统工业总产值比重占 23.4%。

第三节 流通结构

建国后，特别是“人民公社化”后的较长时期内，商品流通渠道是单一的国营集体经营。1980年以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城乡商业部门勤进快销，经济效益提高。工业部门指令性计划减少，打破了过去产品包购包销的局面，竞相向市场推销商品。农民向城镇贩运农、副、土特产品。城乡市场活跃，商品流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

一、流通行业构成

长期以来，商品流通渠道基本上是国营商业部门向省二级站（地区商业局石泉中转站）进货，县基层供销社及合作商店向国营商业公司进货，基层集镇合作商店向基层供销社进货。地方工业产品实行包销。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和派购。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计划收购，不准许农民长途贩运。主要工矿产品实行统一分配，不许工厂自销零售。主要商品实行计划供应和凭票供应。商品流通渠道单一。

通过流通体制改革，实行多渠道、少层次及多种经营形式以后，商业部门从二级站计划调拨的商品减少，大部分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指令性商品和凭票供应商品减少。销售部门可以打破地域界限，直接向生产企业订购商品。工业部门在完成计划商品、定购产品以后，允许自行零售，而且在国家指导价内随行就市。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上下浮动。同时允许农民对自产粮食、蔬菜、畜禽、农副土特产品进行长途运销。特别是1983年以后，允许私人经商和乡镇企业的发展，社会商品零售额结构发生了大的变化。198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224万元中，商业、饮食业零售额4425万元，占84.7%；工业零售额154万元，占2.9%；其它行业零售69万元，占1.3%。同1980年相比，商业部门零售额比重下降27%，其它商业比重均有所增长，但商业部门仍占60%以上，发挥了主渠道作用。

二、商品销售对象构成

50~60年代，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占80~90%，售给社会集团消费占2~3%。农民的生产资料消费占7~8%。到70年代后期，随着化肥用量增加，农用拖拉机和柴油供应、个体运输专业户汽车及汽油供应、乡镇企业及其它农业机械和配件供应增长，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所占比重上升，城乡居民生活消费销售相应下降。198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5224万元中，售给城乡居民生活消费部分占85.6%，售给社会集团消费占4.8%，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占9.6%。商品销售构成详见下表。

三、商业总产值的经济类型构成

1988年，商业饮食业产值（现价）1129万元中，全民所有制企业577万元，占51.1%；集体所有制企业399万元，占35.3%；个体经营户153万元，占13.6%。

石泉县社会商品零售额按对象和用途构成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合 计	城乡居民消费品 (不含农对非销售)		社会集团 消费品		农业生产 资料零售	
		金 额	比重%	金 额	比重%	金 额	比重%
1953	285	243	85.3	20	7.0	22	7.7
1957	445	368	82.7	30	6.7	47	10.6
1978	1626	1118	68.8	168	10.3	340	20.9
1980	1938	1578	81.4	154	8.0	206	10.6
1985	2935	2497	85.1	158	5.4	280	9.5
1988	5224	4474	85.6	249	4.8	501	9.6

第三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生产计划管理

(一)农业生产计划

石泉县人民政府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 主要依靠经济手段, 如经济合同、农业信贷、价格政策和行政措施等, 把农业生产活动纳入统一计划轨道。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农产品的收购、调拨、销售实行指令性计划。收购单位同农民签订预购合同, 发放预购定金, 同时规定奖售一定数量的柴油、化肥等; 还规定国家收购计划未完成前不得自由上市等限制措施, 鼓励农民把农产品交售给国家, 满足国家和各部门的需要。农作物种植计划, 一般在上年7、8月先下达播种面积计划, 年底再下达产量计划及产值计划。在年度正式计划下达前, 根据上一年计划执行情况, 调查预测下一年能达到水平及上级下达的建议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平衡, 提出建议交有关部门及领导征求意见, 然后将修正稿送县委、县政府审核, 经县人代会批准后下达正式计划。县级计划委员会是农业生产计划的基层单位, 将计划下达到县级农林水利部门及区、乡政府执行。1980年以来, 连年对县农业部门和各区公所签订经济任务书, 农业生产年年增长, 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

(二)工业生产计划

县级工业生产计划，由县计委将计划任务下达到企业主管部门或直接下达到各企业。包括产值计划，主要产品、产量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以及经济效益计划。工业计划分为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每年先汇总编制年度建议计划上报地区计委，再根据省、地下达正式计划，在建议计划的基础上，提出计划草案，提交县委、县政府审查，经县人代会批准后，给各主管部门和县属企业下达正式计划。县经济委员会根据县计划委员会下达的年度计划，负责安排季度或月工业生产进度计划、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建议计划以及财务计划，负责产供销的平衡衔接。产品一般实行自销，进行市场调节。

(三)运输计划

县运输公司建立前，石泉县的交通运输任务，主要由省、地运输公司及厂矿单位自有车辆来完成。县运输公司成立后，由县计委每年给县运输公司下达客、货运输量、周转量计划，同时下达地方道路建设计划。

二、流通计划管理

长期以来，石泉县商品流通计划的编制和下达，均由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为依据，将计划指标安排给有关部门或各专业公司执行。近年来，根据购销利润增长速度、购销总值和上交利税计划指标，由主管局自己全面安排本系统的商品、财务计划。

商品计划有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劳资计划、商品网点建设计划、饮食服务业计划、运输计划等。1973年，石泉县商品流通计划中计划收购的农副产品达66种，实行计划调拨销售供应商品121种，尚不包括物资系统及农机系统计划管理商品。其中实行定量供应的棉花、棉布（包括成衣）42种，畜产品14种，烟、酒、副食9种，土特产品23种，日用工业品10种，废旧物资收购15种，百货43种，石油产品4种，化学农药械12种，五金18种，农具1种，药品57种。1987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计划管理指标商品有了减少。列入计划的指标，县计委主要管理购销总值和实现利税，以及上交利税计划。除计划内汽油、柴油、钢材等外，其余全部敞开供应。

长期以来，石泉计划部门对钢材、石油产品进行分配，凭证供应，计划外实行议价，由经营部门自购自销。在工业品生产资料管理品种中，第一类有木材、钢材、汽车、水泥等53种，第二类有金属、机电、化工、建材等255种。日用工业品管理品种中，第一类有棉纱、棉布、化纤、石油、化肥、农药等13种，第二类有食糖、卷烟、曲酒、火柴、手表、自行车、元钉、铁锅等31种。在农副产品管理品种中，第一类有粮食、食用油、棉花等3种，第二类达72种之多。从1985年起，除个别品种外，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派统购任务。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除麝香、黄柏、杜仲、厚朴、黄金等只能由国家经营外，其它均允许多渠道流通，实行自由上市，自由交易。县计划部门分配管理的品种，无论是工业品或是农产品，均只限于国家计划价格（即平价或指导价），计划外部分实行议价，由经营部门自购自销，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计划内的品种和数量也大大缩小。由于在价格方面放开，实行了“双轨制”，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因此计划内商品很难按计

划拿到，特别是紧俏商品，很难按计划兑现。

1988年，安康地区下达的主要商品购销调拨计划品种36种（未包括石油和农药计划）中，14种日用工业品实行城乡切块分配，发挥供销社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14种日用工业品有彩电、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油漆、普通灯泡、肥皂、洗衣粉、铝锅、缝纫机、火柴、保温瓶、胶鞋、机制纸。计划的品种和数量较过去大为减少。

三、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解放初期，主要建设计划为基本农田、防洪、林业建设计划，完成了西沙河水库和一些堰塘、渠道建设。“大跃进”时期，县级计划单位主要是安排基本农田、造林、文教卫生等建设计划。“文化大革命”时期，安排县农机厂、氮肥厂、机砖厂、米面加工厂、食品冷冻厂以及文教卫生、商业网点、职工住宅等建设。县级全民单位固定资产投资1528.1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69.63万元，地方和部门自筹建设资金958.49万元。

从1978~1989年，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完成投资3959.22万元。投资来源，除国家投资270万元外，主要是县级财政和部门自筹投资，银行贷款3689.22万元，建成了一批生产企业和基础设施。

基本建设程序大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先根据计划发展要求，提出项目建议书，进行可行性研究；在可纸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选定建设地址，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有关设计和概算文件；经县计划部门批准，列入正式年度建设计划。

1979年以后，强调加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工作，清理压缩基建投资规模，对基本建设实行统筹安排，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放了审批权限。县人民政府规定，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国家预算内和地方财政自筹投资基本建设计划，由县计委根据省地安排投资下达基建计划；工业、交通、水利、水电等项目，总投资在200万元以内，一般民用建筑项目总投资在30万元以内、5万元以上的，计划任务书由县计委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的审批及竣工验收，由县计委负责。县自筹基建计划，根据地区下达的切块指标，由县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单项工程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由县计委审批。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上，一般项目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下30万元以的，上由地区计委审批。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项目和一般民用建筑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由省计划委员会审批。

多年来，基本建设规模，年建设投资总额，均控制在计划以内，没有突破。

第二节 物价管理

民国时期，石泉县价格体系以粮食价值为中心轴运转。因受战祸和自然灾害影响，粮食价格波动很大。民国二十八年（1939），每斗米（25公斤）价1.05~1.26元，到三

十年（1941），上涨到16元，增涨价格幅度达13~15倍。三十年（1941）后，国民政府滥发货币，造成货币贬值，物价猛涨。三十七年（1948）兑换金圆券，国民政府无法控制物价。

建国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从1953年开始，先后对粮油、棉花、茶叶、蚕茧、土纸、生猪等农副产品进行了统购统销或派购。同时，逐步对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实行国家统一分配，统一价格，并对农产品和农村手工业产品进行价格管理。1959年，遭受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大幅度减产，商品物资紧张，生活资料缺乏，市场物价猛涨。

1960~1962年，全县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市场流通货币相对增多，物资供应紧张，物价继续上升。集市上，大肉每公斤24元，包谷每升（2.5公斤）15元，小猪每公斤12元，萝卜每50公斤60元。由于人民政府有计划地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出售高价商品，对人民生活必需的18类商品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到1963年，物价就开始下降。1965年底，高价商品已基本全部退出市场领域。

“文化大革命”时期，物价管理机构瘫痪，市场物价失控。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物价管理工作。县物价部门在国家统一安排部署下，有计划、有步骤、有升有降地进行了价格的调整 and 改革。

农产品收购价格：1979年，在原来陆续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基础上，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油料、生猪、鲜蛋等18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粮油超购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木材和地方工业品提高幅度10%以上。

消费品零售价格：1979年，全县提高肉禽、菜、水产品等8种副食品价格。1981年12月，又提高烟、酒价格。纯棉布平均提价21.2%，棉织品相应提价13.6%~21.2%。1985年，放开提高生猪购销价格，蔬菜价格允许上、下浮动，拉开了季节差价、等级差价、城乡差价。

各种劳务收费：从1979年起，对理发、旅馆、中小学学杂费、医疗收费、修理等收费，都逐年有所提高。

80年代，随着市场开放，放宽了部分价格的管理。一般商品都在1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形式。一些单位和个人在商品交换中，哄抬物价、私自提价，致使物价面临日益高涨局面。1989年，除了邮费没有提价外，各种商品均有涨价。群众怨声载道，一致要求要稳定物价。

为稳定物价逐步上涨趋势，1980年5月，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指示，组织物价检查团，开展物价大检查。1981年3月，县政府对粮食加工厂等9个单位违犯物价纪律的行为进行制裁。10月，县政府在城区设立9个组，有物价检查员82人进行物价检查工作。次年元月，在农村8个集镇，又建立了8个物价检查组，以进行检查，稳定物价。1985年，全县活猪收购价格，每百斤上浮10元，蔬菜价格，实行产销直接见面的自由价格。从此，市场物价又一度上涨。1986年，县物价管理业务从县计委分出，单设县物价局。县物价局年年进行物价大检查，但市面上乱涨价、乱收费现象仍没有彻底禁止。

一、管理机构

建国前，县境内没有专职物价管理部门。

建国初期，全县除少数农副产品、土产品、工业品由国营商业收购供应外，大部分商品都自由购销，也未设专门物价机构。有关物价业务工作，由县工商科负责办理。1958年，配备物价专职干部。1959年，设立物价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1960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划归县物价委员会管理。

“文化大革命”初期，物价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6月，物价业务归计委管理。

1981年，开始建立物价队伍，在一些有商品收费的局（社）、委、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各专业公司，设置专职或兼职物价管理干部。义务物价检查队伍，邀请有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和街道居委会推荐的82人组成。1982年8月，县物价委员会在全县所属6区1镇，建立8个基层物价检查组，发展了第二批有79人（其中包括城关镇新增25人）组成的义务物价检查队伍。1985年9月，县物价委员会和县工会共同商定，在县城内成立了3个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并聘请了11名物价监督检查员。

1986年8月，成立县物价局，隶属县人民政府，下设物价检查所。

二、管理体制和方法

建国前，市场物价由商会议定，实际操纵在少数大商户手里。民国三十七年（1948），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县政府召集有关机关及同业会举行管理物价会议，要求对日常生活必需品、外销物品、工资等，均照石泉县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十九日颁布的市场价格进行公开交易。规定各行业不得擅自提价。由于通货膨胀，商品限价流于形式，不到半年，以失败而告终。

建国初期，国营商业建立后，通过抛售粮食、打击投机倒把、平抑市场物价，并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对粮食、棉花等主要农副产品进行代购代销，以稳定市场。

1956年，私营商业全面改造后，不仅对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活动和价格纳入了国家计划渠道，而且对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人民生活消费工业品等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由国家实行统一分配、统一价格。同时，对许多次要的农产品和部分农村手工业品也进行了严格的管理。1959年5月16日，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决定》。关系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主要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其余分级由各专业公司（后由主管局）管理。

1959年，对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中、小农具、建筑材料等产品价格及部分收费标准，由县物价委员会进行调整和核定。

1962年10月3日，执行保护价格。因执行保护价格所造成的损失，除糖业烟酒公司对食盐作了应有的补贴外，煤油的补贴未解决。根据保本不计利的原则，计算出补贴新标准下发执行。食盐从1964年6月执行，煤油从1962年元月执行。其补贴标准：煤油各地零售价为每市斤0.58元（城关为0.56元）。各地每市斤补贴金额为：熨斗0.044

元，银桥 0.028 元，合溪 0.044 元，长阳 0.013 元，凤阳 0.058 元，喜河 0.011 元，石泉咀 0.014 元，迎丰 0.058 元，云川 0.078 元。食盐在迎丰、云川零售价均为每市斤 0.24 元，每市斤盐补贴金额为：云川 0.033 元，迎丰 0.016 元。

1965 年，县计划委员会作出决定：对商业供销部门自己办的工业产品（副食品、小商品）和手工业部门生产的自产自销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一律取消批发环节。现行的批零差率作为进销差率计价，对商办工业生产的地产地销商品和手工业生产的地产地销产品的出厂价、零售价重新进行一次核价，报县计委审批后执行。3 月 10 日，石泉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了《颁发关于加强木材管理的若干规定（草案）的通知》，对全县的木材收购、销售、使用平衡分配计划，由县计委统一安排。全县的木材收购、调运、供应工作，由木材经营处负责。各区由木材经营处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当地基层供销社代购。所代购的木材，必须交木材经营处统一管理，按计划进行调拨供应。严格禁止乱砍滥伐，非法高价倒卖出售木材。

1967 年 7 月 12 日~17 日，石泉县召开第一次物价工作会议。要求“各地方必须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的管理。对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各项收费标准，不得自行降低，对集市贸易价格，要认真加强领导和管理。”全县实行了市场物价冻结措施。工农业产品价格处于绝对稳定状态。

1974 年 9 月 7 日，县商业局通知各供销社经营食盐实行补贴。城关、池河、饶峰、两河每市担费用补贴 0.60 元；后柳、喜河每市担补贴 1.00 元；长阳、汉阳坪每市担补贴 1.50 元；红卫、迎丰、熨斗每市担补贴 2.00 元。补贴费用在批发价内一次扣除，即为各地实际批发价。

1979 年，石泉县首先放开三类农、副、土特产品的价格。又提高了粮食、油料、猪、水产品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 8 种副食品的销价。在 8 种副食品提价以后，对肉、蛋、牛奶、粮食、食油、棉布、针棉织品、纤维织物、食糖、食盐、酱油、醋、市场用煤、火柴、煤油、西药、课本、铝制品、塑料制品、民用橡胶品及房租、水电费、交通费用、学杂费等 25 种消费品销售价格和服务收费项目不能再提价。

1980 年 3 月，根据上级通知，将省管二类商品黄蜡、青竹、生姜、板栗、黑白瓜籽、龙须草和苇席的产品划为三类，实行议购议销。

从 1982 年起，部分产品（主要是三类产品）定价权，下放给各主管局和企业管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人口的增加，集市贸易价格波动较大。如蔬菜市场供不应求，直接影响到蔬菜价格的稳定。为此，于 1983 年 10 月初，在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之后，提出将计划管理品种由 22 种减为 14 种。对计划管理的白菜、莲藕、茄子等 14 种蔬菜实行计划种植、计划收购、超产超收，计划外的品种实行市场调节，公司均可销售。并从调整价格着手，对计划内的品种实行“以粮换菜”，加强菜田建设，改进经营办法，组织落实季节性菜田等措施，使“菜蓝子”问题得到缓解。

1984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规定：“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活猪收购价格，在实行各等级价格的基础上，每百斤上浮 10 元。县内调拨价由食品公司制定，县外调拨价按地区规定价格执行。生猪收购价格上浮后，猪肉的销售价格不动，其差额按现行财

政体制补贴。同时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以调剂余缺。”

1988年，石泉地方工业产品，由于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价格普遍上涨，使企业难以消化，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产和县财政收入。县物价局积极做好调查研究和市场预测，适时对价权属县管的建材、化工、酒类、铁木、竹制品、印刷品、学生作业本、布鞋、日用杂品等29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作了合理调价，幅度为9~22%。

近年来，价格比较混乱。有的企业和商贩不顾消费者利益和商业道德，随意改变作价原则和办法，乱作价、乱提价，直接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县物价局对这一现象进行了及时查处，调整了粮食、油料等13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允许经营议价粮油的部门有3~5%的利润，及时调整了蚕茧收购价格和部分中药材收购价格，开放了生漆、漆木油、茶叶等农副产品价格。5月，随着4种副食品补贴的发放，放开了生猪购销价格。

为增强管理价格执行和守法观念，县物价局积极广泛地宣传《价格管理条例》和处罚规定，并同县广播站挂钩，开辟《物价条例》专题宣传节目，并把《物价违法处罚规定》和《物价检举揭发奖励办法》在县城主要繁华地段公布于众，让群众对照监督检查、管理物价。

三、物价监督检查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十九日，国民党石泉县政府发行金圆券，同时颁发了市场价格、执行限价政策，并令饬县商会、各同业会检查、执行管制，但收效不佳。

建国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县人民政府对物价监督职能逐步加强。1954年9月24日，县长元雪峰签发公布了《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庆节、中秋节供应工作的通知》。规定自9月26日至10月9日止，所有零售商品不论性质、存量，都一律九五折价供应，不得惜货或不折少折；工商行政部门召集私商进行宣传解释，并动员商户配合减价，保证节日期间物资供应。

1959年，发生干旱，粮食、蔬菜生产受到影响。食物、粮油副食品等供应紧张，物价失控，物品价格大幅度上涨，质量降低。城关市场木柴每百公斤高达3元（牌价1.00元），木炭每百公斤12元（牌价为4.5元），鸡蛋每公斤1.6元（牌价0.54元），活鸡每公斤3元（牌价0.51元），鲜鱼每公斤1.6元（牌价0.44元），红辣椒每公斤0.64元（牌价0.12元），大葱每公斤0.48元（牌价0.075元），蒜苗每公斤0.64元（牌价0.12元）。饮食业利润大，质量低。国营食堂毛利率50%，清真食堂毛利率达70%，合作食堂的毛利率高达100%。甜酒、蒸面等小吃品的毛利率竟达到210%。少数地方、部分单位不严格执行规定物价，出现了大量抬价抢购和高价出售的情况。池河公社农具厂等单位，以多付运费的办法，变相抬价抢购青砖、木炭等各种材料；县机械厂违纪擅自将每公斤犁铧的销价由0.36元提高到0.68元；城关镇杂货商店第十门市部100种商品就有67种不按规定价格出售，花木梳每把0.18元，售0.38元，白瓷碗每个0.67元，售0.72元。有的单位报审价格时，多报成本，给核定价格造成了很多麻烦。池河农具厂，一盘炉子一天打6张锄子，只按5张报审价格。1958年8月，开始全面

整顿物价，1959年10月结束。此后，全县物价才逐步趋于合理。仅城关市场物价变动的有1015种，约占经营品种总数12.81%。提价的383种，占4.46%；降价的632种，占8.35%。其中农产品收购价提高的有106种（多数是中药材），占16.15%，降低的有35种，占5.33%；工业品销售价格提高的有98种，占1.65%，降低的有546种，占9.2%；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的有45种，占9.2%，降低的有30种，占6.13%。县物价委员会于1960年2月16日将县城市场整顿后，对三类物资、手工业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了汇总和总结。

在检查整顿物价时，对违反物价的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处理。县境内仅查获套购、黑市、抬价者达30余人（次）。对套购零售商品达60元以上者，本着以批评教育为主，经济处罚为辅的原则，当众批评18人，勒价出售商品6人（次），处以没收罚款者7人。

1960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对商品进行审价。除县药材、粮食、交通等部门进行了自审外，其它大部分单位进展迟缓。加之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物资供应紧缺，审价工作没有开展下去。

1963年5月，县药品器械公司对现行的三类药材收购价格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使一些价格高的品种回落到较合理的水平上。

1965年3月21日至4月9日，县级各主管部门抽调干部18名，组成审价工作组，到池河区进行审价。先后对15个单位、11个个体从业人员、2921种商品、17个收费标准进行了审查。5~9月，又先后对迎丰、城关、两河、饶峰、后柳、熨斗等地进行了全面审价。

1967年8月中旬，由县物价委员会、商业局、县联社、工交局、百货公司、供应经理部等6个单位组成物价检查组，对两河供销社经营的以棉布、大百货为主的工业品价格，以及农药、化肥、铁制生产资料、生活用具等525种商品价格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短途搬运价格进行了摸底检查。检查结果：错价98种商品，占检查总数的18.66%。其中错价较多的有百货类商品，错价31种，占总数139种的22.3%；烟酒类错价14种，占总数72种的19.4%；棉布错价19种，占总数76种的25%；丝绸类19种商品价格全部未作调整。9月11日，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印发《批转县物价工作组对两河供销社1966年以来调整工业品价格执行情况的检查及今后几点意见的报告》，要求全县各有关单位深入进行物价自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县物价委员会。但在“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势中，检查并未认真进行。

1977年6月，全县抽调141人，组成专业队伍，对全县13个系统、92个县直单位、293个基层单位进行物价大检查、大整顿。次年4月结束。全县应查597个单位，实查515个单位，占87%，共检查88364种商（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其中差错4597种，平均差价率11%，价值60多万元。在检查中，从物价整顿检查专干中为有关部门、单位选配了物价专职干部或以物价为主的兼职干部63人。大部分企业选配了兼职物价员或物价监督员，建立了各项物价制度。在检查结束时，评选先进集体11个，先进个人15名，分别给予了表扬奖励。

1979年11月，8种副食品调价后，为制止任意提价和变相涨价，每逢主要节日

(元旦、五一、国庆、春节等)，县物价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大规模的物价检查活动。物价管理机构亦渐趋完善。1982年，先后在池河、迎丰、饶峰、后柳、熨斗、柳城、城关镇等6区镇，设立了群众性物价监督小组。

1983年，除自查自审物价外，县物价委员会、工商局还进行重点抽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作了处理。全县共计没收非法收入4.7万元。

1984年1月，县物价委员会对栲胶厂在1983年上半年销售栲胶产品每吨自行加价200元原料补贴费的问题作出处理决定：对销售加价的栲胶共336.98吨，多收价款67396元。鉴于厂方能主动自行纠正和原材料价格实际变化情况，决定剔除原料增加费用14512.92元和应纳税金6739.60元，不合理收入46143.49元，全部没收上交县财政，免于其它处理。对县城及城关、长安两个供销社的101个商业网点进行了物价、度量衡器及食品卫生大检查，对14个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经济制裁，共计罚款62.26元。7月30日，县物价委员会对种子公司经销的66.53万斤良种作价时，手续费就高不就低，折旧费、损耗亦有随意加大而获不合理收入2609.16元，予以没收50%（1304.50元）。

1985年，在普遍开展自查、再查的基础上，对县城和熨斗、后柳、饶峰、池河4个区7个集镇，共查437个单位和个体户（不含面上数）。没收违纪单位的非法收入48190.48元。4月15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医院自1984年9月1日起，擅自将住院费收费标准由原来每床每日0.30元提高到0.80元，多收住院费4208.78元，全部没收，并处以10%的罚款。5月，全县组织了15次、52人，对114个单位进行了物价大检查，对18个单位进行了处理。共没收罚款5636元。

1986年10~12月，全县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全县共检查了国营、集体、个体单位239个，查证落实物价违纪行为和案件18起。查出违纪资金25445.78元，经处理上缴国库20304.55元。同时，没收市斤秤78根，假冒“金丝猴”香烟及变质香烟5个品种、50多条。

1987年4月，县物价检查所会同工商所、城关镇居民义务物价监督组、职工物价监督站，共计14人，分3个组对县城市场72个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的烟酒副食、日用百货价格以及计量衡器、自包商品重量等进行检查，对4个个体工商户违反物价纪律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不同程度的罚款。7月，县物价局牵头，经委、农牧局、工商局、物资局、供销社等单位参加，组成生产资料价格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抽调13人，先后检查了县城3个单位、12个供销社经销的化肥、农用柴油、肥皂、洗衣粉等商品价格，查处违纪行为10起，非法收入3224.10元，罚款300元。共计罚没款3534.10元。

同年，一些重点中、小学，在春季学生入学时，提高学杂费、代办费标准，违章擅自增添项目，乱收费，群众反映强烈。7月下旬，县物价局会同文教局进行检查，违纪学校12所，非法超收金额14503.20元。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超过规定标准收取学费、代办费的收入，限期退还学生本人。

10月上旬，组织物价、交通等有关部门对县运司、安运司石泉汽车站的交通运输价格进行了检查。县运司超收运费1223.12元，安运司石泉汽车站非法收入1409.66元。县物价检查所限其于11月15日以内交物检所，统一收缴县财政。

11月初，县物价检查所查处石油公司销售汽油多收价款和收取不应收的手续费4330元，全部没收上交县财政。

1988年，除继续开展节假日前的大规模物价检查外，着重坚持经常性的面上检查和年终财税物价重点大检查。全县共组织物价检查273人次，查处671个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查出违纪金额117451.00元。收缴入库47505.00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40660.00元，罚款6845.00元。

第三节 物资管理

一、经营方式

(一) 采购与调运

国家分配给石泉的物资，一般由地区物资局代订。分散订货，是石泉县物资局近几年的主要订货形式。

石泉县物资局在组织计划外物资进货时，对于规格品种简单的物资，采用供需双方不直接见面，用通讯签订合同，确定供需关系的方式。经济业务往来，签订经济合同，履行合同条款。

调运，县物资局根据采购人员在外订货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分配计划，按照库存实际，有计划地进行调运。

(二) 物资供应

物资供应办法，有计划供应和市场供应，有直达供应和中转供应，有重点供应和拆零供应。物资供应计划，根据生产建设计划和市场流通形势制订。

每年冬春，供应农田基本建设物资，按计划专项供应。1972年11月，石泉县委、财政局、物资局、水电局发出联合通知，鉴于部分社队的重点工程和一些社队在兴修农田水利中缺乏建筑材料，县物资局供应84[#]130吨，水泥300吨，钢纤15吨。按照供应指标，区、社统一提货，或持公社介绍信直接到县物资局提货。

1978年4月6日，县物资局对轴工量具、1~5寸机座、电动机、机板等产品，实行定额供应。

1986年4月，对城镇生活用煤，按实有人口，每人供应100块蜂窝煤，依据粮证和户口核发《购煤证》。

对大宗物资和大批量的用户，如水泥、木材、钢材、复合肥、煤等物资，采取不经过中转环节，从厂家提货，利用汽车、火车直接发运到需要单位。

经过县物资局仓库，再转发到物资用户的物资，多数是由用户利用自有运输力量运输；或雇车辆自运。

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生产资料的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为此，县物资局通过“以外补内，内外结合”的办法，积极组织物资，保证市场的需要，缓解供需矛盾。1987年，销售总额达522万元，其中计划内销售额125万元，仅占总额的24%。同年，从广东顺德县组织回多元素复合肥1440吨，金额达109万元。这些化肥既保证本

县农业生产的需要，又支援外县 800 多吨。同年 2 月，县农械厂制造汽油桶，急需原料油桶板 250 吨，县印铁制罐厂又需原料马口铁 300 吨，县物资局派出采购人员从广州等地组织回这两家所需的原材料。1987 年度，全年总购进 483 万元，其中计划外 380 万元，占总购进的 79%。

1988 年，同县水泥厂结成联合体，实行水泥联合销售，统一定价，统一分利，全年联销水泥 9000 吨，分得利润 25000 元。

(三) 仓储与保管

县物资局的仓储与保管，实行的是物资局统一管理和专业公司（站）管理两种体制。县物资局仓库归物资局管理。1974 年前设有物资保管员 2 名。1977 年后新增加 1 名。现在物资保管员已增加到 4 名。物资局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体制。下设燃料公司（现更名为站），是独立核算的物资企业，站设有物资场地，配有保管人员，接受站长领导。1985 年以前，木材公司是独立核算企业，配有 1 名保管员，设有货场；1986 年该公司被撤后，货场和保管员统归局管理。

县物资局仓库和货场，现有砖木结构仓库 10 幢，储货 3 处。主要仓库和场地有：
机电产品库，库房面积，140 平方米。火工产品库， 库房面积，414 平方米。
化工产品库，库房面积，480 平方米。金属材料货场，占地面积，900 平方米。
金属材料库，库房面积，230 平方米。木材储存货场，占地面积，1130 平方米。
建筑材料库，库房面积，680 平方米。煤储存场地， 占地面积，700 平方米。

县物资局共建立物资供应网点 3 个。县局物资展销门市部，供应范围面对全县，重点是满足城区生产、生活的需要；县燃料供应站，供应范围，重点是城区的工业用煤和人民生活用煤；池河物资供应站，供应范围，主要是池河镇及附近乡村所需物资。

二、经营效益

1987 年 8 月 22 日，县物资局实行经营承包，承包指标为：在 1986 年实际上交财政利润 6 万元的基础上，年递增 12%。石泉县物资局与县财政局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书。承包经营原则为“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承包期为 4 年。

1987~1989 年石泉县物资局承包经营指标和实际完成任务情况

项 目	年 度	指 标(万元)	实际完成(万元)
销售收入	1987	430	491.4
	1988	473	448.9
	1989	520	609.8
实现利润	1987	9.96	13.8
	1988	10.75	34.0
	1989	12.04	9.8
上交利润(含所得税和调节税)	1987	6.72	9.0
	1988	7.52	22.0
	1989	8.42	6.42

县物资局为了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先后同袁宏技和陈永照签订了承包协议和经营承包合同。

县物资局从1987年10月起，实行工资浮动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考勤制度。

第四节 统 计

一、统计实绩

1952年，石泉县人民政府秘书室设立2人组成的统计组，具体办理全县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和资料的搜集整理，填报安康专员公署布置的土地、劳力、人口、牲畜、劳动互助、林业、水利、茶桑果树、经济林木及副产品、各项农货、粮棉消费等情况统计表，国营合作商业开始执行国营商业购销年报表。

1953年7月，县成立统计科，配备干部5人，区统计员1人。乡统计工作由财粮员办理。开始建立健全统计调查、统计报表管理、统计数字提供等制度和办法，开展了检查清理统计报表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手工业的一次性调查，私营商业及食业普查，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次调查和收益分配调查，同时，还完成工业、商业、运输、教育、农业等专业定期月、季、年度统计报表任务。县级各业务部门，特别是商业、供销、粮食、手工业等部门设立了计划统计机构，配备了专人，负责开展统计业务。

1958年后，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统计，承担党政领导及各业务部门需要的各项生产进度统计，就工农业主要生产指标开展评比，推动“比、学、赶、帮”群众运动的开展。提倡“全党全民办统计”，反对脱离群众的“神秘化”统计，“依靠专家办统计”，把全县各级统计机构、各级统计工作，直接置于各级党委领导之下，并组织、发动广大群众来参加统计工作。

为了紧跟当时各行业“大跃进”、“放卫星”、“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形势，上报进度统计速度快，可以一个晚上完成全县生产进度统计。同时，对工农业生产、大办工业、农村人民公社化等，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进度统计。

开展统计评比。在工厂、农村、田间、地头、工地、商店、医院以及街道、院落，挂起表现本单位生产成果和工作成果的各种形式的统计图表，绘制火箭、飞机、汽车、牛拉车、小脚女人等图形，反映评比内容，遍及全县各个角落。

1961年，浮夸风蔓延，虚报统计数字，夸大成绩。农村人民生活严重困难，普遍发生隐瞒粮食产量情况。统计工作混乱。

1965年，经过整顿，除整编、油印每年的年报数外，还整编了1949~1964年的历史资料。在农作物收获季节，进行全面目测估产和抽样调查，预计收获时的实测调查，收获后的分配产量统计。统计机构得到充实和加强，统计干部基本稳定。

1967年，在“文革”中，统计组织机构被冲垮。《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被批判。统计人员多数被调往基层、事企业单位，脱离统计岗位，部分人员被下放劳动、进五七干校接受再教育。全县统计工作中断。

1970年，石泉县恢复定期统计报表和年报。统计表式和指标有增加，统计人员也有所充实。1970年8月，县革委会正式宣布设置县计划委员会机构后，将统计工作划归计委，县计委确定两名干部具体搞统计工作。1972年，县计委建立统计组，统计工作渐趋于正常。除按时完成各年的月、季、年度各专业定期报表和夏、秋两季农产量调查外，1973年补编出刊了1971~1972年的《石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此后，在每年统计年报完成后，都整理有统计年报资料。

1980年4月，恢复成立县统计局。此后，统计业务量不断增加，除开展农业、工交、基建、商业、劳资等专业统计任务外，1982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以1982年7月1日零点为准的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4年8~12月，举办《统计基础知识电视讲座》，1985年3月25日，成立“石泉县农村抽样调查队”，列入事业编制3人，并配备了副队长。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县统计工作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向社会公布社会经济发展成果。1984年编写了《石泉县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情况资料》，印发县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又在各界人士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座谈会上宣传，还通过县广播站向全县人民公布，使各界人士和全县人民了解全县的社会发展情况，认识到石泉发展大有希望，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反响。(2)承担贫困乡、村和贫困户的资料计算工作，以及《经济合同书》的签订及计算任务。(3)向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服务和普及统计基础知识。县财政局编印《财政收支状况历史资料》和县计委制定经济发展计划时，统计局协助计算发展速度和增长速度等工作。(4)参与区域和部门经济活动的评价工作，参加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评价，参与经济部门的评奖和评价等工作。

二、统计内容和方法

(一)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石泉县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开展较晚。从1983年起，每年计算编报一次全县国民收入资料。从1985年起，每年编报一次财务统计年报，并补充编报国民收入资料。

1983年以来，编报2种表，即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按当年价格计算的综合表，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综合表。社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凡是在本地区实际发生的生产活动，不论这些生产活动是否由本地管辖，也无论这些企业的产品是否由本地区使用，都统计在本地区的社会总产值之内（根据安康地区统计局的统一规定，社会总产值未包括县境内的铁路运输和安运司营运的公路部分）。

国民收入的计算采用两种形式：一是分配法计算，即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利润、税金、利息、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其它（用于个人支出的）6项相加之合；二是按生产法计算，即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含公共饮食业和物资供销业）5个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之和，减去物质消耗，即为国民收入（净产值）。

农业统计建立之初，农村以小农经济为主。统计调查的内容，也只限于反映基本情况的一些简单指标。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逐步建立起比较稳定的农业统计报表制

度，开展比较广泛的农村经济统计调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统计包括农林牧副渔、农村工业、农村建筑业、农村运输业、农村商业、饮食业。近几年，农村统计的内容已扩展为农村经济统计、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农村住户调查。

农业统计的调查方法：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取得资料。不同时期、不同内容，运用不同的调查方法。解放初期，划类选点的方法，在基层调查中运用较多。合作化后，全面统计则作为一种搜集资料的主要方法。重点调查方法一直被广泛运用于生产统计中。近年，在继续搞好全面统计调查的同时，已在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农产量调查和农村经济调查方面使用了抽样调查。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除户数、人口、劳动力、耕地、播种面积、牲畜头数、农田水利、农业机械等指标，由基层填报全面取得资料外，对主要农产品产量，采用全面统计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取得资料，并互相验证审实。

（二）工业统计

石泉县工业统计的主要内容是：工业生产、产品销售、工业设备和生产技术、财务成本等。这些内容，由各工业企业向县统计局和工业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统计报表，然后逐级审核汇总上报或审核转报。

工业统计的调查方法。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分别采取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填写调查表和利用有关部门掌握的资料进行估算相结合的方法，但主要的调查方法还是靠全面的统计报表制度。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多采用表式调查的方法。年度统计报表要求填报的指标较多，分组较细，月、季报表，则指标较少，分组较粗。个体工业，不采用表式调查的方法，而是利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掌握的资料，进行估计推算。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是1958年以后才开展起来的。统计的调查方法，向基层单位布置全面报表，收集资料。

物资统计工作，在“文化大革命”前，由县统计局承担全县物资综合统计。1970~1980年，因未恢复县统计机构，物资统计业务由县物资局承办，1981年再由统计局从物资局接管过来。

物资统计的内容，主要有物资产销与库存统计、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统计、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统计、物资收支与库存、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库存总值统计。这些内容，以物资分配计划口径为主，按地区、按国民经济部门、按经济类型、按物资供应方向等分组提供资料。除年度资料外，对主要物资的消费、库存指标，还用电讯报送。物资统计的调查方法，主要依靠向基层填报单位布置全面报表，进行统计，逐级汇总上报。有时对个别物资统计指标，也采用普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的方法取得资料。

（三）商业统计

1953年，建立统计科，设有兼管商业统计的人员。各国营商业部门和合作社商业也逐步建立了统计组织或专职人员。商业统计内容主要有各条流通渠道的商品流转统计，全社会商品流转统计，国营及供销合作社商业经济效益统计，社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统计。商业统计的调查方法：县统计局依据各商业主管部门、各商业企业基本统计报表，按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发的商业定期统计报表的统计范围、口径，进

行摘录、汇总。编报社会购买力报表，对其中部分缺口指标进行典型调查、抽样调查取得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县统计局不再另行向主管部门和基层企业布置统计报表。

(四) 劳动工资统计

石泉县劳动工资统计内容，包括劳动力数量、构成、分配、使用，主要指标是职工人数、职工增减变动、各部门人员的构成情况、职工在各单位的构成情况、生产人员和非生产人员分配情况；反映职工收入方面，主要指标是：工资总额、工资水平、劳保福利费用总额；反映效益方面的主要指标是劳动生产率。

劳动工资统计的调查方法。劳动工资统计涉及面广，基层单位多，政策性强，历年主要采取综合统计部门与专业统计相结合多种调查方法。

(五) 社会统计

现行的人口、交通运输、文教卫生、政法等统计报表的主要内容，有人口统计、交通运输统计、文化统计、教育统计、卫生统计、体育统计、民政统计、政法统计等。

计算技术。50年代初，算盘是统计人员的主要计算工具，加、减、乘、除均用算盘计算。珠算计算乘除法、百分比效率很低，经常加班加点，还难以按时完成任务。1954年，购置上海手摇计算机1台，计算多位数除法和百分比。1957年，财政拨款2000元，购西德进口电动计算机1台，后未投入使用。70年代，购有台式电子计算器2台。7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袖珍电子计算器，开始几人共用1个，后来人手1具。袖珍电子计算器可以随身携带，深入基层调查使用方便。1985年3月，购买了1台SHARPPC—1500微型计算机，价值3300元，后又于1986年3月由县财政拨款2.5万元，省统计局补助2万元，共计4.5万元，购置了1台m24微型计算机。

第五节 审 计

一、审计机构

民国时期，民间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既无财政监督效能，又不能改进财务行政管理。

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政府成立财委会，负责对全县财政预算的审核并进行监督。二十八年（1939），又成立会计处，设主任1人。三十四年（1945）后，设立财政科，虽未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但有审计业务，负责对全县财政预算收支审核监督。

解放初期，石泉县人民政府财粮科设审计员1人。全县财政报销单位有11所学校、6个区及县委、县政府、公安局、税务局、民政局、文教局等6个单位，附审石泉栲胶厂、石泉县卫生院。审计人员的任免、调动，隶属于安康行署财粮科。

1950年，财粮科改为财政科，设审计员1人。

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设监察室。县财政税务分设，财政局设财政监察员。

1984年1月27日，石泉县人民政府成立审计局。有审计干部8人。分设行政事业、财政金融、企业和基建3个审计组及办公室。全县应审计的独立核算单位69个。

二、审计成效

石泉县审计工作以维护财经纪律为重点，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重点对影响、干扰经济体制改革，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进行查处。从1984~1988底，对37个单位滥发钱物等不正之风进行了专案查处，对33个一级单位、32个二级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全县已实行定期报送审计的总金额为1784.7万元，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29.17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4.7万元，分别作了处理。

从1984年以来，已对工业、交通、商业、物资、水电、林业、城建、设计、文教、卫生、税务、财政、金融、民政、公检法等31个单位进行了审计，共审计查出各种有问题资金2069625元，其中违纪资金1844467元，应上交财政入库资金477858元，已上缴财政入库资金391086元。按在岗审计干部计算，平均每人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55869元。

通过审计，摸清了全县工业、非工业、行政事业单位172个审计对象底数。建立健全了审计档案管理工作，已整理装订成册的审计档案32卷。内部审计取得初步成效。全县各主管部门应建立内审机构20个，已建5个，内审人员13个。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

1950年2月，成立石泉县工商科。1956年8月，业务并入商业局。1958年12月，石泉、宁陕、汉阴3县合并，县商业局总站下设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4年10月，成立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联合办公。1978年3月，单独设立石泉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83年6月10日，成立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5人组成。

一、市 场

(一)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石泉县商业市场萧条。交易品种主要有粮食、菜油、桐油、木耳、棉花、土漆、花生、食品、银耳、生丝、猪肉、麻、花椒、布、火纸、兽皮、竹、木、中药材等。

1958年，部分集镇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先后发布《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对国家统一收购的一、二类物资，不准上市进行交易，关闭“自由市场”。市场管理工作一度变为“撵集”。

从1961年起，先后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市场。市场日益繁荣，市场上市的物资品种逐渐增多。市场管理按“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保护合法正当的物资交易，取缔非法活动，严格限制统购和派购物资上市。对一些长途或短途贩运、转手倒卖、倒卖管理物资、伪造或倒卖各种票证、贩卖金银等投机违法活动给予坚决打击。城关市场、池河市场、熨斗市场、后柳市场、饶峰市场都较活跃。1961年上半年，先后在池河、城关、饶峰、喜河召开物资交流大会。

1966~1976年,因集市贸易处于关闭、半关闭状态,市场秩序混乱,投机违法活动成风。地下包工、地下运输,倒卖国家统购派购物资和计划分配的工业品物资、倒卖国家各种票证活动猖獗。

1978年以后,所有农副产品及国家计划外工业品,都允许上市交易。除了国家规定少数几种贵重药材外,其余都可进行正当的交易。

(二) 城关市场分布

解放前,农民、小商贩大部分在西关进行物资交易。

1950年2月,城关市场划分如下:西关斗巷口,为粮、油市场(分东集和城内大北巷);西关门外,为摊贩市场、棉花市场和土布市场;西关外武昌馆,为牲畜交易市场;柴、炭、水果、蔬菜市场未划分,一般在好汉坡巷对面空场地和城内小南门巷进行交易。

1980年后,东关划分为小商品、柴、炭市场。向阳坡为蔬菜、鲜蛋、鸡、鱼、粮油市场,武昌巷东为牲畜市场,向阳路西为农贸市场、大肉市场。

(三) 集日及交易方式

1951年10月26日,全县规定区镇赶集日期:

城关为百日集。交易有粮食、牲畜、食盐、土布、土线、棉花、蔬菜、柴炭等。交易方式是自由交易,按质论价。

池河逢集日期为每月一、四、七日(农历,下同)。主要交易有土布、土线、棉花、桐油、粮食、猪、牛、羊、宽布及日杂货。随行就市,自由交易,也有以物换物。

后柳逢集为二、五、八日。饶峰区逢集为二、五、八日。熨斗区逢集为三、六、九日。迎丰区逢集为三、六、九日。饶峰两河乡逢集为三、六、九日。熨斗喜河乡逢集为一、四、七日。都以粮食、山货、土布、桐油、日杂货等为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一般都是随行就市,按质论价,自行交易。

1985年,先后在后柳区中坝乡、池河区中池乡、柳城区、饶峰区的兴坪乡,开设了市场。同年,开辟和健全了各类集市贸易市场14处,共投资12万元。

1985年8月6日,池河、饶峰、熨斗市场由过去的3日一集改为隔日集。池河区逢单日集,饶峰逢双日集,熨斗逢双日集。

1989年,市场成交额170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8.3%。

(四) 庙 会

1.草庙寺庙会 草庙寺位于池河集镇北约4公里处,现池河镇草庙村五组。庙会创办时间无考。每年庙会举办时间为农历二月二日,二月三日结束。参加庙会者除县内群众外,有来自四川、河南、甘肃、湖北、安徽及汉中、商洛、安康等地客商。交易品种有宽布、棉花、土布、竹器、药材、皮袍、棉烟、蚕丝、灯草、黄表等。赶会者多则8000人,少则5000人。庙会期间有戏剧、杂技助兴。庙会停办于1962年。

2.祖师殿庙会 祖师殿位于池河集镇东2公里处,现前池中学所在地,原地名老街,现为前池乡潭家湾村五组。庙会创办时间无考。每年庙会召开时间为农历三月二十八日,会期3天。参加庙会除本地群众外,有来自汉中、商洛、安康地区等客商。交易的物资有宽布、棉花、土线、日杂货、农副产品、玩具等。庙会期间有戏剧助兴。1953

年停办。

3.三圣宫庙会 三圣宫位于古堰滩。庙会每年举行2次，时间分别为农历二月十九日至二月二十一日和九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一日。会期3天。入会人员多则上万人，少则数千人。参加庙会群众有四川、湖南、河南及本地客商，随带各种物资前来交易。大会交易品种有：牛、羊、猪、土特产、布匹、农具、竹器等及各种饮食。大会期间有皮影、戏剧、杂技助兴。1953年停办。

二、个体工商户

(一)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

石泉县对个体户实施申请管理，始于民国末年。登记事宜由县商会办理。同时，商人停止营业须报商会备查。私商开业前，向商会递交申请，经批准并在申请书上盖章后方可开业。

1950年10月，县工商科同有关部门配合，抽调干部10人，全面开展私商登记工作，登记结果如下表：

石泉县各工商业户数登记一览表

(1950年12月15日)

户 数 业 别	名 称	合 计	城关区	池河区	饶峰区	迎丰区	熨斗区	
工 业		386	121	100	71	27	67	
商 业		520	250	91	44	64	71	
总 计		906	371	191	115	91	138	
说 明		1.城关区工商户数系本年度3月份登记后所调查数。 2.其它各区由商民代为调查户数。						

1951年2月12日，专门抽调干部10人，进行第二次私商登记，登记结果如下：

石泉县工商业二次登记分布统计表

(1951年10月)

数 量 区 别	项 目	户 数			人 数		
		工	商	合计	工	商	合计
柳城区		103	203	306	185	259	144
熨斗区		46	52	98	53	52	105
饶峰区		35	57	92	48	63	111
两河街		30	28	58	39	31	70
后柳区		30	48	78	54	58	112

续表

数量 项目 区别	户数			人数		
	工	商	合计	工	商	合计
池河区	127	93	220	254	111	365
迎丰区	13	37	50	35	36	71
喜河街	8	15	23	12	17	29
合计	392	533	925	680	627	1307
说明	1.工商户数均由区工商联(处)呈报。 2.池河、城关摊贩、牙记、行商、民船未列入。					

1955年6月,县工商科组成的15人工作组,对全县进行私营工商业登记调查,结果是:手工业236户,从业人员357人;商业536户,从业人员664人;行商33户,从业人员33人。

1957年后,个体经济日趋萎缩,登记工作可有可无。“文化大革命”前,全县仅剩136户,其中商业104户,个体手工业32户。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营商业、供销商业全面占领市场。在“割资本主义尾巴”时,个体商贩被取缔。

1978年,逐步恢复和适当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1979年,在恢复传统的城乡农贸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个体工商户。1980年底,全县共发展个体工商户:摊贩43户,从业人员47人;手工业15户,从业人员27人;饮食业40户,从业人员45人;服务业8户,从业人员8人;其他行业6户,从业人员6人。

1981年底,全县共登记发给个体工商业者营业证239户,从业人员279人(个体商业167户,个体手工业72户)。

1982年,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全面复查验证工作,对符合政策的252户,其中个体商业173户,个体手工业79户,准予换证。

1983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578户,从业人员654人。其中城镇个体户380户,农村个体户198户。

1984年2月,取消对个体工商业的限制规定,除在职、退休的干部职工(不包括具有技术专长的退休职工)外,都可以申请领证,不附加任何条件;同时,放宽对个体工商业只能经营3类小商品的限制。只要政策允许,社会需要,大小商品均可经营。允许个体户向零售商店进货,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城镇办厂、开店。到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1016户,从业人员1171人(个体商业户786户,个体手工业230户)。

1985年,个体工商户进行验证贴花,结合当地实际,着重发展第三产业,并认真做好个体工商户的歇业、停业和变更登记手续。在登记发照中,县工商局简化层次,尽量帮助解决开业和经营中的困难。截至年底,全县累计有个体工商业户1406户(个体商业1113户,个体手工业293户),从业人员1590人。据1985年上半年统计,商品零

售额达到 147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9%。事实表明，个体经济对发展社会生产，搞活商品流通，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都起了重要作用。

1987 年，全县发照个体户 1654 户，其中商业 1237 户，手工业 417 户。

(二) 商业个体组织

民国二十八年 (1939)，成立县商会。三十年 (1941)，商会组成人员 3 人。

解放后，1951 年 5 月，先后成立城关、池河、熨斗、饶峰、后柳 5 个区工商业联合会，两河街成立 1 个工商分处。每个联合会由 5 至 6 人组成。

1983 年，先后在池河、饶峰、后柳、喜河、熨斗、两河、迎丰 7 个集镇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协会由 5 人组成。2 月 26 日，石泉县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通过《石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和倡议书，并选举产生由 10 人组成的石泉县个体劳动者联合会。

1984~1985 年，全县 8 个集镇，全部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

(三) 私营改造

石泉县无资本家，所有的工商业改造对象，为私营商贩和个体手工业者。

1950 年，全县共有私营工商业 906 户，手工业 386 户，商业 520 户。1951 年，全县共有私营工商业 925 户，其中手工业 392 户，商业 533 户。

1957 年 1 月，完成对私改造任务。在对私改造中组建的公私合营、合作企业，由县人民政府委派经理。

石泉县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表

(1957 年 3 月)

单位:元

企业类别	机构数	人员数	资金数
合营企业	2	6	1200
合作商业	6	99	10834
摄影部(合营)	1	3	1532
食品业商店(合营)	1	3	658

三、工商企业登记

(一) 企业登记和发照

1950 年 10 月，县工商科设立后，开始办理企业登记业务。1955~1957 年间，企业登记主要对象为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和手工业合作企业。

1959 年，全县商业企业进行换证登记。登记项目有企业名称、经营形式、经营范围、资金（流动、固定）、人员（正式从业、辅助劳动、招收人员）、各类人员工资、经营地点、部门、企业负责人（公方、私方）等。

1963 年 8 月，制订《石泉县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对全县已开业的城乡工商企

业进行全面的登记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被迫停止。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处于混乱之中。

1980年3月，对全县工业企业58户（其中全民15户，集体43户），商业企业71户（其中全民57户，集体14户），建立了经济户口。

1981年，核发工业企业营业热照58户，其中集体43户；商业企业营业执照78户，其中全民60户，集体18户。

1982年底，全县共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达164户，工业59户（其中全民14户，集体45户），商业105户（其中全民64户，集体41户）。

1983年，县工商局、工商所实行两级建立经济户口制度，对企业的歇业、变更登记、处理决定等材料及时进入企业档案以分别掌握，各负其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商业体制改革工作中，进行全县商业网点调查。全县共有工商企业202户，工业70户，（其中全民14户，集体56户），商业132户（其中全民50户，集体82户）。

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足改革，放宽政策，积极做好企业核准发证工作。特别对集体企业及农民集资办企业，给予大力支持。当年共有工业103户（其中全民19户，集体84户），商业175户（其中全民65户，集体110户）。

1985年，县工商局组织人力对县级、乡级单位75个公司进行了摸底，属于党政机关、党政干部参加办企业的5名干部（担任经理职务）已由有关部门撤换了职务；对党政干部参加办企业的6人，全部退出；对名不副实的“四无公司”（无资金、无场地、无固定经营范围、无固定从业人员）6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处理；对变更企业名称的4户和对问题多、管理混乱的3户，予以停止营业整顿。全县彻底清理了“四无”公司，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进一步得到完善。年底，全县共有工商企业265户，工业105户（其中全民17户，集体88户），商业160户（其中全民57户，集体103户）。

1986年，县劳动服务局对9户劳动服务公司性质的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当年新发展工商企业51户。全县累计有工商企业245户，其中全民105户，集体140户。

1987年，按照全国统一国标门类建档，为经济管理工作服务。全县共有工商企业户数269户，工业111户（全民19户，集体92户），商业158户（全民58户，集体100户）。

（二）企业年检

实施年检报告制度，始于1982年1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召集工业、商业、粮食、物资、建筑等企业法人代表，填报《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年检报告主要内容有从业人员、资金总额、生产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情况等。

1985年，开始对各类公司实施年检注册制。对80个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保留公司名称的28个，改变公司名称的25个，撤销公司营业执照的2个，吊销公司营业执照25个。凡保留公司名称的企业，以后每年填报一次《公司年检注册书》，经年检核准，颁发“公司年检注册证”后，方可继续营业。

编写《陕西省工商企业名录》。载入《名录》的有石泉县生产资料公司、县土产公司、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西北电管局石泉水电厂、石泉开发公司、县农械厂、县糖业

烟酒公司、县邮电综合开发公司、县水泥厂、县百货公司、县外贸公司、县勤工俭学服务公司、县轮胎翻新厂、县木材经销公司、县棕丝厂、县药材公司、县刺绣厂、县造纸厂、栲胶厂、县纤维板厂、县酒厂、外贸冷冻厂、县油漆厂、县商品住宅公司。

四、经济合同管理

(一) 合同鉴证

1980年4月，县工商局制定经济合同鉴证规定，按照管理分工，鉴证合同分别送县工商局、县经委及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鉴证管理。

1982年7月1日，施行《经济合同法》，加强合同鉴证管理。1983年，进行合同法规的宣传。同年6月，县工商局成立仲裁委员会。全年共鉴证各种经济合同77份，总金额1106489.90元。

1984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全年共鉴证各种合同646份，金额967.18万元。

1985年，既重视教育、疏导、督促，又坚持依法办事，为发展商品生产，搞活流通服务。全年鉴证的各类经济合同545份，总金额1481万元。

1986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9074份，金额8821.87万元，其中购销合同28738份，金额4625.65万元；建筑承包合同71份，金额266.14万元；货物运输合同5份，金额5.44万元；供用电合同3份，金额0.07万元；财产租赁合同73份，金额2552.06万元；借款合同141份，金额1263.75万元；科技协作合同1份，金额43万元；其它合同42份，金额75.76万元。1987年，共鉴证各种经济合同24177份，金额为5926.70万元。

(二) 调解仲裁

从1983年起，开始管理合同纠纷。当年全县管理合同纠纷4起，金额977849.74元。调解2起，金额52349.74元。赔偿金和违约金共2325元，经调解达成协议，无一反悔，效果良好。

1984年，成立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后，合同调解仲裁工作得到加强。在处理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秉公办理，全年共受理各种合同纠纷案43起，除1起尚在调查审理外，其它42起，均已结案。

1985年，随着横向经济联系，经济合同也有新的内容。全县共受理合同纠纷案件21起，调解11起，仲裁3起，确认无效合同4起，移交司法部门1起，待结2起。结案率为90%。

五、商标和广告管理

(一) 商标管理

1982年8月，县工商局开展商标管理工作。同年，油漆化工厂、服装厂、水泥厂进行申报商标注册。

1983年3月1日起，共申报注册商人2个，同时查获处理假冒商标违法活动7起。

1985年，县工商局现已注册的商标有：油漆化工厂的“松鼠牌”、饮料厂的“汉湖牌”、服装厂的“金丽牌”、酒厂的“茅坪牌”，共4个商标。

1986年，核准县第一水泥厂的“银屏山牌”水泥注册商标和县果汁饮料厂的“波波牌”饮料注册商标。全县共有注册商标6个。

（二）广告管理

1982年《广告管理暂行条例》颁发以后，县工商局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进行学习，并召集有关部门举行广告条例座谈会，商讨广告管理工作。

1983年，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幻灯和报刊进行播放。1985年，建有广告装潢公司、广播广告服务部。县工商局投资兴建了10块广告张贴栏，为消费者提供商品信息。

1986年，有广告经营单位两户，广告张贴栏18处，路牌广告25块，霓虹灯广告6块，广告管理人员9人。

六、打击投机倒把

解放初期，不法奸商趁党和政府恢复国民经济之机，大肆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贩卖金银、扰乱金融。在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和社会主义改造期间，他们转手倒卖，牟取暴利。在开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市场上贩运农副产品和紧缺工业品的投机违法活动比较突出。

1953年，石泉县制定《关于严格加强各区粮食市场管理》，并对5名贩卖粮食投机私商给予了没收和罚款处理。

1963年，共处理投机违法案件47起。依法处理了汉中市投机商贩黄宗培贩卖香油292公斤、化肥3000公斤、牟取暴利款达6000元一案。河南省延庆福等3人，在县内贩卖生漆25公斤余、麝香2个，给予全部没收处理。累计全年没收主要商品有生漆367公斤、茶叶295公斤、土布1134市尺、毛衣56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混乱、生产停滞、物质缺乏，转手倒卖票证和计划农副产品的行为猖狂。全县全年共查获投机倒把人数107人，罚款补税1700元，布票1035市尺，土布484市尺。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中，一度把长途贩运当作投机倒把来打击，对中央提出的坚持取缔“五个地下”案件的具体界限划分不清，混淆了正当经营与非法活动的界限，以致把一些违反市场管理活动也作为投机倒把来打击。

1980年以后，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县全年共查获贩卖牛耕33起，70头，没收金额7430元；贩卖走私电子表、电子计算器2起，共查获电子计算器22部、进口走私手表167只，没收金额7000元；套购麝香案件3起，没收麝香4.5两，折金额600元；倒卖工业品案1起（塑料凉鞋600双），折金额1800元。

1981年，全县共查获投机违法案件104起，投机把案件30起，金额15410.91元，

查获的主要商品有手表、银元、生漆、麝香、天麻。销毁假茶叶 1482 公斤、假阿胶 64 公斤。浙江省乐清三山公社社员刘世安，在石泉以做工为名，收购银元 41 枚，被县城关工商所查获，全部没收。

1983 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全年共查获投机倒把案和市场违章 140 起，罚款金额达 27476 元。1984 年，全县全年共处理投机违法案件 58 起，投机倒把案件 10 起，违章 48 起，共罚没金额 15810 元，分别比 1983 年下降 58.7% 和 42.5%。

1985 年 3 月 13 日，县工商局组织力量，重点查处就地转手倒卖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全年共查获钢材 6.58 吨、假香烟 19510 包、银首饰 6 件、假银元 494 枚、黄金 2.8 克、假眼镜 45 副，以及粮票、雷管、导火线等物品。

1986 年，查处违章和投机倒把案件 110 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 29 起，1000 元以上的案件 5 起，1 万元以上的案件 1 起。罚没金额 32219 元。查处的物资有废旧有色金属 13764 公斤、汽车 3 辆、药材 562 斤、电子计算器 530 部、电子手表 60 只、粮票 6195 斤、化肥 8.98 吨、粮食 24559 公斤、汽油 7000 公斤，以及假冒进口服装、香烟、银元等。

1987 年，共查获投机案 241 起，投机倒把案件 19 起，罚款 11133.06 元，罚没的主要物资有化肥 56 袋、杜仲 222 公斤、假冒金丝猴烟 2900 条、大雁塔烟 1600 条、假西凤酒 797 瓶、假双狮手表 9 块、冒牌警裤 10 条、假茶叶 180 公斤、假银元 60 枚、非法出版的磁带 43 盒。

第七节 标准计量管理

建国前，石泉县计量的基本内容是度、量、衡，其制度为：

度制：里、丈、尺、寸（十进位制）；

量制：石、斗、升（十进位制）；

衡制：斤、两（十六进位制）、分、钱、毫、厘（十进位制）。

全县历来度以“尺”为主单位；量以“升”为主单位；衡以“两”为主单位。

民国时期，民间流行的度量衡的量值，既与古代沿用的量值不同，又与官府规定的量值不符。尤其是在衡器生产方面缺乏严格的检验、监督制度，石头砣、麻毫秤、杂配秤以及不合格秤等普遍被使用。当时所称“一里”，并不符合市里度制（即 1 里等于 0.5 公里），而只有 100 丈，相当于 0.3 公里，约 335 米。

解放后，逐渐建立健全各级计量管理机构。1959 年，计量管理工作由县科委兼管，制定了《秤制改革方案》，并成立县秤制鉴定所和秤改办公室，改 16 两制为 10 两制，从 1959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市场交易、生产、分配等方面一律停止使用 16 两制；升制一律作废。

1975 年 10 月，成立石泉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至 1987 年底，县财政局和地区财政

局先后拨款 2.9 万元，购置衡器、长度、质量、压力等计量标准器及仪器设备共 40 多种。全所共有干部和业务技术人员 7 名，检修各种衡器 28475 件（台）。1983 年 4 月，县计量管理所成立了衡器修造门市部，配备工人 2 名，至 1985 年共修造衡器 6719 件。

一、标准器、仪器及量值传递

1986 年 9 月 16 日，地区计量局正式批准二等法码、83 组量块、二等活塞压力计作为石泉县的计量标准器。至 1987 年底，县计量所主要有以下几类计量标准器和仪器设备：

衡器：50Kg7 级工业用天平（含三等法码），2.5Kg 携带式 6 级天平（含三等法码），四等 20Kg、10Kg、2Kg、1Kg、0.5Kg 圆式锁式法码和四等标准增砣，W—500 型台秤鉴定仪（含四等标准增砣），W—100 型木杆秤鉴定器（含四等标准增砣）。

长度：83 组、17 组、21 组标准量块，百分表检具，千分表检具，卡尺校正器，手板，平面平晶，平行平晶，千分尺，卡尺研磨器，万能表架，干箱器以及各种玻璃器具。

质量：二等标准法码，0.4Kg 分析天平，328A 全自动精密天平，328B 半自动精密天平，天平专修工具等。

压力：台式标准血压表，6Kg、60Kg、600Kg 二等标准活塞式压力计（含四等专用法码），真空校验仪，油水分离器，氧气压力表校验仪。

其他：计量器，钻床，桌虎钳，工具柜和各类计量标准器具配件。

衡器传递是由县计量所二、三等法码传递，二等法码、量块由地区计量局传递，压力计、标准血压、标准血压表由省计量局传递。衡器中使用的四等法码、四等标准增砣，经过县计量所二、三等法码传递后，再通过台秤鉴定仪、木杆秤鉴定仪来检定全县各行各业工作用计量器具。其它项目如长度、质量、压力、标准血压表，经过上级部门高一等级量值检定测试后，再由县计量所直接传递到全县各个部门和单位。

二、计量管理

（一）计量行政管理

1959 年 6 月，石泉县人民委员会制订《秤制改革方案》，改 16 两制为 10 两制；小磅秤、弹簧秤必须改换；升制一律作废；中医戥秤、部分机器英制（英尺）暂不改变；“油、酒、醋”量提，一律改为 10 两制。从 1959 年 12 月 15 日起，全县在市场交易、生产、分配等方面一律停止使用 16 两制。

同年 11 月，县人委抽调 3 名专干，对全县（包括宁陕、汉阴县）783 个大队、3372 个生产队、456 个商业门市部、12 家厂矿用秤 4623 支，以及生活用秤 35000 支开展检定工作；组织 12 名工人制秤，平均每天生产 10 支。同时还对产品秤和检修秤进行了抽查检定，其中检定产品秤 253 支，合格率为 60.7%；检定修理秤 493 支，合格率为 100%。

1960年，县人委对全县1~3级天平、皮带秤、电动秤、盘秤进行了检查。年初县科委印发《关于计量工作安排意见》，并成立工业化验室和农业化验室，分别承担综合性化验任务。

1975年10月，县计量所成立后，计量管理人员不断充实，仪器设备逐年增加，业务范围也随之日益扩大，管理形式更加多样。

1977年4月12日，县科委等5个单位发出《关于调查戥子秤的通知》，随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中药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改革工作。至1978年底，全县有县医院、8个地段医院、20个公社卫生所、262个农村合作医疗站、29个兽医站的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均改两、钱、分为克，更换戥子秤共900支。1979年，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加强衡器管理的通知》，并采取强制手段，没收16两市制秤、石头砣麻毫秤及不合格杆秤3000支，市尺500把，量提300个。1985年4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同年7月，县人民政府批准了城关镇等5个单位的《关于使用米尺、千克杆秤的通知》，全县共更换米尺500把，千克杆秤10000支。县计量所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中，受到省计量局的表彰和奖励。

县计量所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同时，还组织人员到全县各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开展计量器具检修服务。1983年4月，县计量所成立了衡器修造门市部，配备2名工人，使其成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辅助手段，取得了显著成效。

从1986年开始，开展标准化和商品质量管理。共整理国际、部颁标准398本，30个种类。同年完成81家企业、276种产品的普查工作，使县属企业工业产品标准化覆盖面积达100%。同年，县计量所同其它部门一起，还对全县各企业单位生产或经营的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全县销毁危及消费者健康的各种罐头190瓶、香烟177条、酒类516瓶，以及各类药品290种。1987年4月，县科委、工商局、多经办、计量所联合对全县21家国营、集体、个体食用菌种，厂进行了产品质量检查，并制订了地方标准和检验方法，使全县年产70万袋装或瓶装菌种均达到商品质量要求。

县计量所，从1985年开始协助县属企业建立各种计量管理制度和机构，整理计量器具台帐，为企业单位购买《工业计量管理实用指南》。结果，使县机械厂、缫丝厂、油漆化工厂、第一水泥厂和石泉栲胶厂均获得三级计量合格证书；石泉栲胶厂对中间控制点进行严格的计量检测，降低废渣废水中的栲胶含量，每年增值8万元；同时还配备了控制监测仪，合理调配用电，每年又节约用电5700度。

县计量所，从1976年开始广泛宣传计量知识、方针、政策，从而为计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同时，还密切配合县物价委员会整顿市场，加强物价计量管理。从1981年开始，制作“物价计量信得过流动红旗”两面，每年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进行物价计量大检查和物价计量评比活动。至1987年底，全县已建立8个计量网点；共检查食品包装5000件，计量器具2347台（件），罚款1000元。县计量所在1981、1983年和1986年物价计量检查工作中，成绩显著，受到县物价委员会的表彰。

（二）计量法制管理

县计量所对全县使用的竹木直尺、法码、增砣、定量砣、天平、杆秤、戥秤、案

秤、台秤、地秤、邮政秤、液体量提、压力表、血压计、氧气表、血压表等 16 种工作用计量器具实行了强制检定。同时还对游标卡尺、百分表、千分尺等长度量具进行检修。至 1987 年底，全县共检修各种工作用计量器具 28651 台（件）。

1985 年 3 月，县河堤指挥部反映县第一水泥厂产品包装重量有问题，县计量所及时进行抽测检查。结果，水泥袋重合格率为 97%，达到部颁标准，保护了第一水泥厂的声誉。县计量所从 1985 年以来，共处理重大计量纠纷案 2 起，处理违纪单位和个人 6 个、10 余人，没收不合格计量器 120 支，罚款 841 元。

卷七

农业志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漫长的历史时期，石泉县农村一直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统治的农村。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少量雇工耕种，大部分租给贫苦农民，坐地收租，不劳而获。富农除自耕外，有一部分土地出租。自耕的中农，有少量土地和耕畜，自种自食，聊可度日。贫雇农不仅受地主的租佃、借贷、雇工等经济剥削，而且还受着苛捐杂税和抓丁支夫的剥削和压迫。生产和生活十分艰辛。

民国时期，“乡间农民则粗食恶衣，不能暖饱者十居六、七”（引自民国三十年陕西省银行石泉县办事处《石泉经济报告》）。据中池乡东红村，从1941年到1949年11月的统计，全村80户，有土地1076亩，14户地主就占有土地的62%；贫雇农为地主扛长工、打短工的就有61人；被迫外出讨饭的11人，被国民党军队打死逼死的19人；因不愿当壮丁而被刺瞎眼睛的5人，剁掉手指头的6人，放脚筋的1人。

民国年间的土地占有状况，经调查全县公有占9%，地主占38%。石泉县人民政府1952年统计，土改前，地主占总人口的7.68%，而占土地面积总数的46.6%；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占总人口的4.74%，而土地却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1.24%；贫雇农占总人口的43.45%，而土地只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6.98%。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是贫雇农的8.28倍，而地主、富农的人口只是贫雇农人数的35%。

地主利用占有的大量土地，出租给贫苦农民。收取地租是残酷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地租，农民俗称“课子”。地租率一般是根据田、地种类和土地肥力程度而定，有对半分（地佃各半）、四六分（地六佃四）、三七分（地七佃三）等。丰收年景，交租后部分农民尚可敷口；部分农民仍食不果腹。倘遇干旱、水涝、风雹等自然灾害，全部收成不足交租，只好备下丰厚礼品，向地主请求减、缓、免，或外出卖工，或借债交租，或逃荒要饭。

农民租种地主土地时，得向地主交清一定数额的押租，农民称之为“佃手”或“扯

手”。“押租”的多寡，视其田地的种类、数量和地力程度而议定，一般情况下，“押租”要占年租额一半以上。佃户在交清“押租”后，方能“入庄”。

石泉县土改前耕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耕 地		
	户	占总户数(%)	人	占总人口(%)	面积(石课)	占总面积(%)	人均面积(石课)
贫雇农	10916	53.61	39699	43.45	13696.71	6.98	0.345
中 农	6432	31.79	35930	39.33	48456.991	24.7	1.349
富 农	556	2.74	4294	4.74	22044.039	11.2	5.134
地 主	1066	5.296	7023	7.68	91385.866	46.6	13.012
其 它	1258	6.564	4408	4.8	20394.652	10.4	4.626
合 计	20228		91354		195978.259		2.145

注：水田每1石课折合不足1亩，旱地每1石课折合近约2亩。全县平均每石课折合约0.57亩。

地主剥削农民的另一种方式是借贷。民国三十年（1941），《石泉经济报告》载：“通常每年借贷百元，到期除归还原本外，另以所收之粮一石或一石五斗作为预息”。石泉农村高利贷剥削主要形式有：“大加一”，即每年利率为100%；“加五”，即每年利率为50%；“子利”，即按期还不起者，利上加利，农民俗称为“荞麦梭子利”、“利打滚”；“买空仓”，农民青黄不接时，被迫忍痛将庄稼的部分或全部折产低价支卖给地主，折价标准，一般为谷物价的一半。收获后如数交清。如付不起即加利一倍；“印子帐”系短期借贷。有1月为期的，有1场（3天）为期的。如每借100元到期还200元；还不起下月再翻；“抵押”，即农民在生活困难时，需借地主的钱粮，不付利息，而以土地抵押。每年种出的粮食80%交给地主，到期仍还不起债者，即将土地卖给地主。

据1952年土改时全县统计，放高利贷的地主、富农、高利贷者共609户，借贷的贫苦农民3048户，借贷的粮食共10161.19石，银元12348.7元。

第二节 土地改革

石泉县土改经历了“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查田定产”三个步骤。

一、反霸减租

反霸减租是土地改革的前奏。1950年12月至1951年春，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农村减租办法的命令，在全县结合反霸进行了减租。按规定不论是定租还是活租，一律实行减租，减租额定为25%，即“二五”减租。减租后的租额最多不得超过当年总收获量的37.5%。在减租的同时，减缓了各种债息。据城关、马池、银杏、饶峰4区统计，地主、富农出租863户，原租课石数9238.7石，共减去租课4984.2石。

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从1951年11月全面铺开到1952年5月结束，历时7

个月。成立 11 人组成的石泉县土改委员会。土改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从 1951 年 11 月开始到 1952 年 1 月结束。全县共组织 358 名干部，在 31 个乡镇（包括古堰、云川两个试点乡）开展工作；第二期从 1952 年 3 月开始，5 月结束。组织 315 名干部，在 3 个区 30 个乡镇开展工作。“土改”中，斗争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 657 名，经法庭公审判刑的 46 名，罚劳役和判处管制的 78 名。没收地主五大财产：土地 55347 亩，房屋 12049 间，耕畜 1355 头，粮食 1118000 公斤，棉花 6305.2 公斤，农具 67149 件，以及大量的衣物家具等，并废止了一切封建债务。经过“土改”，农村各种组织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农会会员由原来的 28515 人发展到 36759 人，民兵由原来的 5989 人发展到 7370 人，村干部由原来的 3491 人扩大到 5845 人；吸收青年入团的 209 人，成立团支部 23 个。对没收、征收的 65987 亩土地，分配给了 12719 户（共 54104 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最多的每人分得 1.25 亩，最少的每人分得 0.37 亩。分得土地的农民也同时分得了房屋、耕畜、粮食、农具。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三、查田定产

继土改之后，在全县开展了查田定产工作。全县组织县、区、乡干部 314 名，县、区、乡培训技术人员 1351 人，安康地委又从旬阳县派来干部 325 名，省、地委工作组 16 名，于 195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到 12 月 25 日基本结束。主要收获：（1）基本查清了田亩，并定出了等级。全县共丈量水田 35107.74 亩，平地 31522.31 亩，坡地 265337.47 亩，共计 331967.52 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 3.74 亩。共计产量 15806884 公斤（主粮），人均 178.5 公斤，较土改时产量减少 459057.5 公斤。（2）查出漏网地主 38 户；地主改为半地主式富农的 3 户，改为富农的 1 户，小土地出租的 4 户，中农的 4 户；富农改定为半地主式富农 2 户，改小土地出租的 2 户，中农 2 户；半地主式富农改定为富农 1 户，中农 1 户；小土地出租改定为富农 1 户，中农 1 户；中农改定为富农 9 户，小土地出租 9 户，半地主式富农 3 户。（3）没收了漏网地主的五大财产，计土地 1705.14 亩，房屋 347 间，耕畜 58 头，农具 3512 件，粮食 2335.5 石，分配给土地不足的农民 4219 户。废除了地主的封建债务，计粮食 98.09 石。补偿了因错划成份而没收了财产的农民的损失。（4）斗争了漏网地主和“土改”后不法地主 108 名，法办了地主 2 名。（5）经过运动中整顿，农村各种组织更加巩固壮大。吸收了党员 217 名，建立了 36 个支部，79 个小组，新吸收了 782 名共青团员。农会会员发展到 42564 人，占农民总人口的 43%。民兵发展到 8680 人。从积极分子中提拔为乡、村干部的 753 人。至此，延续 1400 多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被消灭，农村民主革命胜利完成。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互助组

1952 年，池河区柳林村陈振田带头组建互助组，其后全县各地纷纷建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 年，先后分两批进行整顿。对同工不同酬、人畜换

工不合理，做活先后不适当，工资定得偏高偏低，乃至形成的兵将相当，门户相对，不要弱劳户、贫困户，从而出现的青壮年组、富裕组、贫穷组等不能等价交换，起不到互助合作作用等突出问题有所扭转。截至1953年底，全县共有互助组1875个，参加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55.1%，其中具备常年组条件的只有128个，879户，4191人。

凡是搞得好的组，都显示出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如池河柳林村王家茂互助组的小麦每亩产量达270公斤，比往年增产66%。推广新的耕作技术，缴纳爱国公粮，拥军优属，取缔一贯道等工作，都是先经过互助组带头和推动，同时还锻炼了一批积极分子，成为互助合作和生产战线的骨干。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12月20日，县委书记高荷生带领7名干部，在马池区柳林乡以刘英贵、王家茂互助组，城关区石梯乡王仕朝、郭世藻互助组为基础，历时80天，试办二里桥初级社和新兴初级社，入社农户共39户，196人。在试办的基础上，经过3期建社工作，到1954年12月27日，全县共建初级社10个，入社农户233户，占总农户的0.11%。入社土地2801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78%。到1956年春，全县初级社数达到327个，建社工作逐步形成了高潮，入社农户达到10465户，占总农户数的49.76%。

对地富分子入社规定很严。只有一贯认罪服法、老实改造，并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摘掉帽子者，方可入社成为社员。对表现一般的，允许他们入社，只能作为候补社员，参加劳动和分配。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春，在初级社的基础上，采取升社、扩社、并社的办法，全县试办了高级社114个，入社农户6148户，占农户总数的28.1%。县委为了办好高级社，共培训骨干945人，其中初级社主任453人，党员176人，团员129人。从1957年12月至1957年1月25日，历时50天，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社。全县共建立高级社378个，另有熨斗区2个初级社53户未升级。加入高级社的农户2224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7.8%；人口105282人，占全县总农业人口的98.1%，耕地面积31748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4.01%。

开始办高级社时，较普遍存在有办大社的思想。后柳盘龙社由4个社并起来，隔着一架大山，生产很不方便。社员提出：“并社不转社，转社就退社”。凤阳台的社员也反映说：“共产党的政策好，就是跑得太快了”。县委根据山区的条件和社员反映，于1956年10月的三级干部会上，批判了盲目办大社的思想，提出了“宜小不宜大”的原则，因此全县原规划建318个高级社，到1957年实际建社378个。

高级社取消了“土地分红”，土地无代价转归集体所有，耕畜和大型农具按当地正常价格由社作价收买。社员私人生活资料和零星树木、家畜、家禽、家庭副业所需工具和小农具等，仍归私人所有。在劳动组织上，根据社员居住条件和经营范围等，分设若干个生产队。生产队由上级指定或由社员推选队长、会计、出纳、保管。社对生产队实行

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四固定（固定耕地、劳力、耕牛、大型农具），由生产队按社制定的各种农活定额，组织生产。年底按“三包”计划检查验收，超产适当奖励，减产适当扣罚。年终由社统一核算，统一分配。为了防止瞒产私分，分配时，高级社采取交叉办法在各生产队派驻监察员进行检查监督。

高级农业合作社是在较短时间内经过一个个浪潮而形成的。对开展积肥，加强田间管理，促进耕作技术革新等起过积极作用，但经营管理上存在不少问题，如生产计划不具体、劳动分工不明确、等价互利差、评工记分乱等，社内的团结和生产受到了较大的影响。据1957年统计，全县粮食产量仅3138万公斤，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生产粮食仅292公斤；农业总产值1887万元（1980不变价），人均175.8元。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全县根据中央决议和省委、地委的部署，于1958年9月30日，在高级社的基础上，采取扩并的办法，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全县共建成23个人民公社，参加农户共25464户，平均每社1107户。其中500户以下的1社，最多的2000~3000户1社。撤销了乡的机构。每社下设管理区。1959年1月，石泉、汉阴、宁陕3县并为石泉县后，全县并为12个大公社，辖92个管理区、769个生产大队。区的机构也随之撤销。1961年8月恢复石泉、汉阴、宁陕3县建制后，全县由大公社划为30个小公社，恢复了6个区的建制，并撤销管理区。公社下设328个大队，1539个小队。

历时23年的人民公社，经历了许多曲折。初期，公社规模越大越好，生产活动，声势越大越好，任务指标越高越好。事事都搞群众运动，如大办水利、大办农业、大办工业交通、大搞技术改革、大炼钢铁、大办民兵、大办食堂等等；并要求在一定的期限内实现农田水利化、运输车子化、行动军事化、农业机械化等等。同时，还从上到下提出了“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超英赶美”、“人民公社是通向共产主义的金桥”等许多脱离实际的口号，并出现浮夸虚报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多吃多占风、“一平二调”共产风（即大搞平均主义，无偿调用生产队和社员的劳动力、耕地房屋、财产）等（以下简称五风）。不少社员因此对集体化道路产生了动摇。有的社员说：“1959、1960年农业减产是背了大跃进的失，吃了公社化的亏”。各地都程度不同的出现了包产到户、退社单干、食堂解散、瞒产私分、劳动出勤少、工效低、公购粮任务完不成、社员生活安排不下去等现象。对这些问题一概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的表现。不少基层干部因此被批斗，受处分。“以阶级斗争为纲”步步强化，“五风”愈刮愈烈，加之自然灾害，全县粮食产量由1958年的3544.5万公斤下降到1959年的2897万公斤，1960年又下降到了2652万公斤，低于1949年2679万公斤的产量。当时中共石泉县委为此不得不提出“瓜菜半年粮”的口号，带领群众度荒。

从1960年12月后，根据中共中央12条指示信和毛泽东《党内通讯》六条以及中

共中央发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草案）等精神，全面地开展了整风整社工作，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对揭露出的“一平二调”进行了清理退赔。截至1961年9月30日统计，全县平调总值达到125万元。

平调退赔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平 调 数	退 赔 数	项 目	平 调 数	退 赔 数
土 地(亩)	2776	2760	羊 (只)	259	259
现 金(元)	114970	100189	粮 食(公斤)	1322613.5	99404.5
劳动日(个)	720446	677862	房 屋(间)	4043	3997
企 业(个)	24	24	建筑材料(件)	78456	77533
耕 畜(头)	118	118	家 具(件)	31601	24402
车辆(主要为架子车)	47	47	家 禽(只)	1604	1604
农 具(件)	10759	10334	其 它(件)	208640	37509
猪 (头)	2295	2280			

对其它方面的问题也进行了纠正。如一度被称为“农村人民公社心脏”的农村集体食堂，1959年10月，县委规定农村社员吃饭不要钱。1960年底，全县共有农村集体食堂4129个，就餐人数266093人，占农村总人口81.7%。由于粮食减产，集体食堂给社员生产、生活造成诸多不便；加之管理比较混乱，随着整风整社的深入，农村食堂不得不陆续解散。到1961年下半年，终于结束了它的历史。

在收益分配方面，开始实行部分公社为核算单位，部分管理区为核算单位。1962年1月，根据中央下放核算单位的指示，首先在古堰公社上坝大队试行，然后在全县全面推开。除两河公社的中心大队、松柏公社的力建大队仍保留大队核算外，其余都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经营管理体制。粮食分配开始实行“以人分等定量，按劳分配”，在实践中又逐步改为“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照顾军、工、烈属和困难户吃到中等水平口粮标准）。这办法一直延续到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方告结束。

在劳动管理上也曾实行过小段农活包工、计时工、计件工、定额管理等，后来被认为是“工分挂帅”、“物质刺激”的资本主义倾向而遭到批判。因此，在较长的时间里形成了“上工一窝蜂，干活磨洋工”，出勤不出力，工效不高，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

人民公社化后，历经整风整社、社会主义教育、整顿基层组织、路线教育等政治运动，从组织形式上基本上得到了巩固，生产上有所发展，生产条件有所变化。但由于社员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人心涣散，劳动生产积极性不高，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加之10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粮食产量从1958年到1976年的18年间，一直是马鞍形的发展，始终没有突破亿斤大关。人均生产粮食徘徊在300公斤左右。人均口粮徘徊在200公斤左右。1976年，全县人均现金收入59元，平均每个劳值只有0.54元。据1980年底统计，社员超支欠款户累计14748户，占总农户的49.5%，累计金额达到206万元，户均欠债166.2元；生产队欠国家贷款269.2万元，队均1800多元。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石泉县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调整农业政策，适当放宽了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尊重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全县农村出现了思想解放、安定团结、经济活跃、农民高兴的大好局面。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应运而生。据1980年1月统计，全县共有700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47%）建立了“三定”或“五定”到组，联产计酬，按农林牧副各业划分作业组、定工定产、大包干到组到户，分组作业，联产计工，单项作物田间管理或联产到户到人，包产到户，林牧业专业户，收入比例分成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初步纠正了生产指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分配中的平均主义，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得到了新的发展。如古堰公社红卫一队，由于实行分专业联产到组到户，全队百业兴旺，林茂粮丰，粮钱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2%和19%，创历史最高水平。

为了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共石泉县委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7月中旬，抽调了366名干部在石梯、长安两个公社19个大队，102个生产队，进行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试点工作。建立起大田生产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两个生产队，联产到组的5个队，包产到户的5个队；包干到户的87个队。多种经营，也实行了专业承包责任制，共建专业组23个，专业户65户，专业工258个，兼业户971户。两社合计包产337921公斤，比3年常产增长59%，各项上交提留都按计划承包到户。同时还精简了干部，落实了报酬。

根据试点摸索的经验，县委又拟定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如何处理联产责任制中各类具体问题试行办法》等4个文件，以及适应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生产合同手册，然后在全县范围内分期分批地进行。1981年11月，完成了建立生产责任制的工作。据统计：实行包干到户的1299个队，占总队数的84.5%；包产到户的193个队，占12.6%；其他形式的45个队，占2.9%（计有包产到组的7个队，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12个队，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21个队，部分土地和作物包产到户的3个队，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2个队）。包干到户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分配上实行“上交国家的，留下集体的，剩余是自己的”，利益最直接，任务最明确，方法最简便，群众最欢迎。因此，它成为全县主要的责任制形式。对多种经营采取了从实际出发，宜专则专，宜兼则兼的办法，全县共建立了专业队20个，计567人；专业组225个，计973人；专业户3,523人。对上交提留，生产资料和固定资产，各种设施的管理使用，精简干部，干部报酬，债权债务的清理，林权遗留问题等，都进行了处理和落实；同时签定了合同，建立和健全了规章制度。

责任制一经落实，就充分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当年秋播时，农民不仅积极选用良种，整地精细，合理密植，实行条点播，而且施肥量成倍增长。全县库存的10多万公斤饼肥和1000吨化肥，供不应求。不少农户积极添置农具，修田造地，开展多种经营，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家庭副业有了新的发展。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是生产关系的

大变革，牵动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工作十分复杂。加之时间较短，有些地方工作粗糙，因此，也有许多不尽完善之处。如部分群众误认为包产、包干到户是分田单干，从而发生争田争地争边界；有的队乘机出卖和侵占集体资财；有的队停办了集体的工副业；有的干部认为土地到了户，可以不要干部而放任不管。1982年后，在县委统一部署下，又经历多次完善工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稳步上升。农业总产值按不变价计算，由1981年的2848.9万元上升到1987年4698.63万元，增长64.9%；粮食总产量由1981年的3784万公斤，到1987年增长到5365万公斤，增长41.78%；最高的1982年达到5551万公斤。农村的联合体和专业户也不断涌现。据1987年统计，全县有专业户184户，总收入127.4万元，纯收入98万元；联合体11个，从业人数161人，总收入33.7万元，纯收入19万元。

第二章 农 牧 业

第一节 农业作物

一、粮食作物

据《石泉经济月报》载，民国二十八年（1939），“本县农作物，业经丰收。本年实收数量约计稻谷五万石，每石重二百五十斤，价值十五元至十八元。至于麦子、杂粮均收无几，约计不过两万石”。三十年（1941），“本县主要农作物以大米、玉米为大宗，小麦次之，其他杂粮又次之。大米年产六万市石，玉米四万市石，小麦六百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粮食生产几经周折和徘徊，大体经历了发展——下降——回升——再下降——再发展的“三起两落”5个时段。

1950~1958年，为第一时段。这9年为恢复和稳步发展时期。1952年，全县分期分批进行土地改革，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农村实行休养生息政策，粮食生产较快地得到恢复。1953年粮食总产33470吨，较1949年26790吨增加6680吨。1954~1958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进一步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并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开展爱国主义生产竞赛和群众性的农业技术活动，进行农田基本建设，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生产技术逐步提高，促进了粮食生产的稳步增长。1958年粮食总产达到35445吨，比1953年增加1975吨。

1959~1963年，为第二时段。这5年为粮食产量下降时期。这个时期，“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盛行。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人民委员会发出紧急通知，要求1959年小麦亩产保证达到2500斤（1250公斤），力争3000斤（1500公斤），丰产地小麦占总面积的20%，亩产在5000斤（2500公斤）以上。农业技术措施上，对深翻、密植及施肥量等提出“卫星田”、“丰产田”，翻得越深越好，种得越密越好，施肥越多越好。接着又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变革，搞“一平二调”、“一大二公”，侵犯人民公社以生产

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违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加上连续几年的农业自然灾害，如1960年秋季连阴雨和3次暴雨灾害，导致大秋作物“秋封”晚熟；1961年的连续两次连阴雨和1次暴雨，造成粮食欠收；1962年10月下旬，到1963年3月7日仅降雨5.5毫米，干旱持续70天；尤其是正当作物扬花灌浆时，遭受阴雨侵袭，洋芋晚疫病、豌豆蚜虫也因之蔓延流行。夏季受灾面积达110786亩，秋季作物有5000余亩玉米荒草无收，高山区2.2万亩玉米溜杆青封，同时秋田病虫发生蔓延，仅稻包虫、玉米螟虫害1.2万亩，棉红蜘蛛虫害7000余亩。1963年，全县受灾面积达276727亩，占播种面积的64%，共计减产粮食6250吨，总产比1958年下降26.6%。

1964~1965年，为第三时段，这是农业生产恢复期。各级政府采取一系列加强粮食生产的措施，粮食产量回升。1965年，粮食总产达到41000吨，比1963年增加15005吨。

1966~1976年，为第四时段，粮食生产徘徊阶段。由于10年动乱，粮食生产刚刚恢复的势头遭到挫折，粮食产量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11年中，有7年没有达到1965年以前的生产水平。

1977~1987年，为第五时段，粮食发展较快。农业科学技术受到广泛重视，农业科技成果在生产中得到推广应用，粮食作物由建国初期的一年一熟、两年三熟制，普遍改为一年两熟和套种两熟制，复种指数由50年代的130%，提高到了160%多，良种的普及，“两杂”的扩大，栽培技术上的两段育秧、玉米营养钵矮化育苗，科学施肥，丰产方活动以及植保上的综合防治，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之此时段基本上是在一个风调雨顺的自然环境中进行的，因而出现了粮食生产的稳步增长。1987年，粮食生产在耕地比1950年减少41927亩的情况下，总产达到53650吨，比1950年增长95.55%，是继1978、1982、1984、1985、1986年之后，第六个粮食总产突破5万吨大关的年份。

石泉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1949~1989)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45.85	58	26790	1958	42.39	83.5	35445
1950	45.37	60.5	27435	1959	34.05	85	28970
1951	43.20	70.5	30345	1960	39.47	67	26520
1952	43.37	54.5	23575	1961	42.26	62	26245
1953	40.25	83	33470	1962	39.42	72	28500
1954	31.17	84	35475	1963	41.53	62.5	25995
1955	41.16	70	28535	1964	42.52	62	26400
1956	41.40	71.5	29735	1965	45.20	90.5	41000
1957	41.80	75	3180	1966	44.05	99	43680

续 表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67	48.09	69	33220	1979	45.13	106	47965
1968	45.43	73	33110	1980	47.33	102.5	48405
1969	45.78	82	37460	1981	44.38	85.5	37840
1970	45.86	80.5	36930	1982	44.51	124.5	55510
1971	43.16	94	40465	1983	44.44	106.5	47230
1972	43.84	86	37705	1984	43.93	124	54475
1973	45.21	103	46010	1985	43.10	119	51255
1974	45.91	89	41155	1986	43.02	118	50696
1975	45.21	81	36790	1987	43.66	123	53650
1976	45.68	95.5	43835	1988	43.66	135.4	59114
1977	46.98	104	49055	1989	43.66	146.3	63892
1978	45.78	82	37460				

二、油料作物

油菜为石泉主要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居油料作物的首位。

解放后，油菜有较大发展，但不稳定。50年代初期，油菜播种面积仅900亩，总产40吨左右。到1958年，播种面积扩大到2500亩，总产上升到127.3吨；1962年总产下降到45.70吨；1966~1978年的12年，年播种面积较大，波动也较大，面积在0.5~0.8万亩之间，总产在150~350吨之间变化。

1979年，全县油菜面积突破1万亩，总产超过500吨。1982年，油菜播种面积1.57万亩，总产1170.9吨。全县食用油实现自给。后来由于价格偏低，油菜播种面积减少，产量降低。

1984年，面积减少到0.92万亩，总产下降为525.75吨。食用油供应，县内不能自给，每年靠调进一部分。1985年，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油菜籽实行合同定购，并按比例每市斤0.46元放开收购的政策，面积、产量迅速回升。特别是优良品种103、日本油菜、秦油二号推广普及，栽培技术上的早播、移栽培育壮苗、施硼、密植等配套技术的广泛应用，1987年油菜播种面积达到2.20万亩，总产2207吨，单产100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石泉县小油料作物主要有花生、芝麻、向日葵、蓖麻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花生种植面积、亩产、总产均有增加。1987年，花生播种面积0.37万亩，亩产68公斤，总产253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2.7倍、35%和

3.96倍。主要分布于两河、池河、中池乡(镇)的一些村。

芝麻,解放后面积减少。1987年,芝麻播种面积0.15万亩,亩产31公斤,总产47吨,分别较1949年减少34.78%,11.43%和41.61%。芝麻多与红薯、豆类套种。

向日葵、蓖麻多在房前屋后、田坎、地边零星种植。

石泉县油菜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1949~1989)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0.09	45	38.7	1970	0.61	35	210.0
1950	0.09	45	40.1	1971	0.46	33	153.2
1951	0.09	60	52.0	1972	0.52	35	184.4
1952	0.09	48.5	38.6	1973	0.86	42	357.5
1953	0.11	72.5	79.6	1974	0.68	33.5	198.4
1954	0.11	35	37.2	1975	0.68	33.5	227.9
1955	0.08	64	50.2	1976	0.62	30	186.4
1956	0.17	46	76.5	1977	0.73	32.5	240
1957	0.20	61	119.1	1978	0.96	38.5	376.6
1958	0.25	50	127.3	1979	1.14	51	582.2
1959	0.18	39	72.0	1980	1.24	54.5	673.1
1960	0.29	30	-87.3	1981	1.57	55	861.3
1961	0.29	23.5	68.0	1982	1.57	74.5	1170.9
1962	0.22	20.5	45.7	1983	1.35	64	866.3
1963	0.25	23.5	58.5	1984	0.92	57	525.8
1964	0.25	24	59.7	1985	1.10	78	801.7
1965	0.29	28.5	83.4	1986	1.68	86	1453
1966	0.70	32	223.5	1987	2.20	100	2207
1967	0.92	33.5	304.5	1988	2.54	86	2255
1968	0.50	32.5	163.7	1989	2.15	97	2077
1969	0.41	31	127.9				

三、经济作物

石泉县经济作物,除油料外,还有棉花、苕麻、甘蔗、烟草、魔芋、药材等。

棉花种植历史悠久。康熙、道光《石泉县志》均有记载。棉区主要分布在两河、池河一带,尤以池河棉花产量高、质量好,池河皮棉曾被列为优质产品,远销日本。

民国十三年至二十二年（1924~1933）统计，全县棉花年产量为 500 吨左右。皮棉除自用外，还销往汉口、重庆等地。二十六年（1937）后，棉花播种有所减少，原因是物价与粮价特别高涨，棉价上涨很少，植棉的利益没有以往丰厚。而且政府规定田赋征购任务不收棉花，只要麦子，价值相差甚远，所以棉农不肯再种棉花而改种麦子或其它作物。三十二年（1943），陕西省政府颁发了《陕西省政府为扩大棉花生产告全省农民书》，规定了鼓励植棉的几项办法，主要有提高棉花的市价，棉区内的田赋改征棉花，开办棉花生产贷款，推广改良棉种。同年，国家农林部也制定了奖励棉花增产实施办法，对凡有增加棉田面积、增加单位产量、改进管理方法之一者，均实行奖励。这一系列措施的实行，对棉田面积恢复起了积极作用。

民国二十四年~三十三年棉田面积表

单位:亩

年份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面积	10000	10000	317	3356	3136	1647	6081	6145	6634	7960

注：1、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之数字系用中国棉产统计数字。

2、二十六年系陕西省棉产改进所调查数字。

3、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系陕西省农业改进所调查数字。

解放初，石泉以池河种棉兴盛。1949年，全县棉花播种面积 2.41 万亩，总产 180.8 吨。1954年，面积为 3.15 万亩，总产 364.7 吨，面积及总产均是建国后的最高年份，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30.7% 和 1.002 倍。1957 年以后，由于兴修水利，一部分棉地变成了水田，减少了棉花面积。以后，又停止执行棉农口粮由国家供应的办法，棉区还要上调粮食。农民以好地种粮，孬地种棉，对棉花的投入减少，单产降低。1962 年，棉花播种面积下降到 7100 亩，总产下降到 43.65 吨。1963 年 1 月，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对棉花生产作了专门讨论，决定调整粮食包干和棉花收购任务。池河棉花收购任务由 1962 年的 20 吨增加到 42.5 吨。集中产棉的新田公社植棉 5700 亩，收购 24 吨，全部减去公购粮任务。同时在集中产棉区，根据粮食购、销、留、奖等方面综合计算和逐级平衡的原则，给池河棉区定销 1963 年度农业口粮 15 万公斤，具体落实到户。从城关调拨饼肥 7.5 吨，给集中产棉队，并先后给棉区发放长期无息贷款 3.47 万元，穷队补助款 1.7 万元，帮助主产棉队解决耕牛 5 头，加强棉区水利灌溉设施，拨给池河区水利款 1.5 万元，调动了社员植棉的积极性。1963 年，计划播种棉花 1.2 万亩，实播 1.24 万亩，超额完成播种计划，比 1962 年净增 0.53 万亩。总产达到 70 吨，比 1962 年净增 26.35 吨，增长 60.4%。后来，由于作物布局重新作了调整，1975 年植棉面积只有 31 亩。1976 年后，已基本无成片种植。

苳麻，全县各地均有零星种植，主要供自用。常年播种面积 300 亩左右，最高年份 600 亩。1984~1986 年不足 50 亩。1987 年种植 300 亩，亩产 50 公斤，总产 15 吨。主要分布在柳城、迎丰、熨斗 3 区。

蔬菜种植面积约 900 余亩。种类主要有萝卜、白菜、魔芋、山药、生姜、大葱、大

蒜、韭菜、大白菜、小白菜、菜心，以及瓜类、茄类、豆类、水生类等。

第二节 畜 牧

一、主要畜禽

(一) 生 猪

生猪品种繁多。1957年以前，以土种猪为主，其特点是适应性强，耐粗饲，性情温顺，便于管理，育肥较快。至今，山区只有少量土种猪，现多被杂交猪取代。

60年代初引进苏白、约克、巴克猪；70年代引进荣昌、内江、长白猪等；80年代又引进汉白、杜洛克等国内外良种，并开展杂交。1983年，在5个区、7个公社、14个大队的调查表明，一般饲养条件，巴荣杂交猪平均日增重0.6公斤，荣内杂交猪平均日增重0.4公斤。由于长期无计划引种，无目的改良，形成杂交组合多。

(二) 牛

全县除部分水牛及杂交改良牛外，多系巴山黄牛，分布在全县各地。据调查，1982年牛存栏12684头，其中黄牛12168头，占总数的96%。在黄牛中，巴山黄牛11373头，占黄牛总数的93.5%；杂交牛795头，占6.5%；可繁母牛3917头，占32.1%；役牛7707头，占63.34%。

巴山黄牛体形匀称，结实，性情温顺，行动灵活，耐粗饲，役力和抗病力强。其外貌特征：全身被毛多为黄色，少数为黑、麻、杂等色；头大小适中，耳薄而灵活，额宽而面部平直，嘴方圆；角形有龙门、扁担棱角；蹄质坚实；公牛腿短粗而有力，肌肉丰满。母牛体形清秀。性成熟早，公牛3岁、母牛2.5岁可繁殖。母牛性周期平均为21天，怀孕期为285天。一头役牛，农忙季节可持续使用1月左右。屠宰率35.9~37.6%，净肉率为28.6~31.2%。

1954年，在平利、西乡等地购回种公牛两头与本地黄牛杂交。1956年引进“秦川”种公牛两头，在饶峰、城关、池河等川道地区巡回与本地黄牛进行改良杂交。平均每年配种200头左右，所产杂交后代具有明显的父本特征，四肢粗高，背腰平直，眼大而圆。生产性能较好。据1978年中池乡调查，杂交成牛的役用性能高于本地黄牛20~25%。出肉率也高于本地黄牛的5~10%。

1979年，又引进西门达尔、夏洛来、新地红、犁木赞等良种精丸，在两河、古堰、新田3处设立人工输精点，进行冷冻精液人工授精配种。据1982年统计，冷精配种310头，产仔45头，改良280头，产仔130头。经测重，西门达尔杂交后代六月龄体重达185公斤，平均日增重0.75~1公斤；秦川牛杂交后代平均增重0.5~0.6公斤；当地黄牛后代日增重0.25公斤。

1980年5月，国家投资1.2万元，给各公社选购配备种公牛29头，其中秦川牛8头，西镇牛1头，当地牛20头，社社都有种公牛，满足了适繁母牛的适时配种。1987年，全县冷配、本交配种共1540头，产仔1841头。

(三) 羊

山羊系陕南山羊品种，分布于全县。外貌可分为有角、无角两种。据 1983 年调查的 608 只羊中，有角羊占 83.5%，无角羊占 16.5%。白山羊体形中等，体质健壮，全身匀称，头大小适中；毛洁白而有光泽，多为短毛羊，有部分羊毛长约 15 厘米；公母都有胡须，部分羊颌下有肉垂；鼻梁平直，颈短而宽厚，胸部发达，四肢短而结实。公羊 6 个月性成熟，1 岁开配。母羊 4 个月性成熟，发情周期为 18~21 天，产羔率 2~3 岁时达到高峰，经产母羊多为一胎两羔。3 岁羯羊体重 70 公斤，较肥的羊平均出肉率可达 51~55.7%，属肉用型羊。

(四) 家 禽

农禽以鸡为主，尚有少量的鸭、鹅等。品种以本地鸡为主。由于多年自然杂交，毛色比较混杂，有黑、黄、红、白、灰、麻等色，多为单冠，有少数复冠。公鸡肉垂大，母鸡肉垂小，颈长而灵活，胸向前突出，背宽直，尾上翘，属肉、蛋兼用型鸡。公鸡平均体重 2.05 公斤，母鸡平均体重 1.85 公斤。每只鸡最高年产蛋量 180 个，最低 30 个，蛋重平均 52 克。屠宰率一般为 80%。

1975 年以后，从外地引进来航、白洛克、星杂 288、血佛 579 等良种鸡。饶峰乡的部分村民还购回火鸡试养。先后调回罗斯鸡、白洛克、九斤黄等种蛋 5600 枚，进行人工孵化。全县采用电孵化的 4 处，采用灯孵、箱孵、锅孵等的 9 处。1987 年，良种鸡已普及全县各个乡村。这些良种鸡觅食力强，一般在 5 个月左右开始产蛋，年产蛋 160 个以上。

(五) 家 兔

农民多无养兔习惯。少数人饲养的中国兔，被毛为黑、白、麻 3 色，耐粗饲，易管理。1958 年，商业部门从外地引进青紫兰、尼克司等品种。1982 年开始，养兔户逐渐增多，出现了养兔专业户。有的户养兔达 700 只。1985 年，又从四川、湖北和本省的丹凤县引进比利石、大耳白、虎皮黄、西德长毛兔、安哥拉毛兔、加尼福利亚兔等良种兔。全县均有喂养，但养殖最多的为中池、前池、古堰、饶峰等 4 乡。

二、畜禽饲养

(一) 养 猪：

解放前，土地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农民虽然自顾不暇，但再穷也“穷不丢猪”。

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养猪 10123 头。1949 年，达到 14249 头。建国后恢复生产，随着经济的发展，坚持自繁自养的方针，奖励喂养母猪，繁殖幼畜。1952 年，全县生猪存栏达到 25337 头，比 1949 年增长 77.82%。到了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实行“公养私养并举”两条腿走路的养猪方针，宣传“猪多、肥多、粮多”，提倡队办猪场，继续鼓励社员养猪。这一时期末的 1965 年，全县养猪增长到 32010 头，是 1949 年的 2.3 倍。70 年代后，1978 年，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全县养猪达到 63699 头，是 1949 年的 3.5 倍。1987 年底，养猪达到 69928 头，是 1949 年的 4.9 倍。猪的饲养管理，多以舍养为主，少数农户实行散放或白天拴猪喂食，夜里人畜共室。舍饲者，以日喂 3 次熟食

常见。精料以玉米、麦麸、米糠为主；春、夏、秋3季自采野生饲料和蔬菜叶、构树叶及其它可食树叶，冬季以农副产品的干糠、青贮料为主。架子猪多单纯喂粗料，精料大部分都用于育肥猪和产后的母猪。

生猪的发展历来与粮食生产一致。50年代，粮食产量稳定在3250~3500万公斤，生猪饲养量也相应稳定在4.1~4.5万头之间，户均生产水平1.5~2头之间；1960年粮食减到2652公斤，生猪急剧下降到3.91万头；1965年粮食回升到4100万公斤，生猪也随之上升到6.17万头，户均2.55头。

“文化大革命”期间，把私人养猪作为“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批判，严禁仔猪上市交易，私人大量割阉母猪，一度造成猪源短缺，肉食供应紧张。国家向农户派购生猪任务，实行“购半留半”的政策。各地还强调队办集体猪场，当时饲料来源、加工，疫病防治，仔猪供应等条件均不具备，仍沿用陈旧的养猪方法，集体养猪成本高，效益低，并大量死亡，致使集体猪场几起几落。据1976年统计，全县共有公社、大队、生产队3级办的猪场836个，场内养猪6894头，平均每个猪场有猪8头。国家发放支农资金建永久性青贮池1600个，购置加工机械3228台，其中饲料加工机械932台，饲料粉碎机873台，打浆机41台，铡草机18台。这些加工机械基本上未利用，手工作业还未得到根本改变。

1978年以后，市场开放，生猪、猪肉自由上市交易，取消生猪派购，集体猪场也陆续停办。1983年，城关镇杨柳村三组马志兴，以养猪为主，3年向国家出售肥猪63头，收入8600元，人均收入1400元。1986年7月，又一次向国家出售肥猪18头，收入2400元。同时还养了两头瘦肉型杜洛克种公猪，为邻村的母猪配种226头。

1987年，全县生猪存栏69928头，生猪出栏49721头，出栏率为71%。养猪专业户665户。实现全县猪肉自足有余，还远销其它各省、地。

(二) 养牛

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牛存栏3659头。1949年养牛7915头，1952年发展到11115头，3年平均递增11.9%。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牛作价归社，实行定劳动报酬，户养或轮流喂养，饲养员多数是痴、聋、傻、哑和老、幼、妇、弱等辅助劳力，缺乏饲养经验，加之饲草欠缺，使役过度，管理不善，死牛的现象时有发生。

1957年，全县养牛下降到10618头。1962年后经过调整，到1966年，又回升到11841头。1973年，达到14664头，系全县养牛最多的一年。1973~1978年，全县养牛一直徘徊在12000头左右。

1978年，实行生产责任制，牛逐渐作价归户饲养。私人养牛越来越多，红卫乡水田坪村谭成新，1980年贷款420元，购回1头母牛，“母牛下母牛，5年9头牛”。出售5头，收入2150元，自己还留有1头公牛，3头母牛。

1985年，建立以饶峰乡为重点的肉牛生产基地，引用外贸资金12.5万元。一年提供商品肉牛191头，收入7.8万元。1987年，全县牛存栏达14017头，户均0.4头。繁殖母牛5073头。

牛的饲养管理，全年以放牧为主。农忙时割草舍饲，并补给少许精料。冬季用玉米秆、稻草、豆壳等作饲料。普遍存在牛无糟，饲草不加工，就地喂长草的习惯。

(三) 养 羊

1949年，全县仅有羊3892只。1963年，全县养羊最多达14713只。14年中，年递增9.9%。1964~1968年，下降到5267只，平均每年递减12.78%。1969~1977年徘徊8年，每年都在6000~7000只之间。当时生产秩序混乱，把养羊视为发展农、林业的障碍因素，有些地方下令禁止养羊。“一家养羊，十家骂娘”，养羊户受到指责和限制，致使养羊一直处于自然发展状态。

1978年以后，取缔私人养羊禁令，山区农民养羊逐渐增多。1983年，全县养羊20只以上的有267户。到1987年，全县养羊存栏15633只，比历史最高年份的1963年还要高6.3%。羊出栏2245只。限于放牧条件，养羊分布很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浅山区地带，以单家独养，小群散放等为特征。沟岸、陡崖、荒坡、灌木疏林地带的草地、草坡是牧羊场地，终年放牧。圈舍多简陋窄小，猪、牛、羊同圈。

(四) 家禽饲养

饲养家禽主要是鸡。以散养为主，饲喂少量的食粮。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有鸡9305只。建国后，因限养及药害使养鸡的发展受到很大的影响，每个农户年均养鸡3.5只左右，发展缓慢。1970年，全县养鸡99490只。1983年，先后从外地调回蛋肉兼用型雏鸡35719只，种蛋5600枚，推行人工孵化小鸡技术，使全县养鸡发展较快。1985年，全县养鸡达195340只，户均7.96只。由散养发展为小型群养，全县养鸡50只以上的重点户650户。1987年，全县养鸡发展到251710只，户均8.8只。

(五) 养 兔

建国初期，少数农户饲养部分土种兔，多数以食肉为主，也有少数作为观赏消遣。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猪肉紧缺，形成养兔热潮。商业部门从四川调回青紫兰、灰克司等兔种进行繁殖。1964年因降雨较多，湿度大，引起疥癣病发生，危害严重，根治不易，造成大量死亡。1977年以前，兔的养殖数量无统计。1978年，全县养兔197只。1981年开始发展肉兔，先后调回种兔1600只，发放到新田、银龙、中坝、前池、凤阳、长安坝等公社饲养。到1983年，全县发展到3407只。1984年，成立养兔办公室，负责全县养兔户的技术指导。饶峰、前池、古堰、中池为发展养兔重点乡，配备了养兔专干，并与地区外贸冷冻厂签订了肉兔产、销合同，采取定点、定时收购种兔、肉兔，从而解决了群众卖兔难的矛盾，调动了农民养兔积极性。据1985年在前池乡调查统计，该乡当年为全县提供种兔1300只，年底存栏5128只。1987年底，全县养兔存栏为10900只，出栏31000只。

由于养兔技术没有普及，群众缺乏养兔知识，饲养管理粗放，鼠害、疾病死亡等现象相当严重，尤其是仔兔成活率低，致使养兔生产发展缓慢，长期处于忽冷忽热、时断时续的发展状态。

石泉县畜牧生产发展情况表

单位：头、只、%

年 份		猪	牛	羊
1949~1959	最 高	32782	11994	8180
	最 低	14249	7915	2022
	平 均	25044	10763	4087
	递 增	6.4	2.39	6.98

续表

年 份		猪	牛	羊
1960~1970	最高	54081	13997	14713
	最低	25147	9977	5267
	平均	35711	11613	8566
	递增	7.2	2.83	-3.8
1971~1980	最高	63699	14664	14432
	最低	46032	12712	5592
	平均	55153	13456	8749
	递增	0.54	-1.1	8
1981~1989	最高	69928	14017	15633
	最低	49028	11423	7926
	平均	59338	12248	11307
	递增	6.16	1.4	2.38

三、畜禽疫病防治

解放初期，只有少数民间兽医和阉匠走村串户，进行畜禽疫病的防治和割阉服务。

1952年12月，成立陕西省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石泉县畜牧兽医分会，吸收70名民间兽医和阉割人员入会，组织他们开展畜禽疫病防治工作。1954年，成立石泉县畜牧兽医站，配备畜牧兽医技术干部5人，负责全县的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推广畜牧兽医技术。1957年3月26日，县兽医协会召开全县民间中兽医会议。会后全县22个乡镇都建立了兽医协会支会，会员发展到120人，并建立了池河、后柳、柳城、喜河、两河、饶峰等6个民间兽医联诊所。这些人员由单纯给家畜治病、割阉，转向畜禽选种选配、防疫、治病。当年全县培训防疫人员465人次，为大、小牲畜防疫25456头(只)，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耕牛保槽合同3000多份(头)。

1959年，建立公社畜牧兽医站12个，共有集体兽医人员23人。1964年底，批准22名户口在农村的兽医人员转为城镇户口。

1972年后，相继建立了农办、商办猪场，以及配种点，各区配备有专职畜牧干部，公社充实了畜牧兽医人员，并配备了养猪专干。大队有固定防疫员。至1978年，全县畜牧兽医部门有全民职工30人，技工22人；集体所有所制人员55人，其中药物调剂8人。大队有防疫员158人。

1984年10月至1986年5月，先后建立了池河、熨斗、柳城、饶峰、迎丰、后柳等6个区畜牧兽医站，共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19人。

1987年底，县畜牧兽医站共有职工13人，其中兽医师1人，助理畜牧师2人，站内设有兽医门诊部、药械批发部、化验室等。化验室内置显微镜3台，电冰箱5台，干燥箱、恒温箱、电动离心机等仪器5台，技术上已能进行常规化验，诊断处理畜禽常发病和部分疑难病症。全县建立了县、区、乡、村四级畜禽防治体系。有区畜牧兽医站6个，职工25人；乡(镇)畜牧兽医站27个，兽医58人；村组畜禽防疫员120人，个体

兽医 14 人。由于各级畜牧兽医机构的扩大和技术人员的不断充实，促进了畜牧生产的发展。如良种猪的推广、山地牛的改良、冷冻精液配种技术的运用。每年春、秋两季防疫注射，很受群众欢迎。危害牲畜的烈性传染病，如猪瘟、牛炭疽，已基本控制和消灭。

第三节 多种经营

一、经营活动

(一) 经营方式

建国前，生产经营以户为单位，技术以祖传和师徒相传为主。“男务庄稼，女忙纺纱”，多数农民常年挣扎在饥饿线上。

建国初到合作化时期，农民从个体经营逐步过渡到集体经营，多种经营项目由自由选择逐步过渡到统一计划，统一安排。技术水平虽有改进，但仍然沿用旧的传统生产方式。

人民公社化到社教运动时期，农业生产实行粮食单一经营。农村“十大匠”的生产经营活动，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全部割光。

“文化大革命”中，多种经营生产受到了严重破坏，但由于发展油桐籽、栽桑养蚕等项目已能见效，私人采、销林特产品逐渐兴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县资源和市场需求，不失时机的确定了全县多种经营基地骨干项目和主要项目。各业务主管部门积极为基地建设和主要项目服务，加速技术配套。

食用菌生产，改变了过去自然生长，发展到了人工点菌。从椴木生产进一步搞人造椴木，其效益胜过前者。北区食用菌基地，从制种——栽培——加工的系列化生产已初具规模。流水养鱼的试验成功，快速养猪法的推广使用，林业生产上的育苗、嫁接，农民运销专业户的出现，乡镇户办、联办企业的兴起，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农村商品经济正在崛起。多种经营生产向区域化、专业化、系列化推进，多层次加工，多渠道经营，骨干项目的建设规模正在形成。

(二) 产 值

1949 年，全县多种经营产值（不含乡镇企业和粮食，下同）为 578.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40.01%。农业人均多种经营产值 70.63 元。

建国后，多种经营发展大体经历了 4 个阶段：

1、恢复发展期（1950~1956）：县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劳动致富”、“生产发家”，多种经营发展速度较快。年均产值 766.68 万元，年递增率 4.8%。人年均多经产值 84.12 元，比 1949 年人均增长近 10 元。

2、下降期（1957~1963）：3 年自然灾害，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割资本主义尾巴”，把农民经营的正当副业视为资本主义加以批判和禁锢，致使多种经营产值大幅度下降。年产值 672.27 万元，最低的 1961 年仅为 586.6 万元。平均年递减 1.4%。

3、复苏回升期 (1967~1976): 1965年, 县委、县人委作出了发展桑、桐、竹、漆等生产决定, 农村多种经营开始复苏, 出现好的势头。但后来经“文化大革命”动乱干扰, 多种经营产值虽有所增长, 但速度缓慢。年均产值 783.46 万元, 人均产值仅为 56.92 元, 降低到 1949 年时的人均水平。

4、大发展时期 (1977~1989): 多种经营全面发展, 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作出发展多种经营的决定, 建立起蚕桑、油桐、生漆、食用菌、油菜、五倍子、柑橘、杜仲等生产基地。多种经营发展较快。年均产值达到 1833.1 万元, 年均递增 8.8%。最高的 1987 年为 2857.2 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 56.3%, 居历史最高水平。

(三) 专业户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农村涌现出大批不同行业的专业户。1984 年, 全县有专业户 108 户。1987 年, 发展到 184 户, 占农村总户的 0.53%。全年总收入 127.4 万元, 其中专业收入 105.1 万元。全年纯收入 91.8 万元。户均 4990 元。

兴坪乡简场村木耳专业户杨财发, 1986 年木耳收入 1.32 万元。1987 年, 木耳收入 1.37 万元, 占家庭全年总收入的 78.3%, 人均收入 2900 元。他家除翻盖 6 间房子, 新修猪圈外, 还购买 1 辆自行车、3 只手表、1 台 18 英寸的黑白电视机和价值 500 多元的 3 个沙发, 银行存款 7000 元。

石泉北区云川乡小沟村香菇专业户汪从林, 1985 年 2 月复员回村, 被群众选为村长。1985 年, 他在自己承包的柴扒中砍棒 180 架, 生产干香菇 65 公斤, 收入 1200 元; 1986 年, 砍椴木 280 架, 产干香菇 205 公斤, 收入 9100 元; 1987 年底, 发展到 506 架, 产干香菇 550 公斤, 收入 1.067 万元, 占家庭全年总收入的 71%。1987 年, 全村已发展香菇架 4760 架, 产量 7140 公斤, 户均收入 1046 元。几年来, 这个村, 群众集资修筑了 3 公里多拖拉机路, 结束了肩挑背拉的历史; 还修建了村办小学, 解决了学龄儿童入学难问题; 办起两处 1400 瓦小水电站, 解决了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难的问题。

二、生产项目

石泉林特产品丰富, 可提供经营项目达 100 多种, 历来是农村致富的主要门路。主要经营项目有油桐、生漆、棕片、核桃、板栗、柑橘、食用菌 (木耳、香菇) 和中药材等。以油桐、生漆、香菇、杜仲为其大宗。

(一) 油 桐

油桐, 栽培历史悠久。品种有三年桐 (光桐) 和千年桐 (皱皮桐) 两种。石泉县栽培多属三年桐。中、低山广植。旧时, 油桐籽产量极丰, 是地方主要传统山货特产之一。民国时期, 年产量达 50 万公斤。民国二十年 (1931), 内销转外销, 多从汉江水路运往武汉, 运销日本等地。由于商品紧俏, 兴桐之风遍布全县低、中山区, 产量日渐上升。二十五年 (1936), 油桐籽年产量已达到 100 万公斤以上。1949 年, 产量降为 70 万公斤。

解放后, 人民政府大力扶持发展油桐生产, 制定颁布奖励政策。农民在分得的土地

荒坡上广植油桐，油桐籽产量上升到 100 万公斤以上，1956 年达到 137.5 万公斤。产值 97.9 万元。60~70 年代中期，重粮轻副，单一经营，桐林荒芜，资源破坏，产量锐减，年产量降至 1949 年水平。

1978 年以后，在“首先发展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导下，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油桐生产规划，积极抚育老林、发展新林，建成左溪、古堰、曾溪、长安坝、中坝、后柳、喜河、长水 9 个基地乡。整片面积发展到 3.63 万亩，144.5 万株，年产量逐步回升。1986 年，达到 58.13 万公斤，产值 41.4 万元。基地乡产量占 42.7%。重点产区为后柳、熨斗两地区，面积占 38.4%，产量占全县一半以上。

(二) 生漆

石泉漆树栽培历史久远。建国前，漆、麻、耳、倍 4 大地方特产，漆为首。道光二十九年（1849）县衙告示：“专务而取利者，漆为最，木耳次之，油桐又次之”。

石泉漆树分为大木漆、小木漆两大类，以小木漆为主。品种有 13 种，以女儿红、转窝子、高八尺、大红袍和红花沙壳居多。特点是速生、早熟、高产、漆质优良。

石泉南北秦巴山区均有漆树分布，以北部迎丰区资源较多，占全县漆树总数的 70%。旧时，漆树大部为天然自生林，杂生于混交林之中，纯林较少。分布零星，收割困难，年产生漆 5000 公斤左右。1950 年仅产漆 4000 公斤。

解放后，政府鼓励漆农进山经营，并制定棉花、粮食奖励政策。1954 年达到 6800 公斤。60 年代，因受“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的政策影响，漆林荒芜，资源破坏，产量下降。1963 年全县产漆仅 800 公斤，为历史最低水平。1976 年，县委、县革委会决定以迎丰区为主，建立生产基地。育苗造林，发展整片人工漆林，并实行粮食补助，资金扶持，技术培训。1982 年，全县新发展幼龄漆林 3.52 万亩，415.3 万株。1987 年产漆 1.05 万公斤，产值 12.54 万元，成为北区农村多种经营主要项目之一。

(三) 食用菌

食用菌包括木耳、香菇两种产品。木耳是传统山货特产，香菇是 80 年代新兴商品。

木耳栽培历史悠久。国民党统治后期，由于重税勒索，木耳生产濒于停顿，年产量仅为 500 公斤左右。建国后，政府重视木耳生产，恢复发展较快。1957 年，国家收购量达到 7700 公斤。山区农民以此收入购买农具、化肥，成为发展生产、发家致富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60~70 年代，木耳生产急骤下降，年收购量仅 1000 公斤左右。1978 年后，从湖北等地引进人工点菌先进技术，建立菌种厂，变天然生产为人工生产，产量提高。1985 年，木耳产量上升到 15796 公斤，并被列入出口外贸商品，年出口 3 吨左右。1985 年为 3.6 吨。

香菇系近年新崛起的大宗经营产品。1985 年，列为多种经营骨干项目之一。全县建成银龙、银桥、左溪、中池、饶峰、两河、兴坪、善窑、后池、红卫、云川 11 个基地乡。椴木生产，1986 年达到 7.8 万架，产量 2.72 万公斤。引用制种新技术，先后建立菌种厂 18 家，年生产菌种 80 万瓶，基本形成菌种生产、收购、加工、销售配套体系。1986 年后，学习、引进袋栽新技术，1987 年试验成功，此后全县推广，逐步代替椴木架生产。

(四) 山 棕

石泉县盛产棕片，产量居全省首位。据 1982 年资源普查，全县有棕榈树 120 万株，多混生于海拔 800 米以下低、中山林中。秦岭山地分布较广，资源占全县 87.6%。

棕榈四季长青，不但是经济林木，而且是绿化树。树杆笔直，木质坚硬。棕片，旧时仅作为制绳原料，经济价值不高。建国后，棕片作为制作棕床、棕垫等手工业制品的原料。80 年代后，棕片在工业、轻工业和渔业等方面广泛利用。1981 年远销省内外，畅销沿海各省。1982 年由内销转外销，列为出口商品。

因市场开放，商品紧俏，棕片产量剧增。1983 年，全县产量 21.9 万公斤，收购 20.37 万公斤。石泉县外贸公司 5 年（1982~1986）累计出口棕片 23.3 万公斤，总值 35.52 万元。出口棕片直调广东、湖北土产公司，转销日本、香港等地。

(五) 杜 仲

杜仲是石泉原有特产。旧时多属野生，自繁自衍，产量不高。仅为当地取用，外销甚少。建国后，逐步由野生发展为人工栽培。1974 年，石泉被列为陕西省杜仲生产基地县，1983 年又被列入国家基地县。1974 年，栽培面积 652 亩，15.6 万株，育苗 49 亩。到 1984 年累计达到 1.1 万亩。1974~1983 年，10 年累计收购 18.06 万公斤。1985 年收购 2.22 万公斤。总值 20 万元。万株以上成片成林的专业户 11 户。杜种现已成为石泉中药材生产的骨干品种，农村经济开发的重点项目。

(六) 天 麻

全县盛产野生天麻，资源遍布于秦巴中山地区。以北区和东南区的云雾山、凤凰山周围的云川、青石、红卫、兴坪、菩窑、左溪、前池、长阳等 8 乡最多。旧时多为药农进山挖，年开发量不多。1976 年，石泉县革委会将天麻生产列入多种经营重点项目，一面大力组织村民进山采挖，一面积极发展人工栽培。1977 年，先后培训万名人工栽培技术员。1978 年人工栽培天麻试验成功。1979 年全县推广，1980 年普及全县。1984 年全县产量（鲜重）上升到 3.8 万公斤，1985 年发展到 500 亩，15 万余窝，产量达到 12.5 万公斤。年收购商品天麻 6 万公斤，产值达 62.6 万元。年产 1000 元以上专业户，重点户有 55 户。

(七) 渔 业

渔业，包括江河捕捞和人工塘库养殖两项。政府先后设立鱼种厂，发展流水养鱼、网箱养鱼，建设鱼塘和推广稻田养鱼。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不断涌现，渔业生产发展较快。1976 年渔业产值突破 2 万元（不含社会流量，下同）。1977 年达到 3.6 万元，1988 年上升为 9.53 万元。

(八) 其它副业

其它副业包括采集、编织、狩猎、农副产品加工、运输和手工业等（不含乡镇企业），也是农家的一项收入。1949 年，副业产值 211.3 万元，占多种经营总值的 36.5%。50 年代农村农忙搞生产，农闲搞副业，产品交换，市场活跃，年均副业产值达 300 万元左右。60 年代，每年冬春 80% 以上的劳力投入修田造地运动，人均副业产值降至 1949 水平。1977 年，副业产值达到 364 万元。1988 年，副业产值上升为 536.5

万元。成为多种经营、农村致富的主要项目之一。

第四节 生产工具

石泉县山峦叠嶂，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农业耕作多年一直沿用传统的旧式工具，新式机械、半机械工具较少。

一、耕耙工具

以牛牵引的传统旧式犁、耙耕翻土地，相沿千百年。1956年，开始推广山地犁。全县共调入4600部，由于犁把、铁辕长，使用不便，不能犁陡坡地及粘重土壤，且犁得浅，速度又慢等缺点；加之使用、安装、修理技术跟不上，一直推广不开。松柏乡力建村，连政府奖给的山地犁都未使用。

1957年，又引进双轮双铧犁。境内耕地十分零散，地块小，又以坚硬的黄棕壤为主，干犁不动，湿粘犁壁，适应性差，双轮双铧犁只停留在示范阶段，未能全面推广使用。

1966年，引进拖拉机试用耕地，经济效益较好，机耕面积逐步扩大。1979年，机耕面积达到2.32万亩。1982年，全县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地块划小，作物分散，机械作业受到限制，机耕面积大幅度减少。

1987年，机耕面积只有500余亩，传统的旧式铁犁、铁耙又重新成为主要耕地工具。近年来，由于畜力不足，三分之一的陡坡地仍靠人挖耕地。

二、收割脱粒工具

小麦、水稻全凭镰刀收割。小麦脱粒多用连枷，水稻多用拌桶。1960年，提出改连枷打麦为碾场或脱粒机脱粒。碾场未能推广。70年代以后，部分地区在脱粒工序上使用脱粒机。

三、拔插秧工具

1976年以前，拔插秧全系手工操作。以后，陆续购置了机动拔秧机1台，插秧机11台，人力插秧机1058台，均因机械质量低劣，适应性、可靠性差而夭折。现在水稻拔插秧仍用手工操作。

四、田间管理工具

中耕锄草，工具沿用传统的锄头。

五、灌溉工具

解放前，农村多用筒车及龙骨车灌田。筒车用于地面较高的水田。以石泉的熨斗、池河为最多。筒车制造以竹为轮，大者直径可达3丈。轮周安置齿板及竹筒50~600个。每筒容水量0.5~0.75升。水力冲动水车筒。轮周之筒汲水而上，至最高处，泻水

于木槽内，流至田间。筒车堰有为一家所私有者，亦有许多家合力为之者。1949年，有筒车49架。1952年，马池、城关、饶峰3区，修复筒车25架，新修1架。1956年，整修筒车11架，新搭竹筒15个，安装水车4部、吊桶10个。

第五节 农作技术

一、种 子

解放前，分散经营，农作物种子以“家家种田、户户留种”为主，且富保守性，对外来品种，必须亲眼见其增产，方肯接受，绝不轻易采用。故所应用的种子全是本地农家品种。但经精选、妥善保管，亦能保持相对的稳产和高产。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开始着手良种的引进、繁殖、推广。1958年，建立县种子分公司，并认真贯彻“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使改良种在县境内兴起。1978年后，良种推广迅速加快，种植面积扩大，分布区域拓宽。

1983年，推广各种良种210吨，1984年推广良种275吨，1985年推广良种320吨，1986年推广良种236.5吨，1987年推广良种166.1吨。

种子分公司在经营推广良种的同时，还进行了种子技术的宣传普及工作，如印发品种介绍，组织品种观摩、品种鉴定、收集品种资源等工作。特别是杂交优势利用，尤为突出。1965年先为包谷杂交种，1977年试种杂交水稻南优三号，1986年引进杂交油菜秦油二号。1987年，杂交玉米面积达到4.99万亩，杂交水稻2.34万亩，杂交油菜0.28万亩。分别占该作物面积的36.03%、43.7%和12.73%。但良种推广中也走过弯路，如1956年盲目引种银坊梗稻，造成减产，仅上坝村当年水稻减产达70%。70年代初不分山川高低，一律强调“矮稻化”，导致高山矮稻秋封减产。1976年全县推广“维尔156”杂交二代包谷种，导致当年玉米减产34%。1987年推广低劣户单一号种子，缺苗率达30%以上。

目前，农业生产用种，由县种子分公司独家经营，直接组织产、供、销，满足全县生产用种。

二、施 肥

(一) 农家肥料

石泉种植农作物，从古至今均有施用农家肥料的习惯。农家肥料主要有人粪尿、家畜粪尿、堆沤肥、草木灰、沼气肥和饼肥等。常年积肥2亿公斤左右。

(二) 化学肥料

1954年，开始小面积推广试验。1957年，县人委发出《关于开展化肥宣传和推广工作的通知》，印发了《施用化学肥料，确保农业增产》的宣传材料，用量上升，品种逐渐增多，施用面积扩大。1960年，全县化肥施用量达到125吨。农作物平均每亩施用化肥0.26公斤。1971年，全县化肥施用量达到1174吨，农作物平均每亩施用2.6公斤。品种由最初的单一施用氮肥，发展到磷肥、复合肥、微肥的广泛应用。1987年，

全县化肥施用总量 4645 吨，农作物平均每亩施 10.64 公斤。在总量中，氮肥 3710 吨，磷肥 671 吨，钾肥 16 吨，复合肥 248 吨。

(三) 绿 肥

40 年代，绿肥推广以增加来年稻谷收成为目的，品种以苕子为主，其次有胡豆、豌豆，面积不详。

50~60 年代，主要种植苕子、紫云英、毛苕子等，面积在 2000 亩左右浮动。1966 年上升到 7200 亩。1967 年，为迅速发展绿肥生产，解决肥料及牲畜饲草不足的问题，安康专区调拨给石泉 2000 公斤草木栖种子，使绿肥面积上升到 8000 亩，创历史最高纪录。

70 年代后，全县复种面积逐年增加，绿肥作物逐渐减少。1987 年，绿肥面积只有 374 亩，比 1967 年减少 95.3%。种植的主要品种有苕子、紫云英、毛苕子、草木栖等。

石泉县农民素有积攒和施用农家肥料的习惯。农家肥一般都作底肥施用。对化学肥料、最初使用时，由于其性质没有完全认识，使用欠合理，多在地面撒施，肥料利用率低，增产效果不显著。70 年代，虽然有很多地方改变了地面撒施的习惯，条施、穴施逐渐增多，但又产生了重化肥，轻农家肥；重氮肥，轻磷肥；重追肥，轻底肥的倾向。80 年代后，化肥品种的选择和使用方法有了很大改进，扩大了磷肥的施用量。通过对比，施磷的比不施磷的一般增产 19~88%，增产效果显著，使磷肥由多年积压变为畅销。同时小麦磷肥拌种、油菜施硼、小麦和油菜喷施磷酸二氢钾、玉米锌肥拌种等，也都在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1983 年，普及化肥深施技术，全县深施面积达 25000 余亩，把化肥的利用率由原来撒施的 37% 提高到了 50% 以上。1986~1988 年，推广多品种、优质高效高能配方施肥，把化肥的利用率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三、植物保护

(一)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种类。石泉地处北亚热带边缘，危害农作物的病虫种类相应较多。常年给农作物造成较大损失的有水稻的“三虫三病”，即稻苞虫、稻螟、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稻曲病；小麦的“三病两虫”，即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白粉病、麦蚜、麦红蜘蛛；玉米“一虫两病”，即玉米螟、玉米大（小）斑病、丝黑穗病；油菜的“两病一虫”，即油菜白锈病、霜霉病、油菜蚜虫。

据农作区划调查，全县每年因病虫害损失粮食 3500~4000 吨，最高可达 5000 吨，占全年总产量 10% 左右。其中水稻因病虫害损失 1500~1750 吨，小麦因病虫害损失粮食约 1000 吨以上。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境内发生蝗虫灾害，较重区域为柳城第八、九两保，凡蝗虫经过区域，损失惨重。有一户，数十亩稻谷颗粒无收。1973 年，稻瘟病大流行，发病面积占水稻种植面积一半左右，损失产量 1500 吨。1982 年饶峰发生稻谷白叶枯病，面积 73.5 亩，当年稻谷颗粒无收，波及邻近 283.6 亩水田全部起旱。

解放前，农村农民不知如何防治作物病虫害，每遇病虫成灾，束手无策，任其蔓延。建国后，病虫防治逐渐被群众所重视。最初主要是采用人工捕捉、农业措施及其它简单的物理方法，如人工捕捉钻心虫、人工拍打稻苞虫、拔除病株防治小麦黑穗、中耕

除草防治麦红蜘蛛，以及大蒜、大葱水或草木灰防治稻瘟病，用柳树叶防治二化螟，用茅草水防治棉蚜，用煤油防治水稻食根金花虫等，曾起到一定的防病治虫和控制蔓延的作用，但对大面积的病虫害仍无良策。

1953年，开始推广化学农药。当年销售0.2吨。由于化学农药具有高效、简便、快速等特点，因而化学防治发展很快，成为病虫害防治的主要手段。农药销售量相应增加。1987年，全县农药使用量达19.87吨，其中杀虫剂11.61吨，杀菌剂3.98吨，除草剂4.28吨。品种主要有：敌百虫、敌敌畏、呋喃丹、杀虫双、粉锈宁、多菌灵、稻瘟净、除草醚、敌草隆等。植保器械由单管式喷雾器、背负式喷雾器发展到机动喷雾器。

1961年，贯彻“全面防治，土洋结合，全面消灭，重点肃清”的植保方针，本着“治早、治小、治了”的精神，全面开展了病虫害防治工作。1963年又贯彻了“防治并举，以防为主，土洋结合，领导、群众、技术干部三结合，全面防治，安全有效”的植保工作方针，当年病虫害防治工作基本上做到了越冬、播种，大田防治三结合，成本低、效果好。在越冬防治方面，重点进行稻田灭茬，除草防治稻螟，水田翻犁泡冬（除回茬外），仅城关区调查就有80%以上水田进行了翻犁泡冬。在播种阶段，采用赛力散拌种，“六六六”处理土壤。全县共拌小麦种7.5吨，温烫浸种9.5吨，土壤处理面积25亩。在大田防治中，全县共组织785名男女社员和53名脱产干部，用喷雾器60架，土制农械——竹筒、水枪、棕刷等2000余件，喷洒硫酸铜液，防治洋芋晚疫病617亩，约占发病面积的20%。此外，还防治稻田病虫6070亩，棉花病虫2408亩，其它病虫9040亩。

70年代，出现有“以菌治虫”，“以菌治病”为重点的生物防治。1975年，引进生物农药青虫菌25公斤，当年用于稻苞虫防治，获得成功。1976年，饶峰新华九队、饶峰四队、石泉中学、县农科所先后办起了生物药厂，生产杀螟杆菌。1977年，全县又接着推广了“一步扩大法”，生防面积达10000亩，比1975年的100亩，扩大了100倍。1978年，为了更好地开展生物防治，又办起了15个生防厂点，共生产杀螟杆菌15000公斤。建立生防点32个，后来又推广了“7216”工业菌粉，为防治害虫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在以菌防病方面，1977年引进“庆丰霉素”，对防治纹枯病效果良好。

80年代，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认真贯彻了“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普遍推广了选用抗病良种、增施磷肥、适时晒田、合理施肥、轮作倒茬和种子、土壤消毒处理等一系列综合防治措施，每年防治面积17万亩左右，保产粮食800吨左右，从而创造了有利于无害生物，而不利于有害生物的环境，较好地维持了生态平衡，达到了控制病虫害危害而不至于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目的。

（二）病虫害预测预报

1963年，建立病虫害测报点，固定1名植保干部，负责预测预报工作。测报工作以粮棉作物的主要病虫害为主，照顾一般，先后对小麦红蜘蛛、棉花蚜虫、洋芋晚疫病等病虫害进行了10次测报，在一定程度上对及时开展大面积病虫害的防治起到了一定作用。1964年在预测预报方面，共发情报10期，电话汇报4次，对小麦红蜘蛛、水稻螟虫、棉花红蜘蛛、棉花蚜虫、豌豆象、洋芋晚疫病等8种病虫害进行了测报。1980年成立县植保植检站后，测报工作逐步稳定，县站固定了两名专业测报人员，制定了一套

较为完整的测报制度和观测制度，基层建立了测报联系点（1982年7个，1987年经过整顿调整后4个），初步形成了一个上下传递“虫情”信息网。近4年，主要进行了夏秋作物病虫害普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县夏秋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种类、面积和程度。坚持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的系统预测预报工作，灯测和定时定点调查相结合，做到了发布病虫害情报基本及时准确。平均每年发布各种情报14期、2820份，并建立了档案。

（三）植物检疫

1、检疫对象和类型 植物检疫的对象主要为水稻细菌性条斑病、棉花枯萎病和黄萎病、甘薯瘟病、马铃薯瘤种病、柑桔黄龙病、大食蝇、遗疡病、小麦1号病、美国白蛾、棉蚜、谷斑皮虫、花生食结线虫病、甘薯苓线虫病、水果小吉丁虫、黑腥病、四纹豆象、玉米干腐病、水稻白叶枯病、马铃薯粉痂病、谷象。石泉检疫类型有调运检疫（调进、调出）和产地检疫（种苗基地、良种繁殖基地）。

2、检疫情况 为了防止危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害杂草传播蔓延，于1958年对小麦缘虫病、水稻白叶枯病、甘薯黑疤病、马铃薯块茎蛾、桑萎病等9种检疫对象进行了调查，初步查清了分布和危害情况。1960年，由于检疫工作开展较差，致使马铃薯块茎蛾在柳城、喜河等局部地区为害成灾，严重地区被害率高达90%以上。1963年，以两河、长水、新田3个公社为重点，并以棉花黄萎病、棉花红铃虫、马铃薯块茎蛾、水稻白叶枯等为主进行调查。通过调查，棉花黄萎病的发病面积为27.8%，但感病株数较少，主要分布在马池，其他地区很少见到。棉花红铃虫被害率达5%，棉花种植之地几乎都可以见到它的痕迹。

“文化大革命”中，植物检疫工作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

1980年4月，成立县植保植检站后，植物检疫工作走上正轨。翻印、张贴植物检疫有关法规、条例，进行种子苗木检疫，还配合种子公司，对水稻、小麦等主要作物良种繁殖基地，开展产地检疫；对私自从疫区引进、销售种子等违犯条例事件进行查处，及时扑灭了水稻白叶枯病的发生。

四、栽培技术

石泉县在作物栽培技术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如三犁三耙、带绳拉尺插秧、合理密植、支堰灌溉、两段育秧、施足底肥、深施化肥、小麦条播、密窝点播、苞谷坑种、苞谷营养钵矮化育苗、地膜苞谷和施喇叭肥、油菜育苗移栽、抗淋三沟（边、厢、腰沟）、红苕垄作和堆栽、抓“三早”（早水稻、早苞谷、早红苕）等，均是县境内行之有效的栽培技术。

（一）水稻栽培

1、育秧 传统习惯明水育秧，耕作比较粗放，一般播种过密，多是“脚踩厢、水育牛毛秧”。50年代后期改进为“铺盖秧”。70年代推广“通气育秧”、“薄膜育秧”。1987年，水稻两段育秧面积20195亩，占水稻播种总面积43.63%，两段育秧增产一般为9.2~19.9%。在川道，可以保证稻麦、稻油（菜）一年两熟，在中、高山，水稻确保完全齐穗，防止“秋封”。

2、合理密植 50~70年代,播秧习惯宽门大行,现有改良。一般常规,稻插4×6寸、5×6寸的株行距,每窝插4~6苗、6~10苗。早田、肥田、分蘖强的品种适当插稀;迟田、瘦田、分蘖弱的品种适当插密。川道地区普遍实行了带尺拉绳、带肥、带泥、带药,浅水、浅插,“四带”、“两浅”插秧技术。

3、晒田 水稻晒田,是伴随水稻矮秆品种推广产生的。70年代,农技推广部门通过多年、多点试验示范,证明通过晒田能控制主茎、抑制无效分蘖,促进有效分蘖的生长,使群体在生长、发育、植株高度方面趋向整齐一致;能调节和改善土壤中的水、气、光、热的分布和有机养分的转化,减少土壤还原物质,促进根系发达、禾苗健壮、增强植株的生活力,改善田间小气候,减少病虫害;能使植株体内养分协调,养分供应得到满足,为幼穗分化创造良好的外界条件,为个体和群体最大限度达到高产目的奠定基础,而被群众所接受。1980年,县、区农技站连续召开晒田技术现场会,随后又分别组织人员,深入社队,讲解晒田技术,进行现场指导,促进了晒田工作的进展。全县水稻浅灌和晒田共19881亩,占水稻实播面积的47.1%。

(二) 包谷栽培

1、露地包谷栽培技术要点

适时早播,集中播期。石泉县包谷播种有“十年早,九年好”之农谚,包谷适期早播,可充分利用4~8月丰富的光热资源,避免伏旱秋霖威胁。但适时早播并不是愈早愈好。70年代初期,提出正月十五种包谷(提前农时44天),造成大量烂籽缺苗。后总结教训,春播包谷,在川道地区“春分”开种,浅丘地区3月底开种,中、高山区“清明”开种,比较适宜。

合理密植。传统习惯包谷每亩密度不足1500株。1958年,不适当地提出包谷每亩密度3000株以上,1959年包谷收获亩产48公斤,比1958年的63公斤减少15公斤。80年代后,密度渐趋合理,一般根据土、肥、水、品种、气候、管理水平和种植方式来确定。通常春播每亩2000~2500株,夏播2500~3000株。

锌肥拌种。熨斗等地,在包谷播种前,按每公斤种子用硫酸锌2克,先用少量水将其溶化,再用种子量7%左右的水,分次将种籽拌湿,拌后闷1~2小时,摊开晾干后播种,增产效果较好。一般增产10.4%。

施足底肥,重视有机肥,氮磷配合。县境内很多地方用猪粪、圈粪、渣子粪等有机肥料和磷肥一起作底肥,不但能在整个生育期中源源不断地供给包谷生长需要的养分,而且改善了土壤结构,增加了蓄水能力,对培养地力,提高包谷产量发挥了作用。

田间管理。锄草,传统经验锄三遍,“头道浅,二道深,三道把土壅到根”。追肥,农民对春播包谷的经验是“头遍追肥一尺高(拔节期),二遍追肥一人高(大喇叭口期),三遍追肥出毛毛”,即攻秆、攻穗和攻粒的三攻追肥法,而侧重施喇叭肥。

2、包谷营养钵矮化育苗移栽

浅丘、川坝地区,包谷播种面积约9万余亩,常因遭受“伏旱”威胁而严重减产。特别是回茬包谷,由于播种晚,抽雄^①时多处于“卡脖子”伏旱季节,不能正常抽雄散粉,

^①抽雄:指玉米出天花,农民称为抽雄。

甚至导致颗粒无收。因此，县内浅丘、川坝地区，从80年代初开始推广包谷营养钵矮化育苗技术。通过此项技术，可变回茬为早茬，提前播种20~25天，既利于培育壮苗，又保证了大田密度。1987年，全县推广包谷营养钵矮化育苗移栽956亩。

3、地膜包谷

1987年，引进推广高山地膜包谷4万亩，集中在后柳合溪乡。据调查，地膜包谷平均亩产422.2公斤，最高亩产达725公斤，比同类地块常年玉米单产增加175~585公斤。每亩净增产值40~212元。这项技术，作为解决中、高山区的“温饱工程”，深受农民欢迎。

(三) 小麦栽培

整地施肥。种植小麦之地，其前茬收获后，需及时播种，故争时、争地、争劳矛盾突出。整地较粗放，仅能耕犁一次，即行播种。建国前，小麦地只施农家肥，且数量有限，肥效不易表现，地力之维持主要依赖和豆科作物的轮作及休闲。建国后，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和积肥运动的开展，农家肥施用量有了增加，特别是化学肥料的配合，起到了显著的增产作用。落实生产责任制后，农民对土地的投肥量增加较快，一般亩施农家肥2500公斤，碳铵40公斤，过磷酸钙40公斤左右，故群众有“小麦要高产，饱施底肥加深翻”之谚语。

选用良种，合理布局。由于80年代初小麦锈病新生理品种的不断出现，而抗锈品种不能迅速大上普及，导致锈病大流行，影响了小麦产量的提高。1985年秋播时，坚决淘汰了抗性退化西育七号、4732、召麦二号及新洛八号、丰产三号等，普遍推广了抗锈丰产的绵阳15、19、81—5、74101/2—4、秦麦1号等。在布局上，川道地区以81—5、绵阳15、19号为主，800米以上地区秦麦1号、74101/2—4为主，搭配咸农151号、绵阳15号。

适期播种，合理密植。县内小麦条播、点播、撒播并存，以密窝点播为主，条播次之，撒播较少。川道地区一般在霜降前后播种，中、高山在寒露以前播种。建国前至建国初期，播种密度普遍过稀，产量上不去。1958年，提出“高度合理密植”，要求每亩下种量15—25公斤，达到50~100万株；“卫星地”下种量50公斤左右，达到400~800万株，结果造成群体过大，光照不足，徒长倒伏，产量降低。80年代，播种量逐步趋向合理，一般水肥条件好的水田及播种较早的田块，每亩播种量8~9公斤；瘦地、迟播田块，每亩播种量9~10公斤；间作套种播种量7公斤左右。

田间管理。麦苗3片叶时及时追肥、锄草，入冬早施肥。有条件的地方早冬灌，防止冬春干旱。后期因苗施肥，防治病虫害。

(四) 油菜栽培

80年代，油菜栽培发展迅速，栽培技术不断提高。分直播栽培和育苗移栽两种形式。

直播栽培。川道丘陵地区寒露前播种，山地适当早些。亩播种量0.5~0.6公斤。两片真叶时间苗，按2寸见方留苗。防止“高脚苗”。4~5叶时定苗。

育苗移栽。选择背风向阳、地势高燥、便于排灌、土层深厚、土质疏松的早茬空地做苗床。苗床面积与大田面积之比为1:5。川道地区“白露”前播种。及早间苗。

移栽前一周左右适量施“送嫁肥”。霜降前后栽完。移栽时做到“三边、四栽、五不要”，即边起苗、边移栽、边浇肥；栽够深度、栽稳、栽直、栽匀；不要病苗、杂苗、伤苗、黄苗、隔夜苗。栽后早管促早发，即早灌定根水、早施缓苗肥、早松土中耕。密度，川道水田每亩栽苗1万株左右，行距1.2~1.5尺，株距4寸；丘陵山区每亩1.2~1.4万株。施足底肥，亩施农家肥2500公斤，磷肥40公斤，硼肥1公斤；施腊肥（农民有“腊月的粪，油菜的命”之说法），主要促苗壮，安全过冬。一般亩施人粪尿1500公斤左右；施苔肥，油菜薹期生长快，需肥多。一般亩施尿素15公斤左右。此外，在初花期、终花期、角果绿熟期，分别用磷酸二氢钾150克、硼500克加水50公斤喷雾，以提高成夹率。

五、耕作制度

建国前，农耕地基本上是一年一熟。旱地主要种植玉米、红苕；水田种植水稻。水稻收获后泡冬或撒播苕子于田中。夏粮作物比重很小。建国后，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农业技术的普及，耕作制度逐步由粗到细，由简到繁，由一年一熟向一年多熟发展。

大体分为3个时期：（1）50年代，以秋为主的单料期。撩荒轮歇面积较大，多熟制面积小，轮作方式较单一，全年以一年一熟的单料种植为主，复种指数仅130%左右，加之耕作粗放，栽培技术落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生产水平很低。10年平均总产30375吨，耕地亩产104.8公斤；（2）60年代，重秋轻夏复种期。这个时期耕作制度变化不大，复种面积略有增加，复种指数提高到140%左右，10年平均总产33250吨，耕地亩产111.8公斤；（3）70年代后的夏秋并重复种期。自1973年以后，一年一熟和两年三熟的面积显著减少，一年两熟面积不断扩大。水田一年一熟面积下降到68.1%，一年两熟的面积增加到31.9%。旱地一年一熟和两年三熟的面积下降到37.1%和22.4%，一年两熟的面积上升到40.5%，复种指数提高到160%左右。同时，间作套种开始推广，尤其在800米以上山区，也改一年一熟的单料种植为一年两熟的间套种植。10年平均粮食总产43670吨，耕地亩产1409公斤。这一时期，也有沉痛教训。70年代初期，为了“粮食上纲要”，全县不分地段，靠水田起旱，特别是硬性将一些泡冬田起旱，实行麦稻或小麦、玉米两熟，结果两料不顶一料，并导致土地含浆，翌年减产，得不偿失。与此同时，提出多种多收的口号，又导致毁草开荒，广种薄收，造成茬口混乱，轮作作物配置不当，并加剧了生态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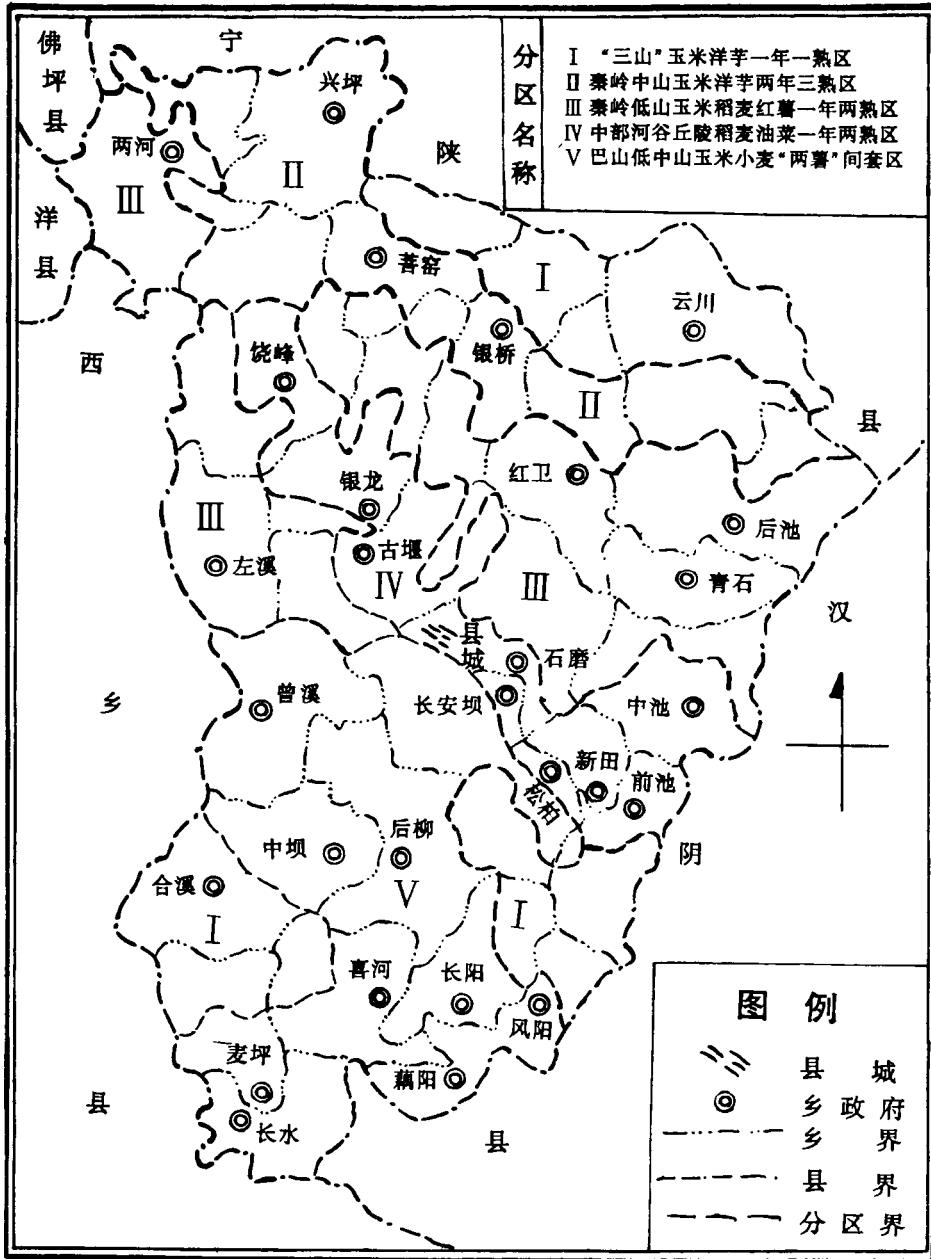
80年代，耕作制度不断改进。水田一年一熟制的面积下降，稻麦（油）两熟制面积上升。旱地玉米和小麦、杂粮的两熟制、“三早”、间作套种面积稳步增长，耕作制度朝着多熟制和更趋合理的方向发展。

第六节 农作物区划

石泉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根据县境内南北差异，垂直差异以及由此造成的自然条件、粮油生产水平特点及发展方向的相似性和相异性，本着不打乱行政村的原则，以秦岭、巴

山和同一山系的不同海拔高度和作物布局现状及今后发展趋势为划区标准，将全县农作物生产划分为5个区：I. 云雾山、凤凰山、木竹山玉米、洋芋一年一熟区。II. 秦岭中山玉米、洋芋、小麦两年三熟区。III. 秦岭低山玉米、稻、麦、红苕一年两熟区。IV. 中部河谷丘陵稻、麦、油菜一年两熟区。V. 巴山低、中山玉米、小麦、“两薯”间套区。

石泉县农作物区划图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政管理

一、林业管理机构

民国期间，林业行政属县政府建设科管理。

1953年4月，成立县林业站后，林业行政从属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林业事业由林业站负责。1958年，3县合并后，县林业站撤销，并入农林水牧局。1961年8月，3县分设。1962年，恢复县林业站。1972年，改名为县林特站。1972年9月，成立县林特局。

1979年11月，成立县蚕桑技术指导站、县蚕桑试验场，城关、饶峰、迎丰、池河、后柳、熨斗等6个区林特站。三角地、红卫、后柳等3个木材检查站也同时成立。以上11个场、站，均属县林特局领导。

1980年12月，成立石泉县界牌木、竹检查站和石泉县银桥护林检查站。

1982年初，成立县绿化委员会。其主要责任是宣传造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指挥全县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

1983年3月，成立县柳城、迎池林业公安派出所。

1983年4月，成立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同年5月3日，成立县林产品经销公司池河经销站和饶峰经销站。

1984年3月，成立县多种经营局。县林特局改县林业局。林业局下属机构有县林业站、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县国营苗圃、云雾山林场、凤凰山林场和三角地、后柳、池河、红卫等木材检查站、柳城、迎池林业公安派出所等。撤销区林特站，设区多种经营技术指导站。4月，成立县森林保护站。7月，林业局改为林业特产局。

除上述林业生产管理机构外，还有石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其主要责任是宣传林业方针、政策，检查和指导各级护林防火组织的工作，发动和组织群众，建立设施，制定制度，控制火源，减少和消灭山林火灾的发生。

二、林 权

1954年，全县分期分批开展林业政策宣传和林权清理。当时划归国有的山林为8万亩（云雾山5万亩、凤凰山3万亩），划归公有（乡有）的山林1200亩（比较大的有中池乡西沙河300亩，红卫乡将军河220亩，前池乡青山沟300亩）；划归农民山林，

后又折价入社的 122 万亩，其中有条件的地方，留给农民作自留山（柴山）的 36.55 万亩。这一阶段林权清楚，责任明确，农民爱林、护林积极性高涨。

1958~1962 年间，原定的山林权属全部取消。全民大炼钢铁，不惜代价，不论权属，到处砍树炼铁。当时全县共建 32 个小高炉，每炉要烧“黑棒槌^①”100 余万公斤。全县一年就烧掉了 3200 万公斤，折合木材 3.2 万立方米，相当于一年破坏森林 10700 亩。

1961 年 10~11 月，县人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草案）》，抽调 9 名干部到大坝公社双益大队进行了林权清理试点，查清了当时山林权属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林权遗留问题的办法。

1963 年 2 月，中共石泉县委又在长安坝乡七里大队和古堰乡沙河大队进行林权清理试点的基础上，参照 1961 年双益大队林权清理试点办法，制定并颁发了《石泉县保护山林，发展林业的规定（草案）》。1963 年秋，在喜河乡社教运动中又进行了试办。1964~1965 年，全县结合社教运动，普遍开展了林权清理工作，及时发放了山林使用证 3 万余份。山林权属除个别进行调整外，基本上恢复到 1957 年前的局面。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石泉正值全面社教运动。“割资本主义尾巴”、“挖黑根”（砍挖树木）一时兴起，将刚刚理顺了的林业政策和山林权属，搞得更乱。山林，一户不得超过 3~5 亩，其余全部收归集体。乱砍滥伐、乱烧乱挖，一直延续了 10 年之久。

三、林业“三定”

1981 年 8~11 月，结合农村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由点到面，普遍开展了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由于当时时间紧、干部少、任务大，部分干部对林业“三定”的意义认识不足，政策界限掌握不稳，仍遗留有不少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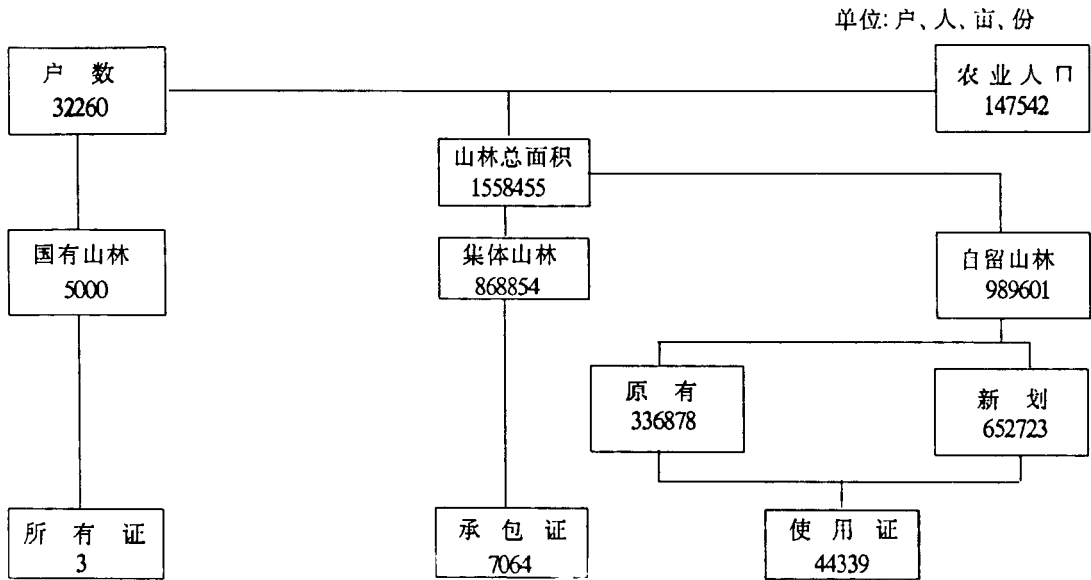
1984 年春季三级干部会上，县委虽把林业“三定”作为贯彻中共中央（84）1 号文件的主要内容之一，进行了安排部署，但由于一些地方“左”的思想未完全肃清，“三定”工作中仍存在着“上面放（中央、地、县十分重视），下面想（群众迫切要求），中间的工作跟不上（“三定”抓的不紧，进度慢）”的情况。为了扭转这一局面，从当年 3 月 19 日开始，全县组织了 270 个林业“三定”工作组，参加人员 2628 人，全面进行林业“三定”复查工作。

经过 40 天紧张工作，全县共给 30260 户农户，划定了自留山 989601 亩。村民承包集体山林 568854 亩，并给 102807 株零星成材树，落实了管护责任；发给山林所有证、承包证、使用证达 51406 份，结束了长期以来山林的权属不清，四界不明，面积不实，

^①黑棒槌：锯成的一节节木头棒，俗称“块子柴”。

管理不严的现象。

附：林业三定情况表



四、贯彻《森林法》

1972年2月，石泉县革委会翻印了《森林法（试行）》2500余份，下发到各社、队，进行学习、宣传。

1980年2月7日，石泉县革委会发出《关于颁发石泉县木材、竹子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严禁乱砍滥伐和做好木材、青竹计划采伐、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有关规定的通知》。1981年5月11日，石泉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木、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开始实行木材管理的“三证”（即采伐证、运输证、自产证）制度。

1984年6月11日，中共石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作好森林保护管理工作，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要求各地严格执行木材生产的计划管理，实行木材“一本帐”。规定了国家计划收购木材、地方用材（包括农民自用材）、工业（包括乡镇企业）原料用材、多种经营生产用材（如菌棒），以及木炭、竹子和木本药材等，都要纳入计划。木材生产计划，由县计委和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共同下达，不准层层加码和计划外采伐。

1984年9月，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学习宣传《森林法》，要求各乡（镇）政府11月份用2~3天时间，召开乡、村、组干部、党员和重点林业专业户会议，普遍学习一次《森林法》，深刻认识实施《森林法》的重要意义。12月份，定为全县宣传《森林法》活动月。

同年还下发了《关于贯彻〈森林法〉，放宽木材经营政策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规定》中的主要内容是：限期绿化荒山，切实保护好森林，森林实行限额采伐，木材

进行多渠道经营，严格木、竹运输管理，按时交纳育林费，破坏森林严重者，按《森林法》查处等。

1985年10月，对全县贯彻执行《森林法》的情况进行有组织、有重点的检查，人大常委会就如何开展检查向县委写了专题报告。在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森林法》贯彻执行情况检查团，6个区成立检查分团。全县29个乡镇中，有23个乡镇成立了检查组，从县人大、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乡的有关单位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中，共抽调482人参加检查工作。

1985年11月7日，人大常委会十届七次会议，听取了县人大副主任何秀康《关于检查〈森林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后，作出了《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的决议》，肯定了《森林法》中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森林法》的要求；《决议》中还号召全县人民，要严格按《森林法》办事，与一切破坏林业建设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五、木材管理

建国前，木材均属自由采伐，自由上市，自由交易，县政府没有具体管理规定。

建国后，木材逐步实行计划管理，列为国家统配物资，由县计委下达生产和供应计划，基层收购单位按计划收购，县供应单位按计划供给。

1959年，县人委下达木材、青竹生产任务是：木材2700立方米，分配池河区1500立方米，喜河区700立方米，柳城区500立方米。青竹1750公斤，分配喜河区1500公斤，柳城区250公斤。

1962年，由于木材运输条件差，收进不能外运，仅两河、后柳等地商店库存数达100多立方米木材，无法运出，腐朽变质。

1965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加强木材管理的若干规定（草案）》。

1977年8月，县革委会要求严格执行计划采伐、计划收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集体和社员个人修建用材5立方米以下，需经公所批准；5~10立方米，需经区公所批准；10立方米以上，由县林特主管部门批准，并作好更新，砍一栽三，保证成活。未经批准，不准向国营林场或集体单位采购木材（包括杆、把）和竹材。

1980年，县革委会下发《关于严禁乱砍滥伐和做好木材、青竹计划采伐、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有关规定》，指出采伐地点、收购计划由县计委、林特局联合分配；木材，统由木材公司经营；青竹，统由县土产公司经营；集体和个人采伐木、竹，以公社为单位，10立方米以下由公社批准，10立方米以上报县林特局批准；城镇基建用材，由计委统一安排，木材公司供应。

1981年5月，县人民政府下达加强木、竹管理，实行“三证”（采伐证、运输证、自产证）制度。成立了木材检查站，制发了采伐证、运输证和自产证。木、竹管理逐步进入制度化。

1984年6月，中共石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规定，国家计划收购，地方用材（包括农民自用材）、工业（包括乡镇企业）原料用材、多种经营用材（菌棒等）以及木炭、

竹子和木本药材等，都要列入计划，严格实行“一本帐”，不准计划外采伐。同年12月12日，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贯彻实施《森林法》，放宽木材经营政策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确定1985~1987年采伐限额，用材林年采伐限额为4000立方米；小径材出县商品暂定年采伐40万根标准抬杠（架杆1根，折2根标准抬杠，镐把2根，折1根标准抬杠）；木炭出县，年定为10万公斤；青竹年采伐10万公斤；小杂竹年采伐100万公斤。木竹不实行统购、派购办法，开放木竹市场，自由购销。农民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和按采伐证采伐的树木，可以上市，产销见面。执行木竹运输管理，按章交纳育林费，加快绿化进度。

按照“山上管严，山下搞活”的原则，石泉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5月下达《关于开放木材市场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做到依法采伐，凭证交易，浮动价格，林农有利。当年木材采伐2900立方米，占采伐限额72.5%。

1983~1989年，全县木材实际采伐量如下：

年 代	采伐限额 (立方米)	实际采伐数 (立方米)	年 代	采伐限额 (立方米)	实际采伐数 (立方米)
1983	4000	1300	1987	4000	2700
1984	4000	200	1988	3000	2974
1985	4000	2900	1989	3000	1637
1986	4000	2900			

第二节 造林植树

一、人工造林

石泉县人工植树造林历史久远。早在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石泉城墙修筑后，沿墙的外围就开始人工栽上了柳树。清宣统元年（1909），《石泉县造林区域图说》载：“唯青冈树可制木耳，收效较速，造林亦较多。五攒山（五千岭）、熨斗坝（熨斗）、柳溪（后柳）等处，土膏沃厚，若拓充栽种，蔚为巨林”。

民国期间，每年植树节号召群众植树，年植数千株，成活仅十分之二。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植树造林工作。1950年10月，县人民政府以县长元雪峰署名，下达了题为《分配秋季植树任务，希各级领导完成并总结汇报》的指示，要求每2人植树3株。分配给5个区的任务：城关区2.8万株，马池区2.3万株，熨斗区4.6万株，饶峰区2.3万株，迎丰区2.0万株。1950年，县人民政府还设立了造林护林委员会，并要求各区设造林护林委员会，乡设造林护林小组。

植树分为5个阶段，其特点是造林面积由低到高，又由高到低，再由低向高发展。植树株数由少而多，逐步上升。

石泉县造林、植树情况表

阶 段 (年)	造 林(万亩)		零 星 植 树(万株)	
	合 计	年 均	合 计	年 均
1950~1957(第一阶段)	7.49	0.9	44	5.5
1958~1962(第二阶段)	7.10	1.4	36.0	7.2
1963~1965 第三阶段)	1.49	0.5	83.0	27.7
1966~1976(第四阶段)	7.00	0.63	628.0	57.1
1977~1989(第五阶段)	80.79	6.2	1465	112.7

第一阶段 (1950~1957): 农民造林、护林积极性高涨。1954年3月7日, 县人民政府下达春季造林指示, 要求各地“要结合农村生产工作, 组织力量, 把握时间, 开展造林运动, 每个劳动力至少栽活两株树”。9月, 县人民政府又要求各地“开展秋季大粒种子直播造林”。主要采集柃籽和茶籽, 随采随播, 防止霉变。

截至1957年, 全县共造林7.49万亩, 年均造林0.9万亩, 植树44万株, 年均5.5万株。直播造林主要树种是柃(占70%以上)、栎、茶、油桐等, 植树造林主要树种是杜仲、乌桕、杨、柳、香椿等。

第二阶段 (1958~1962): 此阶段“瞎指挥”、“浮夸风”泛滥, 虽然年均造林1.4万亩, 植树7.2万株, 但成活率不到70%。植树造林主要树种是马尾松、香椿、油松、白杨等用材树和油桐、油茶、柑橘、茶、漆等经济树木。

第三阶段 (1963~1965年): 在“全党动员, 大办农业”的号召下, 各经济部门相继将自己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1963年8月, 印发《石泉县发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10年规划(草案)》。按照“家生为主, 野生为辅”的原则, 主要发展柿树、板栗、枣、核桃、花椒等5种。榆树、茅栗、漆等, 在保护管理好现有资源的基础上, 适当地发展。10年内, 要求每户栽植木本粮油树107株(约5亩)。全县营造木本粮油树10.7万亩, 267.5万株。

1964年3月10日至13日, 中共石泉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在县城联合召开营造木本粮油树积极分子大会。大会向全县干部, 社员发出大造木本粮油树倡议书。当年春季, 用1个月时间, 开展了3次以广种木本粮油树为重点的植树造林运动。整片造林9187亩, 超额数倍完成了全年造林任务, 植树87万株, 超2.4倍完成植树任务; 同时还嫁接柿子、板栗、桃树等27600株, 垦复油桐林1260亩, 新建茶园132亩, 果园170亩, 竹园64亩。春季育苗115亩。这是1958年以来, 声势最大, 成绩最大一次植树造林的群众运动。

同年9月26日, 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下达了《广泛发动群众及时采集林木种子, 突击开展秋季植树造林运动的紧急通知》, 要求各区、社坚决贯彻“木本粮油, 坚持到底, 桐桑带头, 全面发展”的造林方针, 领导以身作则参加采种、植树劳动。当

年采收树木种子 8000 余公斤。

这一阶段，年均造林 5000 余亩，植树 27 万株，特别是木本粮油树、桑树，发展最快。全县木本粮油树 150 余万株，桑树 146 万株。

第四阶段（1966~1976 年）：1966 年初，石泉县正值社教运动，以所谓“割资本主义尾巴”为理由，挖树、砍树之风盛行。每年乱砍滥伐破坏树木都在 3 万立方米以上。1967~1971 年，年造林只有 200~500 亩。1965 年，全县桑树为 146 万株，到 1976 年仅为 166 万株，11 年间，只增加 20 万株。

第五阶段（1977~1989）：1977 年春季，整片造林 18230 亩，其中种茶 7200 亩，种油茶 2300 亩，栽良桑 2500 亩（50 万株），栽马尾松 1200 亩，点油桐、栽漆、栽棕 5000 亩。四旁植树 155 万株，育苗 192 亩（其中育杉苗 62 亩）。熨斗区 4 个公社，种茶籽 6.5 万公斤，茶园由 400 亩发展到 4200 亩。长安坝公社七里大队，3 天栽马尾松 10 万余株。饶峰公社胜利大队栽良桑 9 万株，育苗 22 亩。

1978 年，是种茶、油茶、棕榈最多的一年。全县挖茶带 12000 亩，调茶种 12 万公斤，油茶 3 万公斤；种茶 9200 亩，种油茶 4395 亩；种棕榈 4100 亩，培育各种苗木 1048 亩。此外，还调进良桑苗 450 万株，进行了栽植。

1979 年，是培育松、杉苗木最多的一年，春季共调进松、杉种籽 9 万公斤，马尾松育苗 258.3 亩，杉木育苗 276.6 亩，香椿育苗 268.8 亩，给发展松、杉针叶常绿用材林打下了良好基础。当年，调进马尾松苗 780 万株，在古堰、曾溪等公社进行整片栽植。

1980~1982 年，每年整片造林都在 2 万亩以上，年均植树在 80 万株以上，育苗在 1100 亩以上。主要树种是马尾松、油桐、泡桐和桑树。

1983 年，整片造林 5.86 万亩，其中飞机播种 2.1 万亩，植树 234.2 万株，育苗 3534 亩，特别是泡桐树的发展，是历史上最快的一年。地区林特局在多种经营扶助资金中，拨给泡桐育苗扶助资金 37 万元（其中有偿 6 万元），泡桐栽植扶助资金 33 万元。农业银行石泉支行为发展泡桐，从农业贷款中划出了 18 万元泡桐专项有息贷款指标。全年发展泡桐苗 2200 万株，当年栽植 365.7 万株。全县泡桐发展到 700 万株以上，苗木自给有余。

1984 年，人工造林创历史上最高记录。全年整片造林 7.52 万亩，泡桐树发展到 1050 万株。曾溪乡栽植泡桐为 103 万株，户均千株。桑树新栽 535 万株，全县桑树总数，超过 2000 万株。

1985 年，整片造林 12.77 万亩（含飞机播种 6.13 万亩），其中，以马尾松为主的用材林共 94535 亩（包括飞机播种），以油桐为主的经济林 28962 亩（油桐为 24442 亩）。同时新建柑橘园 418 亩，葡萄园 400 亩。

1988 年，整片造林 15.7 万亩，零星植树 2196357 株，当年育苗 1713 亩。

从统计数字看，建国以来，石泉县历年造林面积、植树数量总趋势是逐年增长，数量最多的是 1988 年（详见下表）。

1949~1989年石泉县造林、植树、育苗情况表

年 度	造 林 (万亩)	零星植树 (万株)	育 苗 (亩)	年 度	造 林 (万亩)	零星植树 (万株)	育 苗 (亩)
1949	0.10	4.0	3	1970	0.02	4	22
1950	0.19			1971	0.05	20	15
1951	0.21			1972	0.35	238	1561
1952	0.21			1973	1.84	62	173
1953	0.22	6	28	1974	0.52	88	588
1954	0.25	7	15	1975	0.66	78	419
1955	0.39	9	24	1976	2.26	73	640
1956	0.36	11	145	1977	1.82	155	610
1957	0.25	11	224	1978	2.79	70	1048
1958	2.05	8	210	1979	2.65	28.1	822
1959	2.43	5	210	1980	2.33	63.5	2424
1960	2.03	7	195	1981	2.92	64.1	347
1961	0.51	11	18	1982	2.07	153	700
1962	0.08	7	15	1983	5.86	234	3115
1963	0.26	26	56	1984	7.51	173.5	1039
1964	0.85	35	421	1985	12.77	145.1	383
1965	0.38	22	286	1986	10.00	91.00	900
1966	0.30	24	260	1987	13.50	78.00	1100
1967	0.05	6	10	1988	15.70	219.60	2000
1968	0.04	5	10	1989	10.08	218.20	2728
1969	0.40	30	28				

二、飞机播种造林

(一) 陈家沟播区

播区位于凤凰山山腰。东南与汉阴县交界。西北与松柏乡相连。海拔 600~1300 米。土壤为黄沙壤、黄泥土。坡向北，植被未作处理。1983 年 3 月 18 日开播，系石泉县历史上第一个飞播区。

原播区设计面积为 21000 亩，设计有效面积为 16800 亩，占播区面积的 80%。树种有油松、漆和马尾松。播带 1~6 带，为油松、漆子混播；7~40 带，为马尾松单播。播种量，漆子 300 克/亩，油松 200 克/亩，马尾松 250 克/亩。

当年7月20日,县林特局组织调查组,对播区出苗情况进行调查,共选调查点42个,每点1平方米。其中林地15个、荒地13个、熟地13个、轮歇地1个。调查结果如下表:

陈家沟飞播区出苗情况调查表

地貌	出苗情况			每平方米 株(平均)	株/亩 (折合)	备注
	总数	最多	最少			
林地	55	8	1	3.66	2436	选15个点
荒地	74	11	2	5.69	3789	选13个点
熟地	81	17	2	6.23	4149	选13个点
轮歇地	4				2664	选1个点

此播区播后,由于区、乡党、政领导重视,及时制定了保护管理飞播造林的办法,加之该年雨量较多,飞播成功。

(二) 核桃坪播区

播区位于汉白公路东北方,属石泉县浅山区。海拔720米以下。东接新田乡,西连古堰乡,北靠红卫乡,南临汉江。土壤为石沙壤,土层较厚,肥沃。坡向东南。1985年4月8日开播,设计面积为62000亩。飞播树种有马尾松、油松和柏木。由于播种后降了透墒雨(4月份降雨量89mm),6月底调查,一亩平均出苗1878株,成效好。但从7月17日开始,石泉地区连续38天干旱,飞播幼苗大量死亡。后调查每亩保留只有387株;山脊保留更少,每亩仅存28株。

(三) 盛家桥、黑家山、土门垭三播区

在古堰乡、饶峰乡、两河乡境内。设计面积75000亩(古堰34000亩,饶峰37000亩,两河4000亩)。1986年春飞播。1987年秋季,又对盛家桥播区34000亩进行了复播。

(四) 水库播区

在石泉水电站库区西岸,左溪乡和古堰乡境内。设计面积32000亩(左溪29000亩,古堰3000亩),1987年春飞播。

(五) 光头山、麦子坪二播区

在麦坪乡、长水乡、喜河乡、合溪乡境内。设计面积79000亩(麦坪43000亩、长水2000亩、喜河20000亩,合溪14000亩)。1988年春飞播。

(六) 金盆端、龙王沟二播区

在池河区境内。设计面积37170亩(池河镇15000亩,松柏8670亩、中池5000亩,前池8500亩)。1989年春飞播。

三、树木引种

新中国成立后,石泉县在有计划地发展乡土树种的同时,先后引进了20种(品种)树种。引种单位主要是县林特站和国营苗圃,县城建局园林站也引进了一部分。引

种年代，60年代3种，70年代5种。80年代前5年，引种12种。

石泉县种树引进情况表

属	种(品种)	引种单位	引种时间(年)	外引起点	引种数量	发展地点	表现
杨	新疆杨	县国营苗圃	1965	安康	100株	公路旁	良好
胡桃	隔年核桃	县林特站	1967	新疆	250公斤	双桥、黑沟	一般
李	陆平桃	县林特站	1968	浙江	2000株	全县	良好
慈竹	慈竹	县林特站	1974	四川	2000斗	两河乡	良好
李	扁桃	县林特站	1974	西安	250株	三里沟	良好
泡桐	白花泡桐	县国营苗圃	1975	安徽	种根250公斤	全县	良好
杨	大冠杨	县林特站	1975	河南	20000株	公路	失败
松	云南松	县林特站	1976	云南	1000公斤	后柳区	良好
杨	15号杨	县国营苗圃	1981	周至	1000株	熨斗区	良好
悬铃木	法桐	县国营苗圃	1981	平利	种子25公斤	县城周围	良好
松	湿地松	县国营苗圃	1982	汉阴	苗圃种子2两	三里沟	良好
松	黑松	县国营苗圃	1982	汉阴	苗圃种子2两	县城周围	一般
落叶杉	池杉	县国营苗圃	1982	汉阴	苗圃种子2两	县城周围	一般
柏	扁柏	城建局苗圃	1983	汉阴			一般
柏	塔柏	城建局苗圃	1983	汉阴			一般
	喜树	县国营苗圃	1983	四川	种子10公斤	县城机关	良好
木杉	水杉	县国营苗圃	1983	安康	种子0.5公斤	全县	良好
雪松	雪松	水电厂	1984	西安	20株	县城周围	良好
柳杉	柳杉	县国营苗圃	1982	汉阴	200株	县城周围	良好
	瑛珞柏	县国营苗圃	1985	汉阴	5000株	县城周围	良好

近年来，县城建局园林站，为绿化、美化城镇，除引进大量的花卉品种外，还引进了日本花柏，美国香柏，拔地柏、金星柏、沙金柏、鹿角柏、金龙柏、日本遍柏、龙柏、五针松、白玉兰、广玉兰、海桐、垂枝桃、白花桃、红花桃、宫庭红桃、红梅、粉梅、绿梅、铁杆朱沙梅、日本樱花、冬桃、鸽子树、刺桐、红枫、扶桑、法国大叶冬青和南洋杉等30余种观赏树种。

第三节 林业资源

一、资源清查

林业资源清查，建国前没有记载。

新中国成立后，除进行个别树种资源调查外，1975年冬到1976年夏，进行了较全面的林业资源清查。

1975年10月，全县培训“林清”骨干50名，逐公社进行“林清”工作。经“林清”外业复查、漏点补查，以及县、区、社内业计算、勾绘、转绘、制图，较全面正确地摸清

了石泉县林业资源家底。

调查结果如下：

- 1、林业用地情况：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228.7 万亩，林业用地为 138.8 万亩，其中有林地 84.9 万亩，疏林地 1.35 万亩，森林覆盖率 48.95%。
- 2、森林总蓄积量：全县共 1259991 立方米。其中用材林 334891 立方米。薪炭林 885095 立方米，散生木 76005 立方米。竹林面积 2250 亩，123046 株。
- 3、林木粗生长量：全县为 136589.1 立方米。净生长量为 95612.37 立方米，净生长率为 7.4%。

林业资源清查中，对森林动、植物，未列入清查范围，故不够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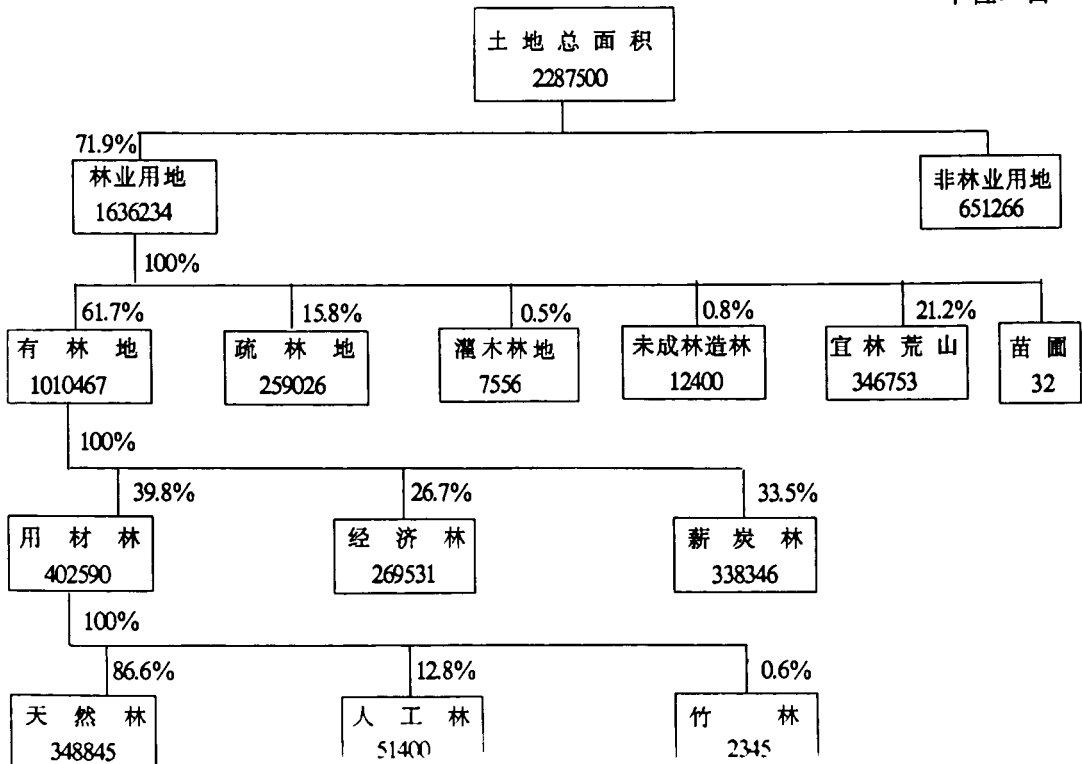
全面系统的林业资源调查，是 1982 年 9 月开始的。全县组织 27 人的专业队伍，分 9 个调查组，按照林业部颁发的《县级林业区划原则要求》、《陕西省县级林业区划技术要求》和林业部《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的精神，“将资源落实到山头地块”的要求，采用了对坡勾绘小斑，角规控制检尺测树与系统抽样控制总体精神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历时 9 个月（至 1983 年 5 月结束），对全县森林资源进行了调查。

调查结果如下：

- 1、林业用地：全县总土地面积为 2287500 亩，林业用地 1636234 亩，非林业用地 651266 亩（详见下图）。

石泉县林业用地现状

单位：亩



- 2、活立木蓄积：总蓄积 2253169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2006575 立方米，占总蓄

积 89.1%；四旁树散生木蓄积 246594 立方米，占总蓄积 10.9%。

3、林木生长量：在森林资源调查的同时，采用了标准地标准木法，对不同立地条件的马尾松、杉木、栎类、杨类、泡桐、柏类等林木生长量进行了调查，设置了各龄组、各经级、各类型的标准地 198 个，测量标准木 2390 株，应用数理统计原则，分林种进行计算。

石泉县林木生长量表

林 种	平均生长量 M ³ /公顷	总生长量 M ³ /年	平均生长率%
马尾松林	2666	9646495	7.25
柏 树 林	2211	6413880	6.60
杉 木 林	2667	881100	5.23
针阔混交林	3240	27547300	8.10
栎 林	2821	147456100	8.29
阔叶混交林	3425	5657570	9.05

全县各林种平均生长量，每公顷为 3309 立方米，总生长量为 173368 立方米/年，平均生长率为 8.64%，扣除 30%自然枯损量，净增蓄积量为 121357.6 立方米/年。用材林减去枯损量，按活立木出材 30%计算，每年增长规格材为 1.35 万立方米。其余增长的是薪炭材 9.4 万立方米。

4、森林覆被率、覆盖率、树木覆盖度：森林覆被率 44.17%，森林覆盖率 44.50%，树木覆盖度 16.50%。

5、主要树种资源：全县主要树种共 51 科，87 属，134 种。其中用材林树种 68 种，经济林树种 35 种，观赏树种 7 种，其它 24 种。针叶林树种 12 种，阔叶林树种 98 种。

6、经济林资源：主要有生漆、油桐、核桃、柿子等 10 余种。

根据 1984 年调查，其各种面积（株数）、年产量、年产值如下表：

1984 年经济林面积、产量、产值情况表

树 种	面积 (株数)	年产量 (吨)	年产值 (万元)	树 种	面积 (株数)	年产量 (吨)	年产值 (万元)
生 漆	3750 亩	11.0	9.90	山 杏	4.27 万株	37.5	0.75
油 桐	15772 亩	737.5	44.25	山 桃	3.12 万株	33.75	0.68
油 茶	666 亩	2.50	0.15	花 椒	5.2 万株	13.5	8.10
核 桃	10.3 万株	167.45	13.40	五倍子	15.7 万株	2.0	0.60
柿 子	4.76 万株	1677.45	16.77	棕	305.2 万株	228.5	22.85
板 栗	3.96 万株	91.25	5.48	猕猴桃	1.38 万株	100.0	1.20
茅 栗	8.97 万株	88.55	3.18	枣	0.52 万株	26.0	0.52
桔 柑	17.7 万株	6.25	0.31	杜 仲	180.0 万株	2.0	1.20
				合 计		645.05	129.34

二、林业区域

1982年，开始进行林业区域划分工作。1985年3月，完成《石泉县林业区划报告》，被评为省级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三等奖）。

林业区划分区，采用地理位置和主要树种双重命名法，将全县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划分为5个林业生产区，两个亚区。

1、秦岭南坡油松、栎类、针阔混交水源涵养林区 以云雾山为中心，共4个乡，11个村、47个村民小组和1个国营林场，属秦岭中段南坡中山区。总面积167080亩，林业用地面积148979亩，人均40.2亩；其中有林地131305亩，占土地总面积78%；林木蓄积437671立方米；优势树种有马尾松、油松、冷杉、华山松、山杨、桦木等；经济林有漆树、栓皮栎等。有原始天然漆林5165亩，年产生漆879公斤，占全县13.7%；还产大量的木竹、板栗、天麻、核桃、木耳等林副产品。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人口较少，交通不便，生产水平低，毁林开荒严重。

2、秦岭南坡低中山松、漆用材、经济林区 共10个乡，61个村，340个村民小组，属秦岭南坡低中山区，总面积630279亩，林业用地面积478869亩，人均15.9亩。其中有林地面积376609亩，森林覆被率59.8%；林木蓄积943808立方米。主要树种有马尾松、杉木、山杨、桦木、油松等；经济林有漆、油桐、桑、棕、栓皮栎等，其中漆林面积21626.8亩（混交林），年产生漆6122公斤，分别占全县57.7%和59.2%。资源利用不合理，乱砍滥伐林木严重，毁林开荒，山林火灾，时有发生。

3、秦巴低山、丘陵椿、油桐用材经济林区 共20个乡，167个村，986个村民小组。秦岭南坡加里东褶皱带和扬子台地两个构造单元的一部分。总面积1252156亩，林业用地面积838378亩。其中有林地397013亩，森林覆被率31.7%；林木蓄积467581立方米；主要树种是马尾松、油松、杉木、柏木、红椿、泡桐、山杨等，经济林有栓皮栎、油桐、桑、漆、茶、果等。区内，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严重，大面积荒山需要加快绿化。区内还划分两个亚区，即：（1）秦岭低山丘陵椿、油桐用材经济林亚区，面积为711920亩，属秦岭南坡低山川道地区；（2）巴山低山、丘陵桐、柏经济用材林亚区，面积为540236亩。属汉江以南巴山低山、丘陵地区。

4、巴山中山漆、柏经济用材水源涵养林区 共3个乡、14个村，101个村民小组。属巴山中山区。总面积118318亩，林业用地面积80612亩。其中有林地49131亩。森林覆被率41.5%；林木蓄积77584立方米。主要用材树种是柏木、山杨、马尾松、栎类等；经济林有油桐、生漆、茶等。森林过伐，荒山增多，水土流失严重。土层瘦薄，岩石裸露。

5、凤凰山松、漆用材经济水源涵养林区 共5个乡，12村，70个村民小组和1个国营林场，属巴山中山区。总面积119667亩，林业用地面积89396亩，其中有林地56409亩，森林复被率47.9%；林木蓄积79931立方米；主要用材树种是马尾松、柏木、栎类、山杨、桦木等，经济林有栓皮栎、漆树、油桐等，有大量的猕猴桃资源，年产量在5万公斤。森林资源破坏严重，杂灌丛生，有林无材。

三、珍稀古树

据 1982~1983 年森林资源调查, 全县树龄在 200 年以上的珍稀古树共 20 种, 71 株; 分布在 20 个乡, 51 个村。树龄最大的是 1 株银杏树, 约 1350 年生, 生长在合溪乡黄生坝村 2 组白果树院子; 树木最高的是 1 株栓皮栎, 高 45 米, 生长在银龙乡五联村 4 组阿米陀佛; 胸径最粗的是 1 株药树 (黄连木), 胸径 232 厘米, 生长在饶峰乡三合村 2 组油房沟; 材积最大的是 1 株栓皮栎, 积材 26.84 立方米, 生长在饶峰乡五一村 4 组斩家河。

主要珍稀古树统计表

树 种	树 龄	生长情况		材 积 (立方米)	生长地区		地 点 (小地名)
		树 高 (米)	胸 径 (厘米)		乡	村	
栓皮栎	450	14.0	180	16.935	左溪		
栓皮栎	600	21.5	200	20.653	中池	群 星	难 弯 沟
栓皮栎	250	20.5	230	26.835	饶峰	五 一	斩 家 河
栓皮栎	250	18.0	220	24.690	饶峰	九 泉	田 湾
栓皮栎	250	14.0	150	12.048	饶峰		土 地 亚
栓皮栎	350	22.0	215	23.856	兴坪		吊 罐 崖
栓皮栎	250	27.0	127	8.951	红卫	官 田	尼 姑 庙
栓皮栎	250	27.5	127	8.951	红卫	官 田	尼 姑 庙
栓皮栎	700	19.8	180	16.953	中池	军 民	李 家 院 下
青冈树	210	34.8	80	3.246	云川	小 沟	小 沟 口
银 杏	300	27.2	63	2.089	云川	火石岩	石 梁 脊
银 杏	1350	34.5	230	22.767	合溪	黄生坝	白果树院
银 杏	400	15.0	170	13.036	红卫	秋树坝	猪 圈 坎
麻 柳	220	28.4	46	1.126	银桥	一 心	财 神 庙
麻 柳	350	33.5	150	10.349	银龙	双 樟	双 樟 堂
药 树	700	29.5	100	4.899	曾溪	十 里 沟	药 树 包
药 树	500	25.5	100	4.899	曾溪	大 沟	老 房 子
药 树	250	20.0	127	7.613	麦坪		油 房
药 树	439	35.5	122	7.176	后柳	前 峰	老 庄 子
药 树	260	13.5	105	5.454	麦坪	松 树	学 堂 梁
药 树	250	15.4	82	3.397	银龙	丝银坝	药 树 梁
药 树	251	16.5	140		两河	高 原	川 主 庙
枫 树	250	39.0	100	4.899	红卫	水田坪	朱 家 院
枫 树	300	28.0	57	1.784	后柳	弓 箭 沟	柯 家 坎 下
楠 树	200	22.5	105	5.454	红卫	秋树坝	秋 树 坝

续表

树种	树龄	生长情况		材积 (立方米)	生长地区		地点 (小地名)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乡	村	
楠树	230	16.5	100	4.899	红卫	水田坪	张家院子
楠树	461	24.0	127	7.613	中坝	汉阴沟	楠树院子
皂角树	200	33.0	73	2.811	古堰	沙河	盛家桥
桂花树	250	15.0	190	16.00	左溪		燕子弯
桂花树	543	11.5	87	3.789	兴坪	简场	石家瓦屋
桂花树	350	27.5	111	6.038	后柳	前峰	老庄子
槐树	550	12.5	96	4.533	麦坪	布里	槐树亚
檀树	200	36.5	99	4.899	曾溪	曾溪	朱家院
楸树	350	29	76.4	1.098	后柳	牛石川	玉皇庙
马尾松	250	25	50	1.525	银桥	牧林	龙王庙
马尾松	210	25.4	100	5.845	两河	金盆	高家庄
马尾松	200	36.5	85	4.407	菩窑		大湾
油松	200	22.0	112	7.227	后池	庙梁	金鸡山
柏木	553	35.0	77	2.360	后柳	前峰	老庄子
铁杆杉	210	15.0	80	3.849	松柏	碾盘	祖师庙
水杉	240	15.0	100	5.970	中坝		石崖
铁夹树	260	21.5	119	7.931	青石	茶里	关王沟姥
铁夹树	350	23.5	80	3.711	红卫	云阳	铁牛庙
赖娃子树	300	23.5	113	6.238	曾溪	小沟	周家坡
见风干树	300	25.0	95	4.543	后池	弓箭沟	柯家坎下
栓皮栎	250	45.0	90	4.627	银龙	五联	阿弥陀佛

第四节 森林保护

新中国成立前，森林、树木只是砍伐利用，很少保护营造。

石泉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山林回到人民手中，农民爱林、护林的积极性高涨。40年来森林保护工作成绩显著。

一、护林防火

早在1951年4月15日，石泉县人民政府即下达了《迅速制止放火烧山破坏森林》的指示，强调深入宣传“保护森林就是爱护国家的财富，破坏森林就是破坏自己的利益，是犯法行为”，要求发生烧山开荒破坏森林现象的各乡，立即公开开展群众性的检举，并对放火者予以严格批评与适当惩罚，重则送县严办。同月28日下达《石泉县护林细则》。10月5日，下达《关于秋季护林防火的指示》。此后，县人民政府每年都要布置护林防火工作。

1956年前，层层建立了护林机构，实行了分区划段，分片包干，严格地控制了火源，从而获得了1956年省丙等无森林火灾县的称号，受到省、地的表扬和奖励。

1957年，放松防火工作。加之春季干旱和县委领导盲目提倡开荒种粮，一时山林火灾失控。截至1957年10月，全县共发生山火、林火146次，其中开荒引起烧山32次，火烧面积8998.7亩；林火11次，面积3130.8亩，烧死烧伤林木1278363株。迎丰、饶峰、马池等区最为严重。3个区，1月~10月15日，就发生山林火灾118次。火烧面积7584.7亩，死伤林木103883株；迎丰区10月1日，一次林火燃烧30个小时，林火烧林地面积1125亩，死伤林木110000株；饶峰区10月前共发生山火、林火51次，烧毁面积1315亩，死伤林木664783株。10月15日，饶峰两起林火，毁林即达960亩，死伤林木364783株，损失惨重。

1957年10月19日，省监委、监察厅、林业厅组成工作组，配合地区监委、专署监察处、林业局及县委、县监委、县农林局、县财政监察组、县林业站等单位，对山林失火、乱砍国有林问题进行了检查。1958年6月20日，安康地委下达“王福增案，山林失火，乱砍国有林、访问山区铺张浪费，盲目开荒等问题中有关人员所犯错误的处理通知”。地委通知的处理是：县委书记高荷生，被撤销县委书记、县委常委及县委委员职务，工资由15级降至17级；县长贾务珍，撤销县委常委、委员职务，建议撤销县长职务，工资由16级降为17级；副县长许永成，撤销县委常委、委员职务，建议行政上降职处分，工资由17级降为18级；县委副书记张茂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供销社副主任张良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上降职，工资由19级降为20级；马池区委书记曾昭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后，各级党政机关对护林防火工作加强了领导、健全了组织，适时安排部署，严格控制火源，开展了分区划段，分片包干，联防护林以及无森林火灾区域竞赛活动。虽然每年都有山火、林火发生，但及时发现，及时扑灭，并都依法作了处理。

石泉县护林防火工作的主要措施是：(1) 林权稳定在1963年和1964年林权清理基础上，如有争议，采取“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不搞重新划定。(2) 从1958年开始，将护林防火期定为“除夕”、“元宵”、“清明”、“生产”4个防火阶段。不同阶段，提出不同护林防火的重点。如“除夕”，以防止上亮^①而失火为重点；“元宵”，以防止“灯火”为重点；“清明”，以防止上坟烧纸失火为重点；“生产”，以防止煨火肥、烧地边失火为重点。(3) 建立固定的大型护林防火警戒牌，印发护林防火标语，印发布告，竖立护林防火警戒牌，设立辽望台（哨）等。控制火源，采取“五改”、“六不烧”的办法（五改，为改烧火肥为煨火肥，改烧地边为割草挖地边，改烧冲天火为坐火，改坟上烧纸为挂纸或栽纪念树，改打火把为打手电或灯笼；六不烧，为不经批准不烧，不挖好防火线不烧，无专人看管不烧，风大不烧，黑夜不烧，林边不烧）。做到减少用火，用火不失火。(4) 从县到区、乡、村都有机构。县设护林防火指挥部，区设分部，公社设指挥所，大队设防火大队，生产队成立防火小组。

1964年，由于采取以上措施，山火、林火大大减少。当年仅发生3次荒火，烧林

^①上亮：到坟地祭祖烧纸。

地 27 亩；3 次林火，烧林地 38 亩，毁林木 2300 株，是近 20 年间失火烧山最少的一年。曾溪公社 10 年无森林火灾，兴坪公社 5 年无森林火灾，松树公社 3 年无森林火灾，为全县树立了先进典型。

从 1979 年开始，林业除继续贯彻执行行之有效的护林防火措施外，还采取每年春秋两季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对护林防火进行全面的宣传和检查，及时查处毁林案（事）件，整顿和健全各级护林防火组织机构，促进了护林防火工作。1981~1989 年间，山火、林火次数及烧毁面积都大大减少。1981 年，全年发生山火、林火 19 次，共烧毁森林面积 470 亩；1983 年发生 9 次，共烧毁森林面积 320 亩；1985 年发生 2 次，共烧毁森林面积 50 亩。1986~1989 年，每年仅发生山火 3~5 次，烧毁森林面积 20~50 亩。

二、森林病虫害及其防治

（一）森林病虫害普查

1980 年 2 月至 1981 年 10 月，石泉县开展第一次比较全面的森林病虫害普查。

普查开始，抽调 25 人组成两个专业组，按照省森林病虫害普查办颁发的《陕西省森林病虫害普查技术规程（草案）》的要求，按自然河流、道路和山脉的走向等实际，在林业资源清查分布图上机械布点，采取踏查和详查、目测和实测、上山采集和灯光引诱、面上普查和定点观察、专业队伍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全县共设调查点 195 个，标准地 80 块，灯诱点 2 个，固定观察点 1 个。完成普查面积 690541 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82.2%；查清受害面积为 9336.9 亩，占调查面积的 2.185%；调查苗圃 54.7 亩。

在调查中，共采集病虫标本 3528 号次，其中病害 34 号次。根据采集的标本，进行初步分类，害虫共归属为 14 个目，58 个科，413 种。后经省、地验收核实为 9 个目，41 个科，157 种。

（二）森林病虫害防治

1982 年 7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粮食局《关于在全县开展群众性防治油桐天牛虫害活动的报告》，要求在深入宣传油桐天牛危害桐树，造成老树死亡，壮桐树减产的恶果，规定了每捕捉 1 只天牛，奖励现金 3 分。

泡桐丛枝病防治统计表

单位：万株

项目	原栽植株数	防治任务株数	占栽植 (%)	完成任务株数	备注
合计	730	58	8	24.7	占年计划 49.4%
柳城	215	15	7	9.5	
池河	46	7	15	2.5	
饶峰	53	8	15	3.2	
迎丰	36	3	8	1.5	
后柳	84	10	12	3	
熨斗	296	15	5	5	

油桐天牛防治统计表

单位: 亩、个、株

单 位	防治面积		捕 捉 成 虫	消 灭 幼 虫	堵 虫 孔	砸 卵	喷 药 株 数
	计 划	实 防					
合 计	2000	2050	2937	18583	11360	19786	21680
中 坝	200	200	454	2450	2500	3056	4500
后 柳	300	400	650	2690	1694	1910	3700
长 阳	300	400	540	3520	2370	5000	4200
池河镇	50	100	132	1520	937	1300	1000
松 柏	100	80	98	1250	647	1000	940
前 池	100	100	115	1430	837	1240	1520
中 池	150	100	123	1540	487	930	460
石 磨	200	170	135	230	350	800	2160
古 堰	200	200	232	1550	699	2230	2300
曾 溪	400	300	454	2108	839	2320	900

1985年6~7月间,由县森林保护站举办了3期病虫害防治培训班,先后培训了技术骨干80余人次,村民防治员500余人,印发了宣传材料300余份,适时开展了防治油桐天牛和泡桐丛枝病活动。当年防治油桐天牛2050亩,占防治计划103%。共捕捉成虫2933个,消灭幼虫18588个,砸19786粒,堵虫孔11360个,喷药21680株。每亩虫口密度由5/株降到1/株。同时防治泡桐丛枝病24.7万株,占防治计划的49.2%。

三、凤凰山毁林案件查处

凤凰山森林密茂,树种繁多。建国以来,各级政府对保护这片山林,都十分重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查处。37年中,声势较大的检查了3次。

1965年9月7日至10月15日,中共石泉县委和县人委抽调有关单位10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对1964年冬和1965年春凤凰山国有林破坏情况,进行了清查和处理。这次清查,有前池公社的光明、青山、踊跃、五爱、齐心、八一、双银和新田公社的六星、金星、金华、顺风、新棉、槐树等13个大队,1个池河镇。13个大队的83个生产队,共1381户,参加盗伐的近860户,占总户数的62.2%。池河镇居民332户,就有45户参加。镇上6个行业就有5个行业中11名职工参加。盗伐数量,木料1698根,木竹和龙头竹242643公斤(其中集体砍伐出售7850余公斤)。砍伐面积,经两次实地勘察为1000亩左右。在清查的772户中,共向国家交山价和赔偿损失以及加罚款计2612.9元,同时主动交出木料282根,竹子1941公斤,退还给国家。

1984年5月10日至6月29日,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派出由30人组成的查处毁林案件工作组,进驻盗伐林木的前池乡的踊跃、天坪、龙口3个重点村进行查处毁林案件。此次被盗伐的是长阳乡双沟、福兴两村和凤阳乡的田心村,都在凤凰山南坡。经过县

委、县人民政府 198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和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两次组成工作组现场查看，通过座谈和科学测算，估计盗伐林木 10401 株，其中杉木 1343 株，平均胸径 11 厘米，漆树、柏木、椿树、桦木等 9058 株，平均胸径 16 厘米。共盗伐可利用材积为 826.21 立方米。

被查的前池乡踊跃、天坪、龙口 3 个村，共 18 个组，385 户，1733 人，参加盗伐的就有 228 户，266 人。经过历时 50 天的清查，落实定案盗伐林木 1255 株，经过教育，大多数人认错交代，退出木料，给予从轻从宽处理；少数人问题严重，触犯刑律，态度顽劣，根据事实、情节，依法逮捕了谭克明等 8 名罪犯。对盗伐数量较大，尚能交代，但不积极退赔，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对王前右等 4 人进行行政拘留，并处以罚款，限期交清。

截至 1984 年 6 月 29 日，收回被盗木料 465 件。无原物，折价赔偿损失，收款 1465.2 元。

第四章 水利水保

第一节 水利建设

早在汉代，石泉山民就开渠引水，利用地面径流灌溉农田。清代，饶峰河下游的兴仁堰（又名杨柳堰），利用古源洞口的优势地形条件引水灌田，堰头不冲不淤，称为“天成之堰”，可灌溉水田 1000 余亩。大坝河下游，建有高田堰（即今长岭堰），可灌溉农田 400 亩。还有珍珠河上的七里堰，长阳乡的长堰沟等，均利用河水落差修渠，装龙骨水车，碾米、磨面。池河、富水河一带，利用水流湍急，沿河两岸修建筒车多处。熨斗旧名“筒车坝”，即因此而名。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进行治山、治水、治坡、治沟，开堰挖渠，兴修水平梯地，从事农田基本建设。1988 年，全县有基本农田 91533 亩，人均 0.59 亩，同 1950 年比较，净增 58533 亩。基本农田中，有效灌溉面积 555000 亩。水平梯地 36033 亩，其中旱涝保收面积达 29867 亩。新修各类水利设施 2576 处。1980~1988 年，全县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总投资为 403.1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28.48 万元，县、乡、村自筹资金 74.66 万元（不含劳日值）。全县 8 年总投劳动力 870 万个，移动土石方量 487.61 万立方米。这些工程的建成，已初步改善了全县农业生产基本条件。

全县农田基本建设，以修田造地和修建小型水利工程为主。1972 年，凤阳乡掀起以兴修水平梯地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一个冬春，修水平梯地 380 亩。1973 年粮食总产比 1972 年增长 2 成，农民得到了实惠。

一、引水工程

民国时期，石泉县境内就有引水工程。据 1950 年资料统计，全县有大小渠道 3616

条，有效灌溉面积 33000 亩。解放后，3 年恢复时期，又兴修小型渠道 12 条。

1954~1958 年，兴修大、小渠道 91 条，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4800 亩。

1958 年，在“梯地水利工程化”的口号下，兴修引水工程一哄而起，修成中坝大堰、青山大堰、金星大堰等渠道。当时，有的地方盲目动工。如富水河大堰、汶水河大堰，半途而废，劳民伤财。

60 年代，又发动群众开堰渠，发展各种小型工程，扩灌良田，修成同关大堰、新堰大堰、龙王沟大堰、汉阳沟大堰、黑沟河大堰、弓箭沟堰，其中灌田 50~100 亩以上面积的近 100 条。

从 1977 年起，国家对自流引水工程投资增加，主要用于一些灌溉面积较大的渠道整修，扩建和加固。包干到户后，农民自筹资金，国家适当给予扶持，恢复水毁堰渠，新修堰渠，增加灌溉面积。

建国 40 年来，新修引水渠道 1809 条，扩大有效灌溉面积达 11000 亩。截至 1988 年底，全县共有引水灌溉渠道 5516 条，总长 1028 公里，其中灌溉面积 200 亩以上的 10 条。自流引水灌溉面积 40334 亩，占全县有效灌溉总面积 55500 亩的 73%。

古堰大堰：解放前修建。引水口位于饶峰河下游的古源洞口，在今古堰中学门前。渠道沿饶峰河边的上坝村、杨柳村。全长 6.17 公里，引水流量 0.2 立方米/秒，灌田 1000 余亩。后因建石泉电站占地，现实灌 669 亩。

长岭大堰：解放前修建，引水口位于大坝河右岸的一四村和白乐村交接处。引水流量 0.05 立方米/秒，全长 3.5 公里。灌溉面积 405 亩。主灌一四村和高田铺一带良田。

中坝大堰：1954 年 10 月动工修建。1956 年竣工。引水渠道位于中坝乡白桥村六组手巴岩以下 120 米处的中坝河左岸。渠道沿途经中坝白桥村、后柳镇群英、永红两村。全长 9.5 公里。引水流量 0.15 立方米/秒，灌田 626 亩。

青山大堰：1958 年动工修建。引青山沟水，全部工程从山腰经过，渠长 7 公里，投资 8500 元，引水流量 0.021 立方米/秒。灌溉五艾村的全部水田 742 亩。旱涝保收面积 226 亩。为保灌农田，五艾村先后修塘 10 余口，配套渠道灌田。

筷子铺东干渠：1979 年动工修建。全长 7.2 公里，渠道平台和渠身砌衬基本完工。由于 9 座渡槽未修，不能发挥作用。1986 年~1987 年，国家拨资金 17 万元，共完成渡槽 8 座，长度 387 米，还余 1 座渡槽未动。设计灌田 1200 亩，现实灌田 400 亩。

二、蓄水工程

蓄水工程包括堰塘、水库两项。石泉县拓堰蓄水灌田历史悠久，而修建水库工程则是从 1957 年兴起的。建国 40 年来，石泉县把蓄水工程作为水利建设的重点之一，在全县修建起一批小型堰塘工程。截至 1988 年，共兴修水库 3 座，堰塘 364 口，有效灌溉面积达 3450 亩。

(一) 堰 塘

1949 年前，全县有小堰塘 90 口。解放后，兴建堰塘有两次高潮。第一次是 1956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到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当时，水利建设的要求是“长藤结瓜”，动员群众大量兴修堰塘。前池天平梁、新兴、五艾、新堰等地的万方堰塘就是这时期修建的。万方以下小堰塘星罗棋布，村村都有。仅 1958 年全县就兴修堰塘 135 口。第二次是 1977 年在全地区开展“百库运动”的过程中，石泉掀起建库热潮，先后动工兴建石磨乡井冈村、前池乡梅子沟、新田五星村九组、菩窰、青石乡茶里、饶峰三合小水库，因达不到库容量标准，改为万方以上大堰塘。

1977~1981 年，动工修塘近百口，仅成 42 口。1982 年底，全县有堰塘 314 口，蓄水 55.01 万立方米。1982~1988 年，新修和恢复堰塘近 100 口，成塘仅占二分之一。

1988 年底，全县有池塘 364 口，蓄水总量 99.8 万立方米。堰塘最多的是池河区，有塘 138 口，蓄水 45 万立方米。后柳区有塘 44 口，蓄水 44.99 万立方米。熨斗区有塘 41 口，蓄水 8.4 万立方米。饶峰区有塘 39 口，蓄水 16.24 万立方米。迎丰区有塘 20 口，蓄水 4.68 万立方米。城关镇有塘 2 口，蓄水 0.02 万立方米。堰塘多分布在浅山川道地区，塘容在万立方米以上的有 8 口。

石泉县万方以上大堰塘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称	所在乡村	坝 型	坝 高 (米)	库 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投劳 (万工 日)	完成土 石方 (万方)
				总库 容量	有效 库容	设施	其中 扩灌	有效	总计	补助		
井冈堰塘	石磨井冈村	堆石坝	19.3	9.5	8.5	510	300	300	6	4.5	5.1	4.97
五星村九组堰塘	池河五星村	土坝	5.5	1.3	1.1	70	80	60	0.38	0.1	0.1	0.56
草池湾堰塘	银龙草地湾	砌石坝	3	3.3	3	141	141	141			6	4.24
兴堰大堰塘	长安坝乡兴堰村	土坝	7.5	1.54	1.5						0.8	1.16
菩窰堰塘	菩窰火石沟	土石坝	16.3	6.3	5.3	160			1.95	1.6	1.56	1.56
天平梁大堰塘	前池天平梁	土坝	9.5	6.0	5.4	77	70	70	0.35	0.3	2.0	
梅子沟大堰塘	前池五艾村	土坝	14	8.5	8.2	625	414	414	1.65	0.84	3.6	
新兴大堰塘	池河新兴村	土坝		1.66	1.6	46	46	46	0.08		1.1	1.24

（二）水库

全县有水库3座。其中西沙河水库、筷子铺水库属县管理。两库总库容量317.2万立方米。汉江上的石泉水库，属国家兴建，是全省目前最大的一座水库。库容4.7亿立方米。

西沙河水库： 位于县城东北约12公里的中池乡双益村，池河支流西沙河上。1957年，全县动员劳力投入兴建，1958年竣工。水库以上主河槽长9.3公里。枢纽工程有坝、放水卧管、溢洪道等部分组成。坝为粘土心墙土坝，高19.8米，坝顶高程478米，正常水位474米，坝长108米。放水卧管共30台。溢洪道为侧槽式。主干渠12.6公里，支渠2条，共长6~7公里。总库容133.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7万立方米。主要灌溉池河镇及中池乡的民主、五星、日新、新棉、双红、顺风岩、明星、大兴村的1700亩水田。共投工日51.9万个，完成土石方81.98万立方米，总投资87.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投资58.2万元，现由池河区公所管辖，设西沙河水库灌溉管理站，具体负责灌溉、综合经营。

筷子铺水库： 位于中池乡群星村，修建在池河上。1977年，动员池河区前池、新田、中池乡1200名劳力，组成常年专业队施工修成。1982年12月竣工。坝为溢流重力砌石拱坝。坝高16米，坝长127米。引水主干渠1.2公里。渡槽1座，采用钢板排架式，引水流量0.45立方米/秒。灌溉渠长4.5公里，有建筑物8座。渠道均用砌石衬砌。水库的总容量184万立方米。设计灌溉水田1200亩。

石泉水库： 位于距县城西500米的汉江上。1970年11月开工，1975年竣工，移交西北电管局。坝为混凝土重力式空腹坝。坝高65米，坝长353米，坝顶高程416米。总库容4.7亿立方米。装机3台，单机容量4.5万千瓦，年发电量为6亿度。总投资1.93亿元。1975~1984年共发电59亿度，总产值4.47亿元，相当建库投资的2.3倍，经济效益显著。

三、提水工程

石泉县提水工具，由吊桶、汲筒、龙骨水车等演进到固定提水装置，又发展到机灌站、电灌站。在灌溉技术方面，浸灌、串灌、淹灌发展为沟灌、畦灌、喷灌等新的灌溉技术。70年代后期，喷灌在沿河低山区得以发展。由于提水机具的改进，出现了适应山区特点的高扬程抽水机械。

（一）移动式提水灌溉装置

县境内移动式提水装置较古老的有吊桶、龙骨水车和汲筒。这些设备均可移动，有旱则用，无旱则藏。虽较古老，但沿用至今。由于新的提水机具不断出现，古老的提水工具日渐稀少，为新工具所代替。50年代在池河、饶峰河川道地区，龙骨水车的使用仍然存在。60年代已经绝迹。自70年代开始，新的提水工具已普遍使用，每遇大旱，由国家发放部分柴油机和电配抽水管道，以解决临时抗旱之用。截至1988年底，县境内先后由国家发放的临时抽水装置有水泵143台；柴油机85台，1020马力；电动机54

台, 405 千瓦。其抗旱能力最高达 4500 亩。

(二) 固定式提水装置

筒车: 县境内的富水河, 池河和汶水河、子午河等沿岸甚为普遍, 且使用甚早。目前在富水河的长水、齐心和池河、青石茶里, 仍保留使用筒车灌田。筒车大者直径为 12.6 米, 小者直径为 4 米, 提水高度 3~4 米或 8~12 米不等。灌田面积 7~10 亩, 或 3~4 亩不等。60 年代后期, 大多被水轮泵和小高抽所取代。

机井: 机井始于 1972 年冬。在饶峰区新华、饶峰村打机井 4 眼, 井深 3~4 米, 井壁用预制钢筋混凝土、井桶砌衬, 内径 1.2 米, 壁厚 0.15 米, 筒高 1.0 米, 安装 525 型柴油机配 6K—12 水泵及 515 型柴油机配套 6K—18 水泵各 1 套, 还配 7.5 电动机和相应水泵 2 套, 灌田 80 亩。此后, 川道地区普遍发展。至 70 年代末, 已达 205 眼。1981 年和 1983 年, 因水灾报废机井 124 眼, 加之财政包干, 县财政困难, 已无力满足所需配套资金, 近年来发展缓慢。1988 年底, 有机井 81 眼, 配套 51 眼, 灌田 240 亩。

水轮泵站: 1965 年引进水轮泵。在培训技术人员的基础上, 先在熨斗区长水乡兴坪村试点, 继而在两河、后池、青石、新田、中坝等地建站, 两河最多。1976 年底, 全县建水轮泵站 58 处, 73 台, 新增加灌溉面积近 2500 亩, 几乎取代了县境内的全部筒车。两河乡高原村引堰坪河水, 安装 30 型水轮泵和 60 型水轮泵各 1 台。水头 4 米, 灌溉农田 40 亩, 兼代粮食加工和发电。两河中心村安装 60 型水轮泵 2 台, 开山打洞 98 米, 水头 4.5 米, 灌溉农田 150 亩, 兼代粮食加工和配套 2 台 55 千瓦发电机发电。这些站, 由于一哄而起, 形成一部分报废工程。如后池迎丰街水轮泵站, 两河乡胡家湾水轮泵站, 还有些站因农机供销部门无配件供应, 厂家停止生产水轮泵, 难以维修, 先后报废 34 处, 有的改为机抽或电灌。据 1984 年水利年报, 全县现有水轮泵站 24 处, 装机 26 台, 实灌能力 900 亩, 旱涝保收面积 450 亩。

抽水机站: 石泉县使用现代机械抽水灌溉, 始于 1960 年。建成柴油机抽水站 122 处, 装机 1137 马力, 当时均为移动式抗旱使用。1969 年, 发展为固定的小高抽。有 16 处先后报废。自 1974 年后, 随着国家电网逐步普及农村, 抽水站普遍发展。到 1980 年, 先后建起柳林、力建、太阳、长坡岭、八一高扬程抽水站。全县拥有小抽水站 122 处, 其中柴配 38 处, 装机 482 马力, 电配 84 处, 装机 2196 千瓦。1986 年又建起五坪抽水站, 装机 75 千瓦。1987 年, 建起民主抽水站, 装机 110 千瓦, 由于缺乏严格管理, 不少机站难以发挥效益。有的管道被拆, 机械毁坏。1988 年, 据水利年报, 全县拥有抽水机站 142 处, 装机 1969.7 千瓦, 实灌农田面积 6260 亩。

喷灌站: 石泉县喷灌, 从 1976 年试办, 当年建 2 处。1977~1980 年, 为发展高潮, 先后建喷灌站 368 处。较大工程有新田清明寨喷灌站, 古堰上坝喷灌站和两河乡双河喷灌站, 投资均在 2 万元以上。都是半拉子工程。由于使用技术掌握不了, 配件易坏。1981 年底, 实有喷灌站 27 处。1988 年水利年报统计, 全县只保留喷灌站 10 处, 实灌农田 140 亩左右。

石泉县 10 千瓦以上抽水站统计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	装 机		投 资 (元)	
		台 数	容 量 (千 瓦)	总 计	其 中 补 助
顺风岩村一组抽水站	池 河 镇	2	11		
新兴抽水站	池 河 镇	1	30	3100	800
四方滩抽水站	池 河 镇	1	30		
顺风岩村抽水站	池河镇顺风岩	1	40	16000	11000
新棉村抽水站	池河镇新棉村	1	55	3500	3000
燕子岩抽水站	池河镇五星村	2	100	17000	17000
花石岩抽水站	松柏乡力建村	2	57		
薛家院子抽水站	松柏乡力建村	3	90		
水磨抽水站	长安乡水磨村	3	74		
沙湾村抽水站	长水乡沙湾村	1	10	7224.18	5724.18
五坪村抽水站	中池乡五坪村	1	75	33000	33000
民主抽水站	中池乡民主村	1	110	52000	30000

四、人畜饮水

1973年,首次在合溪乡金旗村的四方潭修建人畜饮水站,取用溪水,垂直高127米。由国家投资购置S195—12马力柴油机配3SB5—20三联泵1套,钢管和塑料管近300米,供应附近村民40人和12头牲畜饮水。建成后,由于管理费用未妥善解决,后报废。1974年,在合溪乡、藕阳乡、麦坪乡的药树村建人饮站,解决乡村人饮用水。1977年后,又先后在熨斗区长水集镇,后柳集镇、两河集镇、池河集镇等28个乡镇所在地,兴建人饮工程。1988年初,开始筹建迎丰集镇人饮工程。到年底,全县拥有人畜饮水工程47处,解决12279人和2025头家畜饮水。

第二节 农村水电

一、水力开发

全县有61条河流,多数穿行于深山峡谷之间,普遍具有水流急,落差大的特点。河源到河口的自然落差在500米以上的53条,其中超过1000米的12条;100~500米的8条。全县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88978千瓦(不含汉江),可开发量31775千瓦。建国前,县境内没有水电事业。1958年,动工兴修装机为2×48千瓦的珍珠河电站,未成停建。60年代,开始修建水轮泵发电站。1965年,在熨斗区安装第一座10千瓦水轮泵发电站。至1970年,全县建起以水轮泵发电为主的小水电站14座,装机171千瓦。

1970年后，群众办电积极性高涨。至1976年，先后建起中心、后柳、高原、红花、青石等12座水电站，装机增加到440千瓦。1976年后，主要依靠区、乡群众投劳大会战，修建松树、迎丰、兴坪和筷子铺电站。1980年底，农村电站增加到31处，装机791千瓦。

1984年，农村实行联产责任制。饶峰乡农民李明孝自筹资金办起户办电站1座，随后在中坝乡、云川乡、凤阳乡、长阳乡掀起联办、户办电站热潮。1984年，一年内办起电站29座，装机103.5千瓦。1986年后，又建起三官庙、三湾、蔡河和鹅项颈电站。到1988年底，全县正常运行的水力发电站增加到113座，总装机2330千瓦，架设高压线路93.2公里，低压线路235公里。在水电建设中，国家给予大量投资。到1988年底，小水电投资累计149.2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1.03万元，银行贷款52万元，群众自筹资金16.19万元，总投工量百万余个，单位千瓦投资1541.55元，千瓦投劳400余个。

二、中坝乡微型电站

中坝是县境南山区乡。中坝河从乡境穿过。境内有大小河流沟道18条，水力条件较好。1984年，省、县确定该乡为微型电站试点乡。县水利水保局抽调技术干部8人，对中坝乡微型电站进行了规划。

柏桥村：全村7个村民小组，202户，1037人。计划新建微型水电站6处，装机8.3千瓦，已建成电站4处，装机26.5千瓦。完成计划后，该村有水电站10处，装机34.8千瓦，年发电量11.1万度，户均年用电量549度，人均年用电量107度。户户通电。设3处粮食加工点，解决了米面加工用电。

中坝村：全村6个村民组，172户，809人，计划新建微型水电站1处，装机3千瓦，扩建已成2处，扩大装机84千瓦。现全村共有水电站6处，装机33.5千瓦，年发电量10.22万度，户均年用电量594度，人均年用电量126度。可使5个组，160户通电照明，还建电灌站1处，灌田90亩，计划建米面加工点2至5处，解决粮食加工，同时给乡办综合厂提供动力电源。

汉阳沟村：全村8个村民组，145户，770人。新建微型电站3处，装机13千瓦。已成电站1处，装机3千瓦，全村将有电站4处，装机16千瓦，年发电量4万度，户均年用电量289度，人均年用电量54.6度。可使全村组户通电照明。设米面加工点2处，承担全村粮食加工和饲料粉碎。

长安村：全村11个村民组，198户，966人。新建微型电站5处，装机10.34千瓦。改建2处，扩大装机20千瓦。已成电站2处，装机10千瓦。现全村共有电站7处，总装机40.3千瓦，人均年用电量135.6度，户均年用电量661度，可供6个村民组，167户照明用电，还可解决石炭厂、造纸厂动力用电；另外，设电动米面加工点3处，承担全村的粮食加工。修建电动抽水站1处，灌田20亩。

三台村：全村4个村民组，60户，331人。计划新建微型电站2处，装机2.3千瓦，年发电量0.596万度，户均年用电量99.4度，人均年用电量13度，可供2村、27户照明用电。

1984年，成立中坝乡微型电站领导小组。县长张志忠任组长，加强中坝乡村、组、户办电站建设。中坝乡抽出10%劳力，组成150人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建设，年底均完成。

1984年12月，陕西省水利厅在石泉县召开户办电站现场经验交流会，县人民政府和乡政府分别介绍了情况和经验。全乡共建微型电站28处，装机138.6千瓦，输电线路61.12公里，年发电量32.166万度。国家投资6.94万元，贷款7.712万元，自筹478万元。33个村、组通电，占总村民组的91.7%。有676户用上了电，占总户数791户的85.46%。28座微型电站中，属组办3处，组厂联办1处，组户联办9处，几户联办4处，户办10处，厂办1处。

石泉县中坝乡微型电站基本情况表

站 名	形 式	竣 工 年 月	装 机 容 量(千 瓦)	年 发 电 量(度)
柏桥村一组	组 办	1976	5	10500
柏桥村三组	组 办	1981	12	15000
柏桥村七组	组 办	1980	8	13500
中坝村二组	组户联办	1983	3	5350
中坝村三组	组户联办	1983	3	6000
长安村八组	组户联办	1983	5	12000
中坝村一组	户 办	1984·5	3	7200
中坝村一组	三户联办	1984	18	57600
汉阴村三组	组户联办	1984·5	5	9000
长安村二组	三户联办	1984·7	12	36000
柏桥村二组	户 办	1984·5	1.5	2400
柏桥村二组	户 办	1984·5	1.5	2200
柏桥村三组	户 办	1984·7	1.5	20000
柏桥村六组	三户联办	1984·5	18.0	57600
三台村一组	组户联办	1984·5	1.5	2000
三台村二组	组户联办	1984·5	1.5	2200
三台村四组	组户联办	1984·5	1.5	2400
中坝村四组	组 联	1984·5	3	5700
中坝村五组	户 办	1984·5	1.5	2200
汉阴村一组	户 办	1984·5	5	12000
汉阴村四组	户 办	1984·6	15	12000
汉阴村五组	组户联办	1984·5	3	5250
汉阴村六组	组户联办	1984·6	15.5	2400
中 坝 纸 厂	厂 办	1984·6	8	18000
长安村三组	三户联办	1984·5	5	12000
长安村四组	户 办	1984·5	1.5	2000
长安村四组	户 办	1984·5	1.5	2000
长安村九组	户 办	1984·5	0.8	16000
合计 28 处			1368	321650 万

三、重点电站

装机容量在 75 千瓦以上的水电站，有县办电站、乡办电站、村办电站。

(一) 县办电站

鹅项颈电站：位于两河乡政府西南 2 公里处的汶水河旁，距县城 42 公里。1976 年 8 月动工修建。当时由饶峰区公所组织全区 500 余名劳力建成民兵连，开始劈山破土，开挖鹅项颈垭口，改建河道。

1977 年 11 月，电站由区办改为县办工程，由县革委会在全县抽调 1200 名劳力，组成施工队伍。因为资金无来源，于 1980 年停建。先后经历了 3 年时间，累计花掉各方筹集的资金近 70 万元，劳力 120 万个，只开通了一个山垭，不仅没有效益，还毁掉了价值 6.2 万元的已成水利设施。

1987 年 7 月，两河乡双河村重新修建鹅项颈电站。国家投资 42 万元，村筹 5.5 万元，打通原安装 60 型水轮泵站的引水渠道引水洞，修建厂房。安装 3 台机组，每台 125 千瓦，共 3754 千瓦，于 1988 年 8 月 1 日发电。架设高低压线路 1.8 公里，仅供两河集镇照明和加工。

筷子铺电站：位于中池乡以北 3 公里的筷子铺，引池河水发电。1973 年，群众大会战修建水轮泵引水灌田未成而停建。1977 年 12 月动工兴建电站，1982 年 5 月竣工。总投资 174 万元。投劳动力 78 万个，设计引水 6 立方米/秒。水头 15.5 米，安装发电机组 4 台，总容量 640 千瓦，变压器 9 台，1940 千伏安；架设高压线路 45 公里，年发电量 250~270 万度。电站建成后，由中池乡管理，每年收入 4.5 万元。1987 年，并入电网供电，效益提高到年发电收入 15 万元。1988 年，收归县水电水土保持局管理。为全民大集体企业，财务独立核算，每年给乡政府分成 1.3 万元。

(二) 乡办电站

迎丰电站：位于池河的迎丰乡红花村。县水电局设计和组织施工。1977 年 10 月动工兴建，1979 年竣工投产。安装 1 台水轮发电机组，总容量 75 千瓦，年发电量 20 万度。产值 2.5 万元。电站总投资 12.5 万元。1988 年底，有职工 5 人，每年上交乡政府管理费 1000 元。该电站设计水头 6 米，引水流量 1.5 立方米/秒。发电供应迎丰区、后池乡政府、红花、迎丰沟、梧桐村组照明、加工。

松树电站：位于熨斗区富水河上的牛尾巴梁。由县水电局设计施工。设计水头 9 米。1977 年动工兴建，1980 年建成投产。装机总容量 165 千瓦，其中 125 千瓦机组 1 台，40 千瓦机组 1 台。1988 年，固定资产 12 万元，年发电量 50 万度，产值 4.5 万元。因建站时贷款 18 万元，近年只能付清利息 1 万元，折旧、大修费用未提。年末职工人数 10 人。是县南巴山中最大的一座水电站。

兴坪电站：位于兴坪乡兴坪村堰坪河畔。县水电局设计施工。有砌石溢流坝 1 座，长 98 米，高 4 米；引水渠长 2000 米。发电水头 14.5 米。厂房 1 座，长 16 米，宽 8 米。装机 2 台，容量 200 千瓦，其中 1 台 125 千瓦，1 台 75 千瓦。1977 年兴建，1981 年发电。工程总投资 34.95 万元。1988 年发电 40 万度，产值 2.2 万元。供应兴坪乡 7

个村照明用电，米面加工动力用电。

(三) 村办电站

中心电站：位于两河乡汶水河上的中心村五组。1970年，由兰贵成等人带头，开山凿洞，打通骆驼颈。洞长98米，将汶水河水引入山洞，引水流量8立方米/秒。建60型水轮泵2台，配套2×55千瓦发电机。1970年兴建，总投资6.5万元。1988年发电10万度，供应全村照明、加工。还向佛坪县大河坝乡供电，年产值0.65万元。

附：石泉水电厂

从1970年破土动工，到1975年投运发电，建站共用5年时间。工程总投资1.93亿元。

电站水库面积50平方公里，库容4.7亿立方米。电站主体工程，是混凝土实体及空腹重力坝。坝高65米。泄洪有5个表孔、5个中孔、2个底孔。最大下泄洪量为2.15万立方米/秒。坝内厂房，装有混凝土式半伞型水轮发电机组3台，单机容量4.5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为6亿度。

石泉水电厂，是陕西电网中8个主力发电厂中目前唯一的水电厂，也是汉江上游干流规划中的7个梯级电站中唯一建成的水电站。从1975年到1984年底，10年共发电59亿度，总产值为44650万元，相当于建站时国家投资的2.3倍，经济效益显著。

第三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清初，石泉境内人口稀少。清中叶以后，人口日渐稠密。民国时期，出现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放火烧山等现象，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据县农业区划资料记载：建国初期，全县水土流失面积为79.8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4.49%。经实地测量和科学估算，全县泥沙流失量约为317万吨，其中悬移质为75吨，输移比0.24，平均侵蚀模数2100吨/平方公里，属土石山区中度水土流失县。至1988年，水土流失面积103.8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5.4%，比建国初增加了24.02万亩。

境内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中的面蚀、沟蚀为主。主要由以下四大因素所致：

(1) 大雨，暴雨多，强度大，径流集中。气象资料记载，每年暴雨最早始于4月，终于10月，其中7~9月最为集中，历年为45次。占暴雨期总次数的90%。暴雨强度大，日最大降水量大于100毫米，时最大降水量大于70毫米。(2) 山高坡陡，断层、岩隙、褶皱发育，地质疏松。全县25°以上陡坡地14.94万亩，占农耕地总数30.3%。中山区地面坡度在35~55度，低山、浅山区地面坡度在35~40度，加之植被差，岩石裸露，径流系数大，一场大雨会使20°以上的坡耕地流失表土1厘米甚至几厘米。(3) 广种薄收，盲目开荒，加剧了水土流失。(4) 修路、开矿、城乡建房、水利建设将废渣倾入河道，抬高河床，加大了河流泥沙，破坏了相对稳定的边坡地形，引起崩塌、

泻溜。

水土流失给全县工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危害。主要是：（1）农业生态日趋恶化，自然灾害频繁。50年代后，忽视山区特点，片面强调抓粮食生产，植被屡遭破坏，导致农业生态日趋变化，雨量失调，灾害性气候增多。据县气象站21年资料统计，降雨次数逐年减少，但大雨次数却逐渐增加。（2）地力减退，粮食生产发展缓慢。全县坡耕地占农耕地80%以上。按全县年泥沙流失量推算，每年可使土壤厚度30厘米的坡耕地有1.17万亩被冲失，带走7.13万吨氮、磷、钾，相当全县年供应化肥的17倍多。（3）淤塞河沟，淹没农田，阻塞交通。石泉山区土石多，河沟比降大，洪水挟沙多，每逢暴雨，在河口、沟底多形成扇形堆积，沟道河床忽冲忽淤。1980年，一次暴雨，古堰乡茨沟村口0.5公里的河道平均淤深1.7米，高出田面0.3米，使32亩水田被泥沙淹没。西万公路饶峰到向阳段，1981年5月，一次暴雨中，泥石漫道14处，堆积泥沙8千余立方米，造成交通中断。（4）淤积库塘。西沙河水库，在治理前的33年中，淤积33.32万立方米，占有效库容的30%。（5）沟溪水枯竭。前池乡五艾村，有水田742亩，原靠青山沟自流灌溉。由于凤凰山水源涵养林及沟内植被屡遭破坏，常流水日趋减少。近年来，虽建库塘19座，总蓄水量12.1万立方米，抽水站2处，但仍受干旱威胁。

二、水保治理

建国以来，石泉县人民政府，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采取了不同方式治理山河。1949~1988年，全县水保工作大体经历了5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50年代初、中期。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解放了生产力，广大农民在分得的土地上修田造地，补堤保田，栽植桐、桑、茶、果。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制定有造林、护林、兴建农田水利有关章程。从1957年起，全县出现了大修坡式梯地，封沟（支毛沟）治坡，挖鱼鳞坑保水保土，植树造林，发展小型多样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年封山育林2万亩，涌现出不少水土保持先进典型。松柏乡合一村因挖鱼鳞坑，修筑堰塘，控制水土流失，成绩显著，受到国务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委员会的表扬，并颁发有奖状。1958年，成立了石泉县水土保持委员会。

第二阶段是5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期。由于受“大炼钢铁”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农田水利建设处于停滞状态，森林惨遭破坏，水土流失日渐加剧。

第三阶段是70年代中期。在“农业学大寨”的热潮中，全县形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每年冬、春季两季，集中70~80%的农村劳力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般以大队为单位，有的以公社为单位开展大会战，因地制宜，统一规划，连片治理，削山头，造平原，修河堤，造农田，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1973年后，各大队抽调15~20%的农村劳力，组建农田水利常年基本建设专业队，坚持专业队常年不间断，冬春组织大会战，各行各业齐参战的人海战，年修建基本农田近万亩。大量的建设成就至今发挥着重要作用。藕阳、合溪公社在荒山秃岭上修条田，营造茶、桑带，基本形成了茶叶基地。地处乱石窖的后柳公社新元大队，修建石坎水平梯地57.5亩，退耕陡坡地150亩，粮食总产由3.82万公斤增加到5.85万公斤。松柏公社力建大队，从

1972年开始,连续几年新修堰渠两条,池塘9口,电灌站5处,装机206.5千瓦,新修水平梯地193亩,灌溉面积由建国初期70余亩,增加到451.4亩,基本达到了旱涝保收,粮食自给有余。田坎、地埂栽植桑树,形成了蚕桑基地。凤阳公社是县内自然条件最差的山区社。1972年开始治山、治坡、治水,坚持因地制宜,质量第一,专业队与冬春大会战相结合,连续9年,新修高标准石坎水平梯地1115亩,坡式梯地1100余亩,人均基本农田达0.83亩。1982年,粮食总产上升到123.5万公斤,比治理前总产65公斤,增长了90%,由过去年每年吃国家返销粮4万公斤,变成年贡献商品粮7万公斤,成为全县改变落后面貌的典型。

第四阶段是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为了总结经验教训,克服“一平二调”弊端,水土保持处于暂缓时期。

第五阶段是80年代初至今。水土保持走向科学治理,稳步前进,健康发展的轨道。林区、荒山承包到户,县人民政府向承包户颁发了林木、荒山使用证。每年冬春投入农田水利、林特建设的劳日达100万个,治理流失面积20多平方公里。至1988年,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8.43万亩,占流失面积的60%。

(一) 全面规划

建国后,石泉县多次进行水保治理规划,但由于指导思想不明确,要求标准低,加之时治时停,均未顺利实施。

1982年,按照现代化农业的要求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了2000年前的全面治理总体规划。全县规划新修基本农田4.2万亩,其中有效面积1.32万亩,梯地2.88万亩,基本农田累计达到12万亩,人均0.6亩,其中有效面积6.1万亩,梯地5.9万亩。修水库4座,堰塘265口,容量130.34万立方米,堰渠197条,抽水站8处,小水电装机1万千瓦,建立24个乡、104个粮油基地。发展林草37.59万亩,累计达到194.06万亩。其中园地5.5万亩,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160.56亩,牧草地26万亩,建立蚕、桐、漆、茶、果、药、耳、猕8个主要林特基地。秦岭中山次中度流失防护林区,以林草为主,封山育林,涵养水源。秦岭低山丘陵次中度流失综合治理区,以修梯地、闸沟淤地、建塘蓄水、拦截泥沙为主,发展蚕桑。巴山中度流失治坡护沟区,以封山保护和恢复草灌栽植乔木用材林、经济林为主,广泛兴修石坎水平梯地。经过几年的治理,取得了显著成绩。

(二) 流域治理

1982年后,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并重的方针,开展了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西沙河水库上中游流域,经上级批准列入重点流域治理区,总面积9.32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5.02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53.86%。土壤浸蚀模数2309吨/平方米·年。流域内3个村、9个村民组,193户、995人。自1982年冬,至1988年春共投资8.04万元,投工18.6万个,已治理流失面积3.62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76.5%。其中:封山育林4060亩,育苗14亩,营造用材林3088亩,灌木林126亩,经济林19.57万株,种草360亩;治坡治沟,新修基本农田375亩,恢复农田165亩,新修堰塘8口,容量7960立方米,抽水站1处,发展灌溉面积30多亩,封沟打坝184处,淤地70亩,坡面开挖排洪沟3560米,沟边砌堤护岸1256米,建节能灶56个。通

过全面综合治理，林草覆盖度由原来的 57.9% 提高到 94.1%；侵蚀模数由原来 12309 吨 / 平方公里，降为 1452 吨 / 平方公里。年入库泥沙量减少 37.1%；粮食生产量增长 33%，经济收入增长了 2 倍，取得明显效益。

1983 年，确定石磨乡红花村为小流域治理示范点。流域内总面积 5.65 平方公里，流失面积 2.98 平方公里，辖 5 个村民组，89 户，460 人。自 1983 年开始治理，至 1985 年共投资 1 万元，投工 1.32 万个，治理了 0.63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21.14%。其中新修基本农田 82 亩，拦沟打坝 48 处，淤地 21 亩，改造河沟 5 处，总长 650 米。植树造林 870 亩，建节能灶 47 户。经过初步治理，粮食收入增长 40.6%，经济收入增长 95.68%。后因无资金来源而终止。

1987 年，新增喜河乡蔡河小流域治理点。沟长 15 公里，流域面积 21.14 平方公里，流失面积 12.3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8.5%。流域内 35 个村民组，367 户，2057 人。规划治理面积 9.5 平方公里，共造林 1.28 万亩，修建基本农田 2540 亩，分 5 年完成。1988 年开始治理，第一年修建基本农田 310 亩，造林 2560 亩。

(三) 户包治理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户包荒山、荒草治理发展很快。截至 1988 年，以户承包达 2590 户，占总农户 89.3%。长阳乡烂柴沟群众，从 1984 年自发开展治理，至 1987 年，已治理流失面积 0.34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43.6%。

第四节 防 汛

建国初，石泉县成立防汛指挥部。1974 年，防汛指挥部更名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水电、农业、交通、民政、供销、物资、公安、武装、邮电、广播、气象等部门领导组成。每年汛期，设临时办公室，由水电局代办业务。1983 年，安康县城区发生特大洪水灾害后，县防汛抗旱办公室列为常设机构，编制专职干部 2 人。

一、农村防汛

石泉县暴雨、洪水灾害较多。境内汶水河、堰坪河、池河、饶峰河、珍珠河、富水河及其它中、小河沟，均多次出现较大洪水。建国前，农村防汛无人问津。新中国成立后，修复和新修防洪设施，在池河、饶峰河、汶水河沿河岸的主要集镇，建防洪丁坝护岸保堤。60 年代后，迎丰街河堤和数以百计的河沟护田河堤竣工；同时进行河道治理，提高防御洪水能力。

1977 年以后，先后修建井岗、梅子沟、茶里、永红等万立方米以上的大堰塘。但由于当时设计工作跟不上，施工质量差，不同程度存在着隐患。1981 年 8 月 7 日至 10 月 7 日，连阴雨达 44 天，降水量 473.5 毫米，汉江流量 13800 立方米 / 秒。全县河水猛涨，农村山洪暴发，泥石流下，受灾面积达 105874 亩，冲毁水利工程 1084 处。灾后，各级政府采取果断措施，除对水毁公路桥涵、水利设施、通讯线路拨给专项资金抓紧修复外，还下拨救灾粮、款、帮助群众对危房翻修加固，及时调运籽种、化肥，组织

群众大力发展农村副业，进行生产自救。

1983年后，防汛指挥部每年在汛前，组织人力分赴各防汛重点地段进行检查，落实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的组建，制定“防、抢、撤”方案。据1986年汛期检查，全县已发现滑坡246处，危及57个村庄，452户，1711间房屋，2050人和2740亩耕地的安全。

从1978年到1989年，全县用于防汛经费达68.8万元。每年投入抗洪抢险的劳动力达7000~9000个。

二、测报网络

民国二十二年（1933），建立石泉水文站。1960年设立气象站。1962年建立两河口、马池水文站。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先后又设饶峰、中池、迎丰、喜河雨量观测站。全县基本形成观测网络。信息传递靠电话、有线广播。从1984年起，重大雨汛情况，由气象水文部门提供，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雨量观测，用快速自动雨量筒。石泉县气象站和石泉水文站、防汛抗旱指挥部，均配备有无线电台，观测和传递水平正在提高。1988年，全县已有无线电台4部。传真机、对讲机均在防汛期投入使用。

第五节 渔 业

一、水产养殖

70年代中期以前，处于自然繁殖生长状态，人民食鱼全靠在汉江捕捞和调入供应。1976年以后，水域资源得到开发利用，渔业生产迅速发展起来。

（一）鱼种养殖

1976年，筹建县鱼种场。1984年投入生产。国营、集体、个体多层次的鱼种基地初具规模。人工采卵孵化、养殖、供应一条龙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县现有鱼种场19个，池面52.2亩，年均产鱼种50万尾。其中县办鱼种场1所，鱼种池14个，44.3亩，年均产鱼种0.6万尾。鱼种专业户4户，鱼种池4个，5.4亩，年均产鱼种5.2万尾。以全民、集体所有制为主，以承包与个体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以人工养殖的方法，进行鱼种生产，改变了靠外援的被动局面。

（二）成鱼养殖

渔业生产，从1975年开始由自然生长型进入经营型，共经历了14年时间。1984年，养殖水域面积达5444亩，占可养水域总面积的20.93%，比1975年增长25.34倍。渔业总产，1988年达101吨，比1957年20吨增长了5.5倍。养殖形式由库塘养殖发展为坑塘、稻田、网箱、流水养殖。

1975年，西沙河水库投放鱼苗2万尾，养殖水面140亩，同时试验池塘养鱼，养殖水面75亩，当年共产成鱼20吨，获得成功。此后逐年有所发展。

1982年，在中池、前池等乡试验稻田养鱼。养殖稻田51.3亩，产成鱼0.23吨，获得平均亩产4.48公斤的试验成果。1988年，县人民政府把稻田养鱼列入国民经济计划

指标之内下达任务。各地开展稻田养鱼优越性的大宣传，层层落实承包户和养殖面积。水电局组织技术干部巡回在柳城、饶峰、池河、后柳4个区、14个乡，举办稻田养鱼技术培训班，同时组织力量调运鱼苗到乡。县人民政府从扶持经费中拨款3.1万元（其中有偿2.4万元），扶持购买鱼苗。规定养鱼户发展1亩稻田，交鱼苗款1元，补助1元，供鱼苗300尾，奖0.1元的办法。在各方面的促进下，当年养鱼户发展到1330户，其中专业户59户。从外地采购鱼苗207.9万尾，投放夏花156.1万尾，稻田养殖面积猛增长到3963亩。由于遭受特大洪灾袭击，损失过大，稻田产鱼6.1吨，平均亩产1.53公斤，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1984年，稻田养鱼面积下降到1625亩，直到1986年才逐渐有所回升。

1982年，在石泉水库曾溪乡域内试验网箱养鱼，养殖面积224.3平方米，产鱼3.75吨，获得每平方米16.2公斤的试验成果。此后，养面积和总产不断增长。

1987年，筷子铺电站试验流水养鱼。养殖水面61平方米，产鱼0.07吨，获得每平方米产鱼11.5公斤的成果。1988年亩产达15吨。

县内人工养鱼的种类主要有：鲤、草、白鲢、花鲢、鲫、武昌、罗非等鱼。

汉江自生自繁的鱼种有：鲤、鲫、鳖、鮠类、黄鲮、鲟、鮰类、细鳞、虾、蟹等。

冬，水田多有泥鳅、黄鳝。

城镇多有五色金鱼、龙眼、凤尾、硕腹、茨头，仅供观赏。

二、捕 捞

县内无专业捕捞队，又无大型渔具。养殖单位的渔具主要有三层刺网、拖网、夏花网3种。有非机动船8艘，艘载重量分别为15吨、0.5吨不等。汉江河沿线部分群众有拦网、手网、刺网、舢板木船。不准使用毒、炸等不法手段偷捕。

三、渔 政

1981年以前，渔政管理由各级公安机关管理。1982年，由县水电局主管，公安机关配合。1983年，县人民政府把渔政管理列入整顿社会治安的重要内容，统一安排布置。1983年1月13日发出《关于严禁炸鱼、毒鱼等破坏水产资源的紧急通知》，同年6月11日颁发《石泉县水产养殖保护实施办法》。县水电局会同公安局、石泉水电厂联合组织宣传车，宣传国务院、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条例，在全县开展巡回宣传，查处偷、毒、炸鱼违纪案件18起，征收罚款300多元。1985年，发给各区（镇）公安派出所、县水产工作站渔政管理证，形成一支渔政管理兼职队伍，随时履行渔政管理权力。

第六节 水利管理

一、水利经费

民国以前，水利工程经费主要由受益农户筹集。规模小的工程，自修自用；规模较大的工程，能灌溉多户农田的工程，按受益田亩多少，派工摊钱，公议公修。民国时

期，石泉县水利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水利经费常常是空白。解放后，从50年代中期开始，国家逐年投资改建、兴建小型引水、蓄水、提水工程。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费及施工管理费主要由国家支付。各项用工，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民负担。国家根据农民受益大小，给予适当补助。农村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后，全县对小型水利工程，在形式上以乡、村、户为主，在经济上采取自筹为主，国家适当给予扶持补助为辅的方针。

（一）国家投资

国家投资的水利经费，分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利事业费两项。水利基本建设费主要用于规模较大的专项水利工程和兴建水利管理部门的基本建设；水利事业费分为小型水利、小水电、人畜饮水、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水产等项。其投资来源是省、地拨款，县财政补助投资。据现有资料统计，从1958年起，国家逐年在石泉县投资进行水利建设。1958~1966年投资84.9万元，1977~1980年投资385.42万元。最高年投资为145.1万元。

（二）农民投劳和自筹资金

50年代，每年冬、春农闲季节，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主要劳动力开展抬田造地、兴修堰塘、渠道、小型水利工程。最高年份出劳力是全县总劳力70%以上。1957~1958年，组织1000余劳力到西沙河修水库，总用工达51.9万个。70年代初期，县革委会统一抽调全县总劳力的10~15%，组成农田水利常年基建专业队抬田造地。1975年，柳城区所属7个公社，组成1500名专业队，奋战一年半，投劳近89万个，整治饶峰河下游段河堤。1977年，全县抽调劳动力1200名，投工120万个，修建鹅项颈工程。迎丰区后池乡、熨斗区麦坪乡、池河区中池乡，以乡为单位或以区为单位，组织人力修建迎丰电站、先联电站和筷子铺电站，分别投劳4万个、8.4万个和7.2万个。

1981年以前，投入水利建设的劳动力，由社、队评工记分，参加所在生产队的年终收益分配。国家只给0.1~0.2元的生活补助。

1981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小型水利工程投劳，按田、劳、人负担到户。凡属国家安排的工程项目，预算到分配项目，包干完成，一般技工工资2~2.5元。材料费、运输费等，也由国家补贴。属于社、队安排、农民自修自用的工程，由社、队和农民自筹资金和劳力，国家通过银行无息或低息贷款形式给予扶持。

二、工程管理

（一）管理权属划分

境内县、区、乡（镇）、村、组的中、小型水利、水电、水保、水产、防洪、人饮工程，都按规模大小，本着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各尽其责的原则，确定权属，设立管理机构或专管人员实施管理。

确定权属的原则，是按受益范围而定。跨区工程属县，跨乡工程属区，跨村工程属乡，跨工程属村，组内工程属组，群众自办工程属个人。以工程为单位设立管理机构或专管人员。各级政府机关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单位，三者都有明确的管理内容。

各级政府机关，负责权属内工程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调配，思想政治教育，制定管

理制度，筹措工程扩建、改建、维修所需地方集资、投劳和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宜等组织、领导工作。

各级水利行政管理部门，代行政府机关办理权属内工程扩建、改建的勘测设计上报，安排国家投放的资金、疏通材料供应渠道，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县、区水利部门，在业务技术方面分级管理的工程项目按规模划分。水库 100 万立方，坡塘 10 万立方，渠道灌溉面积 300 亩，电灌站装机 50 千瓦，水电站装机 50 千瓦，堤岸保护农田 300 亩，人饮 1000 口以上限额工程，由县水电水保局统一安排，县水管工作站实施；限额以下，由区水管站实施。

各工程管理单位或专管人员负责工程管护，维修保养，保证安全正常地运行，发挥工程效益。管理单位根据技术规范要求，普遍建立调度运行、检查观测、维修保养、安全保卫、经济考核等规章制度。重点水库、堤坝等水工建筑、大型滑塌体，确定专人监护观测。全县抽水站、人饮站、机井、电站，基本做到机、泵、管、电配套齐全。机电人员多数经过技术培训、考核，坚持无许可证不上岗，做到安全生产。

每年春冬灌溉间隙，各级政府组织动员受益单位和广大群众，对所有水利设施进行全面整修，补缺配套，提高完好程度，保证灌溉期引水畅通。

（二）管理责任制

1982 年，县水电水保局对兴坪、松树 2 处乡办电站和对西沙河水库管理站试行企业管理、财政包干、限期定额补贴，收到良好效果。1982~1983 年，对所有工程普遍推行“五定一包”承包责任制（即定管理人员、定承包期限、定任务指标，定报酬、定奖惩的专业承包）。1984 年，又组织力量，成立专业机构，对全县所有水利、水电、人饮工程，逐项开展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的“三查三定”工作。建立承包责任制的有水库 1 座，坡塘 4 座。责任制形式有大包干、专业承包、单项承包、季节承包等。

（三）用水管理

中小型水利工程，都实行计划用水，统一调配，分级管理。水量由管理单位或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调配。

西沙河水库管理站，设有配水组，按合同配水到田，按实灌面积以亩收水费。

古堰、银龙、七里、中坝、水磨沟、青山沟大堰，均实行以支堰定轮水时间，按亩收水费。电灌、小型堰渠多为村、组统一组织维修，清淤修建，固定专人管理，提取少量水费作管理人员报酬。小沟渠多为用户自建、自管、自受益，普遍采用漫灌。

三、管理机构

（一）水电水土保持局

民国时期，水利由县长主管。县政府设有建设科，很少过问水利。乡镇保甲长，除处理一些水利纠纷外，水利建设没有突出成效。

建国后的水利机构设置。1949 年，由建设科统管。1956 年 4 月，撤销建设科，设立农林水牧局。1960 年 2 月设立水利局。1961 年 9 月，农业局与水利局合并为农林水

牧局。1970年6月，成立水利水电局，负责抓水利建设工作。1984年1月机构改革中，改称水电水土保持局至今。

(二) 水电企事业单位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原名水利工作队，成立于1958年10月。初期有技术干部8人，均为中专文化程度。到1982年，职工增加到22人，其中技术干部14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是石泉县水电水保局下属的主管勘测设计的业务技术单位。主要承担各类水利、小水电、人饮、河堤等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现有职工16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4人、技术工人6人。

水土保持工作站：1983年建立，主要承担水土保持，流域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和水利工程管理。现有职工13人，其中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和技术干部6人，工人5人。

水产工作站：1983年建立。主要承担水产规划、农村水产发展技术培训、塘库养鱼、稻田养鱼、网箱养鱼、流水养鱼的示范推广工作。现有职工9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6人、干部2人。

水利水电物资供应站：1975年建立。主要经营水利、水电物资。现有职工5人，其中助理经济师1人、会计员1人、工人3人。

鱼种场：1976年开始筹建。1980年，建成鱼种池3口，面积7亩。1981年停建，并移交古堰乡政府管理。1984年，收归县水电水土保持局管理。1985年全部建成，共投资11.01万元，养殖水面33亩，每年生产鱼苗120~200万尾，鱼种21~42万尾，成鱼0.6~1吨。场有固定资产18万元。

筷子铺电站管理站：1983年12月28日建立。原为中池乡政府领导。1987年5月，交由县水电水土保持局领导管理，为县办大集体企业。站内设后勤、运行兼检修、水工管理、综合水产养殖4个班。现有职工29人。生产办公住房520平方米。该站安装3台机组，装机640千瓦，年发电量240~250万度。固定资产142万元。

(三) 区乡(镇)水利机构

从1965年开始，根据水利建设需要，在池河、城关、饶峰、迎丰、后柳等区抽人办水轮泵培训班。结束后，选配刘仁贵等5人为半脱产农民水利员，成为最早的区、乡水利组织。随着农田水利建设的发展，1972~1974年底，区、乡半脱产农民水利员发展到34人，每区1人，每乡1人。1987年末，仍保持区乡半脱产水利员21人。1987年12月31日，原有21名半脱产水利员，经考试被录用为职工的17人。分别成立池河、迎丰、柳城、饶峰、熨斗等区水利管理站。

第五章 蚕 桑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十三年(1887)，石泉县署设山蚕局。民国期间，石泉县政府建设科管理蚕

桑事务。

建国初，石泉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蚕桑，后改为农林水牧局管理。1958年，宁陕、汉阴并于石泉，成立县农业部，下设特产科管理蚕桑。1960年后，属县农业局或农林水牧局管理。1970年，属县革委会农牧局管理。1978年，属县革委会林特局管理，蚕桑业务属县林特站管理。

1979年11月，成立石泉县蚕桑技术指导站。1980年5月，成立县蚕桑试验场。同年，成立柳城、饶峰、池河、后柳、熨斗、迎丰6个区林特站。蚕桑业务由县蚕桑技术指导站和各区林特站具体管理。

石泉县蚕桑技术指导站建立后，大规模培训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普及各项蚕桑科学技术，传播蚕桑技术信息，进行蚕药、蚕具、种苗等配套综合服务，先后受到、省、地、县23次表彰奖励，被县委、县人民政府评为蚕桑先进工作单位。

1987年9月，县蚕种场竣工。总投资155万元，占地共25346平方米，建立桑园30亩。附设胜利合作制种场，修建蚕室2座。县蚕种场，边建设边生产蚕种。自1983年春至1988年，先后在胜利、古堰、池河等制种点，饲养种蚕6748克蚁量，生产蚕种65400张。

50年代，县建设科仅有1名兼管蚕桑工作干部和蚕桑专业干部。60年代，有蚕桑科技人员11人，蚕桑辅导员18人。70年代，有蚕业科技人员8人，乡蚕桑辅导员22人。

80年代，逐步建立健全县、区、乡3级蚕业科技网。县有蚕桑技术指导站，各区有林特站，配备1~3名专业技术人员。乡镇有1~3名蚕桑辅导员。

1984年，成立石泉县蚕学会，有会员54人。学会下设蚕桑组、养蚕组、经营管理组、综合利用组。县蚕学会组织3次学术讨论，参加省、地5次学术讨论，组织会员撰写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共49篇，编写科普资料8种，刊印3万多册。

1988年，全县蚕业科技人员共45人（其中高级农艺级师1人，农艺师8人，助理农艺师5人，技术员31人），蚕桑辅导员56人。全县从事蚕业工作的干部职工共128人。

1987年12月，县蚕学会被评为安康地区科协系统先进集体。

1987年7月，池河区成立农民蚕桑科技会。会员56人。10月，后柳区成立农民蚕桑科技协会，会员48人。1989年7月，饶峰区成立农民蚕桑技术协会，会员42人。

第二节 植 桑

一、品种及分布

石泉县桑树栽植已有数千年历史。银龙乡新柳村，有一棵树围3.34米，直径1.13米、高达16.75米的古乔木桑树，年龄达500余年。野生桑树资源比较丰富，多数分布在深山林区，品种大体有5种，约10万余株，是过去保存下来的品种资源。

石泉县野生桑树品种表

野生桑品种	主要特征	备注
乌筋桑	叶面绒毛发黑，粗糙刺手。	有毒
白筋桑	叶面绒毛发白。	无毒
光叶桑	叶面无绒毛，但叶缘有刺。	无毒
岩桑	属小叶型，叶薄光滑。	无毒
柘桑	叶肉厚实，叶面有角质层。	无毒
乔木桑	叶质好，乔木高大。	无毒

桑树资源分布。50年代，主要是安康胡桑、藤桑等。分布在田地边，以南北山区为多。60年代，发展一部分实生桑（荆桑）及引种广东实生桑，栽培在川道浅山区。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期，引进浙江、江苏的桐乡青和荷叶白等良种桑及四川的南一号、黑油桑、6031以及周至的“707”。1980年，石泉从当地桑树中选育出“泉桑一号”良种。大面积栽培的有荷叶白、桐乡青，占面积的70%。泉桑一号占10%。其它品种占20%。

桑园面积。1949年仅40亩，大都为田坎桑。1966年，桑园面积达到14500亩。1982年，全县桑园面积21465亩，桑树1528.8万株。其中：占耕地的成片桑园12229亩，有桑树509万株。四边零星桑树819.8万株（折合9236亩）；良桑1077万株，占桑树总株数的81%。实生桑有251.8万株，占总株数的19%。1978~1982年的幼龄桑树1016.5株，占76.5%。1988年达到27680亩，总桑树株数为1834万，其中成片面积16500亩，占耕地面积的4.23%。

石泉县各区桑园面积表

(1988年统计)

区 镇	桑园面积(亩)	桑树(万株)
柳 城 区	8442	591
池 河 区	5455	382
饶 峰 区	4143	269
迎 丰 区	2256	146
熨 斗 区	5312	199
后 柳 区	4909	236
城 关 镇	157	11
全 县 合 计	30674	1834

70年代末，引进江、浙一带良桑苗600余万株，但由于路途远，运输时间长，栽植后，成活率只占45~55%。1980~1982年，采用带根扦插等方法，大量繁育良桑

苗，共繁育桑苗 4823 万株，总值 316.28 万元。其中运销湖北、甘肃及全省各地市、县 2670 万株，收入现金 158.11 万元。当时，石泉县农村桑苗繁育自给有余，成为陕西省桑苗生产基地县之一。自栽成活率也提高到 95% 以上。1986~1988 年，又繁育良桑苗 3400 万株，产值 510 万元。

桑树主要病虫害。危害桑树的病虫害有 70 多种，主要有桑木虱、桑象虫、金龟子、桑毛虫、桑尺蠖、桑婴蚊等。50~60 年代，主要危害有桑木虱、桑毛虫等。1981 年春，金龟子在麦坪、合溪、喜河、后柳等地危害桑芽，十分严重。80 年代，主要是桑象虫、桑婴蚊危害。桑树病害主要有褐斑病、黄萎病、膏药病等。

70 年代以前管理沿用旧法。绝大部分常年不追肥，不管理，单位面积单产效益较低。1980 年后，蚕农重视桑树的深耕、除草、施肥和伐条管理。1985 年后，突出改桑树夏伐为春伐，桑叶增产效果好，单位面积产茧量大幅度提高，以年增 22% 的速度增产。

1984 年，总结推广“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对 93.5% 的桑树进行春伐。大面积改夏伐为春伐，增强了树势，增加了光、水、热的有效利用率，减少病虫害危害。仅此一项技术措施，增产桑叶 23% 以上。

1987~1988 年，还大面积推广了桑树防虫技术，叶面喷施尿素、磷酸二氢钾、叶面宝技术，桑树高压环剥技术、小蚕立体培育技术等，并积极推广引进各种蚕、桑优良品种，加速了良种化的进程。

二、蚕桑基地

(一) 基地乡、村建设

石泉县蚕桑业，突出进行基地建设，始于 70 年代后期。

1978 年，以饶峰乡的胜利村和松柏乡的力建村为示范基地村，后又增加古堰乡的一四、黄荆坝村和前池乡的五爱村，共 5 个重点基地村，采取技术、扶持、种苗等优先发展措施，带动其它乡村的发展。

1980 年，决定新增两河、饶峰、银龙、古堰、长安坝、中池、前池、池河镇、后柳、长水、红卫 11 个基地乡，占全县 28 个乡的 39.3%。

1982 年，11 个基地乡，桑园总面积发展到 12315 亩，占全县桑园总面积的 49.75%。

1985 年，基地乡扩大到 17 个，即增加喜河、中坝、曾溪、石磨、松柏、后池 6 个乡。1988 年，基地乡共有桑园面积 20668 亩，占全县桑园总面积的 74.6%。产茧达 7 万公斤以上的有饶峰、中池、前池 3 乡；5 万公斤的有两河、长安坝、松柏 3 乡。

1988 年，基地乡又由 17 个增加到 22 个，增加藕阳、凤阳、长阳、左溪、青石 5 个乡。基地乡建设有了一定规模。

蚕桑基地村也有相应发展。1988 年，全县产茧 5000 公斤以上的专业村共计 74 个，其中产茧 25000 公斤以上的 1 个，15000 公斤以上的 4 个，10000 公斤以上的 8 个，5000 公斤以上的 61 个，占全县 265 个村的 28%。总计桑园面积 14006 亩，养蚕

18120张，平均张产茧34公斤，亩产茧44公斤，人均产茧10.6公斤。

1988年，力建、五爱、黄荆坝、一四、胜利5个专业村养蚕、产茧、茧值情况如下表：

石泉县部分专业村养蚕情况表

乡 村 名	桑园面积(亩)	养 蚕(张)	产茧量(公斤)	茧 值(元)
松柏乡力建村	430	658	25296	289206
前池乡五爱村	373	661	24280.4	26257.3
古堰乡黄荆坝村	618	657	20694	228749
古堰乡一四村	406	594.5	19137	211054.8
饶峰乡胜利村	307	416	13743	140956

松柏乡力建村总耕地面积872亩，其中水田475亩，桑园面积430亩（其中有成片桑园165亩，占耕地面积的18.9%）。全村200户，808人，其中养蚕户178户，占89.5%。1988年，蚕茧、收烘、桑苗、丝织壁毯总收入43万元，人均537元，占全村总收入的71.6%。全村迅速由穷变富。

（二）社、队桑场

1979年，县人民政府在古堰乡鲁家沟征地86亩，开始筹建县蚕种试验场。发动县级机关干部挖沟栽桑3万余株，共50亩。1980年5月，成立石泉县蚕桑试验场。1981年投产养蚕。同时附设县蚕桑培训学校，先后培训3期乡村辅导员、技术骨干共240余人。县蚕桑试验场并安装起喷灌设备1套，投资2万余元。后改建为县蚕种场。

各地社、队蚕场相继建立。到1981年，全县共建社、队蚕场126个，桑园面积6380亩，在场人员1200余人。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中池乡太行山桑场，桑园面积500亩。

经营管理较好的有池河镇长坡岭桑场，桑园面积120余亩，植桑5万株。1982年的育苗、养蚕收入达13000余元。该场修建蚕室19间，小蚕室1间，喷灌设备1套，总投资达3.5万余元。

由于大部分桑园盲目建立在大山、荒山上，水源缺，养蚕条件差，劳力不足，加上土地承包后，桑园划归农户管理，近几年大部分桑场桑园被毁。

第三节 养 蚕

一、蚕业兴衰

石泉县养蚕历史悠久。远在西周（公元前771），就有兴桑养蚕的记载。秦时，奖励耕织，发展蚕丝业。汉代阡陌田畔，绿桑成荫。西汉时，有工匠精制成“鎏金蚕”（1985年9月23日，池河区前池乡谭家湾村民谭福全，在池河滩淘金时，发现一条“鎏

金蚕”。铸工精细，形态逼真。头、胸、腹、尾环节清晰。胸足、腹足完好。尾角尚存，前半身昂起，呈老熟蚕吐丝状。“金蚕”重 11 克，体长 5.4 厘米，胸围 1.7 厘米。经省博物馆考古专家鉴定，属西汉时珍贵文物)。唐代，实行“均田制”，给男丁田百亩，其中 80 亩为死后归朝廷的“口分”田，20 亩为种植桑树的“永业”田。唐代是石泉县历史上产茧量较高的时期。

明洪武二年（1369），石泉县令谭衍“劝课农桑”。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有“饶峰人刘永泰之妻夏氏，其子文秀，邑庠生，令读《蚕桑须知》书，聚妇女而听之，故其家事蚕桑。春饲、夏缲，秋冬络纬而织，继之以夜。”（载道光《石泉县志》）

清光绪十三年（1887），进士彭懋谦作《山蚕易简序》，十分重视蚕丝业的发展。他从河南引进蚕种，发动民众放养山蚕（即柞蚕）。

民国二十一年（1932），“官绅不时劝导，故民间养蚕者渐多，栽桑者亦广，但喂蚕及缲丝方法尚未改良，若设一蚕业讲习所，更觉发达”（载民国《石泉县志》）。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产土丝 850 市斤（折合土茧 5310 公斤）。主产地柳城、马池、后柳等乡镇，半数运销西安。银龙乡的丝银坝，茧丝如银而定名。池河镇、古堰滩一带，建国前每年产茧季节，缲土丝的达 130 余家。

建国初，只有少数农民养蚕，产量甚微。1949 年统计，仅有桑园 40 余亩，产茧 1250 公斤。

建国以来，养蚕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50~1956）为恢复阶段。石泉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安排蚕桑生产计划，培训技术、改良蚕种，配备 6 名蚕桑辅导员。当时，桑园面积恢复到 1220 亩，产茧达到 2.7 万公斤，是 1949 年的 21 倍。但 1957 至 1962 年，由于“大跃进”及 3 年自然灾害，蚕桑生产下降。

第二阶段（1963~1967）为蚕业回升时期。中共石泉县委动员各地和县级机关干部“大采桑籽，大育桑苗”。1966 年，实育生苗 850 亩，当年产苗 1500 万株，扩栽桑园 4500 余亩，产茧达 4.2 万公斤。但 1967 年到 1977 年，蚕桑生产的发展速度缓慢。

第三阶段（1978~1989），县委作出《大力发展蚕桑生产的决定》，并 3 次组织县级主管部门，区、乡书记等到四川、湖南、湖北、江苏、浙江等地参观学习发展蚕桑生产的经验，调入良桑苗 600 余万株，仅 3 年时间，新建桑园 1 万余亩。1979 年 10 月，省蚕桑基地建设会议在石泉县召开。此后，石泉养蚕生产进入兴盛时期。

1985 年，产茧突破 52 万公斤，实现产茧 50 万公斤的规划，建成陕西省蚕桑基地县。先后有 6 个省的代表团和除铜川外全省 9 个地市、53 个县到石泉参观蚕桑发展情况，交流快速发展蚕桑的经验。培育的大批桑苗也运销 3 个省、51 个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全面推广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等科学技术。1986~1988 年，3 年蚕茧增长 68.2%，突破 105.1 万公斤。同时建成县蚕种场、县缲丝厂、地毯厂等，建立起蚕、桑、种、茧、丝、绸等系列化生产体系。1988 年蚕桑收入、缲丝收入分别超过 1000 万元。

石泉县蚕桑生产实绩调查表 单位: 亩、张、公斤、元

年 份	桑 园 面 积	发种数	产茧量	亩产茧	亩产值	张产茧	年产值
1949	40	100	1250	31.25	56.3	12.5	2250
1950	158	120	1500	9.5	17.1	12.5	2700
1951	190	168	2100	11.05	19.8	12.5	3780
1952	227	242.5	4850	21.35	34.2	20	7760
1953	343	387.5	7750	22	36.2	20	12400
1954	333	405	8100	24.3	38.9	20	12960
1955	780	412.5	8250	10.6	32.9	20	25700
1956	1220	890	24750	20.3	63.0	27.8	76900
1957	977	818	22500	23.05	71.4	28.1	69800
1958	873	847	23300	26.7	82.8	26.7	92300
1959	856	404	12350	14.45	35.4	22.5	30320
1960	498	253	10700	21.5	38.1	22.5	18990
1961	280	153	9600	34.3	41.5	22.5	11628
1962	130	142	6600	20.8	88.8	25	11543
1963	130	408	10450	20.4	25.4	25.6	33040
1964	240	566	14500	20.5	19.5	25.6	46695
1965	13100	1047	25000	1.9	8.1	26.3	106170
1966	14500	1700	42350	2.9	9.6	24.9	138740
1967	14400	2100	45950	3.2	11.4	21.9	164650
1968	12600	1100	39000	3.1	6	18.6	55900
1969	3600	2237	46400	12.9	50.9	20.7	183100
1970	3644	2151	57000	15.6	47.7	26.5	173700
1971	4891	2497	54600	11.2	40.4	21.9	197400
1972	4628	3151	64000	13.8	50.3	20.1	232600
1973	3824	3690	73800	19.3	71.4	20	273100
1974	3993	3647	80200	20.1	71.3	21.9	284700
1975	4155	3700	104450	25.1	82.7	28.1	344300
1976	4321	4200	114300	26.5	89.3	27.2	386000
1977	3740	4800	124450	33.8	11.36	25.9	425000
1978	18839	5635	143800	17.6	25.9	25.7	487200

续表

年份	桑园面积	发种数	产茧量	亩产茧	亩产值	张产茧	年产值
1979	11594	6379	157850	13.6	42.5	24.8	492875
1980	14072	17000	265450	18.9	114	15.6	1603787
1981	17838	19955	380700	21.3	139.4	19.1	2486920
1982	20781	24592	470850	22.7	127.7	19.1	2652900
1983	21635	22504	376400	17.4	148.24	16.7	3207174
1984	21790	22318	492850	22.6	134.39	22.1	2928355
1985	21657	21304	521347	24.1	152.51	24.5	3302950
1986	22651	23654	625000	27.5	184.31	26.4	4174881
1987	23429	26588	804631	34.4	237.06	30.2	5554255
1988	24648	33600	1051000	42.6	482.87	31.3	11901920
1989	36847	42856	1250000	33.9	370.80	29.2	13662840

注：产值包括蚕茧、桑条、桑虫、蚕粪收入。

二、养 蚕

1949年，全县仅有养蚕户300余户，产茧仅1250公斤。

50年代，以个体饲养土种为主，茧色淡黄，茧层薄，张产不到10公斤。

1956年春，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开始从浙江引进改良蚕种，逐步更替土种。1966年，产茧上升到4.2万公斤。60年代及70年代，建立养蚕小组，养蚕多为生产队集体饲养方式。1977年，全县养蚕4800张，产茧12.4万公斤。由于一度把兴桑养蚕与粮食生产对立起来，“以粮为纲，全面砍光”，甚至把兴桑当作“修根”，养蚕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影响了蚕桑业的发展。

80年代，随着桑园面积的扩大和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养蚕转为承包户饲养。1982年，全县养蚕农户12112户，占总户的37.28%，养蚕24592张，产茧达到470850公斤。积极普及推广小蚕薄膜育和小蚕共育技术，全县建立起小蚕共育室200多个，消毒灶74处，催青室6所。全面推广优良品种，消毒防病技术及蜈蚣簇具和部分塑料折簇，平均张产达37公斤。

1983年，受错误信息影响，有的蚕农开始挖桑种粮。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作出《关于巩固发展蚕桑生产的规定（10条）》，稳定和持续发展了蚕桑生产。

1985年，大面积推广苏五、苏六、青松、皓月、陕蚕二号、陕蚕三号等优良品种，普及推广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加强桑园管理和芽接改良，严格消毒防病等措施，张产由过去的20多公斤提高到30余公斤。1985年，全县养蚕达21304张，产茧52万公斤，实现县委的决定和省基地县建设目标，成为全国产茧50万公斤县之一。

1987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又作出了《关于放宽政策，加速蚕桑、丝绸工业发展的规定》。1988年，全县养蚕农户达24100户，占总农户69%；全年养蚕33600张，产茧105.1万公斤。

蚕桑专业户、重点户，是在集体经济下实行专业联产承包的一种责任制形式。随着兴桑养蚕的发展，专业户、重点户不断发展，并涌现出一批科技示范户，带头致富户。1987年，全县统计产茧125公斤以上的达1310户，占全县养蚕户的5.4%。1988年，全县产茧500公斤以上的18户，400公斤以上的69户，125公斤以上的1991户，共计2058户，占全县养蚕户的8.5%。后池乡红花村养蚕能手文芝兰，1983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松柏乡力建村钟贵琴，养蚕能手，1985年，被评为全省“三八红旗手”。她于1988年养蚕16.6张，产茧685公斤，产值9785元，人均收入2000多元。池河镇大兴村梁尚福，兴建桑园12亩，1988年，养蚕22.5张，产茧964公斤，收入10934.6元，成为全县养蚕收入最多的一户。其女梁国凤，被评为省养蚕“三八红旗手”。池河镇顺风村刘启秀，有桑园2.3亩，1988年养蚕9.6张，产茧412.9公斤，收入5368元，平均亩产茧179.5公斤，创亩桑收入2334元的高产纪录。

1988年养蚕产茧500公斤户统计表

户主	县 乡 村	养蚕数(张)	年产茧(公斤)	收入(元)
梁国凤	石泉县池河镇大兴村	22.7	964	10934.6
钟桂琴	石泉县松柏乡力建村	16.6	685	7385
武克秀	石泉县后柳镇黑沟河村	14.5	651.4	7660.75
储德凤	石泉县后池乡庙梁村	16.5	634.5	6345
王玉英	石泉县松柏乡力建村	15.6	632	3152
熊志英	石泉县前池乡龙口村	16.5	626	6867
徐宗娥	石泉县池河镇顺风村	14.7	611.2	6112
罗成秀	石泉县松柏乡力建村	15	599	6698
刘棉嗣	石泉县前池乡龙口村	14	592.3	6619
贺贤清	石泉县前池乡双营村	13	567.9	6721.8
王全美	石泉县松柏乡力建村	15	560	6278
钟益金	石泉县前池乡五艾村	14	543.6	6120
李艾依	石泉县前闻乡龙口村	12.5	532	5677
陆龙慧	石泉县松柏乡力建村	12.6	529	5494
袁朝翠	石泉县池河镇大兴村	12.6	521.5	5381
邓章莲	石泉县松柏乡力建村	13	508.5	5712
付 苹	石泉县松柏乡力建村	12.5	508	5675
陈泽莲	石泉县松柏乡力建村	14.6	503.5	5730

三、养蚕技术

(一) 推广和引进新技术

1980~1982年,先后建起6个区的催青室,建筑面积540平方米,可催青蚕种3~3.5万张。在全县养蚕户大面积推广小蚕补催青技术,小蚕薄膜防干育和围台育达65%的养蚕户,建立小蚕共育室200余处,使当时小蚕共育面达到75%左右。每张小蚕共育增产5~8斤茧。同时,在全县各地积极改良簇具。改良蜈蚣簇,在全县普及;塑料簇具推广达6.5万余片。上茧率提高10%以上。

近10年来。开展大面积蚕病综合防治,推广各种新蚕药25种。建起74处消毒灶,150处消毒池,配备基地乡蚕医生22人,进行突击消防(1987年与1980年比较,蚕病危害率由22%下降到9%)。

(二) 蚕桑实验

1979~1988年10年间,县蚕桑技术指导站先后进行大小20余项实验。获得主要科研成果奖,省级的4项,地区级的3项,县级的5项。

1、育成桑树新品种泉桑一号。

泉桑一号的选育共分两个阶段。1977~1979年,为第一阶段。当时,县农林局局长兼迎丰区委书记胡嘉华,在红卫乡南沟村发现一株俗称“菰芦桑”的原始芽变农家良桑品种,经林特站长李虹、蚕桑干部喻功保、杨孝兰采集接穗,进行繁育观察记载,写出简要记载材料。第二阶段,1980~1981年,县蚕技站进行全面选育试验,由站长潘仲鹤任试验组长,在松柏力建村、青石桑场两个点进行。通过桑叶成分和养蚕二次叶质全面试验,获得成果,并定名为泉桑一号。品种发芽早,硬化晚,蛋白质含量中等,矿物质含量较高,抗逆性强,丰产性强。1981年9月10日,被省人民政府评为科技三等奖。

2、蚕桑新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

1980年,全县大面积推广小蚕共育,薄膜防干育,消毒防病,簇具改良,带根扦插大面积育苗,桑树管理等综合丰产技术,产茧265450公斤,比1979年157850公斤增长68.2%,获大幅度增产。1981年9月10日,获省人民政府科技一等奖。

3、科学育苗,栽桑养蚕,促进蚕桑增产。

1980~1981年,养蚕户达2.1万户,养蚕2万张,桑园面积达2万亩,两年增产蚕茧39.93万公斤,增收59.8万元。1982年,获省农委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课题主持人潘仲鹤,协作单位县林特局杨轶初、省蚕研所蹲点组管小康、顾文铎、吴远菊。

4、蚕桑高产新技术推广。

潘仲鹤、朱英山、谢英荣、张运西等人,获1988年3月5日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工作会议科技进步二等奖。

5、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

1984~1988年,此项技术增产桑叶936万公斤,增养蚕15600张,增产蚕茧66.8万公斤,增加产值625.98万元。1988年11月28日获安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奖金1000元。课题主持人潘仲鹤,参加人员有舒光荣、黄富章、张常炳、杨孝兰。

此外,获地区奖的还有芽接改良及新品种推广等项目。

(三) 综合服务

1980年11月5日,由省蚕技站拨款3万元,建立种苗、蚕药、蚕具经销服务部。10年来,共销售各种蚕药粉剂45.5吨,针剂42.5万支,各种蚕具,如塑料折簇、喷雾器、刀、剪具、干湿温度计等共85560件,桑苗、桑籽、桑条等。总经销额达20余万元,平均每年达2万元。蚕药的供应,由供销主渠道改为蚕技部门主渠道,使蚕病开诊和处方供药一条龙,方便了蚕农,加强了消毒防病工作,解决了种苗不足等问题。1986年,建成烘茧灶3处,投资3万余元。县蚕技站一处收烘蚕茧共81381.6公斤,制止了压级压价,平衡了收购价格。先后有安徽、湖南、辽宁等省蚕技考察团和兄弟县市来学习蚕桑综合服务经验。

1987~1989年,池河区林特站、柳城区林特站、饶峰乡服务站等,都建立起蚕药经销服务点。池河区林特站,近两年经销额达5万余元。

1986年4月,县科委、科协和县蚕桑技术指导站采用蚕桑技术宣传车形式,巡回各区、乡(镇)宣传、咨询,传授兴桑养蚕技术,下发技术普及资料1000份,培训咨询蚕农6000余人次。

县蚕桑技术指导站,还办《石泉蚕桑技术信息》共14期,指导蚕农兴桑养蚕。

四、蚕茧收烘

建国前,蚕茧收购、生丝经销没有专设机构,均属私商收购,经销西安、汉口等地。

建国后,归供销社收购。后来,乡镇企业、外贸及农口事业单位也同时收购。1984年,乡乡建立起收购点、烘茧灶,因收购量不同,又逐步扩建烘茧灶和凉茧房。到1988年,全县有烘茧灶44个,其中供销系统32个,乡镇企业7个,农口系统3个,外贸系统2个。先后共投资建灶费36万余元。

50年代,总计收购蚕茧9.37万公斤,60年代23.16万公斤,70年代84.25万公斤,80年代(至1987年止)461.70万公斤,比50年代增长44倍多。1987年后,由于“蚕茧大战”,价格浮动,外省争购,影响蚕茧收购工作,致使蚕茧大量外流。

五、缫丝加工

1984年,开始在二里桥原氮肥厂旧址筹建县缫丝厂。1986年10月建成投产,投资345万元。年底,又扩建投资7万元,增加600车绪。1988年扩建2400车绪,全年需干茧原料450~460吨,即需鲜茧240~250万斤(包括下茧)。年产值按每吨丝15万元计,可达2000万元。

石泉县缫丝加工统计表

年 份	白 厂 丝 (吨)	年 产 值 (万元)	税 利 (万元)
1986 年	26	116	19
1987 年	60	420	46
1988 年	68	1020	201.7
合 计	154	1556	266.7

1987年又投资53万元，建立织绸车间，织机20台，生产能力20万米。

1988年，县蚕桑技术指导站利用蚕粪配制成功蚕砂保健药枕60多个。据临床试验，药枕具有祛风、清热止痒、去屑明目、清神之功效，对失眠、头昏有一定辅助疗效。

蚕茧，逐步成为石泉外贸出口的大宗商品。1982年前，干上茧主要供应安康丝一厂缫丝。1983年到1985年，干上茧外调支援汉中丝厂和清涧丝厂。1986年，县缫丝厂建成投产，大部分供应石泉县缫丝用茧。

1980~1986年，共收购干上茧618984公斤，总值5016220元。其中安康丝一厂323046公斤，汉中丝厂212156公斤，清涧丝厂82636公斤。下干茧由外贸公司直接经销出口。1980~1986年，共收购干下茧304546公斤，总值1822429元，分别调售给上海丝绸工业公司，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浙江嘉兴绢纺厂，安康地区外贸公司等地转口外销或加工。

1986~1988年，县缫丝厂共计生产白厂丝154吨，总产值1556万余元，创利税266.7万元。1988年，外汇分成，达19.2万美元。

第四节 经济效益

一、蚕农收入

50~60年代，蚕桑生产在全县国民经济中比重很小。1979年仅占农业总产值49万余元的1.9%。1988年产值1190万元（包括蚕茧、桑苗、蚕砂、桑条），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22.58%（按现行价计）。

根据1986年对100户蚕农调查，其产出情况经济效果分析是，石泉县蚕桑生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每亩桑园50.15公斤，产值213.61元，净产值173.29元，每劳日投入产茧1.59公斤，创造产值6.37元，纯收入（净产值）5.17元，每投入1元资金可生产蚕茧1.244公斤，可创造产值5.298元。1988年，池河区发种7938张，产茧28.05万公斤，平均张产35.3公斤，总产值308.55万元，张产值388.7元，桑园5455亩，亩产茧52.24公斤，亩产值574.64元。

根据10个基地乡调查，共养蚕18165张，产茧61585万公斤，产值615.65万元，平均张茧值339元。

据 69 户产茧 400 公斤户的调查，共养蚕 835 张，产茧 32388 公斤，产值 391266 元。桑园总面积 320.2 亩，平均每户 4.64 亩，亩产茧 101.2 公斤，亩产值达 1121.94 元，张产茧 38.79 公斤，张产值 468.58 元。其中 6 户亩产茧平均达 221.9 公斤，创亩产值 2219 元。

饶峰乡胜利村，是一个靠兴桑养蚕致富的村。1987 年，人均农业总收入 740.40 元，其中蚕桑收入人均 360 元，占总收入的 48.6%。1988 年，人均农业收入 816 元，其中蚕桑收入 420 元，占 51.4%。

1988 年，古堰乡黄荆坝村，人均现金收入 432 元，其中蚕桑收入 236.8 元，占 54.8%。松柏乡力建村，人均收入 750 元，其中蚕桑收入人均 537 元，占农业总收入的 71.6%。

1988 年，全县产茧 105.1 万公斤，总产值达 1190 万元。全县农业人口，人均收入 68.53 元。

1989 年，全县产茧 125 万公斤，总产值达 1410 万元。全县农业人口，人均收入 90.1 元。

二、工贸效益

供销、乡镇企业蚕茧收购部门，1987 年前从收购总值中得手续费 9.5%，1988 年提高到 11.6%。仅此一项，1988 年蚕茧收购总值 870 万元，可获得手续费（除一切费用外纯利）75 万元。

县缫丝厂，每生产 1 吨丝，可获纯利 5000~6000 元。1986~1988 年，3 年生产生丝 154 吨，产值 1556 万元，获税利 266.7 万元，效益较好，是石泉县财政主要资金来源。

县外贸公司，1980 年成立至 1986 年的 7 年中，共经营出口总值 569.59 万元。其中，茧丝类达 298.38 万元，占外贸总值的 52.38%，而且是利润较高的主要产品。

按 1988 年计算，全县桑园 2.4 万亩，每亩春伐后产桑条 600 公斤，共产桑条 1440 万公斤。桑树是绿化、保持水土树种之一，也可作农村燃料，减少林木毁坏，增加生态效益。副产品蚕砂（蚕粪），不仅可入药，而且是一种良好的肥料。1988 年，养蚕 33600 张，按每张产蚕砂 50 公斤计算，即可产蚕粪 168 万公斤，相当于一批优质化肥。据调查，施蚕粪的田块比单纯用化肥的田块，每亩可增产 8~13% 的稻谷。

第六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企业兴起及发展

解放前，石泉手工业作坊遍及城乡。主要有油坊、磨坊、染坊、面坊、瓦窑、铁铺

等。清代，农村男壮劳力多有从事铁、木、石、泥（建筑）、篾、机（纺织、机匠）、酒、染、弹（花）、漆、纸等匠；妇女多从事织麻纺线、针绣等。民国二十年（1931），曾溪乡李厚安投资兴建中坝纸厂。后柳镇原名油房坎，即以加工油桐而得名。民国末年（1949），全县农村手工业者计有314户。

建国后，1954年，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集体生产合作社（组）。到1957年，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33个、职工749人；个体手工业者96户、189人。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诞生，有的公社因陋就简办起了农具修理、粮饲加工、缝纫等小工厂。“大跃进”中，又大办了一些社队企业，大多为手工操作，生产水平和效益低。三年困难时期，陆续关、停、并、转。60年代初期，农村工副业被认为是“干部特殊化的窝子”，又解散了一批企业。“文化大革命”10年中，错误地把工副业作为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批判。农村中单一从事粮食经营，工副企业几乎绝迹。

1970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提出了“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和“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方针，在农机“大修不出公社，中修不出大队，小修不出生产队”的口号下，各公社都办起农机修配厂，生产项目数百种。

1978年，社队企业异军突起，成为石泉县国民经济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同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正式组建，开始制定发展计划，组织协调生产，总结先进经验，交流管理办法，使社队企业走向较正规的发展道路。

1988年，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把乡镇企业作为一台“大戏”来唱，作出《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并制定了《关于鼓励党政干部加强乡镇企业的7条优惠办法》。截至年底，全县有乡镇企业2598个，是1978年社队企业数的10倍。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2552.89万元，相当于1978年的18倍，净增收入1030万元。乡镇工业产值768.85万元，较1978年的87.69万元增长9倍；实现税收87.75万元，是1978年的25倍。两河、古堰、长安坝、池河镇、前池5个乡镇，总收入突破200万元大关。县乡镇企业局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横向联合先进集体和质量安全管理先进集体。

1989年，在“深化改革，治理整顿”中，乡镇企业全面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总收入3192.41万元。乡镇工业总产值实现951.01万元，比1988年增长23.67%，其中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400.38万元，比上年增长18.11%。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县及各乡镇相继建立管理机构。1977年10月，设立石泉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1月，进行机构改革，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改称石泉县多种经营局。同年7月，县多种经营局撤销，恢复多种经营办公室，单设乡镇企业管理局。1985年10月，恢复多种经营办公室和乡镇企业管理局合署办公。1986年1月，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又从乡镇企业管理局划出分设。乡镇企业管理局单设至今。

从1984年5月起，县农机局业务交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至今。其下属的县农业机械公司、农机管理站也归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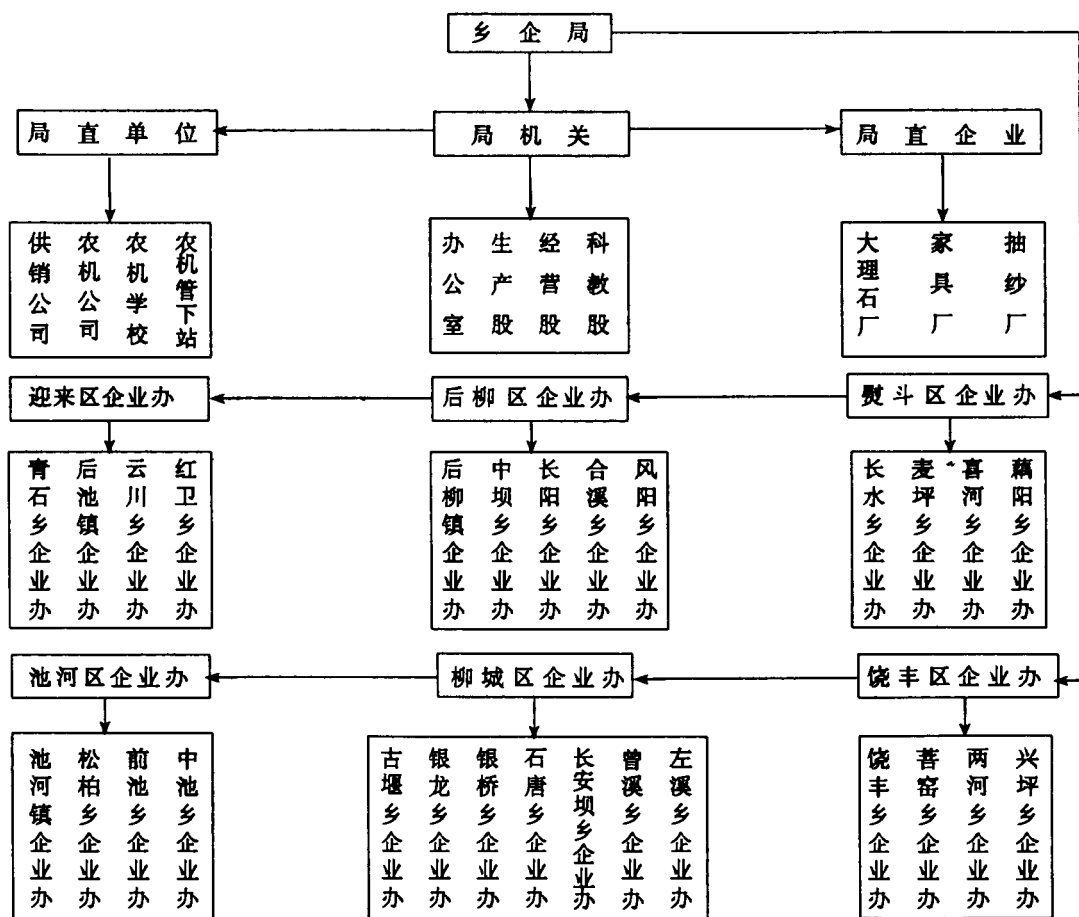
县农业机械公司，1966年成立。初归工业交通局所辖。1975年，划归农机局管

理。1984年8月，归乡镇企业管理局所辖。有职工19人，固定资金16万元，流动资金6.5万元。1988年购进总额77万元，销售总额达104万元，实现利润2.7万元。

农机管理站，1976年9月设立。1984年8月，由原农机局移交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1984年，成立农机安全监理站，与农机管理站是两个牌子、1套班子。职工22人。截至1988年底，全县个体农机经营者1285户，大拖拉机500余台。

各区、乡（镇）企业机构，始设于1981年，称社队企业办公室。1984年1月，改称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办公室。1987年12月，各区、乡（镇）单设乡镇企业办公室。

乡镇企业局系统机构设置图



石泉县乡镇企业局系统机构设置图

第二节 乡镇企业分布

石泉县现有乡镇企业2903个，其中工业企业1528个，大部分都分布在川道地区9个乡镇（镇）。汉江南、北山区，乡镇企业较少。

石泉县乡镇企业分布统计表

单位: 个

区 别	1978		1981		1985		1989	
	企 业 总 数	其 中 工 业 企 业	企 业 总 数	其 中 工 业 企 业	企 业 总 数	其 中 工 业 企 业	企 业 总 数	其 中 工 业 企 业
柳 城	43		19	7	431	214	705	300
池 河	48		40	11	278	155	589	311
饶 峰	45		37	21	316	152	567	318
迎 丰	45		25	11	185	142	224	148
后 柳	37		20	6	181	130	385	208
熨 斗	31		20	6	181	130	385	208
城关镇							62	29
合 计	249	38	162	65	1730	1089	2903	1530

西万、汉白公路和阳安铁路沿线的川道地区交通方便、人口稠密、劳力充沛, 技术力量雄厚, 发展乡镇企业的条件较好。

川道地区的两河、饶峰、银龙、古堰、石磨、长安坝、池河镇、前池、中池等9个乡镇、97个自然村、573个村民小组, 农业人口67823人, 农业劳动力23750人。1988年有各种企业1488个, 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数的51.29%, 从业人员2707人, 占全县从业人员总数的46.64%, 乡镇企业总收入达1832.76万元, 占全县总收入的57.4%。

南、北两山地区的乡镇, 蕴藏有较丰富的石煤、硫铁、锰、磷等矿产资源; 森林特产十分丰富, 如油桐、药材、茶叶等。但交通和动力都较川道地区差, 乡镇企业起步迟, 基础差。个别乡劳动力充足, 但苦于致富无门。

第三节 乡镇企业行业门类

石泉县乡镇企业, 除了林场、茶场等种植企业在有关章节进行了记述外, 还有如下行业门类。

(一) 建筑企业

清代, 石泉县农村有技艺高超的泥瓦匠、木匠从事房屋建筑。建国后, 分散在农村个体的泥、木、瓦匠不断增多。修房、打墙、砌坎全凭手工操作。70年代末, 80年代初, 相继成立有柳城区、池河区、古堰乡、前池乡建筑队。

石泉县乡镇企业建筑队伍表

名 称	性质	技术等级	职工人数	年完成工作量	固定资产
柳城区建筑队	集体	临时四级	35	30万元	1.8万
古堰乡建筑队	集体	临时四级	51	30万元	1.0万
池河区建筑队	集体	临时四级	20	16万元	1.2万
饶峰区建筑队	集体	临时四级	16	10万元	1.2万
石磨乡二里建筑队	集体	等外级	18	10万元	0.6万
池河镇建筑队	集体	等外级	19	10万元	0.15万
喜河建筑队	集体	等外级	12		0.3万

此外，有长安坝、银龙、前池、善窑、两河等乡、池河乡日新村、长水乡兴场村，都有建筑队，从事建筑承包。

建筑队伍，大都独立对外承包工程。柳城区建筑队队长蒋道文，1988年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农民企业家。全县建筑队伍有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7人，设备比较齐全。他们承担修建的物资局大楼、百货公司宿舍楼等10余处高大建筑，质量、信誉均较好。

(二) 建材工业

砖：建国前和解放初，农民利用农闲季节，就地挖窑，以木柴为燃料烧制砖坯，色乌青，称为“青砖”。这种砖成本高，抗压强度低，只适用于平房低层建筑。1956年，全县只有10多户、100余人从事青砖生产，年产青砖20万块。

1981年，柳城、池河以及石磨、长安坝、喜河、藕阳相继建成轮窑、直线窑和罐罐窑，办起27处机制砖厂，除满足县城及一些集镇建设用砖外，还远销宁陕、佛坪等县。

1989年石泉县乡镇机砖厂统计表

项 厂 名	目	性 质	投入劳力	产 量	总 产 值	固 定 资 产
一四	砖厂	乡办	53	200	10	18
七里	砖厂	乡办	48	150	75	15
池河	向阳砖厂	乡办	50	200	10	13
前池	良田砖厂	联办	23	120	6	10
池河	新棉砖厂	乡办	35	150	7.5	13
前池	良田砖厂	联办	21	80	4	10
中池	砖厂	乡办	19	60	3	10

瓦：全县各乡村的小青瓦瓦窑50多个，固定资产10多万元，从业人员100余人。多数利用农闲季节，手工制坯，以木柴、秸秆为燃料，烧制小青瓦。主要供农户修房屋使用。1985年，仅柳城区就生产小青瓦93.5万匹，创产值2.3万元。

石灰：旧时，用木柴和石灰石进行小窑生产，多用于砌墙做浆、粉刷房屋、造纸。70年代末，南区和分布在汉白、西万路两旁的石灰窑30多个。以石炭代替木柴，烧出的石灰，色白、质好，产量多。1988年，生产1.64万吨，创产值65.6万元，上交税金3.28万元。

历年来石灰生产统计表

单位：万吨、万元

内 容 名	1978		1984		1987		1988		1989	
	产 量	产 值	产 量	产 值	产 量	产 值	产 量	产 值	产 量	产 值
石 灰	0.05	2	0.31	12.4	0.66	26.4	1.64	65.6	1.6	64

沙石：县境内汉江、池河、饶峰河、富水河、中坝河两岸，自然砂砾资源丰富。长安坝乡的料石厂，筛选的各类沙石，为安康电站大坝浇筑提供原料。仅此一项，1988年总收入达60万元。全县沙石年产量约1000立方米。银龙和古堰的石料厂，为县办水泥厂每年提供10万吨石灰石原料，年创产值75万元。

大理石矿：遍布银桥、后池、云川、合溪等乡村。花色品种21种。由于交通因素，真正可供开采的仅有两处。

水泥：两河堰坪水泥厂，1986年建成，年设计能力3000~5000吨，主要生产325号普通盐酸水泥。由于流动资金和燃料不足，至今尚未正式投产。1987~1988两年仅生产水泥1000吨。

水泥预制品：现已有江南、江北、池河一、二预制厂，前池良田、两河农机厂等6家生产水泥预制件。由原手工空心楼板发展为预应力空心楼板。水泥砌块也发展很快。前池良田村，1989年还购进全套机械化生产预制板。除能生产各种规格的预制空心板外，还生产各种适用建筑工程需要的预制栏杆、花格、门窗框、隔板等。

1989年水泥预制厂生产情况统计表

厂名	权属	人员	年生产量 (立方米)	年产值	固定资产 (万元)
江南预制厂	村办	12	600	12万元	2
江北预制厂	村办	15	800	17.48万元	5
前池良田预制厂	村办	10	200	4.1万元	3
两河农机厂	乡办	7	300	6.18万元	3
池河一预厂	村办	12	400	8.14万元	3.5
池河二预厂	村办	17	700	14.42万元	4
合计			3000	62.32万元	20.5

(三) 造纸

土纸，是石泉县传统手工业产品。主要品种是火纸、皮纸和草纸。土纸的制作原料大多是用杂竹、构皮、麦草等。民国二十年(1931)，曾溪乡李厚安利用木竹为原料，生产火纸；云川、红卫乡的部分村组，也相继建立有生产土纸的作坊。

解放后，中坝纸厂由国家直接组织生产，有正式工人18人，年生产能力15吨，产值达20万元。由于管理较乱，1978年，交给区办。社队企业管理局曾拨款3万元，购置蒸球、漂浆机等，修建了高60余米的烟囱，利用废旧纸，生产包装纸、红纸等。1985年，又将纸厂下放给乡办。设备年久失修，专职管理人员调离，使纸厂处于半瘫痪状态。

现在，全县有纸厂5个，其中乡办2个，村办3个，从业人员77人。1989年创产值34.86万元。

石泉县乡镇企业造纸产量产值统计表

年 份	产 量 (吨)	产 值(万元)	年 份	产 量 (吨)	产 值(万元)
1978	192	25	1988	230	30
1985	307	40	1989	268	34.86
1987	192	25			

(四) 粮油加工

1978年,全县共有粮食加工机械设备32台,年加工粮食0.13万吨。80年代,全县粮食加工企业,又有较大发展。1985年,全县有粮食加工厂11个,其中乡(镇)办7个、村办4个。拥有粮食加工设备66台,从业人员已达38人,总产值10.65万元。

部分年份粮食加工统计表

单位:台、万吨、万元

年 份	1978年	1985年	1987年	1989年
机 械	32	380	650	760
加工粮食	0.13	1.8	3.11	3.99
产 值	0.77	10.65	18.4	23.6

1978年,全县有油坊15个。1981年,国家投资4万元,扶持乡镇企业油厂更新设备,先后购进90型榨油机20台,95型榨油机3台、炒籽锅3个,实现区有油料加工厂。1988年,全县共加工油料157.8吨。产值达23.4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

油料加工生产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名 称	性 质	人 数	固 定 资 产	年 加 工 量	项 目 名 称	性 质	人 数	固 定 资 产	年 加 工 量
藕阳油脂加工厂	乡	7	3万元	100吨	前池良田油脂加工厂	村	5	2万元	100吨
前池利民油脂加工厂	乡	7	2万元	100吨	后柳油厂	乡	6	1万元	30吨
饶峰油厂	乡	5	2万元	100吨	两河油厂	乡	8	3万元	100吨

(五) 农具制造

主要生产各种锄头、挖锄、镰刀、铧犁等生产工具和斧头、柴刀、火钳、菜刀等日常生活用品。

1978年,全县共有农具厂8个,其中较大型的有池河农具厂,固定资产12万元,从业人员达32人;还有后柳、饶峰、迎丰等区农具厂。随着时间推移,有的农具厂停产、转产,有的基本解体。

两河乡农具厂，1988年创产值16万元，比1985年3.5万元增长了4.6倍。连续3年来，每人平均创收入44万元，创税利0.45万元。厂长李长林，1989年被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树为优秀厂长。

部分年份农具制造生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件

项 目 \ 年 份	1978	1980	1982	1985	1989
铁制农具	3.06	2.19	6.81	7.94	4.97
木制农具	1.40	0.14	12.17	10.03	15.91
竹制农具	1.58	1.36	0.89	4.72	4.57

(六) 工艺美术品制造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是近两年才发展起来的。主要产品是抽纱刺绣和丝织地毯。

抽纱刺绣是石泉出口创汇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工艺服装、室内装饰、餐厅、浴池等。石泉抽纱总厂，1988年11月筹建，总投资44万元。县财政、农办和地区农行分别给予扶持，已开始对外加工抽纱新产品。1989年10月，首次将72号园手绣台布销往意大利等国。现有职工110余人。1989年，创外汇5万余元。

池河区地毯厂，1988年底建成投产，现有职工115人。1989年创产值42.94万元。

乡镇企业工艺美术品制造业统计表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建成时间	年 产 值
石泉县抽纱厂	112	1991年	5万元
池河区地毯厂	115	1989年	42.94万元

(七) 黄金生产

1978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有专人抓黄金生产。1982年，全县曾有1000余人下河淘金，一年售给国家砂金93两。1984年，筹建黄金公司，淘金热兴起。1985年，黄金生产业务交县黄金公司管理。

(八) 商业服务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境内交通沿线的商店、旅社、饭店、酒家、理发店、照像馆、家电维修店及交通搬运等服务业摊点，星罗棋布。有的利用小块门面摆摊设点，有的走乡串户，有的易地经营。机动灵活，方便群众。

(九) 运输业

运输业发展很快。原来靠人力、畜力所从事的搬运，已逐步被机动车辆所代替。运输量，1989年已达55.09万吨，比1978年运输量32.29万吨增长58.6%。

长安坝乡火车站装卸队，随阳安铁路通车，于1979年建立。有大型装载机、卸车汽车等设备。有职工59人，年收入达20多万元。

长阳乡汉江轮渡，造价15万元，主要承担石藕公路到凤阳乡汽车过江任务。

(十) 其它

乡镇企业中，还有缝纫、鞭炮、塑料打包带、包装箱生产等。塑料打包带生产，不仅弥补了安康地区工业生产空白，产品还运销西安、成都等地。

乡镇企业其它工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厂名	性质	固定资产	从业人员	工业产值
柳燕花炮厂	乡办	5	25	20
城关包装箱厂	乡办	3	20	60
塑料制品厂	乡办	20	15	80

第四节 主要企业简介

中坝造纸厂：始建于民国二十年（1931）。1958年扩建。几起几落。生产皮纸、火纸等。现由个人承包，年产值5万元。

池河农具社：1955年建，生产铁木家具。年产值5万元。

两河农机综合服务加工厂：1956年创建。有农机修造与加工、蚕茧收烘、水泥预制板生产等9种业务。年创产值20万元。

迎丰综合厂：50年代建立。生产农机具。年创产值近10万元。

池河农机服务站：1976年建。从事农机修配、加工、运输等。年产值5万元。

云川火纸厂：1977年创建。生产火纸。年产值5万元。

麦坪综合厂：1978年建。从事各种加工、收购业务。年产值达8万元。

长安坝乡火车站装卸队：成立于1979年。承担货场各类货物装卸。年收入达20万元。

柳城区建筑队：70年代末创建。现有助理工程师3人，各类技术人员10多人，机械设备齐全，可以承修高层建筑物。年创产值75万元。

古堰米面加工厂：70年代底建。生产各种面条，销往县城。年产值6万元。

前池乡供销经理部：1980年1月建。经销百货、日杂、五金、土特产品。年营业额20多万元。

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80年建。从事百货、日用品的批零业务。年营业额100万元左右。

茨沟石料矿：1980年开采。县水泥厂的原料主要由这个矿提供。年产值在32万元以上。

曾溪乡综合厂（原拖拉机站）：1980年建。加工小件木制品。年创产值10万元。

两河乡农工商联合公司：1980年建。从事农副土特产品收购与经销加工等业务。年产值20万元以上。

饶峰区胜利蚕种厂：始建于80年代初。1988年底恢复生产。年产值达20万元。

长安坝乡塑料制品厂：1981年建。生产打包带、塑料管、再生塑料块等。企业设计能力年产值为80万元。

江南水泥预制厂：1981年建。生产水泥杆、水泥预制板。年产值在8万元以上。

两河乡建筑队：建于1983年。年产值超过10万元。

松柏乡力建烘茧灶：1983年建。从事烘茧等业务。1988年，引进地毯加工技术，现已初具规模。有职工近百人，年产值40多万元。

前池乡机砖厂：1984年建。生产机砖和水泥预制板。年产值10万元。

青石木材加工厂：1984年建立。年产值5万元。

迎丰批发经理部：1984年建。除经销各种旋木、家具、门窗外，还从事商业批发业务。年创产值20万元。

堰坪水泥厂：1984年开始筹建。1986年试产。年设计能力3000~5000吨，投资80多万元。

喜河油脂加工厂：50年代建立。从事菜油、桐油加工业务。年创产值6万元。

七里砖厂：1984年冬建。年产值15万元。

池河镇向阳砖厂：1984年1月建。年产值15万元。

池河镇第一预制厂：1984年1月建。生产各种水泥予制构件。年产值8万元。

古堰一四砖厂：1985年建。生产红砖。年产值达32万元。该厂于1989年5月，拍卖给本村村民。

池河镇第二预制厂：1985年1月建。生产各种规格的水泥预制件，如空心砖、花格等，均符合部颁标准，特别是该厂生产的产品通过多次检验，符合压力要求，为县招待所的高层建筑采用。年产值12万元。

江北水泥预制厂：1985年建。预制件达到部颁标准。年产值18万元。

池河镇新棉砖厂：1986年1月建。从事烘茧、农副土特产品收购等。年产值达32万元。

石泉县大理石厂：1986年建。国家投资80多万元，生产各种花色品种的大理石板材，远销西安、安康等地。现有职工30多人，固定资产50多万元。年产值20万元以上。

大堰沟石料矿：1987年冬，为县水泥厂提供石料矿而开采兴建。年产值15万元。

饶峰乡制鞋厂：1987年开始筹建并于当年投产。现已能生产四、五种塑料底布鞋。年产值5万元。

前池利民综合厂：1987年10月建。从事粮、油加工，粉条、面条、葵花籽加工，附设有商店门市部。年产值8万元。

城关镇二里新星综合厂：1987年4月建厂。从事蜂窝煤、棕片生产加工。年产值5

万元。

城关镇二里水泥预制厂：1988年2月建立。生产各式水泥预制板、砌块等。年产值15万元。

柳燕花炮厂：1988年初，经批准定点生产。生产各类花炮，年产值12万元以上。

两河乡社会福利厂：建立于1988年。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和加工等，年产值20万元以上。

两河酱醋厂：1988年建。年产值达10万元以上，生产的酱醋已销往宁陕、佛坪等县。

城关镇包装箱厂：1988年7月建。机械生产各类包装箱。有固定职工20余人。年产值50万元。

城关镇兴永木器厂：1988年4月建。生产组合家具、门窗等。年产值6万元。

饶峰乡社会福利厂：1988年8月兴建。从事商业服务。年总收入在15万元以上。

菩窰采矿厂：1988年初开采零星锑矿，年产值2万元。

石泉县家具厂：1988年建。生产各式组合家具、普通家具及办公生活用品，式样新颖，做工精细。年产值10万元。

石泉县抽纱厂：1988年底筹建新厂。现有职工100多人，国家投资40多万元。年产值30万元以上。

第五节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

一、承包责任制

1977~1981年间，社队企业一直由社队统一管理。当时的社队企业，大都是农办企业。在“选一架山，留一批人，建一个场（厂）”的口号下，以行政手段办起了林场、茶场、药场、桑场等。不论是社办，还是队办，都实行“在厂（场）劳动，评工记分，回队分配，厂（场）队结算”的付酬制度。只发给从业人员少量生活费，年终按企业经营好坏、盈利多少，与从业人员所在生产队结算。由于权力过分集中，统得过死，管理不善，大多数企业经济效益不好。1981年，全县157个企业，从业人员1370人，年工资总额89.05万元，每人年平均仅65元。

1982~1983年间，农业实行家庭承包制，社队也相继进行了改革：一改分配上的工分制为工资制；二改企业管理人员的委派制为聘任制；三是实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人权、财权、经营权下放到企业；四是各区、社（镇）设专人管理企业。

1984~1989年，乡镇企业全面落实厂长（经理）责任制。1984年，由“大包干”式的承包，发展到“合伙承包”、“一人牵头，集体承包”。全县乡村企业148个，实行承包经营的76个，占企业总数51.35%。到1989年底，全县乡村集体企业156个，适宜“大包干”的小企业占28%，“合伙承包”的占49%，“一人牵头，集体承包”的占23%，承包

覆盖面达百分之百。1984年前,承包单项“上交”指标,后由单项“上交”发展到承包产品产量、总收入、总产值、交纳税金、上交承包费5个指标。1985年以后,又增加了工业产值、实现利润、上交管理费、设备完好率及发展目标共10大指标。并注意按《合同法》办事,防止“扯皮”现象。承包时间也由1984年以前的1年为限,发展到可以承包3~5年,对经营好的承包者还可续包经营。

在承包过程中,推行三大机制:一是竞争机制,公开招标承包;二是风险机制,承包时预交风险基金;三是岗位责任制,层层分解指标,年终兑现。

1989年底,全县乡镇集体企业公开招标承包的有123个,风险抵押承包的有51个。企业内部都实行岗位责任制。

二、企业整顿

1986年初,全县抽调94名干部,以1年的时间,对全县189个企业,整顿了163个,整顿面达86%。整顿中,健全领导班子31个,更换领导人22人,清理财务,健全帐务,落实承包157个企业。清出挪用、短款8.6万元,长期借支3.9万元,上当受骗丢失款达39万元。当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被评为全省企业整顿的先进单位。至1989年底,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重点进行了乡镇企业财务清理。健全制度52个,清收欠款12.3万元;优化组合、调整班子41个;完善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

三、技术培训

近几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采取“以干代培”、“现场练兵”、“高薪聘人讲课”、“送外地深造”、“举办专项培训”等办法,培训乡镇企业队伍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人员。举办厂长、经理、会统、经营管理培训班14次,送外地代培的各类管理人员92人次,举办专项内容的培训班,如油脂、蚕茧加工6次,接受培训的达119人;建材培训4次,接受培训72人;采矿1次,接受培训56人;抽纱刺绣9次,接受培训551人;其他各种培训班8次,接受培训420人。1988~1989年,评聘了39名技术职称。其中有助理会计师8名,建筑助理工程师5名,会计员19名,技术员7名。

四、资金来源

(一) 农民集资

1988年,乡镇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靠向农民集资筹集。动员群众拾“零”凑整。两河农具厂,1988年下半年水泥预制板生产和1989年上半年收购蚕茧急需流动资金时,就是用这种办法,从职工手中筹集资金3万多元。青石乡组织金融合作社,把单位或个人手头上的闲散资金、物资、财产等,投到社里,捆在一起,用来发展乡镇企业,然后按有关规定付息。1988年青石乡筹资15万元。

(二) 国家扶持

1984前,国家先后投资50多万元,用于扶持发展乡镇企业。其中,无偿投资累计

20多万元，占资金总额的40%。从1985年起，国家虽对投资政策作了局部调整，特别是1988~1989年，国家实行紧缩银根，控制信贷规模，但对乡镇企业的有偿投资仍保持原有的水平。

部分年份国家对乡镇企业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项 目	年 份						合 计
	1978~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有偿投资金额	38	15	12	15	11.5	11	102.5
无偿投资金额	17						17

在投资扶持中，1984年以前，行政“施舍”多，不少资金撒了“胡椒面”。1984年以后，虽注意了资金的有效使用，但仍缺乏细致科学的考察。如堰坪水泥厂，各项投资80多万元，从1984年筹建到1986年试产，一直未能正常运转。

第六节 乡镇企业经济效益

石泉县乡镇企业，起步比较迟，但企业发展快，总收入逐年增多，纯利润和上交国家税收也逐年增多。农民增加了收入，活跃了农村商品经济。

1978年，全县仅有社队企业249个，到1989年发展到2903个，企业个数增长近12倍。从业人员，由1982年的1228人，到1989年增加到6428人。1978年，社队企业总收入仅137万元，到1989年，猛增到3192万元，增长近24倍；企业利税直线上升，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1978年，上交税收仅3万元，1989年上交税收达92万元，增长30倍。企业利润由1978年的23万元，上升到1989年288.52万元。12年翻了39番。

石泉县乡镇企业部分年份总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 名	1981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柳 城	34.95	359.13	457	851.09	1008.89
池 河	48.69	241.99	376.48	625.43	720.85
饶 峰	38.80	124.49	240.27	452.93	578.69
迎 丰	10.54	69.35	108.72	187.88	231.04
后 柳	11.18	69.79	125.72	209.48	235.21
熨 斗	10.65	75.73	130.37	230.89	272.94
城关镇	10.75	89.7	93.36		144.79
合 计	165.56	1030.18	1531.93	1557.70	3192.41

石泉县乡镇企业部分年份效益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内 容 \ 年 份	1978年	1981年	1985年	1989年
总 收 入	137.21	165.56	1030.18	3192.41
工 业 总 产 值		65.02	435.75	951.01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624.16元/人	1226.28/人		
上 交 税 收	3.07	2.67	38.41	92.85
纯 利 润		12.78	97.59	288.52

1989年石泉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百万元以上乡(镇)统计表

单位: 万元

乡 名	总收入	乡 名	总收入
两 河	244.97	石 磨	144.50
饶 峰	192.13	池河镇	275.81
古 堰	260	前 池	250.64
银 龙	117.19	中 池	131.90
长安坝	245.28	后柳镇	115.37

部分年份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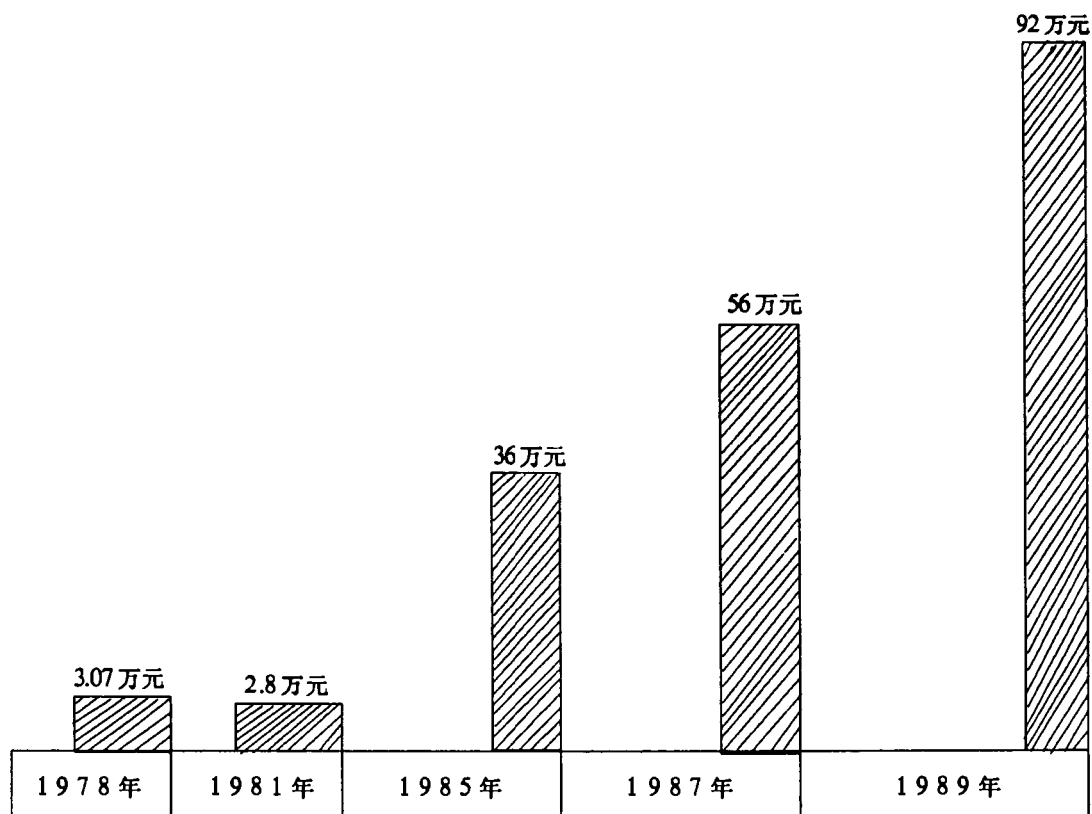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年 份	1980	1981	1983	1985	1988	1989
原值金额	227	128	439	614	1054.93	1169.71
备 注	年均递增 22%					

每一农业人口人均乡镇企业总收入

单位: 元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7	1988	1989
金 额	12.35	10.11	10.92	10.70	11	15.05	67	93	164	205



乡镇企业实现税收示意图

卷 八

工业交通志

第一章 工 业

明代，石泉有采矿业。清代，有铁业、木业、石业、竹藤棕草编织、缫丝、纺织、榨油、利用水为动力碾米、磨面、轧花、弹花和造纸。民国时期工业行业增多，有栲胶、造纸、竹工、木工、铁工、纺织、印刷、印染、淘金、油漆、石业、食品、榨油、酿造、鞭炮、缝纫、砖瓦、石灰、豆类加工、五金、缫丝等 30 多种行业，但大多以手工操作为主。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4 年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手工业由个体走向集体经营，同行业自愿组合，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956 年，成立县手工业联营社。1957 年底，共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33 个，职工 749 人，个体手工业者 96 户，189 人。

1958 年“大跃进”时，分别将合作社（组）过渡为全民企业，改社为厂。工业生产中追求“高、大、精、尖”，提出短期内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由于这些做法脱离实际，浪费了人力、财力和物力。

1962 年后，部分国营企业停办，恢复原合作社（组）。1969 年后，县办工业再度兴起，有农机、印刷、机砖、水泥、橡胶、油漆、电机、氮肥等厂。氮肥厂后因设备不配套，供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虽已出产化肥，因亏损而停办。电机厂因缺乏原料技术及资金而停办。

1978 年以后，进行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整顿，新建了缫丝厂、大理石厂、纸箱、纸袋、纤维板、印铁制罐、制鞋、水泥及酒厂等，形成初具规模的工业群体。

现有化工、建材、机械、缫丝、造纸、印刷、金属制品、食品加工、电力、采金、车船修理等 18 个门类，54 个工业行业。1989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3693 万元（不含县内中央和省属企业）。共有职工 3821 人，其中工程师 21 人，助理工程师 12 人，技术员 12 人，经济师 6 人，助理经济师 1 人，会计师 3 人，助理会计师 15 人，会计员 38 人，助理统计师 2 人，统计员 6 人。

工 业 总 产 值

(1965~1978年)

单位: 万元

年 度	1965	1970	1975	1978
总 计	192	92	312	771
全民所有制工业	113	56	164	426
集体所有制工业		36	148	345
其中: 城镇街道	25	47	18	
总计中:	轻工业		82	255
	重工业		10	57

工 业 总 产 值

(1980~1988年)

单位: 万元

年 度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总 计	5702	6374	5242	5557	6224
(一) 全民企业:	5347	5452	4258	4550	5074
中央、省属企业	4639	4292	2957	2986	3409
地 属 企 业	310	142	118	100	113
县 属 企 业	398	1018	1183	1464	1552
(二) 集体企业	355	922	984	1007	1150
县 属 企 业	269	760	767	757	765
城镇街道办企业	38	27	22	38	57
乡 办 企 业	48	135	195	212	328

第 一 节 轻 工 业

一、缫 丝

汉代, 石泉就有缫丝、绩麻、绢纺等手工业。唐代, 石泉所产丝绢, 经子午道运销长安。清代, 缫丝、绩麻、绢纺复兴。道光《石泉县志》载: “地东南产丝、产麻、木棉处处皆宜”。民国二十四、五年 (1935~1936), 张丝匠曾在西关武昌馆巷口开设丝铺, 产品有纺绸、绉纹绸、锦帕。抗日战争前期 (1939~1941), 县城有丝织业两家, 三合成丝织业 1 家。民国二十九年 (1940), 县城从事缫丝、织绢业者, 先后有紫阳人王明清, 曾在县城租房缫丝、织绢; 安康人尹德春专在县城从事缫丝、织丝帕、丝带等产品出售; “天赐福”谭先成, 年产生丝多达 1500 公斤; 夏家丝铺 (夏泽廷、夏泽茂) 年产生丝 150 公斤左右; 东门内王益三停了染坊改作缫丝, 年产生丝 100 公斤左右。除县城

外，后柳镇杨开恩、刘昌全专门从事丝织业。池河、饶峰、熨斗等集镇和农村，都有流动性的丝匠登门缫丝。民国二十八年（1939），生丝每市斤7角，销于县境内。三十六年（1947），全县产生丝425公斤。1948年产生丝400公斤，从事丝织业计有6户，从业人员10人。

新中国成立初，生丝仅保持民国末年生产水平。60年代，发展蚕桑生产，促进了地方工业的发展。1986年，建成年产白厂丝75吨的县缫丝厂，1988年扩大到年产白厂丝135吨，并已建成年产17.7万米、产值38.13万元的丝织车间。

县缫丝厂设在县城东二里桥，占地56669平方米，建筑面积19259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8752平方米，职工住宅7924平方米。固定资产总投资436.27万元。职工985人，其中女职工810人，合同制工人780人，属轻纺工业中的全民企业。

主要产品梅花牌白厂丝，均在2A+50以上的品位，另有副产品丝棉等。1988年完成产值323.13万元，生产白厂丝68.02吨，完成销售收入742.596万元，上交税金39.21万元，实现利润164.4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629元/人。为石泉县办工业中的骨干企业之一。1988年，被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地区级先进企业”称号。

二、纺织、印染

（一）纺织

清代，官府鼓励兴桑种棉，劝导乡间民妇学弹、纺、织。棉田逐年扩大，以池河、两河、柳城、熨斗最多。道光《石泉县志》载：两河人王国相，时年八十六，子、孙、曾孙、男妇七十人同食同居，专务棉田百余亩。男耕耘，妇女纫、弹、纺、织，家计井然，岁无虚日。所织土布幅宽1.2市尺（0.4米），每匹3.6丈（12米）。每匹价为700~800文钱。其余农户自种、自纺、自织者很多。

抗日战争时期，石泉纺织业一度繁荣。民国三十四年（1945），富商刘先和雇工种棉100余亩，并从事纺织业。后于三十六年（1947）底，将倒闭的县民生纺织工厂全部纺织机械购买，扩大生产经营，名为忠义和纺织厂，雇工人百余人，引饶峰河水作动力进行轧花、弹花。有纺车32台，铁制布机4台，手拉自动丢梭木质布机6台，形成轧、弹、纺、织生产一条龙。年产宽幅白粗布2400丈（8000米）窄幅粗布2700匹（幅宽1.3市尺，每匹长3.6市丈）。

民国三十六年（1947），县参议会动用宝源钱局桐油款20万元，购铁质布机5台，在县城禹王宫内开办民生纺织工厂，年产宽布2150丈（7166米）。后因棉价上涨，成本高，无力竞争而倒闭。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全县产布17000米。1949年全县纺织业127户，从业190人。

解放后，1951年产棉布55647米。1953年纺织业205户，从业205人。1957年大工业细机布及苏联花布涌入，土布滞销。全县纺织业仅剩9户，12人。以后，土纺土织被淘汰。

（二）针织

民国十一、二年（1922~1923年），县城居民彭松山购置织毛巾机1台，随后，陆

新裁又购回织袜机 1 台，从事针织生产。三十七年（1948），织袜 6480 双。1949 年，全县有 7 户、26 人从事针织业生产，新中国成立后，1953 年产袜 1193 双，产值 3500 元。1955 年后被淘汰。

（三）印 染

清代，农民就有种植草本植物大蓝、小蓝用以印染的习惯。染坊用蓝靛染印棉布。民国时期，从事印染业者渐多。十九年（1930），西关刘自发染坊，年染布 7200 匹（土布 1.4 市尺×36 市尺），工匠 5 人，可染蓝、黑两色。以后，县城东关有王益三、南门蓝连科、西门喻奉典、斗巷李远成及周立鸿等染坊。池河镇有欧伯成，后柳益定兴、自成公、雷相均、福寿生、周家禄等染坊。其它集镇都有染坊。解放前夕，全县有染坊 61 户，从业 89 人，但开业者只有 40 户。

新中国成立后，1954 年全县从事印染业有 28 户、37 人，1956 年，成立城关染业组及池河染织社。

60 年代的纺织、印染业，因与大工业争原料，质次价高、无竞争力而被淘汰。

三、弹花、纤维

（一）弹 花

旧时，弹花均由流动性弹匠随带 1 弓、1 槌登门加工，无固定店铺。民国二十年（1931）后，城关、池河、熨斗、两河等地，始有水力轧、弹花机。

解放后，1954 年全县弹花业 27 户、43 人，产值 5065 元。1958 年，成立城关弹花合作小组。1978 年改组为社。现有职工 7 人，年加工棉花 20 余吨，产值 6 万余元。

（二）纤 维

1987 年，城关镇棕丝厂新上精干麻生产线，更名石泉县芒麻纤维厂（城西红岩村）。占地 755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55 平方米，固定资产 18.3 万元。职工 43 人，设备 45 台（套）。1988 年，产精干麻 26.6 吨，产值 36.6 万余元。

（三）纤维板制造

石泉县纤维板厂，位于二里桥路东端南侧，现有职工 120 人，设 6 科（生产技术、设备动力、供销、财务、安全、综合）、2 室（质量管理办公室、厂办公室）。以木质为原料，生产多种规格的纤维板。

纤维板厂的前身是航运社。因石泉水电站建成，拦水发电，航运衰落，转办磷肥厂。磷矿品位低，产品滞销，工厂倒闭。1982 年转产办纤维板厂，建成年产 1000m³ 纤维板生产线，生产 3×6 英尺的纤维板。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1985 年，实行经济改革，采取承包办法，产品走俏，供不应求，成为盈利单位。

1987 年 12 月至 1989 年 3 月，又建成一条 2000m³ 的生产线。同年 6 月正式投产。投资 247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55 万元，银行贷款 12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 80 台（套），新建生产车间、配电房、锅炉房等。固定资产由 30 万元增加到 247 万元。

新增的 2000m³ 多功能纤维板生产线，工艺流程为选料——削片——粉碎——制浆——施胶——热压成型。能生产硬质及中密度纤维板。企业管理方面，按岗位确定

工资标准，并按产品质量分等，以劳动成果按件记工，多劳多得，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1988年，被评为县先进集体企业。厂长周毅，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城镇集体经济优秀企业家”称号。

纤维板厂生产经营效益表

数 项 目	年 度	1985	1986	1987	1988
产 量(M ³)		739.07	1055.82	1203	1200
产 值(万元)		37.25	53.21	60.63	60.33
利 润(万元)		2.65	9.01	13	9.05
税 金(万元)		1.12	3.17	2.72	3.38
销 售收入(万元)		35.45	61.52	85.91	110
销 售(张、M ³)		109041 张	1384M ³	1541M ³	1197M ³
成 本(元/M ³)		385	409	445	405

四、缝 纫

(一) 服 装

旧时，有裁缝流动登门缝衣，无专业店铺。家庭妇女或自行裁剪缝制。款式有对襟便衣(男)、满大襟(女)、长衫、马褂、旗袍、抄腰大脚裤、套裤等。民国十九年(1930)，长安县人张子和先后在大南门、西门巷口开设裁缝铺，进行来料加工。此后，湖北、四川等外地人也来县城开裁缝铺。各集镇先后都设有店铺。

解放后，1953年，全县缝纫业共18户，36人。1954年加工服装1450件。1956年成立两个缝纫生产合作社，有缝纫机24台。1962年，4个缝纫社，59人，资金共1436元，加工服装6200件，利润2998元。1965年，城关缝染社并入缝纫社。1980年更名服装厂，职工31人，固定资产2.9万元。有中速平缝机13台，普通缝纫机12台，锁边机3台，锁眼、压领、电剪各1台(套)，年生产服装96000件。1988年完成产值85.2万元，销售收入39.2万元，上交税金1200元，亏损4464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7496元/人。生产商品成衣和进行来料加工。产品有中山、红卫、军干、西服、衬衣、连衣裙、百褶裙、蚊帐等。

(二) 刺 绣

旧时，家境宽裕的姑娘，都要学习刺绣，习称绣花。这是“三从四德”中“妇工”的内容之一。以彩色丝线绣花，做成罗帕、门帘、枕头、袜底、鞋帮、裙边、帐沿、童帽、童衣等，作为嫁妆、礼物或自用。民国时才出现以此为生的手工业者。

1981年石泉城关开设童装刺绣厂，职工37人，固定资产7.2万元，设备43台(套)。机制刺绣，年产6万件。有绣花童装、男女衬衣、帐沿、门帘、家用电器罩等

50余种，一度成为热门货，远销湖北、新疆等地。至1988年，累计完成产值近173万元，销售收入56万余元，上缴税金2924元。

(三) 制 鞋

石泉古无鞋业，均为家庭妇女自制，供全家自用。以棉布用魔芋浆糊层层粘贴，用麻线密扎（习称“打鞋底”），纳以黑布鞋帮，制成单鞋或棉鞋。农民则以龙须草打草鞋自用，或有出售者。

民国三十年（1941），县城有外地鞋匠（习称皮匠）来此开业，以修鞋、拉底、纳鞋为主，兼制少量布鞋出售。

解放后，县城鞋匠增至5户。1956年成立制鞋小组，集体经营，当年产布鞋3000双。1972年改组为社。1981年改社为厂（属集体企业），驻二里桥，占地932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职工128人（女116人）。1984年，与西安登峰鞋厂联营后，引进技术与设备（29台），建成挂胶布底鞋生产线，成为机械制鞋工业。当年产鞋23513双。1988年产鞋20.39万双，产值80.5万元。销售收入67.5万元，上缴税金2.24万元。

五、金属制品

(一) 铁制小农具制造

石泉古有铁匠，打造农具。清光绪六年（1880），县城有周兴隆铁铺。光绪十年（1884），北门外有“永兴炉”铍厂铸造犁铍（习称倒铍）。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铁铺10家，铍厂4家，另有流动铁匠。三十八年（1949），有铁铺36户，95人；铍厂10户，20人。年产锄1万把、刀12500把、铲5000把、铍2500件。另有齿镰、铡刀、斧、锤、耙、钉、钳、刨页、锯、钻、凿等。除平日坐门销售外，每年赴各地庙会推销。

解放后，1954年，铁业68户，108人，年产铁制小农具18216件，产值13.4万元。当年城关16户组成铁业社，资金554元，生产铁制小农具1910件，产值6815元。1956年，全县共建铁业生产合作社6个，95人，产品2万余件。1957年底，城关铁业社技工调至县农具厂，其余人员与木、竹业合并为城关综合厂。1961年，手工业名匠归队，恢复原城关铁业社。1978年，由西关迁驻二里桥，更名石泉县轻工机械厂（系县办集体企业）。1985年，与陕航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联营，更名陕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石泉铸锻厂。占地388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50平方米。固定资产20.25万元，有铸、锻、焊、切削等机械14台（套），职工23人。形成年铸钢、铸铁、锻造680吨，产值40万元的生产能力。曾生产过打谷机、山川犁、水泵、电机外壳、中小型铸件及小农具和用具等。1988年，生产小农具9000件，产值11.8万元，销售收入11万元，上缴税金2780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134元/人。

(二) 小五金及金属包装

清代时，县城有湖北襄阳人都正友制作金银首饰，产品有戒指、耳环、百家锁、项链、金银佛等。此后，相继开业的有韦松如、沈运昌、朱德福等。日加工金银4~5

两。民国时，此业不衰。解放后禁止买卖金银，此业遂废。80年代，街头偶有外地银匠为顾客加工金戒指或耳环。

民国年间，从事小五金日用品修造的小炉匠渐多，称铜匠、补锅匠、杂铁匠等。县城有何兴周等4户。主要生产油灯、锁、烟袋、漏斗、提子、茶壶等以及补锅和五金日用品修补。

1962年，县城工人吴勉之、张庆堂、李松林3人合资兴办五金修配组，在中街生产白铁皮茶壶、漏斗、下水筒等。1972年改组为社。1978年投资4.4万元，聘请西安人民搪瓷厂技工指导，建成简易搪瓷车间，生产搪瓷产品，更名为五金搪瓷厂。后因原料紧缺，质量不过关而停产。

1984年12月投资36万元，在二里桥建成印铁制罐生产线。试车成功投入批量生产。1985年更名为印铁制罐厂。占地56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112平方米，固定资产78.31万元。主要设备有印铁机、剪板、冲压、锁边、封罐、车、钻、焊、制版、上光等机械53台(套)，形成年产值200万元的生产能力。现有职工87人。主要产品有彩色漆桶，食品包装桶(听、盒)、大、小铁桶及民用壶、蜂窝煤炉等50多种，销往兴平、汉中、南郑、洋县、宁强、勉县、安康、白河、旬阳、湖北省郧阳、郧西等地。1988年完成产值123.5万元，销售收入116.7万元，税金4.8万元，实现利润4.1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6686元/人。为县办超百万元产值的集体企业。

六、木器及竹藤棕草制品

(一) 木器制造

木器制造，旧时均为个体手工业，分大墨(建筑)、小墨(器具)、水墨(造船)3种。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有木匠铺13家，固定生产，其余仍流动作业。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全县木业139户，151人，总产值6.93万元。1955年5月1日，县城14户个体木匠、漆匠成立生产合作社。1980年4月改社为厂，迁址汉江大桥南端。占地492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606平方米，固定资产19.47万元。职工25人。设备16台(套)，年产4000件左右。主要产品有各种日用家具，纺织机配件及木杂件。1985年产家具3500件，杂件28714件，产值26.3万元，销售收入24.65万元，上交税金1.7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107元/人。近3年来，因原材料大幅度涨价，加之经营管理不善，接连亏损。1988年，仅完成产值10.99万元，销售收入6.74万元，上交税金3642元，亏损1693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396元/人。

(二) 竹藤、棕、草制品

石泉利用竹、藤、棕、草进行编织日用品历史已久，游动个体手工业者遍及城乡。

民国二十年(1931)后，安康人余成银、汉阴人罗正义、四川人王正发、本地人周延清，相继在县城开设店铺，从事竹器生产。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有竹业12家。主要生产油篓、船篷、笆、筐、筛、棕绳、棕垫、戳箕、篮、纤藤等。产油篓1万只，船篷30张(1丈×1丈)、竹笆100个、箩筐1500副。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全县从事编织业有53户，56人。1955年始建城关、喜

河、两河竹业、棕业合作社，从业 77 人。1980 年，城关竹器社更名为竹藤厂，驻县城斗巷北口。现有职工 10 人，固定资产 2.89 万元。主要产品有油篓、蚕簸、船篷、竹笛、箩筐、蒸笼、挡席、绳、棕箱、棕垫、棕床、竹藤椅、茶几、竹床等，远销西安、河南等地。近几年来，乡镇企业竹藤生产逐渐增大，竹藤厂无力竞争，生产萧条，年产值在 5 万元左右徘徊。1988 年，仅完成产值 1.4 万元，销售收入 1.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420 元/人。

七、印 刷

民国二十五年（1936），汉中殷培良在县城大北巷口开设普康诊所。同年，购回石印机 1 套，聘请技师和书写人员，招学徒 2 人，办起普康石印馆，对外营业。主要承印帐表、信笺、十行纸和少量政府文告等。

新中国成立后，1955 年末，将县联社印刷小组、普康石印馆、新民石印店合并为供销联社石印合作工厂。有职工 6 人，年产值 4000~5000 元。

1957 年，石泉报社成立，始有铅印。1962 年 3 月报社撤销，铅印厂交县委改为铅印组。1968 年 9 月，县委铅印组同城关综合社石印组合并成立县印刷合作工厂，驻东关观音寺内，淘汰石印，专事铅印。1971 年 10 月，更名为县印刷厂，转为全民企业，年产值 3.1 万元，固定资产 20.65 万元。有制版、印刷、装订设备 12 台（套）。现有职工 32 人，承印作业本、票证、票据、帐表、文稿、布告、彩色商标广告、图片和宣传品等。年用纸 3055 令，装订 3000 令，彩印 300 令。1988 年，完成产值 21.69 万元。销售收入 23.42 万元，承印 3359.2 令，装订 4324 令，人均实现利税 1194.34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6778 元/人。1969~1988 年，累计实现利税 28.86 万元，上缴利税 19.46 万元。

八、造纸及纸制品

（一）土 纸

石泉造纸业历史悠久，以纸坊沟作地名达 10 余处之多。用构树皮、桑皮、稻草、木竹为原料生产皮纸、火纸和草纸。清代，造纸作坊分布于云川、银桥、后柳及熨斗。今云川纸厂，自同治年间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民国二十年（1931），李厚安在中坝建纸厂，生产火纸及白皮纸。三十年（1941），全县有火纸业 5 家，麻纸业 4 家，年产火纸 6000 捆（每捆 900 张），每捆成本 2.80 元，销价 4 元，用作冥钱纸及续火种的纸捻。麻纸年产 400 捆（每捆 100 刀，每刀 100 张），每捆成本 70 元，销价 120 元。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1 年，全县造纸业有 21 户，33 人，年产纸 37 吨。云川的兴民纸厂和中坝纸厂为合作经营。1951 年，两厂共有纸槽 11 个，职工 50 人。另有个体经营的 9 户，74 人，纸槽 21 个。1958 年，云川、中坝两厂转为国营企业。两厂曾一度合并，转产机纸，因质量不过关而停办。1962 年恢复云川、中坝两集体造纸厂。1965 年撤销云川纸厂，合并入中坝纸厂。现有职工 22 人，年产火纸及皮纸 30 吨。

（二）机制纸

1959 年，在栲胶厂内建立县纸厂，有铁木结构纸机 1 台、木质机 2 台、打浆池 1

座。1960年，产有光纸105吨，因质量差、破损多、亏损大，于1961年停办。

1977年，在县税务局的支持下，投资6万元，筹建石泉县机制纸厂。厂址在二里桥路东段南侧。总投资34.23万元，年设计生产能力1000吨。1978年，建成试车，次年投产。1979~1982年，共生产瓦楞纸、黄板纸、卫生纸87.8吨。1982年停产，转产饮料。1984年4月，又同汉中老君纸厂联营，同年8月恢复生产，当年产纸52.81吨。1985年，产纸229.76吨，产值14.22万元。职工49人。1986年再次停产，1987年双方解除合同，改上玻璃钢制品。1988年，由县纤维板厂承包，投资28万元，进行设备改造更新，重新恢复生产，当年完成产值5.69万元，产纸92吨。县造纸厂属集体企业，占地1007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77平方米，现有职工53人，固定资产64.91万元，设备8台（套）。

（三）纸包装品

1987年，由县水泥厂投资10.72万元，在厂内筹建集体性质的水泥包装纸袋厂。1988年投产。有水泥包装纸袋生产线1条，设备4台（套），年产纸袋110万条。职工22人。1988年，完成产值28.26万元，销售收入67.40万元，上交税金3.4万元，实现利润3.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845元/人。

1988年3月，县竹藤厂与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劳动服务公司纸箱厂联营。同年6月，建成生产20万平方米纸箱生产线。有机械设备7台（套），一次试车成功。当年完成9.89万元，销售收入5.5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522元/人。各种规格纸箱销售县内及汉中、安康等地。

九、食品及饮料

（一）粮食加工

历来采用砬去稻谷糠壳，用碓窝舂米，用筛及风车除净谷粒及糠屑。小麦、玉米等用石磨、石碾粉碎，用箩筛筛面。1958年，建地方国营米面加工厂，购进汉式二号米机1台，小钢磨4台，始有机器生产。1959年，添制砬谷机。当年加工大米2120吨、面粉486吨。以后，设备逐步增加，生产能力扩大。1969年，在喜河、池河粮管所建立粮食加工厂。

1978年，在二里桥新建县粮食加工厂。采用粉间风运、麦间升运新工艺，年加工大米4800吨、面粉8510吨、玉米粉960吨。1982年，开始生产标准粉。1985年，使用气压磨粉机。麦间使用三筛、二打、一洗、一祛石及磁选；粉间采用四皮、五心、一渣，高方筛，脉冲出尘器。建成精粉标准连产工艺，每月可产精粉1.5万公斤。1979年，建成轧面车间，年产面条3000余吨。1988年，标准粉及挂面被评为地区优质产品。

（二）油脂加工

历来植物油（食用油和非食用油）都由城镇油坊土法加工，靠人力撞击打油。品种有菜油、香油、花生油、棉油、桐油、木油（乌桕树籽）、漆油、茶油等。民国时，全县有油坊90余家。解放后，进行公私合营，后又有的改为国营办，有的改为合作或生产队办。1962年，有油坊41个，年加工菜籽46824公斤，出油率28.1%；棉籽37955

公斤，出油率 8.5%；芝麻 31139 公斤，出油率 40.4%；花生仁 13149 公斤，出油率 38.5%；桐籽 145618 公斤，出油率 29.3%。1964 年，始有机器榨油。1976 年，全县油坊 25 家，有 95 型、90 型、60 型等榨油机 19 台，年加工油脂 400 余吨。1978 年，县油脂公司成立油脂加工厂，到 1985 年，全县油料均集中在县油脂厂加工。主要设备有 90 型、95 型榨油机各 2 台，滤油机 1 台，平底炒锅、滤油罐等。1988 年，产食用油 336 吨。菜籽出油率 33.3%，芝麻出油率为 46.5%。

（三）饲料加工

1983 年，始有饲料工业。池河粮食加工厂当年生产饲料 13 吨。1985 年，又在饶峰、后柳增置 350 型饲料机 4 台。全年共生产配合饲料 117 吨。1988 年，在县粮食加工厂建立一座单班年产配合饲料 2000 吨的工厂，投资 28 万元。同年，饲料加工厂改称县饲料公司。

（四）酿 酒

历代民间以家庭酿酒，自饮或少量出售。原料有高粱、大麦、包谷、红苕、拐枣、柿子、马桑泡、杨桃（猕猴桃）等。另有黄酒和甜酒。1976 年，糖业烟酒公司茅坪酒厂投产。以后又改建扩建，增加设备。1983 年，改属县商业局，称石泉酒厂。产白酒、果酒、鲜汁饮料 3 大类，14 个品种。有 60 度、50 度、45 度、40 度等瓶装、散装酒及饮料。年产白酒 350 吨、果酒 300 吨、年产值 105 万元，实现税利 20 万元。现有固定资产 134.3 万元。

（五）食品加工

石泉糕点制造业，清代即有。民国十年（1921），县城郭家点心铺年产糕点 3500 公斤。另外还生产松花变蛋及酱菜。1956 年公私合营，以后又改为国营。1983 年，称为石泉县食品加工厂，属县商业局。现有职工 31 人，主要生产各种糕点、水果糖、酱菜及香槟酒、汽水、冰棍等。年产值 40 余万元。

（六）轧 面

民国前，以手工制作挂面，线形拉丝盐面条遍及城乡，尤以后柳享有盛名。

民国二十年（1931），县城陈世富、林云阁等 5 户，联合购置轧面机 1 台，开设轧面铺。自此，城乡机器面条逐渐增多。民国末年，县城共有轧面业 14 户，28 人。

新中国成立后，1953 年，全县轧面业 38 户、47 人。1956 年，成立合作社，从事集体生产。1958 年后，轧面行业隶属关系变更频繁。1987 年，城关轧面社归县二轻局管辖。现有职工 8 人，设备 8 台（套），固定资产 8257 元，设在县城东街。1988 年，完成产值 9.55 万元，销售 1.99 万元，上交税金 1067 元，实现利润 716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1927 元/人。

（七）中药饮片加工

历来中药材加工，均由各药铺用铡刀手工切片，并遵古炮制。1971 年，县药材公司始建中药材饮片加工厂，使用转盘切药机。由于机器性能差，产品质量不过关，不久停止生产。1973 年恢复生产，改进工艺，产品质量提高，医疗单位争相购买。现有职工 8 人。设备有剥式切药机 2 台，粉碎机、磨刀机，炒药锅、晒场、烘房、升降机等。除机器切片外，还加工炮制法夏等多种复制饮片。1983 年，人工栽培天麻，收鲜货 5 万公斤，加工厂突击洗刷、蒸煮、烘干，经安康地区药材公司评比，质量名列前茅。

1988年完成产值9.7万元。

第二节 重工业

一、化工

石泉化工工业起源较早。民国以前就有制硝、火药等手工业。民国时期林产化学工业产品栲胶为全国独产。现有栲胶、油漆、橡胶制品等行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1.88%，上交税金占经委系统工业税金总额的55.32%。

(一) 栲胶

民国二十八年(1939)左溪河人李心地在西乡新渔坝建栲胶厂，投资1万元，雇工50名。水车3部作动力，还有大号铜锅、木桶等。当年产栲胶25吨。三十年(1941)，产栲胶15吨，远销汉中、西安等地。古堰沙河也有人以大锅土法生产栲胶者。以后均停产。

抗日战争时期，进口栲胶中断，国内栲胶奇缺，许多制革厂无鞣革原料。留美银行企业家周苍伯与殷励成和重庆华中化工厂厂长秦秉长(留德化学工程师)合资兴办栲胶厂，发展民族工业，支援抗日战争。秦秉长、徐元庆(浙江大学化学系毕业生)等人，沿汉江中上游区进行资源和厂址考察，发现石泉及邻县一带有丰富的栲胶原料柘树林资源；石泉又地当抗战后方，有汉江及汉白公路交通之便；城外东北偶营盘梁还有空地30余亩宜于建厂，遂于三十一年(1942)初开始筹建，同年8月投产，定名为华中化工厂石泉分厂。设备有轧刀4把、8立方米清水木桶2只、4立方米浸提木桶8只、澄清桶2只、铜质四效蒸发器1套、三用泵1台、 $\Phi 3000 \times 3000$ 干燥塔及热风炉各1座、多叶式3马力鼓风机1台、下胶机1台、15马力水管锅炉1台、10马力立式水管锅炉和20千瓦发电机组各1台(套)。职工50人，年产栲胶50余吨。

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后，国外栲胶大量涌入，国产栲胶无力竞争。工厂倒闭。

1950年5月，陕西省工业厅接管原栲胶厂。1951年11月恢复生产。命名为陕西省第二化工厂。1952年，职工44人，产栲胶83.59吨。1953年2月，归属国家林业部，改名为国营石泉植物鞣料厂。以后隶属关系几经改变。1962年8月，改名为陕西省石泉栲胶厂。1985年1月，移交给县。

石泉栲胶厂从1951年起，先后进行过4次大型技术革新改造工程。1957~1958年，国家投资60万元，新建年产500吨栲胶的新厂，主要对浸提、蒸发、干燥工段的机械设备进行了更新。1958年，产栲胶593.59吨。1969年，投资30万元，进行第二次技改，达到年产栲胶1500吨的生产能力。1980年，贷款60万元，再次进行技改，采用不锈钢罐，使年生产能力达2000吨。1984年贷款99万元，改蒸发铜罐为不锈钢罐，新上五倍子单宁酸，组装锅炉等技改项目，扩大了生产能力，增加了新产品。

栲胶厂址位于县城向阳路东段北侧，占地8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189平方米，职工228人。现有固定资产382.万元，其中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302.3万元。有设备78台(套)，分为栲胶、修理、单宁酸3个车间，机械化生产，年产栲胶2500吨、

单宁酸 100 吨。1958 年，曾为新疆、内蒙、广西、湖北、福建、甘肃、四川、浙江、辽宁、云南、安徽、河北、河南、山西等省及自治区，培训人才 200 余人，被誉为全国栲胶之母。现有工程师 4 名，经济师 1 名，助理经济师 3 名，助理统计师 1 名。1959 年，出席全国群英会。1977 年，被省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生产的产品，主要有原料以槲皮、橡碗、红根皮等生产的栲胶；以五倍子为原料生产的单宁酸等。1980 年，橡碗栲胶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5 年，槲皮胶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主要用于鞣革、医药、浆网浆纱、石油工业钻探作为稀释剂等，销往全国各地和出口。1951~1988 年，共上缴税利 1387.58 万元。

1988 年，完成产值 411.50 万元，销售收入 298.52 万元，上缴税金 31.34 万元，实现利润 17.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8048 元/人。

(二) 涂料制品

石泉油桐资源丰富，历史悠久，品种优良，出油率高，为油漆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旧时，用桐油为原料土法熬炼清漆（俗称光油），调拌生漆，油漆家具。全县城乡均有漆匠登门从事油漆家具。

1975 年春，市场清漆紧缺。县钟表刻字社丁朝俊等人，从外地参观学习考察受到启发，确定新上油漆产品。先后派员前往河北邯郸等地厂家学习考察，请来技师指导。同年 7 月，以简陋的铁锅、油桶等设备，试制出 200 公斤合格清漆产品。县工业局投资 1 万元，购置简易设备进行小批量生产，石泉始有油漆工业，并填补了陕南空白。次年，产油漆 20 吨。1977 年，再次派员到邯郸油漆厂进行学习和设备选型，筹建新厂。1981 年竣工，迁址二里桥。当年生产油漆 500 吨，产值 151.3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2.16%。1981 年后，又多次派员到西安等地，选购设备和学习新的生产工艺。回厂后，进行技改和扩建，现已形成年产酚醛脂胶、醇酸漆 1800 吨的能力。有职工 73 人，固定资产 117.56 万元，各种专用设备和辅助设备 86 台（套）。工厂占地 12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91 平方米，职工住宅 515 平方米。为县办集体企业。

主要产品有清漆和各种红、黄、蓝、白、黑、绿、奶油、铁红、棕等彩色调和漆及墙壁涂料。其中 F01——1 酚醛清漆、酚醛大红、脂胶白调合漆达到部颁标准。1986 年，达到三级计量标准。1988 年，获得油漆生产许可证书。为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净化环境，1984 年改空中排除废气为地下排气。1986 年以来，市场原材料大幅度涨价，产品成本直线上升，溶剂油供应不足，生产不能满负荷，资金短缺，周转迟缓，1987~1988 年亏损 31.92 万元。

1985 年与 1988 年油漆生产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实绩表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产 值	销 售	税 金	利 润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 / 人
		(万 元)	(万 元)	(万 元)	(万 元)	
1985		351.28	257.22	47.58	10.01	37823
1988		292.58	336.88	63.13	持 平	27603

(三) 轮胎翻新、再生胶制品

轮胎翻新、再生胶生产是石泉 70 年代中期崛起的化工工业。

1975 年，县制鞋社派员赴河北遵化学习大办“五小工业”经验后受到启迪。于 1976 年 5 月新上轮胎翻新项目，获得成功，得到县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支持及省石化厅的重视，同年正式成立县轮胎翻新厂。1977 年，被省列为翻新轮胎生产定点厂之一。厂址位于城东二里桥，占地 3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6 平方米，其中职工住宅 142 平方米。固定资产 42.36 万元，各种专用设备有翻胎机、炼胶机、精炼机、硫化机等 16 台(套)，年产再生胶 350 吨，翻胎能力 5000 条。职工 26 人(女 20 人)，系县办集体企业。

主要产品有再生胶、轮胎翻新、橡胶鞋底、橡胶杂件等，销往西北各省。

(四) 化 肥

1972 年 8 月，筹建县氮肥厂。1978 年竣工。总投资 554.36 万元。年产硝酸铵 3000 吨。职工 148 人，断断续续生产 6 个月，生产化肥 2055.9 吨。因需从外地运煤作原料，成本高，亏损大，1983 年 10 月停办。

1975 年，航运社办磷肥厂，投资 16 万元，年产磷肥 4000 吨。因原料磷的品位低，产品质量差，1978 年停产。

二、建 材

石泉建材资源丰富。旧时仅有砖瓦、石灰业。70 年代以后，建材业发展较快。现有机砖、水泥、大理石板材加工、水泥预制品、石灰等行业。

(一) 水 泥

水泥原料石灰石矿资源丰富，藏量约 244.75 万吨。曾于 1959 年筹建过县水泥厂，因资金困难而停建。

1975 年，由县和古堰公社联办，在县城西 6 公里处的古堰公社黄荆坝筹建水泥厂。1976 年竣工，建成年产 7000 吨普通硅酸盐水泥的蛋窑生产线并投产。1980 年 6 月，改为国营企业。1983~1984 年进行改建。当年建成年产 2 万吨回转窑生产线。1986~1988 年新建一条年产 5.76 万吨水泥的回转窑生产线，总投资 1476.15 万元。占地 6211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0174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10775 平方米，职工住宅 3763 平方米。固定资产 1387.66 万元。有设备 227 台(套)，职工 573 人(其中合同制 229 人)。年产水泥 7.76 万吨，产值 436.56 万元。企业内部经过改革，实行车间单独核算承包经营。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并注重职工文化技术培训。经培训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95.7%。达到三级计量标准，1986 年，被省建材局评为全省建材企业的先进单位。

产品为普通硅酸盐水泥，各种标号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主要销往县内及宁陕、汉阴和湖北等地，供不应求。并与物资部门实行了产销联营，网点遍布各地。

1988 年，完成产值 112.25 万元，销售收入 197.02 万元，税金 11.18 万元，实现利润 8.2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2864 元/人。

(二) 砖 瓦

早在秦、汉时期，石泉就有以土法闷窑烧制砖瓦的手工业。旧时生产形式多以农民作为副业，农闲时从事烧制，或由瓦匠在房建工地旁临时设窑烧制。

1952年，县公安局在县城北门外建立劳改砖瓦厂，后迁城东新桥村。1953年，全县砖瓦业9户，74人，固定资产880元，流动资金360元，年产青砖38万块、青瓦39万页。县劳改砖厂年产值3700元。1954年全县产值5100元，产青砖26.85万块、青瓦12.3万页。1959年，曾筹建过县机瓦厂，后于1963年停办，并转入城关石灰生产小组。1964年10月，成立城关砖瓦石灰生产合作社，有职工28人，产值8322元，生产青砖17万块、青瓦11万页、石灰227吨，上缴税金1359.99元，实现利润1109.55元。

1970年12月重建机砖厂。1972年4月竣工，建成年产1000万块红砖轮窑生产线。厂址位于县城二里桥路东端北侧，占地3141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139平方米，固定资产77.8万元。其中生产用固定资产61.5万元。有设备44台(套)，职工64人，为县办国营企业。建厂18年来，共上缴税利100.93万元。1982年以后，社队企业逐渐兴起，砖厂林立，竞争激烈。县砖厂在土源缺少的条件下，除以产品质量取胜外，还新开门路搞新产品试制，先后与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联营兴办汉江大理石厂和水泥砌块试制生产。同时，还派员协助乡镇企业砖厂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在企业内部，实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推行成本大包干。1988年完成产值41.04万元。产红砖812.78万块，销售收入53.67万元，上交税金6.98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人均提供税利1747.68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104元/人。

(三) 大理石板材加工

石泉大理石资源品种繁多。大理石板材加工是近期新兴的建材工业。全县有3个大理石板材加工厂，即乡镇企业局主管的大理石厂，水电厂办的大理石厂和县经委直属的石泉汉江大理石厂。

1985年10月17日，县机砖厂同铁一局签订联营合同，本着“平等互利，共享权益，共担风险”的原则，开发石泉县大理石资源。1985年11月，双方抽调人员共同筹建年产2万平方米板材的大理石厂。1988年7月15日，第一期工程竣工，完成建筑面积2258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1015平方米，职工住宅582平方米。安装设备42台(套)，形成年产15000平方米大理石毛板加工能力。有职工61人。厂址在城西杨家坝，占地13334平方米，固定资产167.08万元。1987年试生产，完成产值30.20万元，生产板材4958平方米。1988年完成产值24.2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785元/人。

三、电 力

石泉最早自行发电的是化工厂(即今栲胶厂)，民国三十年(1942)，用蒸气机带动20千瓦发电机发电。1958年，县米面加工厂使用柴油机发电。同年，陕西省水电工程局在三角地建柴油机发电厂，装机容量300千瓦。次年，又在珍珠河建小水电站，装机容量96千瓦。

石泉水电站，为国家中型水电站。10年间共发电59亿度，总产值4.46亿元。

1976年5月，成立石泉县电力局，驻三里沟口。现有职工29人，设有高压运行班及低压管理班，分别管理10千伏配电线路178.5公里、配电变压器11610KVA/135台；低压配备线路209.8公里，用电1403户。1988年，供电1026.85万度，售电880.7万度，线损14.2%，售电收入103.7万元，平均每千度107.31元。

1970年，在三角地建成一座35KV变电站，将网电引入石泉，工业用电始有改善。1976年，在三里沟口建成110KV主变容量为7500KVA的变电站，将6KV高压配电线路设备改造成10KV运行，促使石泉工业大发展。全县工业用电由1978年的177万度增长到1988年的494.36万度。

四、机械制造

石泉旧无机械制造业。1957年建成县农具修造厂，但仍为手工操作。1959年建成县机械厂，有车、钻、刨机械14台，职工达306人，生产简易皮带车床、立式钻床、打谷机等小型机械。1961年，汉阴、宁陕从石泉县分出后，工人返县，原抽调的一批手工业合作社工匠归队。1962年底，仅有工人55人。1963年，因资金短缺、技术力量大减而下马，仅留7名职工并入电厂，在县城大北巷设立修理门市部。1969年，国家投资10万元，重新组建农机修造厂，以原留守7人为骨干，并收回原厂返乡技工并新招职工。1970年3月在县城东二里桥建成新厂。初期只能从事农机件加工和修理，兼生产小型3K—6、3K—9水泵、4号打米机、脱粒机、粉碎机 etc 农用机械。1980年，新建200L闭口钢桶生产线，有年产10万只钢桶的生产能力。1982年，县电机厂撤销后并入县农机厂，新增油漆包装桶生产线。

机械厂占地1882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393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3478平方米，职工住宅2261平方米。有固定资产88.88万元，其中生产用固定资产62.4万元。有车、钻、刨、铣、磨、锻压、铸造、焊接等设备73台(套)。职工113人。自1986年，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厂部、车间、班组质量管理体系，达到三级计量标准。

主要产品有水泵、苕片机、碾米机、粉碎机、轧面机、脱粒机、打谷机、山川犁等农用机械和油漆包装桶、200L闭口钢桶等产品。1986年生产的9SJ—300型饲料加工机组，被国家农牧渔业部评为优秀产品，获得金牌奖。1987年，200L闭口钢桶被陕西省评为省优产品，销往本省及东北、新疆、湖北、青岛、广西等地。1988年完成产值79.58万元，销售收入148.56万元，上缴税金5.66万元，实现利润15.3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632元/人。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资金紧缺，从建厂起，生产一直处于不饱状态。

五、采 矿

(一) 煤 矿

石泉有石炭，分布零散。1960年4月成立石泉县石炭厂，矿点设在曾溪河木瓜

园，职工 46 人。1961 年产石炭 300 吨，因质次销售困难，1962 年停办。1966 年恢复地方国营石炭厂，矿点设在红花沟。1970 年改为石泉县煤矿，同时新增蔡家河矿点。因资源不清，1972 年末两矿均撤销。

(二) 云母矿

1959 年 12 月，在两河土门垭和安沟建立云母矿。职工 57 人。1962 年 1 月停办，累计产云母 17.5 吨。1971 年复矿开采，因成本高产量低，次年停办。仅产云母矿 2.5 吨，绿柱石 100 公斤。

(三) 金 矿

石泉境内山金、砂金兼有，采金历史悠久。砂金分布在汉江河床及其主要支流，历来汉江河畔从未断过淘金人的足迹。清道光十六年（1836），石泉知县马国翰在《石泉杂咏》中就有“河里含金屑，游民贯拣淘”的诗句。民国二十八年（1939），西北工学院曾组织北同采矿工程处，雇工 40 人，在古堰到两河一带进行探采。80 年代以来，沿江采淘砂金者渐次增多。

1987 年 1 月，成立县黄金公司，对黄金资源开采进行统一管理。1988 年对 23 户采淘专业户发证，年产任务 2447 克。同年筹建池河金矿，投资 174.32 万元，置“石泉 1 号”采金船（50 斗）1 艘下水试采。从此，石泉有了机械采淘砂金的企业。占地 181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矿址设在前池乡谭家湾村。职工 44 人。现仍处于试产阶段。

六、车船修造

(一) 汽车修配

石泉汽车修配是解放后兴起的，由拥有汽车的单位自行修配。栲胶厂从 1952 年即购有汽车，自行小修。修理组现有 8 人，固定资产 10 万元，能进行二级以下维修保养及小修。

安运司石泉汽车站，是最早的专业汽车运输企业。由于大中修集中于安康，此站只进行二级以下维修保养，有保修工 8 人。

最大的汽车修配单位是邮车站。有专业修理工 24 人，厂房 12 间、400 平方米。有车床、钻床、镗缸机、充电机、电刨、电锯、车削机各 1 台，电台钻、打汽泵、电焊设备各 2 台（套），升降及清洗设备 7 台，大型专用工具、量具、仪表等 100 余台（件）。固定资产 60 万元。材料周转资金 7 万元。1960 年，由汉中迁来石泉，即有修配车间。除负责本站汽车维修外，还承担省内其它邮政汽车的修配。80 年代以后，还对社会车辆、拖拉机和农用机械开展修配业务。

1973 年，成立的石泉县运输公司，现有修理车间厂房 192 平方米，专业修理工 14 人。主要设备有地沟 2 条，平台 3 间，钻床、车床、砂轮机、充电机、电焊机、镗缸机、龙门吊等各 1 台，空气压缩机、台虎钳、氧焊机、电锯各 2 台，手电钻、螺丝机各 3 台，各种检测设备及工、卡、量具等齐全。修配储备资金 11 万元，能进行各种汽车的大修、三保及大小事故修复。

境内拥有汽车最多的单位是陕西省地质七队（驻古堰滩）。有大小汽车 32 辆。汽车修配车间、电工房、喷漆钣金房共 280 平方米，机器设备齐全。有专业修理工 10 人。

1974 年，建立的石泉水电厂汽车修配厂，各种机器设备齐全，除本厂维修外，还对外承修各种汽车及拖拉机。

近几年来，很多个体户拥有载重汽车、大中型轿车、革新车、翻斗车、拖拉机、摩托车等。个体户车辆修配服务部不断涌现。县城主要街道均有分布。

（二）船舶修造

石泉地跨汉江两岸，自古即为水运码头，修造木船历史悠久。有专业船木匠。通常有木船 50 余只，最多达 100 余只。小者数吨，大者 40 吨。船型有老鸦、鸭舢、梭子、秋子、摆江及舢板等。

1956 年，航运社组织木工 12 人，在石泉、喜河两地修造船只。1957 年，新造和维修木船 57 只，1052 吨位，部分为外单位承做或零星出售。1958 年，成立石泉县造船厂，新造木船 14 只，268 吨位。1959 年，又新造木船 15 只，196 吨位。其中鱼肚船最大，40 吨位。修理旧船 32 只，343 吨位。1960 年，为汉江车渡新造木质趸船 3 艘，其中最大的载重 50 吨，可载货运卡车或大型客车 3 辆。造船技术也由制造传统木帆船提高到建造机动船。当年建造木质拖轮 2 艘，分别为 60 和 80 马力，下水试航成功。1961 年，建造 120 马力木质拖轮 1 艘。此船性能好。前者上水拖滩，拖带 24 吨木船 1 只，要辅以人力拉纤。后者拖带 24 吨木船 5 只，不用人力拉纤，自动上滩。1962 年因经济困难，造船厂停办。

第三节 工业产品

一、优质产品

（一）栲胶

石泉栲胶厂定型产品。产品有槲皮、橡碗、红根皮、杨梅皮及混合栲胶，均达国家一级标准，质量稳定可靠。

“五四牌”橡碗栲胶：1980 年来连续获省优产品，在全国同类产品名列前茅。

“五一牌”槲皮栲胶：为全国独家生产的产品。1985 年获省优质产品，经有关部门鉴定达到国家标准，并多次出口。

红根栲胶：为国内首创，质优色纯。

栲胶主要用于鞣革，石油钻探，雪茄纸染色剂，锅炉、蒸汽机车防垢除垢，还可用于冶金选矿、纺织印染、渔网防腐等。

（二）“富华”牌 9SJ—300 型饲料加工机组

为国家定点生产的产品。在 1986 年农牧渔业部对小型柴油机等农用加工机械进行部级推广鉴定中，获《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并达到优质标准，获得金牌奖。机具设计合理，结构紧密，体积小、配套动力小、噪音小、粉尘少、效率高、耗电量小。每小时可加工饲料 300~450 公斤。产品远销华北、华南、华东、东北和关中等地。

(三)“奋飞”牌 200L 闭口钢桶

为县机械厂定型产品。1986年，由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测试鉴定，颁发合格证书。1987年，经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总站检测，25项指标中有24项达到国家一级标准，6项达到和超过国际先进技术指标，被评为省优质产品。适用于汽油、煤油、柴油、食用油脂以及其它腐蚀和非腐蚀性的液体、固体的储存、运输包装。分内喷塑和未喷塑两种。其中内喷塑钢桶具有耐火、耐腐蚀、防湿、防霉菌、耐折、耐冲击、耐磨等优点。销往四川、湖北、广西、青岛、新疆、甘肃及本省各地市县，还随外贸出口商品作包装运销日本、澳大利亚、印尼、加拿大、香港等地。

(四)“梅花”牌白厂丝

为国家定点出口生产的县缫丝厂产品。丝匀色纯，品级均在2A+50以上，产品由外贸包销。

(五)“中华”猕猴桃酒

石泉县酒厂产品。1983年，获省商业厅科技奖。1985年，获省商办工业产品优秀奖。远销北京、武汉、西安等地。

二、主要产品

单宁酸：石泉栲胶厂用五倍子生产的新产品，用于医药、冶金、纺织印染、石油工业等。

单宁酸石膏增强剂：栲胶厂新产品。用于石膏模型雕塑和造型，能提高其机械强度，抗压提高1.2倍，抗折率提高26%，延长模型使用寿命，降低陶瓷制品成本费用。

“松鼠”牌油漆：县油漆化工厂产品。采用本地优质桐油与其它合成树脂和添加剂精炼而成。品种有天然树脂漆、酚醛树脂漆、脂胶漆、沥青漆、醇酸树脂漆及聚乙稀醇水溶性涂料和防水油膏等100多种。漆膜光亮，色泽鲜艳，附着力强。广泛用于木家具、门窗、金属制品及建筑物表面涂刷罩光，起保护作用。销往省境内地市县和甘肃等地。

小型多功能粉碎机：县机械厂新产品。具有切割、磨粉、磨浆等多种功能。

印铁制罐金属包装品：县印铁制罐厂产品。有各种印铁食用、非食用包装桶、听、盒、罐等。彩印花色鲜艳，光泽照人，套色准确，线条清晰，款式新颖。销往汉中、南郑、洋县、勉县、安康、白河、旬阳、兴平及湖北郧阳、郧西等地。

再生胶：县轮胎翻新厂产品，用于橡胶制品中可代替1/4~3/4的天然橡胶。可直接用于自行车踏板、实心轮胎、汽车轮垫片、海棉底、皮鞋底等。产品销往西安、江苏、四川、湖北等省市。

翻新轮胎：县轮胎翻新厂产品。主要对废旧汽车、拖拉机轮胎的修理，旧轮胎翻旧如新，延长使用寿命。

布底挂胶鞋：县制鞋厂产品，以纯棉布为帮为底，再以橡胶挂底，具有耐磨、防潮、透气、轻便舒适等优点。有男女童鞋、成人单、棉鞋。销往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山西和本省境内各地市县。

“银屏山”牌普通硅酸盐水泥：县水泥厂产品。规格有325[#]、425[#]、525[#]等3种标

号。产品供不应求。

机制红砖：县机砖厂的主要产品。多次在安康地区建材系统机砖行业质检联评中名列前茅。抗压、荷载、抗折强度，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大理石板材：近几年来开发的新产品，由石泉汉江大理石厂、县大理石厂、水电厂大理石厂生产的产品。利用本地大理石荒料加工成为建筑用板材，其品种有白玉、墨玉、杏黄、奶油、紫罗兰、雨花、云雾、雪花等 15 个产品，花纹神形各异，绚丽夺目，用于建筑装璜、家具装璜、工艺美术用材。销往安康、平利、紫阳、汉中、铜川、宝鸡、渭南、咸阳、兰州等地。

大理石仿古家具：汉江大理石厂新制工艺产品。采用精湛木雕艺术和绚丽多彩的大理石板材组合而成，分木石、纯石、钢石结构 3 类。品种有圆（方）凳、茶几、太师椅等仿古和现代家具。造型美观，结构紧密，古朴典雅。“牛王漆”罩面，光泽照人，经久耐用。销往本县及西安、湖北、广州、安康、咸阳等地。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一）

数 目 项 目	年 度	计 量 单 位	年 度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78 年
发 电 量		万 度	35.89	41.10	10.25	44888
砖		万 块	169	55	459	503
食用植物油		吨	70	19	57	113.5
粮 食 加 工		吨		1809		
木 制 家 具		万 件				0.51
中 小 农 具		万 件	4.43		39.54	1.11
水 泥		万 吨				0.49
油 漆		吨				220
饮 料 (酒)		吨				67
53 加 伦 油 桶		万 只				
厂 丝		吨				
布 鞋		万 双			1.35	0.85
拷 胶		吨	473	1405	967	1504
非食用植物油		吨	167	13		
人 造 板		立 方 米				
自 来 水		万 吨				10.23

水泥砌块：机砖厂新产品。具有空心砖的许多特点。使用方便、经济，能缩短建筑工期，提高质量。

刺绣童装：刺绣、童装及系列产品是县童装刺绣厂的主要产品。款式新颖，色调合谐，品种有男女童套装、校服及刺绣成人女上衣、连衣裙、百褶裙、短裙和军干、中山、红卫服。刺绣工艺品有门帘、枕套、帐沿、台布、锦旗、窗帘、电视机罩、电风扇

外罩等。销往县境内及安康、汉中、平利、湖北等地。

服装：县服装厂主要产品。其品种有成人中山、红卫、军干、西服、衣裤，男女衬衫、连衣裙、蚊帐等。

木器家具：县木器厂传统产品。有写字台、办公桌、课桌、圆（方）桌、大立柜、条（圆、方）凳、靠椅及组合家具等。“牛王漆”罩面，耐热、耐用。

工艺装饰贴面字画：县木器厂新产品。选用彩色美术摄影、山水、花鸟国画、油画及名书画，通过高档装饰材料，精细加工制作而成。宜于客厅、室内、宾馆、餐厅、会议室悬挂，增添雅致。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二)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计 量 单 位	1980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发电量	万度	71437	66137	45676	59160
砖	万块	1131	2377	2027	1265	2461	1833	
食用植物油	吨	239	164	217	577	494	372	
粮食加工	万吨	1.93	0.81	2.94	3.5	3.7	488	
木制家具	万件	0.16	0.54	0.51	1.34		0.47	
中小农具	万件	2.49	2.41	8.50	14.97	23.59	26.39	
水泥	万吨	0.52	1.3	1.70	1.65	2.09	3.04	
油漆	吨	455	1003	720	683	803	608	
饮料(酒)	吨	105	366	314	419	386	320	
53加仑油桶	万只	0.19	0.58	1.77	2.37	1.27	0.79	
厂丝	吨			27	60	68	94	
布鞋	万双	0.33	24	30	21	20	20	
栲胶	吨	1922	1860	2017	2133	2266	1203	
非食用植物油	吨	192.04	96.9	99.61	52.00			
人造板	立方米		739	1056	1203	1197	2060	
自来水	万吨	11	37	36	47	83	96	

精干麻：城关镇苕麻纤维厂产品。以优质苕麻为原材料加工而成。主要指标均符合质量标准。销往湖北、西安、四川等地。

玻璃钢制品：县玻璃钢厂主要产品。有浴盆、洗漱盆、下水筒、斗、玻璃钢瓦等，新颖美观，轻便适用，供不应求。

瓦楞原纸：县纸厂主要产品。具有韧性，厚薄均匀，且易成型等优点。销往洋县、四川、汉阴、安康、城固等地。

纸箱：县纸箱厂产品，有各种油漆、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食品、香烟、百货等包装箱。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省颁标准。销往安康、旬阳、紫阳、南郑、洋县、城固等地，供不应求。

水泥包装纸袋：县水泥纸袋厂产品，供不应求。

纤维板：县纤维板厂产品，规格有：3×6英尺；1×2米。分为硬质纤维板和中密

度纤维板两种。厚度有 12MM、10MM、8MM、6MM、4MM、3.5MM 等。板面平整光滑，厚度均匀，达到国家标准。是包装箱、家具及车辆、船舶、房屋内部装饰材料。远销新疆、青海、西安、重庆等省市。现行出厂价：一等品 6.20 元/张，二等品 6 元/张，三等品 5.80 元/张。

第四节 生产经营管理

民国时，石泉始有纺织、石印、栲胶等私营工业企业，由厂家自行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80 年代以来，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企业由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企业经营管理日趋现代化、科学化、条理化、法律程序化。

一、计划管理

根据市场变化信息，制订全年生产经营活动目标，有生产、物资、劳资、成本、财务、设备更新及维修、技术培训、销售、利、税、质量等计划。1980 年以前，各企业于头年第四季度，作出下年度建议计划，逐级上报有关部门，经平衡调整、审定，由人民政府用正式文件下达各主管部门和企业，作为指令性计划。1987 年后，随着计划体制改革，采用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形成计划下达各企业，作为考核企业实绩的标准。编制计划的依据是以销定产、产销结合。

二、财务及成本管理

工业企业财务及成本管理，自 1956 年开始，按照国家财税部门颁布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逐步完善。1957~1984 年，全县进行过多次财务管理工作的整顿和培训，提高了财会人员的素质。

1985 年，国家颁布《会计法》后，企业财务管理日趋正常化、制度化，开始推行现代化管理。企业主要对资金进行管理。每年实行年终盘存、造册登记。对固定资金以货币形式表现，建立台帐，逐年转移到生产中去，待产品销售后，转化为积累。厂房建筑物、机械设备、生产运输工具等，通过清仓核资的办法来进行管理。1979 年 7 月以后，规定了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国家拨款）改为银行“金额信贷”进行管理。1978 年以前，国营企业利润全部上缴财政，企业需扩大再生产和兴办福利设施时，预先编制计划，经批准由财政拨款的统收统支“大锅饭”，1978 年以后，改作增提企业基金。1979 年 7 月改为“利润留成”。1983 年实行利改税，扩大企业自主权。集体企业在资金管理方面与国营企业相同。在专用基金方面，上交所得早于国营；70 年代后期，同国营企业一样进行核算。

1958 年以前，比较重视产品成本管理，并有一整套的原材料消耗、班日制产量和质量标准、增产节约、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奖励等制度。1958 年“大跃进”时，无视成本管理，造成浪费，损失严重。1962 年后，重新恢复了原来可行的规章制度，一些企业扭亏增盈。“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切实可行的成本管理规章制度视为关、卡、

压，取消定额管理和成本核算，重吃“大锅饭”。十年动乱结束后，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走向生产经营型的自负盈亏。1984年3月，国家颁布《成本管理条例》后，加强成本管理，基本形成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网络体系，实行三级核算。自改革、开放、搞活以来，一些企业实行成本大包干和目标成本管理，并执行经营承包。在1988年，在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大幅度涨价的情况下，县经委所辖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仅比1987年上升19.23%。

三、劳动和安全管理

国营企业对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复转军人如数安置。其余自招或代招职工、计划内用工，企业根据其生产规模及发展需要，先申报计划，经主管部门、劳动人事、计委等部门审批后，才准予面向社会招工。同时制定招工条件，经考核、体检后择优录用。计划外用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作出临时或季节性的用工申报计划，须主管部门同劳动人事部门同意后招用。集体企业用工，根据企业生产能力和发展需要，申报用工计划，经主管部门、劳动人事、计委部门同意后，才能面向社会招工。

解放初，国营企业实行工分制。1956年，后实行工资等级制。集体企业则实行按件计时工资制。近几年来，国营、集体企业均实行定额工资、记件工资或承包经营超定额计奖等形式，统由县劳动人事部门控制工资总额。干部使用，1985年以前是由上级委派，以后实行民意测验，群众评议，主管部门考察任聘制。集体企业在1966年前实行民主选举，以后采用民主选举和组织聘任相结合制。1986年10月，二轻局、手联社所属集体企业，对职工的退休金实行统筹、统收统支。

安全生产管理。企业层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配有安全员，添置安全设备，制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平时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每年不定期进行多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点岗位职工，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各企业还参加了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四、质量、计量管理

手工业者讲究手艺质量取信于顾主。1957年，县手联社曾建立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企业设质检员。1958年“大跃进”时，追求数量，轻质量，粗制滥造，废品成堆。1962年后，恢复质量管理，合格产品逐步回升。

1976年后，随着改革的步步深入，企业把产品质量视如生命，每年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各行业进行质量评比。近几年推行现代化管理，已建立14个“QC”小组，对产品质量实行全面管理。现有18个企业，219种定型产品，印制了国家统一标准31个，部颁标准20个，企业标准168个。

1985年9月，国家颁布《计量法》后，各企业加强计量管理，建立制度，聘请专人对计量器具进行校验，并建立计量台日帐表。1986~1988年，全县工业企业中，有8个企业达到三级计量标准。

第二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交通

一、古道及乡间小道

(一) 子午道

子午道有新旧两条。旧道为东汉王莽所修。北由长安入子午谷，过子午关（石羊关）。自江口以南走姜子关（孤山墩）、腰岭关、铁炉坝，入今石泉界，经迎丰街，沿直谷（古直水，今名池河），至池河镇。因子午道是去汉中，又折西过马岭关，经石泉，过饶峰关，经子午镇，沿黄金峡汉江北岸，经城固至汉中；新子午道为南朝梁将军王神念改道。北段沿旧道，自江口以南，斜向西南行，经旬阳坝、火地塘、关口、狮子坝，越火地岭，下菩提河，过饶峰关，以西沿旧道。或由关口、汤坪、青草关、斩龙垭、两河至子午镇。从前，池河人去长安，均沿旧子午道。县城人去长安，则走铜钱峡、银杏坝，过关口，沿新子午道。

(二) 兴汉道

古代，兴（即清兴安府，今安康）汉（汉中）往来道路，石泉县城以东与今汉白公路路线基本一致。县城以西，沿饶峰河谷西北行，过饶峰关，沿子午道经城固至汉中。自清道光十二年（1832），饶峰岭大水，饶峰岭桥（今桥几沟桥）被毁，改走茶溪镇（今茶镇），经西乡至汉中。

(三) 县乡小道

民国前主要有：（1）石迎路。从县城向北走三十里岗、观音岩、半边街、桥板坡、弓箭沟，越钻天坡至迎丰街，约70华里。今有池云、石迎两公路通迎丰；（2）石后路，从县城向南，走水磨沟，翻明垭子，沿黑沟河至后柳街，约60华里。再向南经梅湖镇（今喜河街）至熨斗街，约70华里。今有石熨公路；（3）梅汉路，从梅湖向东，翻挡山至石泉咀，跨藕溪沟可至汉阳坪街（今属汉阴），约40华里。现有喜藕公路；（4）后合路，后柳向西，经中坝至合溪，约70华里。今有后合公路；（5）后凤路，后柳向东渡汉江，经长阳至凤阳台，约40华里。今有后凤公路；（6）石两路，县城向西北，经古堰、丝银坝、饶峰街，越土门垭至两河街，约100华里。再向北可至斩龙垭。今有西万公路经此；（7）石曾路，县城向西南，经干塘湾至曾溪，约40华里。今有汉白公路经此。由曾溪渡汉江可至左溪。

二、公路

(一) 汉白公路

公路起自汉中，途经石泉，止于白河，全长533公里。境内经西乡县与石泉县交界

处的柳树垭入境，经曾溪乡，穿龙王岩隧道，沿汉江南岸行至县城南，过汉江大桥至石泉县城，再经石磨铺，越马岭，经池河镇，由前池乡界牌出境至汉阴县，境内长45.57公里。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将汉白公路列入公路七年筹建计划。二十三年（1934），蒋介石电令陕西省当局：“汉白公路急应加工赶修”。当年冬动工。全国经济委员会派张左周工程师勘察，交通部拨款50万元，委托陕西省测修。省建设厅派主任工程师锡彤组成工务所，下设5个工程段，先修汉（中）安（康）段，再修安（康）白（河）段。汉阴至石泉41公里为第二段，石泉至茶镇22公里为第三段。二十七年（1938）11月全部完工。总投资410万元，每公里造价7.69万元。路基宽4~9米不等，最大纵坡14%，最小曲线半径12米。泥结碎石或砂砾路面。当时县内设有车站。汉江无桥，设有趸船车渡。1949年冬，国民党军队撤退时，炸毁车渡和8座桥梁。解放后，境内多次改线。一是因修石泉水电站，形成汉江水库，原路被淹，石茶段改线，从曾溪乡出境走老渔坝，比原线路长13.82公里；二是汉江大桥建成，桥北头县城区两次改线；三是药树梁改线；四是马岭盘道改线。路基全部加宽，铺筑沥青路面。20座桥梁均建成永久式桥梁，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晴雨畅通。境内设有曾溪、干塘湾、石磨铺、马池4个道班，对公路进行养护。

（二）西万公路

西万公路起自西安，途经石泉，终于四川万源，全长495公里。1958年动工，1959年10月建成通车。公路走向原线自饶峰以北，沿杨家峡河谷而上，越西茅垭，至汤坪，后经改线自饶峰沿毛家河谷而上，翻土门垭，经两河街，沿堰坪河过斩龙垭在青草关出境，至汤坪。此线1961年建成通车。改线后较原线长18公里。西万路分为三段：自西安南行，经江口、关口入本县界，过青草关，两河、饶峰、古堰至石泉城三角地与汉白公路相接，为北段；自三角地向南，跨汉江大桥西南行，经曾溪，由柳树垭出境至西乡县古城子，长66公里，与汉白公路重合，为中段；自古城子南行，沿牧马河上行，经镇巴出省界，入四川24公里至万源，为南段。县境内长82.5公里。有永久性桥梁19座、涵洞328道、浆砌水沟12.5公里，沥青路面，为国家三级干线公里。此路为西安直通石泉县捷径。安康、汉阴、石泉、宁陕的班车，当天可到达西安。境内设有兴坪、栈房、两河、土门垭、饶峰、杨家院子、银龙7个道班进行养护。1972年观测，昼夜行车量为2400车次。

（三）两佛公路

公路起自石泉两河街，终至佛坪县城。全长53.4公里。境内长7.4公里。1961年，西万公路改线两河通车后，距佛坪较近。佛坪县原以人力背挑或驮运货物，在两河街中转。1965年7月21日，佛坪、石泉、宁陕3县、在两河街召开联席会议、协商修路、征地、拆迁等问题。会议确定：资金、劳力以佛坪为主，佛坪投工1200名，石泉、宁陕各投工400各，3县共修。1965年11月动工，1966年底建成通车。1974年10月5日，安康公路管理总段拨款3.7万元，对石泉—宁陕辖段进行改造，增修涵洞5座。设艾心道班进行养护。

（四）地方公路

50年代末，在“大跃进”中，石泉掀起“万人万里公路”、“全民大办交通”运动。提出

要在全县山区“实现车子化、滑丝化、拖运化、土机械化”，因脱离实际，没有实现，也未修成一条地方公路。

60年代，地方公路建设处于停滞状态。70年代后建成的地方公路有：

池云路：南起前池乡接汉白公路，北至云川乡驻地三官庙。1970年阳安铁路动工，需到云雾山林场拉运木料，遂修此路。沿池河东岸北行，经大坝（今中池乡），在石佛寺过池河（过水路面），经青石、迎丰街，沿梧桐沟，经三官庙，沿大西沟至云雾山林区，全长53公里。前池至云川44公里，由工交局技术员范永新测设；前池至筷子铺16公里由安康民兵师承建；筷子铺至青石7公里由汉阴民兵师承建；其余由石泉民兵师承建。1970年10月15日动工，1971年2月初完工。民兵月工资34元，其中15元缴队记工分。每劳日给医药办公费0.10元。使用镐铲（取土）、钢钎（打眼）、炸药（爆破）、斗车（运土）等工具。移动土石方585万立方米，投资113万元。修石台木面桥7座，路基宽4.5米，最大纵坡14%，最小弯道半径7米。1977年因修筷子铺电站，3年不能通车。1985~1986年对此路改道，投资174万元，路基加宽到6.5米~7.5米，泥结碎石路面，并修建大桥、中桥各1座，小桥8座，均为永久性桥梁。0~15公里达三级标准，15~45公里达四级标准。“三线建设”完工后，林场无采伐任务，今池云路仅通车至云川乡三官庙。大溪沟段则称为云雾山林场专用线。1971~1972年，主要是拉运木料。以后班车只至迎丰街，为供销社拉货，卡车至三官庙。

石熨路：起自石泉县城，终至熨斗街，由县工交局杨亿平、范永新测设，城关、池河、后柳、熨斗4区组织劳力修建。省地交通局给每公里补助炸药5吨，水泥2吨，钢钎0.5吨。县财政给每个民工每天补助0.2元。1975年冬动工，1977年1月建成通车。自县城过汉江大桥，经火车站、长安坝，从六号桥西头下穿，沿汉江西岸南行，经后柳镇、喜河街、佛坪岭、麦坪至熨斗，全长50公里。路基宽3.5~6米，最大纵坡11%，最小弯道半径15米。有永久式大中小桥12座，涵洞147处。1986年进行改建。拓宽路基，桥、涵、挡配套，改线2公里，增建小桥4座，泥结碎石路面，晴雨畅通，达四级公路标准。设长水、喜河、后柳，长安坝4个民工建勤代表工道班，进行养护。

喜藕路：起自喜河街，终至藕阳乡驻地石泉咀，全长15.5公里。1977年秋，由省公路勘测设计院第三测设队测设，熨斗区组织4个公社劳力修筑，每公里补助7000元，1978年建成通车，有中小桥5座。1984年，由县交通局测设进行改造，投资59.8万元，现已达四级公路标准，泥结碎石路面，晴雨畅通。有松树、藕阳两个义务建勤代表工道班养护。此路东与漩（涡）汉（阳坪）路相接，旅客较多。石泉运输公司发往藕阳的班车，每日对开两次。

石迎路：起自石泉县城，沿珍珠河西岸，经双河口、红卫乡至迎丰街，全长33.9公里。由省公路设计院三队测设。迎丰区组织4个公社劳力修建，国家给每公里补助7000元。1978年冬建成。原由县城到迎丰街，走池云公路，因筷子铺水电站工程施工中，毁坏了一段路基，迎丰街及云川乡物资不能进出，遂修建此路。但路况差，长期处于晴通雨阻状态。1986年进行改造，今已全部完工。设有古堰、红卫、迎丰3个义务建勤代表工道班进行养护。此路在池云公路不通时，是县城至迎丰的通道。池云路恢复后，此路则成为县城至迎丰的辅助公路。

后合路：起自后柳镇，途经中坝乡，终至合溪乡财神庙，全长 16 公里。1972 年由县工交局测设，由后柳、中坝、合溪 3 公社组织义务工完成，建为简易公路。县交通局仅补助材料费 32 万元。1977 年 5 月再建，每公里投资 6400 元。1978 年 5 月建成通车。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 2 月，对此线进行再改造，达四级标准。设中坝、合溪两个义务建勤代表工道班进行养护，此路沟通了两乡一镇的交通。中坝纸厂的火纸及合溪大理石矿，均由此路运出。

后风路：起自后柳镇，由黑沟河口过汉江，越罐子埡，经长阳乡，终至凤阳乡驻地老学堂。全长 27 公里，等外级公路。后柳镇以东隔汉江，长期不能通车，1986 年投资 8 万元，在安康红旗造船厂建造钢质轮渡 1 艘，直至 1988 年冬投入使用。

饶菩路：起自饶峰街，沿杨家峡及白火石沟，至菩窑乡旧址龙王庙，全长 12 公里，1975 年建。1985 年，菩窑乡人民政府迁至白庙子，又将公路从中途土地埡向东延长 1.6 公里至白庙子。

胜菩路，起自饶峰乡胜利村，由西万公路向北，沿菩提河到菩窑乡驻地白庙子，全长 7.5 公里。1987 年建，四级公路。

古银路：起自古堰滩，经铜钱峡到银桥乡驻地银杏坝。全长 20 公里，1979 年建。

曾溪路：起自曾溪乡油坊坎，终至联盟村写石崖。全长 5 公里。1987 年建。

左溪路：起自左溪河口，向北至左溪乡驻地大坝子，延伸至立新村倒开门，全长 10.5 公里。1979 年建。此路因汉江阻隔，不能与外界相通，仅有拖拉机在境内行驶。

康松路：起自池河镇明星村康家坝（接汉白公路），止于松柏乡驻地力建村余家坝，全长 1.75 公里。1987 年建。

其他专用路有：池河火车站进站路、云雾山林场路、武家山磷矿路、茨沟矿山路、长水石炭场专用线、合溪大理石专用线、大堰沟路、兴坪路等。

三、铁 路

通过石泉县境的阳安铁路，起自阳平关，与宝成铁路接轨，东行经勉县、汉中、城固、洋县、西乡、石泉、汉阴至安康，与襄渝铁路接轨。正线全长 355.884 公里。县境内长 32.28 公里，设有曾溪河、石泉县、池河 3 站。1958 年后，曾进行数次勘测设计。1969 年初，以第一铁路工程局 7 万路工为骨干，40 万民工为主力的筑路大军，开始施工。路基使用机械及人工施工。站场均以机械化施工，隧道用风钻打眼，炸药爆破。石泉路段于 1970 年动工，1972 年 10 月 8 日全线接轨通车。县境内路线，西自曾溪乡西北部新渔坝隧道中 K254+172 与西乡县交界，经曾溪河站及干塘湾称沟湾等隧道，至县城汉江南岸石泉县站；东行跨汉江 6 号大铁桥，穿马岭关隧道，经池河站，跨池河大桥，由前池乡良田村 K286+450 入汉阴县界。施工单位分别为第三、第一、第五工程处和五七工程处。石泉民兵师组织参加施工，各区为民兵团，公社为民兵营，大队为民兵连，共 1 万人。还有平利、汉阴、西乡等县民兵也来石泉参加施工。县境内有隧道 19 座，共长 13232 延长米，占境内正线长度的 40.01%。境内桥梁 34 座，共长 3692 延长米，其中 100 米以上大桥 15 座，中桥 17 座。为修建铁路服务的汽车队，驻县城的有陕

西省基建汽车团，辽宁省车队，铁五处车队，5752 部队汽车团，以及水运队（铁道兵部队的任务是修襄渝铁路），驻池河镇的有五七工程处（兰州铁道学院）车队等。阳安铁路为国家 I 级铁路干线，正线数目为单线，限制坡度，单机坡 8‰，加力牵引坡 12‰，最小曲线半径 450 米。阳安铁路为电气化铁路，由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设计，电气化工程局担任施工，1973 年 9 月动工，1977 年 6 月 25 日竣工，这是全国采用筑路与电气化同时建成的第一条电气化铁路。共建变电所 6 座，开闭所 1 个、分区亭 1 个（设在池河站）。全线接触网总长 558 线条公里。工程造价实际平均每公里 228.6 万元。电气化工程，实际平均每公里 15.3 万元。驻石泉县铁路机构较多。驻曾溪河站的有：曾溪养路工区（属茶镇养路领工区）、曾溪桥隧工区（属石泉桥隧领工区）。驻石泉县站的有：石泉养路领工区及其所辖石泉养路工区、李家坝养路工区、石泉路基领工区及其所辖石泉路基工区、石泉桥隧领工区及其所辖石泉桥隧工区，石泉通信工区、石泉信号工区、石泉电缆工区、石泉接触网工区、石泉给水所、石泉卫生所、石泉公安派出所。驻池河站的有：池河线路工区（属石泉养路领工区）、池河路基工区（属石泉路基领工区），池河桥隧工区（属石泉桥隧领工区），池河给水所。以上养路、路基、桥隧 3 领工区属西乡工务段，通信、信号、电缆 3 工区属勉西电务段，接触网工区属勉西供电段；给水所属安康给水段，卫生所属勉西医院，公安派出所属安康铁路公安分局所辖。

四、航 道

汉江，古称汉水。自左溪乡铜磬沟口入石泉境，东流经左溪河口、曾溪河口、烟波洞、干塘湾、饶峰河口，经县城南侧、红花滩，堰滩子、石磨铺，沿马岭西麓，又南流经池河口、莲花石、圆潭子、油坊坎（后柳镇）、香柏崖、喜河街，再东流经长阳乡、杨子明沟口，向东南由石泉咀出境。县境内长 58.5 公里。江面宽 300~550 米不等，境内有左溪河、曾溪河、饶峰河、池河、黑沟河、中坝河、蔡家河、大沟河、长阳沟等 20 余条河流，直接汇入汉江。最大流量 20400 立方米/秒（1949 年 9 月 12 日），最小流量 77.3 立方米/秒（1964 年 1 月 26 日），平均流量 359 立方米/秒。境内航道自县城至喜河 90 公里，有紧三十，慢三十，不紧不慢又三十之说，即自县城以东至池河口。滩多水急为“紧三十”；从莲花石至油坊坎，进入峡谷，河窄水深、流缓，称为“瓮子”，为慢三十；后柳至喜河，流速较缓为“不紧不慢又三十”。境内有大小滩险 25 处，建国前从未治理，行船不便，很多滩往往需“提盘”、“吊滩”、“转滩”才能通过，稍一不慎，就会“打船”。石泉汉江航道，历来上通、中，下行汉口，木帆船去汉口，往返约需半年。解放后，航道得到治理。50~60 年代，安康地区航道队曾多次来石泉疏浚航道。1972 年成立航道队，有职工 55 人，配备工程船 7 艘，其中机船 3 艘，50 马力钢质扒洪船 1 艘，木质扒洪船 2 只，对滩险进行炸礁、扒洪、疏导，并重点根治了长沙滩（长阳沟口）。修建水旱，将主航道石洪之水，旱入南岸沙洪，排除了险情。境内沿岸共修筑纤道 7 段，总长 9 公里，使航道上下畅通。40 吨以下船只能安全行驶。湖北丹江水电站建成后，下行船只能抵达丹江。70 年代初，石泉水电站建成，无过坝设施，汉江上游航道被截断。坝下县城以东货船多沿途停泊，等候水电站开闸放水后始能航行。

客船无法准时通航，遂停运。

五、桥梁、隧道

(一) 桥梁

清代有：红河桥、池水桥、珍珠河桥、大坝桥、永昌桥、邓家桥、高桥、干滩桥、饶峰岭桥、永安桥等，均为木桥、石拱桥或石条平桥。

民国二十七年（1938），建成汉白公路。境内有8座公路桥，均为石拱或石台木面桥。解放前夕，多被国民党溃军炸毁。

解放后，随着公路和铁路的发展，钢筋混凝土永久性桥梁大量涌现。截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公路桥80座，总长3862.8延米。铁路桥34座，共3697延米。其中主要桥梁有：

汉江公路大桥，位于县城西关尾，横跨汉江南北，全长534.8米，行车道宽7米，人行道宽 0.75×2 ，高26米，10孔，最大孔跨径100.29米，孔背有46个腹孔，属特大型桥梁。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载重汽——13吨，拖——60吨。有效期60年。1970年6月20建成通车。省公路局桥工十二队承建。属汉白公路桥梁，西万公路亦经过此桥。

富水河桥；位于筒车坝，跨富水河，为石墩公路桥梁。1979年建。1孔，30米，总长56延米，总宽7米，载重汽——15吨，挂——80吨。此桥是安康地区第一座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筷子铺大桥：位于中池乡筷子铺。横跨池河。池云公路桥梁。1986年建。2孔，长108延米，行车道宽7米，护轮带 2×0.50 ，载重汽——15吨，挂——80吨。桥腹有半圆形铁皮渡槽，将西水引渡至东干渠。为桥渠结合型，首创；亦为县内第二座钢筋混凝土钢架拱桥。

汉江6号铁桥：位于马岭西侧，为阳安铁路第六座跨越汉江的铁路大桥。6孔，全长302.4延米，中部3个主孔，每孔64米，下承钢桁梁，上部两侧有钢架。一、二、六3孔，各长31.7米，为预应力桥梁。1972年建。

其余各线路桥梁列表于下：

石泉县境内公路桥梁表

路名	桥梁名称	孔数	全长(延米)	结构与造型	修建时间
汉 白 公 路	曾溪河桥	2	91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3
	板沟桥	1	50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4
	小沟桥	1	120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4
	大沟桥	1	120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4
	三岔河桥	1	64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4
	罗沟桥	1	64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4
	田沟桥	1	62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3

续表

路名	桥梁名称	孔数	全长(延米)	结构与造型	修建时间
汉 白 公 路	秤钩桥	1	70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3
	红花沟桥 (即二里桥)	1	10 (总宽 245 米)	工字梁平板桥	1972 年建 1985 扩宽
	窑湾桥	1	27	石拱桥	1956
	柳沟桥	1	15	石拱桥	1954
	高 桥	3	50	铨 T 梁平板桥	1961
	二郎沟桥	1	6	石拱桥	1965
	和尚沟桥	1	70	石拱桥	1965
	堰沟桥	1	10	石拱桥	1965
	大沟桥	1	20	石拱桥	1955
	邓家沟桥	1	10	工字梁平板桥	1962
	池河大桥	5	120	石拱桥	1965
	草沟桥	1	35	石拱桥	1971
西 万 公 路	龙王沟桥	1	18	石拱桥	1958
	观音河桥	1	7	石拱桥	1958
	何家湾桥	1	20	石拱桥	1958
	两河大桥	1	83	石拱桥	1961
	菩堤河桥	3	23	倒 T 梁平板桥	1962
	饶峰桥	3	32	倒 T 梁平板桥	1962
	小沟桥	1	26	倒 T 梁平板桥	1962
	古堰桥	3	51	石拱桥	1962
	珍珠河桥(旧)	3	55	石拱桥	已废弃
珍珠河桥(新)	1—60	110.4	混凝土钢架拱桥	1987.5	
池 云 公 路	蔡家河桥	1	23	予制块县砌拱桥	1977
	东沙河桥	1	50.5	片石混凝土拱桥	1985
	礼泉沟桥	1	12.6	片石混凝土拱桥	1986
	当沟桥	1	18.6	浆砌片石拱桥	1985
	八面沟桥	1	16.4	浆砌片石拱桥	1986
	电站渠道桥	1	12	钢混板桥	1986
	夹峰沟桥	1	13	予制块拱桥	1980
	弓箭沟桥	1	10	钢筋混凝土微弯拱桥	1983
	迎丰街桥	1	12	钢混平桥	1974
	里仁沟桥	1	16.5	片石拱桥	1986
	凳子沟桥	1	18	片石拱桥	1986
水沟桥	1	24.8	片石拱桥	1984	

续 表

路名	桥梁名称	孔数	全长(延米)	结构与造型	修建时间
石 熨 公 路	水磨沟桥	1	16	钢混板桥	1976
	桥儿沟桥	1	11.2	石拱桥	1983
	黑沟河桥	1	50	竹筋双曲拱桥	1980
	中坝河桥	1	114	竹筋双曲拱桥	1981
	枫沟桥	1	10	钢混微弯板桥	1982
	东沟桥	1	10	钢混微弯板桥	1983
	蔡河桥	1	33	钢混微弯板桥	1976
	樟水河桥	1	20	石拱桥	1983
喜 藕 公 路	大沟桥	1	64	竹筋双曲拱桥	1983
	江家湾桥	1	20	石拱桥	1983
	瓦子沟桥	1	26	石拱桥	1978
	四川沟桥	2	53	竹筋双曲拱桥	1984
	青山沟桥	1	48	片石混凝土拱桥	1984

石泉县境铁路桥梁表

桥 梁 名 称	孔数	结 构	类型	备 考
曾溪河一号桥	1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中桥	1972年
曾溪河二号桥	1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中桥	1972年
曾溪河车站大桥	7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大桥	(桥上三股道)
曾溪河桥	1	预应力钢混梁	中桥	1972年
台子山二号隧道桥	1	预应力梁	中桥	1972年
大沟桥	2	预应力梁	中桥	1972年
三岔河桥	1	预应力梁	中桥	1972年
干塘湾桥	1	预应力梁	中桥	1972年
夏家院子桥	3	预应力梁	大桥	(桥上二股道)
邓家沟桥	5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黄金沟桥	7	预应力梁	中桥	1972年
灯盏沟桥	1	预应力梁	中桥	(包括箱涵一孔)
水磨沟桥	4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曹家湾桥	3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岩洞沟一号桥	2	预应力梁	中桥	1972年
岩洞沟二号桥	1	预应力梁	中桥	1972年
岩洞沟桥	1	预应力梁	中桥	1972年

续表

桥梁名称	孔数	结构	类型	备考
肖家湾桥	1	预应力梁	中桥	1972年
桥湾沟桥	6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晏沟桥	4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烂泥沟桥	5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西大沟桥	11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池河大桥	11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范家沟桥	6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东沟大桥	6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水井沟桥	2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中桥	(全线唯一的拱桥)
太平沟桥	4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东沟桥	5	预应力梁	大桥	1972年

(二) 隧道

铁路阳安线在石泉境内有隧道19座，公路隧道仅1座。

阳安铁路石泉境内隧道一览表

隧道名称	位置	长度(m)	备注
新渔坝隧道	K254+003	1507	石泉西乡在隧道中交界，本县境内长584.38m
曾溪河一号隧道	K255+696	294	
曾溪河二号隧道	K256+243	743	
台子山一号隧道	K258+583	1606	
台子山二号隧道	K260+418	1975	
小沟隧道	K281+944	976	
大沟隧道	K263+157	1248	
干塘湾隧道	K264+981	2227	全线最长的隧道
秤钩湾隧道	K266+788	1318	以上各隧道均为1972年建成
水磨沟隧道	K270+268	145	
长安坝隧道	K271+108	401	
孙家湾隧道	K271+490	246	
曹家湾隧道	K272+169	109	
肖家湾隧道	K273+529	85	
马岭关隧道	K275+769	697	
堰沟隧道	K277+176	226	
范家湾明峒	K282+842	58	
池河隧道	K284+109	161	
前池1号隧道	K286+336	97	

汉白公路 K153+800 处，有龙王崖隧道，1972 年 9 月 19 日动工，1973 年 9 月 20 日竣工。长 163.8 米，高 6 米，宽 7.5 米，省公路局第六工程队承建，挖土石方 9280 立方米，垒砌方 2064 立方米。

六、码头、渡口

(一) 码头

汉江航道石泉段，古无人工码头，均利用天然崖岸设点停靠，有曾溪河口、左溪河口、县城西关及大南门、石磨铺、莲花石、油坊坎、梅湖镇(喜河街)、长阳沟口等处。

民国二十七年(1938)，汉白公路通车，西关设有车渡，始建有浆砌块石中、低水位码头各 1 座。1973 年，建有堰滩子码头。浆砌石结构，长 40 米，宽 24~38 米，高 3.8 米，使用面积 1252 平方米，并建有码头专用公路，长 527 米。其余停靠点，汉江水库区内，上自左溪河口，下至石泉水电站大坝以上、汉白公路旁；大坝以下有县城大南门外、堰滩子、后柳镇、喜河街、长阳沟口、杨子明沟口及石泉咀。

(二) 渡口

石泉河流很多，设渡者仅有汉江、池河、汶水河及子午河 4 条。古渡，有汉江渡(县城)、左溪渡等处官渡。池河为义渡。民国时期，县城有西、中、东 3 个渡口，还有马岭、前池河、莲花石、圆潭、油坊坎(上、下)、黄滩、梅湖、蛤蟆、杨子明、龙湾、曾溪、两河、左溪共 17 处渡口。

汉江车渡，位于县城西南侧(今汉江大桥处)。民国二十七年(1938)，汉白公路通车时，始建此渡。最先有工程渡船 4 只，各 15 吨。通车后，将两只并接为汽车渡船。每次渡 1 辆汽车，归石泉汽车站管理。有渡工 22 人，分为 2 组，一组在河滩用纤绳拉船，一组在船上撑篙，每渡一次需 40 分钟至 1 小时。三十年(1941)，此渡划归石泉养路段管辖。1949 年冬，国民党溃军炸毁车渡，解放军则用汽油桶搭浮桥西进。1950 年，恢复车渡。设有趸船。以后，又多次改建趸船，可载 2~3 辆载重汽车或大轿车。渡运技术也有所改进，改人力拉纤撑篙为将船系于饶峰河口白虎石，使用船舵，利用水的冲力来回摆渡，只需数名渡工操纵，每次只需 10 分钟。1959 年，第一次修建石泉水电站，将此渡改搭为浮桥，可通行汽车，使用达 5 年之久。1963 年，水电工程下马，又恢复车渡。1970 年 6 月 20 日，石泉汉江公路大桥建成通车，此渡遂废，1988 年，在后柳——长阳的汉江上设汽车轮渡。其余均为人工渡，列表如下：

石泉县人行渡口一览表

河流	渡口名	位置	存或废
汉江	左溪渡	左溪河口	今存
	唐家湾渡	左溪乡唐家沟口	今存
	龙湾渡	下龙湾	今存
	西渡	汉江大桥处	(大桥建成遂废)
	南门渡	县城大南门外	今存
	长安坝渡	七里村朱家沟口	废

续表

河流	渡口名	位置	存或废
汉江	石磨铺渡	石磨铺	废
	马岭渡	6号大桥处	(铁桥建成遂废)
	莲花石渡	莲花石	废
	圆潭子渡	园潭子	废
	鲤鱼渡	风沟口	今存
	后柳上渡	油坊坎上街头	今存
	黄滩渡	黄滩	今存
	喜河上渡	喜河高桥	今存
	喜河下渡	喜河上街头	今存
	长阳下渡	芭蕉沟口	今存
	哈蟆渡	蛤蟆沟口	废
	吴家湾渡	吴家湾坎下	今存
	杨子明渡	杨子明沟口	今存
池河	迎丰渡	迎丰街	废
	青石咀渡	青石咀	废
	石佛寺渡	石佛寺	今存
	池河渡	池河街东头	今存
	关沟口渡	池河街南头	今存
	松柏渡	渡船口	今存
汶水河	扇子坡渡	扇子坡贺家湾	今存
	鹅项颈渡	鹅项颈	废
	双河渡	两河街	今存
	龙王庙渡	两河乡中心村	今存
	张家河渡	两河乡张家河村	今存
子午河	金盆渡	两河乡金盆村	今存
	迎和渡	两河乡迎和村	今存

第二节 运 输

一、陆 运

石泉汽车站：今安康地区运输公司石泉汽车站，始建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位于石泉县城向阳路中段南侧，是安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派驻石泉的基层运输企业。全站

现有职工 67 人，分客运和货运两组，有汽车 16 辆（大客车 13 辆，卡车 3 辆）。司机 18 人，每日定期发往西安、安康、宁陕、汉阴、蒲河等长途班车 5 路。县境内短途班车 3 路，共 30 车次。有 300 平方米的停车场。站上有保修车间，城外还有加油站一处。此站一直是安运司的过路站。1983 年后，固定人员和车辆，独立核算，成为石泉、汉阴、宁陕的中心车站。1986 年，客运量 73 万人次，周转量 240 万人次公里。货运量 3000 吨，周转量 406971 吨公里。

石泉县运输公司：位于县城北环路东段南侧，停车场 3000 平方米。客运站设在县城向阳路中段北侧，搬运社院内。1972 年，阳安铁路铺轨至石泉，石泉县成立火车站物资装卸办公室，开办费 6 万元，招临时工 150 人，成立 3 个装卸队和 1 个基建队。1973 年铁路通车，地区驻石泉转运站撤销，装卸业务下降，裁减人员，留 50 人组成县汽车运输公司。至 1987 年，有职工 75 人（驾驶员 27 人），汽车 20 辆（大轿车 15 辆，卡车 5 辆）。班车 7 路：石泉—西安、西乡—石泉—西安、石泉—两河—佛坪大河坝；石泉—后柳—喜河—熨斗、石泉—曾溪—新鱼坝。前 3 路，每日对开单班，后四路每日对开两班。在西安南关设有车站，派驻 3 人。1986 年，全年完成客运量 43.25 万人次。周转量 2162.6 万人次公里，货运量 1509 吨，周转量达 41.3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61.02 万元。

石泉邮车站：民国二十七（1938），四川省西川邮政管理局在汉中建立邮车站，负责广元—汉中—宝鸡的邮件往返运输业务。当时主要委托商车代运。二十九年（1940），始自购汽车 4 辆，自营邮运。不久，进口汽油困难，改烧酒精。1942 年，将站迁至褒城。解放后，由陕西省汉中专区邮电局接管。当时无车，使用骡驮马拉。1957 年，宝成铁路建成通车，川陕邮运遂为铁路运输所代替。1958 年，将站复迁回汉中，配备汽车 14 辆，专营汉白公路邮运。1959 年，西万公路建成通车。1960 年 3 月 6 日，开办了西安—石泉的自办汽车邮运。邮件从石泉分发两路：西往汉中，东下安康。石泉成为各邮班的转运枢纽。汉中站遂于 1960 年 4 月 15 日迁来石泉，改称陕西省石泉邮政汽车站，隶属于省邮运汽车总站所辖。现有职工 56 人，邮运专用汽车 14 辆（解放 4 辆、跃进 7 辆、吉普 3 辆），驾驶员 16 名，定期发往西安、平利、镇巴、镇安等市、县的邮运班车 4 路，总长 680 公里，每昼夜共往返 8 趟车次。1986 年以来，每年发运 2920 车次，年行车 54 万单趟公里。

石泉县运输合作社：位于县城向阳路中段北侧，1956 年合作化时成立。当时称群众运输合作社。1958 年前，有职工 120 人，架子车 30 辆，牛 30 头，胶轮大马车 3 辆，骡 1 匹，马 15 匹。1960 年后，为地方国营石泉县运输公司所辖的石泉运输队，有架子车 64 辆，牛 64 头，骡马车 3 辆。同年，又从东北购进良种大马 5 匹，骡 4 头，驴 2 头。仍恢复搬运社。1970 年，石泉水电站及阳安铁路开工，运输繁忙，全社职工增加至 180 人。畜力架子车 80 余辆，手扶拖拉机 13 辆。1971 年完成货运量 4 万吨，周转量 13 万吨公里，装卸量 8 万吨，年营运收入 23 万元。1976 年以后，“三线建设”完工，公路铁路畅通，地区商业二级驻石中转站及紫阳驻石中转站均撤销，短途运输及装卸量大幅度下降，加之市场开放，农村运输力涌向城镇，搬运社生产每况愈下，现仅有职工 37 人，架子车 2 辆。

近几年来，出现有运输个体户。长途用汽车，短途用拖拉机或革新车。汽车运输个体户最多的是前池乡，以“前池农运司”名义进行经营。

铁路运输：1972年12月31日，阳安铁路开始对外临时营运。1978年4月正式营运。境内有曾溪河、石泉县、池河3站，均为四等客货运中间站。其中石泉县站原名石泉站，因与湘黔铁路湖南省境内石泉站重名，故于1976年9月1日更名为石泉县站。该站有7股道，有旅客站台2座，货运站台1座。安康——西安普快旅客列车和安康——阳平关普通旅客列车对开，均途经石泉县。石泉县站旅客发送最多为13万余人次（1985年），货运最多为8万吨（1985年）。

二、航 运

汉江航道横穿县境中部，通航历史悠久。石泉港上至汉中，下经安康，远达汉口。解放前，个体船民从事水上运输，受“船把头”的支配和剥削。民国时，石泉的船把头，先后有夏达清、董老么、张老三、董学贤、李文玉等。

解放后，1950年成立船民协会，有会员110人，木帆船51只，共336.8吨位。1952年，成立陕南民船联运会石泉分会及石泉水手工会。1956年成立兴汉社（即今航运社），是陕南第一个内河航运试点社。当年入社162人，木帆船71只，389吨位，年完成客运3055人次，周转量221160人次公里。货运量13453吨，周转量665494吨公里。1959年，兴汉社改为石泉航运队，归县运输公司所辖。1960年始有机动船只（木质拖轮2艘）。1961年，改称石泉县航运社。当年建造120马力木质拖轮1艘。“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木帆船下降到21只，客运下降到1212人次，货运也下降到3804吨。汉阳坪成为武斗前线，上下不能通行，航运一度瘫痪。“文化大革命”后又逐渐恢复。1970年，石泉水电站及阳安铁路建设工程开工，运输繁忙，当时有客轮1艘，97个座，机船1艘，60马力，木帆船57只，总吨位5109吨。当年完成客运8641人次，周转量726357人次公里。货运8271吨，周转量751260吨公里。同年造机驳1艘，24马力，10吨位。1971年，有机动船共6艘。

1972年成立石泉县轮驳船队，配备干部3名，招收职工14人。第一批客轮3艘均为木质机驳（红旗1~3号）。1973年更新为3艘钢质机驳客轮（长春1~3号），均为80马力。1974年后，阳安铁路正式营运，大量客货运输为铁路所取代。石泉水电站拦水大坝建成，船只无过坝设施，上下不能通航。1974年，石泉水电站正式投产，由于蓄水发电，经常关闸，坝下县城以东航道水枯，行船受阻。航运社是集体单位，连年卖船维持生计，仅留机船1艘，长期在南门外抛锚。木帆船全部出售。以后，航运社改名航运公司，职工转产办纤维板厂。轮驳船队于1978年撤销。

三、运输工具

旧时的运输方式，以人力背挑为主。基本工具为扁担。扁担按用途分长途和短途两种。短途扁担，形扁平直，以富有弹性的木料做成；长途扁担，略成半弧形，向上翘，辅以打杵，行进时，用以分力；停止时撑于地上，用以歇肩。如挑桐油去西安，挑盐回

石泉，挑棉花去四川，挑黄表纸回石泉，都靠1根扁担。装载工具则为箩筐、背笼、布袋、麻袋、竹篓等。

(一) 肩舆工具

常用肩舆工具主要是滑竿和轿子。滑竿为竹制软躺椅式，可坐可卧，2人抬行，是最轻便的肩舆工具。轿子分小轿和官轿两种。小轿为竹制品，2~3人抬，旧时民间富户多用此轿。官轿为木制品，4人抬，官府多用此轿。结婚抬新娘的称为花轿，披红挂彩。民间一般用小轿作花轿，官府或富户多用官轿作花轿。解放前，县城西关有轿子铺，租赁滑竿、轿子、龙杠（抬灵柩用）等。

(二) 人力畜力车辆

解放后，滑竿、轿子等运输工具已淘汰。短途运输工具为人力架子车及牛车或骡马车所代替。人力或畜力架子车为木质平板，上部两侧有木架，下装两个架子车轮。无论人力或牛车，都是以人驾辕，或前套牛、驴。骡马大车则以骡驾辕，前套马数匹，人坐车前，挥鞭前进。另有自行车、三轮脚踏车，为机关单位及私人所使用。

(三) 机动车辆

机动车辆种类很多。民国时，仅有少量汽车过境。解放后有双轮、三轮摩托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小翻斗车、汽车、火车等。

(四) 船 舶

古时航船为木帆船，以人力使用篙、浆、橹、棹、纤绳等推进工具，或挂帆借风力推进。各渡口有渡船。民国时，汽车渡有趸船。木帆船型，小型的有舢板、五板、划子，大中型船只有老鸦船、鸭艄船、秋子船、梭子船、摆江船等。

解放后，使用客轮、拖轮及机驳。拖轮即拖头，为动力船，本身无货仓，用以拖带木帆船。机驳则既有动力，又有货仓，可单独完成货运任务。机动船大者有120马力，客轮大者97座，均使用柴油为能源。修建水电站时，曾使用过采沙船，在江中取沙。

第三节 交通管理

一、交 通 局

石泉县交通局，原名交通科。1951年9月9日成立。以后与工业科（局）几经合并，称工交科（局）。1977年至今称为交通局。主要从事对地方道路的建设、勘测设计、组织施工、检查验收，以及交通运输等方面的行政管理与监督。现有干部职工35人，下辖地方道路管理站、交通运输管理站、桥工队、航管所、运输公司、搬运社等单位。

交通局是县人民政府下设的常设交通行政管理机构。当从事重大交通建设或突击交通运输时，还设有临时性管理机构。1956年，修建石（泉）宁（陕）公路，成立石宁路筑路指挥部。1957年10月15日，成立县运输管理委员会。1958年，在修建西万公路时，设西万路修建指挥部。1960年，汉江大桥工程第一次上马，成立石泉汉江大桥修建指挥部。1970年“三线建设”时期，车辆云集，交通经常堵塞，11月15日，成立县交通管理指挥所。1972年石茶路改线时，成立石茶路改线工程指挥所。同年，阳安铁

路铺轨到石泉，8月22日成立石泉火车站物资装卸搬运办公室。同年10月20日，成立石泉县运输公司筹建领导小组。1974年，汉白、西万两干线公路铺筑沥青路面时，成立县渣油路面领导小组。1985年，国家扶持贫困山区，拨款修建地方道路，以工代赈，1月15日成立石泉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对旧路进行改造。

以上这些临时机构，在完成任务后，即行撤销，正常交通行政事务，仍由县交通局领导。

（一）地方道路管理站

管理站位于县城二里桥路东段南侧。1981年成立。专门从事地方公路的管理和养护工作。有职工8人，配备有压路机1台，碎石机1台，小翻斗车8台，手扶拖拉机5台。对15个道班，各区有1名脱产干部负责管理。从1984年起，对养路工实行合同制，采取联线计酬，浮动补助。或“浮动补助加奖励”的办法。县区干线的10个道班，采取五定两包制（定好路率、定生产任务、定出勤、定管理、定安全；经济包干，公物包干）。超过五定标准的，每人每月奖10元。只达到五定标准的，领30元生活补助费。达不到标准的罚12元。其余5条支线道班，每人每月发给20元生活补助费。对驾驶人员采取定人、定车、单车核算，机械费包干，拉运材料按里程补助的办法进行管理。对路面铺筑工程，采取分段包干，包工包料的办法，使地方干线公路晴雨畅通。

（二）交通管理站

管理站位于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1979年3月22日成立，现有职工8人。属县交通局下设的管理公路客、货运输，调度机具车辆的机构。1970年，“三线建设”工程相继开工，运输任务繁忙。1974年，成立石泉县民间运输管理站，主要任务是对县内交通运输全面规划，组织短途运输，制定运价，管理运输市场。1978年，将站改称交通管理站（简称交管站），实行“三统”办法（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在“三统”过程中，参加营运的车辆，车权、人权、财权不变，运费仍归车属单位，并优先安排车属单位的物资运输。交通管理站对本地从事营运的民间运输车辆，签发行车单，并对过境车辆进行查验工作。1986年，对经营客货运输、搬运装卸的企业和个人，进行登记开业，发放营业许可证。县交通局和交管站共同组成公路运输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管站内。

（三）航管所

航管所位于县城内西门北侧。1951年成立。现有职工7人，有航监船舶检验等专职人员。航管所是内河航运行政管理和水上安全监理机构，受县交通局和安康内河航运管理局的双重领导。石泉航管所成立初期，汉江上游管至西乡县茶镇以东，下游管至汉阴县漩涡马家营，所辖航道87公里。1957年9月1日，陕西省内河航运管理局将子午河航运划归西乡航管所。1959年，将茶镇以下至铜磬沟口以上汉江航道7公里划归西乡。1987年9月，安康地区航管局又将汉阳坪至漩涡马家营航段21.5公里划归汉阴。石泉航管所仅辖县境内汉江航段58.5公里，并辖池河、汶水河、子午河的所有渡口，任务是对航运及渡口进行管理，对新造船只进行检查，对运价进行监督，收缴养河费。陕西省石泉港监督站、陕西省船舶检验处石泉检验站亦设航管所内。

二、公路管理段

汉白公路通车的次年（1936），始设石泉公路养路段。养路辖境上至茶镇，下至汉阴。民国三十年（1941），改称工务段。

解放后，改称石泉监工处。1954年改称石泉养路工区。1959年，西万公路建成通车，将工区改称为公路管理段，接管西万公路石泉段的管养。1974年，接管两佛公路的石泉、宁陕段共10.4公里，隶属于安康地区公路管理总段。有职工137人，管理石泉境内汉白、西万、两佛3条干线，共长114.47公里，管理31座大中小桥梁、404座涵洞。沿线设有曾溪、干塘湾、石磨铺、兴坪、栈房、两河、土门垭、饶峰、杨家院子、银龙、艾心共11个道班，道工119人。段内有吉尔汽车1辆，大型拖拉机1台，55发电机组1台。每个道班有小型机动车2台。

1974~1978年，汉白、西万公路铺筑为沥青路面，提高了行车时速。安康——西安原需2日，缩短为一天到达。原来兼管交通监理，从1963年——1978年，收缴养路费841.4万元。1979年1月，体制改变，将石泉交通监理站（后称监理所），由段内分出。1983年落实经济责任制，对各道班实行“五定一包”，即定人员、定路段、定任务、定材料用量、定费用，包干路段完好率。按月考核，季度评奖。1986年7月，将马池道班划归汉阴。

三、交通监理所

1968年，养路段内设交管组，有专职人员2名，每个道班设1名兼职交管员，配戴袖章值勤。1970年“三线建设”时期，车辆拥挤，成立临时性的石泉县交通管理指挥所，增加10余名交管人员，分赴各车辆密集路段，指挥交通。1973年车辆减少，撤销指挥所，留3人在原交管组。1979年初，监理站从管理段分出，单独设立，隶属于安康地区交通监理所。主要任务是公路交通管理，机动车辆的监理和养路费的稽收。1978年10月1日起，将革新车、拖拉机的入户、核发证件、检验、变更、转籍、驾驶员考核、异动登记等，原由地区监理所办理的监理业务，下放到县站办理。1986年1月1日，监理站又升格为监理所。1988年1月，监理所与公安局合并，成立石泉县公安交警大队。

第三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电机构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石泉始设驿站。清代设置递铺，传递军报公牍靠步传马递。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二十二日，设立石泉邮寄代办所，隶属兴安府邮局。

民国六年（1917）六月十日，石泉邮寄代办所改为三等甲级邮局。二十二年（1933）又改为二等邮局。

七年（1918）二月，石泉设立电报局，始办电信业务。属陕西电政管理局管辖。十年至二十三年（1921~1934）期间，相继设立后柳、池河、喜河、汉阳坪（汉阴县辖）、回龙（汉阴县辖）、焕古滩（紫阳县辖）、汉王城（紫阳县辖）、银杏（今银桥）代办所或信柜，均归石泉邮政局领导。

二十五年（1936），设立石泉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属石泉县政府建设科管理。人员、设备、经费均由县政府管理。

三十年（1941）后，陕西各局视营业情况分列等级。石泉电报局月收入不到500元，列为三等二级局。

1949年11月30日，石泉邮局设局长、襄办各1人。电局设局长1人。1951年10月26日，邮局与电局合并，成立石泉县邮电局。按五等局设备。1956年，按七等局设置。次年，邮电局设立正、副局长各1人，会计1人，业务指导员1人，下设报话、机线、邮件、营业4个班组。

1958年2月，石泉、宁陕、汉阴邮电局合并为石泉县邮电局，设县局于石泉，受县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邮电局设书记兼局长1人，副局长1人，职能管理人员19人。县局内设5个班组：电信、邮件、营业、机线、行政。

1968年9月11日，成立石泉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由7人组成，下设政工组和生产组。1969年12月，邮电分设。电信部分与石泉线务段合并，成立县电信局，受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以军队为主，实行半军事化管理；邮政部分成立石泉县邮政局革命委员会，由县革委会生产组领导。从1970年1月起，邮政、电信基建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物资供应分别纳入县革委会的各项计划。电信局设局长1人，政治指导员1人（军代表）。电信局编为5个班，正副班长由电信局提名，报县人民武装部审批。邮政局革委会设主任1人，委员4人，下设营业组和邮件组。1972年9月又增局长2人。1973年11月20日，邮电正式合并，成立石泉县邮电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邮政股、电信股、计财股、办公室4个职能股室。实行局、组两级管理。

1985年11月，安康地区邮电局改革领导体制，推行局长责任制，在石泉邮电局进行试点。实行党政分设。邮电局现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党支部书记1人，工会主席1人，下设业务技术股、计划财务股及行政办公室。全局有职能管理人员19人。

第二节 邮 政

一、设 备

石泉县从1904年设邮寄代办所开始至1949年，邮政设备简陋落后，邮政封发仅有分信格眼。计算包裹或信件重量，只有几杆木制大秤、小秤。邮运工具除邮包、邮袋、油布外，只有马灯、扁担相随，无车船代步，全凭人背肩挑，这种状况延续至石泉解放

初期的 1952 年。

1953 年 10 月，石泉至汉阴干线邮政运输，开始用牲口驮邮件，配有架子车 2 辆、骡子 2 匹。1955 年，邮政设备有自行车 1 辆、保险柜 1 个、分检柜 3 个、邮政箱 14 个、扎袋用夹钳 1 把、邮袋 134 条、邮递箱袋 5 条、包邮件用的布料 11.2 平方米。

1956 年，计重之衡器除木杆秤外，始有 1 具天平秤。木质邮政箱从 1966 年开始，陆续更换成铁质信箱。

1958 年，为适应“人民公社化”的需要，调整邮路，加速邮件传递，自行车增加到 8 辆、人力车 4 辆。1963 年，为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将全县 8 辆自行车减为 6 辆，1967 年减为 2 辆，用于城市邮件、报刊的接递。

1970 年，三线建设初期，水电、铁路工程上马。为解决邮件、报刊登运困难，安康地区邮政局调给石泉县邮政局东风三轮摩托 1 辆，自行车增加到 21 辆。至 1974 年，为解决机要投递和邮件运输困难，新增加两轮摩托车 2 辆。

1977 年，省局将东风三轮车调发给西安市邮局。增配两轮摩托车 2 辆，承担石泉至迎丰及石泉至南区后柳、熨斗之邮件运输。

1985 年底，邮政使用的自行车共计 31 辆。

二、邮 路

解放前，石泉有邮路 4 条，且有快慢班之分。

西安至石泉，快班。逐日昼夜兼程。

安康至石泉，快班。

西乡至石泉，快班。

石泉至紫阳，慢班。白天行走，4 日一个往返。

西安至石泉，全程 660 华里，早期为慢班。至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交通部邮电总局核准，长安至石泉邮路改为逐日昼夜兼程班，加雇邮差 22 人。长安局原有邮差 5 人，石泉局原有邮差 5 人，两局各雇 6 人，计邮差 22 人，人均薪金 19 元。至民国二十年（1931）十二月一日起，正式改为逐日昼夜兼程班。县内行程 68 华里。

民国二十七年（1938）二月，西京（即西安）至宁陕东江口，有邮差 10 人从事邮件运输。东江口至石泉，由石泉局承担邮件运输。邮差 13 人（包括邮差长 1 人）。发薪分西京、石泉两级。西京至东江口由西京局发薪，东江口至石泉由石泉局发薪。但人员均归石泉管理。

石泉至紫阳，全程 270 华里，系山溪石径，途经后柳、喜河、汉阳坪。步行慢班，邮差 2 人，邮件标准规定 36 公斤。至 1952 年，邮运人员增至 3 人，日行程 80 余华里。

1953 年 9 月，省局邮政科确定将石泉至紫阳邮路，改为汉阴至紫阳。至此，石泉局不再承担该邮路的邮运任务。

西安至石泉邮路，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后，石泉至西安方向邮班，只到关口，改为石泉至关口支线邮路，由石泉局负责邮运。邮运人员由 1949 年的 4 人，至 1952

年，减为2人。日行程70余华里，夜宿银杏，次日到关口。

1954年调整邮路，石泉至关口，逐日班，邮运员4人。途经长岭、板桥、铜钱峡、银杏坝、火地岭、狮子坝、剪沟梁等处。邮路单程44.38公里，往返88.76公里，邮班分两站，石泉至银杏、银杏至关口。每班平均运量信报8公斤、包件17公斤。石泉至汉阴干线邮路，途经马岭关、池河镇、界牌、高粱。邮路单程39.52公里，往返79.04公里。班期为逐日夜班，每班平均运递信报40公斤。

1955年4月24日，褒城邮车站正式开办褒城至安康自办汽车邮班，将邮车运输转于加强汉白干线。邮车行驶，上至阳平关，下行而直达安康。石泉至汉阴的邮件，不再马拉、骡驮。

1956年后，石泉局仅承担至宁陕邮路之邮件运输。

1958年5月1日，石泉至宁陕公路通车，由架子车班改为自行车班。1965年9月，改为汽车邮班。1963年4月1日起，邮车自运，石泉邮电局不再担负石泉至宁陕邮运任务。

1960年3月6日，西安至石泉自办汽车邮路正式开班。为邮运需要，同年4月15日，汉中邮车站迁址石泉。陕南干线的自办汽车邮路以石泉为中心，分东西两路：向东由石泉至平利，去返程与西万路班车开到时间紧密衔接；向西由石泉经宁强至阳平关，去程与西万路班时间衔接，返程与阳平关火车时间衔接。3路班车邮件均由石泉经转。石泉邮电局成为转送枢纽。

1972年2月5日起，石泉邮车站开辟石泉至紫阳自办邮车，经西乡、镇巴、渔渡、紫阳、恒口返回，由紫阳局派押。同日起，增开石泉到西乡自办汽车邮路，由安康邮局派押。

1973年1月27日起，301次火车由石泉延伸至安康县五里铺。28日起，301、302次火车在阳平关、五里铺之间对开。由石泉至西安之间，各地各类邮件和西安及其以东以西各地邮件，均由石泉经转。阳安铁路全线通车后，西安到安康沿线各局各类邮件，由火车发运。

为加快邮件传递，从1973年8月1日起，石泉至安康邮车与西安至石泉邮车均改为昼夜兼程，使安康、汉阴、岚皋、平利、旬阳、白河等县邮件，提前半天或1天。

1978年9月，省局决定撤销石泉至紫阳自办汽车邮路。紫阳邮件交由安康至达县火车运输。省报，轻件仍由石泉局发至安康。邮车由安康局经转。

1985年底，省内邮路除火车运邮外，自办汽车邮路有：石泉经西乡至镇巴；石泉经宁陕至西安；石泉经沙沟至镇安；石泉经安康至平利。

城市投递，指石泉县城内的投递。其任务是负责投递党、政、军、事企业单位，学校、人民团体及全城居民的信函、报刊等。

解放前，城市投递称邮差，仅有1人，步行投递。解放后则称为邮递员。

1955年，城市投递配有自行车1辆，用于城镇邮件、报刊投递。1962年，由2人投送。1965年，投递段落划分为城内和城外两段。自行车2辆，2人各递一段。

1971年到1972年，“三线建设”高潮时期，为适应通信需要，增加北段，主要投递汉江以北施工单位之信件及报刊。

1973年，铁五处驻二里桥以东，邮件投递量增大，撤北段设立东段。城市投递员增加到5人。1980年，城市投递有专用自行车4辆，投递员增至5人。

1973~1985年，投递段划分为城内及东、西两段，投递长度为19公里。城内段：从邮车站起，进老城、东门、中街、西关尾一带，环形递送。东段：邮车站以东至机砖厂一带，环形递送。西段：邮车站以西，党校、杨家坝一带，环形递送。

农村邮路指县城至各区、乡、村的邮件投递路线、县至分支机构的邮运路线。1953年，始办乡村邮路3条。

石泉至两河步班，经红岩、古堰、银龙、双嶂、金垭、饶峰、土门垭、两河返回，往返79.74公里。通过2个区、8个乡、19个村、3所完小、6所普小，间日班，乡邮员1人。

石泉至熨斗步班，经长安坝、后柳、中坝、合溪、蔡河、喜河、熨斗返回，往返96.7公里。通过3个区、14个乡、4所完小、15所普小，间2日班，乡邮员1人。

石泉至迎丰步班，经石磨、柳林、马池、太行、中池、石佛寺、青石、迎丰、平正、五里坡返局，往返82.16公里，通过2个区、15个乡、4所完小、11所普小，间2日班，乡邮员1人。

1958年，为适应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的通信需要，调整和发展邮路。邮路总长度961.7公里，有县内邮路13条，基本形成邮路网络。

石泉至后柳，沿途递送长安坝17个农业社。间日班。

石泉至迎丰，沿途递送11个农业社。2日班。

石泉至饶峰，自行车班。沿途投递古堰、银龙、饶丰及15个农业社。

石泉至曾溪、左溪，3、5日班，沿路投递36个农业社，11所普小、1个农场。

迎丰至云川，2日班，环形邮路。

迎丰至青石，2日班，环形邮路。

饶峰邮路，递送3个乡。5日班。环形邮路。

马池至前池，逐日班。

马池至松柏，逐日班。

马池至大坝，间日班。

后柳邮路，递送鲤鱼、长阳、凤阳、藕阳4个乡。间2日班，环形邮路。

熨斗邮路，递送松树，长水2乡，逐日班。

1960~1961年，全县农村邮路46条，总长度1736公里。其中农村邮路18条。邮路长度880公里。

1963年，全县农村邮路17条，总长度966公里。其中步班邮路14条，自行车5班，邮路3条。

石泉——熨斗：全程65公里，间日步班。

石泉——两河：全程42公里，间日自行车班。

石泉——迎丰：全程90公里，间2日步班。

石泉——银龙——银桥：76公里，间2日步班。

石泉——曾溪——左溪：全程93公里，间2日步班。

迎丰——青石：全程 65 公里，间 1 日步班。
迎丰——云川：全程 60 公里，间 1 日步班。
两河——兴坪：全程 30 公里，逐日自行车班。
饶峰——菩窰：全程 60 公里，间 1 日班。
饶峰——五一：全程 32.5 公里，逐日自行车班。
饶峰——牛羊河：全程 67.5 公里，逐日步班。
马池——前池：全程 34 公里，逐日自行车班。
马池——大坝：全程 40 公里，间 1 日步班。
后柳——合溪：全程 50 公里，间 1 日步班。
后柳——凤阳：全程 80 公里，间 2 日步班。
熨斗——藕阳：全程 46 公里，间 1 日步班。
熨斗——松树：全程 44 公里，间 1 日步班。

1965~1970 年，邮路总长度为 1196 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由 1965 年的 8.9 公里，到 1970 年增加到 20.7 公里。

1979 年，有农村干线邮路 2 条，均为摩托班。农村乡邮路 24 条，其中步班 14 条，车步混合班 10 条。邮路总长度为 1864 公里。

1980 年，石泉至熨斗、石泉至迎丰两条摩托车干线邮路，改为汽车邮路。

1985 年，农村干线邮路两条，农村乡邮路 26 条。其中步班 13 条，自行车班 11 条，车步混合班 2 条。农村投递路线总长度为 1632 公里。

1988 年，农村级邮路 28 条。其中步班 23 条、自行车班 5 条，农村投递线路总长 1746 公里。

三、业 务 量

清光绪未开办邮政，只经办官府公文、印刷品及民间平挂邮件。民国年间，邮局所经办的业务渐次增加，办理新闻报纸、书籍印刷品、商务传单、货样、信函、包裹、汇兑等业务。民国二十四年（1935），增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解放后，陆续增办了部分业务，并扩大了原有业务内容。1950 年 3 月后，各种报纸相继交邮局发行。1952 年，包件业务增办保价包裹，恢复小包和保价快递小包。信函业务增办盲人读物，保价印刷品和保价信。1953 年，将新华书店发行的定期出版的杂志，全部移交邮局办理，石泉县邮电局增加报刊订销业务。1954 年 11 月，停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1955 年 9 月，停止开发定额汇票，一律开发普通汇票。定额汇票至此废止。1956 年根据发展自费订阅报刊的需要，从 10 月 1 日起，增办报刊零售业务。1957 年 4 月 1 日，机要交通和机要通信分设，在邮电部门成立机要通信组织，石泉县邮电局开始办理机要邮及户口、粮食迁移证的寄递，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1960 年 4 月 1 日，停止办理“邮件回执”业务。同日起，取消收寄“货样”，废除“汇款回帖”，停办“代收货款”。

1978 年以后，废除、取消、停办的业务陆续恢复办理。1980 年 9 月，恢复存局候领及代购业务。1981 年 5 月，恢复代收货款业务。1981 年 7 月，恢复办理邮件回执业

务。1980年，将汇款金额最高300元的限额，提高到最高限额500元。1980年7月1日起，开办代发广告业务。包件业务自9月1日起，新开办乙类保价包裹的收寄（价值在30元以上）。1984年12月8日，设立集邮台，开办集邮业务。

石泉县邮电局经营的各项邮政业务，分为函件业务、包件业务、汇兑业务和发行业务。其中函件业务是邮政基本业务，其它3项业务，是随函件业务派生出来的。函件又分为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4种。包件分为包裹和快递小包两种。汇兑分为普通汇兑和电汇汇兑。发行分为订阅和零售。

邮件按寄往地区，分为本埠和外埠邮件。邮件按寄达方式，分为普通邮件和航空邮件。邮件按处理手续，分为平常邮件和给据邮件。

1952年，邮政业务量，计函件36.66千件，包件0.57千件，汇票2.0千张，报刊发行累计5.3千份。

1962年，函件178.6千件，包件1.9千件，汇票7.1千张，报刊发行累计47.71千张。

1972年，函件607.5千件，包件31.0千件，汇票101.4千张，报刊发行累计2680.7千份。

1985年，邮电业务总量为411935元，其中函件408.31千件，包件4.2千件，汇票24.57千张，报刊发行2358.35千份。函件是1952年的11.13倍，包件是1952年的73.7倍，汇票是1952年的12.28倍，报刊份数是1952年的44.49倍。

1988年，邮电业务总量为51万元。函件523.2千件，汇票25.7千张，报刊发行累计2611.2千份。

四、资 费

（一）信函邮资

邮资之制定，始自清同治六年（1867）邮政试办之时。当时按规定凡按季节纳费银30两者可享受寄信权利，凡非按季纳费者之往来邮件则按件计费，每函重不逾1英两，收银4分。光绪二十五年（1899）改订，函重每1/4两（约合7.5克），就地投递与各局互寄调为2分银。每重半两（约合15克）4分银。邮件挂号另加费5分。二十八年（1902）三月，邮资减低，改订国内信函资费，信函每重半两减为洋银1分。印刷品、贸易货样等，邮资也有减低。国内平信资费减后，邮政收支亏损严重。三十年（1904）七月，平信邮资由1分增为2分。宣统二年（1910）七月邮资再增。重量则由半英两改为20克，平信邮资每重20克，由2分增为3分。

民国十四年（1925）十一月，重量名称开始改用公分（克），每重20公分，纳银4分。二十九年（1940）九月，法币贬值，物价飞涨，邮局亏累日甚。国内信函每重20公分，邮资由5分调整为8分。三十四年（1945）十月一日，改订为法币20元。三十五年（1946），物价一日数涨，邮资加价，至三十七年（1948）七月，一封平信邮资涨到15000元。三十八年（1949），金元券急剧贬值，邮资连续调整8次。增加邮资，仍赶不上货币贬值的速度。按照当时银元黑市价格，随时调整收取资费，以维持邮政局面。邮资规定，形同空文一纸。1950年3月，每封平信邮资在300、500、800、1000

元之间游动。1950年11月起，国内平信邮资又降至800元。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按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的比例，改为新币8分。

1950年1月，印刷品邮资起重50克，120元，续重加资。5月，每重100克，240元。7月份，本埠每重100克，加120元，外埠加240元。1951年3月，每重100克，本埠100元，外埠250元。到1958年1月，印刷品种每重100克，外埠3分，本埠1.5分。1965年1月，印刷品实行均一邮资，外埠3分，本埠1.5分。至今未变。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自9月1日起，收寄毛泽东著作（简称“毛著”）一律免费，并作挂号邮件，随信函寄发。此规定执行到1969年4月底。自5月1日起，“毛著”按印刷品收费。1969年4月1日起，邮寄包裹、快递小包由原以500克为起重计费，改为100克起计费。

（二）邮政汇票费

自1958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为按汇款1.1%收费，每张汇票起码汇费为1角。现役士兵邮件，国内平常信函和国内平常明信片，一律由部队加盖“免费军事邮件”三角形戳记，统一集中交邮局免费寄发。自1969年4月1日起，收寄军人信件改为一律收费。至1984年10月1日，恢复军事邮件免费寄递。

五、报刊与机要通信

（一）报刊发行

1952年，石泉县邮电局开始办理报刊发行业务。

1953年初，将新华书店发行的定期出版的杂志，全部移交邮局办理。《石泉报》，1958年6月1日创刊，交邮电局发行。代号51—63，每星期二、四、六出版。每周3张报，月价0.26元。1959年改为《石泉日报》，每天发行。

1956年10月1日起，石泉邮局实行自费订阅报刊之规定，向全县开展自费订阅报刊。

1980年后，报刊发行主要零售网点，向专业化、企业发展。发行量，1980年比1952年提高322.6倍，1985年比1952年提高444.97倍，比“文化大革命”中的1966年提高2.23倍。

石泉邮电局现已建立了多渠道的发行系统，同时使用分散的社会力量办理代订、代销、代投。

石泉县报刊业务量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期 发 数(千份)	累 计 数(千份)	流 转 额(千元)
1952年		2.1	5.3	0.15
1953年		1.14	14.9	1.16
1954年		1.93	11.1	1.23
1955年		2.2	15.4	1.47
1956年				1.53

续 表

年 份 \ 项 目	期 发 数(千份)	累 计 数(千份)	流 转 额(千元)
1958 年	3.9	295	18.0
1959 年	9.1	1818	91.0
1960 年	9.6	2544	90.0
1961 年	3.2	56.3	22.3
1962 年	2.8	47.7	12.1
1963 年	4.2	315.2	20.6
1964 年	5.2	472.3	24.1
1965 年	3.8	611.0	23.5
1966 年	6.6	1057.1	42.7
1967 年	3.3	614.3	24.8
1968 年	2.9	441.2	20.9
1969 年	2.9	467.2	22.7
1970 年	5.7	1008.6	41.8
1971 年	20.2	2762.5	92.4
1972 年	10.5	2680.7	89.5
1973 年	11.2	2625.3	89.0
1974 年	13.2	3021.6	94.4
1975 年	10.2	2088.1	83.7
1976 年	12.0	2142.9	84.1
1977 年	13.4	2095.8	82.1
1978 年	15.3	2166.8	83.3
1979 年	16.0	1840.4	83.5
1980 年	17.9	1710.1	86.4
1981 年	21.9	1689.2	94.4
1982 年	23.1	1652.9	105.9
1983 年	19.2	1735.3	119.2
1984 年	27.8	2343.6	130.6
1985 年	32.8	2358.3	187.5
1988 年	34.450	2611.229	240.485

(二) 机要通信

石泉县邮电局于 1957 年接管机要通信。

石泉邮政机要通信的服务对象，为县团级以上党政军领导机关和国民经济部门，一般不办理县以下机要通信业务。

石泉机要通信传递的机要文件，仅限于以下3类：(1)有关党和国家的文字机密，如文件、信函、档案、密码、资料、图表、书刊等；(2)带有文字机密的机要物品，如印信、录音带、照片、照片底板等；(3)政法部门必须随机密文件寄递的案件物证。

机要通信业务，主要有营业收寄、分检、登记、校对、封装、发运、送站、押运、接站、开拆、分拣、登记(转寄、投递)、投递。机要文件收费办法，分“整付零寄”、“整付整寄”和站贴邮票3种。

1957年，接收机要通信工作后，机要与邮件分检封发，合设为邮件组至今。机要投递，西至核工业部驻古堰109信箱，东至栲胶厂，以及城内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

1976年后，随着体制的改革与调整，一些收寄单位级别不够，一些内部刊物，如《内参选编》，不再通过邮电局传递，寄递单位不断减少，业务量也随之下降。

1960年，石泉县邮电局出口机要11000件。至1985年，下降到514件，1985年比1960年减少出口机要10486件。最少是1980年，出口机要只有441件。1988年，出口机要193件(其中计费181件)。机要通信自1980年起与邮政分开核算，机要通信为政策亏损单位。

第三节 电 信

一、网 络

民国六年(1917)，因架设南郑至安康线路，石泉至安康栽杆1430根，线长138.2公里，线路架设于次年3月竣工。

七年(1918)至1952年，石泉县长途线路仅有两条：一条东到安康，另一条西至南郑，只供话传电报。多为传递私营商情信息。

二十五年(1936)，县环境电话管理所为发展县内地方电话通信，相继架设双峰(今饶峰)、马池、后柳、凤梅(今喜河)、后双(今银桥)线路，全长170公里。西路电话线长50公里，通两河、双峰两乡镇。北路电话线长50公里，通后双乡，并通宁陕县。东路电话线长25公里，通马池镇，并有省联络线通汉阴。南路电话线全长45公里，通后柳镇、凤梅乡。

二十七年(1938)八月，交通部架设河岸线路(老河口至南郑)，于同年十一月竣工，线路经石泉县境内。

三十年(1941)五月，临时架设县城至汉江南岸七里沟线路，约1公里，供临时报房使用。

1953年，接管地方电话通讯后，对年久失修的饶峰、马池、后柳、喜河、银桥线路立即进行了整修。

石泉县地方电信区、乡代管线路表

线路名称	杆程公里	线质线径(公里)	架设时间	整修年份
石泉~饶峰	30	铁线 2.6	1936 年	1953.1
石泉~马池	25	铁线 2.6	1936 年	1953.12
石泉~银桥	35	铁线 2.6	1936 年	1953.12
马岭~后柳	15	铁线 2.6	1937 年	1953.12
后柳~喜河	15	铁线 2.6	1937 年	1954.3

(一) 电报网

1950~1958 年 12 月, 石泉至安康话传电路 1 条; 石泉到汉中人工报路一条。1958 年底, 到安康话传报路改为人工报路。宁陕、汉阴电报经由石泉转发。

1961 年 5 月 18 日, 汉中到安康人工报路开通, 同日停开汉中至石泉报路。

1965 年, 增加两条话传电路, 一条到水电厂, 另一条到防汛指挥部。

1980~1985 年, 共有电报电路 6 条: 石泉——安康电传电路; 石泉——安康人工电路; 石泉——气象站话传电路; 石泉——水文站话传电路; 石泉——水电厂话传电路; 石泉——防汛指挥部话传电路。

(二) 长途电话网

1950—1958 年, 石泉长途电话电路有 3 条: 一条是石泉至西乡, 一条到安康, 一条到宁陕。

1958 年底至 1960 年, 增加长话电路 5 条: 其中石泉到安康 2 条, 石泉到宁陕 1 条, 石泉至西乡 1 条, 石泉到汉中 1 条。1965 年, 新增加长话直达电路 4 条: 石泉至西安 2 条, 石泉到汉阴、镇巴各 1 条。共计 11 条。

1971 年增加宁陕电路 1 条。1972 年, 增开石泉到渭南直达电路 1 条。共有长途电路 13 条。

1974~1975 年, 停开到渭南、宁陕直达电路各 1 条。

1985 年, 直达电路增加安康 1 条, 宁陕 1 条。长途电路共有 12 条: 石泉至西安明线载波电路 2 条, 石泉到安康电缆载波电路 3 条, 石泉到汉中电缆载波电路 2 条, 石泉至宁陕明线载波电路 1 条, 石泉至汉阴电缆载波电路 2 条, 石泉至西乡电缆载波电路 1 条, 石泉至镇巴载波电路 1 条。

(三) 市话电话网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设立环境电话管理所。1949 年, 有市话用户 8 户。县长室、县政府办公室、警察局、参议会、省参议会、商会、自卫队、永昌号 (杨云峰) 各装有一部电话。

解放初期, 县内电话发展缓慢。1953 年, 有市话用户 9 户。1956 年, 市内电话用户 33 户。1965 年, 市内电话用户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市话用户达 112 户。

1970 年, 阳安铁路、水电工程上马, 市内电话迅速发展, 用户增至 146 户。1972~1973 年, 市话用户数已发展到 171 户。

1979 年, 安装自动电话。1985 年, 电话户数增加到 304 户。

(四) 农村电话网

1955年以前，由于人力、物力的限制，乡村电话建设迟缓。邮电经营的乡村电话交换点，仅有马池1处。

1956年，增加乡村农话交换点5处，架设乡村电话线路106杆程公里。全县有6个区乡通电话。

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中，进行大规模的农村电话建设，增加了两河、古堰等10处农村电话交换点，完成了线路改造和新架设线路工程。全县建成35处农村电话交换点。其中由邮电局经营的农村电话交换点26处，公社经营的9处。

“文化大革命”中，生产大队电话线路损失严重，电杆年年腐朽倒塌，本来已能通话的生产大队，后来大部分电话不通。

1978年以后，农村电话有较大的发展。1978年，农话用户数136户。1981年，农话用户数增至146户。

1985年，石泉邮电局经营的农村电话交换点共为12处。农话中继电路19条，其中县至乡（镇）直达中继电路13条（载波电路2条）。全县28个乡、36个行政村已通电话。

二、设 备

民国七年（1918），石泉县开办电信业务，至民国二十年（1939），电报局仅有电话单机1部（日本对口机）。二十九年（1940）六月，增加德国西门子式五门交换机1部。

民国三十年（1941），为防日寇空袭，将报房疏散至汉江南岸七里沟，设临时报房，电呈陕西电政管理局增发五门交换机1部。

民国三十四年（1945），两部五门电话交换机更换为1部二十门中英庚款交换机，附装虑波器。抗日战争胜利后，电报不再采用话传，起和莫尔斯式报机。

市话设备是民国二十五年（1936）设立环境电话管理所后才有的。起初有1部德国西门子式五门交换机，后来改为十门交换机1部。用户话机型号是西门子铁盒座机、胶木挂机。

建国后直至1953年，地方电信设备由石泉县邮电局接管，仍维持原有设备。

1958年，长、市、农话分设座席，电信专用设备才有了电报、长、市、农话之别。

(一) 电报设备

解放初为莫尔斯人工报机。1968年，为提高电报通讯质量，改设五五型电传打字机。1975年，增设ZB319型音频载波电报机1部。1980年，增设机械式电传机2部。1982年，增加五五型电传打字机、机械式电传机各1部。1985年，电报主要设备有载报机2部，电传打字机3部，机械式电传机3部（五五型），新增设64—4C双机头五单位自动发报机2部。

(二) 无线电设备

1965年，经安康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石泉县邮电局设置无线电台。配设55—A型电台1套，短波收、发信机各1部，天线1副。1978年，用于战备、抢险、救灾

之电报通信，又新增 2 套。1988 年，无线电设备有：短波发信机 3 部、收信机 3 部、短波天线 2 副，自行设计、安装铁塔两座。

（三）长话设备

1955 年前，长途电话专用设备，与市话合设，仅有磁石交换机 1 部。1959 年，适应大跃进的需要，石泉县邮电局长途交换机由 30 门扩大到 50 门。1969 年，对长途电话网，扩充容量，将原 30 门 1 部更换为 60 门交换机。1985 年，磁石式长途交换机共计两部。总容量为 60 门。

（四）载波电话设备

1960 年开始载波化。石泉至安康装本省产的 311—4 型铁三路载波机，因其使用频带宽、质量差、障碍多、讲话失真、影响通信，后改为铁两路载波机。1965 年一、二级干线进入和经过石泉邮电局，增设 12 路明线载波机 3 套。1968 年，增设 202 型电子管明线三路载波机 8 套。1969 年，增设石泉至汉阴、石泉至西乡、石泉至镇巴 B—845、B—846 单路载波机 3 套。1971 年，增设 12 路电子管明线载波机 1 套，电子管 202—II 型明线 3 路载波机 2 套。1977 年，阳安段铁路电气化，干扰明线通信，将石泉到安康、石泉至汉中方向明线拆除，改为埋设地下电缆，石泉至安康、石泉到汉中新装晶体管 BZ—12 型 12 路载波机 6 部，增设 3 路晶体管 BDZ—3 型载波机 3 套。至 1988 年，全局共有 12 路载波终端机 13 部，3 路载波终端机 15 部。

（五）载波电话增音设备

1965 年，西安至成都一级干线开通，石泉增设匈牙利产 BSOg12 路增音机 3 部，国产电子管 202 型 2 部。1971 年，西安至重庆一级干线开通，石泉增设匈牙利产 BSog 增音机 1 部，202 型电子管增音机 3 部。1980 年设备更新，12 路增音机增至 6 部。1985 年，12 路载波电话增音机共计 6 部。其中一级干线增音设备 3 部。

（六）市内电话主要设备

1957 年，安装 1 部 30 门磁石交换机。1960 年 3 县合并时期，磁石交换机增至 10 部 300 门。1961 年分县后，到 1965 年有磁石交换机 2 部，共 100 门。1969 年，“三线建设”时期，设备不敷使用，增容至 200 门。1973 年，邮电合设后，为加快市内电话建设工作，交换机容量增至 300 门。1978 年 6 月，石泉县邮电局安装自动电话设备，于 1979 年元月建成投放使用。市话机械是 HJ905 型 400 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985 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 400 门，实占容量 309 户。1988 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 400 门，实占容量 360 户。

（七）农话主要设备

1953 年接管地方电信，农话设备仅有德国西门子式 10 门交换机 1 部。1956 年，架设农村电话，全县区乡有 12 部电话单机，有并于后柳邮电所装设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1958 年 6 月，省电话工程队安康分队到石泉架设 28 个公社的电话线路，线路长度为 135.9 杆程公里，120.9 线对公里，61.2 线条公里。1959 年，3 县合并，新架农话线路 480.26 条公里。公社 78 条公里，公社至管区农话线路 74 条，线路长度为 608.25 公里。1960 年 7 月，实行“队队通电话、管区总机化、会议电话化”。全县农话线路增至 796 杆程公里，明线线条长度为 2170.6 对公里。全县农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780 门。1961

年3县分设，交换机容量为280门。

1962年8月，全县中继线路划分为5段：饶峰段为42.3杆程公里，迎丰段为39.8杆程公里，后柳段为38.9杆程公里，喜河段为47.2杆程公里，马池段为38.9杆程公里。1965年，线路扩建18.854杆程公里，大修22.87杆程公里，迁修40杆程公里，中修49.21杆程公里。有会议电话终端机2部。

1977年，调整农话设备，交换容量为290门，增设电话会议汇接机一部，电话会议终端机13部。

1978年4月，农、市话迁改工程竣工，埋设小同轴电缆17.5公里，高频电缆13.1公里，中继电缆6公里，完成马池至迎丰35杆程公里的改线工程，将原木杆更换为水泥杆。

1984年，古堰支局、迎丰支局均将原30门交换机改为50门交换机。全县农话交换机总容量增到330门。

1985年，后柳支局由原来30门交换机改换50门交换机一部。年底，石泉县邮电局经营的农村电话交换点9处；交换机总容量360门，单路载波终端机10部，会议电话终端机15部，杆路长途为208公里；明线线条长度为383公里。

1988年，石泉县邮电局经营的农村电话交换机12处，交换机总容量370门，杆路长度197公里；明线线条长度为453公里。

三、业务和资费

(一) 业务量

解放前，石泉经济发展缓慢，电信设备技术落后，电信资费高，电信业务量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电信业务量有所上升。

1953~1956年，全县电报业务量年平均1000余份，长途电话业务量年平均100余份。

1957~1967年，随着国家经济形势逐渐好转，各行各业日益兴旺，电信业务量稳中有升。

1967~1973年，电信业务量仍显著增加。

1978年12月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进行，石泉的经济形势迅速好转，促进了石泉电信业务的发展。

石泉县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1954—1988年)

项 目 年 份	电报去报 (万份)	转报	长话去话 (万张)	转话	市话年末户数 (户)	农话去话 (万张)	农话年末户数 (户)
1954	0.2	0.3	0.3	0.07	15		6
1955	0.1		0.01		19		7
1956	0.18		0.49		33		20
1957	0.3		0.7		36		24

续表

年 份	电报去报 (万份)	转报	长话去话 (万张)	转话	市话年末户数 (户)	农话去话 (万张)	农话年末户数 (户)
1958							
1959	1.9	5.3	0.6	0.2	68		322
1960	5.0		2.6		96	23.9	301
1961	4.0	4.6	2.2	1.4	95		287
1962	1.9	3.1	2.7	1.1	87		167
1963	1.6	2.3	2.1	1.1	84		206
1964	1.8	1.3	2.2	1.1	83	5.8	76
1965	1.8	1.3	2.3	0.6		8.1	93
1966	1.6		2.6		117	7.6	95
1967	1.6		2.4		105	4.5	99
1968	1.1		2.1		105	3.1	99
1969	1.3		2.3		105	4.1	99
1970	2.1		4.2		146	5.3	122
1971	4.0		5.9		162	4.2	147
1972	6.8	4.2	3.9	2.6	171	8.4	149
1973	6.5	2.6	3.7	3.0	171	8.1	117
1974	4.8		5.0		165	9.0	117
1975	3.8		4.4		167	7.6	117
1976	3.1		3.4		174	7.0	134
1977	2.6		3.0		196	8.3	136
1978	2.8		3.0		184	9.5	136
1979	2.6	2.7	2.9		236	9.8	145
1980	2.5		3.1	1.2	235	11.0	149
1981	4.8		3.1	1.3	249	11.4	153
1982	2.6	2.8	3.0	1.1	255	13.0	154
1983	3.2		3.4	1.2	261	13.2	158
1984	2.8		3.8	1.4	280	13.2	170
1985	3.4		5.0	1.8	296	12.5	171
1988	3.8		5.6	2.1	345	13.3	185

(二) 资 费

民国十七年(1928),不分本省、外省,每字一律收费1角。华文密语及洋文加倍。新闻电华文每字2分5厘、洋文5分,政务电华文每字5分、洋文2角。电报挂号费,长期以1年为限,收费12元;短期以1月为限,收费1元5角。

三十四年(1945),货币贬值,物价逐年上涨,电报资费变动频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价比较稳定。1950年3月,寻常电报资费每字为旧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元(相当现币0.176元)。

从1958年1月1日起,新闻电报每字按0.01元收费,其余均按0.03元收费。加急加倍,译费0.005元。

建国后,电报通信一直是亏损经营,影响了通信能力的增长。1983年12月1日,国家对电报资费标准进行了调整,电报每字调高为0.7元。

1、长途电话资费:

民国二十四年(1935)以前,长途电话资费实行5分钟制:以5分钟为1次通话时间计收话费。如挂发南郑长途电话,5分钟以内电话费为0.90元;挂发西乡、安康,5分钟以内电话费为0.60元。

二十五年(1936),长途电话收费改为3分钟制,按空间距离计算,以寻常叫号为准,寻常叫人或寻常传呼价目,照寻常叫号的1.33倍计费。加急号价目照寻常叫号加倍收费;加急叫人或加急传呼价目照寻常叫号加倍计费外,再加寻常叫号1.3倍,销号费照话费1/3计算。夜间电话自夏晚八时至次凌晨六时止,减少七折,以示调剂。

1940年3月至1948年7月,长途电话材料奇缺,价格昂贵,长途电话资费逐年上涨。

解放后,1950~1957年,国内长途电话价目是按照两个通话地点的空间距离,在10公里以内按10公里起算,在20公里以上,每20公里为一级,100公里以上,按经纬度价目计算,即查明两地的经纬度数,分别求出两地经度差和纬度差。再对照长途电话经纬度价目表,核定话价,通话费按次计算。每三分钟为一次,不满3分钟亦按1次计算;叫人电话,按基本价目另外收50%,传呼电话,按基本价目加收100%;加急电话,照普通电话加倍收费。

1958年1月1日,邮电部全面调整长途电话资费。为了计算简便起见,定为18级,2000公里以上不再分级。计费时间仍按次计算,叫人电话附加费改为收分级基本价目的1/3。传呼电话附加费为加收分级基本价目的2/3,长途电话附加费按分级基本价目的1/3计费,最高额规定1.05元。

为了提高闲时长途电话利用率,从1958年4月1日起,开办节日和例假日的减价长途电话业务。规定各类长途电话在每日零时至七时内,叫人附加费及销号按夜间减半收费。同年8月1日,再次降低传话资费,平均降低40%。长话分级价再由18级简化为13级。同时规定按3分钟作1次计费办法,改为按1分钟计费,实行长话三级收费办法。降低销号费由1分钟减为半分钟收费。非假日零时至7时按半价收费,18时至24时通话,按基本价目计算后7折收费。星期日和节假日通话,一律半价收费。

1964年,长途电话又进行了调整,长话销号费按每次1角收费。1966年9月,取

销基本通话时间为3分钟的规定，取消传呼费和叫人附加费。1979年7月1日再次恢复了以上收费制度。

2、会议电话资费：

包括电话费和预告费。电话按照每一受话地点的基本价目及通话时间的分段计费标准收费。基本收费时间为30分钟。通话不满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超过30分钟的按实际通话时间计算。

预告费，根据不同受话地点，按照预告内容字数，每10个字按1分钟基本价目计算收费。没有预告内容的不收预告费。销号手续费，分别受话地点，比照长途电话销号费，会议电话销号，如预告内容已通报，收预告费，不收销号手续费。

3、长途电话销号手续费：

基本价目在1角及以下的每张收取销号费5分，1角以上的每张收取销号费1角。

租用长话电话资费，根据不同租用形式收取。按天租用，每天按基本价目的300分钟收费，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按月租用：每月按基本价目9000分钟计算收费，不满1月的，照实租天数计算。临时租用电路：根据租用的时间按基本价目和分段计费办法收费。基本收费时间为30分钟，不满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超过的按实际租用时间计算。销号手续费按长途电话销号手续费收。

4、市内电话资费：

市内电话资费有月租费、装移费、其它资费，按不同的用户种类和租费等级每月收取1次。

1985年，市话资费，不分地区，不分人工、自动电话，不分桌机和墙机，公用电话每次收费5分。

1966年9月，取消改名、过户、换机、列名等手续费。公用电话费每次由5分减至4分，否定了“多用多付费”的合理收费原则，影响了企业的合理收入，也影响了通信的服务质量。

1979年7月，恢复了一部分合理的电信业务附带费和劳务费，同时为了积累加快市内电话发展资金，根据“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自1980年开始，向新装市话用户收取初装电话费，作为建设市话的辅助资金。同年对市话费作了调整，调高市内电话资费30%左右。

1983年，将原来的三级收费制，改为月租费包月制四级。石泉县邮电局市话机械容量400门，因此，核定为包月制四级。

5、农村电话资费：

1954年以前，石泉县没有农村电话，1955年至1956年，全县开办农村邮电分支机构后，始有农村电话。

石泉县邮电局农村电话资费，1956年执行石泉县人民政府制订的农村电话资费标准。农话种类，有叫人和传呼电话两种。通话按次计算收费，不计通话时间。根据区、乡距离县局的远近，确定电话资费。如石泉至马池，第一次通话，叫人为0.20元，传呼为0.30元；石泉至熨斗，第一次通话，叫人为0.60元，传呼为0.70元。第二次通话资费高于第一次通话资费，第四次通话资费为最高。

1959年，农村电话下放到人民公社经营，其农话资费，由县人民委员会制定。月固定收取标准是：公社15元，管理区及厂矿、企业、学校5元，生产队3元。公社以内开电话会议，不论时间长短及接通户数多少，每次收费3元。其电话费由县财政局统付邮电局。县境内，公社因公使用电话，免收话费。公社以内私人使用电话，每次收费5分。

1961年，农村电话收归邮电局经营。

1963年3月，每次按通话3分钟计收话费0.18元，每超过1分钟加收0.06元。

1965年1月，调整部分农话资费标准，首次3分钟由0.18元调整为0.24元，加次每超过1分钟，由0.06元调整为0.08元。叫人电话，另加收0.08元的附带费。传呼电话，另加收0.10元的传呼费。会议电话，首次以20分钟计算，按1户收费由0.60元调整为0.8元，不足20分钟按20分钟计收，超过20分钟，每超过5分钟按5分钟计收，超过20分钟，每超过5分钟按5分钟计收。区工委召开公社一级的电话会议，其资费按八成计收。

1966年1月，又一次调整农村电话资费标准，每分钟由0.08元调低为0.07元。线路维护，原来的每公里每月4元，调整为每公里每月2.50元。

1985年，再次调整部分农村电话收费标准，每分钟基本价目由原来的0.07元调整为0.15元。叫号电话起标为3分钟，超过3分钟，按实际通话时间计算；叫人电话在叫号电话基础上，另加1分钟叫人附带费；加急电话按基本价目加倍收费。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按加急电话收费。

第四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一、山城变迁

石泉县城，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晋代前此地名东阳村。东晋元帝时（公元317~323），于此设置晋昌郡。西魏废帝元年（公元552）设置石泉县。

石泉县城，屡毁屡修。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建修有东门楼3层，南西北城门楼为1层。在东门楼石刻“远瞩金川”4字，西门楼石刻“秀挹西江”4字，南门石刻“雄临汉浒”4字，小南门石刻“康济”2字。除西门楼尚存外，其余仅存门洞。为保存文物古迹，东西城门石刻，字已描金。

昔日，石泉旧城，历经沧桑，千疮百孔。临解放时，县城占地面积仅0.46平方公里，只有东、西关和东、西正街。全城仅4000余人。街道窄小，房屋陈旧。没有自来水和电灯设施。解放后，山城面貌逐年有所改观。到1987年，县城面积发展到1.5平方公里，人口增加到20895人。兴建了13.5万千瓦的石泉水电站，汉江大桥飞架南

北。阳安铁路由城南穿过。建立了农机、水泥、化工、轻工、粮油加工、油漆、机砖、缫丝等加工工厂；整修了道路、水沟，有了符合国家水质标准的自来水，安装了路灯，修建了防洪河堤，主要的公共建筑逐步建立。昔日的旧城面貌已初步改观。

二、市政建设

（一）道路

解放前，石泉县城仅有1条正街道。长500米，宽4~5米。石板铺面，道路狭窄。由城内出大，小南门，与汉江水路相通，出东西关和北门，与城外公路相接。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市政建设，统一规划，逐年进行建修，改变了城区街道面貌。

1966年，整修原城内正街，铺设水泥路面。1979年，整修了长胜巷、水井巷、小南门的排水沟，铺了水泥路面。

1980年，县建委组织科技人员对城区进行了近远期的总体规划，并坚持按规划进行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987年，城区向阳路，主街道已经形成，长1380米，已建成混凝土及渣油路面，有人行道和分车带的正规街道；西关城南，城东河堤，已全部竣工。车辆由水电厂直达缫丝厂门口，全长2632米，并与杨家坝道路相连。江南沿江路已于1983年建成，全长1420米，上通汉白公路，下接石熨公路。1985年，将过境路改道城北的北环路，已全部开通，全长2500米，加上原有老街，县城已基本形成5条东西向主干道。

1980~1989年，共计建设水泥路面正规道路3710米，简易道路1334米，砂石土路面3011米。县财政投资33.22万元，河堤投资99.15万元，水电厂、建设局投资18.4万元，公路段投资8万元，其它集资6.15万元，总计164.92万元。结合道路建设共建桥3座，拱涵5座，管涵18座。

（二）排水

石泉旧城区排水、排污，主要顺地势而流。居民多采用阴沟排水、排污。主要排水出口有：西门口、大南门口、居民街入汉江。李子园、北门和教场坝入北城壕。每遇大雨或暴雨，水流不畅，四处横流，低洼地带，泛滥成灾。

建国后，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一般与道路建设同步。根据实际需要，也搞一些排水沟的新建、翻建、维修等项目。

1978~1979年，在修建城区向阳路段时，新建了一条总长718米的下水道。结构为砖砌拱涵，断面净宽0.4米，净高0.6米，半圆拱24厘米卷砖，底板低于路面1.4米，坡降1~3.3%。每隔20米设检查井1个，每隔20米设雨水井1个。

1982年，在拓宽向阳路东段的招待所——三里沟段的道路时，两侧均按规划建设了排水暗沟，上加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沟壁采用浆砌石，总长为1.1公里。每隔20米，设雨水井铁篦1个。

1980~1985年，分期建设交通局——招待所地段的南北暗沟，长318米。

1982年~1983年，建设三角地排水道。排水道由县医院向西，经三角地交叉口转

向西万路，经水电厂围墙向西排入饶峰河。全部采用浆砌石墙沟盖板。

1985~1986年，建成以建筑公司——红花沟排水工程。南侧以浆砌石暗沟，断面为 0.4×0.5 米，北侧为钢筋混凝土下水管，两侧总长640米。

北环路，全部为浆砌石明沟。

1980~1989年，石泉城区建设排水沟，共1646米。县财政投资9.5万元，单位集资约0.6万元。城区排水大有改善，但污水不经处理排入江河，是主要的污染源。

(三) 供电

解放前，石泉县城居民主要用菜油、桐油灯照明。民国后期，少数家庭用煤油灯，仅石泉栲胶厂自备电源供照明及动力用电。

1957年，县粮食加工厂使用柴油发电机，以生产用电为主，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武装部、医院等机关单位供电。1958年，石泉水电站工程上马，由承担工程的水电四局向城区供电。1962年8月，工程下马，水电四局给石泉留下两台柴油发电机和两台20千瓦电机。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石泉县水电供应站，承担城区供电。1974年，石泉城区用电得以基本保证。

1976年，向阳路安装水银灯20盏，其它街道安装路灯40余盏。因每年用于路灯的费用，仅能维持电费和部分维修，路灯建设较慢。

(三) 卫生设施

从清代至民国，石泉县城无公共厕所。居民家里设有粪缸、粪池、垃圾堆。城区卫生很差。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注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截至1988年，已在大街小巷和交通要道处，建设公共厕所30余所，设高倾垃圾箱12处，垃圾坑5处。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均建有男女公厕。各楼层通道设有垃圾箱。城关镇雇有清洁工人，每日早晚打扫街道，并先后购置架子车、带车箱的拖拉机、汽车，每日拉运城区各机关单位和居民家的垃圾，基本保持城区清洁卫生。但垃圾无处理场地，街道的死角、边缘地段的卫生状况有待进一步改进。

三、街巷分布

东街 在老县城东部，东西走向。东起东门，西至大北巷口。长300米，宽4~5米，为老街道。驻有粮站、油脂公司、医药、五金、副食、百货等商店及食堂、旅社等单位。

西街 在老城西部，东西走向。东起大北巷口，西至西门，长200米，宽4~5米，历代衙门口即在此街。现驻人大、政协、税务所、石泉港等机关单位以及商店、旅社、食堂等。

西关 在县城西门外，东西走向。东起西门，西至饶峰河口，长955米，宽12米。南侧沿汉江修有河堤。驻有文教局、水文站、幼儿园、商店、食堂等单位。

居民街 在原东南城墙拐角内。现建为居民区。

中心路 居县城中心，东西走向。东起商业局，西至武装部。长200米，宽14米。水泥路面。驻有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大礼堂、武装部。

向阳路 为县城中部主要新型大街，东西走向。东起东门岭子，西至三角地。长

1.38公里，宽24米（包括人行道）。油渣及水泥路面。驻有栲胶厂、影剧院、中学、书店、体育场、文化馆、银行、汽车站、邮车站、邮电局、粮管所、工人俱乐部、青少年文化宫、医院、县联社、公路管理段、城关公安派出所、物资局等单位，以及向阳商场、农贸市场、工业大楼、百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和旅社、食堂等商业服务行业。

北环路 在县城北部，北坡南麓，东西走向。东起二里桥东十字路口，向西北至三角地，长2.5公里，宽18米（包括人行道）。1985年建，驻有原水电局、交通局、变电所、县运司等单位。

南环路 即城南河堤和东、西关河堤的总称。位于汉江北岸，1984~1985年建成。西与西关河堤相接，沿城南向东至二里桥汉江边，长1.7公里，宽12米。浆砌毛石挡墙，有下河车道。

二里桥路 在县城以东。建国后逐步建厂，成为工业区，东起机砖厂，西至东门岭子，长1公里，驻有缫丝、油漆、印铁制罐、粮食加工、纤维板、造纸、制鞋、轮胎、农械等厂，以及中学、城建局、市政公司、建筑公司等单位。

清漆路 在二里桥中段，东十字路口向南至汉江边，驻有农行、油漆化工厂等单位。

向北路 在向阳路中段北侧，邮电营业楼东侧向北经糖业公司、水电局至北环路。

消防路 在向阳路西段北侧，消防队与外贸公司之间，向北抵北环路，驻有外贸、公安等局。

文昌路 东起教场坝，西接中心路，因城关第一小学原为文昌阁故名。驻有粮食局、城关第一小学等单位。

大北巷 在县城中部，南北走向。南起东西街交会处，北至老北门梯子坎上。长160米，宽6米，部分段落已扩至10米，驻有广播电视局、劳动局、商业局等单位。

毛家巷 在东街东部南侧，南北走向，为东街连接居民街小巷。

簧学巷 东街东部南侧小巷，在小南门与毛家巷之间，早年因此巷有文庙、儒学，故名。

小南门巷 东街中部南侧，南北走向。为东街出小南门巷道。

李子园巷 东街中部北侧，在城关一小与油脂公司之间，南北走向。为东街向北经水井去农贸市场通道。

戴家巷 东街中部北侧，南北走向。为东街通往豆腐社巷道。

胡家巷 东街西部北侧，南北走向。为东街通往水井巷通道。

肖家巷 东街西部南侧，二食堂西侧，南北走向。

水井巷 东街以北，东西走向。东起豆腐社，西抵大北巷。巷内有水井1眼，故名。

大南门巷 西街东部南侧，税务所西侧，为西街斜向西南通往大南门巷道。

南门巷 在原新华书店西侧，为西街正南通大南门巷道。

长胜巷 西街中部北侧，南北走向。为西街北通中心路巷道。

花园巷 西街西端北侧，石泉港西侧，由南向北折西通西门巷。

西门巷 西门内北侧，沿城关镇大楼背后，经西城壕东侧，向北通武装部。

三衙巷 在长胜巷中部，向西抵西门巷。

斗巷 西关东部北侧，南北走向，由西关向北至竹藤厂。

- 黄州馆巷** 西关东部北侧，南北走向，由西关经幼儿园至弹花社。
- 纸厂巷** 在二里桥路东部南侧。
- 桃园巷** 在向阳路东部北侧，沿农机监理站向北抵北环路（原称冰棍厂）。
- 中学巷** 在石泉中学东侧，南北走向，北通北环路。
- 北台巷** 在食品公司西侧，向北至灯盏窝口。此处古称北台子，此巷在其西部。
- 粮站巷** 位于向阳路西段北侧，在土产公司与粮站之间。向北抵北环路。
- 长办巷** 在向阳路中段南侧，在向阳商场与公路管理段之间，向南至皂角树。
- 三角地** 东起物资局，南至大桥北头，北抵珍珠河桥，呈三角形，故名。西侧为石泉水电站大楼群。
- 教场坝** 东门内北侧至东北城墙拐角。

四、城区绿化

建国前夕，城内居民房前屋后，院落植树，有 1000 余株。主要品种有槐树、皂角树、石榴、柑橘等。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城区绿化。每年春秋两季，都要动员组织职工、居民、学生在城内外栽植各种树木，绿化环境。

建国初期，北门外营造了一片椿树林，现已成林。后来，在北山坡又栽植苹果树，并在山头营造了马尾松，现也都已成林。1977 年，县城干部群众和石泉水电厂职工，开始绿化电站两岸山坡。截至 1988 年，共栽植云南松、杉树 300 余亩。大坝两岸已初步成林。县城绿化水平很低。根据 1980 年统计，县城人均绿化地面积仅有 1.3 平方米。

1981 年，县城规划小组对城区绿化作了规划。规划重点是绿化道路。主干道两侧以法国梧桐为主，白腊间植，作到了冬、夏常绿；次干道以侧柏、花木为主。南环路以垂柳、桂花等树装点，形成风景路。

80 年代初，县建设局在县城二里桥中段北侧，建有一个苗圃。主要培育桑苗、红椿等树苗。从 1980 年起，苗圃扩建为 4.5 亩，建有温室，每年投资 5000 元左右，采用外地购进，自种自育等方法培育花木，现已初步形成了乔灌木结合，一般绿化和庭院艺术相结合，绿化和香化结合的园林绿化生产体系。共培育各类花木数百种。

1987 年底，苗圃已为城市提供行道树 27000 株，为县内外机关、学校、企业等单位提供风景观赏植物约 35000 棵，出售各种盆栽盆景 20000 余盆。1987 年，县城建环保局将苗圃更名为园林站，共有 5 名正式工作人员。园林生产走向专业化。

近年来，中心路、向阳路、河堤路两旁，阔叶梧桐舒展着枝干，形成了一条幽静的林荫道。在县城西北部、汉白、西万两公路交会处，形成了一个三角地带，中心有环形花园、喷水池和假山。

住宅区和机关庭院的绿化，注意讲求形态和几何图形。县委、县人民政府、石泉水电站及石泉中学等单位，已将绿化、美化融为一体，使庭院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

五、城区供水

1962年以前，城区居民用水，以江、河、井、泉为水源，取水方式是肩挑人抬。

石泉自来水厂水质全分析报告

报告日期:1987年7月21日

取样日期:1987年7月2日			化 学 检 验		
取样地点:反应池进水口 (1) (2)			水 样	(1) 源 水	(2) 出 厂 水
			检验项目		
			氨 氮 (MG/L)	0.18	0.08
毒 理 学 检 验			亚硝酸盐氮 "	0.007	0.005
			硝酸盐氮 "	0.96	0.8
水 样	(1)	(2)	氯化物 "	4.5	6.0
检验项目	源 水	出 厂 水	硫酸盐 "	4.0	5.8
氟化物 (MG/L)			耗氧量 "	3.99	2.8
氟化物 (MG/L)			余 氯 "		0.4
砷 "			PH值	7.6	7.9
汞 "	0.0001	0	总硬度 "	6.3	6.4
六价铬 "	0	0	铁 mg/t	0.8	0.23
感 官 性 状 检 验			锰 "	0.2	0.086
			挥发酚类 "		
水 样	(1)	(2)	附注:		
检验项目	源 水	出 厂 水	Ca °	5.0	5.5
空 温 °C	29°	29°	Mg °	0.95	1.0
水 温 °C	22°	22°	溶解氧	8	8.9
溴和味	腥臭味				
色 度 度	150°	6°			
浊 度 度	180°	3°			
肉眼可见物	泥土粒	0			

	细菌总数	大肠菌数计
源水	102 个 ml	102 个
水厂水	17 个 ml	0
管网末梢水	15 个 ml	4

1962年，县电厂建成，以简单方式抽取珍珠河水，未作净化处理，只对县委、县人民政府等机关供水。

1972年，水电四局在饶峰河建水井1口，改用井壁砂石层渗滤的净化水，县城供水有所改善。1975年，成立县自来水厂，建成了简单的加药净化池、清水蓄水池和山坡上的200M³砖砌高位水池，供水范围扩大到各机关和居民组。管网覆盖率仅25%，供水普及率达30%，这种供水方式水量不足，时断时续；压力不足，稍高楼房上不去；水质上达不到标准，常受自然河水的水量、水质影响，每年至少要供1个季度的浑河水。

为了改善县城供水状况，1984年，完成了大坝取水工程，建成大坝至水厂700多米10寸引水管和1个250立方米蓄水池，1个过滤池，1幢建筑面积约230平方米的泵房楼及1000米给水管。此项工程建成后不久，遇上1984年秋季洪水，因滤池能力不足，管理上投药不匀，供水透明度观感不合格，生化指标仍未达到要求。

1985年1月23日，县人民政府根据县人大的提案，责成建设局务必于1985年6月完成自来水净化系列，达到水质标准。当即成立了工程建设指挥小组，用武汉中南设计院5000吨/日斜管沉淀池定型图，自行设计了其它附属设施。1985年2月6日破土动工，新建水质净化系列第二期工程。建设局、水厂、建筑公司等单位紧密配合，工程进展顺利，于1985年6月25日竣工。新增滤池1个，新建300立方米清水池1座，斜管沉淀池1座，漩流反应池6个，架空水槽30米，200平方米化验楼1幢，改铺了滤料，铺设了栲胶厂至缫丝厂1300米管道。1985年6月28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厂水质及各项设施指标均达到设计标准。1987年，又铺设了李子园居民供水管。至此，自来水两期净化工程，共投资45万，管网覆盖率提高到80%，供水率达95%，平均日用水为2000吨，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结束了吃浑河水的历史。

六、房地产管理

(一) 房屋普查

1985年初，成立房屋普查办公室。1985年5月~1986年3月，对城关镇（总体规划区以内和以外的独立工矿区 and 县级单位）、池河镇、后柳镇（不含农村住房）的房屋进行了普查，并对其数量、质量作了详细调查。

按照全国规定的普查时间，截止1985年12月31日夜间零点，城镇住房调查共3896户，15005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585604平方米（平房68258平方米，楼房517346平方米）。其中公房36766平方米，全民单位自营房产391216平方米，集体单位自营房产40696平方米，私产116926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5.7平方米。

这次房屋普查，对城镇房屋的数量、质量及职工的居住状况基本摸清，为石泉县有

计划地进行住宅建设和搞好房地产的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二) 私房改造

1965年6月，对私人出租的房屋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被改造的私房主81户，房屋259间，建筑面积4590平方米。改造后，纳入国家统一经租，由国家统一经营管理和修缮调配使用，按月付给房主应得的固定租金，定租的比例为房租的30%。

1985年10月，成立县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办公室，对私房改造户进行全面复查。经过调查落实，撤销改造户69户，维持原改12户，另对2户补留了自住房2间，面积21平方米。同时，对未付房屋定租或付租不足者，一律按5年计算，由该房屋的经租部门予以补发和补足。

(三) 房产管理

1962年前，县城房产由城关公社管理。1962~1976年，归县财政局、财税局管理，配有1~2名管理干部。1977年，成立县房产管理所，职工3人，隶属县基建办公室。1980年，县房产管理所隶属县建委，有职工8人。1985年，房产管理所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有职工8人。

石泉县房产管理所，主要负责城镇居民和职工家属的住房事宜。对于所管房屋，统一安排，统一管理，并按照“以房养房”的办法，收取房租费。单位和个人按季按月交纳。房租费以平方米为单位，分质量等级计算。

截至1989年底，县房管所直管公房面积30198平方米，户数554户。

(四) 商品住宅

1984年9月，成立石泉县商品住宅公司。1986年10月，又改为石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公司的任务是，按照城区总体规划，进行征地，综合开发地产和房产；直接建造商品房出售。截至1988年底，已建商品住宅楼5幢，95户，面积10020平方米，183套。已出售72户，面积7302平方米。

七、新型建筑

石泉县委、县政府大楼

石泉县基建办公室设计组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1979年动土兴建，耗资31.2万元。建筑面积3780平方米。结构形式主要是砖混，门庭部分是半框架，楼呈“一字形”，共5层。建筑造型庄重、严肃、朴素、大方，是石泉县最大的一幢办公楼。

石泉县经委大楼

位于城内向阳路北侧。总建筑面积为2250平方米。四层楼房，框架结构。屋顶悬板呈折叠线型。一楼为地方工业品展销门市部。二楼以上为办公和职工住宿处。这是县内第一幢框架大楼。

石泉中学教学楼

石泉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四川省达县地区建工建材公司施工。1983年动工兴建，1985年竣工。建筑面积2594平方米。这幢4层教学大楼共有教室27间，还设有电化教室，可容纳24班。

石泉县医院门诊大楼

石泉建筑设计室设计，四川省射洪县新溪建筑队施工。1984年动工兴建，1986年3月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240平方米。这是一幢4层半框架结构的综合楼。平面布局紧凑，人流组织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立面造型简单大方。

石泉县卫生防疫站化验办公楼

石泉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三队施工。1984年5月破工动工，1985年12月验收交付使用。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该工程为安康地区首次采用“被动式太阳能”工艺，综合解决了防尘、防噪声等问题。造型简捷，色调明朗，装修标准较高。

向阳商场大楼

石泉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1986年动工兴建，1988年竣工，建筑面积2430平方米。大楼为全框架结构。一、二层营业厅用钙塑板吊顶，楼地面为嵌玻璃、水磨石地面，铝合金卷闸门；外墙用彩色弹涂，檐口、线条用彩色无釉面砖粘贴。造型新颖别致，美观大方。

石泉县工人俱乐部、青少年文化宫大楼

石泉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1984年动工兴建。1987年交付使用。建筑面积1435平方米。五层钢筋混凝土全框架结构。内设阅览室、教室、游艺厅、电视厅、舞厅。

三角地综合商店楼

石泉县建筑设计室设计，石泉县柳城区建筑队施工。1985年初动工。1986年建成，建筑面积2134平方米。该楼为3个点式住宅由底层商店相联而组成。大楼底层营业厅空间是全框架，住宅部分是砖混结构。

“石泉”水池

县城大南门外汉江边，红石包上有数眼清泉。主要泉眼在南门石梯坎下，县即以泉命名。1984年修建城南河堤时，泉眼处于堤基之下。于是，安装管道，延伸于堤外，新建了一个“满月含珠”圆形水池。水泥结构，大池套小池，造型美观。小池水可供饮用。泉水清冽甘甜。流入大池可供洗濯。泉水常年恒温19℃。

第二节 集镇建设

石泉境内的农村集镇，都分布在汉江、池河、饶峰河、大坝河、富水河及子午河等流域的低山丘陵地区，沿江畔河岸进行建筑，都处于农村土特产品利于外运和人口分布密集的地方。

解放前，因受自然经济的影响，集镇建设没有多大的发展。清代和民国期间，除了“义捐”集资修建桥梁渡口，或由于迷信而修建一些庙宇外，集镇公共设施无人过问。大多数集镇处于自流状况。设施简陋，商业服务业网点稀少，街道破旧不堪。几个古老集镇如池河、饶峰、后柳、喜河银桥等，市面冷落，镇容衰败。

解放后，特别是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随着商品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发展，集镇建设出现了新的面貌。交通、街道、供水、供电、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邮电、广

播、工业、商业……都有了新发展。现在，全县共有城镇 10 个、其中县城 1 个，建制镇 2 个，自然镇 5 个，新建集镇 2 个。

近年来，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对全县农村集镇全面进行了近期规划，对池河等集镇，在市镇建筑、街道改造、镇区绿化、公益设施上进行了统一规划，并已逐步实施。

一、建制镇

池河镇

全县首镇。位于县城东沿汉白公路 19 公里处。阳安铁路、汉白公路横贯东西，交通便利，人口密集，工商业迅速发展，集市贸易兴旺。现为池河区公所、池河镇人民政府的驻地。

北魏宣武帝正始二年（505），曾于池河东岸设置过直城县。历北周不变，直到隋初才撤消，城池亦被水毁。后在池河西岸设池河堡，也毁于洪水，现有老街遗址。后来，城池西迁，定址于张家号房至金家店一带，建街造房，定名为池河镇。

池河镇现辖池河街，市场繁荣，原是 3 日集，近改为隔日集。平均每天交易额约在 1~5 万元之间。

民国时期，池河街仅有 1 条东西向窄狭弯曲的碎石街道。在抗日战争时，打通了柴巷子南北船棚，北达后沟的通道，改修了 1 条小街道。一直延续到 1978 年。随着集市开放，池河镇上人头攒动，拥挤不堪。县城建局进行总体设计规划后，首先把旧街纳入改造，向西延长到夫子碑，向东伸到东门外张家号房。柴巷子将扩建成 1 条正街，南接船棚通东坝，北到新街达汉白公路。西门折北到汉白公路两侧，已修起楼房，建成 1 条新型街道。现在的池河镇，已构成“井”字形的 4 条街道。1984 年，将街道铺成水泥路面，整修了污水排放系统；街道两旁修有公共厕所，专设有清洁工人。新修的新型街道，长 200 余米，宽 12 米，可通载重型汽车到达镇中心。

解放前，池河镇住宅，全系土木结构的瓦房，还有一小部分茅草房。30 年代，四川的吴春和花行，曾在镇上建了 1 座四川风格的木架二层楼房。1978 年以后，茅草房绝迹，除了残存的旧式土木结构砖瓦房外，新修的住房大都是砖混结构。全镇住房总面积 118785 平方米（包括农民）。1978~1986 年，全镇新建公房 37 幢，集体单位建房 21 幢，居民个人修房 256 户。区公所和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全系砖混结构的 3~4 层楼房。池河中学建有教学楼一幢，砖混结构，样式新颖，能容纳 8 个班。校内林木葱茏，绿荫铺地，凉亭高耸，每到春秋，百花齐放，喷泉溢彩，有“花园学校”之称。

70 年代，结束煤油灯、蜡烛照明的历史。架起输电线路，机关、学校和居民都安上电灯，街道两旁也增设了路灯。过去，居民吃水主要靠掘井提水和下河担水。一些居户后院，还遗留有水井 23 个。1978 年，装设水泵，汲池河水，加压送入镇区，解决了机关和居民吃水难的问题，1983 年，又在东门外，池河右岸，建起了 1 座大口井，接通了镇区管道。全镇实现自来水供应。

池河镇现有建筑队 2 个。一个是区建筑队，年产值 14 万元；一个是镇建筑队，年产值 10 万元。有机砖厂 1 个，年产红砖 200 余万块，还有预制板厂 2 个。池河镇建工

建材，主要承担本镇建设，有时也在外地承包一些修建任务。

后柳镇

位于县境南汉江西岸，沿城南石熨公路而下 23 公里处。镇南有中坝河，镇北有黑沟河，2 河都由西向东平行注入汉江。后柳镇就建在这三面环水的汉江之滨。自古就是汉江上游的一个重要码头。

后柳镇原有 4 条小街：上街、横街、下街、草街。最南最低的草街，1949 年被洪水淹没，街巷成为耕地，街址无存。现在 3 条小街成“丁”字形，全长仅 318 米，街宽 2~5 米。占地面积 30 余亩。1984 年以后，石熨公路、后合公路通车。两条公路又呈“丁”字形，交会于后柳镇。公路两旁有区粮管所、电影院、税务所等 22 个机关单位和居民、商户，新建少量低层楼房和砖木结构的新式平房，公路成为街道，往来的汽车穿街而过。街道平展宽畅。每逢集日，市场繁荣。

后柳镇老街住房，多是清末民初的建筑。当时，全镇居民只有 128 户，油坊 6 家，药铺 3 家、酒坊 5 家。其它染坊、面坊、铁铺、商铺都齐全。居民住房，除封火墙使用青砖土坯外，多为木质的肋架结构的瓦房。由柱头、屋架、穿方、骑筒、椽子、檩子、木板配套组装建成。屋梁必是樟、椿佳材，忌用柏、杉木料。双挑出檐，街沿宽阔，便于经商营业。房后临江，修建有“吊脚楼子”。“吊脚楼子”的建造，先砌石坎，立木柱；再架横木铺木板；然后再做栏杆，盖屋顶。“吊脚楼子”下，一般用来做厨房、厕所、猪圈。人们立在“吊脚楼子”上，依栏极目远眺，江上风帆，山野风光，都尽收眼底。

镇西的石佛寺，是后柳镇的古建筑。寺庙以供石佛而得名。明、清历代曾有扩建。寺院的布局结构是“四水归池”。庙脊上有窑瓷制作的“二龙戏珠”，形象逼真，造形精巧。现在还遗存有 1 尊完整无缺的石佛像，重达 400 公斤以上，立于院外野地。原寺庙已改建成后柳镇小学。

1986 年 6 月，后柳镇架设高压线路，提供镇区照明及工业用电。全镇各街道共安装路灯 30 盏，过去，居民用水，全靠人力从汉江担运，因为坡度高，吃水不堪其苦。1981 年，在镇北水井湾投资 1.4 万元。建成水塔和自来水井（现无净化设施）。开始，用柴油机抽水。1986 年以后改用电机抽水。镇内设有公厕 3 处，垃圾点 3 处，常年清洁工人 1 人，专管镇内街道卫生。

1985 年，后柳镇生产红砖 7.35 万块，青瓦 641.5 万页，石灰 28.43 万斤。街道有常年基建队，承包机关和居民的建房工程。

二、自然镇

饶峰

位于县境西北部。沿西万公路距县城 22 公里，镇西饶峰关，为古子午道上的重要关隘。南宋时，宋将吴玠和金将撒离喝在这里大战了 6 天 6 夜。

明代，饶峰设有巡检司；清代，又设置饶峰里，为石泉八里之一。饶峰集镇上，曾有公馆、驿站、哨所，民国二十六年（1937），为双峰镇公所驻地。三十三（1944），改为饶峰区。饶峰集镇现为饶峰区公所、饶峰乡政府驻地。

旧街为南北走向。北头有条草街，东西走向。两街民房，都是土木结构的平房，光线不足，厨房和厕所连接。民国时期，全镇共 91 户。有的经商，有的务农。镇容萧条。自西万公路通车后，机关和学校在公路两侧新修房屋。于是，公路便成了新街道。新街道和旧街，建于饶峰河两岸。旧街在河南岸，新街在河北岸。中间以饶峰街桥连接，使饶峰集镇街道呈“工”字形。街道铺有沥清路面，下面还铺设下水道。街道旁，还修有公厕 2 处。

近年来，饶峰集镇上，新建了一些砖混结构的新房。机关单位建房 12 幢，集体单位建房 6 幢。饶峰区公所和饶峰乡政府的办公大楼造型壮观。1978 年，扩建区卫生院 1 所，修有门诊部和住院部，全系砖混结构，并有防震避雷设施。1983 年，饶峰中学又新建教学楼 1 座，砖瓦结构，能容纳 6 个班学生上课。

1978 年，饶峰街机关和居民始用铁业社发电。1980 年后，由电网供电。街道用水在下街头，有古庙龙王井 1 口，水质良好，供应街道居民和机关学校。1984 年以后，一些单位或居民户，自行安装小型手压泵。

饶峰水稻产量为全县诸乡之冠，天麻产量也名列前茅。集镇附近农村，盛产油菜、芝麻、花生、烟叶、蚕桑、木耳、桐油、茶叶、棕片、核桃、猕猴桃……。饶峰集镇是以上农副土特产品的主要集散地。饶峰街道的集市贸易已日益繁荣。

两 河

位于县境西北，沿西万公路西去，距县城 41 公里。街头有汶水、堰坪两河相汇，故名两河。这个集镇地处县西北边境，四界与宁陕、佛坪、洋县、西乡县接壤，是 5 县边陲交通要地，古代有子午道相通；民国时期，下街属西乡县境，后街归属佛坪和宁陕两县管辖。民国三十年（1941）调整插花边界，全镇归属石泉所辖。

解放前，集镇有 40 来户人家，街道为石板 and 碎石铺成。高低不平，窄狭弯曲，街道两旁的店铺，全是土木结构的小平房，还有些草房和封火墙房。

1978 年后，改建旧街，新建车站街和佛坪路街，街面水泥铺路，装有下水道。全镇占地面积 50 余亩，共修建公房 11 幢。农民在街道上建房有 14 家。供销社、旅社、中药收购站所建修的砖混结构楼房，设计新颖，造型比较美观。现在，集镇上共住有街民 200 余户。除居民 400 人外，其余全是农业人口。

1970 年 9 月，堰坪河口建成了一座 500 千瓦的电站，给集镇提供了生产和照明用电。1978 年，在两河中学的右侧山麓，新建水塔 1 座，安装了管道，为集镇居民提供了生活用水。同年，新建了 1 座电影院，1985 年，新建电视差转台。1966 年，建地段医院 1 所，有住院部和门诊部。医务人员 10 余人。

1985 年，两河成立有建筑队，机械设施 2 台，5 级企业，可承担集镇各项建设工程。1986 年和兴坪乡联办水泥厂，年产水泥达 2000 吨，为两河主要建材工业。

两河集镇的附近农村，盛产花生、西瓜。还有天麻、杜仲、木耳、香菇、猕猴桃。西瓜以皮薄、味甜而著称。猕猴桃年产近 200 担，居全县首位。集镇内有农机、榨油、缝纫、贸易货栈等企业。西万公路和两佛公路都从集镇过境。每天有班车，可去西安，可去佛坪。

喜 河

位于石泉县南部。沿石熨公路南去，距县城 35 公里。集镇地处汉江西岸，水运方便，旧有“小汉口”之称。

喜河集镇历史悠久。早在南北朝时期，西魏废帝元年（公元 552），在设置石泉县的同时，于此地设置魏宁县。现喜河街北 1 公里处的公路里坎高坪台处，即魏宁县城遗址。北周天和二年（公元 567），撤消县的建置。共历时 15 年。北宋皇佑四年（1052），汉江发大水，魏宁县城没入汉江。

喜河集镇，仅有一条旧街。碎石石板路面，高低不平，东西走向。现经改造，铺成水泥路面，但街面过于狭窄，仍不能通汽车。街南的房屋，依土坎而筑，上有石熨公路穿过；江边的房屋，依江岸而建，房后大都是“吊脚楼子”。

喜河盛产桐油、茶叶、烟叶。旧时，地处四川万源到陕西西安的大道，川陕商旅络绎不绝；同时，有水上航运，可直达襄樊和武汉。

喜河集镇现建修有中学、小学、医院各 1 所，还有供销、商业、税务、邮电、电影院、广播站等事企业单位，以及铁器、竹木、榨油、建筑等工业企业。

熨 斗

位于县境南端，石熨公路终点，距县城 55 公里。街道四周群山环抱，形似熨斗，故名。旧时当地盛行竹木制作的筒车提水灌田，又称筒车坝。

古代，这里是重要关隘。因地处旧时川陕大道（万源到西安）之中，历代都曾有人设关把守，曾置熨斗关。清代乾隆时期，集居民 20 余户，改称永兴场。道光二年（1822），镇后山湾洪水暴涨，永兴场全被吞没。同年，选择在场西骑梁，重修建了中间高两头低的街道，名称为兴隆铺，其形如弓。

清代，熨斗镇隶属咸宁里。民国二十八年（1939）整编保甲，称熨斗镇。1958 年属喜河公社所辖，现属熨斗区所辖。熨斗区公所、长水乡政府驻地。街道居民有 107 户，379 人。

道光二年（1822 年），街南建有关帝庙，为历代政权机关所在地，现改为完全小学校。街南建有戏楼 1 座。道光二十年（1840），在街道的东西两端，各建有闸子门 1 座。后来，西闸子门毁于清代光绪年间。东闸子门毁于民国三十三年（1947）。旧的街道原是石板街。60 年代，拆除了梯石，改修成了斜坡泥土路面，80 年代，又改建成斜坡三沙路面。近年，街道建房较多，逐渐向东延伸。

集镇紧靠富水河岸。70 年代末，在富水河旁，建成 160 千瓦的松树水电站，为集镇的生产用电和照明提供了电源。1983 年，在关帝庙南建成水塔 1 个，为居民用水提供了方便。现集镇上有中学、卫生院各 1 所，还有广播站、文化站、电影放映队。街道工业和商业有较大发展。街西头有燕子洞，可供游览。

银 桥

位于县城北部大坝河的上游，石银公路（石泉县城至银桥）的终点，距县城 20 公里。旧时盛产银杏（白果），因名银杏坝。银桥乡政府驻地。

清嘉庆十三年（1808），山西太平拔贡卫宁扑任石泉县知县时，特修通石泉县城到银杏坝、火地岭直达宁陕的大路。从此，银桥便成了石泉通往西安的必经之地。道光二

十四年（1844），银杏街设置公馆、驿站，从省城到今安康过往官员，都在此处食宿。同时，还设有兵备驻此。民国时，设置过北区区公所、后双乡乡公所及邮政信柜。民国二十四年（1935）中国工农红军徐海东部，曾路过此镇；二十六年（1937），王震部队也曾路过此镇。

解放前，集镇只有10余户人家，人不逾百，现增加到50余户，人过数百。旧有街道一条，弯弯曲曲，高低不平，瓦房、草房各半，木板门面，低矮黑暗。1950年，街道向两端伸延，形成“L”型格局。1978年，铺筑水泥街面，宽2米，长150米。街上的草房，全都改建为瓦房。机关单位已建房7座，总面积2758平方米。

1980年，建有12千瓦的小型电站1座，专供集镇照明。居民用水，从大坝河里担运。集镇上有初中、小学、卫生院各1所；有机站和木、竹器厂等企业。

银桥集镇地处云雾山下。过去，虽然街道狭小，人户不多，但它是古道的要站。南北往来的商旅，络绎不绝，是县境内一个兴隆小镇。自从1959年10月西万路通车后，往来旅客减少，集镇逐渐冷落。

迎丰

位于县境东北部。街道滨临池河上游，池河和迎丰沟的河溪相汇之处。过去，曾称银杏街、迎逢街、迎峰街、迎凤街，现为迎丰区公所、后池乡政府驻地。

清代，迎丰称后池河，归太平里所辖。民国时，隶属后池乡。1951年，因集镇上头有对联云“迎来川陕瑞，引得凤来仪”，故称为迎凤街。1974年，取迎丰收之意，又将迎凤改为迎丰至今。古时，是古子午道必经之地，商旅络绎不绝。现有池云公路（池河到云川）和石迎公路（石泉县城到迎丰）两条公路在集镇相交，交通便利，是县内秦岭山地林畜土特产品的主要集散地。

迎丰集镇，在迎丰沟注入池河之处的两岸，有新、老两条街道。两条街道的接衔拐角处，迎丰沟溪上，原有1座小木桥。民国三十六年（1947），小木桥改为石板桥。1970年建筑池云公路，石板桥不能载汽车，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桥。桥长11米，宽5米，可载重10吨的车辆。旧街道仅宽4米，长500米。集镇街道均为石条和碎石铺设。两旁商贸店铺，全是土木结构的平房。以木为架，内装鼓壁，两旁砌成土砖墙。临街墙头，修成卷帘形凹口；房后滨临迎丰河，都建有木制吊楼。

70年代，将原来的石条、碎石街面，全都铺成水泥街面。新街的两侧，建有砖混结构的楼房。驻有乡政府、百货商店、收购站、银行、税务所、信用社、中学、卫生院等单位。现在新街和老街会接一处，使街道呈现“丁”字布局。

迎丰街隔池河东岸为崔家梁。1982年，国家投资3万元，在迎丰街到崔家梁的池河上，建起了1座长200米，宽2米的铁索桥。同年，国家又投资8万元，在崔家梁新建1幢3层楼房，即今迎丰区公所驻地。

1973年，在迎丰集镇北1公里处，兴修渠道，建成1座装机75千瓦的小型水电站，为集镇居民的照明和街道企业生产加工提供了电源。1976年，国家投资2万元，由新街北头依老堤向南延伸，重新建筑新堤100米。1980年，在小迎丰沟（现粮管所北）修坝蓄水，将池中之水，通过管道输送到集镇饮用。虽没有净化设施，但结束了下河担水饮用的历史。

三、新兴集镇

古堰滩

距县城西4公里，西万公路从这里通过，古银公路起点。饶峰河和大坝河交汇处。土地平坦，人烟稠密，交通方便，风光秀丽。旧时，曾建有1座金铃塔。塔下有古源洞和兴仁堰，各取1字而得名。

旧时有街，在大坝河口永安桥之东。后经过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和民国三十八年（1949）的两次水毁，街道无存。60年代建修西万公路时，在原永安桥的旧址上，建起了公路桥。桥东头，西万公路道边，修起仓库、米面加工厂、榨油厂。柳城区公所在此建起砖混结构的楼房。接着商店、邮电、公安、财贸、金融、工商管理所等机关也在这里修起了平房或楼房。形成了一条新街。不久，集镇开市，开始是隔日逢集，现改为每日逢集。集市分设有柴炭、蔬菜、肉食、粮食、家禽、牲畜等市场。

古堰滩集镇，共占地面积120余亩。其中建设占地70余亩。现居住有50户人家，非农业人口355人。街道上新建楼房和店铺，都分布在西万公路两旁，共长300余米，宽12米。东西走向，平坦无坡。照明、用水及交通都极为方便。

集镇附近驻有省地质队、县水泥厂、外贸冷冻厂、酒厂、养貂厂、大理石加工厂、教师进修学校、子弟中学、卫生院、小学，还有电影院、文化站、广播放大站、电视差转台等单位。

集镇附近农村，主产水稻、小麦、玉米、杂粮。芝麻产量居全县之首。还有水果、桐油、木耳、香菇、天麻、杜仲，年产也名列前茅。古堰集镇已成为柳城区、古堰乡农副土特产品的集散地。

斩龙垭

斩龙垭地处堰坪河西北岸，距县城公路里程为57公里。古称祖溪关，是古子午道上的重要关隘。有西万公路穿过。位于县境北部边缘，和宁陕县交界。今为兴坪乡政府驻地。

1955年，将设于堰坪河西岸斩龙垭的堰坪乡和设于堰坪河东岸的兴隆乡合并，取名兴坪乡。乡政府原设兴隆的云门寺，1971年迁至斩龙垭。随着乡政府的迁入，斩龙垭便逐渐兴盛起来。

新建有乡人民政府、水泥厂、电站、邮政代办所、卫生所、供销社、粮站、信用社、中心小学、文化站、道班等单位。还有从事缝纫和经销的个体户14户。斩龙垭附近新建有手套厂、纸袋厂、机砖厂、料石厂、农机修理厂等。斩龙垭修房占地共170余亩。两边住房成行，形成了新型的街道。

斩龙垭，是县内香菇基地。当地农村盛产木耳、生漆、猕猴桃、兽皮等山货特产。从1985年起，每年要在集镇召开1~2次物资交流会。

1984年，在堰坪河口，由群众集资，新建1座200千瓦的水电站。当年建站，当年发电。电站为集镇照明加工和附近乡村农业用电提供了电源。由于电力充足，两河乡在此办水泥厂1座。

第三节 乡村建设

一、住 宅

县境内乡村的住宅，主要分布在江河流域，川道丘陵一带。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上，也有农民住宅，但日渐稀疏；海拔 500 米以下的地区，农民建房日益增多，住宅日趋密集。住宅分布和人口分布相适应，呈现高山向平川，平川向公路沿线递增的状态。

乡村住宅的群体结构，旧式建房以堂屋为中心。堂屋前为天井院。四座建筑物围成四合院，通常按南北中轴线对称分布。堂屋一排房屋，称为“正房”或“上房”；对面的房屋，称为“倒座”；两边的房屋，称为“厢房”。过去的豪门富户，对住宅的使用，十分讲究主次。正房供上辈居住，厢房由晚辈居住，倒座作客房，另有耳房可做厨房或其它杂用。

建国后，乡村的住房建筑，向着经济、实用、大方、美观的方向发展。长 3 间、钥匙头、三合面样式结构的住宅越来越多；由于生活条件改变，乡村里砖混结构的楼房，也不断出现和增多。

（一）住宅种类

1、窝 棚

窝棚，又称“观音合掌”。俗称窝帐棚，千脚落地。这种房子，不择地基，或高山、或川道都可建造。结构简单，建造时先用木头立 1 根柱子，然后在四角搭上 4 根圆木，下端插地，上端交结捆扎在中柱的顶端。圆木相间，形成两坡水，并铺上竹竿和木条，盖上茅草，即可使用。这是清代和民国年间，乡村里贫苦农民居住的简单住房。建国初，南北 2 山的偏僻山区里，窝帐棚有零星分布。1978 年以后，已基本绝迹。偶尔见到，也不住人，仅作牛羊圈或柴草杂房。

2、岩 洞

清代和民国时期，县境内深山峡谷里的极穷农户，失去劳力的乞丐，聋哑残废人，无房居住，就利用天然岩洞作为食宿之处。有的在岩洞前，横筑一堵墙，搭个茅棚。叫作巴岩偏棚，现在，天然岩洞已无人居住，仅作猪圈牛圈。

3、土木结构房：

乡村很普遍，是乡村房屋的主体。土木结构房，主要有茅草房、土墙房、列架房、石板房等。建房时，先用两板相夹，中间填土，厚约 1 尺，1 板板夯筑而成墙。然后搭檩椽、盖青瓦、石板（草）而成。取材易，投资少，冬暖夏凉，有些是用土坯砌墙，较板筑墙坚实。

4、砖木结构房：

这种房子，改土墙为砖墙，一砖到顶。上盖青瓦。节约木料，美观大方，比起土木结构房子，更结实耐用。1978 年以后，砖木结构逐渐取代土木结构房。

5、砖混结构楼房：

乡村集镇工商个体户、居民建修砖混结构楼房比较普遍。一般为 2 层楼房，平顶；

也有盖3层的。偏僻山沟，也有农民、专业户建修砖混结构楼房的，但为数不多。

(二) 住宅房型

1、长三间房子：俗称“一把锁”。乡村比较普遍。3间房子，一字排开。当中是堂屋，中间开大门；两侧配以套间，俗称“耳房”。全县山区和平川都有分布。

2、钥匙套：长三间房（也有二间的）的一头，再加修1间转角房，象开锁的钥匙，所以又称为“钥匙头”。

3、长三间两头转：在一字排开的3间房子的耳房两头，各加修1间厢房，成双直角布局。

4、红门转：转角的后角有两个排列，分别以两壁的走方，各安上1个上挑交和后角。转角称红门转。

5、巴壁转：一般是土墙房子的转法。它没有转柱，只有1条牛背梁，后角有1根挑。

6、吊脚楼：一般在河边，利用基地的高低，在靠河边地势低的一方打上三方墙（一面是懒墙，也有光立柱子的），待至一定高度后，在上面再修正房。

7、偏厦房：在正房的侧面，砌起三面墙，这样盖起的“一面水”的房子，叫“偏厦房”，又称“偏厦子”。这种房子，省工省料，但低矮狭小，乡村一般都用作厨房或柴房。

8、天井房：结构为四面相合，中间呈一口形，如同“口”字。中间的口形，称作“天井”。房屋是围绕天井组成的建筑群体。各个天井自成单元。过去，乡村富裕人家建修这种类型的房屋较为普遍。

9、三合面：以正房和两厢的房子组成的“门”型结构。俗称“假天井”，也叫“一把锁”。房屋结构紧凑，利用率高，但占地较多，对地基选择严格。

(三) 住宅规格

1、房屋的高矮：以房屋的种类和建房的地势而定。土墙房，乡村不以尺寸计算高低，而以筑土墙的板数来计算（一板高约1市尺），山墙一般筑15板或17板。河边川道的土墙房山墙，有19板、21板。楼的高低一般是9市尺。架子房高于土墙房，平地的房屋高于山梁上的房屋。

2、开间与进深：开间和进深成正比例。乡村一般是四六开。每间的开间（房宽）是14市尺；进深（房长）是1丈6市尺。现在建房，开间小，进深逐渐加长，因为长进深便于间隔套间，合理利用建筑面积。

3、门窗尺码：乡村修房，为防盗贼，一般不在后墙开窗。一般窗户较高。土墙房，窗户离地3市尺，也有4.5市尺的。大门（正门）一般宽4.5市尺，高5尺。也有高到7市尺、8市尺的，不等。

4、阶檐：乡村住宅房的阶檐，临河建筑的列架房宽，高山上建筑的土墙窄。一般前阶檐宽至4.5市尺（木式双挑），后阶檐窄到2.5市尺（单挑）。川道建房，台阶较宽，便于堆放柴草。

二、畜 圈

乡村的畜圈，在结构样式和修建质量上，都沿袭旧式，没有大的改进。为省工省料，结构简单，矮小暗湿。进食和排粪及卫生设施很差，不利于猪、牛、羊生长。

1、猪 圈

农村里，几乎家家都修有猪圈。猪圈有板圈和土圈两种。板圈，木板铺盖，上面养猪，下面是一个大粪池，留作积蓄猪肥；土圈，圈面铺土，铺干草，便于积存干粪；既可养猪，又可关牛、关羊。

2、牛 圈

乡村一般都为简易粗陋的房屋，如窝棚、茅草房、土墙破房、偏厦子。牛圈内铺干草、干土；有的牛圈上面留有小楼，专门存放过冬的干草。一般不留窗户，便于牲畜抗寒过冬。

3、羊 圈

乡村农民养羊，多为荒野放牧，很少有农户单独为羊修圈。有的白天放牧，晚上让羊宿在屋檐下；有的让羊宿于板圈，或宿于土圈，常常让羊同猪、牛同圈。有条件的，也单独修有羊圈，都是简易的茅棚之类的房子。

第四节 建工建筑

一、建筑队伍

清代，在县内集镇、乡村里，就有技艺高超的泥水匠、木匠从事房屋建筑。他们都是个体劳动，或由师徒父子组成，由师傅或父亲领班进行作业。

民国时期，县城组织行业工会，同时成立木工、瓦工、泥工等工会组织。劳动的形式和乡村的匠人一样，都是个体劳动，修房打墙砌坎，全是手工操作。

1951年，城关镇成立建筑业工会，归县工会统一领导，1956年，改为建筑社，约10余职工。农村中个体工匠，统由该社管理。当时全县从事建筑业的工人约250余人。

1981年成立石泉县建筑公司。1982年农村社队企业发展起来，柳城区、池河区、古堰、前池等地相继成立建筑队。现在，全县建筑工人有746人。建筑单位23个。

二、设计施工

(一) 勘察设计

1958年，建筑企业开始设置勘察设计人员，但大都是兼职。

1964年，王绥增由县药材公司调出，担任县医院工地施工技术员。这是解放后第一个专职设计人员。

1973年，县计委组建设计组。1974年，设计人员增至5名。1977年，从上山下乡的高中毕业生中，招收3名知识青年，通过培训，担任设计人员。

1981年12月，经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成立石泉县建筑设计室，隶属县建设局领导，并颁发了建筑设计证书。当时规定只限于承担一般小型工程与民用建筑设计。工业项目，总投资不大于100万元；民用项目，总投资不大于50万元。

截至1987年，共完成设计建筑面积55150平方米，总产值为124.1万元，有部分设计项目在省、地获奖。

1986年12月底，经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核准，设计室为丙级设计单位。已具有7层以下建筑设计能力。

1984年，石泉县建筑勘察队由建筑设计室勘探组分设成立。1986年10月，经陕西省建设厅批准为丙级勘察队，并经省测绘局批准为专业测绘队伍，负责承担市镇测量、控制测量及工程地质测绘。截至1987年，共完成勘察项目67次，重大复杂工程15项。主要勘察设计有东关河堤118m地质勘察，池河镇、合溪大理石矿区测绘3.2km²。紫阳涧河镇、石泉粮站、汉阴银行膨胀土地勘察、紫阳工会楼、石泉城关镇医院、石泉农贸市场、七层商品住宅楼等，对石泉县招待所（12层设电梯、投资125万元）进行了岩土勘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现在这个队伍技术装备有：LH50工程钻机附标盘和30CM挤密钻孔加固地基设备，双笔自动记录静力触探机1台，固结机6台，直剪机4台，岩土化验设备齐全。是目前安康地区唯一取得资格证书的勘察队伍。

（二）施工设备

过去，建筑施工全是手工操作。使用的手工工具有泥刀、墙板、墙槌、搪子、抿子、墨斗、斧子、锯、钻、凿、刨等。1954年，成立石泉城关建筑社后，逐步引进了一些半机械化机动工具。现在除南北山区的乡村还有建筑工人使用传统工具外，集体建筑单位一般都使用自动和半自动机械工具。木工使用带锯、圆盘锯、轧刨、平板刨、凿孔机；泥工使用打夯机、筛沙机、拌灰机、混凝土砂浆搅拌机、水磨石机、平板振动机。1970年后，钢模板、钢管脚手架，逐步代替了木模和竹木脚手架，并使用卷扬机进行垂直运输。1980年后，部分建筑施工单位，开始使用塔吊和液压汽车吊等先进工具。钢筋工具。钢筋工用切断机、钢筋吊直机、钢筋弯曲机、各种规格的电弧焊机等。1980年后，随着建筑技术的发展，施工交通运输普遍由小型机动车取代人力车，垂直运输的钢制井架、少先吊、塔吊以及汽车吊被普遍采用。随着预应力钢筋工新技术的应用，低碳钢筋冷拨丝机，预应力钢筋自动控制张拉机等先进设备，在部分企业开始使用。

三、建筑材料

（一）竹、木

解放前，境内竹木成片。南北二山，竹多质优，主要品种有斑竹、筋竹、慈竹、楠竹、木竹、水竹等。竹子主要用于板筑土墙作墙筋、顶棚。木匠用作竹钉等。解放后，竹园林地归集体所有，由于管理不善，竹园毁坏严重。1959年，恢复林业生产，仅有少数农民在房前屋后栽种有零星竹园。“文化大革命”时期，“大割资本主义尾巴”，又把这些零星竹园划归集体所有，但无人管理，有的竹林开花死亡或毁坏。1983年，林权下

放，竹园划归农民管理。竹林日渐恢复。

解放前，用于建材的木料自给有余。主要树种有：杉树、枞树、白树、白杨树、红椿树、板栗树、枫树等。1958年大炼钢铁，1962年大量开荒，“文化大革命”时，大量砍伐。大片成林树毁坏严重，建筑木材缺乏。1983年林权下放到户后，荒山林木划归农户管理，虽有好转，但因人口剧增，建筑量增大，建筑用材需向外地采购。

（二）沙、石

沿河两岸，自然沙砾资源丰富，完全可以满足建筑工程的需求。城镇居民、乡村农民有以筛选加工沙石为生计的。年产量约1000立方米。大理石矿，遍布柳城、后柳、合溪、迎丰、银桥等区乡。花色共21种。有3个大理石厂进行大理石的采掘和加工。花岗岩更为丰富。石灰石资源遍布全县，可随用随采。

（三）砖瓦石灰

解放初，砖石灰全由瓦个体小窑烧制，自产自用，规模小，产量不高。1970年，除楼房建设外购外，一般平房的用手工砖瓦。当年筹建石泉机砖厂，1974年建成20门轮窑，结束了长期靠手工小窑生产砖的历史。

1978年后，池河、柳城、城关、长安坝、喜河、藕阳、石磨等区乡机砖厂相继建成。除部分供应城镇建设外，其余全部供给乡村建设。县机砖厂生产的机砖，经安康地区建材局检验，质量符合部颁标准。

石灰生产，从前用木材烧石灰石进行小窑生产，多用于砌墙做浆、粉刷房屋或作三砂铺筑地面。70年代初，仍然靠小窑生产。70年代末，南区乡村以石炭代替木材烧制石灰，石灰色白、质好、产量大。城关、石磨、池河、饶峰、后柳，都用这种大窑生产石灰。石泉县建筑公司年产石灰达5700吨。

（四）水 泥

1976年，石泉第一水泥厂建成，年产水泥5000吨，现已增加到22000吨。主要生产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根据市场需要，还生产有325号、525号普通水泥。经国家验收符合质量标准。除满足县境内建筑用料外，还销往安康地区各县。

（五）水泥制品

1964年，石泉县建筑公司派技术干部到安康学习考察，回县后，在古堰建起预制构件厂。1975年，县建筑公司在修建石泉氮肥厂（现已改为缫丝厂）时，又补进了混凝土制空心板生产技术，将原预制槽形板改为预制空心板。1977年，县建筑公司成立了第一家预制构件厂，使建筑预制构件的生产走向专业化、标准化。除生产各种规格的预制空心板外，还生产各种建筑工程需要的预制花格、栏杆、隔板、过梁、门窗框、圈梁盆、空心砌块等小型构件。

1983年，预制件需要量增大。水泥预制构件厂由原来的1家，现已发展到5家。同时，预应力构件的生产技术也被广泛应用于生产。

四、建筑特点

石泉县房屋建筑的建筑技术和主要建筑特点：

1、适应当地气候条件：本县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建造房屋多考虑日照。因此，房屋营造多面向南或东南。居民建筑，多以东西长、南北短，进深长，开间小，坡屋顶，出檐远。有采光阁楼、敞厅、天井以及装有灵活折装的间壁，构成通透的平面布局。天井，使建筑物格局紧凑，协调，又较好地解决了湿热地区通风、采光和屋面排水等问题，有的天井里设置水池，种花，净化空气，美化庭院。

2、适应地理环境：本县多山，南北二区的山地居民，建房有别。北区是沿山脚、河坎、沟边建房；南区山高水高，顺地势把房建在山坡上。一般都择阳坡而建。沿汉江集镇，县城居民建房多沿江岸而筑。沿汉白公路和西万公路的乡村，多沿街、沿路选择地势平坦处建筑。房屋的构造方整、对称。

3、就地取材：县内建材资源有毛竹、木材、石料、砖、瓦等，建筑工程从结构用材到装修用料，采取就地取材，特别是乡村，山高路陡，大量房屋都是就地取土，夯筑成墙。砖瓦也在附近就地烧制。

五、高山古建筑

县境内高山建筑，主要有庙宇和山寨。庙宇，都由名工技师设计建筑，砖木结构，雕梁画栋，庙容古朴、幽深、空旷。山寨，大都就地取材，以石砌围墙土筑寨堡，有寨门、炮台、炮眼。大都选择在山顶地势险要处。全县共有 200 多个山寨。

“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寺庙、山寨已毁。

(一) 庙 宇

祖师庙：银龙乡境内西南 2.5 公里处。清咸丰年造。现仅存遗址。

玉皇庙：银龙乡境东北 12 公里处。现仅存遗址。

天台观：银桥乡云雾山顶上。明代建筑。为县内重要古建筑。

天池寺：位于左溪乡北 1.5 公里的山顶上，有天池一处，其旁建有寺庙及乐楼。旧时，农历九月十八日有庙会。

草庙寺：池河镇东 2.5 公里处。现庙已改为学校。

云门寺：兴坪乡西 1.5 公里处。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四合院。早年有僧人住寺。庙处南侧，有 6 米高砖塔。现庙原貌完整。寺外有石碑 3 块。

川主庙：菩窰乡西北 4 公里处。清咸丰二年（1852）建。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现已改建学校。

四官庙：菩窰乡东北 3.5 公里处。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建，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现已改建为学校。

三官殿：长阳乡西北 2 公里处。殿堂完好。已改作学校。

马王庙：长阳乡西南 3.5 公里处。庙房尚存。现内住 1 户人家。

千佛洞：凤阳乡西 1 公里处。早年，洞内建有殿堂。原有碑文，毁于“文化大革命”中。现遗址残存。

(二) 山 寨

冯家寨：古堰乡以西 2.7 公里。海拔 889 米。现遗址尚存。

- 太平寨**：长安坝乡境内，为清代建筑。现尚存。
- 大湘子寨**：银龙乡东北 10 公里，海拔 1154 米。向北 1 公里，与小湘子寨遥遥相望。小湘子寨海拔 1044 米。
- 顺天寨**：曾溪乡东北 2.2 公里。现寨墙完好。
- 土包寨**：曾溪乡东北 4.5 公里。海拔 780 米。现遗址尚存。
- 姚家寨**：池河镇西北 4 公里。山顶遗址残存。
- 四方寨**：中池乡南 1 公里。清嘉庆年间为防御白莲教义军而修。今废。
- 贺家寨**：中池乡西 6 公里，海拔 680 米。寨尚存。
- 黑沟寨**：中池乡西南 5 公里，海拔 680 米。寨尚存。
- 白沟寨**：中池乡东 3.5 公里。现寨完整。
- 黄金寨**：松柏乡西北 1 公里。海拔 518 米。传说曾在此挖出过黄金。现寨垣残存。
- 凤凰寨**：松柏乡西北 3 公里。海拔 495 米。地处池河、汉江汇合处，为凤凰山脉之头。
- 大寨子**：两河乡南 3.5 公里。海拔 1059 米。现寨垣残存。
- 朝阳寨**：兴坪乡南 3 公里。石寨现尚存。
- 杨家寨**：菩窠乡东北 8 公里。海拔 1479 米。现山寨完好。
- 龙头寨**：菩窠乡北 7 公里。海拔 1287 米。现寨已毁。仅存遗址。
- 铁壁寨**：菩窠乡北 8 公里。海拔 1479 米。现山寨尚存。
- 黄家寨**：菩窠乡东北 4.5 公里。海拔 1000 米。现寨垣半存。
- 太平寨**：菩窠乡东北 3.5 公里。海拔 979 米。山寨尚存。
- 大寨子**：后池乡东南 5 公里。海拔 1225 米。残垣存。
- 罗盘寨**：后池乡西南 3.5 公里。海拔 982 米。寨垣残损。
- 三县寨**：云川乡北 6.5 公里。海拔 1863 米，早年为石泉、宁陕、汉阴交界处，现存山寨残垣。
- 火烧寨**：云川乡东北 4.5 公里，海拔 1861 米。寨曾被太平军焚毁。现残垣尚存。
- 观音寨**：云川乡北 6 公里处。宁陕、石泉界寨。海拔 1812 米。现寨残垣尚存。
- 郭家寨**：后柳镇西北 1.5 公里，海拔 674 米。现寨垣半存。
- 公家寨**：长阳乡东北 2.5 公里。海拔 825 米。现寨残存。
- 三台寨**：位于凤阳乡北。民国时期，郑克斗曾带农民暴动队伍在这里驻扎过。毁于战乱。
- 古城寨**：麦坪乡北 7 公里。海拔 1352 米，和西乡县交界。
- 猫儿寨**：位于藕阳乡境内。山形似猫，山顶有寨。现山寨残垣尚存。

第五节 防洪河堤

石泉县城濒临于汉江北岸。城西有饶峰、珍珠 2 河相汇，城东有红花沟水直注汉江，形成山城一面依山，三面环水的景观。

由于汉江上游地域辽阔，干支流纵横，降水量又多，石泉山城历史上常常江洪暴

涨，灾患累发。从明代洪武二年（1369）以来，石泉山城就曾以石为基，以砖为垣，筑城造堤，但由于材料技术落后，多次被洪水淹没，累计建城修堤 10 余次。建国后，县城残存的旧堤不足千米，高度无律，只能防御 12000 立方米/秒以下的江洪；同时，多处残垣断壁，已丧失抗洪能力。

解放前，石泉筑城修堤，是为了防御江洪水患，所以“通身皆石”，坚固结实；但更主要的是为了守城防“匪”，所以还增设有炮台，战壕等御战设施。石泉城池，具有一方防洪，三方御战之势的特点。

解放后，石泉县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河堤建设。河堤建设完全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新型城市为目的。所以采取了堤、路、街相结合和先规划后建设为顺序。新堤建设，投资之巨大，规模之宏伟，质量之优佳，工程之壮观。在历史上都是空前的。

一、旧 城 堤

明代洪武二年（1369），石泉县城以石为基，以砖为垣，筑堤建城，以御“匪”防洪。城墙上修有齿状矮墙。城墙周长 1650 米，高 10.9 米。后被汉江大水所毁。

成化十七年（1481），知县张翔“筑东、北城，覆以砖石”。因为汉江连年发大水，“寻筑寻圯”，城墙和防洪河堤修建，都未建修完工。

正德四年（1509），观察副使来天球，下令“四面筑城”。直到十三年（1518），知县卢绣接着督工，才完成了建城修堤工程。这次修建，城墙周长 1500 米，建有东、西、南、北 4 个门楼，还开凿了护城河，深达 3.3 米，后也被洪水冲毁。

万历年间，知县杜珏又重建山城。为了防御洪水袭城，城墙仍以石为基，上砌砖墙；还建有 4 个城门；城门上，又都建有 3 层城楼。城楼雕梁画栋，古朴典雅，十分壮观。

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知县李照远又补修城池，把北门改修成炮台。

嘉庆初，县城坤士朱适然、李枢焕等人，募捐领工对城池进行补修。

道光二年（1822），汉江涨大水，“城垣倾圯”。二十四年（1844），知县慕维城劝捐重建山城，直到二十八年（1848），又由知县舒钧接着督工修建，方于当年全部竣工。东门上，建有一座奎星楼（3 层），其余各城门建有一层城楼。为了便于城里百姓从汉江运水，又新建了一座小南门。为了防御洪水，城墙“通身皆石，石上以灰土合筑，外加砖堞”，汉江边东、西 2 关，还修造了 2 条石堤。

同治元年（1862），因城墙低矮，训导周之翰，建议加高城墙。知县陆坤令监生范胜华领工监修，从东到北，从北到西，“数月工竣”。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初五、六日，大雨如注，河水暴涨。八日午前，水越南城。高出女墙 3 米余，冲圯城垣 300 余米。东、西二关，几成泽国。洪水过后，知县彭述勋耗银 1.3 万两，委派涂家荫监修城堤。款项不足，后任知县李汝鹤，又从民间筹集 5 千贯，才修建竣工。

民国十八年（1929），县长廉炳莘见石泉县城“城楼俱已毁坏，急待修补，并筹有

款”，便令县建设局长杨万鹏、周正鹤等监修城堤。后因时局不稳，经费不足，中途停止。

十九年（1930）三月，县长刘兆凤亲率民夫，开掘城壕，深2.5米，宽3米；同时增高西门瓮城，整修了炮台。

1963年，秋雨连绵。西关尾（现石泉汉江大桥东侧）河堤坍塌60余米，交通切断，行人绕道。县财政局拨款2.7万元，由县计委、城关镇负责施工，补建河堤。因回填劣土受水膨胀，1964年倒塌。后来，在建修石泉汉江大桥时，又进行了补修。不久再次塌毁。

二、新 河 堤

石泉县城旧堤，全是片石垒砌。石泉水电站建成后，电站大坝高达60余米。下距县城仅有800余米。江水落差大，冲力强。1974年，汉江涨水，旧河堤有多处损坏崩塌，数十间民房倾入江洪。1976年，经水电部批准，决定由石泉县河堤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施工，兴建石泉防洪河堤。水电部一次核拨投资264万元，交县先新建西关河堤。

新建石泉防洪河堤，从1976年开始施工，1987年全部竣工，历时11年。全工程施工共4个阶段：

（一）西关河堤。

1976年9月动工，1981年12月完工。全堤西起饶峰河口，东到西城门口。河堤长955米。全系浆砌毛石及混凝土浇筑而成。

（二）江南河堤。

1981年12月动工，1983年3月完工。河堤西起石泉汉江公路大桥南头，东到七里沟口以东铁路小学，堤长743米。同时新修进站（火车站）混凝土路面，长1356米，中、小型桥涵3座。

（三）城南河堤。

1984年2月动工，同年10月完工。堤长516米。此堤紧靠县城南城墙南侧江边修筑，西与西关河堤连接，东至县城城墙东南角。

（四）东关河堤。

1984年12月动工，1987年8月竣工。河堤西与城南河堤相接，东跨七里沟、红花沟，直伸雀儿沟西岸，堤长1161米。

新建石泉防洪河堤，汉江北岸全堤长2632米，汉江南岸河堤长743米。两岸河堤总长3375米。共耗资700余万元。新堤是在旧堤外重新凿基浇筑而成。以石为基，水泥砂浆，毛石挡墙，分层预留有排水孔，内填有滤水良好的混合砂石。堤高12米以上，堤顶宽8~12米，堤边靠江边设有栏杆。堤上水泥路面，可通行各种机动车辆。有的堤段留有人行道，还栽有风景树。南、北河堤设有车行下河道3处，人行梯道10处，大小导流涵洞及闸门6处。城南河堤下还修建有可供人们汲水、洗衣的水泥结构的泉水井。

石泉县河堤工程建设指挥部直接指挥修建河堤。指挥部曾先后由县委、县人民政府钟贵廷、于更轩、兰友仁、杨德明、胡仕佳主管。修堤民工除饶峰区外，其它各区都选派有民工参加。民工以民兵连、排、班编制，最多参加的民兵有 500 多人。民兵连长、指导员，大部分都由国家干部担任。1976 年，由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虽然劳力数量不少，但工效很低。1978 年，实行以队为单位，按段承包，按质验收，按件结算等一系列新办法后，河堤建设提高了质量，加快了进度，节省了投资，也增加了劳动者的收入。

石泉新建的防洪河堤，是以堤、路、街、景综合设计和建设的。工程合格率达 94%，优良率达 26%。南、北两条河堤的建成，美化了石泉山城。江南、西关河堤，还经受了 1983 年 7 月 30 日流量达 15000m³/秒的洪峰考验。洪峰过去，堤体安然无恙。

石泉防洪河堤建设经济效益表

项 目	单 位	西关河堤	江南河堤	城南河堤	东关河堤		
					一期	二期	三期
每百米用工数	天	204	83	46	39	38	
挡墙每方造价	元	28.00	26.00	24.00	23.00	22.50	22.30
砼工程比价	%	100	84.60	84.00	81.50	80.00	78.00
回填料造价	元	5.00	4.00	3.50	3.00	2.80	2.90
预算需要投资	万元	264.00	64.70	142.00	135.00	100.00	86.40
实际使用投资	万元	195.00	56.00	120.00	106.00	84.40	76.00
节约投资	万元	69.00	8.70	22.00	29.00	15.60	10.40
节约投资用于 的 项 目	增建西关河堤 207 米；增建防浪墙长 145 米；补助三角地改造路面，增长车站前旱拱桥 1 处，61 米。拓改二里桥防洪路段 530 米。弥补三期资金不足部分。						
说 明	1、附属工程，已列入建堤投资实支数内。 2、表内所列 22.00 是拨计划计算的，实际投资 95 万元，借支东关河堤 25 万元在内。						

第五章 环境保护

解放前，石泉的“三废”污染轻微。解放后，特别是 80 年代，工业企业骤增，“三废”污染日趋严重。

石泉环境保护监测，原由省、地业务主管部门重点抽查和兼管。1986年，石泉成立环境保护监测站，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石泉县城，现有工业企业88个，据1986年对21个企业、事业单位“三废”污染调查，县城的废水、废气、废渣和粉尘排放量，正在日益显著增加。

第一节 废 水

石泉县城年用水总量约37.65万吨。其中新鲜用水量36.89万吨，重复用水量0.76万吨。全年废水排放总量，一般都在22.54万吨左右。年处理废水量只有2.40万吨。处理率为10.65%。县城工业企业废水等标污染负荷为24.42，污染负荷比是5.58%。

县纤维板厂、第一水泥厂、栲胶厂、县缫丝厂，废水危害最大。等标污染负荷最高为12.24，负荷比是2.8%。

县城工业企业的废水，都直接排放汉江，污染了江水。在这些排出的废水中，有害物质年总量达357.28万吨/年，其中悬浮物213.66吨/年，COD（化学耗氧量）143.07吨/年，BOD（生化需氧量）0.01吨/年，挥发酚0.01吨/年，硫化物0.53吨/年。

废水处理，已采取有效措施。国家投资2万元，建立了一些设施，处理量为3.64万吨，还未达到国家的废水排放标准。对热量污染废水，先导流注入散热架，散热后，再流入沉淀池冷却，最后，再回收利用。县栲胶厂浸泡车间对废水处理实行分级池，使废水经过沉淀后，回收一部分利用；还有一部分废水，排放出厂。

1986年，工业废水排放量为13.96万吨。1989年，工业废水排放量为45.84万吨，其中经过处理的为8.9万吨，符合排放标准的为3.48万吨，主要有害物质是COD、悬浮物、硫化物。纤维板厂采用先进封闭式循环处理，废水排放为0。外贸冷冻厂利用生物塘处理废水，效果不佳，处理率仅为50%。

1986年，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2.06万吨。1989年为39.52万吨。废水中主要有害物质是悬浮物和有机物。全部废水直接排入汉江，对江水污染严重。

第二节 废 气

石泉县城全年能源消耗，用煤量1万余吨，油量31吨，用电量616.54万度。废气排放总量全年约21092.56万标立方。其中有毒物质2251吨/年，SO₂为671.87吨/年，NO为98.64吨/年，CO为15.66吨/年，烟尘1450.95吨/年，C_nH_m为4.86吨/年，甲醛2.5吨/年，苯酚2吨/年，H₂S₄53吨/年。

县城共有12个企业，废气污染严重，排放量较大。第一水泥厂废气污染最为突出。年排放有害物质总量为733.5吨。

根据污染调查提供的数据，石泉县城，现有锅炉10台，工业窑、炉4台，烟囱14个，不包括生活锅炉和镇属企业炉窑。废气的排放量，每年有增无减。现在，废气污染严重的单位，都要求配备消烟除尘器。

县栲胶厂自己设计有重力隔栅除尘器，内装栏栅隔板，使黑烟变成白色气体，消除了尘粒。治理烟尘较为理想，现正在推广应用。新建的水泥厂二厂，机械是封闭式的先进设备，可以自动控制消烟除尘（电除尘）。

经过治理，石泉城区的废气排放和污染，已经逐渐减少。

第三节 废渣及噪声

石泉城区废渣堆放占地面积达 3696 平方米，堆入量年约 30042 万吨。县城内的工厂、机关、居民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都倾倒于汉江河床，污染了汉水，也妨碍了防洪设施。

废渣的治理，主要是通过全城干部、工人、居民、学生的爱国卫生运动来进行清除，同时也进行了废渣的综合利用治理。废煤渣，县水泥厂用作添加原料，建筑部门用作建筑材料；交通部门用作做路基铺筑材料。栲胶厂的皮渣，用作制造纤维板的原料。

石泉地处汉白、西万公路交汇处，县城车辆汇集，运转频繁，整天机器隆隆。群众喜放鞭炮，声音此起彼伏。噪声为 90 多分贝，已超过国家规定的交通噪声等效声值 70 分贝。

现在，治理的措施是严格控制车辆进入人口密集街道和居民区。街道上设有路卡。工业区、工厂安装有消声器。经过治理，噪声已经得到初步控制。

石泉县“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1988 年)

单 位	废水万吨/年	废气万标 m ³ /年	废渣万吨/年	所在处
外贸冷冻厂	1.688	28.71	0.0105	上 坝
食品加工厂	0.530		0.0028	城 内
药材加工厂	0.0756			城 内
机械厂	0.770	23.93		城 内
县医院	0.770	38.93		城 内
轮胎翻新厂	2.750	366.84	0.0038	城 内
食品公司冷库	0.3214		0.0180	大桥头
酱醋社	0.006		0.0018	城 内
豆腐社	0.1000		0.0018	城 内
机砖厂	0.7000	655.29	0.0152	二里桥
油脂公司加工厂	0.2526		0.0739	城 内
铸锻厂	0.0320	46.10	0.001	二里桥
印刷厂	0.0480		0.0003	城 内

续 表

单 位	废水万吨/年	废气万标 m ³ /年	废渣万吨/年	所在处
粮食加工厂	0.1200		0.0538	二里桥
食品公司另售店	0.0289		0.009	城 内
栲胶厂	3.6400	3659.5	0.45	城 内
油漆化工厂	0.5000	160	0.0015	二里桥
酒 厂	5.3700	449.88	0.17168	茅草坪
第一水泥厂	2.6000	10000	0.187	黄荆坝
纤维板厂	2.9640	632.91	0.0133	二里桥
缫丝厂	2.6400	3809.52	0.0315	二里桥

卷 九

商 业 志

第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明、清时期，石泉有商人，北到长安，南到四川，东达汉口，交易丝绸、食盐和其它土特产品。民国元年至十五年（1912~1926），每年都有商船沿汉江水运棉花、桐油、生漆、耳倍到汉口销售，换取烟草、食糖、黄表纸和肥皂等。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县内商户财产一般都在旧币5万元以下。商业习惯，往往在地方土产收获期间囤购货物，然后窥探行情，待价出售。经营行业分为5帮：杂货、油酒、医药、旅店、肉食业。另外，还有土地买卖和零星的农副产品交易活动。县城内各种商店有数十家。资本5000~10000元者，占商户60%。经营主要商品为布匹、盐、杂货、零碎货、纸烟等，均销于县城及四乡。市价涨跌，随货源多寡而变。进县货源有西安、汉中、安康等地。出县货物分为5种：（1）生漆全年产量约5~6万公斤，每公斤价值0.5元。（2）桐油全年产量约25~30万公斤，每公斤4角左右。（3）白木耳年产约300公斤，每公斤60~80元。（4）黑木耳年产2500余公斤，每公斤0.8~1.8元。（5）稻谷约1000万公斤，每100公斤20元左右，均由县内四乡人力挑运，转运货物。白木耳，年均200公斤，来路西乡，去路西安、汉中。货物成本加运费、捐税后，每百元获利3~4元。

民国三十年（1941），县城有大小商业201家，共分13业：杂货业、盐业、米场、油漆、国药、旅馆、肉业、面条业、木工业、理发业、缝纫业、饭馆业、民船业。资本最高额2万元，最低额500元。商品多来自洛阳、西安、汉中、安康。以布匹、青盐、烟酒、杂货为大宗。月营业额最多2万元，最少5000元，每千元成本可获利200~300元。另外，还有土地买卖，城市地价每亩100~250元；乡村100~200元。居民生活困难，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是盐，以有盐吃为满足。盐价是1斗米（约25公斤）换3斤盐，有时涨到1斗米换1斤盐。

1949年，石泉有工商业1659户，13个行业：杂货、盐店、米坊、油酒、旅店、肉架、轧面、木工、铁镀、犁铧业、理发、缝纫、饭馆、航运等。资本在3000元（银元）以上的有22户，77人；2000~3000元的有3户；1000~2000元的71户，221人；1000元以下563户，1744人。其中最大的6户，共有资金24832元。销往汉口的大宗商品是桐油、生漆、木耳、苕麻等，回货是布匹、食盐、日用杂货。池河产棉花，吴春和货栈收一部分运往达县、万源县销售，贩回生铁、竹器、灯草、川盐、黄表纸等货，其余部分销往安康、汉中、西安。

县城几家较大的饮食业有薛胜和馆子，徒弟、伙计5~6人，门面3间（在城关税务所隔壁）；大北巷口有瞎老王馆子；西关瓮城子马老四爷回民食堂。这3家馆子，均经营炒菜、米面食品、牛羊肉泡馍等。服务业有西关张宝山开的骡马客栈，接待山外来客。洛阳人刘天华在西关唐家院子开办照相馆，有伙计4~5人，资本1814元，年净收入518元（1956年公私合营）。

解放前，少数小商通过庙会进行交易。这种交易一般随行就市，自由买卖，有的以物易物。

1950年9月，全县城乡（镇）有私营商业537户（年底有520户），627人，其中县城有285户。大商号有陈太和、天赐福、三义祥、同德发、民丰号、仁义。经营范围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作坊。经营商品有生漆、桐油、木耳等大宗山货，运往武汉销售，回货是布匹、百货。往返货物盈利均在1倍以上。

1951年，全县私营商业有533户，627人，其中城关区203户，259人。熨斗区52户，52人。饶峰区57户，63人。两河乡（街）28户，31人。后柳区48户，58人。池河区93户，111人。迎丰区37户，37人。喜河乡（街）15户，17人。从1954年到1956年，对私商进行“利用、限制、改造”，一些私商停业、倒闭，弃商务农。1950年，私营商业占社会商业零售总额74.3%，1953年下降到48.36%。1955年（一季度）仅占20.26%。1956年经过改造，剩下的私营商业142户，150人。

1952年至1957年，全县有货郎担13人，挑担叫卖于乡间。

1957年，个体商业日趋萎缩，到1965年仅有104户。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国营商业、供销商业占领全部市场，个体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全部割掉，仅有农民零星的农副产品在市场上交易。

1979年，发展个体商业91户，其中摊贩43户，47人；饮食业40户，45人；服务业8户，8人。1981年底，个体商业101户。1984年放宽政策，大小商品均可经营，允许个体户从批发商店进货，农民进城开店。年底个体商户有585户，676人。1985年着重发展第三产业，国家尽力帮助个体户解决开业和经营中的困难，个体户发展到680户。商品零售额达35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1%。1987年，全县个体商业遍及全县城镇乡村，共有883户。

第二节 集体商业

石泉县的集体商业是在1954~1956年国家原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

中组织起来的。一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国家只规定上交利税。1956年底，全县合营、合作集体商业店（组）有175个（户），从业人员328人。1958年，全县合营、合作集体商业店（组）有367户，从业人员500多人。1968年，城乡（镇）合营、合作商业店（组）大部分撤销，人员下放农村务农，村镇仅存22户，105人。1981年以后，城乡（镇）合营、合作商业店（组）陆续恢复，到1987年达到103户，从业人员大大增加。经营范围有商业、饮食业、各种服务业、农村代购代销。从生活资料到生产资料，从各种工业品销售到各种农副产品的购销等各类均有。

一、县城集体商业

县城集体商业有两种形式：一是公私合营，二是个体合作。

1954年，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结束。合营商业33户，从业44人，合作商业51户，从业62人，占私营商业533户的40%多。合营合作以来，有8个归口行业：副食品、照相、烟酒、旅社、理发、合作食堂、酱醋、蔬菜都是自负盈亏，利润上交，职工月工资30~35元左右。1956年1月成立百棉商店，由棉布、百货、副食、照相合并而成（1968年改为红旗商店，1974年撤销）。1956年，组建民用生产资料经理部，经营民用五金、电器、石油、农业生产资料。

1957年10月底，石泉城关8个归口行业，从业户数74户，从业人员116人，资金25526元，门店31个。

1958年11月，除两个合作食堂转为国营外，其余转为柳城公社领导，城关镇合营、合作商业户215户，从业人员314人，分为15个单独核算单位，45个营业门市部，共有资金5567.65元。公社化后，将合作、清真两个食堂过渡为国营，其余理发、旅社、棉布、百货、副食、照相、蔬菜、酱醋、合作食堂、甜食店、合作商店等12个原独立核算的店（组）与柳城公社供销社合并统一核算。这些行业有176户，从业人员184人。

1961年，根据中央改进商业40条有关规定，对商业体制进行了调整。把50年代集体商业人员过渡到国营企业的职工，退人、退资金，重新组建成集体商业店（组），对于活跃市场，方便群众起了积极作用。

1981年，成立石泉县综合公司。1985年改为集体商业管理所，下属综合公司（原百杂商店，1986年6月更名）、合作食堂、清真食堂、合作旅社、理发社、豆腐社、酱醋社7个独立核算单位。截止1987年底，共有职工132人，营业门店19个，固定资产原值21.7万元。石泉县综合公司有职工57人，年销售总额92万元，年利润1万5千元。下设8个门市部，共有营业面积45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万余元。

县城个体商业，在1956年对私改造高潮时期，按行业组织了百杂业、烟酒业、五金业3个合作商店。盐业、油业、陶器业3个合作小组。归石泉县贸易公司领导。1958年“大跃进”中，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合并为城关百杂店，划归于柳城公社柳城中心商店。1959年，由柳城中心商店划出，归口于石泉县百货公司领导，派出公方代表，对业务经营实行监督。1965年在社会主义教育（简称社教）运动中，划归城关公社领导。

1972年又重归县百货公司。1981年划归石泉县综合公司管理。1986年，原综合公司改名为石泉县集体经济管理所。

随着市场变化，业务扩大，人员增多，经向县工商局、商业局申报批准，1986年6月改合作商店为综合公司，行政上归集体商业管理所领导。公司过去因受政策限制过死，发展缓慢。1978年以后，业务有发展。由1966年销售27万元，发展到现在年销售量达92万元。公共积累逐年增加。1980年还修建了公司大楼，面积800平方米。

1958年，成立蔬菜组专卖蔬菜。货源由二里桥农民提供。经营方式是代销。1958年，城关供销社在原蔬菜组的基础上成立蔬菜社。有职工13人。供销社借给200元钱作为流动资金，独立核算，集体经营。1959年，划归副食品经理部管理，以二里（桥）村60亩地为蔬菜生产基地。1970年，又划归县副食公司统管，把饶峰、新田、前池、松柏、曾溪、八一、红旗、向阳共5500多亩地作为蔬菜生产基地。1971年4月成立石泉县蔬菜公司（转为国营）。

二、农村合作商业

农村合作商店（组）是供销社代管的集体商业。1956年底，全县农村小商贩合营，组成合作商店（组）、合作食堂，共29个，从业人员160名。经销代销点65户，从业人员164人。登记管理35户，从业人员36人。

1957年，对合作商店（组）进行整顿。1958年，在调整的基础上主要在集镇设立纯商业217户，饮食业122户，服务业28户。

1968年，农村大部分合作商店（组）撤销，人员下放农村，仅剩合作商店（组）22户，从业人员105人。

1978年以后，陆续恢复农村合作商店（组）。到1987年，全县农村合作商店（组）7户，从业人员29人，其中纯商业4户，19人；饮食业2户，7人；服务业1户，3人。其它原合作商业店（组）全部变成个体经营。

第三节 国营商业

一、商业活动

石泉解放初期，各种商业活动，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负责行政管理。

1950年，成立第一个国营商业单位，即西北贸易公司安康分公司石泉县支公司。经营各种工农业产品，负责商品的分配、控制和掌握市场的供销。粮油、食盐由国营商业所控制。为了促进合作商业的发展，国营商业对合作社商业在货源上优先照顾，在价格上实行优待。同时，对私商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的体制和业务经营都作了相应的调整、改革。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50年代，国营商业相继建立的专业公司有贸易、百货、纺织、烟酒专卖、土产等公司和盐业经营管理处。到1958年共设批零经营6个单位。烟酒专卖公司还设有食品及饮食服务业等经营单位。商业职工开展赛服务质量、赛经营管理、赛计划完成、赛送货

上门等活动。

据 1954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私商营业额比重发生了重大变化。私营商业第一季度零售额占市场为 46.6%，二季度降为 41.2%，三季度又降到 36.4%，四季度低到 28.8%。而国营商业一季度零售额占市场 53.4%，二季度上升到 58.8%，三季度上升到 63.6%，四季度上升到 71.2%。这种升降比重，充分说明了商业活动中，国营商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

1956 年 9 月，成立石泉县商业局。1957 年 8 月改革商业局行政编制，将百货、纺织、医药等公司并为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1958 年 3 月，改为第一商业局，主管工业品公司。同年 7 月，一二商业局合并为石泉县商业局。即供销社同商业局合并。

1959 年，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不顾民力，全县发动 115000 名社员和财贸职工上山“采宝”，下河捕捞。组织了千人收购大军“上山安营扎寨”，串乡流动收购，并抽调 1200 余人收蛋到院，收猪到圈，形成敲锣打鼓的出售高潮。当年收购生猪 3000 余头，完成年计划 140%；收购鲜蛋 1 万余公斤，完成年计划 108.99%；棉花完成年计划 124.2%；油菜籽完成年计划 101.87%；全年完成年收购计划的 105.7%，比 1958 年同期增长 43.77%。一年共送货下乡 12000 余人次，售货金额 6 万余元。供应化肥 5074 担，农药 2724 担，牲畜供应 342 头，籽种 4 万余公斤，各种农具 70 余万件，炸药 2.5 万余公斤，修补农具 7.5 万件，生产资料供应总值达 251.6 万元，占销售额 21.31%，完成原计划的 116.8%，比 1958 年增长 28.7%。

1961 年 10 月，国营商业与供销社按照城乡分工和商业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将商业局划为商业局、供销社两个单位，并将归口领导的经理部改为：百货公司、五金公司、副食公司和医药公司。又将全县猪、牛、羊、禽蛋品的购销业务，划归国营商业经营。

在 60 年代初，国民经济暂时处于困难时期，为了鼓励农民交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从 1961 年起，先后实行了奖售换购政策。如生猪收购奖售粮食，每头活猪折肉 40 公斤，可奖售粮食 24 公斤，布票 5 市尺；还对一些紧缺的农民急需的工业品，如肥皂、自行车等产品进行换购。后来市场情况好转，敞开供应的产品不断增多，奖售品种逐渐减少。

为了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的生活，对货源较紧张的部分生活用品、工业品先后实行了凭证定量供应分配制。全县实行计划分配的商品有 3 种形式：一是国家统一发的粮票、棉布和针织品票以及本地有关部门发的豆腐票、肉票，按票面所规定的商品数量购买；二是购货本。按照机关、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人数发给。每月按库存额定数量，凭购货本供应。如烟卷、糕点、火柴、洗衣粉、肥皂等；三是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按户发购货本，每户 1 本，凭证购买煤油、食盐等计划分配物资。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受“极左”思潮干扰和破坏，购销业务放松，经营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下降，城乡市场物资供应紧张，市场常常出现“紧俏”商品，生产和生活资料供不应求。

1978 年后，国营商业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加快了流通领域的发展步伐。对商业部门经营的生产资料，千方百计地组织调拨供应，力求满足工农生产所需的原料供应。1986 年，售出生产需要的商品共计 31.8 万元。在支工支农的同时抓了商办

工业。1986年，商办工业总产值261万元，商办工业职工117人。其中县食品厂不断更新，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糖果、糕点等已销到洋县、西乡等地。古堰酒厂生产的猕猴桃酒，远销北京、西安、武汉等地。每年实现税利30万元。

近几年，百货、副食和五金公司组织工业品下乡，在后柳、两河、池河等地增设了批发网点。饮食服务公司增加设备，改进营业面貌；石油公司实行农商联营，同石磨二里四队合建容纳百余床位的银屏旅馆，并新建加油站，实行了昼夜值班营业制。

1980年前，国营商业有营业门市部20个。1986年增至63个。其中百货5个，糖盐酒3个，五金交化3个，食品7个，药材3个，饮食服务12个，石油3个，食品厂1个，酒厂2个，蔬菜3个，其它门店21个。

1978年以来，农业连年丰收。1979年10月，食品系统生猪、鲜蛋收购超过历史最好水平。收购生猪13433头，鲜蛋14万公斤。不仅保证了本地供应，而且大量调出。百货纺织、五金交电，各种高档商品和副食品销量逐年增加，如电视机（不分色别）1988年销售1110台。比1979年增加了1028台。1988年销售了录音机547部。电冰箱261台，洗衣机931台。又如副食品，1988年还销售食糖172135公斤，比1977年增长30%；酒894621公斤，比1977年增长4倍。许多商品敞开供应，不受凭证限制和计划审批。

1988年，纯购进总值1236.4万元，较1977年206.4万元增长5倍；纯销售总值1660.4万元，比1977年772.3万元增长1.1倍。实现税利67.9万元，较1977年41.6万元增长63.2%。商办工业总产值260.9万元。全商业系统固定资产总值539.1万元。其中商业404.3万元，饮食服务业77.6万元，商办工业57.2万元。

1989年，石泉商业经受了紧缩银根、市场疲软的考验。国营商业发挥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012万元，比1988年增长15.1%。消费品零售额，除日用品类、文化娱乐用品类比1988年下降外，其它吃的商品零售额增长11.5%，穿的商品零售额增长28.5%。

二、经营管理

（一）计划统计管理

解放初，石泉县建立国营商业，实行两级管理，一级核算，计算盈亏。1956年对私营改造以后，实行三级管理两级核算，财务上实行计划管理。1958年，盲目提出为生产服务，不讲核算，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因而企业计划失去了应有的作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企业原有的行之有效的计划管理制度被打乱，造成企业经营管理上严重混乱。从1979年起实行科学方法，对商品实行“七定”（定人员任务、品种、销售、利润、资金、费用、损耗）；对柜组实行“五定”（定人员、品种、销售、资金、损耗）责任制。同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局和各企业坚持每年下半年根据当年预算的计划完成情况和市场调查情况，编制上报下半年度计划，由企业主管单位平衡，再由商业局根据国家计划，结合实际，年初分配下达计划。企业根据下达计划，逐项落实，采取措施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各级企业普遍进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租赁制

(集体承包和个人承包),把计划指标落实到组、到人。商业局系统各企业从来就是计划统计一人管,利用统计资料检查计划,分析计划完成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从1978年来,对计划统计人员利用长会短训的办法,进行了多次培训。开展统计工作评比竞赛、联审互查活动,保证统计质量。1986年,商业局实有计划统计2人,各公司、厂实有计划统计10人。共计商业系统有专职统计人员12人,其中助理统计师3人,统计员2人。

1970年以来,石泉县商业局统计工作,在县级和地区同行业中,年年保持先进称号。

(二) 财务管理

建国初期,石泉县国营商业的财务管理,实行报帐制,原收原转不负盈亏责任。

1952年,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国营商业通过核算,成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独立核算”的单独核算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核定拨付自有流动资金,根据经营计划,银行核算定贷款指标,建立记帐、明细帐、商品费用帐等,实行了独立核算盈亏制。零售部门实行了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和金额集体负责制。企业设立了财务会计机构和专职财务会计员,各项经济指标由主管部门下达。

1956年,商业局设财务会计股,负责全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财务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规。1958年,商业财务管理背离经济规律,不问用途,盲目采购,不讲核算,造成库存积压。加之大收大购,无限制的赊销预付,一度失去了财务监督。1967年,商业财务计划由原来的条条管理改为地方财政管理,出现了“四张皮”的现象。即商业行政部门条块管理,商品分配计划由上级公司管理,利润计划由县财政管理,商业贷款计划由银行管理。出现计划指标互不衔接现象。

1974年,国营商业学习外地经验,将公司一级核算改为公司、商店、站两级核算和公司、商店、班组三级核算,三级管理。1984年,在体制改革推动下,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1983年6月,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制度。按企业实现利润额,国家征收55%所得税,企业21%,交财政34%。

1986年底,全商业系统共有财会工作人员70人,其中助理会计师2人,会计员12人。

三、专业公司

(一) 县百货公司

1954年8月,在原贸易公司基础上组建百货公司。公司现设有业务、财计、政工3个股。下属批发部、向阳商场、解放商店、利民商店。主要经营范围有针纺制品、百货、鞋帽、成衣、文化用品、儿童玩具、化妆、五金交电等大额商品,经营品种4500个。截至1986年底,购进总值达200万元,销售额893.3万元。现有职工82人,人均工资93.14元,人均基本工资69元。固定资产达102.35万元,仓储面积2991平方米,营业生产用房面积1875.5平方米,职工宿舍面积801.75平方米,日本尼桑汽油柴油两用汽车1辆。

(二) 五金交化公司

1962年，成立石泉县五金公司，行政上隶属于县商业局管辖，业务归属地区五金分公司指导。1977年4月，建立石泉县五金交电公司至今。1979年10月，与石油、煤炭业务分设，正式成为专业性质的五金交化公司。公司下设业务、计财、政工3个股及向阳、立新两个零售商店。1981年底，新建五金交化营业办公楼1幢，面积1260平方米。1985年底，复建五金交化仓库楼1幢，面积为1640平方米。附设商品升降机1座，塔高14米，年吞吐量约为600吨。经营五金、交电、化工5大类商品，共1850个规格品种。现库存商品总值39.4万元，年经营额为360万元，资金周转4次，实现税利15万余元。1988年，被石泉县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三) 糖、盐、酒公司

1949年11月，建立贸易支公司，统揽一切生活必须商品。1959年，又专设副食品经理部，经营烟、酒、糖、盐、果、糕点、肉食、禽、蛋、蔬、干鲜果、调味品、茶叶等。1968年分设食品、饮食服务、蔬菜等3个公司。同时，副食公司更名为糖业烟酒公司。公司现批发业务，主管糖、酒、盐、糕点、糖果等。1970年销售额为69.7万元。1986年上升到571.9万元，增加7.2倍。1970年，完成税利3.8万元，1986年为18.9万元，上升4倍。

(四) 石油公司

初由西北贸易公司石泉县公司兼管。经营品种单一。1953年，全年销售煤油4吨。从1956年起，石油由县五金交化公司兼管，共经营石油13个品种、4个类型。1975年3月成立燃建商店，实行分户核算。1979年10月1日，燃建商店与五金交化公司分开，单独设立县石油煤炭公司。1983年12月，煤炭交给县物资局经营，改称现名。下设业务、财计、警卫3个组、两个门市部、1座加油站。1986年，全公司共有职工39人，建筑面积2844平方米（其中办公室、油灌台和围墙面积为1084平方米，住房面积560平方米）；汽车1部，金属罐34个（其中50立方米20个，30立方米的14个）。各种润滑油桶200余只，库容量年达1400吨。年销售额231万元，实现税利12万元。1985年10月，在水坝东南角，建成投产了一座库容为120余吨油库。公司批发部和加油站在火车站相继修建了泵房、发油间和发油亭，使卸油机械化，放油自动化，发油现代化。据1986年统计，公司负担全县汽、柴油车257辆，拖拉机409台，农业汽、柴油机1419台的用油以及46009户人家的照明用油。积极组织人力到四川、湖北、新疆等地采购计划外石油，共计自采石油450吨，获得税利12.1万元。销售石油有4大类型，21个品种。

(五) 食品公司

1954年8月，建立石泉县食品经营处。1957年，划归县服务局领导。1958年，并入石泉县专卖公司（糖业烟酒公司），业务独立，分户核算。1968年5月独立，主管猪、牛、羊肉和禽蛋、水产品。至1986年底，已有职工138人，年销售总额达333万元，实现利润13.7万元。收购生猪7592头、菜羊1585只、菜牛244头、鲜蛋11274公斤。公司下设政办、财计、业务3个股，有冷库、牛羊收购组、零售商店、7个基层食品店，共计12个核算单位。1972年，区乡配备了养猪专干，专门负责生猪生产。各食

品站办起了良种猪场，进行示范推广，促进商品猪的生产。1978年收猪156000头。随着业务扩大，机构下伸，1966~1979年，先后建立了池河、迎丰、饶峰、两河、喜河、后柳和熨斗7个食品站。1985年又增建古堰食品站。

1972年，在长安坝乡七里村修建了半机械化的山洞冷库。库容350吨。营业面积2537平方米，固定资产价值55万元。全年屠宰加工生猪9675头，生产冰棒110万只。实现利润1万元，比计划减亏50%。

1980年，公司成立城关零售商店，专门负责城关人口肉食品供应。7年平均销售大肉25万公斤左右，年利润1万多元。1986年经营水平较低，年实现利润6626元。现有东关、向阳坡、公司大楼等4个门市部。

1980年，公司修建1200平方米办公营业大楼。1985年，用自筹资金修建职工宿舍大楼1200平方米。截至1986年底，全公司共有营业面积5352平方米，固定资产价值121.6万元。

公司全面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下属单位分别实行包利润、包亏损指标，进行全面承包。各承包单位自行对外开展业务。1970年，纯购进40.81万元，纯销售45.95万元；1976年，纯购进56.1万元，纯销售59.4万元；1980年，纯购进122万元，纯销售123.7万元；1986年，纯购进105.9万元，纯销售201.5万元。

(六) 饮食服务公司

1970年9月，由副食公司分出。1980年1月更为现名。1986年有职工80人，年收入为31.37万元，年利润3.55万元。公司设政工、财会、业务3个组，下属有国营食堂、旅社、摄影部、小卖部、理发店等9个核算单位和1个综合待业店，分别分布在城内中街、东街和向阳路两旁的交通要道，网点摆布合理，固定资产总值77.7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所属各行业有：(1) 饮食业，1958年10月，原集体饮食服务业转为国营，有门市部5个，从业人员44人。1970年9月同副食公司分设后，成立服务公司，有门市部3个。1981年后，饮食业全部实行经营承包。1986年底，有门市部3个，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7.53万元。(2) 旅店业，1958年成立国营旅社。营业收入1.94万元。1970年修建服务楼，1971年底完工，总面积3250平方米，总投资11万元，建成后房间96间，床位400个。1986年服务楼营业收入9.60万元。1986年初成立第三旅社，营业收入5563元。1986年底，旅店业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2.10万元。(3) 照相业，1956年有公司合营照相馆1处。1958年转国营，归百货公司领导，1970年转入公司。1986年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14167元。(4) 浴池业，石泉浴池最早建于1958年，在城内水井巷，只一个大池子，用木柴作燃料，大锅烧水，费用大，洗澡人少，营业3年废止。新浴池于1974年筹建，投资10万余元，于1979年底投入营业。建成后，能一次容纳30人。有7个男盆，8个女盆及7个淋浴。1987年又装了暖气设备，每周营业2天，每天洗澡最多达700人次，最低100人次。

(七) 蔬菜公司

1971年4月成立。公司下设政工、财统、业务、生产4个组，3个蔬菜零售门市部，2个调味品商店及1个蔬菜加工厂，共有职工40多人。货源由11个专业蔬菜队和11个兼种蔬菜队提供。共有基地2089亩，年产蔬菜300多万公斤。1974年有菜地1076

亩；1980年有菜地667亩；1984年有菜地400多亩。

1985年以前，公司以经营干鲜菜及调味品为主，兼营烟酒副食。蔬菜由种菜队提供，其对鲜菜的收购办法为“四定一包”和以菜换粮两种。“四定一包”即定面积、定产量、定品种、定商品粮标准，蔬菜公司包销蔬菜。调味品的供应，除蔬菜加工厂生产一部分外，其余大都分商品均靠外地调入。1974年“三线建设”时期，年总经营额为620958元，实现税利26357元。1986的底，该公司共有在册干部职工27人，全年总销售额为239156元，实现税利34780元

随着农村实行责任制，专业菜队的菜农很少向蔬菜公司交售蔬菜。菜农自产自销，因而蔬菜公司很少有蔬菜供应。1985年开放蔬菜市场，让菜农自产自销，公司自主经营大小百货、烟酒副食、五金交电、土产日杂，搞批零兼营。国营蔬菜公司名存实亡。1987年，蔬菜公司经营亏损严重，于7月31日撤销公司，另成立石泉县新新商店。1989年7月1日，该店并于县百货公司。

(八) 药材公司

1956年成立。1957年并入百货公司，设立医药专柜，当年又成立药材商店，归石泉县供销社供应经理部管辖。1959年4月，成立药材公司（将百司西药柜并入），从此经营中药材、西药及医药器械，归县文卫局管辖。1964年，划归县商业局管辖。并建立池河、后柳、两河、喜河、迎风、东关、向阳坡、西关尾8个药店。1986年底统计，经营中药材、西药及医疗器械1365个品种。公司内设政办、财计、业务、生产收购4个股和1个饮片加工厂。下属城关3个零售商店，5个基层药店，共有职工69人，固定资产总值37万余元。1986年销售总额179万元，实现利税89000元。是石泉县商业系统独家无二的经营性事业单位。

1965年以来，支援乡村，发展以黄连为主的药材生产。1973年以来，发展以天麻为主的药材生产。1984年，收购天麻7.5万公斤，杜仲2万余公斤。1986年，被评为全省药材生产先进单位。

第四节 农村供销

一、供销合作社

民国二十五年(1936)，石泉县始有合作事业。民国二十七年(1938)，石泉县建有互助社。二十九年(1940)，成立各类各级互助社47个，社员801人。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乡村建立合作社44个，社员1297人。三十五年(1946)十二月，石泉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次年，全县10个乡镇、66个保成立54个合作社。合作社的种类有信用、消费、生产、桐油、土布、木工、丝棉染织等。三十五年(1946)以后，合作社因生意萧条，社员退股，纷纷倒闭而名存实亡。

1951年11月，安康专署合作办事处派史余波、姜富文来县协助筹备合作社。年底，池河、城关两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合作社。1953年2月，成立石泉县合作社联合社。下设组织、秘书、供销、财计、生产5股。1954年9月，更名为石泉县供销

合作社。1956年县社成立生产资料、日用杂品、采购3个经理部，1个烘茧站。有干部职工195人。

1951年11月，有池河、城关2个合作社；1952年3月后，先后成立了熨斗、饶峰、两河、后柳、喜河、迎凤、银龙7个合作社，职工共92人，入股社员14794人，吸收股金2万多元。1955年，在主要集镇成立了9个基层供销社。1958年4月，全县9个基层供销社改为3个中心商店。1966年~1971年，全县基层供销社没有发展。1972年，成立长阳、红卫、古堰、向阳、银桥、曾溪、石梯、长安8个供销社。1977年又成立大坝、前池、兴坪、青石4个供销社。1980年，全县有29个基层供销社。1985年重新规划，以集镇为依托，建立中心供销合作社，成立了池河、柳城、两河、饶峰、后柳、熨斗6个中心供销合作社。同时以乡为中心，成立供销分社，乡以下成立分销店，到1986年底，全县有基层供销社13个，分社7个，分销店10个。全县供销系统共有职工457人，固定资产304万元。入股社员17742人（户），吸收股金22.98万元。

1956年，县联社成立采购经理部。1970年9月，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县土产公司。有职工48人，固定资产64万元。设1个零售部，主要经营土特产品、畜产品、废旧物资、日用杂品。生产资料公司于1970年在供应经理部的基础上成立，有职工29人，固定资产43万元。设1个零售部。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农业生产资料。

1958年，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农村供销社改为中心商店。1962年又分设。1965年5月成立监事会。1968年9月，成立石泉县供销合作社革命委员会。1970年10月与县商业局合并。1977年4月，恢复石泉县供销合作社。1983年11月，恢复石泉县供销社联合社。1986年底，全系统有2个公司、20个基层供销社和分社、10个分销店。干部职工457人。

石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的管理形式是社员代表大会以及它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从1951年10月至1983年11月，县联社召开了5届社员代表大会。基层供销社召开的社员代表大会，最少5届，最多9届。

县联社历届社员代表大会简介：

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53年2月20日在县城召开，代表64人。总结工作，通过社章，成立石泉县合作社联合社，选举以元雪峰兼主任，张良政为副主任，由13人组成的理事会；以陈祈志兼主任、陈定海为副主任，由11人组成的监事会。从1952年底到1953年底，城关、后柳、饶峰、两河、熨斗、喜河供销社均先后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

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3月在县城召开。会议决定以池河合作社为重点，在全县合作社开展劳动竞赛。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57年4月1日在县城召开。通过1957年的工作方针、任务，落实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指标。

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62年1月22日在县城召开，代表67人。讨论修改社章（草案），正式成立石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83年11月16日在县城召开，代表132人。会议通过了社章，恢复了50年代供销社的建制。

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是供销社内部民主管理的一种形式。1981年6月，先后在曾溪供销社和县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试点。1982年11月7日，召开全系统职工代表大会，成立了职工代表委员会，改选了系统工会委员会。1983年6月以后，基层供销社先后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二、企业整顿

1952年，对新建合作社进行整顿，清退不纯社员和工作人员77人。1955年8月，开展反贪污盗窃、反铺张浪费，查出有经济问题的干部65人，贪污款物折价1163元。处理1人回家，3人给予记过和警告处分。查清浪费8577元。1962年开展反走后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清查出有经济问题的20多人，贪污盗窃金额11783元。捕办6人。1963~1965年，开展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为内容的整顿。查出有经济问题27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金额21619元。捕办1人，行政处分8人。

1977年，清理旧股帐面27866元，7213股，股户4809户，扩大新股34066股，股金68132元，新老股的入股数占全县总户数91.1%，新股比旧股增长2.5倍，扩大了民主因素。从1983年到1987年，供销社整顿改革，实行8点突破：(1)突破社员入股限制，不分地域，各界人士均可入股。每股2元，股额不限。1986年，全县社员股金发展到28.32万元，较1983年前增长近9倍。(2)突破经营范围限制，扩大议价粮、油、肉、蛋、禽、鱼、菜、药、籽种、民用建材、代购代销、工业品联购分销业务。(3)突破服务领域限制，跨省横向互通信息，经济联合。(4)突破价格管理限制，允许在国家规定的品种内，议购议销价格在10%内浮动。(5)突破干部管理制度，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6)突破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一律实行合同工制，共招收合同工93人。(7)突破平均分配制度，落实责任制，实行浮动工资。(8)突破行政区域，按商流方向设供销网点。

在改革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失误。主要是：(1)盲目支持职工离店经营。1983年，曾溪供销社与张立贵签订合同，提供15000元资金，让张离店经营，年交社净利2000元。该张两年均挂帐欠款交了纯利。县联社领导盲目宣传张立贵为社贡献4000元，号召职工向张立贵学习。1984~1985年，供销社系统先后有7人与单位签订合同，离店经营。这些人在外地不善经营。1986年底，尚欠企业挂帐资金共200907.12元。(2)盲目跨省办点。1985年，成立安闽秦联合贸易公司。投资20.4万元。后公司私自改为总公司，下设园南贸易公司石泉分公司（不到3个月亏损7万元）、西乡铁路服务公司、花果苗木公司、环城贸易公司、信息公司、电视录像放映室。公司主营红辣子，但收购价每0.5公斤1元以上，而销售价每0.5公斤1元以下，造成亏本。1986年11月撤销公司，清理帐目财产。县联社与石泉冷冻厂双方各投资25000元，贷款20万元，于1985年3月在厦门市开办厦门秦岭贸易开发公司，经营成衣。还未开业就花掉6万余元，后又在西安大雁塔设立分公司。1986年，清理银行贷款16万元，欠镇坪县联社药材款4万余元，欠福建石狮农民服装厂3万元。1986年8月撤销公司，清理帐目财产。曾溪供销社张立贵，于1985年3月，在甘肃省武威市开办石泉县联社驻武威采购

供应经理部。17个月亏损76995.59元，欠银行款本息共16.3万元，欠曾溪供销社5万元。1986年撤销公司，清理帐目财产。柳城供销社银龙乡分社蒋书贵从县土产公司借出7万元，汇往西乡县收购天麻、麝香，被查为伪品，没收销毁。至今挂帐欠款29000元。1985年6月18日，县联社与广东省陆丰县恒达贸易公司签订棕片联营合同。合同无规格、无价格、无盈亏责任、无结果办法、无违约责任内容。7、8月，县土产公司两次向广州发去棕片32500公斤，对方多处刁难，使县联社亏本2万多元。1985年，生产资料公司与石泉县开发公司签订芝麻购销合同，被私人拿走预定款，一无货交，二无钱还，迄今占用资金56056.2元，尚未收回。

三、农副产品收购

从民国二十七年（1938）到1949年，主要收购桐油、生漆、木耳、棕籽、生丝等。1952年，棉花及土产品，收购价值219625元，占购销总额71%。收购的主要品种有棉花、粮食、油脂、油料、生铁、杂铜、红刺根、牛皮、羊皮、鹿子皮、猪毛、麝香、竹帘、木板、火纸原料、竹麻、各种兽皮和猪鬃。

1960年~1965年，挂牌收购三类农副产品200多种，1965年收购248种，价值45万元，占购销总值34.7%。平均每个农户收入16.30元，人均3.75元。

1970年，收购镐把、锄把、锤把、锨把、扁担、草袋、青竹、杂竹、竹箔、戳箕、荆条筐、木柴、木炭、山木棍、晒席、办公桌，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收购下降。直至1979年，三类农副产品品种仅只有74种，价值38万元，较1965年下降7万元。

1980年~1981年，采取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制，对一、二类农产品签定征购派购合同，对三类农产品采取议购议销。1981年，收购构皮33952公斤，黄姜片117006公斤，杂骨9529公斤。1983年，收购魔芋31.5万公斤。1986年，收购总值349.3万元，占全年购销31.8%，较1952年增长15.8倍，较1978年增长1.1倍。

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单位：公斤

年 度	生 漆	棕 片	木 耳	茶 叶	蚕 茧
1952	500	25000	1000	500	2500
1953	550	40000	1400	650	3950
1954	2050	60000	550	8000	4000
1955	5700	50000	500	4000	9750
1956	700	7500	4200	5750	27500
1957	1900	90000	7700	6750	22000
1958	1400	65000	300	6200	10050
1959	2800	70000	1400	10000	9100
1960	1500	70000	100	7000	5700
1961	250	35000	50	850	3450

续表

1962	500	40000	50	1500	3550
1963	400	55000	200	2400	10000
1964	3400	60000	300	4500	14250
1965	4800	83200	350	5650	32500
1966	3200	35100	1200	7750	41000
1967	4150	78300	900	4800	43500
1968	800	76650	650	2000	20050
1969	4600	102200	1400	6200	53700
1970	2500	42900	600	5400	50550
1971	150	19200		3200	56200
1972	5000	55250	100	4950	62850
1973	4100	77550	100	5400	73800
1974	4850	124900	100	5600	28950
1975	4000	156250	100	4100	10415
1976	6100	180450	150	4750	116750
1977	4600	129400	400	4250	124450
1978	5500	118450	1100	3150	143800
1979	9600	143200	1500	2650	157850
1980	6850	123250	3450	2700	265450
1981	8950	154206	1250	2900	369150
1982	10300	122800	1450	4100	429500
1983	9750	203750	1050	2000	369500
1984	6200	153650	2750	3000	422550
1985	4350	173550	4350	4900	476500
1986	7000	133400	4850	4900	56690
1987	6700	81600	15400	9700	555300
1988	7500	107200	19500	3700	626400

四、供应网点

(一) 生活资料供应

1951年~1952年,供应食盐、煤油、火柴、烟酒、土布、食油、剪刀、针线。1952年,供应额7.58万元,占购销总额25%。1953~1954年,供应大米、小麦、面粉、杂粮共128.29万公斤。1956年扩大经营范围,供应额102.1万元。占购销总额54.3%。总值124万元。1959年,还供应迎凤区苏联马10匹,陕北毛驴40头。1965年,供应总额283.6万元,占购销总额65.3%。“文化大革命”10年,供应总额6720万元,占购销总额78.5%。1974年、1975年,两次从四川购回水牛243头,供应100多个生产队繁殖发展。

1979年,供应商品增多,总价值740万元,比1978年增长9%,占购销总额68%。1985年,在原供应品种的基础上增加了38种。特别是电视机、收音机、录音

机、电风扇、洗衣机、自行车均比上年成倍增长。煤油增长 7.5%，火柴增长 37.3%，肥皂增长 19.1%，洗衣粉增长 48%，食糖增长 29.4%，酒增长 20.8%，糕点增长 18.5%。全年实现总值 85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1%，较 1978 年增长 9.5%，是 1952 年的 96.8 倍。

30 多年来，供应生活资料有针织百货、烟酒副食、日杂用品、五金交电共 3000 多种。

(二) 生产资料供应

1953 年，供应的品种有：新农具、油饼肥料、喷雾器、鱼腾精、药械。1954 年完成生产资料供应总值 11.3 万元，是零售总额的 11%，比 1953 年增长 2.8 倍。供应的有油饼肥、籽种、新式农具、水车、喷雾器、六六六农药、镰刀、锄头、箩筐等农具 43247 件。1955 年，供应总价值 17.35 万元，占零售总额的 11.45%，比 1954 年增长 50%。开始推广化肥时，供销社采取对比试验、预供化肥、增产归己、减产包赔的办法，扩大了供应。1956 年，供应双轮双铧犁 19 架、播种机 2 架、新式农具 73 件、化肥 1.3 万公斤、农药 8850 公斤，以及旧式农具、牲畜、籽种等。总价值 29.74 万元，占零售总额 22.57%，比 1955 年提高了 71.42%。

1972 年，供应化肥 1056 吨，较 1955 年增长 300 多倍，农药 32772 公斤，煤炭 200 多吨，鼓风机 10 多台，中、小农具 10 万余件。

1980 年，供应漆、茶、桑工具 9140 件，蚕箔 28000 个，化肥 2787 吨，中、小农具 5.92 万件，较 1972 年增长 1 倍多。1986 年，供应各种化肥 6921 吨，较 1985 年增加 4412 吨，增长 56.5%；农药 23906 公斤，较 1985 年增长 57.3%；农药械 1117 架，较 1985 年增长 2.1 倍，中、小农具 41600 件。生产资料总价值 490 万元，较 1952 年增长 300 多倍，较 1978 年增长 3 倍。

历年主要生产资料销售情况表

数 目 年 度	项 目	化 肥 (吨)	农 药 (公斤)	农 药 械 (架)	农 膜 (公斤)	中 小 农 具 (百件)
1954			7280	18		
1955		9	1350	4		298
1956		260	885	21		245
1962		253	7780	49		498
1963		215	5821	27		305
1964		150	14592	119		528
1971		693	24468	172		990
1972		1056	32772	86		1025
1973		1316	35567	213		799
1974		1521	34303	226		789
1975		1519	39559	240		499

续 表

1976	3040	36099	254		571
1977	1943	27316	276		541
1978	3783	25891	375		663
1979	2759	20606	304		535
1980	2787	28758	328	6925	592
1981	2649	32582	360	9200	521
1982	3848	44720	220	9336	833
1983	4762	43854	429	13529	656
1984	4435	22137	354	9405	594
1985	4412	15198	364	15100	442
1986	6921	23906	1117	13829	416
1987	7384	28333	1452	20755	344
1988	7459	24025	1524	16478	422
1989	8820	11097	924	11416	435

(三) 农村网点

农村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主要代购农副土特产品，代销工业品，重点供应煤油、食盐、副食、小百货。1958年以前，由县供销社直接组织，1957年发展到36个双代店，有双代员37人。1952年~1957年，全县设分销店6个。1958年“大跃进”中，供销社改为中心商店，统一由财政部门管理核算，农村的双代店下放给生产队管理核算，与供销社成为买卖关系。时间不长，绝大部分停办。1962年供销社恢复，双代店又组织起来，“文化大革命”前期，双代店解散。70年代，以生产队建立双代店。1976年，有156个双代店，双代员161人。由于只求进度，忽视质量和管理，部分双代店短款和挪用现象严重。经过整顿，到1980年保留134个双代店，双代员136人。当年实现代购额29.4万元，代销额102.8万元。1983年市场开放，双代员报酬少，要求自己开业，农村双代店减少。1986年，双代店仅余27个，双代员27人，其余全部变成经销店。

1954年，县联社建立生产资料指导管理部门，基层社建立8个生产资料供应门市部，共有职工12人。1986年，全县有生产资料供应门市部20个，职工60人。

第五节 对外贸易

解放前，石泉县没有官办外贸机构，县城仅有少数私商及汉阴等外地商人开馆经营。他们从县内收购木耳、桐油、生漆、山棕、生丝、木、竹及各种兽皮、猪鬃、猪毛等，用船、车运往汉中、武汉、西安等地销售。1949~1969年，由安康地区有关单位直接组织收购出口，主要商品有山棕、栲胶、猪肠衣、羊肠衣及各类畜产皮张。1962~1964年总产值为29.29万元。

1970年~1979年，外贸的收购调运，由土产公司经营，主要商品有猪鬃、猪毛、猪肠衣、羊肠衣、各类畜兽皮张和栲胶。总值为46.32万元。栲胶厂提供出口栲胶1331吨。

石泉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于1979年11月成立，1980年3月开始外贸经营。后又在古堰、上坝建良种饲养厂。同年11月7日，成立石泉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外贸局和外贸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下设业务组和计财组、养貂厂和城关工艺厂。1984年，在杨柳坝下坝建成菌种厂。同年10月，建成1179平方米的营业办公楼1幢，投资14.93万元。1984年，向石泉银行贷款5万元，在杨柳坝下坝建成565平方米的食用菌种生产车间。1986年，由省外贸易委员会下拨10万元，于1987年9月在红花沟口建成二层721.17平方米的综合仓库1幢。

经营商品由1980年的3类（茧丝类、农产品类、粮油食品类）6种商品（蚕茧、棕片、粽子、桐木、畜产品、野禽野味）发展到1987年的蚕丝、土畜产品、粮油食品、药材、工艺品等5大类、35种商品。大宗商品有蚕茧、香菇、厂丝、各种畜产品。总值569.59万元，内贸业务总值545.21万元。固定资产，1980年为零，1986年为271383元。自有流动资金6400元。完成外贸收购总值1410.28万元，销售总值1385.3万元。8年（180~1987）实现上缴利润207.44万元。年最高利润5.8万元。

石泉县外贸经营的方式是每年按照省、地外贸部门下达的购销计划指标，组织收购调运到省、地外贸部门，自己无权直接对外贸易。

石泉外贸局扶助发展生产，建立外贸生产基地，并引进技术、设备，提高产品质量。8年共用于扶持生产的资金86.62万元。

一、基地建设

蚕茧基地：蚕茧是石泉外贸大宗商品。1979年12月，公司邹明清等，到四川绵阳地区调运良桑条150万株，又从四川逢安县聘请技术员陈光文传授良桑嫁接管理技术。1980年，拨扶持费13.7万元，提供周转资金8.35万元，蚕桑改进费4.88万元。1980~1987年，共拨蚕茧收烘资金325810元，共建七三一型6车灶17个，4车灶14个，双车灶1个；建晾茧房3953平方米，配有电动机等设置36套件。

香菇基地：1979年冬，公司派人出外参观学习香菇栽培技术，并从浙江引进香菇菌种3200瓶，从温州聘请两名技术员来县指导。1980年在兴坪、银龙、后柳、迎丰，4个乡，试点604架椴木香菇棒。同年冬扶持磷肥厂办起香菇菌种生产车间，1981年正式投产，当年产菌种8000瓶，在7个乡新点1170架。1982年生产菌种15000瓶，在11个乡新点2490架，1983年全国无锡食用菌会议上，确定将石泉县列入香菇基地县。1981年，菌种厂共生产香菇菌种7万余瓶，在11个乡新点了5500架。1983年12月，全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举办外贸出口商品基地成果展览会上，石泉县产的商品香菇获得部颁荣誉证书。1984年生产菌种12万瓶，在16个乡新点棒1.2万架；1985年生产菌种25万瓶，全县新点棒5000架。1986年生产菌种35.5万多瓶，全县新点棒3.2万架。1987年生产菌种39.5万瓶，从外地组织回1.7万瓶。全县新增香菇4.1万架，生产袋料栽培菌种4335万筒。10月，香菇脱水灶解决了雨季香菇脱水问题。

养殖基地：1980年，除外贸局办养貂厂外，养貂专业户12户，共有种貂28只。1985年，先后从旬邑县、彬县、绵阳地区，组织皮肉兔种兔2456只（途中损失近800

只)发放在长安坝、银龙、新田、前池、中坝、凤阳等乡饲养。由于气候不适,加之缺乏技术,病死甚多。1983年总结经验,重点抓前池、新田两个乡,年底统计,全县调剂种兔1312只,年杀存栏9300只。1980~1985年,外贸投资养兔资金36650元。由于农民急于求成,粗放饲养,收购价格不合理,不少村户养兔夭折。

种植基地:1980年,拨给曾溪乡4000元,发展泡桐生产。此后,全县大兴泡桐树。1986年,全县有泡桐树约1050万株。1984年,外贸局从旬阳县购回五倍子种66公斤,在银龙乡种植6万株,后柳、红卫乡也种植了一批,现已结果。

二、收购加工

民国时期,只有私商在县城收购农副产品,然后运往武汉、汉中、西安等地。收购数量较多的有木耳、油桐、生漆、山棕及枋料、杂木、生丝、杂竹、各种兽皮、猪鬃、猪毛。1950~1962年,由安康地区有关部门直接收购石泉的外贸商品。1962~1969年,安康地区外贸收购站收购石泉产品,主要有畜产皮张、猪肠衣、羊肠衣、山棕、栲胶等。1970~1979年,石泉县土产公司收购的产品有猪鬃、猪毛、猪肠衣、羊肠衣及各类畜兽皮张。

1980年,石泉外贸公司成立。到1987年底,7年中委托基层供销社和乡镇企业收购烘干蚕茧,上干茧总计618983公斤,总金额5016220元;下干茧304547公斤,金额1822429元。1987年,收购干茧43000公斤,总值303000元。

1981年至1987年,收购香菇28207公斤,总值850487元。自1983年后,市场搞活,多头收购,外贸公司收购部分,不足社会产量的五分之一。

1980~1985年,6年共收购貂皮1321张,总值65823.75元。1983年收购肉兔803只,1984年收购肉兔802只,总值4906元。后由于收购价格不合理,多数农民不愿养兔,故无收购。

泡桐木,1980~1985年,共收购77.43立方米。

五倍子,1985年~1987年,3年收购7557公斤,总值43293.53元。

棕片收购,居全省之首。1987年,外贸公司收购棕片42520公斤,总值65902元。

除上述收购商品外,还收购有木耳、核桃、棕片、魔芋角、杨桃、猪鬃、猪毛、猪肠衣、羊肠衣、活牛、活蛇、元鱼、青鳉、活兔、薇菜、蕨菜、芝麻、蚕蛹干、蓖麻、杜仲、二花、人发、禽皮标本、珠宝、洋芋等土特产。其中洋芋,1987年首次出口38550公斤,总值12722元。

1962年至1979年,加工猪肠衣91698根,羊肠衣5738根。1980年至1985年,猪肠衣28973根,羊肠衣3070根;1980年至1982年,还加工禽皮标本738只,总值12889.61元。1981年加工麂子肉203箱,獐子肉14箱,冻野猪肉25头;1982年野猪肉6757公斤,熊掌35.2公斤;1983年麂子肉3880公斤,野猪肉1381公斤,熊掌5.5公斤,总值131747.71元。1983年至1986年,加工薇菜8860吨,总值193809.51元。1987年加工薇菜干3370公斤,总值79195元;蕨菜7000公斤,总值15400元。1988年,加工薇菜干5.53吨,总值10.05万元。

部分年份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数量 品种	年度	单位	1962	1972	1982	1985	1987
总值		千元	45000	37	50	39	29
猪鬃		斤	2368	3913	2105	1586	775
猪毛		斤			6448	8206	6700
猪肠衣		根	3854	4414	1292		
羊肠衣		根	798	219	422		
羊毛		斤		92			
乱鸡毛		斤			1715	9	
牛皮		张	552	1661	773	64	212
羊皮		张	2619	2221	2969	455	90
几皮		张	276	1078	2186	819	269
黄狼皮		张		184	336	86	21
獾皮		张		59	58	11	33
家兔皮		张	348	42	921	1690	244
狗皮		张		98	1092	253	147
杂皮		张	6103	3852	7249	1258	797
狐皮		张		21			
羽毛		斤		82			
水貂皮		张			129	438	

三、出口商品

民国时期，“全境所产木耳，有黑、白、红三种，与桐油、漆油、榭皮、茨皮、生漆、山棕皆山货大庄，装运最多。次则枋料、杂木、杂竹、生丝、棉花、苎麻及各种兽皮、猪鬃、猪毛等类”（引自民国《石泉县志》）。

解放后至1961年，主要出口商品，有畜产、油脂、生丝、茶叶及其它土特产。1962~1964年，出口商品主要有猪鬃、猪肠衣、羊肠衣、各类兽皮。其总值为29.29万元。1969年至1979年，出口栲胶1331吨。至1979年，畜产品出口为46.3万元。

1980年1月~1987年12月，年出口商品5大类，35种，总值744.8万元，其中1987年总值175.2万元。蚕丝类有下干茧、厂丝、废茧丝。总值2983814元。

土畜产品类：香菇、木耳、核桃、棕片、棕榈、桐木、菜籽饼、魔芋角、五倍子、杨桃、皮张、猪鬃、毛类、猪肠衣、羊肠衣、大肠头等，总值157.76万元。

粮油食品类：野禽野味、活牛、活蛇、元鱼、青瑶、活兔、薇菜、蕨菜、芝麻、蓖麻。总值975795元。

药材类：杜仲、二花。总值13.09万元。

工艺品：人发、发渣、禽皮标本、珠宝。总值2.78万元。

石泉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出口商品数量表

数 量 品 种	单 位	1980	1982	1983	1984	1986
人 发	公斤	135	197		420	14
发 渣	公斤		800	1356	2609	1660
珠 宝	元	995				
标 本	只		264	8		
棕 片	吨	87.9	32.4	18.8		36.88
棕 籽	吨	4				
元 鱼	斤	1763	571	760		
杨 桃	吨	63.45	14.77			
肉 牛	头			22	50	357
野 味	吨			5.45		
芝 麻	吨		11.63			
泡 桐 木	m ³			25.25		
活果子狸	只		21			
香 菇	吨		0.45	0.68	1.1	5.02
菜 饼	吨			181.2		422.5
薇 菜	吨			0.69	1.1	4.29
肉 兔	只			495	1168	
木 耳	吨					1.65
魔 芋 干	吨				0.88	3.88
五 倍 子	吨					2.24
杜 仲	吨					3.21

四、经济效益

1980年，成立县外贸公司后，按照省、地外贸部门每年下达的购销计划，利润计划，费用计划进行经营。

1980年1月，外贸公司开始对外经营。当年有职工19人，完成销售计划193.45%，完成利润计划144.07%。资金周转19.61次，费用水平4.11%。以后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尤其是1984年5月至年底，进行整顿企业，民主选举经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岗位人员招聘制；在经营中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分配上实行浮动工资制；改变官商作风，积极组织人力串乡上门收购，经济效益提高。据1984年10月统计，有职工33人，完成各项经济计划指标比上一年同期都有增长。年购进计划159.55万元。截至年底完成2.28万元（拨补厂亏损19833元），完成年计划的228.04%，较上年同期增长66.61%。资金周转21.8次，较计划17.2次加快4.6次，较上年同期加快0.27次。费用水平3.08%，较年计划4.5%下降1.42%，较上年同期下降0.4%。

1985年，公司派人到外地去学习食用菌液体接种技术，并与上海师范大学生物系取

得专利协作，引进小型液体制种设备及新工艺，从而解决了制种周期长、质量低、见效慢、抗逆性差的弱点，实现了当年点菌当年出菇，产菇期由3年延长到5年。

1988年底，全公司职工22人，固定资产271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6400元。1978年收购总值12948万元，销售总值175.2万元。8年共完成外贸收购总值1410.28万元，销售总值1385.34万元，实现利润207.44万元。

第二章 粮 食

第一节 粮政管理

一、征 购

(一) 粮 食

民国初期，田赋（土地税）基本沿袭清制，以银两折抵禄米。民国九年（1920）以后，往来驻军各自为政，招兵买马，多以饷糈不足为由，巧立名目，增设捐税。如“租石捐”、“指名捐”、“四倍加征”等，强征粮款。二十三年（1934），废除“租石捐”，人民负担稍有减轻。

十八年（1929），农民广种鸦片，政府又增设烟亩税。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为了防止黄金、白银外流，实行币制改革，发行法币，赋税由征银元改征法币。

二十七年（1938）底，成立土地陈报办事处。二十八年（1939）初，为征收田赋实施土地普查普丈。从二十一年（1932）起，每年征收地丁税和本包粮折征款。二十二至二十六年（1933~1937），5年共征收地丁税21460元（旧币），共征本包粮折征款2605元（仅城关、马池）。

三十年（1941），田赋按土地陈报的地亩数进行征收。由征法币改为征收实物（稻谷）。因土地陈报粗糙，上报面积不实，等级不公，地少粮重。不分土质，将下田列为上田，荒山石岩统列入赋额。粮户难以承受，请求政府复查更正。三十二年（1943）经过第一次复查，全县赋额减少27846元。但复查更正并未彻底，与实际相差甚远，人民田赋负担仍然很重。

三十一年（1942），省田粮处实行征粮搭发“粮食库卷”。搭发库卷标准，以当年征购军粮每石价格十分之七搭发。

三十六年（1947），代征省、县级公粮和自卫公粮。由三成收征五成（加收自卫公粮二成），总计当年应征各粮稻谷10096石（民国时期斗升不统一，政府规定1石稻谷300市斤，但实际相差悬殊）。

三十七年（1948），田赋征实，代征省、县级公粮和绥靖公粮。当年度田赋征实及代征省、县级公粮，核定原额正附赋额减去附加半数。即按原有正附赋额减少1/4后所余正项金额及附加50%核计征粮比率，每田赋1元，征实、征借各为稻谷3.29斗，

代征省级公粮三成，计稻谷 0.99 斗。绥靖公署为增编保安旅团，由本年田赋征实项下代征，绥靖公粮总额，稻谷为 5536 石。

三十八年（1949），民国地方政府人员一面加紧征收粮款，一面作逃跑准备。本年征实征借、省县级公粮、自卫粮共 4 项，总共应征稻谷 37152 石。自 10 月 21 日起至 31 日止，在短短的 10 天之内，共征粮 409 石。

石泉解放初期，地方公粮由县粮食局代管、代收、代发、统一管理。支拨权由县财政部门掌握。1952 年 5 月 1 日，统一由中央粮食总局管理，实行“统一征购、统一购销、统一调拨、统一储存”的四统一制度。为了照顾农民交纳农业税实际困难，还规定了一些变通办法：（1）1950 年 1 月，在城关设立山货总站。城关、马池、熨斗设分站，专收山货特产，农民可以用山货特产抵农业税。0.5 公斤桐油，顶大米 1 公斤；1 匹土布（12 米）折大米 15 公斤。（2）粮代金：以每月每旬的粮食行情市价为标准，农民以钱折粮，抵交农业税。如市价上涨，政府立即调整。1950 年 11 月 10 日，市场大米每斗 26.40 元。1951 年 7 月，政府对夏借公粮折收代金标准规定：城关、马池、后柳、熨斗 4 区，每公斤小麦折人民币 300 元（旧币 1 万元，相当新币 1 元），迎丰区每公斤小麦折人民币 250 元。农民可以自己选择，愿交代金者以此标准交纳；不愿交代金者，可交小麦（1949 年的公粮尾欠也以此标准办理）。1952 年，农业税征收杂粮折合率规定稻谷 0.75 公斤，包谷 0.8 公斤，各抵大米或小麦 0.5 公斤。

1952 年，农业税征收入库后，有的地区因灾情减免，农民超交的粮食需要退库，政府采用与农民协商的方式，按收购牌价退款；确实不够吃者，退给粮食。1952 年，因天旱小麦欠收，所有历年（1949、1950、1951 年）公粮尾欠，除个别户酌收一部分外，其余一律豁免。

1955 年 8 月下旬，在农村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根据当年上半年分配到乡的三定数字，及夏秋两季作物的实际收成，参照 1954 年常产，购销结合，一次性评定出农户全年的粮食产量、交售任务和缺粮户的供应量，划清余粮户、自足户和缺粮户界限。经过核定之后，在正常年景下，余粮户的交售任务 3 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缺粮户每年评定一次。

个体农民和互助组，均以户为单位，统一定产，分户计算余缺。余粮按规定统购，缺粮户分期供应。

定产。以查田定产的等级、产量为基础，以 1954 年统购产量和调整后的农业社的产量为目标，采取并等加成办法，逐户评定产量。

定购。凡常年在家人口，不论大人、小孩，每人全年留粮 200 公斤（原粮）。农业社及一般农民的余粮，一般按 85% 计算，如余粮在 50 公斤以下者，扣除其 7.5 公斤免购额后，统购其全部余粮。余粮在 50 公斤以上者，不扣除免购额。全部按 85% 计算。购富农的留粮标准，口粮、饲料、籽种，一律与农民同。但其余粮按 95% 进行统购。农场生产的粮食，除按以上标准留给各项用粮外，所有余粮全部卖给国家。

定销。一次评定出缺粮户的缺粮时间，起止日期及供应量，填写分月供应计划，发给供应证，按期分时供应。其籽种用粮应不低于余粮户的用粮标准。但口粮、饲料一般应低于余粮户用粮的 25%。

全县“三定”工作，于1955年10月中旬，除个别乡外，基本到户。全县共划出余粮户12087户，占总农户的57.4%；自足户3487户，占总农户的16.5%；缺粮户5455户（不包括城关、马池两镇的非农业户），占总农户的26.1%。实交公粮2488053公斤。据一、二、五区25个乡的统计，除过各项用粮22160826公斤，剩余余粮共4299541公斤。应购3698556公斤。经过调整减灾后，比1954年统购数减少28.79%（1954年包括周转粮）。全年实销2759137公斤。比1954年压缩30.4%。

1959年至1961年9月1日，石泉、宁陕、汉阴3县合并期间，由于“大跃进”，加上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征购时，对余粮队的余粮，统购95%。确定全年人均口粮152.5公斤，对月平均口粮不足16公斤的不征不购。公粮可以交代金。城镇居民供应标准压低1公斤，农业人口要求每人每月降低3公斤。

1961年粮食仍然紧张，县人民政府提倡开展突击性的小秋收运动，把能吃、能穿、能用的东西找回来，增加代用、代食品。收购粮食开始实行奖售政策。1961年原评总产量2721.5万公斤，征购任务为545万公斤，最后实产粮食2624.5万公斤，征购任务却下达了601.5万公斤。层层加码，级级留保险数，出现产的多，购的多，交的快、加的快的不正常现象，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在“多购少销、先购后留”的思想指导下，购进又销出，劳民伤财。粮食入仓，忽视地区差别收获迟早，搞“一刀切”，“死搬硬套”、“上追下逼”、“弄虚作假”，指苗为粮，如银龙地区包谷还长在地里，虚报空仓10多万公斤。有的打欠条就地入仓，折潮入仓。1961年，秋季购进粮食405万公斤，因折潮入仓，霉烂达几万公斤，其中乡代国库收购的粮食占45%。入仓中，不适当提出川帮山、早帮迟”的作法，造成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调，违背了“等价交换、互利互惠”的原则，使收获早的队出现无粮吃的反常现象。农民出售粮食，采用“作现金结算”的办法，规定粮款要公社统一结算。农民很有意见，影响了交粮积极性，因此，有的运粮来，秤也不过，把粮食倒进仓就走。全县除购销平衡外，还调出粮食152万公斤。

1963年，粮食征购实行奖励化肥，棉布等物资，采取粮、棉、油互抵等新措施。对产棉区减轻粮食征购任务，生产队向国家交售100公斤棉花，国家给口粮补贴粮30公斤。交50公斤统购棉，国家给补贴口粮30公斤、化肥35公斤、棉布1丈、粮食7.5公斤、食糖0.75公斤、卷烟6盒及190元的工业品。生产队交售的棉花，可抵粮食征购任务。因采取各种奖售办法，多收回棉花9500公斤。完不成棉花任务的队，多收回粮食37500公斤。以粮抵油，多收回粮食1750公斤。以油抵粮，多收回油品1250公斤。既维护了包干任务，又超额完成了粮食征购任务，也安排了社员生活，一举三得。

1965年在同一生产队坚持“既购不销、既销不购”的政策，核减了包干任务225万公斤。春耕生产时，发放了粮食预购定金2200元。在粮食逐年增加情况下，集中力量抓了生产队集体粮食储备。全县98%的生产队，储备了粮食125万公斤。国库代生产队储粮8万公斤。8个粮管所，都有自己的储备粮重点队。饶峰公社的大坝大队，有储备粮2315公斤，平均每人储粮60多公斤。同年秋季，县人民政府又下达超购换购粮食任务130万公斤，议购粮食50万公斤。凡是丰收生产队在完成包干任务后，动员超交粮食。超购的粮食一半奖给现金，一半奖售物资。奖给的现金是在现在统购基础上提高价格40%，奖金和奖售的物资一律发给生产队。1965年实购粮食358.5万公斤。

从1965年开始，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即粮食征购基数三年不变。遇有灾年，调减任务。丰收则实行超产、超购、超奖工业品、加价奖励的办法。加价数按完成超购任务实绩的50%奖现金。加价标准一律按现行国家收购价提高40%。

1966年6月起，对夏季粮食统购作了调整。品种有：小麦、胡豆、豌豆、毛大麦、豌豆瓣五种。1974年，超购粮油奖励，粗粮全年不超过30%，高山队不超过40%，生产队超购的粮食，除加价30%外，每百公斤细粮奖售化肥30公斤，粗粮奖20公斤，如要布票证的，每0.5公斤化肥票可换布证一市尺。个人出售的粮油，除加价30%外，按生产队的奖售标准奖给布证。

1975年，在核实产量的基础上，逐队计购计留。口粮标准低于征购起点的，公粮交代金，购粮减免。生产水平高，贡献大的生产队口粮仍不能超过250公斤，继续实行超产超购奖的政策。为了方便农民，粮油入仓，除8个粮站接收外，另设银桥、古堰、曾溪、大坝、青石、云川、双河、长阳、中坝、兴坪、永红11个临时收粮点。

1978年，调整了粮食加价款。凡完成了粮食包干和超购任务的生产队，加价款由原30%提高到50%。

1979年，对全县“一定五年”粮食包干任务作了调整。调整后的“一定五年”包干任务为250万公斤，超购135.5万公斤。统购价再次提高20%。超购价按提价后的50%加价。

1982年，全县农村90%以上的生产队，实行了双包责任制。全县粮食一定三年的征购任务为369.5万公斤，其中征购基数为224.5万公斤。粮食包干允许“半年多交，三年统算”。

1984年9月1日起，对征购入库的粮食，一律“倒三七”计价。国家全年征购的粮食中（包括公粮），30%按统购价付款，70%按超购价付款。超购部分的加价幅度，按实际交售的品种、等级，分别在统购价的基础上加价50%。同年，敞开粮油收购，超额完成了粮食征购任务。

从1985年度起，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同时，调整了农村粮油购销价格，进一步改变了“购销倒挂”的不合理状况。合同定购的品种为小麦、玉米、稻谷。全年全县定购粮食300万公斤（小麦、玉米、大米各为100万公斤），其它品种的粮食，一律实行自由购销。合同定购的粮食品种和数量，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收购。

为了照顾贫困山区，1985年，农业税一律由粮食定购“倒三七”比例计算农业税计征任务。由征购粮食改为折征代金。并重点解决没有负担能力的赤贫户和尚来解决温饱问题的困难户。实行农业税减免政策。从1985年起，3年不变。全县6个区分成3个类型，鬲斗区为一类，减免50%；迎丰、后柳为二类，减免35%；柳城、饶峰、池河为三类，减免20%。

1987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减少合同定购，取消委托代购，扩大议价收购，逐步提高合同定购价格，缩小平价和市场收购价的差距。粮食经营实行“双轨制”，增加挂钩物资。按合同每交100公斤贸易粮，供应平价优质化肥12公斤，农用柴油3公斤，可预支定金。全年粮食合同定购任务300万公斤，实际收购210.2万公斤。

从1987年夏开始，恢复农业税征收实物的政策。只有以种经济作物为主的农户，

可交代金。

(二) 油脂

1953年以前，油脂自由购销，由私商经营。

1953年12月，油脂统由供销合作社收购。私营厂商现存的芝麻、菜籽，一律按牌价如数卖给国家，不准自行销售。

1957年12月，油脂机构归供销合作社统一领导和经营。12月31日，城关、马池、后柳、喜河油脂营业部，熨斗、饶峰、两河、迎丰粮食购销站经营的油脂业务和财产，先后移交给供销合作社。

1962年，收购菜籽油，取消奖售粮食的办法，改奖售工业品。每50公斤植物油（包括棉子油）奖售化肥15公斤、棉布5市尺、食糖0.6公斤、纸烟4盒半、针织品4.5市尺。

1965年，食油采取加价收购的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完成国家分配的夏季收购任务后，再超的油料，给予统购价25%的加价奖励。同年4月起，地方销售桐油的指标，交由供销部门经营，就地拨付桐油。

1971年，又一次提高油脂油料收购价格。油料价格提高16%，油脂价格提高48%，任务仍是6万公斤。

1974年，实行粮油超购互抵。食油任务完不成的，生产队可用粮食顶抵，也可以用油料顶抵粮食任务。每0.5公斤食油，顶抵3.25公斤粮食。

1981年，收购桐籽由斗量改为秤称。桐油补助粮食的标准，由原来每50公斤补助粮食25公斤，提高到65公斤。

1982年，大种油桐，发展油桐生产。全县油桐面积由原来的3.1万亩，发展到6.9万亩。桐籽年产70多万公斤，产油20多万公斤。

1983年，国家拨给油桐扶持资金16900元，其中6900元是无偿投资。夏季开始取消了食油统购基数，实行计划收购按比例加价的收购办法。油菜籽计划内的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付款。加价按统购价的50%计算。

1984年，开始试种低芥酸油菜。收购价格在普通油菜籽“倒四六”比例价的基础上，每50公斤分级另外增加2.4元至3.2元的补贴。桐油、蓖麻退出派购，实行自由购销。

1987年，合同订购的油菜籽，继续执行“倒四六”比例价，并实行价格补贴的政策。每收购1公斤油菜籽，补贴二分四厘，同时执行柴油、化肥、定金三挂钩政策。农民按合同每交食油（食油料折油）100公斤，供应平价优质化肥50公斤、柴油3公斤、预支定金20%价款。与此同时，对黄芥籽、小麻籽、芝麻、胡麻籽等小宗油料，也列为定购品种，实行价外补贴。

二、粮油市场

民国时期，全县5乡5镇，除麦坪外，共有9个粮油贸易市场。油脂油料市场因人们习惯食猪油，除了私人卖猪油外，出售香、菜油的不多。

抗日战争前，粮价比较稳定。一般是春涨、夏稳、秋降、冬复原。粮价稳，其它各

价也稳，粮价涨跌，其它各物价亦随之涨跌。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变”以后，每年物价上涨的多，下降的少，即使有降，也从未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解放初期，粮食实行自由贸易，互通有无，余缺调剂的办法。粮食部门按照规定征收公粮外，在自由市场大收大购，充实库存，供应各方需要。各集镇于1950年8月，普遍设立粮食收购点，逢场之日在集市上挂牌收购。冷场组织流动小组到农村收购。平抑粮价，稳定市场。

1953年，取消粮食自由市场，建立国家指导下的粮食市场。县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市场管理的主要对象是粮商粮贩的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的扰乱市场者。各集镇的粮商粮贩均应进行登记、审查。凡是未经政府批准的，立即停止粮食经营。原经批准者，动员他们转业或指定他们到边远交通不便地区去收购粮食，运回后，按国家的牌价，出售给粮食部门；对于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不许在市场上购买粮食；各单位节余或生产的粮食，不准在市场上出售；严禁用主粮酿酒；一切运输工具，没有政府的证明，一律禁止运输粮食。

1954年5月，对集市粮食交易市场进行了整顿，制定国家粮食市场交易规则11条。城关、马池、迎丰、后柳、饶峰5个集镇，列为地区管理范围。县和各集镇普遍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到年底，基本上杜绝了私商粮贩的粮食交易活动。

1974年2月，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开放农村粮食集市贸易》的通知。全县8个集市贸易市场同时开放。买卖双方自议成交，由管理人员开票过秤，收取卖方1%的手续费。但在夏秋两季粮食征购期间，不开放粮食市场，必须以县为单位完成任务后方可开放。粮油复制品不能上市。机关、团体等集体单位，不准进入市场买卖粮食。投机倒把、黑市活动、长途贩运的严格禁止。

从1977年1月，关闭了农村粮食集市贸易，实行粮油加价购销业务。由国家粮食部门开展粮油加价购销业务。

1979年8月，又恢复粮油市场，市场粮价基本稳定。

三、票 证

解放初期，粮食票证主要是粮食支拨命令和支拨证。支拨命令，由中央粮食管理总局掌握使用。支拨证由县财政部门掌握使用。一切粮食开支，由中央粮食管理总局以支拨命令通知各级粮食部门逐级分拨。此外，还有军用粮票和军用柴草、马料票等。

军用粮票分两种：有1950年7月陕南区粮食局印制的军用米票，面额分5市斤、10市斤、30市斤、50市斤4种；1951年9月，省粮食局转财政部印制的军用粮票6种：即细粮50市斤、100市斤、200市斤3种；另外还有马料票6市斤、30市斤、60市斤3种。细粮票每票额1市斤折拨大米或白面1市斤。马料票按当地粮食局规定的马料品种，每票额1市斤折拨料粮1市斤。军用米票、粮票均供军队各军、兵种单位或个人购粮之用。还有中央复员委员会复员军人生产辅助粮使用的五联单，以及从1951年7月1日起实行复员军人生产补助粮票5种，计5张。

1955年，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城镇实行口粮以人分等定量供应，使用6种粮食凭

证：(1) 居民粮食供应证。为非农业人口、城镇居民购买口粮凭证。(2) 工商行业用粮证。专供工商行业制作粮油复制品及熟食业购粮用。如面食、糕点、糖果、酿造等行业购买粮食原料。(3) 城镇饲料供应证。为城镇国营、集体、和个人饲养的各类牲畜、禽兽所需购买饲料用。(4) 农村缺粮供应证。农村缺粮户向国家粮食供应单位买粮凭证。(5) 居民粮食转移证。市镇居民迁移时转移粮食供应关系凭证。(6) 农村粮食转移证。农村居民迁移时所使用的粮食凭证。

1955年8月25日，流通使用全国通用粮票和陕西省通用粮、料票。粮料票的领发，由县粮食局根据需要粮料票情况，在粮食年度开始前4个月内，编制粮料票年度分季计划表，上报省粮食厅，编制全国通用粮票计划和印制陕西省通用粮票。并规定粮料票可以循环周转使用。

从1962年开始。国家收购各种经济作物和农副土特产品，印发了多种工业奖售票，其中有省粮食厅印制的一种专用奖励粮票和饲料补助票，由供销社发放使用。专用料票面额分1市两、5市两、1市斤、5市斤、10市斤、20市斤6种。从1963年8月1日起，使用到1964年3月31日止作废。以后改为奖励化肥，不再奖励粮食。

1957年，采用“购油票”的办法供应食油。专供城镇居民购买食油。只在已实行粮食定量供应的城关、马池两镇使用。其票面额分15市两、8市两、6市两、5市两、1市两5种。省粮食厅印制的这种油票，使用到1963年底止。从1964年1月1日起，省粮食厅又重新印制了新食油票，以前印制的油票停止使用。

第二节 粮油经营

一、城镇粮食供应

1949年，居民和其它行业用粮，在自由市场采购。

1952年，县人民政府拨给贸易公司一部分贸易粮，加工后挂牌出售和供给机关团体、人民群众。各单位食用粮由贸易公司供给。11月，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粗细粮搭配供应比例。每人每月供应大米30%，小麦20%，玉米50%。各单位每月需粮，须按月编造计划，于月前15日，送交粮食部门。标准每日每人大米10两，小麦14两（16两秤制）。

1953年，根据存粮情况，吃粮品种比例调整为大米30%，小麦40%，包谷30%。每月仍按实有人数编造需粮计划。

1955年，实行城市粮食以人定量计划供应。定量口粮额，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通过城市定量工作委员会研究审查后批准公布。工种按6个等级分类，按年龄大小制定需粮标准。

1957年，市镇粮食供应又按产粮区主产品种分类划分了标准，同类工种同类等级，大米主产区比杂粮面粉主产区口粮标准低0.5~3公斤。

1958年，实行节约粮食，压缩销售。贸易粮销售指标控制在400万公斤。城关镇在调整前人数7470人，供应粮食110592公斤，人均每月供粮14.55公斤。调整后人数增

加 310 人，供应粮食 120627 公斤，人均每月供粮 15.05 公斤。红薯，4 公斤抵 1 公斤口粮供应给居民。

1960 年 6 月 15 日，全国通用粮票和本省通用粮票实行新的计量制度，16 两改为 10 两制。机关厂矿居民，在新标准未执行前，每人每月先节约粮食 1 公斤，每月全县节约 2 万公斤。市镇新标准是特重体力劳动者平均不超过 22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平均不超过 18.25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不超过 15.5 公斤；机关干部和脑力劳动者平均不超过 14 公斤；一般居民平均不超过 10 公斤。团体、厂矿、学校等单位纷纷兴办农场，种蔬菜。全县机关单位开荒 990 亩，种蔬菜 250 亩，粮食 520 亩。有的单位达到了粮菜自足。

1962 年，农村人口统入城镇，扩大了销量。1957 年，非农业人口为 13690 人，1960 年 31500 人，增长 1.3 倍。粮食销量增长 45% 以上。工矿企业中，因管理不善，人口不清，工种不实，虚报冒领严重。森工局一月平均每月虚报 148 人，多领粮 32849.5 公斤。机械厂多报工人 32 人，多供粮食 1127.5 公斤。

1965 年 2 月，给职工、居民、工人、学生每月增供副食粮 0.5 公斤。3 月又改增供 0.9 公斤。但 3~6 月又要求职工、干部、学生每人每月节约 0.5 公斤副食粮，支援灾区，实供 0.4 公斤。居民仍供 0.9 公斤。

1971 年，水电站、阳安铁路等工程开工，民工最多人数达 11 万人。地区下达总销量 1236.5 万公斤，实际销量 1995 万公斤，比计划超 758.5 万公斤。

1982 年，粮食销售包干指标，除工业专项用粮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由省、地掌握外，其它非农业销售和农业销售用粮，全部给县。具体分项控制销售任务，由各粮管所、站负责。

1984 年，规定粗细粮供应比例。市镇定量口粮供应粗粮 30%，细粮 70%；粮票购粮也按比例搭配。

石泉县非农业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定量口粮	工 业	饲 料
1953	216.5	213.6		1.0
1954	370.0	358.5		1.0
1955	411.0	391.2		1.0
1956	432.0	411.2		2.5
1957	462.5	365.0		2.5
1958	469.1	388.6		3.5
1959	668.8	658.1		4.8
1960	511.0	452.0		10.0
1961	318.0	215.5		10.5
1962	221.5	188.5		8.5
1963	139.4	130.4	2.3	6.7
1964	104.3	167.5		4.2
1965	285.0	263.0		2.0

续表

1966	312.0	267.0		6.0
1967	291.0	235.0		8.0
1968	311.0	300.5	15.0	7.5
1969	321.0	269.0		8.5
1970	780.0	705.0	0.5	8.0
1971	1567.0	988.0		8.0
1972	721.0	648.5		8.0
1973	620.5	615.5	0.5	5.5
1974	603.0	540.0	0.5	6.5
1975	529.0	457.5		9.0
1976	513.0	472.5	38.5	7.0
1977	452.5	386.0		72.5
1978	390.0	318.0	4.0	8.0
1979	364.5	294.0		12.5
1980	334.5	280.0	0.5	4.5
1981	372.0	328.0	0.5	3.0
1982	378.5	316.0	12.0	3.0
1983	364.0	293.0	75.50	4.0
1984	388.0	339.5		3.0
1985	364.5	320.5		5.0
1986	433.3	407.1		4.4
1987	410.3	368.4		2.5
1988	450.8	410.9		6.4
1989	421.7	383.8		7.1

二、农村粮食销售

1951年，县人民政府为扶持农业生产，开始对农村实行粮食物资借贷的办法。缺粮的农户，在区、乡公所审核批准后出据，在国家粮库支取粮食。借贷给农民的粮食，主要是玉米。春季借出，秋季征购入仓时，随同公粮同时归还。借贷粮食按月付给利息。

1954年，对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凡是口粮标准不足、起征点原粮每年210公斤以上的，国家给予供应粮食。达到留粮标准的，不予供应。超过留粮标准的，要交售余粮。经过核定，全县21680农业户，缺粮户5833户，需供应粮食906091.5公斤。

1955年后，农村定销一年评定一次。列出分月供应计划，发给供应证。

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粮食统购统销采取了社内平衡余缺，不足部分国家补助的办法。迎丰区弓迎乡的银星社，以社平衡余缺，每人达185公斤口粮，仅卖了500公斤周转粮，还要求供应粮食4300余公斤。销售指标大量突破。

1959年，农业生产遭受百日大旱。农销口粮普遍增加，标准不低于15公斤。全年返销粮食857.5万公斤。

1960年，实行“低标准、瓜菜代”。全县种蔬菜83541亩，每户平均1.17亩。每人

每天能吃到 1.5 公斤以上蔬菜的有 291 个食堂，91783 人。另外，还储备了干菜代用品 17 万公斤。柳城公社新桥、一四两个生产大队利用包谷壳、绿豆壳制成淀粉。每 50 公斤包谷壳出淀粉率达 10~12.5 公斤；每 50 公斤绿豆壳出粉率 7.5 公斤。池河公社农民普遍用红薯叶拌水搭饭吃。

1964 年，成立农村生活安排办公室。区、社两级干部，采取划片包干办法，安排群众生活。

1965 年，安康地区统一组织了一批麸皮、细糠、杂粮皮，每公斤 1 角，细米糠每公斤 6 分，供应给灾区缺粮群众。

1971 年，城关区的红旗公社，池河区的新田公社 11 个生产队建立蔬菜队。口粮标准，每人每月由国家供给 14~15 公斤。

1983 年，对发展多种经营、林特生产给予扶持。第一次拨给粮食指标 55 万公斤；第二次拨给粮食指标 37.75 万公斤。第三次拨给粮食指标 6.5 万公斤。

1984 年，县人民政府拿出救灾粮、物，购买杂交玉米种 2 万公斤，发给农村承包耕地而无钱购买籽种的困难户。

1985 年，供应农村的粮食，包括缺粮人口的口粮、种籽粮、饲料粮、返销粮，扶持陕南山区林特产品的补助粮及其它用粮，从 4 月 1 日起，均改为比例收购价供应。供应农村的粮食仍凭证供给。

农村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返 销	经济作物	奖 售
1953				
1954	9.5	9.5		
1955	9.0	9.0		
1956	5.0	5.0		
1957	4.5	4.5		
1958	94.9	94.9		
1959	123.5	121.1		
1960	238.5	279.5		
1961	92.5	75.5		
1962	98.5	92.5		
1963	57.1	57.1		
1964	320.8	302.8		
1965	25.0	15.0		1.5
1966	8.5	4.5		
1967	38.5	38.5		
1968	126.5	123.0		
1969	90.0	89.0		
1970	238.0	46.0	58.5	5.5
1971	696.5		87.5	5.0

续表

1972	202.5	54.5	38.5	5.5
1973	128.5	29.5	34.5	3.5
1974	105.5		33.8	8.5
1975	128.0	60.5	38.0	10.5
1976	249.0	193.5	27.5	10.0
1977	148.5	80.0	34.5	20.0
1978	66.5	2.0		22.0
1979	90.0	25.0	27.5	32.5
1980	215.5	59.5	103.5	5.5
1981	250.5	117.5	80.0	56.0
1982	364.0	162.5	59.0	113.5
1983	173.5	38.0	13.0	107.0
1984	224.0	255.0	24.5	23.0
1985	157.5	28.0	32.5	4.5
1986	671.5	101.4	48.8	
1987	327.0	233.9	44.0	8.0
1988	200.7	116.4	38.8	28.0
1989	120.8	55.8	38.5	26.4

三、食油销售

1956年,开始按标准供应食油。当地居民凭油票购油,每月发放一次油票。每次不分大人、小孩,一律按每人5.5市两发给。尾数为半两的发给1两。

1957年,购油票实行一次发全年数量。干部及集体起伏在10人以上的,按15市两供应。

1960年,人口剧增,适当压缩了供应量。非农业人口控制销售指标为18000公斤。机关干部、职工、医务人员、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一律每人每月2市两(10两制);居民每人每月1市两半。

1965年1月,安排农村社员过春节,分配给食油指标1450公斤。供应对象为贫下中农、五保户和浮肿病人。

1971年,铁路、水电站开工,非农业人口由原来1万余人增加到41000余人。部队和三线建设的施工民兵每月食油销量达1.5万余公斤,全年总销量18万多公斤。而全县食油收购任务只有6万公斤,差额12万公斤。

1981年,对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供应0.5公斤“半高价”菜油。对职工和中等以上学校在校学生,每人每月供应由0.2公斤恢复到0.25公斤。居民由0.15公斤恢复到0.2公斤。

1985年以后,农村的食油价格按比例收购价供应,实行购销同价,半高价菜油敞开供应。

全县食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 万公斤

年 度	合 计	非 农 业	农 业
1956	10.88	9.37	1.51
1957	6.24	5.05	1.19
1958	8.07	7.76	1.57
1959	8.27	6.95	1.20
1960	7.90	6.78	1.28
1961	4.05	3.41	0.58
1962	2.45	2.32	0.13
1963	3.22	2.31	0.12
1964	3.22	2.72	0.5
1965	3.67	3.44	0.23
1966	4.85	4.79	0.06
1967	4.82	4.76	0.06
1968	5.48	5.47	0.07
1969	5.21	5.16	0.05
1970	11.99	9.89	2.10
1971	16.15	12.16	3.99
1972	10.06	9.43	0.63
1973	9.88	9.54	0.34
1974	10.83	10.27	0.56
1975	8.68	8.53	0.15
1976	7.25	7.18	0.07
1977	6.33	6.23	0.10
1978	6.65	6.62	0.03
1979	6.45	6.30	0.15
1980	8.65	8.24	0.41
1981	10.06	9.79	0.27
1982	19.70	19.25	0.45
1983	15.66	15.40	0.24
1984	13.96	18.79	0.11
1985	12.05	11.88	0.27
1986	12.24	11.85	0.29
1987	12.36	12.20	0.18
1988	10.75	10.52	0.23
1989	10.22	10.14	0.08

四、议购议销

1964年3月,开始进行粮食议购议销,粮站收购时进行登记,防止卖了议购又要国家供应。生产队出售议价粮油时,必须经过公社批准,以免影响全年任务的完成。收购议价粮油,不开放市场,不另设交易所,由粮管所、站直接和生产队挂钩,下队收购,或由生产队把粮食送到购销站。同年5月,实行统购、派购。不搞议购、换购。有余粮的生产队实行超购、超奖。粮油不准上市交易。10月,红薯也不准上市交易,并严禁外流。

1979年，县属8个粮管所，同时开展粮油的议购议销业务。城关、池河和熨斗社员个人上市的粮油比重占绝大部分。交易的品种有大米、小麦、油料。当年粮食交易量达150多万公斤，食油交易量约8万公斤。

1984年，桐油由二类产品改为三类产品。将过去按行政分配的调拨供应办法改为产销直接见面的多渠道经营。

1985年，工业用粮退出统销，改为议价供应。农销粮销价提高，购销一价。

石泉县粮油议购议销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粮		食		食		油	
	议购	议销	调入	调出	议购	议销	调入	调出
1964						0.44		
1965						0.39		
1966						0.65		
1968		6.0						
1969		5.5						
1976		3.5						
1978		1.0				0.89		
1979	24.5	41.5			7.13	2.68		2.59
1980	72.5	184.5	74.5	5.0	15.70	3.59		1.84
1981	35.5	126.5	46.5	7.0	1.99	2.40		
1982	102.5	296.5	226.0	27.5	0.81	2.44		
1983	99.5	122.0	53.0	1.0	2.50	2.13	1.60	
1984	125.0	320.5			1.71	5.74		
1985	246.5	301.5	13.5	20.5	3.37	9.57	5.19	0.86
1986	970.4	300.8	20.9	127.0	22.28	14.71	4.63	0.79
1987	344.9	493.9	174.8	173.8	21.45	18.35	2.15	
1988	218.6	585.8	309.1	118.3	18.76	34.34	19.45	16.33
1989	281.3	346.6	20.1	46.5	24.88	23.33	19.81	5.06

第三节 仓储调运

一、仓 储

(一) 仓储建设与改造

清代，石泉建有常平仓、社仓、义仓。常平仓，清雍正六年（1728）建成。在县署东。贮京斗稻谷2万石；社仓，清雍正七年（1792）建。原设4处，一在县城，一在池河，一在柳溪，一在饶峰，共贮京斗稻谷7500石。嘉庆初年，仓被焚。道光二十六年（1864），实补3000石，复立社仓，贮16乡；义仓，在县署西，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置。咸丰同治年间，因战乱焚烧破坏，所有的常平仓、社仓、义仓损耗殆尽。

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改征粮食后，设立石泉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城关、后柳、马池、双峰（今饶峰）4个办事处。共计有仓库10座，总容量26700石。仓库都

以庙宇、祠堂、旧房作为贮粮库，且多已年久失修，地板破烂不堪，缝漏鼠害严重。只贮谷物，品种单一，随征外调，保管时间未超过1年。只供临时收购、周转。

1949年12月，石泉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第一个公粮国库，负责办理全县征收和保管工作。

1950年上半年，先后设置了马池、后柳两个公粮国库。1950年后，全县增加到7座，支仓1座（两河支仓）。仓容储存量由1950年的50多万公斤到593.5万公斤。

1953年，粮仓建设纳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城关粮库先后修建了50万公斤的苏式仓，同年又相继在池河、后柳两地分别新建了15万公斤和25万公斤的苏式仓各1座。

1954年~1964年，又在城关、池河、后柳、饶峰、两河、喜河、熨斗、迎丰8个粮管所（站），相继建了21座苏式仓。合计全县共有苏式仓24座，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设计容量919万公斤，实际容量474.5万公斤。这种仓，密闭性能好，能散装，但低、矮、宽，占地面积大，容量小，2.5米的装粮线却只能利用70%；空间大，不利于缺氧保管，现多数改为小格仓。

1963~1972年，先后建成房式仓9座，建筑面积2205平方米，设计容量437.5万公斤，实际容量272万公斤。1978~1985年，又相继修建了10座，建筑面积4382平方米，实际容量5163公斤。房式仓比苏式仓在质量和利用率方面都有很大的改进和提高。结构均为砖木结构，分上下两道混凝土圈梁。仓内地面用油毡铺成，防虫、防潮性能好。仓内空间高，有利于通风。装粮线3~3.5米。仓库的利用率70~100%。

1971~1979年，全县建筒仓13座，实际容量264万公斤。结构为瓦房面，木屋架，砖柱土坯墙，地面铺单层油毡后，打混凝土地面。适应短期贮存，包装贮存，对粮仓实现“四无”没有保障。1980年开始，先后按房式仓要求，全部改造成较好的仓库。

1979年，在池河火车站建拱型仓1座。设计仓容量60万公斤。这种仓造价低，密闭性能好，但在高温季节拱顶沥清流淌严重，造成屋面渗漏，影响贮粮安全。1985年拟增盖瓦屋面防漏。

1971年，推广土圆仓贮粮。次年，全县共建成59座土圆仓，总容量137.5万公斤（包括社、队建）。这种仓结构简单，造价低，但实用价值不高。由于气候不宜，有的坍塌，有的拆毁，现无一幸存。

1984~1985年，建成4座3级拱屋架仓。总容量350万公斤。这种仓型，采用砖混结构，砖砌体，钢筋混凝土屋架，或空心板屋面，或三合一挂瓦板加机制瓦屋面。结构合理，造价较一般仓库略高，利用率可达100%。密闭性能好，为包储的“四无”创造了条件。

截1986年统计，全县共有正式仓容1119万公斤，棚仓173万公斤（已建为正式仓），其中苏式仓484.5万公斤，房式仓352.5万公斤，简易仓247.5万公斤，拱型仓34.5万公斤。

（二）储 存

解放后，石泉县常用的粮仓贮存方法有以下3种：（1）通风法：散装入库时，在粮堆里竖立些麻杆把、苇子把、竹筒，既可通风，还可随时抽出检查仓库粮质情况。竹筒中间系一玻璃片垂直地面，随时可抽出察看玻璃有无水珠，以测验粮仓潮湿程度。70年

代初，仍沿用此法。(2) 冷冻法：利用冬季气温低，把库存中水分较高的粮食露天存放；码垛时，预留通道，便于检查，对仓内的粮食打天门窗，让空气对流、散热。散装粮食顺空气对流方向扒沟，经常翻倒，同时安装防鼠门，防鼠纱窗。经过冬季冷冻，粮温达到很低限度。开春后，将门窗用门帘密闭，保持低温，并将仓外墙用石灰刷白，以减少仓墙对阳光的吸收。(3) 常规贮存法：采取夏秋密闭为主，冬春通风为主，定期搅动粮面、翻倒、整晒，不断调节仓温和粮温，达到安全保粮的效果。

50年代初，食油储存，沿用解放前贮存油脂的装具、木桶、竹篓，大号储油桶可装油240市斤（老秤），小号桶容60市斤左右。1960年，铁桶装具逐渐增多。1963年，购置了第一个封口油罐，容量13.5吨，存放在喜河粮站。1982年，县油脂公司又购置了2个封口油罐，容量各15吨。油料贮存，少数存放在简易棚仓内，多数存入于露天场院中。一般贮存周期在1年左右。经常推陈出新，对杂质实行沉淀倒桶处理。

1983年，后柳粮管所错将非食用油视为食用油出售，造成居民和学生数人中毒。后来油脂的贮存，食用油桶的顶部有“中粮”作标记，非食用油桶上有“非食用”标记。1985年，将非食用油桶的中部涂一圈10厘米的白漆作醒目标记，解决了容易混杂问题。

石泉县贮粮，发现虫害有米象、麦蛾、大谷盗、赤拟谷盗、锯谷盗、黑粉虫、玉米象、绿豆象、豌豆象、蚕豆象等十几种。防治方法有：(1) 物理机械（土法）防治，主要是消毒、风筛除虫、尖堆杀虫法、高温杀虫、石灰压盖5种，均行之有效。(2) 药剂防治，1950年，用“六六六”、“敌敌涕”防治害虫；以后又有了敌百虫、磷化锌等化学药剂，使用方法为喷洒、熏蒸和打防虫线。因为长期采用磷化锌、敌敌畏单一的药剂杀虫，使害虫产生了抗药性，达不到杀虫效果。1982年，在城关、池河等地推行混合低药剂防治办法。

粮油检验，解放初无检验仪器，凭感官鉴定，目视、鼻嗅、手插、揉测等。1953年后，化验仪器只有米温计、油蒸式水分测定器。1970年后，有了容重器，徐林克式、隧道式检验仪器。1980年以后，发展到有比较精密的电子控制检验仪器设备。

50年代，全县仅有2名干部经过省业务技术培训。70年代后，每年不定期组织防化人员赴外地参观学习。举办培训班，用不同的方法逐步提高了检验、保防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1985年，全县共建化验室10座，粮食局建立中心化验室1个。

(三)“四无”粮仓建设

1955年，石泉开展“四无”，即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和油品“四无”标准，即无酸败、无渗漏、无异味、无事故。同年，在城关、池河两个粮管所试办了2座各45万公斤的“四无”粮仓。1959年，全县（含宁陕、汉阴）共14个粮站，17个购销站，正式仓容1417.5万公斤，储粮604万公斤，均实现了“四无”，荣获陕西省粮食厅贺电嘉奖。

1966年，“四无”粮仓建设，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而中断，直到1973年才重新开展。当年实现“四无”单位1个（池河粮管所）。此后各年陆续增加。1981年，经省、地两级粮食局检查验收，达到“四无”县的要求，并颁发了“四无”粮仓县合格证书。1982、1984、1985、1986年，连续4年巩固了“四无”粮仓县称号。

二、调 运

(一) 粮食调拨

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改征粮食。石泉县粮食调拨直接由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统一调拨。以军粮为主,其次是地方用粮及部分灾粮。

粮食运输,以水运为主。调运的主要流向为汉阴、紫阳、安康、白河、湖北等地。民国三十年(1941)装运鄂粮,在石泉县至白河县的交接途中,发生翻船事故,计损失稻谷683.81多石。除水运外,陆地运输仍靠民力肩挑背驮和牲畜驮运。民国二十五年(1936),汉(汉中)白(白河)公路虽通车,公路沿线亦用牛马车和人力车及人力背挑。

解放后,实行统一调拨。1964年,石泉县粮食局规定对发出的品种质量,要严格进行检查化验,坚持坏粮不外调。发粮单位做到“三不发”,即霉变粮油不发,破漏袋桶不发,不足包不发。外调粮油时,随附粮油发货凭单及检查化验单。

(二) 粮油运输

自1951年起,粮食局就配有调运管理人员,负责编制粮油调运计划,实行计划调运。凡用粮单位和调粮单位,都按月、季上报计划,由粮食局综合平衡。制定季度和月份调拨计划,无计划者不准调拨。

50~60年代初,石泉县担负粮食调出任务,调出品种有糙米、玉米、稻谷、小麦。调往地点多为安康、紫阳、旬阳、汉阴等县。70年代,因大规模的“三线建设”,调进粮食任务增大。县粮食局根据各乡粮管所库存量和供应量情况,将调进任务数分配到各所接收,直接摆布到供应点,避免迂回调运和二次倒运。征购入库时,打破行政区域,跨界收购,就近入库。

(三) 调运种类

1、省间调运。省间平价调出,在60年代只有桐油1个品种,一般发往山西太原市。议价调出1个品种,一般都发往山西太原市。议价调出的粮油品种,多为玉米、大豆、桐油以及杂粮和副产品。调入的粮油以平价为主。主要品种有小麦、玉米,分别来自连云港、四川、东北等地。议价调入主要是大米,由粮食部门自行到湖北、湖南、河南等地组织购入,用以平抑市场,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以及品种兑换。1971年,“三线建设”开始,共调进粮食1302万公斤。

2、省内调运。50~60年代以调出为主。调出的品种有小麦、玉米、稻谷等。主要是支援外县,支援灾区,调节余缺。70年代初,石泉人口猛增,又转为以调入为主。主要品种有小麦、面粉、大米、玉米以及菜油,以保证“三线建设”粮油供应。

3、县内调运。1963年,短途集运共组织船只258吨,车辆745吨,人力22762个,完成集运粮油565.5万公斤,油品10万公斤。70年代以后的县内集运,以接收调进粮为主。县内调运主要是原粮和油脂加工以及成品粮油调拨供应,其次是农销粮的供应。

卷 十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收 入

一、农业税收入

财政收入的来源，主要是税收。农业税是其中之一。农业税习称“公粮”。建国初期，石泉执行的是《新解放区农业税条例》，基本原则是限制富农经济的发展和调节农村各阶层收入，实行累进税制。1950年，全县粮食产量2743万公斤，实征126万公斤，占产量的4.59%，金额5.5万元。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由集体缴纳农业税。以1952年查田定产常年产量为计税基础，按照生产发展速度，平川高于丘陵，丘陵高于山区的原则，因地制宜核定税率。最高5.64%，最低2.13%。多种经营的品种，棉、麻、烟、菜、瓜、果、油料等作物，比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征农业税。对于获利较大的经济作物，税率略高于一般作物。

1981年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户承包，按承包土地多少，土质优劣，常年产量，确定农业税，恢复以户缴纳。

对兴修农田水利，国家给予优待，实行增产不增税政策。1982年以前，增加的水田、水浇地、水平梯地共4.2万亩。仍按原常年产量计征，不增加税收。

对林木特产收入及荒地、荒山，以及宅旁隙地零星种植的农作物，或林特产收入、野生药材收入等，免征农业税。

1985年，为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农业税改征粮为折征代金。

历年实征公粮金额统计表

年 度	粮食产量 (万公斤)	实征公粮 (万公斤)			公粮生产量 比例(%)	金 额 (万元)
		合 计	正 税	附 加		
1950	2743.5	126			4.59	5.5
1951	3034.5	234			7.71	
1952	2357.5					1.5
1953	3347	189			5.64	
1954	3547.5	195			5.5	21.7
1955	2853.5	186			6.51	16.8
1956	2973.5	186.5			6.27	15.8
1957	3138	233.5	203	30.5	7.44	21.4
1958	3544.5					32.7
1959	2897	202	176	26	6.97	37.2
1960	2652	204			7.69	34.8
1961	2624.5	129.5			4.93	28.3
1962	2850	165	151.5	13.5	5.78	
1963	2599.5	165.5	152	13.5	6.36	34.4
1964	2640					31.9
1965	4100	157	144	13	3.82	39.8
1966	4368	162	143.5	18.5		
1967	3322	133.5	118.5	15	4.01	32.7
1968	3311	118.5	103	15.5	3.57	28.5
1969	3746	161.5	143	18.5	4.31	39.5
1970	3693	169	149.5	19.5	4.57	41.2
1971	4046.5	154.5	136.5	18	3.81	37.8
1972	3770.5	143.5	127	16.5	3.8	35.0
1973	4601	179.5	159	20.5	3.9	43.9
1974	4115.5	148.5	132	16.5	3.6	36.4
1975	3679	119.5	105.5	14	3.24	29.2
1976	4383.5	146.5	129.5	17	3.34	35.8
1977	4905.5	164.5	144	20.5	3.35	39.7
1978	5030.5	150.5	132.5	18	2.99	36.6
1979	4796.5	114.5	101.5	13	2.38	34.0
1980	4840.5	114	101	13	2.35	34.4
1981	3784	80.5	71	9.5	2.12	24.3
1982	5551	173.5	153.5	20	3.12	52.3
1983	4723	129.5	114.5	15	2.74	38.9
1984	5447.5	169.5	150	19.5	3.11	50.8
1985	5125.5	154	136.5	17.5	3.0	37.6

续 表

1986	5069.5	204	193.5	20.5	4.02	36.7
1987	5365	223.5	201	22.5	4.16	40.2
1988	5911.4	101.6	89.6	12	1.72	55

注：①实征公粮比例不同的原因：部分农村增产不增税；部分农村因水旱灾减产，减免了农业税。

②金额：因公粮品种不同，价格也不同；各品种实征数量也不同，故不能使用平均价。

二、工商税收入

除农业税外，一切工商税收都由税务机构征收。地方税收主要有货物税（烟、酒、焚化品、食品、化妆品等 36 个税目），商品流通税（原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等，加以简并，实行从生产到销售，一次征收的独立税种，有烟、酒、麦粉、棉纱等 23 个税目），工商税（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的总称），屠宰税（猪、牛、羊的屠宰）、牲畜交易税等。

历年工商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0	6.7	1963	45.9	1976	97.2
1951	9.6	1964	57.2	1977	112.8
1952	1.4	1965	52.6	1978	131.4
1953	3.8	1966	45.4	1979	137.5
1954	15.9	1967	45.9	1980	142.0
1955	18.1	1968	45.3	1981	160.7
1956	19.1	1969	48.1	1982	504.6
1957	30.7	1970	57.1	1983	666.0
1958	59.8	1971	78.2	1984	686.9
1959	48.2	1972	78.6	1985	393.2
1960	61.9	1973	83.8	1986	339.0
1961	53.3	1974	89.1	1987	387.6
1962	56.8	1975	90.2	1988	441.2

三、县级国营企业收入

民国时期，石泉仅有 1 户私营栲胶厂，其余都是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解放初期设有国营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百货公司、副食品公司、服务公司、栲胶厂等，都是省级预算管理单位，没有县属国营企业收入。

1958 年，随着经济体制的下放，省管企业也下放了一部分，交县级预算管理。在“大跃进”的浪潮中，成立了石炭厂、化工厂、云母矿、硫磺矿等地方国营企业。由于对企业管理、生产技术，成本核算、资金周转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缺乏经验和技能。所有企业都严重亏损，在 3 年调整时期先后下马。

1985 年，纳入县预算收入的国营工业企业 5 户。国营商业企业 22 户（包括个体承

包户), 农机供销企业 1 户, 城市公用企业 1 户, 共有固定资产 1437.93 万元, 净值 1047.33 万元, 流动资金 312.25 万元。到 1988 年, 纳入县预算收入的国营工业企业有 6 户, 全年收入 110.9 万元。

石泉县历年国营企业收入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8	5	1969	-3.2	1980	32.7
1959	46.1	1970	5.6	1981	-13.1
1960	68.7	1971	20.7	1982	19.2
1961	-18.1	1972	45.0	1983	20.8
1962	0.1	1973	16.5	1984	-55.5
1963	2.7	1974	28.6	1985	45.1
1964	0.6	1975	40.8	1986	-29.8
1965	2.1	1976	30.0	1987	-20.4
1966	4.6	1977	35.7	1988	110.9
1967	6.9	1978	8.1		
1968	7.3	1979	-167.32		

四、其它收入

其它收入是国家工商税和企业收入以外的零星预算收入。

1、各种杂费收入: 国家机关为个人或单位提供证明, 在服务活动中所收取的手续费和工本费, 减除应开支的必需费用外, 全部或部分上交的收入。项目有公安部门收缴的自行车牌照和户口迁移证费等; 民政部门收缴的结婚、离婚、复婚证费等; 司法部门按债权债务财产等提取的诉讼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营业证、开业证及交易管理费; 建设部门收取的土地征用费等。

2、公产收入: 主要是公房的房租收入。公房有庙产房屋、旧政权财产以及其它实物变价收入等。

3、契税: 房屋发生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时, 由承受人交纳的一种税。买契税率按买价征收 6%; 典契税, 按典价征收 3%; 赠契税, 按现值价格征收 6%; 交换契税, 双方价格相等, 免纳契税, 不相等超过部分按买契税计征。这项税收, 随着 1966 年对私房改造, 契税收入逐年减少, 1977 年以后, 又渐次回升。

4、罚没收入: 公安、工商管理、税务等机关, 依法处理的罚款、没收物品的变价, 贪污、舞弊的赃款, 赃物的变价; 地藏出土的黄金、白银等项财宝, 都属其它收入。

这部分收入, 各年极不平衡。50 年代在 8 万元以下, 60 年代最高达 19.8 万元 (1963), 70 年代在 2 万元以下, 80 年代逐年上升。1988 年达到 57 万元。

石泉县历年其它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0		1963	19.8	1976	1.0
1951	0.2	1964	7.0	1977	0.8
1952	0.7	1965	3.3	1978	1.7
1953	1.7	1966	2.5	1979	0.6
1954	3.2	1967	1.3	1980	0.5
1955	1.7	1968	1.1	1981	1.4
1956	2.4	1969	0.9	1982	6.4
1957	4.2	1970	1.8	1983	5.3
1958	8.4	1971	3.9	1984	13.7
1959	5.3	1972	1.6	1985	7.1
1960	4.9	1973	2.4	1986	18.6
1961	7.2	1974	2.0	1987	31.2
1962	13.8	1975	1.6	1988	57.0

五、公债与国库券

1950年~1953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年~1958年,又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81年起逐年又发行了国库券。这些债、券都属中央收入,不属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历年来,共推销国库券为168.38万元。解放40年来,财政收入逐年增长。从1950年起至1989年底,全县财政收入累计为18584万元。年平均收入为464.6万元。解放初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年),财政收入为28.7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收入332.8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收入790.1万元;三年调整时期(1963年~1965年),收入4375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年),收入1090.2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收入2511.7万元;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收入3462.5万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收入6006.4万元;1986~1987年,收入2558.9万元;1988年财政收入619万元;1989年,财政收入747万元。比上年增长20.7%。

第二节 支出

县财政支出的资金,因来源不同,分为自筹资金和上级拨款两类。上级拨款,是“条条”分配的,具有专款专用性质。县级财政是过路财政,只有供应和管理权,没有分配和调剂权。自筹资金是“块块”自行安排的地方财力,县级财政有分配和调剂权。

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支出

解放后,每年都安排农田水利建设资金。1950年~1982年,总投资867.7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00.39万元;县、乡村自筹资金176.37万元。用于修建水库、堰塘、

渠道、抽水站、小水电站、打井、修堤、河道裁弯取直等工程。净增灌溉面积 1480 亩。旱地保收面积由 1 万亩，增加到 2 万余亩。

1957 年，修建西沙河水库。从勘测、设计到审批，都按基建程序办事，工程质量高，多年来效益发挥好。在十年动乱中，修建鹅项颈电站，仓促上马，乱铺摊子。1977 年上马后，才搞设计，工程未排上基建项目，无资金来源，中途停修，不但损失投资 70 万元，而且毁掉了原有水轮泵 1 台，使 240 亩水田起旱减产。修建的氮肥厂，当地无原料，生产技术、企业管理跟不上，生产成本高，费用大，两年亏损 110 万元。地、县财力无法担负，工厂倒闭，损失 660 万元。

二、文教卫生支出

全县财政总支出中，文教事业费占 30% 以上，居各项支出的首位。

三、优抚救济款支出

优抚对象是革命军人家属、革命烈士家属、农村贫困户和社会上的鳏寡孤独，以及水旱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受灾户。建国以来，优抚救济支出共 706 万元（不包括国家直接拨款补助部分），占财政预算支出总额的 5.4%。

四、行政经费支出

行政经费用于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费，属非生产性开支。

1950~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财政尚未实行预算，县、区、乡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经费，由国家按实际情况拨款解决。自 1953 年起，石泉县预算行政经费和人民团体经费，遵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财政制度，每年下达预算指标，由县级财政预算，自求平衡。当年，行政经费拨款支出总额，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21.41%。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实际支出 144.4 万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实际支出 1005.6 万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净增 816.1 万元，将近 6 倍。

“文化大革命”中，行政经费预算安排有名无实。行政人员编制失控，开支无定额，实报实销。年终突击花钱，无人敢管。

十年动乱结束后，拨乱反正，恢复了财政预算管理。1979 年，试行行政经费按人头包干办法，核定人员编制，年终结余留单位自用，超支财政不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五、其它支出

其它支出主要有城市下乡安置费、民役征集费、民兵经费、工商管理费、税务费、统计费、城市维护费以及其它临时性开支等。建国以来，其它开支共 1029.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8.49%。

1950 年~1989 年，财政总支出 20232 万元，年平均财政支出为 505.8 万元。解放初期，1950 年~1954 年，年均财政总支出 8.3 万元。到 80 年代，1981~1985 年，年均财

政总支出增至 926 万元。1989 年，财政支出达 1485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10.4%。

40 年来，财政总收入（包括上级补贴）为 18584 万元。总支出 20232 万元，支出大于收入 1648 万元。属于吃上级补贴的山区贫困县。

石泉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时 期	项 目	工农业 总产值	工业 产值	农业 产值	商业 总零售	财政 总收入	财政 总支出
三年恢复时期 (1950~1952)		2732	485	2247		287	249
“一五”时期 (1953~1957)		5410	1123	4287	1866	332.8	3332.8
“二五”时期 (1958~1962)		5378	1284	4094	3000	790.1	963.7
三年调整时期 (1963~1965)		3258	490	2768	1610	437.0	440.7
“三五”时期 (1966~1970)		7250	842	6408	4223	1090.2	1090.2
“四五”时期 (1971~1975)		10079	1565	854	8890	2511.7	2511.7
“五五”时期 (1976~1980)		15137	3390	11747	8461	3462.5	3462.5
“六五”时期 (1981~1985)		23931	6431	17500	12567	6006.4	6006.4
“七五”头四年 (1986~1989)		32664	12577	19887	18885	3924.9	5399.0

注：总产值，1970 年前为 1957 年不变价，1980 年前为 1970 年不变价；1980 年后为 1980 年不变价。

第三节 管 理

一、管理体制

清代以前，石泉无财政专门管理机构。民国时设有财务委员会。

1949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负责地方财政和征缴公粮工作。1950 年 6 月，财政分设为财政科和粮食局。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将税务局及保险公司并入财政局。在 3 县合并后，又将财政局改为财贸部。各区、乡财政、税务也合并为公社财贸部。县和公社财政都实行财政大包干。1959 年，又恢复财政局以及城关、池河、喜河等税务所。1962 年恢复税务局。各税务所又从财政局分出。

“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局长郭震参加武斗，被流弹击毙。县财政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称为组长。十年动乱结束后，取消“革命领导小组”。财政局现有干部和职工 31 人。

县以下区、乡财政体制。解放初期，各区设财粮助理员 1~2 人。各乡设财粮员 1 人，专管财粮工作，不建立预算。1956 年，曾在古堰乡设点建立乡财政预算单位，由于当时条件不具备，1 年后又停办。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撤消财粮及税务机构，统归公社财贸部。1976 年后，全县 6 区又恢复财政机构，成立财政组，建立区级预算单

位。各乡设财税员 1 人。1984 年，将各区财政组改建为区财政所。区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自求平衡”的办法，发挥了区级管理财政预算的积极性。

二、预算管理

解放初期（3 年恢复时期），财政收支统由中央集中管理。1953 年，石泉建立预算制度。1958 年，进行“一平二调”。财政预算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次年改为“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项建设停顿，财政经济遭到破坏，把原留给县级预算收入的地方税，也纳入了分成范围。1968 年更加混乱，财政预算无法管理，又实行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包干，包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社会留成，支出按指标包干。1974 年，又恢复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

1978 年，试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办法。国家核定地方增收分成比例，一定三年不变。1979 年，由于提高农副产品价格，调整工资，安排待业青年，减免农业税收，县级财政失去保障，又改为收支挂钩，超额分成办法。

1980 年，预算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按照企事业的隶属关系。划分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收支范围。地方预算实行分级包干。收入大于支出，多余部分按比例上交中央。收入小于支出，不足的部分由中央补助。一定五年不变。在包干范围内，地方有权支配，多收多支；少收少支，力求平衡。

1985 年以来，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

三、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实行利润全额上交办法。以后又实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利改税”等办法。

企业基金管理办法：凡全面完成国家下达 8 项经济指标的，按全年工资总额提取 5% 的企业基金作为抵交利润。超额完成者，相应地予以扣减。在提取企业基金后，其余利润上交国家财政。企业基金不用于职工福利或奖金。

利润留成办法：一是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这是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的。工业利润留成分别为 10%、20%、30%。按产量、质量、利润、供贸合同四项指标来检定，未完成利润者，不能提取。每少完成 1 项，按比例扣减。商业利润留成比例为 18.3%。企业提取的利润留成中，用于生产的不得少于 60%，用于福利、奖金不得超过 40%。这种办法，企业之间悬殊很大。西北电管局石泉水电厂成本低，利润高。职工调资、奖金、福利等都很高，而且稳妥可靠。县级企业成本高，售价低，盈利少。两相比较，苦乐不均。

利改税办法：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办法。石泉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均属中型企业。1983 年第一步利改税，利润按 55% 的税率，按月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给企业留利 20%~24%，其余全部以调节税征收。国营零售商业，属小型企业。按 8 级超额累进

税率交纳所得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免征承包费。石泉工交企业，均属小型企业，只征所得税，免征承包费。1984年利改税，由第一步的税利并存，改为全部以税代利。将原工商税一分为四，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盐税（石泉无盐税），将产品税调整了税率，对中型企业增长的利润继续减征，其幅度由原60%改为70%。计算的方法由“环比”改为“定比”，减征由三年不变改为七年不变，既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也加强了企业责、权、利的责任。

四、清产核资

1961年以后，进行了多次清产核资。对关闭企业的财产和物资中的残次品、废品等，按其隶属关系，由主管局报县清仓核资办公室审批、处理。工业部门冲减国家资金，商业部门核减银行贷款。对贪污盗窃、挪用公款者，由各单位追回，并对有关人员分别情况，予以查处。

“文化大革命”中，财政混乱。1979~1983年，又进行了清产核资。查出新建的氮肥厂运输物资在途中丢失，价值7000余元。验收检查不严，物资长期残缺不全，造成报废1.3万余元。近期不能用的废品物资76万余元，总投资660万元的氮肥厂，产品质次价高，亏损严重，1983年停产下马。电机厂、农机公司也因积压亏损等原因下马。1980~1983年，两次洪水灾害，共损失272万余无。国家拨救济款30万余元，又从收入退库27万余元，专门解决企业修复费用。

五、扭亏增盈

1980年，成立县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对亏损企业逐户检查，查出亏损原因，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班组核算。建立原材料出入库制度，产品质量验收制度。对无法扭亏的实行转产。对亏损补贴实行限额，限期扭亏增盈。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节亏留用办法。经过两年的努力，除粮食、肉食、煤炭给予补贴外，县办国营企业全部实现盈利。但是随着原材料及运费涨价，产品销售市场变化，部分企业又出现新的亏损情况。

第四节 监 督

一、财政监察机构

1952年，石泉县配备了两名财政监察干部。1956年，安康专署布置石泉成立财政监察组，管理石泉、宁陕、紫阳三县的财政监督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监察受到冲击，监察工作中断。1979年，恢复财政监察机构。1984年，石泉正式成立县审计局。财政监察人员转入审计局。

二、监督与检查

解放初期，县区乡三级财政混乱。1954年，检查出第五区有人自1952年9月~1953年底，贪污军属优抚款等361万余元(旧币)。第七区有人贪污314万元(旧币)。贪污者都被判刑。1962年，查出饶峰公社擅自把公产公房变卖，价款2000元，给公社盖房子。长安公社挪用水利专款566元，作公社修建使用。都受到通报批评。

1964年，开展反对贪污盗窃的运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察中断。

1980年，全县开展财政大检查，查出有转移资金、逃避监督、请客送礼、铺张浪费、变卖公物不交财政，未经审批乱搞基建等问题，均进行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

1985年，进行财政、税务大检查，对全县纳税单位国营88户，集体231户，个体工商791户及行政事业单位32户，共1142户，先全面自查，再由工作组复查验收，并重点抽查了552户。偷漏税款共计47.3万元，除追补应交款项外，分别给予了处理。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制沿革

清同治初年(1862)，设石泉厘金局，并在梅湖(今喜河)、饶丰设有分卡。民国时，在石泉同时设有中央、省、地、县分级税收机构，即直接税、货物税、地方捐税机构。同一商户，得同时向3个税务机构纳税。当时县政府有法不依，搞税外征税和任意摊派“地方经费自筹款”、“地方预算不敷款”、“指名捐”、“挨户捐”、“军队过境费”等。各种苛捐杂税，名目繁多。

石泉解放后，建立了统一的税务管理机构。经过30余年的调整改革，合并归类，简化了税目和税率。到1984年，全面完成了税制改革。除农业税和契税由县财政部门征管外，所有工商等税，现统由税务部门征管。

1949年12月8日，组建石泉税务局。1958年“公社化”初期撤销。1959年复设。1967年改称收入管理局。次年复名税务局。1969年，与财政局和市管会合并，称为财政收入管理站。1979年恢复税务局到今，局内现有25人，分为税政、稽征管理、行政会计、人事教育5股。在县城，设有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和城镇税务所，在集镇设有柳城、饶峰、池河、迎丰、两河、后柳、喜河、熨斗8处税务所。全县税务职工共100人。

第二节 税 种

1950~1988年，石泉征收的税种前后共31种。历经修正、简并、分设等一系列改

革，有废有设，有停有缓，连同 1988 年新颁布实施的，归纳合并为 22 种。

现行税种计有：

1、营业税：原为工商税中 1 种税目，1984 年成为独立税种。石泉县对有证个体工商户的营业税，由县税务、商业、工业、供销等部门共同商定。个体户由商业批发企业进货的，由批发企业按零售价格代扣代缴 3% 的营业税。

对临时营业者盈利多的，实行加征。1 倍以内的加成征收，由税务所审定。1 倍以上加征的，由税务局审定。最高加征以 3 倍为限。

2、国营企业所得税（即利改税）：1983 年，对小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实行。利润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余利留企业，自负盈亏。

1984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凡国营企业从事经营的所得和其它所得，都依照《条例》规定缴纳所得税。大、中型企业分别由该系统中央机构集中缴纳。石泉水电厂等企业也不在石泉缴纳。县税务局只收缴小型企业所得税，实行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县供销社从 1985 年起，改按集体企业所得税征收。

3、集体企业所得税：是由工商所得税分出来的税种。从 1985 年起施行。

4、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发挥个体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补充作用，在税收方面减轻了税率。1982 年，石泉采取办法有（1）“双定”征收，凡是小业户无帐可查的，采取业户自报，民主评议，税务机关核定营业额定营业税、定所得税计算率，按季评定。营业税所得税按月一次缴纳；（2）较大业户，只定税率，核实营业额，按月征收；（3）对业务大，帐务健全的，查定收入和利润，按个体所得税+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加征税率表

加征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加成率 %	加征率 %	加速扣除	合计速算扣除数
	全部所得额	加成部分所得额					
1	全年所得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60	0	0	0	538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5 万元至 6 万元的	全年加成所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部分	60	10	6	0	838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6 万元至 7 万元的	全年加成所得额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部分	60	20	12	600	1198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7 万元至 8 万元的	全年加成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部分	60	30	18	1.800	1618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8 万元以上的	全年加成所得额超过 3 万元的部分	60	40	24	3600	20930

从 1987 年 11 月起，因油价高，社会车辆增多，货源相应减少，个体汽车运输户利润下降，将所得税计算率调整为 2.5%。

5、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起征。尚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发放各种奖金，均需缴纳此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发放超限额奖金，必须先完税后发奖。1987年对原定税率作了调低。

6、集体企业奖金税：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办法执行。

7、事业单位奖金税：1985年实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1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超过1个月以内的部分，税率20%；超过1个月至两个月的，税率50%；速算扣除系数0.3；超过两个月到3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100%，速算扣除系数1.3；超过3个月以上的部分，税率200%，速算扣除系数4.3。奖金税按年计征。

8、增值税：是对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企业或其它单位及个人，依其产品销售收入额，减去扣除项目或扣除税额以后的价值额为依据，征收的一个新税种。1983年，对农械厂、轻工机械厂试征此税。1987年7月，对国营机砖厂、缫丝厂、水泥厂、印刷厂、集体玻璃钢厂、印铁制罐厂、制鞋厂、刺绣厂、竹藤厂、服装厂、木器厂、弹花社等工业企业产品，均按实耗扣税办法推行增值税。原已实行的农械厂、铸锻厂，也于1987年7月改按实耗扣税法计征。

9、产品税：是从原工商税中分解出来的独立税种。从1984年10月起施行。税目按产品分类设置，类下分税目270个，税率26个，最低3%，最高60%。征税方法，工业产品，在销售后按销售收入计税。农林牧水产品，交售给国家或集体收购单位的，由收购单位按收购金额计税。销售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的，由销售者按销售收入额纳税。石泉产品有：电力、机械、修配、栲胶、油漆、水泥、水泥制品、砖瓦、石灰、纸、酒、糕点、鞭炮、植物油、原木，生漆、茶叶、猪、牛羊等。1987年，又从产品税中划出11个税目，改按增值税范围征税。

产品税目税率表

类 别	税 目	税率%	征税范围
二、酒 类	粮食白酒	50	
	黄 酒	50	
	土 甜 酒	38	
	果 酒	15	
十二、轻工产品	鞭 炮	30	
	焚 化 品	55	
十七、建材类	水泥 (设备不足20万吨)	5	包括水泥制品
	砖 瓦	10	
	石料及其它建材	5	包括大理石、石灰石
十九、电力类	发电 (大中型电力)	10	每千度10元
	供 电	10	
	小型电力	5	县级以下和工矿自备电厂
二十、化工类	栲胶 (有机酸)	10	
	涂料 (油漆)	18	
	炸 药	10	

续 表

农、林、牧、水产品	毛 茶	25	
	晒 烟 叶	38	
	银耳、黑木耳	5	
	鱼 虾	5	
	毛绒 (羊毛、兔毛等)	5	
	原 木	10	
	原 竹	5	
	生 漆	15	
	猪、牛、羊	3	

10、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3年起，执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及《施行细则》。1987年又进一步扩大。分别情况对缴纳单位商定，按月或按季度缴纳，年终后结算。

11、建筑税：1983年10月开征。于1984年才征收到各项税款。

(以下为地方各税)

12、教育费附加：1986年7月起实行。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费依据，附加率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同时缴纳。但乡镇集体企业及农村个体工商户，缴纳了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不再随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缴纳教育费附加。

13、屠宰税：解放以来，多次改变办法及纳税标准。1985年至今的现行办法是：对经营购进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在收购时按采购金额依产品税规定纳税。宰杀销售按营业税规定纳税，不属于屠宰税范围，对个人和集体伙食单位自食的牲畜，按头定额，收屠宰税，猪3元，羊0.80元，牛4元，其它大牲畜3.50元。过边远贫困山区，熨斗区的4个乡，农民自宰自食的猪羊，暂免征屠宰税。从1987年2月起，全县村民暂免屠宰税。部队及伊斯兰教节日宰食牲畜，从1953年起就已免税。

14、牲畜交易税：1951年设牲畜交易税。交易税向买方征收，税率5%。1952年只征牛、驴、骡、马、骆驼5种，猪羊停征交易税。1963年，对农村集体购买耕牛免征牲畜交易税。1982年3月，税率改为3%。同年12月又规定5种大牲畜，不分是否耕畜，统按5%纳税。免税范围是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农村集体或个人，在恢复生产期间，持乡政府证明购买自用的耕畜，配种站、种畜场购买的种畜和科研教学用畜。石泉县牲畜交易税，主要是黄牛。

15、车船使用税：对行驶于国家公路及河航道的车辆及船舶，按种类吨位实行定额征收使用税。1951年，按照《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施行，1957年，按照《车船使用牌照税税率表》，只限于对机动车船征税。当时，石泉栲胶厂有1辆载重汽车，按季每吨缴税15元。1958年增加对自行车征税，每辆按年缴纳2元。1960年，扩大到对非机动车船的征税。载重汽车半年每吨定额征税30元。畜力胶轮大车，每辆半年征税14元。兽力铁轮大车，半年每辆6元。兽力木轮大车，半年每辆5元。兽力小胶轮

车，半年每辆 2.5 元。人力车每辆全年 3 元。50 吨以下机动船，每吨每年 1 元。10 吨以下非机动船，每吨半年 0.30 元。11~50 吨非机动船，半年每吨 0.40 元。1972 年改革税制，将企业应纳的此税，并入工商税范围征收。但保留此类税种，适用于对个人和外侨征税。1984 年税制改革，始改名为车船使用税。

16、房产税：以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产为征税对象，它是由原“房地产税”演变而来的。1951 年国家发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对城市中的房屋、土地，按照房地价或租价，向产权人征收房地产税。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房产税依标准房产价按年计征，税率 1.0%，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税率 1.5%，随税额征收 1% 的地方附加。1952 年，将附加并于正税，调整税率为房产税 1.2%，地产税 1.8%，1956 年规定国营企业、供销社、公私合营、手工业合作社的房地产税，由标准房地产价按账面折余价值计征。1960 年规定城市人口在 1.5 万人以上的为开征对象，石泉县城人口不够 1.5 万，1972 年以前未征此税。1972 年工商税制改革时，对企业应纳的房产税，由房产管理部门征收。1984 年，在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时，把它分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两种。1986 年执行《房产税暂行条例》。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的余额计税，税率 1.2%。没有房产价值依据的，税务机关参照当时同类房产核定。出租的以租金收入为依据计征，税率 12%。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房产，由国家拨付事业经费自用的房产，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所用房产，属于非经营用房免税。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向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征收的一种税，用于城市的维修和建设。此税自 1985 年起执行。

18、印花税：解放初期有此税种，后并入它税。1988 年，国家又重新颁布《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凡书立，领受《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纳税义务人。

19、宴席税：民国时，有宴席娱乐税。解放后，曾长期保持节俭风尚，未定宴席税。80 年代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经济发展，收入增多，请客之风盛行。1988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筵席税暂行条例》。石泉县尚未接到陕西省的开征通知。

20、城镇土地使用税：1988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以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为计算依据，按年计征，分期缴纳。每平方米税额，其中县城、建制镇及工矿区为 0.2~4 元。

石泉县对县城、建制镇（池河、后柳）及工矿区进行土地使用登记工作，已办申请书 1642 份。使用土地的国营、集体单位 268 户（城关镇 173 户，池河镇 68 户，后柳镇 27 户）；使用土地的个人 1374 户（城关镇 1001 户，池河 216 户，后柳 112 户）。土地使用面积共 1854663 平方米。从 1989 年 4 月起，先行预征。县城以栲胶厂为界，西至珍珠河，南至火车站，应税单位每平方米为 0.50 元，个人为 0.14 元；栲胶厂以东公路两侧至机砖厂，单位 0.30 元，个人 0.20 元；工矿区为 0.30 元。建制镇（池河、后柳），单位为 0.14 元。

21、个人收入调节税：正在进行税源调查，准备开征。

石泉县尚无税源的国家现行税种有：关税、进出口调节税、烧油特别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11 种。

解放后曾开征，以后并入它种或停征的有：货物税（1950~1958 年）、棉纱统销税（1951~1953 年）、商品流通税（1953~1958 年）、工商业税（1951~1958 年）、工商统一税（1950~1972 年）、工商税（1972~1984 年）、利息所得税（1951~1958 年）、工商所得税（1958~1985 年）、文化娱乐税（1951~1984 年）、集市交易税（1962~1966 年）等。

第三节 税收实绩

民国二十九年（1940）1~6 月，由汉石稽征所预定石泉查征印花税、烟酒税 840 元（每月定额 140 元，半年调整一次）。三十四年（1945），全年实征货物税数额 401350 元。三十六年（1947）年，全年实征货物税额 5735532 元，直接税 45773882 元。

解放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2 年实收税比 1950 年增长 277.5%。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6 年实收税款，比 1952 年增长 59.64%。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由于 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撤销了税务机构，破坏了税收制度，又遇 3 年自然灾害，税收机构虽经恢复，但税收实绩增长缓慢。

“文化大革命”中，税务机构又被撤，并且，人员抽调搞中心工作，征管力量减少，制度废弃，1966 年的税收比 1957 年下降了 3.2%。1972 年后才稍有回升。

1977 年以后，税务机构恢复，人员充实，并重视了业务培训，能够专门从事税务工作，税收实绩逐年上升。1987 年，实收数是 1966 年的 23.1 倍。

1988 年，完成产品税 724.40 万元，增值税 55 万元，营业税 206.7 万元，工商所得税 16.1 万元，建筑税 1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0 万元，房产税 26.9 万元，奖金税 2.6 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 55.1 万元，能源交通基金 11.3 万元，地方各税 3.3 万元（车船使用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产品税中，电力完成 654.1 万元，栲胶 17.6 万元，油漆 35 万元，建材 25.2 万元（水泥、砖瓦、石灰），酒 6.7 万元，原木 3.4 万元，生猪 2.8 万元。

1989 年，全县税收总额达 1409 万元，为解放后税收最多年份。从 1950 年~1989 年，全县共收税金 9525 万余元，40 年来平均每年收税为 238 万元。

第四节 利润监交

1957 年，财政部将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监督任务交给税务机关执行。石泉县于 1957 年 5 月开始宣传贯彻。1958 年财政体制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的管理办法，税务部门的利润监交工作中断，仍由企业财务自行办理。1962 年底，恢复税务部门的利润监交制度。交由城关税务所兼办。“文化大革命”期间，财、税

合并，由财政局企财股兼办。1979年，财税分设，利润监交再次由县税务局管理。

1983年，开始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对部分国营企业以利润上交形式改为征收所得税。

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对所有的国营企业，全面推行利改税。

安康地区财政局1985年规定：石泉县机砖厂利润，企业留40%，余利以企业承包费上交。石泉县水泥厂不执行所得税办法，利润上交3万元及提企业基金后，余利偿还银行贷款。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实绩

(1982年)

企业单位	利 润 (万元)	弥 亏 (万元)	备 注
县农械厂	1		
县机砖厂	6.5		
县印刷厂	0.7		
县运输公司	0.9		
商业局各公司	20		含百货、糖酒、副食加工厂、五金、石油、服务、蔬菜
县酒厂	11.6		
土产公司	12.4		
生产资料公司	1.2		
水泥	2		
栲胶厂	33.5		
影剧院	0.4		
农机公司		1.8	包括1983年定额补贴3000元
自来水厂		3.3	包括1983年定额补贴8000元

第五节 稽征管理

一、征管制度

民国时期，对坐商采取查定征收办法。对行商采取巡回流动征收。对分散税源采取招商承包。这项税收，多被地方官霸占。他们操纵镇乡保甲长，承揽包额，有章不循，违章加征，或派空头税等，舞弊多端。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春，杨云峰（曾任银行董事长、县参议长、省参议员等职）开设的商号，拖欠了两年的营业牌照款。地方税捐稽处向杨催收，杨拒不缴纳并进行报复。杨云峰的胞兄杨昆生（时任参议长）在县行政会议上，指控稽征处不服县政府的监督。县长张开印即按杨氏意图，令警察局将稽征处长温泽举关押。杨昆生提出承包屠宰税。县长强令稽征处把屠宰税由城镇长彭新知全面承包，又以超出承包数分给全县各乡镇保甲长，层层渔利，然后才将温释放。

解放后，革除了弊端。初期，通过工商联组织评议委员会，对工商户评分，划等，定税，按期征收。以后，对营业税、所得税，采取查帐征收，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3种方法。对货物税实行驻厂征收，查定征收和起运征收。对纳税项目复杂的企业，作出纳税鉴定。1956年，对农村零星税源屠宰税等，委托乡人民政府代征代管，提支手续费。

1958年，对国营企业全面推行“三自”（自行核算应纳税款，自填缴款书，自行缴库）办法纳税。对个体手工业者及小商小贩，实行生产、经营、税收、思想四管。

1959年恢复税收机关后，逐步恢复征管制度。对工商企业收缩了“三自”纳税，恢复了纳税申报制度。对小商小贩、手工业者实行定期定额，营、所并征的办法。对临时商业，实行来货登记及收保证金或留货的办法。对农村税收，分派税务干部巡回征收与建立公社信用社或生产大队代征代管相结合的办法。农村税源面广量少。当时城关镇税务所先后只有6~7名干部，除管城镇业务外，还兼管柳城区7个公社及迎丰区1个公社的业务。下乡干部，1个人要负责2~3个公社的税收工作。淡季宣传政策，辅导代征业务，检查清理征收漏欠。旺季流动征收，按时提取代征税款。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更进一步加强了全县的税收征管工作。

1、税收大检查：1977年开展税收大检查，检查企业114户、19个公社、107个生产大队，补税38651元，罚款2447元。1979年检查1562户，补税34134元。1982年结合税务登记，检查78户，有偷漏税的38户，补税款7485元。1983年检查532户，补税款286639元，加罚滞纳金392元。1985年自查、互查、重点检查共811户，补税款201246元。1986年检查389户，补税款244656元。1987年检查834户，共查补税款141525元。1988年检查673户，补税款251700元。

2、税务登记：1982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石泉县共登记发证675户（包括免税85户）。其中国营84户、集体企业257户、个体工商业334户。1987年，复查登记换证和补登的共1203户。其中国营97户（工业8户、商业43户、交通运输2户、饮食服务10户、其它34户），供销社19户，城镇集体企业32户，农村企业76户，个体工商业891户，其它88户。1988年，全县工商户共1527户，其中国营101户，集体189户，个体1237户。

3、纳税鉴定：1987年，结合税务登记普查，根据纳税鉴定申报表，对国营企业、供销社、城镇集体企业、农村企业的纳税鉴定，进行了修订和补订。征收方法是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代征、代扣、代缴。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定。

4、纳税申报：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请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税务机关据此进行审查鉴定。

5、统一发票管理：解放初期，实行了统一发票的管理，1958年一度废弛。1962年恢复。“文化大革命”又废弛。十年动乱结束后，由工商行政部门管理。1982年，仍由税务机关管理。统一发货票，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使用单位向税务机关领用，不得自制发票或使用白条。统一发货票，也不得非法代开、转让、转借或倒卖。

二、违章处理

1953~1987年，石泉县共处理违章案件114起。1986年，印刷厂未经税务机关许可，印制发货票出售，罚款1000元。1987年，全县处理5件，除追补税款外，共罚款1376元。一般是在统一发货票中用大头小尾，底面不符等手法，进行偷税。

1988年，处理偷漏税117户，追补税款5343元，加收滞纳金400元，罚款1600元。

三、计划统计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是税收征管的重要环节。1950年，县税务局有人分管税政及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1、计划：税收计划分为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两种。县局将计划落实到所，由所落实到人。税源如有重大变化，随时作出分析说明，向上级局报告。

2、会计：通过会计核算和凭证审核，控制滞纳金，督促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对多征、少征、误征的，及时办理退、补手续。

3、统计：及时系统地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税收、税源统计资料，反映税源变化情况，为改进工作，编制计划，提供可靠依据。

4、票证管理：现行票证有工商税完税证、税收缴款书、代扣营业税专用凭证、建筑税缴款书、国营企业所得税缴款书等6种；还有计划、会计、统计等各种表32种。

5、税收工作的失误与偏差：1950~1952年，在营业税的评议会上，揭发出有不实事求是，硬性评加，负担过重，造成部分工商户逃亡或倒闭的问题。小型工商户每日营业额不足3元，应免征的，也没有免。自定等级，把杂货营业额在3000元以上的列为10%，以下的列为8%，违犯了同行不同利的原则，引起商民代表在省工商会上提出意见。轧面业应按3%征收，却以1.5%征收。区、乡镇还有不分行业，统按3%征收，违犯了工轻于商的政策。把临商起征点15元改为5元，错征两个月，地区局检查发现后才纠正。在交易税中，猪崽羊羔属免征，而不免征。药材不够起征点的也征了税。对各种作访、行栈车船等，检查控制不严，漏洞很多。以后逐步学习政策和税收业务，注意调查研究，严格了规章制度，使税务工作渐次走上正轨。

第六节 开辟财源，促进生产

1977年以来，城镇税务所协助城镇集体组织办起了轮胎翻新厂、油漆化工厂等5个厂，开辟了税收财源。其中磷肥厂、搪瓷厂、纸厂、中途停产，但磷肥厂转产为纤维板厂，搪瓷厂转产为印铁制罐厂，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明显好转。纸厂也由纤维板厂承包，恢复了活力。仅电石厂因投资大，成本高，处于停产状态。1979年，税务局拨出促产资金34万余元，用于扶持企业生产资金周转，发展乡、村办砖瓦、石灰、编织、木器等业，帮助农村发展漆、桑、茶、泡桐、天麻、木耳、香菇等。

1986年，对促产周转金的使用，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对使用周转金有偿还能力的规定了期限，分次偿还。对一部分无法收回的资金，申请减免。从1980~1988年，周转8次。1988年收回6106元，其余316889元，分布在全县76户企业中。9年来促产效益，增加产值741万元，增加利润47.89万元，增加税收288.09万元。

因灾减免情况：1980年遭受洪水灾害，减免轮胎翻新厂等15个企业工商各税及屠宰税等116339元。1983年，又遭洪水灾害，减免各供销社及14个工商户的工商各税和

农村屠宰税等 180428 元。历年对小面积个别受灾者也减免了税款。1988 年，按审批权限，批准 18 个单位减免税，共减免税额 625376 元，其中减免税额最大的油漆化工厂 45 万元，栲胶厂 6 万元。减免税额最低是麦坪电站 815 元。减免原因，多因原材料涨价及产品滞销，发生亏损。

第三章 金融保险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钱 庄

民国十九年（1930）初，县城设有宝源钱局，池河集镇有分支机构。民国十九至二十一年（1930~1932），陕西省警备第二旅第五团团团长陈定安驻防石泉，控制了宝源钱局，大量印制钞票（用白布和牛皮纸印刷涂油），以充军饷。宝源钱局兑换处原发行的钞票壹元，兑换银洋壹元。自陈定安连年滥发油布票后，因货币贬值^①，兑换处无力兑换而倒闭。

二、银 行

民国中期，县城设有中国银行陕西石泉办事处，办理各机关、各商号的汇兑调拨。外省不能代办的，从邮局兑出。办事处经营储蓄、贷款业务。存款手续，开给凭条，月息 1.5~2 分。放款多用于收购土特产品，双方书立字约，月息 2.5~4 分。当时各种货币（各种钞票及硬币），都在市面流通。唯中央水湿壹元券及湖北角券，市面不受欢迎。民国三十年（1941），法币流通额约 10 余万元，省钞流通额约数千元，韩币券流通额很少。春夏两季，金融较松，秋冬出产季节较紧。县内所产商品很少，商家多赴外埠购货。货币外流严重，县内货币紧缺。

（一）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石泉县支行成立。以后与农业银行几度分合。1958 年底合大县后，人民银行并入县财贸部，另设人民银行石泉县汉阴办事处。1961 年分县后，恢复人民银行石泉县支行。1984 年，成立石泉县工商银行，代理人民银行业务直至 1986 年底。1987 年 5 月，人民、工商两行正式分开办公。人民银行现有职工 22 人。

县人民银行原为经营型，自成立县工商银行后，经营业务移交给工商行，人民银行转变为管理型金融机构。主要职责是管理“两库”、“两帐”。两库即发行库和国库。两帐

注：①民国《石泉县志》载：当时宝源钱局“票洋一元，作一毛，十元始易现洋一元”。“票洋日见跌落”，“钱局无力支付”。

即银行的存贷收支，汇总核算各项帐务，国库的收交、支援、统计各项帐务。

县人民银行管理石泉、宁陕两县 6 个专业银行、两个保险公司的组织资金、存放营运、联行汇划、承保、理赔各项业务活动。负责石、宁两县的货币调拨、发行供应，组织货币回笼，及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发放老、少、边、穷贷款，支持石、宁两县经济发展。1986 年，委托石泉县建设银行对大理石厂发放贷款 60 万元。1987 年，委托石泉县农业银行对池河金矿发放黄金生产专项贷款 70 万元；人民银行又直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8 万元。1988 年，又委托农行对壁毯厂发放贷款 13 万元。

县人民银行开办金银收购业务。1988 年 3 月，从工商银行接办金银收兑业务以来，到 1989 年 6 月底，累计收购黄金 1485 克（每克 48 元），杂银 461 克（每克 0.85 元），银元 70 枚（大头每个 20 元，杂牌每个 17 元）。

（二）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泉县支行，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 日。它是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的专业银行。

1988 年开户单位：工业 77 户，商业 222 户，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318 户，集体工商业 257 户，个体工商 80 户，共计 954 户。另有储蓄 11575 户。

（三）农业银行

解放初期至 1956 年秋，农村金融业务，由人民银行集中办理。1950 年，人民银行设有农金股，池河集镇设有营业所。其余各区设有金融业务流动组，走乡串户办理农村金融业务。1954 年，全县有池河、迎凤、后柳、喜河、熨斗、饶峰、两河 7 个基层营业所，办理农村信贷业务。1954 年，在今中池乡建立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

1956 年，正式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石泉县支行。1957 年撤销，机构并入人民银行。1963 年恢复。1965 年又撤销，再次并入人民银行。

1979 年 9 月 19 日，重新恢复农业银行。下设城关、池河、迎丰、饶峰、两河、后柳、喜河、熨斗 8 个营业所。其中喜河归熨斗，两河归饶峰营业所管理。1986 年，在县城向阳路设立了石泉县农业银行分理处，负责办理存款、贷款、结算、汇兑、联行等业务，初步形成了农村金融网络。

县农行驻二里桥，现有干部职工 45 人，分理处 15 人，各营业所 48 人，共计 108 人，其中会计师 1 人，经济师 5 人。安康地区金融学会会员 3 人。安康地区农村金融学会会员 16 人。

（四）建设银行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国家决定修建石泉水电站，为配合这项工程，搞好基建投资管理和拨款，省建设银行于 1958 年 7 月决定在石泉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石泉办事处。由县财政局抽调两名干部办公。行政上归县财政局领导，业务上归安康地区建设银行指导。经办水电工程局拨款，以及中央、省驻古堰滩地质勘探单位和石泉县建筑公司等 40 多个开户单位的基建投资拨款等工作。国家时逢暂时困难，苏联撤走了专家。国家决定石泉水电工程暂时停建，整个工程持续到 1962 年结束，耗资 6400 余万元。建行石泉办事处也随之撤销。

1969 年，国家决定重建石泉电站，总投资原概算 1.38 亿元，装机容量 13.5 万千

瓦。同时“三线建设”的阳安铁路，也开始动工。

1969~1972年，这段时间的基建拨款，由县人民银行代管。1972年12月，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石泉办事处，办理基建拨款业务。1979年1月，将人民建行石泉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石泉县支行。全行10人，分设会计营业室，拨贷款办公室及储蓄专柜。

第二节 货 币

银 两

古代货币中，银两在石泉县内流通最广，时间很长，从古直至清代。大锭铸为船形，称为元宝，最大锭50两；中、小锭有10两、5两、1两等。不成型的小块，称散碎银子，大小不等。

银 元

清代光绪宣统年间，石泉县境内流通的银元，一面为龙纹，一面有“光绪元宝”、“宣统元宝”或“大清”字样。银两与银元同时流通。

民国初期，市面上流通的银元，铸有袁世凯的头像（大头）。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境内一律使用银元，不再使用银两。新银元一面为孙中山头像（小头），一面为帆船。

铜 币

又称铜钱，外圆内方，便于穿串，俗称麻钱。清时，石泉流通很多，民国时废除。民国初期和中期，200文铜币（又称铜板或铜壳子）作为银元的辅币流通，还有少量50文，20文的铜币。

法 币

民国二十四年（1935），石泉县只准法币流通，不得使用现金（银元）。法币按面额兑换银元。辅币为镍币20分、10分、5分3种，铜币1分、半分两种。以后镍币超过纸币面额，另制铜锌镍合金辅币10分、5分、1分。法币初期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民国三十五年（1946），发行大钞1000元、5000元、10000元。

货 券

民国三十一年（1942），石泉县流通国民党中央银行印发的“关金券”。每元折合法币20元。后来通货膨胀，三十七年（1948），印发关金券大钞1万元、5万元、2万5千元、25万元券。面额越大，物价越涨。关金券也同法币一样，失掉信誉。

同年，又发行“金元券”。每一金元含纯金0.22217公分。每两黄金折合金元券200元。金元券每元折合法币300万元。每两纯白银兑金元券3元，银元每元兑金元券2元。金元券主币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券。辅币为1角、2角券。金属辅币为1分、5分、10分、20分、半元合金币。金元券也迅速贬值。

三十八年（1949），石泉县发行大额票券5000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0万元券。

人民币

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1953年，将旧人民币改换为新人民币。新人民

币 1 元，值旧人民币 1 万元。人民币信誉高，物价稳定。1963 年 12 月，把在苏联印制的 3 元、5 元、10 元面额的人民币收回（当时与苏联关系恶化），改发 2 元、5 元、10 元国内印的人民币。

现行人民币面额有：10 元、5 元、2 元、1 元、5 角、2 角、1 角、5 分、2 分、1 分，另有 5 分、2 分、1 分的铝质硬币。1988 年后，石泉县始有 50 元、100 元大面额人民币在市面流通。

第三节 储 蓄

解放初期，由人民银行和基层营业所流动组办理城乡个人储蓄存款。1950 年 3 月，开始办理整存整取，保本保值定期储蓄。按每日公布折实的市场牌价，一次存入。到期支取时，如当天折实的市场牌价上升。则按折实保值。如市价不升或下降，则按原存货币保本并支付利息。这种储蓄办法，随着实行统购统销后，物价稳定而取消，并付清了储户的全部本息。

1953~1957 年，为了多吸收社会游资，举办了定期定额有奖储蓄。这种储蓄，在 1962 年，全部付清储户的本息。

为配合执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确保粮油收购资金的需要，在城乡举办了“优待售粮储蓄”。这种储蓄，推行了 3 年，到 1956 年，累计达到 79 万元。在三年困难时期，全部还清储户的本息。

1958 年，在“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的口号下，“大破大立”。部分营业室的柜台被拆除，储户不填存款凭条。废除了在办理储蓄存款上事后监督和钱帐分管的基本制度，造成储蓄帐务混乱，影响了信誉。池河营业所，帐务混乱，达 7 个月之久。

1966 年，先是社教运动，接着开始“文化大革命”，储蓄款直线下降。池河营业所在社教工作组的错误领导下，冻结了储蓄存款，将储蓄款视为贪污线索。社教工作组指责池河营业所是“埋头储蓄，不看路线，不问储蓄来源，给资本主义开绿灯”。大坝信用社职工，在支取存款时，还要工作组长审查签字后，才能支取。十年动乱期间，农村储蓄，只净增 9 万余元，是解放以来储蓄额最低时期。

石泉农业银行恢复后，于 1980 年 1 月开始对外办理储蓄存款。创造了多种揽储方法，增加储蓄种类。在企事业单位中发展储蓄代办员，组织储金会 80 多个，信贷外勤人员，搞“存贷挂钩”，“存贷结合”。

1981 年，农行开办了 1 期有奖储蓄，期限 1 年，共发行 4 万户，每张面额 5 元，设 4 等奖次：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 元，四等奖 10 元。未中奖者，到期利息每张 0.10 元。

1984 年，成立工商银行，接替了人民银行的储蓄业务。同时建设银行和邮电局都开办了储蓄业务，储蓄市场竞争激烈。农业银行于 1984 年，先后在县城东街和向阳路设立了两个储蓄所，在农贸市场设立了一个流动服务组。1986 年，农业银行各项存款是 1979 年的 3.4 倍，其中储蓄存款是 6.9 倍。1988 年，农村储蓄总额达 1472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31.92 倍。

城镇储蓄：工商银行在县城设有储蓄所 6 处，储蓄种类有活期、定期、定活两便、零存整取、有奖储蓄等。1984 年，存款余额 361.4 万元。1985 年，存款余额 502.4 万元。1986 年，存款余额 668.6 万元。1987 年，存款余额 668.4 万元。1988 年，存款余额 1055 万元。

建行储蓄：1987 年，首次开办以住宅储蓄为主的储蓄业务，同时发放个人、单位住宅贷款。当年储户 27 户。年末余额 14 万元。

1986 年，省建行为延安炼油厂等 4 个单位筹集资金，在全省建行发行债券。石泉建行发行有奖债券 12.5 万元。11 月 18 日，当天仅 3 小时，畅销一空。

1987 年 5 月 15 日，石泉发行总行高息累进利率债券 6 万元，7 天销售完毕。6 月 5 日，代理地区建行、安康市房产开发公司，发行有奖债券 11 万元，3 天推销完毕。

1988 年末，全县各专业银行各项存款余款 332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3%。1989 年末，各专业银行存款余额 4156 万元，比上年末净增 829 万元。

第四节 信 贷

一、工商信贷

工商银行设信贷股，管理工商信贷业务。1984 年，国营商业按计划发放，使用指标管理。国营工业和集体工商业则逐笔发放，使用四联凭证核批。1985 年，对各工商企业贷款，均采用四联凭证逐笔核批，借贷双方签订合同。技改贷款的发放，先由县支行考察评估，上报地区中心支行批准后，才能发放，并负责贷款管理和收回工作。个体工商贷款，先由个体户写出申请，经银行考察同意后，双方签订合同，再用四联单核批。

1984~1988 年石泉县工商信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国 营		集 体		个 体 工 商	技 术 改 革	其 它
			工 业	商 业	商 业	工 业			
1984		1189.1	188	425.2	37.5		7.2	61	
1985		1758.8	292	647.6	52.8		2.5	100	327.8
1986		2353.2	416	764.1	46	452.3	4.2	132.1	470
1987		2715	615.4	680	53.3	675.7	4	146	438
1988		3151	844	860.6	41	726.1	6	109	

工商信贷，对振兴石泉经济，起了促进作用，发挥了一定的效益。

1984~1988年石泉县工商信贷效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工 业	产 值	882	1544	1527	1520.2	2240.4
	销 售	805.7	1093	1386	1722.5	3375.8
	利 润	76.2	71	86.2	99.4	262.86
商 业	购 进	651	801	646	772	3044
	销 售	1109	1259	1429	1525	2580.9
	利 润	53	59	24	41	57.8
药 材	收 购	26.9	33.1	12.6	30.7	269
	销 售	36.2	45.7	31.4	38.3	254
外 贸	创 汇	233.1	322.1	332.7	358.6	243
粮 食	征 购	26.6	99.2	109.9	85.7	5554
	储 备	57.8	41.7	123.9	135.8	574
技 改	批准项目(个)	15	7	7	6	
	增加利润	7.1	5.3	5.7	0.3	

二、农业信贷

石泉农村，自古代至民国时期，都有民间借贷。农民受高利贷剥削。

民间借贷（即自由借贷），按形式，分为信用借贷和抵押借贷两种；按类别，分为现金和实物两类；按性质，分为高利和互利两种。互利为数较少，主要在亲友、邻居之间，互帮互助，凭人情关系，不计利息或低利息。这种形式，解放前较少，解放后较多。

解放前高利贷普遍存在。高利贷剥削性强，贫苦农民深受其害。主要有印子钱，以一定期限确定利息，过期不还，利息翻番。垒利，即复利，堆利。不论借钱或借物，到期不还，把利钱加在本金一起，再算利息。民国三十一年（1942），二里桥农民王仕斌借王本发现金15元，不到半年，本利就算了70元。大加一，春借一斗粮，秋还本利一斗五。利为本的50%。照价，指放借粮食，在夏收秋收时，粮食最贱，在青黄不接时，粮价最高。农民在荒月借粮，收成时按荒月最高粮价还款。

抗日战争时期，石泉有农村信贷合作组织。称为借贷合作社。由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派指导员来石泉农村宣传动员，进行组织领导工作。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合作社发展到48个社。每社设理事主席1人，理事4人，监事主席1人，监事2人。当年通过合作社，对石泉农村发放农业贷款3万余元，三十年（1941），合作社发展到52个，每社10~20人。当年申请安康农业银行，发放春季农业贷款4560元。抗日战争胜利后，指导员撤离，农村高利贷又重新抬头。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取缔了高利贷剥削，在城乡大力发展信用合作事业。每遇天灾人祸，除国家施行救济外，主要由银行、信用社发放低息或无息贷款，开展生产

自救。

1953年12月,在中河乡(今中池乡的一部分)试点,建立了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到1955年底,全县信用社发展到62个,有干部65名。由人民银行石泉支行农金股管理。信用社是乡级金融机构,随着区、乡行政机构的调整,1956年并为36个信用社。

1959年“人民公社化”后,将信用社下放给生产大队。人权、财权、资金和使用权,都交给大队,盈亏归大队统一核算。当时全县共有92个信用社,131人。人事管理权归公社。信用社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官办”性质。

1962年,纠正了把信用社下放给大队的做法,恢复了信用社的合作金融性质,业务上归银行领导。全县合并为28个信用社,52人。还建立了业务站270个,各站1人。

在10年动乱中,信用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职工成为亦工亦农人员。又处于社队管理状态。

1977~1979年,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一切待遇和福利都向国家银行看齐,官不官,民不民,失掉了信用社的“三性”^①,走向“官办”轨道。

1979年末,信用社归农行社队业务股管理。全县有28个信用社,63人,业务站130人。1983年4月,县农行成立信用合作管理股,管理信用社。1984年11月,成立县信用合作联社。有理事11人,监事7人。按政区划分,全县设6个中心社。恢复了信用社的“三性”。

信用社从1953年创建,当时股金仅1万元。到1986年,股金余额达35.8万元。到1988年,又上升到47.6万元。1954年,各项存款余额仅2.8万元,当时只有“社员存款”一个科目,1986年,各项存款余额达572.4万元,科目增加到8个。1988年,存款余额又上升到864.7万元。1954年,各项贷款余额1.5万元。1986年,各项贷款余额达390.7万元。1988年,贷款又上升到621.9万元。从1960年~1986年,累计发放各种救灾款610万元,使高利贷没有滋生的土壤。

农村信贷

1950年春,刚刚组建的石泉县人民银行,就开始发放生产贷款,帮助农民购买农具、籽种和肥料,发展农业生产。到1952年春,发放农贷总额13万元。

1950年秋,农村开始组织互助组。农村金融也开始发展信用互助组,试办信用合作社,办理小型水利贷款和短期生产费用周转贷款,并配合推行农村保险。

1953年春,开始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支援贫雇农(后称贫下中农),组织生产合作社(初级社、高级社),建立人民公社。从1954年~1958年春,共发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4.1万元。此项贷款,到1962年底已全部收回。

1958年,农村金融工作的重点,转向支援人民公社。当时在错误路线指引下,贷款放“卫星”,浮夸风盛行。只讲“政治挂帅”,不顾经济效益,破除了财经制度,对贷款不进行“三查”。只图形式热闹,敲锣打鼓送款上门,造成21万元贷款无法收回。1962年被迫全部豁免。1965年,又豁免了三年困难时期贫下中农生活贷款12万元。农村干部

^①三性:群从性,民主性,灵活性。

和农民认为“国家的钱好用”，养成有借无还，到期自然豁免的糊涂观念，给农村信贷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为帮助社队发展生产，安排生活，度过难关，3年中，银行发放农业贷款125.1万元，其中发放信用社周转贷款10.7万元。

1964年底，恢复农业银行后，农村信贷工作发展很快。1965年，发放农业贷款553.2万元，较1964年增长3倍。

1966年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信贷处于萎缩停滞状态。10年动乱中，行社干部有26人受到冲击。有的派去搞社教，有的抽去搞清理阶级队伍，有的搞兴修农田水利，支援“三线建设”，进行“路线教育”等政治运动。先后抽调农金干部200余人次。最长的脱离本职业务达8年之久。

1978年，为了加快农业机械化，石泉人民银行发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11万元。1979年又放出21.3万元，当年仅收回6000元，年末余额31.7万元。同年配合财政发放资金，支援农村小水电站专项贷款22.2万元。

1980~1988年，银行发放农业贷款总额14450万元，其中生产费用393万元，生产设备12741万元，社队企业贷款192万元，信用社贷款690万元，社员口粮贷款94万元，农机无息贷款243万元，小水电贷款97万元。

乡镇企业信贷

1978年，农村集体所办企业称社队企业，1983年改称为乡镇企业。1979年，农业银行恢复后，即在计划信贷股设置了专职社队企业信贷员。各营业所设有兼职信贷员。在资金管理上，每年都有专项指标用于乡镇企业。

1982年以前，在行政部门干预下，银行支持了一些无效益或效益差的工程。如两河鹅项颈电站、熨斗松树电站、饶峰兴坪电站、各乡茶场、养猪场、农机站等。沉淀资金累计达120万元。1984年，乡镇企业一哄而起，信贷资金投向不准，形成新的沉淀。

从1985年起，乡镇企业信贷管理日趋正常。乡镇企业固定资金贷款，仍执行指令性计划指标。流动资金贷款，改原指令性为指导性监控指标管理。乡镇企业贷款指令性指标，与其它农贷项目调剂，并且规定自有流动资金不得低于35%。在资金使用上，将乡镇企业分为3类。对经济效益好，讲信用者，贷款给予优惠；对效益一般的贷款适当限制；对效益差不讲信用者，从经济上给予制裁，限期改变经营状态。

1988年，乡镇企业贷款投放，累计总额达到705万元。

多种经营贷款

银行投放多种经营贷款，实行择优重点扶持。种植业方面，栽桑、油桐、泡桐、用材林、薪炭林、漆、茶、药等；养殖业方面：促进牛、猪、羊、兔、鸡、鱼的发展。经济效益比较显著的有麦坪乡金银花，云川乡生漆，饶峰乡胜利的蚕桑，池河区的油菜，曾溪乡的泡桐，各地的香菇、木耳等。除泡桐生产信息不准确、经济效益不好外，其余大部分贷款都能当年投放，当年受益，当年收回。从1979~1988年，共发放多种经营贷款，累计1421万元。

农村商业贷款

1953年石泉农村合作化运动中，开始出现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对农村供销合作商业贷款，实行差额包干办法。1956年，人民银行规定供销商业的非商品资金，由财政解决，银行只解决商品资金及在途商品资金的需要。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农村商品流转贷款，每季平均余额140万元。1968年，实行指标控制管理。60~80年代初，供销社按国营商业贷款管理办法执行。各营业所未设专职商业信贷员，未建立经济档案，放松了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1979年农行恢复后，设立了计划信贷股，专管商业信贷。各营业所配备有商业信贷员。1984年，对供销、粮食、食品等单位，又实行“存款分户”管理，实行逐笔核贷，以销定贷办法。对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资金保证供给，对商品流转和工业品贷款严格管理。供销企业计划内贷款按基准利率，计划外贷款实行浮动利率。

1984年，石泉农行会同县财政局，对农机公司长期积压的机电商品进行了清理。共清出13万余元的过期报废商品，冲销37.3万元的国拨流动资金，核销了农行贷款6.2万余元。

农村供销商业贷款，1980~1988年，累计9872万元。

农村粮食贷款

1955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各粮管所收购粮油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按计划提供贷款，称为“粮油贷款”。实行“下贷上转”的信贷指标管理。1976年，基层粮管所实行独立核算后，停止了这种放款办法。

粮油贷款利率3%，差额由人行向农行补足6%。1984年，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粮油、食品、药材等单位的信贷，划农行自营，利息仍实行补贴制。

1983年，基层粮油企业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政策。贷款利息平价粮油贷款月息3%，议价粮油6%。粮食企业利用平价贷款搞议价经营，违反信贷政策，经信贷人员查清，进行了补收和加收利息的处理。

截至1988年，粮油贷款累计1808万元。

集镇集体和个体商业信贷

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将个体商业视为资本主义的毒苗，银行不予贷款。十年动乱以后，重视了市场调节的作用，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并存，集体、个体商业得到发展。自1980年以来，向个体工商户发放了贷款，还为他们提供了经济信息。

1988年，农村个体商业发展到246户，发放贷款94万元。集体商业达到23户，发放贷款35万元。从1980~1988年，个体商业贷款累计237万元；集体商业累计贷款119万元。

1989年，石泉县各项贷款余额7736万元，比1988年净增611万元。人民银行全年现金累计收入为10946万元，比1988年增长12%。全县现金累计支出为10891万元，比1988年增长10.7%。净回笼现金55.7万元，比1988年多回笼现金179万元。

历年发放农业贷款表

单位:万元

年 别 \ 项 目 贷 款	银行	信用社	合计	农业总产值	贷款占产值%
1965	53.2	37.8	90.5	1252.8	7.23
1966	20.3	19.6	39.6	1471.24	2.7
1967	11.7	10	21.7	1227.73	1.77
1968	20.4	16.3	36.7	1145.63	3.2
1969	23.1	15.8	38.9	1232.59	3.16
1970	10.8	5.6	16.4	1341.39	1.22
1971	7.5	6.7	14.2	1714.52	0.52
1972	16.9	12.4	29.3	1610.36	1.82
1973	29.5	12.7	42.2	1929.10	1.82
1974	25.3	15.1	40.4	1663.9	2.43
1975	41.3	17.8	59.1	1596	3.7
1976	176.4	46.8	223.2	1939.11	11.51
1977	82.4	27.7	110.1	2142	5.18
1978	221.8	43.4	265.2	2882	11
1979	178.7	41.9	220.6	3073.00	7.17
1980	115.2	67.3	182.5	3174.00	5.75
1981	45.6	138	183.6	2849.00	6.44
1982	145.9	207.9	353.8	3712.00	9.53
1983	208.7	99.7	308.4	3487.00	8.84
1984	150.6	86.1	236.7	3950.00	5.9
1985	255	131.3	386.3	4041.00	9.56
1986	301.2	119	420.2	4203.00	10.00
1987	379.7	534.4	914.1	4751.00	19.24
1988	496.7	598.9	1095.6	5286.00	20.79

三、基建拨款与信贷

建行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从1985年起，改拨款为贷款，其次吸收存款，聚集资金。基本建设存款，是建行管理和加强基建资金监督的前提，也是建行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之一。按存款性质分为5类：财政性存款，贷款基金存款，自筹基建存款，集中上交财政资金存款，其它资金存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对基建投资供应，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将无偿投资改为有偿投资。通过建行以信用方式进行贷款，有借有还，计付利息。银行审查贷款条件，签订贷款合同，双方明确各自的经济责任，促使借款单位合理使用资金。重视经济效益，克服了以往无偿拨款的弊端。

建行贷款，主要有4类：基本建设投资贷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周转储备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石泉建行发放的贷款有以下6种：临时周转贷款，信托贷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出口工业品小型技改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施工、建材、房地产企业），单位（部门）委托贷款。

主要建设项目：1972年12月~1988年底，16年共经办中央、省、地方基本建设拨款项目656个，累计经办拨款26931万元，贷款5090万元，主要项目有：

石泉水电站：拨款1.79亿元，在投产发电的头10年中，总产值4.46亿元，相当于投资的2.3倍。经济效益显著。

县氮肥厂：投资600万元，建行经办拨款660万元，因原料煤炭靠渭北、铜川、甘肃、宁夏供应，成本高，亏损严重，工厂倒闭，造成巨大损失。

水泥一厂：技改工程，由窑扩改为回转窑，投资263万元，原年产7000吨，扩建后，年产2万吨，每吨水泥投资约130元。见效快。

水泥二厂：1988年投产，耗资1220万元，其中省、地、县财政有偿投资款313万元。自筹及其他投资107万元，建行贷款800万元。

缫丝厂：1986年第一期2400绪生产线投产。一期工程投资388万元，实际造价345万元，节约46万元，其中地、县自筹135万元，建行贷款215万元。第二期工程，扩建3000绪，共达5400绪，年产白厂丝135吨。1988年施工，1989年投产。投资223万元，资金来源，由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投资200万元，由建行经办。此厂每年增加产值600万元，税利150万元，还安排了900多名女青年就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十分可观。

蚕种厂：投资155.5万元，建蚕室2幢及配套设施，年产蚕种5万张。

冷库：投资42万元，库容350吨，为县肉食冷库。

冷冻厂：安康地区外贸冷冻厂，1982年兴建，1987年竣工。总投资180万元。全部由建行出口工业品贷款建成。

石泉县建设银行经办拨款情况表

单位：户、万元

年 度	经办 单位 (户)	拨款 任务	其 中		拨款 支出	拨款 完成 投资	完成占支 出的%	完成占拨 款任务%
			中央级	地方级				
1973	47	6107	5800	307	5907	5763	97.56	94.3
1974	41	5119	4750	369	4889	4207	86.05	82.18
1975	38	1988	1450	538	1738	2487	143.09	125.1
1976	27	1363	680	683	1083	1086	100.27	79.67
1977	18	747	690	57	858	911	166.17	121.95

续 表

1978	16	475	450	25	475	519	109.26	109.26
1979	29	902	438	464	465	712	153.12	78.93
1980	34	661	479	132	584	562	96.23	85.02
1981	23	297	192	105	281	284	101.06	95.62
1982	47	703	200	503	615	583	94.79	82.93
1983	22	621	219	402	489	476	97.34	76.65
1984	55	1128	674	454	1049	854	81.31	75.62
1985	61	1701	268	1433	1150	761	66.17	44.73
1986	53	1690	322	1368	1390	1345	9676	7958
1987	67	1703	278	1425	823	1376	167.19	80.79
1988	78	1726	203	1532	903	1364	151.05	79.02

建行还经办了工业、农业、林业、商业、交通、邮电、文化、教育、卫生及大量民用住宅项目。

房地产开发：1984年，为支持房租改革，解决住房问题，对县建设局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20万元贷款。1985年，又发放40万元。到1987年底，已建商品住宅楼5幢，95户，面积7750平方米，已出售7320平方米，收回资金138.74万元，贷款资金周转2.31次。

建行从1972年恢复，到1988年，共经办中央及地方的拨款和贷款单位980户，总额达32021万元，

第五节 金银收兑

民国三十年（1941），西北工学院派员前来石泉县雇工探采黄金。银行每月收兑砂金10两左右。纯金每两官价665元，市价每两680元左右，走私多，收兑少。银币收兑，官价每百元加给手续费30元，市价每百元外加300~400元，银行不易见到。民间收藏的银币约数万元。

石泉解放后，50~70年代，农村强调集体生产粮食，淘金者长期绝迹，收兑价格也压得很低。70年代，黄金每克3.04元，白银每克0.10元，银元（大头）每块人民币1元，小头0.80元，杂洋1元。后来，物价渐次上涨，收兑价格略有提高，现行国家收购牌价，黄金每克48元（民间淘金人私自出售每克约70~80元）。杂银收购牌价每克

0.85元，银元（大头）每个20元，杂牌每个17元。人民银行从1988年3月~1989年6月，累计收购黄金1485克，杂银461克，银元70枚。

第六节 社会保险

民国年间，石泉县设有保险行业。1951年4月，石泉县人民银行始设保险特约代理处，办理保险业务。

1952年4月，保险特约代理处由银行分出，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泉县办事处，有干部职工5人。

1955年3月，办事处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泉县营业所，属县财政局领导。有干部7人。1958年8月，“公社化”后，保险机构撤销。保险、税务、财政合并，保险业务开办至年底。1959年，国内保险业务停办。1982年4月，石泉县恢复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石泉县支行代理业务。1984年底代理处撤销。

1985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泉县支公司正式成立。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单位。有干部5人，分为业务，计财两股。后又将业务股分为产险股和人险股，有干部职工9人，并有代理点6处（县运输公司、农业银行、航管所、火车站货运室、交警中队、池河区公所）聘有兼职协保员70人。

50年代，开办的保险种类有财产保险（强制保险有船舶、铁路、车辆保险），自愿保险（有火灾、货物运输、运输工具、农业保险），人身保险（强制保险有铁路旅客意外伤害、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公路旅客意外伤害、木船渡客意外伤害等。自愿保险有终身保险、两全保险、建筑工人意外人身保险、渔工意外伤害保险）。

80年代，开办的保险种类有：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个体工商户财产，家庭财产，家庭财产两全，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铁路、水路、公路货物运输，船舶、采金船、建筑安装工程）；农业保险（农村家庭财产，大牲畜、生猪、养鸡，麦场夏收火灾，小麦雹灾，烟草种植，奶牛，农用拖拉机及第三者责任）；人身保险（人身、子女备用金，个人养老金，集体职工养老金，妇婴分娩，中小學生团体平安，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司机乘员意外伤害，团体人身，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

保险费率：企业财产保险率，按保期1年，根据保险财产的占用性质和危险程度，划分费率档次，工业险分6级，年费率1~7%；仓储险分5档，年费率为0.5~4‰。普通险分5档，年费率1~3‰。家庭财产保险费率一般分为3级，年费率1~3‰。附加盗窃险另加收保险费2‰。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分别按车辆种类、基金险、固定险计费。货物运输保险费率，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费率，按保额每千元计算，根据物资分类（一般、易损、特别易损）、运输的方式（火车、汽车、木船、联运）和地区（本省，外省）的不同，划分若干档次。团体人身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1000元、2000元、3000元3种，按年岁、工种的不同，划分若干档次。简易人身保险（保险期限5年、10年、15年、20年和30年期），保险期内没有发生死亡事故，期满时，按规定付给全部保险金。子女备用保险金、中小學生平安保险，由学校统一投保，学生作为被保险人。保险金额2000元，费率为2‰。

石泉县保险支公司，从 1985 年 1 月成立，保险费收入及赔款支出情况：

1985 年，收入 15.9 万元，各险赔款支出 6.9 万元，赔付率为 43.5%。1986 年，各类保险总收入 25.6 万元，各险赔款总支出 6.8 万元，赔付率为 26.8%。1987 年，各类保险总收入 64.1 万元，各险赔款总支出 30.2 万元，赔付率为 47.1%。1988 年，各类保险总收入 74.1 万元，各险赔款总支出 18.3 万元，赔付率为 25%。

1989 年，开办保险业务 90 种，承保财产金额 512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3%。各类保险总收入 9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0%，处理各种赔付案件 238 起，各险赔款总支出 26.5 万元，赔付率为 28.11%。

从 1985 年至 1989 年，保险费共收入 273.8 万元。共赔付 88.7 万元，赔付率 32.4%。税款和各项费用支出 145 万元。收支相抵盈利 40.1 万元，人均创利 7 万元。

卷十一

党派·政协·群众团体志

第一章 政 党

第一节 共产党

一、中共石泉县委员会

民国二十七年(1938)初,在兴安师范学校(今安康师范)上学的石泉籍学生董明钦、韦荣荫等8人,秘密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中旬,中共安康地委书记刘文彬及委员李开藩从中共陕西省委返回安康,途经石泉,根据省委关于“整顿、建立各县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在石泉县城大北巷小学后院秘密召开会议。当时,参加会议的共产党员有董明钦、韦荣荫、李美如、罗锡九。刘文彬主持会议。会议上,传达了党的六届六中会议精神,并组建了中国共产党石泉县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石泉县工委)。

中共石泉县工委组成人员:书记董明钦,组织委员韦荣荫,宣传委员罗锡九,青年委员李美如。工委地下党员共计8名。

中共石泉县工委成立后,董明钦的行动引起了国民党石泉县党部书记长仲苏的怀疑。为防不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初,董明钦离开石泉。中共石泉工委书记职务由韦荣荫担任。李美如由分管青年工作改做组织工作,罗锡九继续担任宣传委员。二十九年(1940)五月,中共石泉县工委掩护地委负责人刘文彬、刘华,脱离险境,也曾营救过被捕同志李美如、黄朝宗等人。到三十一年(1942)八月,党组织发展党员共计16名。

三十四年(1945)五月十九日,韦荣荫因病去世。此后,中共石泉县工委组成人员未作变动,未与上级党组织恢复联系,也未领导党员开展有组织的活动和斗争。

三十八年(1949)七月,经中共陕南区党委批准,在湖北省郧县成立中共石泉县工作委员会,元雪峰任书记,高荷生、张思恭为工委委员。11月30日,石泉县城解放。12月,中共石泉县工委进驻石泉县城开展工作。1950年6月30日,中共石泉工委改称为中国共产党石泉县委员会。安桂槐任书记,元雪峰、齐志周任县委委员。

中共石泉县委正、副书记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县委书记	安桂槐	山西五台	1950.6~1952.9
县委书记(代)	亓雪峰	山东莱芜	1952.9~1953.2
县委书记	亓雪峰	山东莱芜	1953.2~1954.6
县委副书记	高荷生	山西五台	1953.2~1954.6
县委副书记	张思恭	山西五台	1954.2~1954.6
县委第一书记	高荷生	山西五台	1954.6~1956.9
县委第二副书记	张思恭	山西五台	1954.6~1955.6
县委书记	萧正文	陕西绥德	1955.10~1956.9
县委书记	高荷生	山西五台	1956~1958.3
县委副书记	张茂钊	山西莒南	1956.9~1958.12
县委第一书记(兼)	亓雪峰	山东莱芜	1958.3~1958.10
县委书记	高荷生	山西五台	1958.3~1958.12
县委副书记	袁志成		1958.3~1958.12
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	阴汝平	山西沁源	1958.12~1961.8
县委书记处书记	杨德颖	陕西米脂	1958.12~1961.5
县委书记处书记	刘泉山	陕西汉阴	1958.12~1961.5
县委书记处书记	毕可昌	山东莱成	1958.12~1961.8
县委书记处书记	张茂钊	山东莒南	1958.12~1961.8
县委书记处书记	杨贵元	河南林县	1958.12~1965.12
县委书记处书记	陈常从	山东莱芜	1960.5~1968.3
县委书记处书记	沙景玉	陕西延安	1961.1~1961.8
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	吴日聪	陕西三原	1961.9~1964.7
县委书记处书记	高志宏	山西孟县	1961.9~1965.5
县委书记处候补书记	张凤翼	陕西神木	1961.9~1963.12
县委书记	赵子平	山东淄博	1965.5~1968.3
县委副书记	张新维	陕西岐山	1965.5~1968.3
县委书记	修 华	河北坝县	1971.7~1973.1
县委副书记	张东森	河北涞源	1971.6~1972.8
县委副书记	韩斗银	陕西商南	1971.6~1977.8
县委书记	王万友	陕西旬邑	1973.1~1982.1
县委副书记	刘莱夫	河北鹿县	1973.1~1975.10

续表

县委副书记	刘瑞光	吉林舒兰	1973.1~1974.1
县委副书记	钟贵庭	陕西石泉	1973.1~1976.12
县委副书记	于更轩	河南南阳	1973~1981.9
县委副书记	李永胜	陕西延安	1975.6~1978.3
县委副书记	王德寿	湖北竹山	1976.11~1978.6
县委副书记	王化群	陕西安康	1977.8~1980.4
县委副书记	李兆山	河北定兴	1978.6~1982.1
县委副书记	李升堂	陕西礼泉	1981.12~1982.6
县委副书记	胡嘉华	湖北均县	1981.12~1984.1
县委书记	李兆山	河北定兴	1982.~1983.7
县委副书记	毕远堂	陕西石泉	1982.2~1984.1
县委副书记	兰友仁	陕西富平	1982.6~1984.1
县委副书记	谈俊琪	陕西淳化	1982.8~1984.1
县委书记	杨宗道	陕西安康	1982.12~1984.1
县委书记	谈俊琪	陕西淳化	1984.1~1985.8
县委副书记	米士宾	陕西榆林	1984.1~1987.5
县委副书记	张志忠	陕西岐山	1984.1~1987.12
县委副书记	刘田轩	陕西蓝田	1984.1~1987.4
县委书记	胡元龙	江苏扬州	1985.8~1987.4
县委书记	刘田轩	陕西蓝田	1987.4~
县委副书记	张 焯	陕西城固	1987.4~1989.8
县委副书记	唐 毅	陕西宁陕	1988.1~
县委副书记	王信维	陕西南郑	1989.4~
县委副书记	周建明	陕西大荔	1989.9~

二、党的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石县委员会成立后，到1988年底，共召开8次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

中共石泉县第一次党代会

1954年6月11~20日在石泉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应到83人，实到77人，列席代表16人。元雪峰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西北局、省委扩大会议精神；齐志周作了《关于过去一年半工作的检查总结和今后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石泉县第一届县委委员13名，候补委员1名。大会通过《中共石泉县首次代表大

会决议》(草案)。会议结束后,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4名,第一副书记、第二副书记各1名。

中共石泉县第二次党代会

1957年6月26日召开,历时7天。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15名,列席代表25名,被邀参加的党外人士7名。高荷生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会议决定从1957年10月开始到1958年底以前,在全县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逐级分期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整风运动,提高党的政治思想水平。32位代表作了大会发言。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县委委员15名,候补委员2名,常委5名。经陕西省委批准,安康地委任命第一书记、书记各1名,副书记2名,常委5名。

中共石泉县第二届二次党代会。1959年2月16日召开,历时10天。这是石泉、汉阴、宁陕3县合并后的第一次会议。会议代表应到309人,实到233人,列席代表146人。会议主要传达中共陕西省委二届三次代表大会精神,总结上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安排和讨论1959年的工作任务。

中共石泉县第三次党代会

1959年10月27日~11月9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14人。列席的县、公社、管区、生产队党员干部469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反右倾整风教育”;讨论1960年经济发展计划;选举新的县委。会议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10天时间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思潮的整风教育。县委书记阴汝平代表上届县委作了《保卫党的总路线作英勇战士》的报告。第二阶段,用3天时间,讨论1960年工作计划的主要指标和当前工作;第三阶段,用10天时间选举新的县委。选举产生出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6人;县委监委委员9名。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1名,书记6名,常委10名。

中共石泉县第三届二次代表大会。1960年8月5~1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应到285人,实到277人,列席代表49人。会议肯定了本届代表大会一年来的工作成绩,同时以反官僚主义精神检查总结了全县生产救灾工作;讨论安排今后工作任务。经大会充分酝酿和讨论,选出8人出席陕西省党代会。

中共石泉县第四次党代会

1962年3月5~12日召开。会议代表应到138名,实到144名,列席代表25名。县委书记吴曰聪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陈常从作《关于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李荣德等6人就其它方面的工作发了言;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石泉县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选举出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4人。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出常委10人,书记处第一书记1人,书记3人,候补书记1人,监委委员7人。

中共石泉县第四届二次代表大会,1963年9月21~24日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103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主要讨论研究进一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补选出2名常委,选举出席陕西省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代表3名和候补代表1名。

中共石泉县第五次党代会

1971年6月27~29日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218名。县革委会核心小组组长修华

代表中共石泉县革委会核心小组作《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永远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决议》。本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中共石泉县第六次党代会

1980年9月24~28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8人，候补代表22人。县委书记王万友代表石泉县第五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石泉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名。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

中共石泉县第七次党代会

1985年11月21~2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98名，候补代表5名，列席会议的有关部门党员干部6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石泉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石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石泉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石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经过县委七届一次全体会议及纪委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出县委常委23人，候补委员4人，县委常委7人，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县纪委委员15人，纪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7人。

中共石泉县第八次党代会

1988年12月7~10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3名，列席代表65名。县委书记刘田轩代表上届委员会作了《总结经验，深化改革，为夺取石泉县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陈声金代表上届纪委作了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石泉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纲要》。大会选举出中共石泉县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石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经过县委八届一次全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县委常委25名，候补委员3名，县委常委8名，县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县纪委委员15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常委7名。

三、基层组织和党员状况

(一) 基层组织

1949年12月设立城关、池河、熨斗、双池、饶峰5个区委。1950年12月，全县设6个区，原熨斗区划为熨斗、后柳两区，增设后柳区委。同年，县级党政群机关里设立了7个党支部。到1951年增加到12个支部和13个党小组。1952年7月调整行政区划，增设银龙、喜河两个区委。10月，县委组织部确立了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组织的原则，并作了在农村建立党支部的计划。1953年，全县共建有支部47个。到1955年8月，全县共建有支部75个，全县64个乡镇均建立了支部。至1957年，支部数发展到189个。

1958年，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加强农村支部管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决定对支部进行适当的调整。规定党员人数在40~50名的乡，可成立总支，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成立支部，不够3名可成立正式或预备党员小组，或加入邻近党的基层组织。同

时，还抽调一批熟悉农村工作情况，适合做农村工作的党员干部，担任农村总支书记和乡支部书记。同年9月，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区的建制撤销，公社设立党委，乡总支改为管理区总支。共设公社党委23个，管理区总支48个。1958年底，汉阴、石泉、宁陕3县合并为石泉县。全县共设12个人民公社，92个管理区。全县共有党组织533个，其中党委14个，总支48个，支部471个。

1959年在建党工作中，重点解决空白点和薄弱地区，配备建党谈话人258名，指定了建党组织员927名，进行了3~5次的理论培训，并抽调党员242名，加强184个空白单位和541个薄弱地区的建党力量，到年底，党的组织总数发展到707个。其中党委14个，总支94个，支部599个。1960年总支增加到100个，支部发展到684个，总共有798个党组织。

1961年9月，恢复3县建制，将管理区升格为公社，全县改设公社党委29个，党政机关总支2个，支部总数为323个。

1962年，又改设城关、池河、饶峰、迎丰、后柳、熨斗6个区，辖30个人民公社。同时全县设立工委6个，公社党委30个，县直机关党委1个，基层党支部332个。

1963~1965年，组织建设稳定，3年中党组织总数保持在360个左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组织总数下降为343个，其中党委31个，支部312个。1967年，县委及其所有党的组织陷入瘫痪状态。

1972年，恢复党委32个，支部320个。到1973年撤销党委1个，新增支部60个，党组织总数达到420个。1976年党组织建设略有发展，共有党委32个，总支9个，支部389个，党组织总数为430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组织重视党的组织建设和发展。1979年，全县共有党组织462个，其中党委32个，总支12个，支部418个。1984年，新建了部分厂矿和乡（镇）企业，相应建立了党的组织机构。全县党组织增到507个，其中党委31个，总支20个，支部456个。

1985年，吸收了一批优秀知识分子入党。各区成立文教党总支，各乡（镇）成立文教党支部。

1988年，全县党组织总数581个，其中党委41个，党组5个，总支29个，支部506个。1989年底，全县党组织发展到607个。其中党委41个，总支35个，支部531个。全县农村党组织269个。

（二）党员状况

1952年，中共石泉县委充分发动教育群众，注意物色培养发展党员对象，并提出了发展党员的5个条件：（1）成份好，历史清白；（2）工作积极，斗争坚决；（3）作风正派，大公无私；（4）思想进步，阶级觉悟较高；（5）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威信。当年，从查田定产工作队中吸收了一批积极分子入党。全县党员人数423名。

1955年，党员总数发展到746名。其中农林水系统有557名，党政系统174名。工业及其它系统15名。

1956年，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向农村，县委将发展党员的重点放在无党员的空白社，当年发展新党员512名。其中机关党员52名，农村党员460名。

1958年底，三县合并为石泉县，全县共有党员4581名，其中男党员4223名，女党员358名；正式党员3922名，预备党员659名，

1959年，石泉县着重进行空白点和薄弱地区的建党工作，全年在空白点接收党员1464名，薄弱地区接收党员541名。

1960年1~5月，全县接收新党员361名，消灭空白生产大队4处，生产小队108处。到年底全县党员总数是7654名，比上年增加390名。

1961年9月，恢复3县建制，石泉县共有党员2503名，其中男2233名，女270名。

1966年，党员总数增加到3444名，其中男3006名，女438名。文化大革命中，1967~1971年，党员人数没有准确统计数据。

1972年全县党员总数为3720名，至1976年，共发展新党员2434名，党员总数达到5878名。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石泉县各级党组织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78年，全县党员总数发展到6051名。

1978年，石泉县平反冤、假、错案，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有计划地进行了机构调整和体制改革，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完成了县、乡（镇）两级全面整党任务，使党的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至1983年，全县党员总数达到6257名。

1984年开始，石泉县进行全面整党，在组织发展工作上，严格坚持党员标准，1985年吸收了一批优秀知识分子入党，至1986年全县党员总数达到6794名。

1989年，各级党组织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开除党籍6人，劝退77人，处分党员41人，自行脱党14人。全县党员总数下降为6976名，其中有农村党员4325人。

四、党的中心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石泉县委广泛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稳定民心，对国民党党部、政府机关进行接管；对国民党县乡保甲人员进行登记，分别予以遣散、安置和留用；制定了以军事清剿，结合政治争取、瓦解、招降的政策，组织了较强的武装力量，发动群众消灭反动武装和反动集团。1950年春，破获土匪案件33起，捕捉土匪54名，收缴大量武器和弹药，粉碎了国民党残余势力，稳定了群众的生产情绪。

1950年9月，开展反霸减租试点工作，1951年4月结束。斗争地主恶霸95人，有43470多名贫苦农民分得了斗争胜利果实。

在这个时期，反革命残余势力不甘心失败，乘机破坏和捣乱。中共石泉县委于1951年4月26日，发出了镇压反革命的指示。截至1953年9月，全县共处死反革命分子64人，死缓7人，判刑160人，为土地改革运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安定的社会条件。

1951年7月，土地改革运动试点工作开始，同年10月初在全县铺开，1952年5月结束。共没收1800多户地主、半地主、富农等的土地、房屋、大小农具，分配给19172户农民。

1952年2月，全县有462名县、区干部参加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

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于1957年，中共石泉县委决定开展整风运动。有6000多人参加运动。由于这一斗争严重扩大化，全县有25人被定为所谓“右派分子”。其中“极右”4名，分别给予管制、开除公职、劳动教养、监督劳动处分；另定“中右”5名；有“右派言论”受其它处理的15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2人。1958年，全县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泛滥。1959年7月，全党开展反“右倾”斗争。同年10月召开的中共石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有48名干部定为有“右倾”错误受到批判。接着，反“右倾”的整风学习在全县展开。全县参加学习的6242人，有297名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其中县级干部3人，公社级干部15人，管理区干部37人，生产队以下干部242人。

1961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八字方针。中共石泉县委于1962年3月召开了以贯彻中央八字方针为主要内容的第四次党代会。会议总结了前段工作中出现的缺点和错误，如不切合实际地变更生产关系，忽视价值法则和商品生产，违背按劳分配原则，搞“一平二调”等问题。县委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党的战斗力，努力完成1962年石泉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同年12月，全县农村普遍开展整风整社。对“人民公社化”时期平调的土地、耕畜、房屋等，进行了清理和退赔，调整了农村生产关系，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迅速恢复和发展的势头。

1963年，石泉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在农村以“清工分、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为主，在城市以“五反”为主。后来，城乡社教运动又以“清经济、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1963年8~11月，石泉社教运动在喜河公社进行试点。紧接着分两期至1964年10月，先后在长阳、饶峰、新田、大坝、迎丰、和平等13个公社、138个大队开展面上社教。1964年11月，按照县委《关于今冬明春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的安排意见》。组织工作组进驻县医院、县供销社，开展“夺权斗争”。1966年，省、地、县抽调3000余名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全面进驻石泉县直各单位和所辖区、社（镇）、大队、生产队，以大兵团作战方式，开展社教运动。在社教运动中，以阶级斗争为纲，人人过关，大搞逼、供、信，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中共安康地区社教工作团委员会和中共石泉县委，发出《暑假期间集中全县的中、小学教师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8月，在暑假教师集训会上，有200多名教师，被打成“反革命”、“右派分子”、“黑帮”、“黑七类”。红卫兵组织开始出现，石泉的动乱也逐渐开始。10月18日，“造反派”在石泉中学召开了6000多人的大会，对县委和地委社教总团的领导人进行批判。

1968年10月，全县掀起以“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全县组织5000多人的宣传队，在城乡进行宣传。县、区、公社（镇）均建立专案组，参加专案组工作人员达1000人以上。举办各类学习班1481期，参加学习人员达94631人次。翌年3月，全县共挖出所谓形形色色的“阶级敌人”4314人。整党建党工作从1968年10月开始试点，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逐步在全县铺开。

1971年6月，中共石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后，继续贯彻和落实中共“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精神，执行“左”的方针政策。

1976年10月，中共石泉县委领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投入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揭发批判，初步清查了全县“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帮派活动，处理了“文革”中犯错误的人。1979年7月，中共石泉县委组织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理论学习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县直各机关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这次学习会。8月，县委又举办了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培训了232个大队党支部书记和34个区乡的干部。

1978年12月，中共石泉县委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全面地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左”的错误。对多年来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共立案复查国家干部、全民所有制工人417案，集体所有制单位及居民、农民1658案，按政策重新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审查和纠正了1957年后右派斗争中被错误处理的25人的问题。对在社教运动中补定的47户地、富成份予以纠正。同时，对1875名劳动守法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掉了“帽子”，全面落实知识分子、工商业者、统战和宗教政策。

党的工作重心，逐步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中共石泉县委根据党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坚持进行全面改革开放。首先，在农村进行改革，经历了由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家庭联产承包制，最后扩展到林、牧、副、渔等各个领域实行承包责任制。1980年9月，中共石泉县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提出了“实现粮食有余，大力发展以养桑为主的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调整农业内部关系，使农村经济走上了振兴之路。粮、油超过历史最高产量，农、林、牧、副、渔得到全面发展。农业人口平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58.9元提高到485元，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到城镇。在体制改革中，从市场需求出发，立足本地资源，逐步调整工业结构，使之走上一条建材、化工、加工为主的结构比较合理，经济效益较好的新路子；同时，开展了企业整顿和技改工作，产品质量有所提高，一批产品获省、地有关部门的表彰；还抓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在全县工商企业中普遍建立了经济责任制。制定了给企业简政放权的21条规定，从人、财、物和经营管理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引进各种资金，加快了工业发展步伐。1989年，工业总产值达3693万元，比上年增长11.7%。

五、纪律检查

中国共产党石泉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50年7月10日成立，设书记1人。1955年7月，改为中共石泉县监察委员会，设委员5人，兼职书记1人，专职副书记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察工作停顿。1979年3月初，中共石泉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成立，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4人。1984年1月，正式成立中

共石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县级），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常委4人。

中共石泉县纪律检查机构成立后，在检查处理党员和党的组织违犯党章、党纪行为，向党员进行党的纪律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完成。

贯彻“教育为主、预防为主”的方针，把贯彻《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教育不断引向深入。1980年县委连续发出3个文件，强调联系实际，用《准则》解决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的问题。首先建立领导班子端正党风的对照检查制度。从1983年起，每年在“七一”前后，乡以上领导班子都要集中一定时间召开党内民主生活会，就党风方面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从1985年起，一年两次民主生活会（半年一次），已经形成制度。纪检机关针对不同时期存在的带倾向性的问题，选择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处理。

查处违纪案件，纠正不正之风。检查纠正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农转非、工转干、集体转全民）中的不正之风。1981年，县纪委组织力量，深入调查，共查出10人明显违反“三招三转”政策，分别作了组织处理。检查纠正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1982年，对县城公房进行了普查登记，建立了分房制度。共查出党员干部非法建私房、多占住房27人，全部纠正。部分乡、村党组织还狠刹了乱占耕地建私房的歪风。查处了一批严重违纪案件。县纪委除查处了副食公司食盐被盗案、粮食加工厂面粉被盗案、凤凰山森林盗伐案以外，还查处了一部分乡级以上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等方面的违纪问题。截至1989年，全县共查处违纪案件318件。检查纠正了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县纪委及时向全县各级党组织和纪检干部提出围绕改革抓党风，端正党风促进改革的要求。经过努力工作，检查处理了一批案件，收回各种资金12262.8元。重点通报处理了石泉县普教检查验收中的大吃大喝问题和房管部门领导利用职权为本单位小团体和个人多分住房问题等。

检查纠正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的歪风。县纪委查出全县有921名国家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挤占国家资金162990元。已收回各种公款153267.42元，属于真正困难户的欠款，作了还款计划。

制定抓党风的措施，建立年终党风大检查制度。从1983年起，每年年终都由领导干部带队，有组织地进行一次党风大检查。县、区、乡三级党委和部分乡级以上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普遍制订了本地区、本部门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县委共收到群众揭发检举材料1147份，还接待了大量的来访群众，揭露了一些不正之风和违纪问题。

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1982年1月，党中央发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后，截至1988年，全县共立经济案件103件，127人，窃取国家、集体资金57682.65元。其中被判刑14人，开除党籍4人，开除公职2人，受其它党纪政纪处分11人，清退处理半脱产人员9人。收缴脏款49402.86元。

1989年，石泉县直机关开展廉政试点，对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铺张浪费和干部违纪建私房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五查五纠”；对贪污受贿、投机倒把、以权谋私等重大案件，采取领导包案、公开处理的办法，共查处各种违纪案件62件，处理党员41人，其中有部局级党员领导干部5人，乡（股）级干部6人，弘扬了正气。

六、宣传教育

(一) 宣传活动

民主建政宣传：1949年12月底，中共石泉县工委会召开军民同乐晚会、党政军民联欢会、军民谈心会、新年庆祝会，出墙报，化装演出，展览，向人民群众宣传全国解放战争的形势及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宣传全国解放的伟大胜利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性质，宣传新中国的政体与国体，开展拥政、拥军活动，增强军政、军民关系。

土地改革宣传：1951年4~8月，县委先后举办了3期土改骨干训练班，培训区级干部，正、副乡长，正、副农会主任，乡妇联主任，民兵队长，村长，生产组长，积极分子，普小教师，学习中央土改工作文件，掌握土改工作方法。各区设报告员1~2名。马池、城关、饶峰3区建立宣传网，3区所辖各乡设宣传员3~5名。在土改试点区，建立联乡宣传网，设宣传员10~15人。乡村建立读报组，集镇和交通要道设立黑板报，建立屋顶广播，组织翻身农民扭秧歌、演戏，订立《爱国公约》，广泛宣传党的土地改革政策。同年11月，全县建立37人的通讯报道队伍，加强了土改工作的宣传报道。

抗美援朝宣传：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1951年3月，成立石泉县抗美援朝委员会，从4月中旬开始，县委组织宣传力量，召开群众控诉会、座谈会，揭露和声讨美国帝国主义侵朝罪行。“5.1”国际劳动节，全县举行大规模游行示威，有50000人参加。全县70余名青年报名参军。各界群众集资向朝鲜前线捐赠“石泉号高射炮”1门。

农业互助合作化宣传：1953年11月，县委举办了7天有互助组长、妇女干部、党团员参加的培训班，学习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组织报告员、宣传员，宣讲党中央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化文件，用幻灯、广播、图片展览、黑板报，宣传互助合作的优越性，放映反映互助合作化的电影《春风吹到诺敏河》。

整风反右宣传：1957年5月初，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始在党内外鸣放整风。7月中旬，县委在暑期教师学习会期间，发动文化教育战线的知识分子写大、小字报，帮助党组织整风。县委整风办公室组织专人收集整理批评意见和“右派言论”。

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宣传：在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石泉县委组织和动员全县的宣传力量，宣传和鼓动人民群众投身于“大跃进”运动。县委成立“共产主义教育”指挥部，区、乡成立共产主义教育指挥所。培训宣传骨干12000名，办夜党校410所，组织宣传队601个，建立黑板报1314块，广播筒1026个，读报组1999个，文艺演唱队366个，业余剧团35个，俱乐部469个，编印宣传材料13238份，向干部群众宣传党的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超越实际的“大跃进”运动，在全县轰轰烈烈地展开。99%的农民加入人民公社。全县建小高炉100余座，7万人上阵大炼钢铁。在“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天寒地冻心不寒，移山倒海也不难”、“谁说天上有神仙，我们就是活神仙”、“命令一声传，海里龙王也要听使唤”、“日战太阳夜战星，钢铁战线逞英雄”、“太阳再快归我管，时间再紧顺我们”、“任务再大我不怕，1070万吨钢坚决完成”的“豪

言壮语的鼓动下，报纸上、广播中出现了“小麦亩产 5000 斤”，“早稻亩产 45000”的神话。说假话，说大话，共产风、浮夸风到处可见。

国庆十周年宣传：1959 年 9 月，县委宣传部编写了题为《伟大的成就，光辉的十年，高举总路线，乘胜前进》的宣传材料。同时召开座谈会、报告会，运用广播、图片、新闻报道等形式，宣传建国 10 年来，石泉在工业、农业、文教、科技、卫生等各条战线的成就。

学习宣传毛泽东思想：1967 年，石泉县委发行《毛泽东选集》四卷 24171 册，《毛泽东著作选读》和单行本 54283 册，《毛主席语录》单张 38909 张，毛主席像 116220 张。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927 期，参加学习的人数达 57665 人次。全城乡人人手持红宝书，唱语录歌，并在路旁立关设卡，叫过路人背毛主席语录。

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政变罪行：1972 年 1 月以后，中共中央陆续发出了“粉碎林彪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县革委会分片在 6 区 1 镇采用办学习班的办法，一边学习中中央批林文件，一边联系实际揭批林彪及其死党搞反革命政变的罪行。全县共清理销毁宣扬林彪的图书、画册 41 万册。

学习宣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1975 年 5 月，县委举办县直机关、区、社领导干部学习班，学习毛泽东关于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指示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的文章；学习姚文元《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张春桥的《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7 月 15~22 日，县委召开理论队伍建设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理论学习和理论队伍建设的经验。

开展真理标准讨论：1978 年 11 月，《光明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后，在全县广泛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1979 年 7 月，县委组织召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理论学习会。8 月，县委举办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培训 232 个大队党支部书记，34 个区、乡的干部，组织他们学习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讲话；联系实际，批判“两个凡是^①”的错误观点，开展真理标准讨论。县委通讯组写出题为《开展真理标准讨论，推动工作重心转移》的文章，刊登在《安康日报》第一版，报社发了评论员文章，向全区介绍了石泉县开展真理标准讨论的作法和经验。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宣传：1981 年 8 月，县委宣传部在县委党校举办了两期学习班，组织县级、县部局及区、乡领导干部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县委宣传部编印思考题 1000 多份发到各单位，指导干部群众学习《决议》。同年 9 月初，县委又抽调 340 名干部到农村宣传《决议》。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5 周年的宣传：从 1981 年 9 月开始，县委宣传部编印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5 周年形势讲话材料》，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建国 35 年来石泉工业、农业、文教、卫生、科技、财贸、金融等各条战线取得的成就；县摄影协会、县书法协会举办了摄影、书法展览；县文化馆举办了文艺会演；县委宣传部在《安康日

^①“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要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始终不渝的遵循”。

报》上组织了庆国庆专题报道。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1987年1月，县委宣传部举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读书班，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重要文献摘编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县级、县直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这次读书班。参加学习的各级领导干部，共写心得体会文章218篇，论文66篇。县新华书店发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2500册。在干部群众中播放地委讲师团录音辅导报告88次。县部局领导作辅导报告129次，为群众解答问题144个。

生产力标准讨论：1988年8~9月，全县进行为期1个月的生产力标准讨论。县委分别举办了3期县团级、部局级、企事业领导干部学习班。县业余理论讲师团为学习班作了《关于生产力标准几个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坚持生产力标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辅导报告，到各单位作辅导报告25场次。

农村商品经济教育宣传：1988年10月8~25日，县委抽调100名党政机关干部组成“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教育宣讲团”，到区、乡、村、组开展商品经济教育。讲师团用自编的乡土教材（有县委办公室、政研室编印的《怎样发展石泉农村商品经济》宣讲提纲，县委宣传部摄制的电视专题片《石泉在前进》及报告文学通讯集《开拓者之歌》），逐村、逐户宣讲商品经济知识。向农民赠送农村科技实用资料2000余册，受教育人数占全县总人口85%以上。

（二）干部理论教育

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1950~1956年，全县组织干部学习《社会发展史》、《政治常识读本》、《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读本》、省编《区、乡干部政治教材》，对干部进行民主建政和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夏季，组织干部、党员学习党中央的整风文件；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马列、毛主席著作，提高干部、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水平。用整党整风的办法，克服干部、党员队伍中的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反右斗争中，县委组织干部、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学习《人民日报》社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这是为什么》，《工人日报》社论《工人说了话》，组织力量反击右派进攻，捍卫党的领导。1958~1959年，全县干部理论教育的中心任务，是组织干部、党员学习中共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必须坚持多快好省地建设方针》、《乘风破浪》、《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力争高速度》、《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教育干部、党员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积极投身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64年，全县开展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思想教育。县委从全县抽调262名有一定理论基础，有一定宣讲能力的干部、党员为报告员，训练了9100名辅导员和组织员，分赴农村、机关、厂矿对干部、党员、群众进行反修防修教育。理论学习的内容是《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编辑部发表的评论文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全县干部、党员学习党的“九大”文件。1973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全县干部的理论学习以“十大”文件为主要内容。1974年6月，陕西省委召开批林批孔电话会，县直机关干部收听了电话会。7月，县委宣传部邀请陕西师范大学教师来石泉县作“批儒评法”报告。共报告3场，每场报告长达6小时。1975~1976年10月，组织干部、党员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评《水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所谓的“三株大毒草”，即《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

实现历史性的转变时期：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全县干部、党员转入学习三中全会文件。1983年10月，石泉作为整党试点县，1984年7月到1986年10月，分期分批整党。干部、党员学习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编印的《党员必读》、《毛泽东同志论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简编》。

1986年12月3~10日，县委在县党校举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决议》学习班，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及各部局的754名领导干部参加学习。接着，又在县党校举办了区、乡干部《决议》学习班。

1987年1月，全县对干部、党员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12月初，石泉县委举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直各部、局负责人参加的“十三大文件学习班”，学习十三大文件。在学习班期间，收看了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副秘书长袁木、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龚育之、《人民日报》副总编辑桂世庸、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贺光辉所作的电视录像辅导报告。

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0余年里，全县干部比较系统地学习了《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政治经济学》。

七、政策研究

中共石泉县委在各个时期，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调查研究，对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先经过试点，再推广全面，使党的政策更好地和实际结合起来。

1953年12月20日，县委试办二里桥和新兴两个初级社。在此基础上，县委又继续选点试办并扩大到区、乡两级。经过县、区、乡3期建社试点，到1954年12月，全县共建38个初级社，分布在县内36个乡，起了示范作用。到1955年的初夏，建社工作逐步地形成高潮。年底，全县原有的1940个互助组，通过联并转，共建初级社491个，入社农户17189户，占总农户的81.41%，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1956年4月，石泉县开始着手在初级社的基础上，采取升、并、扩的办法建立高级社。县区乡3级党政组织开始试办114个高级社，入社农户6147户，占总农户的27.7%。1956年12月5日~1957年1月25日，建社工作进入高潮。县委以冬季生产为中心，从分配和整风整社工作入手，选择古堰、长安坝两乡为重点，全面开展了组建

高级社的工作。历时 50 天，共建高级社 377 个，入社农户 21292 户，占总农户的 90.2%。人口 98341 人，占农业总人口的 93.5%。耕地面积 29.33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84.97%。从此，石泉县基本上在农村完成了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对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1958 年 9 月，遵照省、地委的安排部署，采取并扩的办法，实现“人民公社化”。

1959 年 5 月到 1962 年 4 月，先后对人民公社的体制、农村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等，进行了 3 次较大幅度的调整。全县一些地方兴起了“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形式。特别是薯类作物“包产到户”，在一些山区较为普遍。但是，由于“平均主义”、“左”的错误重新泛滥，把“包产到户”看成是反对社会主义，走的是资本主义道路，没有得到推广和坚持。

1978 年 12 月 22 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政府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坚持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农村家庭经营引入到集体经济体制。动摇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村旧式僵化的经济体制，形成以家庭经济为基础的农村集体经济双层经营的经济体制。

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围绕生产责任制的恢复、发展和完善逐步深入，最后发展到大包干，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落实尊重生产队所有权和自主权的政策。1978 年底，公开宣布两河公社的中心、长安公社的新堰、松柏公社的力建、古堰公社的上坝等 12 个过渡大队恢复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清除农民害怕“穷过渡”的顾虑；适当放宽和恢复了自留地、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等政策；落实按劳分配政策，改变口粮按劳一九或二八比例的作法；恢复和建立过去行之有效的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第二阶段，深入实际，调查研究。1980 年 5 月，县委组织了 115 名领导和干部，深入各地对实行各种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出 21 份经验材料。7 月，县委召开了农村工作会议，推广了胜利三队等典型经验，确认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年底，联产计酬的各种责任制，由年初的 241 个生产队发展到 844 个生产队。其中，实行作业组大包干的 52 个队，包产到户 154 个队，占总队数 1537 个队的 53.91%。解决了农村长期存在的平均主义分配关系，使劳动者经济利益关系得到了初步的调整。1981 年初，大包干责任制迅速在全县推广。县委书记王万友和农工部长焦汉南等人通过调查，写出了《清理左的思想影响，支持群众乐意选择的生产责任制》，分别介绍了实行联产到劳、包干到户、包产到户、联产计酬 4 个典型生产队的具体做法。同年 7 月，县委集中 338 名干部，在石梯、长安坝两个公社 19 个生产大队、102 个生产队，建立和完善联产计酬责任制的试点工作。分别拟定了《关于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具体办法》等 4 个重要文件。1981 年底，85.1%的队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并签定了为期 3 年的承包合同。

第三阶段，石泉县在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初期，由于思想准备不足，又缺乏经验，工作中只强调了“分”的一面，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分田到户，各户管各户”的局面。一些协作性强，机械化程度高，农民自己无力去办的事情，如管水用水、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服务环节无人组织。为深化农村改革，探索解决上述问题的合理办法，县委书记刘田轩专门主持召开常委会议，进行研究和讨论，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张煊等 9 人组成的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抽调 37 名干部组成工作队，于 1987 年 11 月 4 日开始在中坝乡进行为期 1 个月的建立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强化集体试点工作。经过宣传摸底、组织建设、巩固完善、培训总结 4 个步骤。通过试点，取得了经验。后又把试点扩大到区乡。目前，新型的合作经济双层经营组织在全县逐步推广。

八、政 法

1956 年，中共石泉县委成立肃反五人领导小组，领导全县各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合作行业等单位的内部肃反工作。共查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 146 名，均经过了甄别定案处理。县委肃反“五人领导小组”，于 1959 年 6 月 19 日撤销。1956 年 8 月 15 日，县委成立政法部。1960 年 11 月 1 日，恢复“五人领导小组”。继续开展镇反、肃反工作。1959 年 10 月 12 日，县委批准成立政法党组。

县委政法党组主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向县委汇报各政法单位的工作情况。1982 年 2 月 26 日，县委成立“政法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 8 人，下设办公室。1984 年 2 月机构改革，政法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调整。政法委员会主任改为书记。县委政法党组，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1962~1966 年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组建治安保卫委员会、调解委员会、民兵组织，全面评审“地、富、反、坏分子”的表现，开展打击赌博、投机倒把犯罪活动。

1978 年底，县委复查了“左倾”所造成的大量的“冤、假、错”案，并进行了“地、富”摘帽和成份纠正工作，对“左”倾进行拨乱反正。

1989 年 5 月，县委决定以创建文明城镇为重点，在城关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县委抽调 30 余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城关镇进行综合治理。年底，城关镇和中街居委会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中共安康地委的表彰。

九、统一战线

1958 年 12 月 10 日，中共石泉县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工作停顿。1968 年 3 月，撤销统战部，1980 年 6 月 2 日，重新成立。

30 多年来，县委统战部引导民主党派、工商业者、各界人士发扬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积极共商国家大事。

1950 年 6 月，召开全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安排工商界、教育界以及民主人士代表 22 名参加会议。工商业者谢书霖和民主人士陈兴民安排为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2 年 12 月，第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选举政府委员 15 人，其中非党民主人士 8 人。民主人士陈继先被选为常务副主席。1963 年 8 月，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非党代表 67 名，占代表总数的 44.7%。其中工商界、知识界民主人士 13 人，占 8.7%。石泉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非党员占 43.7%。1959 年 7 月至 1964 年 5 月，共召开 3 届政协委员会全委会议，安排非党政协委员 138 名。周八如、陈继先、严动汉等民主人士和工商界人士被安排为政协副主席、常委。1981 年，恢复石泉县政协

委员会后，先后召开3届政协委员会全委会议，共安排非党政协委员158名。其中六届政协常委会非党常委14人，占66.7%，非党副主席3人。1981年，选举非党人民代表74人，安排人大常委会非党副主任1人，非党委员5人。1987年，人大换届选举中，共推选出非党人民代表26人，占全县代表总数的18.2%。15名人大常委中，非党人士4名，其中1人当选为人大副主任。

1984年机构改革中，积极推荐党外人士，安排县级领导4人，区、局级领导干部8人，乡级30多人。1984年整党试点中，县委召开了党外人士座谈会，向他们通报了整党的任务、要求和部署，听取了他们对如何搞好整党的意见和建议。1986年11月，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听取了党外人士对如何搞好新时期统战工作和非党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人大、政协换届前夕，县委就人大、政协和政府领导班子的人选问题，与党外人士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建国初期历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均推选少数民族干部。1981年人大、政协共安排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9人，从专项指标中招收少数民族干部3人。据1987年回民情况调查统计，全县共有全民所有制回民职工102人（其中机关干部18人，教师2人，医务人员4人，以工代干8人），占回民总人口的15.1%。回民中有政协委员3人（其中常委1人），有5人担任了领导职务。政府为了满足部分回族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有关部门对城内清真寺拨款进行了维修。1985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了各项政策。1978年，县委成立了“改右”领导小组，抽调专人，按系统、按部门分口办案。为75名错划右派或因“右派言论”受到各种错误处理的人员全部进行了平反改正，对留有“尾巴”的28人，重新作了政治结论。因右派问题受到降职降级处分的14人，全部作了纠正。开除公职的44人，除2人死亡外，收回安排工作的36人，作离、退休处理的6人。安置受株连失去工作的家属2人，解决受株连家属子女城镇户口的122人。发给生活困难补助的64人，金额15820元。

对1956后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以医为主，不应合营的11户、10人给予了纠正。实际合营的为45户、57人。根据政策规定，从原工商业者57人中，区别出劳动者（即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40人，占总数的70.2%。落实原工商业者“冤、假、错”案18人，其中开除公职的9人，已全部收回安置或作了退休处理。被遣送下放农村的4人，除3人死亡按规定补发了丧葬费外，收回安排工作1人。“文革”前在单位任职的两名原工商业者，1人死亡，1人退休。对60年代初精减下放农村的3名原工商业者，全部发给了生活费，还为两户原工商业者恢复城镇户口13人。同时，对全县起义、投诚人员进行了摸底调查。查证核实后，认定起义人员234人，投诚人员3人，已发给起义投诚证书116人，尚待认定身份的15人。纠正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冤、假、错”案8起，落实政策8人，对开除公职或取掉城镇户口的3人，已平反收回安置。安排县政协副主席1人（已故）。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给予定期补助，每月10至12元。

全县共22名统战对象，补发“文革”中被扣、停、减发工资66999元；清退“文革”查抄银元635个，折价款3093元；补偿私房被挤占3户3间，全部作了发还处理。

1984年7月，县委成立了对台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委统战部。

1981年9月25日，召开首次亲友在“台、港、澳”和国外的亲属座谈会。参加会议的“三胞”亲友15人，县政协、宣传部、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1982年，县委发出《关于认真落实去台人员在我县亲属政策的通知》，并组织力量，对县直各单位和区、社进行了初步调查摸底。掌握去台、港、澳及国外人员共29人，其中有通讯联系的8人。对台属进行调查登记建卡，组织了“寻人启事”，发动区、乡干部帮助寻找台胞亲人。1987年底，全县共查有台属55户，987人。其中，去台人员亲属46户，外籍在石泉居住工作去台人员亲属9户。已有29户人取得了通信通汇联系。由大陆去香港、美国探亲各1人，由台湾回大陆探亲4人。为4名台属落实了政策，补发了工资和生活费及补偿经济损失10310元。1987年人大、政协换届，4名台属安排为人大、政协委员。

1981年以来，先后召开台属座谈会8次，组织台属学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帮助他们了解当前的大好形势和台湾情况。

1987年11月，台湾当局开放大陆探亲后，举办了对台工作形势报告会，向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宣讲了党的新时期对台方针政策，通报了台湾情况，并召集公安、宣传、财政等单位，就接待工作做了部署，落实了责任，在思想上、工作上为接待每一个探亲旅游台胞做了充分准备。11月27日，成立了石泉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办理接待台胞的具体事务。截至1988年7月，共接待台胞10人。

十、党史研究

1981年9月20日，设立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3年2月单设，为县委直属的常设工作机构。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成立后，遵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全面地、认真地把我党六十多年来的历史资料收集整理好，为研究、编写、学习和宣传党的历史服务，为实现新时期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服务”的指导方针，采取组织老党员撰写回忆文章，挖掘人民群众中的史料，认真征集积累党的活动资料等方法，征集了“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在石泉”、“抗日战争时期的石泉地下党”、“怀念陈雨皋先生”、“凤凰山农民抗暴斗争”等10个专题资料；征集各类文字资料103万字，图片302幅，编辑《石泉党史征集通讯》19期。共访问老红军、老干部53人，翻阅2460万字的历史档案资料，撰写访问记、回忆材料42篇，还积累了党的现实活动的文字资料32万字，图片资料281幅。同时，举办资料图片展览4期，展出各类图片资料213幅。1989年10月，铅印出版《石泉解放》党史专题资料集，记录和反映了石泉解放前后历史。

第二节 国民党

一、组 织

(一) 党务筹备委员会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派黄敢忱（安康县人）来石

泉筹建国民党组织。次年二月，成立中国国民党陕西省石泉县党务筹备办事处。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陕西省石泉县党务筹备委员会。黄敢忱任筹委会委员，董之勤任干事。发展党员30余人，黄敢忱于二十六年（1937）十一月调离石泉后，省党部又派岳培荣（泾阳县人）重整国民党组织。岳培荣觉得石泉社情复杂，与己不利，于次年二月回省复命。

（二）党务委员办事处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二月，又派省调统室仲苏（江苏人）来石泉继续组建石泉县党部。仲苏与其弟仲鲁同时到达。仲苏任党务委员，仲鲁任干事，另有干事方苞，录事何修范。仲苏来石泉后，首先将乡、镇长以上公职人员介绍入党，给县政府科长、学校校长等，均办理了入党手续。不久，县城内外建立起若干个区分部。随后，省党部又派洪子俊（西安人）接替仲苏。洪未到任。办事处党务由干事何修范代理。

（三）县党部

民国十八年（1939）二月，省党部调洋县党务指导员王北屏（又名王敬亭，三原县人）来石泉主持党务工作。王到任后，着力进行组织整顿，发展党员，将全县所有保、甲长均介绍入党。全县国民党员达800人，并陆续在县政府机关、乡镇学校建立了直属区分部组织。不久，省党部将石泉县党务委员办事处升格为丙级党部，改称“中国国民党陕西省石泉县党部”。党务委员改为书记长。

王北屏在任的3年中，在县城内建立了第一区党部；另外，每3个乡镇区分部联合成立1个区党部。全县共设立4个区党部。第一区党部下属有县政府、县党部、石中、柳城中心小学4个区分部，加上各乡镇的区分部，全县共建立14个区分部。

（四）执、监委会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省党部派扶风县党部书记长岳培荣第二次来石泉，接替书记长职务。岳来石泉后，在县政府各机关都建立了区分部，并大量动员介绍公教人员及工商人士加入国民党。三十二年（1943）六月，县党部书记长制改为执、监委会制。

三十四年（1945）四月，刘曙光到石泉任职。他对党部人事进行了调整充实，并对各级党组织重新进行了整顿，把县以下党组织改建为直属区分部，变以往的“县党部——区党部——区分部为县党部——直属区分部——党员小组”的组织形式。其目的是“减少一层中间环节，增加办事效率”。

三十六年（1947）十一月，刘曙光、郝聪、任向午、张丹如、杨万鹏5人为石泉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

三十七年（1948）三月，石泉县统一委员会将三青团组织并入国民党，县党部仍设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兼任副书记长。三青团区队长改为区党部书记或副书记，团员转为党员。到五月底，对党团员登记完毕，在党证上均加盖“已登记”印戳。8月正式办理了移交手续。同年农历九月，书记长刘曙光调离石泉。十月，省党部委任杨云阶为石泉县党部书记长，县自卫团团团长刘春波为县党部副书记长兼秘书，直至石泉解放。

国民党石泉县党部负责人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黄敢忱	陕西安康县	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	1936年1月~1937年12月
岳培荣	陕西泾阳县	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	1938年1~3月
仲 苏	江苏东台县	党务委员	1938年4~12月
王北屏	陕西三原县	党务委员县党部书记长	1939年3月~1941年5月
岳培荣	陕西泾阳县	县党部书记长	1941年5月~1945年5月5日
刘锡光	陕西安康县	县党部书记长	1945年5月5日~1948年10月20日
杨云阶	陕西石泉县	县党部书记长	1948年10月~1949年11月
刘春波	陕西石泉县	县党部副书记长	1948年10月~1949年9月

二、党务活动

(一) 发展党员

黄敢忱任职初期，发展党员要求写申请书，并交照片填表，批准后登记造册，发给党证。后来又规定，机关学校、乡镇的公职人员无党籍者不能任职。刘锡光任职期间，利用各种人员培训的机会，大规模集体吸收入党。一次，300余名保甲长集训完毕时，县党部干事给其统一发表，全部登记造册，均成为国民党员。到党团统一合并时，有党员1800多人。县党部所属区分部14个，党员干部近100人。

(二) 党员大会

石泉县国民党基层组织除城关机关单位的区分部外，会议极少。民国三十四年(1945)二月，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准备改选，令各县初选代表，到安康复选。石泉分配两个名额，经过层层开会推选，县党部确定的候选人为岳培荣、陈大刚、杨培森、杨云阶。

(三) 总清查、总登记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石泉县党部进行了总清查。清查办法是召集杨昆生、周伯乾、周仲乐、刘犹汉等，把党员名册中已死亡、已离开的予以注销，重造名册，报省党部。

三十六年(1947)底，办理党员总登记。登记方法是由县党部干事代为填写登记表，无照片的代为按指印，然后造名册，连同登记表一并报送省党部。

(四) 推进教育及抗日

民国三十年(1941)五月，县党部设立“教育委员会”，其委员为地方教育界名人、各学校校长。石中、北小、女小等学校均建立区分部，发展了一批教员为党员；对于学生中学业优异成绩突出的，也发展入党。

各任县党部书记长，对教育较重视，不论是石中、北小、女小，还是池河中心小学，凡毕业典礼均亲临参加，并题词鼓励，与师生合影，以示重视。刘锡光经常在石泉中学任课。杨云阶任县党部书记长后，也经常在石泉中学指导教学工作并亲自任课。

民国二十七年(1938)暑期，石泉的国民党组织与县政府联合号召青年学生投笔从

戎，抗日救国。有的去“抗大”和“陕公”，如焦昌海、李培金、蒙恩福、徐秀云、黄劲松等；有的考黄埔军校，如夏远荣、朱洁生、周本道、韩燕堂等。考取军校的夏远荣、陆仁慈以及焦昌海、彭述曾、朱凤高、李培金等，后来都在抗战前线英勇献身。

三十三年（1944），国民党中央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抗日。石泉县中、小学校教员和大中学校学生，为了抗日爱国踊跃报名从军。如杨亿廷、刘振清、刘正武、赵新革、秦道正、吕友才、方孝远等20余人，分别参加远征（到印度、缅甸地）军和青年军。

（五）反共防共活动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四月，县党部书记长王北屏，率警察搜抄了有共产党嫌疑的马良卿家。次年，又指使警察局逮捕了马常刚。半年后，马良卿、马常刚被人保释出狱。不久，又被王北屏送“西安劳动营”受训。

三十年（1941）二月，县党部将张丹如、黄朝宗、何嗣哲、罗锡九、毛受传、姚儒森、李美如等，以“异党嫌疑”押送“西安劳动营”，后经石泉地下共产党组织利用三青团与县党部之间的矛盾，将上述人员保释回家。

三十四年（1945）上半年，石泉南区暴发农民抗暴斗争。县党部派杨云峰与任向午一道率兵进剿。当武力进剿失败后，继之以诱骗方式，将抗暴斗争首领范国卿及骨干黄文伙等杀害，分化瓦解了农民暴动。

县党部为了防止共产党地下力量活动的渗透，与省调统室直接联系，长期监视石泉早期出外参加革命的徐秀云与董明钦之亲属。

三十五年（1946），中国人民解放军王震率部过石泉境，县党部与县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决定采取集中清野物资、粮食的办法，以困扰过境之解放军，并要各乡注意抓捕掉队的伤病员。

三十六年（1947），省党部调统室给石泉县党部来电称“易厚庵有共产党嫌疑”，书记长杨云阶立即传易询问并威胁，经易辩解，才得以了结。

三十八年（1949），人民解放军临近石泉时，县党部召开会议密谋策划防共办法，企图在一些险要地段筑碉堡阻止解放军，成立反共游击队与解放军周旋；烧毁县城、破坏设施。九月，县党部公职人员与县政府武装分别烧毁了档案，炸毁了汉江渡船，纷纷逃跑。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二十九年（1940）八月，三青团石宁分团在石泉成立，汪孔殷（安康人）任筹备员，张玉亭（山西人）任录事。筹备处下设北小区队和城关社会区队。北小区队下属3个分队，社会区队下属县政府分队和国民兵团分队。

三十年（1941）六月，由于三青团石宁分团筹备处发展人数不够，达不到设置专人负责的条件而被撤销，改为省直属石泉区队。冯子硕任区队长，邱少白任区队副，下属有石泉中学分队、北小分队、社会分队。

三十一年（1942）上半年，冯子硕离开石泉，区队长由张丹如接替。北小教师李德

责任区队副。下属6个分队。石泉中学两个分队，中心学校两个分队，社会和马池中心学校各1个分队。

三十三年（1944）三月，成立三青团石泉分团筹备处。设书记1人，由许崇如（安康人）担任。佐理1人，空缺。设录事1人。下设8个区队，分别为：石中区队、北小区队、女小区队、城关社会区队、马池区队、后柳区队、喜河区队、后池区队。同年底，又增设饶峰、两河、后双3个区队，共11个区队。

三十五年（1946）元月，石泉分团筹备处奉省支团令，升为三青团石泉分团。组织扩大，人员增多，设书记1人（又称为干事长），由许崇如担任。佐理1人，由张丹如担任。还有组训股、社宣股及总务股，股长分别由江钟祥、谢书霖和彭惠民担任。按编制各股设录事1人。基层团组织设有区队15个：石中、柳城、北小、女小、马池、后柳、风梅、熨斗、麦坪、双坪、双峰、两河、后双、后池、警察局、直属分队。

同年4月初，干事长许崇如到汉阴探亲，行至草沟被暗杀。适逢省支团刘济生赴安康视察回省路经石泉，即委任张丹如暂代干事长职。到7月，省支团派来郝聪（兴平人）接替书记。

三十六年（1947）五月，按省支团令，石泉分团组织缩小，人事精减，只设书记1人，佐理1人，组训股长1人，录事1人。

三十六年（1947）底，实行党团统一合并。党团总登记于次年2、3月间，分为5个区进行。实行党团统一后，团员都转为党员，区分队转为区分部，区队长转为区分部书记。干事长郝聪转为县党部副书记长。三青团组织消亡。

三青团在石泉的主要活动：民国三十五年（1946）底，三青团石泉分团书记郝聪号召团员为西安青年馆修建捐款，并把金额分配下达达到各区队。各区队拖了一个多月，才完成捐款任务。三十六年（1947）二月，石泉三青团举办全县团员总甄核，目的是“充实内部强化组织，使本团成为健全的三民主义青年的革命集团”，“淘汰不健全分子”、“认清革命危机防止团走上毁灭的道路”，并限“3月20日前将初核工作办理完善，未参加甄别者团籍即行注销”。参加这次甄核登记的团员有500多人。另外，三青团在石中、北小的组织，先后聘请过从抗战前线回籍的官兵做抗日形势报告，并在纪念日期，组织团员们刷写抗日标语。

第二章 政 协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月21日~1953年2月，石泉县共召开了4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各代会）。石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产生，是通过各阶层人民群众充分酝酿讨论，把为群众所公认的有关群众利益、为人正直、思想进步的先进分子，通过聘请的方式推荐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共商全县大事。

第一届“各代会”于1950年1月21日召开。与会代表107人（其中工人代表15人，农民代表41人，商人代表13人，文化教育代表4人，妇女代表5人，青年代表5人，独立劳动者代表5人，特邀社会开明人士代表5人，回民代表2人，党政群及各人民团体代表12人）。会议以组织发动群众、清匪肃特、秋征、生产度荒为主要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最后由主席元雪峰作了大会总结发言。

第二届“各代会”于1951年7月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7人（其中农民代表45人，工人代表14人，商人代表5人，自由职业者代表2人，妇女代表13人，回民代表3人，党政群团代表15人）。会议以清匪肃特、生产自救、秋征和结合重点反霸为中心内容进行了座谈讨论。会议选出元雪峰为常务委员会主席，禹富荣、侯秉国、陈继先为副主席。县委书记安桂槐作了总结发言。

第三届一次“各代会”于1952年3月25日召开。到会代表91人（其中农民代表32人，工人代表13人，妇女代表4人，教育工作者代表5人，商人代表8人，特邀代表7人，回民代表1人，党政群团代表21人）。会议讨论了二届“各代会”以来的工作，并研究了镇反、减租、反霸、抗美援朝各项工作。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元雪峰任主席，齐志周为副主席。会后，元雪峰作了总结发言。

第四届首次“各代会”于1953年2月初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2人（其中农民代表45人，文教卫生界代表11人，工商界代表7人，妇女代表9人，特邀民主人士代表5人，劳模代表2人，回民代表1人，党政军群团代表22人）。会议除了总结座谈讨论第三届“各代会”以来的工作及会后任务外，还选举了元雪峰为县长，齐志周为副县长。毛照文、胡忠诚等7人为县人民政府委员。会议还同时协商选举了陈继先为四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和9名常务委员。主席仍由县长元雪峰兼任。

第二节 县政协委员会

1959年7月初，中共石泉县委授权县委统战部，召集各阶层人民、社会团体和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开会，研究成立政协石泉县委员会。会上，推荐选出县委书记阴汝平为首的7人筹备小组，经多方提名和充分协商，确定了89名有代表性的人士为委员。从此，政协石泉县委员会正式宣告成立。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机构撤销。

1980年6月2日，中共石泉县委决定恢复政协石泉县委员会。

第一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59年7月20日召开，历时5天。出席会议委员89人（其中中共党员24人，占委员总数的37%；非党人士65人，占委员总数的63%；由工人、农民、民主党派、社会民主人士，以及党、政、军、群团等14个界别组成）。会议由县委书记阴汝平主持，并作了工作总结报告。大会选举阴汝平为第一届政协主席，刘泉山、周八如为副主席。常务委员共24人。同时，收到委员提案136件。

第二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2年3月26日召开，历时12天。出席委员60人（其中中共党员17人，占委

员总数的 35%；非党各界人士 43 人，占委员总数的 65%）。大会由县委书记吴曰聪作了《关于两年半来政协工作的总结》以及《对各界人士进步情况的估价报告》。这次会议事前准备充分，大会安排有序，认真贯彻了“三自”、“五不”原则，采用“神仙会”的方法，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精神，会议开得活跃、宽松。出席会议的委员名额虽比上届减少 29 人，但收到委员提案多出 17 件。会议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选出常务委员 18 人。吴曰聪为主席，高志宏、许麟阁、陈继先为副主席。

第三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4 年 5 月 4 日召开，历时 14 天。出席委员 50 人（其中中共党员 5 人，民盟成员 3 人，民主人士 3 人，工商界 4 人，农民 9 人，知识分子 7 人，卫生界 10 人，宗教界 3 人，文化艺术界 3 人，少数民族 2 人，军人 1 人）。会议由二届政协主席吴曰聪主持，并作了二届会议之后政协工作总结发言。陈继先副主席传达了陕西省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精神。会议选举吴曰聪为主席，高志宏、陈继先、严正汉为副主席。常务委员 17 人。

第四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1 年 1 月 20~2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 94 人（其中中共党员 27 人，占委员总数的 28%；非中共人士 67 人，占委员总数的 72%）。会议听取和审议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列席了石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石泉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治决议。收到委员提案 87 件。选举了第四届常务委员会。推选于更轩为四届政协主席，陈常从、黎世奎、王英华、蒋本源为副主席。常务委员 16 人。会议之后，免去于更轩政协主席职务，由政协副主席陈常从接任。增补了赵新革、黄太芝为四届政协常委。1984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四次全委会议，改选梁尚谋为第四届政协主席，毕远堂、胡嘉华、叶刚毅、周芳兰（女）为副主席，增补王德康、曲竟明为政协常委。王德康为秘书长。

第五届政协委员会第一会议

1984 年 10 月 4~8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从第四届委员中保留 41 人，新提名推荐 58 人，共 99 人（其中中共党员 30 人，非党人士 69 人）。委员的平均年龄为 49 岁，比上届略有下降。具有大专、助理工程师、医师以上职称的占 37 人。会议听取政协主席梁尚谋对四届委员会以来的工作报告和四届期间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了石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了石泉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了石泉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梁尚谋、副主席毕远堂、胡嘉华、蒋本源、叶刚毅、周芳兰（女）和秘书长王德康。这次会议后，共召开 3 次全委会，6 次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调查研究

县政协组织政协常委、委员和有关部门的领导深入农村、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单位调查研究，收到一定成效。如《关于考察池河中学、城关中学、高级职业中学、古堰小学等四所学校情况和意见的报告》、《关于石泉县落实粮食预购定金三挂钩的调查报告》、《关于发展五倍子单宁酸产品的考察报告》、《关于城镇商品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等，受到县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县人民政府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及时解决了一些

问题。县政协充分发挥“综合人才库”的优势，开展各种咨询活动，引进人才、资金，为石泉经济建设服务。1984年以来，县政协为饶峰、两河、古堰3乡培训饲养员，引进资金13万元，发展商品牛，经济效益较好。政协牵头，由柳城区各乡为水电三局二处提供劳力、沙石。几个月收入20多万元，增加了村民收入，增加了区、乡税收和积累。

第四节 学习活动

县政协设有学习委员会。设主任1人（兼），副主任1人，委员11人，下设学习组，成员以政协委员为主体，吸收社会各阶层人士参加。其任务主要是负责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交流工作经验、学术知识的探讨，以增强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能力；同时履行对当地政府民主监督、协助工作的职责。学习组自1981年政协四届委员会产生后，首先在县城范围内组织了中心学习小组。1983~1989年期间，学习小组逐步发展到9个区、乡（镇），参加学习的人数由26人增至225人。

第五节 文史资料征集

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设主任1人，专干1人，委员10人。1981年政协石泉县第四届委员会期间，设立了文史工作组。组长由政协副主席蒋本源兼任，副组长由许劭先兼任。成员4人，专干2人。

1985年8月，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后，改文史组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10人，专干1人。专门负责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整理、出版工作。自文史工作正式开展以来，已征集有政治、经济、文化等有历史价值的史料共40万字。并编辑出版了《文史资料选集》两辑，共15万字，每辑印发2500册。

1986年初通过推荐提名，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审查，确认28人为文史研究员。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石泉县工会于1950年筹建，1952年12月成立。全县发展会员352人。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14个，工会小组90个。1958年12月，县工会联合会被撤销，基层工会处于瘫痪状态。1959年8月，恢复县工会联合会。1966~1973年，工会组织再次瘫痪。1973年5月7日，成立县工会筹建领导小组。1973年6月6~8日，召开县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会第六届委员会。恢复了县工会组织。全县共有82个基层工会组织。从1984年到1987年，开展了历时4年的“整顿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的活动，加强了工会组织建设，壮大了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到1989年底，全县职工8067人，有工会会员6871人，局级工会工作委员会8个，基层工会委员会155个，工会专

职干部 21 名，兼职干部及工会积极分子 780 名。还建立起职工的活动阵地——县工人俱乐部。1988 年，县工会被评为安康地区先进县工会。1989 年，县工人俱乐部被评为安康地区先进集体。

一、工 代 会

石泉县工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1952 年 12 月 6 日召开。当时，全县有职工 926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工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和《1952 年 12 月至 1953 年 5 月工作意见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今后工作任务的决议。安康专区工会办事处主任贺汉业到会讲了话。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13 人，候补委员 2 人。

石泉县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1954 年 11 月 7~9 日召开。当时，已成立县教育工会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会。全县共有职工 570 人，有会员 289 人，有基层工会 11 个，工会小组 29 个。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张广禄代表石泉县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陈荣升作的县工会财务工作报告，解答了代表们提出的提案 35 条，选出了县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人及出席陕西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1 人，选出了县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各 1 人。

石泉县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1956 年 5 月 4 日召开。当时，全县职工 1891 人，有会员 621 人。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了石泉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9 人，主席 1 人，还选出了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人。

石泉县工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1957 年 7 月 26~29 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 44 名。大会听取了陈荣升代表县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及沈长松作的财务工作报告。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石泉县工会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还选出了出席陕西省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1 人。石泉县工会四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 1962 年 3 月 21~25 日召开。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共 57 人。其中正式代表 48 人，列席代表 9 人，大会听取了县委书记处书记高志宏对今后工会工作意见的指示；听取并审议了乔选武代表上届工会所作的报告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还听取并审议了《关于职工业余教育工作的报告》；征集并解答了近百份职工提案；选出了县工会委员会委员 9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人。选举出县工会常委 7 人、主席 1 人。

石泉县工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1963 年 11 月 18~21 日召开。应到会正式代表 60 人，实到会代表 35 人。会议听取、讨论并通过了张广禄的工作报告，县工会第四届委员会的财务工作报告，传达了陕西省工会 1963 年 10 月召开的工会“四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和陕西省职工业余教育会议精神；交流了增产节约、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工会“四整顿”方面的经验；选举了县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11 人和出席陕西省工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1 人。

石泉县工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1973 年 6 月 6~8 日召开。全县 5400 名职工，2785 名工会会员，选出了 181 名代表。基中 34 人因病、因事未能出席大会，实到会代表 147 人。出席大会的特邀代表 15 人，贫下中农、手工业、农林单位的列席代表 7

人。大会由县革委会政工组组长、县工会筹建领导小组副组长苏清主持，县委副书记刘莱夫致开幕词，李永胜代表县工会筹建小组作了题为《坚决贯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的报告。代表们审议、通过了大会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石泉县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委员中，党员占 61.9%，生产第一线职工占 43%，女委员占 33%。大会还选出 34 名出席安康地区首届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推荐了 3 名出席陕西省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了县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7 人；选举了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石泉县工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1980 年 4 月 25~28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236 名，列席代表 15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薛军山的工作报告，总结了工会工作的基本经验，确定了调整时期工会工作的任务，选举产生了石泉县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在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9 人及主席、副主席各 1 人。这届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全体委员会议。

石泉县工会第八届代表大会，于 1983 年 5 月 30~6 月 1 日召开。大会历时 3 天，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共 162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薛军山的工作报告及胡志兰所作的财务工作报告；民主选举了石泉县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选举了出席陕西省工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1 人。在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民主选举产生了县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7 人及主席 1 人。

石泉县工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1986 年 12 月 23~25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115 人，特邀代表 18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薛家余的工作报告和薛发增所作的财务工作报告，总结了县工会“八大”以来的基本经验，提出了今后几年全县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县职工中开展培养职业道德，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决议》。大会在预选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了石泉县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1 名。在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了县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9 名及主席、副主席各 1 名。

二、积代会

县工会成立以来，在各个时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定期检查评比，召开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给予表彰奖励。

1981 年 8 月 5~8 日，县总工会召开石泉县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254 名，其中集体代表 31 名，个人代表 223 名，列席代表 19 名。大会共评选出县级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10 个，先进个人 28 名。1982 年 11 月，县总工会召开了工会财务工作检查、评比、表彰大会。大会共评了一等先进集体 5 个，二等先进集体 5 个，先进个人 30 名。同年 10 月，县农机厂工会主席谢选模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工会积极分子”称号，并发给奖章和荣誉证书。

1983 年 3 月 8~9 日，县总工会召开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13 个，优秀工作者 23 名，先进工会工作者 135 名。1983 年 11 月 17 日，县总工会召开工会财务工作检查、评比、表彰大会，参加会议的共 78 人，会议评

出先进集体 8 个，先进个人 20 人。1984 年度，工会工作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 15 个，先进个人 185 名，优秀工会工作者 20 名。

1985 年 3 月 22 日~23 日，县总工会召开了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表彰了 1984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17 个，工会工作积极分子 159 名，特邀工会积极分子 11 名。1986 年 3 月 18 日~19 日，县总工会召开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共评出 1985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17 个，工会工作积极分子 48 名；工会财务工作先进集体 19 个，先进个人 28 名。11 月，石泉县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被评为全省先进站，受到省总工会、省物价局的表彰奖励。张发杰被评为全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先进个人。1987 年 1 月，石泉县总工会被评为安康地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先进单位和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奖给锦旗 1 面。

三、工人俱乐部

1950 年 8 月~1952 年，全县组织了 1 个秧歌队、2 个音乐组、1 个俱乐部（化工厂）。大部分基层工会都购置了乐器、跳棋、象棋、康乐球等文艺体育用品，组织了经常性的小型文艺体育活动。

1952 年，为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县工会筹备委员会组织各基层工会的文艺骨干成立腰鼓队，进行了汇报演出。

1956 年，石泉县工会联合会租用一家私人房屋，购置了简易设备，建立起石泉县工人俱乐部。俱乐部内，设有图书阅览室、游艺室、篮球场。县工人俱乐部建立以后，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向职工进行党和国家政策、法令的教育及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举办文艺体育比赛，活跃职工的生活。石泉县中学、银行、城关完小等基层工会也因陋就简，办起游艺场所，向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

1957 年 10 月 12 日，成立石泉县职工业余文工队，设有剧务组、秘书组、音乐组、设景组和道具组。并制定了文工队简章。文工队受石泉县工会联合会领导，面向职工群众，利用节假日，为职工演出短小精干的文艺节目。

1966 年 5 月 16 日，“文化大革命”开始，石泉县工会向中共石泉县委报送《关于修建工农兵俱乐部计划的报告》。1967 年 1 月，县工农兵俱乐部基本竣工。但俱乐部房子被“造反派”占用，设备被一抢而空，基层工会各项活动也被迫停止。

1973 年，基层工会和县工会经过整顿，得以恢复。但工会经费紧张，无力添置文体设备，活动难以开展。

1978 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职工文体活动呈现出生机。1980 年，县工会举办职工乒乓球赛，并选拔了 10 名运动员参加安康地区职工乒乓球赛，石泉县邮电局职工田珍珠夺得女子单打第二名。同年 5 月，县工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石泉县职工业余演出小百花奖”活动。国庆节期间，又同县委联合举办职工篮球、排球、自行车比赛。

1983 年 3 月 22 日，县工会在县城大礼堂组织 869 名职工参加的“职工三热爱歌咏比赛”。评比结果，石泉中学一等奖；县医院、邮电局二等奖；县文工团、城关一完

小、百货公司三等奖。精神文明奖有县文化馆、建筑公司。3月24日举行了颁奖仪式。为纪念“五一”、“七一”、“十一”，分别同有关部门先后3次举行职工体育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登山、羽毛球、象棋、竞走等。参加的职工达1700人次。

1983年6月，石泉县邮电局工会被省总工会、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评为职工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并授与锦旗1面。1983年4月，还选拔了陈发兵、张先进代表安康地区参加省职工马拉松中长跑选拔赛。

1984年5月1日，举办了职工篮球赛、拔河赛和100米迎面接力赛。篮球赛共赛72场，历时9天。参加男子组迎面接力赛的有11个基层工会队，参加女子组的有15个基层工会队，参加拔河比赛的基层工会，有男队16个，女队19个。观众达3000余人。

1984年3月，安康地区举行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石泉县共选拔了25名运动员赴汉阴参加比赛。比赛中，共破3项地区记录，夺得5个第一名（注：破三项记录是男子200米接力、男子200米短跑、女子跳高，另外两个第一是女子铁饼、女子标枪），荣获安康地区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团体第二名，还为安康地区职工代表团输送了两名运动员赴省参加比赛。

1985年元旦，举行登山比赛，469名职工登上了苹果园山顶。

1987年9月5日，历时5年的工人俱乐部几经周折，终于验收，并交付观察使用。县总工会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由原来的游击式转入阵地活动为主。从交付使用到1988年12月底，先后建立并对外开放有台球、乒乓球活动室，象棋、跳棋、围棋、康乐球游艺室，报刊杂志阅览室，录相放映室和舞厅。先后共组织大型活动5次，接待职工3200人次。

1984年，全县开展整顿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后，到1988年底，全县共有图书室33个，图书19931册，游艺室4个，活动室2个，阅览室21个，电视室73个。1985年，饶峰卫生院的文体工作被省总工会财务部通报表扬。

四、基层工会

1950~1952年，石泉县基层工会组织初步建立时期，按行业组建工会，每一行业职工在25人以上的，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满25人的，建立工会小组，选举组织人员1人，后改为按基层单位建立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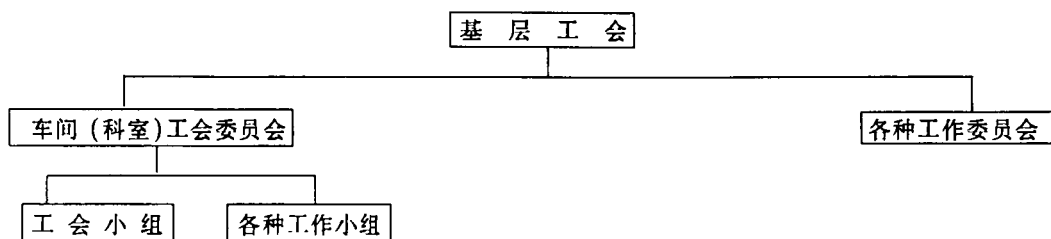
基层工会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可增设常务委员。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需报县工会批准。

工会基层委员会负责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本工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代表本单位职工同行政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协议。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主要是：抓好职工教育，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监督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有关法规的贯彻执行，接受新会员等。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车间工会委员会和工会小组。其任期同工会基层委员会一样。截至 1989 年，全县有专职工会主席 6 名，专职工会干事 4 人，兼职工会干部 437 人。全县共有 145 个基层工会组织，会员 5142 人。

基层工会组织机构示意图



五、福利和劳保

(一) 福利

石泉县属于贫困山区，企业规模小，条件差，底子薄，职工生活困难。石泉县各级工会从 1952 年成立时起，就注意帮助职工排忧解难。

1952 年，在国营企业里，工会根据生产的发展，调整了行业工资。到 1952 年底，职工工资比解放时增加了 50%。在私营企业里，工会认真贯彻执行劳资两利的政策，发动职工搞好生产，代表职工订立集体合同，明确劳资关系，还对 25 名会员进行了困难补助。

1956 年，石泉县工会联合会协助政府在国营工厂、国营商业及文教、卫生系统进行了工资改革。对全县生活困难的 268 名职工，给予了困难补助，基本解决了职工因病、因家庭吃饭人多造成的生活困难和一切特殊原因所欠的债务。对一些无棉衣过冬和年关困难的职工也进行了补助。为了解决职工临时困难，全县共成立了 9 个互助储金会，有周转资金 169995 元。

1959~1961 年的 3 年困难时期，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动员职工大力开发农副业生产，协助行政管理好集体食堂，组织职工群众开展互助互济，进行职工困难补助，从而使职工度过难关。

1961 年 2 月，县工会联合会对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进行了职工生活安排大检查，并结合检查，开展了“十好”、“三红一巧”的食堂工作竞赛活动。“十好”即执行粮食政策好、民主管理核算好、灶具改革好、副食生产和代食品搞得好的（要求达到每人每天能吃上 1 公斤副食品）、服务态度好、新法做饭好、饭菜花样调剂好、劳逸结合好、安全卫生好、困难协作好；“三红”即红食堂、红管理员、红炊事员；“一巧”即巧厨师。为确保食堂工作竞赛更好的开展，并提出了“政治进食堂，干部下伙房”的要求。

1965 年 10 月，县工会应广大职工群众的要求，筹办了县幼儿园。10 月 28 日，召开了各基层工会负责人会议，具体研究了县幼儿园的筹办问题，并决定从各基层工会抽

一个半月的工会经费，以补助县幼儿园开办经费不足。

1981年，石泉县遭受严重的洪水灾害，省总工会为解决家在农村的受灾职工的生活困难，拨给石泉县13000元救灾款。县总工会根据灾情轻重，经过本人申请，大队、公社证明，基层工会讨论通过，党支部审查，局工会批准的办法，补助了123个单位的293人，使全县所有因灾停产的企业在两个月内全部恢复了正常生产。

1983年，安康地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省总工会拨给石泉县职工救灾款10000元，全县各级工会，根据灾情轻重，摸底排队，对203户、1125人进行了救灾补助，帮助职工度过了难关。

1985年，针对石泉县各单位集体福利设施较差，职工生活方面欠帐较多的情况，在全县各基层工会大力开展兴办小福利设施的活动。到1985年底，全县已兴建小食堂114个，新建托儿所2个，小澡堂5个，小理发室1个，厕所38个，各种形式的图书、阅览、游艺活动室53个。到1988年，全县小福利设施已发展为小食堂118个，小幼儿园、所12个，小浴池26个，厕所319个，小图书室33个，小阅览室21个，小游艺室4个，小理发室1个。

1985年9月，社会上出现乱涨价现象，县总工会和县物价委员会联合成立了石泉县职工物价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4个检查站，选配了16名在职或退休老职工担任义务物价检查员。物价监督检查站在组织上属县总工会领导，在业务上服从物委的指导。从成立到1985年底的3个多月时间里，共检查48次，受查单位30个，查出违反物价政策、乱涨价的6起。

1986年，县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共检查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体户564家，查出违法金额230.50元。还对群众反映较大的蜂窝煤和蔬菜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积极参与了“三色”标价签的推广工作。县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以出色的工作赢得了群众的好评和上级的表彰奖励。1986年，安康地区工会办事处召开了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石泉县总工会被评为全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先进单位，在全省物价监督检查表彰会议上，被评为物价监督检查先进单位。成为全省10个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先进集体之一，陕南3个地、市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唯一的先进单位。省总工会、省物价局奖给石泉县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电子石英钟1个。1987年县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接待来信来访职工24人。新成立区、乡物价监督检查小组4个，增配物价监督检查员15人。

到1988年底，全县共有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12个。有义务物价检查员55名。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共组织学习物价政策19次，27篇。全年出动检查185人次，共检查单位411个，其中国营单位85个，集体单位123个，个体户203个。共查出违法资金5840.00元，收罚没款3453.00元。参与了群众呼声较高的学杂费、生产资料的专项调查。在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的全县市场整顿大检查中，发挥了骨干作用，被评为全区和全省先进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检查员张发杰被评为全省职工物价监督先进个人。

县总工会从1985年起，对不同行业313户职工的生活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全县职工中有困难户1290户，家在农村的贫困职工830人，家住县城和集镇的贫困职工660人。对这批贫困职工，县总工会进行了分类排队，采取了以下3项措施：(1)通过

职工所在单位安排贫困职工子女和家属就业，共脱贫 130 户。(2) 通过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优先安排贫困职工家属或子女从事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并按政策减免税收。脱贫 38 户。(3) 对家在农村的贫困职工，采取集中使用假期的办法，使他们在农忙季节，能回家搞好抢种抢收。县土产公司工会等一些基层工会，在农忙季节，还派人帮助抢种抢收。截至 1988 年底，全县已有 285 户职工基本脱贫，占贫困户总数 1290 户的 20%。

(二) 劳 保

石泉县各级工会组织，针对生产过程中各种潜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一方面同自然的危害因素作斗争，运用新的科学成果改善劳动条件；另一方面同人为的危害因素作斗争。

1980 年，县总工会及时召开各基层工会干部会议，学习讨论国务院关于处理“渤海二号”事故的决定，号召各级工会组织从加强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入手，防止事故隐患，在生产中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伤亡事故，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1981 年，县总工会同县计划委员会联合举办了各单位锅炉工培训班。1982 年 5 月 25~31 日，县总工会举办了为期 7 天的石泉县第一期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各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委员及部分工会负责人 42 人。培训班开设了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及组织方法、环境保护工作、工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安全技术与安全生产、电器安全知识、女工特殊保护课。

1986~1987 年上半年，县总工会着重抓了工矿企业劳动保护组织机构的建立和健全工作。1986 年 7 月，县运输公司工会第一个建立起劳动保护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之后，县建筑公司、农机厂等单位，也相继建立起劳动保护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到 1987 年 9 月，县属 16 个厂矿企业，全部建立起劳动保护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27 个重点车间设有劳动保护安全监督检查委员，各班组配有检查员。委员会的主任由同级副主席担任，并制定了相应的劳动保护安全监督工作制度。1987 年 5 月 21 日，石泉县总工会成立了全县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会由工业、交通、商业、粮食、供销系统的工会负责人共 10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全县群众性的劳动保护工作监督网络基本形成。

1987 年 9 月，县总工会在工人俱乐部举办为期 3 天的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安全监督人员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基层工会监督员共 43 人。安康地区工会办事处、县卫生防疫站、县劳动人事局等单位的领导人到培训班讲业务课。会后，还派县建筑公司安全员胡忠贤参加了省工会举办的劳动保护干部培训班。县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同县安全办公室联合调查处理了石泉水电厂、县建筑公司、县供销社菌种厂 3 起触电、摔跌、锅炉爆炸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与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县 31 个工、商、粮办企业进行了劳动保护、安全工作大检查。对查出的毒、尘等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1987 年的责任伤亡事故比 1986 年下降 2%。1987 年 5 月，在安康地区工会办事处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石泉县总工会被评为安康地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六、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一)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作为一种制度，是1957年开始在石泉县企业中建立的，迄今已有31年的历史。

1957年4月29日~5月8日，石泉县邮电局率先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石泉县工会联合会在1957年7月29日通过的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中提出，要在全县企业中逐步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980年，石泉县栲胶厂、公路管理段、县邮电局、机砖厂先后恢复或建立职代会制度。

1982年4月，县总工会主席、副主席深入县机砖厂，进行职工代表大会的试点。在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县总工会与县经委、县财贸部于5月在城关一小联合举办了企业民主管理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有企业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的负责人共38人。县机砖厂工会、邮电局工会负责人介绍了建立职代会制度的经验。县总工会根据各单位的不同情况，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培训班对全县职代会工作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到1982年底，全县建立“职代会”制度的单位6个。

1982~1983年，石泉县商业系统8个公司，先后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共收集职工提案282条，并按四化要求民主选举了公司的正、副经理。到1983年底，全县累计建立了职代会制度的单位共20个，占全县应建57个的35.8%。其中工交、基建已建5个，占应建12个的41.6%；文教已建7个，占应建32个的21.8%；财贸已建8个，占应建12个的66.6%。

1986~1988年，县总工会和县委组织部、县经委先后联合下发了两个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代会的文件，举办了3期厂长、党委或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培训班。先后有275名厂长、书记、工会主席参加了培训。各基层工会共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条例培训班、讨论会140次。参加学习的干部、职工达7645人次。通过培训干部和学习宣传3个《暂行条例》，提高了干部职工的认识，使全县职代会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到1986年12月，全县累计建立职代会制度的达52个单位。

1988年，全县又有11个单位新建立了职代会制度，比1986年增长20.3%。全县累计建立职代会制度的单位64个，占应建职代会总数的91.2%。在已建立职代会制度的64个单位中，能按制度坚持一年开两次会议的有45个单位，占建立职代会制度总数的70.4%；能做到一年开一次会议的19个单位，占已建立职代会制度总数的29.6%。全县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作，已逐步趋于健全，但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二) 民主评议

1984年3月，县总工会召开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大会工作报告中，对民主评议干部的目的、意义、内容、方法、标准及民主评议中应注意的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对基层的民主评议工作作了具体的布置，要求全县各基层工会尽快开展此项工作。

1986年7月30日，中共石泉县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各级组织“要支持工会、职代会开展民主评议干部的活动”，并要求“全县所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会、职代会组织，都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干部的活动。各主管部门的党组织，以及县纪检、组织、人事部门对工会、职代会根据党的政策和群众意见，提出对干部奖惩、任免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对待并及时做出处理，做到事有回音。有条件的事企业单位还要把民主评议干部活动与民主推荐、选举领导干部结合起来，以促进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这一文件下发后，全县基层工会、职代会的民主评议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

1988年，县建筑公司工会，在传达贯彻全国工会“十大”精神活动中，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在首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对公司主要领导干部进行了民主评议，初步摸索了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经验。到1988年12月，全县已有52个单位开展了民主评议工作，共评议企业行政领导干部203人。石泉县农业银行工会在改革中，认真摸索出一套民主评议干部的新经验，受到地区和全省金融界的好评。

第二节 共 青 团

1951年9月，成立共青团石泉县委。1966年，红卫兵组织代替团组织，县革委会群工组代替团县委，共青团正常活动停止。到1972年，共青团组织经过3年时间整顿，建团支部327个，团总支5个，团委37个。有221名优秀团员入党，1808名先进青年入团。1989年，全县有团支部483个、团总支28个、团委43个。全县青年45795名，共青团员9168人。共青团员占青年总数的20%。

一、团 代 会

1951~1988年，石泉县共青团代表大会（简称县团代会）共开了11次。

1951年9月15~18日，石泉县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7名，其中团员10名，候补团员5名。会议选举产生了石泉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

1953年10月1~3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石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石泉县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正、副书记各1名。

1957年5月，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

1959年3月14~18日，共青团石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60人，其中列席代表57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石泉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正、副书记各1名。

1961年12月14~17日，共青团石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7人，其中列席代表17人。大会选举委员7人、候补委员2人、书记1人。

1963年4月4~9日，共青团石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5人，列席

代表 16 人。大会选举委员 13 人，书记 1 人。

1964 年 11 月 4~11 日，共青团石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95 人，其中列席代表 56 人。大会选举委员 11 人，书记 1 人。

1972 年 12 月 20~12 月 30 日，共青团石泉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50 人。大会选举委员 25 人、常委 7 人、正副书记各 1 人。

1980 年 5 月 4~6 日，共青团石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250 人。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石泉县第九次委员会，委员 25 人，常委 7 人，正、副书记各 1 人。大会命名表彰了一批在“四化”建设中涌现出来的新长征突击队和突击手。推选出席省第六次团代会代表。

1982 年 12 月 1~4 日，共青团石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23 人。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石泉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常委 7 人，正、副书记各 1 人。大会确定了新时期石泉县团的工作任务，命名表彰了一批新长征突击队、新长征突击手和先进团支部。

1986 年 7 月 21~23 日，共青团石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219 人。选举产生共青团石泉县委员会委员 25 人、常委 7 人、书记 1 人。

二、积代会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全县团员、青年热情很高，涌现出一批积极分子。他们分别出席了各级党、团组织召开的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简称积代会）。1965 年 9 月，石泉中学高中三年级学生张杰、饶峰公社胜利大队团支部书记杨成武，被选为出席陕西省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代表。1975 年 10 月 19 日，石泉县召开县级机关青年积代会，表彰奖励青年积极分子 12 名。1977 年 4 月 6 日，石泉召开全县青年积代会，表彰奖励各条战线青年积极分子 56 名。

三、青年活动

共青团石泉县委自 1950 年 9 月成立以后，带领团员和青年跟共产党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力量。1955 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县农村团组织共组织了 3241 个农业生产青年突击队，有 9010 名青年参加。1963 年，团县委号召全县团员和青年，积极响应毛主席关于“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仅在“五四”青年节期间，就有 15 个公社、55 个生产大队组织了 15000 多名青年，参加学雷锋报告会。有 2 所中学、24 所小学、10 个机关团支部出了学雷锋专栏墙报。有 10 个单位的团组织举办了雷锋图片展览。农村青年还开展了“学雷锋，争五好”的劳动生产竞赛。

从 1977 年到 1978 年 3 月，各级团组织按照县委的部署，发动广大团员、青少年利用政治夜校、广播、墙报专栏等阵地，采取批判会、诗歌、漫画等形式，集中揭发批判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罪行。

1981 年 2 月 9 日~13 日，共青团石泉县委在两河公社进行了团员培训试点。有

174 名团员参加培训会。

1984 年 5 月，共青团石泉县委组织 25 名基层团干部参加安康地区组织的赴延安参观学习团，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参观团通过瞻仰延安革命旧址、听报告、分组讨论、大会交流，观看延安革命史料纪录片、体育比赛、文艺联欢等活动，受到鼓舞和教育。团县委还针对这次参观编写了《延安精神永放光芒》的宣传学习材料。

1985 年 2 月 14 日，共青团石泉县委创办了深受城乡青年喜欢的小刊物《石泉青年》，辟有小论坛、知心话、团内简讯、青年之家、致富路上、改革之声、城镇青年等栏目，成为全县青年的良师益友。

1986 年 7 月 1 日，共青团石泉县委在大礼堂举办了“党在我心中”诗歌朗诵演唱会。县级机关广大团员和青年，载歌载舞，歌颂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了石泉青年投身改革和“四化”建设的精神风貌。

1987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团委组织 20 多名师生来石泉县进行技术培训、科技咨询、技术指导、考察研究、企业诊断等工作，还选派优秀学生干部到工厂、农村第一线的基层团组织代职学习。

1987 年“五四”青年节期间，共青团石泉县委先后举办了“石泉——我可爱的家乡”征文活动和“石泉县首届青年环城赛跑活动”。丰富了城乡青年的文化生活。征文共收到 70 余篇稿件。1988 年，全县先后营造青年林 31100 亩，有 3000 多名青年参加了技术培训，掌握了 1~3 项实用技术。原来建立的 140 个“青年之家”，大部分已停止活动。

在生产 and 工作中，全县各条战线的团员、青年，带头实干，积极争当突击手。1960 年 5 月 11 日，共青团石泉县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战三夏，争当突击手”活动。1982 年，团县委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了“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83 年 1 月 21 日，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饶峰公社女青年万录英、麦坪公社团员孟天毅“新长征突击手”的称号。1983 年 5 月，后池乡团员黄守虎，被共青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83 年 11 月 29 日，城关镇卫生检查员蔡明显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抗洪救灾青年突击手”称号。1984 年 5 月 4 日，饶峰乡团员陈昌珍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全省农村“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称号。云川乡青年张德胜、张文才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采种支甘^①先进个人”。1985 年 2 月 11 日，文教局干部梅向东，被共青团陕西省委评为全省青年读书活动先进个人。1986 年 3 月 20 日，云川乡火石沟村团支部张明富，被共青团陕西省委评为“采种支甘，绿化家乡”先进个人。1988 年，共青团石泉县委共授予新长征突击手 37 名。

四、少年先锋队

1950 年 10 月，石泉县城关完小建立了中国少年儿童队，有 50 多人入队。从 1951 年开始，全县各完小陆续建立了少儿队组织。1953 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以下简称少先队）。1955 年，全县的小学 and 初中一年级全部建立了少先队组

^①采种支甘：采集树种，支援甘肃。

织。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各小学都成立了“红小兵”组织，少先队组织被取代。1978年10月，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红小兵”组织自行消失。石泉县少先队组织，自1950年10月成立时50多名队员，到1988年12月已发展到20472名。

全县少先队组织建立后，围绕“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为主要内容，开展了各种有教育意义的活动。1956年，全县少年儿童积极响应团县委号召，开展“小五年计划”活动。池河小学结合语文课和常识课，组织少先队员春游；迎丰小学结合贯彻“学生守则”活动，全校各中队专门召开了主题队会。1959年，全县少先队员响应中共石泉县委的号召，大力支援水利建设，纷纷组织宣传队到工地慰问民工。当工人们休息时，教工人认字、拼音，为他们唱歌、舞蹈、宣传水利建设的好处。1988年元旦，共青团石泉县委在青少年宫举办了少年电子琴比赛，有50余人参加，6人分获一、二、三等奖。

在各项活动中，少先队员们发扬“五爱”精神，争做一代新人。1977年7月，前池公社七年制学校七年级二班学生向仁美，在一次抗洪排涝中，为抢救集体的庄稼，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共青团石泉县委、石泉县文教局向全县青少年发出了《向雷锋式的好学生——向仁美学习的决定》。1977年6月22日，共青团石泉县委表彰了田清荣等80名优秀红小兵。1985年6月，石泉县古堰乡一四小学少先队员张景仙（女），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优秀少先队员”称号。1985年9月2日，迎丰区后池乡红花坪小学四年级学生、少先队员周玲（女）舍己救人，被共青团安康地委授予“模范少先队员”称号。

截至1988年，全县有少先队大队辅导员87名，中队辅导员480名。1965年10月18日，共青团石泉县委给19所小学的21名少先队辅导员颁发了聘请证书。全县各中、小学辅导员，热爱本职工作，尽心尽力，精心培育少年儿童，其中有的受到各级团委的表彰奖励。1957年，少先队辅导员邓理忠、江如仪、黄文述、刘尤朴被评选为出席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代表大会的代表。1963年2月7日，共青团石泉县委召开了优秀辅导员代表大会，评选出24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976年5月31日，共青团石泉县委表彰了23名优秀红小兵辅导员，并决定由田双莉代表红小兵辅导员先进集体，王国英代表优秀红小兵辅导员，参加暑假期间团省委举办的红小兵辅导员先进集体、优秀红小兵辅导员学习班。

1979年11月25日，新田小学少先大队辅导员钟以兰，被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教育局授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1983年1月20日，古堰公社中心小学少先队辅导员柯善培，被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教育局授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1985年6月，石泉中学少先大队辅导员夏荣林，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1985年11月10日，共青团石泉县委、石泉县文教局为夏荣林等42位少先大队辅导员颁发了聘书。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1950年6月，成立石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1月23日，石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石泉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12月，石泉、宁陕、汉阴3县合并，县妇联与

县人委生活福利部合并。1959年4月，生活福利部撤销，单独设立县妇联。“文化大革命”初期，妇女工作受到冲击。1968年3月，县妇联业务归县革委会群工组管理。1973年初，恢复县妇联机构至今。

一、历届妇代会

1950年6月，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主妇女联合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各1名。

1952年3月，石泉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石泉县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委员会及副主任1名（主任暂缺）。

1953年3月，石泉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石泉县第三届民主妇女联合委员会及主任1名。

1954年2月，石泉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石泉县第四届民主妇女联合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各1名。

1955年5月，石泉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石泉县第五届民主妇女联合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各1名。

1959年10月，石泉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石泉县第六届妇女联合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各1名。

1962年2月，石泉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石泉县第七届妇女联合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各1名。

1973年3月，石泉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石泉县第八届妇女联合委员会。

1979年9月，石泉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70人。妇联主任沈翠云作工作报告。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及全国妇联对妇女工作的要求，总结交流妇女工作经验；讨论制定新时期妇女工作任务，选举石泉县第九届妇女联合委员会，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石泉县第九届妇女联合委员会的执行委员21人，其中常委9人，正、副主任各1人。

1984年3月，石泉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0名。选举产生了石泉县第十届妇女联合委员会的执行委员25名，其中常委11人，正、副主任各1名。

1987年3月，石泉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0名。大会期间，县妇联主任于彩云作了工作报告，题为“全县妇女团结奋斗，为振兴石泉经济建功立业”。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讨论石泉县妇女第十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确定“七五”期间石泉县妇女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石泉县妇女第十一届委员会，交流妇女工作经验，命名表彰一批“三八”红旗手、“女标兵”和优秀妇女干部。大会选举了石泉县第十一届妇女联合委员会的执行委员23名，常委9名，正、副主任各1名。

二、基层妇女组织

1950年6月，石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以后，全县63个村，先后有16个村成立了妇联组织。共有村妇代会委员91名，妇女小组335个，妇女会员2509名。

1953年，基层妇联组织有所发展。全县共8个区，配备区、乡专职妇联干部17名。其中党员5名，团员9名。

1958年石泉、汉阴、宁陕3县合并。全县普遍整顿，建立了基层妇联组织机构。公社成立了妇代会，管区成立了妇女工作委员会。公社妇联主任11名，委员94名；管区分会主任64名，委员229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妇女组织瘫痪。

1973年，妇联组织恢复。全县6区、28公社、1镇配齐了专职妇女干部。全县269个大队和城镇居委会，建立了251个妇代会，占应建的93.3%。妇女工作走上正规。

1974年，经中共石泉县委同意，对社、队两级妇女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共培训160人。

1982年，按照全国妇联《农村基层妇女工作条例》，对基层妇代会普遍进行了整顿，健全了妇女组织工作制度。

1986年，结合整党，调整了部分不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妇代会”班子。同年4月~5月，在各区培训农村基层干部的同时，对“妇代会”主任进行了业务培训。1987年5月，县妇联组织区、乡妇女干部26人，分别参加了地区党校和县党校举办的马列主义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班，提高妇女干部政治、业务素质。

三、社会活动

建国初期，县民主妇代会发动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积极投入“土改”运动。男女同样分得一份土地，开始实现了男女平等的土地所有权，提高了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热情。到1952年，全县农村妇女参加生产的占农村妇女总数的60%左右，川道地区达到80%以上。

土改以后，农村生产掀起了高潮。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深入农村，发动和组织农村广大妇女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组。有40854名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占妇女总数的90%。

1956年，全县妇女积极投入兴修农田水利、积肥、夏收、夏选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等运动中，成为一支强大的生力军。这一年，妇女积肥64万担；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达6541亩。1956年8月，县妇联在县城召开了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10人。大会中树立生产模范54人，工作模范38人，积肥、养蚕、饲养员等方面的模范18人。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办起了各种不同类型的扫盲班、识字班、夜校、民校、冬学等，组织妇女学文化、学政策。据1959年12月统计，全县应入学青、壮年妇女42152人，实际入学的达40308人，占95%；已脱盲37022人，占应

扫盲妇女的 87.5%。其中已达高小文化程度的妇女有 29569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1145 人，还有 1130 名妇女上了“红专”学校。

1958 年，石泉县妇联在全县妇女群众中开展了“比出勤、比积肥、比节俭”的竞赛活动。妇女出勤率达到 90% 以上。其中投入水利建设的妇女劳力 23345 人，男女同抬新田 68945 亩；新修堰塘 920 个，水渠 1800 条。水利大会战工地上，组织“穆桂英”、“花木兰”突击队 28 个，队员 1012 人。陈家坝管区妇女还开展了夫妻、母女、姐妹、姑嫂对手赛。松树乡五四社副主任贾增荣领导的 19 人妇女战斗组，苦战一冬春，修堰塘 1 个，扩灌水田 150 亩，命名为“妇女解放塘”。

1958~1960 年，全县共组织妇女丰产专业队 443 个，参加的妇女有 3623 人。

1960 年，全县有 19 个妇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省妇联的奖励。其中石梯管理区邝家银、水电局职工张爱平，后柳管区张怀莲受到全国妇联的奖励。

1973 年，县妇联组织妇女，大搞兴桑养蚕，取得全年蚕茧总产 7.35 万公斤的好成绩。1974 年，县妇联又发出了《关于切实做好兴桑养蚕工作的通知》，号召全县妇女为实现县委提出的“1974 年全县育桑苗 1260 亩，养蚕 2800 张，总产 8 万公斤”的任务做贡献。要求区、社妇女干部要抓好 1 个大队。大队妇代会主任要亲自养蚕，取得经验，指导养蚕。

1977 年 7 月，石泉县妇联会召开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302 人，列席代表 65 人。表彰先进集体 150 个，先进个人 152 人，树立优秀妇女干部标兵 5 名，先进妇女组织 11 个。

1979 年，中共石泉县委决定开展群众性的兴桑养蚕生产，并指示县妇联要把发动妇女养好蚕，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于是，县妇联在妇女群众中开展了“百张百斤蚕茧赛”活动。各级妇联干部抓蚕点、蹲蚕室。全县有 115 个村妇代会主任、117 名妇女队长亲自养蚕，收到了显著成效。同时，各级妇女组织，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开展了“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活动。同年 7 月 1 日，召开 500 人参加的先进分子代表大会。他们当中有 26 个单位和 74 名个人，被县委分别命名为“三八”红旗集体和“三八”红旗手；有 19 名“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受到地区妇联的表彰。4 名“三八”红旗手、1 个“三八”红旗集体，受到省妇联的表彰。饶峰四队陈光萍，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妇女群众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广开致富门路，大力发展商品生产。1984 年，全县妇女养蚕 22212 张，产茧 481862.8 公斤。超 5000 公斤的村 10 个，收入过千元的户达 134 户。力建村养蚕能手钟桂琴，1986 年养蚕 15 张 1 克，产茧 606.4 公斤，收入 2401.89 元，成为全县有名的养蚕能手，荣获省、地、县“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1987 年，石泉县妇联在全县妇女中开展了“人人学习钟桂琴，争当养蚕女状元”，以兴桑养蚕为龙头项目的勤劳致富竞赛活动。继钟桂琴之后，1987 年，大兴村女青年梁国凤养蚕 16 张，产茧 685.8 公斤，收入 3426.95 元，一举超过了钟桂琴。1988 年 3 月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称号。据不完全统计，全县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重点户 1275 户，科技示范户 1993 户，投入商品生产的妇女 16101 人。1987 年，县妇联表彰养蚕“女状元”2 名，养蚕“女标兵”7 名，养蚕“女能手”

29名；勤劳致富标兵40名，并向全县妇女发出了“开展勤劳致富竞赛活动”的决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实施后，企业先后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女职工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并在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7年，全县有女职工25400人，占职工总数的35.67%。他们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服务于社会，提高了自身的经济地位。石泉栲胶厂副厂长周珍华，50年代大学毕业后，主动放弃了留在南方大城市的机会，要求开发大西北，来到石泉栲胶厂后，在山区条件很差的情况下，刻苦钻研业务，发挥技术专长，研制成功了“单宁酸”，为石泉县发展栲胶事业做出了贡献。石泉县童装刺绣厂厂长黄会新，年过半百，老当益壮。自1983年5月担任厂长以来，大胆改革。她一抓责任制的落实，向“包”字要产量、要产值、要效益；二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三抓原材料的管理，节省费用，降低成本；四是提高服务质量，扩大销售面。由于管理得法，一年扭亏为盈。1984年，这个厂实现了3个（即产值、利润、税金）同步增长，走在了县办企业的前头。被地、县妇联树为“改革中的女能人”。

1988年，全县有女党员935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13.27%；女团员2891人，占团员总数的35.6%。有的妇女担任了各级领导。其中副县级3人，正科级6人，副科级10人，正乡级5人，副乡级18人。

1982年，石泉县妇联会在全县妇女中开展了群众性的“创五好、树新风”，创建“五好”家庭活动。1983年，石泉县妇联会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主要内容是：（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2）努力生产、工作、学习，完成任务好。（3）实行计划生育，正确教育子女，勤俭持家好。（4）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5）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好。这个活动受到了群众的拥护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1984年，这项活动的范围逐步扩大。由“五好”家庭扩大到文明村、文明院落、文明街。“五好”家庭的内容也在不断充实、更新。

1984~1988年，各级妇联组织把“两个”文明建设的任务落实到家庭。几年来，全县共评选表彰“五好”家庭5175户，“双文明”户1664户。全县树立94户“五好”家庭，43户“双文明”户，51名“女能人”，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表彰，推广她们的经验。

城关镇东街居民吕宗秀和县水电局工程师文玉华，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城关镇中街陈道远《一家亲》的事迹，载入《陕西省五好家庭谱》。迎丰区后池乡妇女文芝兰，获得了全国妇联授予的“三八”红旗手称号，并受到全国妇联的奖励。

1986年以来，各级妇联组织还抓了女党员、女团员、女干部定片包组，“五好”家庭包户扶贫帮困工作，已有一部分贫困户脱了贫。

第四节 农民组织

一、农 会

1951年11月，石泉县全面开展土地改革。全县69个乡相继成立了农会。区、乡

设农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乡以下的村，设农会小组。全县共有会员 28515 人。1952 年土改结束时，会员发展到 36759 人。各农会组织，以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为核心，以雇农、贫农、中农为成员。当时农会的任务是：领导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制度，实行土地改革，保护农民利益，组织生产，举办合作社，发展农业和副业生产，提高农民生活等。

二、贫 协

1964 年 11 月，石泉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并召开了石泉县首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主席和副主席各 1 名。1965 年 6 月，将正、副主席改称为主任、副主任。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各机关、学校、医院、商店，参加所谓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1973 年 6 月，中共石泉县委组成石泉县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1973 年 9 月 1~6 日，在县城召开了石泉县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与会代表 397 名。恢复设立了石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机构。1981 年 7 月，撤销贫下中农协会。

第五节 工商联联合会

一、会馆、商会

会馆：清代中叶，外籍工商业者，先后在石泉县和集镇建起同乡商业组织，即会馆。江南馆，于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在石泉县内建立。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在县城西关建起黄州馆。乾隆年间，在县城先后建立江西馆、湖广馆、武昌馆。嘉庆年间，在县城建立的还有河南馆、四川馆。道光二十四年（1844），在县城建起山陕馆。道光年间，在石泉喜河下街头建立了喜河黄州馆。这些会馆，只认籍贯，不分行业。均由会员集资修建，供会员聚会、办事、堆放货物和行商食宿之用。

商会：民国元年（1912），在各同业公会的基础上建立联合组织，开始称商务会，二十八年（1939）改名为商会。各同业公会为下属组织。从商会成立至三十八年（1949），共选了 10 届会长。全县有 13 个同业公会组织。商会“以维持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为宗旨”，并于十八年（1929），颁布了《工商同业公会法》。

二、工商联联合会

1950 年 7 月，石泉县组成县工商联联合会筹备小组。1951 年 1 月，石泉县工商联联合会正式成立。从 1951 年~1988 年，石泉县工商联联合会共召开了 9 届会员代表大会。各界代表会选举了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委、执行委员。工商联联合会专职办公人员设 1~3 人。

三、工商活动

石泉县工商联联合会成立后，围绕团结、教育工商业者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代表工商

业者合法利益，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工商业者意见和要求，开展了各项组织活动。1952年1月，石泉县工商联组织工商界人士代表团，赴汉中参加物资交流大会。回县后，即组织城关、马池、熨斗等地经营土特产品。1954年2月13日，县工商联召开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学习《宪法草案》、《解放台湾联合宣言》。与会者踊跃认购公债，超过任务54%。1956年，县工商联开展工商界扫盲教育，编写了《工商界扫盲认字课本》。同年2月，全县工商行业实现公私合营、合作化。县工商联还组织工商业者赴宝鸡、汉中、渭南、安康等地参加短训班（社会主义公学）学习，教育工商业者“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

1957年11月底，全县工商界骨干、家属、干部70余人集中开展“反右”斗争。1958年9月，工商界认购公债4152元，超额65%完成任务。1959年，石泉、汉阴、宁陕3县合并，3县工商联随之合一。

1961年9月，县工商联又随3县分制复会。1960年，石泉工商业者下放64户，150人到农村参加农业劳动。1963年，工商联对全县会员进行登记上报。全县在国营企业的私方人员为106人，合作企业及小商贩为509人。同年4月11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学习“双十条”，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精神，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1965年，县工商联组织各界人士学习“二十三条”，并抽调干部1人，随县委参观团赴西安参观“陕西省阶级斗争展览馆”。这年冬季，执委会成员参加了“各界人士清理思想座谈会”，点名批判了若干委员。

1967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机构撤销，干部调出，机关住地改作职工家属院。1969年冬，工商联住地发生火灾，烧毁了部分家具和全部档案。198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工商联所在地改建为政府家属楼。

1988年5月，成立石泉县恢复工商联筹备领导小组。6月，印发宣传材料，召开原工商界人士座谈会。7月，老会员进行登记，健在的164人，已故273人。7~9月，发展企业、团体会员40户，新个人会员101名。11月15日，石泉县工商联联合会第九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62人。会议选举了执行委员会委员23人。九届一次执行委员会选出了主任、副主任、常委。1989年6月，开始进行《工商联志》的编纂工作。

第六节 科普协会及社团

一、科普协会

1958年，成立陕西省科普协会石泉县支会。

1959年1月15日，石泉、汉阴、宁陕3县科学机构委员会联合会议决定，县级科协机构随县合并。“科委”、“科协”、“科研”合署办公，1套人员，3个牌子。

县科协于1959年12月召开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38人，列席代表27人。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3人。

1961年8月，科协业务由县委宣传部兼管。1966~1977年10月，科协业务由县委统战部兼管。1977年11月~1983年2月，县科委办理科协业务。

1983年3月26日，石泉县科学技术协会恢复建制，科委与科协合署办公。1985年4月27日，县科协单独建制，编制5人。

1985年7月，省科协给县科协配置科普宣传车1辆。

县科协组织恢复以后，立即落实两名专职干部组建县级专业学（协）会及区、乡（镇）科普协会，开展业务活动。

二、社 团

陕西省科普协会石泉县支会，自1958年成立到1959年，共组建县级专业学（协）会10个，会员60人。全县有9个工厂，13个车间，8个事业单位，4所学校，5个大公社和5个生产队，成立了“科协小组”或“科技协会”。

据统计，1959年全县共有科协组织66个，会员2872人。其中专职干部4人，兼职干部596人。会员成分结构为：工人338人，农民1742人，知识分子727人，其它65人。

1983年3月，县科协组织恢复后，县级专业学（协）会和区、乡（镇）科普协会相继建立。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县级专业学（协）会23个，区、乡（镇）科普协会34个。农民专业协会1个，会员共2625人。

卷十二

政 权 志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石泉县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7月起至1989年底，历经11届。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4~10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92人。会议听取了副县长齐志周作的全县普选情况的报告；选举陈雨皋、许振亚、陈继先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亓雪峰为石泉县县长。

195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69人。

195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贾务珍为县长，张锦森为法院院长。

1956年1月1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石泉县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全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

195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次会议。

195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代表95人，实出席代表53人。审议县人民委员会1956年上半年工作报告，批准石泉县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讨论决定秋、冬两季生产和1956年普选工作。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历时7天。会议听取和审议贾务珍县长作的《石泉县1954~1956年工作检查报告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张锦森院长作的《石泉县人民法院两年来的工作报告》。还听取了陈继先代表传达陕西省一届四次人代会精神；讨论了全县冬季农、副业生产和高级农业合作化问题。代表们提出议案205件。

1957年2月22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65人。会议检查了1956年高级农业合作化和冬季农业生产；讨论决定1957年农业生产方针和指标。会议收到议案210

件。

1957年7月8~11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听取贾务珍县长作的《关于石泉县半年来的工作检查》；审查批准了《石泉县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许永成副县长作的《石泉县1956~1967年山区生产建设规划草案的报告》。会上，代表提出议案221件。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三届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日召开。会期5天。会议听取了县人委关于石泉县1957年至1958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杨贵元为县长，胡忠诚为副县长，张锦森为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收到议案224件。此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这一次会议。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3月29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295人，实到代表203人。会议听取杨贵元作的《上届人委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还听取了《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石泉县人民法院1960年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石泉县1959、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会议选举了县人委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二届三次人代会代表4人。选举吴曰聪为县长，杜克明、崔耀民为副县长，张友亮为法院院长。

1961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47人(原有100名,新补选47名),实到代表89名。会议听取吴曰聪作的《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和《关于石泉县调整行政区划工作的报告》。补选县人委委员。补选孙克松为副县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8月15~19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上届人委会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石泉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报告》、《石泉县发展国民经济10年(1963~1972)规划的报告》、《上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石泉县1963年选举工作报告》。选举县人委委员和出席省人代会代表、人民法院院长。选举赵子平为县长，胡忠诚为副县长，张友亮为法院院长。

196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赵子平作的《县人委工作报告》、《五届一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等。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12月27~31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51人，实到107人。此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了这一次会议。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国家的正常工作秩序被打乱。石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召开。1968年成立石泉县革命委员会，为县级政权机关。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6月23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代表319人。会议选举了陈泽泉为法院院长，黎世奎为检察院检察长。此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了这一次会议。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后，每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

算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县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1年1月20~25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64人，实到代表154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石泉县人大常委会。选举李兆山为县长，毕远堂、常诚、李升堂、兰友仁为副县长，陈泽泉为法院院长。

1982年1月13~17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54人。会议同意免去李兆山县长职务、李长堂副县长职务。选举毕远堂为县长。

1983年3月27~31日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了毕远堂、王和平、姜新才为出席陕西省六届人大代表。

198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选举了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领导成员。张志忠为县长，胡洪全为法院院长，王养珊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5~9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石泉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志忠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温秀山、陈方敏、邓汉林、杨兴华为副县长，胡洪全为法院院长，王养珊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5年4月22~25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39人。

1986年4月6~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76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5月19~24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43人。这次会议选举张志忠为县长，温秀山、王信维、陈方敏、杨兴华为副县长，陈泽泉为法院院长，胡洪全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8年3月22~25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23人，缺席16人。会议选举张志忠、潘仲鹤、钟以金为出席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9年3月27~30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接受张志忠辞去县长职务的报告，选举王信维为石泉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

石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石泉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1981年1月25日成立，4月1日正式开始办公。1981年~1989年，经过第九、第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常委会委员15人。

石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不健全，至十届一次会议渐趋完善。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人事法制科、经济科、科教文卫科、代表联络科。

石泉县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赋予的职权，在维护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政治制度，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石泉县的遵守和执行；在建设石泉县的民主政治，监督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在审议决议石泉县工农业经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法制建设，

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工作。

1981~1989年，人大常委会举行了44次会议。7次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个别任命副县长6名，免职3名。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任命局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38名，免职5名。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任命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23名，免职1名。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5次，县政府部门工作报告48次，听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次，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次，还5次听取审议了石泉县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情况报告。

1981年和1984年，部分乡镇长变动不符合组织法规定，两次进行了调查纠正。1985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部分调整变更，未事先报告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大常委会对此提出了批评，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

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共中央“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在发展石泉县经济，维护社会安定，发展教育事业方面，进行了切实的工作。

1981年，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及保护森林资源的通告》。1982年，视察了农村生产责任制合同兑现情况，以后又数次听取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央文件、实行生产责任制的报告。

为了认真贯彻《森林法》，1983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32人，分7个组到区、乡进行宣传调查。1985年，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森林法》贯彻执行情况检查团，重点深入4区6乡的林区进行检查。其它区、乡进行自查。人大常委会作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森林法〉的决议》。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人大常委会作了两次深入调查。在此基础上，向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了《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4次听取研究了石泉县计划生育工作，通过了《石泉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有效地控制了石泉县人口增长。人大常委会还4次听取、审议了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工交、财贸工作情况报告和畜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两次研究了扶贫工作。

1981年8~9月和1983年6~7月，连降大雨暴雨。全县部分农田淹没，房屋倒塌，交通中断。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安排情况的报告，作出了《进一步做好生产救灾工作的决议》。同时深入南、北灾区视察救灾款、返销粮分配使用情况，提出了“切实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决不冻死饿死一个人”方针。灾后，人民群众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在此同时，还检查视察了城区河堤规划及工程施工情况。

1980年以来，石泉县抢劫、杀人、强奸、盗窃、拐卖妇女等犯罪活动猖獗。1981年，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了“整顿社会治安，集中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意见。1982年，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石泉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条例》。1983年，作出了《坚决打击，除恶务尽，决不能姑息养奸的决议》，并派干部分成7个组，深入基层召开代表联系会议，开展工作。第十九次会议研究了“清除精神污染，检举查禁黄色书画歌曲”的工作。以后又听取公安局关于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司法局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工作报告，还总结推荐了后柳群英村治安承包责任制的经验。1986年，十届三次人代会上，提出了《动员全社会力量，促进我县社会治安进一步持续稳定好转》的议案。使全县逐步呈现出社会安定的环境。

人大常委会 1982 年九届十次会议，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人民讨论的决定，组织全县人民用 3 个多月的时间学习、讨论。全县提出修改意见 35 条。最后，按章节整理成 10 条，呈文上报。

1983 年，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教育大检查的情况报告后，提出了普及小学教育，提高中等教育质量，办好职业中学的要求。1984 年，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县学校情况，提出了“尽快拟定集资办学办法”的议案，十一届一次会议立案后，县人民政府拟定了《石泉县集资办学办法》，全县人民集资办学形成热潮。共集资 100 多万元，添置课桌凳 5000 多套，基本改变了全县办学条件。为了迅速提高教育质量，1985 年人大常委会又向十届二次人代会提出了《尊重教师，关心教育》的议案。

1981 年和 1983 年，常逢大雨暴雨，城区供水设施被毁，群众长期吃泥水。人大常委会针对这一情况，于 1984 年向十一届一次人代会提出了《建设石泉城区永久性自来水供水设施改变当前饮水状况的议案》。县人民政府经过半年工作，投资 10 多万元，于 1985 年 6 月，建成了石泉城区永久性自来水供水基地和自来水净水工程，从根本上改变了石泉城区饮水状况。

为了搞好人大常委会工作，石泉县人大常委会还建立了 7 个代表联系组，34 个代表小组。定期召开代表联系会议，经常个别走访代表，保持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人大常委会机关，每年都制定了“工作要点”，年终开展评比活动，表彰先进。

石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1981~1989）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
杨凤保	男	河南安阳	第九、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嘉华	男	湖北竹山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隆镜	男	山西五台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秀康	男	陕西石泉	第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辉云	男	陕西石泉	第九、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常诚	男	陕西富平	第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米士宾	男	陕西榆林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忠经	男	河南济源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致孝	男	陕西长安	第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军农	男	陕西汉阴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郑诗英	女	陕西石泉	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养珊	男	陕西韩城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三节 公民普选

1954~1987 年，石泉县进行了 9 次公民普选。

1954 年 3 月~4 月，进行第一次普选。全县总人口为 103000 余人。共有选民 58454 人。参加选举人数为 53757 人，占选民人数的 91.96%。选出县、乡（镇）人民

代表 1262 人 (男 1003 人, 女 259 人), 其中县代表 95 人。

1956 年进行第二次普选。全县总人口为 114225 人。选民有 67021 人, 参加选举人数为 61211 人, 占选民人数的 91.33%。选出县、乡 (镇) 人民代表 1142 人。

1958 年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 进行第三次普选。全县总人口为 120315 人, 选民为 66663 人, 参加选举人数为 53311 人, 占选民人数的 79.97%。选出人民代表 1084 人, 其中县人民代表 105 人。

1961 年, 石泉、宁陕、汉阴 3 县合并为石泉县后, 进行第四次普选。选出石泉县第四届人代会代表 284 人。

1963 年, 开展第五次普选。全县总人口为 127904 人, 选民 70075 人。选出公社人民代表 2083 人。选出县人民代表 150 人。

1965 年, 进行第六次普选。全县总人口为 132520 人, 选民为 74868 人。选出县人民代表 151 人,

1980 年 11 月 15 日~1981 年 1 月 25 日, 进行第七次普选。全县年满 18 周岁 96865 人, 登记选民 93319 人。参加选举人数为 90975 人, 选出县人民代表 164 人。

1984 年, 进行第八次普选。选民为 98745 人, 划分县代表区 125 个, 乡 (镇) 代表团 1229 个, 选出县人民代表 189 人。

1987 年 3 月 1 日~4 月 23 日, 进行第九次公民普选。全县总人口为 174784 人。参加选举人数 99944 人, 占选民总数 94.89%。选出县人民代表 143 名, 选出乡 (镇) 人民代表 968 人。

第四节 议案、决议

历届人代会期间,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 经审查委员会审查后, 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讨论, 或转有关部门处理, 并由大会作出相应的决议。

石泉县第十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期间, 由石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关于尽快拟定集资办学统一办法的议案》, 石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立即作出了《关于尽快制定集资办学统一办法的决议》。

石泉县第十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期间, 由代表刘辉云 (附议人 3 名) 提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 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议案》。石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即作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 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

每届 (次) 人代会作出的决议, 均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予以实施。

附:石泉县参议会

石泉县参议会, 成立于民国三十三年 (1944) 底, 初名石泉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9 人。后杨云峰出任省参议员。三十四年 (1945) 12 月 1 日经过选举, 正式成立石泉县参议会。有参议员 12 人, 候补参议员 13 人。

石泉县参议会和临时参议会，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核和决议县政府的经济预算，听取县政府各科室的工作报告，讨论国民政府政令的推行和实施。该会一直延续到1949年。

石泉县的参议员和候补参议员，由各乡、镇的乡代表和县农会、商会、教育会、妇女会中具有“公职候选人”资格者，选举产生乡、镇长和县参议员，再报经县政府审核，省政府核准后任职。广大人民群众排斥于“参政”门外。非官非长，无钱无势的人民群众，特别是社会上思想进步人士，是没有“资格”当选的。尽管它宣称是“代表民意监督政府”的机构，实际上是欺骗人民的工具。

石泉县参议会组织，1944年12月~1945年11月，参议长为杨云峰，副参议长为范友堂，参议员有何伯杨、刘尤汉、陈道生、杨西堂、彭昆生、吕献璞、叶昌炽、张丹如、董典钦。

1945年12月至解放时，参议长为杨云峰（后为杨万鹏），副参议长为何伯杨。

各单位参议员及候补参议员有柳城镇的杨云峰、彭昆生，马池镇的叶昌炽、胡经纬，双峰镇的张丹如、杨清如，后柳镇的杨西堂、陈介五，鬲斗镇的吕献璞、吕绍级，两河镇的罗达三、董典钦，后双乡的何伯杨、杨甲初，后池镇的陈道生、黄厚楨，凤梅乡的刘丹屏、王宗尧，麦坪乡的梅友三、孟彩臣，教育会的周伯乾、周惠芳，商会的刘尤汉、郑雨亭，农会的杨万鹏、周仲乐、范友堂、刘香亭。杨云峰任省参议员后，杨万鹏改任柳城镇参议员，并任县参议长。范友堂接任农会参议员。

第二章 政府机关

第一节 县署·县政府

一、县 署

明代，石泉县署在城内正中。衙门朝南，北面靠近城墙，西面紧邻典史厅，东面抵书院。县署下设典史厅、教谕署。

清代，县署改称县衙，县令改称知县。知县为一县之长，主掌全县一切事务。县衙内下设班：壮班，专管民事诉讼传唤；快班，专管刑事诉讼传唤逮捕；皂班，专管对民事诉讼当事人执行体罚。

县佐一级的命官，明代设主簿1人，协助知县掌管全县军事治安；又设典史1人，掌管缉、捕、监、刑具。明末裁减主簿后，由典史兼管军事。

二、民国县政府

辛亥革命后，民国元年（1912）改县衙为县署，知县改为知事。县署内设3科。另将清末时的壮班、快班和皂班，改为警察教练所，后又易名巡警。第一科办理内部人事

任免，县属机构人事任免和民政事务；第二科办理财粮、赋税、经费等事务；第三科办理民刑事诉讼等事务。

民国十六年（1927），成立合作指导室。十七年（1928），将石泉县署改为石泉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废老夫子（即秘书），增设秘书室，设主任秘书，协助县长处理日常事务。若县长外出，其一切权力由主任秘书代行。同年，增设建设局、教育局，办理文化教育等事务。二十一年（1932），改巡警为公安局。

抗日战争中，民国二十八年（1939），除石泉县政府所属单位外，还设有省、区所属机关团管区司令部、邮政局、电报局、天水行营江北兵站第九分站、国营汽车站、陕西盐务办事处石泉官运分所、税务局、烟酒稽征所、商会等。二十九年（1940），省政府通令各县将教育科和建设科合并为教育建设科。三十年（1941），设后勤部第二办事分处直属第七分站、第六服务团第四大队、汉白公路公务段第三分段、省税稽征所、盐务官运分所。三十年（1941），将税务局改称安康税务局石泉办事处。办理征收统税工作。成立石泉田赋粮食管理处，设正、副处长。三十一年（1942），设立会计室。三十二年（1943），设立县卫生所，具体办理县内卫生行政及卫生设施事项。同年，成立县农会、妇女会。三十三年（1944）成立司法处，并成立看守所。

民国三十五年（1946），成立县民众自卫总队部。县警佐室改称县警察局。三十七年（1948）11月，县民众自卫总队部改为县民众自卫团。三十七年（1948）后，县政府共设置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等科；田粮处、税捐稽征处、警察局、县民众自卫团、卫生所、县公库、县立中学、县银行秘书室、会计室、合作指导室等机构。

三、县人民政府

1949年11月30日，石泉县解放。12月7日，以代县长亓雪峰署名的石泉县人民政府第一号布告，宣布石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首先完成了对旧政权的接管工作，建立办事机构。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1950年初，县人民政府组织地方工作队，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剿匪、肃特、反霸、减租和生产自救运动，并征购公粮，征收税款。

1951年初，全县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斗争。配合“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发动群众捐钱献物，支援前线。同时，土地改革工作也在全县范围内逐步铺开。

1952年初，开展了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为中心的爱国运动。在农村，积极发展互助组，倡导生产互助，并在经济领域内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次年，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发动群众，宣传、贯彻、实施新《婚姻法》，反对封建包办婚姻。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同年年底，开始大张旗鼓的宣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

随着农村互助组的广泛建立，1954年开始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到1956年，入社农户达到90%以上，并开始试办高级社。

在这一时期，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有组织、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了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农业、工业、商业均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彻底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四、县人民委员会

根据 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195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石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石泉县人民委员会。贾务珍任县长。

1958 年 10 月 18 日，陕西省委决定撤销石泉、汉阴、宁陕 3 县建制，将 3 县合并为石泉县。县人民委员会设在石泉县城。从 1959 年 1 月起，以石泉县人民委员会名义对外办公。

1961 年 8 月底，中共安康地委通知撤销石泉大县，恢复原石泉、汉阴、宁陕 3 县建制。

这一时期，县人民委员会遵循中央制定的一系列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省、地部署，带领全县人民为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革命成果，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从上到下，由于受“左”倾错误路线影响，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展太快，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反右斗争扩大化，不少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蒙受冤屈；加上社会上刮起的“浮夸风”、“共产风”，造成工作失误等因素，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受到严重损失。这一段时期搞“大跃进”、大炼钢铁运动，一些区、社受“浮夸风”的影响，虚报粮食产量，大量砍伐树木，大炼钢铁使森林面积锐减，自然生态平衡遭到毁灭性的破坏。不仅如此，各地又搞起“吃公共食堂”，各家各户的小锅被砸烂拿去炼钢铁，各家的粮食被强行集中到食堂，人们过起了“供给制”生活。这一系列运动的后果是：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被破坏，粮食严重减产；人民耗精竭力，元气大伤；加之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给人民生活带来了困难。

面临困难的局面，县人民委员会在中央纠正“左”的错误，制定出正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后，立即着手进行全县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除进一步加强农村生产队建设，巩固集体经济外，还鼓励农民发展家庭副业，扩大个体经济成分，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积极扩大和兴办地方工业，支持个体手工业发展生产；稳步发展基层供销社和商业公司，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市场逐渐见活；并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使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同时，中、小学校不断加强，教育质量逐步提高，一批中学毕业生被大专院校录取。

这一时期的各项建设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并开辟了新的建设门路；同时，也锻炼了一大批干部的工作能力；县人民委员会也积累了组织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重要经验。

五、县革命委员会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受到造反派组织的冲击。在造反夺权的浪潮中，县人委各工作机构处于瘫痪。1967 年初，成立由县人武部和造反组

织代表担任领导成员的“石泉县革命造反派抓革命、促生产临时指挥部”，下设“文化革命办公室”、“学习毛主席著作办公室”、“复查平反办公室”。接着，临时指挥部发出通告：原石泉县委文革办公室、人委综合办公室的一切权力，自即日起，完全由临时指挥部文革办和生产办接管，立即查封原来的两办，停止一切活动。

1967年2月，造反派砸烂公、检、法。揪斗原县委、县人委领导人，扰乱破坏了正常的工作秩序。1967年底到1968年初，造反派组织挑起武斗。他们私设拘留所、法庭、监狱，随意抓捕群众，进而抢夺县人武部、监所的枪支弹药，殴打解放军战士。动用步枪、手枪、机枪、大炮、手榴弹、炸药等武器弹药进行武斗，造成伤亡。

1968年3月11日，陕西省支左委员会第一个批准成立安康地区石泉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领导班子由军队代表、革命领导干部代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代替原县人民委员会行使革命和生产领导权。县革委会成立后，武斗仍未停止，而且还成为安康地区一派武斗队的根据地。

1968年7月，县革委会根据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精神，组成宣传队到各地制止武斗，收交枪支弹药。这一期间，造反派交出步枪341支，手枪46支，机枪21挺，大炮、土炮64门，子弹12394发，手榴弹5400枚，炸药1750余公斤。

1969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的号召。全县开展“查历史、查来历、查档案、查表现”的四查活动，“深挖一小撮阶级敌人”。县和公社两级举办“落实毛主席各项无产阶级政策学习班”。清理阶级队伍，仅1个月时间，全县就有4384人被定为“叛徒、特务、走资派、地、富、反、坏、右、现行反革命分子”，占全县13万人的3.3%。

1970年以后，县革委会的工作，逐步转向以搞“农业学大寨”为中心的农村经济工作。由于开展“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等政治运动，农业生产的发展非常缓慢，其它经济工作都处于停滞不前甚至倒退状态。

这一时期，县革委会每年召开1~2次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组织农村基层干部到外地参观学习，发展蚕桑生产，推广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技术，兴修基本农田和小型排灌站。农村合作医疗有了较快的发展，农村公社每个大队有合作医疗组织。

全县各级革委会紧跟当时的政治形势，大搞阶级斗争和路线教育。县革命委员会关闭市场，严禁粮食和主要农副产品上市交易。同时，还限制个体经济，割“资本主义尾巴”，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六、恢复县人民政府

根据1979年6月全国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中“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经中共安康地委批准，1981年2月，撤销石泉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石泉县人民政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人民政府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集中精力对“文化大革命”、社教、反右等政治运动中形成的案件进行了复查。有2593人的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纠正。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干部政策、知

识分子政策、民族宗教政策。通过政策的落实，密切了政府同群众的关系，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民主气氛开始活跃，全县呈现出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

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内山多地少的实际，着眼于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入手，下功夫搞好农业基础工作，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在提高粮食单产、增加总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扩大经济作物的面积，有计划地合理安排退耕还林还牧，为全县农村产业结构向多层次、全方位发展奠定了基础。县人民政府还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鼓励农民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优惠政策，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呈现出稳步上升的势头。

大力兴办工业，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投资办工厂的兴旺景象；同时，还积极试行厂长责任制，把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并与每个干部、工人的工资奖金挂钩。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租赁承包企业开始出现，风险机制也逐渐引入企业。这些改革措施给企业带来了生机，增强了活力。工业总产值大幅度上升。

商业、供销体制改革在石泉县逐步展开，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也收到明显的效果。商业系统中，国营企业实行了“改、转、租”的经营形式；供销体制逐步由全民性质改为集体性质，在经营管理形式上，恢复了“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并调整网点设置，扩大民办部分，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改革财政体制，建立区、乡（镇）财政，普遍推行“定收定支，支出包干，收入分成，超支不补”的分级管理办法。由于对商业、供销、财政体制进行了改革，全县市场购销两旺，财政收入不断增长。

石泉县一方面压缩固定资产投资，一方面利用有限的资金积极兴建生产性建设，完成了如下项目：把原年产0.5万吨的水泥厂扩建成2万吨；建成大理石板材厂，年产60吨白厂丝的缫丝厂，年产0.2万吨的配合饲料加工厂，年产5万张蚕种的蚕种场，年产5万吨的第二水泥厂；架通马岭关至后柳镇、熨斗至喜河的高压线路；完成了环城路改线工程，东关河坝一、二、三期工程，东门至二里桥防洪路段的拓宽改建工程；筷子铺、珍珠河大桥建成通车；集资兴建引汉水净化工程，彻底结束了县城汛期饮浑水的历史。

文教卫生、广播电视、计划生育等工作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1985年，石泉县实现“一无两有”，基本普及了初等教育。全县28个乡（镇）都建起了文化站；建立了科技协作关系，组成了多种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还进行了新技术、新产品引进和转移的论证工作，完成科研课题60个，获得8个省、地科技成果奖；县城电视转播台由一个频道增开到两个频道，大部分区、乡都建立了差转台；目前广播入户率达70%，电视覆盖率达62%；建成了县医院门诊大楼、放射大楼及防疫检验楼、妇幼保健楼；1985年人口出生率为15.79%，人口自然增长为6.85%，这一年石泉县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

1986年以来，县人民政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积极发展各项建设事业，全县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988年，石泉县人民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改革。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两手抓、两头富”的经济工作方针，艰苦奋斗，不懈努力，实现了经济

工作“再上五个新台阶^①，唱好三台戏”^②的奋斗目标。工农业总产值达 85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9%。全县人均工农业总产值由 1987 年的 431 元增加到 485 元，增长 12.53%。

第二节 县令·县长

自明洪武四年（1371）至清宣统三年（1911），共有 117 任县令、知县在石泉任职；民国元年（1912）至三十八年（1949）共有 49 任县知事、县长在石泉县任职。

新中国成立后，共有 10 任县长在石泉任职；“文化大革命”十年中，有 3 任县革委会主任。

石泉县县令、县长名录

姓名	籍贯	职务名称	出身	任职时间
谭衍	四川	县令	举人	明代洪武四年(1371)
张翔		县令		明成化十七年(1481)
卢绣		县令		明正德十三年(1518)
蒋允祥		县令		明嘉靖十二年(1533)
杜珏	湖北直隶	县令	举人	明代
牛问仁	山东济州	县令	举人	明代
鲁选	湖广桂阳	县令	举人	明代
杨会	河南禹州	县令	举人	明代
罗洁	湖广巴陵	县令	贡监	明代
孟养气	直隶枣强	县令	贡监	明代
王体豫	山东太平	县令	举人	明代
王泉门	山东黄县	县令	举人	明代
郭翰民	山东榆茨	县令	举人	明代
马化龙	南直隶武进	县令	贡监	明代
王克昌	直隶深泽	知县	举人	明代
郭一儒	湖广安化	知县	拔贡	明代
陈谱	直隶栾城	知县	拔贡	清代
张凤翼	直隶安肃	知县	拔贡	清代
苏胜风	直隶宁津	知县	进士	清代。甫任三月。
张正寰	山西曲沃	知县	拔贡	清代
刘之贞	湖广黄安	知县	举人	清代

①五个新台阶：粮食生产达到 1.2 亿斤，工业生产总产值达到 3340 万元，蚕桑生产实现 200 万斤，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2000 万元，畜牧渔业达到年增 100%，猪出栏增 18%，牛增 30%，家禽增 20%。

②三台戏：指蚕桑生产、乡镇企业和畜牧渔业。

续表

岳万龄	山西洪洞	知县	拔贡	清代
涂之尧	福建闽县	知县	举人	清康熙十八年(1679)
刘文龙	江西临州	知县	举人	清代
胡鼎生	湖广景陵	知县	进士	清代
谭良秦	广东高明	知县	举人	清代
潘瑞奇	广东番禺	知县	保举	清代
顾之廷	浙江仁和	知县	举人	清代
贾焜	天津	知县	举人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
梁获		知县	举人	清代
周乾	江南青浦	知县	选贡	清代
胡共庆	直隶谷城	知县	举人	清代
朱泌	山东单县	知县	进士	清代
吴承伯	云南宣威	知县	举人	清代
彭岳眉	山西	知县		清代
顾馨	江苏元和	知县	选贡	清代
德魁	满州	知县		清代
倪祥麟	顺天通州	知县	举人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
李文弟	山西临汾	知县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
顾声雷	江苏元和	知县	进士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
单道临	直隶易州	知县	举人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
李照远	江西吉永	知县	进士	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
李长茹	山西安邱	知县	选贡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
庄成鼎	福建候官	知县	举人	清乾隆四十年(1775)
齐球	福建候官	知县	举人	
童云松	浙江萧山	知县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
清泰相	蒙古厢白旗	知县	举人	清代
李骥良	山西平定	知县	举人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
杨河柱		知县	举人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
孟正笏	湖北黄安	知县	举人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高兰珍	福建	知县	举人	清乾隆六十年(1795)
朱适然	甘肃宁夏	知县	举人	清嘉庆元年(1796)
李枢焕	山西	知县	举人	清嘉庆四年(1799)
藏振飞	河南	知县	举人	清嘉庆九年(1804)
李晶	山西灵邱	知县	拔贡	
陈澍	浙江会稽	知县	举人	清嘉庆十一年(1806)
卫宁朴	山西太平	知县	拔贡	清嘉庆十三年(1808)
刘天笃	山西绛县	知县	拔贡	清嘉庆十四年(1809)

续表

李辉扬	四川南江	知县	附生	清嘉庆十八年(1813)
管泰塘	江西	知县	举人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
方华欽	浙江宁波	知县	举人	清道光元年(1821)
王 鹤	湖北	知县	进士	
毛有信	贵州	知县	进士	
王履基	江苏镇洋	知县	举人	清道光四年(1824)
盖 珏	山东	知县	进士	清道光五年(1825)
郭熊飞	山东维县	知县	进士	清道光七年(1827)
蔡凤仪	江西	知县	进士	清道光十年(1830)
张锡祺	贵州石阡	知县	举人	
张兆惠	安徽	知县		清道光十二年(1832)
魏一德	江西	知县		清道光十三年(1833)
夏鸿时	贵州麻哈	知县	举人	
马国翰	山东历城	知县	进士	清道光十六年(1836)
黎保泰	四川	知县	举人	清道光十七年(1837)
孙玉麒	福建浦城	知县	进士	清道光十八年(1838)
慕维城	甘肃镇原	知县	进士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
陈 莢	浙江	知县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
舒 钧	甘肃秦州	知县	举人	清道光二十八年八月补授(1848)
刘应祥	湖南宝庆	知县	进士	清咸丰元年五月十八日至九月十八日(1851)
侯国璋	直隶正定府新乐县	知县	进士	清咸丰元年九月十日至咸丰三年七月十六日(1851~1853)
刘宗昌	江西泰乐	知县	拔贡	清咸丰三年七月十七日至十月十日(1853)
侯国章	直隶新乐	知县	进士	清咸丰三年十月八日至咸丰四年二月七日(1853)
孔宪璜	山东曲阜	知县	举人	清咸丰四年二月八日至咸丰五年四月三十日(1854~1855)
侯国章	直隶新乐	知县	进士	清咸丰五年五月一日至咸丰七年四月(1855~1857)
王 启	广西马平	知县	举人	清咸丰七年四月至咸丰八年四月三日(1857~1858)
韩 钧	山西汾阳	知县	监生	清咸丰八年四月四日至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58~1859)
陆 坤	江苏丹徒	知县		清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同治三年正月十二日(1859~1862)
陶大培	直隶大兴	知县	议叙	清同治三年正月十三日至同治四年二月十六日(1862~1865)

续 表

林元芬	山东历城	知县	举人	清同治四年二月十七日至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九日(1865~1969)
林耀廷	四川华阳	知县	监生	清同治九年正月十九日代至二月十四日(1890)
罗重熙	湖南浏阳	知县	进士	清同治九年二月十五日至同治十年十月二日(1870~1871)
阮调元	广西陆川	知县	进士	清同治七年十月三日至同治十二年三月五日(1871~1873)
思 元	黄旗满州广寿	知县	举人	清同治十二年三月六日至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七日(1873~1874)
高箕承	山东淄川	知县	进士	清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至光绪二年闰五月二十三日(1874~1876)
阮调元	广西陆州	知县	进士	清光绪二年闰五月二十四日至光绪二年八月二十八日(1876)
张守峤	广东海丰	知县	附生	清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光绪四年十二月八日(1877~1878)
刘大来	河南新郑	知县	举人	清光绪四年十二月九日至光绪八年七月十三日(1878~1882)
严 恩	江苏仪征	知县		清光绪八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九日(1882)
吕跃炜	江苏阳湖	知县	监生	清光绪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光绪十年四月十日(1882~1882)
邹振铭	江西新建	知县	举人	清光绪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光绪十一年四月十日(1884~1885)
吕跃炜	江苏仪征	知县	监生	清光绪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至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85~1886)
陈 熊	福建闽县	知县	举人	清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光绪十七年十月十三日(1886~1891)
王增祺	四川华阳	知县	贡生	清光绪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至光绪十九年七月一日(1891~1893)
陶宪璋	浙江秀水	知县	监生	清光绪二十年十月二日至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1894~1895)
彭树勋	四川宜宾	知县	监生	清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1895~1890)
梁慕鸾	湖南来阳	知县	监生	清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至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九日(1896~1898)
李然蔚	河南淇县	知县	拔贡	清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日至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七日(1898)
张世英	甘肃秦县	知县	进士	清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八日至光绪二十六年三月五日(1898~1900)
吕桂林	直隶大兴	知县	监生	清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六日至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1900~1902)
张绳祖	甘肃皋兰	知县	举人	清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至八月五日(1902)

续表

彭树勋	四川宜宾	知县	监生	清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六日至光 绪二十九年八月四日(1902~1903)
李鹤	江苏丰县	知县	进士	清光绪二十九年八月五日至光绪三十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1903~1904)
陈天锡	四川江安	知县	举人	清光绪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光 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1904~1906)
曾朝康	四川合州	知县	附生	清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日至光绪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1906~1907)
吴立亭	山东昌邑	知县	进士	清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宣统元年三月七日(1907~1909)
吴念章	浙江	知县	监生	宣统元年(1909)
张骧	湖南	知县	监生	清宣统二年(1910)
宫炳炎	山东	知县	进士	清宣统三年(1911)
李茂滋	陕西南郑	知事		民国元年(1912)
徐元坤	陕西兴平	知事		(未赴任)
王仁锡	浙江	知事		民国元年(1912)
徐兆骥	湖北黄冈	知事		民国元年(1912)
段高羸	陕西富平	知事		民国元年(1912)
卜云吉	陕西渭南	知事		民国三年(1914)
沈其康	安徽	知事		民国三年
刘启烈	广西	知事		民国五年(1916)
余鸿藻	湖北	知事		民国六年(1917)
叶蓉	山西闻喜	知事		民国六年(1917)
许吴启	江西	知事		民国七年(1918)
李居义	山西安邑	知事		民国七年(1918)
贺道南	湖北	知事		民国八年(1919)
陶俊	安徽和县	知事		民国九年(1920)
张云涛	四川璧山	知事		民国九年(1920)
陈钟汉	陕西安康	知事		民国十年(代理)(1921)
孙齐贤	浙江	知事		民国十年(1921)
寥敦七	江西崇仁	知事		民国十年(代理)(1921)
陈书勋	河南信阳	知事		民国十一年(1922)
缪锡光	安徽巢县	知事		民国十三年(1924)
郑桂林	陕西南郑	知事		民国十四年(1925)
余铭新	陕西白河	知事		
李名忠	四川巴县	知事		民国十五年七月至八月(1926)
余铭新	陕西白河	知事		民国十五年八月(1926)
张世舒	四川	知事		民国十五年(1926)
陈克斗	陕西长安	县长		民国十六年(1927)
关翥		县长		民国十七年元月六日(代理)(1928)
廉炳莘	山西万荣	县长		民国十七年九月(1928)

续表

冠振翼	河南	县长	民国十九年一(1930)
陈克斗	陕西长安	县长	民国十九年复任(1930)
刘兆凤	山东济宁	县长	民国十九年三月(1930)
郑子刚	陕西南郑	县长	民国十九年六月(代理)(1930)
岳俊村	湖南	县长	民国十九年七月(代理)(1930)
方典周	陕西汉阴	县长	民国十九年十二月(1930)
赵志鹤	山西赵城	县长	民国二十年五月(1931)
姚警尘	陕西户县	县长	民国二十年八月(1931)
李云灿	陕西平利	县长	民国二十年十二月(1931)
黄清英	陕西旬阳	县长	民国二十一年(1932)
杨天柱		县长	民国二十二年(1933)
王伯恭	陕西神木	县长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张宗鉴	河南	县长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张斗山	山西荣河	县长	民国二十四年(1935)
谈际世	湖南岳阳	县长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张云青	陕西户县	县长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张庚田	陕西三原	县长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刘汉治	直隶蔚县	县长	民国三十年(1941)
陈卓勤	湖北希水	县长	民国三十一年(1942)
任向午	山西猗氏	县长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1943)
张开应	陕西安康	县长	民国三十八年三月(1949)
申道哲		县长	民国三十八年七月至解放(1949)
亓雪峰	山东莱芜	县长	1949.12~1952.12(代) 1952.12~1953.12
贾务珍	山西孟县	县长	1955.3~1958.4
杨贵元	河南	县长	1958.5~1961.3
吴日聪	陕西三原	县长	1961.3~1961.8 1961.8~1963.8(兼)
赵子平	山东淄博	县长	1963.8~1965.5
高志宏	山西孟县	县长	1965.5~1968.3(代)
赵家骥	山东	主任	1968.3~1971.5
修华	河北	主任	1971.5~1973.1
王万友	陕西旬邑	主任	1973.1~1978.6
李兆山	河北定兴	县长	1978.6~1982.1
毕远堂	陕西石泉	县长	1982.1~1984.1
张志忠	陕西岐山	县长	1984.1~1989.3
王信维	陕西南郑	县长	1989.3~

第三节 所属机构及派出机关

石泉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2月成立。所属办事机构有：秘书室、民教科、税务科、财粮科、建设科。1950~1955年2月，先后增设的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石泉县

支行、石泉县人民武装科、工商科、公安局、民政科、文化教育科、粮食局、财政科（撤销民教科和财粮科）、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武装部（撤销县武装科）、交通科、邮电局（撤销邮政、电报局）、石泉县供销社、文卫科（撤销文教科）、县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统计科。1954年6月，更名、调整的机构有：安康盐务分局石泉支局、县供销合作社、计划统计科、县人民检察院、兵役局、县计划委员会。

1955年3月，石泉县人民政府改称为石泉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办事机构经过更名、调整和增设，主要有：秘书室、县公安局、县税务局、教育科、卫生科、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农林水牧局、交通科、粮食局、农产品采购局、中国农业银行石泉支行、商业局、档案室、工业科、统计科、县广播站、科委、科协、县人民武装部、水电工程局、劳动科。

1958年12月，石泉、宁陕、汉阴3县合并后，更名、调整、增设的机构有：农业部、政法公安部、文卫部、县人委办公室、民政局、工业部、交通部、生活福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商业局、财政局、卫生局、文教局。

1961年9月，恢复了县建制后，更名、调整、增设的机构有：文卫局、工交局、农林水牧局、手工业管理局、税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物资局、多种经营办公室。

1968年3月，石泉县革委会成立，所属办事机构的设置是：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1973年11月，撤销以上各组，恢复各局、委、办名称。

1981年1月，石泉县革委会改称为石泉县人民政府。到1988年，所属办事机构更名、增设、调整为办公室、县计委、公安局、农牧局、林特局、工商局、商业局、粮食局、民政局、乡镇企业局、物资局、劳动人事局、农业区划办公室、县经济委员会、水电水土保持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计局、广播电视局、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二轻局、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局、档案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土地管理局、农业办公室、统计局、财政局等。

石泉县解放后，废除保甲制，建立区、乡人民政权。县下设区公所，是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其职责是指导和监督乡人民政府的工作。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秘书（文书）、会计事务员、民政助理员、工商助理员、财政助理员、生产助理员、文教卫生助理员。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下设城关、马池、迎风、饶峰、熨斗等区。1988年，县人民政府下设6个区公所，即：饶峰区公所、柳城区公所、池河区公所、迎丰区公所、后柳区公所、熨斗区公所。

第四节 政 务

政务工作职能：县政府的直属办事机构为政府办公室，现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下属单位为秘书股、总务科和招待所。秘书股设工交、农业、财贸、文卫秘书各1人，文书1人，通讯员1人，收发员1人。另有打字室打印文件。分管政务工作主任和秘书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全县各方面的情况，起草审核工作报告和会议材料及文件，催办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顾问）交办的各项事宜，组织会议，接待上级来人和群众来访，催办人大、政协议（提）案等。文书负责收发文件，处理群众来信，接待来访者，

整理现存档案，催办领导批文等。

办公制度:人民政府领导及工作人员，除办理上级或同级来文及对所属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检查督促外，并定期、不定期召开县人民政府行政会议、全体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研究贯彻上级政府和党委的文件精神的实施意见，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以及各地、各部门请示的事项等。县人民政府行政会议一般半月一次，必要时也临时召集，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出席人员为县长、副县长、顾问。处理日常政务和研究布置、协调工作所召集的会议，由县长或副县长主持，参加人员为与会议内容有关的部门负责人。

此外，县人民政府还根据各个时期工作重点，召集政府各部门、各区、乡（镇）、各企业单位领导参加大型会议，研究布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还对各地、各部门报送文件和提交事项作了如下规定：(1) 县直各部门以及县直各部门与各区、乡（镇）之间主动协商办事。部门和各区、乡（镇）解决不了的问题，综合部门协调，经协调后解决不了的，把不同意见如实写清楚，报县人民政府决定。(2) 对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文件和事项，抓紧办理。凡属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自行处理，直接答复；涉及其它部门业务的，主办部门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必须报请政府审批的，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拟复稿，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上报解决。(3)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事项，各部门必须坚决执行，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不执行，不允许再扯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或办理结果，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4) 各级领导下定决心，跳出“文山会海”，开短会、发短文，把精力用在深入实际，狠抓落实，多干实事上。

第五节 信 访

1954年以前，信访案件由县长批阅，秘书办理。1956年，凡人民来信和来访工作，分别由石泉县委、县人委秘书处（室）办理。1957年5月，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人民委员会分别在各自办公室下设人民接待室。1971年6月，县委和县革委会合署办公设信访工作接待室。1979年10月，成立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室。1982年10月，改称为石泉信访办公室，为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人大常委会和石泉县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部门。1985年4月，石泉县信访办公室更名为信访局，仍为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部门。

1950~1956年，人民来信来访少，每年仅几件至十余件。来信来访内容：1954年以前，以军人寻家、求抚，慰政，致谢，汇报抗美援朝战况等较普遍，县长阅批，秘书办理，重要来信还以县长名义行文复信。1955~1956年，军人寻家、求抚等来信明显减少，人民群众对县级党政机关、干部提出批评建议，检举揭发地、富、反、特、不法商人活动的渐多。

1957~1965年，信访量猛增。1957年，县委、县人委机关共受理来信来访218件次。1959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达5539件次，比1957年实增25倍。反映的主要问题是：(1) 检举、揭发、控告农村基层干部贪污、瞒产、公配不公、违法乱纪、强迫命

令；(2)对党政机关干部工作作风的批评建议；(3)对“人民公社化”中“一平二调”、“共产风”、粮食问题反映较多。

1957年12月27日，县人委接待室首次向省人委呈送《人民来信来访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就人民群众信访反映的几个老问题，如老弱病残人的求助，特别是检举农业社干部分配不公、瞒产贪污等不正之风和部分强劳人口的口粮不够吃等问题，提供情况，请示研究解决。

1959年，在人民来信来访中揭发和申诉要求解决“一平二调”、“共产风”、“粮食问题”的达325件，揭发和控告基层干部违法乱纪、强迫命令达239件，暴露了“公社化”的弊端。

1957年11月，县委、县人委分别在各自办公室设立了人民接待室。实行领导分管信访工作制度，并建立了县长接待日制度。县委书记元雪峰亲自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并经常进行检查和指导。1959年，在县委接办来信来访的87件来信和11人次来访中，县委书记亲自批示的共24件，亲自接待2人次。1960年1月21日，汉阴公社酒店、沙河等生产队要求调整核算单位，70名社员联名派了4名代表来访，县委热情接待，并在当晚用电话了解后予以纠正解决。分县后，办公室积压人民来信8件，副县长孙克松主持召开行政会议进行讨论，责成有关局长亲自查处，使其很快结案。由书记亲自批办处理来信和亲自接待群众来访25件，并对人民来访所反映的重大问题，列为县委会议专门讨论7次。县委书记处书记陈常从，在池河工作时，接到张泉的来信后，亲自上门安置了张泉母亲的生活。

来信来访处理，县委秘书处采取了便信、口头带话、打电话、委托下乡干部或直接深入基层，调查了解等方法，弄清是非，及时处理。

1957年11月13日，城关镇居民李增秀反映因国家粮食部门停了酒米供应就停了甜酒业导致生活困难问题，办公室负责人陈祈志就召开服务局、粮食局、民政科、县人委办公室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供应其酒米30~40公斤，让李增秀仍卖甜酒。

“文化大革命”开始，信访工作被迫停止。

1975年，两河公社中心大队杨采成和其母李永红，向中央、省、地上诉上访，反映两河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将其父杨孝奎当作历史反革命分子，采取拆房、除户，不许上工劳动等手段，逼迫他们迁出两河公社的问题。从1973年10月到1974年9月，县委先后3次进行了调查，后给杨家重新上了户口，对拆毁的两间房屋，发给建房费200元，由生产队负责修复。县委书记刘莱夫亲自从安康将杨采成接回，了结了这起闹腾了三、四年的信访难案。

1979~1985年，信访工作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全面地有步骤地解决“文化大革命”中和建国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后简称“三案”），落实政策，认真研究和解决人民群众信访反映的各类实际问题。

“文化大革命”中受处理的国家干部，立案审查371人，均已复查结案。其中，全错全纠的174人，部分错部分纠的13人，两项共占立案总数的54%；非正常死亡18人（武斗中死亡3人，自杀15人），均区别情况重新作了结论；复查前定为敌我矛盾的63人，复查后维持原定不变的19人。“文化大革命”前受处理的国家干部，立案审查的127

人，均已复查结案。全错全纠和部分错部分纠的 97 人，占复查数的 76%；“文化大革命”中受处理的国家职工，立案审查 68 人，全部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受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党员，立案审查 1313 人，已复查 1300 人，全错全纠和部分错部分纠的 1079 人，占立案审查数的 85%；“文化大革命”前受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立案审查 190 人，已复查 188 人，全纠和部分纠的 174 人，占立案数的 92%；“文化大革命”前，受处理的集体所有制职工及农村社员群众，立案审查 519 人，已复查 409 人，占已立案数的 75%；为刘少奇鸣不平受株连、遭受迫害的 409 人，已全部落实纠正；右派改正复查共 73 人（包括外地回石泉的 18 人），均复查、纠正、安置。

补发“文化大革命”中停发工资和给予生活补助，所承负的经费开支 375943 元。农村落实政策，纠正“三案”补偿退还款 63146 元，粮食 127435 公斤。

解决“三案”及其株连家属子女遗留户口 229 户，652 人。收回下放居民城镇户口（包括就地转吃商品粮）173 户，520 人（不包括其它正常指标“农转非”214 户、540 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按规定解决“农转非”户口 117 户，327 人，安排子女就业 27 人。调查清理 60 年代精简下放的老职工、干部，按规定对 213 人发放了生活补助。落实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对私改的 103 户，4529.2 平方米的私房进行了复查处理，其中发还产权 69 户，3112.73 平方米；维持私改的 18 户，1477.49 平方米；另外，按当时政策免改 22 户。

1989 年，石泉县进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时期。县信访工作亦转向为治理、整顿经济和深化改革服务；为促进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的廉洁服务；为协调、理顺各方面利益关系服务。

80 年代信访统计表

项 目		数 目	年 代										
			合计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信 访 合 计			9655	1160	912	908	872	1560	1107	1640	880	616	
其 中	来 信		5863	754	681	619	586	880	539	995	517	292	
	来 访		3792	406	231	289	286	680	568	645	363	324	
信 访 问 题	干部作风		175	12	12	13		15	15	68	32	8	
	“三案”问题		55							23	32		
	房产问题		125							34	65	26	
	土地、林权		206							41	69	96	
	户口粮食		416	66	62	31	24	64	46	34	47	60	
	工资就业		269	67	41	25	16	19	25	25	28	23	
	治安、民事		476	29	36	24	23	45	45	30	91	153	
	经济纠纷		395	115	58	42	22	27	27	7	35	12	
	社会救济		84	12							24	23	25
	拐卖妇女		70								17	28	25
	询问政策、批评		145	33	18	9		19	19	18	22	7	

续表

信 访 问 题	不服原判	122	32	16	17	9	15	15	17	1	
	不服拘留、劳教	29	8	13	2	2	2	2			
	自离、开除	168	34	23	25	25	25	25		11	
	不服党、团、政处分	83	8	9	4	2	2	2		35	
	平反后遗留问题	146	51	35	9	6	18	18	9		
	抄家返还	17	13	3			1				
	非正常死亡	21	17	1		1	2				
	打击报复	74	3	8	5	47	4		7		
	违法乱纪	219	46	29	50	2	38		9	1	
	工作调动	77	21	26	13		9		5		
	群众生活	196	24	33	41	25	30		43		
	退职退休	204	21	13	10	29	25	25	21	39	22
	计划生育	105	4	8	9	23	17	17	11	1	15
	知青问题	6	4	2							
	两招一征	26	13	5	2	2	2	2			
	职工精减	69	2	2	2	4	28	28	3		
经营管理	147	25	36	22	30	30	3	2			
信 访 问 题 分 类	居民下放	38	9	5	8	2	7	7	2		
	私房改造	82	8	7	15	28	12	12			
	落知问题	4								4	
	其 它	1608	166	156	111	120	237	238	343	93	144
	重信重访	3730	342	265	377	423	800	424	828	221	50
办 情 理 况	上级转来交办	184	46	2	5	20	13	21	42	32	3
	自立案件	598	78	37	24	78	111	86	77	76	51
	转 办	4198	650	547	431	349	460	583	612	324	242
领 导 办 理 情 况	阅批信件	925	124	102	123	52	81	105	222	64	52
	接待来访	620	180	145	130	210	250	235	240	150	80
	包案件数	83	14	12	6	8	8	7	12	9	7
	提交信访领导小组	380	25	9	19	18	25	105	74	53	52
要 信 摘 报	4	2	1						1		

第六节 档 案

民国时，县署内设“卷房”，保储文卷档案。1949年初，国民党军队调兵经石泉，卷房被占，档案损失甚多。5月，国民党县党部将档案全部焚毁。

1955年5月，中共石泉县委、县人委办公室成立机关档案室，分别管理各局、委、部门档案。1958年12月17日成立石泉档案馆，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档案室工作，其业务归属县委办公室管理。“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档案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79年12月初，召开了文档工作会议。1980~1982年，全县先后两次开展文档工作的恢复、整顿、检查、评比活动。1985年2月13日，成立石泉县档案局，与原档案馆合署办公，列入政府编制。现档案局（馆）共有干部6人，馆库面积105平方米。县

档案局担任 88 个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 35 个区、乡（镇）、10 个省、地驻石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有 28 个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 5 个区建立了档案室。1989 年，有 12 个单位建立了机关综合档案室。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区、乡（镇），都有 1 名专职或兼职档案人员管理档案。

一、档案现状

档案馆保存的文书档案有 52 个全宗，10761 卷，长度 120.5 米，零散文件长 7 米。图书资料 4820 册，照片档案 908 张。档案馆保存的现行文书档案的内容：主要有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地委、行署发至县团级的文件；有县委、县人民政府和所属部门的档案；有旧政权档案，死亡干部档案；有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整风反右、知青办、政社分设、救灾办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临时机构的档案；有财贸部、工商联、文卫局、工交局、人民监察室等撤销单位的档案；有共青团及化工厂、建筑公司、电机厂、机械厂、云母矿、县机械厂、县木材公司等企业的档案。

从 1980 年以后，档案馆实行“归档月”制度。1982 年在“归档月”检查中，县级机关单位中，有 85% 以上的单位的文档人员，注意把工作做在平时，及时立卷归档，绝大部分单位 1980 年至 1981 年度的现行机关文书立案归档工作已经结束。

1985 年，石泉县档案局，确定县级机关有科技档案的单位 21 个。12 月底，地区科技档案检查组对有关单位检查验收。县区划办、县水电局、县科委、县农牧局、城建局设计室、县栲胶厂、县建设银行、农械厂等 8 个单位的科技档案合格。1986 年 2 月 27 日，县档案局、科委召开了科技档案会议，给这 8 个单位颁发了合格证书和奖品。县水电局、农牧局、区划办被评为安康地区科技档案工作先进集体。许召平、付根莲被评为先进个人，并出席了 1986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的安康地区科技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及档案学会成立大会。全县已整理成卷的科技档案 1132 卷，图纸 1930 份，标本 2313 盒，资料 25102 册。

1986 年 5 月，开始建立财会档案。由财政局和档案局主持，各主管负责本部门下属单位的立档工作。县档案局和财政局先后分 3 次组织财会人员共 30 多人到宝鸡市岐山县参观学习。对县直机关、厂等 22 个单位的会计档案进行检查打分，90 分以上的 12 个单位。绝大多数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区、乡（镇）都建立了各种借阅、保管制度。1987 年，又进行了会计档案整理、归档的扫尾工作。初步统计，建立会计档案 9671 卷册（不包括区乡）。

全县会计档案清整工作动手早，搞得好的有文教局、政府会计室、县粮食局、财政局、熨斗区、民政局、水电局、经委、石中等 12 个单位。

二、档案鉴定

1957 年 8 月 10 日，成立档案资料鉴定工作委员会。1959 年，县档案馆对接收进馆的 11342 卷档案进行了整理鉴定，计立 2079 卷，销毁 2500 多卷。

1964 年 10 月，县档案馆对保管的 17 个全宗、1640 卷档案划了保管期限。其中永久卷 548 卷，长期卷 353，短期卷 739。经鉴定后，清退 667 件，销毁 3685 件。1965

年，对馆藏档案划了保管期限的有 1699 卷。其中永久卷 596 件，长期卷 364 件，短期卷 739 件，未划保管期限的有 6650 卷。

1982 年，对县委和民政局到期的档案进行鉴定。从 1950~1960 年，共计 710 卷。鉴定后立 243 卷，销毁 467 卷。1983 年，继续对民政局、县委的档案进行了鉴定。共计 800 卷，鉴定后立 316 卷。

1983 年 4 月 11 日，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制发了“人民公社时期文件、资料的分类和处理意见”。规定了文件立卷归档的范围，划了保管期限，并对不归档，由立卷单位负责销毁的档案材料也作了具体处理规定。

1985 年，档案馆对馆存档案进行了全面鉴定。1986 年，还对县直机关 58 个部门和 4 个区、22 个乡镇的文书档案工作进行了检查、督促，并协助部分单位鉴定立卷 591 卷册。如对后柳区委、区公所档案，集中用了 1 个多月时间，将 1950 年至 1979 年度的文书档案全部鉴定整理，共立 268 卷。

1987 年，继续对原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文卫局、工交局、妇联等单位的 974 卷档案进行鉴定。鉴定后计立 384 卷。其中妇联、审干、工交、甄别、五人小组等档案已全部鉴定完毕。

1988 年，对 4 个全宗，80 卷历史档案进行了鉴定。

三、档案利用

1959 年，陕西省畜牧研究所来县调查农、林、牧业生产情况，档案馆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140 多卷，通过利用档案材料，缩短了工作时间，减少了需要实地调查的人力、物力。

1979 年，二里桥大队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写报告，反映城关镇欠他们的土地款 32000 元。通过查阅城关镇会计档案，城关镇不仅没有欠其土地款，二里桥大队反而欠城关镇 2749 元。堡子大队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写报告，说城关镇欠其土地款 4297 元。经查会计档案，实际只欠 3918 元。这两项共为国家节省 35128 元。

城关镇居民唐国军，卖给郑金农 1 间房子，当时郑付了 500 元，唐说未付，两人告到法院。法院无证可查，只好折中处理，双方不服。后在城关镇整理档案时，查到付款的凭据，才使这一纠纷得到解决。

第三章 审判机关

第一节 法 院

清时，以《大清律例》为依据，由县令、知县审案。清末，石泉“清设民裁”，已有专门裁判民事纠纷的建制。但县官审案，不论是刑事还是民事，原、被告见官跪诉，衙役、皂隶排列两旁。审问中，动辄“惊堂木”一拍，轻则严词训诫，重则笞杖笞鞭，当堂

动刑。正直善良、胆小怕官的平民百姓，有理难辩，有冤难申。

民国初年，审理案件程序，县衙接到诉状后，先挂牌出告示，发签牌，然后县知事令政警队逮捕人犯，由知事亲自坐堂审问和判决。死刑犯执行前可与亲属见面，并赏给酒、肉、饭，吃饱后验明正身，插标示众，押赴法场，由刽子手用马刀削头处死（称“大辟”）。石泉法场，多选在县城西北的“好汉坡”。

民国二十一年（1932）十月，废除爬堂跪府，改刀辟为枪决。二十二年（1933）紫阳、汉阴、石泉县藕溪沟共数十人在汉中参与打枪，为首的被处罚，另有42名被裹胁的群众，在遣散回家途中转解石泉。石泉驻军头目韩世昌不调查、不审问，也不上报，拉到好汉坡全部杀害。其中刀砍12人，枪杀29人；有几人被杀后，又被从胸前竖砍一刀，将两手往后一拉，再用膝盖在背后一挺，使心肝爆出，然后剜心割肝，作为刽子手们的下酒菜。

民国二十四年（1935）以后，由县司法室、司法处的承审员、审判官、书记官组成所谓“审判机关”。独自审理地方一般刑、民事案件。

民国三十五年（1946）后，国民党政府又设有所谓“法外审判机关”，用以对付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紧急治罪法》，就是以“阴谋犯”、“嫌疑犯”等莫须有的罪名，专门迫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法规。审理这类案件，多是秘密进行，不受法规程序约束。甚至还可以“方便行事”，任意施刑和镇压无辜群众。同时，县政府还设有军法官。解放前夕多数是以“军法从事”案件。县长不再兼理一般审判业务。一般案件由县长署名起诉，承审员在法庭上代为宣读，县长一般不出庭；特种刑事案件，如所谓“异党嫌疑”等政治犯，由军法承审直接办理。石泉的军法承审，先后由冯仲陶、宋瑞等人充任。

民国时期，县政府对人民群众的诉讼进行多方限制。如有“年七十以上及有残废妇女不准”，“擅用白呈不准”等“十五准”的限制性规定。其它还有名目繁多的诉讼费用，如购买状纸的“状纸费”，书写诉状的“缮撰费”，投拆时的“挂号费”，誊写时的“抄录费”，以及“催案费”、“阅卷费”、“销案费”和差役传人时监行的“安家费”等等。穷苦百姓告状，有理难辩，有冤难申。

1950年8月，设立石泉县人民法院。初建时，院长由县长兼任，设审判员、书记员、法警、看守、事务员等9人。1951年，院内设法庭1个，由正、副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等人组成。审判长由县长兼任，副审判长由公安局长担任。1953年11月，法院设立信访接待室，固定专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958年，县委抽调6名干部，任命临时审判员，配备12名书记员，组成6个临时人民法庭。每个法庭组成2个合议庭，计划包干，开展工作。1962年先后在饶峰、池河、喜河地区设立3个人民法庭。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法院被迫停止工作。

1968年3月，成立石泉县革委会，公安、检察、法院职能，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石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行使。

1973年6月，军管小组撤销，恢复公安、法院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1978年，法院建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1982年建立经济审判庭。1987年11月，组成石泉县人民法院执行庭。至1988年，全县设6个人民法庭。1989年12月，又建立行政审判庭和告诉申诉审判庭。

第二节 审判·审结

50~70年代,审判制度不健全。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侦察终结后,将卷宗移送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先进行书面审判后,再将被告人提至法院或去监所讯问,核实犯罪事实和主要情节,然后在全院干警会上研究定性,定罪后,由院长或审判人员向县委汇报案件。由县委决定刑期。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由县决定后,即可宣判、执行。凡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则须报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批准后,才可宣判、执行。在50~60年代,除大案要案外,一般案件都不进行公开审判。自诉案件或个别公诉案件则是先行审查犯罪事实,定罪量刑后,报上级批准,逮捕、判刑一并进行。70年代由审判人员到监所审讯或提至法院进行审讯,有时召开大会配合政治运动进行宣判,大都是在监先宣判后交付执行。民事案件的审理都没有开过庭,都是先单方调解,然后双方当面调解,调解不成进行判决的为数极少。70年代后期,人民法院对提出的公诉案件和受理的自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即进行开庭审判。

开庭的时候,由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回避,告知被告人有辩护权利。开庭的事项办妥之后,进入法庭调查。公诉人读起诉书后,开始审判被告人,询问证人,向被告人出示物证,宣读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作为证据的文书。

法庭调查结束后,转入辩论。先由公诉人发言,被告人发言,再由被告人、辩护人进行辩护。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合议庭进行评议,作出判决。

1954年9月28日,《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县法院逐步实行了陪审制度。陪审员是基层人民选出或法院临时聘请。结合普选更换或增补。

1950年~1988年,县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2857起,民事案件4355起。

第三节 甄别复查

1978年以后,先后两次抽调10余名法院干部,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172件、265人,普通刑事案345件、489人进行了全面复查,并于1979年底基本完成了复查任务。复查出反革命案件中有冤、假、错案者34件,占复查普通刑事案的9.4%,改判减刑41人,免于刑事处分的23人,宣告无罪的8人。中共中央十一届五中全会后,对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的20案、21人进行了检查纠正。同时,还复查处理了“文化大革命”以前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

附案例二则:

孙惠玲案

孙惠玲,女,上海市人,原系石泉县银行记帐员。1969年11月,以现行反革命罪拘留。1970年5月28日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管制3年。原军管组判决认定:孙惠玲“文化大革命”中,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恶毒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经复查认为原判决对孙惠玲所认定的事实根本不构成犯罪。孙惠玲在“文化大革命”中,对林彪“四人帮”横行霸道、祸国殃民等罪恶活动表示强烈不满,对大批革命干部遭受冤屈迫害十分愤慨,对当时盛行一时的“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等形式主义的作法提出反对意见是正确的。对孙惠玲论罪判刑是完全错误的,根据“有错必纠”的政策,对孙惠玲予以平反,宣告无罪,恢复名誉。

谭福亮等10人强奸、流氓案

谭福亮,男,18岁,家住石泉县城关镇,他伙同陈小红等10人,从1981年4月至1983年8月,在石泉县城作案10次,先后强奸、轮奸女青年、少女10人次,侮辱8人次。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流氓罪,判处首犯谭福亮死刑,立即执行;判处首犯徐德明、陈小红、陈玉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分别判处袁维兴、谢从安、张宝宏、代更生、朱仁武、罗珍明15年以下13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章 法律监督

第一节 检察院

1953年2月21日,成立石泉县人民检察署。开始办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自侦案件。

1954年9月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根据组织法规定,1955年2月,石泉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担负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四个监督”,即:对侦察机关的侦察、人民法院的审判、劳改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

1966年5月至1968年3月,“文化大革命”初期,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影响下,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瘫痪,工作停止。1968年3月17日,石泉县革委会成立。检察院的职能由县革委会政法组行使。5名干部仍留机关,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石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的领导下,接受“审查”搞“斗、批、改”。1970年2月后,人员相继调离,文档、办公用具统由政法组接管,检察院机关消失。1973年6月,恢复石泉县公安局,检察院职能由公安局行使。1978年,中共中央

和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重建检察院，检察院于12月15日正式办公。1979年7月，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使检察工作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1980年4月29日，成立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1988年干警增加到29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石泉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在业务生疏的情况下，采取边学习、边工作、边总结、边改进、边提高的措施，承担了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的任务。

1954年，为使普选工作进行，配合公安、法院及时惩办了破坏选举工作的犯罪分子。同时，对破坏生产建设、粮棉统购统销的犯罪分子，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共受理公安提请逮捕16案、18人。经审查全部批准逮捕，起诉到法院，法院作有罪判决的14案、16人。

1955年，为严厉打击“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与公安局和法院组成联合办公室。全年共受理提请逮捕82案、8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2案、53人（其中反革命案19件19人）。共受理移送起诉案51件、52人。经审查，全部起诉。

1956年，除办理批捕、起诉案件外，还对1955年办理的批捕、起诉案件进行了复查，发现错捕、错诉的13人，建议法院给予纠正。

1957年，本着“合法敏捷”的原则，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给予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以打击。全年共受理提请逮捕10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87人。受理移送起诉66案、81人。经审查决定全部起诉。对起诉的案件，基本上都出庭支持了公诉，并对邓世荣图财害命一案，出庭支持公诉的经验，进行了专题总结。同年7月，还抽调干部配合破案运动月。据统计，共破获历年来的积漏大小案件2354起，缴获长枪4支、子弹354发，炮弹、手榴弹28枚，鸦片5两，反动证据、证件、书籍和其它罪证赃物1491件，赃款7079元。

1966年，全县开展“社教”运动。社教总团设政法组，负责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县检察院派员列席会议，按照会议决定，办理批捕、起诉手续。当年共批准逮捕34案、43人，不批准逮捕33案、34人；起诉40案、49人，均作了有罪判决。

1967年，政法机关受到冲击，仍坚持有案即办。当年共批准逮捕21案、21人（其中法院2案2人），起诉19案、19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后来，在林彪、江青“砸烂公检法”反革命口号的破坏下，政法机关逐步瘫痪，职能丧失。

1968年3月，石泉县革委会成立后，原检察院的职权，先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石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和县公安局行使。

1978年，县检察院重建后，开始批准逮捕人犯需报安康检察分院审查决定，1979年4月，审查批准逮捕权下放到县检察院行使。在审查案件中，坚持“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提交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办案制度。1979年~1987年，共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人犯 931 人,经审查,共批准逮捕 689 人(其中包括追捕 38 人);共受理移送起诉 495 案,849 人,经审查,决定起诉 472 案,795 人,免于起诉 18 案、48 人。做到了准确、及时、合法地打击犯罪。对县法院开庭审理的 430 案,全部依法出庭支持了公诉,案案发表了公诉词,揭露了犯罪,宣传了法制,教育了群众。

1981 年,为贯彻中央和省委发出的“整顿社会秩序,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及时批捕、起诉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将矛头始终指向“五类”犯罪案件。同年 9 月,受理了本县自解放以来最大的一起有组织、有名称、有纲领、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案。这起自称“中国爱民党”的反革命集团成员共 48 人,分布在汉中、安康两个地区的石泉、宁陕、紫阳、佛坪、镇巴、西乡等县。其中,在本县活动的有 31 人,涉及 5 区、1 镇、10 个公社、13 个大队、16 个生产队。案发后,检察院及时抽调人员,组成专案审查小组,配合公安机关到佛坪、洋县、西乡等县,审查核实证据。在公安机关提请后,5 天后就作了批捕决定。并于 1981 年 11 月 23 日上报安康检察分院审查起诉。地区中级法院,很快作了有罪判决。

1983 年 8 月 23 日,石泉县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第一战役打响,县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局密切配合,实行定任务、定时间、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法,加班加点,缩短办案时限。当年收捕各类人犯 125 名。1985 年开展第二战役。12 月 28 日晚,石泉县城西关发生了一起杀死 3 人的重大杀人案。检察院立即派员参与现场勘查,熟悉材料,核对证据,及时提出了补充侦查建议。3 天之内即捕获案犯。公安局提请的当天,检察院就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在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后的第二天,就将该案上报安康地区检察分院审查起诉,缩短了办案周期。1986 年,经过两年多的“严打”斗争,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群众的安全感增强。但重大恶性案件回升。刑事检察科对重大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加班加点。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127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95 人,追捕 8 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63 案 90 人。经审查,决定起诉 59 案 84 人,免于起诉 1 案 3 人,出庭支持公诉 58 次。

1988 年,“严打”战役结束。“从重、从快”的方针仍继续贯彻。进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斗争,全年共受理公安提请逮捕 46 案,147 人,占提请逮捕人总数的 83%,审查批准逮捕 30 案 89 人,占批捕人犯总数的 58.5%。在二、三、四季度,积极开展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等专项斗争。全年共受理公安提请逮捕各类案犯 177 人,移送起诉 70 案 143 人,年底前均全部审结,向法院起诉 66 案,125 人。

第三节 法纪检查

检察院成立后,就把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惩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行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农村基层干部)违法行为,解放初主要有:诬告陷害、破坏军婚、行船肇事、奸淫妇女、破坏婚姻、破坏互助合作和破坏农业合作社、破坏统购统销、致死人命、侵犯人权、侵占人身权利、克扣口粮、私分粮食、溺婴、渎职、侵占他人住宅等案件。从 1953 年到 1967 年,共查处 99 案、124 人。其中,逮捕起诉 54 案 64 人,平均每年办理 6.6 案。1962 年是办案最多的一年,共查办了

22案26人。其中逮捕被告人6案6人，起诉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刑。如：彭××在任生产队长期间，随意捆、打社员。1960年8月2日，社员张××（患间歇性精神病），因偷摘了集体的吴芋子，损坏了树枝。彭即带领几名社员将张捆绑，白天晒，晚上关，致张死亡，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城关镇镇长杨××，利用职权之便，与文书通奸，并教唆与其夫离婚。其夫教育妻子时，杨当面辱骂，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检察院重建以来，法纪检察人员，秉公执法，刚正不阿，排除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和干扰，坚持依法办案。截至1988年共受理案件81件，立案26件33人，起诉22件，免诉4件。

第四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从1953年开始。当年，查处了第三区供销社会计邓贤书贪污销货款和代征税款1991800元（旧币），起诉法院后，作了有罪判决。

1955年，“三反”运动后，贪污犯罪又有回升，共查处贪污9案9人，决定逮捕被告5案5人，起诉法院后，均作了有罪判决。1956~1965年，主要任务是打击贪污盗窃。各年办理6~20件。1962年冬，在“反对商品走后门”活动中，揭发出一批贪污盗窃犯罪案件，到1965年的4年中，共查办贪污案39案44人，决定逮捕15案20人，全部起诉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对罪行较轻退赔好的24件、24人，建议党、政给予纪律处分。检察院重建后，于1980年自设经济检察科，专门办理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案件。年初，受理石泉县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梅××贪污一案。起诉意见书认定，梅在熨斗食堂任营业员期间，贪污粮票28901市斤。经审查，梅从1970年1月~1976年6月，只是短少粮票9651市斤，没有贪污的事实，故决定不起诉。被关押14个多月的梅××得以无罪释放。

1981年，重点查处了盗伐林木案。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大常委会发布《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县检察院大力宣传《决定》，促进犯罪分子在5月1日前投案自首。对拒不投案的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在税务系统立案查处了贾××贪污税款案；在林业系统立案查处了代××贪污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案。1983年，立案6件，全部侦查终结。其中起诉3案3人，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免于起诉2案2人，撤诉1案1人。追缴赃款5190元。1984年，由于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任务繁重紧迫，经济科的人员相应减少，立了5案6人，查结了2案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625.33元，追缴木材70余立方米。

1985年2月12日，批准设立经济检察科。办案人员由原来的4人增加到6人。工作中，实行分组包案和承包责任制，把任务落实到组，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在县级粮食、供销、商业、审计、工商、农行等部门，聘请检察通讯员19名，并对其进行了培训，使检察通讯员明确了自身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弥补了检察机关“无腿”、“少耳目”的状况。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重要任务。对交通局航管所控告出纳开票员朱××，贪污现金6000多元一案，及时立案，查实朱犯贪污21000多元，起诉法院，法院作了有罪判决。

1986年，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把经济犯罪的嚣张气焰压

下去”的目标下，经济科的人员，由6人充实到9人。当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7件，经审查决定立案11件。其中有杨××诈骗21万元的重大诈骗案。共办结11件（包括前年转结1件）。其中：起诉4件，免诉5件，撤销案件2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49万元。

1987~1988年，在查办案件、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同时，协助供销社、外贸冷冻厂等单位，开展了经济清查工作。同时，设立举报箱，号召广大群众举报行贿受贿、“官倒”、“私倒”等问题。

第五节 监所检察

石泉县人民检察院的监所检察，主要是对县公安局看守所收押、释放人犯的手续和法律文书，对羁押人犯在诉讼进程中的法定时限，对判决、裁定的执行（包括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检察），对狱政管理、监管措施，对人犯的生活管理、卫生防疫，对干警的执行法律政策实行检察；受理人犯及其家属的申诉、控告并及时查处。

石泉县检察院监所检察，未专设机构，初由法纪检察科兼管，1980年6月开展工作。1984年3月，又划归刑事检察科兼管。1985年1月，确定了1名专职检察员，承担此项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会同看守所武警中队，对监所进行检查。重大节日前，邀请公、检、法、司“四长”对监所进行联合检查。1984年，监所检查人员配合监所，办理了在押人犯（两案5人）在羁押期间重新犯罪活动案。如叶方灯脱逃一案，公安局通过侦查和申请追捕，检察院及时起诉，给被告作了加刑2年的处理。人犯吴大运、黄义斌、樊公升、叶友志预谋越狱逃跑，经公安侦察破案，及时起诉法院，法院作了有罪判决。

“严打”斗争开始后，监所在押人犯原来只有30名左右，1983年秋猛增到290多名，几乎成10倍的增长。属于“七类”案件的55案124人，判处死刑人犯4人，死缓和无期徒刑6人。关押人数多，不安全的因素也增多。除公安局昼夜值班外，监所检察干部严格依法监督，防止了狱暴、自杀、行凶、脱逃等重大事故的发生，保证了侦查、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

1988年，突出执法检察。对在侦查、审判等阶段中发生的超期限羁押，应交付劳改而未投入劳改的违法行为，以及收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对看守所的安全检查和守法教育，坚持周小查月大查，重大节日联合查的制度，全年进行大的安全检查26次，发现不安全问题23件。对监所的5种人进行了部分考查。通过上述监督活动，保证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石泉县检察院建立以来，对群众的控告、重要信件或来访，领导都亲自处理、接待或批办。1955年3月，石泉中学写信反映建筑工会会员李××为学校修建饭厅返工，

造成浪费。检察长即批示进行调查。查证属实，便向县工会建议予以处理，县工会于5月15日，召开会员大会，责成李××大会检讨，具结悔过。石泉中学表示满意。1956年5月20日，县联社一职工来信，检举通讯员陈××贪污（52.60元），经查属实，于6月26日将调查结果函告县联社，县社于7月9日召开职工大会，陈作了检讨，退赔了赃款。

检察院重建以来，共受理群众控告案件2604件，接待群众来访437人次，按照“归口办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转有关部门处理2054件，自行处理987件。1980年9月，曾溪公社大沟大队的五保老人黎世金来院，控告大队干部贪污了他500元抚恤费。检察院及时派员调查，查明此款被集体列入了分配，当即协助黎追回了全部款项。1985年5月28日，喜河乡红阳村党支部书记张××来院控告吴××非法侵入他家，并说，经区、乡处理无效。若检察院不管就“自行解决”。为防止矛盾激化，由检察院牵头，法院、信访局3家领导，驱车前往发案地查处。经调查，吴不是非法入侵，而是张为儿子订的媳妇，办了入户手续，分得了责任田。此后，张又为儿子另订亲事，却不将吴××的户口迁回原处，所以吴××不走，当即批评了张××父子的错误，责令他们当众检讨和给吴赔礼道歉，立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吴表示很快就回家。不仅防止了矛盾激化，而且做到各方满意。1987年5月6日，池河镇新棉村刘××、邱××来院反映，池河小学个别教师私拆信件、扣压提货单，院领导接待后立即给池河小学校长打电话，指出私自开拆信件是违法的，要立即送还被扣压的提货单。当天就解决了问题，支持了个体经营户的合法经营。控告人对检察院雷厉风行的作风表示满意。

县人民检察署建立初期，就开始办理申诉案件。1953年5月，对恶霸犯郑怀山不服一审判决的申诉案。经审查，原判事实不清。在查清事实后，建议县法院作了改判。其后，对申诉案件都认真查处。

1979~1982年，检察院对过去所办案件进行了复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共受理不服免于起诉和人民法院判决的申诉案件9件，全部给予了复查，并答复了申诉人。虽未改变处理决定，但答复有理有据，申诉人表示息诉。1985年，方××因贪污被判刑，投入劳改后，拒不认罪，多次申诉。经复查，原判正确，承办人带上复查决定去劳改场，与管教干部一起，给对方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教育其老实改造，重新做人。方才表示认罪服法。

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检察院对“文革”前的免诉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包括已复查过的），抽了3名干部，用了5个多月时间，翻阅了873件案卷材料，决定立案7件7人。复查后，维护原决定6件6人，纠正错案1案1人。

1988年，共受理公民来信369件，接待群众来访155人（次），查处各类案件线索43件，其中查处告急信访案件2件，建立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每月25日，由正、副检察长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查办申诉案件4件，其中3件，因原定性错误，决定撤销，免于起诉，作不起诉处理。

卷十三

公安司法志

第一章 公安司法机构

第一节 警察局

明洪武六年（1373），石泉县署设典史厅（又称典狱）。掌管全县军事治安、缉捕、监狱等政务。

清袭明制。典史掌管缉捕和狱囚。清末，设警察局教练所，所长1员，警生30名。民国初，易名巡警。

民国七年（1918）警察机构解散，奉令改为公安局。局长、巡官各1名，局丁20名，清道夫3名。未能尽职，只徒糜警费而已。

二十五年（1936），公安局改为警佐室。内设官佐（警佐）1人，警察11人。

三十五年（1946）四月，警佐室改组成立警察局，局长由省民政厅委派，其他人员由本地推荐，县政府批准。局内设局长、局员、督导员、训练员、办事员、书记员各1名。局内另设1个内勤班，主要负责机关保卫，共有长、警、夫17人。下属有县府、柳城镇、马池镇分驻所，并改编原有自卫队（隶属国民兵团）为保安警察队，共100余人。

三十七年（1948），曾设后池分驻所。分驻所设巡官1名，警长1~3名（分一等警长、二等警长、三等警长），警士1~20人（分一等警士、二等警士、三等警士）。共有巡官4人，9个班，每班警、夫12人，共计108人。武器装备有步枪57枝，马枪5支，子弹1500发，手榴弹5枚，地雷30枚。

警察局成立后，利用维护社会治安等名义，组织户口总清查，稽查来往船只、行人，敲榨勒索民财。经常进行夜间巡逻，查店，站岗。下乡催粮催款，强拉壮丁民夫。搜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镇压围剿革命活动。

三十六年（1947）七、八月间，人民解放军某部由湖北经过秦岭时，国民党县政府派出警察局及自卫队，配合保安团在后池乡和后双乡（银杏坝）两处截击，将长途跋涉的解放军战士10余人截捕，关押至石泉县看守所数日，后押送西乡县政府处理。

三十八年（1949）初，刘春波担任保警队队长时，受国民党石泉县政府指示，强征民夫 8000 余人，运米 20 万公斤，供应国民党军，企图阻止解放军西进，并将运米不力的中队长李谷臣关押两次，还将麦坪、后柳、马池 3 个队长各关押 1 次。

1949 年 11 月，石泉县解放，警察局随之瓦解。

第二节 公 安 局

1950 年 4 月，成立石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局内设局长 1 人，文印、收发、庶务各 1 人。同时设侦察股、治安股（股长缺额）、审讯股。另在城西汉江渡口，设立检查站 1 个，马池、后柳、饶峰、城关 4 区，各设 1 名公安助理员。

侦察股主要负责反革命案件侦察及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治安股主要负责刑事、治安案件侦破，以及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审讯股主要负责对案件的审理移诉，并负责在押人犯的看管。检查站负责来往行人及商船车辆的检查，尤其是对私运大烟、倒贩银元等走私以及外来人员无身份证件、有反革命匪特分子嫌疑者进行查禁。区公安助理员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的维护和新政权的安全保卫工作。

1952 年，县局增设秘书股、劳改股以及政治协理员。并增设迎丰、银龙、喜河、熨斗 4 区公安助理员。

1954 年，各区公安助理员改为公安特派员，其工作任务不变。1955 年，侦察股改为政保股，审讯股改为执行股。1956 年，政保股又改为调研股，政治协理员改为政工员。

1958 年 12 月，宁陕、汉阴 2 县并入石泉县。公安局改为石泉县政法公安部。机关设在石泉。内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2 人。下设 6 科 4 区，即秘书科、侦察保卫科、检察科、审判科、治安刑侦科、政治工作科。柳城（石泉城关）、汉阴、江口、关口设立公安派出所。各公社设立政法公安部。公社政法公安部的人员，大部分由原公安特派员及武装干部改任。县政法公安部的检察科、审判科代替检察院、法院诉讼审判工作。

1959 年 6 月，增设喜河派出所。公社政法公安部又复称公安特派员，县政法公安部仍改为公安局。同时，恢复法院、检察院。1961 年 9 月 1 日，石泉、宁陕、汉阴 3 县分设，各县仍恢复原设机构。分县后，喜河、柳城派出所撤销。县局配备政治教导员。教导员与局长平级，仅业务分工不同。

1964 年，恢复城关区（原柳城区）派出所。1965 年，增设池河、迎丰、后柳、饶峰、熨斗区公安派出所。同时撤销区公安特派员。

1968 年 6 月，县革委会成立石泉县“政法组”，代替公、检、法 3 机关工作。10 月 13 日，公、检、法 3 机关又实行军管，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石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领导小组。11 月，除城关区（原柳城区）派出所恢复保留外，其它各区派出所均改为区保卫组。1973 年 7 月，结束军管，恢复公安局。9 月，各区保卫组又重新恢复为区派出所。1979 年底，治安、刑侦业务分开，成立刑侦队（又叫刑警队），专门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1980 年初，配齐队长 1 人，刑警 10 人。

1980 年 7 月，城关区派出所分为城关镇、柳城区两个派出所。城关镇派出所负责城关镇辖区的城镇治安保卫工作，柳城区派出所负责柳城区内的农村治安保卫工作。

1982年4月成立石泉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

1983年3月，成立迎池、柳城林业公安派出所。两所接受双重领导，业务属地区林特局公安科及公安局领导，行政属林特局领导。迎池所分管迎丰、池河2区；柳城所分管柳城、饶峰、后柳、熨斗4区。主要负责盗伐毁林等各种刑事治安案件的查处和森林治安保卫工作。

1985年3月，成立石泉县公安局交通民警中队。编制15人，实配10人。交通民警中队除正常执勤外，凡公路上发生的各种机动车辆肇事案件，均由其协同交通监理部门负责查处。

1987年9月1日，石泉县交通监理所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管理后，即成立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第三节 司法局

石泉解放前，没有设立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石泉县司法行政工作，部分由石泉县人民法院负责管理，如调解工作、公证工作等。

1980年12月11日，设立石泉县司法局。到1987年底，在编干部、职工共24人。局机关下设政办股、法制宣传股、调解股；并组建了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区、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14人。

石泉县司法局多次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和奖励。有4人被中央、省、地司法机关评为先进工作者。其中司法干部王贵良，在1984年开展的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斗争中，受到陕西省政法委员会的表彰。

1956年，石泉县在刑事审判工作中，曾一度试行过辩护制度。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时，指定社会上有一定文化知识的人担任辩护人，参与诉讼。如老医师许劭先曾担任过辩护人，由法院向辩护人酌付报酬。1957年，辩护制度及整个律师工作停止。1980年2月，县人民法院试设专职辩护人，由具有一定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吕汉田担任辩护工作，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共办理案件36件。县司法局成立后，律师业务划归司法局管理。

1981年4月25日，成立石泉县法律顾问处。1985年1月1日，石泉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石泉县第一律师事务所。1987年1月1日，石泉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又更名为石泉县律师事务所。现有律师2人，实习律师2人，兼职律师工作者8人。1983年，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人民政府授予律师事务所先进集体称号。1987年3月，安康地区司法局授予石泉县律师事务所为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石泉解放前未设立公证机构。民间在经济往来中，采用私证方式，邀请社会上有名望的人出面作见证人，在字据上签名画押，证明其事。这种私证活动中的见证人，称作“中人”，“保人”或“证人”。1981年4月25日，成立石泉县公证处，配备公证员、助理公证员。截止1987年底，县公证处共配备业务人员5人，其中公证员2人，助理公证员1人。

第二章 人民司法

第一节 法制宣传

解放初期，法制宣传工作主要由党政部门兼管。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结合办案就地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宣传的内容是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决定等。采取公捕、公判大会审理案件，张贴布告，并办黑板报、宣传专栏、利用广播等形式组织宣传、学习运动。解放初《土地法大纲》颁布后，群众主要学习贯彻《土地法》。1951年，主要宣传贯彻《婚姻法》和《惩治反革命条例》。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受到践踏，司法部门瘫痪。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随之中断。

1979年后，法制建设得到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了发展。

宣传形式：采取讲法制课，举办普法训练班，组织订阅法制宣传报刊、书籍，观看法制文艺节目演出，创办法制广播讲座，开辟橱窗专栏、专刊、办黑板报及大型专题展览，举办报告会，放映幻灯片，在城镇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业务，印发各种宣传材料等。

宣传内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继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法令。还与有关部门配合宣传了《食品卫生法》、《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土地管理法》、《药政管理法》及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等。

据1987年6月统计，全县编写、翻印各类法制宣传材料6万余份，广播讲话410次，开展法制宣传讲座10余次，办宣传橱窗40期，法制宣传活动版面20期，主办大型法制宣传展览3次，即《青少年法制教育展览》、《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展览》、《普及法律常识，反盗窃活动展览》，办黑板报60期，做法制报告2130场，放幻灯片109场，出动宣传车在县内6个区29个乡镇及厂矿、机关、学校巡回宣传50余次。

1982年2月，司法局与团县委、县妇联、县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青少年法制教育展览》。主要内容，第一部分是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第二部分是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选用典型案件10余件，有：“一个少年犯的自白”，“石泉县二〇八队子弟雷××兄弟二人因盗窃入狱”等。共组织参观83场，参观人数达1.5万余人（次）。

1982年5月22日~27日，安康地区司法局在石泉县召开法制宣传工作现场会，全地区8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参观了司法局举办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展览》、《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画展》和《法制宣传专栏》。6月25日，陕西电视台为石泉县法制宣传工作现场会作了专题报道。

1983年9月，中共石泉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宣传工作的通知》。成立石泉县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活动办公室，县司法局积极配合公、检、法，全力以赴地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全县组成17个宣传队，有法制宣传员500余人，做法制报告2000多场，给中、小学生上法制课300余场次。组织内容丰富，事例突

出的宣传版面,先后在城关、后柳、熨斗、柳城等集镇展出,有2万多人观看。出动法制宣传车巡回宣传,并深入看守所向犯罪分子宣传法律,教育他们认罪服法,改恶从善。

通过法制宣传,全县收到检举揭发犯罪分子及其犯罪行为的信件1000余封。有8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还出现有大义灭亲的公民。城关镇西街邹××多次到县公安局反映其孙子有盗窃问题。古堰乡一四村张××和夏××拐卖1名女青年到安徽怀远县,获赃款540元。张的哥哥和夏的父亲亲自带领妹妹、女儿到派出所投案,并积极退赃和作出书面检讨。城关镇失足青少年75人中,经教育有明显转变的28人。其中1人,后来加入了共青团。

1985年11月5日,石泉县司法局在银龙乡普法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大书提出《关于抓好我县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七点建议》,随后,又会同宣传部门制定了《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县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

1985年底,县委批准成立县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司法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区、乡(镇),县直各系统均建立了普法领导机构。为培养普法骨干,1987年7月组建普法讲师团。

1986年5月,县普法办公室组织全县部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学习培训。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领导干部也参加学习培训。109人参加考试,合格率为77.9%。同年7月,地委组织县团级领导干部进行普法考试,石泉县参加考试36人,全部取得《普法合格证》。全县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培训骨干1525人,报告宣讲达1625场,听众276504人。

1986年8月,县司法局与县级12个单位联合举办“普及法律知识百题有奖竞赛”活动。规定85分以上发给《普法合格证书》。全县普法对象15.3万余人,其中干部3245人,职工5074人,农民115861人,学生28700人。截至1987年底,全县8000余人取得《普法合格证》。其中干部3066人,占总数94.5%;职工3261人,占总数64.3%;全县农村中,已有51.3%的普法对象参加学习。各中、小学均开设法制课,24140名学生学习了法律常识。

1987年10月20日,县普法领导小组在县邮电局召开普法经验交流会,有45个单位的61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评选出的普法先进单位有县邮电局、缫丝厂、水电厂、地质七队、县农行、县计量所、县邮电局载波班及城关工商所。

第二节 人民调解

解放前,石泉县没有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民间纠纷多由“乡约”或威信较高的亲朋出面调停。解放后,随着乡村政权的建立,以村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管理、指导。

“文化大革命”时期,调解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县司法局成立后,1983年5月,整顿恢复了农村调解组织。全县29个乡(镇),262个村民委员会,12个居民委员会,3个厂矿企业,都建立起人民调解委员会。

石泉县调解组织,各乡(镇)建立调解委员会领导小组,由主管政法的领导干部任

组长，民政助理、司法助理员和武装、青年、妇女等有关业务干部担任小组成员。乡（镇）调解委员会领导小组的任务是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调解工作，解决调解委员会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村民委员会、街道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村长、居委会主任或党支部书记兼任，青年、妇联、文书、生产组长任调解员，负责调解辖区的民间纠纷。

1988年底，全县建立调解委员会277个。其中农村调解委员会262个；街道居民调解委员会12个；石泉水电厂、石泉栲胶厂、县建筑公司也设立有调解委员会。全县共有调解人员1873人。

基层调解组织建立后，县司法局从1982年冬至1983年春，对全县29个乡镇的三级调解人员1369人进行了一次业务培训，占全县调解人员总数的97%。

1986~1987年，县司法局组织基层骨干进行法律常识培训，面授“九法一条例”。全县有109个调解委员会的980名调解员参加学习。

1982年，县司法局对凤阳、藕阳、新田、长水、青石、迎丰、合溪、两河、长安坝9个乡的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查，1982年上半年发生纠纷652件，依靠调解人员就地调解处理的591件，其中符合有关政策、法令规定的占528件，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均达到90%以上。1982年至1983年，调解组织通过民事调解活动，防止非正常死亡121人。

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自1981年至1987年10月底，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30841件。

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调解纠纷，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道德修养，减少纠纷，预防犯罪，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城关镇多次发生宅基地纠纷、赡养纠纷。镇、街道调解委员会组织干部、居民学习有关法律、政策、宣传社会主义新道德、新风尚，制止了事态扩大，伸张了正气。东街片二组居民彭××虐待婆婆，经常不给饭吃，还打婆婆。调解委员会指出她虐待老人的行为是违犯法律的，如果不改正就会触犯刑律。经过调解委员会多次登门帮助教育，媳妇向婆婆承认了错误，表示愿意改变态度。婆婆也谅解了媳妇。东街片的聋哑老人李老汉，有一个独生儿子，父子相依为命。儿子娶媳妇后，就嫌弃自己的父亲，对其父在生活上克扣，语言上辱骂。媳妇还唆使丈夫去打父亲。群众非常气愤。一致要求处理不孝之子。城关镇调解委员会在东街片召开群众大会，进行现场教育。群众赞扬说：“调解工作抓到点子上了，不仅教育了犯错误的人，也教育了大家。”

1984年5月8日至6月8日，县司法局组织全局干部和司法助理员，共查看137个基层调解委员会，占调解组织总数的48%。137个调解委员会，1983年就地调解处理各类纠纷2915件。其中经济纠纷1150件，防止非正常死亡101人。评比出先进调解组织34个，先进个人56名。城关镇东街片居委会党支部书记、调解员黄隆秀（女），在国家司法部198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受到表彰，荣获“人民调解先进工作者”称号，获奖章1枚。

第三节 法律服务

1984年3月，县司法局在池河区建立起第一个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池河区法律服务站。由1名老教师（兼职）和两名社会青年组成。池河区司法助理员也参与服务站的日常工作。

1987年9月，根据司法部颁发的《乡镇法律服务所暂行规定》，县司法局将法律服务站改为法律服务所。

截至1987年底，全县已在柳城、迎丰、池河、后柳、熨斗5个区建立法律服务所，有法律工作者18人。法律服务所共计解答法律咨询558件。代写诉讼文书157件，受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诉讼36件，调解各类纠纷103起，联络公证和鉴证经济合同9件，为乡镇企业担任法律顾问，通过提供法律服务，为集体和个人收回欠款28552元，避免经济损失80000余元。减少诉讼157起，防止激化为刑事案件的纠纷55件，配合普法教育，深入乡村，学校进行法制宣传59场（次），配合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从外省解救回被拐卖的妇女、儿童3人。

第四节 辩护与诉讼

石泉县律师事务所从1981~1987年底，共办理各类刑事辩护案件433件，承办民事诉讼案件310件，民事代理案235件，承办经济合同代理案106件；办理自诉案件14件，经办非诉讼件4件，承办仲裁案件7件；代写诉讼或法律事务文书407件，接待群众来访28200余人（次），处理群众来信69件，解答法律咨询29000余件。

1985年7月，石泉县水电厂与四川省万源县关渡区联合公司大理石厂签订了大理石机械转让协议书，由于条款不周密，仅拉回一套大理石机械设备，下余82000余元无法收回。鉴于原协议书内容不全，原签字单位解散，无法投诉法院。县律师事务所受理案件后，经过调查研究。正式向万源县法院起诉。经审理，判决第三人（万源县官渡湾联合公司）和被告（万源官渡区大理石厂）共退还石泉县水电厂货款82000余元，并承担资金利息8800元。第三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四川省达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驳回上诉，维护了石泉水电厂的利益。

1987年4月，河北省威县林业局退休职工史振杰，以能在陕南搞到木材为由，获取河北省威县人史京杰、尹建顺10000元现金。但未签合同。原定4月底交货，但史振杰一再推诿。史京杰、尹建顺到石泉县法院打官司，法院不受理此案，县律师事务所主动找到双方进行询问、调解，最后达成退还贷款协议书。钱款如数归还原主。史京杰、尹建顺亲自到县律师事务所赠送镜框1块，上书“为民分忧”4字，以示感激。

从1982年到1987年底，全县有14个单位和个体户，聘请县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聘任时间1年或3年。

1978年~1983年，群众诉讼到法庭的房屋纠纷案达59件。1988年，共审理刑事、民事诉讼案件12件。多数是伤害案件，伤害赔款8851.39元。

第五节 合同与公证

1981~1987年底,石泉县公证处共办理公证事项740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552件,权利义务类公证188件。收费合计为19600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600余件(次)。

1981年,公证处成立后,当年即办理各类公证业务17件。其中建筑工程承包合同5件。当时基本建设合同较多,容易发生纠纷,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公证处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了这一情况。县人民政府于1981年9月21日下发《关于基本建设合同必须公证的通知》。1982年11月28日,石泉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基本建设合同必须实行公证的决议》,为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公证业务的正常开展创造了条件。

石泉县缫丝厂是重点基建项目。第一期工程计划投资70多万元。1984年4月,在招标过程中,公证处协助招标部门,对投标单位的法人资格、资金、技术、设备状况、人员、施工方案等进行了调查了解,细致审查。从参加投标的十几个施工单位中,选择了四川南江县对外建筑承包公司,对方签订合同后,经过公证,履行情况良好,按时完成了工程任务。

1986年8月,县第二水泥厂第一期基建工程上马。计划投资300多万元,是县内较大投资项目。从招标到合同签订、动工,公证处均参与其中。对招标、投标、中标整个过程实行法律监督,严密审查合同条款,出具公证书,保证了合同的正常履行。

公证处还为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全县30多个用工单位,招聘130多名合同工人、合同干部,都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保证了用工单位和职工个人的合法权益。

1986年,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修建1幢商品住宅楼,征用城关镇十二组居民马××的宅基地。合同签订后,马又产生疑虑,致使基建工程一年多不能施工。1987年5月,县公证处受理该项公证后,主动到有关部门和当事人中作调查,对合同进行审查,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有争议的条款作了补充,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使这一棘手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县农业银行一营业所与县乡镇企业水泥预制厂签订贷款3万元的合同,申请公证。经过审查,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定。公证处向双方单位宣讲《经济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拒绝办理公证,维护了国家信贷工作的正常进行,受到信贷单位的好评。当年全县5000元以上的贷款合同,80%以上都进行了公证。

第三章 政治案件侦破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解放前夕,石泉县为国民党胡宗南部队的重要活动地区。特务、反革命,恶霸地主

及反动会道门等勾结土匪，利用兵痞流氓，无恶不作，群众痛苦不堪。

解放后，匪特、反革命分子曾阴谋组织暴动，妄图推翻新生政权。1950年，造谣、抢劫、杀害等破坏活动十分猖獗。自1949年10月至1950年8月，全县共发生抢劫案84起，打死农民5人，打伤12人。

当时，据统计，全县反革命457名。其中：(1)大小股匪9股，153人；匪首17人，惯匪16人，匪徒120人。有长枪2支，短枪2支。土匪最多的地区是熨斗区，最多的乡是麦坪乡，最少的区是后柳区。发生土匪抢劫最多的区是迎丰区。(2)恶霸59名。属全县性的恶霸1名，地区性的恶霸8名，全乡性的恶霸50名。全县恶霸努力最大的是城关区。(3)特务16名。军统5名，中统11名。特务最多的是城关镇。(4)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89名。国民党区党部委员以上169名，三青团分队长以上20名。(5)反动会道门一贯道徒2000多名。点传师以上40名，坛主以上102名。人数最多、活动最厉害的是城关镇、城关区。

自1951年3月至1953年11月，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工作。分别在城关、马池、熨斗、后柳、银杏等地召开了公审、公判大会，公开处理了罪犯。共判处死刑，立即枪决的62名。其中特务2名、反动党团骨干25名、恶霸12名、土匪23名；判处死缓的7名，其中土匪1名、恶霸2名、反动党团骨干4名；判处有期徒刑的129名，其中土匪28名、恶霸37名、特务1名、反动党团骨干53名、反动会道门头子10名；判处管制的各类反革命分子113名。

1954~1957年，开展社会镇反，内部肃反，逐步肃清打击了隐藏在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

1961年后，对预谋组织推翻人民政权的“七路军”、“盖天党”、“黑旗党”、“真理团”、“红旗党”、“反共救国军”、“清国太平党”、“中国爱民党”等重大反革命集团案件，进行了及时侦破和打击。

第二节 减租反霸

解放初期，国民党反动派各种反革命残余势力，以武装骚扰、暗杀、抢劫、纵火、放毒、收集情报、散布谣言等各种方式进行破坏捣乱。新生政权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1950年，开展清匪肃特，减租反霸。5月4日，首次在马池召开公审大会。枪毙了匪首刘清廉、罗金铭等7名罪犯。群众拍手称快。

6月，在全县开展了减租反霸斗争。没收恶霸地主的“五大”财产，利用典型，召开斗争大会，宣传发动群众，使广大群众纷纷起来同地主、恶霸进行斗争。随着斗争深入，多数乡村成立了农会、妇联会、民兵组织。白天生产，夜间巡逻放哨，监视地主恶霸的活动。

7月，开始对反动党团特务分子进行登记。历时3个月。共登记反动党团特务127人，其中，中统党网7人，军统1人，县党部副书记长1人，执委2人，干事9人，区党部书记22人，干事1人，宣传委员1人，区分部书记20人，党团统一委员1人。国

民党青委 4 人，民社党执委 1 人，三青团区队长 4 人，分队长 11 人。东北保安司令部参谋 1 人，情报员 19 人，通讯员 12 人，国民党二〇二师受过特训的 9 人，八十四师便衣特务 1 人。

第三节 内部肃反

1956 年，结合社会镇反，进行了党政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经济要害部门的内部肃反。重点对政府机关、国营植物鞣料厂、花纱布公司、棉检站、百货公司、粮食科、邮电局、银行、税务局、文教、卫生科等部门进行了审查清理，在上述部门 498 名干部职工中，对 16 名反革命分子均分别作了处理。

1958 年，整风反右、反坏斗争中，在机关、学校、厂矿内部单位查出反革命分子 39 名，捕办 2 名、管制 19 名、劳教 2 名、自杀 2 名、开除回家交公社监督劳动 14 名。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石泉县共有各种反动会道门 8 种。即：一贯道、西华堂、归根道、普渡门、同善社、老母道、圣谕坛、授元门。

反动会道门组织，遍及全县 6 区、两镇、13 个乡。除一贯道已于 1953 年镇反中明令取缔外，其余会道门组织虽未明令取缔，但在历次政治运动与破案工作中逐步予以打击、控制，迄今停止活动。

一贯道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5 月，国民党后勤部少校经理员王承业（1950 年逃回原籍山西被处决），首次来石泉勾结镇长刘香亭，乡长凌云阁、李忠臣发起建立。1950 年，汉中派道首尚太和来石泉与王、刘、李等人密谋，将活动中心编为“仁、义、礼、智、信、德”6 个组，各设组长 1 人。同年 9 月，又成立石泉道务督导团。由王承业、刘香亭担任组长，督导各组活动，发展道徒。

一贯道活动极为频繁。他们利用腐朽反动的道义、道规，横行乡里，欺压道徒和群众。后来，制造反动谣言，进行各种非法活动。1950 年全县共有道首 446 人，道徒 3683 人，共计 4081 人。佛堂 25 处（饶峰 12 处，马池 8 处，城关 4 处，熨斗 1 处），活动最为严重的是城关、马池、饶峰 3 区。城关区有 440 余道徒。马池共有 300 余道徒，饶峰区有 400 余道徒。1953 年，对全县一贯道组织进行了全面取缔工作。共捕判道首 64 人，管制 13 人，枪决 3 人，严厉地打击了该组织的嚣张气焰。当时，由于根深蒂固，少数顽固分子有时仍死灰复燃，重操旧业，进行活动。

1981 年，合溪乡道首李荣新勾结点传师魏庆贤，先后两次在自己家中设坛点道，发展道徒 10 余人。1983 年，逮捕了道首李荣新，处理了道徒李荣耀，及时制止了一贯道复辟活动。

西华堂

民国十六年（1927），镇安白神洞“引恩”佛堂，派道首黄德成来石泉县中坝乡“开

荒”发展组织。二十六年（1937），湖北安乐府总堂派“顶航”陈号远来县巡视，放命王文远为“天恩”，直属镇安白神洞“引恩”佛堂领导。王即在古堰沙河设立佛堂1处。三十七年（1948），四川许定又派“顶航”叶开莲来石泉县督导道务，并放命彭显高、董兴元、王学文、刘敬修等人为“天恩”。此后，蔓延全县5个区、13个乡。

归根道

归根道又称归根门。民国十九年（1930），由西乡道首胡友述、肖树和在宁陕关口“开荒”发展组织。佛堂设在关口药王庙，首批发展了宁陕曹金莲、杨润生、严正明等人。并放任杨润生为“十地”，负责陕西道务。严正明为“顶航”，负责宁陕、镇安两县道务。1949年解放时，严正明以住庙为掩护，深入石、宁、汉3县交界处的云雾山进行道务活动。1950年，勾结石泉西华堂分子王盛斌（女）住庙，其组织活动蔓延至银桥、红卫、云川等地。1956年，又勾结一贯道首李时龙合谋活动时，被打击瓦解。但因毒根未除。1961年又开始活动，1964年破案时才被取缔。

圣谕坛

民国年间，“顶航”吕国太在宁陕设立佛堂，于县内银龙一带发展组织。1956年，吕国太亲赴汉中，纠集道首密议，返回银龙进行活动，并于1957年放命银龙杨洪莲、杨华荣为“引恩”，杨华明为“天恩”，杨华美为“正恩”。1958年之后，活动消失。

同善社

民国二十年至三十一年（1931~1942），由道首谭德功、杨和尚到城关、马池、后柳等地发展组织。解放前，活动较为活跃。解放后，道首病死，组织瓦解。

普渡门

原有道首6人，众生37人。主要分布在银龙、菩窰两乡。道首6名，已死4人。未发现活动。

老母道、授元门

主要分布在银桥一带，未发现活动。

第四章 治安管理

第一节 灾害事故防范

为防止各类灾害事故发生，人民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布告、标语宣传等形式，对城乡、厂矿及生产建设单位，广泛进行安全生产和运输、储存的安全教育。生产单位都制定有行之有效的各种规章制度，进行经常性检查；以重大恶性事故为典型例子，召开现场会，以达警戒、教育之目的。

石泉县灾害事故统计表

单位: 起, 人, 元

年度	交通事故				中 毒			工 伤			爆 炸			其 它			翻沉船		
	起数	死人	伤人	损失折款	起数	死人	伤人	起数	死人	伤人	起数	死人	伤人	起数	死人	伤人	起数	死人	伤人
1959					3	3		19	18	16	5	2	18				6		
1960	9	6	31		2	1	157	22	17	23	3	1	7				4	1	
1961	12	4	12	780	8	7	7	2	3								1		
1971	23	16	14					2	4	5	1	1							
1972	38	27	64					2	4		5	4	3						
1973	9	5	8					2	2										
1974	6	4	4		1	1		4	4	2	3		8	1	6	2	1	6	
1975	8	9	2					8	13	3	1		1	1	2	1			
1976	7	7	1		5	6		2	3	81	1	1					2	2	
1977	11	10	36					4	4										
1981	11	11	9					2	2	2									
1982	7	6	8		4	5		6	6	1	1	1		3	3				
1987	65	11	22																
1988	55	17	28	83327	1		47	11	3	8									

第二节 肃毒禁毒

鸦片烟, 于清光绪年间传入石泉。民国七至八年 (1918~1919) 最为盛行。每到夏季, 家家户户大开烟灯, 吞云吐雾。二十七年 (1938), 石泉县有烟民 1803 人。国民政府明令禁烟, 石泉成立二等戒烟所, 专管肃禁事务, 收效极微。

1950 年, 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后, 县人民政府采取宣传教育和强制性措施相结合, 轻者予以批评教育, 没收烟具毒品, 令其悔改, 重者依法惩办。全县于 1953 年基本全面禁止。

1979 年以来, 极个别农村村民出现偷种罂粟, 外地流窜犯携带鸦片之现象。对此, 结合打击刑事犯罪斗争, 进行收缴, 依法处理。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解放初至 1965 年的 17 年中, 公安工作结合清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内部肃反、社会镇反, 以及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 打击和镇压了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保卫了新生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1966~1976 年十年浩劫期间, 公安机关虽遭冲击, 但仍破获一批案件。1978 年以后, 依法从重从快地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进行。1949 年 12 月至 1988 年 39 年中, 全县共发各类刑事案件 2005 起, 破获 1677 起, 破案率为 82.6%。其中杀人、纵火、投毒、抢劫、强奸、爆炸、重大盗窃等重大

案件共发 380 起，破获 284 起，破案率为 78.75%。

1983 年以来，全县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1983 年 8 月 26 日，全县组织严打统一行动，第一仗全县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61 人（97 案），摧毁流氓团伙 3 个。截止 1986 年底，全县共打了 3 个战役、12 仗，查办各类刑事案件 370 案，打击 560 人。摧毁犯罪团伙 20 个，打击团伙分子 106 人，查处治安案件 599 起，治安处罚 833 人。3 个战役共收容审查流窜嫌疑人员 766 人。

第四节 特种行业管理

重点对县城烟馆、茶馆、旅店、废旧物资收购业、刻字业、寄卖店、照像业、修理业、印刷业、浴池、以及公共复杂场所，按照特业管理的范围规定，办理和完善各种经营手续。对行业分别订出规章制度，并要求定期向公安机关汇报。公安机关定期与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指导。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受到冲击，此项管理停止。1978 年以后，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逐步恢复，并建立和完善了特种行业管理制度。

第五节 危险品管理

一、枪支管理

1951 年，县人民政府负责人、通讯员、警卫员，及其符合配枪范围的一律造册登记，发给持枪证。除猎枪外，其它不符合配枪范围的，一律予以收缴。1958 年 2 月 24 日，建立了销售、购买、运输手续，并严格了管理制度。自 1978 年 2 月 1 日起，除部队、民兵、公安、司法保卫部门的自卫武器和体育射击运动专用枪支外，其它各级党政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团体、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和个人使用的小口径步（手）枪、猎用双管枪、注射枪（麻醉枪）、汽枪，一律实行凭证使用。未实行登记和配发《猎用枪使用证》的一律没收。

二、爆炸物品管理

从 1975 年开始，县公安局对炸药、火药、雷管、导火索等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管理。严格了生产、购买、销售、运输的审批手续，制定了储藏、运输、使用、检查等制度。1984 年，对全县集体或个人开山放炮的爆破人员进行了培训、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爆破证。同时对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单位，也进行了整顿发证。

三、剧毒药品管理

1978 年 9 月 13 日以后，严格坚持生产、销售、购买、使用审批手续，基本杜绝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减少了各种中毒事故的发生。

第六节 自行车管理

1979年以前，公安机关没有明文规定对自行车实行管理。社会集团及个人购买自行车，统由税务部门收2元钱税牌费。

1980年，对县级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城镇农村的公、私自行车，实行统一编号、登记、打印，发照管理。打印发照工作，由治安股和区公安派出所凭购车发票办理。为控制盗车案件发生，1983年，对所有自行车进行了审验。凡有车者，必须车证印码相符后，发给审验合格牌照。证码不符或未打印发照者，均扣车审查，待查清补办证件后方可放行。对无证驾驶者均予以罚款、扣车、没收处理。

1988年，给自行车登记、打印、发照共1573辆，城关镇773辆，其它各乡、镇800辆。

为了便于管理、登记、打印、发照工作，于1985年5月由交警队负责办理。自行车实行管理以来，盗车案件逐年减少。

第五章 武装民警和消防

第一节 武装民警

民国十年(1921)，石泉县设保卫团，各区设区团，隶属县团部领导，负责地方治安及城区安全，后撤销。

三十五年(1946)八月，成立自卫总队。乡、镇设自卫大队，保设自卫中队，后改为石泉县保安警察队，主要负责县城安全，夜间巡逻、站岗、查店。民国时期，曾赴凤凰山围剿农民起义，搜捕地下共产党人和解放军掉队战士。

1950年4月成立公安队。1955年8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石泉县中队。1961年9月，中队归县武装部领导，改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石泉县中队。1975年12月，中队移交公安机关，改名陕西省石泉县公安局武装警察中队。1983年初，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石泉县中队。主要任务是看押人犯，协助执行逮捕、押解。

第二节 人民消防

解放前，石泉县无消防机构。解放后，公安机关把消防工作列入治安工作范畴。各厂矿、企业、重要物资部门和城关镇，建立有群众义务消防队。农村根据不同季节，组织临时防火队、巡逻看守队，并制定“防火公约”，购置简易消防器材。每年夏收、冬防时，进行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宣传教育、检查工作，以防火灾事故发生。

1971年，成立专业消防队。消防队编制11人。设队长1人，指导员1人，战士(从服役战士中配备)9人。主要消防工具和器材，有解放牌水罐消防车1辆，二节拉

梯、单杠梯、挂钩梯各 1 部，水带 30 盘，水枪 4 支。

1973 年后，编制增加为 20 余人，水罐消防车增加 2 辆，铝质二节拉梯、挂钩梯、竹质 2 节拉梯、挂钩梯各增 2 部，胶质水带 50 盘，麻质水带 30 盘。1978 年，又与水电厂签订协议，将电厂解放牌水罐消防车 1 辆归消防队使用。现共有大车 3 辆，小车 1 辆。

消防队成立后，平时严格训练，接到火警报告，速赴现场抢救。建队以来，接到火警 200 余次，火灾扑救 70 余次。由于消防队工作任务完成出色，曾多次受到省、地、县表彰奖励。

石泉县火灾事故统计表

(1924~1988)

年度	烧毁对象	起火原因	烧毁财产	损失折款
1924	民宅	居民用火不慎。	火焚财神墩约计 10 余家铺房。	十几家铺房全部化为灰烬
1930	民宅	放火攻城。	牛旅围三天，候世炯部以瓮城为掩蔽攻西门，城内陈安定部放火烧毁西关居民房屋。	由瓮城烧到大转拐，西关几乎完全被火吞没
1932	民宅	春节辞旧迎新之夜，放鞭炮。	斗巷至水码头一带全部焚毁。	
1954	民宅	坏人放火，春节挂灯笼，取暖做饭不慎。	草房 20 间，瓦房 2 间，猪 1 条，衣物 6 件，农家具 209 件，粮食 11.6 石(折 2320 公斤)。	12054 元
1957	民宅 山林	做饭，取暖不慎。农民在坡上火肥。吸烟不慎。放牛娃在坡上烧火取暖不慎。	烧死放牛娃 2 人，烧毁山林若干亩。	7045 元
1959	民宅 厂矿 公路 山林	烟囱炉灶设置不当，使用炉火，照明不慎。烧荒积肥，吸烟，熏蚊子不慎，小孩玩火等。	烧死 6 人，烧伤 11 人，房屋 172 间，粮食 102175 公斤，耕牛 7 头，猪 3 头，羊 6 只，山林 1499 亩。	23674 元
1961	民宅 山林 厂矿	用火不慎。	死 10 人伤 16 人，粮食 24912 斤，房屋 124 间，山林 17730 亩。	26333 元
1963	民宅 山林 汽车	用火不慎。	死 5 人，伤 4 人，房屋 111 间，粮食 23021 公斤，山林 3190 亩，汽车一辆。	51513 元
1972	公宅 民宅	用火不慎 场房吸烟	死 1 人，伤 1 人，粮食 12150 公斤，房屋 69 间。	33586 元

续 表

1973	公宅 山林	用火不慎,小孩玩火, 责任事故。	死8人,伤9人,粮6209公斤山林 2000亩。	25152元
1974	民宅 工棚 山林	缺乏安全常识,用火 不慎,粗心大意。	死4人,伤2人,各种机器7台,猪 10头,被子185床,粮食20085公 斤,山林160亩,房屋101间,炸 药1276公斤,雷管400发。	78123元
1975	民宅 厂房 山林	用火不慎,坏人纵火	死1人,伤17人,房屋50间,粮食 6046公斤,山林230亩,生猪8头。	9635元
1976	居宅 公宅 船只 山林	用火不慎,小孩玩火, 违反操作规定,电器 安装不当。	死1人,伤1人,房屋50间,粮食 6738公斤,耕牛2头,机船1艘,山 林936亩。	64335元
1979	房屋 其它 物资	小孩玩火,用火不慎。	死2人,房屋5间,粮3500公斤。	11150元
1980	民宅 公宅	用火不慎6起,自然 起火2起。	死2人,伤1人,房屋5间,粮食 650公斤,山林25亩,汽车1辆。	21360元
1981	民宅 厂矿 山林	吸烟2起,小孩玩火 1起,用火不慎3起, 违反安全操作3起。	烧毁山林1400余亩,房屋2间,粮食 3299公斤。	7720元
1983	民宅 公宅 山林	纵火,吸烟,小孩玩火, 用灯不慎,违反电器 安装安全使用规定。	房屋17间,粮525公斤,山林840 亩,汽车1辆,机器2台。	75+697元
1985	民宅 厂矿	吸烟1起,用火不慎 2起,违反电器安装 安全使用2起。	死2人,伤1人。	42527元
1986	民宅 公宅	用火不慎2起。 电器火灾1起。	房屋2间及商品等, 房屋4间及药品等。	11300元
1988	民宅 厨房 厂房	用火不慎2起,用电 不慎2起,违反电器 操作规定6起,纵火 1起。	房屋11间及家俱等。	6850元

卷十四

民政人事志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救 济

一、社会救济

石泉县历为灾患频仍之地。清代和民国时期，在重灾之年，政府虽也发放赈济经费，但杯水车薪，难解民困。民国十八年（1929），石泉县遭受旱灾，极贫人数达50130人。当局筹募救济款，开办7个粥厂，只能给极少数的饥民发放半碗稀粥。

解放后，农村经过土改，农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对一部分人多劳少、生活上发生种种困难的贫困户，国家尚需给予必要的救济。40年来，全县共发放救济款1398万元。对贫病、火灾、冬寒等进行救济。

（一）贫病救济

人民政府对群众因患病治疗而发生生活困难的，由患者本人提出申请，经村、乡、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县民政局批准给予贫病救济。贫病医药费减免的办法，即病人患病住院治疗，无力支付全部医药费用而尚欠医院时，向政府提出贫病医药费减免申请。非传染病患者，经县民政局审核同意后，减免其尚欠数全部或部分。减免数由所在地政府直接向医院偿付。1987年全年减免535人次，减免金额26770元。

（二）冬寒救济

每年入冬，对部分缺衣被御寒的农民给予冬令救济，还发动机关及企业的干部职工互助互济。县民政局每年筹备棉衣、棉裤、棉被、帽子等实物，于初冬发放，乡村领取。按实际需要发送到户，此项开支每年约3万元。1950~1989年，冬令救济发放衣物价值总额为36万余元。

（三）城镇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分为两项。一是在城镇定期定量对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孤儿等实行救

济。1962年有10户、52人享受定期补助，年定补金额为872元。1985年定补为49人，年定补金额为7525元。二是临时补助，解决城镇家庭人多劳少或因自然灾害、疾病等困难的临时性补助。1986年，全县给城镇临时救济金额为4547元。

1950~1989年冬寒救济统计表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金 额 (元)	棉 布 (尺)	棉 花 (斤)	棉 衣 (件)	棉 裤 (条)	棉 被 (床)	单 衣 (件)	单 裤 (条)	其 它
1950					130		150			3000
1957		7000								
1960					5941		51			
1961		40000	106000	13000						
1962		49000	127000	14900	2038		324	2779		
1963			100000	4000	10272		580			
1964		32000	136000	5000						
1965		44000	140000	18000						
1967					100	100				
1971					470					
1972					730		300	480	480	
1973		50000	116500	10500	505		240	500	500	
1974			117100	19500	5400	413	1239	1619	2650	414
1975			56200	13600				663	650	
1978		47000	67800	9900						
1979			40000	2000	1200		90			
1980		20000	40000	2000	1200				150	
1981		23000	20000	1200			200	900	500	20500
1982		20000	70000	6000						
1983			110000	15000	1580		400			
1984					1500		500	300		
1985					1000		250	250		
1986					1000		250	326	200	5969
1987					800		220			
1988					800		215			
1989		28050			425		200			
合计		360050	1246600	134600	35091	513	5209	7817	5130	29883

(四) 其它救济

对精简回乡的全民企事业单位职工、麻疯病疗养人员，以及年老生活无靠的生活困难者，人民政府也给予救济。从1965年6月起，对1961年1月至1965年6月9日，即在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精减退职，并于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职工，精减时及现在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在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

按月发给原标准工资 40% 的救济。年救济费计 1315 元。

在上述社会救济方面，除国家给予的救济款物之外，乡、村组织依靠集体经济作了大量的补充。特别是 70 年代，有一部分乡、村提供的救济款物，超过了国家救济部分。

石泉解放后，自 1952 年起，至 1989 年的 38 年中，由民政部门发放救济款总额为 130 万元。

石泉历年社会救济款支出统计表

(民政局支出部分)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2	830	1972	45000
1953	2837	1973	38000
1954	1467	1974	42000
1955	8400	1975	34500
1956	14414	1976	48000
1957	16025	1977	55284
1958	10093	1978	43215
1959	15821	1979	45212
1960	41000	1980	88000
1961	17100	1981	70000
1962	48632	1982	50000
1963	16420	1983	53000
1964	18600	1984	56000
1965	26000	1985	50500
1966	34000	1986	64174
1967	23200	1987	52066
1968	14200	1988	49991
1969	12450	1989	95523
1970	23500	合计	1319513
1971	12659		

二、生产自救

解放后，经过大规模兴修水利，至 80 年代，农村抗灾能力有所增强。但是，由于自然地理环境的限制，水旱灾害仍然时有发生。

1950 年，县境内大部分地区遭受雨、风、雹、虫、旱、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大面积减产。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干部深入灾区，发动灾民开展生产自救运动。组织灾民成立采蕨组、打猎组、捕鱼组、打柴组，帮助灾民度饥荒。仅饶峰、城关、银杏 3 区共采蕨根 68900 公斤，野菜 78900 公斤。饶峰、熨斗、城关、银杏 4 区，还开荒地 1109 亩，补种粮食作物。全县共发放救灾粮 3000 公斤，发放菜种 140 公斤。

1955 年 5 月，全县共有水田 4832 亩，棉花 11375 亩遭受旱灾。9 月 16 日，汉江水暴涨，城关镇居民危急，下午 7 时，县人民政府组织 500 名干部及时地抢救了居民和

集体的财产，使损失减小。

1957年7月5~18日，连阴雨达半月之久，山洪暴发，大小河水猛涨，冲毁水田3579亩，旱地15790亩，冲毁大小渠道1760条，堰塘4个，筒车4架，水库2个，河堤7590米，房屋倒塌174间，伤9人，死亡12人。其中马池、迎丰、两河以及沿汉江河岸遭灾最为严重。全县共有2633户，10580人受灾。各级政府及时组织劳力开挖荒山，对水毁田地进行补种。还多种蔬菜，以菜代粮。

1959年，石泉遭到历史上罕见的百日大旱。全县受灾面积达225534亩，粮食减产13237981公斤，受灾人口159592人。县人民政府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动员灾民种植晚秋作物和蔬菜，要求灾民节约备荒，提倡忙时吃干，闲时吃稀，多找代食品，尽量节约用粮。当年，灾民以瓜菜代粮食，共储备干菜62070公斤，找代食品63764公斤，泡菜2882缸。

1960年，先旱后涝。9月中旬后，大雨连绵，山洪暴涨，全县受灾面积27万亩。接着于次年7月以后，又出现两次都长达1月之久的连阴雨，使当时全县29个公社，220个生产大队受灾。仅重灾区藕阳、凤阳、长阳3个公社，受灾面积达57667亩，粮食减产2765000公斤。县委、县人民政府抽调机关干部120名，组织工作组，深入灾区，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多方寻找代食品，发展蔬菜生产；同时，还发放春荒救济款86000元，具体解决了7323户、27278人的生活问题，帮助他们度过了难关。

1962年，全县旱灾。受灾面积113053亩，石梯、长安坝、新田等7个公社尤为严重。县、区、社先后5次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摸底，层层包干，逐户安排，开展自由借贷，全县队与队之间借贷粮食79798公斤，社员个人互相支援10余万公斤，国家发放救灾粮101万公斤，救灾款68100元。

1974年9月中旬，连续降雨。全县有20个公社，131个大队，854个生产队遭受不同程度的水涝灾害。受灾面积达58658亩，受灾人口为45676人，损坏房屋1734间。在抗洪救灾中，县委连续两次发出紧急通知，抽调干部，由常委带队，分赴灾区，走访慰问。根据“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的原则，组织生产自救，国家发放一定数量的救灾款，帮助群众安排生活。

1983年7月19日~31日，石泉县连续两次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全县受灾农业户23652户，占总农户73.6%，受灾面积250060亩，损失945.45万元，死亡8人，淹死家畜66头。在抗洪救灾中，全县人民进行了积极紧张的抗洪抢险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带领交通、卫生、商业、物资、民政、公安、粮食、农业、邮电、银行等部门干部迅速到灾区送医药，送物资，慰问灾民，发动群众开展抗灾斗争，并拨救灾款45.8万元，粮食29.9万公斤，用以解决灾民困难。同时，还组织力量支援安康灾区，帮助他们重建家园，恢复生产。

三、农村扶贫

解放后，石泉农民生活有了改善，但仍还有不少贫困户。特别是三年困难时期过后，有的农民家庭底子薄，负债多，生活困难。1962年，一些贫困户曾出现破产度荒现象。当时对贫困户的扶持措施：一是依靠集体，在劳动分工、口粮分配上予以照顾；二

是帮助发展家庭副业；三是优先照顾贷款；四是国家救济。

70年代，农村兴办社队企业，多种经营也得到发展。但农村中仍然有因缺劳力、缺资金、缺技术一时富不起来，甚至还有缺吃少穿的贫困户。1984年，县民政局在麦坪乡进行扶贫试点，投放资金22686元，扶持110户，667人。开展养猪、养牛、养羊、购化肥、籽种等。当年脱贫69户，脱贫率为62.7%。

1985年，以熨斗区长水、麦坪、藕阳、喜河4乡为扶贫重点，同时在善窑、凤阳、松柏、云川、银龙5乡进行扶持。共扶持1319户，6915人，占全县扶持对象的15.73%，县民政局投放扶持资金164000元。截至1986年底，全县共有625户，3100人基本脱贫。其中有37户成为专业户、重点户。

近几年，农村的扶贫工作，一是建立经济实体。1986年底，全县共建立起加工业和经济实体5个；二是积极开展贫困户在种植业、养殖业上的联营，如饶峰乡金星村的联户羊场，就是在县政府的扶持下办起来的；三是党员、干部、富裕户帮助扶贫。

第二节 优 抚

一、拥军优属

民国二十六年（1937）石泉成立“抗敌后援会”，对抗日前线的战士进行慰问。抗战结束后，乡村邻里都自行组织对抗日伤残军人慰问，但因货币贬值，伤兵生活困难，有的在街头公开行劫，有的在乡镇沿门乞讨。二十七年（1938）九月，国民政府颁布《人民守土伤亡抚恤实施办法》，同年十月，颁布《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对伤亡军人及其家属，给予抚恤和优待，但均无实效。

解放后，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蓬勃兴起。农会会员、学校师生主动为军、烈属劈柴、担水、打扫卫生，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每年春节期间和“八一”建军节，县党政领导机关在县城召开拥军慰问大会，组织军民联欢活动。元旦节、县委、人民政府组成临时慰问团，分成若干慰问组，对全县的驻军、军属、烈属、革命残废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进行慰问。各区、乡、镇也在节日期间开展各种拥军活动。各级妇联、共青团组织，发动妇女和青少年，为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做好事。

1983年，安康、石泉遭受特大洪水灾害，驻军投入抗洪抢险。县人民政府利用节日晚会、广播、黑板报等形式，对他们进行表扬。1986年，县民政局在前池乡召开了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战士家属座谈会，将部队的情况报告给家属，同时又把战士家属有关家庭生产、生活及父母对儿子、妻子对丈夫的期望录成磁带，寄到前线部队，使战士坚定信心，英勇作战。

1950~1987年，全县共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1110次，向部队发慰问信7500件，送锦旗4面。

二、抚 恤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有关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牺牲、病

故和伤亡的褒恤条例和优待抚恤条例。国家抚恤分烈士抚恤和牺牲、病故抚恤。

(一) 牺牲、病故抚恤

石泉抚恤的主要对象是革命烈士、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和部队在编的职工、人民警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1986年以前，分牺牲抚恤和病故抚恤两项；以后分革命烈士抚恤、因公牺牲抚恤、病故抚恤3项。抚恤标准从1953~1987年进行过4次调整，逐次提高。1955年前，发放抚恤粮，以后发放抚恤金。抚恤金（粮）由民政部门掌管，县人民政府向其亲属发给，并分别发给《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定期定量补助证》。从1951~1987年，抚恤的烈士家属57户，发放抚恤金45600元；工作人员病故家属50户，发放抚恤金14273元。

(二) 残废抚恤

对革命残废军人，按不同等级，实行终身抚恤（复员回乡的三等残废军人自1965年起实行终身抚恤）。

1950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暂行条例》以后，按照规定对残废人员进行了政治审查。经过县卫生部门鉴定残废情形，残废人员互相评定，评残委员会审查批准，分别填发了《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对新中国成立后残废人员，军人按部队残废证明给予抚恤。其他人员经过县卫生部门检查鉴定，县民政局报请省民政厅批准，按残废等级发给抚恤金。

残废抚恤标准，根据残废者有无固定收入，分为在职、在乡两种。因战致残者的标准略高于因公致残者。抚恤标准从1953年至今作了4次调整。1953年前发放抚恤粮，以后发放抚恤金。1977~1989年，有残废军人108人，共发放残废抚恤金202172元。

1977~1989年残废军人抚恤统计表

年 度	在 职		在 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77	34	882	72	4984
1978	34	882	72	4984
1979	21	638	72	5142
1980	21	638	72	9192
1981	24	720	69	10158
1982	24	918	69	10143
1983	23	988	70	10784
1984	25	1485	73	17615
1985	30	2647	71	15748
1986	29	1920	71	15406
1987	30	1982	71	19333
1988	36	4580	71	32702
1989	37	4482	71	33219
合计		22762		189410

(三) 民工抚恤

1970年10月~1972年10月，在修建阳安铁路施工中，有部分民工伤残、死亡。

其中伤残 82 人，死亡 25 人，共由国家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16610 元和安置费 3750 元。

三、困难补助

(一) 定期定量补助

1960 年，实行对优抚对象以现金为主的定期定量补助，并列入优抚事业费。经费由县统一拨款，公社掌握使用。1979 年，对享受定期补助的对象进行了复查和调整，采取集中控制，突出“三属”（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和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从 1960~1987 年，全县共补助 568 人。其中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 28 人，月定期补助总额 3226 元。

1977~1989 年定期定量补助统计表

年 度	人 数	金 额
1977	109	10424
1978	109	10424
1979	145	11400
1980	212	19928
1981	236	22788
1982	241	23828
1983	223	19367
1984	234	21677
1985	237	27283
1986	332	36003
1987	442	45949
1988	880	98718
1989	951	154629
合 计		502418

(二) 临时补助

除对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外，还根据“集中发放、重点使用”的原则，对一些生活贫困户给予一定的临时性补助。其发放标准，由贫困、受灾、患病户本人申请，基层民主评定。50 元以下由乡政府审批，100 元以下由区公所审批，100 元以上由民政局审批。从 1950~1987 年，全县共使用临时补助费 512192 元。主要用于军烈属、复员退伍军人建房、群众生活补助、医疗费和子女入学费。

四、群众优待

优待对象大部分居住农村。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商品生产的发展，群众优待先后有 3 种形式。

1、优待代耕：1956 年前，农村群众优待方式采取固定代耕和包耕两种。代耕是集体组织劳动力代替无劳动能力的烈、军属从事农业生产。包耕是把原有土地，经过群众评定，通过乡农会确定产量数字，由互助组包租。

2、优待劳动日：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村优待形式也由代耕转变为优待劳动日。其基本做法是，以全社平均每人所得劳动日为标准，除去烈、军属本人所做的劳动日，不足部分由农业社补足。优待劳动日记入个人劳动工分帐，参加年终分配。优待劳动日所需负担，一是按每个社员劳动底分分摊，二是从全社劳动的总收入中扣除，三是从公益金中开支。1959年，全县享受优待劳动日的有347户，优待劳动日总计31375个。1964年，全县享受优待劳动日的有412户，优待劳动日总计30750个。1980年全县享受优待劳动日的有331户，优待劳动日总计35878个。

3、优待现金：1979年，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由于经营方式和分配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生产劳动日不再计入集体中参加分配。从1982年起，全县29个社（镇）由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现金。具体办法是：凡有兵员的地方，都由生产队统一筹集资金，统一兑现。根据各生产队条件的差异，优待标准各有所不同，50、80、100元不等。1984年，全县优待烈、军属、残废军人602户，共计金额38125元。1985年，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农村群众优待工作做了具体规定，其标准每人每年120~150元，计金额40457元。1986年，优待义务兵家属318户，共计总金额38705元。

烈、军属中，不断涌现出先进模范人物。中坝乡二等甲级残废军人贺福兴，50年代被评为特等劳模，受到中央、省、地、县的表彰。两次出席全国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积极分子代表会。青石乡军属唐耀明，1978年、1982年先后将两个儿子送到部队服役。武警战士孙金德，以雷锋为榜样，经常利用节假日为群众理发，被评为拥政爱民的先进个人，光荣地出席了1983年安康地区“双拥”先进代表会。

第三节 社会福利

清嘉庆元年（1796），典史范继昌主持修建石泉养济院，院址设在县城西门内，有房3间，使“孤贫男女已大受庇荫”（《石泉县志》）。嘉庆七年（1802），知县李枢焕捐修房3间；道光二十八年（1848），典史倪柱又劝捐重修。民国二十一年（1932）毁坏。同年，石泉绅士朱自芳和陈传霖等募捐补修，但院内收容和院外救济人数很少。民间虽还有一些其它社会慈善事业，但无法解决大批贫苦群众的生计问题。解放后，社会福利事业由国家和集体结合进行，使孤寡老人、残废人、孤儿均得到赡养，赡养水平也不断提高。

一、孤寡老人供养

从1956年起，石泉县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废人员，在生产和生活上给予适当安排照顾，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1960年4月后，又对农村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弱、病、残和孤儿采取“集体供养、群众帮助、国家救济”三结合的办法实行“五保”。

石泉县对农村五保户的供养形式有如下几种：

（一）兴办敬老院，实行集体供养。

1969年，建敬老院15处，入院人数119人。1960年发展到105处，人数1847

人。1961年，减少到19处，人数226人。后因地区贫困等原因而解散。1985年，池河区松柏乡创办乡敬老院，该乡自筹资金2000元，民政局扶持6000元，现有人数8人。院内办起粮食加工业和养殖生产等，初步实现以院养院。此后又在红卫、兴坪、曾溪四新村、联盟村、石磨乡的城西村办起5所敬老院，解决了部分五保人员的生活安置问题。

石泉农村敬老院一览表

院名	院属	建院时间	人数
松柏乡敬老院	乡办	1985年7月	8
红卫乡敬老院	乡办	1985年10月	8
兴坪乡敬老院	乡办	1985年12月	14
石磨乡城西村敬老院	村办	1985年8月	10
曾溪乡四新村敬老院	村办	1985年8月	9
曾溪乡联盟村敬老院	村办	1985年12月	10

(二) 集体供，分散养。

集体以村为单位，提取五保户所需的粮、钱、物，将五保户分散供养。分散供养是县内较普遍的供养形式。采取这种办法供养的五保户，约占五保户总数的80%。

(三) 亲友包养。

分田地由亲友耕种，或由村民小组代耕。

1987年，全县农村五保户共有963户，1153人。其中男817人，女332人。一般每人每年供给口粮250公斤，每人每月零用钱3~5元，食油250克。

二、残废人安置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残废人，既为他们谋福利，又充分发挥他们的智慧和才能，为社会创造财富。

1951年，在县城、饶峰、两河、迎丰、后柳、熨斗等集镇，组织扶持社会福利生产，安置残废人员就业。主要项目有缝纫、食堂、商店、竹藤厂等。1958年，全县共有福利生产单位63个，从业人员1177人。后转为集体合作单位。

1985年，县民政局办起集体性质的福利厂，厂址设县收容站内。地区民政局投资1万元，聘用厂长1名，安置合同工1人，雇用临时工5人，其中残废人员3人；从事缝纫加工，棉絮加工，1986年纯收入6700元。由于该厂经营项目不对路，无厂房场地，且技术低劣，工艺落后，加之经营方向不明，无法生存，濒临破产。现重新进行技术性改造，开展以车木为主体，附设缝纫和百杂销售门市部的综合性经营。

附：石泉县救济院简介

石泉县救济院原设于城西门内。系清嘉庆元年(1796)，典史范继昌创建。后几经重修和补修。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1958年，迁至三里沟祖师殿。现改为石泉县社会福利院，是一个由县民政局举办的城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收养城镇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人员。同时，采取收费办法，代养企事业单位无

力看管，生活不能自理的孤残人员。现有院民33人，配备有院长、会计、服务员、炊事员等。收费人员的生活标准1979年上半年前，每人每月16元，1979年下半年为17元。从1985年起，国家对每个院民每年发给1套单衣，每3年发给1套棉衣、棉裤，每年发给1床被子。近几年，因房屋年久失修，县民政局拨款10.5万元进行了整修，新建起4层钢筋混凝土楼房，院民已搬进新居。院民开展养猪、编织、粮食加工等项福利生产，其收入除用于生产性开支外，主要用于院民福利、劳动补贴和奖金。1986年产值17000元，纯收入1500元。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开始办理复员安置工作。安置对象有复员军人、退伍义务兵（包括志愿兵）。1958年后，主要安置义务退伍兵。

1950~1958年，全县接收复员军人1385人，其中安置177人，其余1208人回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或作基层干部（不脱产）。有96人担任农业社正副主任，283人担任生产队长、会计等职务。有91人被推选为各级人民代表。

1959~1989年，全县接收退伍军人2486人，其中有579人安排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其余1907人均安置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

石泉县将扶持复员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作为农村优抚、安置工作的重点。1951年，为解决贫苦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在生活、生产方面的困难，人民政府优待发放救济粮和优待救济款。1955年，人民政府对全县的扶持户除发放实物、补助款外，还给他们提供耕牛、农具、生猪、饲料等。

“人民公社化”后，扶持工作由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承担。1982年后，结合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给扶持对象优先提供贷款，优先给予化肥、籽种等物资供应。

1985~1989年，全县扶持退伍军人256户，扶持资金48400元，其中已有195户脱贫。

第五节 移 民

自清乾隆年间后，因水涝旱灾，逃避兵役，从湖南、湖北、江苏、广东、四川、河南、安徽等省，有大批移民来石泉南、北区定居。

新中国成立后，有部分省市职工支援山区建设来石泉工作、定居。70年代，国家为发展水电、铁路运输事业，城西（石泉）水电站，大坝公社筷子铺水电站、安康火石岩水电站，还有阳平关至安康铁路等陆续动工修建。为保证各项建设项目正常施工，对居住在建设项目境内的单位居民和农户进行了搬迁。

1970年3月至1975年7月，国家在石泉城西建中型水电站1座。回水淹没范围有长安、古堰、曾溪、左溪4个公社，10个大队，14个生产队。有商店1个，公路道班两处，学校1所，计44户、247人，房屋177间、水渠3265米、水磨1盘、瓦窑3处、耕地254亩，其中水田107亩，果树525株、经济林木4689株、竹园17亩、粪池31个、苕窖51个、坟墓20座，共发放移民经费50525.60元。

1976年，在大坝公社筷子铺建640千瓦水电站1座，移民12户，68人，发放移民经费40000元。

石泉位于安康火石岩水电站上游12.5公里处，属回水淹没范围，涉及熨斗、后柳两区的长阳、凤阳、藕阳3乡，13个村民小组。淹没土地213亩，庄基地15亩，房屋527.16平方米，竹园15亩，经济林木2440株。进行搬迁的有长阳乡政府及全民企业8个，计109人；村办企业4个，农户22户，124人。发放搬迁费共计568700元，其中农村387200元，集镇181500元。

1970年10月~1972年10月，修建阳平关至安康铁路。为解决铁路员工住宿，占用石梯公社二里、红卫大队两村土地，移民123户，615人，发放移民经费233577元。

工程范围内的移民安置，均在本区、本乡范围内就地迁移安置。

第六节 婚姻登记

辛亥革命前，婚姻制度囿于封建礼教，男子可以一夫多妻，寡妇再嫁备受歧视。男婚女嫁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自由恋爱被视为大逆不道。早婚尤为严重。男多在十五六岁，女多在十四五岁就结婚。还有童养媳、纳妾，买卖婚姻亦盛行。

“五四”运动后，县内进步人士曾提倡改革婚姻制度，但封建婚姻制度的遗风很深，难以改变。1950年5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歧视妇女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1950~1951年底，自愿到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的有921对。全县有童养媳219人，在土改和查田定产中，有162人摆脱约束，回到娘家作了妥善安置。1980年，国家修改了婚姻法，继续反对封建婚姻旧习，保护公民在婚姻方面的合法权利，并提倡晚婚节育。婚姻自主进一步受到法律保护。仅1987年就有2214对青年自由登记结婚。

民国时期，曾提出过申请婚姻登记和申请撤销婚姻登记，但未能实施。解放后才真正实施婚姻登记制度。婚姻登记，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3类。

结婚登记：男女双方需亲自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凡符合婚姻法规定结婚的，政府给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从1978年到1987年，全县结婚登记的共有19109对，不予登记的1013对。

离婚登记：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给予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在办理时，重视调解，防止轻率离婚，并保护好子女的合法权益，处理好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问题。调解有争议的离婚，由人民法院负责办理。从1978~1987年，准予离婚登记的有517对，转法院处理的有135对。

复婚登记：离婚后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需办理复婚登记手续。从1978~1989年，复婚登记的有105对。为保护军人婚姻，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由团以上政治机关或家乡的县人民武装部出具证明，方予登记。现役军人的妻子，提出离婚需经军人同意。对破坏军人婚姻的，依法严惩。

1987年，县民政局对各乡、镇担任婚姻登记员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婚姻登记员证”的29人。

40年来,共办理结婚登记26248对、再婚116对、复婚138对。未办理登记的事实婚姻544对,历年未准登记1400对。准予离婚1151对,判决离婚226对。

石泉县婚姻登记统计表

年 度	准予登记 结婚		复 婚 (对)	事 实 婚 姻	未 准 予 登 记	离 婚		
	结 婚 (对)	再 婚 (对)				准 予 登 记 离 婚 的 (对)	申 请 离 婚 经 调 解 后 不 离 的 (对)	调 解 无 效 转 法 院 处 理 的 (对)
1950~1951	921					26		
1953	386					151		
1955	418							
1956	592		12		39	130	26	31
1957	881		21		39	130	26	31
1957	881		21		76	176	63	35
1962						100	6	25
1963	388							
1978	1628	74	6		344	170	102	6
1979	2434	202	1			40	48	16
1980	1745	79	1	329		57		23
1981	3812	48	3	215		32		15
1982	1346		9		54	38	41	17
1983	1331		10		170	30	48	23
1984	1346		9		117	32	51	35
1985	1073	174		97	46	41		
1986	2180	158	18		119	38	26	
1987	2214	162	16		112	34	34	
1988	2252	157	8		140	30		
1989	1301	62	8	132	21	37		

第二章 劳 动

明、清及民国时期,县署及县政府无专门劳动人事管理机构。

解放初期,由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和民政科管理。1954年9月,由县人民政府计划统计科与民政科管理。1955年元月21日以后,由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和县政府民政科管理。

1957年，劳动人事由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管理。1979年，由县计委和下设的石泉县劳动服务公司管理。

1981年3月，成立石泉县劳动局。编制5人。县劳动服务公司和县委知青办划归劳动局管理。1984年，成立石泉县劳动人事局。1986年县劳动服务公司撤销，成立石泉劳动服务局，1988年成立石泉县退休干部、退休工人管理所（简称“双退管理所”），1988年成立石泉县退休费用统筹办公室，均隶属县劳动人事局管理。

劳动人事局设股室及下属机构12个。局内设有工资福利股、干部股、计划调配股、安全办公室、劳动仲裁股、劳动卫生监察室、编制办公室、办公室、人事档案室，下设县劳动服务局、统筹办、双退管理所，共32人。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劳动就业（城镇待业青年登记、职业培训、劳务市场、劳动力计划及技工学校招生和毕业分配，劳动争议仲裁），工资福利管理，劳动安全监察，保险基金和退休基金统筹，退休干部、工人管理，干部录用，干部工人调配、奖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以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干部、工人退休等项。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安 置

解放后，石泉县劳动就业安置工作大体经历两个阶段：从1949~1957年，主要安置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就业。1958年后，重点转移到城镇青年安置工作。劳动就业安置，大体经历了建国初和“一五”及“二五”计划初期的第一次劳动就业高峰时期；60年代初和三年调整期间，大量全民所有制职工精减退职，支援农业生产时期；“文化大革命”城乡劳动力对流，劳动就业管理工作失控时期；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出现的第二次城镇青年劳动就业高峰时期。

（一）第一次劳动就业高峰

1950~1957年，石泉县在积极发展地方工业、手工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基础上，采取以工代赈，组织生产自救，回乡生产，发放救济金及通过介绍就业和帮助自行谋业等办法，妥善地解决了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就业和生活困难等问题。

“二五”计划中期，因提出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各项事业盲目发展，企业急剧转变，短时期内，县境内（不包括合并的宁陕、汉阴县）新上的厂、矿企业7处。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猛增。1960年达到2128人，是1957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的1.3倍。

由于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增长速度过快，使工资总额支出、商品粮及其它商品供应远远超过了国家实际承受能力，也削弱了农村的劳动力，妨碍了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60年代初，大规模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3年中精减全民所有制职工总数的65.88%。被精简的职工一部分转入了大集体，大部分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后，给城镇劳动就业工作带来困难。1961~1965年，国家没有给石泉县下达招工指标。1963年末，全县城镇闲散劳动力达到500余人。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了以下安置办法：1、有计划地动员一批城镇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发展生产劳动，共有50余人。2、争取劳力输出，省、地劳动部门先后给石泉县分配指标，到农建司、中央建工部所属西安、青海建筑工程公司当临时工300余人。3、根据政策规定，先后

安排 3100 余人，在县境内需人的企业单位当临时工。到 1965 年底，全县城镇闲散劳动力绝大多数得以安置。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8~1978 年，劳动管理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当时，盲目扩大生产规模，乱上项目，特别是 1968~1969 年，各单位增加大量农村劳动力作临时工，安排在长年生产岗位上顶班。截至 1978 年底，来自农村的劳动力达 6117 人。城乡劳动力大对流，使劳动计划管理失控，造成了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商品粮供应等方面比例严重失调的混乱局面。

1972 年对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的单位计划内临时工，转为固定工 2724 人。1980 年、1987 年，两次对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内临时工，由于种种原因未办理临时工改固定工的 38 人办理了转为固定工手续。

1973~1974 年，精减和清退来自农村的各类职工 802 人。

(三)第二次城镇青年劳动就业高峰

长期以来，人口的增长速度大于生产的增长速度，城镇待业青年人数日趋增多。到 1979 年底，城镇待业青年达 1732 人。

1979 年，停止实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制度。除家在农村的离、退休、病退、死亡职工可顶替招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农村户口子女外，停止招收农村劳动力。集中力量优先解决留在农村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回收和安置，到 1982 年，上山下乡的 2686 名知青全部安置完毕，共安置 2678 人。占总数的 99.7%。其中安置在全民单位的 2267 人（包括升学、参军）；安置在集体单位的 6 人；安置在福利院的 1 人。同时，还安置了 301 名城镇免下青年（因病残不能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147 名收回的居民子女及落实政策收回的职工子女。

1979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石泉县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全县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劳动力的组织、培训、输送、调节、吞吐的任务，兼有经济和行政两方面的职能。1986 年，成立石泉县劳动服务局。从 1980~1988 年底，共安置城镇劳动力 4392 人（不包括临时性安置人数），平均每年安置城镇青年 439.2 人。1988 年，先后两次向西安市碑林区劳动服务公司输出城乡劳动力 194 人，向县乡镇企业转移富余劳动力 2000 余人。1988 年全县共有劳动服务公司 3 个，8 个服务网点，安排了 56 人就业。

1983 年，石泉县开始试行用工制度的改革，招收合同制工人。1986 年 10 月，全面贯彻劳动制度改革的 4 个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收职工全部为合同制工人。截至 1988 年底，全县国营企业共招收全民制工人 1416 人，占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7664 人的 19.66%。

石泉县 1979~1989 年职工人数及城镇青年安置统计表

人 数 项 目 年 度	职工 总数 (人)	城镇青年安置情况 (人)					城镇待业青年 总数 (人)
		小 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个体单位	临时就业	
合计	73256	6359	2224	1432	736	1977	14430
1979	5671	826	264	150	81	331	1732
1980	5847	855	457	71	209	118	1450
1981	5979	331	111	90	96	34	1011
1982	6136	720	167	96	57	460	1376
1983	6403	308	55	107	67	84	1633
1984	6498	778	110	216	18	434	1376
1985	8708	480	339	137	4		1375
1986	9147	673	325	3	29	316	1392
1987	9244	600	302	205	93		1776
1988	9623	788	356	145	87	200	1309
1989	7707	623	32	194	189	208	11042
备 注	1、职工总数包括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国营企业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职工人数的总和。 2、全民所有制人数包括招收到外县的城镇青年及顶招、照顾性招收的职工子女和招干数。						

二、培 训

解放初，石泉除技工学校招生培训和组织职工外出学习外，就业培训的主要方式是师傅带徒弟。“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中断。

1980年以后，就业培训工作在县劳动服务公司、县劳动服务局的组织管理下进行。根据用工单位的需要采取自办和委托代培等方式开办了饮食、拖拉机驾驶、建筑设计、服装裁剪、工商会计函授、建筑工程施工、屠宰、肉类加工、五金搪瓷、印铁制罐、建材、蚕种、缫丝、电工、钟表、电器修理、高档毛料加工、房屋普查绘图等 18 个项目的技术培训。截至 1986 年，6 年间共培训城镇待业青年 727 人次。为全民和集体单位输送技术人才 586 人。

1987 年，建成了劳动就业培训楼，面积 900 余平方米。购置了教学用品，成立石泉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培训中心，采取定向培训，又开办了缫丝、机械加工、水泥工艺、纤维板制作工艺、丝织地毯技术、服装刺绣、造纸工艺等 7 个项目的技术培训。截至 1988 年底，培训城镇待业青年（包括部分在岗人员）1019 人。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石泉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 1968 年底开始，1978 年结束。10 年中，除身患慢性

疾病和初、高中毕业时年龄不足 16 周岁等免下对象外，有的采取单身插队落户，到父亲或母亲及直系亲属所在社队插队落户；有的集体分批到农村插队落户，或安置到县、社、队办集体基建队、农场、林（茶）厂、综合厂；有的实行厂、社挂钩，定点安置，定点支援农业生产劳动。先后共组织动员初、高中毕业生 2686 人上山下乡，分布在全县 6 区 28 个公社，参加以农业为主的生产劳动。“三线建设”时，大量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顶替民工参加了阳安铁路、石泉水电站大坝建设工程及石茶、池云公路建设工程。

知识青年经过劳动锻炼后，按国家逐年下达的招工指标，分批招收到国营或集体各个行业参加工作；一部分参军或被推荐到大、中专院校学习；文化基础较好，具备一定组织才能的积极分子，或学有一定专长的知青被逐步吸收录用、临时安置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事行政、教育或专业技术工作。最后留在农村的 56 人，于 1987 年，经组织批准全部返回城镇。

历年出席县以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积代会的先进集体共 76 个，积极分子 94 人。知识青年张杰出席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石泉县 1968~1978 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表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人 数	知识青年插队落户公社
1967—1972		1148	全县各公社
1973		93	长安 古堰 向阳 曾溪 饶峰 两河 前池 青石
1974		290	向阳 古堰 长安 石梯 新田 前池 大坝 松柏 两河 饶峰 迎丰 后柳 长水
1975		461	古堰 石梯 银桥 左溪 曾溪 向阳 长安 新田 前池 大坝 松柏 饶峰 两河 红卫 喜河 松柏 中坝
1976		364	银桥 长安 古堰 石梯 向阳 前池 新田 大坝 松柏 饶峰 两河 永红 迎丰 云川 青石 长水 松树 喜河 后柳
1977		166	古堰 向阳 银桥 曾溪 长安 松柏 新田 大坝 饶峰 两河 永红 风阳 长水 喜河 松树 迎丰 红卫
1978		156	古堰 银桥 曾溪 石梯 向阳 大坝 松树 新田 饶峰 永红 两河 红卫 迎丰 长水
合 计		2686	全县
备 注	1、总数中不包括居民下放后收回的子女 104 人，也不包括冤、假、错案随父母被下放的 43 人，不包括从外地迁入石泉县的下乡知青 156 人。 2、安置在基建队、综合厂、农场、林场共 120 人：长安太阳基建队 15 人，曾溪联合综合厂 6 人，大坝莲花山农场 30 人，曾溪六台山农场 16 人，饶峰林场 23 人，古堰林场 8 人，长安七里沟林场 13 人，三里沟林场 9 人。 3、1968 年下乡人数中，包括 1966—1967 年初的高中毕业生。		

第三节 工资管理

一、工资制度

1951 年以前实行供给制，部分工资制和旧工资制并存。石泉解放时，南下西进干部

和新吸收的部分干部实行供给制，部分新吸收的干部实行工资制。对解放前资本家的企业职工，如石泉化工厂（今栲胶厂）和国民党军队投诚后从事革命工作的人员，实行原职原薪，一般以前3个月本人实际领取的工资为标准计发。1950年，石泉县实行供给制的干部有213人。

1952~1955年7月，由供给制、部分工资制向工资制过渡。首先将实行旧工资制的工作人员和实行工资制、供给制的干部，通过工资改革，计发“工资分”。每个工资分所含的实物是统一的。对实行供给制的干部除干校学员、子女保育费、保姆费继续实行供给制外，职工本人的伙食费、服装费、津贴费等均实行包干，以“工资分”计算和发放。逐步缩小供给的范围，扩大包干的范围。同时，还根据上级逐年下达的指标减少实行供给制人数。1955年底，石泉县将实行包干制的98人全部改变为工资制，同时废除“工资分”制度，将所有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一律改变为货币工资制。

1956年，经过第一次工资改革，完成统一的货币工资制后，石泉县完成了第二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统一执行全国规定的11类工资区中的一类工资区标准。其中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执行等级工资制。行政人员由30个等级组成，工程技术人员由18个等级组成。并按产业分为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5类。企业单位干部实行职务工资制，工人实行八（七）级工资制，并按产业结构、技术的高低、劳动的难易程度、劳动强度、生产环境的好坏，制定了不同的工资标准。

从1956年以后至1984年底，石泉县工资制度没有大的变动，只是进行了一些局部的调整。

1957年，对高等学院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实行1年的见习期，职工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升级。新吸收的职工实行定期转正定级。1958年，适当降低了普通工、勤杂工的工资标准，并规定了学徒工新的生活补贴费标准。1959年3月，给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重点是国营企业工人）调整增加了工资。1960年10月，降低17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1%~12%。企事业单位相当于国家机关17级以上的党员干部工资同样降低。1963年，对过低的职工工资，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调整，增加了工资，并将1956年制定的3类5级工资改为商业、饮食、服务、外贸业务人员统一的11类工资制，简化了企业干部职务工资制。1971年12月后，凡调动和改变工种的职工不再评定工资等级，由6类区调入的职工按8类区工资标准执行（之后，又改为按6类区工资标准执行），形成了县内职工执行几种工资区类别的状况。从1971年后，历次调整职工工资时，均执行老基础，新级差，把1956年工资改革时制定的工资标准表进行了变动，出现了同级不同工资的现象。“文化大革命”中，调整工资工作基本处于冻结状态，只在1971年、1977年给部分工资偏低的职工增加了工资。

1978年，将2%的机动升级指标给工作表现好、有突出贡献的全民所有制单位部分职工升级和提前转正定级。1979年，又一次较大范围地给职工增加了工资。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并以贡献大小为主要考核依据，升级面为职工数的40%。1981年、1982年、1983年分别给职工调整增加了工资，3年之内所有职工都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工资。其中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中年知识分子增加工资最多。

1985年，全国实行第三次工资改革。石泉县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废除了原来的等

级工资制，改按以职务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由职务工资、基本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等 4 部分组成，以职务工资为主体。其中职务工资根据职务（职称）高低、责任大小、技术难易确定，除部分老干部外，职务工资随同职务的变化而增减。基本工资每人每月 40 元。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工龄津贴随工作年限增加，每增加 1 年加 0.5 元，但累计工龄津贴最高不得超过 20 元。教师和护士还加发教、护龄津贴，但最多不超过 10 元。对国营企业单位废除原来繁杂的工资标准，根据产业结构、企业级别套改新的工资标准。企业干部、工人按工资等级进行了套改，执行 3 类产业 5 种工资标准。合同制工人还加发 15% 的工资性补贴。1985 年工资改革，通过靠、套、升级后，大部分职工均不同程度增加了工资。

1986 年以后，采取补充、改善的措施，解决了遗留下来的突出不合理问题。1986~1987 年间，石泉县重点解决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职务工资问题。根据现任职务、工作年限，现工资标准达不到规定的相应标准级限，可先靠上现任职务和同类人员相当的工资标准后，一般还可再升 1 级，并规定合同制或聘用干部，凡担任副乡级以上行政职务，也可以按国家干部一样套改职务工资。同时对国营企业部分人员工资偏低问题也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给部分教师、护士兑现了教、护龄津贴。对因过去的冤、假、错案造成工资偏低的 28 人调整增加了工资。给 1461 名合同制工人，增加了 15% 的工资性补贴。1988 年，又重点解决了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与工资挂钩和中年知识分子增加工资问题。同时为全县 1282 名教职工和 88 名护士兑现了 10% 的增资指标，给应该享受教、护龄津贴的人员全部兑现了教、护龄津贴。

80 年代，石泉县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制度迅速恢复。95% 以上的企业，实行计件和奖励工资制。为了防止企业在执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中出现的副作用，对实行这种制度的企业，采取了“封顶”和奖金与企业利税挂钩的办法加以控制。对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严格掌握实行计件工资所必须的条件，采取计件工资与最终产品质量挂钩。计件超额工资，限制在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 30% 以内。

1988 年 5 月，石泉县开展了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试点工作。经过在糖酒盐业公司和栲胶厂测算、试点，确定在糖酒盐业公司实行“工效挂钩”，允许该公司上交税利每增长 1%，其工资总额可以增加 0.7%。到年底，该公司超额完成了预定的上交税利任务。

石泉县职工工资水平一览表

年度	固定职工总数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人均月工资 (元)
1957	1613	72.88	37.65
1959	2864	108.03	31.43
1978	4922	276.05	56.08
1980	6151	442.62	71.96
1985	6695	567.64	86.00
1988	7033	1061.22	133.00
1989	7055	1294.48	162.73

注：1、表中固定职工，系指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

2、工资总额包括各种津贴、补助、奖金等。

全民所有制职工晋升工资情况表

年度	调 资 范 围	实际调资 人数 (人)	占同期职工 总数 (%)	月实际增资 总额(元)	人均月增资 (元)
1956	国家机关、团体、事、企业单位 全民所有制职工。	1613	100	11614	7.2
1959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 所有制职工。	1421	49.6	6394	4.5
1963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和工资级别 较低的干部。	1358	83.9	37606	27.69
1971	1958 年前后, 60 年代初参加工 作未升级的全民职工。	882	23.6	5774	6.55
1977	工作多年, 工资偏低的全民所有 制职工。	2854	67.4	12587	4.41
1978	有突出贡献的职工。	87	2	498	5.73
1979	全民单位工人和干部。	2038	4.7	11782	5.78
1981	中、小学校职工、医药卫生单位 职工、体育工作者。	1079	23.7	7628	6.88
1982	除 1981 年调整的事业单位职工外, 其它属于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职工。	1511	31.6	12511	8.28
1983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 企业职工。	1505	29.9	9707	6.45
1984	调 类	5232	81.9	15588	3.1
1985	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全民 所有制职工。	5249	32.2	95758	18.24
1985 ~ 1987	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解决 职务工资中突出的问题, 同时对 国营企业职工部分工资偏低的进 行了调整。	1533	23	9442	6.16
1988	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企业 单位中职称与工资挂钩, 和中年 知识分子、一般干部工资偏低部 分人员。	4066	60	42038	10.30

注: 每次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晋升工资时, 也给县属集体企业职工晋升了工资。

二、津贴、补贴

(一) 生产性津贴

1963 年 7 月 19 日, 对从事有毒、有害物质、高温、井下作业人员和放射性、潜水沉箱等作业工种的工作人员, 建立保健食品制度。标准不等。

1979 年, 对中、小学教师兼班主任的公办教师试行班主任津贴。标准不等。

1980 年 8 月 1 日, 在全县卫生系统实行医疗卫生 (包括兽医) 津贴。津贴标准分 3 类, 每类 3 个级别, 各类各级标准不等。同年实行“环卫津贴”和对专职从事学校卫生的卫生技术人员, 实行医疗卫生保健津贴。每人每月 5 元。

1984 年 7 月 1 日, 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小教 4 级、中教 6 级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实行山区津贴，每人每月 10 元。

1987 年，实行新的防暑降温费标准。机关、事、企业单位干部每人每天 0.20 元。勤杂工每人每天 0.25 元。企业单位生产工人，每人每天 0.30 元。

(二) 生活性补贴

1964 年，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工作人员，单位未设专灶，亦不能回家就餐者，实行生活补贴。

1978 年 1 月，给经常因公骑私有自行车的职工，给予交通补贴，最低每人每月 1.50 元。

1979 年，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 年 1 月以后被精减的职工，依工作年限和原工资标准，按 40%、60%、70%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属于 60%以上的职工计算补助费少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属于 40%的职工，计算补助费少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

1985 年 5 月 1 日，对已经离、退休的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的每人每月按 17 元发给生活补贴，企业单位按 12 元发给。

1985 年，石泉县肉食品价格开放后，职工随工资发放肉食品差价补贴 3 元。同年，给职工发放粮食差价，每人每月 1 元，每年由粮食部门发给职工。

1986 年，石泉县给职工发放物价补贴，每人每月 10 元。同年发放水、电、煤补贴，每人每月 6 元，随工资每月发给职工。

三、奖 惩

解放以来，石泉县对职工奖惩，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进行劳动纪律约束。在生产上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对表现好、符合奖励条件的职工，分别给予记功、记大功、晋升晋级通令，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同时，还实行各种奖励，发给一次性奖金。对违反纪律的职工，分别情况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对留用察看处分的职工，在察看期间停发工资，只发 25~35 元生活费；对职工的降级处分，一般为 1 级，最多不超过 2 级；对罚款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 20%；职工被责令赔偿经济损失时，从本人月工资中按月扣出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 20%，对职工的开除或留用察看处分，县以下单位，由企业主管局审查批准，报县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80 年代全民所有制职工奖励工资一览表

单位：人、元

年度	国营企业职工人数	奖金总额	人均奖励工资
1985	1837	293869	159.97
1986	2070	279900	135.20
1987	2957	301588	101.92
1988	3305	333000	100.76

注：1、建国初至 1956 年，石泉县国营企业执行奖励工资制度，但在 1957~1959 年，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被取消。1978 年以后，恢复奖励工资制度。

2、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从1982年开始发放增收节支奖，平均每人每年60元，1986年增加到100元，1987年为120元；1988年为180元。

石泉县职工奖惩一览表

人 数 年 度	项 目	奖 励			惩 罚				
		小 计 (人)	其中：受国家、省、地区表彰			小 计 (人)	其中开除者		
			国家 (人)	省级 (人)	地区级 (人)		人数 (人)	%	
1979		16			1	12	4	33	
1980		22			1	3	5	2	25
1981		10				2	4	2	50
1982		1			1		7	1	14
1983		8				3	9	1	11
1984		22			3	6	41	7	17
1985		11			2		11	1	9
1986		4					1	1	100
1987		19	3		4	1	13	4	30
1988		84					6	1	16
1989							3	3	
合计		197	3		11	16	112	27	

第四节 生产安全

县劳动人事局内部，设有劳动卫生安全监察室。县人民政府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全办）也设在局内，与劳动安全监察室合署办公。安全办是县人民政府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能部门。劳动部门的生产安全工作，主要是对县境内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与工业卫生进行管理工作。

1986年5月1日以前，主要靠行政手段管理。此后依法对厂、矿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工作实行国家监察。

靠行政手段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较早，但没有专设管理生产安全的干部。工作范围辐射面窄。工作仅限于根据《陕西省运行锅炉定期检查规程》及有关文件、通知、规定，配合地区锅检所，对县境内运行锅炉进行定期检验，对部分锅炉司炉工与焊工进行短训，审批部分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保健食品和津贴（1984年以后，审批工作由粮食部门和各主管部门办理），以及协助主管部门对厂矿企业单位发生的重大伤亡和其它

重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等。

1984年，工作范围逐渐扩展。1985年，除开展原有项目的工作外，还对县境内部分厂、矿企业单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了调查。调查的毒物种类有18种，接触人数39人。

1986年5月1日《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颁布实施后，县劳动安全工作才由行政管理改变为依法管理，实行国家监察。局内成立劳动安全监察室，编制3人。1名主管劳动的副局长分管此项工作。至此，生产安全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科学化、正规化。监察队伍也迅速壮大，监察网络基本形成。工作范围涉及到8个部门，45个厂、矿企业。到1988年底，开展工作项目有安全知识和政策条例的宣传和培训，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登记发证，特殊工种人员培训，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对部分厂、矿企业单位有害因素进行监测等。

1986~1988年，共定期检验运行锅炉11台，登记发证13台（其中生活用锅炉1台）。培训锅炉司炉工74人（包括1985年以前培训的21人），水处理化验员19人，还对8个较大的企业开展高温、噪音、放射线、辐射热等项目的检测。

1988年1月，出席了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宣传贯彻《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表彰大会，获先进集体称号。局内1名专职安监干部，获得了省厅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了荣誉证书。1名安监干部，被陕西省劳动人事厅任命为“劳动安全监察员”。

石泉县 1986~1988 年劳动安全统计表

年 度	基 本 情 况									安全 事故			
	安全管理队伍		锅 炉		压 力 容 器	特殊工种培训		卫生检测情况		工 伤 事 故 起 数 (起)	受伤人数		死 亡 (人)
	专职 干部 (人)	兼职 干部 (人)	总数 (台)	在用数 (台)		司炉工 (人)	水化处 化验员 (人)	检测点 (个)	合格点 (个)		重伤 (人)	轻伤 (人)	
合计	/	/	/	/	/	47	19	69	48	22	2	18	5
1986年	1	38	15	10	264					2	2	3	0
1987年	3	47	15	13	264	28	8	69	48	9	0	7	2
1988年	3	53	15	13	264	19	11	/	/	11	0	8	3

注：1、安全事故包括的范围是工厂、矿山、建筑、乡镇企业发生的事故。

2、1987年卫生检测点数中，包括高温、辐射热和噪声3种有害因素，其中，噪声共检测59个点，高温、辐射热共10个点，全部合格。

第三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 部

一、编 制

1950~1966年4月,机构设置、行政区划、干部编制工作由民政局管理。1950年全县行政干部203名。

1956年,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编制干部727名。其中行政机关315名,企事业单位412名。

1957年,精简机构,压缩编制,全县缩减为586名,充实基层207名。1958年12月,石泉、汉阴、宁陕3县合并为石泉县,全县辖12个人民公社(1960年4月后为13个公社),92个管理区(镇)。各人民公社、管理区(镇)分别设立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以及公社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区委员会。全县在编干部927名。

1962年,精简机构,压缩编制、调整干部,全县共精简干部78名。1965年底,组织机构和编制有所增加和扩大。年末,全县干部总数达977名,其中行政机关369名,企事业单位466名,教师142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打乱了正常的组织管理和编制工作。1968年,县革委会建立后,编制工作属县革委会政工组管理。1973年12月,设立县委组织部后,归属组织部管理。“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各单位无定员编制,工作人员的增减无章可循。到1976年底,全县干部2088人,较1965年净增1111名。

1980年3月,设立县革委会民政局人事组,除管理政府系统干部外,并代管编制工作。1981年元月,人事组改为人事局。1981年12月,成立县编制委员会。日常业务工作由人事局主办,编制工作开始步入正轨。

1983~1984年春,石泉县进行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改革中,县委工作部门由原来的10个缩减为8个。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原来的57个缩减为49个。机关工作人员由原来的2967名缩减为2837名。

1988年底,全县干部共3405名。其中合同制、轮换制干部230名,教师1104名。县、区、乡3级党政机关干部总数2369人,比1950年增长11倍。

二、干部结构

1950年底,全县机关干部203名,其中县级机关干部66名,占32.5%;区级机关干部36名,占17.7%;乡级机关干部101名,约占49.75%。

1956年底,全县机关干部727名。其中县级机关干部322名,占44.3%;乡级机

1989年石泉县级机构编制表

系统	性质	县级	副县级	科 级	副科级
县 委	行政	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研室、政法委、机关工委、团县委、总工会、妇联会、科协、工商联、城关镇党委、柳城区委、饶峰区委、迎丰区委、池河区委、后柳区委、熨斗区委	机要室、县直机关纪工委
	事业			老干局、党校、党史办	干教办、通讯组 精神文明办
人 大	行政	常委会		办公室、人事法制科、经济科、科教卫生科、代表联络科	
政 协	行政	县政协		秘书处、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学习委员会	
纪检委	行政		纪 检		6区、1镇纪检委
人武部	行政		人武部	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	
两 院	行政			法院、检察院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	县 人 民 政 府		办公室、计委、经委、科委、劳人局、财政局、城建局、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民政局、信访局、交警大队、审计局、物价局、工商局、统计局、交通局、商业局、粮食局、农办、多经办、农牧局、林特局、水电局、乡企局、土管局、文教局、卫生局、计生委、体委；城关镇、柳城区公所、饶峰区公所、迎丰区公所、池河区公所、后柳区公所、熨斗区公所	编制办、安全办、 公证处、三角地联合检查站、机关事务管理局
	事业			广播局、档案局、老龄委办、区划办、县志办、体改办、外协办	招待所、二轻局、 黄金公司、劳动服务局、统筹办、律师事务所、招生办、 工农教育办、托幼办、教研室、 爱卫办、房管局
	政企合一			物资局、外贸局、县联社	
合计		4	2	84	29

关干部 194 名，占 26.7%；企事业单位干部 211 名，占 29%。

1958 年底，3 县合并后机关干部总数为 1417 人。其中县级机关干部 345 名，占

24.4%；公社机关干部 259 名，占 18.2%；管理区机关干部 543 名，占 38.3%；企事业单位干部 270 名，占 19.1%。

1965 年底，全县机关干部 977 名，其中县级机关干部 354 名，占 36.2%；区、公社（镇）机关干部 356 名，占 36.4%；企事业单位干部 267 名，占 27.4%。

1976 年底，全县机关干部 2088 名。其中行政机关干部 1421 名，占 68%；企事业单位干部 667 名，占 32%。

1988 年底，全县机关干部 3405 名。其中行政机关干部 2857 名，占 83.9%，企事业单位干部 549 名，占 16.1%。

（一）文化结构

1950 年，全县 203 名机关干部中，初小文化程度及其以下者 53 名，占 26.1%；高小文化程度 78 名，占 38.4%；高中文化程度 37 名，占 18.2%；大学文化程度 6 名，占 3.0%。

1956 年，全县 727 名干部中，初小文化程度及其以下者 136 名，占 18.7%；高小文化程度 95 名，占 13%；初中文化程度 312 名，占 42.9%；高中文化程度 174 名，占 23.9%；大学文化程度 16 名，占 1.3%。

1958 年，全县 1451 名干部中，初小文化程度 247 名，占 17.0%；高小文化程度 308 名，占 21.2%；初中文化程度 385 名，占 41.4%；高中文化程度 25 名，占 1.7%；大学文化程度 10 名，占 0.7%。

1965 年，全县 977 名干部中，初小文化程度及其以下的 181 名，占 18.55%；高小文化程度 67 名，占 6.8%；初中文化程度 269 名，占 27.3%；高中文化程度 243 名，占 24.9%；中专文化程度 158 名，占 16.1%；大学文化程度 65 名，占 6.2%。

1976 年，全县 2088 名干部中，初中文化程度及其以下 905 名，占 43.4%；高中文化程度 802 名，占 38.4%；中专文化程度 209 人，占 10%；大学文化程度 172 名，占 8.2%。

1988 年，全县 3405 名干部中，初中文化程度及其以下者 680 名，占 19.97%；高中文化程度 436 名，占 14.08%；中专文化程度 841 名，相当者 272 名，占 33.69%；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497 名，相当者 679 名，占 31.54%。

（二）年龄结构

1950 年，全县青年干部 61 名，占 30%；中年干部 109 名，占 53.7%；老年干部 33 名，占 16.3%。

1956 年，全县干部中，20 岁以下的 104 名，占 14.3%；21~31 岁的 312 名，占 43%；31~40 岁的 183 名，占 25.2%；41~50 岁的 58 名，占 8%；51 岁以上的 70 名，占 9.5%。

1965 年，全县干部中，25 岁以下的 285 名，占 29.2%；26~35 岁的 355 名，占 36.3%；36~45 岁的 193 名，占 19.8%；46~55 岁的 105 名，占 10.7%；55 岁以上的 39 名，占 4%。

1976 年，全县干部中，25 岁以下的 246 名，占 24%；26~35 岁的 680 名，占 38.5%；36~45 岁的 737 名，占 16%；46 岁~55 岁的 373 名，占 16.5%；55 岁以上的

56名，占5.5%。

1988年，全县干部中，25岁以下的549名，占16.1%；26~35岁的1034名，占30.4%；36~45岁的821名，占34.1%；55岁以上的612名，占18%。

石泉县干部人数一览表

人 数 项 目 年 度	总 数			层 次		
	计	其 中		行政	事业	企业
		女	少数民族			
1950	203	17	2	203		
1954	380	34	3	254	95	31
1960	1099	173	6	418	586	95
1965	977	133	8	369	372	136
1976	2088	584	9	523	1169	296
1980	2283	681	13	724	1237	322
1981	2522	701	14	854	1413	255
1982	2694	724	22	920	1492	282
1983	2837	844	16	982	1549	306
1984	2967	915	17	1030	1658	279
1985	3215	958	17	1106	1729	380
1986	3347	911	17	1168	1814	365
1987	3423	912	12	1181	1906	333
1988	3405	963	16	1181	1906	318
1989	3485	1062	14	1186	1992	307

三、干部管理

解放初期，干部管理工作归属民政科办理，配备人事干部1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干部管理归属石泉县革委会政工组管辖，专配3人办公。1973~1979年，干部管理工作由民政卫生局与县委组织部共同管理。

1979年后，干部管理逐步走上正轨。民政局设立人事组，配备4人管理干部工作。随着各项业务的展开，民政局人事组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需求，1981年1月成立县人民政府人事局。至此之后，干部管理已纳入正式办事机构。

(一) 整顿“以工代干”

60年代后，由于没有正常的吸收录用干部制度，厂矿企业干部不足，选调了一批工人到干部岗位工作，未办转干手续，出现了“以工代干”情况。后来，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缺乏干部，也陆续采用以工代干办法。“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混乱，以工代干人员越来越多。以工代干人员，大部分年富力强，有的担任领导职务，有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成了生产管理和党政工作骨干，但也有一部分人不符合干部条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198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共有以工代干537人，不符合转干手续的124名。整顿后，以工代干人员转干215名。1985年整顿后又转干43名。至1988年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还有以工代干人员197名。

(二)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50年，石泉开始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当年安置76人。安置工作归民政科管理。1949年10月~1959年12月31日止，共接收转业军队干部127名。1973年后，军队转业干部归县委组织部管理。1973~1980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7名。1981~1986年底，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0名。

(三) 大中专毕业生安置

1954年以后，大、中专毕业生，是干部队伍的主要来源，1953~1968年间，共接

历年安置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一览表

年 度	大专毕业生	中专毕业生	备 注
1950~1952	3		
1953~1957	7		
1958~1962	61	25	
1963~1966		9	
1968	88	17	
1969~1971	17		
1972~1976	19	82	(工农兵大学毕业)
1977	117	247	
1980	15	144	
1981	8	138	
1982	8	102	
1983	41	98	
1984	16	67	
1985	15	64	
1986	16	63	
1987	25	64	
1988	18	73	
1989	26	84	
合计	500	1277	

收分配安置大中、专毕业生 207 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一度处于停顿。大、中专毕业生，被诬为“臭老九”，下放农村劳动。一些正常的招收录用干部制度被废除。安置的主要对象是“社来社去”（工农兵大学、中专毕业生）人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事工作开始走向正轨，1980 年，第一次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 159 名。“六五”期间，安置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557 名。1986~1988 年底，3 年时间，共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 259 名。1950~1989 年，全县共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 1777 名。

第二节 工 人

一、工人状况

据 1957 年底统计，全县的职工人数为 1613 名。其中工业 92 人，农林水气象 65 人，交通运输和邮电 53 人，商业、饮食、服务和物资供销 516 人，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 446 人，金融保险 76 人，机关团体 365 人。60 年代初期，由于暂时困难未招工。至 1965 年底，职工人数为 1549 人。其中工业 124 人，农林水气象 85 人，交通邮电运输 85 人，商饮服和物资供销 520 人，文教、卫生、社会福利 79 人，金融保险 79 人，机关团体 577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管理失控，出现了大批民工。同时，又正值“三线建设”时期，至 1977 年底，职工人数为 4948 人。1979 年后，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得到健全，彻底改变了盲目用工状况。至 1989 年底，全县工人数为 3176 人，其中固定工 1715 人，合同制工人 1461 人，计划外用工 441 人。

二、用工形式

50 年代，工人由石泉县计划委员会统一管理，按计划招收工人，形成以“统包统配”为特征的劳动制度，60 年代初期，农村劳动力外流 210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为找“铁饭碗”，进城人数一度增加。70 年代后，劳动力管理工作有所转变，逐步完善管理措施。招收劳动力，坚持按照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招收，不得超计划。改革临时工制度，在劳动部门指定的招工地区，招工对象范围内组织招收。坚持为生产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收条件录用，并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合理分配工作岗位。在内部调剂余缺，满足不了需要时，再从社会上招收。坚持“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严格控制从农村招收劳动力。

1957 年以前，用工形式是计划统计科介绍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对城镇失业人口采取生产自救，以工代赈，转业训练，组织回乡生产，发放救济金等办法给予安置。同时，采取严格限制企业解雇职工，以及由劳动部门统一组织调配劳动力等措施。其弊端是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镇，劳动就业人员混乱。至 1957 年底，职工人数为 1613 名。60 年代初期，大量招用临时工、季节工；而招收城镇人员固定工就业曾一度停办。国营企业单位响应精减号召，1961~1963 年，精简退职人员 573 人，职工人数大大减少。这一阶段的用工形式主要是临时工、季节工制度。“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城镇招工失去控

制，城乡劳动力大对流，城镇大批青年待业的社会问题日益严重。由于大量使用临时工、季节工、轮换工，工人队伍不够稳定。城乡分布不够合理。到1971年，大批临时工包括企业的“家属工”转为固定工。用工形式从形式到内容都固定、僵化了。70年代初期，临时工、轮换工演变为固定工。常年性的生产、工作岗位，不再招用临时工。在工作岗位的临时工，表现较好，年龄和健康状况又适合于继续工作的。经群众评议、领导批准，可以改为固定工。临时工改为固定工后，其劳保福利，按固定工待遇，工资一般暂不变动。临时性、季节性的生产、工作岗位上的临时工，因公死亡和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固定工的劳保待遇执行。1971年临时工、轮换工改固定工93名。1972年临时工、轮换工改为固定工为631名。1973~1983年，用工形式亦沿用“统包统筹”的就业方针。

80年代初期用工制度，以固定工为主，兼以少量临时工为补充。实行劳动合同制，改变统包统配的办法，给企业应有的用工自主权。做到人员能进能出，劳动者个人有了一定的择业自由，获得了更有利于发挥自己专长的机会。1979年，石泉县实行退休、退职干部和工人子女顶替，1979~1985年间，共招收“双退”子女顶替职工279名。

第三节 离、退休干部

明、清两代，官吏退休称“致仕”。退休年龄，明以70为准，清以60为限，老弱病残者可提前退休。民国期间，职员没有退休、退职管理办法。清两代，官吏退休称“致仕”。退休年龄，明以70为准，清以60为限，老弱病残者可提前退休。民国期间，职员没有退休、退职管理办法。

解放初期，石泉县没有实行干部离休、退休制度。

1978年6月，对194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或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全发。

1982年10月，县委组织部设置老干部管理所。县人民政府人事局设置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的离、退休手续和服务管理工作。

1984年4月，县委设老干部工作局，负责办理全县离休干部、乡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党群系统退休、退职干部的审批手续及管理服务工作。

1987年，县劳动人事局设立退休干部、退休工人管理所，办理全县政府系统一般干部的退休、退职手续和服务管理工作。共办理退休干部手续72名，干部退职1名。

1979~1980年，有208名干部办理了干部离休、退休、退职手续。退休、退职后招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从1982年11月2日起，停止执行关于离休、退休、退职后子女顶替的规定。

1981~1985年，共办理审批离休干部45名，退休干部129名，退职干部1名。1986年至1989年底共办理退休干部36名，退休干部306名，退职干部1名。

历年干部离休、退休、退职一览表

年 代	离 休	退 休	退 职
1950~1957		11 人	
1958			109 人
1959		2 人	8 人
1960		1 人	
1961			17 人
1963		21 人	13 精减 91 人
1964~1966		16 人	
1973~1978		79 人	12 人
1979		130 人	2 人
1980		71 人	5 人
1981		30 人	
1982	8 人	20 人	
1983	15 人	8 人	
1984	13 人	61 人	1 人
1985	9 人	10 人	
1986	12 人	23 人	
1987	7 人	72 人	1 人
1988	11 人	128 人	
1989	6 人	83 人	
合计	81 人	768 人	168 人

卷十五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地方武装

清末，石泉县成立巡警局，有巡警 10 余人，地址设在衙神庙（今县人民政府大楼东侧）。许麟阁任巡警局长。民国时期，石泉县地方武装分为两种，一是军，二是警。两者的区别是，前者一般集中驻扎，主要任务是镇压人民的反抗；后者为分散驻扎，主要任务是清查户口，盘查行旅。民国十八年（1929），成立县保安队。武器以大刀为主，仅有少量步枪，官兵约 100 余人，由县长直接指挥。二十二年（1933）六月，石泉县政府始建军事科。刘春波、郭云龙为石泉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督练员，主要负责兵役征集和军事训练。

二十二年（1933）冬，设立保安总团，各区设立区团。石泉县建团后的第一任总团长由县长王伯恭兼任，副总团长范友堂，后换吕贡三接任。全县 5 个区，中区区团部设在城关，区团长朱卓然；东区区团部设在池河，区团长胡经纬；南区区团部设在后柳，区团长费适伟；西区区团部设在饶峰，区团长董才俊；北区区团部设在银杏坝，区团长贺书云。这些组织虽然建立，并未开展军事活动。民国二十三年（1934）冬，安康绥靖司令张飞生所属部队，改编为陕西省警备第二旅。张奉令开往秦岭山区，途经石泉时，始送给总团部步枪 10 支，每个区团部各 5 支。

（一）保安大队

民国二十四年（1935），重新成立保安大队。石泉保安大队长由县长张宗鉴兼任，大队副由杨鲲生担任。实为 1 个中队（全副武装），下辖 3 个分队。杨鲲生与安康专区保安司令李静谟关系甚为密切。二十八年（1939）秋，李静谟被调任军政部后方勤务部监护第一团团团长时，即将石泉县保安大队改编为所部第一营，驻汉中。杨任营长。所有的人员装备（武器、弹药）一并带往汉中。

(二) 国民兵团

民国二十七年(1938),撤销军事科,成立国民兵团。设团长(由县长兼任)、副团长、军需团附。军官40余人,士兵2400人,步枪120支,手枪14支。主要负责兵员征集,国民兵组织训练及防“匪”,保卫地方治安。国民兵系指年满18~45岁服甲种国民兵役及乙种国民兵役之男子受训期回乡者。国民兵编组年龄为21~45岁,共25个年次。18岁服初国民兵役。甲种国民兵年次编组、训练以县实施,县设甲种国民兵集训队。年训3期,每期3个月,训练21岁一个年次。每150人为一分队,3个分队为一中队,3个中队为一大队。经费列入国家军费预算。乙种国民兵编组,训练隶属六镇,每年5至6月登记造册。六镇为一个训练区,年训练4期,每期2月,每日3小时,实行轮训。训练地点不超过国民兵驻地5华里,以不误农时为原则。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同年,石泉建团管区,管辖石泉、宁陕、紫阳3县,设司令1人,军官26人。司令赵化民,临潼县人。下设4个壮丁训练队。有手枪17支,冲锋枪2支,步枪6支,轻机枪2挺。专管接送新兵。

三十一年(1942),陕西省军管区司令部代电,批复石泉县县长等21人提案,裁散国民兵团,恢复军事科,负责国民兵团原一切事务,建制未改。

(三) 保警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成立,共38人,军官7人,有步枪14支,手枪4支。设在马池1个班,共8人。

(四) 自卫中队, 自卫营, 民众自卫团

民国二十八年(1939)冬,成立石泉县自卫中队。重新招募新兵。自卫中队中队长吕子刚。后由陈武斌接任。三十五年(1946)春,刘春波接任自卫中队长职务。

三十六年(1947)三月,石泉县成立自卫营。按正规军编制,下设4个连,营长王应蛟,副营长刘春波。士兵来源由乡镇征集,九月上旬,开始接领新兵,月底接齐,不久,省又下令撤销。于是二、四两个连遣散回乡,一、三两个连全部归编省保安第二十四大队指挥。

三十七年(1948),成立县民众自卫总队。有200余名士兵。自卫总队下设两个队,分常备队和自卫队。常备队担任剿匪及扼守碉堡、守哨、巡逻、守卫、保护电线,有时担任攻防战斗;无武器者,平时在不脱离生产原则下查户口,增修城堡,有时负责给养、侦察、肃奸、传令、救护、运输。自卫队,县为大队,乡(镇)为中队,保为分队。

三十七年(1948)夏,改为民众自卫团,简称自卫团。团以下各乡镇为大队。团长杨鲲生,副团长杨经武,团附刘春波。次年四月,团长由县长任向午兼任。原有的自卫中队,直接由自卫团领导,人员编制、武器弹药、被服装备与正规军无异。其主要任务是担任城防和维护地方治安。当年五月,任向午调离石泉后,团长,由新任县长张开印兼任,九月又换为申道哲,直至解放时解散。自卫团军官,一律脱产,按等级领饷。士兵每月有伙食费(大米34公斤)。1949年10月,石泉解放前夕,自卫团逃窜至熨斗、麦坪一带。临解放时,石泉县人民政府工作组说服自卫团向人民投降,并宣布两条政

策：一是全团回县城无条件投降；二是如果大多数士兵不干，可以就地解散部队，但武器弹药必须如数运回县城。连以上军官，必须到县城在县人民政府进行登记。只要他们遵守以上两条，人民政府保证全体官兵生命财产安全。团附朱自廉带着全部武器用两只船运回县城。其中有3门小炮，7挺轻机枪，500支步枪，7支手枪。朱自廉属投诚起义人员，人民政府安排他当了教师。其余人员全部解散。一部分安置工作，一部分回乡种田。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1950年1月，由地方抽调干部组建石泉县人民武装科。县武装科，由县长亓雪峰直接领导。其业务工作，由部队委派的1名干事具体承办。1950年初，副营长胡金堂等10余人组成了独立营，成立8个区干队，计100余人。同年2月，安康军分区调配50余人。7月，区干队并入独立营，撤销区干队建制。独立营共计180余人。

1950年7月后，宁陕独立营与石泉独立营合编为石宁独立营，共620人。胡金堂任副营长，分驻石泉、宁陕两处。1951年，奉令将石宁独立营与镇坪独立营的一个连合编为安康军分区独立第三营，同时撤销石宁独立营建制。独立营的任务是垦荒和协助地方建立政权，宣传党的政策和维护地方治安等。

1951年1月，组建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人武部）。编制干部14人。隶属安康军分区和中共石泉县委领导。各区设立区人武部，属县人武部和当地区党委双重领导。县人武部建立后，参加民主建政和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动员民兵和社会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参战。

1954年7月14日，石泉县人武部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石泉县兵役局。内设兵役科、民兵科。各科设科长1人。县兵役局是地方军事办事机关。撤销区人民武装部。同时，成立县、区、乡3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同年8月，县公安中队划归石泉县兵役局领导。

1958年10月，撤销石泉县兵役局，恢复石泉县人民武装部。设动员、政工、训练3个科。12月，加强县下属各人民公社人民武装部的增设和领导，逐步配备专职武装干部。县人武部主要是地方武装的领导机关和军事办事机构。人民公社人民武装部正式成为地方政权的常设军事武装部门，为同级党委的军事参谋部。辖若干个民兵师、团、营、连组成的地方武装力量。

1961年9月，恢复宁陕、汉阴人民武装部的机构。宁陕、石泉、汉阴同设。石泉县人民武装部编制干部16人。

1972年9月25日，成立水电部四局石泉分局革命委员会人民武装部。

1977年5月21日，石泉县人民武装部编制15人（干部13人、职工2人），设组织训练科、政工科。1978年，编制干部21人，战士1人，职工2人，共24人。

1981年5月15日，石泉县人武部编制20人（干部17人、战士3人），不设科。原有科一律撤销。1983年，恢复县人武部政工、组训、后勤3科，取消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编制。

1986年5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石泉县人武部正式移交给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改为地方干部，其任务不变。县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后，是全县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机构单设，属县直属副县级工作部门，接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双重领导。石泉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政工2科和办公室。

第二章 兵役制度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各自为政，实行募兵制。

民国十年（1921），北洋军阀吴新田任汉中督办时，通令各县招募壮丁。石泉县每年40名。民国二十二年（1933）六月，国民党政府颁布第一部《兵役法》，开始实行征兵制。石泉由县政府军事科承办军事联络，摊派兵役，完成征集任务。二十六年（1937），石泉县有1034名青年征集入伍。三十一年（1942）元月，成立临时征兵事务所，由23人组成，当年兵员征集配赋兵额每月85名（特征及加征在外）。按《兵役法》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为准则，数量逐年增加。年龄放宽到15~55岁。

三十三年（1944），实行“二丁抽一，三丁抽二”壮丁制。除民众外，机关人员以及中心小学和初级中学在校学生也受征集。六月，前方军事告急，对14~56岁的男性进行调查造册，列入服役对象。

三十五年（1946），为适应国民党反共反人民的内战需要，石泉县临时征兵，配赋兵额188名，征集额106名。当年仅交94名，至次年才交清188名壮丁。

三十六年（1947）六月，推行兵役奖惩规定。根据兵役机关及工作人员优劣情况，分别实行记大功、嘉奖、记大过、记过、申诫奖惩办法。当年现赋兵额139名，于10月9日提前交清。为此，安康专区呈报并请嘉奖石泉县县长任向午。

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缺额甚多，兵员缺乏。各保、甲实行拉（抓）丁。石泉各镇、乡、保为完成上级配赋任务，到处抓“野壮丁”。不少人被逼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据民国二十三至三十八年（1934~1949）不完全统计，全县共征兵2850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凡志愿报名参军的适龄青年，由区、县人民武装部统一组织体检、政治审查，办理入伍手续。1951年，朝鲜战争爆发后，石泉县成立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委员会，各区、乡相继成立分会，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出现了“父母送子，妻子送郎，兄弟相争上战场”的动人情景。全县第一批有450名青年入朝参战。

1954年，国家对兵役制度进行了改革。主要征集对象是18~25岁的男性合格公民。对于政治不合格的不征集。对独子、唯一劳动力、3级以上技工、高级中学以上在校学习的学生一律缓征。征集时间从1954年11月5日至12月29日结束。石泉县设马池、喜河、城关3个征集站，分别进行工作。全县报名961人。对报名者进行目测评议，确定送站对象，经体格检查后征收，石泉县共征集新兵140名入伍。

1958年征兵工作，是在汉阴、石泉、宁陕3县合并后进行的。从1958年12月20日开始，至1959年1月17日结束。征集对象是年满18至20岁的男性合格公民。在农

村、厂矿、学校、工地中进行征集。对政治不纯和在高级中学以上就学的学生，一律缓征。全县适龄青年 6234 人，共设 11 个征集站（原佛坪陈家坝区才并入，无征兵任务），11 个体格检查组，共检查 2440 名，合格者 1092 人。其中政治、身体完全合格者 965 名。后决定征集 491 名，其中石泉县 182 名，入伍服现役。

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并从当年起实行自征自送，为部队输送新兵 240 人。

1985~1986 年，体检中增加了肝功能化验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3 年没有发生责任退兵和其它退兵情况，受到省、地征兵部门的表彰。

“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新兵入伍，逐级举行隆重的欢送仪式。社会各阶层热烈拥护，广大党、团员和农民群众为参军家属排忧解难，送慰问品上门，新兵离村时，举行送行会，锣鼓喧天，鞭炮齐鸣。新兵起送，县级机关单位、厂矿企业、部队、学校、街道居民等，敲锣打鼓，夹道欢送。

第三章 驻 军

明崇祯七年（1634），农民起义军数万人，在闯王高迎祥率领下进驻石泉，与明游击唐通三大战石泉县城。

清顺治年间（1644~1661），清政府“设驻防以备非常”，“委游击一员，驻防石泉城中，统士兵三百名，屯田杨家坝，兵饷四千五百两，本镇按季发给。”^①

康熙十八年（1679），“奉裁，止委千总一员，带兵五百名”。^②

嘉庆二年至七年（1797~1802），襄阳白莲教起义军在石泉境内的两河、饶峰、三官庙、银杏坝等地，与清军连年激战。

嘉庆十一年（1806）8 月，宁陕兵变。安康总镇王兆梦率军进驻石泉，加固城墙，准备迎战。九月，变兵围攻石泉城，不克。被迫西撤。

同治二年（1863）正月十五日，太平军 10 万人，由扶王陈德才、端王蓝成春、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主将马融和等率领进驻石泉境。顺凤凰山西进，围攻石泉县城，不克。12 天后去汉中。同年十二月，部分太平军由西乡返回石泉，驻扎马家寨。

民国七年（1918）二月，石泉东门外营盘驻扎从安康开来兵勇 1 个连。四月发生兵变，连长朱自帅和两个班长被打死。

八年（1919）春，靖国军王安澜部由水陆两路来石泉，在石泉县境内活动。老百姓纷纷逃走，上寨子。

十一年（1922）秋，北洋军阀第七师师长吴新田部驻石泉，与陈树藩部队潘占魁，大战于龙湾、左溪、茨沟一带，持续 9 天，潘占魁部队败退四川。

十六年（1927），北洋陆军 1 个连驻石泉。连长董月亭。枪 110 支，兵 146 人，任务是清剿陈定安部。

注：①②均引自康熙《石泉县志》。

十八年（1929）陈定安部盘踞石泉城。二十一年（1932）陈定安奉张飞生之命，赴安康改编离开石泉。

二十一年（1932）春，韩世昌（绰号韩剥皮）率1000余人，驻扎石泉县境。

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一三五旅一个团1000余人，驻两河街4天，后返回西安。

二十四年（1935）九月，中国工农红军74师2000余人，驻迎丰街3日；后去两河，又驻3日。

二十四年（1935），汉中警备旅1个团进驻石泉县城。

二十六年（1937），庞炳勋（绰号庞跛子）部进驻石泉。次年离开石泉。

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后方勤务处司令部第207分站石泉派出所驻石泉城西关街。少校所长关长德。无武器。任务是输送兵员。同年，保一团第十一中队驻石泉城二里桥。上尉中队长鲁维红，陕西勉县人。军官5人，兵80人。武器有轻机枪1挺，步枪60支。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同年，国民党测量第六队三股驻石泉城内。少校股长张钟南。士兵18人。任务是测绘军事地图。同年国民党后勤总部第140军械供应处驻石泉县城内。少校处长霍咬峰，士兵50人。武器20件。

二十九年（1940），滇军某部进驻石泉。

三十年（1941），广东某部荣军（绰号乒乓军人）驻石泉城。

三十一年（1942），“冒”字部队驻石泉。

三十二年（1943），杨志俭部队（“俭”字部队）驻石泉。

三十四年（1945），商洛某部驻石泉。

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溃军进驻石泉，并在石泉境内活动至三十八年（1949）。

1949年11月，人民解放军一个团1000多人，从咸阳来石泉两河剿匪。不久去西安。

1950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石泉县中队成立。为当地驻军。

1966年4月8日，石泉县武警消防中队成立，属当地驻军。

1970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5752部队（原铁道兵第二师）1个营进驻石泉，共5个连和1个中队。营部办公在石泉中学内。营长张文天，副营长李锦山。全营共1200余人，各类车辆270余台，任务是承担阳（阳平关）安（安康）铁路，主要是襄（湖北）渝（四川）铁路工程施工运输和木材加工。1975年5月完成施工任务后，离石泉去山西太原市。

1973年10月，石泉两河进驻解放军总后勤部通讯工程31团。全团650人。团长上官。任务是完成“二八工程”（埋设通讯电缆）。1974年2月底，完成任务离开两河。

第四章 民 兵

1952年，全县城乡普遍建立民兵组织。1981年后，有计划地调整民兵组织，压缩编制，减少人数，加强了民兵训练，整顿了民兵武器装备。

第一节 组织和训练

1951年，县、区成立人民武装部后，民兵组织开始组建。1952年，实行“普通民兵制”，全县有85%以上的适龄合格青年参加民兵组织。

1958年9月29日，毛泽东主席发出“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后，全县16~50岁适合民兵条件的男女青年，编入民兵组织，建立从班到师的军事建制和各种制度。全县民兵发展到38050人，其中女民兵2210人。

1961年，开展民兵工作“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对全县民兵进行整顿。公社建立民兵团，大队建立民兵营，生产队建立民兵排。县直企事业单位以部、委、办建立民兵营连，局建立民兵连。工厂（公司）建立民兵排或连。

1973年，为加强战备，县重新组织建立民兵团。1979年，全国民兵工作会议后，全县民兵组织又进行了整顿。1981年，对全县民兵组织压缩了年龄，缩小了范围，减少了人数，机关、事业单位不建立民兵组织。共有民兵2400人。

民兵组织建立后，全县各区、乡（镇）人民武装部坚持劳武结合原则，按照各个时期上级下发的训练大纲，进行了民兵军事训练。1952年后，民兵训练逐步进入正规。1970年后，民兵武器装备进一步更新换代，陆续装备了自动武器及有关军事器材。训练内容由单一步兵的基本训练发展到通信、卫生、炮兵、高机、侦察等多兵种、多项目的综合性训练。训练本着“劳武结合，以劳为主。军政并重，不脱离生产”的指导原则，以民兵基层干部和基干民兵为主。民兵的干部、教员由县人武部和安康军分区统一培训，每年用15至20天时间。基干民兵训练，以公社（后改为乡）为单位组织。1987年后，民兵训练，由县人武部统一组织实施。

民兵组织统计表（1953~1985）

年 度	民 兵 人 数			建 制			
	总数	其中基干民兵	排以上干部	师	团	营	连
1953	7261	6406	854				86
1954	7970	3118	404			59	64
1955	7507	2827	217			19	26
1956	7083	2254	292				
1957	7452	2240				36	47
1958	38050	16271	1229		14	114	323
1959	73173	25053	11472	1	15	15	46
1960	115280	48770	9666	13	73	281	886
1961	102185	38593	8962	4	27	124	767
1962	31326	18405	1917		7	16	167

续 表

年 度	民 兵 人 数			建 制			
	总 数	其中基干民兵	排以上干部	师	团	营	连
1963	29526	14602	2243		13	17	247
1964	31082	14941	14006		11	13	259
1965	30408	16713	567		18	14	288
1966	32143	15901	2136		18	20	295
1967	33106	19482	3154	1	25	11	290
1969	29279	14457		1	7	34	270
1970	32329	17407	2751		7	34	301
1971	31110	14168	1780		7	33	259
1973	36970	17941	3148		24	18	298
1975	38356	19668	3241	1	24	14	291
1976	33106	19482	3154	1	25	11	290
1977	28740	20018	2149	1	25	13	287
1978	40605	20745	3239	1	28	8	290
1979	40186	21506	3236	1	28	11	291
1980	41401	22072	3049	1	28	12	273
1981	1328	372	79			2	1
1982	16098	4263	886			14	15
1983	16882	4287	411			14	15
1984	16291	4457	1061		1	2	27
1985	15948	4060	874			6	29
1986	14426	3060	653			6	32
1987	13983	2400	607		1	6	28
1988	13909	2400	607		1	6	28
1989	14665	2400	607		1	6	27

第二节 生产建设活动

1953年，全县有民兵2584人参加互助组，2052人加入变工队，占全县民兵总数80%。

1960年，百日大旱，全县组织了以民兵为主体的抗旱大军。全县民兵抗旱秋播49万亩，同时在民兵组织中开展了“五好”活动，有28个单位评为先进集体，742名民兵被评为五好个人。

1973年，民兵9814人，建立了试验田、丰产田、种子田2107亩，修梯田564亩。

1979年后，民兵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集资1721元，兴办“青年民兵之家”67个，拥有房屋216间，图书3万余册，报刊1100份，文体器材82件。建立民兵扶贫帮困小组315个。

民兵中，涌现出不少先进人物。1952年，石泉县石磨乡民兵张忠孝，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智捉国民党专员，破获纵火案，被县人民政府评为特等治安模范，安康军分区送匾“民兵之光”一块，并被陕西省军区评为“一等功臣”。

1982年，兰州军区树立前池乡五爱村为“先进民兵之家”。

一、阳安铁路建设

1970年10月8日，安康军分区向全区民兵指战员发出抢修襄渝、阳安铁路动员令，石泉县成立民兵师，组建6个团，民兵5250人，配合铁道部第一铁路工程局施工。

为了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决定抢修池云公路。池云公路全长53公里。其中青石公社至云川公社21公里，由石泉民兵师修建。石泉投入民兵1751人，共移土方585744立方米。汉白公路石泉段施工，共完成路基石方54万立方米，改桥6座。参加施工民兵1075人。

1970年12月~1971年12月，全县民兵完成阳安铁路东段31公里正线路基，配合完成3个车站和31座大、小桥涵任务。涌现出先进民兵营2个，连队34个，排167个，班322个，个人6454人。

二、公路建设

1975年10月修建石熨（石泉至熨斗）公路，先后从城关、池河、后柳、熨斗4区各民兵团抽调民兵，划段包干修建。历时15个月，共移动土石方103万立方米。1977年1月正式通车。

1985年，又修建公路4条。工程具体由各区、乡武装部组织实施。截至1982年，全县共修公路24条，总长416.5公里。

三、地方治安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民兵协助部队和公安机关破案89起，捕获一贯道坛主、反革命分子、国民党匪特及其刑事犯罪分子412名，缴获手、步枪各1支，子弹780发、炮弹73发、银元37块、大烟25两，强迫205名国民党人员和不法地主安分守己，进行改造，参加生产。

1958~1964年，先后组织2个基干民兵连，247名民兵，6个排，18个班，配备步

马枪 178 支，建立固定对空监视哨，配合破案 172 起，配合逮捕罪犯 195 人，并先后组织了 240 名民兵守卫 12 个仓库、3 个工厂。1965~1970 年，全县共成立民兵巡逻队 412 个，参加执勤人数 3400 人，破获案件 157 起，查获各种犯罪分子 765 人，其中依法逮捕 16 人，查收现金 10000 元。1986 年后，全县共出动 32 名武装干部，376 名民兵，参加了由公安机关组织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战役，共破案 16 起，抓获犯罪分子 23 人。

第三节 军民共建文明单位

1983 年，前池乡五爱村民兵连兴办的“青年民兵之家”，被兰州军区树立为“先进青年民兵之家”。同年，又被安康团地委评为“模范青年民兵之家”。1984 年，五爱村涌现了 18 户“蚕桑专业户”。7 户买了手扶拖拉机，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等已普遍使用。80% 的群众盖起新房。青年民兵突击植树 26 万株，育桑苗、点桐籽 480 亩，栽桑树 38 万株，修水平梯田 162 亩。县人武部帮助五爱村民兵连和团支部组织扶贫帮困组 22 个，为贫困户义务收割、犁田、育苗、送肥、插秧、管理帮工 1350 个。五爱村被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首批“精神文明村”。

1985 年 5 月，县人武部又与糖业烟酒公司挂钩，军民共建文明单位。对职工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开展“争当优秀服务员、营业员”，“为顾客做好事，送温暖”等活动。公司下属 3 个店，被评为县“文明单位”，公司被评为商业系统整顿企业的先进单位。当年超营业计划 37.60%，销售超计划 22.48%，比上年增长 10.36%。利润完成 15.4 万元，超计划 10.79%，比上年增长 10%。

1986 年 8 月，县人武部移交地方后，又与后柳区挂钩，建立了扶贫帮困联系点。

第五章 战 事

第一节 魏蜀之战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刘备大将孟达降魏。西城（今安康）退守。

刘封率兵退居石泉，和镇守饶峰关的将领会师，重振旗鼓，调兵遣将，准备收复上庸（今湖北竹山县西南一带）和西城，以弥补失城丢郡之罪。于是，在饶峰关广集粮草，占据峻岭险道，修筑堡垒。以防魏军偷袭抢关。

孟达降魏赐爵封侯，官居三郡太守。为了消灭刘封，与南征将军夏侯尚、右将军徐晃联军攻打刘封。

魏军兵临饶峰岭下，孟达率军攻关。岭上，刘封战鼓齐鸣，两侧险道弓弩齐发，飞石齐下。魏军死亡惨重，孟达命军急退，又遭伏兵掩杀，大败而逃。

孟达退军安营扎寨，又重整兵马，分兵四路，断绝刘封人马粮草，堵截援兵。

刘封被困日久，被迫出兵决一死战。由于魏军兵强将广，刘封兵马死伤大部。后刘

封率领余部左突右冲，拼命杀出重围，逃回成都请罪。

第二节 李迁哲直谷平叛

西魏恭帝元年（554），直州（今石泉县池河）乐炽、洋州（今洋县）·田越、金州（今安康）黄国相继联合叛魏，拥兵数万，率兵击东攻西，攻关守城。不少西魏官兵死于刀箭之下。地方官吏闻风丧胆，无力平乱，只得向朝廷呼吁求救。

宰相宇文泰，派遣大将军田弘、贺若敦率领精兵良将征剿直谷叛逆。乐炽见官军兵多将广，来势凶猛，自料硬拼只能是自取灭亡。于是，一面据险为垒，广积粮草，固守直谷；一面派兵遣将烧毁栈道。

石泉直谷，背依巍峨重峦峻岭，面临滔滔汉水，东西群峰起伏，怪石嶙峋，仅有唯一栈道，犹如一条游龙，构成了直谷的天然屏障。魏军兵临直谷不远，见栈道被毁，无法进军。太祖宇文泰认为新纳梁朝降将，散骑常侍李迁哲（直州人）能征善战，而且智勇双全，又熟悉地形，在故乡享有一定盛誉。因此命令李迁哲前往山南与贺若敦共同商议，率兵平乱。

李迁哲与贺若敦率兵水陆夹击，乐炽等战败投降。叛乱平息。李迁哲又与贺若敦乘胜由汉水东下，经汉阴，过金州，出旬地攻打巴州。

第三节 饶峰关之战

饶峰关，在石泉县西北的饶峰岭上，是古子午道上的重要关隘之一，同时也是古代川陕鄂交通咽喉。这里北通长安，东至金州（今安康），西逾汉中，南达巴蜀。为历代兵家往返必经之道，尤以南宋抗金而名闻于世。

南宋绍兴二年（1132），金兵西路受阻，改东路进攻。于是一面佯攻子午道上的姜子关（宁陕县江口）以牵制驻守金州的南宋大将王彦。金陕西经略使完颜杲（《宋史》称“撒离喝”又译作撒里罕）亲统10万大军，从武关道突袭商州，守将邵隆败走上津（陕西山阳县与湖北郧西交界处的金钱河上游）。王彦即派统制官郭进前去阻击。郭进阵亡。金兵乘胜占领旬阳。王彦以3000人迎敌而败，烧毁粮草，于绍兴三年（1133）正月放弃金州，退守石泉，又撤至西乡县。

刘子羽调兵遣将，先派田晟控制饶峰关，又派人驰告驻守河池（今凤翔）的吴玠救援。吴玠闻讯，日夜率军奔驰300华里，到达饶峰关，与王彦联军列营，拒守阻击金兵西进。金兵披重铠，蜂拥登山仰攻。一人先登，二人拥后。先者死，后者代。宋军占据峻岭险道，居高临下，用大石推压，弓弩齐发，金兵死伤惨重，尸堆如山，血染山岭。

撒离喝无计可施，只得安营扎寨，以谋另策。后得一名叛宋小校引路攻山，沿峡谷小道跨祖溪关，绕到饶峰岭的后山，袭击宋军。宋军不备，被金兵杀伤众多。王彦率领余部，突出重围，溃退达州（今四川达县）。同年五月，王彦重振兵马，带兵至汉阴与金兵鹰犬刘豫决战。刘部溃败，汉阴复归宋土。

绍兴三年（1133）五月收复金州。

第四节 紫金川王夜攻石泉城

明崇祯九年（1636）夏，紫金川王率众数万沿汉江而上，兵临石泉城，城陷危在旦夕。原任广西永康知州、辞官返乡的孙鲁，力倡守城。他一面安抚将士，同心协力守城；一面披甲持弓，亲督防御。紫金川王率领士兵几次强攻石泉城池，都被城内乱箭、擂木击退。半夜时，紫金川王探明城内人心惶惶，渡江而逃，先率军离去，接着，便又率军四路强攻。城内官兵不知所措，伤亡惨重。紫金川王一举攻下石泉城。孙鲁在突围中，被紫金川王部斩于马下。

第五节 太平天国军围石泉

清同治元年（1862）五月，石泉知县陆坤与邑绅周之翰、朱启园等，告诫各地农民修筑寨碉，县城加高城墙，城内掘井备水，以阻止太平天国进驻石泉。

同年八月，太平天国军一部由砖坪（今岚皋）、紫阳进兵石泉池河，在草沟与地方保安军接战，太平天国军败逃石泉城下。

石泉城防守很严，太平天国军无力攻城，后返回莲花石、汉阳坪一带，攻寨破碉。十月，又在长安坝、汪家滩、高庙子、三十里岗活动。县内地方团勇和镇东军管带马源兴率部堵击太平天国军，伤亡很大。

同治二年（1863）正月十七日，太平天国军兵临石泉城下，县令陆坤亲率士卒登城昼夜巡守。城墙西北角较低，估计太平天国军将由此强攻，便在该段加筑10余丈木城1座。果然，太平天国军由北台子（现县招待所一带）掘地道，埋地雷，轰倒城墙13垛。城内据木城堵截，并集中猎枪和土炮袭击。

五月，太平天国军一部又由洋县东下。武生李登科率猎勇300余人抵抗，在激战中被打死。

第六节 东、西军之战

民国九年（1920），直、皖两系相战。皖系失败，段祺瑞下台，陈树藩失去靠山。十年（1921），北洋政府免去陈树藩陕西督军职务，并另派阎相文带大批部队西进。其中陆军第七师吴新田率部入陕。这时，陈树藩仍拥有一批军队，与镇嵩军联防迎击吴新田。不料刘镇华（镇嵩军司令）暗中投敌。陈的部下各自为谋，于是在关中很快瓦解，仅带了数百人逃到汉中依靠张仲仁。九月，陈又逃到川陕交界的大竹河、万源一带投靠他的保定时的同学、川军林光斗部。十一年（1922）五月，陈树藩由川反攻，其部潘占魁（潘麻子）旅进驻石泉。吴新田派军进攻，大战5日，潘部溃败。当时群众把吴部称东军，把潘部称西军。吴潘之战，称为东、西军之战。吴军战胜进城后，放假3日，官兵在石泉城内大肆进行抢劫。

第七节 抗捐抗款武装斗争

民国十五年（1926），北洋政府第七师统管陕南，欺压百姓，无恶不作。石泉官府派捐派款，敲榨勒索；天又久旱无雨，百姓民不聊生。这年6月2日，后柳农民郑克斗等去黑龙洞求神祈雨，在回家的路上，把组织拉团练、打款子，进行抗捐抗款的想法告诉了同路的乡亲，得到齐声赞同。6月3日，郑克斗带头用土枪打死了当地无恶不作的张协林等3条恶棍，为民除了害。一时，凤阳、麦子坪、莲花石，直到县城对面银屏山的穷苦农民纷纷而起，参加了郑克斗的队伍。由此，以郑克斗为团长的农民武装队伍就形成了。

郑克斗抗粮抗款，使县署在当地收不上款，派不上捐。县长大为恼火，派了6名差人，拿着铁链和火签，前来拘拿郑克斗。郑克斗的团练挖了差人的眼睛，割了舌头。

8月，郑克斗带着团练队伍，使用土枪土炮，分别在蚂蟥寨、太平寨、三台寨，与军阀吴新田的围剿部队进行了多次交战。吴军攻寨，一次次地被打退。

次年3月24日，吴军偷袭三台寨，再次同郑克斗领导的团练进行了短兵相接的战斗。双方伤亡惨重。吴军在三台寨后寨庙里逮住郑克斗一家6口人，同时还搜出9名受伤的团练。

3月27日，郑克斗一家和被俘的团练，被吴军押送到汉阳坪江边的河滩上，除郑克斗一家6人外，所有团练均惨遭杀害。接着，吴军将郑克斗一家押送到汉阳坪街上，放了郑克斗的脚筋。第二天，又把郑克斗一家送进了石泉县城看守所，关了3天后，押往汉中，经多次严刑审讯，郑克斗正气凛然，威武不屈。最后，在这一年的5月，被吴军枪杀在汉中。

第八节 人民军队在石泉

民国二十四年（1935）冬，中国工农红军七十四师，在师长陈先瑞率领下，经过迎凤街，来去3日，并在河口与当地土匪交战1次。红军到迎凤的第二天，枪毙了石泉县政府派杂税款的4名差吏，没收了当地大地主蔡吉侠和田文寿两家的布匹，并组织妇女给红军做鞋，红军如数付给工资。红军还打开蔡、田两家的粮仓，将粮食按人口分给贫苦农民。红军纪律严明，处处爱护百姓。他们在街头、农民家里，宣传红军革命政策，让农民认识穷的根源。3日后，红军经云川、三官庙，到银杏坝、毛坝场，再从窑儿山到两河。在两河驻3日后，从洋县边境跨金水河去关中。

第九节 解放石泉

1949年11月下旬，国民党胡宗南部九十八军，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追击下，惊慌失措地沿着汉白公路向西溃逃。一路上，拉夫抢劫，胡作非为。

11月30日拂晓，人民解放军五十七师侦察通讯连从刚获得解放的汉阴县城出发，沿汉白公路徒步向西行军，经过紧急行军，到达石泉境内马岭关。全连留两个排守马岭

关，控制马岭关制高点；第三排沿汉白公路向石泉县城挺进。

半小时后，三排到达寡妇桥。在桥头，排长宣布进城作战方案：留两个班在桥头的山沟里隐蔽埋伏，为前卫打掩护，九班长芦小旦带领 15 名战士作为尖刀班先进城。尖刀班分 3 个战斗小组，每组相距 50 米，沿汉白公路经石磨铺、二里桥、栲胶厂北侧小路，跑步进入东城门。进城后，在街头发现 1 名上尉连长带着几名国民党士兵，他们个个枪口朝下，无一人抵抗，都向解放军投降了。傍晚，侦察通讯连全连指战员陆续赶到县城。

次日拂晓，战士们用木板扎了几个小筏子渡江。过江后，顺汉白公路向西乡县茶镇方向进发。一路上，不时发现敌军丢弃的背包、电话线、枪支、弹药等。公路上所有的桥梁都被炸毁。

解放军部队赶到曾溪柳树垭时，与后山顶上埋伏的国民党溃逃后尾部队遭遇。敌溃军从树林沟壕里以密集的火力向解放军突然扫射。有 4 名解放军战士，当场倒在血泊中。一个战士掷出一颗手榴弹，大喊一声：“同志们，跟我来，消灭这股敌人。”战士们乘着烟雾，象猛虎一样，扑向前去，打死敌人 3 人，俘敌数人。其余溃不成军，仓惶逃窜。

卷十六

教育科技志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教育机构

明洪武四年(1371),在县治东侧,建县学(小学)1所。明末,遭战火破坏。清康熙十八年(1679),知县潘瑞奇捐资重修。雍正五年(1727),知县梁获增修。县学有学田熟地17.4亩,租银3.48两。乾隆四十七年(1782),知县杨河柱倡捐修缮,未竣工。四十九年(1784),知县齐球接修。落成后,名为石城书院,又名银屏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为石泉县高等小学堂。

清康熙年间,石泉有社学(明清制各州县设于大乡巨镇的学校)1处。康熙五十二年(1713),诏令州、县兴办义学。乾隆二十四年(1759),乡贤刘多震、韩炳等兴办前池河兴仁义学。校址原设前池火神庙,后移祖师殿(今前池中学址),由兴仁义筹出50缗为教师薪资基金。贡生张振先、庠生李煜等,倡捐兴办前池河文昌宫义学(池河镇小学后院)。道光十七年(1837),李世江集资主会,由周之翰经手兴办前双嶂文昌宫义学。二十八年(1848),江耀先、方致诚和陈继贤,捐资兴办凤阳台集义学。光绪十一年(1885),邓启仁兴办后柳牛石川义学。光绪十九年(1893),知县陶先章兴办城关文昌宫义学。每年以30缗所得利息,作塾师薪资。二十七年(1901)前后,贡生李天民、四川人王开堂及川人同乡集资铜钱200串,兴办四川馆义学。光绪三十三年(1907),全县义学改为初级小学。

明初和清代,办学多为私塾。塾师多是落第的读书人。私塾有3种形式:(1)塾师设馆。接受附近学童就读。按学童年齡大小、学历高低、家境贫富,议定全年学资。学门旺者多达二、三十人,少则五、六人;(2)大族富户延聘塾师,家内设馆,称为家馆或东馆;(3)数家合伙延聘塾师,多借寺庙、殿宇为馆舍。教师俸薪各家分摊。

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堂,改儒学署为学务局,训导为视学。同年秋,改学务局为劝学所,视学为所长。劝学所下,设劝学员。

明、清时期石泉学校一览表

校 名	地 址	创办时间	备 考
石泉县学	县治所东侧	明洪武四年	
社 学	县治所西侧	清康熙初年	
银屏书院	县治所东侧	清乾隆四十七年	
兴仁义学	前池兴仁里	清乾隆二十四年	
前池河文昌宫 义学	池河街文昌宫	清嘉庆六年	今池河镇中心小学前身
前双嶂文昌宫 义学	前双嶂丝银坝(今银龙乡)	清道光十七年	今银龙初中前身
集义义学	凤阳台(今长阳乡)	清道光二十八年	今长阳乡中心小学前身
牛石川义学	后柳牛石川(今牛石川玉皇庙)	清光绪十一年	今牛石川小学前身
在城文昌宫义学	城内文昌阁(今城一小后院)	清光绪十九年	后停办
四川馆义学	城内四川馆	清光绪二十七年左右	后停办

民国二年(1913),改劝学所为教育公所,所长改称主任。六年(1917),改教育公所为劝学所,改主任为视学,下设劝学员。七年(1918),改视学为所长。十四年(1925),改劝学所为教育局。二十二年(1933),改为县政府教育科。三十二年(1943),第三科(教育)、第四科(建设)合并为教建科。各乡、镇设文化主任1人,管乡、镇文化教育,直至解放前夕。

1949年12月,成立新教育推进委员会,清理全县教育款产,筹办复学事宜。1950年3月,成立文教科,区设文教助理。1952年8月,改文教科为教育科;9月改教育科为文卫科。1956年2月,改文卫科为教育科。1958年4月,改教育科为文卫科。12月改文卫科为文卫部。1959年,石泉、汉阴、宁陕3县合并,改文卫部为文卫局。1960年7月,改文卫局为文教局,主管文化教育。1961年9月,3县分开改为文卫局。1964年6月,分文卫局为文教局、卫生局。1968年9月,成立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7月,文化教育与卫生局分设;各区社设文教专干1人。1972年9月,撤区、社文教专干,成立区文教组。1985年,局内设人事、计财、教育股和纪检组。

第二节 初等教育

一、学前教育

民国二十八年(1939),江南馆女子小学附设幼稚班。招收4~6岁幼儿40余名。专为幼儿制作矮桌20张,小靠椅40只。设有识字、数数、唱游和美工等课。以后,大北巷小学和马池小学相继增设过幼稚班,直到1949年。

1959年,汉、石、宁3县合并时,在石泉县城内建立了第一所幼儿园。园址在今粮食局内。入园儿童约50多名。县人民委员会规定每一幼儿每月补助20元,家长每月缴费10元。经费充足,设备较好。同年,城关一完小附设学前班,招收幼儿50名左右。

1961年停办。

1971年，阳安铁路和水电大坝工程同时兴建，职工子女骤增。1972年，以黄州馆为园址，筹建幼儿园。于8月1日正式开园。现已成为石泉县示范幼儿园。

1973年，栲胶厂职工家属纪安英，在自己家中开办幼儿班，到1982年发展成为有大、中、小3个班级的幼儿园。1974年，水电厂组建托儿所，到1986年发展成为有63名幼儿、10名教职员工的幼儿园。

1982年，城关镇西街片，在西关约30平方米的民房内，办起了第一所民办幼儿园。幼儿园处处为幼儿着想，得到群众好评。入园幼儿最多时90多名。1983年，退休教师欧少华，自费购置桌凳和玩具，在家中办起个体幼儿园，曾受到地、县表彰。1984年以后，各集镇小学大都先后开办了学前班。民办、个体幼儿园（班）也有所发展。

二、小 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石泉县改石城书院（又名银屏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初小学制5年，高小学制4年，春季始业。光绪三十三年（1907），改县内原来7所义学为初等小学堂，新建了武昌、黄州、山陕和河南4所会馆初等小学堂。宣统元年（1909）创办女子初级小学1所。民国元年（1912），石泉县共有13所高、初等小学堂。

清末石泉县小学一览表

学校名称	地 址	创建时间	前 身	今 址
石泉县高等小学堂	县城内大北巷	明洪武四年(1371)	石城书院	今广播电视局
前池文昌宫初等小学堂	前池河街文昌宫	嘉庆年间 (1796—1820)	文昌宫义学	今池河供销社
前池兴仁初等小学堂	池河老街祖师殿	乾隆二十四年 (1759)	兴仁义学	今前池初级中学校址
前双嶂文昌宫初等小学堂	前双嶂丝银坝街	道光十七年(1837)	文昌宫义学	今银龙初级中学校址
在城四川馆初等小学堂	县城内四川馆	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 (1899—1903)	四川馆义学	今粮食局
在城文昌宫初等小学堂	县城内文昌宫	光绪十九年(1893)	在城文昌宫义学	今城一小向北大门以内部分
凤阳台初等小学堂	长阳沟口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集义义学	原校址无存
后柳溪牛石川初等小学堂	后柳溪牛石川	光绪十一年(1885)	牛石川义学	今玉皇庙完小校址
武昌馆初等小学堂	县城西关外武昌馆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创建	已毁

续表

学校名称	地 址	创建时间	前 身	今 址
黄州馆初等小学堂	县城西关外黄州馆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创 建	今幼儿园园址
山陕馆初等小学堂	县城北门外山陕馆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创 建	今石泉中学校址
河南馆初等小学堂	县城西北角河南馆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创 建	今安运司汽车站
城内女子初级小学		宣统元年 (1909)	创 建	今副食加工厂

民国十二年(1923),原前池文昌宫初等小学堂改为两级小学,为石泉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十七年(1928)改全县私塾为公办初级小学校。全县有高级小学校2所:即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设县城内)和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设东区前池河)。

初级小学校(简称初小)共计44所。其分布是:

中区(15所):城西关初小、东关初小(关帝庙后面)、二里桥初小(火神庙)、城内女子初小、杨家坝初小(红岩)、堡子湾初小、古堰滩初小、曾溪河初小、油坊初小、大沟初小、左溪河初小、丝银坝初小、板沟初小、银杏坝初小、板桥子初小。

东区(5所):老街初小、草庙初小、三官庙初小、中池(叶祠)初小、东沙河初小。

南区(12所):长春镇初小(油坊坎)、中坝河初小、凤阳(奎星)初小、凤阳台(千佛)初小、长阳初小、黄村坝初小、牛石川初小、梅湖初小、筒车坝初小、沙湾初小、藕阳初小、天主堂初小。

西区(6所):双峰初小、双嶂初小、燕儿窝初小、两河初小、兴坪(斩龙垭)初小、四观庙初小。

北区(6所):迎凤初小、梧桐寺初小、弓箭沟初小、水田坪初小、双河初小、青石涧初小。

从民国二年(1913)到十八年(1929)的10多年间,石泉兵连祸结,校舍屡被驻军占用。学校时开时停或辗转搬迁,校无宁日。30年代后,石泉的社会秩序逐渐安定,学校逐年增加。到1949年,全县有国民学校13所、保国民学校119所,教职工有256人。

民国二十九年(1940)后,两级小学更名为中心国民学校,初级小学更名为保国民学校。有的学校校长由学校所在地的乡、镇长兼任。

民国三十八年(1949)石泉县中心国民学校概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建校时间	变革历程	校长	附注
石泉县柳城镇中心国民学校	大北巷	明洪武四年(1371)	石泉县学—书院—高等小学堂—大北巷小学—柳城镇中心学校—城关完小	吴家凤	今东关城关一完小
石泉县江南馆女子小学	江南馆今县副食加工厂	宣统元年(1909)	石泉县女子初等学校—江南馆女子小学—柳城中心国民学校分校—江南馆女小	刘心竹	建国后并入城一小
马池镇中心国民学校	池河街文昌宫今供销社旅舍	嘉庆六年(1801)	前池文昌宫义学—初级小学—石泉县第二高等小学校—马池镇中心国民学校—新田小学	李美如	今池河镇小学
丝银坝中心国民学校	前双嶂文昌宫今银龙中学址	道光十七年(1837)	前文昌宫义学—初级小学校—中心国民学校	周发丽	今银龙中心小学
马池镇女子小学	池河街今池河镇小学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原由马池镇中心国民学校分出建国后与池河小学合并	陈泽民	并入池河镇小学
后柳镇中心国民学校	石佛寺今后柳中心小学	民国十六年(1927)	私塾—长春镇初小—后柳镇中心国民学校—后柳小学	何藩川	今后柳镇中心小学
熨斗镇中心国民学校	熨斗街今税务招待两所地址	民国三十三年(1944)	初小—中心国民学校	陈传品	今熨斗中心小学熨斗街关帝庙
凤梅乡中心国民学校	喜河街下街头黄州馆、今喜河中学	民国三十年(1941)	初小—中心国民学校—喜河中心小学	陈仁堂	今移上街头
麦坪乡中心国民学校	麦坪乡二郎庙	民国三十年(1941)	初小—麦坪乡中心国民学校	徐仕霖	今移麦坪乡武道子村麦坪中心小学
后池乡中心国民学校	迎丰街头今迎丰区医院	民国十年(1921)	私塾—初级小学—中心国民学校—后池乡中心小学	陈家俭	现址移呆家湾
后双乡中心国民学校	银杏坝下头	民国三十年(1941)	初小—中心国民学校	唐祖熹	银杏坝街下头银杏乡中心小学
双峰镇中心国民学校	饶峰街	民国元年(1911)	私塾—初小—中心国民学校	邹宗儒	饶峰街饶峰乡中心小学
两河乡中心国民学校	两河娘娘观后迁至街上今址	民国元年(1911)	私塾—初小—中心国民学校	董明训	两河街西头

民国三十八年（1949）石泉县保国民学校概况表

乡 镇	学 校 名 称	合 计
柳城镇	西关初小、万寿宫初小、火神庙初小、三里沟初小、堡子湾初小、红岩初小、杨家院子初小、古堰初小、大坝河初小、黄荆坝初小、大沟初小、小沟初小、观音堂初小、龙王庙初小、夏祠初小、长安坝初小、太阳坡初小、伍家湾初小、纸坊初小、沙河初小、柳沟初小、二郎庙初小、和尚沟初小、张儿沟初小	24
池河镇	大堰沟初小、筷子铺初小、菩萨洞初小、大坝初小、张祠初小、龙王沟初小、草庙寺初小、陆祠初小、东沙河初小、西沙河初小、谭家湾初小、三官庙初小、马岭初小、渡船口初小、莲花石初小、康家坝初小、老湾初小	17
双峰镇	双嶂初小、湘子沟初小、三官庙初小、百神庙初小、三岔河初小、燕儿窝初小、窑儿山初小、张家院子初小、蒲溪河初小、新场初小、黄家庄初小	11
熨斗镇	染房初小、水磨初小、新庙子初小、干沟初小、龙王堂初小、张祠初小、松树沟初小、甘家院子初小、灵雀寺初小	9
喜河乡	蔡河初小、凤阳台初小、石泉咀初小、杨子明沟初小、仙鱼洞初小、藕溪沟初小、回龙寺初小、千佛洞初小	
后柳镇	关门石初小、中坝初小、黑沟河初小、磨石沟初小、朱家院子初小、黄滩初小、牛石川初小、鲤鱼初小、泗王庙陈祠初小、三岔河费祠初小、风沟初小、焦家坡初小、元滩子初小、苏家坪初小	14
后池乡	梧桐寺初小、弓箭沟初小、财神庙初小、青泥涧初小、石佛寺初小、夹峰沟初小、茶里初小、水田坪初小、湘子庙初小、关帝庙初小、半边街初小、白马庙初小、香炉沟初小、	15
后双乡	毛坝场初小、板桥子初小、铜钱峡初小、油榨沟初小、官田初小、楸树坝初小、纸厂初小	7
两河乡	财神庙初小、梅家湾初小、枇杷沟初小、梅家院子初小、斩龙垭初小、两河初小、扇子坡初小、艾家梁初小、后湾初小、云门寺初小、火地沟初小、至小河初小、火神庙初小、周家坡初小	14

1949年底，全县各校瘫痪。1950年复课的学校有22所，在校学生1756名，教职工77人。

1952年土地改革后，农民子女入学率大大提高。全县小学恢复到108所，在校学生急剧增加到7652名，教职工增加到260人。从1953年贯彻中央关于文教工作“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16字方针以后，石泉小学逐年增加。1958年“大跃进”时，全县小学猛增到214所，在校学生15110名，教职工498名。石泉、汉阴、宁陕3县合并时期，小学602所，在校学生43215名。

1961年精减教师，并校、停办，清理超龄学生，到1962年全县小学下降到134

所,在校学生减少到 7926 名,教职工只剩 348 人。1965 年,小学增至 207 所,在校学生 15239 名,教职工 425 名(公办 301 名,民办 124 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教育处于半瘫痪状态。“停课闹革命”,中学停止招生达 4 年之久。1968 年起,各公社小学开始戴帽子开办初中班,“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学制缩短为 5 年,改为春季始业。到 1971 年,有 27 个公社 33 所小学办成七年制学校。取消文化考试,实行推荐入学。学校猛增到 583 所,在校学生 20706 名,教职工 1085 人,教育质量下降。

1980 年,全县小学 337 所,在校学生 26039 名。后又贯彻党中央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8 字方针,全部摘掉七年制学校的帽子,恢复为中心小学。1985 年,全县小学先后改五年一贯制为六年学制。到 1988 年,有全日制小学 308 所,村村有小学,在校学生 19384 名,教职工 1114 人(其中公办教师 664 人,民办教师 450 人)。

1968~1983 年石泉县七年制学校演变情况表

原学校名	变更时间(年)	学校更名	毕业届数	停办时间	现在校名
城关镇第一完全小学	1968	城关镇七年制学校	2	1971 年	城关镇第一完全小学
城关区古堰完全小学	1968	古堰公社七年制学校		分出小学部分,发展为初中	柳城区初级中学
熨斗区长水完全小学	1968	长水公社七制学校	17		熨斗初级中学
喜河完全小学	1968	喜河公社七制学校	16	分出小学部分,发展为初中	喜河初级中学
迎丰区和平完全小学	1968	红卫公社七年制学校(又名“五七”中学)	14	1983 年	红卫乡中心小学
饶峰区兴坪完全小学	1968	兴坪公社七年制学校	11	1981 年	兴坪乡中心小学
饶峰区饶峰完全小学	1968	饶峰街七年制学校	18	发展为初中	饶峰区初级中学
池河区前池完全小学	1968	前池公社七年制学校	17	发展为初中	前池乡初级中学
池河镇完全小学	1968	新田七年制学校	9	1979 年	池河镇中心小学
松树完全小学	1969	松树公社七年制学校	12	1982 年	麦坪乡中心学校
藕阳完全小学	1969	藕阳公社七年制学校	9	1979 年	藕阳乡中心小学
迎丰区完全小学	1969	后池公社七年制学校	16	发展为初中	迎丰初级中学
青石完全小学	1969	青石公社七年制学校	12	1982 年	青石乡中心小学
池河区大坝完全小学	1969	老湾七年制学校	8	1978 年	老湾完全小学
中池完全小学	1969	大坝公社七年制学校	16	发展为初中	中池乡初级中学
迎丰区云川完全小学	1969	云川公社七年制学校	10	1982 年	云川乡中心小学
池河区松柏完全小学	1969	松柏公社七年制学校	9	1981 年	松柏乡中心小学
菩窰完全小学	1969	永红公社七年制学校	10	1981 年	菩窰乡中心小学
银龙完全小学	1969	向阳公社七年制学校	15	发展为初中	银龙初级中学
银桥完全小学	1969	银桥公社七年制学校	11	1982 年	银桥乡中心小学
左溪完全小学	1969	左溪公社七年制学校	11	1982 年	左溪乡中心小学

续 表

原学校名	变更 时间(年)	学校更名	毕业 届数	停办时间	现在校名
曾溪完全小学	1969	曾溪公社七年制学校	11	1982(年)	曾溪乡中心小学
长安坝完全小学	1969	长安公社七年制学校	15	发展为初中	长安坝初级中学
石磨铺完全小学	1969	石梯公社七年制学校	11	1982(年)	石梯乡中心小学
凤阳完全小学	1970	凤阳公社七年制学校	9	1981(年)	凤阳乡中心小学
合溪完全小学	1970	合溪公社七年制学校	10	1983(年)	合溪乡中心小学
中坝完全小学	1970	中坝公社七年制学校	12	1983(年)	中坝乡中心小学
长阳完全小学	1971	长阳公社七年制学校	8	1983年	长阳乡中心小学
两河完全小学	1968	两河公社七年制学校	15	发展为初中	两河乡初级中学
银桥乡板桥完全小学	1975	板桥七年制学校	2	1978(年)	板桥小学
池河区柳林完全小学	1971	柳林七年制学校	2	1978(年)	柳林小学
池河区向阳完全小学	1971	向阳七年制学校	2	1978(年)	向阳完小
饶峰区牛羊河小学	1968	牛羊河七年制学校	3	1972(年)	红星小学(三 官庙小学)

1949~1988年小学发展概况表

年 度	学校数	学生数	教 职 工 人 数			专 任 教 师 数	
			公办	民办	合计	教育部门	合计
1949	2	333	18		18	15	15
1950	22	1756	63	14	77	63	63
1951	82	3882	121	79	200	175	175
1952	108	7652	141	119	260	243	243
1953	110	7595	281		281	236	236
1954	112	7513	280	3	283	238	238
1955	107	7940	276	6	282	220	220
1956	145	9981	283	51	334	271	271
1957	145	9504	338		338	274	274
1958	214	15110	337	161	498	460	460
1959	197	14138	331	159	490	433	433
1960	202	13215	383	120	503	443	443
1961	177	11653	456	17	473	428	428
1962	134	7926	324	24	348	329	329
1963	155	9576	303	50	353	330	330
1964	195	11350	323	89	412	394	394
1965	207	15239	301	124	425	575	575
1966	209	12536			421		
1967	206	13768			419		

续表

年度	学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人数			专任教师数	
			公办	民办	合计	教育部门	合计
1968	206	14893			420		
1969	207	16623			422		
1970	216	18363			422		
1971	583	20706			1085		
1972	496	22410			1259		
1973	437	25728	618	443	1061	964	1007
1974	429	27346	655	508	1163	1039	1120
1975	409	28437	603	514	1117	996	1071
1976	399	27331	559	562	1121	902	956
1977	377	26632	507	629	1136	484	1079
1978	339	27089	484	629	1113	455	1072
1979	336	25682	471	617	1088	1021	1049
1980	337	26039	496	577	1073	443	1034
1981	351	24147	536	581	1117	1065	1077
1982	360	23356	594	525	1119	1046	1062
1983	334	21921	657	451	1107	1012	1027
1984	333	24593	634	434	1068	538	985
1985	327	22956	647	488	1135	1003	1013
1986	319	21123	642	482	1134	1030	1043
1987	315	20476	654	446	1100	560	1016
1988	308	19384	664	450	1114	559	1009
1989	297	20712			1201	1098	1113

附：石泉县女子小学

清宣统元年(1909),知县吴念章倡设初级女子小学。聘朱满瑞(又名朱自凤)为教员。学校先在朱自芳家,后迁至泗王庙殿堂西侧厢房授课。有戴莲芝、杨丽卿、陈世英、邹芙蓉等10余名学生。设有《孝经》、《女儿经》、《三字经》和算学等课程。

民国初,时局混乱,女孩子不敢出门上学。女校因此停办达10年之久。民国十二年(1923),戴莲芝(人称戴家九姑娘)在长胜巷戴宅办起女子私塾,学生30多名。

十六年(1927),私塾改为石泉初级女子小学校。校址由戴宅迁到西门巷程泰和(石泉大商号)宅内。开设国文和算术,教材用油印课本。

十九年(1930),戴莲芝病逝,叶香阶接替女小校务,校址由西门巷程宅院移至叶宅。

二十年(1931),叶香阶因腿疾引退,张开婉负责校务。迁校至四川馆(今县粮食局)。

二十一年(1932)春,校舍被驻军占据,又迁至大北巷何琢之宅内(今大北巷合作四旅舍),更名为石泉县第一区公立女子初级小学。朱自芳曾任校长。选定江南会馆为校址,改建旧房为校舍。学校更名为石泉县立高级女子小学校。四、三制,春季始业。

二十二年(1933),迁入江南馆新址(今副食公司加工厂)。城乡凡有条件上学的女

子，甚至已婚的少妇，都纷纷入学，盛况空前。有高、初级两班。高级班学生 12 名；初级 4 个班，学生约 80 名。教职工 10 人。

二十五年（1936）更名为石泉县江南馆女子小学。

二十八年（1939）附设幼稚班 1 个，收幼儿 40 多名。

三十年（1941）初，学生增加到 130 多名，有教职工 9 人。下半年，与柳城镇中心国民学校合并，但男、女学生仍然分校分班上课，改校名为石泉县柳城中心国民学校江南馆分校。

三十二年（1943），恢复旧制，仍称江南馆女子小学。

三十八年（1949），校舍经常为过境军队驻扎，不堪其扰，年底停办。

这所学校开了石泉女子步入社会，关心国家大事的先声。“九一八”事变后，师生走上街头讲演、歌咏、演出，宣传抗日救亡。二十五年（1936）学生奋起“反对体罚”，“反对奴化教育”。贺书贵、徐秀云、陈家菊、周仕彩等女青年，于二十七年（1938）冲破封建主义的层层封锁，走出家门，奔赴延安投身到抗日救国的洪流中，成为石泉最先觉悟的女性。

第三节 中等教育

民国三十年（1941）以前，石泉县没有中等学校。读完小学后，升学必须异地就读。50 年代末、60 年代初，石泉县的中等教育有所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中等学校膨胀，至 1977 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 8 所，初级中学 24 所，在校学生近万名。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滥竽充数，名不副实。后经过几次调整，中等学校的布局趋向合理，秩序趋向正常。至 1988 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 2 所，单设初中 12 所，高级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6000 余人。

一、中 学

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创办县立初级中学。翌年秋，始招收初中新生。三十一年（1942），石泉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 1 个。从三十五年（1946）开始，每年招收 1 个班。1956 年，后柳中学创立。1958 年，池河中学创立。1962 年经济困难时期，后柳、池河两个初中停办。全县在校学生由 1961 年的 901 名减少到 451 名。1963 年 2 月，后柳中学复校。1964 年秋，池河中学复校，改为农业中学。

1956 年，在喜河乡建立 1 所中学，招收初中新生，1957 年校址迁至后柳。

1958 年，在池河区建立 1 所初级中学，校址设在蚂蟥岭。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高中连续 4 年停止招收新生。

1968 年，有 11 所完全小学，1969 年有 15 所完全小学“戴帽子”招收初中新生，改为七年制学校。高、初中学制各为 2 年。实行新生推荐入学开卷考试。自此以后，一哄而起，大办中学。1972 年，全县两镇、26 个公社的 33 所完全小学，都改为七年制学校；后柳中学、池河中学和两河七年制学校招收了高中新生。

1976 年，在迎丰区的红卫公社、熨斗区的佛坪岭，分别创办“五七”中学（高中）。

1977年初撤销。学生分别转入迎丰、熨斗新开设的高级中学。古堰七年制学校转为完全中学。至此，全县高级中学增至8所（包括地质七队子校），七年制学校24所。

1978年，改中学学制为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

1981，县城中学招收三年制高中新生。1981~1982年，先后撤销12所初中，改两河、迎丰和熨斗3所完全中学为初级中学。

1983年，撤销初中3所，改古堰完全中学为柳城区初级中学。城关镇初级中学建立。至此，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11所。1985年，改后柳完全中学为初级中学。至1988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2所，在校学生6472名，教职工为505人。

普通中学教育发展概况表（1941~1988）

年 度	校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专 任 教 师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初中	高中
1941	1	1		120	120		10	10		8	8	
1942	1	1		220	220							
1943	1	1		230	230							
1944	1	1		(6个班)								
1945	1	1		(6个班)								
1946	1	1		(7个班)								
1947	1	1		202	202							
1948	1	1		238	238		23	23				
1949	1	1		245	245		23	23				
1950	1	1		91	91		10	10		6		
1951	1	1		145	145		13	13		6		
1952	1	1		235	235		16	16		7		
1953	1	1		175	175		17	17		6		
1954	1	1		231	231		20	20		8		
1955	1	1		337	337		26	26		12		
1956	2	2		533	533		32	32		17		
1957	2	2		572	572		46	46		24		
1958	3	2	1	812	769	43	49	49		31	29	2
1959	3	2	1	857	775	82	62	62		42		
1960	3	2	1	940	804	136	87	87		52		
1961	3	2	1	901	734	167	91	91		54	46	8
1962	3	2	1	700	566	134	48	48		31	24	7
1963	2	1	1	487	358	129	51	51		35	25	10
1964	3	2	1	611	489	122	60	57	3	44		
1965	3	2	1	630	502	123	60	57	3	44	31	13
1966	3	2	1	875	747	128	67			46		
1967	3	2	1	875	747	128	67			46		
1968	3	2	1	245	245		73			51		

续表

年 度	校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专 任 教 师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初中	高中
1969	3	2	1	370	370		72			50		
1970	3	2	1	1240	890	350	78			53		
1971	3	2	1	3504	2746	758	110			96		
1972	5	1	4	3389	2910	479	147			103		
1973	7	2	5	3769	2682	1087	303	303		236	181	55
1974	8	2	6	4856	3495	1361	301	301		229	194	35
1975	9	2	7	5916	4558	1358	365	365	2	261	198	63
1976	38	29	9	7378	5653	1725	386	370	16	302	224	78
1977	34	24	10	9714	7198	2516	560	479	81	414	303	111
1978	34	26	8	3888	6598	2290	498	453	45	382	285	97
1979	32	24	8	6782	4866	1916	521	504	17	320	214	106
1980	22	14	8	5793	5789	847	451	417	34	335	275	60
1981	21	14	7	5862	5134	728	466	417	11	344	51	315
1982	21	14	7	6046	4961	1085	442	414	6	328	257	71
1983	14	10	4	5598	4680	918	443	415	28	330	261	69
1984	14	10	4	5803	4919	884	455	428	27	332	266	66
1985	14	12	2	6016	5159	857	460	438	22	329	277	52
1986	15	12	3	7272	6282	990	485	463	22	353	295	58
1987	15	13	2	6408	5393	1015	494	476	18	355	293	62
1988	15	13	2	6472	5421	1051	505	486	19	361	303	58
1989	15	13	2	5102	4062	1040	474	459	15	347	282	65

1988年石泉县各类中学情况表

学 校 名 称	学 校 地 址	主 管 部 门	创 办 时 间	学 校 占 地 (亩)	建 筑 面 积 (m ²)	班 数	学 生 名 数			教 职 工 数			
							合 计	高 中	初 中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专 职
石泉中学	石泉县城关镇	文教局	1940	69.92	9438	18	863	657	206	90	90		56
池河中学	池河镇	文教局	1958	45.71	5000	16	857	358	499	63	63		47
城关中学	城关镇	文教局	1982	24	3884	16	830		830	74	74		51
柳城区初级中学	柳城区古堰乡	柳城区	1968	23.4	2580	9	473		473	31	31		23
长安乡初级中学	柳城区长安乡	柳城区	1969	15.7	1120	6	310		310	22	18	4	18
银龙乡初级中学	柳城区银龙乡	柳城区	1968	8	1080	6	288		288	22	20	2	17
前池乡初级中学	池河区前池乡	池河区	1969	20	1110	6	340		340	22	19	3	18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主管部门	创办时间	学校占地(亩)	建筑面积(m ²)	班数	学生名数			教职工数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公办	民办	专职
中池乡初级中学	池河区中池乡	池河区	1969	11	1230	6	260		260	20	18	2	15
迎丰区初级中学	迎丰区迎丰街	迎丰区	1968	13	1262	6	341		341	19	14	5	13
熨斗区初级中学	熨斗区熨斗街	熨斗区	1968	14.5	1390	6	331		331	26	22	4	18
喜河乡初级中学	熨斗区喜河乡	熨斗区	1968	5.4	1668.74	6	274		274	18	16	2	11
后柳区初级中学	后柳区后柳街	后柳区	1956	31	2469	9	443		443	30	26	4	20
饶峰区初级中学	饶峰区饶峰街	饶峰区	1967	9	1420	7	368		368	26	22	4	18
两河乡初级中学	饶峰区两河乡	饶峰区	1972	18.7	2540.15	6	316		316	26	23	3	15
地质七队子弟学校	柳城区古堰乡	地质七队	1974	20	3190	3	121		121	18	18		
合计				310.32	39381.89	126	6415	1015	5400	507	474	33	340

附：石泉中学

石泉中学，位于县城北的高地上。校址宽敞。现有 18 个班（高中 14 个班），学生 863 名。从 1987 年起，不再招收初中新生，向单设高级中学过渡，是安康地区的重点中学之一。1987 年，安康地区文教局授予“文明学校”称号。

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创设县立初级中学。由范友堂、陈幼樵等和 10 个乡镇长，共 28 人组成石泉县立中学筹备委员会。由范友堂负责。经费由县财政拨款。教育款产委员会拔校产水旱课 9 石外，还向各乡镇富户募捐。张本心女士捐献旱课 10 石（约 20 亩山地）。选址城北原山陕会馆（今该校操场前面部分）和观音寺（又名祖师殿，今敬老院前）为校址。将馆舍殿堂改为校舍。新修建教室两座（6 间），宿舍 4 间，平整小型操场 1 个。

三十年（1941）秋，招收初中男、女新生 120 名。名称石泉县立初级中学。范友堂任校长，教职工 10 人。

三十一年（1942），范辞校长职，由教务主任杨云阶继任（任职到建国前夕）。同年秋，招收初中新生两班 100 名，四年制简易师范新生 50 名。三十五年（1946）毕业后，逐年招收简易师范班 1 个，直到 1949 年。三十二年（1943），学生发展到 230 名。

三十三年（1944），第一届学生毕业 30 余名。至三十三年（1944），校址东邻李子园（今北街片二组），南抵汉白公路，西齐徐家坟园（今食品公司），北至灯盏窝山脚，面积 70 余亩。校门落成，门首镌有国民党监察院院长于佑任草书的“石泉县立初级中学”8 个字。至三十七年（1948）底，建筑总面积除观音寺殿堂外，约为 2400 多平方

米。共设8个班(5个初中班,3个简师班),学生232名,教职工21人。

1949年秋,师生解散,学校瘫痪。

解放后,陈幼樵为校长,何秀康为副校长,筹备复校工作,1950年8月,招收新生1个班,连同各年级复课学生,共91名。9月开学上课。学校属安康地区文教科领导,校名石泉县初级中学。

1953年,开始招收初中新生和三年制简易师范新生各1班。在校学生增加到237名,教职工增加到16人。同年,开始学习苏联教育经验和凯洛夫的《教育学》,强调深入备课。1956年,采用苏联的五级记分制。增加口试。

1957年,更名为石泉第一初级中学,3个年级,8个班,学生420余名,教职工36人。

1958年,招收高中新生43名,改名为石泉中学。

1959年,石泉与汉阴、宁陕合并,改为石泉县柳城中学。

1961年分县,复名为石泉中学,并被列为陕西省全日制重点中学。

从1962年起,在校学生及教职工人数逐年下降,至1965年才有回升。1965年高中3个班,学生128人;初中6个班,学生277人;教职工30多人。

“文化大革命”中,有30名教职员被打成“反革命”、“走资派”、“牛鬼蛇神”。学生被划为“红五类”和“黑七类”。“黑七类”遭到“红五类”的歧视、猜忌或侮辱。学生停课闹革命。教具损失严重,图书散失殆尽。理化仪器和实验设备,除埋在地下部分外,被洗劫一空。1968年,大兴武斗之风,学校变为战地医院和接待站。学校的档案被毁坏,所剩无几。高中停止招生达4年。从1971年开始,高、初中各改为两年,并改为春季始业;取消入学考试,实行推荐入学。1978年2月,改为秋季始业。当年秋,招收三年制初中新生。1981年,高中开始招收三年制新生。

石泉中学从1978年至1987年的10年中,为大、中专科学校输送新生424名。

1988年底,学校占地面积60.9亩,建筑实用面积9438平方米。有四层教学大楼1幢,实用面积为2500平方米。物理试验楼1座,4个化学实验室;理化仪器设备基本配套,图书近2万册。教师、学生阅览室各1个;医疗室1个,校医1名。体育器械设备比较齐全;有200米炉渣规范跑道。少年足球场1个,简易篮球场4个,简易排球场3个;体操场有单杠5副,双杠和高低杠共11副,肋木两副,平衡木1个,联合器械(包括6种)1副。

二、职业中学

(一) 初级职业中学

1964年9月,初级职业中学在杨家坝农场建立。以农场一楼作教室,二楼作学生宿舍,牛棚改作教师宿舍和厨房。招收学生1个班,50人。课程除初中的基础课外,还开设英语和农业技术课。配合农业知识教学,学生种有蔬菜、粮食地5亩。

1965年,增修教室1个,招收1个班,50人。建立健全了各种组织。

“文化革命”中,打乱了正常教学秩序,教学工作中断。连续两年停止招生。1968年秋,对原招收的两级学生,准予毕业,到农村插队落户。

1969年，初级职业中学撤销。当年招收的新生，转入古堰七年制学校。

(二) 高级职业中学

1983年，改石泉古堰中学为石泉古堰农业中学，附设普通初中。招收新生1个班，学生54名，学制3年。

1984年，招收新生两个班，102人，分林果和农业两个专业。学制两年。改为石泉县高级职业中学。

1983~1984年，入学的两级3个班学生毕业，不包分配，自谋职业。

1985年，招收建筑、林果和机电3个专业新生。学生98名。因校舍不够，新生于翌年入学。

1986年4月，附设初中，改为柳城区初级中学；职业中学迁至杨家坝鲁家沟新址。职业中学招收牧医、财会、机电和林果4个专业，新生100名，在校学生达198名。1987年，增加1个“家电”专业。共5个专业6个班，学生261名，教职工25人。

校址占地面积1177平方米。试验基地有桑园2亩、水田1亩。办有小型加工厂，设备有剥壳机、粉条机和爆花机。

三、厂矿企业办学

(一) 水电四局石泉分局职工子弟学校

1972年，水电四局石泉分局在红岩村上坝，建立了七年制职工子弟学校（以下简称水电电子校）。7个教学班，学生1200名，教职工60余人。此校称为第一校。

1974年，水电四局石泉分局又在城北向阳坡建立1所九年制子弟二校。24个班，学生1000多名，教职工90余名。

1975年，两校高中毕业4个班，约200人，分配到松柏、前池和新田3个公社“插队落户”。1976~1978两年高中毕业学生下放到安康岚河“插队落户”。

1980年7月，全部迁往安康。

(二) 陕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队职工子弟学校

1974年2月，核工业部西北地勘局驻石泉的182队，在古堰公社高田铺建立1所七年制学校，名为地质182队职工子弟学校。7个年级，7个班。

1978年，改为九年制学校，11个班，学生有410名，教职工27人。

1979年，182队开始搬迁，高中停止招生。

1981年，学校由地质七队接收，更名为陕西省地质局第七队职工子弟学校。继续接收高中新生。至1984年发展到13个班（其中的高、初中各3个班），学生322名，专职教师24人。

1985年，高中撤销，成为八年制学校。校址占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3190平方米。理化仪器基本配套，体育设备比较齐全。有图书3750册。

第四节 专业教育

一、教师进修

(一) 教师进修学校

石泉县进修学校于1979年4月正式成立。前身是石泉县师资培训班。1976年1月，陕西师范大学派讲师、助教3人来县举办中教师资培训班。文教局派刘培基等协助筹办。同年4月，派刘沛高为负责人。班址设在城关一小。5月，中学教师物理班开学，设物理、数学两科，由陕师大来人授课。抽调在职教师46人进修，9月结业。10月安康师范来县筹办中师班，12月开学，抽调在职小学教师50名进修。1977年3月，并入石泉中学，1977年7月结业。石泉县师资培训班随之停止。

1979年4月，筹办石泉县教师进修学校，设立教导处，下设师训、函授2部，借用石泉中学3个教室，自建油毡棚2间，作学员宿舍和厨房。1980年2月，迁至西关原城关二小旧址。1986年7月，迁至鲁家沟今址。

1980年以前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初级中学教师，以应急需。1979年举办第一期初中英语教师训练班，学员37名，于1980年1月结业。1980年1月，举办初中数学教师训练班，学员25人。主要学习初中数学课程，6个月结业。1979年和1980年的寒暑假，开办了初中生物、数学教师短训班，主要解答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和难题。

1980年下半年开始“面向小学”，至1986年暑假，共开办小学教师训练班7期。7期训练班概况如下表：

1980~1988年石泉县小学教师进修学校培训教师情况一览表

期数	在校学习时间	学习内容	人数
1	1980.9~1981.1	小学算术、算理基础	48
2	1981.2~1981.7	语 文	51
3	1982.2~1982.7	初中语文、小学教材教法	49
4	1982.9~1983.7	初中语文、小学教材教法	56
5	1983.9~1984.1	初中语文、小学教材教法	48
6	1984.3~1984.7	辅导教师复习	52
7	1985.3~1985.7	辅导教师复习	53
合 计			357

1986年7月，招收二年制中师班新生51名。因石泉县教师进修学校尚未经省验收批准，无权颁发中师毕业证书。所招收的中师班只作为安康师范的代培班，按安师的规定授课、考试。由安师颁发毕业证书。

(二) 中师函授

1957年,安康地区派安康师范教师马恒昌(兼函授站长)等4人来石泉开办中师函授站。站址设在教育科。下设城关、银桥、马池和喜河4个教学点。学员近百人,开设语文、数学,实行单科结业。“大跃进”时期中止了函授教育。

1979年9月,恢复师范函授教育。招收约210名小学教师为中师函授学员,由县教师进修学校经办。1981年5月整顿后,实有学员154名,为第一期中师函授班。按区分设6个函授站,开展教学活动。

1984年,安康地区中师函授部成立。8月,石泉县招收了48名在职小学教师为第二期学员。学制3年,单科结业。教学活动由各县自行组织。县教师进修学校正式建立函授部。

1985年,招收了第三期函授学员52名。同年,各省中函毕业统考。石泉县第一期154名学员中有13名获得中师毕业文凭。

1986年,第二期学员语文结业。有46名学员获得语文结业证书。

1985年3月,省教育厅曾举办中等师范刊授教育。石泉县有215名在职小学教师参加了学习。

1986年8月停止刊授,转入函授部。

(三) 高师函授

1957年,陕西师大派人来石泉开展高师函授业务。设语文、数学、生物3个专业。函授对象是中学教师。1960年撤销。

1979年秋,陕西教育学院来县进校举办高师专科函授教育。设语文、数学、物理和化学4个专业。石泉县招收114名学员。1980年3月,考试择优保留56名(语文31名、数学11名、化学8名、物理6名),由县进校函授部组织教学活动。1982年,物理、化学两科学员进入陕西教育学院,脱产进修两年结业。语文、数学两科由县进校聘请兼职教师授课。从1979年到1984年底,先后组织了50多次面授。教育学院先后派讲师以上的13名教师来石泉讲课。

到1984年底,石泉有35名高函学员先后毕业(语文科21名、数学5名、物理4名、化学5名)。此后,县进修学校再不承担高师函授业务。

截至1988年底,县教师进修学校占地面积22亩,建筑面积315平方米。师训班1个,学员52名;函授班3个,学员190名。教职工22人。

二、电大工作站

1982年成立电大工作站,附设在石泉教师进修学校,业务由安康电大分校指导。招收语文专业学员13名,半脱产学习3年,1985年毕业。1984年,招党政班学员22人,脱产学习2年,1986年毕业。1985年招收在职教师38人,脱产学习2年毕业。到1987年7月底,毕业69人。

授课形式是看电视,听录音磁带。考试由中央电大统一命题,在安康地区考试。至1986年,有收录机3台,电视机1台,电视放像机1台。

1982~1987年石泉县电大工作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培训班期	学 科	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数	教 职 工 数		备 注
						总数	教师	
1982	第一期	中 文	13	13		1	1	学三年半脱产
1984	第二期	党 政	22	22		1	1	学二年全脱产
1985	第三期	中 文	60	38	11	1	1	学二年全脱产
1986					22	1	1	
1987	第四期	企业管理	21	21	36	2	1	学二年全脱产

三、卫生学校

石泉县卫生进修学校于1960年4月1日成立。初期称为县卫校。驻大北巷。设专职教师3名，兼职2名，学生93名。分为3个班（医士2班，保健员1班）。1961年撤校。改为训练班。当年共培训中、西医32人。

1967年，成立耕读卫生学校，招收16~23岁男女未婚青年57名，半耕半读，为农村培养医务人员。

1971年，“开门办学”，校址选在后柳区卫生院。第一期新医班，由西安医学院下放医师李景荣和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下放医师李堪印为专职教师。学员15名，带薪学习，统一分配。第二期学员20名。

1975年，改为县医院附属卫生学校，校址在县医院内。历时5年，办学习班7期。学员大多来自农村。

1979年底，院校分家，成立石泉县卫生学校。借用原水电工程局子弟学校平房40间。充实了专职教师（西安医学院、省卫校、中医学院毕业生）及行政管理人员。新制了50套桌凳及其它教具和图书。

1984年，遭受暴雨袭击，部分房屋倒塌，省卫生厅拨款5万元，购买了一幢作价20万元的商业大楼。地址在汉江南岸火车站西北侧。同年10月，迁校于新址至今。

1960~1988年，石泉卫校共办各种学习班39期。时间长的为1年，短的1个月。其中卫生干部学习班11期（学习内容中有中、西医，中西药调剂；防疫、妇幼、文化补习等），学员共366人。

1989年，石泉卫校设有护士、医士、检疫、药剂4个专业。学生共94人。

四、工农业余教育

民国时期的扫盲或文化补习，统称“民众教育”，由民众教育馆经办。民国二十三年（1934）建立石泉县民众教育馆，办民众夜校，使用一套专门编号的民众课本。除县城有专人外，集镇多由小学教师代办。由于时局混乱，时办时停。抗日战争初期，配合宣

传抗日。民众业余教育一度欣欣向荣，后自行消歇。建国后，石泉县的工农业业余教育，兴衰参半。

（一）农民教育

1950年，城乡普遍办起了冬学或民校。群众的积极性很高。多由学校教师业余任教，也发动社会知识分子义务任教。按当时情况估计，有70%的文盲都参加了文化学习。以文化馆办的民校规模最大，学员最多。有240多名学员。按文化程度分为5个班，大都能坚持夜夜学习。1952年，有8名学员考入石泉中学师范班。

1952年，推广“速成识字法”，掀起群众学习文化的高潮。池河镇就有100多学员。他们夜夜提灯上学，风雨无阻。经过数月的学习，大都能看书读报，记帐写信，基本脱盲。

1955年以后，扫盲教育进展很快，夜校学员猛增。到1958年，所有集镇都建立了扫盲组织。采用“送字上门，送字上工地”，在交通要道设识字岗等措施，帮助、鼓励、督促群众识字。

1958年，陕西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期间，石泉县有彭兴农业社、大平农业社、二里农业社民校3个单位，获扫盲先进单位奖。群众教师冯宣志获扫盲先进个人奖。“大跃进”一开始，提出社社队队办夜校口号。结果是一哄而起，一哄而散，起得快，散得更快。到1961年，群众业余教育完全停顿。

“文化大革命”期间，连业余教育机构都不复存在。

1978年11月，成立扫盲办公室，工农业业余教育逐渐开展。1979年冬季，在左溪、古堰、前池、两河等约占全县三分之一的公社开展扫盲工作。

1981年，石泉县工农教育办公室成立。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12~40周岁年龄段人数84124人中，少、青、壮文盲、半文盲有19701人，文盲率为28.9%。

1984年冬，组织1114名公、民办教师，历时3个月，对12~40周岁少、青、壮年，逐户逐人登记造册，建立扫盲档案，贯彻“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扫盲方针。

1985年，把普及初等教育与实现基本无盲县同步进行。在全县范围内，展开扫盲工作。扫除少、青、壮文盲7300人，使全县文盲率由28.9%下降到13.5%，非文盲率达到86.5%；学龄儿童入学率，小学读满3年巩固率均达到95%。年底，安康行署验收，认为石泉县普及了初等教育，完成了扫盲任务，达到基本无盲县标准，颁发了“实现基本无盲县”的合格证书。

开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1983年6月，兴办池河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984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董继昌亲临池河访问，视察该校。《陕西日报》发了消息，省政府授予“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先进集体”的称号。

1986~1987两年，先后又兴办左溪、长水、中坝、麦坪、喜河、藕阳、饶峰、后池、云川、红卫10所乡农技校和板桥村农校。农技校在1986、1987两年内，共举办种植、养殖、农作植保、节能和服务等方面的技术培训282期，参加培训的农民达29378人次。

1985 年度各年龄段脱盲情况统计表

乡镇名	12~15 岁(人)	16~25 岁(人)	26~35 岁(人)	12~35 岁(人)
后 柳	56	290	52	398
长 阳	41	239	86	366
凤 阳	65	247	184	496
合 溪	0	258	91	349
中 坝	52	257	63	372
藕 阳	39	132	73	244
麦 坪	144	361	197	699
喜 河	53	178	103	334
长 水	86	264	187	537
池河镇	7	8	9	24
松 柏	7	21	14	42
前 池	27	63	30	120
中 池	40	103	187	330
饶 峰	17	25	0	42
两 河	8	30	23	61
兴 坪	41	103	136	280
菩 窑	50	97	99	246
青 石	37	44	40	121
云 川	85	112	109	306
红 卫	77	131	157	365
后 池	54	49	32	145
古 堰	128	121	72	321
银 桥	78	157	86	319
曾 溪	68	134	120	322
石 磨	16	14	21	51
长 安	44	48	20	112
银 龙	47	103	151	301
左 溪	10	24	17	51
合 计	1382	3613	2359	7354

1988年全县各区农民技术教育情况统计表

区 名	办农技校数	季 度	举办培训次数	参加培训人数	培训人次	举办广播 讲座(次)	技术咨询人数	办农技墙报数	发放技术资料(份)
柳 城	2	1	3		511			6	
		2	2	65	70	12		6	
		3	2	48	55			6	
		4							
池 河	1	1	4		1068	4	4250	3	
		2	48	7530	7630	11	1600	3	750
		3	6	2085	2085	12		3	
		4	16		2104			3	
迎 丰	3	1	5		240	3			150
		2	4	142	150	2			230
		3	3	72	180				
		4	2	56	63				
饶 峰	1	1	3	184	184	3			
		2							
		3							
		4							
后 柳	1	1	2		53	2		5	28
		2	5	58	655	6		3	
		3	2	116	116	2		3	
		4							
熨 斗	4	1	14		1225	1		4	61
		2	25	744	1565		1520	4	176
		3	14	666	833			4	
		4	4		478				
合 计		1	31		3281	13	4250	18	239
		2	84	8533	2970	31	3120	16	1156
		3	27	2989	3262	14		16	
		4					3		

1989年完善农技校网络,新建兴坪、善窑、石磨、银桥4所农民技校,添置桌凳100套,实现乡乡有农技校。各级农技校开展兴桑养蚕、林特菜果、农作植保、节能抽纱等技术培训。共举办各种培训班555期,75000次,印发资料2万份。

(二) 职工教育

解放初,县工会俱乐部举办小学文化补习班,为石泉县职工业余教育之始。有30

多名学员，使用小学初级教材，每日早晨上课两小时。1954年8月，成立石泉县级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招收县级各单位未达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126人入学。初中班62人、高小班38人、初小班26人。开设语文、数学两科。1955年初，迁至黄州馆（今幼儿园），学员增加到150多人。1956年停办。

石泉县工农教育办公室，于1982年建立工农夜校，对县城内各单位1400余名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双补”。原则是先补后考，补好再考，不补不考。

1981~1987年，7年中，县属有关单位配备专兼职职工教育干部52人，18个单位办初中补习班53个，聘请专兼职教师100余人次。通过补课考试，1400余名“双补”职工有1130余人于1985年前取得合格证书，合格率80%；另一部分职工拿到了语、数两门单科合格证书。

1985年，建立石泉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工农教育办公室支付13000余元，修建1所县职工学校，房屋5间，面积为110平方米。1985~1987年，共举办职工高中文科补习班7个，学员422人，聘请兼职教师40余人次，组织大小考试60余次，聘请监考及工作人员200余人次，有221人取得职工高中文科合格证书，合格率52.4%。有一部分学员，分别取得一科、二科、三科或四科单科结业证书。

1985年，工农教育办公室聘请专职教师，举办《汉语速记》讲习班，培训县级机关文秘人员37名。

1987年石泉县各系统职工文化补习情况统计表

内 容 单 位	科 目 初中双补 合格人数	高 中						
		语文结 业人数	数学结 业人数	政 治 结 业	地 理 结 业	历 史 结 业	参加学 习人数	毕 业 人 数
经 委	187	21	20	1		1	38	
商业局	161	3	2				7	
县联社	138	5	5	3	3	3	8	3
卫生局	108	1	1	1	1	1	4	1
粮食局	44						1	
司法局	7	4	1				4	
县政府	11	10	7	1	1	2	9	1
文教局	14	6	6	6	6	6	16	6
林特局	8	3	3	1	1	1	6	1
水电局	24	3	3	3	3	3	3	3
邮电局	42	12	12	2	2	2	14	2
劳人局		1					4	
外贸局	8	1	1				3	
广播局	20	1	1				5	
乡镇企业局	8						1	
城建局	18						8	
公安局	21	7	5	1	1	1	19	1
物资局	14	2	2	2	2	2	4	2
财政局	9							
税务局	27	5	5	4	4	4	10	4
城关镇	2	4	4	3	3	3	3	3

续表

内容 单 位	科 目	初中双补 合格人数	高 中					参加学 习人数	毕 业 人 数
			语文结 业人数	数学结 业人数	政 治 结 业	地 理 结 业	历 史 结 业		
法 院		9	3	3	2	2	2	4	2
人武部		2	6	6	6	6	6	8	6
县 委		7	3	3	1	1	1	7	1
邮车站		7							
计育办			4	5					6
农 行		16	1	1	1	1	1	2	1
工商行		19	10	10	10	10	10	15	10
建 行		1	1	1	1	1	1	2	1
计 委			1	1				1	
科委科协			1	1				2	
检察院		14	2	2				2	
地质队			8	5				15	
冷冻厂			38	4	3			10	

第五节 教学研究

一、课程设置

(一) 小 学

清代，蒙馆设置的课程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和《幼学琼林》等，还教读《朱子治家格言》、《唐诗三百首》、《古文观止》等其它读本；书院是经馆，以《四书》、《五经》为主要课程。光绪三十一年（1905）以后，增设了“格致”、“博物”、“算学”等课，但仍以读经为主。

民国初年，小学开设有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博物等科，读经作为选科。十一年（1922），取消读经，改设“课外公民训练”，十二年（1923），高年级每周加英语2小时，改“体操”为“体育”。十四年（1925）取消修身课。改“博物”为“农业”。十八年（1929），添设“党义”，开始提出以三民主义治校。二十二年（1933）“党义”改为“公民”，“农业”改为“自然”；增设“卫生”、“劳作”两科。改“点钟制”为“分钟制”（1小时授课改为50分钟，后又改为45分钟）。每周添设“童训”两节。

民国二十七（1938）以后，公民、地理、历史3科合并为“社会”。三十一年（1942），中年级每周加珠算1节。

解放后，小学课程设置、授课时间变化较大。每节课以45分钟计算。废“公民”和“童训”，改设“政治常识”；初小常识包括在语文课内；高小，卫生常识包括在“自然”内。1958~1959年，五、六年级开设“政治”课，每周1节。1958~1962年，从小学三年级以上开设了“生产劳动”课。1963年，贯彻《中小学暂行条例》，按部颁教育计划设置课程直到1966年。

“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瘫痪。“复课闹革命”时，语文课学习《毛主席语录》，主要课程是劳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正常的教学秩序逐步恢复。1981年，全县各小学根据教育部颁小学教学计划，应设英语课程，由于石泉没有英语教师，只好不开。

石泉县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

时 数 课 程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语 文		11	11	11	9	9	
作 文					2	2	
写 字		1	1	1	1	1	
数 学		6	6	6	6	6	
自 然				2	2	2	
物 理					2		
历 史						2	
体 育		2	2	2	2	2	
音 乐		2	2	2	1	1	
美 术				2	2	2	
品 德		1	1	1	1	1	
劳 动					1	1	
班 会		1/2	1/2	1/2	1/2	1/2	
校 会		1/2	1/2	1/2	1/2	1/2	
体育运动		2	2	2	2	2	
文 体		1	1	1	1	1	
少先队		1	1	1	1	1	
大扫除		2	2	2	2	2	
自 习		2	2	2	2	2	

(二) 中 学

石泉县初级中学，民国年间设置的课程有国文、英文、历史、地理、算术、代数、几何、生理卫生、公民、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图画、劳作、音乐、体育、童训18种。

1950年，废“公民”课，改设“科学社会主义常识”课，1954年又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生理卫生”改为“生物”（《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础》）。

1956年，设“汉语”、“文学”，1959年下年，又合并为语文。1958年，初、高中增设“政治”，每周两节；初中取消“卫生常识”，增设“农业基础知识”；高中停授“达尔文主义基础”和“外国经济地理”。1958~1961年，劳动过多，大量占用课堂教学时间。

1963年，贯彻《中小学暂行条例》，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中、小学课程严格按照部颁教育计划设置。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学秩序完全破坏，实行开门办学，大搞“斗、批、改”，语文学《毛主席语录》，数学只学丈量；同时不能按课表授课。虽有课表，形同虚设。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1978年后，按教育部《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设置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生理卫生、音乐、美术。

二、教学改革

清初，书院教学分“常课”、“月课”两种。常课，童生常年在院攻读，以备应考；月课，秀才每月按期来院听讲经史，并把自己的写作（文章、诗赋）交老师批改。教学方法是填鸭式，照本宣科。《四书》、《诗话》都必须以朱熹注释为准。蒙馆先生只教读不讲解。学生死记硬背。年龄稍大的学生，练习嵌字（填空）联句等。

清末，推行课堂教学。教学方法有了改进。改读为讲。

民国初年，改甲、乙、丙、丁等级制为百分制。30年代，提倡启发式，反对死记硬背，但绝大多数教师仍习惯于传统教法，一背到底。重视国文教学。作文每周一次，全收全批全改。对错别字严格纠正，重视书法，每天练习写字。由描红、仿格、跳格到临帖。

民国二十七年（1938），石泉县有一批从兴安师范毕业的学生，回县任教于大北巷小学和马池镇小学。他们是石泉最先把杜威的教育理论运用到教学实践的人。课堂教学讲求循序渐进的原则、直观性原则、适应性原则等，启发学生的积极思维。在教学过程中，讲求利用有利因素，“引起动机，决定目的”（即引起本课时学习动机和决定学习本课的目的）等。在讲述过程中，运用提纲讲述法、表解法或提问等教学方法。最后进行总结、应用（作业）。当时正值抗日战争时期，在教学上，很注意结合课文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音乐课教学唱救亡歌曲。美术教学生画抗战漫画。培养学生的爱国热情和斗争意志。

新中国成立初（1950~1952年），彻底废除体罚，强调师生的平等关系和民主方式讨论问题。教学形式和方法虽无改变，但课堂教学气氛和谐、活泼。教师讲授中，常辅以启发性的提问，引导学生积极开动脑筋，培养学生回答问题的能力。教师备课必须写教案，送至教研组长审阅。

1953年，中、小学开始学习凯洛夫的《教育学》和苏联专家普希金的教育讲演录。备课强调加强目的性和计划性。在课堂教学中贯彻“五个原则”（直观性原则、自觉性原则、系统性原则、量力性原则和巩固性原则）和“五个环节”（即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谈话法”和“讲述法”灵活运用。1956年，增加了“口试”，改百分制为五分制。课堂教学多采用“谈话法”，也增加课堂提问随时记分。教学效果显著。

1958年以后，“五个原则”、“五个环节”、“五级分制”、“口试”等均废除。全县中、小教学，处于各行其是的状态。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智育第一，大搞开门办学，砸烂小课堂。学生复课后，搞课内“大批判”，课外支农。教学中事事不离阶级斗争，句句不离《毛主席语录》。写作抄报刊上的“大批判”文稿。“开卷考试”。文化知识完全被否定。

粉碎“四人帮”以后，以逐渐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学的中心环节。各校把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作为主要教学任务。在教学方法上，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提倡“启发式”、“精讲多练”、“讲练结合”，“读读、议议、讲讲、练练”。1981年，县文教局发出《关于建立中、小学教学教研网的意见》，规定县教研室、区中心教研组、公社教研组和学

校学科教研组四级教研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

1985年，县教研室提出“以‘教’为重心，逐步转移到以‘学’为重心，使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最佳地结合起来”，要求各中小学贯彻。从解决“满堂灌”注入式为突破口，坚持“少”（教学时间少）、“精”（教学内容精）、“活”（教学方法活）的原则改革教学。

1986年，县教研室组织领导中、小学语文、数学两科“优质课”调讲活动。层层赛教，层层评议，择优上报，起到了交流经验，以老带新，以优促差的作用。

近几年，县教研室电教组经常深入农村中、小学，共放教改录像192课时，教师观众1080人次。全县各重点中、小学和区中心学校，装备、修缮了电教室。城关一小还购置了磁带和电子抢答器。区级以上中、小学基本上都有电化教学设备。石泉中学运用“六课型教学法”、“单元结构教学法”和作文自批评改法；城关一完小从一年级开始“读、写、说综合训练”等教学措施，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1989年，教学专题研究出了一批成果。有6篇论文在省级报刊上发表，13篇论文在地区级刊物上发表。有优秀论文获了奖。教研教改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提高。小学入学率为99%，毕业率为100%，巩固率为92.6%，普及率为95%。高考中，录取本科23人，专科43人，高中专34人，是石泉历年来成绩最好的一年。

第六节 教 师

明、清时，石泉城内书院为官办学校。经馆要求山长（院长）和主讲必须由名儒担任。官聘、官俸。义学是民办学校，私塾是个人办的学校，都是蒙馆，多就地取材，延聘当地的秀才、文童、甚至粗通文字的读书人任教。修金由校产或由私人支付。民国初期，受过高、中等现代教育的教师增多，官办学校大量增加，私塾大为减少。教师受社会尊重，认为是清高职业。知识分子大都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此一乐也”，而甘受清苦。石泉解放初，全日制学校全属公办。教师很受社会尊重。教师自己都以能做“人类灵魂工程师”感到自豪。1955年的“反胡风”斗争后，教师的处境每况愈下，社会地位日见低贱，生活待遇更显菲薄。“反右”中，不少中学教师受迫害。“文化大革命”，中、小学教师成为首当其冲的革命对象。许多老教师备受侮辱、诬陷摧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力挽颓风；然而，积重难返，收效甚微。目前，青年学生不愿报考师范学校，有些老教师以自己为鉴，告诫自己子女不要重蹈覆辙。相当一部分中、青年教师不安心本职工作。

一、来 源

小 学

清末，高等小学堂堂长由劝学所聘请，知县加委任用。教习（教员）由堂长聘请。初等小学堂教师由董事会聘用。辛亥革命后，无大改变。

民国十二年（1923）以后，小学校长由县政府委任。教员以学期为单位，由校长聘请。初小教员由学董聘请，报县政府备案。二十一年（1932）后，由大、中等学校的毕业生担任中小学教员。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起了很大变化。

三十三年（1944）以后，石泉中学毕业的学生，除少数升学在外，大都进入教师行列。加上简师毕业生，师资得到不断补充。

解放后，小学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由上级组织任命，教师统一调配。小学教师来自3个方面：（1）留用解放前的教师；（2）吸收社会知识分子；（3）由师范学校分配。留用教师不多，主要来源是师范毕业生。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开“后门”，不少初识字甚至半文盲的家庭妇女都吸收为教师，使全县小学教师由1965年的591名，增加到1972年的1259名，增长率为213%，素质极差。

近年来，小学教师队伍的文化素质有所改善。至1988年底，1200名专任教师中，有861名取得了合格证书。公、民办教师人数的比重也起了变化。到1988年底，公办教师由1978年的484名，增加到654名，民办教师由1978年的629名下降到446名。

中 学

石泉县民国三十年（1941）建立初级中学。校长由县教育机关推荐，省教育厅任命。教务主任、训导主任由校长任命，报教育厅备案。教师由校长聘请。教师大都是受过高等教育有专长的人，也从外地聘请。

解放初，中学校长由安康行署任命。教师由行署文教局（科）统一调配。教师来自3个方面：（1）留用和选拔建国前的中、小学教师；（2）应急培训了一大批青年知识分子；（3）中、高等师范院校毕业学生。1955年以后，中学交县管理。校长、主任由县任命，教师由县文教局统一调配。

1932~1988年中小学教职工情况表

年 度	中 学					小 学				
	学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	每教师平均	教师学比例	学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	每教师平均	师生比例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76	1343	115	1.51	1 : 11.7
民国三十年 (1941)	1	102	10	10	1 : 10.2	93	5469	124	1.33	1 : 44.1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91	5651	136	1.50	1 : 41.6
民国三十八年 (1949)	1	245	23	23	1 : 10.7	131		256	1.95	
1950	1	91	10	10	1 : 9.1	22	1756	77	3.50	1 : 22.8
1956	2	533	32	16	1 : 16.7	145	9981	334	2.30	1 : 30
1965	3	630	60	20	1 : 10.5	207	15239	425	1.32	1 : 25.8
1972	5	3389	147	29.4	1 : 23.1	496	22410	1259	3.12	1 : 17.8
1978	34	8888	498	14.7	1 : 17.3	339	27089	1113	3.28	1 : 24.4
1987	15	6408	494	12.6	1 : 13	315	20478	1111	3.52	1 : 18.4
1988	15	5102	505	24.0	1 : 17.9	308	19384	1114	3.29	1 : 19.2
1989	15	5102	474			297	20712	1201		

1988 年中小学教师学历情况表

合计教师数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中师高中毕业	初中毕业	初中以下	学历达标	合计教师数	大学本科	专科毕业	中师高中毕业	高中以下	学历达标	合计教师数	大学本科	专科毕业	高中以下	学历达标
1005	955		50	60.5%	280	3	114	150	13	41.1%	62	29	30	3	46%

二、待 遇

清末，书院山长年俸白银百余两，教员年薪略低。义学教师年薪一般为 20~30 串铜钱，或 10 石左右的粮食。私塾教师的工资，由双方协议，数额与义学教师相差不多。名师自行开馆，薪酬较高，通常每年约 20 石左右的粮食。

民国初年与清末略同。民国十一年（1922），石泉小学教员工资，每月大洋 6 元以上（据民国《石泉县志》）。二十一年（1932）前后，小学教员最高月薪为 24 元。最低为 6 元。抗日战争以前小学教师月薪为 4 级：20 元、18 元、16 元、14 元。二十七年（1938）略有增加，但每月工资要扣除 20% 作为抗日捐献金，实得工资比未加时略低。

民国三十年（1941）以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月薪虽增加了 1 倍以上，仍是杯水车薪，只能勉强维持生活。

石泉解放后，教师成为国家干部，与党政部门和其它事业系统的工资制度、工资增长同步变化，而平均工资却偏低。小学教师比中学教师更低。民办教师的待遇，1984 年土地承包以前，由生产队按生产情况记劳动日工分，参加分配。国家每月补助小学民办教师工资 16~20 元不等；补助中学民办教师 19~23 元。1984 年以后，生产队不再给教师分粮。除国家发给工资和生产队补助共有 60 元的收入外，每月还有 1 元公费医疗和工龄、教龄津贴（公办教师津贴数的一半）。

1956~1965 年，被处理教师 68 人。1966~1976 年，受处分教师 59 人。从 1956 年到 1976 年，被处分教师 127 人，其中已平反冤假错案 103 人，还有 24 人情况属实，证据确凿，处理恰当，未予平反。

三、培 训

（一）政治学习

1950 年春，石泉文教科抽调一部分教师到安康师范学习，后又抽调一批中学教师到“民大”学习。学习《社会发展简史》、《论人民民主专政》、《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论批评与自我批评》。年底，安师轮训学员全部调汉阴平梁区参加反霸减租运动。

1952 年，抽调一批家庭出身好的教师参加土地改革斗争；出身不好的回避，学习土

改法，过好“土改关”。此后，每年寒暑假全县小学教师集中到县城参加政治学习，联系实际，改造思想。

1953年下半年，各级学校组织教师学习《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县委宣传部组织人力到各区宣讲，掀起了学习和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高潮。

1958年，受自然灾害的影响，教师思想有些动摇，县委宣传部、文教局领导全县教师学习《实践论》、《矛盾论》、《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教育广大教师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1960年，评了两名省级劳动模范。1963年暑假，县文教局和县工会召开了第一届中小学教师代表大会，表彰了一批先进教育工作者。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师的政治学习主要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组织教师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开展对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1979年，中共石泉县委抽调一部分青年教师到石泉党校学习政治，回校后辅导教师学习。1983年，县委召开全县文教书记会议。1984年，召开全县中小学校长会议，讨论了中、小学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组织教师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

（二）业务培训

民国十六年（1927），陈雨皋任石泉教育局长时，办了1期小学教师讲习会。二十二年（1933）至二十六年（1937），由县教育局（科）先后保送5名小学教师到陕西省小学教师训练所接受业务训练。

抗日战争时期，县教育科曾不定期地推荐过教学业务水平低的教师到安康兴安师范学校接受短期轮训。三十五年（1936）以后，曾利用两次暑假，对初级小学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学习的业务有“教材教法”、“教育心理学”、“国语”、“数学”等科。每次时间1月。1946年学习结束后还举行了考试，并按考试成绩分等评定工薪（粮食）。

解放后头3年，着重对教师进行思想改造。从1953年以后，对教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的提高并重。40年来的业务培训主要采用了以下方式：

1、离职进修

1953年，安康地区10县选送教师到地区考试，共录取18名到西安中等师资训练班学习。1年后毕业，统一分配到各县中学任教。1954年起，石泉县每年选送一批小学教师到安康师范学校学习1年，提高其教学业务水平和领导能力。同时抽调爱好体育、音乐、美术的教师到安康师范学习1年。“文化大革命”期间，3次选送教师到安师培训。

1971年，后柳中学附设了师训班。到1976年，石泉县师资训练班成立，为石泉县培训了大批的小学教师。1976年5月，中学教师培训班开学。第一期是物理班，抽调教师46人，学习物理、数学两科，半年结业。1977年，又抽调50名小学教师培训，半年结业。

1978年，选拔了10多名初高中教师，到陕西省教育学院深造。选拔5名教师，到渭南教育学院学习。

1979年4月，石泉县成立教师进修学校，开设英语课，培训初中英语教师37名。9个月结业。继又开设初中数学课，培训数学教师25名，学习6个月结业。1980年，县进修学校开始面向小学。到1985年，共培训学习半年的教师7期，达357人次。

1986年，县进修学校又招收了培训班学员51名（为期两年），学习中师课程。

2、短期培训

1952年，全县抽调100名小学教师，1周时间学习祁建华速成识字法。

1956年，暑假，全县小学教师集中到县城学习普通话和汉语拼音。

1960年，小学教师集中到汉阴县，中学教师集中到安康学习业务。

1978年以后，各区文教组成立，设有教研员，不定期到教研室学习研究小学语文、数学及教学法，再由教研员培训各区小学教师。

3、其它培训方式

1982年，石泉县成立了电大工作站，中、小学教师上电大学习的有28人，毕业26人，有25人到中学任教。

开办巡回讲座。1983年以后，以区文教组为主，派教研员到各乡辅导教师业务。县进校派教师到基层给小学教师讲授语文课。

“教材教法”进修学习。从1983年开始，对全县中、小学开展了教材教法进修学习，组织了统一考试。小学教师经过1983年的文化考试，1984年的文化考试和1985年的文化知识补考。1987年参加教学效果3项考核的825名教师中，有795名3项考核合格，合格率为96.4%。中学教师经过1983~1987年5次文化考试。初中教师3次，合格者205名，合格率为94.9%；高中教师3项合格者27名，合格率为71%。

第七节 学 生

一、学生组织及活动

级会。民国二十八年（1939）以前的班级学生组织。每学期开初，由本级学生民主选举产生，级长1人。下设学习、宣传、游艺和卫生4股。各有股长1人。学习股管收发作业和有关学习方面事项，宣传股主办壁报，游艺股负责组织文体活动，卫生股负责派同学轮流打扫环境卫生。级长总揽级会工作，传达学校和级任老师布置的任务，并向级任老师汇报本级有关情况和反映同学们的意见要求。

保甲制。二十九年（1940）以后，改“级会”为“保甲”组织。全校作为一镇（乡）设镇长1人；班为保，设保长（即原来的级长）1人。按教室课桌竖行为1甲，设甲长（相当于组长）1人。镇（乡）长由全校学生开会选举。

学生自治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石泉县立中学成立学生自治会。学生自治会受学校训育处管辖指导，组成理事会。理事5~7人，1人任理事长。下设学艺、风纪、事务、服务和健康5部。全体学生大会选举理事长及各部干事。自治会组织学生开展学

习研究、文体卫生等活动。理事长可代表学生向学校、教师反映意见和处理班级之间的纠纷等。

童子军。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依照英国童子军组织，正式建立“中国童子军”。在中小学开设“童训”课，推行童子军的管理与训练。二十五年（1936），大北巷小学成立童子军组织。童子军的队列组织，分为旗手、乐队和大、中、区、分、小队，均设正、副队长各1人。童训课按当时部颁教材，每周两节。课堂教材内容有宗旨、誓词、12项规律、四维、八德、测量学和通讯等；野外实习有操法、结绳、旗语、侦察、追踪、救护、炊事和露营等。以“智、仁、勇”作为培养训练的目标，要求“日行一善”和“拥护新生活”等。

班委会。解放后，中小学生班级组织。通过民主选举班干部，成立班委会。设正副班长各1名，下设学习、生活、劳动、文体委员各1人。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是班主任的助手。

学生会。中学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设正、副主席各1人，下设学习、生活、劳动和文体4部。每部设1~2人负责，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石泉中学于1951年成立学生会。“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学生会解体。1983年，石泉中学恢复了学生会组织，已正常开展活动。

1966年，各中学成立“红卫兵”组织。各小学成立“红小兵”。组织松散。无任何明文章程、制度。红卫兵组织随着1968年中学毕业生的上山下乡而自行消失。红小兵组织于1978年又被“少先队”取代。

二、教育和管理

清代要求生员“上报君恩，下立人品，学为忠臣、清官”。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颁布了“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教育宗旨。石泉县改石城书院为高等小学堂便按此宗旨施教。

辛亥革命后，废除清末的教育宗旨，提倡国民道德教育。民国二十三年（1934），石泉推行“新生活运动”，提倡“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二十八年（1939），正式把“礼义廉耻”作为校训，把“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作为《青年守则》。二十六年（1937）“七七”抗战，对学生进行了大规模的抗击日寇，保卫祖国，誓死不做亡国奴的教育。三十三年（1944）国民政府发动“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向青年学生进行复兴民族和报效国家的教育。石泉中学鼓励青年学生效法古人“请缨杀敌，投笔从戎”。石泉中学有一批知青教师参军的壮举。三十七年（1948）石泉县政府召集13所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开会，饬令学校对学生进行反共教育。

石泉解放初期，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除配合当时的政治运动，如反霸减租、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等之外，中心是向学生进行反帝反封建阶级教育、国际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954年以后，为加强农业战线，在学校提出了“以农为乐，以农为荣”的口号。教育学生要“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升学和下农村），不能升学的学生，要愉快地回到农村

参加农业生产。

1955年，贯彻教育部颁布的《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

1957年，贯彻毛泽东提出的“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

1961年，针对经济困难，向学生进行艰苦朴素、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思想教育，中、小学全面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1962~1963年，中学小学开展向刘文学、雷锋等英雄模范人物学习的活动。把学习雷锋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1964年，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中、小学向学生进行阶级教育。石泉中学搞阶级斗争展览，讲革命老前辈的事迹，请老贫农向学生“忆苦思甜”。各学校进行“忆苦思甜”活动。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判”代替了思想工作。灌输“造反有理”的精神，鼓励学生“头上长角，身上长刺”，反对“智育第一”，反对“师道尊严”。学生中无政府主义、“读书无用”思想泛滥。

从1977年开始，加强了政治思想和纪律教育。1978年，贯彻教育部修订的《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

1979年，对学生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1980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的活动。1981年以后，把“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文明礼貌活动当做思想政治教育的中心，并与贯彻《中学生守则》、《小学生守则》和创“三好”等活动结合起来。1983年以后，开始进行法制教育。进一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创建文明学校活动，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

1989年，加强中、小学生的德育教育。全县学生在理想、道德和法纪观念方面都有明显进步。5月，北京发生动乱时，全县中、小学没有出现1张大字报，没有学生游行声援，没有停1节课，坚持了正常教学秩序。9月，向全县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播放《血与火的考验》影片，反映北京暴乱真相，加深了学生对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的理解。

第八节 学校管理

民国时期，对中小学校管理都是校长负责制。中学设教务处、训育处、总务处。小学设教导处，各设主任1名，对校长负责。教务主任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考试；训育主任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纪律、生活管理等；总务主任负责财经、后勤。小学设有教导处，兼有中学教务、训育责任，设事务员1名，管理财经、后勤。

解放后，小学由县教育局（科）和所在地的区乡党政双重领导，以县教育局（科）为主。校长、主任任免，人事调配、奖惩、业务培训等均由文教局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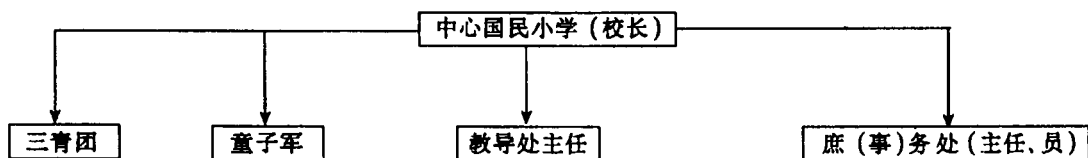
1957年“反右”，强调党对学校的领导，公办农村小学的管理权下放到区委、公社党

委。以公社为单位划分辅导区。大幅度调整学校领导班子。中心学校和中学都有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校长、主任、教师代表组成。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委决定。1950~1965年,各中心小学都有校委会、教导处、教研组。大型学校有总务主任、共青团、少先队、工会组织。中学有党支部、校委会、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

1968年3月,建立工人或贫下中农组成的管理学校委员会。1977年以后,完全中学属文教局,初级中学属区,中心小学属公社管理。1979年,工人、贫下中农学校管理委员会退出学校,撤销革委会,实行校长负责制。

1985年以后,根据不同条件,中、小学管理体制,大体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模式。学生会组织恢复。有的学校增加了职工代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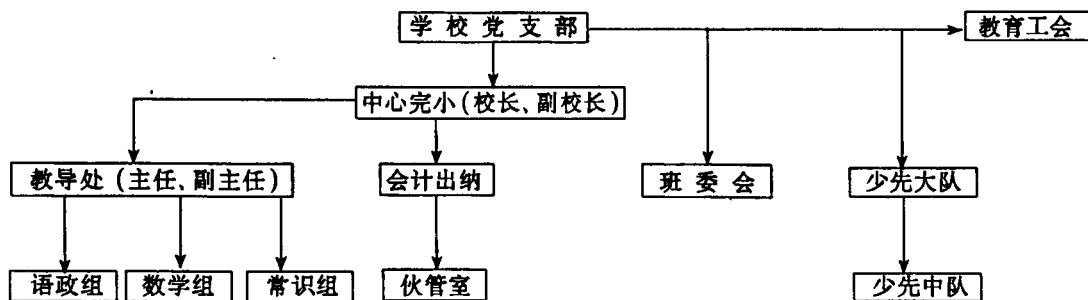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小学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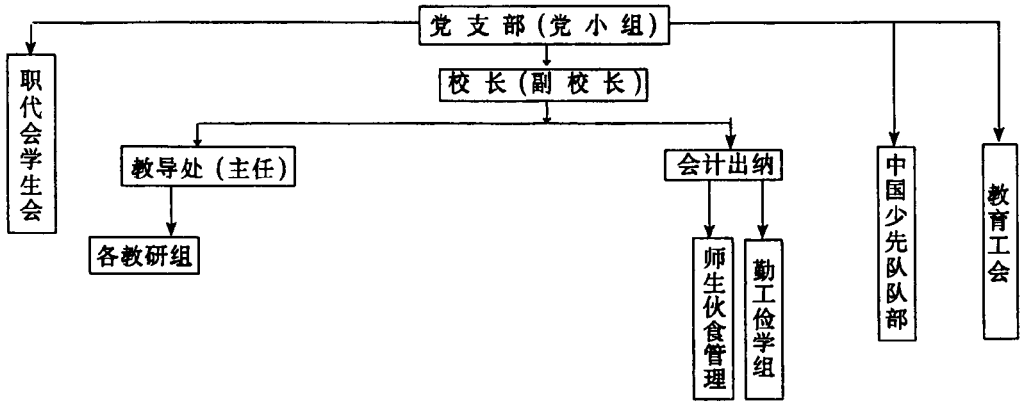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中学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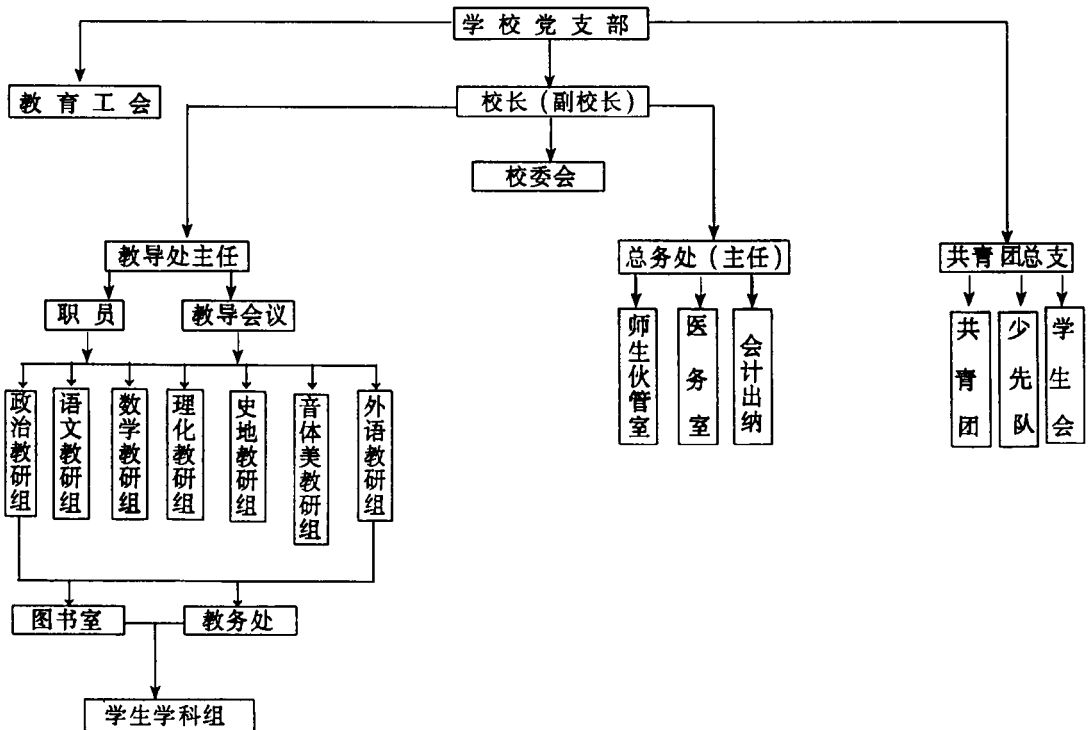
1950 ~ 1965年小学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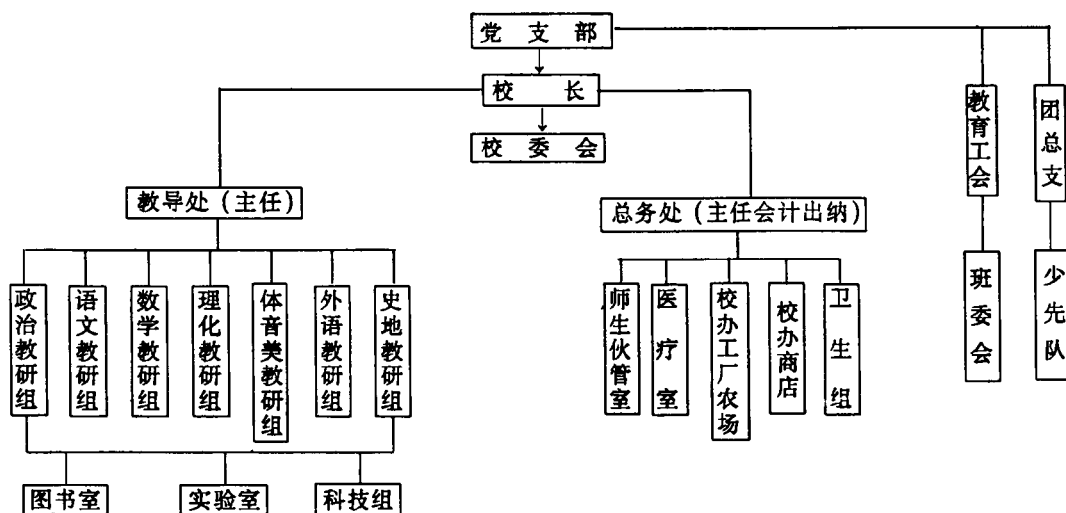
1977 ~ 1989 年小学管理体制



1950 ~ 1965 年中学管理体制



1977 ~ 1989 年中学管理体制



在教学管理上，清代，县设有儒学署，专管教育。训导为教育行政首长。书院为县最高学府。准备应试的秀才，每月定期到书院听讲，编入“文生月课”。经童生试合格或以相当程度入院专攻经史。以备应考的学生，编入“童生常识”，常年在书院攻读。女学和私塾是蒙馆，无定期学制，无固定教材，无统一学校章程，完全因地因人而异。学童同窗攻读，教师分别教授。改为学校后，才开始执行班级教学。

民国时期，小学设教导处，中学设教务处，专管教学。教务（导）处设主任1人，全面主持教学工作。开学时制定教学计划，分课、排课表，制定并分发各种表册，处置教师缺课、补课等事宜。查阅教师授课计划、备课，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活动。了解记载课堂教学、批改作业情况。小学的教导处还有管理学生的责任。考核学生成绩，发放通知书，升留级，举办学科竞赛，也都是教导处的事。

石泉解放初期，采取“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方针，中、小学设教导处，兼有建国前教务处和训育处的职责，管理教学、教研的全部活动和学生的全面管理。中、小学教导处设职员若干人，协助教导主任工作。

第九节 考试制度

一、清代科举制

清代的科举考试制度，基本上因袭隋唐宋元明旧制。计分童子试、乡试、会试三级考试。

童子试，3年内举行两次。县试，试期多在二月。由县官主持考试。石泉书院设有考棚。石泉县自元末到清末的500余年间，考中进士8名，举人23名。

二、民国的考试制

民国三十年（1941）以前，石泉县仅有小学一级考试，以后，才有初中一级的考试。石泉中、小学的考试，可分3类：

招生考试。初小一年级招生，不履行考试手续，只要生理正常的儿童，于学年初，都可报名入学。如有其它年级插级生，作简单测验后插班上课。高小招收新生，每年举行1次。报考者，须有初小四年级毕业程度或具有同等学历。笔试科目有国语、算术和常识（包括公民、自然、史地等科）3科，口试内容不拘。报考自由，不进行任何审查，没有年龄限制。手续简便，录取与否，当天便见分晓。

平时考试和补考。各中、小学校很重视平时考核。在一学期内，要举行小考、月考（每月考）、期中考和期末考等多次考试。不论是月考或期考，有3门主科不及格者，必须降级。每学期有不及格科目，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补考。补考后再有3门不及格也要降级。因为降级很严，每招收1班新生大都50~60名，到毕业时只剩下20~30名。

毕业考试和会试。小学生毕业考试，考五、六年级所学过的课程。考试合格者，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加盖石泉县政府的印章；中学毕业考试，考3学年所学的各门课程，考试合格者，由学校发给经省教育厅加盖钢印的毕业证书，才算正式毕业。民国三十年（1941）以后，中、小学有时还参加毕业会考。小学由县教育行政机构组织毕业会考；中学生由安康专区组织会考。

石泉县由于交通闭塞，贫穷落后，教育事业发展缓慢，民国年间，升中学、上大学，必须长途跋涉，近则安康、汉中，远则西安、北京等地。家境困难者，不敢问津。因而，能够毕业于大专院校的学生只有24人。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考试制

1950~1965年的16年间，石泉县中、小学的考试形式方法与解放前基本相同，但有变革。城镇小学一年级入学学生，大都有口试，要求报考儿童，能够回答简单的提问，并能数数；五年级招收新生，入学考试只考语文、数学；初、高中，由考生母校组织考生到指定的考区统一报名。初中考语文、数学和常识3科，高中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史地5科。初、高中报考，都要进行体格检查和严格的年龄审查。由上一级教育部门统一命题，组织教师统一评阅试卷。经过严格的政治审查。合格者，才下达录取通知。学业成绩合格，政治审查不合格概不录取。平时考试取消了月考，减少了小考，加强了作业检查和课堂提问。每学期只举行期中和期末两次考试。考试成绩，平时（期中考试、小考以及作业检查等分数）以60%计算，期末考试以40%计算。小学、初中和高中毕业时，举行毕业考试，作为最后一学期成绩，不再举行期末考试。没有举行过会考。高等院校招生。1956年以前，陕南考区设汉中，考生到汉中报考；从1957年起，安康也设了考区，石泉考生到安康报考。

“文化大革命”中，废除考试升学，实行推荐入学。中、小学生升学，由区、公社、大队等机构推荐名单，上一级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入学通知。推荐入大学的称为“工

农兵大学生。”这种推荐制度的最大特点是，既不看学业成绩，而且连学历也不值一顾，小学文化都可以被推荐上大学。主要依据是政治表现和家庭出身。

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石泉县设立考场，成立了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办理高考招生和专业考试事宜。县、区、公社高、初中招生，临时成立区、公社招生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该区文教组会同招生学校共同办理。

中、小学对学生平时成绩考核，规定每学期期中 and 期末两次考试。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各种小考形式增多，学生负担特重，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凡是招生应考的科目，学校都有不同形式的测验。如任课教师的临时测验、单元考试等。尤其是毕业班，考试更加频繁，县上有统考，学校有模拟考试。临高考前两个月，高中毕业班还要举行预选考试等等。考试命题由任课教师临时命题，单元考试由该教研组统一命题，统考、预选考试，一般由县教研室统一命题。

中、小学生毕业考试，考最后一年的学习课程。由文教局或学校统一命题、评卷。

1982~1987年高考录取情况统计表

年度 类别 人数 校名	1982				1983				1984			
	本科	专科	高中专	小计	本科	专科	高中专	小计	本科	专科	高中专	小计
石泉中学	6	14	17	37	9	7	28	44	9	5	14	28
池河中学		5	18	23			15	15	1		13	14
后柳中学							3	3			2	2
古堰中学		3	8	11			10	10		1	9	10
七队子校			1	1	2		2	4	1		2	3
社会青年		1	2	3	2		4	6	3	3		6
合计	6	23	46	75	13	7	62	80	14	9	40	63

年度 类别 人数 校名	1985				1986				1987			
	本科	专科	高中专	小计	本科	专科	高中专	小计	本科	专科	高中专	小计
石泉中学	7	8	26	41	19	24	9	52	12	21	9	42
池河中学		9	9	18	4	2	8	14	1	15	6	22
后柳中学	1	2	1	4								
七队子校			1	1								
社会青年	3			3	3	1		4	6		2	8
合计	11	19	37	67	26	27	17	70	19	36	17	72

第十节 经费及勤工俭学

一、教育经费

清代，石泉县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出自热心教育事业的有识之士馈田赠地，建立学田，收取租课；或靠县令士绅捐俸捐资，购置学田，集金生息。如有不敷，官府拨银公款提留，学生缴纳学费以作补助。雍正五年（1727），石泉县学（后改为银屏书院）置

有学田 17.4 亩，按年交纳租银 3 两 4 钱 8 分为教育基金，作常年经费。

乾隆至光绪年间石泉县义学经费来源及使用概况表

学校名称	创建时代	经费来源及使用概况
前池河兴仁义学	乾隆二十四年	束修（薪金）五十，悉由旧有兴仁义渡余金筹出。
前双嶂文昌宫义学	道光十七年	李世江捐资立会建校，经费悉出该地文昌会款。
凤阳台集义义学	道光二十八年	江耀先捐房屋一院计 9 间，方致诚、陈继贤各捐地值钱 300 串。置有稻谷包谷课 40 余石。
在城文昌宫义学	光绪十九年	年以 300 所得息金作束修，后县府有补助。
在城四川馆义学		王开堂捐铜钱 50 串作束修，两湖会馆提稻谷 6 石。
武昌馆初级小学	光绪三十三年	筹建武昌会款 50 串作束修，两湖会馆提稻谷 6 石。
山陕馆初级小学		提该会款 40 串，筹稻谷 6 石作束修，河南馆补助粮 2 石。

民国时期公办小学经费，为政府拨款和学田租课等。民国十六年(1927)，没收全县祠堂、寺庙、清明会和无主产业等 1200 余石，作为全县教育基金。县成立教育款产保管委员会，统一支用。三十年(1941)以后，从中抽出一部分作为高中、大学学生奖学金。

二十一年 (1932)，全县全年教育经费资产为 42964 元。年收入为 14177 元，年支出为 13160 元。

三十年(1941)，石泉县中学有学课 20 余石，年支出经费 21000 元。由学校自行支配。

三十一年 (1942)，全县中、小学共 95 所。教育文化经费，年支出总额为 167550 元。将细目列表如下。

民国三十一年石泉县教育文化支出经费表

单位:元

合计	中等教育	国民教育	社会教育	奖学金
167550	36170	123080	3600	4700

石泉县逐年陆续筹集资金，至民国三十八年 (1949)，房租 1500 多石。全县小学月支粮食 100 石。

解放后，公办学校的教育经费主要由县人民政府拨款，学生只缴纳少量杂费。民办学校经费，以公助为主。

1953~1959 年石泉县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办学校及公办文化事业)

单位: 元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1953		325932	4382
1954		309726	7355
1955		291200	10025
1956		709002	19825
1957		817961	41256
1958		699060	94102
1959		896919	59612

1980~1987年石泉教育经费开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科目 数 额	合计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数 额(元)	百分比	数 额(元)	百分比
1980		148.5	877000	59%	608000	41%
1981		144.3	968000	67.1%	475000	32.9%
1982		184.4	1120000	60.7%	724000	39.3%
1983		178.7	1234000	69.1%	553000	30.9%
1984		152.5	1431000	74.3%	494000	25.7%
1985		131.9	1879000	81%	440000	19%
1986		283.4	2274000	80.2%	560000	19.8%
1987		300.2	2589000	86.3%	413000	13.7%

二、勤工俭学

1950年，石泉县中、小学相继复课以后，一改旧习，教师都参加劳动，并组织、领导学生经常参加建校劳动，支援农业生产。

1958年，在中、小学先后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一些学校兴办农场、开荒种地，搞试验田，经营蔬菜，饲养牛羊，喂猪养鸡；有些学校还办了小工厂，制作粉笔、肥皂。为社会创造了财富，解决了一些困难，弥补了经费不足。通过劳动实践，增长了学生的生产知识。但在“大跃进”影响下，师生参加劳动的时间太多，大量地占用了课堂教学时间，严重地影响了学生的文化学习。于1961年才得到纠正。

“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知识越多越反动”，贯彻“五七”指示精神，把学工学农作为学校的主要活动。“开门办学”，基本摒弃了智育。

1979年以后，中、小学的勤工俭学活动逐步走向正常化。各校根据不同的条件，培植天麻、种泡桐、养猪、养鸡等。

1984年12月15日，成立石泉县文教局勤工俭学服务公司。每年给中、小学下达勤工俭学指标。开始，小学生一学期1元，中学生2元。1987年，小学生指标每人每学年5元，中学生指标每人每学年8元。农村小学组织学生上山挖黄姜、砍木竹、采摘金银花、搞小秋收，培植香菇、木耳，栽魔芋。有的学校成立了小卖部、小吃部、冷饮部、缝纫组，有的学校抽出专人经商。1987年全县勤工俭学总值16万元。

1989年，全年勤工俭学共完成创收任务23万元。全县校办工厂4个，年产值在20万元以上。商业收购网点13个，年利润4万元以上。鱼塘3个，年产鱼500余公斤。

三、学校建设

(一) 基本建设

民国时期集镇、农村的学校，多由寺庙、祠堂改建。教室阴暗、狭窄，有害于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新中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尚未恢复的建国初期，石泉县人民政府就把教育经费作为重要项目列入财政预算。基建经费比例大，专款专用。因此学校危房逐年减少，设备逐年增添，教学条件逐步改善。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中、小学校校舍、教具、图书、仪器、标本以及各种教具都遭到严重破坏。石泉中学、后柳中学的损失尤为惨重。

1978年以后，教育经费有较大幅度增加。1981年实行“三点”（国家补一点、集体投一点、个人捐一点）建校。柳城区大部分学校改建为砖木结构的教室，采光较好。池河区沿公路的学校，也大都改为砖木结构的校舍。山区小学土木结构的校舍较多，绝大部分小学有教室，有厕所。但教师用房普遍短缺。

1954~1988年石泉县中小学基本建设项目统计表

学 校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投资 (万元)		修建项目及面积 (m ²)						
		合 计	地 方 筹 款	教 室		教 工 宿 舍	学 生 宿 舍	行 政 用 房	其 它 用 房	面 积 合 计
				面 积	个 数					
饶峰小学	新建	81		480	8	100	100	40	30	750
喜河中学	新建	100		480	8	200	200	120	200	1200
石泉中学	新建	330	230	1440	24			700	860	3000
迎丰中学	新建	120	10	720	12			480		1200
城关中学	新建	420	320	1720	18	1100	400	980	300	4500
熨斗中学	新建	13	13			150				150
水磨小学	新建	3	3	80	2					80
石泉职中	新建	130		240	4	200	460			1000

(二) 集资办学

1983年统计，全县各校都有危房危及安全。农村初小有三分之一没有厕所，很多学校缺少课桌和黑板。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发动群众集资办学。经过1年的努力，全县集资731.7万元。国家投资49788元。1985年统计，新建扩建校舍1551间，维修校舍860间，改修校舍203间，修建围墙2543米，新添课桌4715套。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桌凳）。

(三) 校 产

土地和校舍。1987年，全县学校总面积1161.724亩，学校建筑面积172766.86平方米。

教学仪器。石泉中学成立时，正处于抗日战争的艰苦阶段，经济困难，教学设备极为简陋，仪器和标本极少，小学则更少。解放初，一方面有计划地配发仪器、标本、教具、图片等，一方面鼓励师生动手制作。到1958年，石泉中学、后柳中学都修有理化仪器室和实验教室。仪器基本配套。生物模型和标本图片基本齐全。“文化大革命”期间，损毁严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仪器、教具逐步得到补充。一些初中可作一般理化实验。完全中学课本规定的实验大都可分组实验。1978年，文教局教研室配有专人管理教学仪器的购置和配备。1982年以前，全县学校共有仪器5077件，价值64462元；1982年以后，给小学配发的仪器价值27216.64元，给中学配发的仪器价值99910.10元。共计126029.94元。1987年，对44所中心小学的仪器进行了清理，价值22000元的仪器回收调价，价值13000元的仪器作报废处理。

小学有图书10804册，中学有图书32670册。有些学校，图书无人管理，闲置无用。近几年，停止拨支学校图书购置费。

小学课桌凳原有7922套，桌子基本够用，凳子缺损很多，不敷使用。办公桌1020张，椅子只有900多把，不配套。大多数中学课桌凳和办公桌椅基本够用，少数学校仍

紧缺。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技队伍

一、科技人员

1959年，石泉县（包括宁陕、汉阴2县）共有知识分子720余人。

1985年，全县共有科技人员1595人。其中，已授予技术职称的471人。471人中，中级技术职称27人；初级444人；无高级职称。按学历分：高等院校毕业生329人，其中267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808人，其中714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高中以下文化程度、具备技术员以上职称的有458人。其年龄结构为：25岁以下386人；26~30岁288人；31~35岁196人；36~40岁231人；41~45岁206人；46~50岁152人；51~55岁77人；56~60岁41人；60岁以上18人。

1987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人才普查和预测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委。以1986年12月31日为时点，对全县科技人员进行再次普查。普查结果，全县共有各类科技人员1814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53.3%。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122人；大学专科毕业生310人；中专毕业生1223人；高中以下学历已取得技术职称者159人。

1989年，经评审合格的全县农民技术人员364人。其中农民助理技术员59人；农民技术员166人；农民助理技师119人。还推荐上报农民技师20人。

石泉县科技人员学历层次表

（截至1986年底）

部 门	干 部 总 数	专 门 人 才 数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其它有职 称人员
农、林、 水、乡企	247	172	11	14	144	3
工业系统	87	71	13	10	43	4
文教系统	1205	781	47	176	549	91
卫生系统	327	321	18	25	19	88

注：专门人才（即科技人员），泛指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或获得技术员以上技术职称的人。

二、职称评聘

1980年7月，石泉县成立科技干部技术职称套改、复查和晋升工作领导小组及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下设农业、工业、卫生3个小组。

1983年9月19日，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工作暂停。

1986年1月3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1986年5月14日，将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1980年7月~1983年9月，科技干部职称评定工作，以套改、晋升为主体。当时，理、工、农、医等自然科学科技人员技术职称的套改、晋升由科委分管；经济类社会科学科技人员技术职称套改、晋升由财政部门及财政上级业务部门统一分管。1986年5月14日以后的职称改革工作，以评、聘或评、任为主体，改原专业技术职称为专业技术职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科技人员的评、聘（任）统归县科委管理，下设工程技术经济系列、统计技术系列、会计技术系列、综合技术系列、农业技术系列、卫生技术系列、中小学教师技术系列等7个初级评审委员会。中、高级评审委员会设在地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程序是分两步走：第一步是任职资格评审；第二步是任聘，只有取得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方可被任，聘为相应的技术职务。同时，对1983年9月19日之前已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进行复查，凡符合其任职资格者，不再参加资格评审，承认其任职资格。至1987年底，全县已取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共有558人，其中：中级34人，助理级160人，技术员级364人。

1989年底，全县取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共有3206人（已受聘2901人），其中：高级41人，中级440人，助理级1095人，技术员级1630人。

三、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知识分子的安排使用。截至1988年，在副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中，知识分子占62%；吸收知识分子入党229人；解决知识分子“农转非”户口147户；解决夫妻分居35户；从外地引进调入知识分子48人；1983年，有一名知识分子去日本研修半年；1985年推荐2名知识分子参加出国留学考试。

彻底平反纠正知识分子冤假错案。1979年以来，全县复查“文革”前、“文革”中知识分子各种案件总人数102人。其中“文革”前50人，“文革”中52人。原处理被定为敌我矛盾性质的有25人，开除公职的有51人，开除党籍的有2人，受其它处分的有24人。1984年，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全县抽调专职办案人员130多人，实行县、区分级负责，归口办案的原则。1985年10月，制定出全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三年规划。1984年以来，在大规模平反“三案”的基础上，全县检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情况3次，接触知识分子占总数的55%左右。仅1985年两次检查，就抽调干部79人（包括领导干部22人）。在检查过程中，对知识分子提出的各种问题逐人逐条登记、调查研究后，又逐一函件答复。1986年，在查漏补缺的同时，建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人员登记表。书面答复44名知识分子提出的各种问题；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了42人的问题；接待来信来访者42人；上报省、地交办件20件。1979年以来，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有87人（“文革”前49人；“文革”中38人）。其中：改变敌我矛盾性质的25人；恢复公职的43人；恢复党籍的2人；改变处分的17人。补发“文革”中错停、减发工资的26人，84562.90元；“文革”中被查抄财物的5人，450件，原物不在的查证据，全部折价补偿

860元。解决受“三案”影响造成两地分居6户、15人；解决因“三案”影响需“农转非”户口的35户、68人。解决因“三案”影响家属子女受株连问题的有11人。

知识分子的福利待遇。1984年8月9日，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4年7月1日起执行）。通知决定：石泉县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技术员职称以上的知识分子，每人每月发给山区津贴10元；凡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具有中专毕业以上学历的中小学教师，每年可凭发票报销专业书报费15~30元；在区、乡级工作的科技人员向上浮动1级工资，连续工作8年后，其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凡国家统一分配到石泉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享受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在区、乡工作的转正定级1年后，还可向上浮动1级；对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工程师以上职称、工龄15年以上（含学龄）的科技人员，其家属、子女（未满20周岁）户口可由农村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对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长期在石泉工作的外籍科技人员，可优先照顾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对中级技术职称、年龄在四十岁以上的中年知识分子，每年体检1次；对40岁以下，获初级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每两年进行1次身体检查。

1986年3月20日，石泉县委落知办、县科委、县粮食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对南方籍知识分子供应大米手续的通知》，决定从1986年3月起，对籍贯是江苏、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上海等省、市具有助理级以上技术职称、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和中教六级、小教四级以上级别的按60%比例供给大米。

1989年2月，县委组织部、县劳动人事局、县科委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1989年3月1日起，对1980年1月1日以来在各类大、中专院校离职学习、函授学习毕（结）业的在职职工给予享受山区津贴、书报费，在基层工作的浮动一级工资的优惠待遇。

第二节 科技普及

1959年1月，县科委、科协机构建立后，广泛开展科技普及活动。基层科协组织很快发展到66个，会员2872人。1959年秋的大旱以及连续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迫使各级领导忙于解决群众生活问题，放松了对科普活动的组织领导。1961年8月3县复置时又撤掉了科委、科协机构，使刚刚形成的“科普热”未能巩固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科普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县科委、科协恢复建制后，积极协同有关部门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社会，采用印发科技资料、举办科技讲座和科普专栏、放映科教电影、进行技术培训等各种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一、科普宣传

（一）科技资料

1959年，《石泉日报》举办科技专版共5期；同年县科研会创办《石泉科技》不定期刊，印发5期；组织科技干部按农时季节编印各种科技资料4600份；出版科普小册子112种，共发行1026册；县科委、科协还翻印、转发省、地科技资料10种，14200

余份。

1979年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科学技术在工农业生产中的作用更加显著，科技情报资料也倍受人们欢迎。至1987年底，县科委、科协向各有关部门、各级学（协）会、区乡科技文化站以及农村科技户、专业户印发《科技小报》22期，《科技简讯》15期，赠送科技书籍、杂志4000册（份）；为农村重点科技户、专业户订购《陕西科技报》130份。1987年，还发放各种实用技术资料及培训教材50600份。

县级各部门，如县蚕技站、县蚕学会举办的《蚕桑技术信息》等8种刊物至1987年底共印发30000余份，为蚕桑业三年迈进三大步做出了贡献；防疫站于1982~1987年，共印发科普资料14140份，小册子240册；农、林、牧、水等部门印发科技资料均在1万份以上。

（二）科技广播

1982年以前，县广播站不定期地举办《农业科技园地》，以介绍农、林、牧、副、渔业常规生产技术为主要内容。1983年，县科委、科协积极协助县广播站开办《农业科技服务站》节目。共设5个专题：（1）“新技术介绍”。系统介绍本地推广的新技术、新品种及方法措施；（2）“农情预报”。适时介绍植保情报及措施；（3）“给农村听众朋友捎个信”，主要提供经济信息；（4）“答听众问”，回答专业户、重点户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5）“献计台”。介绍县内农民致富经验和生产技术。截至1985年共播出230多期，690余篇稿件。其中《兴桑养蚕，富国利民》、《小蚕共育好，蚕儿质量高》、《做好蚕室四防》、《咋样养好夏蚕》、《怎样防止秋蚕病害》、《冬季桑树啥时修剪好》、《话说香菇、木耳点菌技术》、《给你说个妙方——微量元素养猪配方》、《气温下降、防止烂秧》、《旱地种杂交稻的方法》等稿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县广播站收到群众感谢信40余件。1985年一组农科节目获得地区二等奖。

（三）科技讲座

县科委、科协在1983年~1986年4年间，共举办科技讲座8次，听众达600余人次。如1984年7月，县科委、科协与县社联合举办五倍子生产技术讲座，邀请省植物研究所向和授课，为期3天，听众25人；1985年3月，县科委、科协举办石材资源开发知识讲座，由省地矿所工程师杨复主讲，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的领导以及有关部门的科技人员共30人参加学习，反映较好。1986年2月22日，县科委、科协邀请省兽医总站兽医师曾文元来县进行“信息和信息反馈、课题设计和撰写论文”的学术讲座，参加学习的有各类科技人员67名。

（四）科教电影

1979~1982年，县科委先后安排3名干事兼任科教电影放映工作，每年根据农时季节，配合农林牧等部门中心业务工作，深入全县28个公社、镇开展电影科普活动，免费放映科教电影360多场次，观众达108000多人次。

1983年3月，成立石泉县科教电影普及放映协作领导小组。1983年4月2日，电影协作小组召开会议，议定协作小组工作由县科协牵头；影片发行、放映工作由县电影公司负责；科教电影放映费由各有关部门对口集资，统一管理使用。影片内容仍以农、林、牧、水、蚕桑、医药卫生、计划生育为主，如《杂交水稻》、《巧使化肥》、《喷

灌》、《科学养鱼》、《怎样养好兔》、《天麻》等。1983年，全县放映科教片1647场次，观众达49万人次；1984年放映2498场次，观众达75.84万人次；1985~1987年，全县放映科教片每年平均在1000场次左右。

1983年底，池河镇、兴坪乡两电影队，均被省上评为科教电影放映先进单位。

1986年，县科委、科协还组织放映了《迎接挑战》录像30场，观众2400余人次。

(五) 科技橱窗

1979年6月，县科委在县政府门前设有3个宣传栏，共12版，一般每月出1期。至1982年，共举办科技专栏26期。1983年，县科委、科协在县人民政府门口新设科技橱窗1处，共3版，不定期。主要内容有：宣传党的科技方针、政策；介绍本县科技发展现状；结合农时季节宣传推广与农、林、牧、渔、多种经营等行业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经验，传递技术经济信息；兼顾城镇特点宣传一些与人们关系密切的科技知识，辟有“医药卫生”、“中学生园地”、“科海拾贝”、“商品信息”等栏目。至1987年底，县科委、科协共举办科技橱窗28期，基本达到知识性、趣味性、图文并茂之预定要求。宣传效果较好。1987年7月，石泉城乡求神拜佛迷信活动开始猖獗，8月县科委、科协联合举办了《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专栏，以连环画为主，观众评价较高。

县计育办1980~1987年，共举办计划生育橱窗38期，其中1985年4月举办的计划生育专栏被省科协、计生委、卫生厅、爱委会评为“县城科普宣传三等奖”，颁发锦旗1面；县防疫站自1982~1987年底，年年根据气候季节变化，结合本业务工作需要不定期举办卫生防疫科普橱窗共39期204版；另外制作活动版面65块，不定期下乡巡回展出。

1983年，全县区、乡（镇）科技文化站相继建立，结合本地生产各个重要环节举办科普专栏或黑板报，介绍农业、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等生产知识、管理技术；推广当地致富能手的经验。

(六) 科普宣传车

1985年6月，省科协分配给石泉县科协一辆WS621型科普宣传车。

1986年4月31日至5月8日，科委、科协、蚕技站联合组织了蚕桑技术咨询服务宣传车，深入池河、后柳、迎丰、两河等8个农村集镇进行科学宣传活动。接受宣传的群众达6300余人次；技术咨询4200余人次；现场发放技术资料703份。

1987年9月，为了刹住农村部分地区求神拜鬼歪风，县科委、科协组织了石泉县科普活动月宣传车，撰写了破除封建迷信广播稿，先后在城区和部分乡镇进行了重点宣传，展出《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挂图120幅，捣毁了前池乡的菩萨洞，焚烧了银龙乡药树梁上的红綾子，并在银龙乡放映了《巫师的骗术》、《破除迷信—算命求子》等科教片，观众1200人次。

二、技术培训

(一) 农民技术培训

1983年5月，池河区办起全县第一所农民业余技术学校，开设“农作”、“畜牧兽医”、“林业多经”3个专业班。通过考试，择优录取了109名学员。学制1~2年。经考核

已有 55 名学员获得《农民技术员证书》。另外不定期举办短训班，推广较易掌握的实用技术。截至 1984 年 8 月，共举办 45 期，培训 12960 人次。组织学员走乡串户进行技术咨询 5460 人次。1985 年，左溪、银龙、藕阳、喜河、后池等办起农技校 16 所，其中坚持经常举办技术培训班 13 所。1988 年底，全县 28 个乡镇均办起农民业余技术学校，并广泛开展了技术培训工作。

（二）实用技术培训

1959 年，全县（包括宁陕、汉阴 2 县）共举办各种训练班 139 次，培训基层技术人员 9884 名。石泉栲胶厂还为 15 个省的 29 个厂，培训技术人员 372 名。

1984 年 6 月，县蚕学会把开展技术培训活动列为工作主要内容，每年组织会员深入乡村举办养蚕、消毒防病、桑树芽接改良等各种技术培训班。至 1987 年底共培训农民 1 万多人次。

县农作物学会 1984 年 7 月成立后，坚持每年在秋播前与农技部门共同开展全县性的秋播技术培训活动，培训人数达 5000 人次。

1987 年 4 月 18~22 日，县科委、多经办、科协联合举办“食用菌代料栽培技术培训班”，培训全县各菌种厂的技术员以及专业户、重点户共 48 人。

1987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科委、科协、武警中队联合举办武警中队食用菌技术培训班，学员来自安康地区各县武警中队，共 12 名。经考核，有 10 人达到食用菌单科技术员水平。

1987 年 11 月 23~29 日，科委、多经办、团县委共同举办了食用菌技术培训班，参加学习的有各菌种厂技术员和专业户、重点户共 128 人，通过考核有 61 人达到食用菌单科技术员水平。

（三）专业干部培训

1983 年 7 月，县科委举办概率学习班，为期 10 天，本县农、林、水、牧、卫生、文教系统的科技人员共 60 人参加了学习。

1983 年 6~7 月，科委、科协联合举办了俄语补习班，每周一、三、五晚 7~9 点授课，共有科技干部 46 人参加学习。中途因洪水泛滥停办。

1983 年 7 月，科委、科协联合举办线性规划学习班。学员对象是具有助理级以上职称的科技干部，共 38 人。省兵工学会副理事长、二级教授吕去病担任主讲教师。

1984 年 8 月初，县科委、科协举办为期 7 天的科技英语培训班，安康地区科技情报所张智斌任教，学员有卫生、文教系统的干部 60 多人。

1986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县科委、科协、经委联合举办企业财会学习班，学员为工办、粮办、商办企业的财会人员，共 60 多人。

1988 年 8 月，县科协、农办、农牧局联合举办了为期 30 多天的“畜牧兽医技术学习班”，学员 32 人，其中 28 人经考核成绩合格。

1989 年，全县 28 个乡镇农民技术学校共开展技术培训 510 期，培训学员 96579 人次。

三、科技推广

1959~1960年,推广了玉米定向栽培、水稻铺盖秧、洋芋芽栽、棉花营养钵育苗、柞蚕、家蚕饲养等新技术;引进推广了胜利油菜、胜利白红苕、辽东白玉米、桂花号水稻、南特号水稻等新品种。

1965年,首次引进杂交玉米种,并进行试验、示范、推广,使“常规生产玉米”进入“杂交玉米”时代。农田灌溉设施引进了水轮泵,长水公社兴坪大队水轮泵站还配套安装发电设备,结束了无小水电站历史。

1966年,首次引进“珍珠矮11号”矮稻,并在全县推广。

1969~1970年,小麦“阿勃”、“丰产三号”引种及大面积推广。

1971~1972年,河南省红苕专家来石泉传授“红苕大屋窖”贮藏技术和“红苕下蛋”技术。

1973年,水利建设上增加了机井、电灌站项目,并普遍推广。熨斗区大力推广间作套种技术。

1974年,开始推广沼气技术。

1976年,开始应用喷灌技术,在新田公社先锋队,前池公社五爱队修建两处喷灌站,灌溉面积60亩。全面开展杂交稻“三系繁殖”和杂交稻的推广工作,使水稻由常规生产进入杂交稻时代。全县普遍推广人工栽培天麻的技术,并获得成功。

1977年,筷子铺电站、茶里沟水库均应用拱坝技术建修坝体。兴坪公社麻庄队引进食用菌生产技术,开始人工栽培木耳,并发展了香菇。

1978年,红卫公社大力繁育“泉桑一号”桑苗,1981年在全县大面积推广达200万株,产值120万元。县油漆厂推广应用“野生植物制醇酸清漆技术。”

1979年,推广“化学除草”技术和“玉米自交系的选育和提纯”技术以及常规水稻良种选育技术等。推广了“桂朝2号”稻种,年效益9.6万元。应用轮胎翻新生产线。

1980年,县水电局在饶峰公社金星队安装以水泵改装水轮机的小水电站,开拓了水泵使用的新途径。畜牧系统开展了“山地牛改良”工作;林业系统推广了“油茶良种选育及速生高产”和“蚕桑新品种的选育及丰产”等技术。

1981年,全县推广“水稻三系提纯”、“玉米亲本提纯”等技术。1981~1983年,全县发展泡桐树1050万株,计达40万立方米,产值达4000万元,税利达200万元。蚕桑系统掀起了大面积丰产综合技术的推广工作。主要内容是育苗2000万株、良桑栽植200万株等。

交通系统应用竹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技术。植保单位在全县推广机动喷雾器。

1982年,全县推广天麻有性繁殖技术、玉米综合利用技术、小麦良种选育、大豆良种选育、“双杂”制种技术、老蚕自动上簇技术、良桑品种选育技术等。

1983年,推广了稻田养鱼、人工饲养蚯蚓、节柴灶、玉米杂交种综合利用、五倍子栽培、以草代木栽培香菇、温棚栽培黑木耳、猪苓人工栽培技术。古堰乡8个行政村1113亩水田应用水稻高产技术后,平均单产527.9公斤,比计划产量增长5.6%。

1984年,引进推广钢架拱桥和箱助钢架拱桥新工艺;106号、107号墙壁涂料配

方,引进与应用;水杉育苗技术的引进;酚醛再生树脂生产技术的引进与应用;地方禽畜良种复壮技术的研究(1、灰鸡种质测定;2、白山羊的选育);粮油高产技术的研究(1、粮油高产、稳产、低成本综合技术;2、温室两段育秧技术的引进与推广);增产9~23.9%,年经济效益可达30万元以上;洋芋“东北白”引种;适应海拔1000米的水稻品种选育;试办了中坝乡电气化试点乡。

1985年,810008低芥酸油菜推广;引进了“苏5、苏6”优良蚕种,并在全县推广;推广应用了烘茧灶改良技术和猪肠粘膜提取肝素钠技术;研究推广了食用菌丰产综合技术、农作物秸秆代木生产香菇技术。

1986年,引进应用了网箱养鱼技术,花生地膜覆盖技术;推广了“养蚕三三制”。

1987年,池河区大面积推广三系杂交(秦油2号)油菜,最高亩产达263.5公斤,一般亩产200公斤左右,增产幅度为15~20%;合溪乡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技术,33户,63亩试点,平均亩产425公斤,比露地玉米增产245%;池河区1.3万亩麦田应用麦田化学除草技术后,节省劳力5万个。

1988年,全县推广、示范“高压环剥育苗技术”、“玉米营养钵矮化育苗移栽技术”、“杂交玉米制种技术”、“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人工栽培五倍子技术”、“栲胶废渣栽培平菇、凤尾菇、香菇技术”等项目。

1989年,推广、示范“水稻‘三两大’栽培技术”、“水稻半旱式垄作生产技术”、“快速养猪法”、“笼养鸡技术”、“野生板栗嫁接技术”、“桑树芽接改良技术”、“小蚕片叶立体育技术”、“人工栽培黄姜技术”等项目。

第三节 交流·咨询·考察

一、学术交流

1986年3月1日,县科协、科委联合召开经济发展研讨会,县级10个学会及有关业务部门的科技人员30人参加。

1986年9月,县农业区划学会交流了14篇学术论文,其中有9篇论文参加了省科协举办的秦巴山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多学科专题研讨会。

1986年12月13日~18日,政协、农办、科委、区划学会共同举办了五倍子、粮食生产、渔业、蚕桑、养兔、柑橘6个项目的研讨会。会上交流的论文材料,于1987年2月由县农业区划办、区划学会、科委、科协精选10篇汇编成《发展石泉县农村经济论证材料集》。

1987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村经济开发规划领导小组。规划领导小组划分为11个规划组,经历论证——修改——审定,到同年10月,形成了1个总体规划报告,2个专题规划报告,18项近期开发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1989年2月,县科协、科委联合召开“石泉县高、中级科技人员代表座谈会”。与会人员89人。会议就1989年的科研、技术承包等工作进行了研讨。

二、咨询服务

石泉县水泥厂（简称一水）于1977年建成投产，设计能力为7000吨，实际只能达到5000吨，水泥标号徘徊在225~325之间。1984年5月，县人民政府安排县科协协助该厂进行技术改造。同年7月11日，县科协通过省科协咨询部的介绍，邀请省硅酸盐学会咨询服务组来县一水进行技术咨询活动。组长为省硅酸盐学会秘书长高乃卿高级工程师。咨询服务组对厂内和矿山现状进行了调查、分析，提出技术改造方案和人才培养意见。技术改造总投资216万元，年生产能力为2万吨，水泥标号达到425号。1985年，一举扭亏为盈，实现利润30万元。

1985年2月，县科委副主任、助理畜牧师卢兴民为地区外贸局石泉冷冻厂完成了《秦巴肉类罐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

1985年4月，县科委、科协聘请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对合溪乡矿山进行“阮崖寨大理石矿床开采可行性研究”，至同年8月结束。

1985年6月，受第二水泥厂筹建处委托，县科协牵线搭桥，由省硅酸盐学会组织省建材设计院等单位，承担了第二水泥厂建厂的设计任务，其费用要比其它设计单位少5~10%，同年年底基本完成任务。

1986年3月，县科委完成《石泉水库曾溪河岔拦网养鱼试验可行性研究报告》、《石泉县池河金矿开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池乡筷子铺电站干渠流水养鱼项目可行性分析》。前一报告避免了决策失误；后两项研究，为项目实施做好了前期准备，争取到项目贷款100多万元。

1986年7月10日，县科协和商业局联合举办了新建野生食用植物罐头厂论证会。生物学会、林学会、农业区划学会和有关部门的科技工作者以及地区商业局的业务人员共17人参加了会议。

1984年以后，池河、熨斗区农技站成立了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植保公司），在本区各村、组开展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技术承包。

1989年，县土木工程学会开展4次咨询服务。对县畜牧兽医站档墙倒塌事故进行解剖分析，提出了续建工程方案；对县土产公司楼房设计方案进行论证，提出了改建方案；对县电影公司电视楼房加固方案进行论证；对池河粮站仓库屋架加固措施进行论证。

三、综合考察

（一）农业资源调查

1982年5月，县革委会成立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委员会。1982年6月，石泉县农业资源调查工作开始，先后设立综合、土地（土壤）、气象、农作、林业、水资、畜牧、农机、工副业、科教、村镇建设等12个专业组，抽调各类专业科技干部257人，对全县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科技文化现状进行了较全面的调查。调查工作采取试点、全面、专题调查等方法，历时两年，基本摸清了全县农业资源的家底，形成各专业调查报告。

(二) 中药资源普查

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7月19日成立普查领导小组，抽调25人组成普查队。从1985年8月15日开始，到1986年5月12日，先后重点普查了云川、麦坪、前池、中池、长阳、藕阳、饶峰、兴坪、菩窑、两河、松柏、池河等12个乡镇，普查面积约100万亩，采集标本382种2345份，基本查清本县中药资源的分布情况。其中：家种94种，野生288种；秦岭南坡海拔800米以下（巴山北坡为850米以下）147种；秦岭南坡800~1000米（巴山北坡相当于850~1050米）177种；秦岭南坡海拔1000米以上（巴山北坡相当于1050米以上）60种。这次中药资源普查，形成了13200字的文字资料，为中药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 野生经济植物资源调查

1986年7月，县林特局、区划办共抽调38人，组成6个调查分队，15个调查组，实行区乡包干，重点对蕨菜、薇菜、黄姜、山笋、野麻、八月瓜6种野生经济植物资源进行调查。调查工作从8月中旬开始，到同年年底基本结束。通过外查内研，共采集标本624种，制作标本6种（8个样品）40幅，绘制了1/20万、1/5万资源分布现状示意图，汇总了县、区、乡、村资源调查表册；同时形成8000字的文字资料，基本查清了6种野生经济植物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及分布情况。

(四) 五倍子生产考察

1984年五倍子被农业区划列为本县重点开发项目；科委在制定1984年度科技计划时，把人工栽培倍树列为1984~1986年度连续性攻关项目。经3年科技攻关后，育苗质量和虫口放虫技术问题仍未解决。为此，县区划办和政协农业组组织县科委、科协、林特局、多经办的业务人员，组成五倍子考察组一行10人于1987年8月6~8日到城固县五堵、天明2区进行专题考察学习。考察结果表明：1、五倍子生产是有树就有收，树多就可盼丰收的经营项目，既利于水土保持，又便于富民；2、五堵区群众总结出的“打、泡、洗处理种子法”，“苗地不翻，次年出苗率高”，“折断树顶促进新枝多挂果”、“摘果留种增虫口保丰收”以及“不刮土皮藓，移植苔藓引蚜虫”等生产经验与技术。

(五) 科委、科协工作综合考察

1984年8月初，县科委、科协安排卢兴民，许泽清前往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商县科协和澄城县科委进行考察学习。尔后，县科委、科协根据石泉科技工作实际情况，草拟了《关于学习外地经验，改进科技工作的意见》，于1984年8月29日上报县委、县政府。

第四节 科技情报

1958年，石泉县科学研究所，配备1名干部专门从事科技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交流等服务工作。1961年，县科委业务由县文卫局兼管后，科技情报资料工作无专人管理。1979年，县科委正式建立科学技术情报资料室，地点设在县政府办公楼，占地60平方米。情报资料室，先后配备2名专职干部进行管理。每年订购以科技类为主的期刊、杂志103种，1500册，科技报42种。每年订购科技图书、杂志费用，由原来的500元增加到2500元。

一、情报交流

情报资料室建立后,对原有书籍、杂志进行分类上架,编排目录,填写索引片等具体工作,给县级业务技术骨干发了借书证,开展借阅服务。到1987年底,借阅各类图书2173人次;借阅期刊、杂志3258人次。情报资料室还落实专人结合生产实际,按照农时季节,先后编印了农、林、牧等参考资料16期,38篇,共22500份,分发到县、区农技站、乡科协以及专业户、科技示范户。其中《鸡白痢防治》、《两段育秧技术》、《土法治鸡病》、《天麻栽培法》、《天麻有性繁殖》、《适时晒田》等针对性较强的技术资料最受欢迎,效果也显著。通过情报交流,情报室已与全县57个部门、34个区、乡(镇)科协,25个科技文化站,20个县级专业学(协)会以及126个专业户、科技户建立了联系。

二、科技报刊

县科委、科协联合举办的《科技小报》四开四版,1984年3月创刊。至1986年,《科技小报》共有通讯员42名;出刊22期,59100份,发往县级各有关部门、各级学(协)会组织,以及省内科技、情报部门,深受广大读者欢迎。

1987年1月,县科委、科协联合刊印《科技简讯》,共印发3期,390份。

1987年7月25日,县科委、科协将原来合办的《科技小报》更名为《技术经济信息》不定期刊物。其基本内容包括科技、经济、管理、产品、市场、价格、供求等信息。至1987年底,油印试刊17期,约17万字。

1989年,县科委与县科协联合举办《科技简讯》,共印发5期,750份。主要有“致富门路”、“科技动态”、“咨询服务台”、“生活小常识”等栏目。

第五节 科研成果

1959~1960年,科研课题由县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统一下达计划,围绕农业“八字宪法”、“放卫星”、“农具工具改革”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而拟定。如:《石泉凤凰山林场桉树引种试验调查报告》、《石泉县凤凰山林场红椿树上山造林总结》和《石泉凤凰山林场红椿山地育苗产65340株的大面积丰产经验》。

1966~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全县科研课题计划及其成果的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在此期间应用于生产的科技成果主要有:(1)进行矮稻“珍珠矮11号”引种试验;推广杂交玉米和小麦“阿勃”、“丰产三号”良种,增产10%以上。(2)红苕贮藏井窖改为平洞窖;还抓了11个“红苕下蛋”示范点。(3)各区农技站开展了微生物“5406”、“920”、“庆丰霉毒”和“杀螟杆菌”生产、试验工作。(4)“水轮泵”、“小水电”、“小水库”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到乡村;(5)开展杂交稻“三系繁殖”及推广工作。

1978~1987年,全县共完成146个科研课题,其中农业48个,占32.9%;林特16个;占11%;畜牧7个,占4.8%;工业19个,占13%;水电8个,占5.5%;医药卫生27个,占18.5%;其他21个,占14.4%。10年共投入科研经费160.2万元。取得科

研成果 40 项，其中获省级奖励的 9 项，占 22.5%；地区级奖励的 31 项，占 77.5%。这些科研课题或成果在生产中应用后，每年可新增产值（包括非直接经济效益）4778.88 万元；创税利 279.35 万元。按直接经济效益 778.88 万元计，投入产出资金比为 1：23.05。

1988~1989 年，全县共安排科研课题 40 个，截至 1989 年底，已完成计划课题 31 个，有 5 项科研成果获奖，即“养蚕三三制综合研究技术”项目获安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9ST—300 型配合饲料粉碎机组”、“秦油 2 号三系杂交油菜引种示范”、“农业综合区划报告”、“桑树锯桩芽接技术推广”项目获安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一、农、林、水、牧

（一）农业区划成果

1984 年 5 月，安康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根据县级农业区划大纲要求，对石泉县农业区划成果予以验收，颁发了合格证书。1985 年底，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成《陕西省石泉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出版，形成石泉历史上第一部重要的农业文献资料书籍。

获奖成果

- | | |
|--------------------|---------|
| 1、石泉县农村乡镇企业区划报告 | 省级一等奖 |
| 2、石泉县种植业区划报告 | 省级二等奖 |
| 3、石泉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 省级二等奖 |
| 4、石泉县农业经济资源条件评价及建议 | 省级三等奖 |
| 5、石泉县畜牧业区划报告 | 厅、局级三等奖 |
| 6、石泉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 | 厅、局级三等奖 |
| 7、石泉县林业区划报告 | 厅、局级三等奖 |
| 8、石泉县草山草坡资源、标本 | 获部门荣誉奖 |

（二）“秦油 2 号”引种、试验、示范

“秦油二号”系陕西省农垦科教中心李殿荣教授用甘兰型油菜雄性不育系 6223A 与恢复系垦 C1 配制的雄性不育一代杂交种。原代号“杂 37”，1985 年，经陕西省第七次农作物品种评审委员会审定，命名为“秦油 2 号”。该品种是一项达到国际水平的突破性成果。1985~1987 年，经石泉县种子公司引种进行多点试验，平均亩产 218 公斤；增产 27.61%。1987 年，全县大面积示范 2800 亩，增产幅度达 10~30%；增收油菜 12.726 万公斤；净增产值 12.723 万元。1987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地区鉴定。

（三）“泉桑一号”桑树品种选育

“泉桑一号”是从石泉县迎丰区红卫乡南沟村生长达 50 多年的桑树选育出来的优良品种。经 1976~1981 年 6 年时间的培养、评选、繁育，采用腹接、带接、带根插等措施进行改良、繁殖、推广，1981 年全县达 30 余万株。湖北、四川、甘肃等省及陕西关中等 21 个县，先后来石泉引种 9000 多株。经栽培观察，生长发育正常，养蚕效果好。该品种因其发源地在石泉县，故定名为“泉桑一号”。1981 年，获安康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四) 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研究

“三三制”是根据石泉县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具有突破性的蚕桑生产技术体制新布局。即改过去一年养5次蚕为一年养春、夏、秋3次蚕，每次养蚕量各占三分之一左右；改桑树夏伐为冬春伐条；改栽带根插培育良桑为育实生桑，栽植后芽接改良；改换优良蚕品种；实行“春种夏秋养”等综合技术措施。1982年开始实施，1984~1986年大面积推广应用，3年增产蚕茧22.86万公斤，比1983年增长60.73%；年均增长20.27%。增加产值80.44万元；增加副产品桑条178.5万公斤，产值71.4万元；增加蚕粪45.72公斤，产值9.144万元。总计增加经济效益160.984万元。

(五) 9ST—300型配号饲料加工机组

9ST—300型配合饲料加工机组由陕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设计，1984年开始在石泉农机修造厂试制，1985年8月经省级技术鉴定，颁发了合格证书。至1985年12月试产53台，试销25台。1985年12月13~15日，陕西省经委、畜牧局、农机鉴定推广站、农机研究所、农机局饲料粉碎机行业组、安康地区科委、经委、标准局等21个单位，24名代表在石泉召开投产技术鉴定会，并颁发了投产技术鉴定合格证。

该机组用于加工各种畜、禽需要的配合饲料，可以完成自动上料、粉碎、除尘、搅拌混合；还可以加工SKI、SKⅡ、SKⅢ型浓缩饲料，适用于乡镇小型饲料加工厂、畜禽科研单位和养殖厂及农村饲养专业户和个体饲料经营户。具有工艺流程简单、配套动力小、能耗低、工作条件好、加工质量高、适应多种畜禽不同配方要求的特点，产品达国内先进水平。

1986年，获国家机械工业部和农牧渔业部畜牧局优秀产品奖。1987年在全国同类产品评比中获农、牧、渔业部“金牌奖”。

(六) 三年儿童死亡回顾调查

1985年2月至9月，在西安市儿童医字张凤翔主任医师的指导下，县妇幼保健站组织实施“1982~1984年儿童死亡回顾调查”，调查结果证明，三年儿童死亡占总人口死亡数的38.7%。其死亡位次分别是肺炎、意外窒息、早产、新生儿窒息、新生儿意外死亡、溺水等。各类死亡率均高于全国同类平均水平，死亡位次基本相同。《调查》基本上反映了石泉的实际情况，填补了石泉这项资料上的空白，初步掌握了石泉县各年龄组儿童死亡的重要原因，对指导全县的儿童保健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于1986年通过通讯鉴定。

1978~1987年10年间，石泉县获得陕西省和安康地区各类成果奖40项，其中1978~1983年17项；1984~1987年23项。农、林、牧、水、多种经营类24项；地方工业类4项；医疗卫生类12项。这些成果在生产中应用，每年可增加产值4778.88万元，直接产值778.88万元，新增利税279.3525万元。

第六节 科技推广机构

1959年全县共有4个专业研究所，74个科研室。364个科研组，均为临时机构。

1961年1月成立石泉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地址在今汉阴县农场。有植保、农作和畜

牧技术干部 7 人。当年 8 月，石泉、汉阴、宁陕 3 县分设，农科所被撤销。同年成立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有技术干部 13 人。主要开展农作、植保、种子和“催收催种”等业务。1961 年，分设石泉县农技站、种子站。1968 年，改设石泉县农技种子革命领导小组。1972 年 2 月，又分设农技站。1976 年，撤销农技站，成立农科所，所址在古堰杨家坝（今县农场）。1977 年，恢复县农技站。1979 年撤销县农科所，增设植保站，站址在鲁家沟口。

1980 年后，相继成立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蚕技站、蚕种场、县区划办公室等科研、技术推广机构。

石泉县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

机构名称	业务技术范围	地 址
县农技站	农作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东门外右侧
县种子公司	良种繁殖、引种试验、销售良种	东门外右侧
能源工作站	推广节柴灶、沼气灶	东门外右侧
县植保站	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防治	古堰鲁家沟口
县农场	良种繁殖	古堰杨家坝
县蚕种厂	配制蚕种及销售	古堰鲁家沟口
县林特站	植树造林及技术培训	石泉中学东侧
县气象站	气象测报	东三十里岗
县防疫站	地方病防治	北环路中段
县妇幼保健站	妇幼保健	北环路西段
县畜牧兽医站	推广良种、推行科学养畜技术、畜禽疾病防治	北环路中段
县蚕技站	蚕桑技术培训和组织生产及管理	防疫站东邻
县农业区划办	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	人武部东侧楼上
计量所	标准计量管理	人武部东侧

卷十七

文化志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历史渊源

1958年，在石泉咀汉江边，发现大量新石器时代的石鱼网坠、石斧。后来又在前池、后柳等地，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这证明早在公元前21世纪以前，石泉已有先民的文化活动。

秦汉时期，今境内的长安坝、马岭坝、石磨铺等地已有村落。这些地方出土的粗陶器上，已出现细绳纹、弦纹和乳头圆点纹图饰。这一时期的建筑、雕刻绘画艺术，从很多秦砖汉瓦残片和石磨铜山寺遗址的文化层中可见一斑。

魏晋到隋唐五代，境内先后建成多处庙宇。天池寺、云门寺、天台观，皆有彩绘壁画。寺观内供奉的神像有铜铁铸造者，有木石雕塑者，泥塑为多。寺庙内碑石比比皆是，间有石刻浮雕。碑文大多记录建修寺庙的经过和时间。现在境内已无一座完整庙宇。明代以前有价值的碑刻也很难寻觅。

明代只有少量诗文流传下来。明岁贡任大仰博学多闻，原有文集行于世，今已佚。明末清初处士张峻迹有诗文若干卷，名《悲愤藏书》，未行世，迄今无片纸留存。元代以前，石泉文人的文学活动或作品均未见于任何史籍。明代石刻雕塑细腻，还出现了三彩陶器和彩绘瓷器。

清康乾时期，大量移民来石泉，出现了石泉土著文化与外来文化大汇合的局面。康熙十九年（1680）前，境内的戏剧活动已很频繁。光绪二十六年（1900）后，有7个皮影戏班活跃在城乡。外地戏班也常来石泉演出。彩船、龙灯、社火之类的民间游艺活动以及各种民间曲艺，清初便开始活跃于城乡。乾隆年间，石泉境内密布各种庙宇。道光至光绪的88年中，石泉科甲连绵，进士及第7人，中举者19人，各类贡生86名。民国时期，宗教性庙会，宗族祠堂的清明节、孟兰会、民间游艺、民间文学、民间舞蹈等活动均有所发展。这一时期是传统封建文化向新文化过渡的重要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文化发展演变过程可划分为4个时期。

(1) 1950~1957年 开展民众业余教育、黑板报宣传、文艺演出等活动。戏剧活动首先在县城内兴起，逐步扩展到全县。这一时期，学校的文艺活动吸引了广大青少年，带动了全县的歌咏舞蹈活动。民间文艺形式多样，文学爱好者、美术爱好者、音乐爱好者，开始了文艺创作的尝试。石泉一方面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文化馆和学校的组织活动，初步形成了一个新文化层。

(2) 1957~1966年 1957年秋，“反右”斗争开始，文艺界景象萧条。从1958年开始，民间文学逐渐兴盛，出现一些文学新人和歌颂型的文学作品，但影响不大。1957~1962年间，石泉汉剧团演出频繁，在城乡产生一定影响。1962年以后的经济恢复时期，文化正待复苏，而阶级斗争这个纲又闯进文化领域的各个角落，批判的旗帜越举越高，文化层次越降越低。

(3) 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都被冠以“封资修”的帽子而被全盘否定。宗教壁画铲除殆尽，完好的晋代建筑云雾山天台观，被炸为一片瓦砾。历经天灾人祸而幸存下来的石刻石雕等艺术品，在“破四旧”的铁拳下粉身碎骨。散存于民间的许多文物、书画或焚于大火，或投于汉江，幸存者无几。1967年7月，汉剧团被撤消，代之而起的是各造反派组织的文艺宣传队。1969年底，各造反派组织的宣传队相继解散。1970年10月，石泉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成立。1969年后，京剧样板戏、“忠”字舞、语录歌风靡一时。文学创作以反映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唯一内容。戏剧曲艺创作都是以“三突出”为创作原则。歌剧《青松岭》在当时曾有一定影响。其它文学创作作品大多是应时之作，过时即阒然无闻。音乐和书法美术创作活动有较大进展。“文化大革命”10年中，文化馆举办美术创作学习班15次，培养了一批美术人才。这一时期的文化总轮廓，出现一种畸形发展的状态。

(4) 1977年以后 出现稳定发展的形势。一支文学创作队伍正在形成。1976年以来，有19人、28幅美术作品参加省级展出；33人、72幅书法作品，在地区级获奖和参加省级展出。1979年6月，石泉图书馆成立。1981年，对石泉文物进行第十次普查，发现多处古文化遗址及众多文物。

石泉文化源远流长。土著文化与外来文化不断融汇，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互相影响和渗透，形成了石泉古朴的乡俗民风与现代观念意识并存的文化现象。

第二节 文 物

一、古 遗 址

1981年5月，安康地区文物普查小组在县内池河区前池乡，池河与铁路交汇处靠南，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长安坝遗址

石泉县长安坝乡政府驻地以北沿河发现秦汉时期村庄遗址。遗址范围：北濒汉水，南至山脚，东西走向。在距表层3米、距汉江水面30米处发掘出粗砂陶、细绳纹陶

片。文化层厚约 10 厘米，有一带木炭层。下游河层地带还发现有极粗糙的绳纹陶器口沿残片。遗址地带出土的陶片，有外红内黑的，有弦纹灰陶，有乳头圆点纹片，有细绳纹红陶片等。

马岭坝遗址

池河镇新兴村马岭坝秦汉时代的古村落遗址，背山临水，面积约 500 平方米。距表层平均深度 60 厘米处即有明显文化层。出土大量绳纹板瓦、灰陶、筒瓦、汉砖。绳纹板瓦和筒瓦，出土层似乎系古村落街面。其它粗砂陶片、石斧及碎石料，红烧土明显为新石器时代遗物。同时在遗址范围内，农民曾挖出有三彩陶罐和铜币，还有明代瓷片。

铜山寺遗址

石磨乡双桥村，毛家院北 300 米的汉江边坡地为汉代古建筑遗址。在长 200 米、宽 80 米的范围内，出土有绳纹板瓦、筒瓦残片及汉代瓦档，并发掘出石刻塔身、塔座。此处原建有铜山寺。今已无存。

马池遗址

马池街南濒池河，北面丘陵为明代村落遗址。面积约 300 平方米。出土有大量明代瓷片、砖、瓦等，有明代墓砖和下水管道。墓砖刻有“成化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文字。出土明代瓷片和古墓葬殉葬罐，交安康地区博物馆藏。

在遗址河对岸，还出土有成套的古代军用炊具。

长阳遗址

长阳乡长阳沟东汉江边的庙基址，发现有古庙宇遗址。遗址西侧有一溶洞，传为原庙内地窖子。出土有板瓦、筒瓦、兽面瓦当琉璃瓦残件和灰砖块。遗址两侧还发现有面地砖。其遗址的具体时代和文化性质尚待考查。

二、古墓葬

东汉无名墓。在今石磨乡双桥村砖厂水塘边。附属文物有几何纹砖、绳纹砖。

宋代无名墓。在今中池乡拖拉机站。附属文物有青砖、镇墓陶罐。

将军墓。今菩窑乡吴家寨（传说为太平天国军队打死的一位将军）。墓前有高 5 米、下底直径 2.5 米的“将军塔”，并有墓碑 1 块（散佚）。

三、石刻

新喜石刻造像。在今藕阳乡新喜村境内。其像属明代佛释造像，高 60 厘米，宽 45 厘米，背后有明“弘治”、“崇祯”年号。共出土 12 尊，其中 6 尊无头。地下尚有 20 余尊。

档山石刻造像。在今喜河乡新华村档山。属明代佛释造像。高 1.06 米，宽 0.60 米。有龙座、莲花台。龙座高 0.58 米，长 0.80 米。石像完整，龙头、龙足已损。

曾溪捐资碑。清嘉庆十六年（1811）夏立。在今曾溪火车站附近小山上。共 3 块。一块高 1.68 米，宽 0.82 米；一块高 1.69 米，宽 0.90 米；一块高 1.2 米，宽 0.75 米。碑文刻记有修建佛爷庙捐资名录。其中 2 块碑完好，1 块碑缺下半截。

《重修天池寺记》碑。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立。在今左溪乡立新村二组。碑高 186 厘米，宽 76 厘米，厚 16 厘米。刻有《重修天池寺记》碑文。

石窟造像。在今曾溪火车站附近山头上。共3尊。一尊高1.42米，肩宽0.64米，底座高0.90米。为释佛坐姿，面容丰满，袒胸赤足，肩披纱；另一尊高1.42米，肩宽0.63米，底座宽0.9米。阿弥陀佛像，姿容同上。第三尊头部已毁，无从辨认，规模同上。

石窟寺。在今古堰乡红岩村。仅存洞窟，建筑全毁，石刻佛像散佚无存。共4窟。一窟高3米，深4.1米，宽3.85米，内有小洞。二窟高2.8米，深1.8米，宽3米。三窟高1.4米，深0.6米，宽1.3米。四窟大小同三窟。

玉皇洞石窟。在今长安坝乡太阳村二组。庙宇已毁，神像毁坏。窟高4米，宽5.27米，深12米；神龛高0.8米，宽2.1米，长2米。

节孝坊浮雕。在今石磨乡四道牌楼处。牌坊全毁，龙饰浮雕圣旨牌幸存。

后柳石刻造像。在今后柳法庭后侧40米处。佛释造像，重约1吨。无头。

后柳石雕佛像。在今后柳小学操场左侧。高1.8米，肩宽0.75米，基座1.1米。重约2吨。基本完好。

陈家老坟场碑群。清代立。在今后柳镇永红三组陈家老坟场。其中一块高3米，宽3米。另有8块高1.3米，宽0.9米。其中6块完整。

云雾山天台寺石碑群。在今云川乡大西沟一、二组境内。有一碑文记重修庙宇经过，其余记历次捐款数目。石碑分别刻有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等年号（7块嵌墙上，7块倒放地面）。有大碑3块：长1.88米，宽0.86米；中小碑11块：长1.4米，宽0.66米；扁碑1块：长0.172米，宽0.39米，上写“辅正驱邪”字样。

迎丰千佛洞佛像。在今后池乡迎新村境内。28尊石佛像至今面部金粉尚存，像身色彩仍比较鲜明。其中大像7尊：高0.9米，宽0.39米；中像17尊，高0.58米，宽0.37米；小像4尊，高0.5米，宽0.2米。

庙坪经幢。在今后池乡梧桐村庙坪。呈八棱形，断为2截。一截长10米，现在村民储嘉成家；另一截埋在储家山岩坎下水田坝基下。

天台观签筒。在今云川乡大西沟云雾山。大筒高0.54米，口径0.62米；小筒高0.34米，口径0.52米。

天台观柱础石。在今云川乡大西沟云雾山。柱基石大小7个，分柱形、扁形，础石周身莲花纹饰，有飞龙盘绕。

天台观南门。在今云川乡大西沟云雾山。南门总高2.67米，门顶枋厚0.32米，宽0.27米，长2.13米；左右门枋高2.14米，宽0.19米，厚0.34米；门枋上托石长0.62米，厚0.21米；左右石狮高1.5米；石鼓内面雕有3狮滚绣球，工艺精湛。门枋正中刻有“云雾天台”四字。

龙王井石像。在今云川乡大西沟。大像底座宽0.47米，高（全身）0.92米；小像底座宽0.26米，高（无头）0.58米。工艺精细。

墓碑。一碑为清道光年间立，在今兴坪乡云门寺。高1.2米，宽0.7米；另一碑为清咸丰年间立，在今饶峰乡饶峰村。高2.9米，宽3.26米。

四、收藏文物

县文化馆收藏的文物有

陶片：长安坝新石器遗址中出土陶片 8 块；熨斗喜河新石器遗址中出土陶片 5 块。

石斧：池河马岭坝出土石器时代石斧 1 只。

瓦片：石磨出土秦汉时期的板瓦、筒瓦各 1 片；长阳出土秦汉时期瓦片 1 块。

半两钱：池河马岭坝出秦代半两钱 1 枚。

骨器碎片：池河马岭坝出土秦代骨器碎片。

瓷片：马池街出土宋代瓷片。

陶片：石磨出土宋代陶片。

瓷器：清代瓷瓶 1 对；瓷碗 4 个；瓷罐 2 个；磷砖 1 个；瓷碟一只。

碓窝：清代石碓窝 1 个。

安康地区博物馆保存的石泉文物有新石器时期的石镬、石铲、石刀、石斧；战国提梁盃；汉代铜镜，汉代铁锤，汉代铜戈，汉代铁铲；汉魏五珠钱，南朝陶马，北周画像砖；元代陶俑；明代楼阁式陶罐 2 个（样式各异）、熨斗、樵斗。

民间散存文物有：

清道光年间《凤阳台新设义学条规记》碑（县志编纂办公室运回县收藏）。

长阳义渡碑（碑文驳蚀难辨）。

清光绪年间《割肝医母》碑（县志编纂办公室发掘收藏）。

汉代龟纽书简铜印 1 枚。

铜佛（带莲座）像 1 尊，高 6 厘米。

带纽玉印 1 枚。

石狮砚台 1 方。

明代宜兴紫砂壶 1 个。

石刻墨龙三现端砚 1 方。

玉佩 1 块。

第三节 编史修志

石泉县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是修志史上的鼎盛时期。

石泉县志编修始于明代，但遗憾的是，“明志毁于兵燹，无由得览”。现存的《石泉县志》，最早的为清代康熙二十六年（1687）的康熙《石泉县志》。其次是道光二十九年（1849）的道光《石泉县志》。清代修志，一是官修，二是私人撰修。道光县志是官修的，而康熙县志是私人撰修由官府认可的。

民国时期，官方提倡，招募地方贤达名人，曾三次修《石泉县志》。成功了两次：一次是二十一年（1932），一次是三十六年（1947）。民国二十一年《石泉县志》流传至今，完整无缺，而民国三十六年《石泉县志》共有 12 卷，仅存 1 卷（卷三）。民国二十一年《石泉县志》储存了大量的、完整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全县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人口、民俗等资料，是研究、考证石泉县民国前期历史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 年，在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当时石泉、汉阴、宁陕 3 县合并为石泉县），组织了一个修志班子，经过 1 年多时间的努

力，在《光辉的十年》总题目下，广泛征集了1949~1959年各方面的文史资料。后来，志稿虽然没有付印，但为后来编撰新的石泉县志，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1982年，石泉县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太少，资料随征随失，没有留下一纸志文。

1984年底，石泉县重新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建县志编纂办公室，确定了主编，培训了100余名编辑人员。按照社会主义新编地方志的要求，向县级各部局单位下达编纂专业志、部门志的任务。经过百人修志，众目审志，历时5个春秋，编纂出各类地方志丛书88部，并总纂出一部社会主义新编《石泉县志》。

一、康熙《石泉县志》

康熙年间，明末庠生张峻迹，博览群书，旁通音律，能文会诗，多才多艺。康熙年间，他已80多岁。他经历两个朝代，目睹石泉的盛衰。朝廷两次请他出山做官，他“两征不出”。清初，他同石泉县令涂之尧结为文字之交，常常作诗互相唱和。继任知县潘瑞奇，耳闻张峻迹文才颇佳，亲自登门拜访，与其商议编撰《石泉县志》事宜。当时张峻迹早已对古邑载籍缺如的现状不满，“欲勒成一书，以垂不朽”，便欣然答应，立即动手搜集整理资料主编县志，终于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编纂出一部《石泉县志》。

这部县志，主要记述了石泉的地理、沿革、公署、山川、土田、钱粮、户口、荒政、水利、驿站、村落、军政、关津、庙宇、名宦、人物、流寓、风俗、土产、艺文…。张峻迹十分满意自己写的志稿。他说这部志书“伸纸濡毫，次年详记，分门别类，条目井然，使以往陈绩跃然纸上。”（康熙《石泉县志》）

这部志稿，系个人所修，前人既没有留下什么资料，编纂中又没有广泛征求社会贤达名人的意见。内容上有不少错误，“亥豕鲁鱼，讹以传说”之处颇多。

康熙《石泉县志》又不同于一般的私纂。知县潘瑞奇为志书作序。编纂者有官修的便利条件，官署档案文件随手可得；又有私家著述之长，可秉气而发，有所言寓于不言之中。

康熙《石泉县志》是石泉县地方历史最早的一部珍贵文献，为后来修志者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依据。

二、道光《石泉县志》

道光《石泉县志》，为当时石泉知县舒钧亲自所修。舒钧，字鲁一，甘肃秦州举人。道光二十八年（1848）八月，奉命接任石泉知县。到任后，首先接修石泉城堤，整天“日昃不遑，忙碌不堪”。“城工竣事后，即谋修邑志”。他在编修《石泉县志》中，耗费了相当大的精力。后人评价他编修的县志是“虽云简略，续修者亦可以是为依据”。

舒钧编写的《石泉县志》，从征集资料到编纂成书，前后仅用8个月时间。这部县志有以下几个特点：（1）资料来源广泛。征集史料途径，一是“取府志而搜辑之”，在《兴安府志》、《汉中府志》中，大量辑录了有关石泉的旧事史实；二是“且采之绅旨所传”，在县境内外的知名绅士中进行采访；三是“参之史氏所载”，查阅了一些古籍书刊。（2）内容丰富。志书共分为4卷。并列有8个专业志。志稿后，附有“史事节录”和“事宜附录”。8个专业志是：地理志，建置志、田赋志、祠祀志、户口志、官师志、选举志、人物志。（3）编纂体例比较完整。舒钧在《石泉县志序》中写道：“谓夫览山川之

险夷，建置之废兴，以及赋役之多寡，税课之因革，人以风俗之贞谣，莫不因时而宜，以为政治之本。”书成后，曾经兴安知府刘建韶审查。

道光县志，是一部研究石泉县县情重要的典籍。资料性强，文字朴实，无浮夸词藻，既保留了旧志的特色，又有所创新。

三、民国《续修石泉县志》

从道光县志出版问世，到民国二十一年（1932），石泉县又编纂了一部《续修石泉县志》。这是石泉县规模最大的一次官修（设局修志）。这部县志，从内容到体例，比前两部县志，更加丰富和完善，是石泉历史上最完整的1部地方志书。

参加这次修志的写作班子，共计24人。是建国前编修方志人数最多，机构最庞大的一个写作班子。这个写作班子认为，从道光修志以后“迄今八十余载，世态变更，志成凋谢，如不急为续修，则文献何所依据。”续修石泉县志，在当时成为当务之急。

早在宣统二年（1910），知县官炳炎（山东人，光绪癸未进士）一到任，便“提倡续修县志”。招聘贡生周焜笙担任县志总纂。但“适值改革停办”，结果“书未成”。不久，周焜笙辞世，只留下一些遗稿，“幸赖其哲嗣鸣皋，嘱伊妇袁氏保存。”（现已失传）。

民国十七年（1928），朱自芳“因代议任满，由省归里”。当时，石泉县知县陈光斗（长安县人）提倡修志，聘用朱自芳“设局主任其事”。朱自芳欣然从命，立即组织写作班子，“继焜笙所纂，补修成书。”二十一年（1932）《续修石泉县志》脱稿（现存手抄本）。

《续修石泉县志》抄本，字迹工整。全书共分4卷，计有12个专业志。类目繁多，内容较详。地理志中，记有石泉沿革、疆域、舆图、星野、面积、道路、山川、名胜、古迹、关隘。建置志中，记有城垣、衙署、学校、实业、集镇、水利、桥渡、坊碑、金石、驿站、寨堡、养济院、监狱、行馆。赋税志中，记有地亩、户口、地丁、杂税、仓储、屯运、盐法、茶马、财政。祀典志中，记有坛庙、祠庙、阁、寺、庵、观、民祀、宗教。职官志中，记有知县、典史、训导、名宦。武备志中，记有兵防、营制、警政、团防、驻军。选举志中，记有进士、举人、武进士、武举、贡生、例仕、武职、封赠、荫袭、议员、毕业。人物志中，有贤达、廉能、孝义、忠节、耆寿、文学、隐逸、流寓。烈女风俗志中，记有民风、物产。纪事志中，记有军事、祥异。艺文志占的篇幅较大，录下了明清两代的诗歌和散文。最后是检遗志，检遗志稿文字失传。

这部志书，既保留了清代两部县志的主要内容，又有民国时期新的史料，显示了新志续修的特点，有鲜明的历史转折痕迹。同时，采取了横排竖写，门类细全，分述清楚，基本做到了横不缺项，纵不断线。另外，在有些内容上，还起到了拾残补缺，订其谬讹的作用。

四、民国三十六年《石泉县志》

民国三十六年（1947），任向午任石泉县长。在他的提倡下，石泉县成立编志机构，并自任石泉县续修县志委员会的主任，还聘用了杨信甫担任石泉县志主修，组织修志编写班子，成立办公室（设石泉中学内），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开始进行修志活动。

石泉县续修县志委员会拟定了志书内容大纲，主要内容有地理、政治、军事、农

业、教育、户籍、农桑、人物、艺文、名胜古迹、大事记等。

杨信甫，陕西洋县人，文学书法皆精。民国二十年（1931），他的行书字曾在日本参加展出。当时，赵寿山带兵驻汉中，聘他为私人秘书。后来，西北军将领杨虎城到陕南视察，赵寿山又推荐他任杨将军的随身秘书。三十六年（1947），任石泉县政府主任秘书，兼石泉县志委员会总编纂。在他主编下，共编出志稿12卷。容量之大，内容之广，都是空前的。可惜，现在除了保存有1册手抄本（卷三）外，其余11卷，都已失传。

五、1960年《石泉县志》

1960年，石泉县（包括现在的汉阴县、宁陕县）人民政府开始进行建国后第一次县志编纂工作。

在中共石泉县委领导下，成立县志编撰委员会，由县委副书记张茂川担任主任。县志编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时，还抽调专干10人，在县政协邀请6人，作为编辑。编纂中，分为旧志整理和新修县志的两个组，同时进行工作。从1960年3月10日，开始编撰工作，经历了拟订计划，查阅资料，汇集编写3个阶段。到8月初，在广泛征集资料的基础上，共编写出县志初稿16万字（计解放前历史6万字，建国后历史10万字）。

这部县志初稿，保存下来的手抄稿，共有10卷。内容有农业（农、林、水、牧）、工业、交通、邮电、财政、贸易、文教、卫生、风俗、自然概貌和历史沿革等。这部县志稿的编写，当时提出的宗旨是：“总结解放后十年来，我县人民在党的英明领导下，在总路线光辉照耀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突出说明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为此，它要求在编写时，首先要“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并“在每一部分中都必须反映出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

这部县志的初稿，虽然广泛征集了资料，然而志稿内容仍残缺不全，体例也不完善。同时议论多，史事少，缺少地方特色。特别是在有些史实记述上，调子唱得高，虽然突出了劳动人民在“阶级斗争中的光辉事迹，大力揭露了旧社会的黑暗腐败”，然而在一些史实和评价上，有些夸大和失实。

六、新编《石泉县志》

1982年，石泉县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兰友仁担任主任委员，开始着手编纂县志。编委会派员参加1982年7月陕西省编委会在丈八沟召开的地方志工作会议，办公室还发函外省、市征集文史资料。资料随征随失，没有形成任何志稿。

1984年12月，石泉县人民政府重新调整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编委会由19人组成。主任委员温秀山（副县长）。

新编社会主义《石泉县志》，历经5年时间。修志过程大体可分4个阶段：

1985年1月至5月组织宣传阶段。1984年12月30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委会议，讨论和通过了《石泉县志》编纂方案，办公室落实了2名专业编辑。1985年4月，县志办赴四川等地参观学习，回县后召开了全县文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接着张贴征集文史资料布告，发出了索要资料信函，招聘特约编辑（26人），培训专业志编写人员（157人），成立专业志编写小组（54个），在全县各级领导和干部中，宣传修志重大意

义，团结和吸收了全县一大批史志工作者投入了修志工作。

1985年5月~1986年12月资料征集阶段。在一年多时间里，县志办和各专志编写组共征集资料1200余万字。县志办征集、整理和校注了石泉流传下来的4部旧志，铅印出版了《石泉县志校注》；同时，还编印出刊了10期《石泉县志通讯》。其它专业志编写组，如县交通局、县经委、税务局、县供销社也编有资料性的《通讯》刊物。

1987年1月~1989年4月专业志编写阶段。1986年12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以《任务书》的形式，向县级各部门下达专业志、部门志编写任务。全县54个编写组和百余名编辑投入了志稿编写工作。《公安志》、《广播电视志》、《邮电志》、《艺文志》、《外贸志》、《城建志》等，都按要求完成了编写任务。《工业志》、《乡镇企业志》、《劳动人事志》、《蚕桑志》、《体育志》编写进度缓慢。全县共编纂出地方志丛书88部。这期间，《后柳区志》编印出版，成为陕西省第一部区乡小志。

1989年4~10月志书总纂阶段。主编李佩今，先赴苏州大学参加为期40天的主编研讨班。随后，由主编一支笔进行篇目设计，史实考核，统筹文稿，总纂成书，并聘县统计局业务干部王德明等负责校正数据。总纂中，于1989年6月，还编辑《方志编纂丛谈》一书，出版问世。

1989年10月，新编《石泉县志》脱稿。同时，送省、地审查。

第四节 文 学

康熙《石泉县志·艺文》存明人诗6篇，清人诗8篇，明人对联7幅。道光《石泉县志》中，新录劝谕3篇，告示3篇。民国二十一年（1932）所编《石泉县志》载：“石邑文人辈出，藩藻江花，制艺亦多佳构……。”但是，也只收存诗17篇，散文18篇。

民国二十一年（1932）至解放初，石泉文人创作的诗文，依然寥寥，也无从收集。民国三十七年（1948）石泉小报《石泉旬刊》上开设有《上庸关》文艺副刊。

50年代中期以后，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开始进入文学园地。60年代，出现稀疏的业余创作群。至1985年1月，石泉第一个文学社团——“花边文艺学会”成立。发展会员40余人。石泉的文学活动从此进入有组织的新阶段。

一、古 艺 文

（一）古 诗

石 泉 八 景

清 张峻迹

汉 江 晚 渡

春柳如丝依岸黄，	招招舟子渡人忙。
轻云一片黄昏雨，	蓑笠归来竹里庄。

银山秋月

银岫巍峨架玉盘， 满城佳景属婵娟。
茅斋不必悬图画， 一幅分明吴道玄。

饶峰返照

返照曾哦工部诗， 千家烟火抱峰奇。
层峦叠嶂重明霁， 疑是旭轮初出时。

天池瑞莲

高高山顶现深池， 千亩芙蓉并蒂奇。
邑有禎祥曾兆瑞， 游人争看放莲时。

石磨渔梁

鸣榔击汰万椿栽， 一派滩声吼怒雷。
估客游人尽载酒， 一时争唤卖鱼来。

关头牧笛

傍江一岸草芊芊， 万户牛羊牧翠烟。
细雨黄昏乱吹笛， 米家水墨挂江边。

烟波灵洞

洞天豁敞俯江城， 中泻灵湫旧有名。
旱魃时来虔祷祀， 片云头上雨盆倾。

霹雳神峰

插天一笋入青旻， 玄帝宫前锁白云。
时有雷声轰涧底， 琅玕仙乐坐间闻。

石泉杂咏

清·石泉知县 马国翰

南郭水为门，东阳旧有村，冷冷泉几眼，一派汉江吞。

茶镇连西尾，梅湖接汉头，水程百余里，来去送行舟。
 丛林铁瓦古，甘泽祷灵渊，朝种夕收获，山留鬼谷田。
 水竦莲花石，山围麦子坪，常年足鱼谷，沃壤甲金城。
 三地唤池河，都缘直水讹，源寻烧栈处，古意感人多。
 窟远郟阳界，应非古上庸，山头草如坠，滚鼓说刘封。
 一矢殪雄魄，人歌射虎行，艺文虽缺略，从义此垂名。
 遗以黄柑子，金人顿挫锋，千秋吴统制，战绩著饶峰。
 金铃谁鼓铸，天地锡来奇，指点鄱公路，油然发孝思。
 天马肖山形，驰驱过客径，回环湾十八，喜得息肩亭。
 载行簪竹寺，人到绿天游，圆磬一声出，深山落日秋。
 石磨野人家，苇塘覆竹笆，鱼多成乐岁，把酒醉芦花。
 沙里含金屑，游民贯捺淘，泗王祠宇下，贱价是葡萄。
 前朝轻凿矿，徭役苦民间，银洞久封闭，年年秋月闲。
 霹雳石犹在，孤峰天外飞，春风兰蕙径，衫袖惹香菲。
 滴沥烟波洞，时闻箫鼓音，岩间栖隐客，应许学龙吟。
 才信藕如船，天池有瑞莲，花开成并蒂，喜事接连骈。
 关头多牧儿，坡草看牛韶，闲弄一枝笛，无腔随意吹。
 新畲甘蔗地，久雨木耳天，山货通朝暮，纷争背子钱。
 十家九户客，土著百年无，黄武乡祠盛，风光话两湖。
 灯下花狮舞，纷腾列肆烧，连珠声不断，鞭炮赌元宵。
 六月六之晨，曲团和六神，蓼花红筱筱，泛出绿波新。
 岩上生香柏，良材给万工，年来斤斧众，何怪老山童。
 园圃多家漆，秋边蚌壳收，种成千万树，便可埒封侯。
 翠笋煨填鸭，红姜脔善鸡，酿成包谷酒，消夜醉新醅。
 非豆亦称腐，盘餐试一尝，芋浆兼橡汁，应识菜根香。
 鸭船千百集，杂遘合鱼围，一色鸬鹚黑，衔鳞认主飞。
 水法医凭咒，端公步跳跳，撮来丛祠下，彻夜乱钲铙。
 时有如云女，香花供佛祠，古风思汉广，三复召南诗。

(二) 散文

上倭中堂六弊四误书

石泉同治壬戌科进士 张良璋
翰林院编修国史馆协修

近闻发逆踞汉种麦，意欲持久，日甚一日，伊于胡底，夫汉南之贼，小丑耳，非有奇技异能勇冠三军也。然而如此猖獗，~~没~~没乎不可扑灭者，尝深推其故，盖有六弊焉，有四误焉，何谓六弊，一曰壁不坚。夫所谓壁不坚者，统城与寨堡言之也，今地方官固垒深沟，仅知为城计，至于寨堡颓圮，不督令修整，不知城如腹心，寨堡如四肢。四肢

溃裂，而腹心未有不受伤者也。此一弊也。二曰野不清。所谓清野者，首宜清粮，次宜清丁，粮清贼必饥馁而驻扎不久，丁清无所裹胁而羽翼必少，所谓不战而自屈也。上年发逆入汉，谷米未及搬运，固贼得以久困汉中，竟以粮绝而溃。盖野清则我有粮而贼无粮，不清则我无粮而贼反有粮也。此二弊也。三曰捐输不善。军兴以来内帑已竭，势不能不捐，此亦朝廷不得已之意，而百姓食毛践土，不容辞之责也。然必因地制宜，兼视民间疾苦。汉南地瘠民贫，虽富不过十万。近来各邑厘金遍地抽收，各地练费按户摊派，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十室九空，凋敝已极。而迭次捐输，动以数万计，始犹侵蚀富户，继且波及贫民，稍不如意，立加捶楚，甚至军法从事，家产充公。究之假公济私，十报四五。今县令郡守，谁不腰缠十万，富比陶朱。而愁饥馑，独出民间，在朝廷只知百姓乐输，而不知官同寇劫也。此三弊也。四曰团练不精。团练者，乡兵也，患在团而不练。兴郡所属，非无团练，然大半纸上空谈，饰无为有，以少报多。县令欺郡守，郡守欺督抚。藉此渔利者有之，藉此邀功者有之，其实空糜经费，何常训练。设有委员至境，临时招募无赖游民，荷戈执旗，遮掩上官耳目，非惟无益地方，反有害地方也。此四弊也。五曰师律不严。自粤匪倡乱以来，营汛之兵几空，势不能不有藉于招募，顾民苟有常业，谁肯背妻子弟兄而从征远方乎？是应招募皆游荡无聊之人也，带兵者又不严加约束，奸淫掳掠，何所不至，故民间有“贼如梳，兵如篦”之谣。临阵则吆喝以了事，守城则先去为民望一旦溃散，又投别营。官不鉴此覆辙，勇则居若奇货。是军令不行于下也。此五弊也。六曰保举不实。保举者所以振作士气也，今以为应酬人情之具，某绅与某官好，某令与某宪亲，转相引援，至于出死力冒矢石之人，反湮没而不彰，人心解体是赏罚不得其当也。此六弊也。何谓四误，夫兵贵神速，谓能出其不意也。今奉旨讨贼者，或声言招募而数月不进，或藉口筹饷而沿途逗留，窥其意，欲候贼去而收自然之功也。不知早一日则民少一日之糜乱，迟一日则贼多一日之裹胁，逡巡不前，非所以勤王事也，是误于迁延。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后生，韩信背水，寇准澶渊，用以制胜。今之扎营者，距贼恒百余里，贼情安得周知；且兵无战心，必至解释戈矛，贼忽奄至，不及措手，哗然奔散。故往往至于踏营者，坐其弊也。即或稍知戒备，又相持数月之久，不接一仗，及贼去一二日，始下令追剿，并不见贼，旋即引回。入据空城，以为克复，始终退避，非所以振军威也。是误于畏缩。城池者皇上之城池也，岂可听其沦亡，坐视而不救乎。然使兵隔数千里之遥，吾无责焉耳，今竟有相去仅一二百里，被围两三月，告急文书，始粘发，继渍血，置之高阁，漠然不关于心，拥兵自卫，非所以固疆圉也。是误于观望。天下之省会虽分，自朝廷视之，莫非王土，莫非王臣，今则各分畛域，以邻为壑，秦不顾楚，楚不顾豫，偷安塞责，不能和衷共济，协力进剿，致贼溃围而出，流毒他方，非所以顾大局也。是误于趋避。积此六弊，又加以四误，是贼未至不能预防，贼既至不能力剿，贼已去不能善后，虽匹夫得以横行于天下。况此蚁集蜂屯之众，其有不长驱直入，固蒂根深，而为害于无穷者乎。语曰：木朽则虫生之矣，是谁之过欤。夫汉南如是，而全省可知，一省如是，而天下又可知也。君门万里壅于上闻，夫子秉国之钧，恫瘝在抱，必能破除流弊，重与更新，解斯世之倒悬，登生民于仁寿，陕面幸甚，天下幸甚。

募修香柏岩路道序

石城书院主讲 周廷楨
石泉同治年间举人

窃以虎臀滩前，莫挽飞云之缆；蚕丛道上，频回度岭之车；此路之艰，所以古人兴叹也。石泉地夹汉江，路之险者，莫如沿江南岸。其西行至滴水岩，至于曾溪，巉行奔坍，行旅绝迹。业于同治年间，首士募资修凿，并买地收租，以为接年补修之费。幸念年来行人有康庄之乐矣。而东行由黄滩下至香柏岩，峭壁千寻，延袤十余里，直插江心，岩边一线微径，异常危险，轿马不通，屡欲兴工宽凿，以经费浩繁而止。然其地南通巴蜀，北走省会，东西长江万里，商贾络绎，实水陆必由之区；非惟肩挑背负难以行走，即空手与行船纤夫，亦往往望而停步。甚至江水涨发，微径淹没。行人临岩而返，坐食店房，莫可如何！且山狭地僻，人烟远隔，匪类易以生心，尤为行商隐患。吾等目击心伤，难以坐视，因即倡首募捐，督工兴凿。但大江非一楫能济；千钧须众力共擎，所望仁人君子，勿吝囊金，同为捐助，俾数千年岷崎之路，一旦变为坦途。且于工竣后，路傍兴立店房，使行人风雨无阻，早晚安行，车马往来，岂非客路一大快事哉。而功成勒碑，其名当与此并著不朽矣。是为序。

山蚕易简序

石泉同治辛未科进士 彭懋谦
管工部主事

盖闻天下大利，首重农桑，史籍流传，尝称货殖。然欲大开财源，固贵因地制宜，尤贵协力同心。我邑地瘠民贫，农桑货殖，均无足称，唯山蚕一事，较易举行。缘榭栗各树，遍地成林，使无用之树叶，变为黄金。人虽至愚，未有不乐从者。前经一二有心人试学喂养，因不得其法，遂至中止，甚可惜矣。近闻遵义一府，每年获利二百余万；鲁山一县，每年获利数十万；川北各县，均皆竭力开办，期有成效。惟我邑以有米之炊，甘受饥馁，而不知一由于未得要领，一由无人提倡。兹拟邀聚股份，每股出铜钱百串，当交股票一纸，息簿一本，以凭年终按股分息，统以百股为限。其一人愿入数股者，听。此系仿照粤东公司办法，选举公正殷实总办帮办经理其事，余人不得干预阻挠。一切章程议定，以归划一。天下事图始为难。当年九月初，专差往河南聘请蚕师，多购蚕种，庶使四乡有所则效。其号溥利公局者，俟蚕种到石，照本分售，山蚕告成，定价收买，亲疏一律，童叟无欺。倘得家喻户晓，共兴此利，将来贫者富，富者愈富，转瘠土为膏腴，变漓风为敦厚，在此一举。尤愿各同人勿执私见，勿求近功，事期必成，不负溥利之心也夫。

抚恤饥民记

刑部副郎 朱元勳

大兵之后，必有凶年，此语诚然。癸亥岁，发逆围汉中半年余，粮绝自陷。甲子春，刘中丞统兵督剿，贼惊遁，汉南稍清。民不堪命，至石运粮，石遭燹兵，粮价过昂，城乡啼饥，谁抚恤之？邑太史张葆山守正不阿，与勋订莫逆交，至舍筹议救荒，向勋曰：“尊伯大人一生多义举，每岁除，减价平糶三日，以便穷乏。族党无衣者，施棉衣送钱米，西关回禄，按户赈救。邑候表以《行道有福》，邻里赠以《同被恩晖》，非虚誉也。当此饿莩满道，余虽有心抚恤，奈力薄何必须尊伯倡首，而后众善可集。”并呈募捐赈饥启，云“盖闻王公利物卜美荫于三槐，窦氏济人，留芳名于五桂，行道有福，自古为昭，积厚流光，于今为烈。哀兹石邑，僻处山隅，坪名麦子，何来饼饵之香，地号柳溪，徒见杨花之扑。乃若兵火年年，烟烽处处，叹禾黍于故宫，有家皆破，变桑田为沧海，无处求生。加以干戈未尽，饥馑荐臻，吹来麦浪之风，登场尚未，咬尽菜根之味，悬罄难堪。黄金卖赋，长清何以御贫，丹灶生尘，范公因而掩泣。食尽西山薇蕨，今日之伯夷何多，树遍南国甘棠，昔年之召公谁是。况大兵继以大荒，矧同乡而兼同井，目愴于怀，思援以手，但独木难支大厦，惟集腋可以成裘。诞告同心，不辞倡首。选来刘宠之钱，多多益善，莫靳王孙之饭，郁郁长愁。愿同鲁肃之指囷，勿效惠公而闭籴。请类发棠，暂累青州于此日，福俾馘谷，自舒赤子于今朝。会看鱼梦占丰，有年有干，即卜鸿庥特贲，多寿多男。”勋先大夫阅之叹曰：真诚心救荒也。慷慨捐重金，民胥踊跃焉。葆山拟章程六条，秉公发赈，城乡赖以生活。噫，曾几何时，葆山往矣，先大夫逝矣，丁丑岁荒，较甲子尤甚，抚恤者谁，慷慨者谁，故记其事，以质当世君子。

(三) 坊 联

石磨铺牌坊联

明代县令 罗 信

石磨鱼梁古纪渔雷之迹
曲求直取谁存钓渭之心

马岭铺坊联

明代县令 罗 信

马岭有缘驰骥足
凤山何幸听鸾音

省耕亭联

明代县令 曾 选

晴犁雨蓑田舍艰难堪轸念
春耕秋敛公家赋税亦关心

交界坊联

明代县令 曾 选

两邑俱吾民疆界虽分须守望
一方同接壤风尘无警乐耕耘

二、民间文学

石泉县民间文学蕴藏丰富。一山一水，一洞一石，几乎都有一个动人的传说、优美的故事。石泉八景之一的银屏山，远近闻名的燕子洞，四季喷涌的黄龙潭，历史悠久的滚鼓坡……这些地名的传说世代相传，经久不衰。在 10 年浩劫期间，“四人帮”对民间文学大加讨伐，民歌被禁唱，艺人遭批斗，形成歌息人哑的局面。直至 1978 年以后，民间文学才获得了新生。

近年来，开始进行搜集整理民间文学。民间艺人陈兴正、赵万洲、宋万清、李兴田、王仕寿等热爱民间文学，李佩今、郭启文、王开方、李达、冯尚珍、刘应高等，在搜集整理石泉民间文学工作中作出了显著成绩。县文化馆创作干部姚敬民对民间文学十分偏爱，利用各种场合，采用多种形式，宣传抢救民间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传播搜集整理民间文学的基本常识。他除亲自深入民间，和民间艺人交朋友外，还把 20 余万字的民间文学作品汇编成书。1984 年，在陕西省民间文学成果展览会上《石泉民间文学》作品集参加展出。姚敬民被评为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先进个人。

（一）民间传说

银洞山的传说

石泉山城的南岸，有座银洞山。银洞山蕴藏着很多银子。很早以前，从西藏过来两个人，来石泉城盗宝。他们根据古书上的记载，寻到银洞山。银洞山上，遍坡的卵石，寸草不生。山崖下有一个悬崖，崖前有一块青石板。他们站在崖前一块青石板上，等啊等啊，等到了半夜子时，忽然，悬岩轰的一声，裂开一条大缝。缝隙中，现出一条平展展的走廊来。走廊的尽头，有一个石门。从石门眼里朝进看，他们看到一个穿着红衣红裤的年轻姑娘，正在不停地推磨。宝贝找到了。原来那姑娘就是一个金人，那磨子就是一副银磨，都是无价之宝呀。但他们只能看宝，不能取宝，因为他们还没有开洞门的钥匙。

钥匙在哪里呢？他们访察到了，钥匙就在城里。这个山城的西关，有一户人家，掌柜的叫陈荣虎。他和老伴的年纪一般大，都是 58 岁。俩口子日子过得很艰难。有一天，来了一个穿红衣红裤的大姑娘。送给了他们一个油光发亮的草鞋耙子，让他们平日里打点草鞋，度度日光。从此后，老两口就靠着打草鞋，过着一种不咸不淡的日子。

盗宝人来到陈荣虎家，看到草鞋耙子，如获至宝，喜欢得眉飞色舞。他们一把拉住陈老汉说：“老大爷，你这草鞋耙子卖给我们吧。”

老汉眼睛一眨：“啥？把这草鞋耙子卖给你？我是靠这过日子的，卖给你了，我吃啥、喝啥？”

盗宝人笑着说：“老大爷，你别着急。你听我说，这草鞋耙子我们愿意给你一千两银子。有了这一千两银子，您这一辈子还愁吃，还愁喝吗？”

老汉怀疑自己耳朵有毛病：“啥？你给一千两银子？我这烂草鞋耙子，能值一千两银子吗？”

那个盗宝人点了点头，脸上露出诚实的笑意。

这真是喜从天降！简直把老头子乐坏了。他先把两位客人恭恭敬敬地安排在客房休息，然后拿着草鞋耙子，跑到后厢房里找老伴去了。老伴是一个很有心计的人。她听老头子说，两个人要拿一千两银子买草鞋耙子时，顿时飞起眉毛，张大嘴巴，感到事情有些稀奇古怪了。她从老汉手里接过草鞋耙子，不由得认真审视起来。她翻过来看一看，翻过去望一望，也没看出啥道道来。草鞋耙子既不是金的，又不是银的，只是一般的普通木头耙子。因为用得时间长了，磨得有些发光闪亮而已。这有什么稀奇呀，怎么会值一千两银子呢？她想来想去，想不通。为了解开这个谜儿，她想到一个主意，对老头子说：“我说老头子呀，这事可有些稀奇哩。这样吧，你上街去割点猪肉，再弄点好酒，拿回家来，让我给做几盘子菜，把那两个客人好好招待招待。你记着，你要陪着他们多喝点，喝醉点；喝醉后，我要问他们为啥要拿一千两银子买我那不值钱的货。酒醉吐真言嘛，我就不信他们不给老娘说实话。”

老头子对老伴总是百依百顺的。他照着老伴的吩咐，上街割了肉，打了酒；随后又摆了几盘子，热情地招待起客人来。那两个客人，因为找到了宝贝，想到金人银磨即将到手，也情不自禁，忘乎所以，见了酒，端起碗，连菜也不夹一筷子，便喝了个酩酊大醉。酒醉后，他们讲出了那耙子原来是打开银洞门的钥匙，并断断续续地交待说，怎么寻洞口，怎么开石门的秘密。

世上竟有这等好事！俩口子喜得乐不可支。看来这草鞋耙子也是无价之宝了，卖给他们一千两银子，实在太便宜了。他们俩把两个醉鬼安排躺下后，经过一番商议，他们决定要亲自上银洞山取宝了。

当天晚上，老俩口子一个人背着草鞋耙子，一个人提着口袋。他们过了汉江，来到了银洞山北麓，他们找到了那个悬岩和青石板。果然，等到子夜时，忽然轰的一声，悬崖裂出一条大缝，缝隙中露出一条走廊。他们走完走廊，到了尽头，看见一个石洞。石洞门上有一个石锁。老汉把草鞋耙子通进石锁，不大不小正合适。他敲了三下石门，喊了一声：“开门！”只听“吱”的一声，石门大开。他们走进石洞，洞里面明光放亮，灯火辉煌。有一个姑娘，穿着红衣红裤，正在推磨。老汉走进一看，那姑娘好面熟。啊，他记起来了，她就是去年给他送草鞋耙子的那姑娘，模样一点没变。

姑娘见老俩口进来，先吃了一惊，接着慢慢放下手中的活儿，问道：“老大爷，老大娘你们是怎么进来的？有事吗？”

老头子又喜欢又紧张：“嗯，有……有一点儿事。”

姑娘问：“啥事？”

老汉吞吞吐吐地说道：“听说，这洞里有一个金人，一副银磨，我们想……嘿嘿，想……来看看”。

姑娘又是一惊，接着又笑了：“老大爷，那是人家骗你的，这里并没有金人银磨呀”。

老汉糊涂了：“那……嘿嘿。”

“老大爷，等一下石门就要关了，你们俩快走吧。”

“那……我们……。”

姑娘端着一个竹簸箕，装着一簸箕刚刚磨下的麦麸皮儿，给老汉装了一口袋。说：“老大爷，快走吧！拿上这个，回家去好好过日子吧”。

老俩口子被姑娘送出洞口。他们刚一迈出洞口，只听轰地一声，石门关了，姑娘不见了。他们俩又站在悬崖下的青石板上了。这时候，老汉突然想起来，出洞时，忘了带走那个草鞋耙子。

下山的路很难走。老俩口手牵手慢慢地向山下走去。麸皮儿从口袋缝里漏了出来。当时，老汉只想到金人银磨没有拿到手，谁还管那麸皮儿。他们到了家，口袋里的麦麸皮儿，几乎全漏光了。老汉翻口袋，索性想把麦麸皮儿拍打干净，好收藏口袋，可奇迹出现了：原来那麦皮儿全是金子。这时候，他才后悔，刚才不应当将那麸皮儿漏到汉江河坝里了。

第二天麻麻亮，两个盗宝的人酒醒了，要来取草鞋耙子时，老汉向他们讲述了昨晚银洞山的经过。两个盗宝的人大吃一惊，后悔不已地说：“咳，这一下子完了。掉了草鞋耙子，银洞山的宝贝，再也取不出来了。……这全怪我们。喝了酒误了大事。我还没有给你讲那取宝的方法，你就冒然行事，那怎么行呢！”老俩口听罢也后悔莫及。

从此以后，银洞山的宝贝，再也无法取出了。至今，人们只能在汉江河床上淘点麸金。

(李佩今 搜集整理)

滚鼓坡的传说

滚鼓坡位于石泉县饶峰关（现饶峰街背后）。相传，这里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早在汉代，饶峰关就是通往汉中、长安的必经之路。饶峰关背后的山坡，地势险要，镇守此坡，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

三国时候，刘备在四川称帝，刘备的义子刘封，镇守饶峰关，屯兵养马，实力雄厚，关羽大意失荆州时，曾多次派人和刘封联系，要求刘封出兵援助，解燃眉之急。刘封生性多疑，早有谋反之心，只是惧怕关羽武艺高强，兵足将广，不敢轻举妄动。今闻关羽荆州失利，心下暗喜，认为这是除掉了一只拦路虎，哪里还肯出兵援助。

关羽失去荆州，败走麦城，不幸被吴将所杀。消息传来，汉营一片悲痛，唯独刘封幸灾乐祸，心中大喜。

一日，刘封正在军营饮酒，忽听校尉禀报：三千岁张飞驾到。刘封一听张飞来了，吓了一跳！心想张飞此时到来，必有大事，莫非是为了荆州之事，前来兴师问罪？他赶忙出帐迎接，一见面，就假装悲伤，哭哭啼啼，洒下几滴眼泪来。张飞不但没有责怪刘封，反倒安慰他不必过于悲伤。

酒席间，张飞大骂刘备用人不当，不该一味轻信关羽，致有荆州之失；痛斥刘备对太子阿斗偏心，不顾桃园结义之情，经常慢待自己……张飞的话，句句使刘封高兴。他想，关羽已死，只要张飞和刘备反目，自己将来起事，就会一帆风顺。如果张飞能够听从自己调遣，那……正当刘封异想天开之时，张飞突然大声问道：“面对如此昏君，贤侄

为何还不反戈？刘封大惊道：“三叔父怎出此言？”张飞道：“象这样无情无义的昏君，早该让位。贤侄有帝王之德，君主之才，如愿讨伐朝廷，三叔父我愿为你效力。”刘封被张飞的几句奉承话说得眉开眼笑，身子不由飘乎起来，不觉吐了真言：“小侄早有此意，只是蜀主身边兵多将广，我军如何进得身去？”张飞听罢，哈哈大笑道：“贤侄若有此意，三叔父我帮你成功。再过几天，就是蜀主诞辰，我正要去，你可备一牛皮鼓躲于其中，内藏利刃快刀，我装着为他献鼓祝寿，令人抬着大鼓上殿，然后，击三通鼓为号，你可割开牛皮，持刀杀出，一举成功。”刘封闻言大喜，纳头便拜。声言，将来事成，张飞就是开国元勋。

几日后，刘封果然备下一面大鼓，藏好利刃快刀，自己躲入鼓中。张飞派手下人抬着大鼓，喜气扬扬地离开刘封军营，向四川进发。当抬到饶峰岭时，张飞让士卒停止前进，放下鼓来，仰天哈哈大笑说：“刘封娃娃，你中了你三叔的计了。象尔等叛臣贼子，死有余辜，今日送你见鬼去吧！”说罢，令兵卒把大鼓从山上推下山坡，躲在鼓里的刘封，被鼓里的利刃快刀，在滚动的过程中，剁成了肉泥。

张飞粗中有细，足智多谋，为蜀主除了叛逆。为了颂扬他的功德，人们便把他滚鼓的地方称为滚鼓坡。

据说，现在的滚鼓坡上，仍然有当年鼓滚过的痕迹。坡上滚鼓的一道野草都是倒着长的。

(姚敬民 搜集整理)

牛石川的传说

从前，有个无名川的山沟，十几户人家，种着二十几亩大小相等的月亮田。有一年，田里的稻子长得非常好，都说今年有指望。正当稻子吐穗扬花的时候，有一个田的稻子被牛吃成光桩桩。人们又难过又气愤。开初，都责怪放牛娃们搞的鬼。过后，人们又怀疑，这块稻子是晚上糟踏的呀，放牛娃晚上不会去放牛。

过了三天，又一个稻田剩下光桩桩了，大家又气又急，各户凑在一起商定，每家轮流守夜护田。

可是又过了三天时，第三个稻田也成了光杆杆。人们啊，悲伤极了，有的嚎啕大哭。

这时，有一个白胡子老爷爷，拄着拐杖，慢慢地从大路走过来。他问道：“你们为什么事儿伤心啦？”

人们指着光秃秃的稻田，心情沉重地诉说了这件事。

老爷爷抚摸着白胡子，仰头长叹一声：“啊，石牛出洞了！”

人们急急地围拢来，惊奇地盯着白胡子老爷爷，询问这是什么意思。

白胡子老爷爷抬起头，指着对面的高山老林，深沉地说：“可怜的人们，实话告诉你们吧！五百年前，这对门山上有一个妖孽，牛头人身，常常打家劫舍，伤人害命，方圆几十里就断了人烟。有一年，一位天神路过此地，决心为民除害，把这妖孽堵在山中的深洞里，使它变成一头石牛，五百年后它才能复活。到今年恰恰五百年，石牛醒转来，每隔三夜要来吃一回稻子，一回吃一个田。这样三三得九十天，就要吃完三十个月亮田

的稻子。到那时，他膘肥体壮，浑身毛光水滑，一旦现出原形，灾难就要临头了……”。

人们绝望地叹息着：“那怎么办呢？”

白胡子老爷爷想了想，说：“可怜的人们，办法是有的。对付它，需要的是机智和胆量。这畜牲在没有长毛之前，最怕稀泥巴打在身上，最好挑选一个放牛娃，在今天晚上躲在稻田里蹲着，候到四更天，石牛会跑进稻田，等它吃完三兜稻子时，马上在田里抓起稀泥巴往石牛身上摔去，一连摔上三次，要稳要狠，它就会丧命，不过，千万不要放空，不然会事败人亡啊！”说毕，起身告辞，急急忙忙地走了。

天，渐渐地黑下来，人们的心里格外着急，因为没有找到合适的人。谁心里都明白，这一去一定是凶多吉少。

“父老们，让我去吧！”

随着喊声，一个小名叫狗娃的放牛娃从人群中站了起来，人们望着这十四岁的少年，虽说他机灵、胆大，但毕竟是细娃娃，谁能忍心让他去送命呢？

狗娃看人们不作声，再次要求着：“我一定要去除掉这祸害！”

狗娃爹虽说舍不得自己亲骨肉去冒险，但为了免除后患，强忍住泪，鼓励狗娃：“孩子，你去吧，父老的希望都放在你的身上啊！”

月亮爬上了山，白蒙蒙的一片。狗娃蹲在稻田里，心里老是咚咚地跳。他把手掌伸进泥巴田里，抓了又抓，捏了又捏，不晓得有多少回数了。狗娃知道，父老们为防万一，早已选了十几个精壮壮的小伙子，埋伏在田后边的山脚下警戒着。他并不害怕，两眼一直等到四更初，稀泥巴也一直抓到四更初。这时候，石牛果然来了。这怪物，样子象牛，可是身上没有毛，光溜溜的，一身的嫩皮。两只尖尖的角，有两尺来长，象两把尖刀斜插在头的两边。狗娃尽量沉住气，死死的盯着。石牛刚吃完第三兜稻子时，狗娃抓起田里泥巴，猛地朝石牛身上摔去，正好打在它的背上。它狂叫一声，朝狗娃猛扑过来。狗娃朝旁边一闪，石牛扑了个空。狗娃迅疾转身，绕到石牛的屁股的后面，连摔三次稀泥巴，摔得又重又狠。石牛挨了刀似的，“哞——哞——”有气无力地哀叫着，接着发了疯似地向高山老林的方向逃去了。

第二天清早，全村的男女老少，一齐奔向对门的高山老林，找寻石牛。在一个石洞里，人们发现石牛瘫痪在那儿，一身稀泥还牢牢地沾在身上。这头还想复活作恶的牛，已成为永远没有生命的石头了。

后来人们根据这个传说，把无名川改成了牛石川，一直叫到现在。

（郭启文 搜集整理）

燕子洞的传说

猎户张大家里穷得叮当响，马上又要娶媳妇，连招待客人吃饭的碗筷盘子都凑不够一席。怎么办呢？他常听人传说附近燕子洞里有个燕子仙姑，常常帮济穷人。于是就到燕子洞来求仙姑帮忙。

燕子仙姑住在洞的深处，一般人是见不到的。张大是打猎的人，胆子大，一个人打

着火把进了洞，不知走了多少时辰，再也寻不到进路，便高声喊道：“燕子仙姑，穷人来求你，借两席盘子碗好接媳妇。”忽然，一只燕子在他眼前一扑闪，叫了一阵飞走了。张大看那燕子向一个石缝飞去，就跟着赶去。原来这里有个只容一个人贴身钻过去的小洞，张大钻过石洞，眼前一亮，好一个地下水晶宫！石狮子一边一个，头顶上又高又大的万民伞，明晃晃的；石桌石凳金闪闪的。张大又向前去，拐过几个弯，眼前是一个黑沉沉的大潭，潭上一根独木桥通向对岸。张大走过独木桥，不多久，便见石壁上有一个石台，台上放着两摞小金碗，两摞银汤盆，十六只玉盘，两把象牙筷，酒壶、酒盅、勺一应俱全。张大好不欢喜，磕了个头，把东西都带回去了。

张大娶媳妇时，盘子里的菜总是吃不完，壶里装的酒怎么也斟不尽。客人都很吃惊。事情传到一个有钱的刘胖子耳里，便硬要用钱把这两席盘碗买去。张大说是借的，刘胖子不信，张大只好从头尾讲了借碗的经过。

后来，张大如数把东西送还到燕子洞去了。刘胖子心想，你能借，我也能借。于是他这天也咬紧牙关，高一脚，低一脚，打着火把到燕子洞里借碗。好不容易也把碗和盘子借了来。过了些时候，刘胖子用自己家里的旧碗、旧盘子，照数归还。金银盘、碗、象牙筷统统窃为自己所有。

还东西这天，刘胖子把东西往石台上一放，便往回走，走到那独木桥上，不知怎么搞的，脚下一滑，竟滚下深潭去了。刘胖子家换下来的金、银器皿，一夜间统统变成旧的、破的、土碗、土盘子了。

从此，石台上的碗和盘子再也不见了。燕子洞里黑水潭上的独木桥长满了青苔，不老实、心地狠毒的人过桥就要滑下深潭；穷人、诚实的人过独木桥，青苔就象桥上铺的干草，稳稳当当的。从那以后求燕子仙姑帮忙再也不灵验了。

(吕农 搜集整理)

(二) 民间歌谣

摘花椒

姐望门前一树椒，
手搓辫儿脸发烧，
要去摘花椒。
人又矮，

树又高，
摘又摘不到。
花椒刺锥了姐的手，
忙拿花针请郎挑。

小郎接过绣花针，
望着姐儿微微笑，
赶忙把刺挑。
轻轻拨，

慢慢挑，
问姐痛不痛？
姐儿抿嘴眯眯笑：
“哥哥挑刺为我好。”

(县文化馆 搜集整理)

十把扇子

一把扇子镶金边，
小郎送扇意绵绵；
干哥有情我有意，
做双鞋子小郎穿。

二把扇子二面花，
干哥爱我我爱他；
我爱干哥真男子，
干哥爱我十七八。

三把扇子三月三，
手拿扇子踩青玩；
花花草草无心看，
小郎影子在眼前。

四把扇子四四方，
一对蝴蝶占中央；
左边画匹红鬃马，
右边又画我小郎。

五把扇子五端阳，
扇子掉在大路旁；
旁人捡到拿钱取，
小郎捡到配鸳鸯。

六把扇子三伏天，
二人玩耍汗不干；
郎拿手巾来抹汗，
姐拿扇子扇汗干。

七把扇子七月七，
牛郎织女配夫妻；
可恨王母心太毒，
恩爱夫妻两隔离。

八把扇子是中秋，
扇子遮脸满面羞；
别人赏月在庭院，
我等小郎到村头。

九把扇子是重阳，
菊花开得遍地黄；
别人造酒迎宾客，
奴家造酒等小郎。

十把扇子握在手，
紧紧贴在奴心口；
不嫁小郎扇不丢，
除非阎王把命勾。

(姚敬民 搜集整理)

喜鹊恋梅

姐儿好比一树梅，
郎是喜鹊空中飞，
喜鹊落到梅树上，
脚踩梅丫颤微微。

微微颤，
颤微微，
石头再打也不飞。

(县文化馆 搜集整理)

放羊歌

正月放羊正月正，
堂前辞别二双亲。
有钱之人把年过，
无钱之人去帮人。

二月放羊是春分，
山上草儿一片青。
羊儿不吃平地草，
要吃岩上朵朵青。

三月放羊是清明，
家家户户挂祖坟。
有钱之人把坟挂，
奴家放羊一个人。

四月放羊四月八，
白天放羊夜绩麻。
掌柜娘子心太狠，
瞌睡来了秤砣砸。

五月放羊是端阳，
龙船花鼓闹汉江。
人家妹妹看龙船，
奴家上山去放羊。

六月放羊六月六，
太阳当顶火烧头。
羊儿晒得大张口，
奴家晒得汗长流。

七月放羊七月七，
牛郎织女会佳期。
白天放羊三百三，
晚上舂米七斗七。

八月放羊是中秋，
赶着羊儿进山沟。
人家稻谷进了仓，
奴家哪来稻谷收。

九月放羊菊花黄，
菊花造酒喷喷香。
人家妹妹喝美酒，
奴家喝的菜汤汤。

十月放羊小阳春，
羊儿不愿进山林。
山上干草羊不吃，
要吃河边四季青。

冬月放羊大雪飘，
赶着羊儿上山腰。
羊儿冻得咩咩叫，
奴家浑身长冻包。

腊月放羊三十天，
家家户户迎新年，
主家在吃团年饭，
奴家才得把家还。

(姚敬民 搜集整理)

五 更 响

一更里呀有声响，
情哥来到奴门上。
爹娘问奴啥子响，
“好糊涂的爹呀，
好糊涂的娘，
风吹门吊儿响叮当。”

二更里呀有声响，
情哥进了奴绣房。
爹娘问奴啥子响，
“好糊涂的爹呀，
好糊涂的娘，
狗儿翻倒哇案板响。”

三更里呀有声响，
情哥坐在竹椅上。
爹娘问奴啥子响，

“好糊涂的爹呀，
好糊涂的娘，
猫儿捉鼠跳上了墙。”

四更里呀有声响，
情哥和奴拉家常。
爹娘问奴啥子响，
“好糊涂的爹呀，
好糊涂的娘，
奴家口渴吃冰糖。”

五更里呀有声响，
情哥走出奴绣房。
爹娘问奴啥子响，
“好糊涂的爹呀，
好糊涂的娘，
隔壁王婆烧早香。”

(姚敬民 搜集整理)

长 工 调

正月里来正月正，
背起包袱扛长工。
人人都说主家好，
怎知长工受苦情。

二月里来二月中，
背起犁头把田种。
这边犁了那边耙，
哪天哪日才满工。

三月里来是清明，
扛起扁担进山中。
白天砍柴三百斤，
夜晚推磨到五更。

四月里来四月中，
犁田打耙忙不停。
一气插秧八九亩，
头昏眼花腰成弓。

五月里来五月中，
割麦忙坏我长工。
掌柜家中吃白面，
黑面拿来待长工。

六月里来六月中，
天上太阳火样红。
掌柜打的青洋伞，
长工汗水湿前胸。

七月里来七月中，
田里活路刚消停。
白天放牛又割草，
夜晚难熬蚊虫叮。

八月里来八月中，
掌柜赏月在院庭。
别人十五望团圆，
长工他乡孤伶伶。

九月里来九月中，
满坡黄豆黄蓬蓬。
磨下豆腐掌柜吃，
豆楂做饼待长工。

十月里来十月中，
长工烤酒到五更。
一杯香酒不敢尝，
掌柜狠心把缸封。

冬月里来冬月中，
天降大雪刮北风。
掌柜烤的红炭火，
长工衣单身受冻。

腊月里来腊月中，
腊月廿四满了工。
收拾包袱回家转，
辛辛苦苦一场空。

(姚敬民 搜集整理)

红旗哗哗随风飘

红旗哗哗随风飘，
红军到哪哪儿好。
哪里踏上红军脚，
豺狼虎豹都逃跑。

红军路过两河口，
地主恶霸早溜走。
穷人不走也不怕，
红军来了是一家。

深夜灯下做鞋忙，
送给亲人穿脚上。
红军北上去抗日，
救国救民保家乡。

愁在眉头喜在心。
妹送哥哥当红军。
为的翻身闹革命，
革命成功当主人。

哥哥参军把国保，
背上背起红缨矛。
别看矛子不如炮，
能戳黑暗各种妖。

送哥送到梨树河，
有句话儿向你说：
到了前线打胜仗，
不要把我忘记啊。

扁豆开花朵对朵，
郎当红军妹心乐。
妹绣手帕送与哥，
两人情深刀难割。

听说红军要北上，
穷人个个泪汪汪。
送你百里不算远，
千言万语诉衷肠！

(吴龙晏 搜集整理)

三、文学创作

新中国成立前，报刊上散见的石泉籍的文人学士所著的散文、诗词之类的文字，寥若晨星。作品很难收集。1958年，石泉兴起了人人作诗文，家家出诗人的创作热。可惜的是这些诗作，大都是“革命加拼命”，“粮棉放卫星”之类的标语口号式的文字。

1958年，文学爱好者、原部队战士刘代玉在《青海湖》六月号上发表诗作《对着河水梳妆》；1958年8月，在《连队文艺》第四辑上发表小说《归队途中》。

1966年前，石泉业余创作队伍中，有刘世贵、姚敬民、代腾亮、郭启文等人。姚敬民，1963年由陕西师大中文系毕业，到石泉中学任教，从未中断写作。发表在《陕西日报》、《西安晚报》、《延河》、《群众艺术》、《北京文艺》、《安康日报》、《汉江文艺》等省内外报刊上的各类体裁的文艺作品300余篇（首）。部分作品曾在省、地获奖。1981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

先后到石泉作学术报告的有作家周竞、张虹，地区的文学辅导干部杨春清、李发令、丁为，安康师专教师李钦业等。省作协副主席王丕祥，《延河》小说编辑王瑞华，《陕西工人报》副刊编辑叶广芬、《唐都故事报》编辑柏成武等，也曾先后到石泉介绍创作经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业余作者解放了思想，创作激情空前高涨，比较突出的有李佩今、胡昌锐等人。李佩今，“文化大革命”前，曾写过一些小戏、演唱之类的作品。1980年6月2日，在《西安日报》发表了处女作小说《花红还要绿叶配》和散文《熹微的晨光》等后，先后在《北京文学》发表小说《苦涩的蜜月》、《陕西日报》上发表小说《何家三姑娘》、《汉江文艺》发表小说《高家客栈》等。这些作品以清新的笔调、浓厚的生活气息和陕南地方特色，受到读者的欢迎和地区艺术界的关注。《高家客栈》获地区1982年创作一等奖。

这一时期发表在省地报刊上较有影响的作品还有胡昌锐的小说《山神》（《汉江文艺》1983年第3期）、《小霞》（《汉江文艺》1985年第2期），代其青的散文《慈母手中线》（《山野文学》1985年第2期），《黄桷树下》（《鸭绿江》1982年第2期），姚敬民的小说《撞车》（《农民文学》）。

建国后石泉县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的小说、散文作品统计表

作 品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归队途中	兰州军区《连队文艺》	1957年4月	刘代玉	前池中学
老来红	《西安日报》	1960年5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田大伯和铁匠老李	《西安晚报》	1961年8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三换小黑板	《陕西文艺》	1976年1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花红还要绿叶配	《西安晚报》	1980年6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熹微的晨光	《西安日报》	1980年10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续 表

作 品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何家三姑娘	《陕西日报》	1980年3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苦涩的蜜月	《北京文学》	1981年2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高家客栈	安康地区小说一等奖	1981年1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打蓬鸡	《西安晚报》	1983年7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撞车	《农民文学》	1984年10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妙药	吉林《新村》	1984年2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无花果	《陕西人口报》	1988年12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书记的手表	《陕西工人报》	1986年4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女人	《陕西日报》	1986年5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废品	《陕西人口报》	1988年8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建国后石泉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的诗歌作品统计表

作 品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赞老园丁	长安诗院《青果集》		陈绪刚	石泉中学
担土曲(两首)	《西安晚报》	1958年4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春耕散曲(两首)	《西安日报》	1960年3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工人赞歌(四首)	《陕西日报》	1963年5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扶犁	《北京文艺》	1964年11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走进贫农家	《北京文艺》	1964年11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饲养员	《北京文艺》	1965年12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放心会计	《北京文艺》	1966年3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技术员	《北京文艺》	1966年3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火车司机	《陕西工人报》	1984年4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延安精神颂	陕西《工农兵文艺》	1972年5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下放干部住我家	《西安晚报》	1973年7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三访么妹	《陕西日报》	1979年5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槐阴下	《延河》	1979年9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办公谣(讽刺诗)	《兰州青年报》	1982年8月	王开方	县人民政府
党创造了绚丽的春天	《西安晚报》	1982年9月	王开方	县人民政府
清扫	《陕西日报》	1983年3月	王开方	县人民政府
寄语胜利者	重庆《速记之声》	1983年6月	吴龙晏	县人民政府
搬运工	《陕西工人报》	1984年4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溺爱娇惯害儿身	《陕西农民报》	1984年9月	贾世珍	县人民政府
含羞草	重庆《速记之声》	1984年12月	吴照云	长阳小学
献给母亲的歌	《陕西人口报》	1988年10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爸爸您爱凝视那张照片	全国屈原杯作品 竞赛佳作奖	1988年9月	徐邦岚	县文化馆

建国后石泉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故事作品统计表

作 品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金凤降青龙	陕西《群众艺术》	1975年4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锦上添花	《陕西文艺》	1975年12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瓜瓜卖瓜	省市四届故事调讲获优秀作品奖	1976年10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兑现	获省市五届故事调讲优秀故事奖	1980年1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家务事	省电台播出	1980年	姚敬民	县文化馆
一桩悬案	陕西《群众艺术》	1981年12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奇巧姻缘	杭州《故事报》	1984年11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鬼遇	上海《故事会》	1985年8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征婚启事登报以后	合肥《通俗文学》	1985年2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奇怪的女朋友	《唐都故事报》	1985年2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白鸟鸡和海魂衫	编入《让生活充满阳光》	1985年1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鬼魂”复仇记”	南京《金陵雨花》	1985年11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一封血染的信	《唐都故事报》	1986年10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闺阁烈女（中篇）	《唐都故事报》	1986年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巧勘枯井案	吉林《新村》	1987年3月	李佩今	县人民政府
因祸得福	《唐都故事报》	1987年3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古墓夺宝	少年月刊	1987年4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家庭悲剧	陕西人口报	1988年8月	姚敬民	县文化馆

第五节 报纸·书刊

一、报 纸

《石泉旬刊》

民国三十五年（1946），《石泉旬刊》创刊。石泉县参议会主办。参议会秘书钟玉珂主编，不定期出版，该报以摘转外地报纸为主，发行县内乡、镇、保及机关学校。

三十七年（1948）11月，《旬刊》由许劭光、陈绪纲、苏启民负责编辑。设“国际十日大事记”、“国内十日大事记”两个栏目及文艺副刊《上庸关》，不仅在县内发行，而且给旅外学生和报社寄送。

当年县田赋处督导员强征后柳渡船，使往来行人无船过渡，只好用小船摆渡。一次翻船淹死20多人。《旬刊》及时报道这次事故，对此次事故进行抨击。县城一户人家虐待媳妇致死，因男方家有人在县衙做事，女方娘家屡告不准。《旬刊》写了《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的言论，揭露国民党县政府的腐败行为。由于《旬刊》言论激进，揭露时弊，引起国民党县政府不满。县长任向午两次出面干预，加之办公用房被国

民党军队占用,《石泉旬刊》出版了 20 多期,就被迫停刊。

《石泉日报》

中共石泉县委机关报。1958 年 6 月 1 日创刊。主编钟以友。创刊初期,定名为《石泉报》5 日刊。同年 7 月 1 日改为 3 日刊。1959 年 1 月 1 日,石泉县、汉阴县、宁陕县合并为石泉县,3 个县的报社合并为 1 个报社,定名为《石泉日报》。主编欧常斌、郑清鉴,副主编黄帮富。1961 年 9 月,3 县分设,《石泉日报》改为《石泉报》。1962 年 2 月停刊。

《科技小报》

1984 年 3 月创刊。石泉县科委、县科协主办。4 开 4 版。月刊。1987 年 3 月《科技小报》改为《技术经济信息》。主编冯树方。

《银屏山》

1985 年 5 月 1 日创刊,石泉县花边文艺学会主办。李佩今主编。不定期出版。

二、书 刊

1971 年 1 月,《新苗》创刊。石泉县文化馆主办。姚敬民主编。油印季刊。以发表业余作者的文艺作品为主。

1982 年 1 月,创刊《宣传参考》。16 开本,月刊。

1985 年 1 月,创刊《宣传信息》。16 开本,不定期出版,1986 年休刊。

1985 年 1 月,《石泉县志通讯》创刊(铅印)。李佩今主编。不定期出版。刊出 10 期。1987 年休刊。

1987 年 8 月,铅印出版《石泉县志校注》,李佩今、陈应麟、陈绪纲、许劭先等人校注。全书 25 万字,印数 2000 册,发行省内外。

1988 年 5 月 1 日,《开拓者之歌》内部铅印出版。中共石泉县委宣传部编。张焯、胡万全主编。

1989 年 3 月,铅印出版《后柳区志》。吴龙晏主编。中共后柳区委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编审发行。

1989 年 3 月,铅印出版《方志编纂丛谈》。李佩今、吴龙晏等人编著。

1989 年 5 月,铅印出版《速记新论》。全书 12 万字。吴龙晏著。责任编辑李佩今。重庆市速记协会出版发行。

1989 年 10 月,铅印出版《石泉解放》。中共石泉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编。马新民主编。

1989 年 10 月,李佩今著有长篇历史记实小说《敢死队长》,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2 月,李佩今和他人合编有《秦巴古诗选注》,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同时,李佩今和郭鹏还合著有《地方志与国情教育》一书,由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志处出版。

第六节 艺术

一、美术

在石泉文化史上，出现过不少民间画师。清末民初，石泉不少人家藏有古名画。但由于天灾人患，毁损不少。幸存至解放后的也经多次“文化清洗”，将其打扫得干干净净。解放前后，苏东垣的国画已在石泉有一定影响。陕西著名画家石鲁 60 年代途经石泉，应邀讲过一次课。1972 年后，县文化馆重视群众美术活动的辅导，使美术园地生机勃勃。

各类美术作品展览情况表

展出时间	展览名称	地点	作者人数	展品件数
1963.9	石泉县古今书画展览	县文化馆	12	22
1972.5.23	县美术摄影作品展	县建筑社	13	40
1973.5.27~5.31	县第二届美术书法作品展	县文化馆	22	54
1975.5.23~6.3	石泉县少年儿童美术作品展	县文化馆	44	44
1976.1.31~2.14	石泉县美术作品展	县文化馆	52	58
1979.10.1~10.14	美术摄影作品展	县文化馆	46	61
1981.1.1~1.7	少年儿童画展览	县文化馆	118	200
1981.10.1~10.11	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	县文化馆	33	58
1982.5.23~6.15	石泉县美术习作展览	县政府橱窗	74	160
1984.1.1~1.8	名人书画藏品展览	县文化馆	31	68
1985.6.1~6.20	县少年儿童书画展览	县政府橱窗	36	67

注：此表除 1963 年的“古今书画展”以外，1972 年以前无资料可查。

1979~1989 年，全县先后进行过 5 次美术、摄影、书法评奖活动，有 87 人获奖。县文化馆创作干部吴俭贵的《桔香千里》版画，获 1979 年安康地区美展一等奖、陕西省美术作品展览三等奖；《喜迎新春》版画，获 1985 年省美术作品展览三等奖；1978 年 10 月 1 日《遗愿化宏图》剪纸画，获安康地区美展一等奖；1986 年 2 月 24 日宣传画《积极储蓄，建设四化》，获地区储蓄书画展优秀奖。还有陈家炎的宣传画《驰向知识的海洋》，1979 年 10 月 1 日获地区美展二等奖；薛秀华的国画《春来汉江绿一川》，1979 年 10 月 1 日获地区美展三等奖；吴俊猛的儿童画《看电视》，1979 年 10 月 1 日获地区美展三等奖；儿童画《喂猪》，1982 年 4 月获省少儿美展优秀作品奖；罗玉龙的儿童画《山乡小学》1982 年 4 月获省少儿美展优秀作品奖；钱功武的计划生育宣传画片，1986 年 12 月获地区计划生育美展优秀奖。

二、书法、篆刻

清代，长阳有个书法家江百川，很多关于他的故事流传至今，但没有作品留传下

来。石泉文人历来重视书法。中青年书法爱好者不断涌现。县书法协会的成立，把石泉书法艺术活动推进到一个新阶段。苏东垣、唐亚侠、谢长青、李守安、赵新革、郭世堂等都是有一定影响的书法老手，为石泉留下了很多作品。1988年，郭世堂的书法作品，参加了全国纪念井冈山会师六十周年书法展览，同年荣获龙年全国硬笔书法大奖赛优秀奖；1989年，他的书法作品参加了国际炎黄子孙书画大赛，受到好评。石泉爱好篆刻者寥寥。苏东垣、张臣友、郭世堂、穆德新等人作品代表着石泉篆刻艺术的面貌。

三、舞 蹈

清代，大量移民进入石泉，多种多样的民间舞蹈随之传入。境内因有“湖北狮子、江西龙”之说。

民国二十年（1931）前，石泉已有40多种民间舞蹈形式。如社火类的芯子、高跷；风俗祭祀类的原始舞蹈等。解放初期，又传入秧歌、腰鼓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普及“忠”字舞。狮子、龙灯、彩龙船、火盆架、腰鼓等舞蹈，只在年节喜庆时出现。其它20余种民间舞蹈形式已自行消失。舞台表演的各类舞蹈，也大多由外地移植而来。“文化大革命”中，各种造反派组织的宣传队，也常常演出少数民族舞蹈，但未流传开来。

1983年，以“火盆架”形式新编舞蹈，参加安康地区群众文艺会演，获演出奖。

1985年底，“石泉龙灯会”组织过几次大型龙灯、狮子舞蹈活动。

1987年10月，文化馆等单位举办石泉县首届迪斯科大奖赛。大批青年热衷于迪斯科，还有人参加过省、地举办的迪斯科大赛。现代舞蹈在青年中产生了一定影响，也有一些老年人开始学跳迪斯科。

交谊舞

交谊舞，在周末或业余时间，成为部分中、青年人爱好的舞蹈。1987~1989年，县工人俱乐部定期举办舞会，面向社会，并公开售票。

龙灯舞

“龙灯舞”是石泉广泛流传的民间舞蹈。龙灯分头、身、尾3部分。身可长可短，13节、11节、9节均可。篾编，圆柱体，平卧灯笼作“骨子”，骨子下方安一木棒为柄。龙头亦为竹、纸彩扎。龙尾如鱼尾状画鳞。一条画有龙鳞，两边镶锯齿状边沿的长布，把骨子连接起来即成为布龙。布龙，夜间玩，在龙体内点燃蜡烛，使龙体通明。用绸制“龙皮”包住龙身的称绸龙，一般只在白天玩。金龙用黄绸，赤龙用红绸。表演时，由手擎“龙珠”的人为前导。“龙珠”是安在一木杆顶端的空心红绸球，能转动。玩龙时，一般都是先摇头摆尾的跑圆圈，打场子，然后做“龙翻身”、“龙摆尾”、“龙戏珠”等成套动作。

狮子舞

狮子，用竹篾扎狮头和骨架，纸糊彩绘而成。铜铃火眼，血盆大口。头上有9个大包，一般为绿色，用金银线条勾出轮廓。脖子上系大铜铃。脊背捆成12节脊骨，在宽幅布上扎上拧麻或棕叶做狮皮。狮头、狮皮联接在一起即成。表演时，1人玩头，1人玩身。狮子舞分文、武两种耍法。石泉县以文耍见多。文耍主要表现狮子的生活习性。随锣鼓节奏，摇头摆尾，做舔毛、搔痒、抖毛、俯卧、打滚、耍赖、抢绣球、大喘气等动

作。武耍舞狮时，以硝磺烟火、火炮、花筒“烧”之。狮子在锣鼓声中先“打场子”“拜四方”，紧接着以花筒对着狮子放。火烧得越猛，锣鼓就敲得越紧，狮子蹦得越欢。在狮子身旁，有戴面具的大头和尚，赤裸上身，穿裤衩，手拿大蒲扇在火花中摇摆。玩狮子的花样很多，除拆字、猜谜、上高台、天鹅抢蛋等玩法外，还有难度较大的“金线吊葫芦”和“葡萄架”两种玩法。

彩龙船

彩龙船又叫彩莲船，是石泉流传久远而又十分普遍的民间舞蹈。彩龙船用竹篾扎成有篷船体，彩纸裱糊，彩绸装饰。表演时最少2人，1个艄翁在船外，1个姑娘露半身于船篷中，如坐在船舱之中。有条件时可配陪姑娘、摇婆之类。锣鼓声中，彩船在艄翁引导下跑圈打场。随后作划船、撑船、下滩、搁浅、挖沙、推船、扛船……等动作。然后，在锣鼓间奏中，唱着民间花鼓调。

火盆架

“火盆架”是成双成对的少女表演的集体舞蹈。盆架子用竹纸彩扎，如火盆状。外径两尺，内径尺余。底边围一圈薄绸，借以遮住演员的脚。演员着长裙，使盆架平垂在脚脖子上，俨如仙子亭亭玉立于花盆之中。在悠扬的乐声中，演员因双腿受到限制只能碎步移动，主要靠身手动作载歌载舞。按荷花出（入）水走∞字、穿花子、大半圆、双叉花等变换队形。

扇子舞

“扇子舞”是集体舞，男女各半。表演时身着彩服，双手各拿一把彩扇，在器乐伴奏中两手玩扇花儿，脚下扭十字步、小跳步、快碎步、垫步、碎步等。不断变换队列，有双交叉、八字形、倒半圆、里外套圈、互相围转等。

抬灯官

“抬灯官”又名坐独杠。两人扮成抬夫，抬一根竹杆或木杠，杠上骑坐一个穿朝服的丑县官游行，后随衙役和几个告状人。行走中，“县官”除了表演骑杠、横坐杠、转身、偏斜等各种功夫外，时作滑稽丑态。在围观群众集中的地方停下来，可表演审案，插科打诨卖弄噱头，以能博得观众发笑为目的。

白菜、荷花灯

“白菜、荷花灯”仿白菜、荷花扎成彩灯，灯下安一柄。演员男女各1半，人数可多可少。各人左手举白菜灯，右手举荷花灯。表演时，以前后、左右交叉，前蹲后站，荷花出（入）水，蛇脱服，走8字（绉线八）等队形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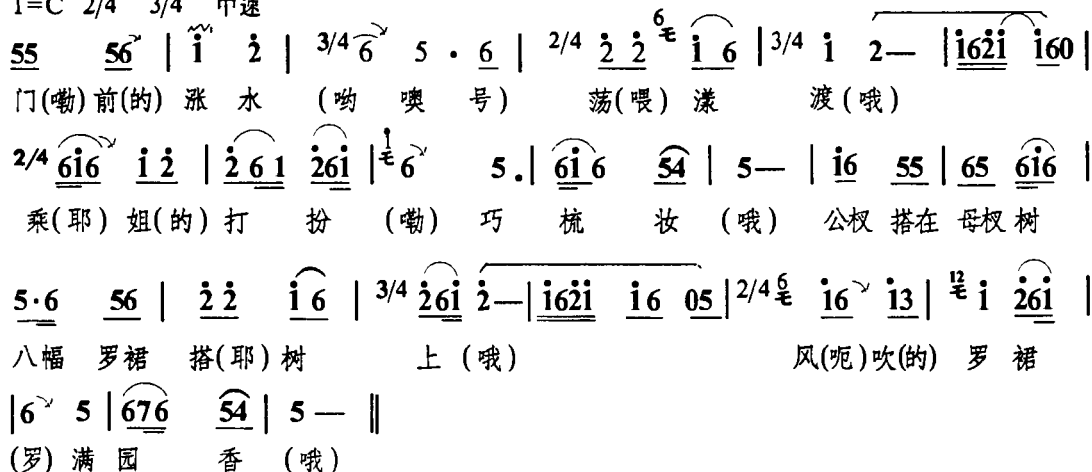
四、音 乐

80年代初，县文化馆开始搜集整理民间歌谣，1982年编成两卷《石泉民歌》。除戏曲音乐以外，录有山歌、民歌、劳动号子、花鼓调和宗教音乐等曲谱118首。“文化大革命”前，文化馆每年举办音乐培训班。“文化大革命”中，有普及语录歌和京剧样板戏唱段的教歌活动。现在的年青人以唱现代流行歌曲为时髦。

采桑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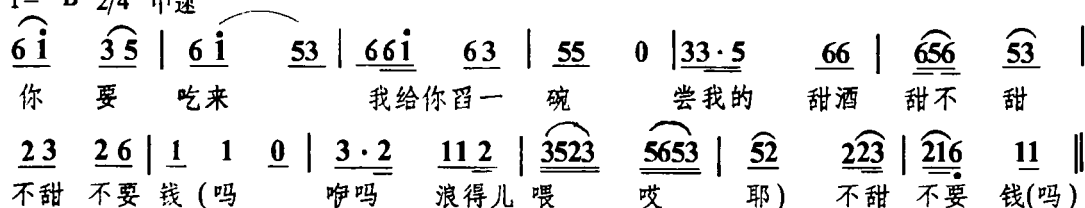
何中秦 梁华平采录

1=C 2/4 3/4 中速



卖甜酒

何中秦 记谱

1=^bB 2/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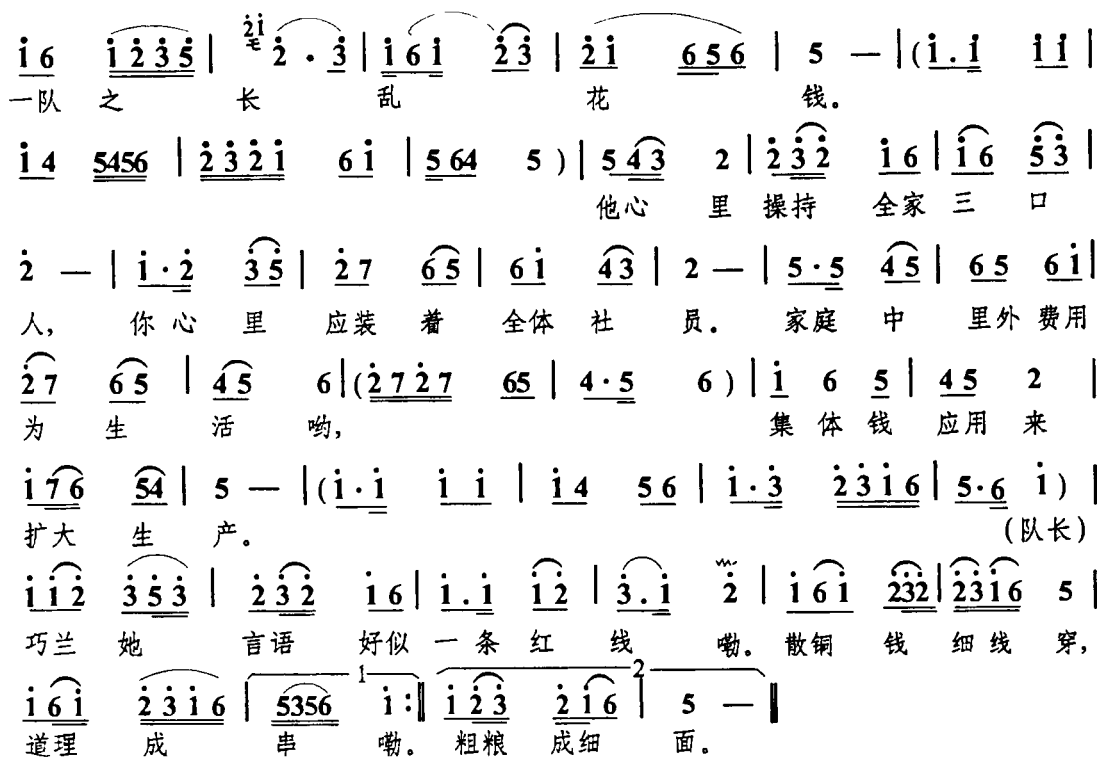
音乐创作选曲

细水长流山泉水(自编小戏《待客》唱段)

宋仁举 作曲

1=c 2/4 慢, 深情地, 民歌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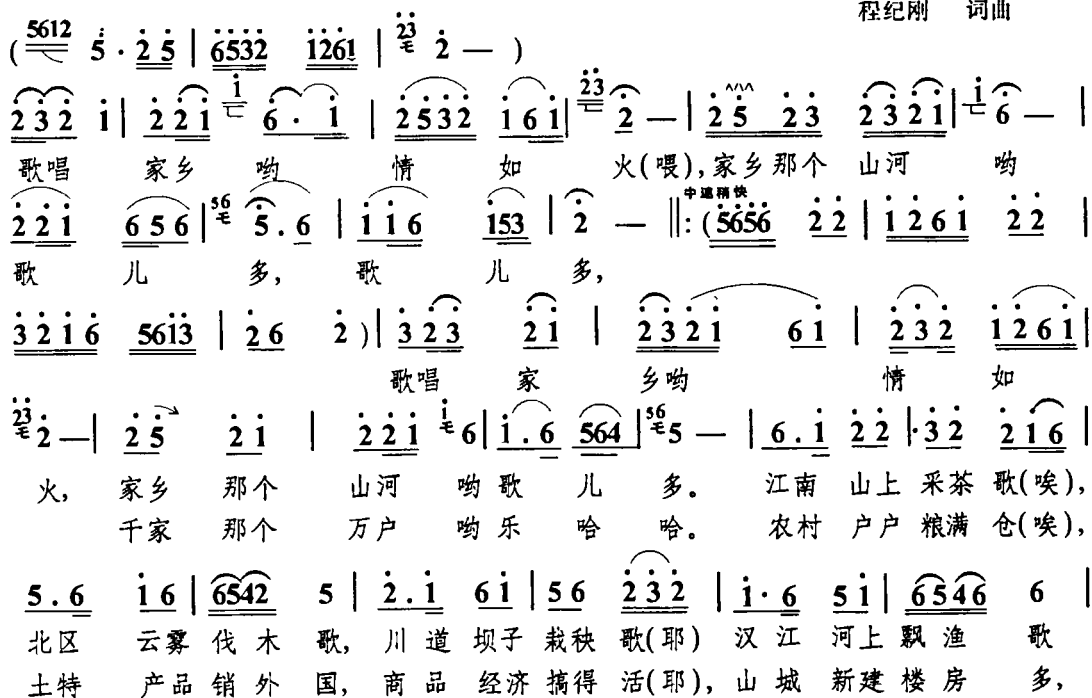




家乡歌儿多

1=^bB 2/4 民歌风, 赞美地

程纪刚 词曲



$\overset{\frown}{065} \overset{\frown}{6\dot{1}} \mid \overset{\frown}{\dot{2}} \overset{\frown}{\underline{\underline{5645}}} \mid \overset{\frown}{\dot{6}} \overset{\frown}{\dot{6}\cdot\dot{5}} \mid \overset{\frown}{\dot{5}\cdot\dot{3}} \mid \overset{\frown}{\overset{23}{\dot{2}}-} \mid \overset{\frown}{0\dot{5}} \overset{\frown}{6\dot{1}} \mid \overset{\frown}{\dot{2}\dot{2}\dot{1}} \overset{\frown}{6} \mid \overset{\frown}{55} \overset{\frown}{6\dot{1}} \mid$
 满 怀 深 情 哟 哟 哟 耶 唱 家 乡 呀, 山 山 水 水
 三 中 全 会 哟 哟 哟 耶 政 策 好 呀, 歌 声 飞 出
 $\overset{\frown}{\dot{3}\dot{3}\dot{2}} \overset{\frown}{\dot{1}\overset{\frown}{\dot{3}}}$ $\overset{\frown}{\overset{23}{\dot{2}}-}$ $\parallel \overset{\frown}{\overset{5612}{\dot{5}}\cdot\dot{2}\dot{5}} \mid \overset{\frown}{\dot{6}\dot{5}\dot{3}\dot{2}} \overset{\frown}{\dot{1}\dot{2}\dot{6}} \mid \overset{\frown}{\overset{23}{\dot{2}}-} \mid \overset{\frown}{\dot{2}\dot{3}\dot{2}} \mid \overset{\frown}{\dot{2}\dot{2}\dot{1}}$
 歌 不 哟 落。 歌唱 家乡
 心 窝 哟 窝。

$\overset{\frown}{\dot{1}} \overset{\frown}{6\cdot\dot{1}} \mid \overset{\frown}{\dot{2}\dot{3}\dot{2}} \overset{\frown}{\dot{1}\dot{6}\dot{1}} \mid \overset{\frown}{\overset{23}{\dot{2}}-} \mid \overset{\frown}{\dot{2}\dot{5}} \overset{\frown}{\dot{2}\dot{3}} \mid \overset{\frown}{\dot{2}\dot{3}\dot{2}\dot{1}} \overset{\frown}{\dot{1}} \overset{\frown}{\dot{6}} \mid \overset{\frown}{\dot{2}} \overset{\frown}{\dot{2}\dot{2}\dot{1}} \mid \overset{\frown}{656} \overset{\frown}{5-} \mid$
 哟 情 如 火, 家乡 那个 山河 哟 歌 儿 多。

$\overset{\frown}{6\cdot\dot{1}} \overset{\frown}{\dot{2}\dot{3}} \mid \overset{\frown}{\dot{2}\dot{3}\dot{2}} \overset{\frown}{\dot{1}\dot{6}} \mid \overset{\frown}{0\dot{5}\dot{6}} \overset{\frown}{\dot{1}\dot{2}} \mid \overset{\frown}{\dot{5}\dot{6}\dot{5}} \overset{\frown}{\dot{2}\dot{5}} \mid \overset{\frown}{\dot{6}-} \mid \overset{\frown}{\dot{5}\dot{6}\dot{5}} \overset{\frown}{\dot{4}\dot{3}} \mid$
 千 歌 万 曲 唱 不 尽 哪, 奔 向 明 天 新 生

$\overset{\frown}{\overset{23}{\dot{2}}-} \mid \overset{\frown}{\dot{2}}- \parallel$
 活。

唱不尽家乡无限美

刘先祥 曲
姚敬民 词

1= 4/4

$\parallel : (\overset{\frown}{\dot{1}\dot{2}76} \overset{\frown}{55} \overset{\frown}{2123} \overset{\frown}{55} \mid \overset{\frown}{\dot{1}\dot{2}76} \overset{\frown}{55} \overset{\frown}{2123} \overset{\frown}{55} \mid 06 \overset{\frown}{56} \overset{\frown}{3523}$
 $\overset{\frown}{5} \mid \overset{\frown}{532} \overset{\frown}{1235} \overset{\frown}{2161} \overset{\frown}{5}) \mid \overset{\frown}{5\cdot\dot{3}} \overset{\frown}{676} \overset{\frown}{5\cdot\dot{3}} \mid \overset{\frown}{6\cdot\dot{1}} \overset{\frown}{32} \overset{\frown}{\overset{16}{1\cdot\dot{6}}}$
 走 过 多 少 山, 巴 山 最 雄 伟。

$\overset{\frown}{5\cdot\dot{3}} \overset{\frown}{23} \overset{\frown}{6532} \overset{\frown}{3} \mid \overset{\frown}{6123} \overset{\frown}{\dot{1}\dot{2}\dot{6}} \overset{\frown}{5-} \mid \overset{\frown}{\overset{6}{1235}} \overset{\frown}{216} \overset{\frown}{5-} \mid$
 身 在 巴 山 仙 境 中 白 云 袅 袅 映 朝 晖。

$\overset{\frown}{3335} \overset{\frown}{\dot{1}\dot{6}\dot{1}\dot{2}} \overset{\frown}{\dot{3}\dot{2}} \overset{\frown}{3\cdot\dot{5}} \mid \overset{\frown}{666\dot{1}} \overset{\frown}{\dot{5}\dot{3}\dot{5}\dot{6}} \overset{\frown}{\overset{16}{\dot{1}}-} \mid \overset{\frown}{6\dot{2}} \overset{\frown}{76} \overset{\frown}{\dot{5}\dot{3}\dot{5}} \overset{\frown}{5} \mid$
 松 涛 阵 阵 百 鸟 鸣 (呀), 草 绿 花 香 惹 人 醉。 地 下 资 源 广,

$\overset{\frown}{6\cdot\dot{5}} \overset{\frown}{32} \overset{\frown}{\dot{1}\dot{6}\dot{1}} \overset{\frown}{1} \mid \overset{\frown}{03} \overset{\frown}{21} \overset{\frown}{\dot{2}\dot{1}\dot{2}\dot{3}} \overset{\frown}{5} \mid \overset{\frown}{656\dot{1}} \overset{\frown}{\dot{3}\dot{5}\dot{3}\dot{2}} \overset{\frown}{\overset{2}{1\cdot\dot{6}}}$
 山 货 特 产 美。 勤 劳 的 巴 山 人, 社 会 主 义 大 道

$\overset{\frown}{\overset{03}{653}} \overset{\frown}{\dot{2}\dot{1}\dot{6}} \overset{\frown}{5-} \mid (\overset{\frown}{2356} \overset{\frown}{3532} \overset{\frown}{1\cdot\dot{6}} \mid \overset{\frown}{653} \overset{\frown}{2376} \overset{\frown}{5\cdot\dot{6}} \overset{\frown}{55}) \mid$
 步 如 飞。

$\overset{\frown}{3\cdot\dot{5}} \overset{\frown}{\dot{6}\dot{2}76} \overset{\frown}{\overset{53}{5-}} \mid \overset{\frown}{\dot{1}} \overset{\frown}{6\cdot\dot{1}} \overset{\frown}{\dot{5}\dot{3}\dot{5}\dot{6}} \overset{\frown}{\overset{16}{\dot{1}}-} \mid \overset{\frown}{\dot{2}\cdot\dot{1}} \overset{\frown}{\dot{2}\dot{3}} \overset{\frown}{\dot{5}\dot{3}\dot{1}} \overset{\frown}{\dot{6}\dot{5}} \mid \overset{\frown}{\dot{2}\dot{3}\dot{5}}$
 汗 水 谱 写 丰 收 歌。 生 活 美 景 巧

$\overset{\frown}{\dot{1}\dot{7}\dot{6}\dot{1}} \overset{\frown}{\dot{2}\dot{1}} \overset{\frown}{\dot{2}\dot{2}-} \mid \overset{\frown}{3\cdot\dot{5}} \overset{\frown}{6\dot{1}} \overset{\frown}{\dot{3}\dot{1}\dot{7}} \overset{\frown}{\dot{6}\dot{5}\dot{6}} \mid \overset{\frown}{06} \overset{\frown}{56} \overset{\frown}{\dot{1}\dot{2}\dot{7}} \mid \overset{\frown}{\overset{65}{6-}} \overset{\frown}{6-} \overset{\frown}{6-} \overset{\frown}{6-} \mid$
 描 绘。 阵 阵 山 歌 情 意 深, 唱 不 尽 家 乡

$\overset{\frown}{\dot{6}\dot{5}} \overset{\frown}{\dot{3}\dot{2}} \overset{\frown}{\overset{13}{1\cdot\dot{6}}} \mid \overset{\frown}{\dot{6}\dot{5}\dot{3}} \overset{\frown}{\dot{2}\dot{1}\dot{6}} \overset{\frown}{5-} \mid \overset{\frown}{\overset{1276}{\dot{6}\dot{7}\dot{6}}} \overset{\frown}{\dot{2}\dot{3}} \overset{\frown}{5-} \mid$
 无 限 美, 无 限 美! 无 限 美!

第七节 电 影

解放前，电影未传入石泉。

1949年12月，利用幻灯开展新区宣传教育，群众称之为“土电影”。

1952年，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十五分队在汉阴成立，巡回在汉阴、石泉、宁陕3县放映。电影队每到一地，群众欢声雀跃，奔走相告：“毛主席的电影队来了”。群众主动帮助电影队抬机器，找放映场地，挂银幕。晚上放映电影。农民们举着火把，翻山越岭，步行几十里路赶去观看。

1955年，成立石泉县电影放映队，配备110型发电机1台，54型16毫米放映1部，春夏秋冬在露天放映。1960年，电影队购置35毫米放映机1部。1962年，电影队在东关关帝庙盖起简易放映棚，添置木凳，结束了露天放映电影、观众站着看电影的历史。1968年购置35毫米座机1台。1985年4月，电影院将座机光源由碳精棒改为氙灯，购置了立体银幕，同年5月1日，放映的第一部立体影片是《快乐的动物园》。

1962年，成立石泉县电影放映一队，负责农村的电影放映。县电影队改为石泉县电影放映站，负责县城电影放映工作。1964年，成立电影放映二队，与一队分片在农村放映。

1971年，在红卫公社试办社办电影队，放映8.75毫米电影。红卫公社电影队成立后，不畏艰难，走村串户，为群众放映。先后被县、地、省电影放映系统评为先进单位。到1975年，全县社办电影队20个。同年，省委奖励8.75毫米电影放映机和300瓦发电机各7套。1983年，建立乡电影队11个，实现了乡乡有电影放映队。

1976年，东关电影院失火，烧毁观众室和西院住房。1977年，省文化局拨款20万元，省建行拨款5万元，省电影公司拨款9万元，县人民政府拨款5万元，共筹集资金39万元，在向阳路白台子征地8亩1分，1978年动工，历时5年，于1983建成1座面积为1900平方米，设备良好的影剧院。1984年至1986年，县人民政府又拨款9万多元，在池河、迎丰、饶峰、后柳、熨斗5个集镇所在地，建起了集镇影剧院。到1988年，全县有放映单位32个（农村31个，城市1个），放映点267个，35毫米放映机2部，发电机28台，电影发行放映人员74人。1979年，县人民政府将石泉县电影管理站，改为石泉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第八节 戏 剧

清光绪年间，石泉汉调二黄戏流行。全县有7~8个皮影戏班，在县城和农村为庙会 and 私人演出。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各集镇先后成立自乐社、同乐社、业余社团，演唱二黄戏，一时成为群众雅俗共赏，老幼咸宜的娱乐活动。

业余社团经常以“打围鼓子”（又叫打万子）的形式为富贵人家贺喜、祝寿、迎宾。二十六年（1937），城关同乐社自筹资金添置衣箱，经常挂衣演出。各集镇业余剧团不甘落后，二、三年之中，池河、喜河、熨斗、饶峰剧团都购置衣箱，添置道具，经常为庙会和私人演出。

抗日战争时期，时装话剧由旅外读书的青年引进石泉，成了在县境内进行抗日救亡宣传的最好形式。同时，也有京剧、秦腔、专业或业余剧团来石泉城关演出。

新中国成立后，开展了群众性的演出活动。演出的大都是短小精彩的话剧、歌剧、秧歌剧、活报剧等，也排练过《小二黑结婚》、《赤叶河》大型歌剧。1964年禁演传统戏。1967年，石泉汉剧团和各镇业余剧团先后解散。汉调二黄随之消失。1970年，成立石泉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演唱“样板戏”和文艺小节目。两河文化站有1个皮影戏班，有时也演出汉调二黄戏。

从1949年到现在，共有30多个外地专业剧团来石泉演出。著名秦腔演员马兰鱼1962年来石泉演出。著名京剧演员尚长荣，1973年来石泉献艺。京剧教练谢迎春于1962年和1983年，两次来石泉剧团辅导排练《四杰村》、《花蝴蝶》等戏。从1985年以后，石泉没有地方剧团，但年年都有外地专业歌舞剧团来县演出。

一、剧种、剧目

(一) 剧 种

汉调二黄：陕南地方剧种，简称“二黄”，也有称“山二黄”或“土二黄”的。50年代，汉调二黄在石泉空前兴盛，同话剧、歌剧一起广泛流行。80年代后，汉剧濒临消亡边缘。

京剧：抗日战争期间，外地来石泉供职人员逐渐增多，京剧随之在石泉城内流行，乡镇业余汉剧团中，有的增设京剧组，不时有演出活动。70年代，石泉不仅有京剧“样板戏”清唱流行，还排练演出过京剧样板戏《沙家浜》。

歌剧和话剧：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中及建国后，这两种剧种都同时登上舞台。歌剧尤为群众欢迎，得到广泛传播。

(二) 剧 目

石泉传统剧目有200多出（本戏和折戏）。专业社团经常上演的在100本（折）以上，业余社团经常演唱的也有50本（折）。歌剧和话剧，都是配合形势宣传演出，随演随丢。

在石泉传统剧目中，有大戏剧目和小戏剧目。大戏以唱、做、念、打为主。小戏以上天入地、降妖伏魔的神话戏剧为多。由专业和业余社团搬演的剧目有73个，移植剧目50个。由专业和业余人员创作演出的剧目有16个，整理改编的剧目7个。改编的剧目，多为汉调二黄。创作的剧目，以歌剧为多，话剧、汉调二黄次之。大戏传统剧目主要有《赵氏孤儿》、《将相和》、《三结义》、《过巴州》、《取成都》、《大闹花灯》、《三击掌》、《二度梅》、《天门阵》、《八件衣》、《花田错》、《风波亭》、《二进宫》、《黄天荡》等；皮影戏剧目，主要有《薛家将》、《杨家将》等连台本戏；移植剧目，主要有《仇深似海》、《夺印》、《林海雪原》、《墙头记》、《乔老爷上轿》、《巴山秀才》等；搬演的剧目，有《白毛女》、《洪湖赤卫队》、《江姐》、《刘三姐》、《抓壮丁》、《血泪仇》、《屠夫状元》等。

二、表 演

石泉的汉调二黄业余社团，扮演的角色虽不齐全，但还是分为一末、二净、三生、

四旦、五丑、六外、七小、八贴、九老、十杂共 10 个行当。打围鼓，角色不化妆，演员围在一桌，剧目一定，角色口头一分派，锣鼓敲起来，戏就开台了。汉调二黄传统表演的基本特点是，上下场多，场次分场制和程式化。解放后，石泉汉剧团在传统的场次处理和程式表演方面，作过一些改进，但基本套路未变。石泉的汉调二黄艺人，在唱、念、做、打，角色行当以及各自的手、眼、步法，都是按照一套表演程式进行舞台表演的。石泉汉剧团十分重视学习和继承汉调二黄的传统表演程式。1972 年底，将 10 余名学员送往安康汉剧团代培。1980 年底招收一批学员，进行了比较正规的训练。

三、演出习俗

季节戏

新中国成立前，石泉每年春节一过“破五”（正月初五），便开始唱“灯花会戏”，直唱到农历二月底。城镇唱大戏或皮影戏，农村只唱皮影戏。从农历三月到七月农村还唱“青苗会”戏，是专给“青苗土地”唱的，求土地保佑一方庄稼旺盛，确保丰收。阴历八月到冬月腊月，城镇多唱“火神会”戏。有唱大戏的，也有皮影戏。会戏费用，由当地会首（主持会戏的负责人）向当地群众募化，群众称为“化布施”。

庙会戏

旧时，石泉城乡较大的神庙，年年都要办会，都要唱戏给神看。石泉有为轩辕、雷祖、老君等神演唱的会戏，也有某些行业为鲁班、药王和泗王办会唱的行会戏。会戏的费用，有会产、庙产的，由会、庙产租课开支；没有产业的，由会首向群众募化捐款。

堂会

解放前，石泉城乡富豪人家祝寿、娶亲、生子满月或满岁，请戏班到家里来唱戏，叫唱“堂会”。一般都是在家庭院落里搭地台唱皮影戏。

愿戏

旧时，石泉为祈求避免水灾、火灾、旱灾等所许下的愿心，供以给火神唱戏的为最多。这些愿戏，集镇多是请大戏班演大戏；农村唱皮影戏。农村中一般以病痛、灾害许下的愿戏居多，祈福、添寿和求子许的愿戏较少。私人的还愿戏以唱皮影戏为主。

踩台戏

旧时，大戏班来石泉与观众见面，第一台就要唱踩台戏。踩台戏目都是吉祥戏，如《八仙庆寿》、《五福堂》。唱踩台戏时，主人赏给“红包”钱。

以上演出习俗，多带迷信色彩，新中国成立后，在石泉城乡绝迹。

第九节 民间游艺

解放前，民间赌风很盛，文化生活贫乏，除少数活动如象棋、踢毽等之外，其余都掺和着赌博的性质。50 年代，流传下来的民间游艺，革除了赌博性质。60 年代，文化生活逐渐丰富，许多传统游艺形式已被淘汰，唯麻将、扑克、纸牌（戳儿）、象棋拥有广泛的群众。80 年代，电子游艺、台球、围棋、桥牌等多种游艺形式逐渐普及。具有石泉地方特点的游艺项目，主要有：

毬子

毬子，是一种脚踢的玩具。毬子有两种作法。一种是男孩子玩的“缸毬”，用一、二板铜钱下面垫一层橡皮或其它富有弹性的皮革，钱孔中穿一根粗壮的鸡毛管子，管子里插上鸡毛扎紧即成。另一种是男女孩都可以玩的平底毬，用一层布包上铜钱，扎上鸡毛管，插上公鸡毛即成，各地各人做法都大同小异。

“缸毬”的玩法：人数不限，分甲乙两方，一攻一守。在地上画两个同心圆，内圆称中缸，外圆名外缸。守方守住这个缸。或踢或掷，攻方有两次进缸的机会。毬子进中缸为胜，进外缸则平，如守方防范严密机警，攻方无法使毬子进缸则守为胜。败者要向胜者“贡毬”。贡毬即败者为胜者抛毬，胜者任意踢出，直到败者能在空中接住胜者踢出之毬子方罢，如胜者一踢不中，也当作罢。然后攻守互易，如法对垒。这种玩法对抗性强，利于活动四肢强健身体。

平底毬的玩法：可分甲乙双方对垒，也可单人独踢。可以脚尖踢，脚背内侧踢，脚背外侧踢。技精者有从身后，拐腿翻踢的。踢次数多者为优胜。

掷擲子

石泉早有“着擲子”之说，即“掷擲子”。“掷擲子”是一方把一些物体堆积在一起作靶，一方在规定距离以外以物体投掷，击中者胜，击不中者负。常见以核桃堆垒起来，又用核桃投掷。若堆积10只核桃，击中便赢10只核桃；若不中，再投；再不中，又投。投出而未中的核桃则归设靶者。甲乙双方随意协商轮换投掷。这种游戏多是儿童玩耍，赌注不大，有刺激性，亦可练习投掷中靶技巧。60年代以后绝迹。

捉严颜

捉严颜是在捉迷藏游戏的基础上，附会以张飞擒严颜的三国故事变化而成的。玩具是小块竹牌或木牌，分别写着：刘备、孔明、关羽、张飞、赵云、严颜的名字。先由1人将6张牌子抛掷出去，6人同时抢抓牌子。抢到孔明牌子的发号施令，派“张、关、赵”其中任意1人捉严颜，“刘备”坐守“老营”。捉住“严颜”回营交令，“严颜”受罚。如“严颜”安然回到“刘备”身边，则派去捉拿者受罚。“严颜”归营，游戏完。重新抛牌、抢牌。

第十节 文化机构及社团

民国年间，城镇先后建立汉调二黄自乐社。城关镇“抗建剧团”在抗战时期虽有过一定影响。其他如“闹丝弦”、“皮影班”等民间组织分散。艺人们无固定职业，队伍不稳定。民国二十年（1931）后，县政府兴办阅报所和民众教育馆。

1950年创建石泉县文化馆，1956年成立了专业剧团，1976年开设县图书馆，80年代初，建立乡镇文化站，群众文化协会成立。

一、文 化 馆

（一）民众教育馆

民国二十三年（1934），石泉成立民众教育馆，是县政府设置的第一个文化专业机构。馆址在原劝学所后院（今城关一完小校内西侧）。三十年（1941）因经费困难停

办。三十五年（1946）恢复，馆址移至万寿宫（今东关粮站），三十六年（1947）再度闭馆。当时，主要业务是开展民众识字教育，也组织其它文化活动。

（二）文化馆

1950年6月1日，成立石泉县文化馆。馆址在南门巷口东侧（现城关税务所内）。当年秋迁至城中街（现城关镇医院）。用房12间，面积约200平方米。1952年，馆员由原来的3人增至8人。业务范围也比过去广泛，办冬学、夜校（1952年下半年停办），卖图书，办街头广播和黑板报，组织业余演出，还兼管石印馆。

60年代初，文化馆工作人员以称为“文化担”的形式走村串户，把文化宣传活动普及到山沟野洼、田间地头。相继开展过幻灯放映、电影放映、摄影和举办周末舞会等活动。1960~1965年，文化馆每年都举办1次群众业余文化骨干培训班。1963年，自己制作改革皮影，排演了歌剧《刘三姐》，在各乡镇巡回演出，深受欢迎。1964年，文化馆工作人员轮流下乡组建和指导农村俱乐部。

1965年，建新馆于向阳路中段。“文化大革命”开始，正常的业务活动停止。1969年，文化馆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渐次恢复各项业务活动。以组织和辅导群众文艺活动为主，开展了“革命故事”的创作、讲演活动。1970年，文化馆“革命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1970年下半年，文化馆调入文学创作干部，开始编辑油印文学刊物《新苗》。1971年后，举办过多次书法、美术学习班及书画展览。先后推出几十名作者的作品参加省、地级展出，或者在报刊上发表。

1978年，文化馆下设文学、群文、群艺、图书和美术摄影等5个业务小组。1979年，图书组从文化馆分设，成立石泉县图书馆。

80年代，各种文化活动空前活跃。1980~1989年，文化馆每年春节都举办灯谜、游艺晚会及大型民间文艺活动，增设有电视放映室。1984年，电视放映改放电视录像。1987年1月，由文化馆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石泉县首届业余歌手大奖赛。同年6月1日，主办石泉县儿童粉笔画比赛。9月，暴雨成灾，水漫文化馆，淤泥盈尺。没有活动场地，文化馆于10月份仍主办了石泉县首届迪斯科大奖赛。年底，文化馆新建工程破土动工，设计建筑面积为720平方米。

文化馆建馆37年来，从简陋的阅览室发展到初具规模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现拥有彩色电视机、录放机、电子游艺机、各类乐器、舞台设备等完备的设施。1985年，被陕西省文化厅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二、图 书 馆

（一）阅报所

民国十六年（1927），石泉始设阅报所。利用城内衙神庙大门通道为所址。后因匪患而终止活动。二十三年（1934），又由陈继先和袁常五在西关经办西关阅报所。但不久即停办。二十八年（1939），城关又设两处阅报所，并附设有民众识字班。旋即停办。三十七年（1948）七月，重新成立石泉阅报所直至解放前夕。

（二）图书馆

1979年6月成立石泉图书馆。暂设文化馆内，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藏有图书

47000余册。业务项目有图书外借、报刊阅览、儿童阅览。1987年9月，因雹灾水灾，损失图书近万册，房屋坍塌，对外业务活动全部停止。1987年底，新建图书馆破土动工，总投资为10万元，馆址在北街中段交通局南邻。

三、文化站

(一) 池河文化站

池河文化站为县办文化站。址设池河镇西街尾，1979年5月破土修建，10月1日开始活动。建筑面积190平方米，占地2.5亩。

站内有灯光球场、图书室、电视录像放映室。并充分利用这些设施，开展相应的各种活动。曾组织业余剧团流动演出；举办了几次展览。1983年的青少年书画展览影响较大。1988年1月，举办赵芝兰个人集邮展览，曾引起省、地、县文化主管部门的重视。1983年6月，开办农业技校，先后开设了农作、林特、畜牧兽医等短训班。还举办过音乐学习班和故事演讲会。1984~1988年，走“以文补文”的路子，增收资金2万多元，解决了业务经费不足的困难。

(二) 乡文化站

1982年底~1984年，石泉先后建起了27个乡镇文化站。经过调整，截至1988年6月底，全县有藕阳、麦坪、后柳镇、大坝、松柏、迎丰、两河、饶峰、银龙、古堰、城关镇等11个文化站。

四、剧 团

(一) 石泉县汉剧团

1956年11月，成立石泉县汉剧团，团员37人。主要演出汉调二黄传统剧目。1959年1月，汉阴汉剧团并入石泉县汉剧团，团员90多人。1963年初，由地方国营单位转为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单位。1964年后，以演汉剧现代戏为主，兼演眉户、道情、歌剧等。1958~1965年间，剧团深入山区、矿区、水库工地以及赴外省外县演出1000余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剧团瘫痪。1967年7月解散。

(二) 石泉剧团

1970年10月，成立石泉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下简称“文宣队”），编制30人。从成立至1976年7月，演出700余场。1978年8月25日，文宣队更名为石泉县文工团。1980年10月，改名为石泉剧团。此后，以演汉调二黄为主，兼演其它剧种。当年11月，招收学员15名，成立剧团学员班。人员总数68人。1985年5月撤销。

石泉县剧团两起两落，从创建到最后撤销的20多年中，上演了传统剧目100多出（折）；搬演和移植剧目13个。共演出1000多场。

五、新华书店

1950~1956年，安康地区新华书店和汉阴县新华书店代行石泉县的图书发行业务，发行范围限于县城和交通便利的集镇。1956年3月，成立新华书店石泉支店，地址在城关镇中街。1981年5月，在向阳路建起一幢面积达940平方米的新华书店大楼。书店由

旧址迁往新址办公、营业。1988年，全县建立图书发行网点34个，全年发行各类图书由1956年的135955册，上升到856185册，1988年与1956年相比，增长6.3倍。

六、文化社团

(一) 石泉县书法协会

1984年5月23日成立石泉书社。会员34人。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了“书社”章程，选举了理事会。1986年2月，石泉书社更名为石泉县书法协会。修改了章程，改选了理事会。1989年底，会员发展到60人。县书法协会自成立后，年年举办书法讲座、书法培训班和书法展览，还举办过书法表演和几次春联展销。为省、地选送书法展品。1986年12月，被评为安康地区科协系统先进集体。

(二) 石泉县花边文艺学会

1984年12月25日成立，会员25人。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学会章程。1985年1月14日，召开第一次理事会。1989年会员发展到40人。青年会员组织了“溪边草”文学小组。“花边文艺学会”曾邀请《唐都故事报》编辑来石泉讲课，协同共青团县委、文化馆主办有奖征文活动；同文化馆联合举办1987年文学笔会。每年都有会员作品在省、地报刊上发表。学会曾为《安康日报》（1987年9月15日文艺版）组织石泉小说专页稿件。

(三) 石泉县集邮协会

石泉县有组织的集邮活动，始于1981年。1982年3月，石泉县青少年集邮小组成立。星期天为活动日。1984年元旦，集邮小组吸收部分中、老年集邮者，遂更名为石泉县集邮小组。组员40余人，后发展到70余人。1986年9月10日，成立县集邮协会。1987年底，会员发展到100多人。

1987年7~8月，石泉水电厂和省地质七队先后成立集邮小组。1988年6月，石泉水电厂集邮小组改名为集邮协会。

几年来，石泉县集邮协会同其他单位联合举办邮展7次，举办过集邮讲座和各种讨论会、座谈会，开展邮品交换、邮品欣赏、代购邮品等活动，先后多人参加全国、省、地邮展。吴俭贵的《中国服装》邮集，获1983年“陕西省首届集邮展览”三等奖和1987年10月十堰、安康、达县举办的“川陕鄂毗邻地区邮票联展”二等奖；《邮品与画种》获1986年“安康地区首届邮票展览”优秀奖。吴俊猛的邮集《山里的孩子心爱山》分别获省、地展览一等奖和1987年7月“中华全国青少年专题集邮展览”铜牌奖。

(四) 丝弦艺人群

民国二十五年（1936）前，石泉城关有一个闹丝弦（念曲子）的艺人群。虽没有正式成为一个民间曲艺组织，但人员基本稳定，活动频繁，有固定的召集人。实际上自然形成了一个民间曲艺群体。丝弦一度比戏曲活动更活跃。祝寿、婚娶、年节喜庆场合常有闹丝弦的活动。抗战之后才逐渐消歇。主要艺人有唐少三、陈寿彭、陈孔昭、陈明脚、唐宪、彭万喜、胡铭忠、姚培德、涂正国等。

40年代，后柳镇也曾有一个闹丝弦的艺人群。主要艺人有陈既敏、陈应典、陈应森、陈星三、陈进三、黄裕文、汪德福、彭荣光等。石泉常用的丝弦曲调有越调（越头、越尾）、紧慢数、五更、打洞、银纽丝、剪剪花、钉缸、小放牛、虞美人等。

第二章 广播电视

石泉县的广播电视事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兴起的。从1950年9月建立收音站，1956年12月成立广播站到1989年，已有近40年的历史。

40年来，石泉县广播电视事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由建站初期靠一部干电池直流收音机收录新闻，发展到现在已初步形成以县广播站为中心，以乡放大站为基础，以专线传输为主的农村广播网。到1989年底，全县6个区，都建有广播管理站，28个乡镇建起了放大站，县、区、乡三级拥有扩大机36台，总功率达15600瓦。全县有269个村通广播，通村率达94.5%。喇叭总数为21641只，入户率占59.28%。各区、乡均有节目信号专线，全长5664.73杆公里。其中93%的乡、80%的村馈电线路和部分用户线路实现了水泥杆化。

随着广播事业的发展，电视事业亦蓬勃兴起。全县已建成8座电视差转台，拥有5400余部电视机。人口覆盖率达48.5%，地域覆盖率为45%。县城及周围的2区8乡，可以收看中央电视台第一、二套节目和陕西电视台四频道节目。闭路电视开始萌生，录像放映进入石泉。逐步形成中央与地方，有线与无线，广播电视系统内外相结合的宣传网。

第一节 收音站宣传

1950年9月，石泉县建立收音站，配有一部直流收音机，1名收音员。收音站设在县委宣传部。收音员每天早、中、晚收抄3次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西北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内容有重要新闻、评论、领导讲话和国家发布的法令、政策、条例等。记录新闻稿，分别送宣传部长、县委书记阅看。

记录新闻稿经领导阅看后，重要新闻即登写在县委门口黑板报上，或供城关镇街道土喇叭广播用。1951年，县委决定每周出一期八开油印小报，刊登记录要闻。每期100份，发至县委委员、各区委书记和县级有关部门。收音站办到1955年底。在这5年的时间里，收音站通过接收记录新闻，及时传播了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国内外大事。

第二节 广播宣传

一、节目设置

县广播站节目，有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省广播电台节目和自办节目两大部分。自办节目由新闻胜节目、各类教育性专题节目、服务性节目和文艺性节目等构成。其中新闻性节目、文艺性节目、服务性节目为每天必播节目。

1956~1958年，每天早、晚播音两次，共3小时，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

闻和报纸摘要》、《新闻联播》、《对农村广播节目》；转播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和《对农村广播》等节目。自办节目占 50%，转播节目占 50%。

1959~1979 年，每天播音 3 次，共 4 个小时。自办文字和文艺节目 2 小时 30 分，转播中央电台和省台节目 1 小时 30 分。

1980~1989 年，每天播音 3 次，共 4 个小时。由于接收陕西台信号噪音重，效果差，停止转播陕西台节目。转播节目增加了中央台的《国际时事》，自办文字节目增加了《农业科技服务站》、《石泉快讯》、《信息服务》、《瞭望台》、《区、乡联办节目》等；文艺节目增加了《周末文艺晚会》。1989 年转播节目占全天 3 次播音时间的 25%，自办节目占 75%。

二、新闻性节目

这个节目及时宣传报道县委、县政府在各个时期的工作安排、部署，反映本县群众政治、经济、生产和生活情况。

1957~1965 年，《本县新闻》节目突出宣传了“三面红旗”。开办有《政策讲话》、《公社光荣榜》等专题，表扬先进模范人物。县站还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邀请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作广播讲话。1959 年上广播讲话的达 178 人次。当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县城和石泉水电局职工 1 万余人举行庆祝大会，县广播站在没有录音设备的情况下，首次转播现场实况，播音员到现场直播，听众喜闻乐听，收效较好。在 1958~1959 年到 1960 年上半年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中，广播宣传报道了“反右倾，鼓干劲，放卫星”、“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天梯”、“食堂巧煮千家饭，公社温暖万人心”、“为钢帅升帐让路”、“铁炉遍地立，钢水日夜流”、“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等方面的内容。1961 年，县站在总结工作时，抽查了 1960 年 5~9 月播出的 200 篇稿件，存在上述问题的有 17 篇，占 8.5%。

1967 年 2 月 5 日，“石泉县工农兵造反司令部”造反派 100 余人冲进县广播站，将办公桌的锁砸烂，强行夺取公章，当晚成立“石泉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接管广播站委员会”。3 天后又改为“联合接管广播站委员会”，并广播他们的声明、通告等。2 月 30 日，“联合接管广播站委员会”解散，人员撤走。在“文化大革命”中，《本县新闻》突出了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为指针，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农业学大寨”的宣传。播出的稿件大部分是“大批促大干，大干促大变”、“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抓革命，促生产”等方面的内容。转播和自办节目的内容，基本上是一个腔调，多数稿件内容是空洞的政治口号。

1969~1971 年，阳安铁路线建成通车石泉。在修建这项工程中，县站在新闻节目里开办了《抓紧三线建设》专题节目，集中宣传报道了全县参加此项工程的各民兵营、连、排、班修建铁路的事迹，鼓舞士气。如《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革命精神，争分夺秒搞好三线建设》、《阳安线上的娘子军》、《苦干加巧干，打通马岭关》等稿件。

1977~1989 年，是围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新闻内容趋向

实在、健康，文风不断改进，坚持向“真、快、活”方向努力。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广大听众朋友喜闻乐听。

1、宣传农业生产责任制。举办了《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广播讲座。对生产责任制搞得好的，比较完善的典型，及时报道他们的作法和经验；对个人勤劳致富的典型大胆进行宣传；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生的显著变化大张旗鼓地宣传。如《石泉县农技部门建立联系成果的农技推广责任制》、《迎丰公社梧桐六队联户整秧田办法好》、《城关区干部深入社队帮助农民搞好联产责任制》、《生活上具体安排、生产上具体指导，银桥公社对困难户开展帮教活动》、《引导干部群众正确认清形势，全县各区乡注意解决农村第二步改革中的新问题》、《凤阳乡推行扶贫帮教责任制，三分之一的贫困户走上富裕之路》、《麦坪乡重点扶贫效果好，已有六十九户告别了困境》、《王建军富了不忘众乡亲》、《马志新富了感谢党的好政策，一年向国家交售肥猪三十多头》、《明珠光耀中坝乡》等稿件。

2、宣传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多种经营。在发展蚕桑生产中，县广播站在新闻节目里作了大量的宣传报道。主要报道有：录音新闻《家家兴桑养蚕，户户由穷变富——访饶丰乡胜利大队》；通讯《养蚕女状元——钟桂芹》；调查报告《科学兴桑养蚕，蚕桑迅速发展——力建村建成蚕桑专业村》；消息《石泉县建立蚕桑生产科技示范村》、《服务到家的蚕技站》、《实行三三制，蚕茧大增产》、《我县建成蚕桑生产基地县》和《蚕茧大战启示录》等。同时对发展香菇、木耳、油桐等多种经营均作了大量的宣传报道，《蚕茧大战启示录》1988年被多家新闻单位采用，并在安康地区首届双优（优秀新闻、优秀新闻工作者）评比会上，评为一等奖。

3、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980年以来，对“五讲四美”开展得好的单位、个人，及时报道。效果显著的典型报道有《美丽的心灵，纯真的爱情》、《百里挑一的好媳妇》、《文明模范家庭》。以上通讯被地区评为好稿，受到奖励。

1985年上半年，社会上不健康的小报流行，严重腐蚀着少年儿童的心灵。县广播站对迎丰区小学生周玲舍己救人的事迹作了连续报道，持续时间达3个多月。共播出消息、通讯、评论等14篇，县站播出的少儿节目《周玲姐姐的故事》，在全县影响较大。荣获地区一等奖、省二等奖和好播音二等奖。陕西省广播电视厅程新华前后听过3遍，并写了听后感，给予很高评价。

三、教育性节目

1、思想政治教育。在各个历史时期，根据形势的需要，开办了理论学习思想政治教育节目。1976年以前曾开办过《普及马列主义广播讲课》、《学习毛主席著作辅导讲课》、《农业学大寨广播讲座》、《学习园地》等节目。1978年以来开办的节目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广播讲座》、《整党广播讲座》、《学习中央一号文件广播对话》、《法律常识讲座》、《计划生育广播讲座》等，1985年，设置对少年儿童广播节目，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87年播出的《广播夏令营》、石泉八景及人物，启发儿童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节目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1988年荣获安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特等奖，获省

评优二等奖。

2、科技知识教育。1982年以前，县广播站不定期地举办了《农业科技园地》。其内容，以介绍农、林、牧、副、渔业常规生产技术为主。1983年，县广播站开办《农业科技服务站》节目。本节目设置5个小专题：(1)“新技术介绍”。系统地介绍适合本地推广的新技术、新品种及方法措施。(2)“农情预报”。适时介绍农作物生育情况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为农民提供栽培和植保方面的情报。(3)“给农村听众朋友捎个信”。主要提供经济信息。(4)“答听众问”。回答专业户、重点户和农民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5)“献计台”。反映农民经过长期实践而献出的好经验、好办法等。另外，还有“科学种田经验教训谈”、“编辑的话”等。采用对话、问答、讲座、来信、拉家常、录音报道等文体，以节目主持人的形式播出。听众普遍反映：“农科节目办得生动活泼，好听好记，为我们帮了大忙，解决了不少技术问题”。《农业科技服务站》节目共播出230多期，690余篇稿件。其中《兴桑养蚕、富国利民》、《小蚕共育好，蚕儿质量高》、《做好蚕室四防》、《咋样养好夏蚕》、《怎样防治秋蚕病害》、《冬季桑树啥时修枝好》、《说说香菇、木耳点菌技术》、《给你说个妙方——微量元素养猪配方》、《气温下降，防止烂秧》、《旱地种杂交稻的方法》等稿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县广播站收到群众感谢信40余件，索取技术资料80余份。1985年县广播站一组农科节目获得地区二等奖。

四、文娱性节目

文艺节目播出时间，每天两次，每次30分钟。主要有《歌曲》、《戏剧》、《音乐》、《曲艺》等。节目的来源，一是购买原声带和唱片；二是录制中央台、各省台节目，三是到外地电台和广播站复制节目；录制本县和外地文艺团体演出的节目。

建站初期，站上没有录音设备，自办文艺节目主要靠放唱片。如要播送本地文艺节目，只有请演奏人员到播音室演唱，有了录音设备后，自办文艺节目进一步活跃。1978年，配有兼职文艺编辑，配备了1台红灯牌收音机，1部“601”录音机，专门供录制文艺节目用。开办《银幕上的歌声》、《每周一歌》、《听众点播》、《周末文艺晚会》等节目。

1982~1983年，录制了本县老艺人清唱的汉调二黄30多个选场或选段。如：《双下山》、《秋江》、《妙遇》、《打渔杀家》、《白蛇传》、《杨门女将》等。1983年，县广播站聘请县剧团和社会上文艺爱好者组成业余广播文工团。播出的节目有：男女声对唱《只生一个好》、民歌表演唱《三月三上茶山》、快板《买礼貌》、故事《责任制带来新变化》等。这些自编、自演的节目，地方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听众十分爱听。该团后因人员分散，组织困难，年底解散。1984年春节，县广播站首次举办《迎新春广播文艺联欢晚会》。晚会采取主持人的形式，播出1个小时，内容丰富多样，形式新颖活泼。

五、服务性节目

1、气象、水情。天气预报主要播送石泉气象站发布的气象预报。夏季每天播2次，早晚广播结束前各播1次；其它季节只是晚上广播结束前播1次。遇有大风、降温等特殊情况，临时开放广播播送；水情公报在一般情况下不播出，只是在每年汉江、本

县进入汛期时，根据县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情报，及时将水位情况报道出去，供群众掌握。

2、广告节目。属于不固定节目。主要承办各种商品广告业务，沟通城乡交流，播送寻人寻物，方便群众。采用的形式有广播对话、配乐广播等。从1984年开始，实行有偿服务，适当收费。

六、抗洪抢险特别节目

1983年7月30日，石泉山城和沿江乡（镇），遭到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水的袭击。在这万分紧急的时刻，县委领导向广播局下达命令：立即投入抗洪战斗，下午5时30分向全县播出抗洪抢险1号紧急通知。

全局（站）人员立即行动起来，机务员迅速打开机器预热，播音员立即进入播音室，事业股的业务人员冒着滂沱大雨，扛着高音喇叭，分别在县城东门楼、县委五楼等制高点上安装了8只高音喇叭。5点20分，县广播站向全县播出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立即行动起来，做好抗洪抢险工作的紧急通知》，比预定时间提前了10分钟。从7月30日下午5时20分，到31日下午2时，在21个小时里，共播送县委、县人民政府抗洪抢险的指示、通知、命令等9份，35遍（次），及时通报了水情和雨情。当汉江流量达到15000立方米/秒高峰时，二里桥工业区已是一片汪洋。但这里的工厂、学校、单位、居民的财产和人员已安全转移，减少了损失，无一人伤亡。

洪水过后，汉（中）白（河）公路受损，交通中断。有的群众房屋倒塌，田地冲毁，损失惨重。县广播局、站一面组织人力抢修水毁广播线路，一面搞好抗洪救灾的报道，大力宣传抗洪救灾中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和广大干部群众振奋革命精神，开展生产自救，迅速恢复生产，决心重建家园的事迹。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共播出生产自救方面的稿件145篇，表扬的单位有30多个，表扬的个人达58人，按照县委意图，配发评论11篇。受到群众的好评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表彰。1984年元月，县广播局出席了安康地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被安康地委和行署授予《抗洪救灾模范集体》的称号。

1984年5月26日，石泉县县长会议批准县广播电视局《关于设立县城防汛报警系统的报告》，并一次性拨款5000元。这项工程包括在城区设立专线，安装带封闭式抗风雨高音喇叭13只，用1部扩大机专门馈送报警信号，保证汉江洪水流量在1.7万立方米/秒以下时，该报警系统可以全程开通。

第三节 采、编、播和通联

一、自办节目的编辑制作

县广播站办文字节目主要有采访、编辑、组稿、审稿、备稿、播音、审听等6道程序。

1、采访

石泉县广播站自建站起，实行编采合一。即：下乡采访是记者，在站改稿是编辑。

1957~1969年，县站只有1名编辑（1962~1963年间没有编辑，以转播为主），主要编辑通讯员采写的稿件。同时负责登记稿件、拟定报道计划、与通讯员联系约稿、采访一些重点稿件。提倡“一专多能”，编辑能播音、会执机。

1970~1983年，县广播站编采人员增加到3人，坚持轮流下乡采访。县委、县政府和各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开展的大型活动，编辑部亦派记者采访，及时报道。当时为了及时报道县上各项建设取得的成就，记者背着“601”、“LY321型”录音机进行现场采访。1969年，汉江大桥通车典礼时，记者采写了录音通讯《天堑变通途——记汉江大桥通车》；1972年，阳安铁路线通车石泉，记者采写了录音通讯《喜看火车进山来——说的是阳安线通车石泉的事》。在农田基本建设中或夏收时节，都要采写录音通讯。

1984年，县广播电视局根据安康地区广播电视局、地区劳动人事局的文件精神，招聘了4名合同记者，编采人员增加到7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1人、高中5人、初中1人，平均年龄30岁。1985年记者自采稿件达470余件，最多一人一年采写稿件120多件。1988年，记者自采稿件达707件，采用了698件。

2、编 稿

县广播站建立后，即设有编辑部。1957~1966年，编辑把每天编的稿件按顺序排好，送站长审稿签发。每周发3组稿件，节目时间亦不固定。1974年后，《本县新闻》定为30分钟，每组稿发5000余字。1983年，县广播站编辑部实行改革，首次实行任务到人（编辑每天编1500~2000字的稿件），以分计奖惩的岗位责任制。制订了《编辑守则》，要求编辑做到精选稿件，核准事实，注重实效，字迹工整，标点准确，文理通顺，统一规范，精编稿件。编稿质量明显提高。1985年，编辑部分新闻、经济、通联、播音4个组。1988年，编辑部有5人获得助理编辑、记者级职称。

3、播 音

从建站至1968年，县广播站只有1名播音员，并兼任会计或出纳、文书。每次播音预告节目、文字稿件均直播。1959年1名男编辑兼播音，男女对播过1年多时间。1959年县城职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1977年1月8日，县城举行“纪念周总理逝世一周年”大会，均转播大会实况，由播音员现场直播。

1968年，调配1名男播音员。1969年现场直播为录音。播音室建有备稿、播音、填写播音日志、播出稿件卡片签名、差错登记、审听、校正等制度。要求播音员播稿时用普通话，要感情饱满，字正腔圆。正确表达各种文体的思想内容，播音质量不断提高。1982年，在全地区开展创优播音活动中，石泉县广播站获安康地区创优播音先进集体。1983年，开办《石泉快讯》，每次由播音员直播。1985年，女播音员陈玲播出的《周玲姐姐的故事》，获全省好播音二等奖。1988年，2名女播音员获得二级播音员初级职称。

二、通 联

县广播站的稿件来源，主要靠通讯员提供。通讯员的主要对象是县级各单位和区、乡（镇）的宣传干部、文书、青年干部、部分领导干部、回乡青年等。建站初期，只有

20余名通讯员，全年收稿800件左右。60~70年代，通讯员发展到200多名。1972年，县站聘请了20名特约通讯员，每年收稿2000件左右。1982年4月，县站聘请特约评论员5名，特约记者10名，特约通讯员18名，通讯员队伍不断壮大，来稿量大大上升。到1989年，全县有通讯员430余人，全年收稿6000件左右。

县站采取了以下几种方法培养、提高通讯员的思想水平和写作水平：举办培训班，学习新闻写作知识；主办《石泉广播》刊物，指导通讯员写作，交流写作经验；在各个时期发报道要点；对通讯员的来稿，以负责的精神精细修改，认真播出；对于通讯员的来稿若不采用，有时回信说明理由，或者让其补充后再采用；经常用电话、信件与通讯员联系，出题约稿；记者下去与通讯员合作采写；每年评选、奖励一批模范通讯员，以资鼓励。通讯员来稿免贴邮票，邮资由县站总付。凡采用稿件，一律在文字前面署名为×××报道，并按质付给稿酬（1967~1978年2月停付）。

1983年7月，编辑部决定，对严重失实报道者采取了3种处理办法：（1）通知本人写出检讨，建议本单位就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2）追回稿酬，并在广播上点名批评；3、在一个季度之内不采用其稿件。1984年4月5日，县广播电视局发出关于开展《写百篇稿件，创优秀新闻稿》竞赛活动的通知，有34人报名参加这项活动。1979年以后，通讯员写稿热情很高，在采写实践中增长了才干，每年均有一批通讯员被提拔为区、乡和县级各部门的领导。

1988年，县站评选了35名模范通讯员，分别给予了表彰奖励。1989年，评选了34名模范通讯员，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石泉县新闻通讯员来稿用稿统计表

年 代 \ 项 目	通讯员数	来稿数	播用数	采用率 (%)
1957	52	842	654	77.7
1966	210	1643	950	57.8
1976	280	3215	2213	68.8
1981	330	2884	2134	55
1982	350	3672	2032	55.3
1983	510	6252	2612	41.8
1984	450	6213	2546	41
1985	435	4625	2749	59.4
1986	420	5420	2896	53.4
1987	440	5242	2949	56.3
1988	350	5625	3124	55.5
1989	320	5256	3120	59.4

第四节 广播设备和线路设施

一、广播设备

1956年12月建站时，县站设备有：上海TY250/1000型扩大机、带前级控制台一套，陕西省广播器材厂制造的播音桌1张，铝带式话筒和落地式话筒1只，苏式7.2KVA汽油发电机组1套，万用表1只，电风扇一台，收音机及唱机、唱片。70年代以后，县站仅增加1部上海GA—2×275扩大机，先后增添和更新了收音机、录音机、话筒。1985年底，县站技术设备陈旧老化，机房和播音室简陋潮湿，基本上不适应工作。1988年，陕西省广播电视厅拨款1.5万元、县财政拨款1万元，更新机房、播音室设备。

1967年开始，有计划地建立区、乡广播放大站。到1977年底，全县6个区、25个公社建立了广播放大站。各站配有GY—500—3型扩大机1部、GY—7或GY—6通用前级1部，收音机、唱机各1部，话筒1只。区站还配有601录音机1部。凡没有电源的区、乡，均配有12马力柴油机/5KVA发电机1套。

1983年，全县6个区站改为广播管理站，28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广播放大站。共配备扩大机34部，输出功率为14900瓦，发电机19部，均是50年代或70年代初我国生产的设备。

建站后，因广播经费紧张，很少更新设备，80年代以来，县、区、乡站机器设备出现老化，有些机器处于不正常工作状态，面临报废，亟待更新。

石泉县广播站技术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原值(元)	堪用程度	厂 家
扩音机	TY250/1000	1台	7000	旧	上海广播器材厂
扩音机	GY2×275	1台	4000	半新	上海新华无线电厂
前级控制台	TY250/1000	1台	(附属设备)	旧	上海广播器材厂
播音桌		1台	200	旧	陕西省广播器材厂
录音机	L601	5台	600×5	旧	上海录音器材厂
录音机	L602A	3台	1900×3	旧	上海录音器材厂
录音机	LY—321	1台	900	半新	上海录音器材厂
录音机	松下RQ—2106	1台	120	半新	日本
录音机	DL型	1台	3700	新	青云仪器厂
收录机	三洋M9990K	1台	1500	半新	日本
收录机	索尼CFM—31S	1台	450	半新	日本
无线电收音机	WS430—II	2台	1200×2	半新	邮电506厂

续 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原值(元)	堪用程度	厂 家
收音机	红灯 268	1 台	160	半新	
电唱机	206	1 台	60	新	中国唱片厂
柴油发电机组	3110 / 82—6	1 套	8000	旧	江西无锡
远程转播机		1 台	600	旧	
万用表	500	3 块	120×3	半新	遵义电表厂
示波器	SB—10	1 台	500	新	漓江机械厂
音频信号发生器	1100—E	1 台		旧	南洋电厂
高频信号发生器		1 台		旧	
电子管毫伏表	GB—9	1 台		旧	上海
兆欧表	1000VZC25—3	1 块	370	新	上海绝缘测定器厂
万用电桥	WQ—5A	1 台	1000	新	广州曙光厂

二、广播线路设施

1956~1966年,县站到各区、乡广播信号专线只有71杆公里,其余全部利用电话线路。县广播站每次广播前电话通知邮局总机扳闸,很不方便,而且广播和电话互相干扰。自1968年开始,县站每年挤出一笔经费用于专线建设。到1970年,县站到区、乡广播信号专线增加到200.26杆公里。

1970年,省广播载波化会战指挥部提出“一条战线上闹革命”,将广播线并入电话线,由县电信局、县广播站技术人员组成广播信号传输载波化试制小组,利用西安广播电台服务部广播器材厂制造的500W扩音机,旧前级增音机改装成15千赫、6W的广播载波信号发送机1部。到1971年6月上旬,全县6个区广播信号均实现载波化。由于受电话线架设情况和技术设备的限制,广播载波信号只能开通到区站。加之利用邮电路串扰大,开通时间受到限制,稳定性得不到保证,在开通广播载波后,原来已架通的县到区的广播信号专线因不使用,部分改成通大队的馈电线,部分无人管理,造成失盗或拆除。从1972年开始,县通各区的信号受到损失。

70年代中期,县广播站将专线建设重新提到议事日程,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建设。1972年,上级广播部门停止拨基建投资款,从6月到10月,县站将铁路电气化影响广播信号传输而付给的迁建款,新架县至池河区、县到城关区水泥杆线路,杆路全长19.47杆公里,线长55.76对公里,合计水泥杆310根。该线路系石泉县建设的第一条水泥杆广播专线。同时恢复和新架通了全县县至区的木杆节目信号专线。

1982年,新架池河至迎丰2区、3个公社水泥杆线路,共计24杆公里,均为甲级线路。投资44300元,系县政府1981年拨的水毁恢复款。截至1985年底,全县6个区、28个乡镇均有了广播信号专线,全长226.73杆公里。其中新架设线路198.73

杆公里，购买邮电旧木杆线路 28 杆公里。总投资 20 万元。达乙级标准以上的水泥杆线路计 75 杆公里。

乡至村的线路为馈电线，村以下的线为用户线。线路纵横交错，连接千家万户，形成石泉农村有线广播网。从 1956 年筹备建站初到 1985 年底，乡以下广播线路全长达 4350 杆公里。

1956 年冬，县站筹建时贯彻“谁用、谁建、谁有、谁护”的建设方针，到年底共筹集资金 2700 元，由地方公益事业费暂借支 315500 元。到 1957 年，架设线路 11.1 杆公里，分布全县 5 个区，19 个乡（镇）。

1958~1959 年的“大跃进”促进了农村广播网建设。到 1959 年底，全县广播干支线路长达 381 杆公里。但管理工作未跟上，前面架，后面跨。到 1962 年，乡以下广播线路仅存 106 杆公里。

1963 年，县站把整顿、建设农村广播网列入中心工作。先在长安、新田等 5 个公社试办，取得经验，再分期分批地进行整修。整修需要的经费和材料都由社、队和社员筹集。县财政拨出 2500 元，解决干线材料和雇请工作人员工资。到 1966 年，全县干支线路长达 463 杆公里。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地为适应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采取行政手段大抓农网建设。到 1976 年，乡以下广播线路长达 6628 杆公里，全县 262 个队全部通广播。达到“农业发展纲要”对农村广播网规定的要求。

从 1983 年开始，左溪、长阳、合溪等 12 个乡着手筹集资金，换木杆为水泥杆。县广播局于 5 月 1 日建成水泥杆厂并正式投产，满足各乡用杆需要。到 1985 年，全县有 14 个乡、179 个村架设水泥杆馈电线路。到 1989 年，全县有 23 个乡、227 个村实现馈电线路水泥杆化。

三、用户设备

1956~1966 年，全县安装喇叭 1508 只，喇叭入户率达 14.2%。这个时期入户的全是舌簧喇叭，有木匣、开关等设备。

1967~1977 年，全县喇叭总数达 23783 只，入户率达 81.9%。这些入户喇叭 90% 是舌簧喇叭，10% 是压电喇叭。松柏等公社在整顿广播网路中给喇叭安装了限流电阻、避雷器等设备。

1978~1988 年，全县喇叭总数为 23600 余只。因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有的家庭分为多家，喇叭入户率略有下降。这个时期，县城有招待所、县工商银行、县农牧局等 20 多个单位将舌簧喇叭换为音箱。

1981 年，县广播站制订了公社以下整网暂行标准。其中对用户设备标准要求达到：绝缘皮线或胶质线引入，引入线横平竖直，用瓷夹板或钢筋扎头固定。引入皮线搭接铁线和连接限流电阻等设备处焊接。地线焊接良好。喇叭有木箱、限流电阻、避雷器、开关。这年有 16 个公社、156 个大队、762 个生产队按照此标准进行了网路整顿。

四、企事业单位广播设备

自 1967 年以来, 县栲胶厂、石泉中学、池河中学、城关一完小等 20 多个单位先后购置了扩音机、话筒、唱机、唱片等广播设备。

拥有广播设备的这些单位, 均由工会兼管。多数用于播放广播体操, 通知开会, 不定期播送本单位的好人好事, 开会扩音, 石泉水电厂还用于泄洪报警。

石泉县广播系统外广播设备及人员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建立时间	人员编制
西北电业管理局石泉水电厂	扩大机	R150—1	1	1973 年	1 人 (兼)
		DK—150	1		
	磁带录音机	L602A	1		
核工业部国营 208 队	扩大机	R150—1	1	1966 年	1 人 (兼)
陕西省地矿局第七地质队	扩大机	R150—1	1	1972 年	1 人 (兼)
石泉县机砖厂	扩大机	DK150	1	1978 年	1 人 (兼)
石泉县栲胶厂	扩大机	JK—100	1	1967 年	1 人 (兼)
石泉县石泉中学	扩大机	G—100A	1	1968 年	1 人 (兼)
石泉县池河中学	扩大机	DK—100	1	1974 年	1 人 (兼)
石泉县城关初级中学	扩大机	R50—1	1	1983 年	1 人 (兼)
石泉县柳城初级中学	扩大机	D50—1	1	1976 年	1 人 (兼)
石泉县第一水泥厂	扩大机	R50—1	1	1980 年	1 人 (兼)
石泉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	扩大机	DK—50	1	1983 年	1 人 (兼)

五、无线广播覆盖与收听设备

石泉县地处秦岭南坡, 各乡、镇均处于山间河谷地带。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中波广播, 每天傍晚至次日凌晨可覆盖全县。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接收效果较差, 白天中波广播几乎收不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短波大部分频率可全覆盖全县,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短波白天接收效果稍差。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第二套节目均不能覆盖。

目前,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调频广播可覆盖本县的松柏、前池、后池、长水、后柳等乡镇的部分村组 (均为海拔 700 米左右的地区), 地域覆盖率约为 5%, 人口覆盖率约 0.2%。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石泉接收效果较好的频率有: 6665 千周、6750 千周、7504 千周、7440 千周、4905 千周、5320 千周。

1950 年, 石泉县仅县收音站有一部国产 4 管 2 波段超外差式直流电子管收音机。60 年代后, 半导体晶体管收音机兴起, 全县收音机逐渐增多。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农村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农民对学科学、用科学和活跃文化生活的要求更为迫切。加之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的开办, 无线广播收听工具迅速发展。到 1985 年, 全县有晶体管收音机和电子管收音机 12718 台, 收录机 1759 台, 共计 14477 台,

平均 2.35 户有 1 台收音机。

第五节 电视·音像

一、县电视差转台

1975 年，县站先后在县城四周的山头上进行了实地测试。由于秦岭山脉的阻挡，陕西电视台 8 频道石泉覆盖率为零，4 频道信号仅在部分山顶有中弱场强。测得北城碉堡梁上信号场强 32 分贝，定为差转台台址。当年购回华中工学院造的 50 瓦黑白电视差转机一台。在碉堡梁上搭起临时工棚，架起接收天线铁塔 18 米，接收天线实高 5 米，发射铁塔高 9 米，天线实高 10 米。1976 年春开始播出，接收 4 频道，发射 2 频道，转播陕西电视台 4 频道黑白电视节目，可覆盖县城及周围 2 区 8 社。

县黑白电视差转台建立初期，电视信号弱，差转效果差，在夏季同频干扰严重时无法收看。1981 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财政拨款 3.9 万元，集资 6 万余元，建立了松柏——石泉二级彩色差转系统。松柏转播台为第一站，技术设备配有 CDC—I。II 型差转机各 1 台，1KVA 电子稳压器 1 台，BT—3 扫频仪 1 部，14 吋彩色电视机 1 台，5KV 柴油发电机组一套，30 米高发射台一座，自行设计制造的抛物柱面反射式双定向发射天线 4 付、高 29 米大型角反射器 12 单元高增益抗干扰接收天线 4 付。接收陕西电视台 4 频道，发射 8 频道。除承担向石泉台传送信号任务外，还以 1 条定向天线覆盖附近 5 个乡。台址信号强 58~60 分贝，收转效果好时在 4.5 分以上。石泉差转台设备情况与松柏台相差不大，转播质量在 4.4 分左右。松柏——石泉二级差转系统于 1982 年 1 月试播，1983 年 1 月正式播出，使县城和周围 2 区 8 乡看上了彩色电视节目。

1985 年，县财政拨款 4.9 万元，集资近 2 万元，在石泉电视差转台增加设备，增大功率，增开频道，差转汉中电视台 2 频道节目（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发射 12 频道。此项工程于 1985 年 12 月 23 完成基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投入运行，正式转播。汉中台信号场强 40~42 分贝，属较弱信号，由于采取了自行设计制作的高增益抗干扰接收天线阵，差转效果较好，使县城及附近 2 区、8 乡可同时收看陕西电视台 4 频道及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的彩色电视节目。

1988 年，群众集资建立地面卫星接收站，县城及附近乡村可以收看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

二、区、乡电视差转台

县城及附近地区可以收看两个频道的电视节目以后，各区、乡迫切要求建立小型电视差转台，收看电视，活跃文化生活。他们采取自筹资金和申请县财政补助的办法，由县广播电视局为区、乡建立了一批小型电视差转台。到 1985 年底，迎丰区、柳城区、中池乡、饶峰区、熨斗区、后柳区先后建立了电视差转台。全县 6 个区、17 个乡镇，可以收看到彩色电视节目。陕西电视台 4 频道转播覆盖率占人口的 25.8%，地域覆盖率占

23%。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电视覆盖面积的扩大，全县电视机迅速增长。1974年，仅地质队有1台黑白电视机，到1985年，全县已有3400余台电视机，其中彩电占1200余台。到1989年，全县有彩电和黑白电视机5500余台。

石泉县电视差转台技术设备表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原 值 (元)	堪 用 程 度
差 转 机	CDC— I、 II—10	台	2	1170×2	新
差 转 机	CDC— II—10、 50	台	3		新
稳 压 电 源	VR—305(2000VA)	台	2	1000×2	新
电 视 机	牡 丹	台	1	1039	新
场 强 仪	RR3	台	1	4500	新
扫 频 仪	BT—10	台	1	3100	新
电视信号发生器		台	1	2900	半新
超高频电压表	DA2	台	1	800	半新
万 用 表	500	只	2	80×2	新
晶体管图示仪	JT—1	部	1	1700	新
兆 欧 表	ZC—25	只	1	150	新

石泉县历年电视覆盖情况表

年 份	人口覆盖数 (万)	人口覆盖率 (%)	地域覆盖率 (%)	差转台数
1975	0.10	0.6	3	0
1976	2.40	14.0	11	1
1977	2.40	14.0	11	1
1978	2.40	14.0	11	1
1979	2.55	15.0	12	2
1980	2.55	15.0	12	2
1981	2.55	15.0	12	2
1982	5.19	30.2	30	3
1983	5.89	34.0	33	4
1984	7.64	44.2	40	7
1985	8.44	48.5	45	8
1986	9.30	53.5	50	10
1987	10.7	61.1	56	13
1988	12.07	60.9	53	14
1989	12.37	74.5	70	14

石泉县收音机、电视机等普及情况抽样调查统计表

调查对象	户数 (户)	人口数 (人)	人均年 收入 (元)	收音机 (部)	收录机 (部)	黑白电 视机 (部)	彩色电 视机 (部)
县城西街三角地①	100	358	480		32	43	30
石磨乡二里村②	100	515	450	70	25	50	4
长水乡长岭村麦坪 乡武道子村③	100	502	290	9	3	5	—

注：①属于城镇户。②属于富裕农村。③属于贫困农村。

三、音像放映

1984年10月，县广播电视服务公司投资2万余元，从陕西省广播电视厅服务公司购四VT—330大1/2录像放映设备1套，于当年10月20日开始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平均每周放映10场，约20个小时，每场观众有300~400人。到1989年底陆续经营录像放映的单位有：县广播电视局、柳城区广播电视管理站、池河区文化站、饶峰乡文化站、两河乡文化站、县工会俱乐部、县剧场、县文化馆、饶峰区、池河区、后柳区、迎丰区、熨斗区广播电视管理站等17个。

第六节 管理及服务经营

一、管 理

1950年9月，石泉县广播收音站建立，设在县委宣传部，由宣传部代县人民委员会管理。

1956年12月30日，石泉县广播站建成开播，站址在县人民委员会后院，受县委、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双重领导。1958年11月中旬，石泉、汉阴、宁陕3县合并为石泉县。县广播站与石泉日报社合并，由县委直接领导。广播站成为报社的一个广播组，播音呼号：“石泉县广播站”。1959年10月13日，广播站与报社正式分开，恢复石泉县广播站，属县人委领导。1966年2月，县站从县人委后院迁至大北巷。1968年9月9日，县广播站成立石泉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同年县广播站更名为“石泉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属革委会领导。1972年10月24日，将石泉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改称石泉县广播站，属局级单位。1971年起，区、社广播放大站逐年增建，由县站统一领导。县站内设编播、事业、财务3个组和1个广播服务部。

1982年8月26日，成立石泉县广播事业局。局内设置两股两部一台。即：行政股、事业股、服务部、编辑部、电视转播台，下属6个区广播管理站，28个乡镇广播放大站。1984年2月10日，石泉县广播事业局改名为石泉县广播电视局，列入县政府序列，受县委、县政府和地区广播电视局双重领导，以县政府领导为主。县局对全县

广播电视事业行使行政、宣传、事业管理职能。1984年10月，广播服务部改为石泉县广播电视服务公司，事业性质，企业管理，属县局领导。同年，成立录像放映队。

1984年9月30日，县局在原址建起一楼房。其中二层住宅楼一幢，共8套住房，建筑面积为476平方米；3层宿办楼1幢，建筑面积为1013平方米，总投资170000元（自筹）。

1956年成立广播站时，有职工5人。即负责人、编辑、播音员、油机员、机务员各1人。1975年时，职工总数达86人。正式职工47人（编辑3人，播音员2人，技术干部6人，行政人员5人，工人31人），亦工亦农39人。到1985年底，职工总数达117人，正式职工71人（编辑6人，播音员2人，技术干部3人，行政9人，工人51人），亦工亦农改称计划外合同工46人。

县局、站坚持举办短期技术培训班，还选送了一批职工到上级举办的培训班或专业院校进修、学习。从1956年建站至1985年，先后有10名编辑、记者、播音员到省电台、地区广播电视局、北京广播学院、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培训班学习，先后选送12人前往重庆、广州、武汉、上海、北京等地学习广播电视技术。到1985年被评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1人，会计员1人，编辑1人。一支懂业务、有技术、有文化、有觉悟的职工队伍初步形成。

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广播宣传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经常研究指导。县委有1名副书记、县政府有1名副县长分管广播宣传工作，在各个时期提供指导思想，宣传要点。县局（站）给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的住地安有广播喇叭，请其监听指导。县站对重要稿件、言论，都送县分管领导或县委宣传部审定。

从建站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编采制度》、《审稿、审听制度》、《播音室制度》等。1971年5月18日，在全县实行免费邮寄稿件，邮资由县站总付。1978年3月1日，恢复了被“文化大革命”废除的稿费制度，拟定了新闻稿酬标准和四条规定。1983年编辑部实行改革，实行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定责任，以分计奖、计罚。

事业规划：1956年建站初期，拟定了广播事业发展短期计划；1959年制定了大跃进规划；1964年10月，制定了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广播事业发展规划；1981年2月，制定了石泉县1981年至1990年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纲要（草案）；1983年又拟定了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近期规划；1985年拟定了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1960年过早地提出全县实现公社广播站化，集中全部力量，举办训练班，购买广播器材。县上准备建电台，办广播器材厂。结果条件不具备，计划落空，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

建立制度：除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制度外，1973年，县广播站建立了放大站工作和线务维护工作月汇报制度；1979年制定了广播工作人员管理条例；1980年制定了区、社放大站实行定额管理加奖惩的试行办法等。

线路维护：建站初期，广播线路维护是：县至区、乡的广播信号专线，利用电话线的由邮电局线务员维护管理，线路转换闸刀设备由广播站机线人员安装和维护管理，县至区、乡自架的广播信号专线和乡以下的广播馈电线、用户线都是由广播站的机线人员维护管理。1963年在整网过程中，根据线路、喇叭分布情况，先后在长安等15个公社

各配备了一名业余广播维护员。主要负责维护本公社的线路喇叭，收取收听费，反映群众意见等工作。这些维护员都参加了线路整修，学了一定技术，熟悉线路分布情况。人员确定后，签定了维护合同，发了聘书，配了工具，并以喇叭多少、线路长短、工作量大小，确定报酬。

70年代后，线路维护量大、面广，县至区、社的专线由县站专职人员维护。各区、社建立广播放大站后，即配备1名专职线务员（半脱产）。松柏、左溪、合溪等公社还确定了大队业余维护员。现在，县、区、乡维护人员达40余人（计划外用工）。他们在保证线路畅通、提高广播质量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1963年10月9日，县人民委员会颁发《石泉广播喇叭收听费试行条例》规定：集体单位安装的广播喇叭，每只每月收5角，个人收3角，高音喇叭原则上不安装，特殊情况安装的按瓦特收费，每瓦特每月收1元。从1963年11月起，视其线路、喇叭整顿情况，分期分批实行收费。1967年1月25日，石泉县人民委员会通知，从1967年1月1日，免收广播喇叭收听费。

设施保护：1960年4月2日，县委发出的《关于禁止拆用广播线安装电话机的紧急通知》；1968年10月20日，县革委员发出《关于加强广播网路管理维护的通告》，提出了加强线路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对破坏广播线路、设备和在广播线路搭挂不合格的收听工具者，规定了查处措施。1981年3月25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有线广播、通讯线路及维护管理工作的布告》；同年5月11日，县公安局、县广播站转发了省公安厅、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关于保护广播电视技术设施的通知》。1981年8月8日，县二级电视差转工程柏安山试验现场天线电缆被人砍断，县公安局给予作案人马志金行政拘留10天的处理。

技术培训：1956年筹建县广播站时，由省电台培训了两名发电和扩大机务人员。1959年10月21日，县站举办第一期公社广播人员培训班，历时26天，主要学习扩大机和线务技术，有17人参加学习。从1972年开始，县站几乎每年举办一期广播机线技术培训班，到1981年，县站完成了全系统人员技术培训。1984年12月30日，安康地区广播电视局统一命题，对各县、区、乡三级工以下的机务员、线务员进行技术统考。石泉40余人参加考试，平均分数达90.22分，荣获全地区第一名。从1959年至1989年，县广播站（局）共举办各种类型技术培训班15期、文化班3期，参加培训人员346人次。

财务经费：县站（局）的经费来源，自1956~1968年，由县财政按县站计划指标拨（含基建经费）。1969~1976年，广播事业费、基建费列入省财政拨款，由上级广播部门下达分配指标，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县财政每年补给2~3万元。

1980年以后，实行财政包干，由县财政按上年决算基数，分期拨款，经费主要用于职工劳动工资和广播电视事业建设，每年经费约12~15万元。遇重大自然灾害或新上重点建设项目，县局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写出专题报告，经审批后由县财政拨款。区乡站广播经费，除1971年、1977~1978年两次下放区财政管理外，其它年代均由县站（局）统一管理。1979年以来，县局对区站实行经费包干制度。

二、服务经营

1967年2月30日，成立石泉县广播站服务部。服务部设在广播站院内，对外销售广播喇叭、胶质线等材料，并为用户修理舌簧喇叭和社会扩音设备。

1972年，县站在代家巷口修建一幢二层服务部楼房，增加了服务人员，扩大了经商范围。主要经销广播器材和喇叭、唱片等，承担社会广播设备、收听工具的维修工作。

随着收音机、电视机等家用电器设备的迅速增加，修理难的问题比较突出。1984年5月，将广播电视服务部改为石泉县广播电视服务公司。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隶属县广播电视局领导。同年10月1日，县广播电视服务公司开业，公司设“泉声家用电器商店”、“广播电视器材门市部”和一个“广播电视修理部”，增加营业性电视录像放映。收入不上缴财政，除税收、人员工资、奖金外，其余上交广播电视局，弥补事业经费不足。由于公司货源渠道不通，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不佳。

卷十八

卫生体育志

第一章 卫 生

第一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解放后，1952年8月，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当时干部多为中、青年，身强体健，药费开支不多，实报实销。县、区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管会），专管此项工作。

1955年药费标准，每人每月1.50元。门诊、住院各占50%，由公管会统一掌握使用。实行劳保企业的职工家属药费，按药费的50%报销。起初，看病记帐，由医院持记帐单按月向各单位收款，往往超支过大。后改为职工看病付钱，凭单据经领导审批报销，虽略有控制，药品仍浪费较大。

1984年末，县财政局采取公费医疗包干管理办法。由县卫生局核实各单位应享受公费医疗实有人数，全年个人包干35元，按季拨给各单位，节余留用，超支不补。

二、合作医疗

历来农民医药费均自理。1967年，农村人民公社先后实行合作医疗制度，设医疗站，有半农半医的赤脚医生和卫生保健员。大队从公益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费用，购置药品和器械，发动社员采药献药。农民在本大队看病吃药不要钱。

1971年，全县合作医疗站103处，赤脚医生及卫生员206人，均使用中草药或少量西药。

1982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变，部分合作医疗站解体。后来，由赤脚医生个人承包，自负盈亏。现在农民收入普遍增加，药费自理。

第二节 卫生防疫

旧时，无防疫机构。1951年，在县人民医院内设防疫股，编制3人。院与股组成医疗队，经常深入农村，开展预防接种，除害灭病，讲究卫生，进行疾病治疗工作。

1959年，成立县防疫站，18人，分为卫生、防疫、妇幼3组。1961年分县后，精减机构，撤站并入县医院为防疫股。此后几经分合。

1971年，恢复县防疫站。1975年站内设防疫、地方病、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爱国卫生及检验6组。次年，计划生育办公室、妇幼保健站、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相继独立。防疫站遂专事卫生防疫(含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地方病防治和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一、疫情防治

旧时，卫生事业落后，瘟疫连年不绝。民国二十九年(1940)，石泉霍乱流行死亡621人。同年伤寒、痢疾暴发，又死亡600余人。

解放后，1956年石县管理的25种传染病分为甲、乙两类：

甲类：鼠疫、霍乱、天花3种。

乙类：流脑、乙脑、白喉、斑疹伤寒、回归热、菌痢、阿米巴痢、伤寒、副伤寒、猩红热、麻疹、脊髓灰白质炎、百日咳、波状热、狂犬病、疟疾、流感等17种。

甲类传染病经过连年防治，已经消灭。从1953年至今，无天花病例。

百日咳：1957年，发病455例，死亡2例。1960年发病645例，死亡8例。1961年大流行，发病1322例。以后每年都有发生。自1979年实行计划免疫以来，发病率大为减少，基本得到控制。

白喉：1949年前发病较多。1950年发病1例并死亡。1960年发病3例，死亡2例。1977年发病1例。当年开始用“百白破”菌苗接种，至今未出现病例。

脊髓灰白质炎：习称小儿麻痹病。1960年发病3例。1979年发病9例。1975年开始用小儿麻痹糖丸，控制了此病。1979年至今，未发现病例。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此病历年都有发生。1960~1985年，每年发病在40~359例之间。一般在3~4月为发病高峰，1~15岁发病最多，30岁以上者较少。1985年开展群防群治，落实预防措施7.7万人次。其中应急接种1.5万人次，服磺胺药1.2万人，服贯众汤3.5万人，喷喉嗽口滴鼻1.1万人，控制了疫情。

乙型脑炎：简称乙脑，又名大脑炎。1965~1980年，仅出现3人次病例。预防措施主要是灭蚊，阻断其传播途径；对15岁以下儿童每年接种乙脑疫苗，得到有效控制。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最多(俗称“痨病”或“肺病”)。此病由来已久。旧时不知预防，中药治疗收效甚微。解放后，验血验痰，X光透视，能够确诊，以异菸肼、抗生素，辅以钙质等药物治疗，注意营养，取得较好的疗效。1963年，对县城职工、附近农民检查473人中，发病42人，患病率8.8%。1981年，成立结核病领导小组，并派出调查组，分赴长安公社的兴堰、大坝公社的裕民、后柳公社的群英、长水公社的兴坪4个大队，检查4421人，新发现患者19人，患病率0.79%，新发现率54.3%。在预防方

面, 1960年采用划痕法, 有一定的效果。1983年改为皮内接种卡介苗, 收到显著预防效果。

二、卫生监测

1959年, 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传染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由于防疫人员缺乏, 组织不健全, 多未达到即时上报的要求。1962年, 省防疫调查组来县检查, 发现漏报率高达85%。为加强管理, 各区、社都建立疫情报告网, 聘请义务报告员, 又培训乡村医生, 每个大队2名, 担负此项工作。70年代, 全县实行计划免疫卡册登记及传染病报告登记等档案。80年代, 各级建立防保组织, 县、区、乡、村4级卫生防疫网普遍形成。疫情已能及时发现上报和防治。

第三节 妇幼保健

1959年, 县防疫站内设1个股, 负责计划生育及妇幼保健。60年代, 培训接生员, 普查妇女病, 开始宣传计划生育。此后, 防疫站与县医院几经分合, 妇幼工作不够稳定。

1976年, 妇幼业务由防疫站分出, 成立县妇幼保健站。初期仅有5人。

1986年, 投资25万元建成妇幼保健院。25人, 分设妇产、保健及儿检、儿科、手术、化验、理疗、心电图、智测、遗传优生、注射和病、产、药房等科室。全县建立有四级妇幼保健网。1988年获得国际儿童基金会赠给的妇幼方便车1辆以及医疗器械等。

现有X光机、恒温箱、电动离心机、变速离心机、干燥箱、组织培养箱、72分光光度计、9孔无影灯、电动呼吸机、超声波诊断仪、胎心监护仪、新生儿保温箱、高压消毒器、阴道镜、子宫窥镜、心电图机、O₂吸入器、麻醉机、万能手术台、麻醉台、丙种刀包、节育环探测仪、紫外线灯、微波针灸仪等各1台, 电冰箱、显微镜、电动吸乳器、电动流产吸引器各2台, 丁种刀包、器械柜等各5个, 两折式病床15张。

一、妇女卫生

旧时妇女地位低下, 很多妇女病, 官府从不过问, 任其生死。旧法接生产妇及婴儿死亡率高, 或患产褥热(俗称“月子病”)。解放后妇女受到重视, 妇女病得到治疗。

生育: 自1976年县妇幼保健站正式成立后, 始有档案资料。当年新法接生1318人, 占出生数的62%。新法接生员1212人。1980年新法接生率占88%, 产妇死亡2人, 占1%。1984年新生2231人, 新法接生2112人, 占94.6%。产妇死亡3人, 占1%。孕妇产前作检查, 矫正胎位使顺利分娩, 严格注意卫生, 避免产褥热。对不能正常分娩者, 采用剖腹产, 保证母子生命安全。

妇女病: 1976年对60岁以下已婚妇女19881人, 检查了9881人, 发病4956人。其中: 子宫脱垂503人, 治疗288人; 宫颈糜烂3107人, 治疗1514人; 尿瘘58人, 治疗22人。以后逐年检查治疗, 发病率下降。1984年检查4085人, 子宫脱垂42人, 宫糜322人, 经治疗均有不同程度的好转。

二、儿童保健

民国二十六年（1937）石泉开始种牛痘，对防治天花起了一定的作用。当时仅此1种，其余尚不能预防。

解放后，预防接种扩大到10余种。新增伤寒、副伤寒、霍乱、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糖丸、麻疹、流脑、乙脑、卡介苗、钩端螺旋体、乙肝、哮喘疫苗等。

近30余年来，计划免疫12月龄4苗覆盖率为97%，达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免疫接种要求指标。

计划免疫的重点是儿童。全县4级防疫网对儿童进行全面体检和预防接种。1981年给56所中小学或幼儿园配备有专（兼）职卫生保健教师，70所学校开展眼保健操，每周有1节卫生课。1985年会同保险公司与两河乡签订儿童保险合同。凡加入保险的儿童，每人每年交保险费3元（高山困难户2元）。保险期内如患麻疹、百日咳、肺结核，每例赔偿20元。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症，每例赔偿40元。流脑、乙脑等疫（菌）苗，免费接种，不作保险。保险对象为7岁以下儿童。实行保险半年后检查，全乡糖丸应种366人，实种366人，全程足量100%。麻疹疫苗应种220人，实种220人，全程足量100%。卡介苗应种373人，实种318人，全程足量98.7%。传染病疫情，仅流脑发病3例。无其它传染病发生。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一、甲状腺肿

俗称“瘰瓜”，简称地甲肿。患者颈前甲状腺肿大，垂于胸前。历代发病以南北山区最多。曾有重5公斤的大瘰瓜。旧时不知病因，无从治疗。

1955年，在兴坪、麦坪2乡调查，发现地甲肿46例。1958年在香炉沟，以500公斤碘盐给149名患者试用，取得一定效果。1965年全县推广食用消瘰盐，使5584名患者病情得到控制。1971年，采用消瘰注射液和碘酊注射液，注射曲池穴位。1976年全县普查，有患者5123人，发病率3%。对4967人进行治疗，治愈1212人，无效1094人。1978年组织手术队，兰州空军医疗队派5名医护人员协助，给825例50岁以下患者作切除手术。1981年对其回访，有806例效果好，14例有后遗症。1984年防疫站每月对碘盐加工厂配试剂1次，每月不定点采样检查。全年采样140份，合格者114份，不合格14份，基本合格12份。自1965年推广碘盐至今，不加碘的原盐不准上市。经20余年大面积防治，石泉已成为全省“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肿”县之一。

二、克汀病

患者智力不清、瘫痪、聋哑（俗称“哈性”、“寡寡”）。历来不知病因，无法防治。此病在石泉北部山区最为严重。

1982年夏，在兴坪公社调查，全社农业人口3492人，其中：痴呆傻87人，智力发育不全40人，聋哑81人，肢残17人，盲23人，共248人，占总人口的7.1%。同年秋全县普查，痴呆傻1603人，智力不全548人，盲456人，聋哑2037人，肢残572人。共5216人，占总人口的2.9%。

据全县调查分析，此病多伴生于地甲病患区，缺碘为病因之一。采用药物治疗和食用碘盐，并进行清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注重饮水清洁，提倡优生优育，禁止现症病人生育，禁止近亲结婚，发病率有所下降。但对现症患者，尚难治疗。

三、大骨节

患病部位以膝、肘关节为主（其它关节亦有），骨骼膨大强直，肌肉萎缩，影响四肢活动。缺硒为病因之一。此病以云川、红卫两乡最多。

1960年，大骨节病776人，治愈144人。1970年对重病区迎丰区云川公社香炉沟大队作调查。此处为云雾山区，山大林深，沟多人稀。尤其第二生产队发病最多，发病率为23%以上。12岁即开始发病，直至老死。医疗队采取卫生宣传教育，改变吃沟水、田水的不卫生习惯，结合药物用卤硃治疗。以后又推广外地经验，服硒食杂，86%的患者好转，能参加劳动。1985年又至两乡复查，尚有现症患者443人。

四、疟疾

俗称“打摆子”或“做点活”。旧时农民缺乏科学知识，听信巫医之言，以为鬼魅作祟，采取离家出走“躲摆子”的办法，但依然发病，逃避无效。中药治疗，效果不太显著。民国后期，城镇使用奎宁，但覆盖面小。

解放后，此病仍继续发生，每年患者数百或千余人不等。1960年达最高峰，发病5302例。国家对此病实行免费治疗，发病率逐年减少，但未能彻底控制。

1980年，和西乡县联防后，对有疟疾病史者，采取连续8日送药看服，对所有居民服药预防，对现症突击治疗，开展群众性的防蚊灭蚊活动。

1981年，高疟区血检204人，带虫率7.6%，低疟区为0.97%，作为根治。以后4年，发病下降至全县仅有3人，和西乡结束联防。1985年至今已无此病例。

五、疥疮

俗称“干疙瘩”，遍布全身，尤以大腿内侧及臀部密集。此病是由疥螨引起的皮肤传染病，蔓延陕南各县，故有“神仙难逃陕南疥”之说。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防治此病。1957年后得到控制，但未能根除。1980年又大量复发，达8000余人。安康地区行署于1982年曾先后两次发出紧急通知扑灭此病。当年统计，全县发病1万余人。县卫生局组织医务人员深入各地，广泛宣传预防知识，号召旅店、招待所勤洗被褥。药物治疗采取复方硫磺软膏外擦。对皮疹未破者用1%敌百虫洗剂。经两年多的群防群治，患者陆续治愈，基本控制了疥疮的发生。

六、头 癣

俗称“秃子”或“癞子”。患者头皮产生白色鳞屑或白黄色脓痂，形成癞痢壳，毛发脱落稀疏，有鼠尿臭，患者貌丑味臭，羞于见人。

此病在农村蔓延由来已久。民间单方治疗不易奏效。1961年，全县此病1343例，政府免费治疗，好转467例，治愈518例，无效194例，未治164例。1974年，患者下降到628人，除少数漏治外，绝大多数已治愈。

1980年全县此病678例，采取剪、洗、擦、吸、消，综合治理，并采取行政手段，逐级落实责任，划片包干，限期（3年）消灭。1983年治愈677例，占99.85%，达到全国头癣防治控制标准。1984年后，对个别病例重点治疗，至今未发生新病例。

七、梅 毒

俗称“杨梅疮”或“杨梅大疮”、“哈疮”。因发病部位不同，石泉所叫名称各异：病在喉部称“火烧天堂”、在鼻部称“长蚊虫”、在阴部称“下疳”。清代后，此病始有发生。民国时渐多。

1961年普查，全县患者4600人，以云川香炉沟最多（50例），患者占全大队总人口的12.2%。1972年普查，全县3950例，使用油西林治疗1265例，用轻粉雄黄片治疗397例，用珠砂莲注射液治疗256例。对少数重病患者用新神凡拉明（606针）及油西林治疗，经两年治愈。1974年后未发现新病例。

八、麻 风

俗称“大麻风”。旧时，群众误以为是一种小飞蛾爬在身上所致，病人又会传染别人，无法医治，只能等死。故对此病恐惧，对患者嫌恶，两河乡刘延克、黄群超等5人患麻风病，均被亲人活埋或烧死。

全县麻风患者以两河、饶峰、红卫、云川等乡为多。1956年开始检查，到点检查的39人，有瘤型、似结核型共27人，其中女性4人。以后不定期开展检查。1956~1963年先后送往恒口麻风病村139人。

1981年，对全县225例患者及家属和接触密切者进行调查，新发病2例，复发1例。

1988年，开展院内外联合治疗，治愈14人。现仍有11人在继续防治中。

九、氟 病

又名氟中毒。由于缺乏认识，一直被疏忽遗漏。1980年，始对此病专项调查，以氟斑牙为线索，发现熨斗区氟病最多。长水刘家湾患病率高达12.9%，麦坪为4.4%，喜河松树沟为8%。其它各地也有分布。青年发病较少。20所学校4464人，有氟斑牙68例，患病率为1.52%。

防疫站对各地水源作含氟测定：

汉江河水含氟量0.1~0.3PPm。

河溪水取样 14 份，含氟量 0.1~0.6PPm。

泉水取样 5 份，含氟量 0.2~0.4PPm。

井水取样 38 份，含氟量 0.1~0.6PPm。

堰塘水 2 份，含氟 0.2~0.3PPm。

堰渠水 1 份，含氟量 0.3PPm。

以上水质含氟量均未超过标准，饮水不可能引起氟病。1985 年后，参考安康“氟病为石煤混合污染型”之说，在麦坪作改灶除氟试验。现尚无结论。

第五节 中医中药

一、中 医

石泉旧时多数药铺中，设有座堂医生（习称“先生”）。有的老板即为医生，有医有药，世代相传，称为“祖传世医”，或“医药世家”。有的则聘请名老中医坐堂行医，以提高药铺声望。部分文人，自学医书，掌握医技，为患者看病，只开处方，由病家去药铺捡药。

解放前无中医学校，都是在药铺拜师当学徒，或自修历代医药书籍，掌握四诊八法，寒热虚实，表里阴阳，以及药物的四气五味，升降浮沉，补泻润燥，药物归经，配伍禁忌，服法剂量等。

民国时名中医有朱草桩，字敬轩。民国八年（1919）开设“泰和堂”行医，专长内科杂病，善于针灸、救人无数。张敬益，麦坪乡人，善治痢疾，以人参败毒散加减，屡获良效。

解放后名老中医有：谢典谟，凤阳乡人，民国时即行医。解放后入联诊所。1956 年在全县中医献方大会上获头等奖，省中医研究所通讯员。叶又新，城关人，长于瘟病及小儿科，注重气血，善于疏导。叶培棠，中池乡人，长于内科及针灸，勤著述，撰有《临床医案》70 余例（“文革”中散佚无存）。张骏臣，饶峰乡人，长于内科及妇科杂病。

医药世家有董明文，城关人。其祖父董时奎，清代即开设“仁术堂”从事医药。其父董和智，随父学医，继承祖业。后改“仁术堂”为“福寿堂”。善治伤寒及妇科等病，勤著述，手稿多（1949 年被水毁）。董明文也随父学医，喜用轻清之品，善治外感及杂病，撰有《中医治疗血证的辨证论治》等文。其子董才钧又继承父业为中医，现在县医院工作。

全县中医 28 名，解放后均加入联合诊所。以后诊所撤销，中医分别转入县医院或当地区、乡（原为公社）卫生院（所）。1988 年全县中医取得中医师职称者 26 人，“士”级职称者 33 人，中医学院毕业生 5 人。

二、中 药

石泉历来药铺所用中药材都向邻县或安康购进。县内野生药材资源虽富，但无专门药行，没有充分利用。

民国时，县城药铺有 8 家，字号是：泰和堂（朱敬轩）、余庆堂（董明文）、延寿堂（叶又新）、万寿堂（胡尽臣）、福泰瑞（王晓初）、同春堂（唐级三）、天顺堂（梁子怀）、中和药房（胡德宽）。各集镇也都有数处药铺。

各药铺均收学徒，担任调剂和加工炮制。有的还请老药工，称为“先生”。当学徒先要拜师立约。主要内容是：“学徒 3 年，跟师 3 年，帮师 3 年”。9 年中，药铺不另请店员。当时，各药铺都相互竞争，以取信于民，招徕顾客。

药铺要求学徒坚守岗位，昼夜不离药房，对顾客热情，随到随捡药。柜台前设有琴凳，供顾客坐下休息。对熟客以烟茶招待，问候病情。捡药时按处方逐味堆放纸上。捡毕时，掌柜先生向顾客逐味点清。病家如需做成膏、丹、丸、散，药铺及时加工，尽量满足顾客需要。对药钱不足者，也舍得减、缓、免。

中药饮片讲究“遵古炮制”、“道地药材”、品种齐全，配方时无缺味。各种药材经筛选、清洗、切片、泡制，要求很严，使饮片合乎规格，外形美观。外来的处方往往写有“各味另包”字样，药铺对此十分重视，每味一小包不能混杂。品种、分量都经得起病家所请医生的检验。一些药铺不惜重金，购进有名药材和进口紧俏品种，以求品种全、质量高，增强信誉。

旧时药品价格，全由店主掌握。购进地产药材，价格低廉，出售时价格较高。对紧俏商品，病家急需者，则索要高价。有的以次顶好，按道地优质收费，购者无以分辨。故有“黄金有价药无价”之说。

解放后，药材由国营公司经营。县药材公司为全县药品购销中心。各医疗单位均向公司进货，享受批发价，配方时按零售价。

全县各地药铺，解放后有医有药者组成联合诊所，有药无医者进行公私合营。以后联诊所并入医院或卫生院（所）。公私合营药店变为国营，隶属于县药材公司。

第六节 西医西药

石泉最早的西医，是汉白公路通车后，外地来的医生。有武应文，华阴人，医专毕业，曾任军医，来石泉开设广济医院（实为小诊所）。殷培良，南郑人，军医班毕业，来石泉开设普康诊所。

民国三十二（1943），石泉始有柳城镇卫生所，仅西医 1 名，学徒 1 名，有少量西药。

解放后，西医发展较快，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地段医院，各区、乡卫生院，都以西医为主。全县西医共 320 名（含药剂员）。其中大专 24 人，主治医师 11 人。

县内无制药厂。各医疗单位所用常规西药，均由县药材公司从省、地公司组织货源，统一供应。县公司在县城和集镇设有零售店，供应群众。80 年代出现有少量个体开业，经营西药零售。

西医治病，初期只分内、外两科，以后越分越细。今有内、外、妇产、小儿、眼、牙、耳鼻喉、放射、理疗、脑血流、心电图、B 超、化验、注射、手术、按摩、电疗等科室。诊断治疗手段，先询问病情，再听诊、叩诊、量体温或血压、验血（痰、便

等)、透视、输液、输血、输氧、酒精消毒、包扎、麻醉、剖腹、截肢等。

西医所用器械很多,尤以外科为最。解放初期,设备简陋,仅有听诊器、体温表、注射器、钳、镊、药棉、纱布、胶布、绷带等小器械。60年代,始有X光机、无影灯、手术台等。80年代发展较快。大型医疗器械及有关设备:全县共有心电图机16台,脑血流机1台,300MA以下X光机12台,500MAX光机1台,万能手术台20台,无影灯16架,超声波机3台(A超2、B超1),胃镜1台,麻醉机3台,病理组织切片机1台,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裂隙1台,显微镜26台(其中1200倍以上的11台)。病床236张,救护车5辆,计免车1辆,妇保车1辆,摩托车1辆,电冰箱32台。分光光度计6台,高速离心机4台,恒温箱10台,录放机3台,以及其它设备等。

第七节 民间医药

一、草 医

民间内科草医,称“郎中”。外科草医善治骨折或脱臼者,称“水师”,统称“草药子先生”。

石泉农民历来贫困,多数请不起中医,吃不起中药。而草医遍布各地,自采草药,收费低廉,历代盛行。

草医凭一技之长,赖以糊口,故多保守,父子相传,不传外人。药名也往往使用僻异名,外人难以识别。用药均无处方,无戡称,临时1把草(鲜草药),或切几片药(干药),混为1包,煎汤服用。外敷时,以鲜草药用嘴嚼烂敷于患处。草医也常用拔火罐、扎银针等法。

水师接骨时,左手持“法水”(冷水),右手指作画符状,口中念念有词,然后口含“法水”喷于患处,迅速将骨矫正或捏合,敷药,上夹板,包扎牢固,辅以跌打损伤药内服。

解放后,中西医疗单位普遍发展,医护人员逐步增多,医技提高。西药实行全国统一价,中药全省统一价,物美价廉。草医遂处于衰落状态,渐次减少。

国家为继承和发掘民间医药技术遗产,多次组织草医学习政策,鼓励献方献技。1971年,全县进行草医登记。名老草医仅有7人。思想开明者请进医院,配备1名科研医生为助手,以跟师学艺,边看边学。草医看病时助手边学边记。草医配方时,助手写处方。由于不用戡称,数量只能目测揣度,难以准确。进入县医院的老草医张书海使用的草药达200余种。草医焦南林,后柳人,对骨科有专长,人称“焦水师”,远近驰名,求医者很多。王国林,兴坪人,善以草药外敷拔弹(枪弹)。其人保守,1971年动员献方时,并未献出。1974年,名老草医年老相继去世,有些绝技今已失传。

二、庙 医

旧时,石泉各地寺庙多。较大庙宇均有神签。系普通常用中药处方,无毒副作用,属平安药。贫寒人家请不起医生,就到庙里求神拜佛抽神签,由和尚(或道士)问卦,

病家抽签。签为竹片，上有号数，按号取签单（处方笺）。庙医其实无医，仅有神签而已。病家持神签去药铺购药。神药往往不能对症，就说“敬神不虔心”。病情如好转，则说“神仙灵验，菩萨保佑”。解放后已废除。

三、巫 医

巫医其实既非医亦无药，由巫婆神汉“跳端公”，书符念咒，装神弄鬼，驱邪撵鬼以消灾避难。巫医蒙骗群众，说“生病是鬼魅作祟”，疫情是“瘟神下界”，腹痛是“祖先阴魂在问到他了”，腿脚痛是“叫土箭打了”，精神不振是“摄了魂”，痴聋哑傻是“前世冤孽”，儿童长期患病花钱多是“前世的帐主子来了”。种种疾病无一不与鬼神相联系。巫医不诊断，不用药，以求神许愿、打保护、送花盘、扶乩、过阴、烧胎、喊魂等，哄骗钱财。解放后，已经取缔。

四、验 方

民间医生依靠祖辈长期摸索实践的经验，积累了很多单方、偏方和验方。这些单方不载于典籍，全藏于医生的心中。

1956年，县人民政府号召中医、草医献方献技，全县共献出秘方验方635个（内科371，外科110，流行病42，妇科31，儿科81个）。许劭先献出用针灸治疗糖尿病的针法。李景荣献出用中药治钩端螺旋体病的验方。董明文、李祥发、叶培堂等献出医技论文。有些草医也献出多种验方。

除专业中医、草医外，民间广大群众也积累有很多土办法自行治病。用苦楝树皮煎服驱虫，灶心土止呕，香墨止血，以及掐人中、推太阳穴、提寒筋、刮痧、油梳子推、揉肚、捶腿、捶背等法。

第八节 药政·药检

一、药政管理

（一）游医药贩管理

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加强对游医药贩管理的通知》，规定游医药贩必须在本区卫生协会登记初审，经当地政府同意，县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许可证，在指定地点行医、摆摊，并使用县卫协制的统一处方笺。

（二）中药管理

中药材统由县药材公司经营。家种药材由公司下达计划。收购由公司网点和委托供销部门代购。国家将中药材分为二、三两类。二类归中央和省管理，实行计划分配，计划调拨，由县公司按批发价供应全县各医疗单位。地产二类药材，按计划上调省、地公司。计划外的二类药材留本县自用，不得外流。三类中药材由县公司自由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经营药品批发。

中药材价格，解放后曾长期实行全省统一价。批发、零售、收购、上调、统由省公司下达牌价。如有变价，预告下达调价通知。县公司即时翻印，通知各地执行。各药店及医疗单位药房均明码标价，接受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改变“黄金有价药无价”的旧观念。80年代三类药材由县公司制价，报县物价局批准执行。

(三) 西药管理

西药分类管理与中药同。其余要求是：对效期药品，过期失效即须报废销毁，不得出售。凡药品潮解、浑浊、沉淀或包装破损者，也须报废处理。凡接×药××批号不合格通知者，必须退货，不得再作销售。西药长期实行全国统一价。

(四) 毒剧麻醉药品管理

1971年县商业、民卫两局对毒剧限药品的管理，曾联合发出通知，中药材信石、砒霜等，要有公安部门的证明，医疗单位才能向县公司购进。西药毒剧、麻醉药品，县公司不经营，由县医院直接向省、地医药公司购进。住院部主治大夫开列处方，院长批准，最多限2日量，门诊部不得使用。农药毒剧药品，由县农业、卫生两局共管，生产资料公司和供销社经营。1984年长阳供销社剧毒农药“1059”污染食盐，造成702人中毒，1人死亡。有关人员受到刑事处分。

二、药品质量管理

(一) 药材生产

石泉自60年代开始，发展中药材生产种植，到70年代，全县共办药材种植场85处（公社办2，大队办83），引种试种有多种药材，因种苗优劣难辨，产品出现伪劣。大黄既有唐古特优质品，也有普通南大黄，还有伪劣品种波叶大黄，县药材公司已将其淘汰。引种张家口黄芪，枝根多，系鸡爪芪，也被淘汰。药用山栀（红栀），四川来推销栀子苗，系黄栀（作染料），县药材公司未允许其下乡推销，劝其返回。

(二) 中药材收购

60~70年代，县公司配合县供销社每年培训各基层网点收购员一次，传授收购技术。从认药、识别真伪、加工干燥方法、药用部位、等级规格入手，到收购政策、奖售政策、价格政策、管理办法，以及行情信息等，使其能把好第一道收购质量关。县公司接收时，进行检查验收，质量不合格者拒付货款，把好第二道质量关。60年代曾收过土当归、土牛膝、野黄芪，因质量差均淘汰。

(三) 药品质量检查

1963年，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大检查，对全县各用药单位进行检查评比。重点是看药材保管是否无虫蛀鼠咬，饮片是否切得合乎规格，该制的是否加工炮制。西药是否有失效变质药品。1984年成立县药检所。1986年检验出大量伪劣药品，在向阳路街头展览后全部销毁。

第九节 爱国卫生运动

石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于1956年8月正式建立，以后基

层也成立有相应组织。

解放初，麻疹流行死亡 94 人，县人民政府发出号召：全力以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新修厕所、猪圈、牛圈、淘水井等。1955 年，大部分农户人畜分居。1958 年，成立消灭“四害”（蚊、蝇、鼠、雀）指挥部，下达任务，蚊蝇过秤，老鼠数尾，麻雀数只。按下达的数量完成任务。

1958 年，号召牙刷化（但并未普及）。1960 年旱灾，为防止疫情，中共石泉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十项规定》，健全和整顿各级卫生组织。全县派出 3000 余人的检查团，配合省、地检查团分赴各公社进行检查。1971 年，推广烟囱灶。“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爱委会组织瘫痪，工作中止。

1979 年，恢复县爱卫会，设专职副主任 1 人。1982 年，增设专职办事员 2 人。县财政每年拨款 1500 元事业费，开展宣传、改水、改灶、消、杀、灭等项工作。

1979 年，制订《石泉县 1979~1985 年除害灭病卫生工作纲要规划》、《城镇卫生管理办法试行草案》、《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草案》，以及理发、旅社、浴池、卫生等要求。建沼气池 3 处，评选了卫生单位、卫生院落及卫生户。

1981 年制订《城镇公共卫生奖惩暂行办法》。1982 年以后，普修县城各巷道路面并建有排水阴沟。对各主要街巷每天都有专人清扫。1985 年，配备清运汽车 1 辆，每天到各点拉运垃圾。各机关除每日清扫外，星期六大扫除成为例规。节日前，各商店清刷门面，整理橱窗。爱卫会组织城镇居民委员会（组）经常检查各机关、商店、院落及住户的清洁卫生，每年张榜公布数次，并给其门口贴大字标签（有“清洁”或“不清洁”字样）。城镇卫生面貌大为改观。

农村推广烟囱灶、沼气池，严格区分人畜饮用水。普遍使用毒饵灭鼠。80 年代，农村各户普遍恢复养猫，使灭鼠经常化。

第十节 医疗机构

一、县 医 院

民国三十二年（1943）6 月，石泉始有公立医院机构柳城镇卫生所，医生 1 名，学徒 1 名。三十六年（1947），改镇卫生所为人民卫生院。

解放后，1949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接管镇卫生院，改名县人民卫生院。1956 年 6 月，改称县卫生院。1959 年 4 月，始更名为县人民医院至今。

县人民卫生院初期仅 3 人，在胡家巷租民房 5 间，有少量药品器械（药架和天平各 1、听诊器 2、镊子和注射器各 5、体温表 4、煮沸消毒器 1），能作简易诊治工作。1950 年迁址大北巷，房屋 8 间。1951 年置病床 5 张。1953 年有房 28 间，增设妇产和外科。1954 年设化验室，建立住院病房。月均住院 23 人次，门诊 1699 人次。1955 年，有大型高压消毒器。开始作穿颅截肢手术。

1956 年，增设中医诊断室，建立门诊病历。卫生院由丁等升为丙等。

1958年首次分配来大专院校毕业医师4名。当年12月，有病床20张。次年始设X光室。

1960年，县人民医院成功地摘除9公斤卵巢畸形肿瘤；治愈烧伤面积达40%者1例。阴茎癌手术1例，脑积水引流1例，甲状腺肿全切除手术等。

1965年，新建的医院落成（向阳路西段南侧），占地面积20亩，房屋建筑面积2157平方米（二层或平房）。设门诊、住院两部。全院47人（西医师7人）。

1970年7月，将城关卫生所（原中西医结合诊所），并入县医院，遂增设中医科及中药房。同年8月，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5名医技人员下放到石泉县医院，其中有口腔科教授章尔苍（后于1972年返回原单位）。当时阳安铁路和石泉水电站两大工程一齐动工，施工人员猛增，伤病员很多，县人民医院抽调14名医护人员组成战地医院，为职工治病。

1980年初，仅有内、外、中医、辅助4科。同年末，增设妇产、五官两科。1982年增设检验、放射、药剂3科。

1985年，新建的5层门诊大楼投入使用。科室增加内科3室，小儿科2室。外科有手术室及麻醉换药室。中医科2室及针灸按摩室。五官科分眼、耳鼻喉、口腔3室。检验科有化验、生化、理疗、细菌培养4室。妇科有妇产、计划生育2室。放射科有透视拍片3室。另有心电图、脑血流、B超、胃镜、急诊、挂号收费等室及门诊护理部和中、西药房等。

住院部仍驻原处，分内、外、妇产、小儿等科。有手术室、手术供应护理部、医护人员值班室等。固定病床72张，另有一批备用病床。有病灶、锅炉房，供病员饮食。洗衣机房经常拆洗病床被褥及医护人员工作服。医用照明架有专线，手术时不受停电影响。有救护车接送病员。

1966年前，医师不足10人，其余为医士。1975年，有主治医师2人，医师17人，中医师2人。1981年主治医师8人，医师20人，主治中医师1人，中医师4人，主管药师1人，药检师1人，以及初级医技人员等共120人。1988年，全院在编职工156人。其中卫技125人，有主治医师22人，医师（含药剂、化验等）30人，医士19人，护理52人，行管勤杂等33人。

二、基层医疗机构

（一）联合诊所

解放初期，仅有中药铺及少量西药业。在50年代社会主义改造中，各地均组成联合诊所，为合作性质集体所有制的医疗单位。县城有城关、西关两中西医结合诊所。马池、饶峰、迎丰、后柳、喜河、熨斗等集镇联合诊所各1处。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将联诊所并入公社卫生所。1962年又恢复联诊所，1970年再度并入县人民医院或区乡卫生院（所）。

（二）区卫生院

1954年，各区组建人民卫生所。初期各所仅2~5人，负责本区疾病防治、新法接

生、卫生宣传等工作，均为西医西药。1956年，省卫校分配一批中专毕业生来县工作，技术骨干增加到31名。有简易病床11张。1958年，修建饶峰、熨斗两区卫生所，共700多平方米，开始分设科室，病床增至20张。同年秋，将当地联诊所并入，所内始增中医诊断室及中药房。

1961年，区卫生所更名为区卫生院。“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主席于1967年提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北京、上海、青岛、江西、浙江、西安等省市的大专、中专毕业生来到石泉，下放农村生产队劳动锻炼，“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一年后，安排在区卫生院工作。解放军医疗队也驻在区卫生院，深入农村巡回医疗。1966年，池河卫生院将划痕卡介苗误用皮下注射，造成脓肿及皮肤结核5人。1970年前后，省、地卫生部门拨给各院乙、丙、丁种刀包，5头、7头无影灯，简易手术床，30~50MAX光机和电冰箱、显微镜及牙科器械等。各院能进行肠梗阻及阑尾切除、疝修补、剖腹产、女扎等手术。1975年，各院均建有新房，病床增加到99张。1978年，外地医务人员相继返回原地，各院医疗技术处于青黄不接状态。县卫生局遂分期分批选送各院人员赴省、地、县进修。1985年以熨斗、池河两院为重点，各配备病床16张，增设化验、放射、拍片、心电图等室。

1988年，全县6区卫生院，共138人。

(三) 地段医院

1966年，在喜河、两河2集镇，建立地段医院各1处，担任所在乡（当时为公社）的防疫、医疗、妇幼卫生等工作。两院各编制12人，病床各8张，配有胸、脑颅、骨、腹等手术器械，以及5头无影灯、30MAX光机、紫外线消毒灯等。1970年将当地集镇联合诊所并入，增设中医室及中药房。1988年两院共22人。

(四) 乡卫生院

1958年成立各公社卫生所，将联合诊所并入。初期有2~6人不等。房屋多利用旧庙、老学堂或租用民房。以中医、中药为主，少量西药成药。1964年，全县共17个公社卫生所（区卫生院及地段医院所在社不复设卫生所），共104人。同年国家拨款修建房屋。1980年，改称公社卫生院。1983年，随着公社改名为乡，遂名为乡卫生院。全县现有21个乡卫生院，共55人，卫技54人。

(五) 厂矿医疗室

栲胶厂医务室：1958年建立。初期有医生1人。1984年有医师、医士、护士各1人，为厂内职工及家属作医疗、保健防疫、计划生育等工作。

陕西省地质七队卫生所：1969年，随队部迁来石泉，驻古堰滩。现有医务人员14人，中西兼备。有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2人，中医师1人，西医师3人，药剂师1人，以及医士、护士等。分内、外、妇产、化验、放射、理疗、中医等科室。有超声波、心电图、显微镜、50MAX光机、72型分光光度计、理疗仪、耳部信息诊断仪等设备。除对本单位职工及家属治疗外，从1986年起还对外为群众治病。

石泉水电厂医务室：1974年建。初期有医技人员3人，现为2人。主要从事防疫，本厂职工家属的疾病治疗及卫生保健工作。

石泉水泥厂医务室：1976年建，现有医士3人，担负本厂600余人的防病、治病及

卫生保健工作。

石泉缫丝厂医务室：1988年建。有医技人员4人，负责本厂职工的医疗保健工作。

第二章 体 育

民国十四年（1925），石泉县城富家子弟自发组织了一个武术班，从安康请来1名教员，操练武艺。

二十年（1931），石泉王宗尧、柯善和、李亚中等人，参加了由张飞生主持召开的军民联欢大会。大会期间，进行了体育比赛。比赛分军人、民众、学校3个组进行。石泉李亚中在田径比赛中，荣获百米短跑第一名，跳远第三名。

二十三年（1934），石泉成立武术馆。参加习武的学员，除西关小学堂的部分学生外，还有10余名社会青年。练习的项目有拳术、打砂。到二十四年（1935），因有学员失手打死人，活动终止。武术馆随即解散。以后除有小学自行开展“小红拳”等项目锻炼身体外，县城和后柳集镇曾在端午节举行过盛大的龙舟竞赛活动。

二十五年（1936）端午节，石泉县城西关外的汉江中，6只龙舟进行比赛，沿江两岸围观者成千上万。不但赛龙舟、还在河中心搭彩船唱戏、抢鸭子、夺彩球。这些活动都由商会组织，县政府无专门组织机构。

1950~1957年，县人民政府亦无管理体育的专门机构。有关体育活动的开展，主要以各级学校为中心，由当时军事、文化教育等单位联合组织，具体由文教局负责办理。

1959年，设立石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由文教局管理。主任、副主任委员等都是挂名。1962年，县体委撤销。1965年，县文教局指示石泉中学体育教师李道润把全县的体育工作兼管起来。李道润一边从事教学，一边给体委购置体育器材。至此，体委工作逐步恢复开展。

1971~1973年，县体委主任由武装部副部长、县革委会副主任兼任。1973年，任命专职体委副主任。1977年1月，体委从文教局划出，独立开展工作。1984年2月，县体委与文教局又合署办公。

1989年3月，体委与文教局分设，独立办公。有体育专职干部10人。全县相继成立县农民体协、县老年体协、县武术协会、县门球活动领导小组、县围棋协会、县中国象棋协会、县信鸽协会。截至年底，共建立各单项体协7个，行业协会4个，发展会员2500多人。

第一节 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县城西关、东关禹王宫、四川馆、文庙、石泉中学、北小等都有小型篮球场地。民国三年（1914），石泉高等小学堂成立后，教师李香亭来校，从西安带回足球和亚铃等体育器材，既负责校务，又兼任体育课教师，并在东关河坝设天然足球场。十八年（1929），足球运动在石泉开展，场地亦随之增多。二十一年（1932），篮球运动

开始在小学广泛开展，至二十七年（1938），篮球场地增多。三十五年（1946），石泉召开了1次田径运动会，全县有10个乡、镇派代表队参加。建有田径场地。

解放后，全县各乡、村学校、机关都设置有篮球场、乒乓球台，田径跑道、垒球、铅球等。但体育运动设施比较简陋。

1961年，开始修建石泉体育场。1962年，县体委建立了第一个钢管架篮球场，举办县级单项体育竞赛。1972年，在原来的基础上将场地进行了整修，安装了灯光。1987年，又进行了重修，建起了标准化篮球、排球、羽毛球、门球等场地。整修了原有跑道。并设有吊环、单杠、双杠等。现在，体育场内有小型排球场1个，篮球场3个，羽毛球场1个，门球场1个，乒乓球台4副，沙坑1处。各种篮球、田径运动比赛项目的必需器械基本齐全。1987年，向阳路扩展道路时，体育场地面积有所缩小。现石泉体育场占地面积8278.5平方米。有老式办公楼1座，房屋22间，并有观礼台等。

1989年，全县中、小学校有活动场地15700平方米。体育设施2300件，机关、团体活动场地6540平方米，有体育设施1230件。全县共有篮球场113个，其中厂矿企业、机关单位24个，农村8个，学校81个。学校有排球场10个，后柳中学、池河中学、石泉中学、两河中学、城关中学等，均有200米跑道的田径场。后柳中学在70年代，曾列为开展体育活动项目的重点，运动场地及各种体育运动设施比较齐全。

随着城乡文化生活的日趋活跃，民间体育运动和必备运动设施，在家庭、个人中日渐增多。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三年（1914），石泉第一高级小学校开始有体育活动。二十一年（1932）学校从杭州买回篮球，在西关（火烧坝）开展篮球活动。后来赵守一部102团驻石泉时，在三羊坝（即现在政府礼堂）设置有木制篮球架、单杠、木马等。由于部队经常打篮球，吸引了不少青年学生观看，对学校开展体育活动影响较大。三十年（1941）石泉中学成立，在高年级开设体育课。石泉中学还举办过田径运动会，全县5乡、镇派队参加。比赛项目有100米短跑、掷垒球等。全县其它各级小学堂设有普通体操，组织学生进行运动游戏。各类竞技运动也逐步在学校开展。各学校缺乏专职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既缺又小，设备简陋。除石泉中学、城关北小、后柳镇石佛寺初级小学体育课较为正常外，其它小学校的体育课均未正常开展。

解放后，各级小学、初中、高中都开设有体育课。低年级开设唱游课，高年级开设篮球、乒乓球、接力短跑、体操等。1951年，石泉中学配有1名专职体育教师。1952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逐步确立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以石泉中学为核心，逐步在各区、乡小学开展体育活动和设置课程。1954年，卢耀宁到石泉中学任体育教师后，学校体育工作进展较快。全县农村中、小学的体育场地普遍有所扩大。1956年，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改进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实施《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试行草案》，部分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劳动。1957年，后柳中学成立。1959年，池河中学成立，体育教师增加。大部分乡村小学只有篮球。体育

课程单一，活动被劳动所代替。1957~1960年，学校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掀起了一个以学生支持农业生产的高潮。部分参加“劳卫制”锻炼的学生受到群众好评，还被评为先进个人受到上级表扬，并给颁发有证章证书。

60年代初，全县部分学校利用劳动课，带领学生平整操场，建起了一批简易篮球场，开展篮球竞赛训练。1963年，中小学实施《体育教学大纲》。1964~1966年，曾举行中小学篮球、田径运动会。

“文化大革命”时期，体育课改为军体课、劳动课。各中小学的操场，均为当地民兵的军事训练基地。部分学校，还请退伍军人给学生上操，让学生操练军事。

从1977年起，学校体育逐步走向正规。各种项目，如篮球、乒乓球、田径、游泳、羽毛球等体育课正常开展。学校也重视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每天保证学生有1小时以上的体育锻炼时间，每周安排有两节体育课。

1979~1988年间，以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为重点，以“达标”（《国际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率）、“防近”（防止近视眼的发病率）为中心，开展“两课”（上好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广播操、眼睛保健操）、“两活动”（晨间活动、课外活动）。自1982年以来，先后对全县320所中、小学进行了体育卫生工作检查。1988年，县文教局配备了体育教研员，区文教组有专人管体育工作。1982~1988年，连续多次开展“达标”验收和学生视力普查。

1989年，全县有从事中、小学体育课的专职体育教师21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2人，专科毕业生7人，中专毕业生12人。现在，全县14所中学，28所中心小学，均有体育运动场地和体育设施。

1989年，在全县中小学中全面开展体操活动和学生体育“达标”活动。全县受“达标”验收的学生2500人，已“达标”1377人，达标率55%。9月，柳城初级中学参加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达标赛，夺得团体总分第1名，为石泉县体育争了荣誉。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职工体育

民国初期，职工体育活动局限在公教人员和闲散知识青年中开展。凡举办县级运动会，均有民众组织参加。解放后，职工体育发展迅速。大都围绕县级全民运动会开展项目进行，历届参加人数均较多。

1950年，全县各工会组织开始建立。基层工会为了组织开展好职工体育活动，购置了跳棋、象棋、康乐球等体育用品，组织经常性的小型体育活动。

1956年，石泉县工会联合会租用房屋，成立石泉县工人俱乐部，内设有游艺室、篮球场，专供职工从事体育锻炼。

1958年，举办第二届全民运动会，职工参加比赛的有田径、篮球、乒乓球、自行车等项目的比赛。

1959年，发展全民办体育，县栲胶厂、商业局、邮电局、水电局等单位在系统成立了体育协会。主要项目是篮球，其次是乒乓球、中国象棋等。

1966年，为纪念毛泽东畅游长江1周年，石泉举行横渡汉江比赛。参加比赛的各单位职工都充分发挥了自己的竞技水平，最后决定名次。石泉中学学生代灵仙夺得女子游泳第一名。

“文化大革命”中，石泉职工体育处于瘫痪状态，县级各单位除自行组织一些小型活动外，未举行过比赛活动。1974年，安康地区举办职工篮球赛，县栲胶厂篮球队代表石泉参加，夺得第二名。

1978年，石泉职工体育活动又出现了生机。1980年，县工会举办职工乒乓球赛，选拔了10名运动员参加安康地区职工乒乓球赛。邮电局职工田珍珠夺得女子单打第二名。国庆节期间，县工会同县体委联合举办了篮球、排球、自行车比赛。

1983年，为纪念“五一”、“七一”、“十一”，分别同有关部门先后举办了3次职工体育比赛。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登山、羽毛球、象棋、竞走等。参加职工1700人次。4月选拔陈发兵、张先进代表安康地区参加省职工马拉松中长跑选拔赛。6月，邮电局工会被省总工会、省体委评为职工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同年还成立了县武术协会。1989年9月举行首届全民太极拳、太极剑比赛。12月，县体委武术教练被省体委授予国家一级武术裁判员。

1984年，“五一”，举办职工篮球、拔河和100米迎面接力赛。篮球赛共赛72场，历时9天；参加男子组迎面接力赛的有11个基层工会队，参加女子组的有15个基层工会队；参加拔河比赛的基层工会有男队16个，女队19个。8月，安康地区举行了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石泉县选拔了25名运动员赴汉阴参加比赛。这次比赛，石泉县打破3项记录，夺得5个第一名。破3项记录是：男子200米接力、男子200米短跑、女子跳高；5个第一名是：男子200接力、男子200短跑、女子跳高、女子铁饼、女子标枪。荣获安康地区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团体第二名，为地区职工代表队输送了两名运动员赴省参赛。同年成立了县老年人体育协会。1986年10月，举行了第一届老年人运动会。

1985年元旦，举行登山比赛，机关、企事业单位有469名职工参加了这次比赛活动。

1987年，工人俱乐部体育活动，由原来的游击式转入阵地活动为主。俱乐部设有台球、乒乓球、象棋、跳棋、围棋、康乐球等游艺室，方便活跃了职工体育生活。

1989年，职工参加篮球、乒乓球、象棋等各类比赛14300人次。此外，水电厂、水泥厂等单位还自行举办登山、拔河、篮球、乒乓球等体育竞赛活动。“五一”劳动节举办有3个女队、7个男队参加的职工篮球赛。“八一”建军节，县体委与县民政局联合举办石泉县首届军民联欢篮球赛，有驻军、公安、消防、党政等6个男队参加。国庆40周年系列体育活动期间，又与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联合举办石泉县首届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乒乓球、康乐球、中国象棋男女比赛。县体委还单独举办了国庆全民中国象棋、围棋、拔河、乒乓球、门球、武术比赛。与旬阳雪茄烟厂联合举办“国庆宏华建国杯”男、女篮球赛。比赛期间，旬阳烟厂男子篮球队专程来石泉进行访问和比赛。国庆40周年，体育比赛项目多，参加人数多，观众多，竞赛时间长，比赛激烈。共有55个队，1700多名运动员、工作人员参加了比赛活动。9月底，还选拔组队参加了地区10

月初在安康举行的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10月，县委副书记唐毅代表石泉县参加安康地区县团级领导干部乒乓球比赛，取得了单打第二名的成绩。后又入选地区代表队参加了陕西省县团级领导干部乒乓球运动会，取得了团体第一、单打第四名的成绩。还与县妇联联合办有8个队联合参加的石泉县庆“十一”全民健美操、迪斯科比赛。11月与团县委联合主办石泉县首届（金秋）排球赛，共有30个男女队、40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历时10天，比赛100多场。12月，县委委举办石泉县首届冬季全民足球赛。元旦佳节，和县公安局、团县委、县交警大队共同举办石泉县首届全民迎新春环城赛跑。分4个组角逐，有400余名运动员参加。1989老人节、元旦节，两次与县老干局共同举行老人登山、赶羊、钩瓶、拍球、迪斯科、导引养生功、交谊舞的比赛和表演。

二、农村体育

石泉农村体育兴起于解放后。主要是篮球、游泳、跳水等田径项目。

1953年，城关、后柳等地曾举行过划龙舟比赛。1958年，饶峰、后柳组织过小型篮球赛，1960年，在石泉中学举行首次农民运动会，参加的有各区、乡农民代表队。由于运动员都是临时拼凑，缺乏系统锻炼，比赛效果不佳。

前池乡五艾村农民篮球队，始建于1972年，是县内最早的篮球队。1974年被评为全国农村体育先进单位。1975年，队员王曼丽被邀前往北京第三届全国运动会观礼。1976年，安康地区体育工作会议在前池乡召开，与会代表观摩了前池农民运动员的表演赛，现场学习经验。嗣后，迎丰、饶峰、后柳、熨斗等区，相继成立了业余农民篮球队。1957~1989年间，各区共有25545名农民运动员，参加365次县级比赛。在安康地区比赛中，参加210次，130次夺标，为石泉农民体育的发展争得了荣誉。

池河区的农民体育运动发展迅速。区、乡体育爱好者，自筹资金，开辟荒地，建立简易篮球场，开展体育活动。1972年，前池乡五艾村农民篮球队成立后，多次在比赛中获胜，在池河区形成了一个以前池为中心的骨干篮球队。1983年，中池乡被评为陕西省农村体育先进集体，1985年春节，石泉县举办了6区1镇农民篮球赛。1987年，第一个农民体育协会在池河诞生。1988年1月，石泉县农民体育协会成立以后，熨斗、柳城、迎丰、后柳、饶峰等，都相继成立了区级农民体育协会。群众性体育活动项目日渐增多，农民体育工作开展正常。

1988年3月，石泉举办了首届农民运动会。全县6区1镇参加了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田径等。同时，还派代表团参加了安康地区第一届农民运动会。石泉代表队以84.5分的总成绩夺得第三名。同年，银龙乡双峰村谭茅勇、池河文化站王国铁，被评为陕西省农村体育先进工作者。

第四节 竞赛成绩

民国时期，未举办过大型体育活动。各商业工会、县政府机关、各级小学自行开展竞赛活动。规模小、范围小，参加人数也少。

解放后，1952~1989年，石泉共有750个团体和个人，参加安康地区及全省、全国

的各项比赛。

1989年，全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中小学、各区、乡（镇）自筹资金8.7万元，利用节假日、业余时间，举办各项体育比赛1500余次。经常参加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的总人次5.3万人次。县委共与各有关单位、群众团体、驻石单位、企业联办各种体育活动15次。

一、篮 球

- 1956年安康地区职工篮球赛，石泉男队获第二名。
- 1957年安康地区全民篮球赛，石泉男队获第二名。
- 1959年安康地区全民运动会，石泉男队获第二名。
- 1963年安康地区篮球赛，石泉男队获第二名。
- 1964年安康地区篮球赛，石泉男队获第二名。
- 1972年安康地区中学生运动会，石泉男队获第二名。
- 1975年安康地区第六届运动会，石泉男队获第三名。
- 1976年安康地区职工基层篮球赛，石泉栲胶厂男队获第二名。
- 1977年安康地区知识青年篮球赛，石泉女队获第二名。
- 1978年安康地区第七届运动会，石泉女队获第三名。
- 1982年安康地区第八届运动会，石泉男队获第三名。

二、排 球

- 1959年安康地区男排赛，石泉男队获第二名。
- 1971年安康地区排球赛，石泉女队获第二名。
- 1972年安康地区中学生运动会，石泉女队获第二名。
- 1975年安康地区第六届运动会，石泉男队获第二名。
- 1983年安康中学生排球邀请赛，石泉男队获第二名。

三、足 球

- 1983年安康中学生足球邀请赛，石泉获第三名。

四、乒 乓 球

1959年安康地区第三届全运会，石泉获女子团体第一名。单打：张慕兰，女，第一名；陈亚珍，女，第二名。

1960年安康地区职工乒乓球赛，张慕兰（女）获单打第一名。

1964年，陕西省第四届运动会，张春荣参加女子团体赛取得第二名，并获女子双打第二名。

1965年安康地区中学生乒乓球赛，男单：李华第一名，赵道池第二名。

1972年中学生乒乓球赛，田珍珠（女）单打第一名。田珍珠、罗天满混双第一名。

1975年安康地区第六届运动会，石泉获男、女团体第一名。

1975年安康地区第六届运动会，田珍珠获女子单打第一名。张玲获女子单打第三名，周本廉获男子单打第三名。

1975年安康地区基层学校乒乓球选拔赛，石泉获女子团体第一名。同时，还有李晓燕（女）单打第二名。齐亚平（男）单打第二名。夏小丽（儿童，女）单打第三名。俞林（儿童，男）单打第三名。

1978年安康地区第七届运动会，石泉获女子团体第三名，男子团体第二名。苟兴平（少年女子）单打第一名。李小燕（少年女子组）单打第三名。夏军（少年男子）单打第二名。

1979年安康地区职工乒乓球运动会，田珍珠（女子单打）获单打第三名。

1982年安康地区第八届运动会，石泉获女子团体第二名。

1983年安康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刘小宁（男）获单打第三名。罗星红（女）获单打第二名。

1988年安康地区乒乓球选拔赛，石泉获女子团体第一名，男子团体第二名。

1988年安康地区乒乓球选拔赛，李坤兵（男）获单打第三名。林玲（女）获单打第二名。

五、射 击

1964年陕西省第四届运动会，谢群英获第二名。

1973~1976年，安康地区每年举行一届射击运动会。除1973年在汉阴召开一届外，其它3届均由石泉县体委承办。石泉县每年组队参加比赛，均获团体第一名。安康地区射击队以石泉队员为主，1973年石庆龙参加陕西省射击比赛，自选小口径运动步枪60发速射，成绩554环，名列第二。石泉体委射击教练陈泽斗任地区队教练，赴省参加陕西省射击比赛。在参加陕西省1973~1975年射击赛中，分别获团体第五、第三、第三名。1978年获团体第二名。

1982年7月，杨碧泉获手枪速射第二名。夏新华，小口径运动步枪3×10，242环，获第三名。标准步枪60发卧射，569环，获第一名。标准步枪3×20，521环，获第二名。

1974年6月陕西省少年射击运动会，黄秀玲（9+30），779环，获第二名。

1975年陕西省第六届运动会（射击比赛），黄秀玲（9+30），276环，获第三名。

六、武 术

1987年，安康地区武术比赛，石泉队获团体第二名。黄健（男），个人全能第三名。张梅（女），个人全能第三名。同时，还获得集体基本功第二名。

1988年，安康地区武术选拔赛，张梅（女），个人全能第一名。邹亚丽，个人全能第二名。邱谨，个人全能第三名。张泉，长兵第三名；张泉、黄健，对练第三名。

1988年，安康地区武术选拔赛，邹亚丽（女），少年规定拳第一名。张梅（女），少年规定拳第三名。张梅，长兵第一名。邹亚丽，短兵第一名。邱谨，短兵第三名。张

梅，邹亚丽，对练第一名。邱谨，彭芳，对练第二名。

七、田径及其它

1952年，安康地区田径运动会，彭喜勤（女）获百米短跑第一名。

1958年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会，黄北勇（男）获百米短跑第二名。

1958年安康地区男子垒球赛，石泉队获得团体第二名。

1959年陕西省第三届运动会，王国运获铅球第二名。

1975年安康第六届运动会，黄朝莲（女）获百米短跑第二名。

1975年安康第六届运动会，石泉队获女子团体手球第一名。

1975年安康地区六届运动会，何素琴获200米跑第三名和跳远第二名。姬大荣获标枪第三名。王石泉（男）获400米跑第三名。李安明（男）获800米跑第三名。崔道义（男）获1500米跑第三名。陈大兴（男）获跳远第一名。

1976年地区少年田径测验赛：

100米： 龚建芳 第二名（女甲）	400米： 李运花 第三名（女乙）
铁饼： 王登芳 第一名（女甲）	100米： 姚宝利 第三名（男甲）
铅球： 王登芳 第三名（女甲）	200米： 姚宝利 第三名（男甲）
五项全能： 陈再群 第三名（女甲）	400米： 姚宝利 第一名（男甲）
铅球： 袁道静 第一名（女乙）	跳高： 李 群 第二名（男乙）
手榴弹： 袁道静 第一名（女乙）	三项全能： 李 群 第二名（男乙）
800米： 丁先荣 第三名（女乙）	400米： 高 勇 第三名（男乙）

1978年，安康地区第七届运动会，袁小春获100米栏第一名和跳远第三名（女甲）。郑红获100跑第二名和跳远第二名。董纪清获铁饼第二名和标枪第三名。同时，石泉还获得男子4×400米接力赛第一名和4×100米接力第二名，女子4×100米接力第三名。还有鲁普海获三级跳远第二名。张永明获110米栏第三名和200米栏第二名。李培军获跳远第三名。张教富获3000米长跑第三名。李群获跳远第一名。刘其安获800米跑第二名。王雪芳获铅球第一名。袁道静获标枪第二名。

1984年6月，在汉阴举行第一届安康地区青少年运动会，姜晓红获女子甲组跳远第一名。同年8月，安康地区第二届工人运动会田径赛，石泉县获团体第二名。李培军获男子200米第一名，400米栏第一名，成绩均破地区记录。同时，袁道静获女子铁饼第一名，标枪第一名。9月，李培军、袁道静参加陕西省第二届工人运动会，李培军又获男子400米栏第一名，破全国工运会记录。

1988年，安康地区田径选拔赛，陈正芝获100米短跑第一名和200米短跑第一名。余兴美获800米跑第二名和1500米跑第三名。陈世芳获1500米跑第二名和3000米跑第一名。董林艳获跳远第三名。辛革成获400米跑第二名和800米跑第三名。柯友纯获跳高第三名。严小伦获铁饼第二名。徐云菊（女）获1500米跑第三名。朱致琴获三项全能第三名和跳高第三名。

卷十九

社会志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

民国时期，农民以租种地主土地维持生活的佃农为多。每遇荒年，佃农交租后所剩无几，难以糊口。有的卖青苗（现粮的半价，收获时还粮；如还不起，就加利1倍）；有的借高利贷（俗称印子钱，有“大加一”，即年利率100%；有“加五”，即年利率50%；如不按期归还，就利上加利）；无力耕种的农民，地主就夺佃，生活无着，只好逃荒要饭。雇农不如佃农，没有耕牛农具，租不着土地，当长工、打短工，混得一身一口，难以养活妻儿，很多都是“光棍”。

农民除受地主及高利贷的剥削外，还要向政府缴纳各种苛捐杂税、服劳役、当壮丁（当兵）。他们住茅草房，“千脚落地”的窝棚，或岩洞；穿的是土布衣，新三年，旧三年，补补衲衲又三年，一年四季赤脚草鞋；盖的是“油渣子铺盖”（烂絮套）；吃的是糠菜半年粮，荒年挖蕨根，吃树皮、救兵粮（一种小粒野果）或观音土（白垩）。

解放后，开展反霸减租。1951年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的财产，分给农民。同时，废除封建债务。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普遍得到改善。

“大跃进”时，粮食产量下降。农民生活困难，普遍缺粮。南区社队，出现干瘦浮肿病情。

1972~1977年，社员从集体分配收入现金，各年分别均在42~59元之间；粮食分配分别为167~222公斤之间。自留地被当做“资本主义的尾巴”割掉，其它别无收入。1975年，口粮分配在150公斤以下的农民占51%，缺粮面很大。

1976年以后，农村经济渐次好转。1982年，改集体劳动评工记分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又多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农民收入迅速增加。1982年现金分配，社员每人平均在86元以上，比1976年增长46.9%；粮食271公斤，比1976年增长32.2%。

1983年，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和兴办乡镇企业。1987年，农民人均收入354元，比1982年增长43.3%，平均每年递增7.4%。

石泉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扶贫措施。除继续搞好粮食生产外，又重视多种经营的商品生产。1988年，蚕桑、香菇、木耳、天麻等专业户达38户，专业收入19.3万元，户均5079元。有些已成为“万元户”。很多农民有了存款，村民储蓄总额785.24万元。农村新房增多，有些村镇已形成规模整齐的新村。每百户有自行车32辆，缝纫机21台，电视机12台，洗衣机和收录机5.8台。全县汉江南北，还有部分山区农户，尚未摆脱贫困。

农民人均收入统计表

数 额 项 目	年 度							
	1972	1975	1979	1982	1984	1986	1988	1989
口粮(公斤)	187	167	223	271		281	299.8	
现金纯 收入(元)	56	42	58.90	86.72	129	239	343	389

第二节 城镇居民

民国时期，城镇居民有的经商（坐商店铺、摊贩、货郎），有的行医或教学，有的从事服务性行业（旅店客栈、食堂、剃头、茶馆、轿铺等），有的从事手工业（打铁、铸铎、打油、染坊、酱醋、香蜡），有的从事驾船、挑抬、搬运等。部分人游手好闲，耍钱赌博，不务正业。

解放后，经过一系列政治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商业资本家参加了公私合营，后改为国营。小商小贩组成合作商店。其余改造为集体合作组织，有建筑、搬运、航运、木业、缝纫、理发、豆腐、酱醋、弹花、轧面社及合作旅社、合作食堂、联合诊所等。

80年代，出现了乡镇企业，街道办工业和个体工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居民有正当职业，收入较多，生活水平提高。特别是拥有大型载重汽车和轿车的个体户，收入最多。城镇居民户，绝大多数是国营或集体企业职工的家庭，小部分为个体工商户，其生活水平与国家机关干部职工大体相同。很多家庭都有自行车、缝纫机、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电视机、电冰箱等。1987年，全县非农业居民人均年消费709元。文化生活也比以往丰富多彩，县城有影剧院、电视录像、舞厅、旱冰场、体育场、图书馆、文化馆等。

1989年，城镇居民新建住房10348平方米，比1988年增长24.3%。居民储蓄增加，年末储蓄存款余额3328万元，比1988年增长677万元，人均存款187元。

第三节 国家职工

一、工资收入

解放初期，国家干部实行供给制（折实工资），收入水平低，差别极小。1953~1955年，分批改为工资制，月工资约20~30元。当时物价便宜，鸡蛋每个1分钱。1956年工资改革后，职工工资普遍增长。

1957年，人均月工资37.67元，年均452元。

1958年，因职工猛增，年人均工资389元，下降13.9%。

1962年，职工年人均工资由634.70元，下降到550元。

1963年，经过调整改革，经济好转，国家给40%的职工调升1级工资。

从1964年~1976年12年间（其中“文化大革命”长达10年），没有调整工资。

1979年以后的9年间，国家曾6次调整工资和地区差。石泉县由一类标准工资区，调为三类，后又调为六类，同时增加副食补贴，并实行奖金制度。

1985年，工资改革，实行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干部职工工资普遍都有增长。

1987年，全县人均年工资1227元，比1978年增长1.29倍，年递增10.9%。其中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年工资995.73元，比1978年增长89.4%，年递增10.7%。

二、职工生活

解放初，国家职工住集体宿舍，每间住2~3人。以后，有些单位达到1人1间。1982年后，大量修建楼房，有的单位职工每户1套。1986年，完成45万元商品住宅，旧房改造投资15万元，县城人均住房6.8平方米。所建新楼，讲究配套，有阳台、小厨房、厕所、电灯、自来水，十分方便。

50~60年代，机关单位办有食堂，职工在食堂吃饭。有专人管伙，职工购票，凭票取食。70年代，职工渐次在家就食。80年代，很多单位食堂停办，只供开水。

口粮，自1953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后，凭《购粮证》在当地粮站购买。干部每月标准14公斤。1965年，当时的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胡耀帮来石泉视察，将口粮标准增加到15公斤。职工按工种轻重不同，标准不一，最高每月22.5公斤。干部下乡或赴外地，在粮站领取粮票（有本省粮票及全国通用粮票），凭票购主食就餐。

食油，主要供菜油，每人每月0.25公斤。

肉食，土改后市场繁荣，随意购买。猪肉每公斤不超过1元，牛羊肉每公斤0.60元，活鸡每公斤0.72元，蛋1~2分1个。1961年，肉食紧缺，国家对生猪实行统购或派购，禁止上市，每人每月定量供应0.25公斤。1962年，春节也只供应0.25公斤。“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市场逐渐繁荣，自由购买猪肉。现价猪肉每公斤5.6元左右，鸡蛋每个0.20元左右。

蔬菜，1959年后，县城居民，职工由蔬菜公司供应。品种、数量及质量都较差，

职工还要排队等购。1985年，蔬菜市场开放，价格开放，品种、数量大增。蔬菜公司遂被农贸市场所取代。

燃料，以往普遍使用木柴。60年代后，部分机关食堂烧煤或石炭。80年代，职工多以家庭为炊，有的烧柴，有的烧蜂窝煤。近几年来，有的职工使用煤气灶。有的职工家庭使用电炒锅、电饭锅。栲胶厂职工利用废渣（橡碗）为燃料。

衣着，解放初期穿粗布衣，逐步改为细布、的确凉、的卡、三合一、涤纶、锦纶华达呢、毛料等。原来为蓝、灰二色。男女衣式一样。“文化大革命”后，色泽多样，款式新颖。政法、工商、税务、邮电、防疫、交通监理等部门职工，服装标志化，由各系统配发。

家具用品，现今讲究三门大立柜（中装穿衣镜）、写字台、高低柜、沙发、茶几、弹簧床和席梦思、落地电扇、音箱、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缝纫机、脚踏车、收录机、摩托车等。

三、劳 保 福 利

公费医疗，职工每人每年门诊报销标准36~72元。有病住院，依其工龄，按住院费70~95%报销。实行劳保的企业家属的药费按职工标准的50%报销。1985年后，全县每年公费医疗支出63万元以上。

生活困难补助，职工家庭困难者，由本单位民主评议，组织审核，酌情发给数十元，最多不超过300元。经调整工资后，困难户减少。1985年，开支3.5万余元。1987年，又下降至2.9万余元。

劳保用品，实行劳保的企事业职工，按工种不同，发给不同的劳保用品，有工作服、手套、鞋、帽、肥皂、毛巾、口罩、雨衣或布伞、大衣等。根据耐用程度，也分别规定有使用期限。

丧葬抚恤，职工死亡，有丧葬费，主要是解决棺材费。原标准为200元，后来物价上涨，实际都超过1倍以上。因公死亡，对其子女抚恤费，视困难程度都在15元以上，发至成年（18岁）止。

其它还有洗理费、水电煤补贴、副食补贴、肉食补贴、烤火费、取暖费、降温费等。医护人员有保健费，独生子女有营养费，党政干部有工龄工资，教师有教龄工资，出差或下乡可报差旅费（车船交通费及旅馆费）和伙食补助，文化程度中专以上知识分子和有技术职称的职工，每年有书报费45~60元和山区补贴每月10元等。职工还有婚丧假，女职工有产假，外地来石泉工作者有探亲假。

1985年，全县劳保福利支出166万余元。1987年为208万余元。

石泉县人民政府重视老龄工作。干部中男性60岁，女性55岁即可离休（1949年10月1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或退休（建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退休年龄比干部少5岁。离休干部工资照发100%，退休干部及职工，依据工龄长短，待遇为原工资的70~90%。外地来县工作的知识分子，工龄20年以上的退休职工增加10%。老人年满70周岁，发给“寿星章”，享有优惠待遇。离休干部归县委老干局管理，退休职工归劳动服

务局退休干部退休职工管理所管理。农村孤寡老人，住乡村幸福院（敬老院），有当地乡村照顾，归县民政局管理。

第二章 民 俗

第一节 岁 时

一、农历纪日

春 节

春节习称“过年”，是民间最隆重的节日。农历腊月三十日称为“大年三十”。元旦称为“大年初一”。年事活动一直持续到元宵节。

腊月三十日，家家张灯结彩，门口贴红纸对联，称为“春联”。午餐时，全家男女老幼齐集一堂吃“团年饭”。饭前鸣放鞭炮，饭后祭祖坟，称“送亮”。入夜，称“除夕”，全家围炉取暖。火烧得很旺，称“三十晚上的火”。各处灯火通明，全家坐到深夜，称“守岁”。长辈给孩子们一些钱，称“压岁钱”。过了午夜，全家走出大门并放鞭炮，称“出天行”。

大年初一，穿新衣服，各家关门闭户，人不出门，连垃圾也不外倒。初二以后，亲友相互往来，送礼拜年。春节期间，称“新春”，请客吃饭为“请春客”。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曾倡导勤俭持家，不请客送礼，但积习难以改变，沿续至今。

元 宵 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元宵节，家家户户吃元宵。夜晚观灯，十分热闹。石泉民间，从正月初十以后，白天有高跷、社火。夜晚有龙灯狮子及彩船。正月十五日夜晚，玩灯，直至通宵达旦。称“十五晚上的灯”。

“文化大革命”期间，禁止玩灯。十年动乱结束后，恢复传统习俗。

清 明 节

农历三月清明节（公历4月4~6日），是民间祭祖坟的节日。祭祖坟，又称“扫墓”或“挂坟”，“挂青”。在坟头插“清明吊”并将方形白纸挂在坟上，给坟前立墓碑也多在此节日进行。旧时，大家族建有家庙（称为祠堂），每年举行清明会，大摆酒席，全族人参加。解放后，民间只祭祖，未开清明会。

清明节是一年一度农事活动的重要节令，很多农作物都在清明前后播种。

节日前后，东南风起，青少年爱在县城东门河坝放风筝。

端 阳 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过端午”，家家吃粽子。清晨，街头有卖艾蒿和菖蒲及其它鲜草药者，群众买来熬水洗澡，或在大门两侧插艾蒿，挂菖蒲。旧时，人们喝雄黄酒。解放

后，经国家医药部门宣传，雄黄为硫化砷矿物，有毒，不宜多饮，近几年来喝雄黄酒者渐次减少。妇女们做“香荷包”，缠“香菱角”给孩子们佩带。沿江城镇，旧时在这天夜晚放河灯，今无此习。

七月半

农历七月十五日称“七月半”，为民间祭祖节日，家家上坟，烧纸钱。旧时用钱凿（麻钱币形）打印在火纸上。今不用钱凿（有的用人民币在火纸上一按，表示已印为冥钱），仅在坟前烧纸，点蜡烛，鸣放鞭炮。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旧时迷信，以为月亮是神，人们用月饼敬月神。不准儿童指月亮，说是“指了月亮，会割耳朵”。解放后，破除迷信，全家只吃月饼及水果，不敬月亮。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民间吃“腊八”（一种多样饭菜和肉类的混合稀饭）。群众在接近年关前，将平时的剩饭剩菜一锅熬，处理为稀饭吃掉，团年时好吃过年的好饭菜。这种不浪费食物的勤俭持家风尚，沿袭至今。有的农民，房前屋后栽有果树，在老树杆上砍些刀口，喂些“腊八”，说是“砍一刀，结一万”，来年可以丰收。

祭灶、除尘

农历腊月二十四日祭灶，自古沿袭至民国。旧时迷信，认为灶有灶神，习称“灶司老爷”，是家神。腊月二十四日，灶神上天“汇报”。各家各户用灶糖（即苕糖，又称打糖）敬灶神，以为灶神吃了糖嘴甜，就可“上天言好事”。三十日晚上，灶神回到人间，就可“下界降吉祥”。解放后，已无人信奉灶神。农民熬糖，自制芝麻糖、包谷花糖，以备过年食用。

腊月二十四日“打扬尘”。各家各户将室内室外，墙壁、楼板、门窗户扇的蛛网、烟尘，进行一次清洁卫生大扫除，沿袭至今。

旧时，地主老财在这天让长工回家。向有“长工短工，腊月二十四日满工”的惯例。

以上传统节日，都以农历纪日，依民间习惯约定俗成，世代相传。

二、公历纪日

阳历年（元旦）

国家机关、厂矿企业职工及学校师生，于公历1月1日放假1天，俗称阳历年。

三八妇女节

3月8日，国际妇女节。石泉县妇女联合会，每年组织女职工植树，或参加文体体育活动庆祝节日，并放假半天。

植树节

3月12日，孙中山逝世纪念日，时值春季造林季节，民国时即定为植树节，沿袭至今。石泉每年由林业部门组织全县职工，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五一劳动节

5月1日，国际劳动节。县总工会每年组织职工举行各种体育运动比赛，或歌舞等文娱活动庆祝节日。职工放假1天。

五四青年节

5月4日，共青团组织青年开展各种体育、文娱活动。放假1天。由于“五一”、“五四”日期接近，各种活动往往联合举行。

六一儿童节

6月1日，国际儿童节。这天，给初中及小学生、幼儿园儿童放假1天。县妇联、共青团及学校，组织儿童进行文娱、体育活动。城关两小学，多在节日时举办运动会。妇幼保健院为儿童进行体检。新华书店为儿童优惠供应儿童读物。儿童们都穿新衣服。

八一建军节

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每年，地方党政群团，进行拥军优属活动；部队进行拥政爱民活动。军人休假1天。

教师节

9月10日是教师节。自1985年始，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学校放假1天。

国庆节

1911年10月10日，是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日。民国时，将此日定为国庆节，又称双十节。1949年国民政府被推翻，旧国庆节终止。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定此日为国庆节，沿用至今。石泉各机关贴对联、写标语。5年一小庆，10年一大庆，扎彩门，举行庆祝活动。县人民政府临街橱窗，每年进行祖国建设成就展览。放假2天。

老人节

农历九月九日是重阳节。石泉很少举行登高活动。陕西省老龄组织将这天定为老年节，取“九九长寿”之意。石泉县从1986年至今，每年此日举行文娱、体育活动。年满70岁以上的老人，领取“寿星章”。

第二节 礼 仪

一、婚 姻 礼 仪

旧时，石泉男女青年婚事，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送八字”，请“八字先生”“算八字”。如有相克，则合不上“八字”，虽青梅竹马，自幼相爱，也不能成婚。穷民小户，请不起先生，就“合神婚”，将“八字”放在神龛上，3天不出事，就算“八字”合成。然后“喝准盅”（订婚酒）。女方在出嫁的前一天，亲友来送礼，称“填箱”。招待酒席，称“花园酒”。第二天出嫁，姑娘要“哭嫁”，表示舍不得离开父母及姊妹。母女哭成一团，姑娘不肯上轿，由其兄背上轿。新娘头上搭“盖头帕子”。娘家送若干台“陪嫁”（家具及生活用品），并有娘家亲属“送亲”。婆家称其为“上亲”。

男方3天酒席。婚前一日亲友送礼，招待的酒席称“支客席”。婚礼当日的宴会称

“正席”，大门及新房贴对联，敲锣打鼓吹唢呐，铙炮喧天。花轿进门后，由“牵亲娘子”将新娘搀至堂屋拜堂。司仪高呼：“一拜天地”，“二拜高堂（父母）”，“夫妻对拜”，“送入洞房”。新郎新娘双双坐在床沿，新郎揭下新娘盖头，喝“交杯茶”。宴席间，新人到各席间敬酒。新婚之夜兴“闹房”，3天内不论大小（辈份）都可参加。青年们花样百出，逗乐新人。闹毕就寝，窗外还兴“听房”。婚后次日谢客称“圆饭席”。第三天“回门”，新郎、新娘同至女家，拜见父母。当日返回不过夜。

旧时，婚姻形式多样，有指腹为婚的，有带童养媳的，有近亲通婚的，有“招上门汉”（男至女家）的，有“转房”（夫死，转给丈夫的弟兄为妻）的，有“填房”（姐亡，将其妹嫁给姐夫为妻）的，有“调换亲”（相互嫁女）的，富者可娶三妻四妾（原配称“大婆子”，其余称“小婆子”或“姨太太”），妻死可以再娶，称“接二房”。妇女只能“从一而终”，夫死就“守寡”，夫可“休妻”，男女极不平等。小老婆地位低贱，子女也低人一等，称为“小婆子养的”。旧时多早婚，男不满20岁，女16岁即结婚，甚至14岁就出嫁。

解放后，废除包办婚姻制度，破除“八字”迷信，男女平等，婚姻自主。1952年，国家颁布《婚姻法》，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早婚及童养媳；近亲血缘不能联姻，并提倡晚婚。符合条件领取《结婚证》，有法律保障。婚后意见不合，调解无效者，发给《离婚证》。解放后，花轿已淘汰，也不兴“哭嫁”，新娘不搭盖头。婚礼用新的仪式。送礼、宴席、陪嫁、闹房等仍盛行。现有旅游结婚者，也有女方索要财礼者，还有由组织上为多对新人举行集体结婚，不动宴席。近几年来，有的乡镇，成立了红白喜事理事会，节俭办婚事。

二、丧 葬 礼 仪

旧时，老人年迈，先制棺材，漆成外黑内红，并制有“老衣”。老人死后，孝子报丧，告知亲友，大门及灵堂贴白纸挽联。晚辈戴孝（白布孝帕，有长、短孝布之分）。死者咽气后，梳洗更衣。老衣为棉或丝织品（不用皮货），穿单不穿双。腰带用棉纱合成，按年岁若干，即用纱若干股。将死者摊放于矮床板上，称“下榻”。榻下点盏“脚灯”。棺内铺垫被、兜单，然后“入棺”仰卧，盖被，周围塞以灰包。棺材敞口。次日，举行丧礼，在瞻仰遗容，向遗体告别后才“闭殓”。棺前设灵桌，上置“灵屋子”，内设“灵牌子”，上书“故显考（妣）×××之灵位”字样。前面摆有供品，点有香蜡。棺材下点脚灯。亲友来吊丧，孝子见人即叩头（不作揖）。全家嚎哭，妇女边哭边诉，男子只哭不诉。富户请和尚或道士“做道场”、念经，超度亡魂。一般人家，只唱孝歌1夜，以锣鼓为前导，孝子捧香随行，守灵人鱼贯其后，绕灵柩敲打转唱，称“转香”。出殡前，亲友向亡人告别，称为“辞灵”，然后“发丧”。孝子捧灵牌，持“哭丧杖”和“引路幡”，走在灵柩前。沿途放炮，进入墓地。“打井”（墓穴），先请“地仙”看风水。给打井人送吃喝，饭有剩余，泼入坑内，说是后人才能吃喝不尽。灵柩落井后，掩埋，不能夯筑。第三天才以砖石砌坟头，再覆土，称“覆山”。坟山呈鼻形，前大后小。第七天烧烟包。

解放后，丧事从简，不兴做道场和看风水。民间只唱孝歌1夜。兴送花圈和祭幛。

灵前供死者画像或放大半身照片。干部职工死亡，都由本单位开追悼会。戴黑纱和白花。石泉自古土葬，今尚无火葬场。

三、生日礼仪

旧时，妇女分娩，夫婿去女方家报喜。生男送公鸡，生女送母鸡。外婆回送小儿衣物、食品和一对公、母鸡。亲友也来送礼称为“送汤”。第三天给婴儿洗澡，称“洗三朝”，以后又“打十朝”，“做满月”。周岁时又“做岁岁子”。摆些书籍、纸笔和钱等，让孩子去抓，称“抓周”，看孩子将来是个抓钱手呢？还是喜欢文墨。最先闯入婴儿室内的，拜为“干大”（干爸）。旧时孩子多早夭，再生孩子时，兴拜“露水干大”。清晨于路口设酒菜，第一个路遇者，即拜为“露水干大”。

儿童及青年，每逢生日，父母总要给他煮鸡蛋，做好吃的饭菜。成年人重视 36 岁生日，称为“铁门坎”。50 岁以上的生日，叫“寿诞”。一般人 60 岁生日，称为六十大寿，拜寿的人很多，设宴招待。贫寒人家，只吃 1 碗寿面，就算过生日。

解放后，“干大”、“露水干大”，多不时兴，做生庆寿仍很盛行。老年人过生日仍有沿用旧习“打围子”的。大家围在一张桌子旁，吹拉弹唱。一些青年朋友爱热闹，常常相互做生。寿糕插小烛，不多见。

第三节 生活习惯

一、衣 着

民国时，农家衣被，主要靠土纺土织。布料染成蓝、黑二色。男子穿对面襟便衣（布扣）。女衣有大小襟，在右边开口。男女都是大腰便裤，不开口，用裤腰带捆系。布鞋、布袜。男子常年赤脚草鞋。冬季穿多耳麻鞋、棕袜。不戴帽，以白布缠头。遮阳戴草帽，下雨穿蓑衣，戴斗笠。冬天多穿棉衣。富者长袍马褂，穿绸着缎。文人多穿长衫，戴礼帽。太太小姐，穿旗袍或长裙。老年妇女包小脚，扎裤腿。学生穿学生服。童子军穿童子军服。

解放后，长衫、礼帽绝迹。干部穿干部服（四兜），戴解放帽（多为蓝色或灰色），穿解放鞋。妇女穿苏联大花布、枣红布、英丹士林布等。“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年喜穿军服。80 年代，青年们追求时髦，姑娘和妇女穿短裙、连衣裙、蝙蝠衫、长袜、高跟鞋。青年男子穿西装、牛仔裤、喇叭裤、皮鞋。衣着花样百出，与大城市无大差别。

二、发 型

清代，男子和姑娘蓄长辫。已婚妇女，将辫子盘于脑后，称为“上头”。民国时，男子剃光头。姑娘和已婚妇女沿用旧习。男孩子在凶门处蓄一小块头发，称为“气蒙子”。女学生剪成为短发，散垂至颈，有的梳两条短辫。

解放后，农民有的剃光头，有的同干部一样，留平头、分头、背头。姑娘蓄长辫者已不多见，已婚未婚多为短发或双短辫。80 年代，女青年率先烫发，中老年妇女也逐渐

仿效。双短辫已淘汰。短发妇女仍占多数。男青年留头，越来越长，有些已与妇女的短发相差无几，并留胡须。

三、饮 食

旧时农民，细粮被地主收租，多吃粗粮。1日2餐或3餐。平时吃稀，忙时才1日两干1稀。一般常吃“糊肚子”（玉米糊汤，内搭红薯或南瓜）、“鸡脑壳”（麦面团煮于洋芋汤内），还有大麦、荞麦、燕麦（高山种此）、豆类等为主食。蔬菜全是自种自食。通常品种有：萝卜、白菜、春不老（青菜）、南瓜、葫芦、豇豆、四季豆、芋头、魔芋豆腐、韭菜、葱、蒜等。还晒干菜、泡坛子菜和淹浆水菜。豆腐为上等菜。做豆腐乳、豆豉、豆腐干。过年时做血豆腐干，窝甜酒，薰腊肉，炒包谷花及苕果子。有条件的还酿酒。来客时烟（水烟及早烟）、茶招待。正月间，主人煮碗甜酒招待客人。山区面条很稀奇，下一碗面条做菜（不懂当地风俗，端着面条当饭吃，会被人笑话为“饿佬”），川道区则无此习。

解放后，农民分有土地，生活改善，白米细面，习以为常。1958~1961年，农民吃集体食堂，数量有限，饭菜单调。以后取消食堂，仍户自为炊。80年代至今，农民收入多，饮食多不限于自产品种，有能力上街购买自己菜园中没有的其它蔬菜。农民吸香烟，喝瓶装酒。过喜事，过生日，大摆酒席。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凭购粮证定量标准在粮站买商品粮，肉类、蔬菜到农贸市场自由选购。星期日休假，做好吃的改善生活。

四、用 具

旧时，农村用具有挖锄、薅锄、犁、耙、齿镰、拌桶、挡席、连架、木锨、羊叉、风车、箩筐、背笼、粪桶、扁担、戳箕、筐篮、筛子、磨、碓等。以牛犁田拉耙。以连枷打场而不兴碾场。使用风车而不兴扬场。以脚薅秧（水稻），竹棍作为杵手工具。家具灶具均为木、竹、泥瓦等制品。山区烧水煮饭主要使用吊罐（铁质鼎罐）。照明使用桐油灯，富者用菜油灯，山区点“枞亮子”（油松），夜行打火把或灯笼。民国时始有少数户点煤油灯。洗衣用皂角，妇女用刨花水抹头（固发型，使光亮），以线扯脸（拔颌毛），以蜂蜜擦面（润泽）。民国时期城镇有少量自行车、手电筒、洋戏匣子（留声机）。解放后，纸伞、木脸盆、小儿木碗等已逐步被布伞、搪瓷制品等取代。新增热水瓶、洗衣机等。如今农村新式家具和家用电器也逐步向城镇户看齐。

第四节 社会风尚

旧时，长期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女孩3~4岁起即缠足，先是以热水将脚洗泡软，把脚掌骨向下猛力折断，再将2~4趾折向足下，以布条缠裹，针线缝牢，不准拆散。女孩疼痛难忍，动弹不得。社会积习视小脚为美，大脚姑娘则无人求婚。民国时，孙中山倡导放足。石泉成立“天足会”宣传放脚，女孩不再缠足。但原已将脚掌骨缠断者，不能复伸，仍需缠裹才能行走。今70岁以上老妇为小脚，其余均为大脚。

清代时，鸦片传入石泉。民国十一至十七年（1922~1928），军阀吴新田部控制石泉，收烟亩税（种罌粟）、土药税（经营鸦片），使种烟，贩卖和吸毒合法化。全县各地大种罌粟，烟馆林立，很多人吸食成瘾，身体衰弱，好逸恶劳，倾家荡产。二十四年（1935）开始禁烟，铲除烟苗，取缔烟馆，但未全部根除。解放后始彻底禁绝。

旧时，巫婆神汉到处骗人钱财，群众有病就去跳端公、打保护、烧胎、喊魂、装神弄鬼。和尚、道士、风水先生、算命先生等，宣传迷信。每遇天旱求神祈雨。遇虫灾、瘟疫，则朝山进香，打醮禳灾。解放后，破除迷信，相信科学，装神弄鬼已不多见。

旧时，赌博成风，以“盒子宝”、“麻钱”、“骰子”等为赌具。赌博俗称“耍钱”或“耍场合”。放赌人当“宝官”，由他“摇宝”。赌徒（俗称“骷髅子”）下注（钱）。揭宝后，赢家捞钱，宝官“抽头”。输家则想捞梢翻本，一赌再赌，越陷越深，倾家荡产。无钱时则变卖家产，或出卖妻子。赢家肥吃海喝或嫖娼（石泉旧有暗娼，无妓院）。官绅人家爱打麻将，市民爱推牌九和纸牌，均讲输赢，变相赌博。解放后，严禁赌博。80年代后，麻将、纸牌、扑克列为娱乐工具，只准玩不准赌，但民间仍有暗地变相赌博者，难以根除。

中共石泉县委于1981年3月5日，在县城召开9000人参加的学雷锋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动员大会。会后全县开展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学习雷锋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1983年，又开展3次文明礼貌月活动。采取集中时间，统一行动，综合治理城镇的“脏、乱、差”，开展“三优一学”（创建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学习雷锋），并治理脏、乱、差。

治脏，美化环境。1983年，县城有3万余人（次）走上街头，清除垃圾，治理卫生死角，清理污水沟，建花坛、设盆景。县人民政府拨款1600余元，干部群众一起运沙拉石，整修街道路面2781米，集中治理了向阳路。

整顿市容市貌。1982年~1984年，重点整顿体育场、影剧院、游艺场和农贸市场的秩序。拆除主要街道违章建筑，清理各种非法出版物，设置交通岗。在公共场所建立联防治安所和文明服务制度。

1983年，县城开展创“优秀十大员”（工作员、营业员、服务员、医务、售票、驾驶、体育、炊事、邮递、乘务员）竞赛活动。在农村开展做好婆婆、好媳妇的竞赛活动。在公共场所推行“请”、“您好”、“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规范用语。1985年，县城商店、旅社、食堂、理发、照像、车站、邮电、影剧院、医院、文化场所等社会“窗口”单位，开展优质服务竞赛，评选出先进集体12个，先进个人31名。1986年糖业酒烟公司向阳门市部，被地区“五四三”活动委员会命名为“文明单位”。

学雷锋，树新风。1983年全县有学雷锋小组530个，为群众做好事3万余件。

1984年，创建文明单位，坚持两个文明（物质、精神）一起抓。从1985年起，不搞突击性活动月，将“五四三”活动贯彻于全年经常活动之中。

1988年底，全县共命名文明单位151个（其中摘牌11个），地区命名的4个，省命名的1个（池河中学）。文明村65个（其中摘牌4个），地区命名的2个。

第三章 民族

第一节 汉族

石泉人绝大多数为汉族，历代定居于此。清代，外省大量移民迁来，亦为汉族。风俗习惯如上所述。

第二节 回族

回族，自民国初期始有少量迁人。1982年人口普查，回民69户，311人，占总人口的0.18%，多由安康迁来，定居于县城及池河镇（农村无），从事饮食行业。挂有“清真”招牌。

衣着，回民崇尚俭朴，不穿艳色，不追求时髦，常戴礼拜帽（白布圆桶，平顶无沿）。

饮食，以“清洁为宜，污浊受禁”。喜养羊，多食牛、羊、鸡肉（不养猪，禁食猪肉）。屠宰时，均由“阿訇”下刀，不得自宰。

婚娶，以往只与本民族联姻。石泉回民人户少。近亲联姻者较多，但吃过同一乳母乳汁者，即视为同一血缘，不准婚配。旧时，回民婚姻也不自由，要听从于父母，由阿訇证婚。婚礼按宗教仪式进行，不鸣炮，不奏乐，不拜天地，不拜公婆，也不互拜。解放后，遵照国家《婚姻法》自由恋爱、婚姻自主，已有部分男女青年与汉族人结婚。

丧葬，死亡称“无常”，死者称“亡人”。丧事讲究清静、肃穆，不奏哀乐，不放鞭炮，走路、说话轻声，忌“惊丧”。回族历来土葬，入土为安，并讲究速葬、薄葬，3日内埋人。亡人不穿老衣，而用白布裹身，两头扎紧，外套“该迷速”（过膝钻洞外衣）。男者盖遮脸布，女者戴帽和手套。将“买提”（亡人的称呼）装入“金匣”，抬至清真寺内。灵堂简朴。阿訇带领其亲友及众“穆斯林”站“者拉子”。阿訇念经祈祷。墓穴掘为“直坑”或“偏堂”，用石木修造（不用砖瓦、石灰、水泥等人工煨烧材料），将买提安葬，覆以泥沙。妇女不送葬。亲友吊唁时，送清油、面粉等，送熟食称为“油香”。

姓氏，回族姓氏多与汉族不同（仅马、刘等少数同）。石泉回族居民姓氏有答、海、哈、拜等。

第四章 宗教信仰

古代，石泉佛、道二教盛行，寺庙多。明末清初时，多为兵燹所毁。清代时，又陆续恢复或重建。康熙年间，县城有禹王宫、龙华寺（住有僧会司）、城隍庙、关圣庙、

马王庙、水府庙、土地祠等。分布于各地的有：天池寺、云门寺、梧桐寺、华严寺、偏桥寺、镇江寺、望江寺、罗汉寺、朝阳寺、甘泉寺、柳溪寺、繁竹寺、回龙寺、东岳庙、五瘟庙、火星庙、药王庙、三清庙、川主庙、古源庵、朝河庵、湘子庵、松华庵、玄武殿、玉皇阁、文昌阁等。道光以后，又建有石佛寺、平定寺、观音寺、禅林寺、蒿平寺、千佛洞、火神庙、龙神庙、娘娘庙、财神庙、玉皇庙、三官庙、百神庙、双庙子、白马庙、泗王庙、关帝庙、大王庙、祖师殿、雷神殿、天台观、娘娘观。民国时期未曾兴建寺庙。旧庙尚能保存，香火不断，少数已渐次破败。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国以后，逐渐传入石泉，历代有所发展，到明、清两代最为盛行。民国时，部分大庙每年定期举办庙会，朝山进香，求神拜佛者甚多。解放后，有的寺庙改建为学校，有的已成废墟。现今和尚都已老死，佛教不复存在。

第二节 道 教

旧时，石泉曾设有道会司，管理全县道教事务。石泉道教与佛教同时盛行，除在庙内念经修行外，还应施主邀请，去做道场。也有不出家的俗家道士，称为火居道士，以做道场法事为业。解放后，道士变为农民，多已老死。现仅有原汉阴铁瓦殿道士1人，住天台观。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石泉习称回教或清真教。民国初期传入石泉。十五年（1926），由安康籍阿訇马登云主持，在县城修建了清真寺，有房屋12间，每天礼拜，“朝五番”。每周星期五聚礼一次，称为“主麻日”。每年3次会礼，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尔德节”。每年教历九月，封斋1个月（白天禁食，夜间1餐）。还有“圣纪节”，纪念真主穆罕默德。“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停止。十年动乱结束后，恢复宗教活动。县城居民中有穆斯林（伊斯兰教信徒）300余人。经常去清真寺过宗教生活的有10余人，多为老年。

第四节 基 督 教

一、天 主 堂

清光绪十七年（1891），基督教开始传入石泉。最先是罗神甫在汉阳坪一带传教。石泉藕溪沟有罗、朱、胡3家族。罗、朱二姓居民入了教。光绪十九年（1893），教徒朱心明献地2亩，意大利神甫毕雅敬主持修建藕溪沟天主堂。光绪二十四年（1896），德国神甫魏崇礼司铎，在县城胡家巷购买民房作临时教堂，进行传教活动，又在后柳黑

沟河、石磨母猪垭购置田地，分设活动点，发展教徒 1000 余人。石泉教务，属汉中教区管理。每年由汉中派遣神甫，来石泉两处天主堂督导教务活动。民国十七年（1928）始归安康教区管理。二十年（1931）十月，县城胡家巷天主堂修建完工，有房屋 20 余间，设有男、女两教会学校及保赤院、施药所等。安康教区主教苏辑伍（意大利人）等一行 3 人来石泉主持圣堂落成典礼。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世界各国开展反法西斯斗争，对德、意、日轴心国人，同仇敌忾。三十一年（1942），石泉发动了一次由学校师生及民众组织起来的反法西斯运动。群众冲入教堂，要抓彭神甫（意大利人），经县政府阻止，群众才撤离教堂。彭神甫逃离石泉后，安康派皇世明（中国人）神甫接替。1949~1952 年，由神甫王崇道、龚举安分别主持胡家巷及藕溪沟两天主堂教务。土地改革时，藕溪沟只保留经堂；胡家巷保留经堂及神职人员住房 6 间，其余田地房屋没收，分给当地农民。王崇道等由政府安置在县医院工作。龚举安回安康，宗教活动中止。60 年代初期，县城胡家巷天主堂又恢复礼拜活动，到教堂作礼拜的教徒有 50 余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破四旧，砸毁经堂部分设施，揪斗神甫王崇道、李镇东（原汉阴天主堂神甫，后调石泉县医院任医师），戴高帽子游街。十年动乱结束后，县人民政府给王、李二神甫恢复宗教信仰自由。现教堂仍属公房，住户未迁出，至今尚无教务活动。

二、福音堂

民国十八年（1929）八月，有英国籍牧师传经，在县城西街租民房 9 间，设堂传教，发展教徒 400 余人。后因信教者渐次减少，未修建正式教堂。牧师离去，教务活动终止。

第五章 方言

第一节 语音

石泉地处秦岭、巴山之间，是我国自然地理的南北过渡地带。由于地近巴蜀，方言区的划分，属北方官话区中的西南官话。

石泉话，是县内大多数人使用的方言，主要分布于县城及柳城、饶峰、后柳等 3 个行政区。这是具有代表性的主体方言。其东南与汉阴、紫阳两县边缘地带的方言接近，其西北则与西乡、宁陕两县方言接近。

由于县内居民人口源流复杂，多川楚赣皖移民后裔，因此在县境内，局部地区还分布有四川话（熨斗区一带）、湖南话（池河区一带）、江南话（迎丰区一带）等 3 种方言。

（一）声母

石泉话有 22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

b p m

d t n l
z c s
zh ch sh r
j q x
g k ng h
o

石泉话声母的显著特点如下:

1、普通话不用 ng 作声母，而石泉话中 ng 声母较多。普通话中的许多零声母字，如我、熬、咬、安、恩、昂、恶等字（包括这些字所代表的全部音节），石泉话都是 ng 声母。

2、f 声母^①大都并入 h 声母之中，如“发”与“华”同音，“风”与“轰”同音，“飞”与“灰”同音。

3、普通话的部分零声母字，如“雨、圆”等字，石泉话为 r 声母，“雨”同“乳”、“圆”同“阮”。“运”同“润”。

4、普通话的 j、q、x 声母，石泉话分为 j、q、x 和 g、k、h 两类，如“家”（婆）读 ga、“街”读 gai，“敲”读 kao、“鞋”读 hai。

5、普通话的 zh、ch、sh，石泉话分为 zh、ch、sh 和 z、c、s 两类。如“斋”读 zai，“崇”读 cong，“数”读 sou，“生”读 sen。部分 ch 读 sh，如“常”读 shang、“晨”读 shen。

6、部分字 n、l 不分，如“拿”、“蜡”，都读 la；“男”、“兰”，都读 lan。

7、女、吕，读为[nu]。

(二) 韵 母

石泉话有 31 个韵母。

a ia ua
o^②io
ê ie ue
er i u
ai iai^③ uai
ei uei
ao iao
ou iou
an ian uan
en in uen
ang iang uang

^①此处指的是以老读音为基础的一般情况。新读音中出现了 f 声母，且有将部分 h 声母也误为 f 的情况，如壶读 fu。

^②o 的实际发音介于 uo、o 之间，偏向于 uo。为便于与普通话对应，志文中记为 o。

^③系新中国成立后出现的新读音。如“芥”老读音 gai，新读 jiai。

ong iong

石泉话韵母的显著特点是:

- 1、后鼻韵母比普通话少。如“英”读 in、“京”读 jin、“幸”读 xin、“请”读 qin。
- 2、uen 韵母，在石泉话中，与声母 z、c、s 和 d、t、n 相拼时，介音 u 失落，变为 en 韵母。如“尊”读 zēn、“寸”读 cen、“损”读 sen、“敦”读 den、“吞”读 ten、“嫩”读 len。
- 3、普通话的 e 韵母，在石泉话中与声母 g、k、h 相拼时，读作 o，如“哥”读 gō，“渴”读 ko，“贺”读 ho。其余均读为 ê。如与声母 d、t、l、zh、ch、sh 和 z、c、s 三组声母相拼时，全都用 ê 作韵母，如“得”读 dê、“遮”读 zhê、“则”读 zê、“革”读 gè。
- 4、普通话的 u 韵母，石泉话与声母 z、c、s、d、t、n 相拼时，变为 ou 韵母。如“祖”读 zōu、“醋”读 cōu、“苏”读 sōu，“杜”读 dou，“土”读 tou、“奴”读 lou。
- 5、石泉话中，没有普通话的舌面圆唇元音韵母 u^①。普通话中的 u 韵母或以 u 起头的韵母，在石泉话中分为两类：一类将 u 变为 i。如“婿”读 xi、“选”读 sian、“血”读 xie、“学”读 xio、“迅”读 xin；另一类是与声母 j、q、x、zh、ch、sh 相拼时，韵头变为 u。如“群”读 chuen、“训”读 shuen，“取”读 chu、“需”读 shu。极个别的则改为 s 声母，如“逊”读 sen。

(三) 声 调

石泉话同普通话一样，有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 4 个调类。这是继承古平上去入 4 声演化而成。古平声字分为阴阳，即清音字今读阴平，浊音字读阳平；古上声少量浊音字变为去声，清音和另一部分浊音字仍是上声；去声字仍是去声字。所不同的是入声消失后的古入声字，普通话配入阴阳上去 4 声，而石泉话则混入阳平。

调值，普通话和石泉话阴平基本相同，都是高平调。上声和去声是调类不同，调值相同，即普通话的上声与石泉话的去声调值都是 214 的曲折调，普通话的去声 51 与石泉的上声 41 高降调值相近；所不同的是阳平调值，普通话为 35 中升调，石泉话为 21 低降调值。

古今调类演变石泉话、普通话对应例字表

古音调类	平		上			去	入			
	清	浊	清	次浊	全浊	清浊	清	次清浊	清	次次清浊
今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例字	高知专	穷寒才	古好	女	近厚	汉唱	黑出	察合	笔尺	色麦
普通话	高平调 55	中升 35	曲折调 214			高降调 51	55	35	214	51
石泉话	高平调 55 或 45	低降 21	高降调 41	曲折调 214			阳平 21			

①受普通话影响，青年人开始使用u韵母，且有扩大的趋势。

第二节 词 汇

石泉话词汇极其丰富。现就某些与普通话不同，而人们习惯常用的方言词，简略整理如下（前为方言词，后为释义）：

一、人 称

大大 (dǎdǎ)：爸爸（多数人仍称爸爸或爹）

爷 (yá)：爸。如：两爷崽、爷儿俩。即父子俩（祖父“爷”，仍读 yè）。

娘老子：父母亲。

家 (gā) 公：外祖父。

家 (gā) 婆：外祖母。

外 (wéi) 婆：姥姥。

姑爷：姑夫。

挑担：两姐妹的丈夫。别人称其两挑担。

舅老倌：妻兄妻弟的统称（“倌”字需儿化）。

哥老倌：内兄（专指内兄，“倌”字不儿化）。

亲 (qín) 家、亲家母：儿女婚后，双方父母的互称。

婆婆客：娘们（已婚妇女的统称）。

老庚：同岁人（“打~~”：即双方认定是同岁人，以后互称~~）。

学娃子：小学生。

细娃子、细娃儿：小孩。

绞包子、绞包儿：调皮任性的孩子。

红爷：男性媒人。

新郎倌：新郎（“倌”字儿化）。

新娘子、新大姐：新娘。

上亲：女方送嫁人。

四眼人、双身子人：孕妇。

小媳妇：童养媳。

公母人：阴阳人。

鲁锅匠：小炉匠。

棒老二：土匪。

地仙：旧时的风水先生。

骷髅子：赌徒。

瞎 hǎ 傢伙：坏蛋。

歪人：凶横的人。

尖人：聪明人。

寡寡：聋哑人。

绺娃子：掏包的小偷。

甲甲虫、畜皮：吝啬人。

懵懂虫：既无知又冒失的孩子。

齁班儿：哮喘病患者。

哈性、哈卵：白痴。

□quǎ 子：手指不能伸展的人。

□què 子：膝盖半弯，不能直立行走的人。

茗脑壳：笨旦。

醒头儿：爱开玩笑的人。

叫 gáo 化子：乞丐。

浊 zhuó 包子：假充阔气的人。

粮子、老总：旧时群众把当兵的称粮子，当面则称老总。“当兵”叫“吃粮”。

粮食虫、饭桶（好吃懒做的人）。

二杆子、二气、二家凉子、二母狗子、烧料子、烧包儿：不稳重的人。

冷哥儿：沉默寡言，性格内向的人，说尖刻话，“喋冷窟窿”的人。

马 mò 疲；一惯行动迟缓，不积极的人。

红脚杆：门外汉。

月母子：产妇。

把式：有技艺的工匠。

船太公：舵手。

拉把手：纤夫。

扞担鬼：两边撮弄是非的人。

大帽盖子：大姑娘（旧时姑娘蓄长辫故名）。

二、动 物

牯牛、骚牛：公牛。

骗牛：阉公牛。

伢猪子：公猪。

脚猪子：种公猪。

海膛：已产数胎的老母猪（因其肚大故名）。

草狗子：母狗。

鸡公：公鸡。

仔鸡子：童子鸡。

白咪子：青猫、果子狸。

毛老鼠：松鼠。

檐老鼠：蝙蝠（因其栖于屋檐瓦缝中故名）。

长虫：蛇。

四脚蛇：蜥蜴。

扎 (zhuǎ) 木信：啄木鸟。

猫公鸟 (diào)：猫头鹰。

丫鹤子：喜鹊。

老鸦 (wā)：白颈鸦。

岩 (ngái) 鹰：老鹰。

鱼老鸦 (wā)：鸬鹚。

秧鸡子：鸨鹑。

季鱼：鳊鱼。

脚鱼、团鱼：鳖。

娃娃鱼：大鲵。

蛤蟆 (kêma)：青蛙。

蛤蟆咕噜儿：蝌蚪。

癞蛤 (k) 包：蟾蜍。

跟斗虫：孑孓。

洋咪咪、麻郎：蜻蜓。

叭 (ji) 呐子：蝉。

涎虫子：蛞蝓。

土狗子：蝼蛄。

灶鸡子：蟋蟀。

黄婆娘：蟑螂。

屎把牛儿：蛻螂。

老母虫：疥蟥。

谷牛子：米象。

金把牛儿：金龟子。

蚰蛄子：蚯蚓。

亮火虫：萤火虫。

三、食 物

鼓气儿馍：为石泉特有的一种烧饼。上面隆起中空，馍面有芝麻（此饼多用作夹肉馍）。

馍馍：馒头及烧饼等的总称。

欢喜坨儿：油糕。

果子：粗绳状麻花。

浆耙：鲜玉米磨成的半流动状物。

糊 (fú) 肚子：玉米粉稀粥。

扁食、抄手儿：饺子品种之一，形似人耳。

鸡脑壳、拌汤：汤煮坨状面食。

锅盔：大烧饼。

甜浆子：豆浆稀饭。

连渣闹：豆浆带渣和大米同煮的稀饭。

现饭：剩饭。

霉豆腐、红豆腐：豆腐乳。

盐菜、茶菜子：切细晒干的菜叶（前者加盐，后者不加盐）。

浸 jìn 菜：泡菜（生菜置坛内浸泡加盐）。

浆水菜：泡菜（将菜用沸水一滚，置盆内浸泡，不加盐。又称潦酸菜）。

菌子：蘑菇。

苕：红薯。

四、衣 被

坝单、卧单：床单。

鞞片儿鞋：拖鞋。

袄子：棉衣。

小衣；女裤衩。

水裤子：裤衩。

领架儿、架架子：背心、马架儿。

斗篷：斗笠。

荷包：衣服上的口袋。

外套：大衣。

铺盖：被子。

手巾：毛巾。

五、用 具

折缸子：茶杯。

笊篱子：竹制有把捞饭漓水用具。

笊箕：竹制无把捞饭漓水用具。

黄梢：圆形大木桶。

响子、开山子：斧头。

□ (gè) 子：(白读) 锯子。

料：棺材。

洋碱：肥皂。

胰子：香皂。

把戏；儿童玩具的统称。

溜子：漏斗。

电壶：热水瓶。

品碗：盛汤菜的大碗。

调羹：汤匙。

抬盒 (hó)：抬小型嫁妆的用具。

吊罐：山区人家，将其吊在火炉上，用以代锅的铁制鼎罐。

六、人 体

脑壳：脑袋瓜。

额颅，额壳：额头。

后脑□ (zhuǒ)：后脑勺。

颈箍子：脖子。

肚不脐 (jì) 子：肚脐眼儿。

奶膀子：胸部

小肚子：小腹。

勾子：屁股（古书用“尻”kǎo 字。而方言“尻子”，却指睾丸）。

膀子：大腿。

连二杆：小腿前部。

连把肚子；小腿后部，

卡 (kǎ) 裆；胯下。

客膝包：膝盖。

脚缆盘：脚颈后部。

手杆子、手膀子：胳膊。

手颈颈：腕。

倒拐子：肘。

捶砣子：拳头。

肋夹窝：腋窝。

七、生理卫生

蝇子屎：雀斑。

痲：疣。

瘦瓜瓜、匏颈：地方病甲状腺肿。

气泡卵：疝气。

出麻子：出天花。

打闷头：休克。

打摆子、做点活：发疟疾。

夹舌子、结巴：口吃。

发梦忡：梦魇。

发作了：临产。

告口了：伤口合。

冻凉了：感冒。

八、药 材

蜂糖罐儿：丹参。

奶浆菜：南沙参。

不大：草薺。

六汗：续断。

黄花苗：蒲公英。

犁铧草：紫花地丁。

气辣子、米辣子、徐油子、吴芋子：吴茱萸。

丝棉树：杜仲。

狗卵砣：何首乌。
透骨消：连钱草。
过路黄：金钱草。
节儿根：鱼腥草根。
麻芋子：天南星、半夏、白附子的统称。

冷饭砣：雷丸。
屎瓜葫芦：瓜蒌
山萝卜：商陆。
夜花树：夜合欢、马缨花。
无娘藤籽：菟丝籽。
杨桃：猕猴桃。
刀口药：石苇。
棕包脚：藜芦。
寸香：麝香。
月石：硼砂。
人言：信石。
古月：胡椒。
照天红：草乌。
白方块儿：茯苓块。

九、行动或变化

□ (ruǎ)：揉。
□ (cōu)：向上托起。
□ (diǎ)：提。
□ (cèn)：向下按着。
□ (còng)：推。
□ (sòng)：猛一推。
□ (niā)：黏。
□ (biā)：贴。
□ (kǎi)：打。
□ (zǎng)：打。
□ (bié)：蹦、猛一弹跳。
打啵 (bó)：接吻。
打赞：说挖苦、风凉话。
打总荐：从中撮合及推荐。
打凑 (cōu) 合：帮助。
角 (gǎ) 孽：相互打骂。

打捶：打架。
扯经：扯皮。
扯葛系：找借口。
劳慰你、难为你了：谢谢（得到帮助或照顾后的客气话）。

杂讲：诽谤。
逗经：商量干坏事（贬）。
胀衣禄、倒脖子、肿脖子：吃饭（贬）。
骚轻：调情、动作轻浮、献媚。
舔勾子、溜勾子、俩 (lià) 勾子：巴结、讨好。
戳拐：惹了祸、出纰漏。
着 (zhǎo) 活：吃亏、挨打、遇祸事。

恆人、恆不过：生闷气。
眼气：羡慕。
解 (gài) 手：大小便。
熬敲：刁难。
打逛逛 (guáng)：溜达。
扯白、扯谎：撒谎。
捞梢：赢回来。
充 (chuéng) 阔子：吹牛。
打广子：聊天。
找茬系、找搂经子：生事、找茬。
挨头子：挨骂、受批评、遭训斥。
划不着 (chuó)：不合算。
□ (chán)：肯、愿意。
干□ (chán) 皮：不出代价与人周旋，企图获得好处。
日 (rì) 弄人：捉弄人。
鼓刚：怂恿、加油、打气。
培 (pèi) 制：修理。
溜撒：敏捷。
麻利：动作轻快。
流式：赶快。
千欢：百般地动手动脚和你闹着玩。
作醒：开玩笑。

作贱：挖苦。
 作践：糟蹋。
 没降 (mǒxiǎng)：没用。
 冇 (máo) 得：没有。
 吃母伙：白吃。
 不耳识：不理。
 没明堂：不务正业，一事无成。

十、性 状

尖：聪明。
 哈 (hà)：①坏；②傻。
 歪：凶横；斜。
 孬 (piè)：不好。
 苕 (shǎo)：蠢笨。
 拐：坏、调皮。
 状 (zàng)：行动格外、捣蛋。
 □ (chè)：傲气。
 耙 (pā)：软、烂熟。
 不着 (zhǎo)、不着经：不好。
 不瓢劲儿：不简单。
 窝囊：①不整洁；②没出息。
 牌子：美丽、漂亮。
 板叶：整齐、漂亮。
 标致：苗条。
 邋糊 (lāfu)：不干净。
 泡火：充足。
 入贴：完毕。
 撇脱：干脆。
 狡家：狡猾。
 毛搞：动作粗放，不细致；马虎、敷衍了事。
 合窍：合适。
 正合铆窍：刚好。
 造孽 (záonié)：可怜。
 恼火：伤脑筋。
 恼了芭蕉火：吃了大亏。
 发恼：生气。
 搞不赢、：来不及。

冰梆石硬：很硬。
 杂而古董：乱七八糟。
 夹二搞三：杂七杂八。
 二不跨五：大小都不合适。
 三锤两棒子：一下子。
 接下 há 壳子：抢着接下句。
 嘎达马西：各种各样，全部的东西。
 干 (gàn) 气：出风头，不合时宜的言行。
 没捞 (lāo) 摸：无法掌握。

十一、副 词

方言副词很多，用以修饰、限制形容词。现举部分词例如下（前一字为副词，具有“很”的意思）：

卡 kà 白
 性白
 漆黑
 绯红
 □ (bèng) 黄
 酊咸 han
 □ (biè) 淡
 □ (mín) 甜
 纠酸
 □ (liǎ) 苦
 绯辣
 溜滑
 巴涩
 溜光
 寡糙
 梆重
 飘轻
 梆硬
 稀耙 (pā)
 纠圆
 溜尖
 喷 (péng) 香
 乓臭

梆紧

□ (lǎo) 松：未紧扎。

浇湿

蹦干

石泉方言复杂，主要是其祖籍多系外省迁入的移民，口音不一。明代，全县4万余人口。明末清初时，屡经战乱，仅存2千余人。清代乾隆年间，从四川、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河南、广东、广西、山西等省流民大量涌入，道光年间，猛增至7万余人。

祖籍四川者，爱说：安逸（舒服）、咋块（怎么样）、谁块（谁）、哪块（怎么）、摆龙门阵（讲故事）、打□ (biā) 伙（搭帮）、撂黄腔（说外行话）、黄了（告吹）、抬爱（关照）、角 (gǒ) 孽（相互打骂）、帮尖儿（差不多）、姿本（稳重）、贩桃子（跳跑。谐“逃”音）、下作（下贱）、囊筐（大）、红脚杆（外行）、少宝（很多）、扯黄梁子（做梦，“一枕黄梁再现”）等。川语多儿化。如：刀儿、娃儿、猪儿、西呼儿（几乎）等。

祖籍湖南、湖北者，男孩叫“伢子” (ngǎji)。女孩叫“妹子” (mǎiji)。婆母称“家娘” (gā' niǎng)。“这”字读“果”。如：这里读“果里”或“果果当”。“个”字读“zhǎ”。如：“这个孩子”用“果□ (zhǎ) 娃子”。“散步”叫“打逛逛” (guáng)。“吃饭”读“qiǎfǎn”。“咬”用“□ (ngá) ”、“嚼”用“□qiáo”。“去”读“qié”。“下”读“hǎ”。“也许”或“恐怕是”用“莫腔手”。“几乎”用“西乎西”。“不机灵”叫“磨郎”。“不务正道”叫“不压 (niā) 塞 (sai) ”。“讲”读“gáng”。“说”读“xuè”。“孩”读“xiǎi”。“鞋”读“hǎi”。“很咸”叫“纠咸 hǎn”。“很重”叫“□diáng 重”等。

祖籍下江一带（安徽、江西等省），自称“江南人”。石泉称其语言为“江南话”。“吃饭”读“qifǎn”。“他”字用“客 (kè) ”字。“他们”用“客们”。“烟袋”叫“烟筒”。“厕所”叫“茅厕 (máosi) ”。“去年”叫“昨年”。一般社会称谓，多使用赣语的“表”字。非亲非故，见面即称“老表”（年龄相近男性者）、“表嫂”、“表叔”、“表婶”等。

第三节 谚 语

石泉是山区农业县，谚语也多属农谚，或与农事有关的气象谚。其它事类谚语，只占少数。常用部分谚语如下：

一、农 谚

谷雨前种河川，谷雨后种高山。
四月栽秧，稻谷满仓。
头伏萝卜二伏菜，及时下种莫懈怠。
七月荞麦八月花，九月荞麦收回家。
重阳不打伞，荞麦光杆杆。
七竹八木才动斧，乱砍滥伐有虫蛀。
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

进九一场霜，小麦一包糠。
秧薅三遍谷满仓，麦锄三遍无秕糠。
包谷薅得嫩，胜过上道粪。
勤喂猪，巧养蚕，二十八天见现钱。
房前屋后多栽桑，养起蚕来心不慌。
桐地种葫豆，一树打几斗。
家有百根树，不愁吃穿住。
杉树不怕挤，两株栽一起。
松栽山梁杉栽窝，桐树栽在向阳坡。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秋收打谷又犁田。来年准是丰收年。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十冬腊月一道粪，一防冻害二防病。
 立冬不收葱，越长心越空。
 立春天气晴，来年好收成。
 过了惊蛰节，春耕不停歇。
 惊蛰点瓜，遍地开花。
 惊蛰吹大风，冷到五月中。
 立夏不下，犁头高挂。
 谷要稀，麦要稠，高粱地里卧牯牛。
 种地不倒茬，枉费犁上铧。
 大茬换小茬，一年三石八。
 种田勤倒茬，草虫都难发。
 包谷地里套黄豆（大豆），两样丰收
 在前后。
 豌豆地里混小麦，当收五十收一百。

两行麦子两行豆，加点肥料双成收。
 种地种到边，多收一石三。
 麦种深，谷种浅，荞麦只盖半边脸。
 犁得深，耙得烂，一碗泥巴一碗饭。
 要得发，种杂八，不收这茬收那茬。
 八月犁田一碗油，十月犁田没收头。
 种地不掏沟，等于贼来偷。
 猪肥苕子草，农家两件宝。
 家有金满斗，粪筐不离手。
 清明下早秧，节气正相当。
 立夏栽秧家巴家，小满栽秧普天下。
 稀三箩，密三箩，不稀不密打九箩。
 麦子不离八月土，豌豆跟着寒露走。
 麦子种在寒露口，种一升来打一斗。
 三年桐子五年茶，十年兴个花栎扒
 (pǎ)。

二、气 象 谚 语

猪拉草，牛舔蹄，当天下午雨凄凄。
 日落乌云升，切记莫远行；日落乌云坐，来日好推磨。
 早雨晏 (ngán) 砍柴，迟雨打草鞋。
 云往东，一场空；云往西，披蓑衣。
 早上放霞，等水烧茶；晚上放霞，晒死蛤 (kè) 蟆 (má)。
 日落乌云接，黄泥晒成铁；日落乌云长，半夜听水响。
 云往南，雨连绵；云往北，雨冇 (máo) 得。
 没雨光吹风，望雨一场空；没雨先打雷，有雨像露水。
 南山起云雨淋淋，北山起云下不成。
 星子密，戴斗笠；星子稀，晒谷粒。
 天上起了鱼鳞云，地下干得冒火星。
 春雾晴，秋雾雨。
 燕子低飞蛇当道，大雨不久就来到。
 蜘蛛网上跑，风雨就来了。
 屋里不出烟，眼前无晴天。
 蜘蛛做网天会晴，蝉鸣不已晒死人。
 西方出现花子云，肯定明天必会晴。
 暴雨见星光，来日风更狂。

太阳反照，晒得鬼叫。
 一日黄沙三日雨，三日黄沙九日晴。
 日出东南红，无雨必有风。
 夏季也怕东风大，转了西风就要下。
 雨落五更头，行人不用愁。
 七阴八下九不晴，初十下个大天明。
 猪跑圈 juán, 天要变。
 锅烟着火山戴帽，蚂蚁搬家有雨兆。
 久晴大雾雨，久雨大雾晴。
 久晴出虹转久雨，久雨出虹转久晴。
 天热人又闷，有雨不用问。
 一黑一亮，大雨一杠。
 水缸穿裙，大雨淋淋。
 有雨山戴帽，无雨下河罩（雾）。
 乌云夹红云，冷子（冰雹）打死人。
 打雷又起风，有雨也不凶。

第四节 歇 后 语

歇后语，石泉话叫“攒言子”。它是由前后句两部分组成，一般只说前句，不说后句，故名。前句是比喻，后句是本意。歇后语十分幽默，人们常爱使用。其对话形式如下：

甲：我把你好有一比。
 乙：好比何来？
 甲：“顶到碓窝子唱戏”。
 乙：此话咋讲？
 甲：你是“出力不讨好”。

也有将前后两部分，一口说出的。如：

你是“外侄子打舅，六亲不认”。

石泉民间常用的部分歇后语如下：

癞蛤（kê）蟆（mā）吃豇豆——悬吊吊儿。
 癞蛤蟆打呵（huō）兴（哈欠）——口气大。
 蛤蟆咕蚪儿（蝌蚪）撵鸭子——不要命了。
 肚里吃了亮火虫（萤火虫）——心里明白。
 哑巴吃饺子——心中有数。
 狗吃秤砣——铁了心。
 茅厕（sì）坎上的石头——又臭又硬。
 城墙上的麻雀子——见过大阵仗的（或大市面）。

- 老鼠子拖扇板 —— 大头子还在后头。
- 精勾子（光屁股）撵狼 —— 胆大不要脸。
- 屎巴牛儿（屎壳郎）滚蛋蛋儿 —— 啥货色。
- 秃子脑壳上的虱子 —— 明摆着的。
- 旦娃子（旦角）搵袖子 —— 假过场。
- 肉包子打狗 —— 有去无回。
- 核桃心 —— □zǎng（捶打）到吃。
- 高粱杆儿搭桥 —— 难过。
- 半升米下锅 —— 一身（升）都粑（pā）了（浑身无力）。
- 药铺里的甘草 —— 作冷作热。
- 扁担无□zhuá（钉钉） —— 两头失塌。
- 死人子的眼睛 —— 定了神。
- 扞担鬼 —— 两头戳。
- 聋子的耳朵 —— 摆设。
- 背着儿媳妇过河 —— 出力不讨好。
- 水打龙王庙 —— 家鬼闹家神。
- 荞麦地里的刺玫花 —— 人家不夸自家夸。
- 贼娃子走了关后门 —— 来不及了。
- 孔夫子讲话 —— 文诌诌的。
- 神龛上的磬子 —— 响当当。
- 狗吃牛屎 —— 只图多。
- 狗咬吕洞宾 —— 不识好人心。
- 盗瓦子包扁食 —— 好吃难消受。
- 南天门上打伞 —— 都是一路的神仙。
- 包谷面打搅汤 —— 不□（rǎn）筋（无粘性、莫胡缠）。
- 秃子跟着月亮走 —— 沾光。
- 水面上—棒捶 —— 不深不透。
- 尿泡打人 —— 痛倒不痛，就是骚气难闻。
- 城隍庙里的瓜锤 —— 一对儿。
- 木匠戴枷 —— 自作自受。
- 灶司老爷请客 —— 都是自己人。
- 光和尚剃脑壳 —— 没法（发）。
- 钟馗老爷开饭店 —— 鬼都不上门。
- 狗坐轿子 —— 不服人抬举。
- 乌梢蛇进饭店 —— 常（长）客。
- 对着镜子作辑 —— 自己恭维自己。
- 戴着孝帕子拜堂 —— 悲喜交加。
- 阎王老爷扯谎 —— 哄鬼。

- 碑子上的文章——实(石)话。
- 大姑娘做媒——不说自己,光说别人。
- 大路上打草鞋——有的说短,有的说长。
- 磨盘上睡觉——想转了。
- 罗汉请菩萨——客少主人多。
- 蔑条子穿豆腐——提不得。
- 外侄子打灯笼——照旧(舅)。
- 外公死了儿子——没救(舅)了。
- 三九天穿裙子——美丽动(冻)人。
- 哑吧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 半天云里吹哨呐——唱高调。
- 又不是“韭菜园子”——由你进,由你出。
- 床底下的夜壶——□diǎ(提)上,□diǎ下。
- 飞机上挂电壶(热水瓶)——水平(瓶)高。
- 戴着斗篷亲嘴——差一帽子远。
- 瞎眼睛狗——认不得人。
- 三百斤重的野猪——全靠一张嘴。
- 三十晚上看皇历——年内无日子了。
- 老鼠子爬秤杆——自称。
- 黄泥巴糊掉到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说不清)。
- 骷髅子嘴巴里出圣旨——他说了算。
- 狗撵鸭子——呱呱叫。

卷二十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简介

白圭（元代）石泉人。至正年间（1341~1368）进士。官职礼部侍郎，掌管礼乐、祭祀、学校、贡举等事宜。为人诚实，办事果断，有魄力，有分寸。死后，奉祀在石泉“乡贤祠”。

李芳华 明代石泉贡生。官任礼部郎中。为人耿直，为官清贫。死后，被作为乡贤供奉。

任大仰 明代石泉人。曾担任过湖广德州府通判，协助知府办理政事；后升任山东兖州府同知。学问渊博，很会办事。当他还健在时，德州、兖州两地就为他建立了生祠。

张俊迹（1608—？）石泉县人。明末庠生。当时天下大乱，他避居到山里读书，清初，同石泉县令涂之尧结为文字之交，常常作诗互相唱和。康熙十三年（1674），应石泉县知县潘瑞奇之聘编辑《石泉县志》。他主编的县志，木刻印刷，传入后世。志文记事粗略。他还著有诗文，取名为《悲愤集》，没有刻版印刷。

叶珏 明代中池河增生。好学又注重操守。孝顺父母，家里很穷。教了40多年书，对功课要求很严格，他的一切行为，都以书本上说的为准。《小学》、《孝经》更是他早晚诵读和教学生的必修之课。他教的学生，不论是不是入了学或中了举，在人格上，都是地方上品德高尚的人。享年70多岁，死在学校里。所有一切安埋事项，他的学生都争着来料理。一些商人农民，虽然不认识他，也拿了香蜡，流着眼泪来送葬。

朱启园 清代人。为人庄重正直，处事谨慎。道光末年，他助捐钱财修筑石泉城墙。同治末年，努力办团练保卫地方。城内缺水，他日夜督工开凿李子园水井。石泉地方官保举，上级奖给他六品职衔。后来，藩台赠他“急公好义”匾额。

彭懋谦 清代石泉县人。广东督粮道道台。任内，廉洁清白，称颂于世。民众称为“彭青天”。在管理全省厘金税时，他将应该得到称余银（交足承包的税收金额后，其余归己的部分）35万两，全部捐给甘肃作军饷。当时，陕西总督左宗棠奏请给彭加官晋爵。彭懋谦印制经、史、诗文方面的书刊30多种（印版存关中书院尊经阁）。光绪十三

年(1887),告老还乡,在石泉成立山蚕局,教育和发动民众植桑养蚕。他写的《山蚕易简序》,收载在县志《艺文志》中。

陈光映 清代石泉梅湖(喜河)人。孝敬父母,治家谨慎严格。同治八年(1869)见梅湖只设有下渡(口)。过路行人很不方便,便捐钱造船,又设立上渡(口)。从梅湖到后柳的道路,在香柏岩一带又窄又险,陈光映便于同治十年(1871)捐资进行修铺。捐钱成立青苗会,以支应往来公差事务,减轻民众的负担。享年86岁。

李映春 清代石泉监生。光绪三年(1877)大饥荒。他办粥场,给民众发放稀饭。粥厂18个人,全部染上瘟疫病后,他一人在厂里操劳,不怕劳累。

王万全 清代石泉双嶂人。同治年间,石泉有生员去州、府考试时,常有贫苦的生员,没有赴考的盘缠费用。王万全就把他在杨家坝的40石租课(水田约20亩)的田地,全部捐献出来,作为生员的经费开支。石泉读书的生员,大都受过他的恩惠。后来,废除科举,那份田产即作为石泉县教育经费来源之一。

黄大顺 清代石泉县署职员,掌管户房(专管户口田地粮赋税)时,有农民完不起纳粮任务,合计有一二十两银子,黄大顺就替他们垫付了,不再发催粮公文交衙役下去催缴,免得衙役们下去骚扰苛索,闹得民众不安。对于怜恤孤寡,救济急难,修桥补路一类善事,他总是尽力去做。光绪三年(1877)大荒,黄大顺主办粥场,因为钱不够,妻子陈氏将娘家陪嫁的瓦房卖了500多串制钱,买了稻谷40多石,为煮粥舍饭之用。

朱满瑞(1888~1913) 石泉县南区慰斗坝吕贡三之妻,清代刑部副郎朱元勋的二女,中书朱自芳、拔贡朱自芬的胞妹。年幼好学。宣统元年(1909),县令钦佩其品行学问,聘请为女校教师。任教两年,教学有方。宣统三年(1911)出嫁。民国二年(1913)十月中旬,去娘家探亲,返回慰斗坝,途中夜宿梅湖,遇凤翔变兵数百人经洋县顺江而下,大肆奸淫掳掠。朱满瑞急忙换上农民衣服,逃避在山沟里,不料,士兵跟踪追来。她钻进古墓刺丛中,高声向士兵叱骂,拣起石头投击士兵。士兵恨极,向她开枪,子弹打穿她的左肋,当即身亡。经过县知事向上申报后,请求给她旌表建坊。北洋大总统袁世凯题写“郎岩辛苦”4字镌在她家门额上,各县的绅士纷纷赠送挽联。

朱自芳 又名朱树庭。清末石泉县城关镇人。他勤读善文,知识渊博。清时,为优廩贡生,中书科中专;民国期间,连任陕西第二、三届省议会的议员。民国十八年(1929)十二月,国民党政府曾“通令各省、县、市,均应立馆纂修方志”。他“代议任满”从西安返回石泉,应县长陈光斗之聘,“设局主任其事”,组织当地知名人士,成立了由24人组成的修志班子,自任主修兼采编。他说,石泉“迄今八十余载,世态变更,志成凋谢,如不急为续修,则文献何所依据”。他以全副精力投入修志工作。历时两年,于二十一年(1932)完成志稿编纂。这部志稿,从内容到体例,是石泉县建国前内容最丰富,体例最完善,价值最珍贵的一部地方志书。既保留了清代几部县志(康熙、道光)的主要内容,又有民国期间的史料,显示了新志续修的特点,有鲜明的时代转折痕迹。全书共分11卷,现存有手抄孤本。

郭代藩(1869~1935) 字介仁,石泉县后柳区凤阳乡杨子明沟人。清贡生郭万仞之子。光绪十一年(1885),郭代藩年方16岁,便“身入黉门”考取秀才。22岁时,又中一等举人。他擅长诗词,精通医学,考职取列优等,分发补用巡检,指分湖北,在武

昌、郧阳等府作法审员。民国八年（1919）由鄂返陕，在冯玉祥部陆军第三旅任军医正（即主治医师）。十六年（1927），返回家乡，担任总区长，并创办凤阳千佛洞初级小学，自任校长。在办学中，他不计报酬，免费给学生发放课本。学规严谨，学生成绩都较好。十八年（1929），应聘在石泉江南馆女小和石泉第一高等小学任国文教员，兼任驻石军阀部队韩司令的私人教师。宣传爱国爱民，对地方教育事业有贡献。当时省政府授予他“学优则仕”匾额一块，以资鼓励。二十年（1931），他参加石泉县修志工作，担任采访，和朱自芳等人一起，编出4卷《石泉县志》，流传至今。

张学成（1900~1972）石泉县喜河水家寨人。农民出身，小学文化程度。幼年，拜周登魁为师，学唱皮影戏。技艺娴熟、嗓音清亮，可以唱大嗓黑头，也可唱小嗓旦角，文武场面耍签子，门门精通。是石泉县有名气的皮影戏艺人。建国前，他一直以唱皮影戏为业。解放后在家务农，有时也唱皮影戏。1956年，被选拔参加安康代表团赴省会演，荣获陕西省第一届皮影戏木偶戏会演二等奖。

李佩雄（?~1950）又名李弦皋，石泉县梧桐寺人。民国年间，在中央政治大学毕业，曾先后出任江苏省民政厅视察员，江苏方岩民政厅视察员，实验县民政科长。回陕后，曾任陕西省区县训练所指导处（后改为社会处）处长、社会处主任秘书，留坝县、旬阳县的县长。在留坝县长任内，曾作过一些抗日救亡工作。弟兄3人。二弟李铁伦（原名李佩文），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化工部部长助理，已离休在北京；三弟李佩金，抗日战争中牺牲。1950年，李佩雄携带家小返回石泉迎丰沟务农，不久病逝。

许麟阁（1882~1966）原名许振声。石泉县城关镇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安康中学毕业后，在陕西省警官学校学习，后派任石泉县警佐。宣统元年（1909）担任陕西陆军学校测量员、陕西军队炮兵团军需、兴平县杂税局局长、陕西赈务处委员、陕军第三师副官。民国十六至二十四年（1927~1935）任石泉县建设局局长，浙江地政局、中央陆测局技士。曾两次赴蒙古测量工作。二十五年（1936）后，出任朝邑、大荔县禁烟局长、陕西民政厅委员、石泉财委会副主任。二十九年（1940）以后，一直在石泉经营商业，于城关经销食盐。石泉解放后，拥护人民政府，带头参加社会活动，向政府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县人委会委员、县政协常委。

袁胜录（1916~1986）石泉县人，原名袁辅兴，人称“腊娃子”。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安康县政协委员。民国十九年（1930），袁胜录拜师吴玉燕，在杨安荣戏班学艺。二十九年（1940），随安泰戏班在川北、陕南登台演出。次年，在罗正洪戏班当领班。三十三年（1944），返回石泉在建建剧团（业余）任教师。解放后，他一直在安康县汉剧团当演员。初学戏时，演娃娃生，后专学武生，中年时代改演须生。他口齿爽朗清晰，武功根底深厚，表演准确鲜明。在《碰亭》一折戏中扮演的张元秀，在赴省会演中荣获表演二等奖。博闻强记，在同行中享有“戏母子”之誉称。

赵新贵（1952~1984）石泉县城关镇人。高中毕业后，石泉县油漆化工厂招工录取为工人。进厂后，于同年8月，由厂派往邯郸市油化厂学习3个月。他在学习，十分刻苦，不分昼夜，深钻油化业务，特别是对其配方原料、工艺流程抄记入册，反复琢磨。结业回厂后，带病上班，立即投入产品实验。1976年，终于试产出20吨油漆。1977年，这个厂生产油漆100吨，成为全县工业企业中产值最高、贡献最大的企业。

1982年，赵新贵被任命为石泉县油化厂副厂长，并兼任工厂工会主席。他努力工作，事事带头，年年被评为工厂、县工业系统的先进个人。1984年，被推荐为石泉县人民政协第五届常务委员。同年11月15日心脏病复发，医治无效病故，终年32岁。

刘春波 (1914~1951) 石泉县长阳乡人，国民党员。民国年间，曾任张飞生部军需副官、石泉县常备队长、石泉县保警队中队长、县自卫团中队长、副团长、国民党石泉县党部副书记长。三十五年(1946)，刘春波任石泉县常备队长，强拉民伕，毒打群众，贪污军饷，任意砍伐农民树木，敲诈民财。跟随县长任向午和参议长杨云峰等，镇压凤凰山农民抗丁抗捐暴动。1949年11月，率部阻击解放军，煽惑士兵入山为匪。后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追剿下，被迫缴械投降。1951年5月20日，经石泉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第二章 人物传略

舒 钧

字鲁一。清代甘肃省成纪(今秦安县)人。秦州举人。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八月，奉命补授石泉知县。咸丰元年(1851)五月卸事。在石泉任知县两年有余。

舒钧一到石泉县，先接替了前任承办的石泉修城工程，整天忙碌不堪。修城工程告竣后，接着就亲手编写《石泉县志》。他发现康熙年间编修的《石泉县志》，“疏讹颇多，难以依据”，必须新起炉灶。平日，除了办理公务外，便专心致志，夜以继日，采编写稿，到了心力俱瘁的地步。他先阅读了《兴安府志》和《汉中府志》，从中辑录石泉县有关旧事；接着便向石泉境内的贤达士绅采访见闻；还从古籍中摘录有关石泉的史料。经过短短8个月的汇集整理，终于编出了《石泉县志》书稿。

道光二十九年(1849)九月，兴安府知府刘建韶(福州市人)，从西安到安康赴任，途经石泉县，在银杏坝(今银桥乡)行馆歇息。舒钧将《石泉县志》书稿，送刘建韶审阅，并请他写了一篇序文。知府刘建韶说：“舒钧是一位很留心吏治的人，也是一位恪尽职守的父母官。过去，他曾以善于审案断狱而闻名于省城。读了他写的志书，觉得人们的赞誉一点也不夸张。治理公事和治理家事一样。如果对家里的情况一点不了解，怎么能把家事料理好呢？要把一个地方治理好，就必须留心地方志书。”

舒钧编写的《石泉县志》分为4卷。记事详尽，文字简洁，仿照康对山编修的《武功志》的体例，以人随事将史实和人物记入志书。志书后还附录有《史事节录》和《事宜附录》。舒钧在志书的《前言》中写道：“《史事节录》、《事宜附录》，其非志例之谓。谓夫览山川之险夷，建置之废兴，以及赋役之多寡，税课之因革，人心风俗之贞淫，莫不因时易宜，以为政治之本。……未有不好治而恶乱者，未有不好善而恶恶者。今治乱详于史事，善恶著于事宜，不更为政治之一助乎”。

舒钧编修的志书，保存完整，是石泉县珍贵的文化遗产。

张世英

甘肃秦州人。清光绪庚辰(1880)科进士。朝考二等。引见奉旨改为翰林院庶吉

士。后又以知县任用。曾任陕西省甘泉县知县。

光绪二十年（1894）十月八日，张世英署理石泉县事。光绪二十六年（1900）卸事。任职达6年时间。在石泉，张世英看到“石邑贫苦，地当冲要”。每年里，有大量的官员差吏，因为公事要从石泉过境。不论大差、小差，石泉县都要供应他们食、宿、车、船、轿、马、人夫，给百姓增加了很大负担；尤其是石泉县没有马，经常用人来代替马的劳役，所以老百姓感到最苦。张世英“爱民心切，先自捐廉五百金，劝邑绅立里仁局，以供差费”。石泉境内的有钱人户，纷纷出钱出物，筹建起里仁局。事后，有关支差杂务，都由里仁局办理，减轻了穷苦百姓的负担。

不久，张世英又发现当地群众好争斗，好打官司告状。于是，他每逢县内庙会、集会，就设立讲所，亲自到场，向民众宣传要和睦相处、互相帮助、扶老爱幼、精诚团结。同时，他还写有《劝民俗歌》（已失传）小册子，印发给县内各地，进行教育宣传。

逢农闲时，张世英还以县署的名义，把乡间的“乡绅耆老”请到城里来，在城里举行“乡饮大宾”的古礼，向石泉的人民群众“晓以敬长尊亲之义。”

张世英在石泉任知县6年，“治绩颇优，无不出入至诚”。后来，他奉令调往渭南，每年还“拨五百金津贴石泉”。石泉“民感德政，为之树碑，以志不忘”。

何新三（1853~1909）

又名何铭，石泉县人。幼时，家境贫寒，生性聪慧。从小对诗、书、易、礼、乐、春秋都学得精透，在石泉和全兴安州，很有名气。20岁时考上了秀才。光绪十三年（1887），学使前来石泉县考试，何新三名列第一，补了廪生。次年乡试以后，赴热河赤峰县探望他的么叔何东阁（希逊）。东阁看他才华出众，就留他在县署里办理文案。因为他工作出色，其它州、县的官员都争着要他去协助工作，但都被东阁一一回绝。随着何东阁的工作调动，他先后又到滦平、丰宁等县办理文案。其子何毓峰成人后，由法部调到河南去作官。何新三赶到儿子的住所，告诫儿子说：为官要勤、慎、廉、仁，不能改变何家清廉俭朴的家风，要象么叔何东阁那样，始终吃粗粮、穿布衣，不摆观察使的架子。何新三在山东时，德国人想开办山东的煤矿，当时的山东巡抚，不愿权利外溢，就劝导山东的绅商自己来开发煤矿。但是，一些豪族富商，唯恐别人知道他有钱，不愿给钱投资出来经营煤矿；一些人又自恃有钱，摆出富翁的架子，想趁机钻进去，抓权夺利，吸精吮华；还有一些人认为投资开发煤矿，振兴山东，与他无关，而以冷眼旁观。何新三挺身而出，毅然拿出数百万两银子，投资开办淄川的煤矿。而且事事躬亲，不辞劳苦，亲自带领几千工人，日日夜夜，加班加点地进行生产。由于他管理得法，经济上也取得很大效益。

李翰章（1976~1954）

又名李云青，俗称李和尚。石泉县曾溪乡人。父亲除务农外，兼营“跳鱼船”、守鱼棚子。母亲耳聋，李翰章常随母亲上街卖鱼，维持生计。卖鱼时，经常遭受毒打，受权贵的欺辱。长大成人后，投入县衙门，在壮班当差，经常往返西安，向省城送鸡毛文书。在西安，认识了张凤翔。张见他身强人壮，有军人风度，便收为亲信，跟随保镖。

宣统三年（1911）十月，革命军在武昌起义成功。消息传到陕西，李翰章跟随张凤翔，在傅二姐家举行了三十六友结拜盛会（李翰章排行第五）。西安反正时，他担任秦

陇复汉军攻城（西安城）的先锋，手提大刀，带兵攻打南门，获胜后，又冲杀北门和西门。复汉军作战英勇，清军溃散潜逃。李翰章作战有功。张凤翔（当时人称张大帅）任命李翰章为延安招讨使（府第设西安南院门）率领四十八竿旗，辖管四十八营队伍。任职后，他终日抽大烟，喝酒，不问政事。

民国二年（1913），李翰章回石泉祭祖，石泉县城的市民放鞭炮，挂“过街红”，热烈欢迎他荣归故里。民国三年（1914），北京袁世凯派陆建章督陕，排走了张凤翔，李翰章也交出了军权，勉强在西安度日。民国八年（1919），因经济拮据，生活不能维持，便又回到石泉，和岳父（朱自洪）一起过着贫困的生活。十五年（1926）岳父去世，生活无靠，世人冷眼相看，说他是“脓包”。十八年（1929），他万念俱灰，戴发修行，在古堰滩古源洞庙当了和尚。每日饮酒，浪游古堰。1952年，张凤翔时任陕西省副省长，念私交邀他去西安度晚年，他未回信，不表态，悻悻然留住庙中，直至1954年病逝。

李如兰（1879~1934）

又名李香亭，石泉县中池河人。幼苦读，19岁中秀才，后赴省参加乡试，未中，回到迎丰乡蔡姓祠堂设学馆以教书为生。后来，在迎丰乡开点心铺，因不善经营，蚀本破产。他立志弃商就学，以官费考入陕西省高等学堂。在校每次考试名列前茅，都称他高才生。

他在学堂就读时，常与同盟会会员往来，看过很多进步书刊和报纸。辛亥革命发生后，李香亭曾加入该校组织的学生军参加反正，十月十三日与起义军协同作战。在攻打满城（西安皇城，为清贵族官员住地）中，他身先奋战，毫不畏惧，为军士所称赞。

辛亥革命后，他率先剪辫，劝放足。民国二年（1913），他应石泉新学堂堂长李行皋之邀，共同筹办石泉高等小学堂。四年（1915），李行皋辞职，推荐李香亭为堂长。学堂后改名为石泉县立高等小学校，他为第一任校长，并与政府协商，暂以屠宰税、牲畜税为学校常经费，以地丁税作为创建学校的基金。十六年（1927），学校共毕业6个班，合计100余人。学生中有周雅颂，曾到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当时学校教具缺乏，他亲自制作教具。他教算术，把算法编成歌诀，教自然课，尽可能作实验，常到野外采集标本。教地理时，以绘图为主。如教中国地理，让学生各自绘出分省地图，剪去四界边缘，再按各省位置拼成全国图，然后与购置的全国地图比较，找出差异，订正知识缺陷，加深记忆。他还兼任体育教师，购置足球，哑铃等器械，促使学生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民国十五年（1926），他任石泉劝学所所长兼石泉高等小学校校长时，在池河（马池镇）筹集资金，修建校舍，建立石泉县第二高等小学校。

许发礼（1878~1927）

石泉县凤阳乡杨子明沟人，一贯以农为生。他家原有3亩土地、3间瓦房，全家4口人相依为命。当时，苛捐杂税繁重，打下的粮食不够糊口，生活无赖，他被迫卖掉2亩土地。民国十年（1921），许发礼当选为当地第一届乡约；两年后，他又连任第二届乡约。在任乡约期间，每遇民事纠纷，总是主持公道，深受民众信任。

十三年（1924），地方绅士陈立成当承办员，在乡下收缴酒税、屠宰税。对于交不

起税的农民，陈立成就用烘桶吊在脖子上，或用铁链锁住脖子拉出去晒太阳的办法来惩罚农民。许发礼气愤不过，带领农民起来抗捐抗税，先抄了陈立成的家，后杀了陈远泽、陈显耀，迫使陈立成闻风而逃。

十四年（1925）秋，石泉县衙来了9名委员和衙役，住在赖家店子，在凤阳拉夫子、催款子，他们捆吊甲长，毒打群众，横行乡里。许乡约亲自带领团丁50余人，包围了赖家店子，逮住了7名委员和衙役，拉在杨子明沟口，除跑掉2人外，其余5人就地砍死。从此后，县衙的人再也不敢到凤阳要夫逼款了。

十六年（1927）2月，石泉县衙以陈光斗为首带领一连队伍，赶到杨子明沟，烧了范修业（团丁副团长）的房子，范修业当时也被烧死，接着又烧了陈能际（牌头）和许发礼的房子，逼得许发礼无家可归。许发礼便和代恩福、刘德高、周定财、刘凤坤等人将凤阳台的团丁200余人，全部拉上山，和当时抗暴的农民首领郑克斗联合一起，进行抗捐抗税反暴斗争。

当年农历三月二十六日，许乡约和郑克斗聚驻在三台寨上，准备第二天去石泉咀，踏张副官的营。不料，当天晚上，三合寨就被吴新田部队围得水泄不通。当时，寨上的武器只有生铁土炮、土枪、戈矛。大炮手刘德高炮击坚持2小时阵亡后，山寨失去了抵抗力。经过激烈战斗，终因兵力悬殊，团丁全被击溃，许发礼和郑克斗等9人被捕。

二十七日早晨，吴新田部将许乡约和郑克斗等人，一起押往汉阳坪江对面的阮家南河滩上。许发礼被解肢惨杀，残尸抛入汉江。

郑克斗（1888~1927）

石泉县后柳乡人。家靠租种油房坎渡船会几亩薄地过日子，当时，地方上苛捐杂税重，百姓生活困难。民国十五年（1926）六月二日，郑克斗和几个庄稼汉子商议，要拉团练、打款子，进行抗捐斗争，大家都赞成。六月三日，庄稼人“游水”到仙鱼洞。郑克斗带头，用土枪打死了仙鱼洞无恶不作的恶棍张协林，为地方除了害。农民纷纷而起，自愿要参加郑克斗的队伍。郑克斗拉起团练，自任团长。县知事陈光斗派6名差人，拿着铁链和火签，拘拿郑克斗。当差役到达油房坎时，郑克斗带团练捉住差役，拉到泰山庙，捆吊在大庙屋檐下，用梭标挖眼割舌后，才放回县。

八月间，郑克斗全家6口人，随团练上了马蝗寨。当时驻扎石泉吴新田部队的贺德昌旅长，带着队伍攻寨子。郑克斗指挥大家用鹅卵石朝下打，又用土炮向下轰。从早上打到中午，吴军攻不下寨。吃午饭时，吴军停止攻寨，分成两摊子，忙围着吃饭去了。郑克斗瞅住时机，指挥农民李宗鼎和他父亲，把土炮瞄准吃饭的队伍，放了两炮，炮声一响，两堆士兵就被打得喊娘叫爹。当天下午，郑克斗把团练又拉上太平寨。

九月间，吴军从高川、喜河、中坝河、筒车坝调集大批部队攻打太平寨。太平寨上，有团练100余人，土炮三、四门。郑克斗指挥团练们有枪的开枪，有炮的开炮，没有武器的就朝下扔鹅卵石。激战一天，吴军没有攻上寨子。第二天吴军继续攻寨，团练死亡3人，郑克斗也受了伤，一颗子弹从左脸打穿到嘴边，打掉一排牙齿，下巴和上腭也脱了节。他不下火线，用手巾托着下巴，继续指挥战斗。

十六年（1927）三月二十三日，郑克斗一家6口人上三台寨。二十四日晚，吴军偷袭山寨，先杀放哨的团练，接着枪炮齐鸣，喊声四起。团练们在郑克斗的指挥下，迅速

抬来两根炮，每根炮里装了两升火药，捧上两捧铁砂，装好放在炮口，炮响后，吴军死伤无以计数。三月二十六日早晨，吴军点起火把，要烧寨子，郑克斗对妻子说：“你把小女背在背上，带上儿子，我们还有两把马刀，背靠背地杀出去。”话刚落音，吴军一个姓彭的营长，带着队伍从庙门蜂涌而入，逮住郑克斗；同时，把在庙里搜出来的9名受伤团练全部用枪打死。

三月二十七日晨，吴军割断了郑克斗的脚筋。第二天，吴军抬着郑克斗，押往县城。郑克斗在石泉监狱被关押3天后，押往汉中被吴军枪杀。

李建业（1880~1941）

又名李厚安，人称李么老爷。石泉县曾溪乡庄房村人。7岁起，进私塾攻读诗文。聪明伶俐，热爱拳术，好与学友争强斗胜。光绪二十四年（1898）听说武汉桐油价格昂贵，便瞒着父亲，弃学经商，在后柳各油房除了1000担桐油，雇人租船运往武汉。他以每担桐油5块银元购进，100块银元售价销出，共获得毛利润95000块银元。随后，他得知槲皮可制栲胶，便同时招聘工人土法生产。虽然也制造出了栲胶，但胶质粗劣。于是，他便在广东又开办了一个纯胶提炼厂。50公斤栲胶，只耗费8块银元的成本，却可赚得342块银元的利润。从此成为石泉县有名的富翁。后来，他以10万银洋捐献给冯玉祥将军，充作军部的抗战经费。

李建业热心办工业。在石泉，他还开办了合溪乡的火纸厂、中坝乡造纸厂，在石泉县城办有“李记”钱庄。

陈传霖（1901~1978）

字雨皋。出生于农民家庭。从小读书，民国十一年（1922），先后在本乡、本县小学校担任教员。十三年（1924），考入国立北京大学。肄业后，十六年（1927），担任石泉教育局局长。在任职期间，积极培育师资，振兴地方教育，宣传进步思想。十七年（1928），在川陕边防军二旅政治处任上校处长。同年，又返回石泉，在石泉县政府任教育局长和政府秘书。二十一年（1932）在城固县立中学、南郑省立五师实小、省立兴安师范学校、省立汉中女师担任过校长和教导主任。

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陈雨皋等人组织联络工作组，12月16日赴华北，联络群众团体，宣传张学良、杨虎成“八大主张”，宣讲“西安事变”，开展抗日救国工作。次年2月，陈雨皋返回西安，在三原见到叶剑英，并受到热情接待。3月4日，陈雨皋赴延安，住南关招待站，收到毛泽东主席写来的“请陈雨皋同志来我处一谈”便函，在毛泽东居住的窑洞里，向毛主席汇报了自己的身世和西安抗日救亡运动情况。回西安后，在省教育厅担任义教督学。二十七年（1938），赴抗日前线——山西中条山三十八军，任干训班军官队少校政治指导员兼军士队教官。干训班的教材采用延安抗大的政治时事教材。他在部队轮训了一大批军官、军士。全军将士朝气蓬勃。两年时间，粉碎了日寇对中条山地区的11次进攻。二十九年（1940），陈雨皋任三十八军参谋处第三科（人事科）科长，他依靠中国共产党三十八军工作委员会，对全军中下级干部进行全面调整，安排了不少地下党员担任军内各级领导职务，对这支部队的改造起了一定的作用。后来，蒋介石以“异党”嫌疑为名，调陈雨皋等37名军官去洛阳干训团“受训”，后经赵寿山多方活动，才准予“免训”，就地免职。

三十三年（1944）因病回家务农。三十八年（1949）农历九月被捕入狱，先后在石泉、安康、汉中、绵阳等地受过酷刑。解放后，他出狱到西安，历任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司法厅副厅长、交通厅副厅长等职，并先后被选为第一届、第三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民革陕西省委员会常委。

易秉坤（1899~1981）

字厚庵，石泉人。7岁入私塾，后在石泉县城高小上学。民国六年（1917）考入陕西省督军陈树藩开办的私立成德中学。他在校学习十分刻苦，成绩优良，誉为陕南才子。

十一年（1922），易秉坤考入北京私立燕京大学，加入进步学生组织“共进社”成为该社社员，开始接受新文化、新思想，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传播。十四年（1925）家庭经济拮据，申请退学，受聘于延安省立第四中学，担任该校教务主任。当年，在延安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春，延安党小组改建为特别支部，直属陕西省委领导，易秉坤担任支部组织委员，并同时出任国民党肤施县（延安市之故称）党部组织部长。他积极宣传马列主义和国民革命的理论，领导农民开展抗捐斗争，发展农民运动。

十六年（1927）正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延安特别支部扩建为延安地委。易秉坤担任延安地委组织委员，负责延安地区党的组织工作。后蒋介石电令延安驻军高双成解散了延安四中。高双成将易秉坤等人武装押解出境。易秉坤几经艰难，返回石泉。在石泉县，他应县教育局长陈雨皋的邀请，承担小学教师讲习班的讲学任务，并协助陈雨皋主办《石泉政闻刊》，揭露黑暗，宣传进步。刊出3期被迫停刊。十七年（1928），易秉坤在汉中省立第五师范任教。由于省政府主席宋哲元两次电令缉捕解省，被迫逃出陕西又赴北京燕大复学。二十年（1931），燕大毕业后，他应汉中第五师范之聘，出任该校教务主任。次年春，又任汉中省立第五中学校长。同年12月6日，汉中城防司令申及智率部包围五中，将易秉坤逮捕，准备就地活埋时，经陈雨皋等人多方营救才被释出狱。二十三年（1934）八月，易秉坤在西安第二中学任教。接着，又先后在汉中女子师范学校、西安市乐育中学任教。

三十四年（1945）春，易秉坤返回石泉，在石泉中学任教务主任。三十六年（1947）九月，被推举为石泉县教育款产委员会副主任。石泉解放后，一直从事教育工作，先后在西安乐育中学、第九中学、第二十三中学和二十九中学任教。

范国卿（1910~1945）

石泉县长阳乡福兴村农民。父亲范发廷，母亲肖氏，依靠租种地主土地维持生活（每年交地租20余石）。兄弟3人，大哥范国恩，在池河街以开药铺为业；弟弟范国志，一直在家务农。范国卿排行第二。

范国卿幼年时，聪明好强，勤奋好学。在凤梅乡高洞子私立学堂上学，品学兼优，深受先生的器重。读书5年，后因家庭贫困辍学务农。

范国卿性格刚直，为人正派，在乡间爱打抱不平。他体魄雄劲，壮实有力；同时，他又胆量大、枪法准，是遐迩闻名的好猎手。他热心帮助贫苦群众，农民对他十分敬畏；地方保甲人员不敢随便抓他的壮丁。民国三十三年（1944），他同任侠、李大兴、

李大勇等人共饮雄鸡血酒，盟誓结拜为兄弟，决心团结一致，帮助穷人，抗丁抗税。

三十四年（1945）正月，范国卿的妻哥胡诗民，被保队副江新弟抓去当了壮丁。范国卿立即邀集凌善荣、黄文伙、杜子义等 18 人，于 6 日清晨，在长阳沟口，追上正在押送壮丁的江新弟，抢回了胡诗民。事后，国民党石泉县政府下令通缉范国卿等人，迫使范国卿等扛着锄头，背上猎枪，上了凤凰山。

在凤凰山上，范国卿聚集 20 多名农民，伐木作棚，开荒种地，一面生产，一面继续进行抗丁斗争。后来，汉阴、紫阳、西乡、镇巴、镇安、柞水等县的青年农民也闻讯赶来，参加了农民抗丁队伍。队伍立即扩大到 600 多人。大伙一致推举范国卿任主席、胡德臣任副主席兼任团长。全团下属 4 个大队。队伍纪律严明、战斗力旺盛，凭着猎枪和大刀，击败了国民党政府的几次围剿。

同年 5 月，国民党石泉县长任向午、县参议长杨云峰对范国卿农民武装队伍恨之入骨，武力围剿不行，就假以和谈方式，托人带信，于 5 月 30 日，将范国卿、黄文伙、凌善荣等农民首领，诱骗到池河街上，说是要诚心进行和谈，并准备答应提出的一切条件。6 月 1 日，范国卿等人到了池河，任向午、杨云峰乘其不备，突然下令予以逮捕，就地范国卿等人在池河街头杀害，并悬头示众。

杜子义（1912~1984）

石泉县长阳乡长顺村农民。父母早逝，家境贫困，从小就和哥哥靠打点工糊口度日。他性格豪爽，见义勇为，经常济贫扶困，好打抱不平，邻里乡亲十分敬畏他。他先后 5 次被国民党拉壮丁。在军营饱尝了国民党军官的欺凌，先后 5 次开小差逃回了家。

杜子义的大哥、三哥被夏保长拉了壮丁，死在国民党军营。民国三十三年（1944）初秋的一个夜晚，杜子义带着 10 多个农民，乘着朦胧的月色，把夏保长的住宅包围起来。杜子义冲着屋里大声喝道：“夏保长，出来！”夏保长从梦中惊醒，吓得钻进床下，夏保长的父亲一面撒谎说儿子不在家，一面从窗口直朝杜子义跟前扔银元，想保儿子性命。杜子义撞开大门，进屋把夏保长从床下拖了出来，当即就处死了他。这件事惊动了国民党政府，下令通缉杜子义。三十四年（1945），杜子义参加范国卿领导的凤凰山农民抗丁武装队伍，担任武装队伍的大队长，带领农民兄弟进行抗丁抗捐斗争。

三十四年（1945）正月二十七日，国民党石泉县县长任向午带着部队，兵分三路直朝凤凰山杜家湾扑来，扬言要活捉杜子义。当天，雾很大，任向午坐在滑竿上，由保长带路，士兵随后，正向凤凰山行进。隐藏在林子中的杜子义，点燃土大炮，轰地一声巨响，打断了一根碗口粗的枫树，直落到任向午身旁。任向午吓得从滑竿上跌落下来，急忙丢下滑竿，慌慌张张地逃跑了。杜子义带着农民兄弟，继续用猎枪、土炮射击，保安队抵抗不住，也跟着县长溃逃。当地群众中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杜子义闹壮丁，手中大炮六十斤，轰隆一声震天响，任向午吓得哑了声，乡丁保丁各自弃逃不要命。”

5 月下旬，县长任向午假以和谈方式诱骗农民首领范国卿、杜子义等人下山谈判。范国卿决定下山，并邀杜子义一同前往，杜子义执意不去。结果范国卿一到池河便惨遭杀害。后来，不少人退出了农民武装队伍。杜子义东躲西藏，在山上隐居了起来。

石泉解放后，杜子义迁居在后柳镇仙鱼村，从事农业生产。他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农忙务农，农闲打猎。1977 年，不慎失火，烧了荒山，被判刑入

狱。1979年，释放出狱。1984年在家病逝。

韦荣荫（1920~1945）

字子候，石泉县城关镇人。幼年时，父亲韦永青病逝，由伯父占青（字松如）抚养成人。家中有课地13石，还开设有银匠铺，经营有酒坊。

少年时期，韦荣荫在石泉县城就读。民国二十三年（1934）秋，考入兴安师范学校。在学校，参加了进步学生运动。用壁报、传单、讲演等形式宣传抗日主张，反对国民党对日投降政策。二十七年（1938）春，中共陕西省委派王力到安康发展党的组织。5月，经刘文彬介绍，韦荣荫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由学校毕业返回石泉，应聘在石泉大北巷高级小学任教。二十七年（1938）十二月，中共安康地委书记刘文彬来石泉，召开党员会议，成立中共石泉县工作委员会。韦荣荫当选为工委委员，负责工委的组织工作。翌年1月，工委书记董明钦离石去陕北，韦荣荫接替书记职务。

地下党员刘华（当时任中共安康地委组织部长）在汉阴从事党的秘密工作时，因叛徒告密被捕。韦荣荫积极筹集资金，营救刘华脱离虎口，免遭迫害。

二十九年（1940）正月，韦荣荫在县立池河镇小学任教，这一年5月13日，中共安康地委机关（设紫阳县芭蕉口小学）遭到破坏，党组织与上级失掉联系。韦荣荫遵照省委提出的“隐蔽精干”，“积蓄力量，保存实力”的白区工作方针，领导石泉地下党员，相机开展了隐蔽斗争，使石泉的地下党组织没有受到破坏，为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三十年（1941）二月，国民党石泉县党部以“异党”嫌疑逮捕了地下党员李美如、罗锡九、何嗣哲、黄朝宗、张如、毛受权、姚儒森7名年轻教师（群众称为“七君子事件”）。韦荣荫巧妙地利用当时的党团之间的矛盾，借用当时来石泉筹备三青团石宁分团的省青团部汪孔敷的名义，拟电向国民党陕西省政府、省三青团部、省教育厅控告石泉县党部书记王北屏迫害无辜教师的罪行，迫使王北屏将人释放，营救成功。

三十一年（1942），韦荣荫受聘到石泉县立后柳镇小学任教导主任。他积极支持青年教师黎世奎、陈定海、汪德福等，控告后柳镇长刘仁镇横行乡里、贩卖大烟的罪行，伸张了正义。

三十四年（1945），韦荣荫调国民党石泉县政府民政科户籍室工作，去西安参加户籍训练，回县还未到职工作，就一病不起。5月19日，因病逝世，终年仅26岁。

范友堂（1898~1952）

又名范纪勋。石泉县城西沙河人。父亲范大正（字直卿），清秀才。兄弟5人，范友堂排行第三。

民国四年（1915），范友堂就读于石泉县高等小学校。九年（1920）夏，考入陕西省立第一中学上学。十一年（1922），又考入国立北京大学预备科学习，两年后，升入本科经济系。十四年（1925）冬，父亲任石泉县参事室参事时，被地方邪恶势力暗杀于家中，范友堂遂辍学回家料理丧事。在北京大学学习期间，范友堂曾担任过系报主编，在北大教授李大钊、陈独秀、杨昌济等人的思想影响下，接触到西方文化和进步思想。

十六年（1927），范友堂担任国民党石泉县政府财政局长。十八年（1929）十月，军阀吴新田率部离开陕南，张维玺部进驻石泉。当时石泉有邹成林、李景北、李明章等人控告范友堂有“贪污”恶迹，遂将范友堂、副局长唐汉耀投入石泉监狱。同年，国民党

省政府责成省财政厅、西安市、长安县等组成“清算组”，又将范友堂解省，并将他任内所有帐簿、公文及支付单据，装箱运往西安。经过3个月的清算，结果收支清楚，没有分文贪污。省政府决定立即销案，开镣放人。范友堂回县后，言语呆板，神志迟钝，退居田园，在家以渔猎自慰。

十九年（1930），杨虎城驻汉阴部陈金山登门顾访后，范友堂又出任该部副官。两年后，为奉养老母，卸职回家。

二十二年（1933），杨虎城部三十八军驻汉中，军长孙蔚如令各县成立保安团。石泉王伯口任团长，范友堂担任保安团副团长。这一年，范友堂还让出自己的住宅，拿出经费，招聘张勋臣、李尧初、张世诚等任教，在盛家桥办起私学。入校学生有四、五十人。二十九年（1940），石泉县奉令成立初级中学。筹委会公推范友堂主持筹办工作。在筹办期间，他只带1名公务员，住在荆棘丛生，荒冢环绕的“山陕馆”里，从事筹措经费，征收地基，修建校舍，招聘教员工作。三十年（1941），从本县、汉阴、宁陕招生100名，办起了石泉县立初级中学。范友堂担任中学校长。后来，他推荐杨云阶任校长，自己担任教导主任。

三十三年（1944）秋，石泉县成立临时参议会，范友堂担任副议长。三十五年（1946），退居乡下，过田园生活。解放后，范友堂参加了石泉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随后，他又参加了镇反、土改、查田定产工作。土改时，他的家庭定为地主成分，本人为开明士绅，为人民政府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

吕贡三（1883~1950）

本名吕献金，字贡三。石泉县熨斗坝人。幼年时，在熨斗坝和西乡县读书。民国九年（1920），任西安警察东署署长职，后任平利县县长。十四年（1925），其兄吕献杰（驻京议员）染疾病故，吕贡三遂去北京处理善后事宜，并候缺谋事。由于军阀割据，政局动荡，在京2年，谋事未成。十六年（1927），吕贡三返回石泉，历任宝元钱局局长，财政局长等职。二十一年（1932），担任石泉县保安团团团长。当时，警二旅张飞生曾许吕贡三以旅参谋长之职，吕贡三无意军界，未赴任。二十四年（1935），吕贡三辞去保安团团团长职务，推荐杨昆生接任团长，自己回到熨斗闲居。

吕贡三在熨斗坝开有染坊、磨坊、油坊等手工作坊，还兼收地租。他热心于地方教育，常常过问学校教务。每学期开学，他开办筵席，为新聘教师接风；学校放假了，他又设席款待，为教师送别；他还亲临教室听课，考察教师才智高低，以定夺新学期教师的辞聘。只要是读书人、戏曲艺人或有名气的医生，路过熨斗，他都要盛情款待。

吕贡三嗜好听戏、唱戏，生活清雅恬淡。对家庭内的纷争，热心出面决断。但对于政事总是谨慎持重。晚年，他自撰一联，悬于中堂，联曰：“无官守无言责不问不闻新政事，有薄田有残书半耕半读旧家风。”

王 模（1908~1987）

字范堂，号懿斋，石泉县后柳镇人。10岁时，就读于私塾，后在石泉县第一高小读书。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考入冯玉祥举办的西北军官学校。毕业后，在国民党部队任排长、连长。二十五年（1936），又被保送到武汉军校学习。返队后，历任营长、团长、副师长。

“七·七”事变时，王范堂正在武汉军校深造。他接到停止学习、立即返回部队的命令，重新担任国民党二十七师一五八团三营七连连长职务。二十六年（1937）九月，部队在向太原转移时，他参加了著名的娘子关歼灭战。次年阴历3月，王范堂所在二十七师，以及三十师、三十一师奉命沿台儿庄外的运河，布防固守。二十七师驻守台儿庄东南地区，与三十一师相呼应。

王范堂所在一五八团赶到台儿庄时，战斗已很激烈，作为预备队在师部附近待命。3月22日上午，师长黄樵松命令一五八团三营副营长时尚彬率七、八两个连，增援庄内守军。王范堂接到命令，率全连跑步，迂回到南门，进入台儿庄。经过几昼夜激战，打退日军一次又一次进攻，守住了阵地。31日，王范堂向守备指挥官王冠五提出，由他率领仅存的57名官兵组成敢死队，绕道敌侧，前后夹击。王冠五接受了王范堂的要求。31日黄昏，在密集的炮火掩护下，57名敢死队员，分6个组，突然插入敌后，日军全无准备，被敢死队打得晕头转向。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激烈搏斗，日军一部被歼灭，一部向北逃窜，终于夺回了西北角阵地。敢死队的功绩和夜袭的成功，震惊中外，为全歼日军1万多人的台儿庄大战奠定了胜利的基础。台儿庄大战以后，王范堂被提升为副营长、营长、副团长、团长、直到副师长。抗日战争中，他还参加了武汉保卫战、中原运动战、石碑要塞保卫战等著名战役，为打败日寇，抵抗侵略，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949年12月，与新任师长谢锡昌一起，在成都率国民党三十八军的一个师（7000余人）起义，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3年转业后，任汉中市文化馆副馆长，为汉中市历届政协委员，第三届市人民代表。

何 涛（1927~1968）

又名何仕业。石泉县后柳镇牛石川村人。1949年5月参加革命，195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何涛幼年时期，对地主阶级邪恶势力和地方官吏欺压百姓的种种罪恶行径深恶痛绝。民国三十五年（1946），何涛从省立安康中学回家，听说自己家的五叔（保长）跟其它地方官吏一样，拉丁拉夫，搜刮民财，奸淫妇女。经他多次劝说都未能奏效，便当全家族人的面痛斥说：“应该把他崩了！”三十六年（1947），报考西安会计专科学校，三十八年（1949）毕业，本应返乡继承祖父的遗产，但他对旧社会和旧的家庭习惯势力不满，不从父命，毅然在西安参加了革命。当时组织上把他安排在一野三军后勤部任秘书、教员等职。1950年，何涛随部队集体转业到玉门工作到1958年。在玉门工作期间，他先后任玉门油矿办公室秘书，地质办公室副主任，局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1958年8月被送到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特别班深造。1959年11月调回北京石油工业部，任政治部办公室主任。1960年去大庆参加石油会战。在大庆石油会战中，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民主，平易近人。训练刻苦，钻研业务，掌握了丰富的科学技术知识。

“文化大革命”前，他担任大庆油田开发研究院副院长。“文化大革命”中被诬为“军统特务”、“右倾翻案集团的黑老板”、“三青团分队长”等罪名，受到迫害，1968年7月23日含冤而死。70年代后平反昭雪。

苏启明（1921~1985）

字东垣，石泉县人。出生于池河乡贫苦农民家庭。幼时，读过3年私塾。民国二十

六年（1937）秋，考入西安师范学校。翌年，转入安康师范。当时，正值抗日烽火燃遍全国各地。苏东垣满腔热忱地报考西安战干团，后来，又直奔六十九军，经过太行山，到达河北省南宫，直达抗日前线。在前线，虽随时听见密集的枪炮声，但部队却辗转行军，不上战场。苏东垣失望了，便背着刻字刀和木石图章材料，回到了西安。三十年（1941）他先后在西安文化日报社印刷厂和西安第一防疫大队担任宣传员，通过作画，宣传抗日。印刷厂设在西安南门外的砖瓦窑，地面潮湿，不久，他就患了关节炎。三十三年（1944）五月，苏东垣带病返回石泉，先后在城关小学，石泉中学担任教员，从事美术和劳作教学。

1949年11月，苏东垣报考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五师文干校。毕业后，分配在师政文化科，担任文化干事。1955年，转业在甘肃省美术工作室工作，后又调省美术服务社，担任生产股长。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61年9月，苏东垣回到原籍，先后在石泉县印刷厂、县文化馆当临时工人。直到1979年，担任文化馆副馆长。

50年代，苏东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五师工作期间，曾创作连环画《文化战士陈修豪》，刊于西北军区的《人民战士》；宣传画《保卫祖国》、《我来试试看》、《模范饲养员》等作品，刊于《甘肃日报》。其中一篇作品在青海省美展评比中，荣获了三等奖。后来，在甘肃美术服务社工作期间，又创作了门画《入社生活年年好》、《莫斯科—北京》，分别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苏东垣在县文化馆工作期间，又创作了美术作品《闯金峡》、《青松岭》、《晨》、《春江花月夜》等，参加了陕西省美术作品展览。

苏东垣长于书法。他广泛收集前人的墨宝碑帖，并精心临摹和研究。他写的字，博采众家之长，独创一格。他写的《叶委员长诗》、《李白襄阳歌》，参加了陕西省书法展览，获得好评。全国书法协会、陕西省美术学会，吸收他为会员，并在省书法协会被选为理事。他还当选为省政协委员、县政协常委、县第九届人民代表。临近晚年，他的作品构思精熟，意境深远，魄力雄迈，笔墨酣畅淋漓，有清新的时代气息。

陈世兴（1920~1984）

石泉县凤阳乡同心三村人。祖辈以务农为生。他从小跟随父辈犁田打耙，插秧播种，早出晚归，一心务农，是一把做庄稼的好手。人民公社建立后，群众推选他当了生产队长。他向大家表示：一定要改变穷队面貌，让大家过上好日子。在任职期间，对全队那里种树木，那里种庄稼，那里修梯田，那里改水田，都一一作了安排。他经常检查播种质量。每逢开会回来，总要先到地里看看，然后才回家；开沟挖渠，他总是亲自拉线定桩，精细记标，以免窝工浪费。在他带领下，全队一条心，水田由原来的30多亩增加到70多亩，新修了梯田100多亩，粮食产量逐年增加，家家禽畜成群，成了全公社的先进队。1972年，他出席了陕西省召开的劳模代表大会。

陈振佩（1930~1960）

石泉池河镇人。从小在家务农。13岁时给地主放牛。18岁，被国民党拉壮丁，当兵10个月。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在蒲城永丰镇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军后，他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师十九团三营七连历任通讯员、副班长、班长、通讯排排长、警卫排排长，曾参加过蒲城战斗、眉扶战斗、兰州战斗。在蒲城战斗中，行军途中，主动帮助战士扛机枪、背弹药；到达宿营地后，又帮助炊事

班烧火做饭。在草尾村战斗中，已经长途行军一夜，非常疲乏，首长又派他到五里外去找向导，他完成了任务。第二天拂晓，战斗打响了，部队在 50 米开阔地被封锁，连长派陈振佩与兄弟部队取得联系，并通知三排撤出阵地。他在敌人的枪林弹雨下，冒死完成了任务。1952 年 12 月，部队送他去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军军政干部学校（西北军区西宁军干学校）学习，编在该校三大队十九队学习，成绩优异，在校荣立三等功。1954 年，参加抗美援朝，赴朝作战，担任班长、排长，他作战勇敢，几次受到首长表扬。1957 年 7 月，参加一军文化补习学校学习。1958 年因病退出现役，回到地方，分配在石泉县公安局工作。他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1960 年 9 月，赴宁陕蒲河公社执行剿匪任务时，因在夜晚，目标不清，被同时参加剿匪的当地干部（团委书记）误认为匪徒而开枪打死。牺牲时，年仅 30 岁。

王益民（1961~1983）

石泉县池河镇人。中、小学时，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1974 年春，加入共青团。

1978 年，王益民中学毕业后，被分配在中池乡下乡劳动。有一次，他同农场的伐木工人上山伐木，不幸，一棵大树砸来，王益民冲上去，推开伙伴，自己却被砸昏过去。1982 年，王益民分配到县农牧局工作。1983 年 7 月，汉江河水猛涨，威胁着江畔的房舍和人民生命安全，他与局里的青年一道，组成抗洪抢险突击队，冒着生命危险搬运文柜家什，转移档案资料。

同年 10 月 23 日 7 点，石泉水电厂开闸放水，江水汹涌而下，激流把十多位群众围在江心的沙滩上。他们一边呼救，一边奔跑脱险。后来，只剩下 71 岁的鲁桂芳老大娘和她的外孙女仍留在江心沙滩上。水在迅速上涨，眼看她们就要被大水冲走。“救命啦！……”撕心的呼喊声一声紧似一声。王益民目睹这一情景，不顾一切，冲下土坡，扑入江中，奋力向老人和孩子游去。经过抢救，老人和孩子脱险，而王益民却被江水吞没。

共青团石泉县委授予他“优秀共青团员”的光荣称号。

周 玲（1973~1985）

石泉县迎丰区后池乡红花坪村人。1984 年春，她 11 岁。由于母亲生病，卧床不起，她停学回家。白天，喂猪、煮饭、洗衣服，整天忙个不停。夜里，她在煤油灯下抓紧复习功课。虽长时间停学，但期末考试，语文数学还分别获得 84 分的好成绩。

在学校，周玲从不旷课，从不少做一道作业题。数学作业本上满篇都是对号。她在《红花春景》这篇作文中写道：“这是我们最美好的春天，我们不要把这美好的时光放掉，要抓紧时间努力学习。”连续 3 年，周玲都被评为“三好学生”。

红花坪小学一年级有位同学叫周香玲。每逢下雨下雪，路滑难走的时候，周玲一次又一次地背她上学或送她回家，帮她复习功课。周玲说：“我宁愿牺牲休息时间，也不让一位同学掉队”。周玲的村子里有一个 70 多岁的老太婆，孤身一人，行动困难。放学以后，周玲经常帮老人提水抱柴，一直到老太婆去世为止。

1985 年 5 月 8 日，雨后天晴。周玲和两位小朋友到歇马台（小地名）打猪草。过池河木桥时，周玲见木桥不太稳当，就对两个伙伴说：“你们等一下，我先试试看”。说着就踏上木桥向对岸走去。刚走到对岸桥头，同路的周小亭（11 岁）等不及了，也踏

上了小木桥。她走到桥中间，低头一看，滔滔河水哗哗直响，心里一慌，“扑通”一声掉进河里。周玲奋不顾身，跳下河里抢救伙伴。岸上有人大声喊道：“不要下去，那里危险，我们来了！”周玲好象什么也没听见，直向落水的伙伴扑去。突然，掉下河的周小亭在前面漂了起来，周玲伸开双手正要追上前去打救，自己却被无情的河水卷入深潭而英勇牺牲了。共青团安康地委、共青团石泉县委先后作出了向周玲学习的决定。并授予周玲“模范少先队员”的称号。

姚儒学 (1941~1986)

石泉县迎丰区人。196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8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转业到陕西省水电工程局工作。1979年4月调入石泉水电厂汽车队当工人。

姚儒学在部队是个好战士，表现积极，刻苦努力，处处带头，曾4次受到上级嘉奖，3次被评为“五好”战士。转业后，工作勤奋，又多次被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1985年夏天，他奋不顾身跳入饶峰河入汉江汇合处，从激流中救出8岁的落水女孩。

1986年，姚儒学担任石泉水电厂汽车修理班班长。这一年4月17日上午，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乡红庙村村民李根虎在大土门村南的公厕掏粪，粪桶掉入了粪池。李根虎下池打捞粪桶，被池内沼气熏倒。大土门村村长蒋智礼前往搭救，也被沼气熏倒。这时，姚儒学出差到西安，路经粪池旁，他看到两个昏倒后，便立即扑入粪池救人。粪池封闭严密，池中沼气浓烈，姚儒学也被熏倒在粪池内。后经群众救起，因中毒过重而牺牲。

1986年4月19日，中共石泉水电厂委员会授予姚儒学“模范共产党员”称号；5月9日，西北电力管理局党组授予他“舍己救人英雄”称号；11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姚儒学为“革命烈士”。

1987年4月17日，石泉水电厂拨款3.2万元，在发电站旁关头山东坡松林内，为姚儒学修建了烈士纪念亭。纪念亭为方形仿古建筑，飞檐金顶，亭上四周有大理石匾额，正面（东）石刻“纪念亭”三字，亭内有墓碑，石刻有“姚儒学烈士纪念碑”8个大字。

叶方林 (1962~1988)

石泉县后池乡新庄村农民。全家7口人，父亲是村上有名的草药先生。童年时代，叶方林帮着妈妈上山打猪草，进山拣柴禾，跟随父亲上山采药，走家串户为乡亲们治病。父亲治病从不收钱。叶方林纳闷，父亲教导他说：“咱家穷，乡亲们也不富裕，我们可不能只顾自家，不管大家啊。”

叶方林10岁时，父亲去世。哥哥送他上了小学。从进校到毕业，叶方林年年都是学校的“三好”学生。他经常为学校 and 班集体做好事，从不让人知道。学校操场没有篮球架，他邀了几个同学，到离学校十几里的集体林扒里运回木头，支起了篮球架。

1976年秋，15岁的叶方林从小学毕业了，因为母亲有病，哥哥料理家务担子太重，叶方林便弃学务农。在农村，叶方林学会了割漆、种魔芋、养鱼、养羊，成了全村致富能手。1981年，他从县林特部门找来香菇菌种。当年他试点的23架香菇，总产达50多斤，收入600余元。到1987年，这个村发展香菇3000架，总收入20余万元，人均300元。村民陈显林，17岁，父亲死得早，母亲是个哑吧，家庭贫苦。叶方林主动帮助他安排农活和生活。村民胡成明，家里缺劳力，叶方林丢下自己的农活，带上自己的几个兄弟，帮他家抢种抢收。村民张运富，点籽时，无钱请帮工，叶方林主动把买籽

种的钱给他送去,还领上自己几个兄弟,揣上自家的干粮,为他义务干活。村子里还有个困难户叫胡显安,全家4口人,3个是痴傻。叶方林借钱给他发展香菇生产。1987年,胡显安家香菇收入达1200多元。

1988年7月21日清晨,他吆喝乡亲们把要交的公粮背到公路边,然后拉上架子车,向迎丰粮管所走去。下午5点,交毕公粮回村,途遇迎丰河水暴涨。叶方林叮嘱大家不要冒险过河,自己下河查看水情。突然,从河心传来了“救命呀!……”的喊声。叶方林定睛一看,原来是同村青年陈显林被洪水卷走了。他连衣服也来不及脱,纵身扑入洪流,不顾一切地向陈显林划去,一只手抓住陈显林的胳膊,一只手奋力划水。谁知吓昏了的陈显林忽然一把抱住叶方林,使叶方林无法伸展手臂划水,两人同时被卷入了6米多深的白龙潭中……。叶方林牺牲了,年仅26岁。

叶方林牺牲后,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向全县人民发出了“向叶方林学习”的决定。后池乡新庄村、庙梁村的群从,已集资12000元,决定在迎丰河上架设一座铁索桥,以表达对他的怀念。

高岁成 (1960~1983)

眉县金渠公社枣林大队农民。1980年1月,参加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石泉县消防队当战士。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石泉消防中队,他担任仓库保管员兼汽车修理工。

高岁成从入伍以来,刻苦学习,努力掌握消防技术,很快成为一个过得硬的消防战士。他在节假日到敬老院,为孤寡老人理发、拆洗被褥30多次。1982年7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台子山铁路施工队仓库起火,因路途远,电话中断,报警迟缓,待消防车赶到,现场一片火海。这时,高岁成看到火场处有两大桶柴油和一桶煤油,眼看就要燃烧爆炸,在这紧急而又危险的关头,他奋不顾身地冲进火海,把3桶油抢救出来。

1983年7月31日,大雨倾盆,洪水咆哮。安康县城被洪水淹没。正在安康武警支队集训学习的高岁成,分配在安康县城古楼街执勤,负责组织搬迁车辆和人民群众的撤离。当日下午4点进入岗位,他头顶瓢泼大雨,在人车拥挤、秩序混乱的情况下,尽职尽责地组织群众一批一批地撤出危险区。晚上8时左右,老城街道的洪水已经过膝,高岁成仍不顾个人安危,坚守岗位,竭尽全力帮助群众转移。此时,东堤决口,汹涌澎湃的洪水涌进城,突然一排恶浪扑来,把高岁成卷走了。英雄的战士为了人民的利益,勇敢地献出了年轻的生命。后被上级党委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同时,被省政府、省武警总队命为“革命烈士”。

王万友 (1926~1984)

别名王昆,旬邑县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月参加革命工作,担任赤水县四区青救会主任。次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三十三至三十五年(1944~1946)在中央党校五部和西北党校学习。后在赤水县担任青年主任、四区区委书记、游击队政委。1949年任中共马栏地委、三原地委组织部干事、科长。1950年调陕南工作,曾任中共紫阳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中共安康地委干校教务主任。1957年,调安康地区农林局任局长。1963年,调安康地委农工部任副部长。1966年调旬阳县任县委书记。1973年,调石泉县任县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81年,从石泉县调地区行政公署担任副专

员，直至1984年12月逝世。王万友在石泉县任县委书记长达8年时间，是石泉县解放后任职时间最长的一位县委书记。在石泉，经常深入农村，从事调查研究。他根据石泉山区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的优势，重点抓了农村蚕桑生产。1973年调石泉工作，当时蚕茧产量仅有7.38万公斤；到1981年，他调离石泉时，全县蚕茧产量增加到38.07万公斤；到1985年，蚕茧产量上升到52.13万公斤，过了50万公斤大关。

任向午（1906~1953）

又名任炳炎，山西省猗氏县人。1942年到石泉接任县长，1949年卸职。1942年，他辞退了原县政府20多个职员。其人员的津贴，除部分发给了自己的亲信外，其余（12个空名字）津贴计大米1万多公斤，全部装入私囊。参议长杨昆生说：“我们的任县长很困难哪！他千里做官图的是什么呢？……”为此，参议会作了一项决议，每月再补贴任向午100万元（旧币）。5年时间，他共得6000万元。

任向午和王应蛟（军事科长），四处拉丁，拉了又放，被放壮丁，都要交足壮丁费。以此搜刮民财。他共分得壮丁费计折大米3万多公斤。后来，任又撤销了王应蛟的军事科长职务，以表示他县长老爷具有惩治贪官的决心。

任向午和杨云峰一起，组织起盐业公会，进行食盐倒贩买卖，仅两年时间他分得食盐7500多公斤。后来，任向午安排了一种“特种费”。从三十三年（1944）起，不到5年，任向午就领取大米12万多公斤。三十二年（1943），他和杨云峰一起以视察为名，在乡、镇长中，一次为自己共摊派3500多万元的津贴。每逢冬季，任向午在石泉大量购买狐子皮，仅1949年就买了100多张。狐皮买回来，他从洋县请来4个皮匠，为他制做皮衣，用来贿赂上司。因此，他深得上司的信任重用。任向午在石泉拉丁拉夫，要粮要款，屠杀农民暴动组织者范国卿等人，残害进步人士陈雨皋、马良卿等人。

杨万鹏（1895~1955）

字昆生。石泉县杨柳坝人。兄弟三人，排行老大。二弟杨万程（云阶），解放前，任石泉中学校长，安康行政督察员；三弟杨万里（字云峰），解放前曾任石泉县参议会参议长，解放后被镇压。

建国前，杨昆生从西安高中毕业后，历任国民党军队连长、营长。民国二十二年（1933）后，历任省参议员、石泉保安团团团长、县保安大队大队副、大队长、县建设局长、石泉县参议会参议长、国民党县党部执行委员、石泉县自卫团团团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六月，杨昆生与其弟杨云峰共同策谋，诱骗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何继周部沈继刚等9人，在三家坪接头时，乘机开枪，打死了沈继刚等人。三十五年（1946），又伙同国民党石泉县长任向午，在后柳杀害了凤凰山抗丁起义的农民张骗匠。

三十八年（1949）10月，石泉临近解放时，杨昆生赴汉中参加胡宗南主持召开的“坚壁清野”会议。会后，组织新五军第一支队，亲自前往石泉南区麦坪山中勘察游击战地，购买枪支武器。自任“新五军独立支队游击队少将司令”职，带队逃往大巴山，妄图和解放军对抗。在解放军的追击下，部队瓦解，杨昆生潜逃四川，隐藏在巴中县。

1954年10月23日，杨昆生被捕归案。1955年，经人民政府判处死刑。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地点时间	牺牲原因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所在单位
蒋传根	男	汉	石泉县城关镇东街五组 32 号	1931.4	1951.4	团员	1953 年 7 月朝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九大站二十七分站八连
杨文清	男	汉	石泉城关镇四组 24 号	1935.1	1951.7		1952 年 11 月朝鲜	因战	司勤	志愿军后勤部三分队汽车队
龚天寿	男	汉	石泉曾溪乡联盟村	1924.5	1951.5		1952 年 4 月朝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一军四团
黄德财	男	汉	石泉曾溪乡六台山村	1918.	1947		1953 年 3 月朝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某部
黄治民	男	汉	石泉曾溪乡十里沟村	1949.2	1969.2	党员	1972 年 6 月四川内江市	因公	副班长	00 二三部队
李玉成	男	汉	石泉城关镇二里村	1953 年 11 月	1973 年 1 月	团员	1976 年 9 月北京密云县	因公	战士	八九三六五部队
冯尚才	男	汉	石泉石磨乡元岭村	1946.2	1966.1		1970 年山西泌水县	因公	战士	九九六部队
文胜元	男	汉	石泉石磨乡太平村	1948.1	1970.1	团员	1974.2 山东崂山县	因公	战士	四一一部队
涂兴银	男	汉	石泉城关镇二里村	1936.7	1956.3	团员	1958 年 6 月甘肃省	平叛	副班长	骑兵四团
郭学成	男	汉	石泉城关镇二里村	1936.9	1956.3	团员	1958 年 6 月甘肃省	平叛	副班长	骑兵四团
邓龙华	男	汉	石泉县古堰乡红岩村	1930.11	1956.1	党员	1958 年西藏	平叛	战士	西南军区
陈登位	男	汉	石泉左溪乡同庆村	1924.	1947.9		1949 年 12 月广西上思县	因战	班长	一一五团
王从义	男	汉	石泉银龙乡双樟村	1958.11	1979.1		1979 年 5 月甘肃平凉县	因公	战士	建军二一八团
阵多林	男	汉	石泉银龙乡双樟村	1929	1949.5		1951 年 12 月朝鲜	因战	副班长	志愿军一七五师五八三团
陈正堂	男	汉	石泉银龙乡砖房村	1936.	1951		1953 年朝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某部
周纪玉	男	汉	石泉县中池乡双益村	1936.	1956.3		1958 年 7 月青海省甘德县	平叛	战士	青海省果洛军分区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年 月	参加革 命时间	是 否 党团员	牺牲时 间地点	牺牲 原因	牺 牲 时职务	牺 牲 时所在部队
曹方保	男	汉	石泉县中池乡民主村	1940	1959		1959年 西 藏	平叛	战士	九四四0部队 二中队
王太成	男	汉	石泉县河池镇明星村	1928	1949		1953年 朝 鲜	因战	班长	志愿军五四一 团
杨本清	男	汉	石泉县中池乡民主村	1928.6	1949	党员	1956年 福建华安县	因公	班长	五八0五部队
张锦祥	男	汉	石泉县池河镇双红村	1916.4	1946		1953年 朝 鲜	因战	班长	志愿军九十九 团
谢守国	男	汉	石泉县池河镇池河街	1933.5	1950		1953年 朝 鲜	因战	排长	志愿军某部
陈振顺	男	汉	石泉县池河镇新兴村	1924.12	1948		1952年 朝 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某部
陈明金	男	汉	石泉县后柳镇磨石沟村	1939.	1959		1959年 西 藏	平叛	战士	九四四0部队
邹流元	男	汉	石泉县后柳镇永红村	1930	1948	党员	1953年 朝 鲜	因战	副排长	志愿军七师二 十团
邱泽富	男	汉	石泉县合溪乡长兴村	1940.3	1959	团员	1959年 西 藏	平叛	战士	九四四0部队
刘芳忠	男	汉	石泉县长阳乡双沟村	1930.10	1949	党员	1953年 朝 鲜	因战	副班长	志愿军一师一团
徐立贵	男	汉	石泉县中坝乡中坝村	1911.	1949	团员	1956年 浙江省	因公	战士	农业生产建议兵 团二十三团
刘立学	男	汉	石泉县善窑乡	1939.	1959		1959年 西 藏	平叛	战士	九四四0部队
李西成	男	汉	石泉县善窑乡红星村	1924.3	1949		1951年 朝 鲜	平叛	战士	志愿军三十四师 一0一团
胡昌富	男	汉	石泉县饶峰乡金星村	1942.3	1959		1960年 西藏波密县	平叛	战士	九四四0部队
程发仁	男	汉	陕西省石泉县	1924	1949	党员	1949年 12月	因战	班长	一一七团
董于富	男	汉	陕西省石泉县	1914			山西省 太原市	因战	战士	华北军区一三 五团
文道成	男	汉	陕西省石泉县	1920	1949.11		1951年 朝 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二十七 军八十师
李捷明	男	汉	陕西省石泉县		1947		1952年 朝 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二十七院 三分院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所在部队
程诗万	男	汉	石泉县长安坝二里村	1932.1	1949.10		1952年朝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五七三团二营四连
晏如志	男	汉	石泉县喜河乡民强村	1923	1947.9	党员	1951.5朝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一九四师五八一团
贺书明	男	汉	石泉县古堰乡一四村	1927.7	1948		1950年朝鲜	因战	班长	志愿军某部
侯延福	男	汉	石泉石磨乡新桥村	1931.7	1949.10		1952年朝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某部
陈世荣	男	汉	石泉县长安坝乡魏风村	1917	1947.9	党员	1951.5朝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一九四师五八一团
王柳娃	男	汉	石泉县池河镇	1927	1949.12		1952.3朝鲜	因战	战士	志愿军三一师九二团担架连
李树之	男	汉	陕西石泉县	1927	1942	党员	1950.6	因战	指导员	解放军六十军
崔云志	男	汉	陕西石泉县		1949.6		平利	因战	战士	
温秀元	男	汉	陕西省石泉县	1926			1950.2紫阳	因战		
罗永才	男	汉	石泉县城关镇	1934.5	1949.12	党员	1953.6朝鲜	因战	班长	六十军一八一师五四二团二营

第二节 先进人物名录

年度	姓名	工作单位	受奖名称	批准机关	事迹
1955	宁振叶	栲胶厂	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技术革新
1958	徐维贵	油脂公司	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60	赵学行	县医院	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支援灾区巡回医疗
1960	刘世贵	石泉中学	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教学改革
1960	李文玉	古堰小学	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班主任工作 and 勤工俭学
1959	徐国志	栲胶厂	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技术改造
1982	胡孝主	农机修造厂	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生产钢桶
1982	王孝均	城关一完小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探索教学改革
1963	朱祥	石泉邮车站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节约用油
1987	阵中万	县公安局	政法战线模范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公安工作
1987	宁书同	县公安局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打击刑事犯罪
1987	陈英	县法院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打击刑事犯罪
1987	王孝均	城关一小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小学教育

续 表

年 度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受 奖 名 称	批 准 机 关	事 迹
1988	刘世贵	池河中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学教育
1988	魏耀恒	公安局	优秀公安局长	国家公安部	公安工作
1988	王 明	文教局	优秀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教学研究
1988	杨存海	石泉中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学教育
1988	杨义龙	城关中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学教育
1988	郭卫生	池河中学	优秀班主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	班主任工作
1989	陈更新	组织部	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党务工作
1989	于彩云	妇联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妇女工作
1989	王静芳	县统计局	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统计工作
1989	黎世贵	石磨信用社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信贷工作

第三节 对越作战功臣名录

军人姓名	家庭住址	部队番号	立功等级
唐显远	饶峰乡新华村	35192 部队 65 分队	三等
邓永贵	池河镇顺风村	31193 部队 33 分队	一等
夏培贵	池河镇双红村	31193 部队 93 分队	三等
罗 军	前池乡勇跃村	3519 部队 93 分队	三等
刘友单	前池乡良田村	3519 部队 93 分队	一等
董尚伦	松柏乡桂花村	3519 部队 93 分队	三等
叶方奎	中池乡民主村	35191 部队 94 分队	二等
王善斌	银龙乡龙宫村	35192 部队 65 分队	三等
陈全军	银桥乡民主村	35183 部队	三等
王全智	左 溪 乡	35183 部队 25 分队	三等
陈燕科	长水乡齐心村	35193 部队	二等
唐绪革	长阳乡福兴村		三等
熊明朴	合溪乡黄坝村	35193 部队 93 分队	二等
陈应友	后柳乡永红村	35193 部队 93 分队	二等

附 录

一、古 碑 文

永 安 桥 碑

三秦名胜，首推坝桥。桥以地传乎，亦曰地以桥重耳。夫辘转往来，奔趋络绎，莫便於桥，故桥为志书所必载。石邑之西，古堰泉源，支分派别。其足以资灌溉沃田畴者，其利甚普。然病涉之苦，每咏印须。诸绅士谒余曰：“请造桥以垂永远”。余曰：“嘻，其善也。是殆为行人求厥宁，吾正乐与诸君观厥成。”但购石鳩工，非一朝一夕之故，首事诸人，不惜罄囊相助，而成功浩大，尤赖众襄。推望邑人以及迁客，随力出资以襄其事。桥成日，仍勒石以志不朽，斯诸绅得慰夙愿，而余以行人庆永安耳。表桥曰：永安桥。

石泉知县 庄成鼎 撰

池 河 义 渡 碑

邑东池河，为兴汉往来大道也。水盛时，行人多为所阻。后里人公置官桥坝旱地十余亩，以地所出，修理舟楫，令耕地者轮流渡济，俾往来行人永无濡濡之患，其利济为无穷焉。

贡 生 贺能铭 撰

凤 阳 台 新 设 义 学 条 规 记 碑

一、延师宜定章程也。义学开馆，均于开印前，后择吉入学。十二月中旬散馆。修金

按月支送。非过事苛刻也。缘塾师不无更易，一经透支，则修脯既亏，学将中废，不得不从长计议，定以限制。至设立义学，原为教训子弟，并非以馆谷作人情。地方官亦不得荐人主讲。惟每岁于开馆之时，须禀明今岁经馆延请某士，蒙馆延请某士，以便稽查。

一、化诲宜广也。课诗、课文，须定有日期。并令馆师将存心立品、居家治事之道，随时指点，切加劝戒。至于童蒙，则课读而外，必训以拜、跪、坐、立之礼仪，孝悌廉耻之大端。每逢朔望，馆师率领各徒以次序立，拜谒至圣，次拜馆师，次令各徒交相拜揖。毕，将圣谕广训明白讲解，令各学徒环立听讲。并许该耆老民人齐集听讲。

一、馆师宜慎也。经馆之师，选择须严。该首士留心采访，无论本地举贡生员，及外来绅士，必择立品端方、学有根底者延之为师。至蒙馆，即于附近生员儒士内，慎选诚朴自好不与外事者。该首士随时稽查，如虚糜修脯，惰于督课，或不安本分，唆讼滋事，立即另行延请。

一、田租宜秉公经理也。义学租田，既经众士捐入，应听首士招佃、取租，不许原捐业主经手。其佃户即与义学另具租约，填明田亩、座落、丘数、租斗数目。如佃户逞刁抗欠，许禀官究追。至经理田租首士，必须公举正人，不得私相授受。且每节后，开列账目，即在义学同众人清算，开销若干，存余若干。倘秋成尚远，馆师不能枵腹课读。该首士如有垫送，许于租内归还，但不得加息，以杜侵蚀之渐。

文林郎兴安府石泉知县 舒 钧 撰

二、告谕·告示

劝民崇俭谕

照得：勤俭为治家之道。农民发愤去作田地，厚加粪，多锄草，可多收粮食。但不撙节，一年辛苦，几日都可花销。石邑民风，好饮酒食肉；家家诟有现钱，賒帐居多。粮食出来，都被铺户贱价算去。吃少费多，便是打算差处。士庶人家，只要粗茶淡饭。过时节，宴宾客，都可以地方出的菜蔬，做得精洁便可待客，何必海味？如此则饮食俭矣。石邑近来衣服颇奢华。不思穿一件华美衣服，要花几十石粮食，何不将此钱去作棉布衣几十件，穿得半世。士庶人家，只是粗布衣服，洁洁净净，便足观瞻。如此则衣服俭矣。至于住的房屋，山内却不讲究，此却须要坚固，为长久之计，但不可丹漆雕刻。使的器具，只要完全，不必奇巧精致。遇有父母亡故，以哀痛为主，不必延僧道扬幡作斋。以及婚嫁之事，都只可称家有无。查邑中风俗，此时尚可以挽回。本县所言，尔等及早勉力。至子弟习于赌博，染于鸦片，未有不败家荡产者。总由不知俭省，有以启其邪心。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绅耆乡地人等知悉：“勤俭”二字真是传家之宝。父教其子，兄勉其弟，夫勸其妇，朋友亲戚共相告诫，都成一个敦庞风俗，则汉南亦可复二南之盛也。此谕。

石泉县令 舒 钧

劝民广兴织纺谕

照得：衣食为生民之命。男耕妇织，共勤工作，则饥寒无虑。从前，叶中丞为兴安知府，尝劝民种桑，刊有《蚕桑须知》。从此，邑中有栽桑饲蚕者，但所出无多，其利未广。本县因思棉絮。棉布为民间常服，较丝绸尤为紧要。两河、池河多种之。他乡亦宜兴种。种棉既多，宜工纺织。查作布并非难事。妇女以弹就熟花，纺作线条，浆晒之后，以税床纱马约出机上。其布面不可过宽，宽则裁衣剩余，究属无益，大率以一尺二寸为度。计由纺而织，勤能妇女五、六日可成一匹，需花不上二斤。每斤价钱准以二百。成布一疋，精细者便值钱七、八百。南方人稠地密，村村如此操作，所以不忧饥寒。本县欲为吾民衣食计，莫如广兴此利。夫妇德不外妇功，成家由于内助。如果妇女能勤纺织，衣夫衣子，尽可济农不足，而纾家道窘迫之忧。况夫贫妇孀居。有此手段，自谋衣食，可无招夫养子矣。存廉耻而完贞操，其于风化所关，更非浅也。愿吾民各为讲习之。此谕。

石泉县令 舒 钧

严禁差役告示

为严禁索诈事，照得：县设衙役，以供差遣。壮班任操练。快班事缉捕。皂班司刑杖。其一切词讼事件，则壮、快两班承办，此其例也。石邑向规，两班轮流当月。某班值月，则诸事悉差某班。下班者，遂至闲散，无从约束，殊非事件。尔等上班之人，因须谨慎从事。下班者，尚有承缉案件，词讼未结事件，亦须勤谨趋公，不得辄以身非当月推诿。本县莅任年余，查尔等头役尚属奉法，间有不法之徒，随时究惩，从无宽贷。此人人所共见者。惟尔等承票积习，至今未改。一票到手，拖延多日。希图坐食两造口岸。其实钱被饭店赚去，酿出事端，尔等受罪，亦何利而为之？至承票缉贼，往往捉影捕风，到处吓诈，甚则正贼不缉，将曾经犯窃，旋即改悔之人，捉得一、二人羈押饭店，教令诬板；某人接买赃物，某人知情同夥。遂至一案辗转波连十数人，层层剥削，实堪恻。本县在甘肃也是百姓，设身处地，何能堪比。今躬膺民社，官称父母，若明知其弊，而不为痛革，是本县纵蠹殃民，亦即民之贼也。除逐案严惩外，合行列款出示严禁。为此，示仰两班人役知悉：尔等各宜痛改前非，并责成该班总管随时稽查。如有在外滋事，不守班规者，立即禀究。倘敢徇隐，事发之日，一体责惩。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计 开

一、差役到乡，将被证传齐，不得羈押中途饭店，多食口岸。传至城中，不得私行

管押。三日内即行送审。如违重究。

二、捕役到乡，不得妄拿无辜，亦不得私行起脏。如违重究。

三、捕役及一切差役，到乡承票唤人。所唤之人，虽系票内有名，但姓名之旁，并未朱标“锁”字，而该差竟敢私行锁押，索得钱物，始行开放者，被害之人到案供出，除重惩外，定追赃给领。

以上三条，本县为吾民革除蠹害，亦为尔等保全身家。盖尔等得受草鞋饭钱，原不能一概禁止。若过事磕索，酿出事端，计赃论罪，法所不容。况被上宪差提，即以尔等虐乡民之法施於尔等，亦得不偿失。本县前在平利、眉县、临潼皆如此约束，故能平安无事。当时或以为过严，及本县去后，该役等因事到省，有感激流涕者。一片苦心，愿尔等共遵之。

三、调查·撰文

石泉经济报告（民国三十年）

一、社会概况

1、地方发展史略

民国初地方尚称安静，民国十至二十一年，时有匪患，人民不得安业，自二十二年取消租石捐，二十三年烟苗禁种以后，人民乃有余力筹谋生聚教养，一切经济文化商业教育农产等等事业，始有相当发展。

2、地理环境

石泉古为上庸，治城居汉江河滨，秦岭巴山南北对峙，中央汉江，较大之山脉，北有云雾，为秦岭支脉，南有大王山，为巴山支脉，川之正流为汉江。其较大之支流，西有饶峰河，东有池河，南有中坝河，可资灌溉，皆由本县境内汇入汉江。江流在县境内长一百六十里，由西乡县茶镇入境，至汉阴之汉阳坪出境。气候，二、三月天气仍寒，四月始稍温暖。雨量入春以来，仅微雨两次，颇形亢旱。风向，二、四两月份内，多西北风、三月份内，多东南风。

3、政治

当地军政机关之组织与系统及主管长官姓名：

机关名称	长官姓名	籍贯
团管区司令部	赵荣鹏	临潼
石泉县政府	张庚由	经阳
石泉县	王北屏	三原
邮政局	翟梓材	长安
电报局	喻维邦	沔阳

后勤部第二办事分处直属第七分站	张子斌	湖北
第六服务团第四大队	孔润懋	河北
汉白公路公务段第三分段	孙增荣	河南
国营汽车站	黄坤	湖南
省税稽征所	邹国华	湖北
安康税务局石泉办事处	李清连	山东
盐务官运分所	朱绍嘉	商南
商会	刘猷汉	石泉

保甲治安:

在本县境内，警卫尚严，无零匪及股匪滋扰。

兵役及摊派:

本县配赋兵额每月八十五名特征及加征在外，按兵役法，三丁抽一，五丁抽二。

4、教育文化

甲：学校教育

1、县立小学三处，(1)石泉县立大北巷小学，校长邱少白，教师10人，学生337人，计分8班，7学级，每月经常费609元，薪工开支504元，办公费105元，由县政府财政科在教育专款项下按月拨给；(2)石泉县立池河镇小学，校长赵涤三，教师10人，学生315人，计分8班，7学级，每月经常费与开支情形与大北巷小学同；(3)石泉县立江南馆女子小学，校长许劭仙(先)，教师8人，学生130人，每月经常费497元，薪工开支422元，办公费75元，亦由县府拨给。

2、县立初级小学二处，(1)石泉县立二里桥初小单级学校，教员刘正文，学生50余人，每月经常费65元，薪工开支50元，公费15元；(2)石泉县立西关初小单级学校，教员张俊杰，学生40余人。每月经费及开支情形同二里桥初小。

3、保立小学:

- (1) 东区：保立小学15处，教员17人，学生857人。
- (2) 南区：保立小学23处，教员25人，学生1355人。
- (3) 西区：保立小学17处，教员17人，学生748人。
- (4) 北区：保立小学20处，教员21人，学生812人。
- (5) 中区：保立小学13处，教员14人，学生825人。

乙、社会教育

抗战以来，石泉各乡镇设有义教，强迫入学，款由教育厅拨发，各镇公所附设阅报处。城内东街，城外西关各设阅报所一处。娱乐场所及运动场所，尚付缺如。

丙、文化事业

当地有西安晚报代销处一所，每月销售20余份。

当地仅有印刷所一家，书店则无之，营业状况尚佳。

1、宗教信仰:

民众多崇孔教，并好信佛，亦有人耶苏教者。城内有天主堂、福音堂各一处，崇信者寥寥无几。庙宇有六七处，较大庙名为天台观。在县北区云雾山峰之上，林木参天，

地势雄壮，每年9月19日庙会，朝拜者达数千人，乃石泉名胜之一。东区池河镇有草庙寺供奉药王，每年二月二日大会，出售各种农器，故朝拜者尤胜于天台观，因一年之农作品皆仰给于此。

2、风俗习惯：

石泉婚丧事，城市较乡间奢侈，婚事女家不取聘礼，妆奁概由女家置备。丧事上中等户多重视家奠礼，贫多诵经。不论婚丧，人民喜燃放鞭炮，习俗嗜赌，县府时有禁令，城市居民多游惰，妇女尤甚，不闻纺织之声。

3、民众组织：

农会以前未曾设立，本年（三十年）各乡镇奉令已开始组设。县城设有商会，并有油、烟、药、旅、杂货、山货、肉业、淘金业、各种公会之组织，此外未闻有秘密团体。

4、人民生活状况：

城市以小本营业者居多数，生活平常，乡间农民则粗食恶衣，不能饱暖者十居六七。

二、人 口

1、人口总数：全县10乡镇，共编64保，2161甲，14115户，人口总数共79559人。

2、男女人数：男43077人，女36482人。

3、年龄分配：老年及逾龄之男女占人口百分之三五弱，童稚幼年之男女占人口百分之三五强，中年之男女占百分之三〇。

4、职业分配：农民占百分之五五，商业占百分之一五，工业占百分之一三，其它职业占百分之七，无职业者占百分之十。

5、增减移动情况：

各乡镇有迁入迁出之移动，无特殊之增减。

三、土 地

1、土地总面积：纵横里数以鸟瞰直径计990309亩。

甲、耕地面积：438487亩（合水田旱地山地宅地俱包括在内）；

乙、林地面积：石泉无大段林场（编查时均统山地内，无林地分类统计）；

丙、荒地面积：551921亩，（荒山石崖均统计于此数字内，熟荒不详）；

2、地权分配：

甲、公有：占百分之九；

乙、地主：占百分之三八；

丙、自耕农：占百分之二五；

丁、佃农：占百分之二八；

3、地价：

甲、城市地价每亩：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乙、乡村地价每亩：一百元至二百元；

丙、近年涨落情形较往年每亩涨价数十元；

4、土地买卖——以在抗战时期，买卖较往昔已少。

四、农 业

1、农业生产

甲、耕地方法——全持人力和兽力；

乙、主要农作物之种类：

本县主要农作物以大米、玉米为大宗，小麦次之，其它杂粮又次之。大米年产六万市石。玉米四万市石。小麦六百石。大米每斗16元，玉米每斗6元，小麦每斗8元。

丙、农业副产或农业特产：

农业特产以桐油为大宗，年产一百万市斤。每市斤四角二分。清油次之，年产十多万市斤，每市斤一元八角。其它生丝、生漆、棉花、白耳等均无大宗产量。

2、农业运销

甲、消费与外运数量：

本县农产除桐油每年运销约七十万斤外，其主要农产消费约百分之七十，外运约百分之三十。

乙、存储设备或组织农仓等：

现在城关及乡镇所存大米及玉米约二万石，农仓正在开始建设中。

丙、采购商贩或运销组织：

采购商贩多来自汉中、城固等处。本地无运销组织。

丁、运销区域或地点：

过去农产特品及副品，均以汉口、老河口为销场，近年来除桐油由贸委会大宗收运外，其它农产品多运销于汉中、城固等处。

3、农家收入与负担（附农村借贷）

现在农民负担虽重，以各种物价提高，产品较往昔收益亦超出数倍。通常每年借贷百元，到期，除归还原本外，另以所收之粮一石或一石五斗作为子息。

4、租田制度

本县租田秋季收益归业主，春季收益归佃户，所有山庄一切皮毛副产，亦归佃户。如租得上等之田，除纳租外，佃户可得三、四成之收益。

5、农民组织

闻本县麦坪、后池、后双、饶峰、凤梅等乡镇有猎夫队，无其它组织。

6、农民经济团体或机构

各乡镇除农民借贷合作社外，无其它机构。

五、工 业

1、工厂工业

甲、种类——有熬烤槲胶厂、火纸业、麻纸业、竹工业、木工业、铁工业。

乙、家数——槲胶厂一家，火纸业五家，麻纸业四家。以上各业，俱在乡、镇设立。

丙、资本总额最高与最低——资本总额约五万元，最高者一万元，最低者三、五百元。

丁、机器设备——本县各工业所用器具，多系本地木料制造，无机器之设备。

戊、劳工及工资——往常工资每日仅在一元上下，近以物价高涨，则恒至二元到三元。

己、动力——胶厂有水车三部，并无机械化器具。

庚、原料——槲胶原料为槲树皮，火纸、原料为木竹山竹，麻纸原料为枸树瓢。

辛、产品种类——①槲胶为制革之染料；②火纸作冥钱及纸捻之用品；③麻纸供普通之需。

壬、产量生产成本及市价：

槲胶每年可烤三万市斤，每斤成本一元八角，市价二元五角。火纸六千捆（每捆九百张）每捆成本二元八角，市价四元。麻纸四百捆（每捆一百刀，每刀一百张）每捆成本七十元，市价一百二十元。

癸、运销方法与地点：

胶品系人力与舟船运销于汉中。火纸、麻纸仅供本地需用。

2、小手工业及手工业

竹工业十二家，木工业十三家，铁工业十家，资本均甚微，多设立于家庭内，亦仅供本地需用，无运销出品。

六、矿 业

1、矿藏与矿产

甲、矿产种类或名称：

①铁——产于本县之银杏坝。②铅——产于本县之后池河。③砂金——产于本县汉江滨及珍珠河川主庙等处。

乙、储金与产量：

铁、铅，尚无人开采。砂金每月可产二十两之谱。

丙、开采情形：

铁、铅，以需资浩大，尚无开采之机构，砂金除西北工学院、北同采矿工程处当年雇工探采外，其它多系一般贫民在各河流之滨，用木器淘取。

2、矿厂——本县尚无矿厂之设立。

七、商 业

1、业别种类家数资本额

城关大小商业二百零一家，共分十三业：①杂货业；②盐业；③米场；④油漆；⑤国

药;⑥旅馆;⑦肉业;⑧面条业;⑨木工业;⑩理发业;⑪裁缝业;⑫饭馆业;⑬民船业。资本最多额二万元,最低额五百元。

2、商品来源数量及运输情形

商品多来自洛阳、西安、汉中、安康等处。品类以布匹、青盐、酒烟、杂货为大宗。西安至石泉人力挑运,汉中安康两处则分舟船,人力,胶轮车三种。

3、营业额、进货、销货盈亏

在此三个月内,营业额最多数二万元,最少数五千元,进货种类已详上条,每千元成本可获余利二、三百元。

4、商会及同业组织

商会组织计主席1人,常委四人,执委六人,监委7人,会计兼书记1人,同业工会组织主席1人,常委2人,执委2人,监委3人。

5、税捐负担

各业除照章交纳营业税外,其它地方上一切杂款,则按资本额摊派,平均每千元每月摊款五元之谱。

6、重要商品价格之变动及其原因

重要商品价格之变动,均以来源地点物价之涨落为转移。兹将本县重要物价列左:
(三十年春季调查)

商品名称	单	位	价 格	备 考
青 盐	每	斤	二 元 五	新 市 秤
白 糖	每	斤	四 元	老 秤
红 糖	每	斤	三 元	老 秤
高明牌蜡烛	每	箱	二 十 元	安康出品
香 油	每	斤	二 元	老 秤
菜 油	每	斤	一 元 八	老 秤
桐 油	每	斤	五 角	老 秤
单刀纸烟	每	条	六 十 元	每条 50 小盒
双刀纸烟	每	条	四 十 元	
大号哈德门纸烟	每	条	七 十 元	
小号哈德门纸烟	每	条	五 十 元	
安 安 布	每	匹	二六〇元	每匹十丈
蓝士林布	每	匹	三二零元	
青 皂 布	每	匹	二二零元	
青 斜 布	每	匹	二三零元	
草绿士林布	每	匹	三五零元	
白 洋 布	每	匹	三一零元	
次白洋布	每	匹	二九零元	
青 贡 呢	每	匹	三二零元	
啞 吱 呢	每	匹	二九零元	

花丁绸	每	匹	二七零元
蓝条布	每	匹	一二零元
本省人字呢	每	匹	一七零元
日光皂	每	条	二 元

八、金融

1、金融业

甲、银行、家数资本经理姓名营业情形——本县仅有本行一家。

乙、钱庄——本县无钱庄业。

丙、典当——本县无典当业。

丁、邮政、储金、存、放、汇兑：

春季汇兑每月平均 12328.40 元。储金每月平均 8190.23 元。

戊、小本借贷所——本县无小本借贷所。

己、合作金库——本县无合作金库。

庚、合作社、社数、人数：共有合作社五十二家，每处十余人，二十人不等。

2、金融市场

甲、法币流通额——约计十余万元。

乙、省钞流通额——约计数千元。

丙、辅币券流通额——为数极微。

丁、货币缺乏情况与省钞信用：

以本地土产不多，一般商人多系赴外埠购货，故货币时感缺乏。过去，省钞在乡间流通颇多，人民信仰心尚好。

戊、民间金银窖藏，平日耳闻银币约有数万元，以官价与市价悬殊太大，本行每月收兑砂金十两左右外，银币不易收买。

己、金银官价实在市价：

纯金每两官价六百六十五元，市价每两多二十元之谱，不易见到。银币官价每百元加给请兑人手续费三十元，市价每百元闻外加三四百元。

庚、市场利息，或利率『附高利贷』。

市场普通利息二分至四分不等。自本行在石设立办事处施行小宗放款以来，一般小工商平民，均感便利，不闻再有高利贷情事。

辛、农贷：

本县农贷春季共放款四千五百六十元，由合作事业管理处驻石指导员申请安康农民银行贷放。

壬、合会：

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派员一人常川驻石，负指导之责。

九、财 政

1、财务行政

甲、编制预算机关执行预算机关。

编制预算机关关系县政府第二科，执行预算机关关系县政府会计。

乙、赋税经征机关——石泉县政府。

丙、代理公库机关——石泉本行。

丁、会计审计机关——无。

2、赋税收入(二十九年年度):

甲、田赋——本县全年田赋 37642 元。

乙、契税——全年契税 2000 元。

丙、营业税——春季共收营业税 741.80 元。

丁、房捐——无。

戊、地方财政收入——全年收入共计 14582 元。

己、地方事业收入——无。

庚、地方行政收入——无。

辛、补助款收入——全年收入共 16049 元。

壬、地方营业纯益——无公营事业。

癸、债款收入——无。

子、路政收入——无。

丑、中央拨款收入——无。

寅、其它收入——春季地方山货捐共计 2430 元。

3、财政支出

甲、党务费——由省党部直接发给。

乙、行政费——全年行政费共计 35400 元。

丙、司法费——全年司法费共计 1680 元。

丁、公安费——全年公安费共计 1120 元。

戊、财务费——全年共计 6720 元。

己、教育文化费——全年共计 12416 元。

庚、实业费——无。

辛、卫生费——全年共计 648 元。

壬、建设费——全年共计 648 元。

癸、交通费——无。

子、协助费——无。

丑、债务费——无。

寅、抚恤费——无。

卯、救灾准备金——无。

辰、预备费——全年共计 5475 元。

巳、资本支出——无。

午、路政支出——无。

未、军务费——无。

申、其它支出——无。

十、交通与运输

1、交通路线

甲、铁路——无。

乙、汽车路——路名起至地点、里程宽度，路面情形，运价，主要货运，修路或护路组织，损害情形，桥梁涵洞，支路名称，经营机关：

汉白公路由汉中经城固、西乡、石泉、汉阴、安康、平利等县至白河，共计五百四十公里。大部为泥结碎石路面。涵洞约六百有零。大桥五十公尺以上者为沙河营钢箍混凝土桥。城固汉江木架桥，西乡木马河台木面桥，新渔坝石拱桥，石泉汉江渡船，池河石拱桥，汉阴月河石台木面桥，天水河石拱桥，恒口木架桥，付家河木架桥，安康汉江渡船，黄洋河衍梁等处。五十公尺以下者，大半为永久式。现在管理机关，西北公路管理处，西乡工务所。全路分五段，（西乡、石泉、汉阴、安康、白河）每段设养路道班三班至五班，每班道工二十余名，专负修养之责。出境货物多系胶轮车，及木船装运。

丙、车马大道——同上。

本县除汉白公路外，均系山道小路，无车马大道。

丁、人马便道：

本县人马便道，东西相距九十华里，南北相距二百六十华里；东至汉阴界一百华里；西至西乡界一百九十华里；南至汉阴一百八十华里；北至宁陕县一百四十华里；西北至洋县一百二十华里。

戊、河流——本县河流已详见第一页地理环境条内。

2、运输工具

甲、汽车——本县除公路局客车外，无商运汽车。

乙、胶轮大车——本县无胶轮大车，运货时多系利用安康，汉中所来之回头胶轮车。

丙、铁或木轮大车——无。

丁、架子车——无。

戊、人力车——无。

己、驮马——无。

庚、船只——汽轮民船。民船仅十余只，无汽轮。

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的实践和效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县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技术措施，1988年产茧突破两万担，10年蚕茧接近翻3番，年均递增22%，实现产值两个一千万元，

即蚕茧收入一千万元，丝绸工业产值一千万元；并逐步建立起桑、蚕、种、茧、丝系列化生产体系，加强了农村治穷致富的步伐。蚕业生产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产效益。

石泉蚕业经济的发展，突出地抓了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不断深化蚕业科技研究，有效地把传统的理论和当地的生产实践有机的密切结合起来，不断探索蚕桑生产发展的模式。经过几年来深入细致地研究总结、实践、提高，逐步探索出一套适合石泉自然、经济、生产特点的蚕桑综合丰产技术体系，实行“春、夏、秋”三次各占三分之一左右的养蚕“三三制”新布局，这是一项经济效益较高的实用技术。自1984年至1988年5年期间，全县推广应用面积达93.5%。1988年全年发种33600张，比1987年净增7012张，增长26.4%，春、夏、秋发种分别为11800张、10800张、11000张，各占全年发种量的35%、32%、33%，在全县基本实现优化的“三·三”制养蚕新布局。1988年全县桑园总面积2.4万亩，投产桑园2.1万亩，全年产茧105.1万公斤，比1987年净增蚕茧24.5万公斤，增长30.4%，平均亩产茧突破50公斤关。经济产值达1018万元，比1987年增长199.4%（按现价）。近五年来，“三三制”使我县增产桑叶936万公斤，增养蚕15600张，增产桑叶936万公斤，增加产值625.984万元。此项科技成果越来越引起各级领导、蚕业界科技人员的重视和广大蚕农的赞许。1988年，被评为安康地区科技二等奖。

（一）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是在我县1980年到1982年大育桑苗，大量采取接穗，加之引用四川冬春伐和外地“春种秋养”技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实践、配套，完善而发展起来的。最初是在古堰乡黄荆坝村王理德等三户农民实行春伐，三季接近等量养蚕的启示下，并有计划，有目的地在力建等五个基地村，进行大面积实验，获得成效的基础上，不断实践、总结、丰富提高，孕育了石泉县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这一优化新布局。必须因地制宜，从生产实际出发，遵从科学规律，大胆改革创新，不断克服重重困难和阻力，敢于突破传统的的生产模式和固有的技术规程，才能探索出一套适合石泉蚕桑生产特色的养蚕“三三制”蚕业科学综合丰产技术体系，才有今天比较优化的蚕业科学生产模式。实践和效益消除了对“三三制”的种种疑虑。不管是科技成果或实用技术，凡是能促进生产力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就是符合科学规律。对于科技推广部门来说，更要十分重视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根据桑树的生物学特性，采取生产技术控制，改变桑树采伐制度，有效调节各养蚕季节的桑叶生产量，从而合理调整各季的养蚕量，形成春、夏、秋各占三分之一的养蚕新布局，并进一步达到产茧量和产值的各占三分之一左右，以提高单位面积生产总量和效益。

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优化新布局，以桑园春伐为基础，但也不能单纯理解为“三三制”等于春伐。因为它是一系列实用配套技术综合作用的结果。根据我县气象资料，桑园立地条件，现有管理和养蚕水平，实践证明：春伐优化于夏伐。夏季伐条是我国普遍采用的传统桑树管理模式，适应于夏季高温炎热的南方地区，沿用南方地区桑树夏伐技术。因此，实践中出现“连年夏伐，桑树早衰”。一是“伏旱”是我们地区灾害性的气候特点，严重影响夏伐效果；二是夏收夏种忙，耽误夏伐期，影响桑树发芽长枝；三

是当地桑园管理水平低，肥培、疏芽、防虫技术没有相应跟上去等原因，使夏伐后发芽势弱，抽条短，产叶量低。夏蚕饲养量少。尤其是夏伐期是在桑树出长最旺盛的时期进行，对桑树生理上伤流较大，根部也相应受到抑制，丧失了桑树光合作用最强，制造养分较多的黄金时期达 20~25 天宝贵时间。使桑树减少 6~8 片的产叶量。而春伐却发挥了它的生理优势，即在树流动之前，桑芽还未萌动的休眠期进行，既减少伤流又避过伏旱气候，能充分利用光、水、热制造养分，有效地增加桑叶产量。桑树光合作用制造的有机物质，占桑树生物学产量数 90~95%，即全年幅射能为 100，7 月份占 11.2% 左右。由于桑树本身固有的生物学特性及历史上形成的桑树收获制度和习惯的改变。从而提高日光能的利用率转化为化学能，是增产桑叶产量重要途径之一。

根据石泉定点实验结果：在同一树龄、同一土壤条件和相对一致管理条件下，春伐桑树每根枝条条长比夏伐桑树条长增加 10.5%，单株总条长增加 9.9%，单株产叶量增长 23.8%。从开叶片数看，春伐平均开叶片 137 片，夏伐 218 片，叶片实际养蚕利用率，春伐为每条用叶平均春蚕 12 片，夏蚕 17 片，秋蚕 14 片，合计为 47 片；夏伐为春蚕 15 片，夏蚕 2 片，秋蚕 12 片，合计 29 片。因此，春伐比夏伐提高叶片利用率达 61.7%，具有较明显的增产优势。

“三三制”优化于：“以春秋蚕为主，少养夏蚕”的传统模式，根据安康地区资料 1956~1985 年平均春蚕发种量占全年的 56%，夏蚕占 5.5%，秋蚕占 38.5%。我县 1965 年至 1981 年，平均春蚕占 57.8%，夏蚕占 5.1%，秋蚕占 37.1%。而实现“三三制”新布局后，春蚕饲养量稳步上升，夏蚕猛增，秋蚕也有不断增长的趋势。特别是夏蚕，1988 年比 1983 年全县增加 287.5%。

根据 1987 年在池河镇顺风一组刘启秀桑园定点，春夏伐实验结果：春伐比夏伐全年桑树条长增长 128%，条粗增长 62.2%，总叶片数增长 7.9%，实用叶片数增长 9.7%，片叶重量增 85.4%，投产叶量增长 102.4%。通过春、夏、秋三季养蚕结果，养蚕量增长 27.3%，产茧量增加 49.2%。

池河区是我县推广“三三制”速度快、面积大、效益好的一个重点区。1988 年，该区全年发种 7938 张，产茧 28.05 万公斤，平均张产 35.3 公斤。其中春蚕 2416 张，产茧 9.25 万公斤，平均张产 38.5 公斤。夏蚕 2626 张，产茧 9.55 万公斤，平均张产 36.3 公斤。秋蚕 2896 张，产茧 9.25 万公斤，平均张产 30.3 公斤。养蚕量一季比一季增长，季季创高产。该区现有桑园面积 5455 亩。平均亩产茧 52.24 公斤（包括新栽桑园面积）。超过全国亩产茧平均水平。

根据 1988 年“三三制”调查情况表明：

1988 年 10 个基地乡“三三制”情况表

项 目	饲 养 量		产 茧 量		产 值	
	张	指 数	万公斤	指 数	万 元	指 数
全 年	18165	100	61.585	100	615.85	100
春 蚕	5807	31.97	22.105	35.89	221.05	35.89
夏 蚕	6110	33.64	20.205	32.81	202.05	32.81
秋 蚕	6248	34.39	19.275	31.30	192.75	31.30

10个基地乡实现养蚕量、产茧量和产值全面的“三三制”，平均张产达33.9公斤，张产值达339元。同时，我们对1988年69户产茧400公斤以上养蚕户实施“三三制”情况调查表明：

1988年69户产茧400公斤以上“三三制”实施情况表

项目	发种量		产茧量		产值		平均张产(公斤)	平均张产值(元)
	张	指数	公斤	指数	元	指数		
全年	838	100	32388	100	391266	100	38.78	474
春蚕	253	30.30	10223	31.56	129014	32.97	40.40	510
夏蚕	277	33.17	10282	31.75	116953	29.89	37.12	422
秋蚕	305	36.53	11883	36.69	145299	37.14	38.94	476

这69户有桑园总面积320.2亩。平均每户4.64亩，亩桑产茧101.2公斤，亩桑产值达1121.94元，充分显示了“三三制”的优越性和较好效益。而且，具有更大的增产潜力，并出现一批高产典型。1988年对6户亩产茧突破200公斤以上重点户调查，这六户平均人口5.5人，户有桑园平均2.1亩，年养蚕11.6张，年产茧量达463.1公斤，平均张产41.1公斤，亩产茧平均达221.9公斤，创亩产值2219元，大大提高了与其他产业的竞争力。

特别要指出的是：通过春伐，实行“三三制”，有效地改善夏秋季养蚕的叶质条件，从而有效地提高夏秋茧质和丝质，这是十分重要的。

根据石泉县缫丝厂1986~1987年缫丝茧质调查资料，夏秋茧质在其他指标基本相同情况下，夏秋茧解舒率超过春茧17%，解舒丝长20米。因而石泉县缫丝厂的白厂丝质量检验合格，符合出口标准。

1988年，因蚕茧大战造成收购茧质下降局面，而石泉县缫丝厂春夏秋茧质调查表明，夏秋茧质也接近春茧茧质。

1988年春、夏、秋茧质调查表（石泉县缫丝厂）

项目	茧丝长(米)	解舒率(%)	解舒丝长(米)	茧丝长度(D)	茧层率(%)	解舒光折(Kg)
春茧	1047	68.27	714	2.489	51.13	236
夏茧	979	68.65	670	2.198	50.25	268
秋茧	838	68.00	569	2.720	50.34	277
平均	954	68.30	651	2.466	50.57	260

(二) “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 在实施中必须注意系列配套技术, 使其不断完善, 更加有效。

1、适当推迟春蚕饲养期。推迟时间的长短, 应根据当年实际气候变化和桑树萌芽情况的不同而不同。我县近年的实践经验, 即在同一地区常规养蚕期(指夏伐桑园), 一般应推迟5~7天左右。因春伐桑树发芽比夏伐的发芽晚2~3天, 因此, 推迟的目的是增加长叶时间和增加桑叶成熟度, 补偿春蚕饲养量, 使之接近和不低于原有饲养量, 使蚕体发育与桑叶成熟度相对一致。这样春蚕饲养量不仅不减少, 而且相应上升。1986年我县春蚕发种9729张, 1987年10513张, 1988年11800张, 1989年达15027张, 今春比去年增长27.3%, 增长比例大于全地区12.1%的幅度。超过其他夏伐桑树地区春蚕的增长幅度12.5%, 这关键在于推迟了春蚕饲养期。

2、实行“春、夏、秋”三季全采片叶的措施。这是实行“三三制”中一项主要技术措施。坚持三季养蚕均采片叶, 使顶芽保护生长优势, 其目的是增产桑叶, 多养夏秋蚕。绝对不能在春蚕五龄期剪伐。当然摘片叶会增加一些劳动量, 但多收入, 高效益弥补这一损失, 总体看还是合算的。

3、实行“春种夏秋养”, 全年饲养多丝量品种。由于桑树实行春伐, 有效增加了夏、秋产叶量, 提高叶量, 提高夏、秋蚕的叶质, 为全年饲养多丝量春用种创造了良好的饲养条件。加之石泉的气候条件, 有利于它的饲养。根据石泉蚕期气象资料调查, 春蚕期日平均温度20.35℃, 夏蚕期为23.66℃, 秋蚕期为22.03℃。三季饲养多丝量春用种是我县迅速提高夏秋蚕产量的重要因素, 也是“三三制”配套技术的重要一环。1987年全县夏茧平均张产29.6公斤, 秋蚕29.05公斤, 1988年全县夏蚕平均30.9公斤, 秋蚕29.15公斤, 单产提高幅度较大。

4、切实加强桑园管理。加强桑树冬翻、除草、追肥、修剪、防虫等一系列管理。我县突出了芽接改良老劣桑, 每年达2~3百万株以上, 这是增叶的措施之一。其次及时春伐, 在立春到惊蛰时间, 留条3~5寸, 无拳式。同时修剪干枯桩, 消除病虫害, 春伐过早易受冻害, 过晚影响发芽增叶, 春伐也是消灭桑树病虫害的一个主要措施。二是根外追肥, 促进春伐后桑叶的成熟度, 特别是喷施磷酸二氢钾, 并开始实行桑园N、P、K配方施肥。春伐后不加强桑园管理, 照样不能有效增产, 这是不容忽视的主要问题。

5、搞好以消毒防病为中心的养蚕配套技术。夏秋蚕易发病, 如果不严格消毒防病, 将严重影响“三三制”实施的实效。因此, 常规的科学养蚕技术也必须相应跟上去, 这是缺一不可的。特别是“三三制”养蚕三季间隙时间长, 避免大小蚕同时饲养, 有利于消毒防病。

(三) 按系统工程原理, 农村经济内部的各个领域, 是一个循环的系统工程。各经济领域增长的诸多因子中, 优化组合, 构成一个最佳模式。“三三制”就成为我县蚕业经济发展的一个突破口。养蚕“三三制”综合丰产技术是一项优化的综合性的实用技术, 其特点是因地制宜, 适应性广、丰产性强、经济效益高, 有利于提高生产率和劳动效率; 有利于桑树树势的复壮, 避免当地夏伐中的种种弊病; 有利于缓解蚕室蚕具的矛盾; 有利于调节劳力, 克服农忙争劳的问题; 有利于实行春用种, 夏秋养, 全年饲养多丝量蚕

品种；有利于提高夏秋蚕饲养比重；有利于提高茧质丝质；有利于充分利用光合作用提高产叶量和桑叶利用率；有利于提高亩产茧，亩产值，提高养蚕的经济效益。

“三三制”的适应范围，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实践。根据目前情况看，普遍适合于秦巴丘陵山区，特别是夏季没有持续高温期及海拔一千米以上的高寒山区以外，可以推广应用。

石泉在“三三制”方面，虽然取得了显著效果，但还有不少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研究，充实、完善。

石泉县蚕桑技术指导站

1988年7月8日

四、布告·规定·决定

石泉县人民委员会布告

(62) 会林布字第04号

森林资源，社会财富；
全民动手，人人爱护。
山火林火，森林大敌；
一旦发现，立即扑灭。
一处发火，四处支援；
将火扑尽，不让蔓延。
林区社队，更应重视；
健全组织，加强控制。
分区划段，分片包干；
监视火种，控制火源。
毁林开荒，坚决禁止；
保护林木，保持水土。
垦植开荒，首应批准；
制定计划，集体进行。
批准一亩，垦植一亩；

超烧超垦，追查责任。
私人烧垦，严格控制；
未经批准，不准开垦。
林副生产，议定规则；
架育结合，有利有责。
公路两旁，水库渠塘；
防护林木，切实保护。
违犯规定，伐树一棵；
补植三株，保证成活。
家畜家禽，加强管理；
严格防止，损伤幼树。
保护山林，人人有责；
成绩显著，表扬奖励。
毁坏山林，造成损失；
分别情节，严肃论处。

此 布

县 长： 吴曰聪

1962年12月15日

中共石泉县委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加强蚕桑生产 发展的若干规定 (1988年3月18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蚕桑生产持续发展，1985年蚕茧产量首次突破100万斤，跨入全国产茧万担县的行列。去年，总产达到161万斤。蚕桑生产的发展带动了丝绸工业的兴起。县缫丝厂已形成75吨白厂丝的生产能力，今年扩建工程竣工后，生产能力可增加至135吨。与此同时，织绸、丝毯等加工企业正在兴建。1987年蚕茧、白厂丝总产值达到650万元。实践证明，蚕桑在我县历史悠久，覆盖面大，辐射力强，生产条件优越；且投资少，见效快，生产周期短，市场销路好。能把原料生产与发展工业结合起来，单项开发和综合开发结合起来，扶贫到户和建立商品基地结合起来，可以充分发挥农民家庭经营的生产能力，既能富民，又能富县。目前，已经成为联结农、工、商、贸、财等行业的商品经济系列项目。因此，应把蚕桑生产列为我县开发山区经济、发展多种经营的拳头之首。要抓住国际国内真丝消费增长而蚕桑生产下跌的有利时机，在继60年代初、70年代末两次兴桑养蚕热潮之后，再次掀起第三次兴桑养蚕热潮。我们的方针是，“提高效益、大力发展”。在今明两年内实现蚕桑生产的第二次突破，产茧量达到或超过100万公斤，并为1995年产茧150万公斤，2000年产茧200万公斤奋斗目标打好基础。为此，县委、县政府特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基础建设，增强蚕桑生产发展后劲

一要狠抓栽桑育苗。除加强现有的桑树管理外，1990年以前，每年育苗1000亩多。以丘陵两山为重点。每年新栽桑500万株，芽接改造100万株，连续狠抓三年，力争桑园面积达到4万亩。1991年至1995年，每年育苗500亩，栽桑250万株。每个专业户、重点户都要有二至三亩骨干桑园。农户每育一亩实生苗，补助粮食指标250公斤，扶持资金100元。

二要加速基地建设。县上规划的18个基地乡，1990年以前，产茧量应保证每年递增20%以上，人均产茧达到10公斤；达不到的，不再列入基地乡。

三要积极扶持和发展专业村、专业户、重点户。专业村的标准为人均产茧15公斤；专业户的标准为年产茧400公斤，重点户的标准为年产茧250公斤。年产茧达到2500公斤的村，可配备一名中心技术员，每年补助工资80元，列入村干部补贴之列，县上可根据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近三年内，产茧5000公斤的村，应占到总村数的一半以上，年产茧250公斤的户，应占到养蚕户的20%。

四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努力办好蚕种场。保证向蚕农提供优质蚕种，争取尽快做到蚕种自给。

五要搞好小蚕共育。1988年小蚕共育要达到30%，1990年达到80%。农户新建一处小蚕共育室，补助现金30~50元。年共育20张种以上的蚕农，每张种补助1元钱的蚕药。要加强蚕种生产管理，提高蚕种质量，全面实现优质良种化。

二、进一步提高兴桑养蚕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单位到基层承包、兴办、指导蚕桑生产。可以包点、包片，也可以包基地。承包人员的收入同承包项目的经济效益挂钩，可以从新增效益中提取1~5%。常年在承包点工作的，工作期间可享受浮动工资待遇。以乡（镇）为单位，以收购蚕茧数为依据，蚕茧总产每超计划1000公斤，奖励100元；比上年增产20%以上的区、乡（镇），奖励主管领导及科技人员100元；增产30%的，各奖励200元；对连续三年增产25%以上有贡献的乡（镇）蚕桑辅导员，符合招工、招干条件的可优先招工、招干，不符合条件的，晋升一级工资。全县完成当年计划任务，奖励县主管部门1000元，每超计划1%，另奖200元。对完不成当年任务的主管领导和技术人员（含蚕桑辅导员）扣发当年奖金。对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损失的领导和有关技术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属半脱产人员应予解聘。县科委及蚕桑技术部门要针对生产中的问题，广泛开展试验，示范活动。县、区、乡三级都要建立试验，示范基地或试验、示范点。各级蚕桑技术人员要专职专用。乡（镇）蚕桑辅导员每年必须保证有8个月的业务工作时间。县上每年举办二至三期培训班，重点培训乡（镇）蚕桑辅导员和村中心技术员。对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发给农民技术员证书，优先聘用。对自费到大、中专院校学习蚕桑专业的农民青年，在招工、招干时优先录用。县职业中学要继续办好蚕桑班，保证每年毕业20~30名学员。

三、实行优惠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兴桑养蚕的积极性。

农民生产的蚕茧，交售到本县的，实行“斤茧斤肥”的奖励办法。无电区的蚕农，每养一张蚕种奖售平价煤油两斤。对蚕茧暂缓征收林特产品税。对1987年以来，自建桑园，年养蚕15张，产茧达到400公斤并全部交售给本县的专业户（重点户），经核定后，可安排一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到缫丝厂当合同工（不转粮、户关系）。今后县政府将每年召开一次表彰会，并拿出1.5万元的化肥，奖励成绩突出的养蚕专业户、重点户。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蚕桑生产的投入。

县财政应逐步增加对蚕桑事业的投资。省、地拨给的“两扶”资金，应有20%用于蚕桑生产。县缫丝厂每生产1吨厂丝，提取1000元返还于蚕桑生产。外贸、供销等收购部门，均应从蚕茧购销，加工盈利中提取一定比例返还金，用于扶持蚕桑生产。金融、信贷部门，对蚕桑生产及其基础建设方面的贷款投放，应给予优惠。省、地有关部门和县上拨给的蚕桑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部门都不得挪用。以上资金由蚕桑丝绸办公室统筹安排，重点用于品种更新、技术改造、智力投资、基地建设及改善专业户、重点户生产条件上。

五、逐步改革蚕桑生产服务体系。

县上成立蚕桑丝绸办公室，负责蚕桑，丝绸生产及流通领域的宏观调节和综合服务，促进蚕桑、丝绸生产及流通的多头管理向行业管理过渡。推动农、工、商一体化。各区、乡（镇）都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蚕桑综合服务机构，把育苗、栽桑、管桑及蚕

种、蚕药、蚕具的供应，同蚕茧加工及购销等环节融为一体。供销、外贸等单位都要积极发展蚕桑生产专业合作社，促进蚕桑生产向适度规模、集约经营过渡，收购单位要同养蚕户签定预购合同，发放预购定金，保证优货优价。

六、加强流通管理，促进丝绸工业发展。

各级各类蚕茧收购单位均应与县缫丝厂签定收销合同，以保证本县缫丝厂蚕茧需求。缫丝厂更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优质优价。

收购单位超额完成合同交售任务的，厂方应予适当奖励，违反合同擅自将蚕茧销往县外的，必须按经济合同法追究经济责任。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蚕茧购销的监督，发现蚕茧外流，应予强制收购，没收多得价款，并按收购金额征收 20% 的生产扶持费。同时，取消蚕茧经营业务。交通运输部门及个体运输户，均不得承办向县外运输蚕茧的业务，违者由工商部门处以罚款。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定

(1989 年 4 月 22 日)

政风建设关乎社会风气的好坏，关乎改革和建设的成败。县政府已按照省地的指示和县委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廉政建设。但是，廉政工作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必须继续抓紧抓好。为了建立起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防止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依靠群众监督，加快我县廉政建设步伐。为此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十年改革开放，带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全县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人民群众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绝大多数政府工作人员是努力为人民工作的。但是，还必须看到，当前我国的改革已经进入新旧体制转换交替的关键时期，社会上的一些腐败现象，也严重地侵蚀着我们一些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以权力同金钱交换，行贿受贿，是腐败现象的主要特征。因此，必须坚持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廉政建设，突出地把加强廉政建设，杜绝金钱与权力的交换，防止腐败现象的侵蚀蔓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和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认真抓好。

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是密切联系群众，强化监督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有效措施，有利于提高政务活动的透明度和行政工作效率，有利于推动行政管理工作的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利于保障和促进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全县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在廉政建设这个关乎改革成败、关乎人心向背的重大问题上，一定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坚定信心，把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列入议事日程，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来。

二、**实行政务公开。**公开政务，就是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主要包括四个

方面的内容：一是执行公务中的法规、政策、制度等依据公开；二是办事机构的设置、职权范围和工作程序、渠道、办法等公开；三是办事过程中受理、调查、论证、审批等阶段的期限公开；四是具体办事的承办人和执纪、奖惩情况等结果公开。各区、乡（镇），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将应当公开的事项，在不同的范围和层次公布于众。

政务公开的重点，主要是群众意见最大、最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最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环节。当前我县主要抓招工、招干、干部调配、征兵、化肥供应、审批宅基地和“农转非”户口审批等问题。实行政务公开，要求各地各部门，尤其是主管人、财、物的部门，如人事、财政、供销、工商、税务、土地、林特、公安等经济和执法监督部门要先行一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实行办证办照程序，守则纪律、收费依据等公开；供销部门对化肥等供应实行指标分配，发证办法、监督处罚办法、处理结果公开；公安局对“农转非”户口要公开；人事局对招工、招干要公开；土地局对城镇宅基地审批要公开；林特局对审批采伐证要公开。

三、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体系，关键在于加强群众对各级政府政务活动的监督。其主要措施：一是县政府定期向县人代会及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各乡（镇）政府定期向同级人代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民代表的监督，争取广大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支持；二是充分发挥各群众团体的监督作用，及时倾听社会各界对政府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通过走访、座谈、接待来访、接受巡视、听取评议、处理代表（委员）议案、提案、征询意见等方式方法，拓宽群众监督的渠道；四是加强新闻监督，积极支持报刊、广播等机构，实事求是地揭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广泛宣传廉政建设中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五是政府每月在广播上发布一次政府工作通报；六是强化监察、审计、工商、税务、公安、司法等各类执法监督部门的职能。通过不同渠道的监督，充分运用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经济的、政治的各种手段，及时整治和查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存在的各种腐败现象，以促进清廉政风的形成。

四、继续认真搞好整顿干部纪律作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教育。各级各部门都要联系实际，认真开展“五查五纠”的活动。一查本地、本系统有没有利用权力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问题，有没有为基层为其它部门办事讲条件、要钱物的问题，坚决纠正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二查有没有官商结合，转手倒卖，收取回扣，中间盘剥，投机倒把的问题，坚决纠正“官倒行为”；三查有没有贪污受贿，假公济私，损公肥私的问题，坚决纠正违法乱纪行为；四查有没有违犯规定，滥发钱物，大吃大喝的问题，坚决纠正令不行、禁不止，挥霍浪费的歪风邪气；五查有没有无故超假旷工，不服从分配，打人骂人，横行霸道的问题，坚决纠正不守法纪，自由散漫的无政府主义。对查出来的问题，在处理时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注意政策。总的原则是，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要分清正常接待与大吃大喝的界限，正常经济往来与请客送礼的界限，正常职工福利与滥发奖金钱物的界限。政府将在半年和年终分别进行检查。凡是自查自纠的，一般问题可以不予追究，问题较为严重的也可从宽处理；凡是不主动检查纠正，被举报检查出来的问题，要从严公开处理；凡属单位领导未作安排部署的，要追查

单位领导的责任。

五、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当前的反腐败斗争，要重点查处受贿贪污、弄权渎职、敲诈勒索、非法倒卖，以及各类经济活动中的其它违法违纪案件。查处违纪案件，不管涉及到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含糊。对于重大违纪案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案的原则，领导要亲自挂帅，组织一定的办案力量进行查处，查处结果要公布于众。要注意从典型案例中发现工作制度上的漏洞，有针对性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办事制度，加强管理措施。

六、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一定要树立“两手抓”的思想，切实把“两公开一监督”作为保障改革和建设的大事，把廉政建设作为考核政府部门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政绩的重要内容。此项工作，由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要领导负责，务必做到领导、安排、制度、措施四落实，取得实效。

五、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

石泉县城建设和市政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1984）2号文件颁发的“城市规划条例”和国城发（82）284号文件颁发的《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原则精神，为加强我县县城建设和市政管理，制止违章用地和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县城规划区的划定为东起机砖厂（包括从气象站到河坝的农业用地）西到水电厂大坝，南到火车站铁路线以下到汉江边，北到上坝桥下，饶峰河两岸到山脚及环城北路后的南山脊线所包括的城镇用地及农业用地，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工程都必须符合县城规划要求，并严格执行城镇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凡在县城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必须持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国家或地方建设计划的有关文件，报县建设局审查批准，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土地，发给建设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第四条，本条例所称的建设工程系指：新建、扩建、改建、翻建的房屋建筑、公用设施、地上、地下管线、道路、桥梁、水源井、围墙和其它的构筑物。

第五条，凡在规划区的各单位的建设工程，必须取得有勘察设计单位的设计，严禁无证单位及私人设计，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对自己所设计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建设单位必须报送设计方案的主要图纸，并申请建设设计许可证。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划核批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未领取建设许可证的城市建设工程，一律不准施工。银行不得付款，物资部门不得提供物资。

县城的各项建设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送交城建档案室。

第二章 城市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县城建设用地按下述规定进行审批:

1、县城各项建设工程, 需要使用耕地时, 均由县建设局审查,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 由土管局按土地管理法办理征地手续。

2、县区的国家所有土地, 由建设局按规划统一安排使用。不准买卖、出租、转让或变相买卖。各建设单位或个人需要使用土地的, 需经建设局检查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 方可使用土地。超过两年不使用的土地, 由建设局另行安排。

3、凡在规划区内建设农村居民点, 村民住宅、村办工业及其它设施, 其用地位置、建设规模必须报建设局批准后方可施工。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县建设局批准, 擅自侵占县城规划区内的土地进行建设。

第七条, 凡在县城规划区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无论省属、地属、军用、民用、地下、地上, 均需向县建设局提出建设申请, 由县建设局规划出建设位置、地面控制标高、建筑层数、密度、立面及环境协调等设计要求, 并审查有关设计文件、图纸, 发给建设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第三章 违章用地及违章建筑的处理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均为违章建筑:

1、凡在县城从事各项建设活动未领得建设用地许可证或建设许可证的, 或扩大批准用地范围的;

2、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建设用地, 或擅自变更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

3、侵占马路、人行道、公共绿化地进行任何形式建筑的;

4、占压给排水管道、排水沟管、防洪堤岸、电力、电讯线路、规划道路及住宅改建区进行任何形式建筑的。

第九条, 对违章建筑, 可视其对城镇规划建设的影响或损坏程度, 由县市政管理办公室分别作出立即拆除、限期拆除、没收违章建筑工程物资等决定, 并书面通知违章单位或违章个人。对拒绝或阻挠拆除的单位和个人, 可根据违章情节的轻重和造成损失的大小, 分别给以批评教育、罚款、行政处分或吊消施工执照的处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罚款逾期不交者, 由市政管理办公室下文由银行从被罚单位帐户中 U 扣交。

第十条, 对罚款额的规定。

1、违章用地: 从用地之日起至退地之日止, 处以每天每平方米 3~5 分的罚款。

2、违章建设: 处以违章建筑工程总面积每平方米 5~20 元的罚款, 其它违章工程建设处以违章建筑总造价 1~5% 的罚款, 并自行拆除或强行拆除、以料顶工。

3、损坏市政工程, 按损坏造价加 2~3 倍罚款。砍伐城市行道树, 或专用绿地的树木, 处以每株 5~20 元罚款。

4、对违章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以10~300元的罚款。违章罚款由市政办人员执行，70%上交县财政，用于市政建设，余额用于市政人员的奖励、宣传费用和其它奖励。

第十二条，市政管理办公室是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检查处理违章用地、违章建设、市政设施的管理机构，并配发给“县城建设检查证”，县城区内的被检查者应如实的提供情况，不得隐瞒或阻挠。

第十三条，罚款执行由市政管理办公室填发“罚款通知书”。城市和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支付；行政机关从包干经费中支付，不准计入成本和流通费用以及摊入基建投资。个人罚款，一律由本人负担。

第十四条，违章单位或违章个人在收到拆除、没收或罚款通知书后，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土地、停止工程建设。如不服从时，应在收到通知书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诉，逾期不申诉又不执行处理决定的，由市政管理办公室申报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城建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认真管理，对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

石泉县人民政府（公章）

1984年10月1日

石泉县水产养殖保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水产自然资源，保障水产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各种水面，迅速发展淡水养鱼，活跃市场，逐步而适度地改变居民的食物构成，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陕西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及有关法规，结合我县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范围内的河流，水库、塘坝、堰塘、鱼塘、鱼种池等所有的水域（面）。

第三条：县水电局是我县水产养殖、保护和渔政管理的主管部门。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协同配合，共同搞好水产养殖、保护和渔政管理工作。各区公所、乡政府都要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渔政管理

第四条：石泉县水电局是我县渔政管理机构，有权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贯彻执行。并应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广泛宣传，依靠群众，加强护渔，治安联防，保护水产养殖事业。

第五条：渔具、渔法。

一、各种主要渔具的最小网眼尺寸：大拉网，张网等，其网目不得小于 10 公分，取鱼部分的网眼最小为 7 公分。鱼鹰滚钩只限于在一般渔具不易进行作业的水域使用，但要经县水电局批准，并严格控制数量。

二、禁鱼期、禁鱼区：

鲤、鲫鱼在我县三月初开始产卵，持续二至三个月。在此期间，汉江禁鱼区为长阳至喜河、园滩至二里桥，坝上水库曾溪以下至坝墙边。

三、严禁炸鱼、毒鱼、偷鱼或抢鱼，禁止在养鱼的塘库沅麻和洗刷农药器具。

第三章 奖励和惩罚

第六条：对贯彻执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陕西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及本办法有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县水电局酌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奖励对象主要是：

一、遵守党的政策和渔业法规，积极发展水产生产做出显著成绩者；

二、维护国家和集体渔业生产秩序，检举揭发破坏水产资源的行为，或与之进行斗争，对保护水产资源做出成绩者。

第七条：对违犯《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陕西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和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以适当的惩处。

一、对初犯，未造成损失或情节较轻、态度好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渔具；

二、对偷、盗、抢水产幼体的，除按照各种鱼类的可捕标准价赔偿损失外，视其态度，处 2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在天然和养殖水域炸鱼、毒鱼、电鱼者都必须从严处理。每炸、电、毒鱼一次罚款 30 元；情节严重者，再按其对水产资源造成损失的程度，处以 200 元至 400 元的罚款；对未经批准私自下江河捕鱼者，除没收渔获和渔具外，并按照已捕的各种鱼类处以集市售价五至八倍的罚款；

四、对在国营、集体、个人经营的水域内偷鱼、抢鱼者，除没收渔获和渔具外，鱼种每尾罚款 0.5 元，成鱼每尾罚款 10 元，亲鱼每尾罚款 100 元；对管理单位包庇、怂容和勾结作案者加倍处罚。

五、对严重影响渔业生产秩序，损害水产资源或对生产设施造成重大破坏，危及人身安全的，如损坏江河堤防及水利设施者，抢鱼、偷盗亲鱼，严重影响苗种生产者，有意制造事端，挑动殴打及行凶打人者，要通过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集市贸易出售养殖鱼类的管理，必要时可进行检查。发现出售偷、抢、毒、炸养殖鱼类的，应会同县水电局、公安局按本办法之规定予以处理。

石泉县人民政府

1983 年 6 月 11 日

六、旧志序文

一、康熙《石泉县志》序

邑，自明崇祯丙子以后，五十二年间，七经寇陷，所存于今者，寥寥数百余家。当日锋镝之余，鸱鸢成行，蒿莱满目，人物山川，非其旧矣！不惟旧志已毁于秦火，即长老复同于说梦。乃欲翻 艳于凋丧之秋，振徽音于绝响之后，固不难哉？第思昔之山川，即今之山川；今之人物，犹昔之人物。以其所见，质其所闻，去其荒残之色，录其全盛之风，则开元遗事，犹当在人耳目间也，夫岂远乎？至于山骄水激，土瘠民稀，生聚教养，非止二十年之力所能复其旧者。奇承乏待罪九载，无米之炊，心口卒 ！隐痛兹志，诚为缺典。窃思家有家乘，族有族谱，而况朝迁封疆，今日已委诸草莽，将来又无所考稽，岂非有土者之责哉。虽然吹 谷之春，沛商羊之泽，若非诸上台軫念方域，孰能令有起色耶！

康熙二十六年，岁在丁卯林钟月中浣日，石泉县知县、东粤潘瑞奇际嘉氏，书于饮冰公署。

二、道光《石泉县志》序一

石泉，古邑也，而志乘阙如。明志毁于兵燹，无由得览。惟国朝康熙时，邑人张峻迹所修，仅存抄本，亥豕鲁鱼，讹以传讹，迄今又百余年矣。何文献之无征也？钧于戊申承乏斯邑。当时接办城工，日昃不遑。既 事，爰谋是举，而旧志又以疏讹颇多，难以依据。乃取府志而搜辑之。且采之绅耆所传，参之史氏所载，八阅月而成。地理，纪其大者；建置，纪其要者；祠祀，纪其正者；田赋核实，而物产昭焉；户口分乡，而保甲寓焉；循良济济，著于官师，企前贤也；科第寥寥，存县选举，厉后进也。人物，就地而论，亦有不可没者。其例悉遵《府志》。艺文无多，因仿《武功志》随事载入。至《史事节录》，《事宜附录》，其非志例之谓。谓夫览山川之险夷，建置之废兴，以及赋役之多寡，税课之因革，人心风俗之贞淫，莫不因时易宜，以为政治之本。传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未有不好治而恶乱者，未有不好善而恶恶者。今治乱详于史事，善恶著于事宜，不更为政治之一助乎。是志也，亦唯志其所志而已矣。若夫润色裁成，以俟后之君子。是为序。

道光二十九年，岁次己酉，秋九月，重阳前一日，知石泉县事成纪舒钧鲁一氏识於退思补过之轩。

三、道光《石泉县志》序二

兴郡，南与楚蜀接壤，其北接省垣，西接汉中，则石泉其孔道也。邑，旧有志。自

嘉庆初年，教匪蹂躏，平定之后，文宪消磨。余赴任，抵石境之银杏坝行馆。邑令舒公鲁一，以新纂志稿两卷示余，且嘱为序。予於肩輿中，尽一日之力，披阅数遍，乃知鲁一之留心吏治，无负厥职。其前之著名省会，为善谏狱者，为不虚也。古人云：“治公事当如治家事”。家事不知，家何以齐？故善治邑者，必留心於邑志。况邑久无志，则此举其可已乎？志分四卷。其事详而文核。与康对山之《武功志》足相颉颃。而人物门之杨微阐幽，事宜门之因地制宜，则尤关政事之大者。鲁一以好恶同民，为志其所志。推而广之，可以治国，可以平天下矣！岂独一邑而已哉！

道光二十九年，岁次己酉，九月立冬后二日，署兴安府事闽中刘建韶序。

四、民国《石泉县志》序

民国二十一年九月，石泉老友朱君树庭，邮寄新修石泉县志四卷示余，嘱加校正，且弁言焉。窃维县之有志，与国史并重。当十八年十二月，国民政府通令各省县市，均应立馆纂修，颁行修志事例概要，以志书文字，但求畅达，无取艰深为言。盖将以规幅员之广狭，制度之得失，人材之进退，民力之急纾，以为措施之准，改善之资。非仅则古称先征文考献已也。余友朱君有鉴於此，爰取清季周嘏笙先生未竟遗稿，参酌增损，力任编辑，比年灾旱频仍，军匪俶扰，卒能于事务倥偬之际，操觚从事，不数载，而全书杀青，其毅力为何如也。昔纪文达公撰四库全书提要评论，旧陕西通志谓其订古证今详略悉当，今观朱君所著石泉新志，体例谨严，叙次清洁，文达斯语，洵可持以移赠。余既嘉老友秉笔之勤、复叹是书内容之粹，因详加校订，并遵书数语而归之，以告当世留心志乘之君子焉。

清进士，内阁中书，日本法政大学毕业士，选授甘肃通渭县知县，调署洮州抚番府，国务院存记道尹，历任陕西财政实业厅厅长，安康张孝慈紫樵甫教识。

五、续修石泉县志序

邑旧志，道光二十八年，舒公鲁一所纂修。共分八门，汇成四卷。虽节录史事、附有事宜，大形简略。自昔迄今、八十余载，世态变更，老成凋谢，如不急为续修，则文献何所依据。宣统二年，宫公文光莅任，有虑及此，聘邑岁贡周公嘏笙为总纂，书未成。适值改革停办。民十七年，芳因代议任满，由省归里，汉文陈公宰吾邑，亦提倡是举，延芳设局，主任其事，继嘏笙所纂，补修成书。嘏笙与芳忘年交也，博学能文，惜其辞世，不得与共辰夕相谈掌故。唯县志遗稿，幸赖其哲嗣鸣臬，嘱伊妇袁氏保存，但事迹尚待校正增损，故邀集同人陈文阁、彭保之、周端甫、嘏笙次子子猷及各區采访员，接续进行。兹将脱稿付梓，爰略叙巔末以志之。

民国二十年辛未嘉平月优廩、贡生，前中书科中书，连任陕西第二、三届省议会议员朱自芳、澍庭，识于读我书斋。

六、续修石泉县志例言

石泉旧志太简。周暇笙等，辑有抄本，门类甚繁，兹乃略为增减，因近事搜辑较旧为详，其体例多本府志，并参他志之允当者而规仿之，与原本不无异同。为总目十二，曰地理，曰建置，曰赋税，曰祀典，曰官职，曰武备、曰选举，曰人物，曰风俗，曰纪事，曰艺文，曰拾遗，其门类琐细者并入总目，以子目分属之。序次如后：

郡县志，首重地理。地理者，以舆图为要。府志首列星野。旧志仅列舆图。今则仿晋裴秀氏之法，计里开方，又皆以虚空鸟道之分率准望，并依最新成式，如星野沿革，亦次及之。凡境内之疆域、道路、名胜，皆了如指掌矣。志地理第一。

他志建置所载城池，衙署，公所，桥渡，坊碑等项，若《武功志》，并学校於建置，谓学校特建置中大端，兹查时政实业亦然。故连类及之，不另列一门。志建置第二。

计垦定赋，此定例也。而石泉石丰土瘠，忽垦忽荒，是以赋税甚微、仓储亦少，唯地当冲要，差务殷繁，一切留支，地丁不敷。其数尚待设法，然维正之供，不可忽也。志赋税第三。

祀典礼仪，皆遵定制。兹撮会典大要，凡坛庙祠祀，以次备及。若夫乡集丛祠，浮屠，老子之宫，律以陆氏灵寿志之例，法当屏汰，顾以民诚所寄，难概从芟，亦过而存之义也。兹又附以宗教，志祀典第四。

考灵寿志例，名宦即於职官中胪列事实，不另列专门。旧志因之，兹所续辑、亦附著焉。但咸同后，典史，训导，因姓名占籍任年无考，兹又裁撤，故此从缺。志职官第五。

石当兴汉之冲，为入省要道。应设防以备不虞。曩时犹可，近年匪患日甚，兵去匪退，兵退匪来，民实不堪其扰。唯立团可以自卫。而治匪弭盗，或收其效，志武备第六。

选举、分举士、举官两门。今志举士曰进士、举人、武进士、武举、贡生；举官，曰例仕。武职，而附以封荫。凡附著者，律以史例，多应从芟。考《武功志》以例入监者二十五人，掾吏入官者十二人，并及武功封赠，彼号称简贵者尚尔，诘不可援为例乎。又遵新章，以毕业议员附之，志选举第七。

旧志所载，人物太简。今乃悉心采访，有善必灵。如贤达、廉能、孝义、忠节等项，各从其类，依次相及。至贞烈、节孝、寿妇，概以列女赅之。志人物第八。

石泉土著甚少，客民较多。甚健讼好赌之风尤炽。然亦未尝不可以默化潜移。况民风物产，尤为教养攸资，故当考察而整理之。志风俗第九。

金陵新志。别创通纪一门，备纪古今大要。志家多因之。邑志仅纪前清民国军事，谓其尤关重要。且灾祥通乎感应，亦政事得失之林也。志纪事第十。

作志家或以艺文分附各条下，不另立一门，以涤冗滥。法诚善矣，然诗文有无类可附，而实关掌故及风土利弊，时事因革，必愁置之，不可惜乎。邑旧志未列艺文，前次续修，亦仅辑数则，兹乃取其有关民风政理之诗文而采录之。亦修志之通例也。志艺文

第十一。

如以上各类条例未尽合者，即入拾遗，以资参考。或各类轻重已定，续经采访，本类无余地可增添者亦入之。志拾遗第十二。

七、统计公报

石泉县统计局 一九八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1989年，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排除“两乱”干扰，稳定大局，脚踏实地，以干克难，发展经济，使全县的经济形势朝着越来越好的方向发展。据初步计算，全县社会总产值 229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6%，国民收入 142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7%。工农业总产值 93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农业生产有了新的突破，5 项指标创纪录。工业生产在困境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水平，科教文卫事业取得了一定成绩。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继续得到改善。全县经济工作正逐步走向持续、稳定、协调的轨道。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业投入增长缓慢，严重影响农业发展，表现在后劲不足。工业生产资金短缺，原材料供应缺口大，产品市场受到冲击，出现产品滞销。少数企业经营管理素质较差，部分企业开工不足。紧缩银根中出现了流通领域的不畅。

一、农 业

1989年，根据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经济工作“五增一降”奋斗目标，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倾斜发展了以蚕茧为骨干项目的多种经营商品生产。实行了农业技术集团承包，狠抓了贫困户越过温饱线的工作，贫困面日益缩小。农业生产在上年全面增长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全年按 80 年不变价计算的农业总产值达 56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种植业产值 2919 万元，增长 7.7%；林业产值 723 万元，下降 1.8%。牧业产值 1400 万元，增长 13.3%；副业产值 609 万元，增长 6.1%；渔业产值 14 万元，增长 16.7%。农产品商品率 40.7%，与上年基本持平。

农村经济有 5 项指标创历史最高纪录。它们是粮食产量、蚕茧生产量、农业总产值、生猪出栏、农民人均纯收入。

1989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品 名	产 量	比上年增减%
粮食	63892 吨	8.1

油料	2636 吨	-2.4
蚕茧	1250 吨	18.9
茶叶	29 吨	-12.1
水果	661 吨	-4.2

林业生产全年共造林 10.7 万亩，超额完成全年计划。主要林产品产量中，生漆 7.6 吨，比上年减少 22.5%，油桐籽 459.1 吨，比上年减少 20.7%，棕片 110 吨，增长 7.8%，木耳 19 吨，下降 42.4%，香菇 172 吨，增长 55.0%。林业生产本县的部分优势项目呈下降趋势，值得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由于采取了科学饲养和承包合同，提高了畜、猪、羊出栏率和出肉率，全县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特别是生猪出栏大幅度增长。

1989 年主要畜牧业产品产量和畜（禽）头（只）数如下：

品 名	数 量	比上年增减%
大家畜存栏(头)	15561	4.3
生猪存栏(头)	80426	-6.1
羊存栏(只)	17423	-9.4
家禽(只)	29 万	-6.5
生猪出栏(头)	65549	16.8
肉类总产量(吨)	4832	15.3

渔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年水产品产量 112 吨，比上年增长 10.9%。

农田水利建设逐步加强，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1989 年末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57000 亩，本年新修农田 5624 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111 亩。1989 年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2.7 万亩，比上年下降 20.6%。农田水利建设完成土石方 96 万立方米。

1989 年底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1030 千瓦。大中型拖拉机 19 台，比上年减少 7 台，小型拖拉机 378 台，比上年减少 126 台，下降 25.0%。农田排灌机械 360 台，比上年增加 38 台。农用水泵 252 台，与上年持平。牧业机械 865 台，比上年增长 5.7%。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3166 台，比上年增长 3.0%。运输机械 511 辆，3064 千瓦。全年化肥施用量 7336 吨，农药施用量 22916 公斤，农业生产用电量 123 万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10.8%、5.1%、20.6%。

乡镇企业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1989 年乡镇企业个数 2903 个，从业人数 6428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1.7%、7.8%。企业总收入 31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0%，总产值 19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5%。总收入，总产值两项合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乡（镇）有古堰、长安坝、前池、池河镇、两河、饶峰、中池、石磨 8 个乡（镇），比上年增加 3 个乡（镇）。乡镇企业在我县经济门类中仍然是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二、工 业

1989 年我县工业生产坚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不断调整生产结构，开发新产品，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工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县工业总产值按 80 年不变

价计算达 36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其中：乡（镇）以上工业总产值 30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 18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2%。乡镇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 11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0.5%。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 6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2%。全县 8 个工业主管部门，除建设局系统工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外，其它 7 个主管系统均程度不同的比上年增长。

1989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品名	产量	比上年增减%
发电量	83928.14 万度 /	27.8
其中：乡村	419.14 万度	24.3
食用植物油	372 吨	24.7
白酒	284 吨	-21.3
混合饲料	1641 吨	35.5
丝	94 吨	38.9
服装	31.27 万件	12.32
人造板	2060 立方米	72.1
油漆	60.8 吨	-24.8
水泥	3.04 万吨	44.8
砖	1833.05 万块	-25.5
53 加仑油桶	7945 个	-37.4
栲胶	1203 吨	-46.9
布鞋	20.08 万双	-1.52
粮食加工	4.88 万吨	22.0

1989 年全县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 14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1%，占现价工业总产值 30.9%。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60.9%，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6.1%，分别占现价工业总产值 31.6%、29.1%。

1989 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5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420 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99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9%，下降 7.5%。产品销售收入 42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6%。全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分别比上年增长 24.3%、10.6%。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8367 元，比上年下降 5.1%。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天数由上年的 177 天延长到 191 天，延缓 14 天。产品库存 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产品积压较为严重。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的工业产值，由上年的 87.86 元下降到 56.36 元，每百元工业总产值实现的利税，由上年的 23.98 元，下降到 23.26 元，主要财务成本分析指标完成较差。

三、固定资产投资

1989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严格控制一般性建设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加强对自筹资金的管理。坚持了工程招标，投标承包责任制，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程序办，从而确保了建设工程质量，缩短了建设周期，提高了投资效益。1989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42万元，比上年下降48.0%，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2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7.1%。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完成投资234万元，比上年减少54.7%。全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完成投资85万元，比上年减少47.9%。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完成投资123万元，比上年减少20.7%。全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744万元。施工房屋面积27815平方米，竣工房屋面积22895平方米，房屋竣工率82.3%。全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有：粮食仓库125万公斤，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3763平方米，中等学校学生席位2390个，自来水供水能力1000吨/日，缫丝机2400绪，纤维板2000立方米/年。

四、交通运输邮电

交通运输部门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货运量和客运量下降。全年完成运输量12.7万吨，比上年下降28.2%。货运周转量500万吨公里，比上年下降7.7%。县交通部门完成客运量64.59万人次，比上年下降3.8%。旅客周转量2400万人公里，比上年下降22.8%。

邮电通讯事业不断发展。1989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60.6万元，比上年增长18.5%。其中包件、快件、储蓄业务增长幅度较大。包件30157件，快件27371件，储蓄业务13497份，分别比上年增长1.2倍、5.2倍、1.1倍。由于采取了优惠政策，下半年市农话装机增长较快，年末市话到达户数409户，农话到达户数219户，分别比上年增长18.5%，18.4%。1989年实现利税22.4万元，比上年增长73.6%。劳动生产率提高22.7%。

五、商业

1989年我县商业又经受住了紧缩银根，市场疲软的考验，虽然有部分经济指标下降，但总的商业形势是好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仍发挥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基本满足了生产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需要，稳定了经济，稳定了市场，稳定了人心。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012万元，比上年增长15.1%。其中：消费品零售额5430万元，比上年增长15%。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582万元，比上年增长16.2%。

各种经济类型的商业零售额有增有降。国营商业零售额增长11.8%，集体商业零售额下降10.4%，个体有证商业零售额增长19.3%。

8类消费品零售额除日用品类、文化娱乐用品类比上年下降外，其它6类消费品零

售额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吃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11.5%，穿的商品增长 28.5%，用的商品下降 5.6%。

由于受市场变化、销售乏软影响，的部分消费品零售量比上年下降。粮食下降 15.1%，食油下降 33.3%，猪肉下降 32.0%，卷烟增长 22.2%，棉布下降 15.8%，服装下降 5.0%，自行车下降 6.3%，电视机下降 12.3%，其中彩电下降 0.4%，电风扇下降 42.2%，洗衣机下降 44.5%，电冰箱下降 31.5%。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 27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0.2%。

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有增无减，更显其贸易市场的活跃，方便了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1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1%。

市场物价上涨趋势得到控制，物价总水平回落。1989 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为 14.8%，明显低于物价总指数控制指标。

六、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部门大力开展增收节支活动，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继续增长。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支出的速度。1989 年财政收入 7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7%，财政支出 14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4%。

金融信贷工作坚持贯彻“双紧”方针，控制货币流量，稳定金融市场。金融信贷紧中求活，保证重点，稳步发展。1989 年末各专业银行存款额 4156 元，比上年末净增 829 元。各项贷款余额 7736 万元，比上年末净增 611 万元。人民银行全年现金累计收入为 109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0%，现金累计支出为 108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净回笼现金 55.7 万元，比上年多回笼现金 179 万元。

保险事业坚持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取得了较好成绩。1989 年末，开办保险业务 90 种，承包财产金额 512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3%。有 80 户企业参加了财产保险。随着保险业务的发展，经济补偿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全年保险费收入 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0%，处理各种赔付案件 238 起，支付赔款 26.5 万元，综合赔付率为 28.1%。

七、科技、教育、文化

1989 年是开展“七个一百项”活动的第二年。在促进本县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上起到了很好作用。1989 年组织县级各专业学会与其挂靠部门一起共推广了 16 项新技术、实用技术。其中：“小蚕片叶立体育”、“野生板栗嫁接”、“流水养渔技术”三个项目获得显著效果。在开发新产品上，成功试制了蚕食添加剂，试销 2 万余支，反映较好；开发了小型多功能粉碎机产品，已生产出 50 余台试销。1989 年全县有各类技术职称人员 3206 人，比上年增加 1274 人。有蚕桑农民技术协会 3 个，协会会员由上年的 76 人发展到 136 人。

1989 年全县共有各类学校 313 所，在校学生 26000 人，其中普通中学 15 所，在校学生 5102 人。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186 人。小学 297 所，在校学生 20712 人。全

县共有幼儿园 7 所，入园儿童 789 人。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 99.3%。小学在校学生巩固率和毕业率分别为 92.6% 和 100.0%。1989 年我县向高校，中专输送新生 201 人，比上年增加 30 人，其中考入大学（含大专）的 66 人，比上年增加 5 人，创历史最高纪录。

1989 年我县共有教职员工 1824 人，比上年增长 6.4%。

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健康发展。全县年末有电影放映单位 19 个，放映电影 290 场次，观众 70.5 万人次。

全县农村有线广播喇叭 21641 只，广播入户率 59.3%。全年播出稿件 4300 篇。

电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省台一套节目覆盖率由上年的 62%，扩大到 70%。已建成卫星电视地面站 4 个。有城关卫星收转站，石泉中学单收站，石泉电站单收站和池河卫星收转站。

八、卫生、体育

医疗卫生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卫生机构，人员不断增加。1989 年全县有卫生机构 48 个，比上年增加 3 个。病床位 218 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629 人，比上年增加 36 人，其中：中西医师 129 人，中医士 109 人，护士 63 人。

1989 年全县举办运动会 6 次，参加运动会的运动员人数 1704 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发展人数 1519 人，其中：及格级 909 人，良好级 381 人，优秀级 229 人。

九、人民生活

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有所提高。1989 年县属全民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11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奖金 1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职工人均货币工资 1506 元，比上年增长 2.0%。农民人均纯收入 389 元，比上年净增 46 元。

城乡居民储蓄增加。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328 万元，比上年净增 677 万元，增长 25.5%，人均存款 187 元，比上年增加 37 元。

城镇当年新建住房 10348 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4.3%。农村当年新建住宅 59457 平方米。农民人均房屋面积达到 21 平方米。

农村家用电器及耐用消费品不断增加，农村每百户拥有自行车 32.1 辆，缝纫机 21.8 台，电视机 12.7 台，洗衣机 5.8 台，收录机 5.8 台。

社会福利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全县共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 个，收养 34 人。由集体供养的社会散居孤老、残、幼人数 1066 人，其中：乡村 963 人。全县办社会福利厂 6 个，安置人员 81 人，其中：社会残疾人 22 人。

全年共安排受灾户（包括贫困户）6750 户，25842 人，发救济金 12 万元，救济粮 510 吨。

劳动就业人数增加，进一步缓解了城镇就业矛盾，促进了社会安定。1989 年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623 名，占待业青年 876 人的 71.7%。其中：安置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 32 人，安置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 194 人，组织个体就业 189 人，其它就业 208 人。

城镇待业率由上年 2.8%，下降到 2.7%。

十、人口、计划生育

1989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为 18.62‰，死亡率为 7.6‰。自然增长率为 10.46‰。高于上年自增率 9.7‰的水平。年末全县总人口为 178329 人，比上年末增加 1539 人。其中：男性 96691 人，占总人口 54.2%，女性 81638 人，占总人口 45.8%。

1989 年一胎率 52.9%，计划内二胎率 26.3%，计划外二胎率 15.4%，多胎率 5.3%，计划生育率 79.2%。

注：(1) 本公报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相对数按可比价计算。计算范围按地域计算。

(2)、工农业总产值绝对数、相对数均按可比价计算。

图表索引

序号	志 名	图表名称	页码	序号	志 名	图表名称	页码
1	志 首	石泉县地图		19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1951~1989年人口迁 移一览表	83
2	建 置	石泉县建置沿革表	28	20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1949~1989年户口统 计表	83
3	建 置	1938年石泉县区乡(镇) 统计表	30	21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各时期人口分布密度 表	84
4	建 置	1951年石泉县区乡(镇) 统计表	31	22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建国后三个阶段人口 自然增长比较表	85
5	建 置	1952年石泉县区乡(镇) 统计表	31	23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人口出生死亡 情况统计表	85
6	建 置	1953年石泉县区乡(镇) 统计表	32	24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人口年龄构成 类型表	87
7	建 置	1956年石泉县区乡(镇) 统计表	32	25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各个时期人口 比重表	87
8	建 置	1961年石泉县区乡(镇) 统计表	32	26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历年人口性别 构成表	87
9	建 置	1966年石泉县区乡(镇) 统计表	33	27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部分年份婚姻状况统 计表	89
10	建 置	1984年石泉县区乡(镇) 统计表	33	28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每万人拥有不同文化 程度统计表	89
11	自然环境	石泉县河谱图	49	29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人口民族构成 表	90
12	自然环境	石泉县五大流域水能 理论蕴藏量	50	30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全民单位行业 构成表	90
13	自然资源	1988年经济林面积、 产量、产值表	65	31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城乡人口构成 表	91
14	自然灾害	历年涝灾统计表	73	32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1953年各区人口普 查表	92
15	自然灾害	石泉4.2级地震震中 位置及等震级分布图	77	33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1964年各公社人口 普查表	92
16	自然灾害	1976年1月至1978 年2月地震分布图	77	34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1982年人口普查统 计表	94
17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新中国成立前石泉县 总户数及人口统计表	82	35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民国时期石泉县土地 复查更正等级面积表	95
18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中池乡1986年各省籍 人口统计表	82	36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建国后石泉县历年耕 地面积表	96

续表

序号	志名	图表名称	页码	序号	志名	图表名称	页码
37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土地分类表	96	56	经济管理	1988年县及县以下工业产值多渠道构成	128
38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97	57	经济管理	石泉县社会商品零售额按对象和用途构成表	130
39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宅基地发证登记表	99	58	经济管理	1987~1989年石泉县物资局承包经营指标和实际完成任务情况	140
40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人口增长和耕地减少对比表	106	59	经济管理	石泉县各工商业户数登记一览表	147
41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历年节育手术数统计表	108	60	经济管理	石泉县工商业二次登记分布统计表	147
42	人口、土地 人口生育	石泉县人口节育率统计表(1979~1989)	110	61	经济管理	石泉县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表	149
43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1983~1989年部分年份人口规划完成情况表	111	62	农业	石泉县土改前耕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158
44	人口、土地 计划生育	石泉县残疾人统计表	112	63	农业	平调退赔情况统计表	162
45	经济管理	1988年石泉县主要工业产值构成	114	64	农业	石泉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165
46	经济管理	县属工业总产值的所有制构成	119	65	农业	石泉县油菜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167
47	经济管理	石泉县粮食总产量的所有制构成	120	66	农业	民国二十四~三十三年棉田面积表	168
48	经济管理	石泉县社会总产值构成表	123	67	农业	石泉县畜牧生产发展情况表	172
49	经济管理	石泉县工农轻重产值构成	123	68	农业	石泉农作物区划图	186
50	经济管理	县及县以下农、轻、重比重构成表	124	69	林业	林业“三定”情况表	189
51	经济管理	石泉县农村社会产值构成表	124	70	林业	石泉县造林、植树情况表	192
52	经济管理	石泉县农业总产值构成表	125	71	林业	1949~1989年石泉县造林、植树育苗情况表	194
53	经济管理	石泉县种植业产值结构表	125	72	林业	陈家沟飞播区出苗情况调查表	195
54	经济管理	石泉县境内工业总产值的隶属关系构成	127	73	林业	石泉县种树引进情况表	196
55	经济管理	1988年石泉县乡以上工业产值行业构成表	128	74	林业	石泉县林业用地现状	197

续 表

序号	志 名	图表名称	页码	序号	志 名	图表名称	页码
75	林 业	石泉县林木生长量表	198	94	乡镇企业	1989年水泥预制厂生产情况统计表	239
76	林 业	1984年经济林面积、产量、产值情况表	198	95	乡镇企业	石泉县乡镇企业造纸产量产值统计表	240
77	林 业	主要珍稀古树统计表	200	96	乡镇企业	部分年份粮食加工统计表	240
78	林 业	泡桐丛枝病防治统计表	203	97	乡镇企业	油料加工生产情况统计表	240
79	林 业	油桐天牛防治统计表	204	98	乡镇企业	部分年份农具制造生产情况统计表	241
80	水利水保	石泉县万方以上大堰塘情况一览表	207	99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工艺美术品制造业统计表	241
81	水利水保	石泉县10千瓦以上抽水站统计表	210	100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其它工业情况表	242
82	水利水保	石泉县中坝乡微型电站基本情况表	212	101	乡镇企业	部分年份国家对乡镇企业投资统计表	246
83	蚕 桑	石泉县野生桑树品种表	224	102	乡镇企业	石泉县乡镇企业部分年份总收入统计表	246
84	蚕 桑	石泉县各区桑园面积表	224	103	乡镇企业	石泉县乡镇企业部分年份效益情况统计表	247
85	蚕 桑	石泉县部分专业村养蚕情况表	226	104	乡镇企业	石泉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百万元以上乡(镇)统计表	247
86	蚕 桑	石泉县蚕桑生产实绩调查表	228	105	乡镇企业	部分年份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统计表	247
87	蚕 桑	1988年养蚕产茧500公斤户统计表	230	106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实现税收示意图	248
88	蚕 桑	石泉县缫丝加工统计表	233	107	工 业	石泉县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250
89	乡镇企业	石泉县乡镇企业局系统机构设置图	236	108	工 业	石泉县纤维板厂生产经营效益表	253
90	乡镇企业	石泉县乡镇企业分布统计表	237	109	工 业	油漆生产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实绩表	260
91	乡镇企业	石泉县乡镇企业建筑队伍表	237	110	工 业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67
92	乡镇企业	1989年石泉县乡镇机砖厂统计表	238	111	交 通	石泉县境内公路桥梁表	276
93	乡镇企业	历年来石灰生产统计表	238	112	交 通	石泉县境内铁路桥梁表	278

续表

序号	志名	图表名称	页码	序号	志名	图表名称	页码
113	交通	阳安铁路石泉境内隧道一览表	279	134	税务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加征税率表	377
114	交通	石泉县人行渡口一览表	280	135	税务	产品税目税率表	378
115	邮电	石泉县报刊业务量统计表	293	136	税务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实绩	382
116	邮电	石泉县地方电信区、乡代管线路表	296	137	金融保险	1984~1988年石泉县工商信贷情况表	389
117	邮电	石泉县电信业务量统计表(1954~1988)	299	138	金融保险	1984~1988年石泉县工商信贷效益表	390
118	城乡建设	石泉县自来水水厂水质全分析报告	308	139	金融保险	历年发放农业贷款表	394
119	城乡建设	石泉防洪堤建设经济效益表	327	140	金融保险	石泉县建设银行经办拨款情况表	395
120	城乡建设	石泉县“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329	141	政党	中共石泉县委正、副书记名录	400
121	商业	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343	142	政党	国民党石泉县党部负责人名录	418
122	商业	历年主要生产资料销售情况表	345	143	群团	基层工会组织机构示意图	428
123	商业	部分年份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349	144	政权	石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447
124	商业	石泉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出口商品数量表	350	145	政权	石泉县县令、县长名录	454
125	粮食	石泉县非农业销售统计表	358	146	政权	80年代信访统计表	463
126	粮食	农村粮食销售统计表	360	147	公安司法	石泉县灾害事故统计表	486
127	粮食	全县食油销售统计表	362	148	公安司法	石泉县火灾事故统计表	489
128	粮食	石泉县粮油议购议销统计表	363	149	民政	1950~1989年冬寒救济统计表	492
129	财政	历年实征公粮金额统计表	368	150	民政	石泉县历年社会救济款支出统计表	493
130	财政	历年工商税收收入统计表	369	151	民政	1977~1989年残废军人抚恤统计表	496
131	财政	石泉县历年国营企业收入表	370	152	民政	1977~1989年定期定量补助统计表	497
132	财政	石泉县历年其它收入统计表	371	153	民政	石泉县农村敬老院一览表	499
133	财政	石泉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收支统计表	373	154	民政	石泉县婚姻登记统计表	502

续 表

序号	志 名	图表名称	页码	序号	志 名	图表名称	页码
155	劳 动	石泉县 1979~1989 年职工人数及城镇青年安置统计表	505	175	教 育	1980~1988 年石泉县小学教师进修学校培训教师情况一览表	550
156	劳 动	石泉县 1968~1978 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表	506	176	教 育	1982~1987 年石泉县电大工作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552
157	劳 动	石泉县职工工资水平一览表	508	177	教 育	1985 年度各年龄段脱盲情况统计表	554
158	劳 动	全民所有制职工晋升工资情况表	509	178	教 育	1988 年全县各区农民技术教育情况统计表	555
159	劳 动	80 年代全民所有制职工奖励工资一览表	510	179	教 育	1987 年石泉县各系统职工文化补习情况统计表	556
160	劳 动	石泉县职工奖惩一览表	511	180	教 育	石泉县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	558
161	劳 动	石泉县 1986~1988 年劳动安全统计表	512	181	教 育	1932~1988 年中小学教 职工情况表	561
162	人 事	1989 年石泉县县级机构编制表	514	182	教 育	1988 年中小学教师学历情况表	562
163	人 事	石泉县干部人数一览表	516	183	教 育	民国时期小学管理体制	567
164	人 事	历年安置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一览表	517	184	教 育	1950~1965 年小学管理体制	567
165	人 事	历年干部离休、退休、退 职一览表	520	185	教 育	1977~1989 年小学管理体制	568
166	军 事	民兵组织统计表	527	186	教 育	1950~1965 年中学管理体制	568
167	教 育	明、清时代石泉学校一览表	536	187	教 育	1977~1989 年中学管理体制	569
168	教 育	清末石泉县小学一览表	537	188	教 育	1982~1987 年高考录取 情况统计表	571
169	教 育	民国三十八年(1949)石泉 县中心国民学校概况表	539	189	教 育	乾隆光绪年间石泉义学 经费来源及使用概况表	572
170	教 育	民国三十八年(1949)石泉 县保国民学校概况表	540	190	教 育	民国三十一年石泉县教 育文化支出经费表	572
171	教 育	1968~1983 年石泉县七 年制学校演变情况表	541	191	教 育	1953~1959 年石泉县教 育经费支出情况表	572
172	教 育	1949~1988 年小学发展 概况表	542	192	教 育	1980~1987 年石泉教育 经费开支情况统计表	573
173	教 育	普通中学教育发展概况 表(1941~1988)	545	193	教 育	1954~1988 年石泉县中 小学基本建设项目统计表	574
174	教 育	1988 年石泉县各类中学 情况表	546	194	教 育	石泉县科技人员学历层 次表(截止 1986 年底)	575

续表

序号	志名	图表名称	页码	序号	志名	图表名称	页码
195	教育	石泉县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	588	203	广播	石泉县电视差转台技术设备表	642
196	文化	建国后石泉县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小说、散文作品统计表	613	204	广播	石泉县历年电视覆盖情况表	642
197	文化	建国后石泉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诗歌作品统计表	614	205	广播	收音机、电视机普及调查统计表	643
198	文化	建国后石泉县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故事作品统计表	615	206	社会	农民人均收入统计表	670
199	文化	各类美术作品展览情况表	617	207	社会	古今调类演变石泉话、普通话对应例字表	684
200	广播	石泉县新闻通讯员来稿用稿统计表	636	208	附录	1988年10个基地乡“三·三制”情况表	730
201	广播	石泉县广播站技术设备一览表	637	209	附录	“三·三制”实施情况表	731
202	广播	石泉县广播系统外广播设备、人员情况表	640	210	附录	1988年春、夏、秋茧质调查表	731

后 记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在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和安康地区地方志编委会的指导下，经过全县各个部门和修志人员的广征博采，辛勤笔耕，反复考证，众手修志，终于使这一巨大而浩繁的文化工程得以竣工，公开出版了新编《石泉县志》。

新编《石泉县志》，是我县历史上空前的一部全面反映石泉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文献，是一部可为石泉县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并流传给子孙后世作为借鉴的历史巨著。

历史上，石泉县国民经济由于受着客观条件制约，沉浮徘徊，发展极为缓慢。可是，在文化上，却早有修志编史的优良传统。据史料记载，石泉县志编修工作始于明代。从清代康熙年间后，已历经8次修志，其中有3次中途停顿，未成志书；现仅留下5部志稿，已成为石泉县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县曾两次编修地方志。早在1960年，石泉、汉阴、宁陕3县合并为石泉县，在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组织了一个30来人的修志班子，经过了一年多时间的努力，在《光辉的十年》这个总题目下，广泛征集了建国后1949~1959年各个方面的资料，对全县县情进行了一次初步调查，编出了一些初稿，但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没有总纂成稿，出版问世。

本届修志，在石泉历史上，应列为第9届修志。时间最长，规模最大，内容和范围也最为广泛。1982年，石泉县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由于办公条件太差，编辑太少，资料随征随失，没有形成任何志稿。1984年底，石泉县人民政府又重新调整了新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并任命我担任主任委员，主持其事。于是，我立即召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制定修志方案，组建修志班子，着手修志工作。

从1985年元月起，我们开始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培训编写人员，广泛征集文史资料，发动和指导县级各部门编写专业志，分纂和总纂志稿。

历经5个春秋，到1989年10月，新编《石泉县志》经过4易其稿，终于脱稿送审了。同年，经过县委、县人民政府初审；翌年，又经过安康地区行署方志办复审后，于1990年7月14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通过定稿，并批准交付出版社公开出版。

新编《石泉县志》，四修纲目，两次总纂，备尝了耕耘艰辛和得失甘苦。县志编纂办公室人员少（编制5人、实有3人），办公著书条件很差。他们就在这“三苦”（艰苦、清苦、辛苦）的修志困境中，共征集文史资料1200万字，刊出《石泉县志通讯》10期，辅导刊印《工业志通讯》、《交通志通讯》、《税务志通讯》、《供销志通讯》等。征集到石泉旧志5部，整理出版了《石泉县志校注》。完成专业志稿72部（其中铅印18部）。同时，还直接参与主编、编审、出版了《后柳区志》，编著出版了方志论文专集《方志编纂丛谈》；县志总纂脱稿后，县志办公室又编著了县志简本《石泉风采》；县志主编李佩今在编志余暇，还著有人物传记《敢死队长》一书（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编有《秦巴古诗选注》一书（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这些，既是文学作品，又是地方志成果，为新时期编修新的地方志作出了新的尝试。以上修志成果，已经或正在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发挥着积极作用。

5年修志实践，县志办不断追求、探索、攀登，志稿充盈，成果累累，曾先后被安康地区行署和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评为修志工作先进集体。主编李佩今、副主编欧定昌、编辑吴龙晏，荣获陕西省修志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

本届修志，对全县基本县情进行了一次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的、综合的、全面的调查研究。修志中，动员和组织了60多个县级部门，近200余人从事编写志稿，还团结了一大批热心修志，积极提供资料的文史爱好者。本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中央、省、地驻石单位，以及本县籍在外地工作的同志，都为本届修志做出了贡献。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的领导，对县志稿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县人民政府召开的审稿会上，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县档案局提供了资料查询之便，县财政局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保证了县志经费所需。原县志办副主任王开方，县医院老中医许劲先，八旬高龄老人邹耀华，也为编修县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因此，这部县志虽为主编一支笔所纂，实为县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众多修志人员集体编纂出来的成果。它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本志编纂工作，自始至终得到了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西人民出版社的具体指导。县志成稿后，在优化加工和审稿中，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原省编委会主任陈元方亲自阅稿，参加评审；省编委县志处长解师曾从审定篇目到完成志稿，都进行了悉心指教；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樊光春对志稿逐字逐句进行了核实和修正，还改写了方言志有关章节；安康地区行署专员杨吉荣为县志题写了封面；行署巡视车广钧多次亲临石泉进行督促指导。在此，我向曾经给予我们指导和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谨致以热忱的感谢。

这里，我还要特别提到的是，我国当代著名方志学家傅振伦先生，对新编《石泉县志》给予了指导和鼓励。他学问广博，著作宏富，时年86岁，身居首都北京，亲笔为《石泉县志》撰写序文；西北大学教授杨春霖先生亲自为县志有关章节进行审稿和校稿，严把质量关。对此，我也表示热忱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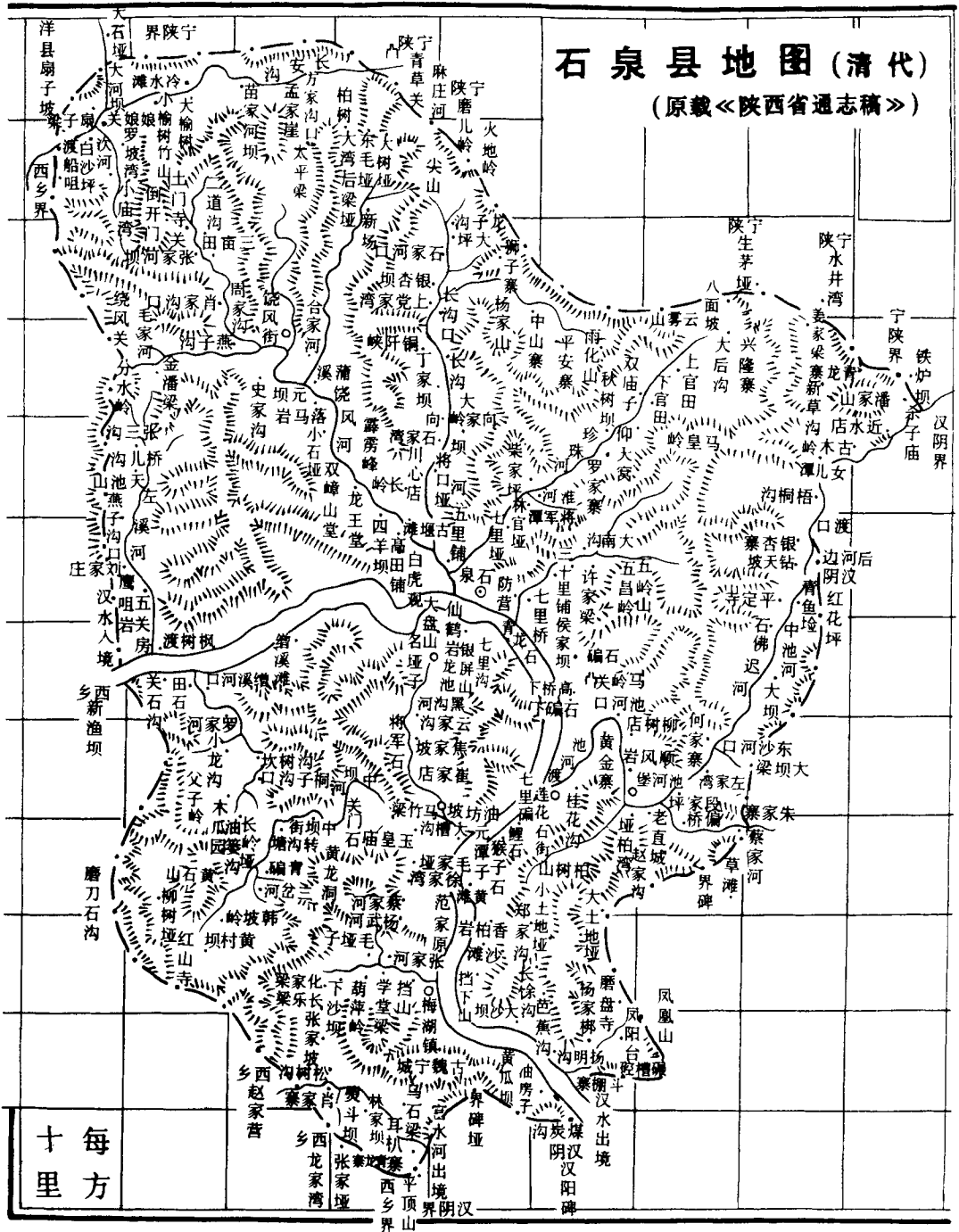
由于我们编辑力量和水平有限，加之某些文史资料散失无存，特别是民国时期档案资料被人焚毁一空，没留下片纸，因此，漏误错讹之处，实属难免。有鉴于此，敬祈方志界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待下一届修志时再纠谬增遗，补充订正。

温秀山

1991年5月10日于石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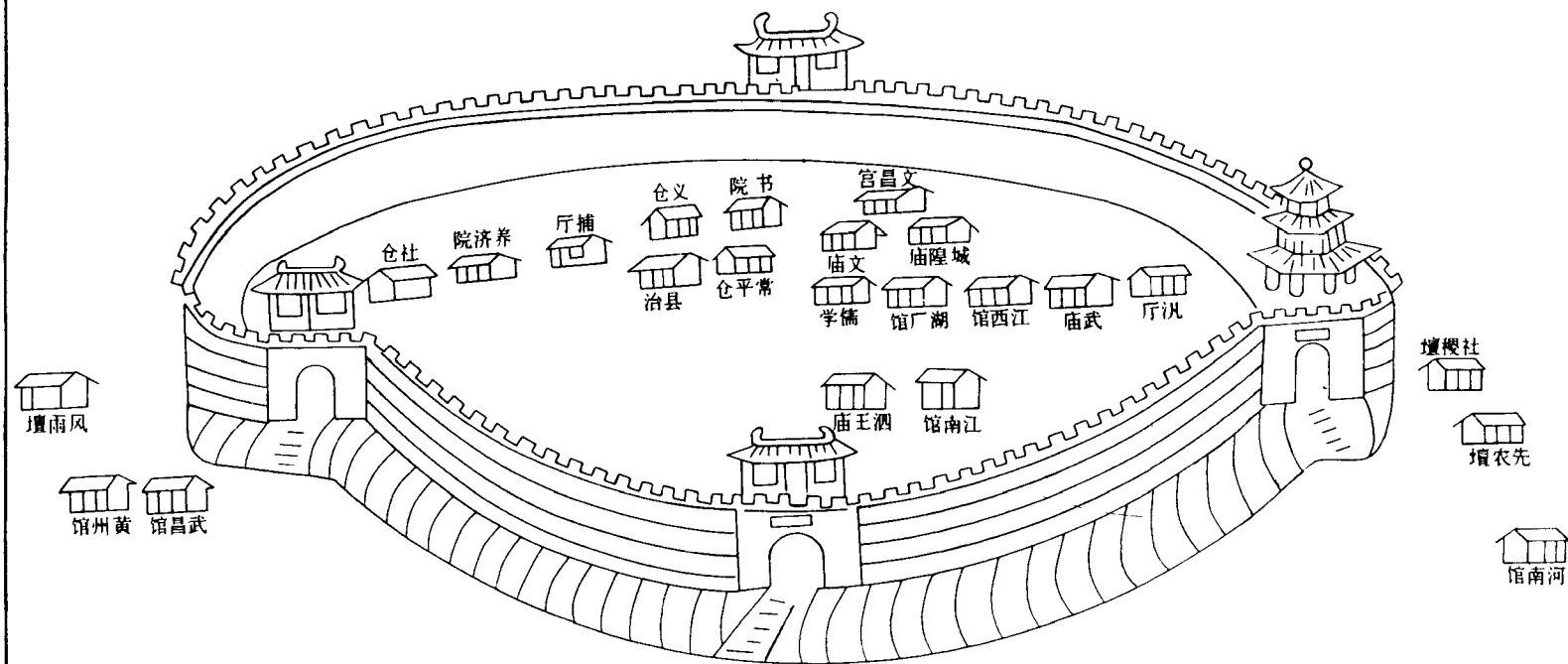
石泉县地图(清代)

(原载《陕西省通志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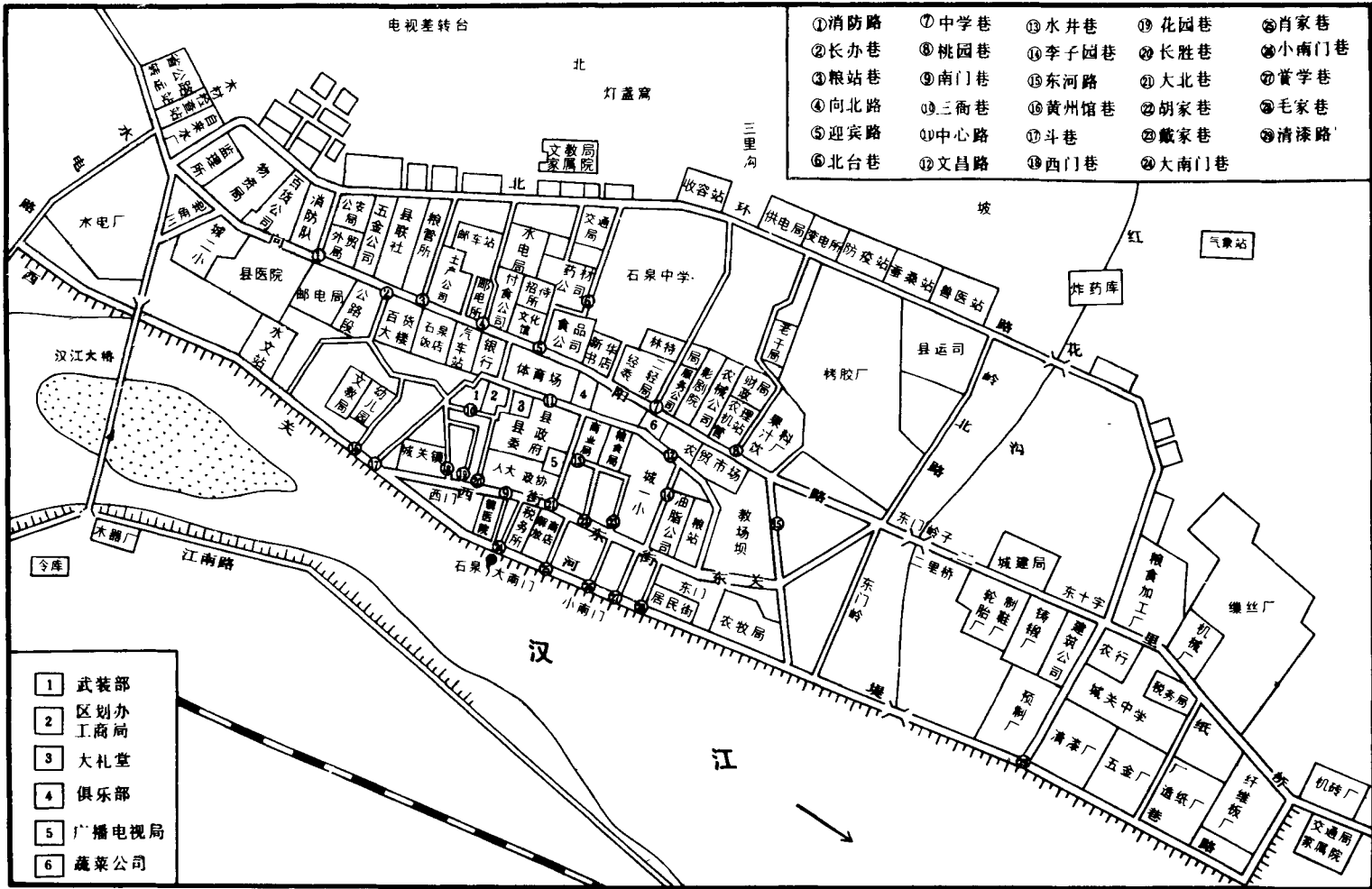
十里方

城 图



(注: 此图绘于清道光年间)

石泉县城图



- 1 武装部
- 2 区划办
工商局
- 3 大礼堂
- 4 俱乐部
- 5 广播电视局
- 6 蔬菜公司

- ①消防路
- ②长办巷
- ③粮站巷
- ④向北路
- ⑤迎宾路
- ⑥北台巷
- ⑦中学巷
- ⑧桃园巷
- ⑨南门巷
- ⑩三衙巷
- ⑪中心路
- ⑫文昌路
- ⑬水井巷
- ⑭李子园巷
- ⑮东河路
- ⑯黄州馆巷
- ⑰斗巷
- ⑱西门巷
- ⑲花园巷
- ⑳长胜巷
- ㉑大北巷
- ㉒胡家巷
- ㉓戴家巷
- ㉔大南门巷
- ㉕肖家巷
- ㉖小南门巷
- ㉗黄学巷
- ㉘毛家巷
- ㉙清漆路

各专业志初稿主要撰写人员 名 录

李佩今	张德善	吴龙晏	徐 勋	李 达	陈绪纲	陈应麟
许劭先	毛忠民	许泽清	王德明	吴兆泉	周敬仕	陈 一
李 虹	潘仲鹤	张 波	吴定荣	张臣友	薛家余	王 飞
陈远录	陈雅言	韩燕成	井卫国	姚希贤	王省三	宁仲伯
周 平	李炳元	党中良	王贵炳	欧兴国	张木东	胡万全
李兴民	姚敬民	李仕民	马新民	邓虎庆	陈国刚	柯昌平
杜 炼	胡志兰	王玉萍	孙富英	袁国庆	黄彦成	朱孝思
杨建军	张 兵	余发祥	周国宪	姚佩华	邓理忠	张大涌
马锦华	廖诗誉	刘合柱	崔道弟	吕 农	欧定昌	李为民
李兆兰	李厚恩	邹耀华	蔡克明	程全林		

(陕)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张卫东
封面题字 杨吉荣
封面设计 姚正选
版式设计 田慧君

石 泉 县 志

石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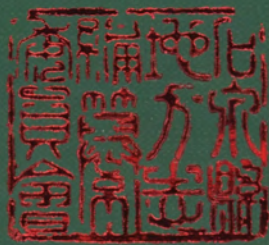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8.5 印张 9 插页 1097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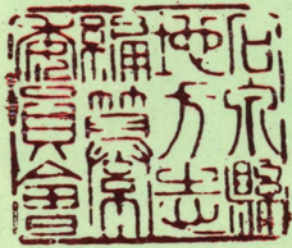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4-02152- / K · 307

定价: 42.00 元





ISBN7—224—02152—0/K·307

定价：42.00元